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HISTORY

社会经济卷



第五卷

社 会 经 济

主编 徐 寒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一、市场经济

【盐法】

国家对食盐征税和专卖榷禁的各种制度。中国盐法，代有变迁，由简而繁，由疏而密，日趋完备。唐玄宗开元以前为食盐征税和专卖制度建立时期，开元以后为食盐专卖制度日益完密的时期。

先秦　夏、商、周三代，盐与其他土产一样，大率是在产地征税，或作为土贡上缴国家，听民自由开采运销贩卖，实无专门盐法可言。迄至春秋时期，管仲相齐桓公，兴盐铁之利，国家对食盐的生产、销售和买卖加以管理，开中国盐法之始。其法以官制食盐为辅、民制食盐为主，官收官运官销，寓租税于官府专卖盐价之中，以增加国家收入，齐国由是富强，称霸诸侯。然春秋战国时期，除齐国对食盐实行专卖之外，其他诸侯国仍只对食盐征税，惟税率逐渐加重。史载秦自商鞅变法（见商鞅）后，赋盐之利二十倍于古，盐价昂贵，盐商富累巨万，人食贵盐，小民贫困，至秦亡而未改。

汉　汉初开关梁山泽之禁，允许私人经营盐业，国家征税，税入归主管皇室财产的少府，属皇帝宫廷所有。诸侯王国亦得经营盐业以自富，收入不归中央。西汉中期，汉武帝刘彻内修法度，外开边疆，频年用兵，财用不足，于元狩年间（前122~前117）始将盐业归入中央的大司农，纳入国家财政，实行官营。在产区和主要中转地设置隶属大司农的盐官，主管盐的生产、分配及大规模的转运。西汉末年，设置盐官的郡国和县共三十七处，分布于二十七个郡国（见秦汉盐官）。其官营办法为募民制盐、官收官运官销。私自煮盐受钛（套在脚上的铁器）左趾的刑罚，工具和产品没官。盐的销售，或设肆售卖，或通过特许商人分销。盐的官营，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但盐价逐渐昂贵，致有强迫抑配买盐，私人盐贩乘机牟利，导致官盐滞销，盐利所入不敷其费。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领大司农，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往各县，平均调配，调节盐价，济以平准之法，弊始少革，国用乃赡（见两汉平准）。汉宣帝时，贤良文学曾大力攻击盐铁官营，致有盐铁之议。但事关财政收入，官营仍旧。东汉时，汉光武帝刘秀废除食盐专卖之法，罢私煮之禁，听民制盐，自由贩运。于产盐较多地区设置盐官，征收盐税。其间汉章帝元和元年（公元84）因财政困难，采纳尚书张林建议，官自煮盐，恢复汉武帝时期的官营办法。汉和帝永和元年（公元88）即行废止。此后，盐官仍主税课，盐业民营，直至汉末。

三国两晋南北朝　三国时期，战乱频仍，官府对食盐多行专卖，以敷军国

之用。魏有司盐都尉、司盐监丞，并遣使监督盐官卖盐。魏明帝太和四年(230)，还兴京兆、天水、南安盐池，以益军资。蜀有盐府校尉、司盐校尉主管盐政，盐铁之利，岁入甚多，有裨国用。吴设司盐校尉、司盐都尉管理盐政，亦主专卖。

晋承魏制，仍实行食盐专卖。盐务隶于度支尚书，设司盐都尉、司盐监丞管理盐政，规定不得私自煮盐，犯者四岁刑。东晋迁居江左，军国所需，随其土地所出，以为征赋，对食盐实行征税制，历南朝的宋、齐、梁、陈，沿而不改。北魏继西晋对食盐实行专卖，又仿南朝征税制，屡兴屡废，乃无常制。534年，北魏分为东魏和西魏。西魏初行征税制，后改为官营专卖，禁百姓煮盐。北周继西魏之后，继续实行专卖。东魏和北齐则于“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盐官以煮盐，每岁收钱，军国之资，得以周赡”，对食盐实行官营专卖。

隋唐 隋初盐池盐井皆禁百姓开采，由官府专卖食盐。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开盐池盐井之禁，与百姓共之，废除官卖，并免于征税。至唐开元时期的一百三十年间，很少有征收盐税的记载，为中国食盐无税时期。

唐玄宗开元初年，始议榷盐收税。其后检校海内盐铁之课，征收盐税。但各地盐法并不统一。有设军屯，由士兵生产军用食盐者；有官督私营，按等征课者；有按井纳税者；有免租纳盐者。法令疏阔，只不过使盐法从无税转向有税而已。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王朝财政陷入困境。天宝十五年（756)，颜真卿于河北榷盐以供军需。唐肃宗乾元元年(758)，第五琦为盐铁使，总管全国盐政，初变盐法，“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官置吏出粜，其旧业户并浮人愿为业者，免其杂役，隶盐铁使，盗煮私盐罪有差”，创民制官收官运官卖的食盐专卖制度。盐利收入达四十万缗。政府还在产盐区设“监院”，管理盐务，严禁盐的私制私卖。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刘晏为盐铁使兼转运使，再变盐法，行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专卖制度：①在产区设置四个盐场和十个盐监，负责食盐的生产和收购，切断盐商与盐户的关系，保证官府的专卖权。然后现场转卖给盐商，准其自由出售。商人如果以绢代盐，每缗加钱二百。遂获既推销食盐又收军用绢帛之利。②在全国又设十三个巡院，负责推销食盐、缉查私盐，兼管不设盐监地区的产销工作。③在重要地区设置盐仓，常积盐两万石，除卖给商人外，担负平抑盐价的作用，商人不至，则减价出卖。这些措施改善了民众的食盐供应，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唐代宗大历末年（779）盐利收入达六百万贯，“天下之赋，盐利居半”。唐德宗建中初年（780)，刘晏去职，自此以后，盐法混乱。官府不断提高盐价，至有以谷数斗，易盐一斤。官盐既贵，私贩公行。官府乃不断整顿盐政，盐法日密。唐宪宗时开始划定盐商粜盐区域，并严禁私盐。其后犯私盐均受严刑峻法惩处。然非但不能杜绝私盐，反而激起人民的反抗。唐末，王仙芝、黄巢均以贩卖私盐而积蓄力量，进而组织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使唐王朝走向崩溃。此外，唐后期因藩镇割据，盐利亦往往被地方势力截留。

五代 五代盐法逐年严密，成为人

民一大祸害。后唐时全面榷盐，划区供应，对盐的生产和经销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凡官场卖盐的地区，严禁私煎、私买、私卖，犯者处以严刑。又在乡村创蚕盐钱，于二月将盐赊给乡村人户，五月丝蚕收获时收回盐钱，并严禁乡村人户将食盐倒流城镇。后晋初年，盐禁较为松弛，取消官场卖盐，允许商人贸易，由官府向民户按户等配征食盐钱。其后取消商人卖盐，重行榷禁专卖，而过去按户等征收的食盐钱仍然照征。后汉时更是全面禁止私产、私卖、私买，而由政府专卖，违者一斤一两也要处死，成为中国历史上盐禁最严酷的时期。后周时虽逐步放宽盐禁，但榷禁亦严，并一度在城镇新增随屋盐钱。

宋　宋朝建立了更为完备的食盐专卖制度。中央财政机构三司设盐铁使主管盐政，直属三司的京师榷货务主办盐的专卖和盐课收入。地方由朝廷委派高级官员或当地官员兼管盐政。产盐地设监置场，均派官管理盐的生产。北宋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又在路一级设置提举茶盐司，主管盐的生产和销售。盐的生产，一是官制，二是民制官收。官制食盐皆召募农民，给口粮工钱，按年完成官定课额，全部食盐归官府。民制食盐，专置户籍，称盐户，官给煮盐工具和煎盐本钱，免除科配和徭役，只以盐货折纳二税。盐户产量由官府定额，全部按官价收买。超产食盐称为浮盐，略增价钱收买，任何人不得私卖。其食盐销售，宋初是“官鬻通商，随州县所宜”，没有固定的制度。

官卖法就是官运官销，盐利收入主要由地方支配。宋初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食盐都是实行官运官销法。在东南漕运



一刀平五千

地区，利用运官粮的返程空船运输官盐，其他地区则派衙前、厢兵和征用民夫运盐。盐到州县后由官府置场或设铺出售。由于官盐价贵质劣，民不肯买，往往强制抑配。售盐办法主要有令民缴纳丁盐钱的按丁配盐法；二月育蚕时按户配盐，六月蚕事完毕随夏税用丝绢折纳的蚕盐法；按财产多少和户等高下强迫购买一定数量食盐的计产配盐法；把一个地方的盐利收入承包给商人，令其先纳钱入官，准其领盐贩卖的买朴法。如此等等，弊病百出，残害人民，引起反抗。加上朝廷扩大通商地区，增加中央盐利收入，官卖法就逐渐被通商法代替。到北宋末年和南宋时期，官卖法只在福建、两广一些地区继续实行。

通商法是官府把官盐卖给商人销售，盐利归中央直接支配。它主要有交引法、盐钞法和盐引法三种。交引法始行于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当时为解决沿边军需困难，令商人向边郡输纳粮草，按地理远近折价，发给交引作为凭券到解池和东南取盐贩卖。随后又允许商人在京师榷货务入纳金银钱帛和折中仓入纳粮米，发给交引支盐抵偿。由于商人操纵物价，牟取暴利，亏损国家盐利收入，交引法逐渐被破坏，不能继续执行。宋仁宗庆历八年（1048）范祥为制置解盐使，乃行盐钞法。即按盐场产量定其发

钞数量，统一斤重，书印钞面。令商人在边郡折博务缴纳现钱买盐钞，到解池按钞取盐贩卖。并在京师置都盐院储盐，平准盐价，盐贵卖盐，盐贱买盐，还允许商人凭钞提取现金。这样就保证了钞值的稳定，保证了消费者和商人的正当利益。官盐得以畅销，盐利得以增收。宋神宗时，东南地区也实行盐钞法，买解盐发解盐钞，买东南盐发末盐钞。末盐钞由京师榷货务发行。崇宁以后，蔡京执政，盐钞法普遍推行于东南地区。随着官府加紧聚敛，滥发盐钞，钞与盐失去均衡，商人持钞往往不能领盐。蔡京又印刷新钞，令商人贴纳一定数量的现钱，换领新钞。此举加重了商人负担，并使盐钞失去信用。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蔡京乃创行盐引法，用官袋装盐，限定斤重，封印为记，一袋为一引，编立引目号簿。商人缴纳包括税款在内的盐价领引，凭引核对号簿支盐运销。引分长引短引。长引行销外路，限期一年，短引行销本路，限期一季。到期盐未售完，即行毁引，盐没于官。故引仍是变相的新钞，时盐引又称钞引，只不过在盐钞取盐凭证的基础上增加了官许卖盐执照的性质，并在行销制度方面更为严密而已。盐引法在南宋一直继续实行，惟南宋高宗绍兴二年（1132）赵开在四川创行的盐引法则略有不同。其做法是：井户煮盐不立课额，商人纳钱请引，缴纳引税、过税、住税，向井户直接买盐出售。官置合同场负责验视、秤量、发放，以防私售，并征收井户的土产税。废除官买民盐然后卖给商人的中介环节，直接征收井户和盐商的税钱。

为了保证食盐专卖制度的贯彻执行，官府还规定了各产地食盐的贩卖区域，越界、私卖、私制和伪造盐引，超额夹带食盐者都予严惩。故宋朝盐法较唐朝更为完备和严密，盐利收入更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财源。

辽金　辽朝对食盐实行征税制。在辽五京及长春、辽西、平州置盐使主管盐政。会同初，后晋献燕云十六州，得河间煮盐之利，又置榷盐院于香河县（今河北香河），但其制史无详载。

金初循辽之旧，对食盐实行征税制。贞元二年（1154）始仿宋制行钞引法，设官置库，印造钞引。在北京（今内蒙古宁城县大明城）、西京（今山西大同）等七处设盐铁使司，负责批卖钞引。各盐场则设管勾等官负责监制和收纳盐斤。商人在京于榷货务，在外于附近盐司输纳现款，请买盐钞，即可赴盐场支盐，到划定的行销区域贩卖，卖盐后向地方州县官缴引。钞必须与盐司的钞引簿相符，引必须与州县批缴之数相同。盐载于引，引附于钞。钞以套论，引以斤论。如解盐司以盐一百五十斤为一席，五席为一套，一套为一钞，一席为一引。凡商人买引者皆以引计。

元　元初政事简易，未设盐官，只征收盐税。1230年始行榷法，沿金朝旧制设置盐官制盐，仿宋折中之法，募民入粟，或收现钱给盐引支盐。灭宋以后，复采宋制，专用引法。全国盐务政令悉归户部。在主要产盐区置都转运盐使司，非主要产盐区置茶盐转运司或盐课提举司管理地方盐务，并置批验所批验盐引。盐场则设官负责监制、收买盐户食盐和支发盐商食盐。其卖引法为户部主印引，盐司主卖引。盐司按销盐状况确定引额，由户部按额印造，颁发各区盐司收管。卖引用盐司钤印，据行盐区域和规定的

引价，随时填写发卖。每引一号，书前后两券，用印钤盖其中，折一为二，以后券给商人，谓之引纸，以前券作底簿，谓之引根。商人持引纸到盐场，盐官检验相符，于引背批写某商于某年某月某日某场支盐出场，即可将盐运到行盐地区售卖。盐场盐袋由官监制，按每引额重四百斤装为二袋，均平斤重，不得短少或超过。并在盐袋上书名编号以防伪冒。凡商人运盐至卖盐地区，必须先行呈报，由运司发给运单，盖印后写明字号、引数、商号和指定销盐县份。沿途关津，依例查验，验引截角。每引一张，运盐一次，盐已卖尽，限五日内赴所在地方官缴引，违限不缴，同私盐罪。其立法比宋更为严密，故引法起源于宋，完毕于元。盐法既密，导致引价日增。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江南盐一引，值中统钞九贯，到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每引增至一百五十贯，造成官盐既贵，私盐愈多。加之军人违禁贩运，权贵托名买引，加价转售，而使官盐积滞不销。于是官府又扩大官卖食盐区域，强配民食，不分贫富，一律散引收课，农民卖终岁之粮，不足偿一引之值。元惠宗至正年间（1341～1368）虽罢食盐抑配，然民困已深，祸机已伏，盐贩张士诚、方国珍与其他农民起义军揭竿而起，元朝遂亡。故史家谓元朝亡于盐政之乱。

明　明朝盐法，初承元制，其后略有变动。中央户部只颁给盐引，审核解部课银，稽核奏销，办理考绩。盐务行政分于地方。另设巡盐御史，或由巡河御史、按察史兼中央特派员监督地方盐务。产盐地区设都转运盐使司或盐课提举司，并下设分司，主管盐务。盐场则设盐课司主食盐的监制收买支卖事宜。其盐法除在某些地方按户收取粮、钞的户口配盐法及官吏以盐折俸法外，主要行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开中法”和民制商收商卖的“纲法”。

开中法，又称开中，即召商纳粮、纳马、纳铁、纳帛、纳银等官需之物，而以纳粮为主，易之与盐。凡边地缺粮，由户部出榜召商，赴边纳粮。仍先编制二底簿，分立字号，一发各布政司及都司卫所等收粮机构，一发各盐运司及提举司等盐务机关。俟商人纳粮，即由收粮机关填写纳粮数、应给引数、盐数，并填给仓钞，由商人持其至盐务机关经检验相符，则按数给引，派场依次支盐，按区行销售卖。其检放、截角、缴引及途程等手续均与元朝相同。开中法实行初期，商人并就边地召民垦种，谓之商屯。寓屯于盐，收转运省、边储充和殖边开边之效。史称“有明盐法，莫善于开中”。但永乐以后专于北京等少数地区开中，其余各处相继停止，已失开中实边初旨。明中叶以后，权势豪要纷纷以纳粮、纳银占中盐引，然后贱买贵卖，遂使商人失利又难以按时支盐，从而影响商人纳粮报中，致边地商屯尽废。明英宗正统初，因商人赴各场支盐，多寡悬殊，乃创“兑支”之例，如淮浙盐不敷分配，则准持引赴河东、闽广诸场支取；不愿兑支者听其守支。这种办法仍无法解决商人支盐的矛盾，正统五年（1446）乃将食盐分为“存积”和“常股”两部分。常股价贱，由守支商人依次支盐；存积价贵，边事有急，召商人入中，引到即支。存积盐与常股盐一般维持三七或二八的比例，后来存积盐的比例稍有上升。存积盐的设置并没有缓

解开中法的危机，反而使常股盐壅滞、兑支制度加强，破坏了原定支盐地域界限，并产生出“代支”制度。代支即盐商几年几十年支不到盐，年久物故，允许亲属继承支盐权。于是又产生了有的商人把引目与人的“伙支”，把引目典当与人的“卖支”，委托别人贩卖，坐收盐利。这样，代支的出现就使单一的开中商人分化为专以报中售引为业的边商和以守支贩盐为业的内商。边商成为粮商和引商，内商才是经营盐业的盐商。由于内商之盐不能速得，边商之引不愿贱售，报中无人，存积盐滞销，致边储无着。明孝宗弘治五年（1492）正式实行开中折色，召商纳银，汇解国库，分给各边以济军饷。加上弘治二年（1489）因无盐支给盐商，实行余盐开禁，允许盐商购买灶户正课之外的余盐以补正盐之缺，令灶户每引交银后直接卖盐与商人，更加引起私盐泛滥。而官府对灶户的剥削，造成灶户破产，官课正盐逐年减少，更完全动摇了开中法的基础。

纲法行于明神宗万历四十五年（1617），即为销积引，将商人所领盐引编成纲册，分为十纲，每年一纲行税引，九纲行现引。册上有名者具有世袭包销权利。其后，官不收盐，令盐户将应纳课额，按引缴银，谓之“仓盐折价”。官府卖引，由商人自行赴场收运，政府将食盐收买运销之权悉归商人。从此开中法废纲法兴，确定了盐法中的商买商卖的包销制度。

清　清朝中央户部管理全国盐务，盐政之权分于各省。初差御史巡视，后改归总督、巡抚兼管，终则设置盐院。产盐地区设都转运使司，或以盐法道、盐粮道、驿盐道、茶盐道兼理盐务。盐运使以下分别置官设署掌政令、征课、批引、掣放等盐务。其盐法以继承明末官督商销的纲法行之最久。

官督商销，即召商办课，由专商垄断盐引和引岸（见盐商）。商人向政府缴纳引税后领取盐引，买盐及销售均有地点限制。盐商中收盐者为场商，行盐者为运商。运商中又分为引商、运商。引商均子孙世袭，称为“引窝”，垄断盐引购买权，大都脱离流通过程，靠出卖盐引，坐收“窝价”为生。运商活跃于流通领域，垄断盐的运输和销盐地区的引岸权。运商中又有总商和散商之别。散商即个别的盐商，总商即散商的首领。官府把散商隶总商名下，总商负督征盐课和查禁私盐之责，并将散商花名引数送盐政衙门备案，然后按所领引数行盐纳课。官督商销使专业盐商垄断了盐的收买、运输和销售，得以任意剥削食盐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随着官府财政的需要，不断增引加课，雍正时又开“报效”之例，每遇军兴、庆典、营建，皆令盐商捐资。国家为奖励盐商，初则准其加价，继则准其加耗。加之官吏勒索成风，私盐盛行，盐法紊乱，商民皆受其害。于是从雍正时起，在一些地区陆续对盐法进行改革。或废引截商，官运官销，或将盐课摊入地丁，就场征税，听民运销。道光十一年（1831），遂在主要产盐区行票盐法。

票盐法，即取消盐引私引商，设督销局，招贩行票，在局纳课，领票买盐，直赴运岸行销。票盐法废除了引商、运商对食盐的垄断，具有降低盐价、打开销路及增加盐税等作用。咸丰以后，百货抽厘亦及盐务，谓之“盐厘”，盐课

收入，恃盐厘为大宗。厘金征收方法有包办和散收。包办即由会馆或同业公所向厘金局承纳包额，商民可免厘金局留难殊求；散收即各厘金局直接向货主个别征收。同治三年（1864）整理两淮票法，聚多数散商为少数整商。五年，李鸿章在淮南行循环票法，盐商只要能照章完纳盐厘，即可享受循环运盐之权，不准新商加入。从此，票商专利同于引商。光绪年间，因赔款、练兵、要政、海防、兴办铁路等名目而增收盐厘，数逾正课。自此盐价日贵，私盐日甚，引岸多废。省亦各自为政，或官运，或民运民销，或官运商销，制度不一，但仍以官督商销为主。盐商专利之弊，与清朝相始终。

民国　1913 年，在中央的财政部设盐务署和稽核总所分管盐政和税收。盐务署的下属机构有产盐地区的盐运使司，并在盐场设场知事，掌盐务行政、产制贮藏、仓坨盐警、盐督捆运、征收场课；销盐地区的榷运局主管收盐发盐。稽核总所的下属机构有产盐地区的稽核分所，销盐地区的稽征处、收税总局，主管收税放盐。时值袁世凯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了善后借款合同，以盐税为担保。按照合同规定，盐务稽征总所及其所属机构必须聘请外籍人员分掌盐务；征收的盐款不得存入银行团之外的银行，非经外籍任职人员签字不能提取，致使中国的盐政主权落入外人手中。1917 年以后，善后借款本息改由关税支付，1928 年国民政府始将盐税存款改存中国银行，收回盐政主权。1932 年和 1935 年政府曾对盐务机关进行改组，扩大盐务稽核总所职权。1937 年再次改组盐务机关，盐务稽核总所改为盐务总局，直隶财政部，综理全国盐务，于产盐地区设盐务局、销盐地区设盐务办事处。撤销原盐务署，财政部设盐政司，专司指导与审核事宜。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省自为政，盐法紊乱较晚清为甚。其后逐渐建立盐法制度，规定非政府许可不得开采。政府于盐场适宜地点建立仓坨储盐，盐场所制之盐必须全部存于指定的仓坨，由政府检查质量，秤发出纳，就场以百担为单位征税。商人买盐须先向代理国库银行纳税，领取完税凭证后再至仓坨买盐。仓坨出售之盐，由场长召集全体制盐人代表，按等议价公布。盐商在产区缴纳之场税及中央附加税称正税，销区缴纳之岸税及中央附加税称销税。政府还建立盐警缉查私盐。其运销制度，在稽核总所成立初期，虽曾在一些地区取消票权，开放自由贸易，但难于在全国推行，不少地区仍然实行专商包运包销的引岸制。盐税税率，据 30 年代统计，约占盐价的四分之三。抗日战争爆发后，政府加强了对食盐的官运官收，以增加收入。内战爆发后，民国政府更是不断增加盐税，以挽救其财政崩溃。

【茶法】

国家对茶叶征税和榷禁专卖的各种制度。中国是世界上种茶、饮茶最早的国家。魏晋南北朝时期，南方已普遍种茶，饮茶习惯亦盛行大江南北。但在较长历史时期内，茶叶仅作为贡品奉献朝廷。至唐代茶叶生产大规模发展，人民饮茶风气普遍形成，才开始税茶、榷茶，逐渐建立起完密的茶法制度。

唐、五代　唐朝对茶叶征税始于唐

德宗建中四年（783），十税其一，由盐铁转运使主管茶务。兴元元年（784）改元大赦，停止征收茶税。贞元九年（793）复税茶，在产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所经要路设置税场，分三等作价，十税其一，岁得钱四十万贯，茶税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唐穆宗即位后，又增天下茶税十分之五。唐文宗大和九年（835），王涯为诸道盐铁转运榷茶使，始改税茶为榷茶专卖。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植，摘茶叶于官场中制造，旧有私人贮积，皆使焚弃，全部官种官制官卖。此法遭到朝野反对，百姓诟骂，旋即罢废。开成元年（836），李石为相，又恢复贞元旧制，对茶叶征收什一税。唐武宗即位后，榷茶专卖制度才确立起来："令民茶折税外悉官买，民敢藏匿而不送官及私贩鬻者没入之。"全部茶叶都由官府收买，然后转卖给商人，并对茶商征收重税。茶商除缴纳住税、过税外，还要缴纳住宿税"塌地钱"。唐末，茶法日密，严厉惩治私卖和漏税私茶。唐宣宗时期更予每斤茶增税五钱，谓之"剩茶钱"。茶税已成为国家的大宗收入。但随着藩镇割据的形成，地方茶税收入多被割据政权截留，中央政府所得无几。



国宝金匮直万

五代十国时期，全国分裂割据，茶法不复统一。南方产茶地区的南唐和后蜀等割据政权实行榷茶专卖；湖南地区则听民采茶、允许卖于华北，设置回图务，征收高额茶税。北方五代诸国，因不产茶，所需茶叶都从江淮以南输入，则设置场院，征收商税。

宋　宋朝茶法日益完密，并建立了茶叶专卖制度。宋初，中央三司盐铁部和京师榷货务管理茶政，元丰改制后，由户部的金部、太府寺的榷货务管理茶政。南宋时，则由直属中央的行在（临安府，今浙江杭州）榷货务、都茶场等管理茶叶专卖和茶利收入。禁茶地区则由中央直接派官或地方官兼管茶政。宋徽宗崇宁以后，又在路一级设置提举茶盐司，主管各路茶政。

宋朝茶法分通商和榷禁两种。通商和榷禁都有严格的行茶区域，越界有禁，出境受罚。通商，即征收茶园户的租税和商人的商税，准许自由贸易。两广产茶极少，一直实行通商，蜀地在熙宁七年（1074）以前亦实行通商，均禁其出境。东南地区在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至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也曾一度通商，征收茶税。榷禁，又称专卖。即将种茶户专置户籍，称园户，输租纳税，用茶折算，官定课额，预支本钱，额茶和额外余茶，全部按官价收买、不得私卖。官府把由此垄断来的茶叶转卖给商人，获取高额利润。个别地区的民用食茶，曾一度由当地政府发卖。

东南地区榷茶最初实行的是交引法。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始榷茶，其后陆续在淮南产茶最多的蕲（今湖北蕲春）、黄（今湖北黄州）、庐（今安徽合

肥)、光(今河南潢川)、舒(今安徽安庆)、寿(今安徽寿县)六州建十三场,在沿江茶叶集散地江陵府(今湖北江陵)、真州(今江苏仪征)、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汉阳军(今湖北武汉市汉阳)、无为军(今安徽无为)和蕲州的蕲口设置六榷货务,官府把各地收买的全部茶叶集中于十三场和六榷货务、统一发售。令商人在京师榷货务和沿江榷货务缴纳茶款,或西北沿边入纳粮草、从优折价,发给文券,称为交引,凭引到十三场和沿江榷货务领取定额茶叶贩运出卖。其后商人操纵粮价,亏损国课,而沿边居民领取交引后,又不能到东南领茶,只得把交引贱价卖给京师交引铺,倍受剥削,故不愿入纳粮草领取交引,致交引法难以施行。

宋太宗以后曾一度实行贴射法。即令商人贴纳官买官卖每斤茶叶应得净利息钱,随商人所指,准其向园户买茶出卖,故有贴射之名。但必须輦茶入官,给券为验,以防私售。岁若贴射不尽,或无人贴射;仍由官府收买。园户过期而输纳不足,计所负数如商人入息。贴射法避免了商人操纵茶价的弊病和官买官卖官运茶叶的种种开支,官府可得买卖净利。但它使商人只买好茶,劣质坏茶只能由官府收买,同样亏损茶利,故只于宋太宗淳化四年(993)二月至七月在东南地区,宋仁宗天圣元年至三年(1023 ~ 1025)在淮南地区一度施行,即行废止。由于交引法和贴射法各有弊端,亏损国家课利,宋仁宗嘉祐四年乃废除东南榷茶,弛禁通商。

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蔡京在东南地区恢复榷茶,对交引法和贴射法,去弊就利,改行茶引法。政府废除官买官卖茶叶,令商人到产茶州县或京师榷货务买引,凭引向园户买茶赴产茶州县合同场秤发、验引、封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出售。引分长引和短引。长引行销外路,限期一年;短引行销本路,限期一季。茶引法革除了官府直接经营茶叶买卖的种种弊端,给予茶商和茶农一定程度的自由交易权,调动了茶叶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内在积极性,有利于茶叶的生产、流通和增加国家茶课收入,故终宋之世,引法不改。

宋朝蜀地榷茶,于宋神宗熙宁七年行茶马法。于成都置都大提举茶马司主其政。产茶州县置买茶场,全部收买民茶,由官府直接将茶叶搬运至熙(今甘肃临洮)、秦(今甘肃天水)等地卖茶场和买马场;或召商人在四川官场买茶,产茶州县发给长引,每引按茶价征收十分之一的引税,免除过税,运至熙、秦等地区卖给卖茶场和买马场。然后卖茶场和买马场再用这些茶叶与少数民族交换战马或卖给少数民族,茶利作边防经费。购买四川沿边少数民族战马,亦实行茶马法。同时官府还利用垄断对西南、西北少数民族的茶叶供应,作为控驭少数民族的物质手段。行销四川内地的茶叶,则由买茶场将收买园户的茶叶,取息十分之三,直接卖给商人,准予贩行川峡四路充民用食茶,但不得与少数民族交易。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赵开又废除了行销四川内地茶叶的官买官卖,行茶引法,准允商人买引向园户买茶出售。至此,除茶马法所需的茶叶仍由官买官卖外,其余都实行商买商卖的茶叶专卖制度。

宋朝的茶叶专卖制度已相当完备。凡违犯引法规定的条款,都要受到没收

茶货及笞、杖、徒、流的刑罚。伪造茶引和结伙持杖贸易私茶，遇官司擒捕反抗者处死。无引私茶许人告捕，官司给赏。官吏违法徇私，亦依法治罪。这种茶叶专卖制度大大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又解决了战马来源，对维护两宋王朝政治、经济、军事利益都起了重要作用，故为后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

金　金朝统治北方，茶叶要从南宋进口，为了避免“费国用而资敌”，对走私入境茶叶和饮茶都实行严格控制。金章宗承安三年（1198），曾设官制茶，失败而罢。次年又于蔡州（今河南汝南）等四州各置官坊造新茶，依南宋每斤为袋，值六百文，命山东、河北四路转运司按各路户口均其袋数配卖于民。商人买引者，纳钱及折物，各从其便。泰和五年（1205）罢官造茶坊，茶叶仍全部依赖南方输入。其后规定七品以上官员方可食茶。但不得私卖和赠献。不应保存茶叶而保存者，按斤两治罪。同时还规定除食盐外，不得用丝锦绢等物与南宋博易茶叶。金宣宗元光二年（1223），又因国家财政困难，重定茶禁，规定亲王、公主及现任五品以上官员方许饮茶，仍不得出卖和私赠别人，犯者判五年徒刑，告发者赏宝泉一万贯。

元　元朝兴于漠北，不缺战马，废除了茶马法，统一实行茶引法。中央户部主管全国茶务，并置印造茶盐等引局印制茶引。官府在江州（今江西九江）置榷茶都转运司，总江淮、荆湖、福广之税。在产茶地区设榷茶转运司或茶盐转运司，产茶地设榷茶提举司、榷茶批验所和茶由局等机构散据卖引，规办国课。户部主印引，地方茶务机构主卖引征课。废除长引专用短引，每引计茶九十斤。凡商人贩卖茶叶，必须缴纳引税，于指定山场买茶。引之外又有茶由，每由计茶九斤，后改为三斤至三十斤共十等，以给卖零茶者。商人凭引、由运卖。茶过批验处所不交验者，杖七十，卖毕三日内不赴官司缴纳引目者，杖六十。商人转用茶引、涂改字号，增添夹带斤重，引不随茶，茶园磨户不按引、由夹带多卖，运茶车船主知情夹带，均按私茶治罪。凡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没官，一半付告发人充赏。伪造茶引茶由者斩，没收家产付告发人充赏。官司查禁不严，致有私茶发生，罪及官吏。其茶课税率，初时尚轻，元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每引收钞四钱二分八厘，全国征收茶税不过一千二百余锭。以后逐年提高税率，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每引征税为十二两五钱，全国茶课已达二十八万九千二百多锭。四十多年间，茶课增加近三百倍。

明　明朝中央户部主管全国茶务，确定课额，并设巡察御史以惩办私茶；设茶课司、茶马司办理征课和买马；设批验所验引检查真伪。其茶法分商茶和官茶。榷茶征课曰商茶，贮边易马曰官茶。商茶行于江南，官茶行于陕西汉中和四川地区。商茶允许商人买引贩卖，官茶必须保证买马需要。

商茶均实行引法。中央户部将茶引付产茶州县发卖。凡商人买茶，赴官具报所卖斤重，行茶地区，纳钱买引，许向茶户买茶出境货卖。每引茶一百斤，不足一引者，谓之畸零，另发茶由，许行茶六十斤。官府按行茶地区远近，定以程限，于经过批验所依例批验，将引、由截角，别无夹带方许放行。茶与引必相随，有茶无引，多余夹带，按私茶治

罪，许人告捕。茶园户将茶叶卖给无引由的商人者，倍追原价没官。商人将茶运至卖茶地，还需向税课司按三十取一缴纳销售税。买茶完毕，即以原给引、由向所在州县官司缴引，封送原批验所、汇解户部查销。若过期不缴引者，批验茶引所于每季查出商名贯址，引、由数目，转所在地巡按监察御史按察司提问追缴，送户部注销。四川商茶，政府还按不同的销售对象、范围，以及茶叶的品质、制法和传统的供销关系，将茶引分为边引和腹引。边引行销今四川甘孜、阿坝、青海果洛和西藏等藏族地区，腹引行销内地，形成了川茶的“两边一腹”的引岸制度。

官茶贮边易马是明朝茶法的重点。“国家重马政，故严茶法”，设茶马司以主其政。政府曾先后设置秦州（后迁西宁）、河州（今甘肃临夏）、洮州（今甘肃临潭）、庄浪（今甘肃水登）、岷州（今甘肃岷县）、永宁（今四川叙永）、雅州碉门（今四川天全）茶马司，而以西宁、河州、洮州、碉门茶马司为主要茶马贸易机构，垄断与藏族的茶马互市。政府对与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走私茶叶防范极严，定期派遣官员巡查关隘，捕捉私茶。对私茶出境与关隘失察，都处罚极重。明太祖洪武三十年（1397），驸马都尉欧阳伦由陕西运私茶至河州，就被赐死伏诛，茶货没收。到明世宗嘉靖年间，才减私茶通番之罪，止于充军。

茶马司的官茶来源有如下几种：①官征官买官运法。政府规定陕西汉中茶叶和四川“巴茶”，官征十分之一，无主茶园由军士种植，官取十分之八，其余茶叶由官定课额收买，并确定汉中岁



汉代钱币

课茶两万六千斤，四川一百万斤。因而将四川保宁（今阆中）、夔州（今奉节）地区划为“巴茶”范围，茶课由陕西巡茶御史管理，“巴茶”以外的川茶才由四川茶盐都转运司管理。这些官征官买茶叶，由政府组织人力分程运至各茶马司，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劳民伤财，得不偿失。②运茶支盐法。明宣宗宣德中在实行官运茶叶的同时，由政府发给盐引以到江淮支盐为报酬，动员商人把四川茶叶运到西北茶马司交货，但不得进行茶叶买卖。在实行过程中，不少商人假营运官茶之名，行商贸走私之实，不把茶叶交给茶马司而自行贸易，使官茶缺乏、买马不便，故于正统元年（1436）停止此法。③召商中茶法。弘治三年（1490），陕西巡抚及布政司出榜召商报中一百零四万斤茶叶，给引赴巡茶御史处备案，于产茶地区收买茶叶，赴西宁、河州、洮州茶马司，官取十分之四的茶叶，余听商人贩卖。此法使茶马司坐收数十万斤茶叶，官茶库存日增。但它正式允许商人参加茶马互市和蕃汉贸易，政府在与商人的竞争中往往败北。茶马司以不能取得足够战马而于十五年下令停止。但之后，官茶储备日减，买马更加困难，故于十七年又一度施行。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正式恢复此

法，增加官府提成率，采取官商对分，一半茶叶与商，令其自卖。自此，官、商皆得易马，善马尽归茶商。在明代汉藏茶马互市中私商终于战胜了官商。

茶马司所得茶叶，除有时召商纳粮支茶或令商人将茶折银、以备赈灾储边外，其余全部茶叶都用于买马之用。买马办法有召番卖马支茶法、召商纳马支茶法，而以规定各部族每年卖马数额的金牌差马支茶法为主要买马方式。故明代是中国汉藏茶马互市最发达的时期。“自碉门、黎雅抵朵甘、乌斯藏，行茶之地五千余里。山后归德诸州、西方诸部落无不以马售者。”

清　清沿明制，仍分官茶和商茶。其管理制度与明略同。官茶行于陕、甘，储边易马。政府在陕西设巡察御史五，分驻西宁、洮州（驻今甘肃岷县）、河州、庄浪、甘州（驻今甘肃兰州）茶马司，主管官茶和茶马贸易。其后裁撤茶马御史，或派部员，或令甘肃巡抚兼管，最后由陕甘总督管理官茶茶务。清世祖顺治初年，规定上马一匹易茶一百二十斤，中马一匹易茶九十斤，下马一匹易茶七十斤。所需官茶，仍仿明代召商中茶法。隶籍山西、陕西的商人称东商，回族商人称西商，皆设总商负责督促散商纳课之责（见茶商）。由于清朝牧地广于前代，买马的军事意义逐渐消失。康熙以后的茶马互市，不过踵前朝故事。易马数量不多，并时易时停，致使茶马司库存茶叶日增。为解决库存积茶，政府时而将所收茶叶改折军饷，发给士兵转卖；时而将应征茶商本色官茶改用三成、二成，甚至全部折银纳官。清世宗雍正十三年（1735）停止易马，茶马司实际上成为管理民族贸易的机构。所存官茶，或折饷、或易粮、或召商发卖。应征茶商茶叶基本上改为折银，很少征课茶叶。咸丰、同治年间，爆发陕甘回民起义，商民流离、欠课累累。东、西商均无人认课请引，茶引滞销。同治十一年试行召募新商赴甘肃请票行茶。十三年正式召募南方商人赴湖南采茶运甘肃销售，称为南商。其后甘肃70%的官茶均由南商承办。茶政由兰州道主持。改引法为票法，一票若干引，视商人资本认销给票。请票先向兰州道备案，不分各省商贩，均令先纳正课始准给票，并予行销地方完纳厘税。出口茶叶则另于边境局加完厘税。自此，西北官茶地区及出口俄国的茶叶，基本上皆由茶商经营，官收课税而已。

商茶行于南方产茶各省。中央户部颁发茶引、分发产茶州县发卖。产茶较少地方亦有不设引，由茶园户纳课行销本地者。广东、广西产茶极少，北方各省不出产茶叶，均不颁引。惟茶商到境向经过关口纳税或略收落地钱。茶商有总商和散商，行茶办法与盐法相似。散商隶总商名下，总商负责督征茶课，散商买引纳课行茶。行茶皆有定域。在四川则有腹引、边引、土引之分。腹引行销内地，边引行销边地，土引行销土司。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东南各省增加茶厘、茶捐以充军饷，发给引厘、厘票、捐票作为贩运凭证。其时茶庄兴起，或由茶商自行完纳，或由茶庄代为完税清单。至发贩时统由茶庄缴销税单。随着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加深，通商口岸不断增多（见商埠），外商亦纷纷来华采购茶叶，形成了汉口、上海、福州三大茶叶市场。汉口市场的砖茶多输往俄国；上海市场的江西、安徽红绿茶多售于欧

美各国，浙江绍兴茶叶输至美国，宁波茶叶输往日本；福州茶多输至美洲及南洋群岛。茶叶成为中国的大宗出口货物。政府对外商采购运销茶叶只征收子口税，而不征厘金，其税率比国内商人缴纳厘金还低。清朝晚期，废引、厘、捐三票，改用税票以简化手续。清末，茶票渐代茶引。各省商贩凡纳税者都可领票运销。政府对茶利的垄断逐渐削弱，对私茶的惩处亦有所减轻。运销私茶，查出止于没官。民国时期继续实行票法，其后又废除引票制，改征营业税。

【漕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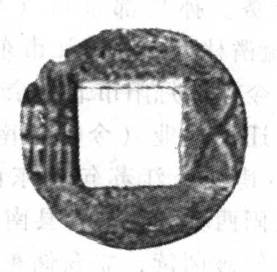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政府将所征收财物（主要为粮食）经水路解往京师或其他指定地点的组织和管理。水路不通处辅以陆运，多用车载（山路或用人畜驮运），故又合称“转漕”或“漕輓”、“漕辇”。

秦汉　秦始皇攻匈奴时，从山东向北河（今内蒙古乌加河一带）转运粮食；攻南越时，令监禄凿灵渠沟通湘江与西江水系运粮。楚汉相争，萧何将关中粮食转漕前线以供军食，对汉军的胜利起了重大的保证作用。

西汉定都长安后，每年需从关东运输大量谷物以满足关中地区贵族、官吏和军队的需求，转漕逐渐制度化。汉初，每年运量为几十万石。武帝初年，增到一百多万石，以后又增到四百万石。元封元年（前110），根据桑弘羊的建议，令民纳粟补吏、赎罪，各农官又多增收，政府掌握的粮食大增，漕运一度增到每年六百万石，一般则仍保持在每年四百万石左右。漕运用卒达六万人。由各地护漕都尉管理，沿途县令长也有兼领漕事的。漕粮则输入大司农所属的太仓。此外，在武帝连年用兵和开发西南时，对军队所需的粮食也都进行了费用浩大的转漕运输，甚至漕转一石，沿途要耗费十余钟粮食，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漕转关中，费用浩大，需时很长，动员人力很多，特别是漕船要经过黄河三门峡砥柱之险，粮食损耗很大。为此，西汉政府曾先后采取过多种改进办法。其中收效最大的是漕渠的开通。武帝元光六年（前129），根据大农郑当时的建议，用三年时间，沿秦岭北麓开凿了与渭河平行的人工运河漕渠，使潼关到长安的水路运输的路程和时间大大缩短，运输费用从而减少，沿渠民田也能收到灌溉之利。这是汉代一项重要的水利工程。此外，宣帝时耿寿昌建议籴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之粟以供京师，这种做法，对缩短漕运路线，减少漕运压力，避开砥柱之险，起了良好的作用。

东汉建都洛阳，从山东、河北、江淮等地转漕粮食到京师，路程较近，又不需经过砥柱之险，改善了漕运困难的局面。因此光武帝初年省罢了护漕都尉。但此时漕运事业仍有一定的发展。光武帝建成二十四年（公元48）在洛阳南修阳渠引洛水以为漕。明帝永平十二年（公元69）王景治河，自荥阳（今荥阳县东北）到千乘（今山东高青高苑镇



剪廓钱


綎环钱

北）海口，筑堤修渠，使新莽始建国三年（公元11）黄河徒道后混流的黄河、汴河分流，便利了南来的漕粮自淮河入汴，北来的漕粮循河、洛而西，使京师粮食供应不忧匮乏。这是东汉漕运事业的最大成就。此外，如光武帝时王霸击匈奴，曾从温水（即漯余水，流经今北京北）漕运军粮，安帝时虞诩为武都太守，在沮（今陕西略阳东）、下辩（今甘肃成县西）间数十里烧石剪木开漕船道等，也都改善了该地区粮食运输紧张的状况。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转漕问题就是运东方的粮食以实长安，从全局来看，最重要的转运中心在中原，因此秦政府即建全国最大的粮仓——敖仓于成皋（今河南荥阳西五里）。西汉时东方的粮谷多从此西运，东运时置敖仓官，属河南尹管辖。

三国两晋南北朝　淮河、长江流域是南北对峙政权的前沿，各方均以通漕积谷为要务。孙吴都京口（今江苏镇江），曾疏凿杜野（今镇江市东十五里）至小辛（今江苏丹阳市北十余里）的徒阳运河。迁都建业（今江苏南京）后，又开凿小其（今江苏句容东南十七里许）至云阳西城（今句容县南唐庄）间三十余里的破冈渎，立仓储粮，以避长江漕路风涛之险。曹魏多次于淮河上游偏西之地，利用汝、颍、洧、渠四水，开贾侯渠、讨虏渠、淮阳渠与百丈渠，这一运河网东南沟通江淮，便于运兵运粮、屯田积谷。西晋末，鉴于徒阳运河位于地势高仰的镇江丘陵地段、河水南倾北泻的状况，于京口之南修建了江南运河上的第一座堰埭（丁卯埭），节制了河水的流失。东晋时，为改善江淮间的运输条件，曾对邗沟进行多次整治。邗沟与鸿沟、汴水等运河开通以来，淮北地区的泗水成了南方沟通中原和黄河下游的主干。谢玄北上伐前秦至彭城（今江苏徐州市）时，遇泗水洪流，军粮运输受阻，便建造七座堰埭，分段控制彭城东南六十里的吕梁河等泗水支流。东晋时还于彭城之北开人工渠，使汶、济、泗诸水相通，泗水过彭城西，入汴通黄河。北魏经略江淮，于水道之沿立仓十二处，储漕粮以供军需。

这一时期，针对各航段水位高下不一的状况，还建造了许多堰埭，漕河人工化、渠化的水平提高，运载能力增强。

隋唐　隋代先后修通四段运道：山阳渎，自山阳（今江苏淮安）引淮水达扬子（今江苏仪征县治东南）入长江；通济渠，自西苑（今河南洛阳西）引谷、洛水达黄河，又从板渚（今河南汜县治东北二十里）引黄河水通淮河，实际是利用汴水取直航道（唐代改名广济渠）；永济渠，北起涿郡（今北京西南），南通黄河；江南河，自京口至余杭（今浙江杭州）。隋唐大运河纵向沟通了海河、淮河、黄河、长江与钱塘江五大水系。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先后在河南、陕西运渠所在沿岸置黎阳、河阴、常平和广通等仓。召募运丁，运储河北、

山西、山东等地粮食。灭陈后，长安粮大部由江淮输送。炀帝又置洛口、回洛仓；储粮二千六百万石。

唐初，水陆运抵关中之粮仅一二十万石左右。高宗至玄宗前期，因河南至关中运道艰险，东南运路长年失修，故唐廷常驻东都（洛阳），“就食”太原、洛口仓（分别在河南陕州与巩县）的巨量积粮。开元中期，官府机构膨胀，特别是府兵制的瓦解，使粮物需求剧增。天下漕粮，愈益以江淮为重，唐廷组织数千漕船，年运百余万石江淮租粮北上。裴耀卿主持漕政后，改“长运法”为转般法，按江南之舟不入黄河，黄河之舟不入洛口的原则，于沿河就势设仓，节级转运。水通则舟行，水浅则寓仓以待。三年运七百万石，省脚费三十万贯。开宝元年（742），李齐物于三门峡附近凿开元新河；不久后，韦坚又开挖一条与渭水平行的漕渠，最终避开了运道下段的车载陆运。这期间最高运额达四百万石。安史之乱，东南漕路曾一度中断，转以长江入汉水，由陆路抵扶风（今陕西凤翔）。广德元年（763），刘晏主漕政，针对时弊作全面改革：开决汴河、疏浚河道；以盐利为漕佣，雇人运输；于河沿每两驿置防援三百人以保安全；创纲运法，十船为纲，每纲三百人，篙工五十人，武官押运；按“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黄河），河船不入渭（渭水）”的原则，改进转般法；据各航段水情分造运船，训练漕卒。改革成效甚著，但因政局动荡，年运江淮米多为百余万石，少则五十万石。德宗时中原藩镇割据，扼断运路，韩滉从镇海军（驻江苏镇江）载江南粮，武装押运，直抵中原、关中，转般法中止。宪宗元和年间（806～820）因李巽、王播等人的努力，曾一度恢复刘晏时的漕运水平。唐末漕政大乱，年运江淮米不过四十万石，至关中仅十余万石。

贞观六年（632）设“舟楫署”管理漕政，后因不敷需要而废罢。中期以来，因漕运日重，唐廷常令宰臣兼转运使等职，主管漕政。纲运制度形成后，制定相应奖惩制，责成地方长官分负其责，后进一步明确由沿河县令主持所在地段漕运事宜。

宋　北宋漕粮分四路向京都汴京（今河南开封）集运：淮汴之粟由江南入淮水，经汴水入京；陕西之粟由三门峡附近转黄河，入汴水达京；陕蔡之粟由惠民河转蔡河，入汴水达京；京东之粟由齐鲁之地入五丈河达京。其中来自东南六路的淮汴之粟占主要地位，中央三司使总领漕政，各路转运司（漕司）负责征集，发运司负责运输。北宋对运河进行一系列整治，恢复与完善坝闸制，并创建复式船闸。加之北宋漕线较隋唐缩短近半，故运输能力大增。

汴渠的水源黄河仅有半年左右充沛期。为有效利用半年可航期，北宋仍承唐转般法，并以“平籴”为其基础，江湖、两浙、宿亳（淮南路）米麦，分别籴于真州（今江苏仪征）、扬州和泗州。发运使一员驻真州，督江浙等路粮运，一员驻泗州，负责真州至京师粮运。所在粮仓称转般仓，丰则增籴，饥则罢籴，将当纳粮额折交斛钱（额斛），另从本地仓储中代支起运（代发）；诸路运转司所征漕粮交发运司。若耽误可航期，发运司则以一百万贯的“粜籴之本”，就近趁粮价贱而籴粮起运。此法自熙宁变法以来更趋完善，发运司的本钱从一

百万贯渐升，最高达三百五十万贯，除保证六百万石的年运量外，真、泗二仓还有数年储备。江南各路漕船按期至真州等仓后，还可装官盐返航，增加了效益。发运司掌六千只左右漕船，纲运制进一步完善，熙宁二年（1069）又招募客舟与官舟分运，征召一批商船直运至京。宋初东南六路漕米数目不定。太平兴国六年（981）始定岁运江淮税米三百万石，至道初（至道始于995）五百六十万石，大中祥符初（大中祥符始于1008）七百万石，其后渐升，真宗、仁宗朝（1023～1064）因运河设施改善，年运量达八百万石，漕运常额，自景德三年（1006）定为六百万石，自天圣五年（1027）起暂减为五百五十万石。金帛盐茶布等“东南杂运”均由运河运送。另如徐州冶铁，年运数达三十万斤。徽宗、钦宗时政治昏暗，漕政败坏。蔡京废转般法，改直运法；“花石纲”等危害漕运事件屡有发生，故运量渐减。钦宗时汴京被围，汴渠溃决，所入不及常数百一。

南宋漕运体系以临安（今浙江杭州）为中心作重大调整。建炎年间，江浙、湖广、四川粮大多运往沿江重镇及抗金前线，后改运临安，运数大致仍六百万石。诸路中，江西独居三分之一，长江及江南河为运输主干，采取官运为主、商运为辅的方式。

元　元都大都（今北京），汴渠也因北宋末年战乱及黄河“夺淮入海”而失效，故大运河中段改南北取直，东移山东；海运兴通，漕运进入新阶段（见元代海运）。

元初漕运大致循唐宋大运河旧道入大都，但因旧运河失修，只能采取水陆联运形式。至元十八年（1281）修凿济州河，引汶、泗水经济州（今山东济宁）西北至须城（今山东东平）安山，南来运舟由徐州经济州河入大清河，至利津（属今山东）入海，海运至直沽，再水陆联运至大都。二十六和二十八年会通河（须城安山至临清）与通惠河（通州至大都）凿成，元代大运河全线沟通。此外，至元十八年凿成纵贯胶州湾与莱州湾的胶莱河，又形成一支海河联运路线：运舟从江苏淮安顺黄河（黄河“夺淮入海”前的淮河故道）东下出海口，沿海北上入胶莱河，再经海道至直沽。

内河漕政的管理于至元十九年始趋完善，江淮都漕司负责江南至瓜州（在今江苏扬州）段，京畿都漕运司接收前司漕粮，负责中滦（今河南封丘南，黄河北岸）至大都粮运。二司各于其关键地设行司、分司，以求上下衔接，年运粮三十万石。元代纲运划为两大组进行：短运（军般、短般），其中又分两段：南段由吕城（属今江苏丹阳）驻军运至瓜州，北段由汉军与新附军由瓜州运至淮安；长运，募民船承运，从瓜州起运至淮安，由淮安分司开闸放船入淮，再由中滦、济州分司派员分领纲船。官府另于运河北段地域掌握一批官船，大致是负责各所在地屯田粮的运输。

海运的最高管理机构是中书省，其“左司”下辖“粮房六科”中的“海运科”为具体办事机构，主要则由分处南北的两大组织系统承办。南方的“承运”系统最终定名为海道都漕运万户府（治平江，今江苏苏州）；北方的“接运”系统为“都漕运使司”（驻直沽河西务）与“京畿都漕运使司”（驻大

都），前者主要负责接纳海道粮，兼及其他各路南来物资，后者将南来粮物运入大都各仓。南北两大系统各拥有布局合理的粮仓。

明　明代漕运发展到一个新阶段。这时征运漕粮的有南直隶、浙江、江西、湖广、河南和山东六省。漕粮又按供应地区的不同区分为南粮和北粮。其数额，宣德时最高达六百七十四万石。成化八年（1472）始规定岁运四百万石的常额。大抵自正德、嘉靖以后，连漕粮改折（约一百至二百万石）在内才勉强达到此数。主要征自南直隶和浙江，约占全国漕粮的六成。除漕粮外，还有白粮，由苏州、松江、常州、嘉兴和湖州五府供纳，岁额二十一万四千石，均系当地出产的白熟粳糯米。在用途上，漕粮为京、边（北边）军饷，白粮供宫廷、宗人府及京官禄粮。

漕运的组织与管理：在中央，初置京畿都漕运司，以漕运使主之。后废漕运使，置漕运府总兵官。景泰二年（1451）始设漕运总督，与总兵官同理漕政。漕府领卫军十二总共十二万七千六百人，运船一万一千七百只，另遮洋总（海军）七千人，海船三百五十只，专职漕粮运输，称为运军。在地方，以府佐、院道和科道官吏及县总书等掌管本地漕事。中央户部和漕府派出专门官员主持各地军、民粮船的监兑和押运事宜。州县以下由粮长负责征收和解运。粮长下设解户和运夫，专供运役。

明初承元之故，以海运为主，河、陆兼运为辅。一由江入海，经直沽口至通州，或径往辽东；一由江入淮、黄河，自阳武县陆运至卫辉府，再由卫河运至蓟州（今天津蓟县）。江南漕运，则由江、淮运至京师南京。以承运者而言，海运为军运，余皆民运。雇运权是一种辅助形式。永乐年间因迁都北京，粮食需求日增，而海运艰阻，遂整治大运河，即从杭州湾通往北京的漕河。其办法：一是疏浚会通河，造漕船三千余只，以资转运。二是在运河沿岸淮安、徐州、临清、德州和天津五处建置漕粮仓库，亦称水次仓。

漕运方法历经改革，在明代趋于完善，计有：

①支运法（即转运法）。永乐十三年漕运总兵官陈瑄推行。规定各地漕粮就近运至淮、徐、临、德四仓，再由运军分段接运至通州、北京。一年转运四次。农民参加运粮即免纳当年税粮，纳当年税粮则免除运粮，其运费计算在支运粮内。民运的比重约占支运的四五成。

②兑运法。宣德五年陈瑄等推行。各地漕粮运至淮安和瓜州，兑与运军转运；河南于大名府小滩兑与遮洋总海运；山东则于济宁兑与军运。军运的费用由农民承担。次年，始定漕粮“加耗则例”，即按地区的远近计算运费，随正粮加耗征收，于兑粮时交给官军。起初



秦十二金人（复原）

兑运与支运并行，其后兑运渐居优势。

③改兑法（即长运法或直达法）。成化七年漕运都御史滕昭推行。由兑运的军官过江，径赴江南各州县水次交兑。免除农民运粮，但要增纳一项过江费用。十一年改淮安等四仓支运粮为改兑。自此，除白粮仍由民运外，普遍实行官军长运制度。

为维持漕运，国家规定漕粮全征本色，不得减免，严格限制漕粮改折。只许在重灾、缺船或漕运受阻等严重情况下才实行部分的改折，折征时正、耗各项合计在内。漕运的费用由粮户承担，包括运费、运军行粮及修船费等，均按正粮加耗派征。由于漕政腐败，各级官府贪污聚敛，加耗杂派层出不穷，农民的负担极为苛重，通常为正粮的二三倍，甚至四五倍，承运者无论民运或军运，都是繁重的徭役。农民被金点应役，荒时废业，艰苦万状，又遭风涛漂没，官吏勒索，势必负债赔纳，甚至家破人亡，被迫纷纷逃亡和反抗斗争。一般运军下层，亦遭受同样的苦累及长官的克扣，不断出现逃亡现象。

清　清代开凿中运河，彻底结束借黄河行运时代，并建成黄、淮、运交汇枢纽，缓和河面比降，减轻浊流灌运，改善了漕运条件。

漕运方法基本承明制，但又有下列名目（称漕粮本、折三大纲）：正兑米，运京仓粮，定额三百三十万石；改兑米，运通州仓粮，定额七十万石；改征，将漕粮改征为其他品种；折征，将漕粮折算成银，价银统归地丁项内，上报户部。此外又实行截漕（各地漕粮起运后，地方遇灾，截留部分作为赈济，或截一地漕粮运往另一地）和拨运（主要指截留山东、河南所运蓟州漕粮，拨充陵寝及驻防兵米）等措施。漕船数与编制稍异明代，一般以府、州为单位，十人一船，十船一帮，十船互保。总数由一万零四百五十五只升为一万四千五百只，而实际用于漕运的仅七千只左右。每船装运量不得超过五百石，另可装土产往返各口岸行销（后因运道淤塞而禁止），清代最终实行官收官运，承运者是卫所军籍中较殷实的军丁（运丁）。发运时海船配运军一名，运副一名，雇募水手九至十名。各省运军水手多少不等，总数在十万名左右。漕运最高长官为漕运总督，驻淮安。其下为各省粮道，共七人，掌本省粮储，辖所属军卫，遴选领运随帮官员，责成各府会齐、佥选运军等；坐守水次，监督、验明漕粮兑换，面交押运官，并随船督行至淮安，呈总督盘验。押运，原为粮道之责，后选管粮通判一人，专门负责督押，约束运军，后因官卑职微，仍由粮道押运。领运官，由千总一人或二人领运，武举人一名随帮效力。为确保漕运无误，于淮安、济宁、天津、通州运河沿线设置巡漕御史，稽察本段漕运。此外，淮安淮北沿河置有镇道将领，以催促入境漕船前行；在镇江与瓜州的南漕枢纽处，由镇江道催促，同时由总兵官（后改为副将）巡视河岸，协同督促漕船过江。

河漕施行以来，经费拮据，弊窦丛生，复行海运的呼声日趋高涨。道光五年（1825）于上海设海运总局，天津设收兑局，并特调琦善等总办首次海运。次年正月将苏州、松江、常州、镇江与太仓四府一州漕粮共一百六十三万三千余石分二批载运北上。漕船从黄浦江出发，经吴淞口东向大洋，行四千余里达

天津收兑局验米交收。清廷特准商船载运免税货物二成往来贸易，调动了商船积极性。海运粮占全部漕粮总数之半，节银米各十万。道光以来河漕在十二三万石之间，海运粮则达一百二十万石左右。

【驿传】

中国古代政府设置的一种供使臣出巡、官吏往来和传递诏令、文书等用的交通组织。始于春秋战国，称遽、驲（古代驿站专用的车）、邮、传等。《左传》中有关记载不少，《孟子·公孙丑》也说，“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可见当时邮驿制度相当发达。

秦汉 秦平定六国前后，由于统一和中央集权的需要，驿传制度已很完备。据《晋书·刑法志》所载《魏律序》云，秦代有厩置、承传、副车、食厨等有关驿传的法律。睡虎地秦墓竹简中许多部分都有驿传及其制度的记载。

汉承秦制，驿传制度进一步完备。当时，用车传送称“传”，用马传送称“驿”，步递称“邮”，三种称呼常通用，也称为“置”。

汉代驿传制度是在交通要道上隔几十里置一驿（一般为三十里左右），即供应人夫车马和食宿的交通站。驿有传舍，可供歇宿。各级来往人员及其从者的膳食和驿马的饲料，都有一定的标准。持有官府颁发的符、传，过往的旅客都可在传舍止息。驿与驿之间或不设驿的一般道路上，则由主察奸盗的亭兼管文书传递。十里一亭，五里一邮。亭也可止宿。文书由驿及亭、邮传送，有很具体的规定。例如文书的传递，举凡传递的方向，文书的性质（书檄、诏书等），封数及其装束，发文者的封泥印章，收文的单位或人员，传受的邮站及其吏卒姓名，邮站收发时刻，规定的里程和时程，传送的方法（如邮行、亭行、隧次行、吏马行）等，都要做详细记录，即“邮书课”。不按规定失期失程的要依律受罚。紧急文书则由驿骑持赤白囊递送，称“奔命书”。除文书传递、官吏往来外，方士、贤者有诏命征召的，也得乘传；吏民告急上变的，亦可要求借用轺传至京师言事。

中央政府中管理驿传的部门，西汉不详，东汉时为太尉属下的法曹，地方政府中郡太守属下亦有法曹，但从汉简的记载看，邮驿事务至少在边郡系属都尉管理。驿的主管官员为置尉、置佐、驿侯、置侯、驿丞，下属有驿小史、传舍斗食啬夫等。驿传所需人夫车马由官府置备，但也有征发民夫和民间车马的。

交通手段除人力外，主要是传车和驿马。使用时按官职高低、任务轻重和时间缓迫分为不同的等级。四马高足（好马）称“置传”，四马中足称“驰传”，四马下足称“乘传”，一马二马的为“轺传”，急事骑一马称“乘”。在个别情况下，传车马匹可超过规定，最多的达七乘传。使用驿传需持政府颁发的一尺五寸长的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依封印的多少定使用车马的等级，从一马一封到置、驰传的五封不等。东汉时为节省费用，则往往但设骑置而无车，由于法律规定驿传只能用于公事，西汉大贵族大官僚也有私置驿传的。

驿传效率很高，西汉时，从金城（今甘肃永靖西北）到长安，公文往返只需七天。东汉时，奉天子玺书使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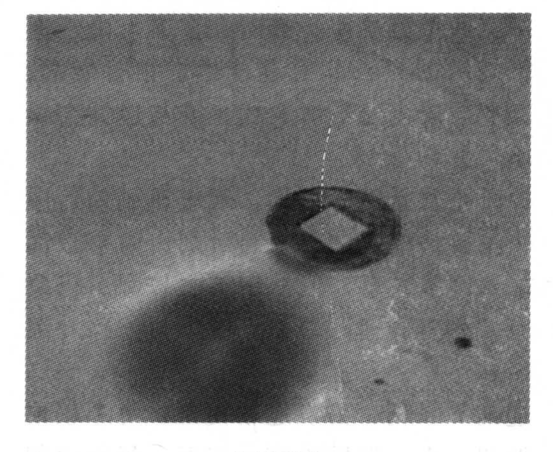
骑行，一昼夜可达千里。这就大大便利了政令的传达和各地的联系，起了巩固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效能。驿路也是重要的商道，有利于人民的往来和各地经济的交流。随着汉朝势力的向外发展，汉政府把国防设施和交通邮递结合起来，加强了边疆地区驿传的建设。汉武帝通南夷，从元光六年（前129）起沿途置邮亭。张骞通西域后，酒泉亭障展筑到玉门，后又延伸到盐泽（今新疆罗布泊），以后直到东汉，这带地区仍是“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驿传制度不仅加强了内地与边疆的联系，有利于国防，也对汉族与边疆各族以及外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积极作用。自然，为了满足统治者的贪欲，驿传有时也不免成为一种残民的措施。东汉时令南海献龙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腾阻险，死者继路，就是例子。

唐 自三国分裂迄于隋代，驿传制度缺乏详细记载。唐代全国空前统一，驿传的设置，规模超过前代，制度更加完备。全国共置驿一千六百四十三所，其中陆驿一千二百九十七所，一般为三十里置一驿（地势险阻或须就水草处不限）；水驿二百六十所；津渡处置水陆相兼之驿八十六所。陆驿驿马，京城都亭驿七十五匹，诸道之驿视其繁闲分六等，依次为六十、四十五、三十、十八、十二、八匹；水驿驿船，繁者四只，次三只，再次二只。其驿夫（水驿称水夫）征取民户承役，凡三马给丁一人，一船给丁三人。初，州县江驿家中富强者充诸驿驿长，称为“捉驿”，上元、宝应年间（760～763），始以吏主之。驿马、车、船由官府提供，诸驿并给钱以市什物、食品。驿馆多建在州县城内，后有迁置城外者；馆舍有上厅、别厅（或西厅、东厅）以接待不同品级官员住宿，并设有茶、酒等库。诸州有专项税钱以给驿传经费，每年一小税，总额四十万贯；三年一大税，一百五十万贯。随近拨给驿田以种植饲料，大抵驿马一匹给地四十亩，传递马二十亩。给驿的范围，主要为奉差赍送公文使者、入觐莅任官员及各种特遣使臣。根据使命缓急，或给驿，或给传，前者日行六驿，后者四驿，赦书日行十驿。乘驿皆凭驿券传牒，在京由门下省发遣，在外由留守及诸军州发遣，滥发有罪。给驿马数依官品有差，给驿者自一品八匹递减至七品以下二匹，给传者自一品十匹至八、九品一匹，有特敕始可限外加马。其携带私物，乘马不过十斤，乘车不过三十斤，乘船所带衣粮什物限二百斤。止驿供给食宿，不得超过三日；五品以上官员私行，许投驿止宿，但不享受饮食。驿传的管理，中央由兵部驾部郎中负责，诸道各设馆驿巡官四人以及判官专知其事，诸州由兵曹司兵参军分掌，诸县令兼理。开元中，命御史出使就便校察驿传。后度支郎中第五琦曾充诸道馆驿使，又京兆尹曾兼本府馆驿使。大历十四年（779），定监察御史一人兼馆驿使，往来巡察。但后来又有以官充馆驿者。唐中后期，由于给驿频繁，乘驿官员多违制骑乘及索要饮食、馈献，加以经费不足，以致驿夫困苦、驿马死损缺额、馆舍破败现象越来越严重。

宋 宋代驿传制度大致沿袭唐代而又有较大发展。驿道四通八达，郊野都鄙之间，二十里有歇马亭，六十里有馆，水行州县有水驿，需持驿券。驿券由枢

密院发给，称“走马头子”或“递马头子”。太平兴国三年（978）一度取消驿券，改用银牌；端拱二年（989）复旧。初，内外官员乘驿给马数缺乏统一规定。嘉祐四年（1059），三司使张方平始据旧例和有关宣敕令文纂集删改，编为驿券则例七十四条，赐名“嘉祐驿令”，颁行全国。

传递文书则有递铺，每十八里或二十里、二十五里置一铺。递铺有步递、马递、急脚递（又称急递铺）和金字牌急脚递之别，南宋复有斥堠铺和摆铺。各种递铺传送文书种类和日行途程不同。皇祐元年（1049）规定，马递昼夜行四百里，急脚递五百里。金字牌急脚递始设于宋神宗时，牌长尺余，木制，朱漆刻金字，曰“御前文字不得入铺”，“凡赦书及军机要务则用之”。日行五百里，不以昼夜，鸣铃走递，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前铺闻铃，预备人出铺就道交受。元祐六年（1091）规定：赦降入马递，日行五百里；事干外界或军机及非常盗贼文书入急脚递，日行四百里；如无急脚递，其要速并盗贼文书入马递，日行三百里；常程文书入步递，日行二百里。其中递送赦降的“马递”，即指金字牌急脚递。斥堠铺和摆铺也是急脚递的一种，前者始建于建炎三年（1129），“专一传递日逐探报斥堠文字”，每十里置一铺，每铺限三刻承传，后者亦高宗时所置，本为“通接沿边探报军期急切及平安文字赴行在”而设，因其要求经由州军并取便路互相联结置铺，故名摆铺。初以三十里、二十里置一铺，后改为九或十里一铺，日行三百五十里。除御前之朱漆金牌外，枢密院给发军期急速文字，另有雌黄青字牌，



水漂劣币

沿边州军并诸军统制司申奏军期急切文字，则有黑漆白粉牌，均创于乾道三年（1167），皆日行三百五十里。淳熙二年（1175），尚书省遣发急切不可待时文字，亦用雌黄青字牌。绍熙四年（1193），雌黄青字牌改为黑漆红字牌，期限减作日行三百里。

入递的文书又称递角。除“御前不入铺”文书径由入内内侍省发递外，其余文书的收发均需经过进奏院。进奏院元丰改制后隶门下后省，其任务迄为“掌受诏敕及诸司符牒、辨其州府军监以颁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牍、状牒以奏御、分授诸司”。交付急脚马递铺的文书均需当官实封、不题事目，只排字号并题写遣发官司和期限日时，用印以蜡固护，装入筒内。筒有皮筒、竹筒和纸筒三种。登记递角入铺时刻和件数的簿历分大历和小历，大历是存于各铺的底簿，小历由铺兵随身携带，交接时由下铺批注回铺时刻。除官府文书外，雍熙二年（985）还规定允许私书附递，从而使私书附递成为有宋一代的定制和宋代驿传制度的显著特点。

递铺虽以传递官府文书为主，但接待使客，运送官物，乃至提供马匹车船

等交通工具之事，亦所在多有。由于递铺组织的完善和普遍，驿馆相对衰落，其职能遂为递铺所取代，或与递铺交织不可分。

主管驿递的机构，元丰改制前，中央主要是枢密院，改制后则由尚书兵部之驾部掌其事，但枢密院之教阅房仍负有“催督驿递”之责。在地方，路一级由转运使一员提举，以“提举××路马递铺”系衔，另设巡辖使臣，每千里或两州一人，巡回检察；其下，州由通判点检，县由县尉、知县催促。驿递的服役者，北宋建国伊始，即于建隆二年（961）下令以厢兵代百姓为递夫。这是有宋一代的定制，亦为驿递制度的一大变革。递铺铺兵，要路每铺十或十二名，僻路四或五名，各差“小分”一人充曹司。急脚马递辅兵每二十人补节级一名，五百人置将校一名，“部辖及往来催赶递角官物”。

辽金　辽有军国重事（如抽发兵马），遣使传旨，用银牌（镀金），长一尺，上刻契丹字，文为“宜速”及“敕走马牌”，由皇帝亲授与使者带在项上驰驿，并手劄给驿马若干匹，驿马缺则取他马代，最快一昼夜行七百里，其次五百里。银牌使者所至，如皇帝亲临，需索物品、更易（驿马），无敢违抗。使回纳还银牌，也由皇帝亲受，付牌印郎君收掌。又有长牌，亦银质镀金，由南内司收掌，遣使赴诸道取索物色及进奉宋朝物品用之；木牌，用于遣使往女真、鞑靼各部取要物色和抽发兵马，均带在腰间左边走马（驰驿）。据宋人使辽行记和《武经总要》记载，设有从白沟至中京、上京和四季捺钵的驿道，宋使入辽即行此道，还有从中京至东京的驿道。两驿间的距离，从五六十里至一百余里不等，其间设有中顿，供使客午餐。初，诸县人民承担驿递、马牛之役，至辽末，始使民出钱，由官府募役。

金太宗天会二年（1124），始自上京（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至南京（今北京）每五十里置一驿，又令置驿于上京至春州、泰州。后诸路并置。给驿用牌符。乘驿者按官品规定其随从人数、给马数和饮食钱数，从一品以上随从八人、马十匹、食钱三贯十四文，下至八、九品随从一人、马二匹、钱四百六十文。泰和六年（1206）始置递铺转送文牒，十里一铺，每铺设铺头一人、铺兵三人，从所辖军射粮军内差充。凡元帅府、六部支移，凭勅递、省递牌子人递，日行三百里。

元　元代驿传又称“站赤”。站，jǎm的音译（最初曾音译为“蘸”），即汉语“驿”的意思，元代汉文文献中有时兼用汉、蒙语，作“站驿”或“驿站”；站赤，意为司驿者，元代汉文文献中除用于称站官和站户外，还混用于称驿站。

成吉思汗时即仿效中原的驿传制度，在境内设立驿站。窝阔台即位后，又命各千户从所管百姓中签发站赤、兀剌赤承当站役，出备马、牛、车具等物，选地立站；增设了从蒙古本土通往察合台和拔都封地、从国都和林通到中原汉地的驿站；颁布了乘驿的规定等。元朝建立后，全国遍设驿站，据至顺二年（1331）成书的《经世大典》记载，总数达一千五百多处（不包括西北诸汗国的驿站在内），构成以大都为中心的稠密交通网。驿路东北通到奴儿干之地（今黑龙江口一带），北方通到吉利吉思

部落（今叶尼塞河上游），西南通到乌思藏宣慰司辖境（今西藏地区），范围之广，为前代所未有。驿站分陆站和水站，陆站又有马站、牛站、车站、轿站、步站之分；辽东黑龙江下游地区则置狗站，用狗拉雪橇行于冰上，运载使者、货物往来。至元二十六年（1289），为了运送外国使臣进贡的奇异货物，特设从泉州到杭州的海站，二十八年罢。陆站两站之间的距离，从五六十里至百数十里不等；如相距路程较长，则于中间置邀站以供使者休息。每站当役站户和所备马、牛、舟、车数目，视其交通繁闲程度而多寡不同。繁忙的站，站户多至两三千户，一般为百余户至数百户，江南轿站则只有一二十户。步站置搬运夫，专为运送货物而设。

管理站赤的中央机构，世祖初年为中书省右三部，至元七年（1270）设立诸站都统领使司，后改名通政院。至大四年（1311），以汉地驿站事属中书兵部，通政院只管蒙古驿站。延祐七年（1320），仍命通政院统一掌管全国驿站。地方管理体制也几次变化。初，各地驿站由本处府、州、司、县官兼管；至元元年，命路达鲁花赤、总管亲自提调站赤。十一年定制，各站皆直隶于路，革去州县一级的管理，其站户家属依军户、奥鲁例仍属原籍州县管领。至大元年，离路城远的驿站复命当地州县长官就近提调；延祐七年，又改由路直接管辖，州县官不得干预。提调长官要时常检查所辖各站，督责站官人等勤慎奉职，务令人马、舟车、馆舍、饮食一一完备。各站设置站官，称驿令、提领。大站设驿令一二人，提领二三人；小站一般只设提领。驿令以杂职人员担任，受敕，颁给俸禄；提领由地方提调长官从本处站户中选任，只受部劄，即充本人身役，不给俸。江南地区的驿站，为防范南人，特命以色目人或汉人一名任提领，给俸；另选本处站户一名为副使。此外，每一百户站户设百户一名，每站设司吏一至三名，皆以现役站户承当。在重要都市或交通枢纽处的驿站设脱脱禾孙（检查官），专职稽察过往使臣真伪及人员、物品是否违反乘驿规定，因此这些站又称为脱脱禾孙站。

乘驿凭证有圆牌、铺马圣旨和劄子。圆牌也称圆符，按规定专为军情急事遣使之用，由朝廷铸造、掌管（掌管部门为典瑞院），诸王公主驸马及出征、守边军帅和地方官府，各按其地位或需要颁给若干面，以备随时差遣。朝廷所遣使者佩金字圆牌乘驿，诸王公主和地方官府所遣使者佩银字圆牌。初，圆牌上铸有海东青图像，因称海青圆牌；至元七年改换牌面，不用海东青，改铸蒙古新字（即八思巴字）。据现存圆牌实物，牌面文字汉译为："长生天气力里皇帝圣旨：违者治罪。"佩带圆牌的使者，有择骑良马、兼程驰驿、马乏时可以夺骑官民马匹等特权。一般公事差遣人员，皆给以铺马圣旨乘驿。铺马圣旨也称御宝圣旨，用蒙古文字书写，每道圣旨上都分别标明起马数目，从一匹至十几匹不等；通常经由中书省奏准，颁发给诸王贵族以及中央、地方各官府，并填写领受官府名称，以限定在职责范围内使用。各官府领取的圆牌和铺马圣旨，由担任长官的蒙古人掌管、遣发。元初，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及行省、行台等官府有公事差遣，都可以自出铺马劄子给驿；至元十九年定制，一律凭铺马

圣旨乘驿，诸官府不得自出劄子，仅经行水站者不用圣旨，仍从中书省出给船劄。此外，诸王也可以自发铺马令旨给驿，但他们滥发令旨遣使，严重扰害站赤，朝廷曾多次下令限制或拘收，始终未能禁绝。诸官府以圆牌或铺马圣旨遣使，一般需随附差劄（或称印信文字、别里哥文字），开列差遣事由、正使和随从员数、起马数目等项。站官验看圆牌、圣旨和差劄后，方能应付铺马、饮食。使者应按其使命由规定的驿路行走，不得绕道驰驿、乘机探亲访友或游玩，公事完毕，即将所领乘驿凭证纳还原发官司，不得稽留。乘驿人员应给的马、舟、车数目，视其官品高下、公事大小而多寡不同。其饮食分例（元代文献中常称为“首思”，系蒙古语 sihüsün 的音译）也有规定：在驿馆住宿者，正使每日米一升，面一斤，酒一升，肉一斤，油盐杂钞三十文，随从只给米、面；过路者减半。冬月每日另给炭五斤。

元代驿传的弊端更甚于前代。泛滥给驿的情况一直非常严重，圆牌常被用于非军务差遣，如僧道宗教祈祭、捕猎、采办珠宝异物等，甚至发给斡脱商人往来贸易；诸王贵族官吏更常以铺马圣旨、令旨差人乘驿办理私事。使者往往恃势勒索站户，多取铺马、饮食；或违制急驰，超重驮载，以致损伤车马，却逼令站户补置。政府常不按时发下袛应官钱，至有连续三年不支者，遂令站户轮当库子（负责供应物资的驿站司吏）赔办供应；加以管站官吏聚敛侵克，差役不均，迫使贫难站户卖妻鬻子以应役。这些都造成站户逃亡，铺马短缺，驿传制度因而日益衰败。

传送公文的邮驿，称急递铺（简称递铺），基本上沿用宋、金之制。中统元年（1260）置燕京（今北京）至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开平至京兆（今西安）急递铺，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里设一铺，每铺置铺兵五人，于各州县取不能负担差发的贫户及漏籍户充役，免其差发。不久即令各州县依例设置，与邻境所置铺相接，路府州县委正官一人提调。至元三十一年（1294），于大都置总急递铺提领所，秩九品，设提领三员；各路置总铺，设提领一员。至治三年（1328），又于每十铺置一邮长。初定中书省、六部、御史台、枢密院及各行省、行台行下公文及地方申省公文方许入递，其后扩大入递范围，凡中央各部门及地方各官府来往公文均可入递。传递办法：省、台、院及边关紧急重要公文，用木匣封锁，用黑油红字书写号码，并标明发送、承受衙门及入递时刻，随到随送。一般公文皆付承发司，按所投下处分类装封，每件系一牌，用绿油黄字书写号码，交铺传递。各铺收到入递公文，由铺司（铺兵头目）于铺历上登记文目及到铺时刻、传递人姓名，即令铺兵装裹停当，随带回历一本，急速送递至前铺交割；前铺铺司验收后于回历上签押，付来人持回，随交本铺兵送往下一铺。如此依次传递至目的地，一昼夜需行四百里，急件五百里。铺兵腰系铜铃、持枪、挟雨衣，夜则持火炬，沿途其他人闻铃应为让路。除大都、上都间可递送御膳菜果外，其余急递铺只递公文，不许将物件及十斤以上帖册入递。

明　明代驿传机构，在京城设会同馆，地方分别设水马驿、递运所和急递铺。

永乐初设会同馆于北京。正统六年（1441），定为南、北二馆，北馆六所，在北京；南馆三所，在南京。设大使一员、副使二员，总辖馆务。内以副使一员，分辖南馆。弘治（1488～1505）中，添设礼部主客司主事一员，专一提督。凡各王府差遣人员、辽东建州等卫、西北诸国使臣及云贵四川湖广土官番人等，俱于北馆安顿。瓦剌、朝鲜、日本、安南等国进贡使臣，俱于南馆安顿。馆夫额设四百名，南馆一百名，北馆三百名。

①水马驿。两京十三布政司共设水马驿一千处以上。马驿六十里或八十里一置，冲要去处，设马八十匹、六十匹、三十匹不等，其余亦设马二十匹、十匹，以至五匹。各驿马匹分上、中、下三等，马膊上悬挂小牌，明写等第。马夫备有铜铃，遇有紧急公务，悬铃身上，前路驿听候铃声，随即供应，不致妨误。水驿设船，使客通行正路每驿二十只、十五只、十只；其分行偏路，亦设船七只、五只。每船设水夫十名。

②递运所。在陆路者设置车辆，大车能载米十石者，每车人夫三名，牛三头，布袋十余。小车人夫一名，牛一头。在水路者设置船只，船俱用红油刷饰，每船置牌一面，开写本船字号、料数、水夫姓名及樯、柁等一应浮动什物数目，以供点视。六百料者，每只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只十二名；四百料者，每只十一名；三百料者，每只十名。递运所或置或革，时有变动，据万历会典的统计尚有一百四十余处。

③急递铺。每十里设一铺，每铺设铺长一名，铺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四名，专一传送公文。每铺设日晷一个，以验时刻。递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昼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铺，昼夜须行三百里。公文到铺，随即递送，无分昼夜。鸣铃走递，前铺闻铃，铺司预先出铺交收，填写时刻、该递铺兵姓名，赍小回历一本，急递至前铺交收，于回历上附写到铺时刻，以凭稽考。

乘驿需凭符验。传送文书亦须盖有印信，以防作伪，这种印信为加盖骑缝半印，以凭板勘对合，故称“勘合”。

应合给驿的范围，主要有：①赍擎诰旨及奉旨差遣给驿者。②飞报军情重事者。③亲王进表奉贺及差人奏事者。④各藩属使臣之进贡及回国者。⑤文武官员到任在一千五百里以外者。⑥职官病故，其尸体及家属回乡者。另外，孔子后裔也享有给驿待遇。

驿传夫役，由各地州县，按照配定的名额，在本地粮户内佥编应役。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制。上马一匹佥编民户纳粮在一百石以上者备马到站应役，中马八十石，下马六十石；水夫由民户纳粮五石以上十石以下者充当；急递铺铺兵由附近有丁力、田粮一石五斗以上二石以下者充当。一户粮额不足，允许众户合粮凑足一夫，称“朋编”；当地粮额不足编佥，可由同府其他州县佥夫协充，称“协济”。嘉靖年间，驿传夫役计粮折银正式实行，称“站银”，由官府雇役承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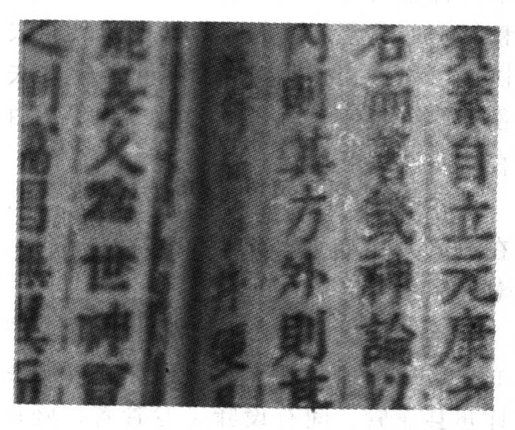
驿递的管理，掌于兵部车驾清吏司，在地方则由布政、按察二司共同负责。对违制者规定了处罚条例。

清　清代驿传，以京城皇华驿为中心，通达全国。各省所设称驿，属所在厅州县兼管，间有设驿丞专管者；盛京所设京称驿，专设驿丞管理，不隶州县。

通达西北边疆军报所设者称站（自京城回龙观站而西，分两道，一至张家口，接阿尔泰军台，一往山西、陕西、甘肃出嘉峪关，接安西州军塘）；吉林、黑龙江所设亦称站，统于吉、黑将军；自喜峰、古北、独石、杀虎四口分道达于内蒙古各旗，亦设站（蒙旗境内为蒙古站），于四口各派理藩院章京统之。西北两路所设者称军台，分隶于阿尔泰军台都统、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大臣、库伦大臣、伊犁将军及新疆诸城大臣。安西、镇西、哈密所属特设军塘以通军报，设营塘以通寻常文报。计全国（除西藏外）所设驿、站、台、塘共两千余处，统称驿站。

清初亦置递运所，后并归驿站，惟甘肃一带犹存其制，各设牛马专司运载。各省皆设铺司，各以铺夫、铺兵走递公文。

各站驿夫，经行大路每站设一二百名或七八十名，偏僻小路二三十名，兵路会同馆（皇华驿）四百名。驿夫工食每日给银二三分至七八分不等，由驿站钱粮内开销。蒙古站及西北两路军台，则由蒙古各旗及新疆各部、各城人民供役。



《钱神论》

各站驿马、驴、牛皆有定额，会同馆六百九十匹，其余视冲要或偏僻，自百余匹至一二十匹不等，并按各地道路险易规定每年的折损（倒毙）比例。驿车及水站驿船则规定了大、小修和拆造年限。

驿站仍归兵部总管。凡应给驿者，发给邮符为验，称勘合、火牌，其往来应供马匹、廪给及跟役人数、口粮，按品级为等差，皆于勘合上填注。驿递则验以火票，定其迟速之限（自日行三百里至六百里），按所达之路程计其时日。铺递亦同。对驿站马匹车船廪给有缺，递送公文迟误失损，驰驿者多要马匹廪给、多带跟役、行李或枉道驰驿，入递文册物品夹带私物等情，都规定了治罪条例。但违例之事时有发生，特别是奉差驰驿官员骚扰、诸官司泛滥交递及州县官贪污克扣驿站钱粮，以致夫马疲惫缺损，驿递迟误严重，虽屡令整治，迄无成效。咸丰间，冯桂芬力陈驿站积弊，建议裁减，效西法设邮政局。咸丰、同治以后，随着轮船、铁路、电讯、邮政相继发展，驿站逐渐变得无足轻重。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始特立邮传部以掌轮、路、电、邮，在此前后，驿站相继裁去。

【和籴】

原指官府出资向百姓公平购买粮食。唐中期以后，逐渐成为官府强加于百姓的抑配征购。始见于北魏孝明帝“收内郡兵费与民和籴，积为边备”。

唐建国初，即行和籴。贞观初年，朔州刺史张俭请于晋北和籴，以充边储。唐政府陆续设置“和籴使”、“和籴副

使”等专职官员管理和籴事务。中唐以后，和籴往往通过各府县按散户配人的方法强制进行。不仅没有公正的价格，而且在付值时多以“杂色匹缎”充数，使民户又受到一层剥削。和籴之粮还强令民户运到指定州县。从开元年间（713～741）起，唐政府多次下令，力图消除和籴中的积弊，但成效不大。

宋代和籴比唐代更加广泛。官府和籴的籴本，包括铜钱、铁钱、银、盐、茶、香药直到纸币、官告、度牒等。和籴有博籴、便籴、对籴、结籴、俵籴、寄籴等几十种名目，实际上大致可分置场和籴与抑配征购两类。置场和籴是官府在指定地点招徕富豪、商人出售粮草。由于富豪、商人和官吏通同作弊，操纵粮草价格，出售劣质粮草，官府往往亏损籴本。宋廷为扭转籴本亏损的局面，加之某些时期的财政危机，遂愈来愈多地实行抑配征购，按人户的户等、家业钱额、税钱额、税粮额、顷亩额强制摊派和籴，又采用支移、折变、加耗、大斗、大斛等名目，额外加税。北宋时，河东路十三个府、州、军两税额为三十九万余石，和籴额竟达八十二万余石，而籴本不断减克，似有实无。宋高宗赵构时，四川税粮一石，承担和籴一石，谓之对籴。宋孝宗赵昚时，曾令两浙、江东路，有田一万亩，要承担和籴两千五百石。南宋后期，民间和籴负担尤重，常熟县（今属江苏）秋税为七万余石，而和籴额却多至三十万石，少亦不下十四五万石。官府从纸币、官告、度牒之类作籴本，所值无几，又因胥吏、揽户等层层贪污勒索，地主转嫁和籴负担，对农民造成极大的骚扰和痛苦。

辽于沿边诸州广设和籴仓，所储达二三十万石。金代和籴亦采用抑配的方法，甚至不给价。宣宗南迁后，和籴更重，百姓弃业流亡者极多。元代和籴包括粮草，其值以钱钞或盐引支付。每岁收粮数十万石，以供应上都、和林，并作备荒之用。和籴草料主要在大都（今北京）周围进行，盐两斤折草一束，岁收草达八百万束。明清两代常平仓中的谷物，有一部分即从民间籴入，官吏克扣、给价不足等弊端仍然存在。

【和买】

原意是指两厢情愿公平交易。唐代孔颖达认为，和买始见于先秦。后和买逐渐变为官府强取民物。唐初和买包括丝织品、牲口、砖瓦木材、柴草、冬藏菜甚至奴婢等。中唐以后，为应付军需及官府的种种需要，和买范围更为广泛。唐代和买不论民户家产多寡，在很大程度上采取缘户散配的方法进行，贫苦民户往往被迫以高价从市场或富户手中购买用来缴纳的物品。因此，名为和买，实为抑夺，与赋役的抑配方式实无二致。

宋时“和买”大多是官府向民间购买丝麻产品，以保证庞大常备军的军装供应。为此，官府需在丝麻产区置场和买各种产品。宋太宗赵炅到宋真宗赵恒时，经马元方、王旭、李士衡等人创议，开始实行预买，即向民间预支和买本钱，而以丝麻产品随两税纳还官府。预买推行于河北、京东、京西、淮南、两浙、江南、荆湖、川峡等路，逐渐成为和买的主要形式，故宋人或将预买与和买混称，或合称和预买。大致自宋仁宗赵祯时，各地已用不同方式减克和买本钱，景祐时，和买绸绢一百九十万疋，庆历

时，增至三百万匹，和买成为民间沉重的负担。北宋晚期，和买已部分演变为定额税，南宋初期，更完全演变为定额税，官府不再支付和买本钱。和买一般按人户家业钱额、税钱额摊派，某些地区还适当参照户等。如四川自宋神宗赵顼时，规定乡村上三等户摊派和买，四、五等户不敷和买。南康军（今江西星子）每税钱四百三十文，起敷和买一匹。婺州（今浙江金华）某些县人户自三十贯家业钱以上，起敷和买。官户和乡村上户往往采取诡名子户的办法，即将一户分成数户以至数十户，以降低户等，向乡村下户转嫁和买负担。在不少地区，和买额超过夏税额，成为南宋的重赋。

金代官府的和买亦通过抑配方法进行，范围包括军器、金银及各种物料。诸王驸马也借权势和买诸物。元代采用按户等或赋税、土田数额摊派的方法，凡军用物资、宫廷消费、官府日常用品皆在和买之列。但对和买之物给价很少或不给价，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赋役。明清两代，和买称为“采办”，虽有不许扰民的规定，但官吏仍向商民勒索。

【行】

中国古代商业、手工业的同行组织。宋代的行称“团行”，手工业中的行也有称为“作”。明代，“团行”称谓消失，普遍称“行”或“铺行”。

宋代政府须索物品，大部分通过和买，由各行业铺户供应。因此，官府按行业将铺产登录置簿。铺户入行往往并非自愿，而是由于官府的强制。如王安石变法（见王安石）时期，小至提瓶卖浆者，不入行不准在市买卖。被组织在行内的铺户称行铺或行户。每行有行头或行首、行老，由物力高强的上户担任。供应官物有舛误或不按时限，行头要赔垫补偿。行头每旬轮流为当旬行头，负责分派和买货物，原则上按行户资产分上、中、下三等提供。每旬行头议定和买价格，实际是贵价作贱价，上等作下等。官吏常将不堪出卖的纺织品作价偿付，或者勒索中饱。官府还通过行头向行铺配卖积存物品，甚至俵借钱贯，使行户难以负担，破产失业。熙宁六年（1073），开封府肉行提出纳钱免供官物，为政府所采纳，开始实行免行法，后推行到边远地区，成为一种苛税。供官须索和纳免行钱迭相实行。至南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废免行钱法。行内贫富悬殊，行头上户常将其负担转嫁于下户，或勾结官府作弊幸免，或因有客货定价之权，接受贿赂，与客商共同剥削下户，行内存在尖锐的矛盾。行头也代表行铺与官府办交涉，充当雇用人力的中介。各行有传统的省陌钱行用数额、衣装本色，以及迎神赛会等共同的活动。各行制定市场物价，不准行外人贩卖，对限制行内外竞争，维护本行的共同利益等方面也起了一定作用。

在手工业者的行业组织中，作坊主或店主、工匠和学徒组成三个截然不同的等级，是封建等级制度在城市手工业中的体现。就整体来讲，这些工商业的同行组织是一种封建性的组织。宋代同行组织的这些特点在元、明、清三代的同行组织中仍基本保留。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同行组织在明清时期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自清代中叶起，广东佛山陶瓷业和广州丝织业中出现了代表

业主利益的“东家行”和代表雇佣工人利益的“西家行”。行业内部的条规、工价等须经双方协商。此外，在明末清初，曾出现过以地域性为主的会馆和按行业组成的公所两类新型同行组织，它们全由工商业者自己管理，较少受到官府直接干涉。

【镇】

宋以前指军事据点，后代有时沿袭，亦具有明显的军事意义；宋以后主要指县城以下乡村以上设有税收等机构的商业居住区。镇，有凭借威势以慑服之意。用于军事方面，则始于汉魏之际。曹操以诸将军使持节戍守方面，或称“屯”，或称“镇”。如建安中曹仁行征南将军，假节，屯樊（今湖北襄樊市），镇荆州。而后逐渐将出任都督者一概称之为“镇”或“出镇”。西晋重用宗室诸王，以诸王镇邺、许昌、长安等军事要冲，这些要冲又转称为“重镇”。但当时镇尚是泛称，并未成为独立的一级军事据点或行政区划。

北魏都于平城时，为抵御柔然侵扰，在北方沿边地区设置军镇，是为镇成为独立行政区划之始。北魏比较重要的镇有御夷、怀荒、柔玄、怀冥、武川、怀朔、沃野、薄骨律、高平、鄯善、敦煌、焉耆等。镇的最高长官为镇都大将，统兵防御，主管城隍、仓库等，秩品虽同于刺史，然因独领一方，兵权在握，故又重于刺史。北魏迁都洛阳后，柔然衰落，诸镇遂失去了抵御外敌、屏蔽京城的作用，不再为人所重。镇将、镇兵和镇民的地位急剧下降，最终爆发了反对北魏统治的六镇起义。镇亦旋即撤销。

唐初，在边地设置镇戍。镇戍兵力少，往往废置无常，不利于防边戍守。于是在镇戍的基础上逐渐出现了屯兵多且又有长期驻地的军镇，如安西四镇、范阳镇、平卢镇等。节度使辖制军镇，或一或二，多者达四镇，故又称“节镇”。后安禄山、史思明以节镇身分发动叛乱，唐王朝又在内地相继设镇，意在藩卫朝廷。结果事与愿违，反而在平定安史之乱后又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局面。

宋太祖赵匡胤建立北宋政局后，有鉴于藩镇之弊，遂去军镇，夺节度使兵权。有宋一代，镇已基本上不具备军事据点的意义，而主要是从事货物贸易的商业居民区。

宋代镇市激增，主要原因在于商品经济、乡村集市贸易的发展。宋代对于一些商业居民点，户口虽不及县，但能够征收商税和酒税，即可置镇。宋代各镇设置监官，谓之“监镇”，虽也掌管“巡逻盗窃及火禁之事”，但征税榷酤则是监镇的主要职责。北宋一代上升为镇的共一百零六个，绝大多数是来自拥有上千家或几千家的商业繁盛的村市、草市、墟市和在交通要道上的驿传。其中四十个又分布在京东东路、京东西路经济发展的地区。据《元丰九域志》记载，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全国镇市达一千九百个以上，南方各路约一千三百个，其中以两浙、两淮、江东、福建等路较多，而梓州一路则有三百个以上。从这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各地商品经济发展的一般状况及其间的差距。镇一般都设官征税，个别不设官的，则将税“卖扑”给私人承包。各镇之间的发展也很不平衡，有的镇在经济上、财政上的地位，还超过它所隶属的县。全

国有十多个镇的税收超过万贯以上，高的达两万八千多贯。密州板桥镇（今山东胶县）、华亭县青龙镇（今上海市青浦县境）为海舶会集的港口，北宋和南宋分别在这两个镇上设市舶司。少数的镇上升为县或监。镇和市的税收，在全国商税总收入中占不小的比重。它反映了宋代乡村居民同市场的联系较前代已大为加强。

明清时期，沿袭宋制，“设官将防遏者谓之镇”。镇上一般驻有行政官吏，如巡检司、税课局、盐课司等。一些镇仍是以其在军事上的重要性和地主官僚的聚居而著称。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镇也进入了大发展的阶段。除宋、元时旧有的镇外，在江南、东南沿海、运河沿岸出现了一批新型的镇。这些镇既有直接设置的，也有从市上升而来的。明嘉靖年间，上海地区有三十四个镇，明末达到五十五个，清代前期，又新增加了三十三个镇。自明代就以工商业发达闻名的震泽镇，在清雍正二年（1724）升格为县。镇的规模也不断扩大。明末清初，吴江县盛泽镇有五六万户，湖州双林镇有一万六千余户。有几千户的镇更是不计其数。在新增加的城镇人口中，多数是外来商贾、小手工艺者和流民。有些流民已成为受雇于他人的手工业工人。明代中叶以后，镇的发展呈现专业化的倾向。一批以从事丝织业、棉纺织业、缫丝业、榨油业、制陶业、铁器业生产为主的市镇出现了。由于分工的关系，在镇与镇及镇与市之间建立了一定的联系，初步形成了较为发达的市镇体系和地区性的市场。镇成为地区性的商业、交通运输业和手工业的中心。店铺、作坊、牙行林立，各类服务性、娱乐性的行业也有较大发展，市镇生活的寄生性日趋明显。另一方面，镇的发展并不平衡，直到鸦片战争以前，在全国内地广大地区，镇的发展速度比较缓慢。

【墟市】

乡村定期集市。这类集市是商品交换过程中最原始的低级市场，大概来源于古代的“日中为市”。东晋、南朝到隋、唐文献记载中的草市，就是这类低级市场。宋代乡村定期集市有了较为广泛的发展。广大地区仍称这种集市为草市，两广称为墟市，还有的地方称为痎市、村市、山市、野市、子市、早市等。这些乡村集市都有固定的日期，如“岭南村墟聚落，间日会集裨贩，谓之虚市”。所谓痎市中的痎字，很可能是街字的异读。一说痎即痁疾，间日复发，痎市为间日一集。乡村集市是周围村落的农民、小工、小商买卖交换的场所，以自己的农副产品交换农具、日常用品之类，称为赶集或趁墟。在交易之后，一般四散回家，集市上没有居民。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不少乡村集市形成为新的居民点，汇集了行商坐贾，发展成为相当繁荣的贸易点，并上升为镇、县。在经济发达的地区，这些定期的乡村集市构成为商业网。宋政府对乡村集市的发展，不加干预，有时还予以提倡。如熙宁十年（1077），政府许可戎州（今四川宜宾）、泸州边境居民“兴置草市，招集人户住坐作业”，使杂居的蕃汉人民购置生产、生活用品得到方便。除岭南墟市宋初一度不征商税之外，广大乡村集市都征收商税。但这些集市的商税被当地富豪“买扑”承包。在全国商税

中，乡村集市的商税占有一定比重。

明清是乡村集市发展、繁荣时期。除岭南地区仍称为“墟市”外，其他地区多称为“市”或“集”。江南地区乡村集市的发展达到了相当可观的规模。弘治间，上海县有十一个市。市的所在地的居民多数在一百户至三百户之间，个别的市有五百户至一千户。除了商品生产及交易外，茶肆酒楼也大量出现，市镇生活的寄生性日渐增大。市之较大且繁荣者，往往不在镇之下。吴县月城市，因地处阊门内，成为“各省商贾所集之处”。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市渐渐向专业化转变，吴江县庉江市，“居民数百家，铁工过半”。某些市还发展为镇，以丝织业著名的盛泽镇，明初为一小村落，嘉靖间“始称为市”。明末清初，盛泽已成为吴江县第一大镇。这些分布广泛的市成为仅次于镇的地区性商业中心，并与镇一起初步构成区域性的市镇体系。岭南地区的墟市出现了一些“逐日市”和专业化的墟市。北方地区则以定期集市为主，其繁华程度逊于江南。清代以后，尽管某些市衰落，但总的趋势是仍在发展。

【质库】

中国古代进行押物放款收息的商铺。亦称质舍、解库、解典铺、解典库等。即后来典当的前身。在南朝时僧寺经营的质库已见于文献记载。唐宋以后，社会经济日益发展，质库亦随之发达。富商大贾、官府、军队、寺院、大地主纷纷经营这种以物品作抵押的放款业务，同时还从事信用放款。明代质库的经营者多为徽商，他们遍及许多城市，“每以质库居积自润”。明嘉靖间，礼部尚书董某“富冠三吴”，除田产外，“有质舍百余处，名以大商主之，岁得子钱数百万”。送入质库抵押的物品，除一般的金银珠玉钱货外，有时甚至还包括奴婢、牛马等。普通劳动人民则多以生活用品作抵押。质库放款时期限很短，利息甚高，往往任意压低质物的价格，借款如到期不能偿还，则没收质物，因此经常导致许多人家破产。

【邸店】

唐代以后供客商堆货、交易、寓居的行栈的旧称。亦称“邸舍”、“邸阁”、“邸肆”、“邸铺”、“塌坊”、“塌房”。“邸”原是指堆放货物的货栈，“店”原是指沽卖货物的场所，东晋、南朝至唐初两者是有所区分的。但南朝时已有邸店联称。唐初以后，邸店除堆放货物外，也兼住商客。商客带着货物住进邸店后，邸店主人与牙人为商客作中间人，将货物卖出，或再购买货物。这样邸店又发展为客商交易的场所，具有仓库、旅舍、商店多种性质。邸店收取邸值（栈租）。由于获利丰厚，唐中期以后，贵族官僚和寺观也纷纷开设邸店，于是邸店大量涌现，在长安、洛阳等大城市的市场四周，少的有百余处，多者达三四百处。唐中叶以后，郊外乡村也出现有邸店。有些节度使甚至在关隘要道设邸店，强征行商商税。随着商业的发展，宋代许多城市都有邸店，南宋临安邸店大为兴盛。明代，政府曾将邸店官营，于两京设立塌坊。以后，塌坊渐入勋戚、权贵之手。

【市舶司】

中国古代管理对外贸易的机关。唐玄宗开元间（713～741），广州即设有市舶使，一般由宦官担任，是为市舶司前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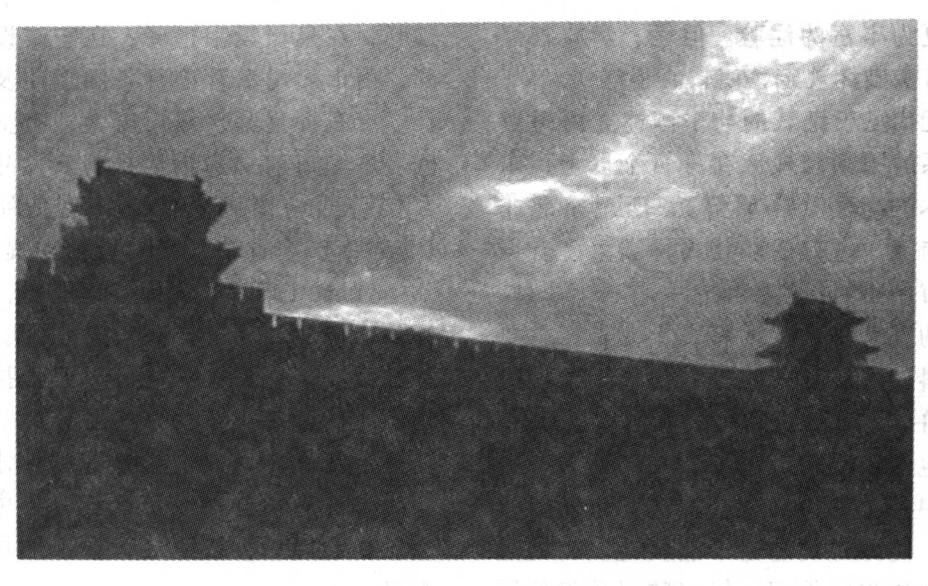
宋　北宋开宝四年（971）设市舶司于广州，以后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陆续于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泉州、密州（今山东诸城）设立市舶司。除广州市舶司外，其余几处在政和二年（1112）前曾一度被停废。三年，宋政府在秀州华亭县（今上海市松江县）设市舶务。南宋建炎二年（1128）复置两浙、福建路提举市舶司。从此，又恢复了两浙、福建、广南东路三处市舶司并存的局面。乾道二年（1166），罢两浙路提举市舶司。北宋中期以前，各处市舶机构皆称为市舶司。北宋末大观元年（1107）始将各处管理外贸的机构改称“提举市舶司”，而将各港口的市舶司改称市舶务。南宋前期，两浙、福建、广南东路的市舶司通称“三路市舶司”或“三路市舶”。罢两浙路市舶司后，原属两浙路市舶司各港口市舶机构只称“场”或“务”。福建、广南东路市舶司设在泉州、广州，下设场、务。

宋代市舶官制变化十分频繁。北宋前期，市舶司由所在地的行政长官和负责地方财政的转运使共同领导，而由中央政府派人管理具体事务。元丰三年（1080），免除地方行政长官的市舶兼职，而由转运使直接负责市舶司事务。后又专设提举官。南宋时，各处市舶司曾一度并归转运司，或由提点刑狱司、提举茶事司兼管，但为时不长。两浙路各处市舶务的“抽解职事”由地方官负责。福建、广南东路的市舶司仍设“提举市舶”一职。

宋代没有关于市舶制度的统一、完整的规定，市舶司的职责主要包括：①根据商人所申报的货物、船上人员及要去的地点，发给公凭（公据、公验），即出海许可证；②派人上船“点检”，防止夹带兵器、铜钱、女口、逃亡军人等；③“阅实”回港船舶；④对进出口的货物实行抽分制度，即将货物分成粗细两色，官府按一定比例抽取若干份，这实际上是一种实物形式的市舶税；所抽货物要解赴都城（抽解）；⑤按规定价格收买船舶运来的某些货物（博买）；⑥经过抽分、抽解、博买后所剩的货物仍要按市舶司的标准，发给公凭，才许运销他处。

市舶收入是宋王朝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北宋中期，市舶收入达四十二万缗左右。南宋前期，宋王朝统治危机深重，市舶收入在财政中的地位更加重要。南宋初年，岁入不过一千万缗，市舶收入即达一百五十万缗。在一定程度上支撑着财政。宋政府还通过出卖一部分舶物增加收入。太平兴国二年（977），初置香药榷易署，当年获利三十万缗。

宋代的造船技术十分发达，所造海船载重量可达五千石（三百吨）。北宋后期，指南针已广泛应用于航海，还出现了记载海路的专书——《针经》。与宋王朝有海上贸易的达五六十国，进出口货物在四百种以上。进口货物主要为香料、宝物、药材及纺织品等，出口货物主要是纺织品、农产品、陶瓷、金属制品等。



古都长安

宋王朝对海外贸易十分重视，南宋时期更是如此。对市舶司中能招徕商舶的有功人员，往往给予奖励，对营私舞弊的行为也曾三令五申加以禁止。

元　至元十四年（1277），元朝政府在攻取浙、闽等地后，立即在泉州、庆元（今浙江宁波）、上海、澉浦（今属浙江海盐）四处港口设立市舶司。后来又陆续添设广州、温州、杭州三处。经过裁并，到13世纪末，只在庆元、泉州、广州三处港口设置。

市舶司由行省直接管辖。每司设提举二人，从五品。元朝政府曾在中央设立泉府司（院），管理替国家经营买卖的商人，同时也经管市舶事务，但为时不长。市舶司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舶商的申请，发给出海贸易的证明（公验、公凭）；②对准许出海的船舶进行检查，察看有无挟带金、银、铜钱、军器、马匹、人口等违禁之物；③船舶回港途中，派人前去封堵（封存货物），押送回港；④抵岸后，差官将全部货物监搬入库，并对全体船员进行搜检，以防私自夹带舶货；⑤将舶货抽分，细色（珍贵品）十取一，粗色（一般商品）十五取一。后改为细货十取二，粗货十五取二。另征收舶税，三十取一。之后，发还舶商自行出售。对于来中国贸易的外国商船，市舶司也采取类似的管理办法。市舶司的收入甚多，仅至元二十六年，就向元政府上交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两。当时人说市舶收入是“军国之所资”，可见它在元政府财政开支中占有重要地位。

市舶司初建时，一般均沿用南宋制度，日久弊生，严重影响市舶收入。至元三十年，元政府制订了“整治市舶司勾当”的法则二十二条。延祐元年（1314），又修订颁布了新的市舶法则二十二条。这两个法则，对市舶司的职责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加强政府对海外贸易的控制，增加更多的收入。元代的市舶法则比宋代更为严密，说明封建国家在管理海外贸易方面已经

具有更为丰富的经验。但是，贵族官僚常常带头破坏规定，使它流于空文。

元代见于记载的与中国建立海道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在一百个以上，东起日本、高丽（今朝鲜），西至东北非和西南亚。进口的舶货，种类繁多。据庆元市舶司的资料，细色一百三十余种，粗色约九十种，共两百二十余种，主要是香料、药材、布匹、宝物等。经市舶司允许出口的货物有纺织品、陶瓷器、日常生活用品等。海外贸易的开展，有助于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市舶司的设立，使海外贸易趋于制度化，初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市舶司是封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存在官僚机构的种种弊端，往往阻碍了海外贸易的开展，元代中期以后特别明显。

明　明代沿袭前朝之制，市舷司管理海外诸国朝贡和贸易事务，置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属下吏目一人，从九品。提举，或特派，或由按察使和盐课提举司提举兼任。市舶司隶属于布政司。因此，税收大权完全掌握在布政司等长官手中。直至明末，采取了定额的包税制，才改由提举负责征收。

吴元年（元至正十二年，1367）设市舶提举司于直隶太仓州黄渡镇（今江苏太仓附近），洪武三年（1370）以太仓逼近京城改设在广东的广州、福建的泉州（后移至福州）、浙江的宁波各一司。在广东的是专为占城（越南）、暹罗（泰国）、满剌加（马来西亚）、真腊（柬埔寨）诸国朝贡而设，在浙江的是专为日本朝贡而设，在福建的是专为琉球朝贡而设。七年，上述三司曾经一度废止。永乐元年（1403）又在广州设怀远驿，在泉州设来远驿，在宁波设安远驿，由市舶司掌管接待各国贡使及其随员。广东怀远驿，规模庞大，有室二十间。广东市舶司命内臣提督。六年，为了接待西南诸国贡使，又在交阯云屯（今越南广宁省锦普港）设市舶提举司。嘉靖元年（1522），因倭寇猖獗，罢去浙江、福建二司，惟存广东一司。不久亦被废止。直到三十九年，经淮扬巡抚唐顺之的请求，三司才得到恢复。四十四年，浙江一司以巡抚刘畿的请求，又罢。福建一司开而复废，至万历中始恢复。自此以后，终明之世，市舶司无大变动。

【外债】

国家向外国商民或政府的借债，属于国债的一部分；一般不包括个人或私商向外商所借的债款。在鸦片战争以前，政府从来不举借外债，并且禁止本国商民赊欠外商款项，违者按“交结外国诓骗财物例”治罪，发遣伊犁边境当差。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国从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转变，清政府举借的外债逐年增加。

清政府开始举借外债是在1853年（咸丰三年）上海小刀会起义时，苏松太道吴健彰（原广州同顺行商）向上海洋商贷借款项，雇募外国船炮，进行镇压。1855～1856年两次在上海关洋税中扣还的银数，即达十二万余两。1858年10月，两广总督黄宗汉以粤海关印票作抵，向美商旗昌洋行借银三十二万两，月息六厘，充镇压广东人民继续抗战的费用。这项外债据传还是英法侵略军进城时英军掠夺广东藩库存银的转手贷放。

19世纪60年代初，丧权辱国的《北京条约》签订以后，江苏、福建、台湾、广东等省地方官僚，为了共同勾结扑灭太平天国起义，先后向外国洋商举借了十二次外债，总数达两百余万两，1866～1881年（同治五年至光绪七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向上海洋商六次举借"西征借款"银一千五百九十五万余两以镇压陕甘回民起义和新疆各族人民起义。

日本侵入台湾后，1874年8月海防大臣沈葆桢向汇丰银行首次订借福建海防借款两百万两，充购买铁舰、快船、洋枪、炮药及台湾防务经费。中法战争时期，海防费用，特别是购买外洋船炮的费用，主要依靠外债支付。从1883年9月到1885年2月，以广东海防、福建海防、援台规越、滇桂借款等名义向汇丰、渣打等银行举借的外债共计七次，总数达库平银一千二百六十二万余两。

从80年代中叶起，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利用借款掠夺中国的工矿、铁路等项权益，相互之间展开了竞争。1855年3月怡和洋行为了同汇丰银行争夺各项借款特权，以兴修京西铁路、煤矿的名义向醇亲王奕譞的神机营贷款五百万两，实际上这笔贷款除付船炮价款外，大部被挪用于修建颐和园工程。1886年奕譞命令李鸿章、周馥等向英、法、德诸国在津银行进行借款时，汇丰银行就通过粤海关监督增润向清政府贷放银一百万两，充奉宸宛修缮南海工程费用。而德国华泰银行的代理商礼和洋行则于1887年提供了五百万马克的借款，作修缮三海费用。这些借款实际上等于向封建统治者变相行贿，而谋求染指当时铁路、航运、矿产等权益。1886～1888年，汇丰银行的轮船招商局借款，两次防堵黄河郑工决口及购买浚泥船机借款，和津通铁路借款等，共达三百三十二万余两，逐步实现它垄断对华借款的野心。到1889年张之洞的武昌织布局购机借款，汇丰银行的资本更渗入当时政府兴办的新式工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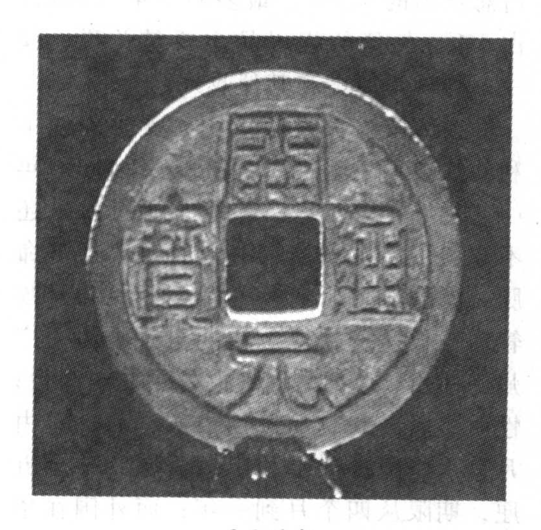
同时，德国财团对中国的资本输出也逐步巩固了它的阵地。1887年德国华泰银行和英国怡和洋行共同对开平矿务局修建津沽铁路投入借款，数额达一百零七万余两。1889年德国财政垄断集团决议设立德华银行后，它不仅资助德国驻华军火商泰来洋行同山东巡抚张曜出借嵩武军借款二十万两，并在1890～1891年，贷放了山东河工和福建借款共约五十六万两。

上述外债到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除少数几项借款外，绝大部分都已清偿。从1853～1893年的四十一年间，四十五项外债，共折合库平银四千六百二十六万余两，其中最多的一年（1885）占该年总岁入的17.63%；本利的支出平均占总岁出的4.3%，最多的一年（1892）占6%，外债的担保品主要是关税，仅一小部分是厘金和其他收入。

在清政府关税收入中，支付外债本利的款项平均约占15.8%，最多的一年（1892）占19.6%。这时外国列强虽还不能利用借款来控制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但已牢固地掌握了海关征税和行政管理特权。贷款单位初期全是上海、广州、福州、厦门等商埠的外国在华洋行；性质多属高利贷的短期借款，利息率由月息六厘到一分半和年息五厘到一分五厘，期限从四个月到一年；而外国在华银行很少参加。从1874年8月汇丰银行

开始单独承募外债以来，它的贷款总额共计库平银两千八百九十九万余两，占甲午前清政府外债总额的69.16%，充分显示出它阴谋垄断对华借款的募债权，而怡和、天祥等洋行反居下风。于是外国在华银行的长期巨额借款（利息率由年息五厘到一分，期限从三年到三十年）代替了以前的短期小额贷款。贷款银行开始在香港和中国通商口岸及其本国金融市场上发行债票。外国银行的高利盘剥又和中国经手人的中间剥削结合在一起，更加重了中国人民的负担。例如1877年6月的第四次“西征借款”，汇丰银行贷出银五百万两，作价英金约一百六十万四千二百多镑，年息一分，在伦敦发行的债票则是年息八厘，九八发行，而在左宗棠呈报清政府时，依据经手人胡光墉所报，利息率却增至月息一分二厘五毫，折合年息一分五厘，遇闰则达年息一分六厘二毫五。

甲午战争起，清政府大规模增加了外债。福建台湾巡抚邵友濂首先向上海洋商贷借规银五十万两，筹办海防。接



开元通宝

着，时任海关税务司的赫德串通汇丰银行向北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提供了两次巨额借款，计银二千八百六十五万余两，即所谓“汇丰银款”和“汇丰镑款”。于是德国国家银行代表克虏伯炮厂和伏尔铿船厂通过瑞记洋行向南洋大臣张之洞贷出英金一百万镑。同时，英国军火商阿墨士庄也通过伦敦克萨银行和麦加利银行贷出同样数额的借款。这几项总额计银四千一百五十四万余两的大借款，名义上都是为了加强国防，实际上用这些借款举办的所谓防务，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并没起多大作用。

《马关条约》签订以后，由于清政府必须举债偿付巨额赔款和归还辽东半岛费用（计银二亿二千二百三十三万余两），对华贷款就成为帝国主义垄断集团剧烈竞争的对象。俄、法、德三国迫使日本交还辽东半岛（见三国干涉还辽）以后，清政府决定投靠沙俄。在沙俄财政大臣维特的指使下，彼得堡和巴黎的十家俄法银行组成一个财团，获得了偿付第一次甲午赔款和还炮费的优先贷借权，贷出为数达四亿法郎的“俄法借款”，俄法两国由此而取得参加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特权。以后两次的甲午赔款、还炮费，以及威海卫驻兵费等，则用汇丰银行和德华银行联合组成的英德财团的借款加以偿付，即所谓“英德借款”和“英德续借款”各英金一千六百万镑。这样，仅在1894至1898年内，清政府所借外债合计达库平银三亿五千零九十一万余两，比甲午前所借总数超过六点六倍，而铁路借款尚不在内。

义和团运动被扑灭以后，中国人民又被加上了关平银四亿五千万两“庚子赔款”的负担。清政府无力筹付这笔赔

款，于是赔款也变成年息四厘、三十九年摊还的长期债款；到1905年按金价核算，本息共计九亿八千二百二十三万余两。英德等国侵略势力借口为债务提供担保从控制海关的洋税收入，扩展到垄断各口岸的常关税收，以及各地盐课、厘金。清政府把这些外债本息摊派到各省，导致各省的田赋、地丁、粮捐、契税、盐斤加价、厘金、统税，以及苛捐杂税迅速增加。借款的摊解额在1894年仅为库平银一百三十四万余两。1895年即增至九百二十二万余两，1902年达四千七百七十二万两。借款的本息银数在1899年约占清政府财政总岁入额的25.9%和岁出额的22.8%，到1905年就分别增加到41%和31%。

从清政府这些外债借贷中，外国在华银行和垄断集团攫取了极高的垄断利润。"俄法借款"的实交折扣约达94%，在巴黎、森彼得、伦敦的发行价格是96.5%，巴黎的市场价格甚至涨到102%，承购数超过原数十二倍以上。"英德借款"的实交折扣为94%，而"英德续借款"的实交折扣低到83%；可是银行在市场上的发行价格却较实交额为高；前者发行价格为98%，后者为90%；这些差额都成为贷款银行的垄断利润。此外经手发行债票的银行还要支取2.5~5%的"小行佣"，这也归债务国负担。并且在借款合同里大都规定，借款在动用以前，必须存于出贷的银行或其指定银行，存款利息就比出借利息低1%还多；这项"回息"的差额也是贷款银行垄断利润的一个来源。

中国本是用银的国家，而从187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国际银价不断下落，外债却改为金本位的外币或外汇。而实际贷付的仍是烂板银元或纹银。中国的外汇行市由外国在华银行操纵，它们在交付借款时总是提高外汇兑价，少付银两，而当收取债款本息时则又压低外汇兑价，多收银两。由于银价的不断跌落，各项按外币单位所订借款的逐年偿付的本息银数，都比按订借年份平均汇价折算所应偿付的银数为多；这就形成所谓"磅亏"，有时甚至把这种亏欠数另行订立一项借款，称为"磅亏借款"。如"俄法借款"在1896~1934年间共付本息库平银二亿四百九十七万余两，超过清政府的实收银数一点二六倍；"英德借款"共付本息银数二亿三千二百三十五万余两，也超过实银数一点五四倍，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属于历年外汇的磅亏。在铁路借款中也同样发生这种磅亏情况。

在帝国主义列强掠夺中国海港、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活动中，铁路借款经常起到直接瓜分所不能达到的作用。它成为帝国主义列强进行分割和再分割势力范围的活动之一。1898年10月汇丰银行对关内外铁路贷出英金两百三十万镑，使英国势力扩展到山海关外，直达辽东半岛的牛庄，伸入沙俄的势力范围。芦汉铁路是贯通南北的一大干线，本是美、英、德、法等国争夺的对象，到1898年6月，清政府实行借用比款拒用美款后，俄法财团就占了优势，从华北平原伸展到长江流域和英国相竞争，英俄矛盾也表现在争夺津镇铁路的承建上。这条铁路是和芦汉铁路相并行相竞争的线路，可是必须通过德国认为是它的势力范围的山东，于是英国汇丰银行和怡和洋行合组的中英公司和德华银行就在伦敦进行谈判，于9月2日签订了瓜分津镇铁路利权的协定，由德华银行

承建北段（从天津到山东峄县），中英公司则包修南段（从峄县到江苏镇江，后改浦口）。此外，中英公司为了掠夺长江中下游富庶地区的物资，还在1903年和1908年提供借款三百四十万镑，修筑了沪宁铁路和沪杭甬铁路。1907年3月它贷出了九铁路借款英金一百五十万镑，以加强英国在华南，特别是珠江流域的垄断地位。可是，代表美国财团的华美合兴公司于1898年4月和驻美公使伍廷芳在华盛顿签订了粤汉铁路款草合同，获得了贯通华中华南的粤汉干线的修筑权。由于伸进到英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它不得不和中英公司达成分赃的协议，容许英国资本参加粤汉铁路投资，到1900年7月方才签订了款额达三千四百万美元的正合同。然而由于它私售股票权于比商所构成的毁约行为，两广总督张之洞向香港总督借款英金一百万镑赎回粤汉铁路，于是英国便在华南排挤了美国势力。

1902～1903年，华俄道胜银行和比国铁路公司利用借款修建芦汉铁路的运矿支路正太铁路和汴洛铁路，于是俄法比财团的势力深入到山西、河南。

为了削弱俄法集团的势力，英商福公司就提供英金八十万镑的借款修道清铁路，一方面取得了豫晋两省的开矿权，另方面也使豫晋等省与长江流域联成一气。日俄战争以后，法比财团在英国的压力下，不得不谋和英国妥协。由英商中英公司、福公司和扬子公司等合资组成的华中铁路公司就吸收了法商东方汇理银行、法兰西银行等增资改组为英法合资的辛迪加，共同承建津浦、浦信以及从汉口到成都的川汉铁路。同时英国利用清政府收赎京汉铁路的机会，渗入了京汉铁路；由汇丰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共同承募"京汉赎路借款"英金五百万镑。可是在清邮传部发行的京汉赎路公债中，德国和日本也参加承募，这使得列强的竞争益形复杂。1909年（宣统元年）重建粤汉路借款问题发生后，德国财团首先和清政府驻德公使荫昌在3月7日签订了三百万镑的借款草合同，迫使掠夺华中铁路的英法财团与德国财团妥协，而于同年7月6日和德华银行在北京签订了英、法、德三国银行团对华铁路借款的合约。

美帝国主义不甘粤汉铁路落入英、法、德三国银行团之手。1910年11月三国银行团与美国财团包括摩根公司、昆路布公司、第一国家银行、花旗银行等，就铁路借款问题达成了新的协议，三国银行团因而也改组为四国银行团。为了使四国银行团成为国际侵华集团，并确立外国资本对中国财政控制，美国财团将它和清政府签订的英金一千万镑东三省币制实业借款交给这个银行团，改为四国的共同借款。1911年5月，清政府终于和四国银行团成立了英金六百万镑的粤汉、川汉铁路借款。

到辛亥革命爆发前，清政府向帝国主义列强所借的铁路借款合计达库平银三亿三千余万两，占所借外债总额的27.4%；由于发行债票的折扣和经手银行的佣费以及磅亏等耗损，实收银数共计两亿九千余万两，约占借款额的89%；占外债实收额的44.54%。所以利息在各路局总支出中所占比重很大，如京汉路局所付外债利息，从1899年3月至1903年底止，占其总支出的16.45%，而1906和1907年则各占32%和28%；京奉路局对关内外铁路大借款

可付利息在1902～1908年平均占总支出额的16.36%，最高达35.11%，最低为12.77%。借款所建各路除用本路财产及进款作为借款抵押外，还须国家提供有关各省的厘金盐课等税收来担保，甚至对它发行的公司债都要政府保证其本利的偿付，而行车后还要拨付所得余利分成，作为酬劳。这些都成为垄断财团和贷款银行的垄断利润。

这时，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势力已经深入到中国的重要工商业中心，它们联合各商埠的主要洋行组成外国银行的汇兑网，集中了大量的现银，控制了主要商埠的货币市场。中国旧式银钱业如钱庄、票号等，基本上已成为外国银行的附庸。只要几家主要外国银行拒用钱庄票或要求兑现，就会使得各埠不断发生货币危机和信贷危机。加之各省普遍设立官银钱局，滥发钞票，加剧了当地的财政货币危机，因而常向外国在华银行借外债，此外，有些省份如直隶、湖北、安徽、湖南等省发行省公债，进行筹款，其中64%的款额是由横滨正金、华俄道胜等银行和英商怡大、德商礼和等洋行承募的，这实际上也是举借外债。

到辛亥革命时，清政府所借外债总额共计库平银十二亿五千余万两；而甲午以后十八年间所借达十二亿三百八十二万余两，占总额的96.3%，比甲午以前所借超过二十五倍。在宣统三年试办预算中，债务费的支出列为五千六百四十一万余两，占总岁出额的19%，可是已经超过关税收入达一千四百二十七万余两。清政府覆灭后，它所借的巨额外债曾长期沉重地压在中国人民的肩上。

民国成立后，历届政府为了摆脱经济困境，连年举债，如五国银行“善后大借款”、“西原借款”、“华宁库券借款”，以及财政、交通等部借款。旧债加新债，债台越筑越高，至1927年止，先后借债四百六十七种，总额达十三亿余元（银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向美、英等国举办了“美麦借款”、“棉麦借款”、“中英粤汉铁路庚款借款”、“公路建设借款”及“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借款”等十四种。债额总数为三亿三千万余美元。抗日战争时期又向美苏英法四国举债二十九笔（如美国的中美桐油借款、中美金属借款、英国的中英整理内债借款、中英信用借款、苏联的中苏贸易借款、法国的中法金融借款、中法叙昆铁路借款，以及德国、捷克、比利时等国借款），债额总计十亿四千万余美元。战后，国民政府向美国、加拿大举办有“中美棉借款”、“中美铁路购料借款”、“中美购船借款”及“租借法物资”、“军事援华物资”等二十九笔，债额约计六十亿美元以上。各帝国主义债权国利用外债，作为互相争夺在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特权利益的工具，长期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角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宣布废除一切依据不平等条约所借外债，在平等互利的关系上与国外举办借债。

【钞】

金、元、明纸币交钞、宝钞的简称。宋代始发行纸币，称交子、钱引及会子；钞则为凭证文券的名称，如输纳税租钞（见两税），盐钞（商人纳钱买钞，凭钞至盐池领盐贩卖，见盐法）等。

金　金初使用辽、宋旧钱，贞元二年（1154），用户部尚书蔡松年议恢复

宋钞引之法，开始发行纸币，称交钞，置交钞库印造，与钱并行流通。钞面币值分十等，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五等称为大钞，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文五等称为小钞。初定七年为限，纳旧换新，大定二十九年（1189）“因国虚民贫，经用不足”，交钞改为不限年月行用，并大量发行。若年久文字磨灭，许于所在官库兑换新钞。其钞边栏作花纹，中间印钞值贯数、某字料、某字号、对伪造和告发者的惩奖规定及兑换办法等。承安二年（1197），因交钞发行过多，民间拒绝使用票额在一贯以上大钞，不得不以小钞来收回部分大钞。同年十二月，铸造银币“承安宝货”，与交钞相兼用。三年正月，命西京、北京、临潢、辽东等路，凡一贯以上交易，必用交钞与宝货，不得用铜钱。九月，规定亲王、公主、品官许存留现有铜钱的三分之一，民户存半，其余限五十天换成实物。同时还发行三合同交钞，官府只管发行，不回收。直至泰和二年（1202）才许百姓交税时使用三合同交钞，但以税额的十分之一为限，纳铺马钱时许以税额之半数交此钞。由于交钞变换不常，百姓怨嗟，七年，章宗告御史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论钞法难行者，许人捕告，赏钱三百贯。”同时规定，官府此后不得支出大钞，民间大钞可向官府换小钞及铜钱。又立钞法条约，定民间交易、典质额在一贯以上，全用交钞，不许用钱；商旅赍现钱不得过十贯；减少官民存钱限额，多者须送库易钞。由于滥发交钞，币制贬值，几至不能市易。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改交钞名为“贞祐宝券”，以法令强行，商旅罢市，交钞益轻。后又印造“贞祐通宝”、“兴定宝泉”，民间不用，交易但以银论价，钞币几成废纸。

元　蒙古进入中原后，所征汉民差发亦为银、丝两项。1236年，窝阔台下令发行交钞，鉴于金末钞法之弊，发行额不超过万锭。当时制度不统一，各路地方政府为了方便贸易和筹集经费，也各自印发纸币，限于本境内行用，如何实在博州（今山东聊城）所印以丝为本的会子，真定路（今河北正定）所行以银为本的银钞等。1253年，元世祖忽必烈在京兆分地立交钞提举司，印钞以佐经用，也属于此类地方性货币。这时真定军阀史楫在真定奏准立银钞相权法，诸路行用钞统一与银比值。世祖即位之初，印造过通行交钞，以丝为本。

中统元年（1260）十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简称中统宝钞或中统钞，不限年月通用，与银并行流转。民间交纳赋税都用宝钞，诸路原行旧钞限期命原发官司尽数收换，不再行使。中统钞币面价值分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文省、二贯文省十等。当时习惯称钞一贯为一两，五十贯为一锭，百文为一钱，十文为一分。其法以银为本。法定比价中统钞二贯（两）同白银一两。

各路设立交钞库（也称行用库）为兑换机关，同时发下料钞（新钞）和相应数目的钞本银，诸人持钞赴库易银或以银易钞、以昏钞（烂钞）易料钞，即依数支发，每两纳工墨费三分，所换银货即储库作本。至元元年（1264），禁民间私相买卖金银，必须赴官库兑换，于是设立诸路平准库，掌兑换金、银、钞；行用库只管昏钞、料钞兑换。其后又颁布了禁用铜钱的命令。大德八年



西安效外窝头寨上林苑遗址

（1304）复许民从便买卖金银，革去平准库，只称行用库。各钞库换到昏钞，当即盖上毁钞印封存，每季一次解送省部或行中书省的烧钞库，由省官、监察官监督烧毁，其后允许就便在各道由宣慰司、廉访司监督烧毁。钞法主管机关，中统元年置诸路交钞提举司，初由户部官兼提举交钞事。至元三年，立制国用使司总领全国钱谷，钞法亦属制府所管，便另置诸路交钞都提举司；后制国用使司罢，复归户部兼领。二十四年，因发行至元通行宝钞，改为诸路宝钞都提举司，仍隶户部。又据临时需要，先后设过江南四省、陕西四川中兴等路、畏兀儿境及和林等处交钞提举司，掌当地印钞发行事。印钞由印造宝钞库（或称印造局）掌管，钞印初用木版，至元十三年改铸铜版，其后每年均改铸新版印钞。另置宝钞总库，掌料钞储藏和关支。凡印造伪钞，初定堪行用者为首处死，为从杖断，不堪行用者为首流远；至元十五年下诏：不分首从，堪用不堪用，一律处死。

钞法初行，印数有限制，每年不过十万锭左右，各钞库银本充实，币值稳定，信用很高，民间使用方便。随着流通的需要和国家经费开支的增加，至元十一年后逐年增印，十三年猛增至一百四十多万锭，二十三年达二百一十八万余锭。一切用度，于新印钞内支出，不计所入；同时又将各路钞库换到金银及元发钞本银逐渐搬运至京，民间钞无从兑换，实际成为无本虚钞。于是至一贯只值初行时一百文，物价腾贵十倍。至元二十四年，改印造、发行至元通行宝钞，分二贯至五文十一等，与中统钞并行，每一贯当中统钞五贯，二贯准银一两，二十贯准金一两。在发行至元钞前后，整治钞法，并停止起运库银，钞值稳定了十余年。大德七年（1303）前后又出现贬值，“钞价贱，物价踊，昔值一钱，今值一两”。武宗即位（1307）

后，滥行赏赐，开支浩大，任意动用钞本，使钞值更加下跌。至大二年（1309），改印造至大银钞，从二两至二厘十三等，与至元钞并行流通，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折合中统钞二十五贯），白银一两，黄金一钱。同时复禁民间买卖金银。次年，铸至大通宝（文用汉字）、大元通宝（文用八思巴字）铜钱两种，与钞及前代旧钱一同流通。因新旧钞倍数太大，加以钱钞并用，轻重失宜，物价腾贵更甚。四年，仁宗即位。罢至大银钞与铜钱，恢复印造、行用中统、至元二钞，并解除了金银买卖的禁令。仁宗继续大量印钞，连续四年都在二百万锭以上。皇庆元年（1312），两种钞共印二百三十二万多锭，为顺帝以前年印钞数的最高额。延祐七年（1320）官定钞银比值只及中统初的二十分之一。顺帝即位后，钞法愈坏。至正十年（1350），变更钞法，立诸路宝泉都提举司，铸造“至正通宝”钱，许与历代铜钱并用；发行新中统元宝交钞，钞的背面印“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字样，每贯当铜钱一千文，至元钞二贯。行用不久，物价腾贵十倍。又因镇压农民起义，军费激增，于是滥印钞币，至正十五年末，竟命户部印造次年新钞六百万锭以支军饷。钞多至“舟车装运，舳舻相接”，人视之如废纸。在大都，新钞十锭还买不到一斗粟。至正十六年以后，公私所积之钞都不能行用，各处交易惟用银、钱，或以货物相贸易。

明　洪武七年（1374），设宝钞提举司，次年，印造、发行“大明通行宝钞”。钞额面分五种：即一贯、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一百文。后又加发十文至五十文小钞五种。宝钞四周有龙纹花样，上面题有“大明通行宝钞”六字。票面末尾印有洪武年月日，洪武朝以后，虽然继续发行，但仍用洪武年号。明宝钞中的一贯钞，票面长一尺，宽六寸。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纸币。

明初，政府推行钞法，钞钱兼用，钞为主，钱为辅，一百文以下限用铜钱支付，商税兼收钱钞，钱三钞七。为了保证钞币的流通，政府又以强制手段禁止民间用金银交易，持金银者可向官库兑换钞币。金银钱钞法定比价是：每钞一贯当铜钱千文，或白银一两；钞四贯当黄金一两。

钞行初期，由于行用方便，商人乐用，而发行量又不大，尚能保持和物价的一定比例，对商业的繁荣起了积极作用。但因不置钞本，又贪利滥发，造成不兑现纸币充斥市场，法定币值难以维持，钞币大幅度贬值。民间普遍重钱轻钞，洪武二十七年，两浙、江西、闽广地方，有以钱一百六十文折一贯者。洪武、永乐之际，政府严申交易用金银的禁令，并对犯禁者加重刑罚。永乐二年（1404），推行户口食盐法，强迫人民计口纳钞，大口每月纳钞一贯，领盐一斤，小口减半。每年回收巨额钞币（据立法时预计，可收回五千万锭），但滥发数远比回收数大，钞价跌至洪武初年定价的十分之一。以钞法不通，对商人的征课加重。宣德四年（1429），对全国京省三十三个府州县市镇店肆门摊税课增加五倍，并在运河和长江沿岸关津设置钞关，对过往商船课钞。重课亦未能阻止钞价之跌落，《明史·食货志·钱钞》记载，成化时，钞一贯值钱不到一文。钞币跌到明初法定钱价的千分之一。再就每两白银兑换宝钞的比率看，成化十

三年（1477）钞价不及洪武八年的二千分之一。弘治以后，公私收付几乎全部改用银（小交易用钱），钞法无形中废止不行。

【部曲】

魏晋南北朝时指家兵、私兵，隋唐时期指介于奴婢与良人之间属于贱口的社会阶层。部曲在汉代本是军队编制的名称，大将军营有五部，部下有曲。联称泛指某人统率下的军队。新莽末农民大起义中，地方豪强曾以军事编制部勒所属的宗族、宾客、子弟等，组成武装力量。宾客的部曲化，在中国历史上这是首次出现。东汉时豪强地主的私人武装尚未采取常设的公开的形式。到了东汉末黄巾起义和其后的军阀混战时，许多苦于战乱的农民都去请求武装的世族大姓保护，而世族大姓为聚众自保或出师作战，也需要充实武装力量。于是按照新莽末豪强的作法，更多地采用军事封建制来部勒自己的宗族、宾客、佃客、门生、故吏。这样，部曲就再次大量地形成，成了世族大姓私人武装的常用代称。这种为豪门私属的私部曲在有的场合亦称为家兵。他们承袭了东汉以来私兵的传统，作战时是部曲，平时是佃客，即且耕且战的武装耕作者。与此同时，原由政府军将统率的官部曲，也在不作战时进行屯垦。其后，将帅见有利可图，更广为招募部曲从事生产。乱世人无所归，部曲永随将帅，从属于主将私人所有的色彩也越来越浓。

部曲和佃客一样，虽多是由宾客转变而成，但两者又有区别。佃客一定和土地有联系，部曲却不一定与土地有联系。部曲作为士兵应该绝对服从所属军官的命令，作为私人的部曲就必须对主人效忠，主人对他也负有“保护”的责任。部曲必须完成主人所交给的任务，其中也包括从事农业劳动和其他劳役，但并非必须从事农业生产，他们的主要职责还是作战。部曲活跃的时候，通常是军事行动频繁的时候。魏晋以后，客的身分卑微化，部曲地位也随之卑微化，但并非所有称为部曲的都是私属，一些曾经在某人手下任将校的也称为某人的部曲。犹如“客”的地位虽然卑微，但魏晋南北朝时仍然有受到尊敬的“宾客”。

部曲的成为私属，源于他们多是由私人招募的家兵，而私属地位的合法化则是由于封建政权将军队分割给私人。孙吴实行世袭领兵制度，使将领与士兵建立世代的隶属关系。十六国时，成汉的李雄命令范长生的部曲不由国家调租，租税都交给范家，部曲的私属地位得到国家承认。但是国家也可以把私人部曲收归朝廷，人身依附关系还不确定。在南北朝前期，主人视部曲为贱口，但并未得到法律上的认可。

北周武帝建德六年（577）下令释放西魏平江陵（即灭梁元帝）及周齐对立期间掠得的战俘奴婢，“良人没为奴婢者并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及客女”。这条命令是迄今所见的第一件明确规定部曲为贱口身分的文件，即部曲是已释放而未离本主的奴婢，身分高于奴婢低于良人，这种身分在《唐律》中更有明确规定，显然是继承北周而来。他们有自己的私财，但没有独立户籍。如伤害主人，罪加一等。即使经过放免，

对旧主人仍有主从名分。

这种作为贱口的部曲，已经与军事组织无关，而与土地却有了较为密切的联系。部曲在隋初大约还同奴婢一样受田，隋炀帝时“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按照“未受地者皆不课”的原则，说明到那时才不受田，但部曲在主人家中可能还是农业劳动者。唐代法律规定，部曲、客女当色为婚，身分世袭。放免部曲、客女为良，要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牒报官府，才能有效。这种贱口身分的部曲，虽然在法令上有明文规定，而史料上却很少反映，当是数量不多。吐鲁番文书中仅有少量文书反映它的存在。

【客户】

中国古代户籍制度中的一类户口，与主户相对而言，泛指非土著的住户。它不是一个统一的阶级或阶层，其中包括有地主、自耕农、城市小商贩、无业游民。



出土各式钱范

唐　唐玄宗以前没有客户这一名称，但背井离乡逃往外地的人，两汉以来历代常有记载，通常称为“流庸”、“流民”、“逃户”、“浮户”、“浮浪人”、“浮客”、“浮寄人户”等等，他们基本上都是劳动人民。颜师古解释汉代的流庸，“谓去其本乡而行，为人庸作”，杜佑认为隋代的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可见长期以来不少逃亡人民在外地当雇工或佃农，唐代也同样如此。“或因人而止，或佣力自资”、“佣假取给，浮窳求生”，就是指的雇佣和佃作劳动。玄宗开元时，正式出现客户称呼以后，“浮人”、“浮客”等在社会上也仍然没有根绝。

唐代社会上有为数不少的寄庄、寄住户，离开本地在异乡设置田庄，他们是地主。但劳动人民在唐代客户中居大多数，他们或逃往宽乡垦殖荒地；或在外地买到小块田业进行耕作。唐政府将他们一律收为编户，唐玄宗统治时，凡是逃户垦殖的地区都就地设立州县，在华北、特别是在江南，不少州县是由逃户所聚而设置的。所有这些被改编为百姓的客户，大多是拥有少量田产的小农。

武则天统治末年，曾派十道使“括天下亡户”，开创了唐玄宗开元九年至十二年（721～724）宇文融出使括户的先例。不过，武周时括户准许在一定条件下“听于所在隶名，即编为户”，逃户在客居地方固然不乏佃农或雇农，但被收编的逃户主要不是他们。宇文融主持的括户是和括田同时进行的。开元十二年括出客户八十余万和相称的田地。有的地方官追求逃户括出的数量，甚至把原有土户也作为客户。过去括到逃户，附籍即是编户，这时出现了附籍客户。

括出的新附客户，“免其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所称轻税是每丁交纳一千五百文，按时价计算，客户每丁要一次交纳相当于租庸调两年的总量，实际负担并不轻。开元十八年，六年优免期满，按照规定，所有客户应当与当地百姓一样承担课役。当时裴耀卿上疏认为，“若全征课税，目击未堪”，因此他建议予以分别对待，宽乡地区组织客户佃耕官府闲田成为营田民。人多地少的狭乡可将客户移往地多人少的宽乡。在他提此建议之前两年，朝廷已下令，诸州客户有情愿去缘边州府开垦的一律给予土地，裴耀卿再次提出类似建议，反映迁徙客户去宽乡实际难以执行。事实上裴耀卿建议后也没有执行。但由此可以看出，开元中括出的客户多数仍是具有少量土地的贫困下户。天宝十一载（752）诏书指出那些“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广置庄田，他们“别停客户，使其佃食”，即招留客户当佃农。可见也有不少客户充当了庄田上的佃农。

安史之乱后，代宗宝应元年（762）命令所有在当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客户“自贴买得田地有农桑者，无问于庄荫家住及自造屋舍”，一律编附当地户籍，赋役负担比照原来居民（即土户）减半。代宗大历四年（769）改订户税敕，“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一律分两等收税，有产“浮客”要分等交税。两次颁布的诏书发展了开元时税及客户的精神，成为十年后两税法对有产客户与土户同样分等纳税的前奏。

德宗建中初实施两税法，明确规定“户无土客，以见（现）居为簿”，纳税多少“以贫富为差”，当时全国土户约一百八十万，客户约一百三十万。客户和土户同样要按资产多少分等交纳两税。至于无产客户（佃客、雇客）虽然继续存在，因为不是两税户，一般没有正式编入国家户籍。

两税法创始时的“土客”乃是土著户和客籍户之分，有的史书记为“主客”。主户按唐律规定都有田宅（法令上，均田制下的编户都是有产户），客户是逃亡他乡的客籍户。两税法后交纳两税的客户实际上已经成为主户。但由于赋役严重，社会上仍不断产生新的浮逃客户，唐文宗诏令规定地方官新旧交替时，“仍须分明具见在土客户交付后人”，说明土户和客户实际是长期并存。

唐代社会存在的逃户多数是贫困户。唐高宗、武则天以来，随着土地兼并的迅速发展，广占田地的地主官僚需要更多的劳动力从事生产。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历史上早已存在的租佃制成为最通常的生产组织形式。玄宗诏书说他们“别停客户，使其佃食”，“远近皆然，因循亦久”，充分说明开元天宝时客户佃食制已有了明显的发展。两税法实施后，唐政府不再限制土地兼并，于是土地日益集中。唐朝末年，有人上书指出，民有“五去”，其中包括了“势力侵夺”和“降人为客”，可见逃户充当佃食客户是普遍的现象。中唐以后，随着佃食队伍的日趋扩大，唐代客户长期存在的客籍户含义已经一步步趋于消失，过去的土客连称逐渐演变为有田产的一方为主户（包括自耕农和地主），没有田产的另一方为客户。自五代时开始，逐渐出现了主客对称。

宋　凡属无常产者，都划为客户。客户绝大多数是佃户，也称佃客、地客、火佃、小客、小火、旁户等，除一部分

居于城郭市镇的城市贫民称坊郭客户外，绝大多数散居农村，赁人之庐，居人之地，佃人之田以谋生。客户虽与部分三等户、四、五等户都属农民阶级，但它却是这个阶级的最低层（见户等制）。据宋代户口统计，客户在总人口中的比数是变动不居的，北宋初年约占百分之四十，以后逐年下降，到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下降到最低点，为百分之三十点四，以后逐步回升，到南宋绍兴末年回升到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宋代客户自宋初即已登录在国家版籍上，具有国家编户齐民的意义。这与前代“皆注家籍”的部曲、客户已经有所不同。在法律上，客户地位也有所提高，客户被主人伤害致死，即使主家是官户，也要科罪判刑。客户同主户的依附关系，则因地而异。在夔州路，客户不能离开主人而他迁，随土地的买卖而转移，谓之“随田佃客”，客户及其妻女都要遭到主人的奴役，客户身死，其妻亦不能自由改嫁，客户同主人具有较为强固的人身依附关系。客户不但遭受主人的奴役，同时还要承担主人转嫁来的官府的“租庸调敛”，负担极为沉重。在实行封建租佃制的广大地区，客户同主人结成了封建的契约关系。客户按契约向主人纳租，秋收完毕可以离开主人他去，在有的地区农隙之时还可为他人雇佣，从事贩运等项活动。客户向主户缴纳的地租以产品为主，这种产品租有三七分制、四六分制和对分制，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对分制。在生产发达的太湖流域，定额地租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宋代客户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分化，其中少数有了一块田园，有的上升为主户，有的发展成为佃富农，有的去做商贩，并且成为富商。宋以后，人们一般将非土著居民称为客户或“流移客户”，但客户不列在政府的户口统计中。

【匠户】

中国古代从事手工业生产的专业人户。唐代有番匠，即工匠在官手工作坊内服番役二十天。番匠亦称蕃匠、短番匠。番匠服役期满后，如接受其他应上番工匠的“帮贴钱”，继续代人应役，称长上匠。番匠在官府工少匠多时也可输钱代役。宋代匠户往往为官府以强差为强雇方式役使。元代以后，匠户成为官府户籍统计中的一类。

元朝匠户的来源有二：一是蒙古在长期征伐过程中虏获来的工匠以及被抑逼充当工匠的俘虏；一是从民间签发来的手工工匠和并非工匠的普通百姓。匠户在户籍上自成一类，必须在官府的手工业局、院中服役，从事营造、纺织、军器、工艺品等各种手工业生产，由各局、院和有关机构直接管理。不允许他们随意脱籍，必须世代相袭，承当指定的工役。如果不肯入局、院服役，就要“痛行断罪”。有些并非工匠的匠户，或虽是工匠但所派工役非本人专长者，往往出钱雇工代为应役。官府发给入局、院服役的工匠本人及其家口盐粮，工匠月支米三斗、盐半斤，家属十五岁以上的大口月支米二斗五升，小口支米一斗五升。匠户免除科差，但要纳地税（见税粮）。元代前期，匠户可以免当杂泛差役与和雇、和买，但在成宗大德七年（1303）元政府改革役法后，匠户须与民户等按同一标准一起承担。

匠户的总数不可考。元政府在大都

设立了大量局、院，因而聚集的匠户也最多，仅制造毡罽的工匠即在二万户以上，金玉玛瑙工匠有三千余户。平定江南以后，元政府一次就签发工匠三十万户，经过拣选后，还留下十万户左右。估计元代匠户应在二十万户以上。此外，还有隶属于诸王投下的大量匠户。

匠户应役时，“每日绝早入局”，在官吏监督下造作，“抵暮方散”，工作很辛苦。其中有一部分全家入局造作，他们多是原来被俘的工匠或被抑逼为工匠的俘虏，除了官府发给的盐粮和偶尔赏赐的衣物之外，没有其他收入，因而生活艰难，衣食不给，常常发生质典子女之事。另一部分是工匠自身入局、院应役，得到一份盐粮；工余可以回家和家属一起工作，自行买卖。他们多是从民间签发的匠户，其处境比前者好些。但是管理局、院的各级官吏，往往巧立名目，“捕风捉影，蚕食匠户，以供衣膳”。所以不论哪一部分匠户所受剥削和压迫都很沉重，只是程度有些差别。和民户、军户、站户一样，匠户中也有一部分富裕上户，元政府就从他们中间选拔局、院官吏，待遇与一般匠户有所不同。

洪武二年（1369），明政府下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匠户隶属于工部，分轮班匠、住坐匠二类。明初规定：轮班匠须一年或五年一班轮流到官手工作坊中服役，每班平均三个月。住坐匠则是每月赴官手工作坊中服役十天，若不赴班，则须月出银一钱由官府另雇他人。这两类匠户在当值以外的其余时间可以自由趁作，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终年拘禁在官手工作坊中劳动的束缚。但是，匠户在身份上仍是父死子继，役皆永充。匠户子弟征入内府针工局习艺者号“幼匠”。匠户除了可免除一部分杂泛差役外，正役和税粮不能免除。

匠户的数目在明代十分庞大。洪武二十六年，轮班匠达十二万九千余名。宣德时天下工匠“数倍祖宗之世”。嘉靖四十一年（1562），须交纳班匠银的轮班匠达十四万二千余名。隆庆五年（1571），住坐匠仍有一万五千余人。

匠户在作坊中要受到官吏的层层盘剥。各监局的宦官亦多占匠役。工匠中常有怠工或逃亡的情况。天顺十年（1460），工匠逃亡多达三万八千余人。明政府一方面设法招抚，一方面将逃亡匠户发往卫所充军，知情不举者亦充军。成化二十一年（1485），明政府被迫下令轮班匠可折收银两：南匠每名月出银九钱，北匠每名月出银六钱。纳银后，可免赴京当班（见匠班银）。嘉靖四十一年，明政府进一步改革匠役制度：每名轮班匠每年纳“班匠银”四钱五分，从而废除了轮班制。住坐匠仍需按月当差，匠籍制度并没有取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匠户对于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日趋松弛。顺治二年（1645），清政府宣布废除匠籍制度。

【机户】

专门从事纺织业的人户或作坊。唐代中叶以后，纺织手工业已逐步与农业分离。最早在宋太祖开宝三年（970），济州（今山东巨野）有机户的记载。机户主要是从农村以蚕桑为业和以纺织为业的生产者中分离出来的，城市居民中

也出现了一批机户。宋代河北、京东等路以及亳州（今安徽亳州）、川陕诸路成都府、梓州（今四川三台），两浙、江东等路的婺州（今浙江金华）、温州、常州、杭州、徽州、湖州（今浙江吴兴）等地，都有为数不等的机户，其中梓州达数千户。机户起初可能由家庭成员构成的家庭作坊，此后又吸收了雇工等非家庭成员，构成非家庭作坊。从北宋的机户，经南宋年间的机坊，到元代的机房，这种名称上的改变，可能是由构成作坊成员的差别所引起。机户之间的生产能力、经济力量有不小差别；主要从事丝织品的织作。机户的产品大都是商品，有的被官府收购，大部分投到市场上。这是造成宋代丝织业远超过唐代的最重要的因素。机户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种种勒索和压迫，往往因被官员拘占而被迫逃窜，或因官府任意变更定购的产品而大折其本，因官府不按时付工值而生活极为困难，或者被官府锦院拘占、刺字，被迫为官府织造。因此，机户的生产得不到正常的发展。

元明清时机户亦称机家或机房。主要分布于江南地区的市、镇之中。机户既可以是匠户，亦可以是其他民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从元代末年起，一批机户开始进入商品生产与流通的领域。这类机户大多数是小商品生产者，有的从事家庭手工业，妻子儿女作帮工；有的则雇佣十余个工人，开设了小作坊。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纺织品市场的日益扩大，在机户之间也出现了明显的分化。一些人从拥有几张织机的家庭生产者发展成有三四十张织机的作坊主。他们的资产高达“数万金”或“百万金”。到明末清初，这些作坊主和雇工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已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商品货币关系。但是，大多数机户都“名隶匠籍”，要为封建国家提供劳役以住坐、轮班及包揽领织的方法完成封建国家的征派，还要负担重税。全体机户亦受到行会组织的支配。明万历二十八年（1599）宦官孙隆在苏州征商，规定机户“每机一张，税银三钱”，导致“机户皆杜门罢织”，最终酿成了民众的暴动（见城市民变）。机户也借封建政权的力量镇压、剥削工人，如清雍正十二年（1734），政府即在苏州立碑，禁止机工“叫歇”（即罢工）。总的说来，在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封建经济体系中，这种以商品生产为主的机户，分布地区相对狭小，经济力量也十分薄弱。

【钱布】

战国时铜币的称谓。见于《韩非子》等书。称铜币为钱始于春秋末。战国文献中也经常提到钱币，而且名称各异，如《荀子》称“刀布”，《管子》称“钱币”、“刀币”、“布泉”等，云梦秦律则称货币为“金钱”。

钱本为铲形农具之名。有人以为古时曾用铲为交换媒介，称铸币为钱当与此有关。《管子》、《周礼》中钱或作“泉”，前人以为是喻其流转不息如泉流。秦汉以后用和“泉”音近的“钱”以代“泉”。布和币的本意是指麻布或绢帛。古代用布帛为交换媒介，麻布长八尺，幅宽两尺五寸，相当十一钱。布和钱有一定的比价，反映出秦国在铸币出现之前，麻布曾起过货币的作用。有

人以为布和农具之“镈”音相近，故铲形铜币名为布币，但此说不确。从秦简来看，在铜币取代麻布之后，人们仍惯于把铜币称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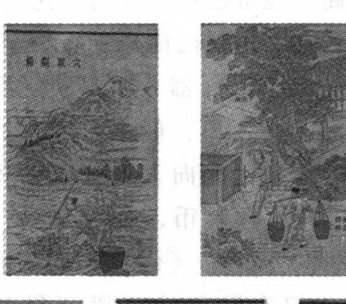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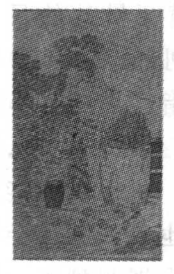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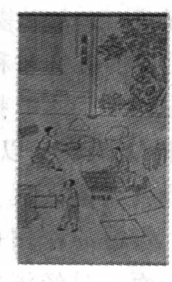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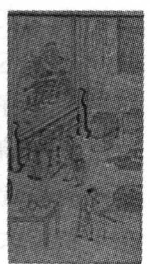
以往的布帛、海贝等物，只是一般的等价物，虽在交换中起到货币的作用，还不算是真正的货币。春秋末到战国初，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简单的商品生产，海贝等物已不能适应新的需要，金属铸币遂应运而生。铸币以青铜为原料，由国家发行，有一定的形状、重量或面值。《国语·周语》说周景王二十一年（前524）曾铸大钱，这是现存古籍中有关铸钱的最早记载。约从这时到战国初，铜币大量出现，各国所用之钱，也形状不一。

春秋末到战国初，在晋、周一带通行铲形币，后人称之为布。铲柄有銎，即所谓空首布。布上或有标记性的单字，或有费、三川、邯郸、东周、卢氏等地名。稍后，空首布又为不带銎的平首布所取代。平首布的两足有尖足、方足、圆足之分，其使用时间长，通行地区也较空首布广泛。铸造平首布最多的是韩、赵、魏三国，其次为燕、周、楚。布上一般都有铸造该钱的城邑之名，如有安邑、梁、蒲坂、皮氏、虒、高都、屯留、襄垣、晋阳、兹氏、离石、安阳、武安、中阳、猗氏、平阴、襄平、东周等。三晋的平首布往往分成大小三品或两品，如魏的安邑布有二釿、一釿、半釿三种。在长期通行的过程中，二釿、一釿的渐渐消失，半釿的数量日益增多，每枚约重六克左右。战国晚期，有的布上的面值为一两或十二铢，反映出新的斤、两、铢制代替了旧的益、釿制。十二铢即半两，秦汉用半两，即由此而来。

齐和燕的钱币以刀币为主。齐刀上有“齐法化”（近人或释“齐大刀”）、“安阳之法化”、“节墨墨法化”等文记。燕国的刀上有一“明”字，俗称为明刀。赵可能受燕、齐影响，除用布外，也铸造一部分刀币，刀上有邯郸、白人等地名。

约和平首布同时或略晚，在三晋和周又出现了圆钱，其孔为圆形。钱上有“垣”、“共”、“蔺”、“离石”、“东周”等地名。齐和燕也有圆钱，但皆为方孔。齐圆钱上有“賹六化”、“賹化”等文记。燕钱上有“明刀”、“一刀”等文记。两国之圆钱都分大小几品，铸造量较大，故传世遗物比三晋多。秦在战国晚期也发行过方孔圆钱，上有“两甾”、“半两”、“文信”等文记。楚除用铜布外，还铸造过贝形的铜币，俗称蚁鼻钱，上面有一字或几字。这种钱多出土于今河南、安徽、山东、江苏等地，可知其流通范围多在楚的东部。

市场交易虽以铜币为主，但黄金也

《天工开物》铸钱图

进入流通之中。《管子》说："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在不少文献中有君主赐黄金若干斤或若干镒的记载。地下出土的黄金货币以楚为最多。楚的金币一般制作成锭形版块，上面打上"郢爰"（近人或释为"再"）、"陈爰"之类的戳记。还有的作成圆形金饼，使用金饼者除楚外，应还有三晋等国。这两种金币在使用时，都可切割成不同大小的块，它和具有固定重量、形态的铜铸币不同，是一种称量货币。白银也有用作货币者，惟实物资料很少。

战国时铸钱权为官府垄断。《管子》说："人君铸钱立币。"云梦秦律则严禁民间私自铸钱。许多国家的都城都铸造钱币。如河北易县的燕下都和山东临淄齐都遗址中都曾发现铸钱作坊遗迹。除国都外，其他城邑也能铸钱。各地出土的钱范，多为泥制或石制，也有少数为铜制。

战国时期出现大量青铜铸币，反映出当时商品经济已进入较为发达的阶段。战国市场上，用钱已能买到谷物、织物、牲畜、珠玉、铜铁器、脂、胶、酒类等多种商品。农业中，雇主给雇工钱布作为劳动报酬。国家向人民征收的租税中也有一部分是货币，如《孟子》说："廛有夫里之布"；《荀子》说国家向人民征收"刀布"以达到横征暴敛的目的。当时还出现了借贷和利息，《史记》所说的"子贷金钱"，即指靠借贷货币而赢利的高利贷资本。以上情况表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货币的职能在不断扩大，货币的作用也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织室】

宫中的丝织作坊。楚汉战争中，汉军掳魏王豹，输魏宫薄姬于织室，是为织室见于记载之始，可推知至秦已有织室的设置。西汉时，织室属少府，设在未央宫，为宫中织作缯帛和文绣郊庙之服。主管官吏有令、丞，属吏有令史等。织工多为官奴婢。贵族妇女犯罪，常被输作织室。宣帝时，织室已分为东织、西织。元帝时，东西织室岁费各达五千万，而产品远不及齐三服官（见服官）。成帝河平元年（前28）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东汉时废织室令，设丞。章帝以后，由宦官充任。

【工官】

秦汉时管理官府手工业的官署。从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律竹简《金布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司空》、《军爵律》、《效律》、《秦律杂抄》等部分中可以看到，秦对官府手工业的各种制度，如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和生产定额，产品的帐目、各类劳动者的劳动定额及其换算，对劳动者的训练和考核，度量衡的检校等，都有详细具体的规定。当时管理官府手工业的官署，县有工官、司空，县以上直到中央有工室、邦司空、大官、左府、右府、左采铁、右采铁等，官员有丞、啬夫等。县的令、丞对官府手工业的管理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劳动者则有工师、工匠、徒、隶等，由曹长领班工作。生产门类有铁的开采和冶铸、铸钱、车辆、兵器、用具、漆树的种植与漆的生产等。产品

主要归官用，也有出售的。

汉承秦制，在中央及有些郡县设置工官，诸侯王国也有工官。汉武帝时，由于官吏和军队的增加，皇室贵族的奢靡以及大量工程的兴建，官府手工业有很大的扩展。当时，中央的许多机构，如太常、宗正、大司农、少府、中尉、将作大匠、水衡都尉等，属下都设有各种名目的工官或兼营官府手工业的官署，其中以供应皇室需要的少府设置最多。这些官署分别从事铁器、铜器、铸钱、染织、衣服、陶器、玉器、兵器、漆器、木器、砖瓦木石等建筑材料、建筑工程、船只、彩绘、雕刻等的生产。郡县除盐官、铁官外，在手工业发达的地区亦设有工官，据《汉书·地理志》及其他记载即有十几处，实际数目当不止此。其中如蜀郡（今四川成都）、广汉郡（今四川金堂东）工官的铜器、金银釦器，生产规模相当巨大，产品制作亦极精美。主造兵器、漆器的河内郡（今河南武陟西南）工官也很有名。此外，还有以专业命名的工官，如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临淄镇北）和襄邑（今河南睢县）的服官，河东郡（今山西夏县西北）、丹阳郡（今安徽宣城）的铜官，庐江郡（今安徽庐江西南）的楼船官等。

官府手工业的生产，由护工卒史、工官长、工官丞、掾、史、令史、佐、啬夫等管理，劳动者有工、卒、徒、工巧奴等。有的产品分工很细。如漆耳杯往往就是由素工、髹工、上工、铜扣黄耳工、画工、雕工、清工、造工等多人分工协作制成的。《盐铁论·散不足》所说的“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并非全属夸饰之辞。这样制作出来的器物，十分精美，技术和艺术水平都很高超。

工官产品主要供皇室御用、赏赐及官府军队的需要，虽有一部分出卖，但除盐、铁外，主要是非商品性生产。尽管规模巨大，技艺精湛，但也因此造成了人力和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并大大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支出。元帝时，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年要耗钱数亿，蜀郡和广汉郡的金银釦器一年各耗钱五百万，京师少府所属的三工官和两织室，一年各耗费钱五千万。因此西汉后期，臣下屡屡建言节省和废罢某些工官或其产品，汉朝政府也曾下诏施行，但效果不大。

东汉时，中央各工官的隶属略有变化，如少府的考工令改属太仆，司铸钱、造兵器和织绶诸杂工，大司农属下的平准令则兼练染，作彩色等。新起的造纸手工业，则由少府所属的尚方令主管。郡县工官除制作器物外，还兼向当地私人手工业征税物，东汉前期光武、明帝、章帝、和帝时，供皇室御用的官府手工业产品曾有所减省，但此后随着统治阶级的奢侈腐化，又增多起来。

【秦汉铁官】

秦汉时主管铁业的官署。铁业在古代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部门，常与盐业一起受封建政府的控制，作为增加财政收入和加强封建统治的手段。战国时，冶铁是重要的官营手工业，产品供军国需用，但市场上流通的铁器则归私人经营，以此致富的人不在少数。秦在商鞅变法后置铁官，把冶铁业全部收归官营。司马迁的祖先曾为秦铁官，秦印中有“右冶铁官”印，睡虎地秦墓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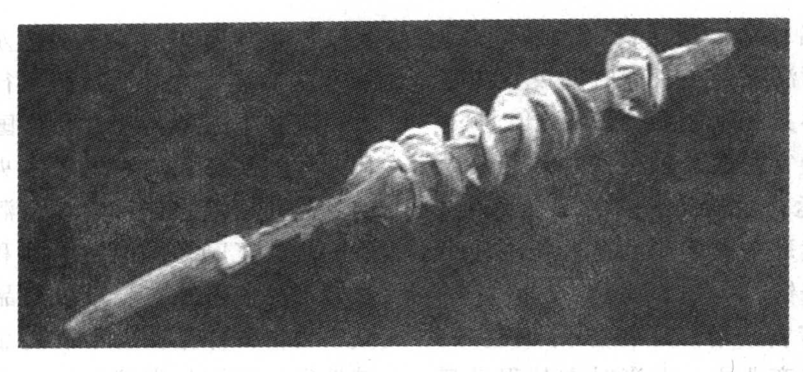
简中亦载有“左采铁”、“右采铁”的官职。汉初，开关梁山泽之禁，允许私人采矿冶铁作器，政府收税，其生产和销售大都操在少数富商豪强手中，蜀卓氏、程郑、宛孔氏、鲁邴氏等就是其中的代表。这些铁商生产规模巨大，一家役使的劳动者可达千人以上。西汉时有的诸侯王国如齐、吴、赵等，亦曾自行经营铁业。此外，邓通曾将文帝赐与的铜铁矿山，转包给大铁商卓王孙，这是铁业经营的又一种形式。

汉武帝即位以后，连续发动了多次对边境各族的战争。其中对匈奴的战争尤其长久而激烈。这些战争消耗了大量财富，文景以来的府库积蓄为之一空，富商大贾乘机居奇牟利，势力大大膨胀，农民却日益穷苦。为了解除财政危机，抑制商人势力，稳定农业生产，汉武帝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财政措施，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把豪商大贾视为利薮的盐铁业收归官营。

元狩中，御史大夫张汤秉承武帝意旨，“笼天下盐铁”。首先把过去由帝室财政机关少府经管的盐铁收入划归国家财政机关大农经管。汉武帝又根据大农令郑当时的推荐，任用齐地大盐商东郭咸阳、南阳大铁商孔仅为大农丞，领盐铁事；内廷侍中、洛阳贾人子出身的桑弘羊也参与其事。元狩四年（前 119），孔仅和东郭咸阳巡行各地，设置盐铁官署，使用各地盐铁富商为吏经管，盐铁官营遂正式施行。元封元年（前 110），桑弘羊任治粟都尉，代孔仅行大农事，派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其任务包括整顿和扩充盐铁官营事业，使之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铁的官营在中央由大司农属下的斡官、铁市主管，在产地设铁官主采矿鼓铸，有长、丞。《汉书·地理志》载各地铁官有四十九处，分布于四十郡国。三辅地位重要，各设级别很高的铁官长、丞。其他不产铁的地方设小铁官主铸旧铁及经营铁的官卖。各地铁官都隶属大司农。民私铸铁要受钛左趾（左脚戴六斤重的铁钳）的刑罚，工具及产品没收入官。铁的官营与盐的官营不同的是官府控制更紧，包括直接组织开矿冶炼，铸造器物及销售，即控制了生产和流通的全部过程，不像盐可民制官收及部分民销。其所以如此，是因为“铁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又属对外贸易的禁物，“非众庶所宜事”；也是因为铁的生产常在深山穷谷，聚众又多，不加管制，易为豪强大家利用。

官营铁业规模巨大，资金雄厚，材料充足，设备齐全，有统一的制造规格，驱使徒、卒及专门的技术工匠进行采矿、冶炼、铸造，制作农具、工具、用器、兵器。因此生产较私营的“家人合会”的小作坊有所改进和提高。已发现的汉代铁冶遗址中，规模巨大的不在少数，如巩县遗址有鼓炉十八座，熔炉、锻炉各一座，附近还有开采矿石的竖井和矿石加工场、配料地。西汉中期以来，冶铁已使用煤作燃料，以石灰石为熔剂，炼铁炉和化铁炉都很高大。炼铁炉迅速发展了鼓风竖炉结构，容积可达十至五十立方米，既能制作大型铁器，又能成批浇铸规格统一、质量优良的各种小型铸件。同时生铁柔化技术也达到成熟阶段。优质韧性铸铁农具得以广泛使用，从而使铁农具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此外，炼钢也从以块炼铁为原料发展到以生铁为原料。大规模的官营铁



古代搓钱工具

业，正对上述技术的发展与推广起了促进作用。

铁的官营虽然在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抑制商人势力，改进与推广先进技术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亦不免带有封建官营事业共有的弊病。不少铁器“作不中程”，质量低劣；“多为大器”，规格不合需要；“善恶无所择，吏数不在，器难得”，农民购买不便，又常因远购田器而误农时；价格昂贵；此外还有强迫人民购买及强征人民作役的弊病。从事铁冶的徒、卒劳动艰苦，过着非人的生活，以至在西汉后期曾爆发了两次铁官徒的起义。

昭帝始元六年（前81）盐铁之议时，贤良文学曾对盐铁官营大加攻击，但事关财政收入，除罢关内铁官外，铁官营并未废止。元帝初元五年（前44），铁官曾与齐三服官、北假（今内蒙古河套以北、阴山以南地区）田官、常平仓、盐官等一同废罢，但三年后的永光三年（前41）又因财政困难而恢复。王莽行五均六筦，铁是其中之一，到王莽死前一年的地皇二年（公元22年）废除。东汉建国，由太尉属下的金曹主盐铁事，郡县出铁多的地方，虽设铁官，由郡的金曹掌管，主鼓铸和收税，但除少数地区如耒阳外，已不禁民私家冶铁了。章帝元和（84～86）中，因财政困难，一度实行盐铁官营。和帝即位（公元88）即行废止，铁官仍主鼓铸课税，直到汉末。

【秦汉盐官】

秦汉时主管盐政的官署。盐业在古代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部门。战国时，东方诸国盐业主要由商人经营，官府收税。只有秦于商鞅变法后置盐官，“颛（专）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实行食盐官营。汉初，开关梁山泽之禁，允许私人经营盐业，税入少府，但有的诸侯王国如吴、齐等也自营盐业，收入不归中央。

汉武帝在位期间，开始盐业仍由私营。元狩中在实行铁官营（见秦汉铁官）的同时，以同样的理由把富商大贾谋取厚利的盐业收归官营。食盐官营的办法是，民制、官收、官运、官销。募民自备生产费用煮盐，官府提供主要的生产工具牢盆（煮盐用的大铁锅）以间接控制其生产，产品由官府收购。私自煮盐要受刬左趾的刑罚，工具和产品没收入官。盐业在中央归大司农属下的斡官经管，产区和主要中转地则设隶属于大司农的盐官，盐官设有长、丞，亦可

由郡守提名任命。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西汉末年和王莽时期设置盐官的郡国和县共三十七处，分布于二十七个郡国。盐官主管盐的生产、分配及大规模的转运；盐的销售亦由官府组织；或是置吏设肆售卖，或是通过特许的小商人进行分销。

盐的官营，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限制了大工商业主，在当时有其积极意义，但盐价因此提高，却增加了广大人民的负担。昭帝时盐铁之议中，贤良文学曾大力攻击盐铁官营，但事关财政收入，并未废止。宣帝地节四年（前66）曾一度降低盐价。元帝初元五年（前44）曾与铁官等一同废罢，永光三年（前41）又因财政困难而恢复。王莽行五均六筦，盐是其中之一。地皇三年（公元22年）废除。东汉建国，由太尉属下的金曹主盐铁事，产地仍设盐官，属于郡国，由郡的金曹掌管，只主课税，不再官营。章帝元和（84～86）中，因财政困难，一度实行盐铁官营，和帝即位（公元88）即行废止。此后，盐官仍主课税，收入归少府，直到汉末。

【秦汉酒榷】

秦汉时官府对酒类的专卖。又称榷酒酤，榷酤。榷是独木桥，借以形容独占其利的垄断性的经济行为。秦和汉初，除秦律规定住在农村的百姓禁止卖酒，违者受罚，和汉景帝中元三年（前147）因天旱暂禁酤酒外，很少见到官府干涉私人生产和销售酒类的记载。西汉前期，由于酒业开放私营，利润很高，豪商大贾往往以此致富。汉武帝时，为了补偿浩大的财政开支，继盐铁官营之后，于天汉三年（前98）根据少府丞、令的建议，在桑弘羊主持下开始实行榷酒。由大司农属下的斡官经管，郡国设榷酤官代办具体事务，酒利上缴中央。当时酒的生产由官府控制，自设酿酒作坊，也有的是由官府提供酿酒原料和法式，交私营工商业者承包生产。产品由官府垄断销售，特许存在的小酒商品是零星分销性质。酒榷与官营的盐、铁并称“三业”，成为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酒榷实行十八年，于昭帝始元六年（前81）盐铁之议后，在反对派的压力下由桑弘羊与丞相田千秋共奏罢之，改为许私人经申报后自酿自卖，政府收取酒税，规定每升酒价不超过四钱。但未经申报而私卖的，仍属禁止之列。此后，大工商业者经营的酒业又有了恢复和发展，成帝时赵君都、贾子光等且以卖酒称霸于长安。王莽始建国二年（公元10），再度恢复榷酤，为“六筦”之一（见五均六筦）。各郡设专职官员酒士经营，办法较前更细，进一步控制了生产，官自酿酒以盈利的十分之七入官，十分之三补充原料以外的生产费用。王莽败亡的前一年（地皇三年，公元22）废罢。东汉时，酒榷已不再施行。

【两汉均输】

汉朝官府利用各地贡输收入为底本，进行贩运贸易的一种经济措施。均输之称，先秦时已出现，其原义是指政府按距输所远近增减各地贡输数量以均劳费；汉武帝时推行的均输，始有新的含义。

当时，为了弥补军事上的浩大开支和限制富商大贾经营贩运贸易的牟利活动，继盐铁官营之后，汉政府于元鼎二

年（前115）桑弘羊任大农丞时，即试办均输，很快取得成效。但由于政府将实行告缗令（见告缗）及其他财政措施所得的大量缗钱分发各官署自行采办物资，各官署互相争购，引起物价上涨，官营商业犹待有一个统一的领导；也由于各地贡输不尽符合官府需要，有的质量低劣，远途运输费用过大，往往超过贡物本身的价格，影响财政收入，这些弊病在尚未推行均输的地区依然存在。为此，桑弘羊在元封元年（前110）以治粟都尉领大农事后，遂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均输法，把政府征收运销物资的权限基本上集中于大农。西汉政府在郡国设置均输官，有的即以均输官（长）命名，有的则以各地的特产命名，如木官、桔官、圃羞官等。均输官受中央派出的大农部丞管理，而统属于大农属下的均输令、丞。此外，少府、太常属下有均官，水衡都尉属下有均输令，分别主管其掌握物资的均输事宜。

均输的办法是，将各郡国应缴的贡物，按当地市价折合为商人一向贩运出境的丰饶而价廉的土特产品，连同输往中央的运价一起折算，就地缴给均输官。除由均输官将其中一部分运往京师，供官需或交平准出售外，其他部分再加上均输官另行收购的物资，都运往价贵的地区出售。有时还把出售所得在卖地再收购当地产品，易地出售，辗转贩运交易。这样，封建政府除了得到符合需要的地方贡纳之外，可以从贩运贸易中得到大量收入，又减省了某些不必要的贡输远程运往京师的耗费；同时也加强了各地的物资交流，并限制了从事长途贩运贸易的大商人的活动；此外，政府还利用均输所得物资发展了与匈奴、西域等边疆民族的贸易。

均输法实施后也发生违反立法原意的一些弊病，如向民勒买并非当地常产的物品，使百姓只好贱卖自己的产品以满足均输官的要求；交纳产品时受到官吏的刁难；均输官在出售产品时又往往进行欺诈等。但总的说来，均输法的推行还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西汉政府从均输中增加的财政收入数字很大。一年之中，均输所入的帛即达五百万匹。这些收入，与盐铁官营等收入一起，不仅满足了对边境少数民族战争和守御开支的需要，而且供应了汉武帝巡行、封禅的巨额用费和赏赐支出，做到了“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

昭帝始元六年（前81）盐铁之议期间，贤良文学极力攻击均输法与民争利，但未废罢。均输之制到西汉末年已渐废弛，东汉初年正式省罢。章帝元和年间（84～86）尚书张林建议恢复，因遭到朱晖等人坚决反对而未能施行。

【两汉平准】

两汉政府通过官营商业收售物资以平抑市场商品价格的一种经济措施，与均输法紧密联系。平准思想始于范蠡，《管子》中亦有“准平”之词。汉武帝时，桑弘羊发展了范蠡和《管子》的平准思想，于元狩元年（前110）全国普遍推行均输法的同时，实行平准。其办法是在京师长安设置名为“平准”的机构。由大农属下的平准令掌管。大农诸官所掌握的物资，包括均输贡物所剩余的物品，以及工官制作器物中用作商品的部分，基本上集中到这里。当市场上某种商品价格上涨时，平准就以低价抛

售，价格下落，则由平准收购，使物价保持稳定。平准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了物价，限制了市场上的投机活动，特别是限制了富商对市场的操纵，对人民也有一定的好处。但平准在推行中也出现一些违背制度原意的问题，如商人与官吏勾结起来囤积居奇，贱收贵卖，进行投机。昭帝始元六年（前81）盐铁之议，贤良文学即据此攻击平准法，但平准并未废罢。王莽实行的五均（见五均六筦）是在平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控制。东汉时，大司农属下仍设平准令，但其职责只是“掌知物价”，不再直接从事商业经营。灵帝熹平四年（175），改平准为中准，转属内署，直到汉末。

【五均六筦】

王莽新朝对六种经济事业的管制措施，即盐、铁、酒专卖，政府铸钱，名山大泽产品收税和五均赊贷。这些措施于王莽即位的次年（公元10）起，先后公布施行，合称六筦（筦，即管，由国家经营管理之意），也称五均六筦。其名称是在当时托古改制的风气下，由儒家刘歆以古文经《周礼》、《乐语》为依据而提出来的。王莽企图表面上说要以此来限制商人对农民的过度盘剥，制止高利贷者的猖獗活动，但实际上首要目的是增加新莽专制主义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并为构成这一国家的政权基础的豪族权门大谋私利。

六筦中，盐、铁专卖和政府铸钱都系承袭汉武帝刘彻以来旧制。酒的专卖，武帝时一度施行，昭帝始元六年（前81），盐铁之议后废除，改收酒税，新莽时恢复专卖，规定卖酒毛利三分偿付各种材料、燃料、工具消耗及人工费用，七分作为纯利入官。名山大泽产品的征课，过去亦曾实行。这时更规定，凡开采金、银、铜、锡和采捕作为货币原料的龟、贝的工商业者，其产品不许在市场上自由出售，都要向政府申报，钱府在一定时期予以收购。凡从事鱼鳖、鸟兽等的捕捞猎取和从事畜牧的，也同其他小工商业者及出售家庭副业产品者一样，收其利润的十分之一以为“贡”（相当于后世的所得税），经营这些产品不向政府申报和申报时有隐瞒的，产品没收，并罚一年劳役，以示惩戒。

五均赊贷，是政府对城市工商业经营和市场物价进行统制和管理，并举办官营的贷款业务。主要在几个大城市中施行，也旁及郡县。所谓五均，指均市价以利四民和公家；所谓赊贷，是由政府办理借贷。当时将六个实行五均的大城市，即长安、洛阳、邯郸、临淄、宛和成都称为五均市，原长安市令及其他各市市长改称为五均司市师，其他郡县设司市，大体由地方官兼任，统称市官。市师下有交易丞五人，又称均官，钱府丞一人，又称钱府官，分别掌管均平物价、收税和赊贷事宜。

五均是武帝时平准法的发展，规定各市以四季的中月即二、五、八、十一月的商品价格作基础，按商品质量分为上、中、下三等标准价格，称为“市平”。市场价格超过平价时，政府按平价出售商品，促使价格回落，市场价格低于平价时，则听任自由买卖。对于五谷布帛丝绵等重要民用产品，如果滞销，则按成本加以收购，使经营者不致亏折。赊贷也是五均司市的任务之一。赊是借

钱给城市居民作非生产性的消费，如祭祀丧葬的用费，不收利息，短期即还。贷是借钱给小工商业者作资金，期限较长，按借款者的纯利润额收取年利十分之一（一说是月息百分之三，即年利百分之三十六）。

新莽推行的五均六筦和武帝时的经济管制措施作用不同。武帝时封建国家尚不甚腐朽，也能基本控制为国家推行政策的官吏，因此这些措施收到了若干积极的效果。而新莽时政权已很腐朽，大工商主出身的推行这些政策的官吏已非封建政权所能控制，因此类似的措施反而起了破坏经济的作用。推行五均六筦措施的大商人与地方政府、豪民富户狼狈为奸，多立空簿，府藏不实，操纵价格，盘剥百姓。平抑物价的市官收贱卖贵，甚至以贱价强取民人货物。赊贷过期不还，便要罚作刑徒。官府收税十分烦苛，饲养牲畜乃至妇女养蚕、纺织、缝补、工匠和商贩直到医巫卜祝都要收税，连不事生产的城市居民也要纳税。而且条法苛细，处罚严酷，重的甚至要处死刑。广大中小工商业者乃至居民均受其害。结果工商业遭到极大的破坏，五均六筦成了对人民的暴政。

五均六筦施行了十几年，到地皇二年（公元22）才准备废除，第二年新莽政权就告败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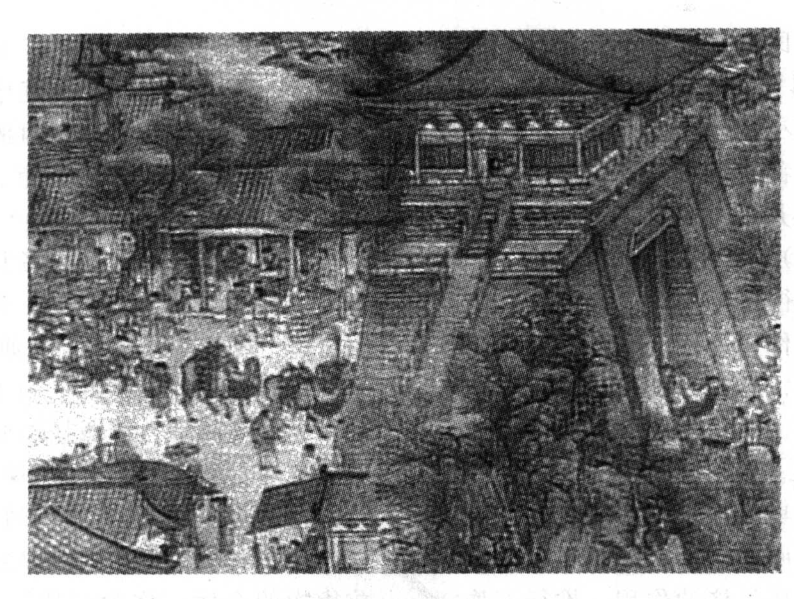
【市】

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秦汉时，在京都、郡、国乃至大县城内，多有官府在指定地区设立并由官府管理的“市”，与居民所住的“里”或“坊”严格分开。较大城市的市往往不止一处。如西汉长安城中即有九市，其中最大的是东市、西市。襄平（今辽宁辽阳）有北市、南市；酒泉（今甘肃酒泉）有东市、西市；齐有左市、右市、南市、西市。

市周围有垣墙，交易者只能由市门出入，以此限制市外交易。市门按时开闭。市中有市楼，又称亭、旗亭或市亭，管理市的官署即设于此。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市内店铺、摊贩按经营商品种类分别排列，称为“列”、“肆”、“次”、“列肆”、“市肆”或“市列”。列肆之间的通道称为“隧”。列肆之后还有存放货物的仓库，称为“店”。市每日定时开放，一般一日一次，也有一日数次的。在市中营业的除私商外，政府也派人来出售官营手工业产品及政府所掌握的其他物资。

封建政府对市的管理很严格。主管市的官吏，长安东西市为市令，其他城市为市长，属员有丞、市吏、市掾、市啬夫等。市门有监门卒把守。市的各级官吏的职掌主要是负责商贾的著籍登记，检验外来客商的符传，征收各种租税，检查交易是否按规定进行，有无贩运违禁品情况，评定物价，检验商品等级，检核钱币的质量并监督其使用，定期检校度量衡，以及维持市场的治安。关于市中交易和官吏的职责，秦、汉法律中的《金布律》、《关市律》等有很详细的规定。

新莽改制，行五均赊贷之法（见五均六筦），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和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市长为“五均司市师”，下设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收税烦苛，处罚严酷，给中小工商业者及人民带来很大的痛苦。新莽败亡前一



《清明上河图》局部

年（地皇三年，公元22年）废罢。

此外，汉代在边境关隘还设有关市，亦称胡市，从事对边疆少数民族的贸易。驻军之处有时亦立军市，设有军市令掌等官职，收军市租。

在小县、县以下的邑和农村中，没有垣墙楼屋的定期集市比战国时期增多，以赶集方式进行交易活动。东汉时“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市邑就是定期市集的小邑。这种市集是农村之间以至城乡之间物资交换的会合点，在封建社会是一种长期存在的交易形式。

【市籍】

经官府准许在特定市区内（见市）营业的商人的特殊户籍。先秦时，凡利用官府设置的房舍店铺或官有空地，长期固定地在市内从事交易活动的人，都要先向官府登记，列入市籍，并按章缴纳租税；秦汉时沿袭这一制度。有市籍是商人在市内做买卖的必需条件，否则就不能取得这个资格，违者要受检举治罪。但在特定的市区内营业的，主要是身份低贱的中小零售商人，巡游郡国的大的批发贩运商，不须亲身到市内来，他们一般就不在市籍之中，身份地位较高，经济力量很强。所以有市籍的商人只是商人中的一部分，一般称之为“贾人”。“贾人，坐贩卖者也”，坐市列卖货，有市籍的“坐贾”，同一般无市籍的“行商”（批发贩运商）是不同的。市内商人所交租税，包括为取得市籍所交的场屋税（“市籍租”）和按交易额与一定比率计算的交易税，统称“市税”或“市租”，由市吏征收后交皇帝或封君，供其私用，不列为政府的财政收入。在一些大城市中这笔收入数目可观。景帝时，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市租年达千金（千万钱）之多。在市租之外，商人还要同其他有产者一样，缴纳“訾算”（财产税），这部分税入归大农，与市井之税无关。

由于有市籍的贾人大都为前时代商

业奴隶的后人，出身卑贱，封建政府对他们规定了许多歧视性的政策。而且从先秦时代起就不准有身份的人入市同贾人接触。《周礼》记载，“由命士以上不入市”，贵族过市要罚交帏、盖等物。西汉时，一天几趟到长安市上探听行市、采买物品的除平民外，也只是奴仆而已。东汉时，市籍制度随市里分设的制度一起延续未废，贱视贾人的风气也沿袭下来。这种情况维持了很长时期。但有身份人不入市的限制，至东汉末已逐渐打破。

【关市】

边关的交易场所。关市原意是关与市的合称。《国语·齐语》说“关市几（稽）而不征”，《周礼·天官》九赋中有“关市之赋”，秦律中有《关市律》。但后来关市也指关下所设的市。汉代文献中的关市多指后者。这是一种设在边境关口从事内地与边疆少数民族及外国的贸易的市场。

西汉时，对匈奴、南越都设有关市，前者又称“胡市”。对匈奴的贸易系以内地的缯絮、金、钱、米、蘖酒等交换匈奴的牛马、裘革。对南越的贸易系以内地的金银、田器、马牛羊等交换南方的土产和珍宝异物。

关市由政府严格控制，定期定时开放，商人需持政府颁发的符传之类的许可证按规定品种数量进行交易。严禁从事违禁品的买卖，也不许输入禁物，违者罪重至死。擅自出边关走私的要处死。

关市的开闭与限制往往取决于汉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政策，常影响到双方关系。汉初吕后曾下令禁止向南越输出金铁田器和母畜，引起南越和汉的战争。汉初直至武帝初年，为缓和匈奴的侵扰，亦屡通关市，以满足匈奴的需要，但仍禁止对匈奴输出铁、铁器和兵器。

汉代与边疆少数民族及外国的陆路贸易尽管受到种种限制，但仍相当繁荣。新莽统治时，窦融据河西，姑臧（今甘肃武威）通货羌胡，一日合市多至四次。

东汉时，与边疆少数民族及外国的陆路贸易仍相当发达。章帝元和元年（公元84），北匈奴的贵族一次就驱牛马万余头，来武威和汉贾客交易，受到郡县的款待和东汉政府的优厚馈赠。东汉政府还曾长期在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开胡市与鲜卑、乌桓交易。西域方面，也出现“胡商贩客，日款于塞下”的盛况。

以后历代王朝，在边境平安无战事时，都在边关设市，与周边少数民族从事贸易，互通有无。关市有时亦称为“边市”或“马市”。

【半两】

秦及汉初铜币名。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废止战国时各国形制轻重不同的货币，实行币制统一，改币制为二等：黄金为上币，以镒（有十六两、二十两、二十四两三说）为单位，供巨额支付，如帝王赏赐、贵族间馈赠等之用；圆形方孔的铜币为下币，承统一前秦的币制，文曰“半两”（重十二铢），供日常交易用，禁民私铸。秦汉一两合今约十六克，半两约八克。但传世秦半两钱轻重差异很大，轻的六克多，重的在二十克以上，介乎其中的则重十几克，成色也很不一

律。司马迁说秦“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

秦始皇统一并简化币制，不仅有利于统一国家、人民的经济生活，而且半两钱的圆形方孔的形式也成了此后历代封建王朝钱币的定制。

汉初因袭秦的半两钱制，但币制很乱。汉高祖刘邦听民私铸钱，所造钱既小且劣，有轻到一铢以下的。因为钱的方孔太大，周边像四片榆荚合成，被称为“荚钱（或“榆荚钱”）。由于货币减重，物资缺乏和商人囤积居奇，以至物价高昂，米一石且贵至万钱。吕后二年（前186）决定加重货币来提高币值，由政府铸八铢钱。六年，由于与南越及匈奴作战，军费开支大增，又重新实行货币减重，行五分钱（即半两的五分之一），民间也称为荚钱。高帝末年和吕后时曾禁民私铸钱。文帝五年（前175）改铸四铢钱，除盗铸之令。但由于新铸的钱和过去的钱，钱文都为半两，同在市场上流通，大小、轻重、优劣不一，用轻钱时需再加若干，交易很不方便，再加上诸王、达官、豪富大量私铸牟利，更增加了币制的混乱，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生产和交换，也不利于国家的统一。汉武帝刘彻即位后，再图改革币制。元狩五年（前118）铸五铢钱后，半两钱遂正式废罢。

【五铢钱】

汉武帝时开始铸造的一种标准铜币。因其实际重量和币面重量一致，都是五铢（约3.33克），故名。

汉初，币制混乱，所铸的各种铜币承袭秦制，文虽仍称半两，但实际重量远较半两为轻。各种铜币大小、轻重、成色也很不一致。另一方面，民间私铸者多，钱质恶劣，更增加了币制的混乱，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生产和交换，也不利于国家的统一。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禁私人铸钱。武帝即位后，财政支出增加，政府大量铸钱，民间也私自铸钱。因盗铸有重利可图，致罪者虽多，却无法禁绝。私铸者还往往磨取官钱的铜屑以盗铸钱，官钱也因此逐渐减轻，同私铸的劣币一样。“钱益多而轻”，物价高涨，币值低落。

武帝元狩、元鼎年间（前122～前111），政府企图借铸钱之利以弥补巨额的财政亏空；也企图用更换新币的办法限制豪商巨贾居奇取利，操纵货币；再加上关东地区遭受水灾，亟需巨款赈贷。因此，决定进行币制改革。元狩四年（前119）初，在张汤主持下，造白金（银锡合金）币及皮币（未广泛流通）。与此同时，销毁了文帝时的半两钱（四





花钱

铢钱)，另铸“文如其重”的三铢钱，以广流通。法令虽严禁私人铸钱，但白金币定值过高，三铢钱轻，易作奸诈，盗铸仍然盛行。五年春，罢三铢钱，改行五铢钱。这时钱由郡国铸造，各地从中取利，钱多轻，私人盗铸者亦多。五年间，汉因盗铸金、钱遇赦免死的有几十万人，自首赦罪的有一百多万人。元鼎二年（前115），始集中铸钱，由京师钱官铸赤仄钱。以精铜精工制成，一枚当郡国所铸的五铢钱五枚使用，规定赋税、官用必需用赤仄钱。未久，白金终废不行，赤仄钱因与五铢钱比价不合理，私铸更多，使用不便，币制混乱，依然如故。

元鼎四年，在桑弘羊的主持下，汉政府决定克服过去铸币权不统一，货币名义价值与实际重量不一致这两大弊端，进行彻底的币制改革，取消郡国铸钱权，专令水衡都尉所属的设在上林苑的钟官、技巧令（一说为均输）、辨铜令三官负责铸造新的五铢钱。钟官直接掌管铸造，技巧主刻范，辨铜负责原料供应及检验铜的成色。这种新币名为“三官钱”（又称“上林三官钱”）。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旧币一律废罢，并责令各郡国将以前所铸的钱一律销毁，所得铜料输给三官。新币选料严格，以铜范为母范翻铸之钱大小、式样一致，真正做到重如其文。新的五铢钱不惜工本，私人铸造很难，无利可图，禁令又很严格，所以盗铸之风一时衰息。货币混乱的问题终于获致解决，币值得以长期保持稳定。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把铸币权统一收归中央，没有强大的国家力量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货币统一以后，封建国家的经济力量得到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也进一步获得了经济上的保证。

五铢钱大小、轻重适中，制作精整，有外廓可保护钱币不被盗磨，利于流通和长久使用。从武帝元狩五年到平帝元始年间约一百二十年中，共成钱二百八十亿余。王莽统治期间，屡易货币，并禁用五铢钱，造成极大混乱，但民间仍私用五铢钱。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公元40），重铸五铢钱，改由太仆属官考工令主管，郡国也可铸造。东汉五铢钱制作轻薄，由传世的大量东汉五铢钱可见。灵帝中平三年（186）所铸四出五铢，背面有四道斜文由穿孔的四角直达外廓，亦称“角钱”。汉末董卓于献帝初平初年坏五铢钱更铸小钱，这是汉政权最后一次铸钱，结果是货轻物贵，谷一斛至数十万，一度钱货不行。东汉以后各朝，仍继续沿用五铢。五铢钱从汉武帝铸造一直到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废罢，流行了七百多年。

【交子、钱引】

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北宋初年，即公元10世纪末叶，发行于成都；随即发展成为两宋川蜀地区通用的法定货币。交子是铁钱不便于流通与交换的产物。

成都在五代末年，后蜀始发行铁钱，与铜钱兼行。宋统一后，划川界为铁钱地分，只流通铁钱。川蜀在唐末五代时期，割据自守，战祸较少，社会经济未受严重破坏。入宋以后，和川外藩篱消除，贸易更加繁荣，但交换媒介反而只用铁钱。铁钱与铜钱轻重大小相等，币值却相差十倍或十数倍。宋太宗淳化二年（991），赵安易使蜀，见“市罗一



大清银行百元兑换券

匹，为钱二万”。以当时铁钱重量计，两万文重一百三十斤。可见商品交换极为不便。早在唐代后期，由于商业贸易兴盛，货币流通量增大，市场上已感到移转铜钱的困难，于是社会信用制度逐渐发展。在城市之间有所谓“飞钱”和“便换”，其性质和作用颇类似近代的汇票；在一些大城市之内有所谓“柜坊”、“寄附铺”，经营铜钱寄存业务。宋初，政府还特置“便钱务”，掌管京师与外地的便换。这些社会信用制度为解决川蜀铁钱与交换的矛盾提供了信用基础和手段，从而产生了交子。“初，蜀人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这些说法都是符合实际的。

最初的交子是一种初具货币流通职能的活期存款单，由商人私营的“交子铺”发行。宋真宗景德时，张咏知益州，见交子市场“奸弊百出，狱讼滋多”，乃加以整顿，“使富国十六户主之”。这十多户豪民互相“连保”，发行交子。他们“同用一色纸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交子的面值，按收入现钱贯数，临时书填。交子兑现时，每贯扣下三十文，作为利钱。交子户除每年向官府承当“夏秋仓盘量人夫及修糜枣堰丁夫物料”义务外，别无负担，因而获利甚丰，“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货”。这时交子的发行无定时定额，不免多发空券，膨胀贬值。真宗大中祥符末，因无法兑现及诈伪问题，“争讼数起”，“以至聚众争闹”，于是转运使薛田请官置交子务，收归官营。知益州寇瑊则力主废止交子，并径将交子铺封闭。可是封闭之后，“市肆经营买卖寥索”，“贸易非便”。到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薛田代寇瑊知益州，重申前请，宋廷从之，于是设置“益州交子务”。次年二月起首书放交子。从此，交子成为宋朝川峡四路的法定货币，与铁钱相权而行。

交子务建置前后，薛田为官营交子制定了若干措施，交子之法遂大体完备：①规定交子务委益州同判，专一提辖，由州保差京朝官一员任监官（后增一员）；下设掌典、贴书、印匠、雕匠、铸匠、杂役各若干人，廪给各有差。②制定兑界，以二年为一界。界满，以后界新交子易上界交子；每贯克下三十文入官，称为“纸墨费”（实际就是民营时的利钱）。③制定界额和本钱，界以一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为额，备本钱（即今之准备金）三十六万缗。④交子的面值定为一贯至十贯，共十种（宝元二年，改为只书放五贯和十贯两种；熙宁元年，又改为书放五百文和一贯两种）。交子式样，“一依自来百姓出给者阔狭大小”，上用益州铜印及敕字、大料例、年限、背印、青面、红团等六印。伪造者，“许人陈告，支小钱五百贯；犯人决讫，配铜钱界”。熙宁间，立伪造罪赏如“官印文书法”，并置抄纸场，“官自抄纸”。崇宁时，禁私造交

子纸，造者，“罪以徒配”。

自天圣元年至熙宁元年（1023～1068）四十多年间，交子的发行和流通正常。宋仁宗赵祯朝，虽曾两次借支六十万缗以给秦州，但为数不大，未引起贬值。据苏辙言，熙宁七年蜀茶禁榷以前，交子“一贯有卖一贯一百者”，可见币值稳定。熙宁间，因西北用度浩繁，宋廷曾企图在河东与陕西推行交子。虽旋行旋罢，但四川交子以入陕及其他支用之故，前界未满，而后界给用已多，熙宁五年，改为交子每界行用四年，两界并行。宋哲宗绍圣以后，给用数额越来越大，以致“界率增造”，“每岁书放亦无定数”。到宋徽宗赵佶时，交子便恶性膨胀，崇宁间，曾强制推行交子于长江以北诸路，并改称为“钱引”。大观元年（1107），四川的也改为钱引，并改称交子务为钱引务。史称“大观中，不蓄本钱，而增造无艺。至引一缗，当钱十数”。宋廷不得已，下诏停止收易旧引，恢复天圣界额并置本钱，引值才渐趋复旧。但一入南宋，又膨胀了。由于建炎以来，以钱引供籴本、给军需，“增引日多，莫能禁止”。《通考·钱币考》载：绍兴七年，通行三界，发行数达三千七百八十余万贯。末年，增至四千一百四十七万余贯，而所有铁钱仅及七十万贯，宋宁宗嘉泰四年（1204），两界发行凡五千三百余万缗，通三界书放则更多，到嘉定初年（1208），每缗值铁钱不到四百钱，有的地方仅值一百钱。在这种情况下，四川守臣不得不抛售金银、空名官告、度牒等，“称提”收兑。经嘉定元年、三年两次称提之后，引值方回复如故。宋理宗赵昀时，交子与钱引发行满九十九界，又改发三料川引。宝祐四年（1256），宋廷作了一番整顿，改钱引为四川会子，直至宋亡，未再更改。南宋后期，钱引的兑界曾一再延展。宋宁宗庆元五年（1199）。改两年一界为三年一界。淳祐九年（1249），改为十年一界，宝祐四年起，依东南会子例，“更不例限，永远行使”。兑界的这一改变，就货币形态而言，是更加完善了。

又有淮交，在金朝统治下的北方，市面上流通的货币依旧是宋钱。而鼓铸宋钱的几个大铸钱监都在南方，所以宋钱不断北流。这对南宋的财政经济自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因此宋廷不能不设法制止。于是把两淮划为铁钱路分，像四川那样，流通铁钱和交子。《宋史·食货志》载，绍兴末，臣僚言：“淮楚屯兵月费五十万，见缗居其半。南北贸易缗钱之入敌境者，不知其几。”于是沿边皆用铁钱矣。乾道初（1165），诏两淮、京西悉用铁钱；荆门隶湖北，以地接襄（今湖北襄阳）岘（岘山），亦用铁钱。两淮既用铁钱，因而发行交子以代会子，故“铜钱禁用于淮而易以铁钱；会子既用于淮而易以交子”。这样做引起两淮市场的混乱，以致“商贾不行，淮民以困”。宋廷无法，只得“诏铜钱并会子依旧过江行用”。于是两淮铜钱、铁钱、会子、交子同时并用，成为南宋货币最混乱的地区。

两淮交子是乾道二年（1166）下诏正式发行的。面值分二百、三百、五百文、一贯四种。发行额为三百万贯。宋光宗绍熙三年（1192）规定，每贯准铁钱七百七十，三年为一界。但后来不断膨胀，“其数日增，价亦日损，称提无术，但屡与展界而已”。

【会子】

南宋的一种纸币。会子始于何时，史无明文。据吕惠卿《日录》，知熙宁间已有之。《日录》载，熙宁八年（1075）八月，宋神宗赵顼、王安石、吕惠卿议论陕西交子事，吕惠卿说："自可依西川法，令民间自纳钱请交子，即是会子。自家有钱，便得会子。"可知当时会子有支付手段职能，其他则不能详。在此后文献中还有提及会子的，但都难于断言它是否已经发展成为具备货币诸职能的纸币。南宋高宗绍兴六年（1136），用张澄议，置"行在交子务"，将行交子。以无本钱，旋罢，复为关子。这里没有提及会子，可能是在当时的观念中，它还不能与交子同日而语。绍兴末，杭州作为南宋"行在"已三十余年，成了当时最发达的都会。活跃的、巨额的商业贸易，使铜钱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于是，百余年前成都产生交子的过程又在临安府出现（见交子、钱引）。《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之九载，绍兴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右正言朱倬言："访闻诸邑多有违法。凡民户人纳，第令柜头给会子用领，未肯给钞。"此所谓"柜头"，盖即柜坊为首之人。他们所给的会子，应当就是当时已经在行用的"便钱会子"，即可以兑换铜钱的文券。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东南会子》条说："当时临安之民，复私置便钱会子，豪右主之，钱处和（端礼）为临安守，始夺其利，以归于官。既而处和迁户部侍郎，乃于户部为之。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会子务（二月丙辰），后隶都茶场，悉视川钱引法行之。东南诸路，凡上供军需并司见钱。仍赐左帑钱十万缗为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八十七绍兴三十年十二月乙巳条说："初，命临安府印造会子，许于城内外与铜钱并行。至是，权户部侍郎兼知府事钱端礼乞令左藏库应支见钱并以会子分数品搭应副。从之。东南用会子自此始。"《宋史》卷三百八十五《钱端礼传》，谓"端礼尝建明用楮为币。于是专委经画，分为六务，出纳皆有法，几月易钱数百万"。由以上所录可见，归官之前的会子叫做"便钱会子"，是在市场贸易中自发产生的。"便钱"即汇兑。"便钱会子"当是汇票、支票之类的票据。大约在绍兴二十年前后（即12世纪40、50年代），它才发展成兼有流通手段职能的铜钱兑换券。

行在会子务之设，虽说是"悉视川钱引法行之"，但最初实未照办。它不立兑界，不定界额，本钱才十万缗，面值为一千、二千、三千。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又造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会。不数年，由于作为官府的支付手段，和国家财政相联系，已出现膨胀贬值现象。《文献通考·钱币考》载，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正月，度支郎中唐瑑言："自绍兴三十一年至乾道二年（1166）七月，共印过会子二千八百余万道。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共支取过一千五百六十余万道。除在官司桩管循环外，其在民间者有九百八十万道。自十一月十四日以后措置收换，截至三年正月六日，共缴进过一百一十八万九千余贯，尚有八百余万贯未收。大约每月收换不过六七十万。缘诸路纲运依近指挥并要十分见钱。州县不许民户输纳会子，是致在外会子往往商贾低

价收买，辐辏行在，所以六务支取拥并。”孝宗下诏出卖度牒和诸州助教帖，全以会子入纳，欲尽收会子。六月，曾怀言，尚有四百九十万贯在民间，乞存留行使。这大约就是当时市场上不可少的会子流通量。从这个数量可知，会子是不能废的，必须加以整顿。这年十二月，宋孝宗下诏别造五百万新会收换旧会。明年，定三年为一界；界以一千万贯为额，随界造新换旧，每道收靡费钱二十文足，零百半之。经这番整顿，会子之法始臻完备，与四川钱引法大同而小异。

国家财政的困难使得南宋君臣不久便破坏了自己制订的会子的兑界和界额。《通考·钱币考》载，宋孝宗淳熙三年（1176），诏第三、四界各展限三年，并续印第四界会子二百万。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诏第七、八界会子各展三年。臣僚言：“会子界三年为限，今展至再则为九年矣，何以示信？”诏造第十界，立定年限。宋宁宗庆元元年（1195），诏会子界以三千万为额。当时二、三界同时行使，依照这个界额，会子已经恶性膨胀，然而还不止于此。嘉定二年（1209），十一、十二、十三界会子，除已收换烧毁外，尚有一万一千五百六十余万贯，以致“数多，称提无策”。绍定五年（1232），又高至二万二千九百余万。至嘉熙四年（1240），据袁甫奏议，十六、十七两界会子竟达五亿。宋廷虽以十八界会一贯准十七界会五贯的办法缩减流通量，但为数仍甚巨。淳祐七年（1247），规定十七、十八两界更不立限，永远行使。这表明会子的恶性膨胀使造新换旧已不可能。至此，会子的货币职能自难保持。

又有湖会，初名“直便会子”，即“湖北会子”、“湖广会子”的省称。因其流通限于湖北、京西路，为湖广总领所印发，故名。这种会子的创始，《文献通考·钱币考》叙述较详：“孝宗隆兴元年，湖广饷臣王珏言，襄阳、郢（今湖北钟祥）、复（今湖北天门）等处大军支请，以钱银品搭。令措置于大军库堆垛见钱，印造五百并一贯直便会子，发赴军前当见钱流转，于京西、湖北路行使。乞铸勘会子、覆印会子印，及下江西、湖南漕司根刷举人落卷及已毁茶引故纸应副抄造会子，从之。”《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湖北会子》条谓直便会子发行“凡七百万缗”。淳熙间，先后通行于湖广和京西。淳熙十三年（1186）始诏立兑界，以三年为一界，但未严格按期易界收兑。新旧相因，故流通数额亦不可确考。从《宋史·食货志》记载看来，这种会子直流通到南宋末期。湖会亦以铁钱为本位，为防止南宋铜钱流入金朝，其功能与淮交同。

又有四川会子，简称川会，为南宋后期的四川纸币。宋理宗宝祐四年（1256），将四川纸币钱引改为会子，岁额定为五百万贯。

【关子】

宋代的票据和货币。“关”有给领支付之义。唐朝政府中诸司相质的文书之一称作“关”，大概就是用以通知给领的。北宋有“金带关子”。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一载：“宣和间，亲王公主及他近属戚里入宫，辄得金带关子。得者旋填姓名卖之，价五百千。虽卒伍屠酤，自一命以上皆可得。”据此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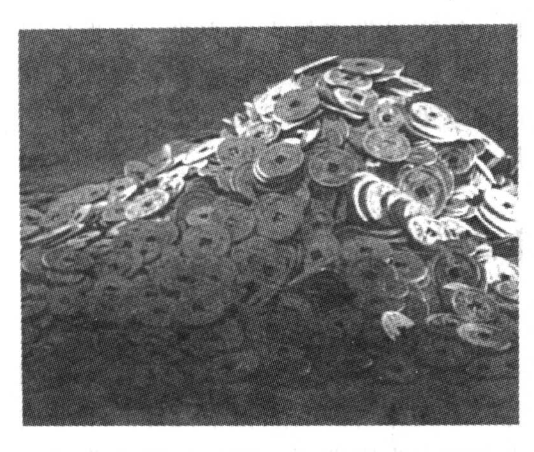
这种关子作为提取金带的凭证，到北宋末年已成为可以买卖转让的票据了。南宋初年，出于军事上的需要，宋廷印行一种“见钱关子”。《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十载，绍兴元年（1131）冬，“尚书省言：‘近分拨神武右军往婺州屯驻，合用钱理须桩办。缘行在至婺州，不通水路，难以津搬。契勘便钱之法，自祖宗以来行于诸路，公私为便。比年有司奉行，不务经久，致失信于民。今来军兴调度与寻常事体不同，理当别行措置。’诏户部印押见钱关子，降付婺州，召人入中，执关子赴杭越榷货务请钱。每千搭十钱为优润，有伪造者依川钱引抵罪”。由此可见，作为支付手段，这种关子比金带关子更进一步，颇近似现代的汇票。其后不久，关子的流通区域扩及浙西一路。绍兴五年二月，殿中侍御史张绚指出，浙西州县“以等第科俵（关子），及执关子赴临安府榷货务请领，则官司却无见钱……所以浙西之民多有怨咨”。明年二月，宋廷欲依四川法在东南行交子，置“行在交子务”。因未储备本钱，许多大臣反对，五月罢交子务，改交子复为关子。这件事说明，关子和交子不同，关子还不是交子那样的信用货币。绍兴二十九年宋廷印给淮西、湖广两总领所各关子八十万缗，作三年行使；印给淮东总领所见钱公据四十万缗，作二年行使；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这种公据和关子名异实同，可视为一类。绍兴三十年六月，“复出诸军见钱关子三百万缗，听商贾以钱银请买”。宋孝宗赵昚时，尚以三合同关子和籴粮草，此后关子不复见于记载。从上述交子与关子不并行的事实来看，当是由于纸币会子之流通，而取代了关子。

景定五年（1264），又发行一种见钱关子，也称“铜钱关子”、“金银见钱关子”、“银关”。这种关子与绍兴年间的见钱关子不同，而与会子无殊，实际是一种新币。当时，会子因滥发而贬值过甚，无法收拾。贾似道当国，企图挽回信用，遂发行见钱关子，每贯折合铜钱七百七十文，十八界会子三贯。钱楮亏折之弊并不能因此而革。相反，关子的发行增加了楮币的流通量，结果是“物价益踊，楮益贱”，宋度宗虽一再下诏“严申减落之禁”，也未能挽回信用。不数年，元兵南下，会子、关子便与宋偕亡。

【折帛】

南宋折纳绢帛的一项重赋。南宋初，在和买演变为定额税的同时，又将夏税与和买绢帛之类折纳钱币。广西路在北宋时已将夏税麻布改纳折布钱，南宋时又加重税额。川峡四路有两川（成都府路、潼川府路）畸零绢估钱、四川激赏绢（后利州路与夔州路减免，则称两川激赏绢）、两川绵估钱、西川（成都府路）布估钱，则将绢、绵、麻布等折铁钱与纸币钱引输纳。在江南、两浙等路，则有东南折帛钱。最初在建炎三年（1129），规定两浙路全部上供绸绢，每匹折钱二贯。后又按夏税、和买绸绢一半折钱的比例，推广于各路。

南宋东南各路各个时期的折帛比例不尽相同，如宋孝宗赵昚时曾规定绸折二分，绢折三分，绵折五分，而各地官吏又往往不按规定比例征收折帛钱。东南折帛钱额最高曾达每匹十贯以上，绍兴十七年（1147），规定两浙路夏税绸



大量宋钱

绢每匹折钱七贯，和买绸绢每匹六贯五百文，绵每两四百文，江南路绸绢每匹六贯，绵每两三百文。宋孝宗时，规定东南折帛钱以铜钱、东南会子中半输纳，南宋晚期，又改为以铜钱、关子中半输纳。在某些地区，官吏还迫令百姓折银输纳。据绍兴后期统计，东南折帛钱收入达六百万贯左右，为南宋极其沉重的一项赋税。

【西夏货币】

西夏建国后始铸钱币，但铜铁原料缺乏，铸造极少。西夏货币有夏字钱和汉字钱两类。迄今发现的夏字钱有西夏毅宗李谅祚时的“福圣宝钱”、西夏惠宗时的“大安宝钱”、西夏崇宗李乾顺时的“贞观宝钱”、西夏仁宗李仁孝时的“乾祐宝钱”和西夏桓宗时的“天庆宝钱”等五种。可以确认的汉字钱，有崇宗时的“元德通宝”、“元德重宝”和“大德元宝”，仁宗时的“天盛元宝”和“乾祐元宝”，桓宗时的“天庆元宝”，襄宗时的“皇建元宝”，神宗时的“光定元宝”等八种。用料又有铜、铁之别。铁钱较少，迄今只见到“天盛元宝”和“乾祐元宝”两种。夏国也曾铸造大钱，如汉字钱“元德通宝”和夏字钱“大安宝钱”俱有大小两品，换算比例不明。夏国钱铸造数量不多，但轻重、厚薄、体型一致，制作精工。

【钞关】

明代内地征税的关卡。因规定以钞纳税，故名。宣德四年（1429）始创设。隶户部，税收多用以支付军事抚赏费用。前后设有十三所。宣德时，设关地区以北运河沿线水路要冲为主，包括漷县关（正统十一年移至河西务）、临清关、济宁关、徐州关、淮安关（在今江苏清江）、扬州关（在今江苏江都县）、上新河关（在今南京）。景泰、成化年间，又在长江、淮水和江南运河沿线设置金沙洲关（在今湖北武昌西南）、九江关、正阳关（在今安徽寿县）、浒墅关（又名苏州关，在今苏州许关镇）、北新关（在今浙江杭州）。钞关几经裁革，万历六年（1578），尚存河西务、临清、九江、浒墅、淮安、扬州、杭州七关；崇祯时，又在芜湖设立钞关。

设置钞关旨在征收船税，临清、杭州两关也兼收货税。由各差御史及户部主事监收。船税以载运商货之船户为征课对象。初期按运送路程之远近和船舶大小长阔不同分等称船料，估料定税。宣德四年规定，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济宁、济宁至临清、临清至通州各段均每一百料纳钞一百贯；自北京至南京间的全程，每一百纳钞五百贯。后又以估料难核，改为计算梁头广狭定税，其标准自五尺至三丈六尺不等。

成化十六年（1480），各钞关岁收

钞两千四百万贯，当银十二万两。嘉靖至万历初，岁收银大体维持在二十三万两左右。万历中期，明神宗朱翊钧大肆搜刮，钞关税收大幅度上升，至二十五年上升为三十三万五千五百两。天启元年（1621）又猛增至五十二万两，是万历二十五年前的两倍。

钞关初建时，以钞为征收本色。成化元年规定钱钞均为本色。弘治六年（1493）又定钞关税折收银两例，但钞关之名未变。

【皇店】

明代皇帝私人开设的店铺。一说始于正德八年（1513），创始人为太监于经；另说创于刘瑾，始于正德五年前。皇店主要设在北方商贾辐辏、交通便利的城市和地区。如北京的九门、鸣玉、积庆二坊、戎政府街、卢沟桥和运河沿岸之张家湾、河西务、临清以及北方的军事重镇宣府、大同、山海关、广宁等地。店房或来自查抄的权贵店铺，或来自官店，或为强拆民房后所建。经营管理者由皇帝直接委派。如建于正德时一直持续到明末的戎政府街的宝和等六处皇店，即由一提督太监督理，另有司房钞条书手数十名，提督太监的厅廨即设于宝和店中。开设皇店的目的主要在于营利，具体营业或为茶酒店，或为牙店、塌房（货栈），或用作娼优所居的花酒铺，有的则用来征收商税。其中仅宝和六店，一年所征之税即达数万两。皇店经管官员还凭借权势，随意拦截商贾，横征暴敛，敲诈勒索。皇店周围皆设巡逻，凡“负贩小物，无不索钱，官员行李，亦开囊检视”，商贾舟车，亦皆有税，给商民带来极大的灾难。明世宗时曾一度革除京城内外皇店，并对作恶者严加惩处。但万历以后，皇店又不断增加，害民日益严重。

【官店】

明代由官府开设的特殊店铺。始设于吴元年（1367 年）之前。吴元年四月，朱元璋（即明太祖朱元璋）下令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州县官店为通课司，作为明朝政府征收商税的机构。官店之名仍然保存，并一直延续到明末。主管官店者多为皇帝的亲信太监。收入一般归国家支配。

官店大都设于商业比较发达与交通便利的地区，如南京、北京、宣府、运河沿岸之通州张家湾、天津、山海关外之八里铺，以及山西的蒲州、江西的东乡等地，都设有官店，有些地方则设有多处。官店一般大于私人店铺，如大宁都司的官店，新旧店房多达数千间。官店的作用因时而异。约从建立之初至洪武时主要用于刺探军情和征收商税；永乐到景泰时逐渐变为停贮客商货物的塌房（货栈），借以征收商税与牙钱钞、塌房钞的场所；景泰以后或出赁收租，或充当牙行、塌房并兼收商税。官店的收税则例，有的是依时估计物资价值收税，有的对商品的纳税税额作具体规定，也有根据运载客货的车船数字收税的。主管官店者往往依仗权势，或强行邀截客商，或低价卖出客货，贻害商民。官店既可征商取利，故权贵之家每恃势向皇帝奏讨。由于赏赐日多，约到宪宗初，京师官店已大都为权贵所有。明中叶以后，不少官僚提出要将京师官店塌房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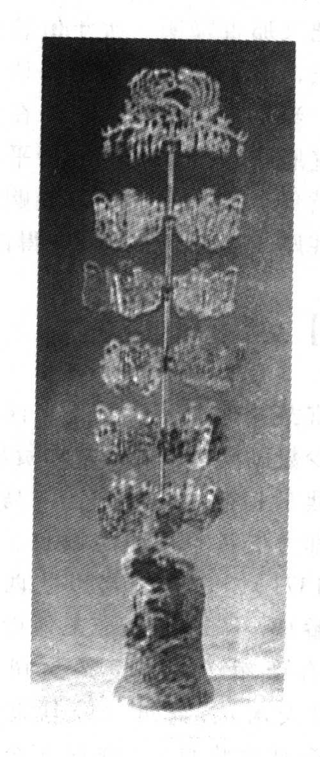
数勘实，收归明朝官府所有，争论相当激烈。

【明代马市】

明代与边疆少数民族互市的一种固定场所。因以交换或收买马匹为主，故名。马市由来已久。汉在边境设关市，贸易项目即有牛马。唐、宋、元等朝皆与边疆少数民族进行马市交易。明承此制，多设马市，其中重要者有设于辽东的辽东马市，设于宣府、大同的宣大马市。

辽东马市　明初，战事频繁，马匹奇缺，洪武时明太祖朱元璋曾分遣使臣到边疆各地市马。永乐四年（1406）三月在开原城东屈换屯（屈官屯）和广宁城（今辽宁北镇）的铁山（永乐十年迁至城北团山堡）各置马市一所。分别设马市官（开原有提督马市公署），专司收买兀良哈和女真各卫马匹。正统四年（1439）限制海西女真到京城朝贡，同时承认在开原城南发展起来的私市为开原南关马市，主要待海西女真，原开原城东的马市则专待兀良哈。十四年，兀良哈勾结瓦剌进攻辽东，明政府关闭广宁马市和开原城东马市。天顺八年（1464）限制建州女真京城朝贡，同时开抚顺马市，专待建州女真。成化十四年（1478）应兀良哈三卫之请，复开广宁马市于团山堡北，待朵颜、泰宁二卫；开开原马市于古城堡南（后迁至庆云堡），待福馀卫和海西、黑龙江等地女真。嘉靖末隆庆初，海西女真分裂，哈达部由广顺关入市开原东果园，称南关。叶赫部由镇北关入市开原马市堡，称北关。福馀卫仍由新安入市开原庆云堡，但原南关马市仍存，海西女真各部则混列杂处，安肆贸易。此外，还有辽阳长安堡马市，专待泰宁卫，罢于嘉靖三十九年；义州（今辽宁义县）大康堡马市，设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二十六年罢，二十九年复开。清太祖努尔哈赤起兵并攻陷抚顺、辽阳等地后，各地马市基本结束。

成化十四年规定，开原马市每月初一至初五开市一次；广宁马市每月二次，分别为初一至初五、十六至二十。万历时开市日期日益增多，交易数额日趋扩大。各少数民族来市马者，将马匹及其他货物赴官验放后，方准入市交易。所市之马，永乐初分上上马、上马、中马、下马、驹五种，马价不一，上上马一匹值绢八匹、布十二匹。永乐十五年重定马价，上上马值米五石、布绢各五匹。


东汉摇钱树

官市外许私市，汉族兵民可以农具、服饰、粮谷、铁锅等交换少数民族的马、牛、羊、毛皮、人参等。市官征收“马市抽分”，作为抚赏之费。官市除按马等付马价外，还按来市少数民族首领职位的高低，另给不同的抚赏，以示“羁縻”。

宣大马市　为笼络日益强盛、不断扰掠的瓦剌，明政府于正统三年四月设大同马市，厚加接待。十四年瓦剌首领也先借口明政府削减马价，大举南犯。明英宗朱祁镇亲征，兵败被俘（见土木之变）；大同马市也因此中断。嘉靖三十年，鞑靼强盛，俺答汗扰掠边境，明政府为与俺答议和，仿辽东例，四月在大同镇羌堡、五月在宣府新开口堡开马市，专待鞑靼，但作用不大，因于次年三月关闭。隆庆四年（1570）十月，俺答之孙把汉那吉降明。次年俺答汗受封为顺义王，宣大总督王崇古因请再开宣大马市。当年五月至八月先后在大同得胜堡、宣府张家口堡、大同新平堡、山西水泉营堡分别开马市，以银购马，另有抚赏甚厚，宣府、大同一带得以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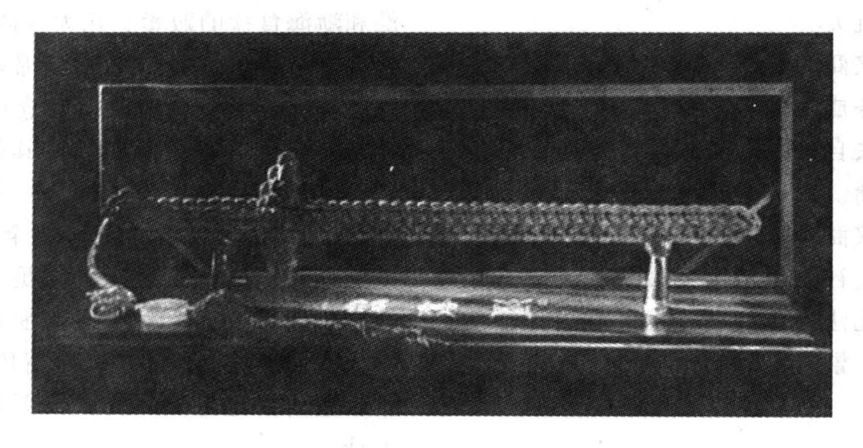
【茶马】

以官茶换取青海、甘肃、四川、西藏等地少数民族马匹的政策和贸易制度。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行茶马法，于成都置都大提举茶马司主其政。明洪武四年（1371），户部确定以陕西、四川茶叶易番马，于是在各产茶地设置茶课司，定有课额。又特设茶马司于秦州（今甘肃天水）、洮州（今甘肃临潭）、河州（今甘肃临夏）、雅州（今四川雅安）等地，专门管理茶马贸易事宜。茶马司初设令、丞。十五年改设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三十年又改设秦州茶马司于西宁（今青海西宁）。明初还曾设金牌信符，作为征发上述少数民族地区马匹的凭证。明朝的茶马政策有着明显的政治目的。由于茶是边疆少数民族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明统治者严格控制茶叶的生产和运销，并严禁私贩。以茶易马，在满足国家军事需求的同时，也以此作为加强控制少数民族的重要手段和巩固边防、安定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策略。后来随着内地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交流的发展，民间往往突破明朝政府的禁令进行贸易。永乐时，明政府一度稍弛禁令，听凭商人与少数民族市马。但为时不久，又严加申禁，并恢复已废的洮州茶马司，设立甘肃茶马司于甘州（今甘肃张掖）。成化时，民间茶马贸易日趋频繁，巡茶御史屡出，茶多私运出境，而马至日少。于是弘治时被迫开放商营贸易，召商中茶。弘治三年（1490）出榜招商，给引于产茶地方收买茶斤，运赴指定茶马司，六分商卖，四分入官。此法一行，私茶出境一发不可遏止，好马尽入民间商人之手，而茶马司所得却只是中下等马匹；明朝官员将吏为了牟取私利，有的故意压低马价，以次茶充好茶，有的用私马替代番马，换取上等茶叶，致官营茶马贸易更加衰落。正德时宠信西藏番僧，特许西藏、青海喇嘛及其随从和商人例外携带私茶，明朝茶马贸易制度崩坏日甚。此后明廷虽时下禁私茶之令，又曾欲复金牌信符之制，但民间茶马贸易愈益兴盛，雅安、打箭炉（今四川康定）等地成为汉族和少数民族人民互市贸易的繁华场所。这种贸易往来，不仅促进了内地与青海、

甘肃、四川、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对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起了积极作用。

【西商】

中国古代商人集团。居于陕西和山西一带，故名。又称西客、山陕商人、秦晋大贾。明清时期，与徽商并雄，为当时两大主要商业资本集团之一。陕西、明代政府为加强北方边防，又于明前期推行中盐法和茶马贸易。因此，明代山陕商人的贸易也就以布匹、粮食、茶、马、食盐等为主。其活动范围大致是输粟于边塞，治盐于淮扬河东，贩布于吴越，运茶于川蜀，从而以陕西、山西为本据，往来于边塞、江淮、川蜀之间，构成有机的商业联系。此外，其商业活动还到达湖广、河南、河北、山东以及辽东等地。



青蚨剑（复制）

晋南都是著名的农业区，自然条件优越。明清时期的山陕商人，以此地的农业及其他资源为基础，逐渐形成巨大的地方商业集团。此后又与高利贷资本结合，出粟收息，发放母子钱，由是扩展为商业资本。

西商所经营的行业与山西、陕西特殊的地理位置密切相关。陕西是中国西部交通的中心，又是古代著名的丝绸和瓷器贸易的必经之路（见丝绸之路）；陕西的西、北部是明代鞑靼、瓦剌诸部的游居地；山西北部的大同、宣府一带，是明抵御鞑靼、瓦剌的重镇，故明代西部、北部边防需要的许多重要物资如布匹、粮食等，大部分经陕西、山西运给。

山陕商人所经营的行业多为供应军需，相当部分是供政府的财政所需，与封建政府有密切关系，因此其所积累的商业资本大多不能转化为产业资本，而走上官僚资本的道路。进入清代以后，陕西、山西西北部作为军事消费地带的作用已经消失，许多山陕商人因而没落。但由于山陕商人所经营的布、盐等行业与封建财政有密切的关系，因此他们又与清政府结下不解之缘，除经营传统的商品外，又经营为清王朝所必须的洋铜的采买以及人参等贵重药材的贩卖。其活动范围远至蒙古、乌苏里、日本列岛等地，许多人直接从民间商人变成专门为封建政府服务的官商、皇商，与封建

政府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同时，清代的西商在与高利贷资本的结合上也有加强，许多人都曾越省在河南、湖广一带放母子钱、青苗钱等。清代中后期，不少西商，尤其是山西商人的资本开始转向经营票号。票号的业务主要是汇兑和存放款，业务对象亦多是政府及其官吏。咸丰以后，清朝中央以及地方政府的款项往来，也多经山西票号存放汇兑。山西票号在晚清时期是中国北方最重要的货币信用机关。

山陕商人资本日益向官僚资本转化，是其业务成功的根本原因，但也使他们日益失去自己的独立地位，成为封建制度的附庸。因此，在清末的社会大变革中，山陕商人资本表现出浓厚的保守性，不能适应社会经济新的发展，大部分山陕商人无法向近代资本家转化，因而纷纷没落，繁盛一时的山西票号亦随之衰落。

【徽商】

中国古代商人集团。以居于徽州（今安徽歙县、黟县及江西婺源一带）而得名。又名新安商人、歙商、休宁商、黟商、婺源商等。大致起源于宋代，明清时期发展到与西商并雄，成为当时主要的商业资本集团之一。

徽州地处皖南山区，人烟稠密，但山多地少，赋税徭役苛重，致居民生计艰难，不得不外出经营工商业谋生。其地物产丰富，纸、茶、木器、漆玉、陶瓷器、砚、笔等均为驰名国内外的商品。这些丰富的土特产使徽商可以与各地互通有无，为徽州商业资本的活动提供了物质条件。此外，徽州位于东南重要经济区苏浙地区的中心，交通便利，也有利于徽人从事商业活动。

徽商的主要活动范围在长江流域，沿江各地区有“无徽不成镇”之谚。此外，其商业活动还到达山东、河南、陕西、河北、辽东、广东、福建等地，以及一些边疆海岛和少数民族地区，有的甚至营商海外。如著名的海寇首领商人王直即为其中之一。徽商经营的行业十分广泛，以盐业为最重要。明清时期江淮和浙海食盐的贩卖，几为徽商所垄断，粮食、茶叶、木材、典当、棉布、丝织品、陶瓷、书籍、墨砚以及仓库旅馆业和海外贸易等，徽商亦插足其间。有的还兼营行商、坐贾、牙行，一人兼营数种行业。此外，徽商也兼营金融业务，接受存款，因此资金比较充足。加上有较好的商业道德，其经营范围和资本积累均有显著发展。明中叶至清代前中期，不少徽商富比王侯，资产以百万甚至千万计。

明清时期，工商业发达，徽商经营商业比购买土地、收取地租更为有利。因而徽州商业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开始摆脱传统的商业资本与土地资本相结合的道路，不少富商因经商盈利而移居他乡，并投资于铁冶、浆染以及陶瓷等业。但这一商人集团又带有其自身结构的严重落后性。徽商以殖盐为第一生业，而盐又是封建国家的专卖商品。因此，从明代中叶起，他们已成为豪富特权商人，与封建官府勾结密切，随着封建专制政府对工商业的限制和压迫的加剧，为取得官僚政治的庇护，徽州商人也日趋缙绅化，其商业资本亦日益成为国家财政的尾闾。他们虽为此耗费大量资金，但由于托庇于官僚政治，也有利于攫取超

额利润。这也是徽商易于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徽商还带有浓厚的地域性和家族性。其资本宗族合伙，活动亦往往是全乡经营、集团移徙，且热衷于创办同乡会或会馆等，以保护本地区商人的利益。其积蓄往往用于乡里的慈善事业。如修桥筑路、建祠盖府、置买学田义田等，以光宗耀祖。这又助长了乡族势力的发展。徽州商业资本同时还带有严重的寄生性和野蛮性。他们广泛经营典当业，发放子母钱，进行高利贷盘剥。还役使众多的僮仆、伴当，这些人有的经营商业，有的护院保镖，对扩大徽商资本起了较大作用。

清代中期之后，随着清王朝的政治和财政危机的加深，徽州缙绅势力减弱，徽商因失去政治庇护而逐渐衰落。

【布号】

明清时期商人为购销棉花和布匹、组织棉纺织生产而设立的牙行式的行业。明代前期，封建政府出于财政的需要，鼓励并强制各地从事棉花生产，使棉花的种植和棉纺织手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江南一带植棉业和棉纺织业最为发达，当时所生产的棉布、棉纱有相当部分作为商品投向市场。促使棉花和棉纺织品贸易活动也随之发展，许多地区出现了从事棉花、棉纱、棉布购销活动的市场和商人。这些商人大多在距农家较近的乡村市镇上设立棉花布号，松江的枫泾、朱泾等市镇，棉花布号多达数百家。

明代中叶至清代中叶，随着棉花种植和棉纺织业以及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江南地区的一些棉花布号所经营的业务，已不限于棉布的收购，还逐渐地起着组织生产的作用。一些棉花布号从事包买活动，他们付出棉花等原料，组织农民个体小生产者进行纺织生产，产品由其收购，从而直接控制了棉纺织品的生产者。此外，有些棉花布号已开始经营收购棉花、组织漂布、染布以至发卖运销等一系列业务，拥有相当数量的雇佣劳动者从事棉布的加工生产。其生产关系和方式已接近于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形态。尽管这一时期江南地区棉花布号的经营活动有新因素的出现，但因封建制度的束缚，发展仍极缓慢。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传统的棉手工纺织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西方机织棉布的内销，使传统的棉纺织业受到沉重打击，棉花布号也一度趋于衰落。但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对于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又起着分化瓦解作用，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继续存在的手工棉纺织业加速了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转化。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棉织品进口量大大减少，中国的手工棉纺织业又有较大的复兴，布号有较快的增加。在从事包买商活动和组织工场手工业劳动方面，其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比鸦片战争以前表现得更为明显（见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民族工业）。

【会馆】

明清时期都市中由同乡或同业组成的封建性团体。始设于明代前期，迄今所知最早的会馆是建于永乐年间的北京芜湖会馆。嘉靖、万历时期，会馆趋于兴盛，清代中期最多。会馆几乎遍及通



玉箸钱文

都大邑，府、州、县城甚至某些乡镇也有设置，仅北京的各种会馆即有四百余所。

类型　明清时期的会馆大体可分为三种：①北京的大多数会馆，主要为同乡官僚、缙绅和科举之士居停聚会之处，故又称为“试馆”。②北京的少数会馆和苏州、汉口、上海等工商业城市的大多数会馆，是以工商业者、行帮为主体的同乡会馆。③四川的大多数会馆，是入清以后由陕西、湖广、江西、福建、广东等省迁来的客民建立的同乡移民会馆。

创建和性质　早期的会馆绝大部分设于北京，其创建主要有由仕商购地建房捐给同乡会馆；和由同乡领袖发起，同籍人士募捐兴建，其中包括由商人发起，仕商合资兴建的会馆。这一时期的北京会馆，主要以地域关系作为建馆的基础，只为特定地域范围内的同乡提供居停、聚会的方便。虽然已出现由商人出资兴建会馆的现象，但绝大多数会馆仍然是在京仕宦、缙绅、士子等同乡的居停之所，即使商人使用会馆，也仅限于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同乡商人，而绝少同行业的商人。因此，早期会馆只是一种同乡组织，与工商业者绝少关系。

明中叶以后，随着商品经济和商业都市的逐渐发展，特别是苏州、汉口、芜湖、上海等工商业城市的发展，具有工商业性质的会馆大量出现，会馆制度开始从单纯的同乡组织向工商业组织发展。后期的工商业会馆还可能同中国古代的纲运制度有着渊源关系，如福州的汀州会馆，原来是长汀、上杭二县经营纸靛的商人所组织的“纸靛纲”，后由“纸靛纲”扩充为“四县纲”，再进而为汀州会馆。明代后期，工商性质的会馆虽占很大比重，但由于中国的工商帮会主要是从农村向城市延伸，且始终没有离开过农村这个基地。因此，这些工商业会馆仍保持着浓厚的地域观念，绝大多数仍然是工商业者的同乡行帮会馆。即使到了清代后期，突破地域界限的行业性会馆仍然只是相当个别的。此时出现的一些超地域的行业组织，大多以同业公会的面目出现。

作用　明清时期大量工商业会馆的出现，在一定条件下，对于保护工商业者自身的利益，起了某些作用。如许多会馆条规都有资金互助、救死扶伤、赈济贫困的条文；同乡同业者通过会馆的力量来抵抗地棍奸牙们的勒索，也取得一些成效；江西南部的一些闽广籍佃农，还利用会馆组织，霸田抗租。但由于会馆与乡土观念的牢固结合，其主要作用仍在于维护地方利益，这就造成各地工商行帮会馆之间壁垒森严、各自分割市场、垄断技术，从而阻碍了国内市场的集中扩大和生产技术的流通提高，使工商业者相当多的资金浪费在乡族关系方面，难以积累起来大量资本。同时，会馆与封建势力的结合也相当显著，会馆的董事，往往推举有名望的缙绅承担，以求得到他们的庇护，以此巩固各自工商业团体的地位和利益，加强对会馆内部的控制。这些都不利于商品交换的扩

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海禁】

明政府禁阻私人出洋从事海外贸易的政策。亦称“洋禁”。始于明初，在明一代虽时张时弛，但直至明末，未曾撤销。

海禁的实施　明太祖朱元璋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在对外贸易上，除为“怀柔远人”，允许部分国家或部族通过“朝贡”的方式进行贸易外，其他私人海外贸易一律禁止。洪武年间（1368～1398）屡申“通番禁令”，规定“滨海居民不许与外洋番人贸易”，颁布“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等严刑峻法。又在山东至广东的沿海地区修筑海防工事，建立严密的“巡检”制度。永乐以后，明廷仍屡申“严私通番国之禁”。但远不如洪武年间严厉，禁令的范围也逐渐缩小。永乐年间（1403～1424）对朝贡贸易的违禁事件，成化年间（1465～1487）对官吏私通番国的贸易事件，都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正德、嘉靖年间（1506～1566），西方殖民主义者渐次到东方寻找殖民地。嘉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殖民者以晾晒水渍货物为由，强借澳门（见壕镜澳）。他们盘踞澳门，不服“抽分”，贩卖奴隶，危害明朝主权，并转向福建、浙江沿海从事违法的贸易活动。当时从事海上贸易者获利甚巨，故官僚地主多与商人相勾结，凭恃权势和厚资，串通官府，逃避禁令，招诱破产贫民出海。或违禁“私造双桅大舡下海”，有的则“私充牙行，居积番货，以为窝主”。有的舶主更“名为商贩，时出剽劫”，既是走私商，又是海盗。有些豪门世家、奸商舶主，利欲熏心，不仅与葡萄牙殖民者进行非法贸易，而且勾结倭寇在东南沿海一带掳掠杀害中国人民，构成了有明一代的“倭寇之患”。嘉靖元年，给事中夏言认为倭寇起于市舶（即贡舶），建议罢市舶，厉行海禁。朝廷接受建议，封锁沿海各港口，销毁出海船只，禁止下海捕鱼捞虾，断绝海上交通。凡违禁者，必依法处以极刑。

危害　明廷严厉的海禁政策，并不能阻遏私人海外贸易的发展，相反，参加对外贸易的人越来越多，朝廷无法禁绝。正如徐光启所说：“官市不开，私市不止”，这是一种自然的发展趋势。同时，正德、嘉靖年间海禁政策与洪武年间有所不同，洪武年间尚进行有限制的贡舶贸易，而正德、嘉靖年间所有的对外贸易都被禁止。这实际是闭关主义的表现形式，它阻碍了中国与邻近国家的商品交流和国内工商业的发展，故广东和福建的地方官员主张开放海禁。隆庆初，旧日的海禁政策已经不可能维持下去，而东南沿海的倭患又已大体平息，朝廷在舆论影响下，才批准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的建议，开放海禁，“准贩东、西二洋”，以征收商税，增加财政收入。

开洋禁　开放海禁，即等于明政府允许私人海外贸易的合法存在，这使参加海外贸易中小商人大大增加。他们凑集资金，建造海船，装载土产，径往东、西洋，与海外诸国贸易。明朝政府的商税也因此不断增长。漳州府在万历三年（1575）征收税银六千两；万历二十二年则征收银约三万两，增加五倍。海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东南沿海地区商品

性农业和手工业的繁荣，为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海禁的开放也是有限制的，弛禁初期颁发“引票”五十张，万历中增至八十张，东、西洋各四十张。出海贸易者，均须经海防同知批准，领取“引票”，到指定地区贸易，并在规定的期限回港。对前往贸易的国家和地区也有一定限制，日本即在禁止通商之列。另外，对出口货物的品种也有所限制。这类规定依然严重地束缚着海外贸易的正常发展。

【贡舶】

又名市舶。本指明初海外诸国贡使所乘的船舶，引申为明清时代官府的对外贸易。明制，外国贡使来中国，除携带贡品外，准许附带商货进行贸易。对各次朝贡的贡品，明政府均照例偿以相当代价。非朝贡国家的船舶来华互市例加禁止。明政府对海外诸国来华朝贡的贡期、贡道、船舶数和朝贡人数都有具体规定。贡期有两年一贡（如琉球）、三年一贡（如暹罗、高丽）、十年一贡（如日本）数种，通常为三年一贡。为辨认贡舶的真伪，洪武十六年（1383），礼部制定勘合制度，并开始对暹罗等五十九国发放勘合文册。贡舶到达港口后，先由市舶司检验“勘合”，相符者方许入京朝贡。贡舶带来的商货，可由贡使带入京师，在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中国商人及军民人等可将非禁货物运入馆内，在礼部派员监督下“两平交易”。也可以在市舶司所在地互市，由市舶司主持，官设牙行，与民交易。初，贡舶贸易全免课税。弘治、正德年间始行抽分制，税率不一。弘治年间（1488～1505），北京会同馆互市，抽税十分之五。正德年间（1506～1521），在广东市舶司所在地互市，抽税十分之二，此后一般以此为准。隆庆以后，贡舶贸易渐趋衰落。诸国来华之互市船舶，渐称市舶。入清以后，市舶成为外国商船的专称。

【开中】

明代鼓励商人输运粮食到边塞换取盐引，给予贩盐专利的制度。又称开中法。开中之制系沿袭宋、元制度，但明代多于边地开中，以吸引商人运粮到边防，充实边境军粮储备。洪武四年（1371）制定中盐例，根据里程远近，一至五石粮食可向政府换取一小引（二百斤）盐引。此例以后随形势变化、米价高低而不断有所变动。开中法大致分为报中、守支、市易三步。报中是盐商按照明政府的招商榜文所要求的，把粮食运到指定的边防地区粮仓，向政府换取盐引；守支是盐商换取盐引后，凭盐引到指定的盐场守候支盐；市易是盐商把得到的盐运到指定的地区销售。盐商们因为长途运输粮食的耗费巨大，曾在各边雇佣劳动力开垦田地，生产粮食，就地入仓换取盐引，便于更多地获利。因这种形式的屯田是由商人经营的，故又称商屯。明初商屯东到辽东，北到宣大，西到甘肃，南到交阯，各处都有，其兴盛对边防军粮储备以及开发边疆地区有一定作用。根据明朝政府的需要，除用粮米换取盐引之外，有时也可用布绢、银钱、马匹等换取，但以粮换取是主要形式。宪宗成化年间停止各边开中法，令盐商于户部、运司纳粮换取盐引。

当时，随着统治阶级的日益腐败，皇室、宦官、贵族、官僚们见持有盐引有利可图，纷纷奏讨盐引，转卖于盐商，从中牟利。这一现象被称为“占窝”。这种现象愈演愈烈，破坏了开中制度，也严重影响了政府的财政收入，改革盐法以弥补国家的财政收入已势在必行。孝宗弘治时，叶淇为户部尚书，改旧制为商人以银代米，交纳于运司，解至太仓，再分给各边，每引盐输银三四钱不等，致太仓银多至百余万，国家的财政收入骤增。因此边地盐商大都举家内迁，商屯迅速破坏，边军粮食储备也因此大减。明世宗时，杨一清又请召集商人开中，实行商屯。后经多人奏请，穆宗于隆庆二年（1568）以庞尚鹏为右佥都御史，管理盐政、屯田，督办九边屯务，他与陕西三边总督王崇古详细规划在边地推行屯田开中，但因此制败坏日久，已难收得实效。

【银锭】

中国古代货币。即熔铸成锭的白银。始自汉代，其后各代皆有铸造，但流通不广。至明代盛行，但不是国家法定货币。至清，始作为主要货币流通。重量不等，因以“两”为主要重量单位，故又称银两。

明太祖朱元璋即位前后，民间交易多用金银。洪武八年（1375）发行宝钞（即钞）后，朝廷多次下令禁止民间以金银为货币进行交易，违者治罪。但政府发钞铸钱（见制钱）仍以银价为标准。银钞之间、银钱之间有一定比价，同年定价，银一两当钱一千文，当钞一贯。明英宗即位后，放松用银的禁令，收赋有米麦折银之令，并减少各种纳钞项目，以米银钱当钞。《明史》记载，此时“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惟折官俸用钞”。成化以后，田赋、商税、盐钞、匠役以及官俸等项收支中，折银的范围日趋广泛。银两逐渐成为主要的支付手段。此时，形式上银两与铜钱并用，但铜钱的价值太小，发行量又不大，不能适应大宗交易的需要，在交易中银两使用的比重逐渐增大。有人估计，隆庆四年（1570）的市场交易中，十分之九以上用银支付，用钱不过十分之一，银在政府的财政收支中所占的比例更大，万历九年（1581），太仓银库岁入银三百七十万四千二百八十一两，钱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五千四百文，按钱一千文折银一两换算，此项钱仅合银二万一千七百六十五两，不及银数百分之一。



清银元宝

自明初开银禁后，物价多以银两计算。从以银表示的金价、米价、绢价看，明代白银的购买力大大高于宋、元时期。宋、元时金一两约合银十两三钱左右，明时为六两四钱七分。宋、元时，江南米一石约值银一两八钱四分，明时为六

两四钱七分；宋、元时江南米一石约值银一两八钱四分，明时仅九钱四分多；宋、元时，绢一疋约值银一两五钱七分，明时仅六钱。按此价综合计算，明代白银的购买力约比宋、元时期提高一倍左右。但明代仍无银币。作为通货用的白银，主要是铸成两端翘起的船形银锭（银元宝），银条和码形的银锭都少见，小额交易则使用碎银。元宝银锭大小不等，大元宝一锭有重至五十两者，也有重二十两的。其上有铸造地点、重量和银匠姓名等文字。小锭上的文字多少不一。银锭和碎银的重量不划一，成色也各有差异，每次支付时都需秤称分量和鉴定成色，多有不便。

清代实行银钱平行本位制度，规定制钱一千文准银一两。银两是法定通货，不仅民间交易收藏使用，官府收纳地丁绢税也使用。由此形成银两制度。

清朝的银两多以马蹄形的元宝出现，故亦称为宝银。经过熔铸，又可分为大锭、中锭、小锭，通称银块或银锭。此外还有碎银。由于各地均可自行熔铸宝银，以致宝银的种类和名称虽然全国大体一致，但成色与重量并不一律。各地使用不同成色名目的银两，相互兑换均有一定的折算比率。

银两有实银和虚银之分。虚银是指它作为价值符号或计帐单位。清初法定的纹银、咸丰年间出现的上海规元银、汉口的洋例银以及天津的行化银，都是作为通行的计算单位的虚银，但它们可以随时折合兑取实在的银两。此外，还有作为特定用途从而具有特定衡量标准的虚银，主要有用作官库收捐纳税标准的库平银、用作征收进出口货物关税标准的关平银和用作征收漕粮折色的漕平银。

鸦片战争后，外国洋银（见银元）大量流入和自铸银元流行，并没有根本改变或取代银两制度的地位。混杂的货币制度，在对外贸易的金融调度上和在与英镑比价的变化上，都符合外国资本的需要。1933年宣布废两改元后，银两不再使用。

【制钱】

明清两代按其本朝定制，由官炉所铸的铜钱。以别于前朝旧钱和本朝的私铸钱。

明代制钱 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朱元璋即位前七年，于应天（今江苏南京）设宝源局，铸大中通宝钱，与历代旧钱兼行。洪武元年（1368）在各行省设宝泉局，与宝源局并铸“洪武通宝”钱，严禁私铸。以后各代也多铸钱。洪武通宝钱分当十、当五、当三、当二、当一共五等。“当十”钱重一两，“当五”钱重五钱，余递减。洪武四年改铸大中通宝和洪武通宝为小钱，重一钱，制钱形状亦为圆形，方孔。小平钱背面孔右有“一钱”两字；当十钱背面除“一两”两字外，孔上还有一“十”字，表示“当十”之意。各行省所铸钱，背面还镌有重量和局名。

由于铜产量减少和受白银流通的影响，明代铸钱多于元代，但不及宋朝。洪武二十六年，北平、江西、陕西、广东、四川、山东、山西、河南、浙江、广西等十行省共设铸炉三百二十五座，年可铸钱十八万九千余贯，约及北宋铸钱的百分之三。明初以铜产地江西、陕西、山西三省铸钱较多，仅江西即有铸

炉一百一十五座，铸钱数占十行省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各省只是强迫民间毁坏铜器缴给官府充作铸钱原料。

洪武以后，永乐九年（1411）铸永乐钱，宣德九年（1434）铸宣德钱，弘治十六年（1503）后铸治钱。当时朝廷滥发宝钞（见钞）以搜刮民财，并不重视铸钱，铸钱数量不多且多积储不用。官钱不行，导致私铸私贩猖獗。市用新钱多苏、松、常、镇、杭州、临清人私铸。伪钱滥恶不堪。京师流行的一种伪钱，字迹莫辨，触手可碎；有的不用铜而用铅铁，不以铸而以剪裁。每三百文仅值银一钱，致使物价腾涌。嘉靖六年（1527）大规模铸嘉靖钱，且补铸累朝未铸者，三十二年补铸洪武至正德九号钱，每号百万锭，并铸嘉靖钱千万锭，一锭五千文。以后，隆庆、万历、天启、崇祯均铸有本朝年号钱。时铜价上涨，钱中混入大量铅沙。天启、崇祯新钱，含铜只二三成，质脆薄，落地即碎，民间拒绝使用。

清代制钱　清入关前已开始铸造制钱，名“天命通宝”。顺治元年（1644）定都北京，正式设置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铸造“顺治通宝”钱。同年颁布钱式命令各省、镇开局鼓铸。此后，京省各钱局铸额卯数、钱文重量、用料规定时有改变，铸局设置的地点和数量也有变更。但终清之世一直是代有鼓铸。

清代制钱基本形制仍为圆形方孔。钱文正面铸有“某朝通宝”字样（咸丰以后因铸当十、当百大钱，有改铸“某朝重宝”、“某朝元宝”者）。制钱背面一般铸有钱局简称，文字为汉字或满汉文并用。雍正以后，以背面铸两个满文字为通例。

制钱成分一般以铜六铅四的比例配铸。但配铸比率往往受原料短缺或价格波动等影响而有变动。“顺治通宝”规定七成红铜三成白铅，康熙朝按铜六铅四配铸，雍正朝改为铜铅各半；乾隆五年（1740）以后又加入百分之二左右的锡，铸成青钱。其重量也常有变动。雍正十一年（1733）以前，清廷把控制制钱重量作为稳定银一钱千的官定比价的主要调节手段，每枚制钱的重量规定在一钱至一钱四分之间变动。雍正十一年以后，限定以一钱二分为铸钱的标准重量。嘉庆（1796～1820）以后，尤其是咸丰（1851～1861）开铸大钱后，钱制混乱，制钱的重量也不断减轻。

制钱以文为单位，法定一千文为一串，合银一两。但在实际流通中，银钱比价波动频繁。在清代不完整的银钱平行制度下，制钱名义上具有无限法偿能力，但实际上其职能受到各种限制。一般大额、远途交易往往用银，小额、近程交易用钱。乾隆以前币制相对稳定时，制钱基本上具备作为货币应有的价值尺度、流通、储藏、支付手段的职能。嘉庆朝以后，随着币制的紊乱，钱文减重，用料粗劣，制钱的名义值与实际值差距扩大，逐渐丧失了金属足值货币的性质；其储藏手段职能也随之减弱。鸦片战争以后，制钱制度日益崩溃，至清末机制铜元出现，制钱遂最终被逐出流通领域，不复行使。

【缙绅】

明代的封建特权阶层。包括各级官吏、致仕官、封赠官、捐纳官以及国子监和府州县学的生员。他们的妻子也享

有相应的特权待遇。地位仅次于贵族地主，是明代封建统治的重要支柱。明代的缙绅地主享有优厚的待遇和特权。政治方面，缙绅的法律地位高于常人，司法部门无权擅自拘审官员。明律规定“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闻请旨，不许擅问，六品以下，听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问明白，议拟闻奏区处。若府州县官犯罪，所辖上司不得擅自勾问，只许开具所犯事由，实封奏闻。若许推问，依律议拟回奏，候委官审实方许判决”。缙绅犯公罪可以收赎；犯私罪也得以解职、调离或降等抵罪。经济方面，各级官吏有数量颇多的俸禄，生员也由国家供给生活费。此外，缙绅还享有徭役优免权。即使官员本人亡故，仍免其家徭役三年。洪武时，在社会生活方面，缙绅等级的服饰、器用、房舍、鞍马等均异于较低等级，凡人见缙绅须施官礼。虽然规定缙绅不免钱粮正供，但缙绅拖赖及少纳赋粮、脱避差徭仍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多数缙绅往往凭借威势，横行乡里，凌虐欺压百姓，居家的缙绅地主甚至可以决定地方官员的去留。缙绅还大肆兼并、侵占他人土地，接纳投献投靠，收受他人诡寄田粮、差役，包揽拖欠税赋。嘉靖、万历年虽多次定例限制优免徭役数额，但作用不大，缙绅势力有增无减。权势在手、待遇优厚、土地极多的缙绅地方，无不过着极为豪华的生活。他们自称官户，自立“官甲”、“官图”，以别于平民编户。

【官庄】

清朝旗地中皇帝的私产。亦称皇庄。因属内务府会计司管理，又名内务府官庄。顺治元年（1644），清廷在畿辅圈占田地，设立官庄一百三十二所。此后，陆续增设粮庄、棉庄、盐庄、靛庄和瓜园、菜园、果园等。主要分布在直隶（今河北）和奉天（今辽宁）。官庄须交纳皇粮，并向皇室提供大量鸡、鸭、鹅、猪、蛋、草、油和秫秸，以及人夫、车辆和其他物品。官庄的壮丁世代充当“包衣”（奴仆），名载档册，定期编审，不许隐漏和冒入民籍，严禁逃亡和拖欠皇粮，违者严惩。皇帝还常将壮丁连同庄园赐给皇子、陪嫁公主，赏与宗室王公贵族。庄头也压迫壮丁，多征银谷，滥派差使。

顺治年间（1644～1661），壮丁不断逃亡。康熙雍正年间（1662～1735），壮丁拖欠皇粮、典卖庄地及抗租斗争的案件层出不穷。因此，官庄不得不改变经营方式，向租佃制过渡。乾隆九年（1744），内务府奏准将各地庄园的大部分壮丁放出为民；满汉农民向庄头承佃官地，缴纳银米，庄头再向内务府纳粮当差。

光绪三十一年（1905），垦务大臣廷杰以庄头吞没租银，盗典庄地，奏准丈放了锦州内务府官庄。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与清帝签订的《优待皇室条例》规定，官庄仍属皇室所有并由中华民国特加保护。1915年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颁布《丈放内务府庄地章程》规定，正额、浮多一并丈放，正额地价拨解皇室，浮多价款收归国有。1924年又将关内外尚未丈放或变卖的皇室庄园收归国有。

【圣库制度】

太平天国实行的一种公有共享制度。圣库即公库、国库，太平天国以一切财物为上帝所赐，初时又规定惟上帝得称圣，故称公库为圣库。

圣库制度肇始于起义之初。起义开始时，拜上帝会信徒多携老扶幼，举家参加。他们变卖了田产，各将所有奉献于公库，所有人的衣食，都由公库开支。以后，全军实行这种制度。作战中缴获的金银、绸帛、珍宝等，必须上交公库，个人不得私藏，违者处以重罚，直至斩首。将领士兵的生活需要，由公库供给。其供给种类和标准，粮、油、盐大致不论老少，一律等量供应；食肉供给，天王以下每天份额各有等差，下级将士不是每天供给。又有买菜钱、礼拜钱系作为买办供物祭告天父之用，兼作零用，数量各有等差。但各类供给定额并非固定，依物资来源多少而有不同。1854 年（咸丰四年）夏，天京（今南京）城内缺粮，曾减少食米供给定量，一律吃粥。

圣库制度在首都天京也推行于军队以外的民众。太平天国占领南京的初期，曾将城内居民分隔男女，按年龄、技能



欧阳询手书钱文



钱文·垂针篆

分别编入各馆各营，财货收归公有，衣食等由公库供给。实际上，编入各馆各营的民众是为太平天国服务、服役的，他们已被看作太平天国的成员，所以在他们之中实行圣库制度，仍是在军中推行圣库制度之意。

圣库制度的基础是人无私财和大致的平均分配，它的实行对太平天国初期的胜利起了积极作用。它保障了将士及其家属的生活，也吸引了许多贫穷的人民参加。但事实上，圣库制度并没有严格实行。随着军事胜利，克复城市乡镇日多，财货来源丰富，将士们各有自己的私财，人无私财的原则日益不能坚持，所以又规定私藏不得超过五两银。高级将领生活日奢，任意取用于公库，供给配额渐失去实际意义。

太平天国后期，名义上仍继续实行圣库制度，由圣库供给各王、各将领和士兵以各自份额的食物、钱、衣服，但由于他们大多都有私财，并不依赖于这些份额。圣库制度名存实亡，蜕变成为一般的后勤供给制度。

【垦殖公司】

清代末年出现的新型农业企业。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两江总督刘坤一奏请令张謇筹办公司，筑堤开垦通州（今江苏南通）沿海滩地，于是在江苏省成立了第一个垦殖公司——通海垦牧公司。同年清廷计划放垦内蒙古荒地，任命贻谷为督办垦务大臣。1902年，贻谷奏请就地成立垦务公司，官商合股。接着安徽巡抚聂缉椝奏请设立农工公司，筹拨官款，从事官垦。1909年（宣统元年），广西巡抚张鸣岐奏定垦荒章程，成立垦务公司。政府的政策措施对垦殖公司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据农商部1912年统计，全国各省有垦殖公司一百七十余个，投资总额达六百三十余万元。其中发展比较迅速的，首推江苏、广东两省。江苏共二十七个公司，所投资金达一百八十一万多元；广东共四十三个公司，所投资金近一百三十五万元。

垦殖公司的经营项目以种植棉粮兼事畜牧为主，这类公司大约一百个，资金五百多万元，如张謇创办的通海垦牧公司、马相伯等在江苏丹阳县创办的垦殖公司等。其次是经营桑茶园艺的公司，约五十个，资金五十多万元，如张謇在通州创办的阜生蚕桑公司等。此外，还有专门从事发展林业、畜牧业、榨油业的公司。公司创办人多系地方官绅，如张謇系翰林院修撰，张弼士（广东海阳兴利有限公司创办人）是农工商务大臣。也有不少富商，其中很多是华侨。

垦殖公司的土地主要是包买官荒，有的是租买民田。在垦殖过程中，很多公司修堤筑闸，引水灌溉，使荒土变成良田。有的注意改进农业生产，还有少数公司购买外国农具如水犁之类等。张謇创办的通海垦牧公司先后集股三十万两左右，押买通州、海门一带官荒十多万亩。1904～1910年间共开垦成熟地三万余亩。所垦熟田大部分出租，自营地仅占百分之十。自营地中主要种植棉花，小部分种植粮食作物。该公司凭借雄厚财力，召雇人工，兴修大规模水利，筑坝开渠数万丈。在种植耕作方面，采用科学方法辨别土壤，并使用新式农具；还致力于传播新品种，如引用优质美棉。1904年，张謇派专人到美国考察大农场耕作制度，并拟购买农业机械进行仿造。

垦殖公司把近代企业的经营方式运用到农业，在生产方面大多数投入巨额资本，雇佣大量工人，其目的是为剥削雇工的剩余劳动，实现价值的增殖，扩大再生产，不仅经营方式远较一般个体农民优越，而且经营的资本主义性质较之经营地主更前进一步。只是由于社会条件的限制，没有获得顺利发展，大多数公司中途夭折。

【手工业行会】

从事同种作业的手工业者的封建组织。为了保护本行业的经营利益和在同业之间均摊差务，在中国历史上它历来都是依恃封建政权的支持进行活动，并起着调节城市商品生产和买卖的作用。

手工业行会的类型 清代手工业行会一般是按行分业，或按地域分帮。由老板（店东、师傅）、帮工（雇工、客师）和学徒等不同身份者共同组成的行会是最基本的一种组织类型。为了减少不同身份者间的矛盾，行会内部力图维持均等原则，使从业者都要受本行业的行会组织和行规的严格约束。学徒从学艺到转成帮工再到成为老板，都要受到行会在技术上（须经过一段学艺阶段）

和经济上（交纳一定入会金）的限制。这一类型的行会组织，最普遍的形式是某一行业组成单一行业的行会，也有由几个相近的行业联合组成一个行会的。如苏州小木作公所就是由锯木、杂木、床作、机子作四个行业联合组成的。在某一行业中的从业人户因籍贯不同并形成为一定力量的时候，也有按地域结成不同行帮的。如苏州丝织业行会中从事花素缎机业的，分成京、苏两帮，各有自己的成规。上海弹棉业公所，向有本帮和客帮之分。

手工业行会的另一种类型，是由手工工匠所组成。这些工匠大多是粗工和流动手工业者，没有铺作和老板，只有本行帮的作头或行头，工匠的佣工受雇都要通过作头或行头的保荐。这一类型的行会中也常按地域各分帮口。

清代后期，还出现有老板和帮伙分别建立的行会组织。佛山陶瓷业中就有东家行与西家行。以帮伙为主体而组成的工匠行会，有助于帮伙对东家老板进行斗争。但它依然是行业和地域封闭性的团体，在很大程度上还不曾摆脱对东家老板的依附性。

行会的组织目的和职能 城市手工业行会组织的目的，部分是互助性的，部分是社会性的。祭祀祖师和兴办公益善事，乃是作为团结成员的一种手段。为了在同行之间均摊官府差务，并制止同业竞争，借助于行规的强制力量，从产、供、销各个环节施加全面制约，从而体现行会职能的社会经济意义。

手工业行会为了保持各自的独占利益，在相近行业之间存在严格的分工限制。像苏州玉器手工业，做长器者只许做长器，做圆器者只能做圆器。上海开埠后，木匠手艺乃有红白帮之分，红帮专揽西人工作，白帮则起造华式民房。这些相近的行业不仅彼此从事类似的作业，而且又都构成各个行帮的一种专业。这种行会技术分工的发展导致职业和行帮数目日益增多，进一步加深了各行手工业者之间利益的对立。为了弥合这种对立，避免同行之间的竞争，行会对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亦施加种种约束。如规定只开设作坊而无铺面的，其产品不准私自销售，只准发铺行销。有的行业因有挑担和铺面两种经营形式。行会对各自营业范围地点亦加划分。有的行业对接受来货加工，必须公摊分配。至于外行私做手艺或外来手工业产品在本地贩卖，更受行会的严厉禁止。同时，行会按不同品种的手工业商品，规定划一的价格，定期调整，并且要求维持产品应有的规格质量，以免有碍销路。手工业生产所必须的各项原料，也是要通过行会分派取得，同业不得私自购进。

为了维护行业内部的结构稳定，行会限制每个作坊内部生产设备的扩大；也限制行内每个铺坊帮作（客师）和学徒的人数，还规定帮作和学徒不能同时私自帮作别家，老板也不能把活计发外包做，或私自伙同外行生理。行会还禁止行内成员为了竞销而随意延长夜作或加班时间。帮作及对出师学徒的待遇，也要按照行会规定的工价标准支给。

手工业行会实施行规约束和强制会籍原则的严厉程度超过商业行会，而与一些中小商业的行会相近。手工业者为了维护本行业的狭隘利益，对破坏行规者轻则经济制裁，重则以暴力对付，肆行殴打致死。

所有这些行会措施的目的，都是力

图消除行内成员在生产经营和佣工受雇方面可能引起的竞争，使行会手工业生产保持最大限度的稳定。行规对产、供、销各个环节施加的种种限制，虽维持了行会内部的简单再生产，但阻碍了扩大再生产。在严格的行规限制之下，任何人都不能把自己的手工业铺坊随意地变成为较大的企业，从而对社会生产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阻碍。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随着中国职工运动兴起，手工业的行会组织形式才开始日趋没落。

【云南铜矿】

清代重要的矿冶业之一。云南矿藏丰富，尤以钢、锡著名。元统一云南，驱使漏籍户开采铜矿。天历元年(1328)课铜两千余斤，是全国惟一铜课。明初行官矿制，宣德罢官矿，渐以民营为主，年产不足万斤。嘉靖以后，年产亦不过十五万斤左右。至清代，滇铜年产一千余万斤，产量盛时约占全国铜产量的95%以上，是清代全国铸钱业的原料基地。康熙朝（1662～1722）恢复生产，采冶技术较前亦有发展。

滇铜的采冶技术 清代探矿技术仍停留在凭经验识别地势、地貌，据苗引找矿。滇铜亦然。采矿则明硐甚少，多是沿苗脉凿硐，硐内再分类。主要是斜巷入山，深者长达数里，逐级开采。硐内用木架镶，通风用风柜（大风箱），长巷另开风硐。照明用油灯盏。云南铜矿已广泛利用较为先进的唧筒原理排水，即用人力拉竹木制成的“龙”（往复泵）排水。一个大矿需设龙百余，用工千人。采矿全靠人力锤凿，用麻袋、吊筐背出。劳动条件恶劣，遇积水、崩塌，死者多至数亩。采掘工的生产效率一般在日产二三十斤。冶炼方面，在矿石洗拣后，有配矿技术，即将含铜成分不同的矿石相搭配，间用白石、黄土作媒剂，使炉温均匀，同时熔化，易流，所用冶炉均为高炉型。大者高一丈五六尺，小者高七八尺；进料、放渣、出铜及鼓风各有孔道；较之《天工开物》所记明代冶炉（高五尺）颇有进步。另有精炼炉，属平炉型。大炉所炼铜板纯度约 80～85%，精炼后可达 90%，是当时最佳水平。滇铜多贫矿，须先烧结，再入炉炼，往往须反复烧炼多次，最后失败者亦有之。

滇铜的生产与铜政 铜系铸币材料，清廷极为重视，管理严格，称铜政。康熙二十一年（1682），云贵总督蔡毓棠对滇矿实行招商开采，抽税 20%，并定奖励办法，产品听民自售。一时各地商人来投资者甚多。四十四年，云贵总督贝和诺建议清廷实行“官买余铜”政策，即除 20% 铜课外，余铜由官府强制收购。另由官府发给“官本”，属预付贷款性质，下月交铜时扣还；商民不借官本者，亦须运铜至官铜店交官收购。官收价每百斤银三至四两，不足市价一半。又派官驻厂监督生产，设役巡缉私铜。商民不堪苛扰，多逃往山区边地私采、私炼以至私铸。清廷因铸钱需铜，于雍正元年（1723），令云南整顿铜政积弊，并令除税课及官府收买供本省铸币者外，余铜听民自卖。铜产由此转盛，雍正四年至十三年，年产铜由二百一十五万斤增至六百四十九万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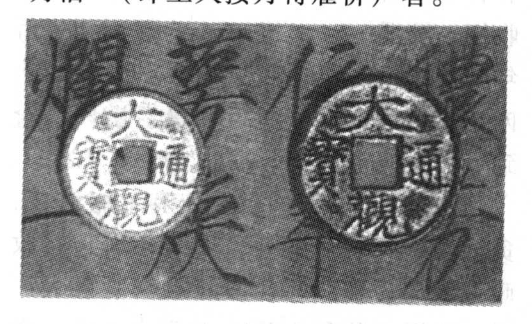
滇铜生产至乾隆朝前期达到全盛。乾隆三年（1738）突破一千万斤，其后最高年产量达一千三百万斤。京师铸钱

局铸钱原料开始以滇铜为主，年供京局四百万斤，称“京铜”。以后年额续有增加。三十五年，户部厘定云南每年运京师铜连同加耗高达六百三十万斤左右，遂成定额。滇铜除供京铜和本省鼓铸外，各省也来滇采购，岁有定额。

这期间仍实行“官买余铜”和借“官本”政策，但为维持生产，有若干修正。①乾隆初，课税由20%减为10%，连同加征捐耗等约在14%左右。②二十三年起，对几家大厂加借“府本”各数万两，限四至十年归还。③调整收铜官价，乾隆朝调整约六次，大厂每百斤调至六两四钱（一度达七两），中小厂调至五两余，但仍远低于市价。④三十八年起，准许商民有10%的铜自行卖给铸钱局，称“通商铜”，有的厂岨卖20%。此外，滇铜虽说官收，但私采私售从未杜绝，小厂大多以此自存。

滇铜分布在七十余县，集中三个产区：①滇北区。这是最大的产区，包括东川、昭通二府，其中又以巧家、大关、鲁甸、永善等县（厅）为盛。著名大厂汤丹、碌碌均在此区，产量曾占全省70%，京铜即仰赖二厂。②滇西区。包括顺宁（今凤庆）、大理、楚雄、丽江等府，以顺宁、云龙、永北（今永胜）等县（厅）为盛，产量次于滇北区。③滇中区。包括云南（今昆明）、澄江、曲靖、临安（今建水）等府，以易门、路南、蒙自等县为盛。全省采矿厂常在三十个以上，最多时达四十六个。但大厂常有子厂，小厂地方官常不呈报，总数多时在三百厂左右。

经营方式　滇铜矿厂结构复杂，一厂有多至四五十个硐，一硐有多至数十个尖者；硐、尖和冶炼的炉房都是生产单位，不一定由一个资本经营。经营方式有：①个体生产。主要在偏僻地区，所采多草皮矿、鸡窝矿；不领官本，无统一组织，产品交炉房炼成铜，除纳课外，余铜自售，产量有限，在滇铜中不占地位。②独资生产。一人出资，购备油米，称“锅头”；雇工生产，称“弟兄”或“亲身弟兄”。大多包采一个尖子，两班轮换，共需弟兄二十余人。此为最小生产单位。一般行“四六分财”制，即生产所得银两，除纳课外弟兄得40%。③合伙生产。临时性合伙，用于初挖矿硐，其有雇工者，亦属弟兄，俟开有成效，即另定厂主。长期性合伙，用于经营成矿，系数人集资，购买油米，按米若干石计股，故称“石份”或“米份”。定有合同，可增资、退伙、转让。这种矿均雇工生产，有用弟兄者，有用“月活”（即工人按月得雇价）者。



瘦金体钱文

滇铜生产以大厂为主，占总产量80～90%。大厂需投资十至二十万两，大都为四川、湖广、江浙大商人所办。他们办厂，或独资，或合伙，都以雇佣劳动为主。一个硐至少需有一百个劳动力，连同排水、通风，多者在一千人以上。全省铜矿雇工，盛时约二十至三十万人。云南人口稀少，雇工多来自外省。

滇铜的衰落　滇铜生产自乾隆中期以后，因旧有各厂开采年久，出矿渐少。

乾隆三十一年通省旧厂仅获铜八百万余斤。三十二年解办铜不满七百万斤。从此产量逐年减少，嘉庆后期不得不减少京铜。道光时，大厂除宁台厂外均大量减额，西部新矿区也停止发展。咸丰年间云南爆发了回民起义和哀牢山人民起义，清廷将各矿一律封闭。

同治十三年（1874），云南巡抚岑毓英准恢复滇铜大厂，仍支官本，委托绅商经办。但经办者多系所部武弁，经营混乱，自光绪元年至十年（1875～1884），运办京铜只五百万斤，以致官私均赔累不堪。光绪十年，清廷令组织云南矿务招商局，在上海募集商股，并购办外洋机器，用新法开采。办理三年，毫无成效。十三年委唐炯督办云南矿务，十五年又由户部拨款一百万两为官本。唐炯专委天顺祥商号为招商局集股，并聘日本矿师勘探，都无结果，仍是放本收铜，抽课14%，准10%为通商铜。每年解运京铜不足一百万斤。至光绪二十四年，招商局亏损过巨，最后歇闭。直到清亡，滇铜年产量不抵盛时十分之一。

清廷办理铜政的官吏多无能之辈，贪污勒索，转运变卖，无事不有。官收政策，尤为祸源。如岑毓英恢复各大厂时，滇铜市价每百斤十五至十八两，而收铜官价只十两左右，导致生产无利可图。加之白银外流，银贵铜贱，铜价不能再加，生产只有停顿。

云南铜矿几遍全省，但富矿不多，且开采既久，矿巷日深，转运不易，排水费工，成本大增。道光十二年（1832）起，每年都有“水泄银”补助大厂；一般厂只好夏秋停采，或以淹没报废，即所谓“硐老”。加以“山荒”，燃料匮乏。当时炼铜全用柴炭，精炼还需用松炭，每百斤铜需炭一千斤以上。乾隆后期，林木减少，炭价高昂。其后，富矿愈少，需炭愈多，就更难供应了。

【四川井盐】

凿井汲卤煎制井盐是一个古老而独特的制盐行业。清政府改变历代官府对四川井盐业的控制方式，“任民自由开凿”，在一定程度上使井盐生产得以发展，行销西南广大地区。

明末清初，经历长期战乱，曾遍及全川的盐井夷塞殆尽。自康熙中期至雍正初期，井盐生产恢复较快，雍正九年（1731）全川产盐地区已遍及四十州县，共有盐井六千一百多眼，年销食盐已达九千二百二十多万斤，大大超过了南宋年销六千万斤的最高记录。乾隆时期，先是采取对新开盐井从轻课税的办法；后进一步实行新开盐井永不加课的措施，刺激了乾嘉时期四川井盐迅速增加。嘉庆十七年（1812），全川盐井达九千六百二十多眼，年销食盐三亿二千三百五十多万斤。以后最高年销盐量曾达七亿斤，一般年销量则保持在四五亿斤之间。

清代四川井盐业的空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制盐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在钻凿工具方面，创造了鱼尾锉、银锭锉、财神锉、单马蹄锉和双马蹄锉等五种钻具。凿井过程已定型化为开井口、下石圈、凿大口、下木竹（保护井壁的套管）、凿小口及扇泥（清除顿锉中的岩石碎屑泥浆）等六道工序。清代初期，主要是浚淘小井，开采浅层稀薄盐卤；乾嘉时期，随着盐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富荣盐场井深一般可达一二百丈，开采侏罗系地层的黄卤；道咸时期，富

荣盐区不少井深达千米，已接近三叠系层位，开采出黑卤及岩盐，生产能力显著提高。随着深井的涌现和量丰且浓的盐卤资源的开发，采卤、输卤技术及配套设施，也都得到相应发展。明代多用一至三人转动辘轳汲卤，间有以牛车作为动力者。清代深井则多以数牛轮班推汲，清末已有人根据货轮起重机原理，试制了蒸汽汲卤机车，并于1904年向清政府实业司立案专利。为了将大量卤水运往较远的灶房煎烧，富荣盐场产生了拥有输卤设施及技术的“笕”（或“枧”）业专业户。燃料方面，清代用煤已很普遍，并在若干盐场发展了天然气开采工艺，促进了盐业生产的高涨。

清代全川产盐四十州县，逐步形成射（洪）蓬（溪）、南（部）阆（中）、犍（为）乐（山）、富（顺）荣（县）、云阳等五大产区。其中尤以射蓬、犍乐、富荣为最著，如富荣盐区以其井深卤浓、天然气丰的优势和“川盐济楚”带来的市场扩大，鼎盛时拥有盐、火井约两千眼，煎锅两万余口，年产食盐二三十万吨，占全川产额一半以上，成为名闻遐迩的“盐都”。

清代四川盐业的井灶企业，都自成生产单位，自负盈亏。川北部分小井小灶为家庭手工业，主要靠家庭成员（间有雇少数工人者）从事制盐生产，兼有少量田地务农。富荣、犍乐的大型井灶企业，属于典型的工场手工业，分工细密，生产资料集中，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特征。

四川盐业从凿井、汲卤、输卤到煎盐，分工很细，工序繁多，工程费用和设备投资颇多。每开一井，一般需要一二年至四五年，最多的需十余年乃至数十年；凿井投资，浅者以千两计，深者以万两计，甚至有费至三四万两而不见功者。经营井灶的企业主，大多数凑资朋充，采取合伙制度，以使资力雄厚。在富荣产区，投资者（称客人）和地主以租佃和合股的形式做井，有“年限井”（或称客井）和“子孙井”之分。道光朝以前多为“年限井”，即凿井成功后，投资者按照比例只享有一定年限的股份及其收益，届期将井及其设施全部无偿地交还地主；“子孙井”在开凿成功后，由投资者与地主长期共同拥有所有权。随着凿井技术的提高，井深相应增加，投资者付出的垫支资本数额持续上升，改变了股份结构中投资者与地主原来分占的比率，“年限井”逐步过渡为“子孙井”。一般情况下，地主在井成投产后，占有股份的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不等，称“主日份”、“地脉日份”或“地脉锅口”；其余大部股权归投资者所有，称“工本日份”、“客日份”或“开锅水份”；在有承首人（集资凿井的发起人或组织者）的情况下，还需从地脉日份或锅口中拨出部分股份，作为给承首人的报酬，称“乾日份”、“团首日份”或“开锅水份”。

各井盐产区的投资者，主要是商人，其中尤以陕西、山西商人为多。他们多以盐商和经营典当起家，首先从控制川盐运输领域入手，以“租引代销”手法，获取大量利润；继而进一步控制广大川盐销售口岸，在各地开设盐店，积累巨额财富；最终多与当地土著合伙，将商业资本投向盐业井灶，转化为产业资本。

汲井烧灶的盐业劳动者，多系丧失生产资料的农民，以论工受值的方式出

卖自身的劳动力。他们之中既有当地土著，又有来自全川各县者，而来自贵州、江西、陕西、云南等地的流民，佣工井灶借以营生者，尤不可胜计。

由于井盐生产过程中需要分工协作，故而井、灶、笕中都需有各类专门工匠，如凿井、治井的有山匠，煎盐的有烧盐匠，设卤笕的有笕山匠，安火笕、置火圈的有灶头，运卤的有担水匠，按照专业程度和不同工种取得工资；灶头、山匠颇受井主重视，甚至山匠具有招工权，以利井灶生产的正常进行。清末富荣盐场按井、灶、笕生产过程的粗略估计，劳动分工达四五十种。在井、灶、笕中，分别置有掌柜、经手、管事、外场管理人员，并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采用“龙门帐”的固有复式帐法，代表了当时中式会计的最新水平。在此基础上，19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些大的盐业手工工场，如富荣盐厂号称“四大家族”之首的王三畏堂，极盛时拥有黄、黑卤井数十眼，各灶天然气锅七百余口，常年雇工达一千二百余人。20世纪初，四川井盐业中某些手工工场一度使用机器汲卤，向近代化工业过渡，但未获成功。

【江南三织造】

清代在江宁、苏州和杭州三处设立的、专办宫廷御用和官用各类纺织品的织造局。管理各地织造衙门政务的内务府官员，亦通称织造。

明代在三处旧有织造局，久经停废。清顺治二年（1645）恢复江宁织造局；杭州局和苏州局均于四年重建。八年确立了“买丝招匠”制的经营体制，并成为有清一代江南三织造局的定制。

江南三局重建之初，对于督理织务的织造官员，曾一度袭用明制，派遣织造太监督管。顺治三年改以工部侍郎一员总理织务，旋简选内务府郎官管理江宁、苏州、杭州三处织造局，名曰织造，实为皇帝的亲信和耳目。三织造局重建时，并不是经常维持生产。康熙七年（1668）以后织造始逐步走上正常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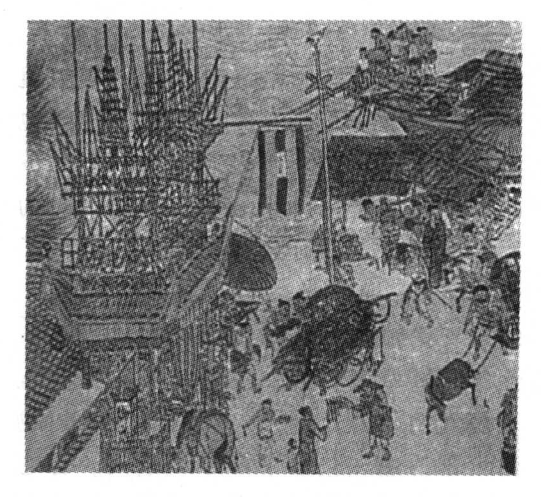
清代江南织造通常分为两部分。织造衙门是织造官吏驻扎及管理织造行政事务的官署；织造局是经营管理生产的官局工场，生产组织各有一定的编制。苏州织造局分设有织染局（一名北局）和总织局（一名南局）。局内织造单位分为若干堂或号，每局设头目三人管理，名为所官。所官之下有总高手、高手、管工等技术和事务管理人员，负责督率工匠，从事织造。江宁织造局之下分设三个机房，即供应机房、倭缎机房和诰帛机房，技术分工较细，按工序由染色和刷纱经匠、摇纺匠、牵经匠、打线匠和织挽匠等各类工匠操作，具有工场手工生产组织形式的特点。

在织局生产编制下，由于清代废除了明代匠户制度，采取雇募工匠制。工匠被招募到官局，不仅服役，而且还遭受严格的封建强制，并非完全自由的劳动者。其来源主要是官府招募的各色局匠，他们系官局编制内供应口粮的额设人匠，故一般又称为食粮官匠。这类工匠雇募到局应差后，如不被革除，不仅终身从业，并且子孙世袭。织造局还招收工匠的子侄为幼匠学艺，然后升正匠，即所谓长成工。此外，织局还用承值应差和领机给帖等方式，占用民间丝经整染织业各行手工业工匠的劳动，作为使

用雇募工匠的补充形式。在“领机给帖”方式下，民间大批机户机匠隶属于织局，往往沦为“官匠”，即“机户名隶官籍”。所谓“领机给帖”，指由织造局拣选民间熟谙织务的殷实机户机匠承领属官局所有的织机，同时将承领者的姓名、年貌、籍贯造册存案，并发给官机执照，这些机户机匠从此即成为织局的机匠，又称“官匠”。他们从官局领取原料和工银，雇工进局使用官机织挽，保证了官局织造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他们又大多自有织机。领帖替官局当差后，还可自营织业，遂具有“官匠”和“民户”的双重身份。但由于在官局当差负责包织，势必影响其原有的自营织业，加以官局的剥削榨取，使得他们往往破产失业。

清代江南织造三局，从17世纪40年代重建时起，到18世纪40年代经过一度调整生产时为止的一百年间，各局的设备规模不断缩减，其主要生产工具——织机额数，清初有两千一百余张，乾隆十年（1745）下降到不足九百张，不过仍大于明代在南京及苏、杭所设织局的规模。而各局拥有的招募匠役人数比较稳定，一般在两千人以上。苏州局在顺治四年共有匠役两千五百余名，康熙二十四年有匠役两千六百余名。江宁局的三个机房，乾隆三年共有匠役两千九百余名。杭州局原定额数不详，大致也在两千人以上。乾隆十年江南三局匠役总数为七千名左右。

江南三局经费的来源，完全靠工部和户部指拨的官款，其中工部拨款占百分之五十五，户部占百分之四十五，然后根据织造任务和生产能力的大小分配给三处织造。工部户部拨款虽有数字，


《清明上河图》局部

但与各局的实际费用并不相同。从总体看，织造局的实际费用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如雍正三年（1725）江南三局的实际费用为二十一万三千余两，嘉庆十七年（1812）则降至十四万两，反映出清代官营织造工业的规模日益衰落。

由于清廷长期进行大量搜刮缎匹，已使内务府和户部两处的缎匹库存达饱和状态，不论是上用缎匹和赏赐缎匹都已过剩，其中仅以积存的杭绌一项，就足支百年之用。这样，从道光二十四、五年（1844、1845）起，江宁局和苏州局的生产已经处于缩减和停顿的状态。到咸丰元年（1851）年底，这两局因织造停减而不曾用掉的额定经费有二十余万两。

太平军兴，江南三织造局先后受到战争破坏。咸丰三年以后，一向由江宁局织办的彩绸库各色制帛库存告急。因南京为太平军占领，故暂交杭州局织办。光绪四年（1878）始奏准由杭州局添设机张，继续织造此项神帛诰敕各件，江宁局原从事此项织造的神帛诰命堂从此停办。太平天国失败后，江南三织造局逐步恢复生产，凡上用和官用各项丝经、

炼染、织挽工料价银，由户部重新厘定。并陆续添设织机，但仅及乾隆十年织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陆续招募的工匠也不足额，总共三局不过千人。江宁和苏州两局织造经费每年额定，无闰月时为十八万两左右，有闰月时为十八万一千一百余两。光绪十一年清政府为江南三织造支销银数为六十一万余两，以后虽逐年有所增多，如二十年增加到一百五十多万两，但三十年，清政府还是以物力艰难为由，裁撤了江宁织造局，标志着清代官手工业的衰落。苏州、杭州两织局则随着清亡而终结。

【外国在华工矿企业】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在中国开办的工矿企业，其发展可以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中日甲午战争为界，分前后两期。

首先出现的是为外国轮船公司服务的船舶修造业。1845年（道光二十五年）英人在黄埔开设的柯拜船坞是第一家外国工厂。外商船厂约始于1851年（咸丰元年）设立于上海的美商伯维公司。至1866年（同治五年），上海已先后开设过十几家外商船厂。其中英商祥生（1862）、耶松（1864）两家资本最大，它们先后收买了一批华洋船坞，到甲午战争前已能建造二千吨以上的汽船，雇工约四千人。1900年两厂合并为耶松船厂公司，资本增至五百五十余万两；1906年再增为七百一十多万两，成为一大垄断企业。

茶和丝是当时最大宗出口商品。60年代初俄商即在湖北、湖南茶产区设手工砖茶厂；70年代在汉口有四家用蒸汽动力的砖茶厂，并在九江、福州设分厂，成为甲午战争前一项重要工业。外商丝厂，在80~90年代才出现，并集中在上海。到甲午战争前有旗昌（后改为宝昌）、怡和、公平、纶昌、信昌、瑞纶等厂，资本逾二百八十万两，以英资为主。外商还建有蛋厂、糖厂、轧花厂等，亦系加工出口。以上企业均服务于外国进出口商业，在资本上也多属于外国洋行或船运公司。外商经营的食品和日用品工厂投资不多。在上海租界，还有外商经营的水、电、煤气公司，资本有一百余万两；天津亦有小规模外商煤气厂。

总计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五十余年间，外商先后开办过一百余家工业企业，资本共近两千万元。这些工业均为外人利用权势和清政府的无能而非法设立，并无任何法律或条约根据。甲午战败后，清政府在《马关条约》中给予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从事各项工艺制造”的权利。列强为分享在华办厂权、筑路权和开矿权展开竞争，形成瓜分中国的局面。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工业托拉斯和资本财团也陆续进入中国。外国在华投资的规模空前扩大。从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的十七年间，外国在华开设的资本在十万元以上的工厂和大小矿场即有一百二十家，资本近一亿元。

工厂中，除已形成垄断的船舶修造业继续扩张、并有新的大型船厂开业外，投资最多的是纺纱业、卷烟业和食品工业。1897年，有怡和、老公茂、鸿源、瑞记四家纱厂在上海出现，分属英、美、德资本。20世纪初，又有日本的上海纺绩会社和内外棉会社两大托拉斯兴起。到1911年，九家外商纱厂有纱锭近二十四万枚，约占全国纱锭总数三分之一。

19世纪末即有英、美、俄资本在中国设立卷烟厂；1920年英美烟草公司在英国成立后，中国卷烟市场也归这个托拉斯垄断，它在上海、汉口、沈阳、哈尔滨都拥有卷烟厂。面粉工业主要在东北：俄国人沿中东铁路开设粉厂不下三十处，日本则以满洲、东亚两大制粉会社控制南满，英资在上海、汉口的粉厂也有一定规模。余如日资在东北，英、日资本在上海的榨油业，投资也不小。日用品工业也有发展。

公用事业有水、电、煤气、电车，其中电力发展最快，各城市新设外资电厂有十余家，资本近一千万元。原上海电光公司于1893年由英租界工部局收买，不断扩充，为后来垄断资本的上海电力公司奠定了基础。

这期间，帝国主义国家用各种手段获取的煤、铁、有色金属采矿权达五十余处，已开采者有二十九个矿务公司，资本近五千万元。其中英资开平、福公司（河南），日资抚顺、本溪湖，德资华德（山东）、井陉（河北），比资临城（河北）七大煤矿，1911年产煤四百三十八万余吨，占全国新法采煤量的85%。

甲午战争前，外商工业以英资为主，美、俄、德次之，尚无日本投资。甲午以后所设厂矿，则英资占一半，日本跃居第二位，占23%强，俄、德均不足10%。垄断资本的发展，形成英商怡和洋行和日本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两大集团。怡和以贸易、金融、航运为主，但在工业上也拥有纱厂、丝厂和制糖、木材、打包等厂，并控制有其他纱厂和煤矿。满铁主管铁路，但自1900年成立到1911年，工矿业投资也达一千九百六十余万日元。

外商工矿企业财力雄厚，但早期投资主要来自在华洋行的积累，其中又大量是鸦片走私利润；在中国发行股票和公司债，亦是集资的途径之一。甲午战后，资本输出才占重要地位，多采取中外合资形式，而所有重要外资矿场，大都是夺取中国原有产业，例如1900年英人“收买”开平煤矿时，估计该矿资产值八十五万英镑，英方实有资本最多不过十五万英镑。

外资企业受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庇护，纳税上并有优惠，故大多利润优厚，积累甚快。祥生、耶松两船厂1900年合并时资本增加一倍有余，到1911年又获利一千余万元；1897年设立的怡和、老公茂、鸿源、瑞记四家纱厂，到1911年共盈利六百余万元。上海电力、煤气、自来水三公司，1895～1911年共盈利九百余万元，几近1895年资本的五倍。因此，外国在华工矿企业的实际资产远大于其设立资本。估计它们的实际资产在1895年约值两千八百万元，到1911年猛增至三亿五千万元。但帝国主义当时在华投资以金融、贸易、运输业和政治性借款为主，工矿企业资产在1895年估计仅占全部外国在华投资的11%强，到1911年还不足10%。

【外国在华航运企业】

指清代外商在中国创办的航运企业。外商在中国创办航运企业是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开始的，但外商在中国的船运活动却由来已久。

从快艇到轮运　19世纪初期，外商专用于鸦片贸易的快艇（通称鸦片飞剪

船）就已在中国沿海出现。怡和洋行、宝顺洋行、旗昌洋行都各自拥有一支类似的船队在中国印度间及中国沿海从事鸦片贸易。

为适应日益扩大的鸦片贸易的需要，早在道光元年（1821）外商便有引进轮船的活动。“福士号”是最早出现在中国澳门的一百六十一吨的明轮小轮，于1829年由英商麦金托士洋行转租于鸦片巨商马地臣驶行来华。1844至1845年间美商的“伊迪丝号”开到中国。这是美国开到远东的第一艘轮船。与此同时，外国商用轮船续有来华，开展香港广州间定期航班业务。

巨大的鸦片、洋货和贩卖华工的贸易，使香港已有的小轮不能满足需求，宝顺行东甘倍尔及怡和行东马地臣于1848年在广州创办“省港小轮公司”。这是在中国最早出现的外国专业轮船公司，较中国第一家轮船招商局要早二十五年之久。资本三万两，共计一百二十股，每股二百五十两。首倡者虽是怡和与宝顺，实则投资创办者包括琼记、公易、布什、丹拿、李百里等香港、广州



西方金银币

的主要洋行。英商的活动引起美商的竞争，旗昌洋行增派客运轮至省港之间。从此，广州、香港水域就变成外轮竞运角逐的场所。省港小轮公司受到严重威胁，无利可图，1854年宣告清理。

外轮势力从华南沿海向北扩张　省港澳地区迅速兴起的外商小轮，采用各种方式争揽沿海土货贩运业务，或拖带华商木船，或揽载华商货运，或为华商所包租。同时，外轮势力迅速由省港澳地区沿华南沿海向北扩张，上海逐渐成为外商船运贸易的中心。1850年大英火轮公司首先开辟了香港上海间轮船定期航班。三年之后，仅大英一家在这条航线上营运的轮船就不下五艘。此外还有怡和、旗昌、禅臣、利名等多家洋行经营中国的沿海航线。上海附近内河线上的外商小轮活动也越来越多，预示着长江干线轮船运输的开展已为期不远。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　中国被迫进一步开放，从而刺激了外商远洋轮运航线的建立。主要为了扩大华丝贸易的法兰西火轮公司在法政府补助下，于1862年开辟了中国航线。其轮船吨位比大英火轮公司更大、运价更低、设备也更完善，从而结束了大英“作为邮件承运者在过去所拥有的那种垄断地位”。由于中西商品贸易的剧增，几年之间至少有英、美、日等国八家轮船公司开辟了中国航线。虽然这些远洋、近海航线的轮船也不时兼营沿海及长江线的商品贩运业务，但控制中国土货贩运贸易的却是外国在华洋行创办的轮船公司。

美商旗昌轮船公司对长江航线的垄断地位　1861年，为适应长江开放的新形势（见内河航行权），旗昌洋行开始在上海筹资创办轮船公司。投资者有上

海英商义记、泰和、公易和美商同孚、德商禅臣等著名洋行，但主要是买办商人，投资总额占总数的70%左右。不到一年，旗昌洋行招足一百万两资本。1862年3月，全国规模最大的旗昌轮船公司在上海正式开业。

旗昌创办以后，即以五艘轮船往来沪汉，“专载客商往来货物搭客”。除旗昌外，广隆等洋行则以十七艘轮船在同一航线竞航，出现船吨供过于求的现象，一场压价竞争由此激烈展开。1863年货运运价每吨一度由十八两猛降至三两。1864年首先在旗昌宝顺间签订一项“运价协定”，企图由两家实行对长江货运的垄断。这一协定虽遭到琼记、怡和等大洋行的轮运势力的抵制，但1866年旗昌轮船仍能控制长江贸易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同年，宝顺洋行在来自伦敦的金融风潮中破产倒闭，旗昌于是趁机收买其全部轮埠设备，包括上海惟一能容纳海轮的宝顺大船坞，总值达五十五万两。旗昌由此实力大增，迫使怡和洋行不得不承诺一项协议：即怡和十年之内不在长江航线行轮（上海宁波线除外），旗昌则需在沪汉线上提供足够吨位，以满足上海洋行的需要。

旗昌在取得长江航线的独家垄断地位后，1867年上海英商虽创办公正轮船公司，企图与旗昌竞争，但只有轮船两艘，难于改变旗昌垄断的局面。

与此同时，英商德忌利士轮船公司与省港澳轮船公司分别在华南沿海及广东内河获得了类似旗昌在长江的垄断地位。不久，旗昌与省港澳两公司订立一项“合同”，前者不行驶广东内河航线，后者则不得染指长江轮运。这是洋行商人为了维护各自的垄断权益而在中国领水划分势力范围的猖狂活动。

在上海天津间的华北沿海航线上，惇华、惇裕两家洋行的势力较强。旗昌亦插手这条航线，加剧了原有的轮运竞争。不到两个月，惇华就被迫撤出这条航线。但惇裕洋行却趁机于第二年（1868）以资本三十万两（实收十九万四千两）创办一家北清轮船公司。这家公司不久也与旗昌达成一项运价“协议”。沪津线的轮运业务实际为北清、旗昌两家所垄断。

外国拖驳公司及其他辅助业务　作为外商专业轮船公司的补充，拖驳公司得到相应发展。会德丰是以公司形式最早出现的一家拖轮业，1861年由美商惠洛创办。1863年又出现一家“荣泰驳船行”。1865年则有由裕盛洋行代理的“公易登船单”（亦称公顺驳船行）等。这些既经营拖驳、又经营商货起岸与转运的公司，实际活动范围往往并不以内港为限，有的甚至配备小轮，经营上海宁波间的运输业务。同时还扩大经营船舶修造、码头仓栈、保险等，由此而形成以轮运贸易为中心的外商在华轮船运输体系，从而对中国经济流通环节的控制奠定了基础。

外商在华轮运企业进一步扩张与远洋航线　进入19世纪70年代后，在东方贸易的吸引下，西方远洋轮船公司再度增辟中国航线。除原有大英、法兰西、蓝烟筒及万昌轮船公司外，德、俄、法、英等国航运公司亦纷纷开辟通行中国的航线。其中英国，的葛连轮船公司，曾经一度以其十五艘远洋轮船全部投入中国茶叶及其他土产的贸易运输。中国市场进一步与西方市场联系起来。同时，外商在华轮运企业亦不断扩张，并与远

洋航线建立起各种联系。

1872年，上海的太古洋行以三十六万镑资本创办起“太古轮船公司”，蓝烟筒主东霍尔特就是股东之一。利物浦、曼彻斯特及格拉斯哥的财团都在太古投有资本。太古开业不久，就收买了公正轮船公司的全套轮埠设备，实力因此大增，很快就成为旗昌的有力对手。

怡和洋行主持的“华海轮船公司”也于1873年正式开业，额定资本五十万两，分为五千股，怡和自己占三分之二。此外，经营轮船的英商还有马立师、麦边等行。迅速发展的英国船运势力很快构成对旗昌垄断地位的威胁。这家垄断中国江海航线达十五年之久的美商终于在1877年将公司出售给招商局。而英商轮船公司的业务却越来越多，连年盈利，继续扩大轮运业投资。1879年怡和以三十万两资本又创办一家“扬子轮船公司”。接着在格拉斯哥的“财界巨子”麦克格里哥及里德等人的支持下，于1882年再以四十四万九千八百镑（约合一百三十七万两）资本把华海、扬子及其原有中印航线的轮只合并组成“怡和轮船公司”，由怡和洋行充当“常设总经理”。这样，怡和、太古加上原来在广东内河及福建、台湾、香港沿海航线拥有垄断地位的省港澳、道格拉斯（1883年由德忌利士改组而成）两家轮船公司，使中国江海航线明显地落入英商轮运势力的控制之中。怡和、太古两家又是轮运霸权的“盟主”。据统计，1874～1892年间，太古轮船由六艘、一万余吨增至二十九艘、三万四千余吨。怡和在1883～1893的十年间则由十三艘、一万二千五百余吨增至二十二艘、两万四千余吨。怡和、太古的轮船到处可见，其分支机构及仓栈码头设备遍布于各个口岸。得到洋务派支持的轮船招商局也只能与怡和、太古订立“齐价合同”，维护自己的利益。因远洋航线上的轮船公司竞争日趋激烈，“运价同盟”也不能根除竞争，终于出现了“驻华商人、协力轮船公司”。

列强在华轮运势力的争霸局面中日甲午战争以后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列强之间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激烈斗争，在轮运势力的扩张上表现得特别明显。

西江航运久为英商所注目。1896年省港澳轮船公司曾派出二轮，开进西江，直达梧州。《中缅条约》签订后，西江航权开放，太古轮船接踵而至。省港澳复开辟广州梧州间正式航线，1898～1899年间怡和、太古、省港澳三家联合设一行在梧州，专理船务。第二年法商又创办“法华省港梧邮船公司”。此后英商亦在西江航线增设公司，导致竞争日趋激烈，西江一线遂成为英法轮运势力角逐的场所。

东北内河水域则是俄日的轮运势力范围。日俄战争前，以道胜银行为背景、号称资本两百三十万卢布的“黑龙江轮船公司”与另一家“黑龙江贸易轮船公司”主要在黑龙江、乌苏里江居于垄断地位。以运输铁路器材为由而设立的“中东铁路公司船舶部”及一家“俄国东亚轮船公司”的轮船则不断在松花江及华北沿海水域活动，从事客货运输，扩大帝俄在东北势力。日俄战后，日本势力崛起。除原有日邮、大阪两家外，先后创办南满铁路公司运输部、阿波共同轮船公司、田中商会。1910年由田中筹组的北清轮船公司也正式开业。在华北沿海及东北内河，日本迅速取代了帝

俄原有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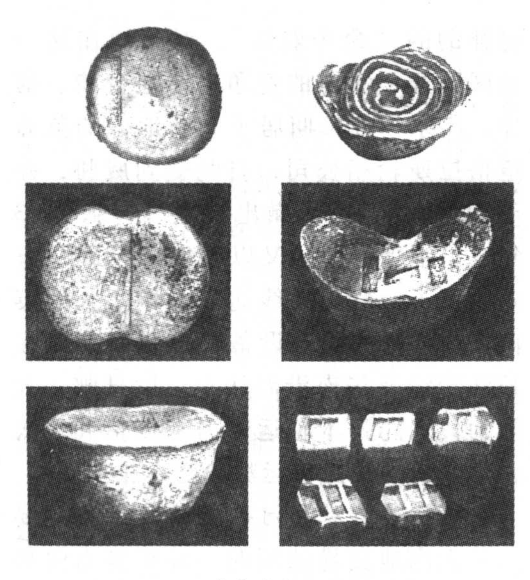
各国轮运势力竞争最为激烈的水域仍然是南、北洋线及长江干线。代表德国轮运势力的除汉美及北德路易两家轮船公司外，德籍军火商捷成洋行也开始经营北洋线轮运业，以配合德国扩张山东权益的需要。在广东一带沿海及南洋群岛线，德轮也占有一席之地。代表法国轮运势力的主要是法国亚细亚轮船公司经营香港地区及中越航线。就各口往来外洋与往来国内的外轮势力比重来讲，法轮所占比重极小。德轮比重从1897年的6.4%一度增至1902年的16.2%。英轮比重虽然一直占有优势，但已由1892年的84.4%下降到1902年的60.4%与1907年的52.5%，而同期日轮则由2.8%猛增至16.5%与24.6%。由比重及绝对吨位数字看，都远远超过德轮，仅次于英国。

英日在华航运的分霸局面　甲午战后不久，日商即准备在日邮之外创办新的轮船企业。在日本政府的津贴补助下，1898年1月大阪轮船公司正式开业，开业资本五百五十万元。从上海直到宜昌的所谓“命令航线”，大阪轮船可在镇江、芜湖、九江、汉口及非通商口岸通州、江阴、天星桥、仪征、南京、大通、安庆、武穴、黄石港、黄州、沙市、新堤、荆河口等处停泊、上下货物，并普设仓栈码头。不过一年多，大阪长江线业务即有超过英商太古、怡和之势。1900年其资本增长一倍，达一千一百万元。

大阪还开辟了日台线，并由台湾延伸至华南各口。自1899年起，淡水香港线、高雄广东线、福州三都澳线、福州香港线、福州兴化线都次第成为日本政府补助的“命令航线”，对英德在这一地区展开了有力的竞争，原在台湾、福建、广东一带长期居于垄断地位的英商道格拉斯轮船公司，自此受到威胁，并于1900年不得不撤出台南线，到1903年，日本邮船公司又以“密订合同”方式收买了经营长江线达三十年之久的英商麦边洋行的轮埠设备。20世纪初期在长江干线及华南沿海线上，以日邮、大阪为代表的日本轮运势力与以怡和、太古为代表的英国轮运势力已不相上下。

外轮势力对内河航运的侵夺　在要求扩大内地贸易的同时，外轮势力向长江内河航线扩张。1898年2月英商立德置轮“利用号”试航川江，终于开抵重庆。随后他便筹组专行川江的轮船公司，其计划虽然由于义和团运动而破灭，但却开了川江行轮先例。同时出现外轮活动的还有湖南内河与江西内河线。1899~1900年间，继英日舰只闯人洞庭水路、直达长沙、湘潭武装窥探之后，洋行商人便开始置轮。最初是日邮与怡和竞争，随后太古轮只亦加入竞争行列。1904年日商湖南轮船公司终于正式开业，资本一百五十万元，由日本政府补助。这是专行湖南内河航线最早的外轮公司。在江西，1898年以“天裕洋行”为名的轮船公司创办起来。太古也开展了鄱阳湖内河的轮运业务。

内河外国轮运企业发展最快的地区是苏沪杭。这一地区的日本轮运势力扩张尤甚。1896年日商大东新利洋行以十万元资本首先开辟了沪杭线。次年，这家洋行便改为大东轮船公司，取得日本政府的补助支持。自1898年10月起，把沪苏、沪杭两线均定为“命令航线”。在此前后，美商汇利洋行、英商会德丰、



清各式银锭

德商瑞记等都曾置备小轮从事货客运输。特别是法商立兴洋行创办的东方轮船公司，也是这个地区的一个主要竞争者。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日本政府补助的大东一开始就占据上风。至1901年再增辟苏杭线，以与原有苏沪、沪杭线相贯通，使其在丝茶等货运及客运业务方面都占有优势。从1905年4月开始，大东的航线很快就扩大到镇江、扬州、宝应、淮安，以达清江浦（今淮阴市）各地，甚至在瓜州、邵伯、高邮、界首、汜水、车桥等内地城镇都设立了分局，并胁迫从事苏沪杭内河轮运的招商局内河轮船公司及戴生昌轮船局订立“结算合同”。这种统一运费的合同实际表明大东垄断地位的形成。法商东方公司自1907年起不得不先后撤出这一地区航线。

为了进一步增强竞争力量，大阪、日邮、湖南、大东四家日本轮船公司于1907年合并为日清轮船公司，资本达八百一十万元。政府补助金每年亦达八十万元，相当资本额的10%，在长江航线上，日清的吨位超过招商局，怡和、太古亦相对逊色。1911年日清吨位为两万五千六百七十八吨，竟占四公司总吨位的46.6%。长江优势地位如此，沿海航线的情况亦相仿佛。

【外国在华铁路投资】

19世纪末至1911年外国在中国进行了一系列兴建铁路的活动。鸦片战争结束至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一直企图在中国进行铁路投资，以开拓中国市场。但在清政府的抵制下，这些图谋都未成为事实，如英、美两国在1867～1868年与中国展开修约交涉时，一度企图强制清政府把建筑铁路当作一项条约特权作出让予，但未果而终。70年代初上海一家由英、美合资而以英商为主的公司，以建筑“一条寻常马路”为名，诓骗地方当局，私建一条长十五公里、窄轨、实验性的吴淞铁路。1876年该路通车后，引起沿途居民及清政府的抗议。中英经谈判于同年10月签订《收赎吴淞铁路条款》。确认私筑铁路侵犯了“中国自主之权”，但中国允给规平银二十八万五千两作为“买断银”以相妥协。该路在“买断银”于一年期内付讫后在1877年收回，当即拆除。

中法战争爆发后 法国提出由法国提供贷款两千万两，让予法国建筑中国铁路，作为讲和条件之一。英、美、德三国分别以不同方式，支持法国，压迫清政府作出某种让予。1885年中、法《越南条约》第七款规定，“日后若中国酌拟创造铁路时，中国自向法国业此之人商办”；同时声明，“不得视此条系为法国一国独受之利益”。这一条款虽标志着在铁路事务上，帝国主义列强限制

中国独立行使行政主权的开始，但外国铁路投资仍未付诸实现。

中日甲午战争后 帝国主义列强以中国败于日本，国势危殆，竞谋瓜分中国。它们以夺取铁路权益作为先行的一着。1895年，法国首先迫使中国同意越南铁路可接至中国界内；次年又取得建筑龙州铁路的权益。1898、1899年，又先后取得承办从北海造路至南宁，让予建筑从广州湾向雷州半岛内地延伸的铁路的权益。其次是俄国。它先于1896年取得让予建筑横穿东北北部（满洲里—哈尔滨—绥芬河）铁路的权益，继在1898年又取得纵贯东北南部（哈尔滨—长春—大连）铁路的让予建筑权益。1899年，对从北京向北或向东北俄界的铁路也取得了优先承办权。其三是德国。1898年，它一举囊括了在山东全省建筑铁路的让予建筑权益。其四是英国。它在同年迫使清政府给予承办津镇等五条铁路的让予建筑权益。同时，帝国主义各国财政资本组织配合该国侵略中国政策，或应清政府要求提供铁路贷款，或强使清廷举借路债而取得投资权益。先后有比利时的比国铁路公司对芦汉（即后来的“京汉”），英国的中英公司对关内外（即后来的“京奉”），美国的合兴公司对粤汉各路，取得了投资权益。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投资建筑柳太（即后之“正太”）铁路则与清政府基本上达成协议。这些投资与上述攫取路权行为构成一体，形成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铁路的所谓“利权掠夺战”。

帝国主义列强在华剧烈争夺路权，急剧扩张在华势力，并把铁路行经地区隐然视若自己的利益范围。它们在剧烈竞争之余，为谋求喘息之机，又相互认定在华建筑铁路的地区，以谋求妥协。英法、英德、英俄之间先后达成这样协议的后果，使俄对东北、法对华南和西南、德对山东以及英国对以长江流域为中心的地区分别认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一变成为国际承认的现实。

1900年义和团运动过后，帝国主义列强继续攫取新的铁路权益。在1902～1911年间，它们先后攫取了开兖、正德、汴洛、安奉、新奉、吉长、吉会、新法、粤汉川等九条铁路的“借款优先”、“独享建筑权”或“借款”的权益。

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列强在亟谋扩张、巩固在华势力的形势下，既得的铁路权益又发生了转让、再分割的变化，甚至因此引起严重的外交斗争。例如，华俄道胜银行在1902年取得正太路的投资权益后，旋即转让给法国财团。日本凭借对俄战争的胜利，在1905年从俄国割取了南满支路的长春、大连等。英、美两国财团承包新（民）法（库门）、锦（州）瑷（珲）两路投资、建筑工程，在日、俄两国的并力反对下，遭到挫折。美国由其国务卿诺克斯出面，转又提出所谓东北铁路中立化意见，又称诺克斯满洲铁路中立化计划。

中国人民的收回路矿权运动，迫使美国在1905年交出粤汉路权。在此形势下，英国把津镇等五路承办权都改为提供贷款的形式。清政府则提前清偿京汉路的比利时借款，不过，它又转向英、法、日等国举借了新款（见外债）。

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攫取的铁路建筑权益，在中国人民的抵制、各该国本身财力和技术力量的限制、列强之间的矛盾冲突等因素制约下，实际上并没有

全部实现。截至1911年止，帝国主义列强投资建成的铁路，有京奉（九百七十九公里）、中东（二千五百五十四公里）、京汉（一千三百零八公里）、胶济（四百三十三公里）、广三（五十公里）、道清（一百六十六公里）、正太（两百四十三公里）、滇越（四百六十九公里）、安奉（两百六十公里）、沪宁（三百二十七公里）、汴洛（一百八十四公里）、广九（一百四十三公里）、津浦（一千零六十六公里）、吉长（一百公里）等十四条铁路，总长度为八千二百八十二公里。

帝国主义列强在华建筑铁路，采用直接、间接两种投资方式。直接投资建筑的，有中东（俄）、胶济（德）、滇越（法）和安奉（日）等线，投资额除了安奉不明外，其余三路共计约达银四亿元；其中相当一部分实际并未用于筑路，而是充作行贿、设置殖民侵略机构等费用。间接投资大抵通过借款形式来实现。铁路借款可分为两大类：（1）属于临时周转资金，不具有投资性质。（2）具有投资性质并损害中国主权的借款，即债权者以提供贷款为名，在合同上规定了种种损及中国行政主权的条款，控制着铁路建筑事宜和建成后的经营管理。

根据原订约章，俄国建筑中东，德国建筑胶济，均与中国合办，中国也曾分别投入数量不等的资金。清政府对法国建筑滇越铁路，既借地，又助工。但所有这些铁路一经建成，全分别由俄、德、法三国一手直接经营。日本从俄国截取南满支路的绝大部分区段后，加上安奉线，并称为南满铁路，亦由其直接经营。帝国主义列强提供贷款筑成的铁路，如京汉、津浦等线，所有权固然属于中国，但由于受借款条件的约束，如交由债权者代理经营，或任用债权者推荐的人员为工程师、会计师，实际上均受债权者控制经营。开平矿务局在1881年建成唐（山）胥（各庄）铁路（日后京奉线的首段）后，清政府拨官股、招商股在渤海沿岸、台湾等地，也开建过一些铁路。20世纪初，民间亦集资筑路。不过，按长度计，数量不多，而且最初动用官款商股建成的铁路，日后或因割让而丧失，或因借用外资而受兼并，真正自主经营的铁路甚少。1895～1911年，中国铁路线路的绝大部分处在帝国主义列强控制经营之下，严重地影响了国民经济独立自主的发展。

【外国在华洋行】

外商在中国从事贸易的代理行号。18世纪60年代兴起“散商贸易”，随之产生外商代理行号。1840年以后，外国在华洋行日益发展，是外国对华进行经济侵略的重要工具。

早期在华的洋行 1782年，广州始设柯克斯·理德行。1784年第一艘美国商船“中国女皇号”驶抵广州。该船船货管理员山茂召几年后就与人合伙创办一家行号，从事代客买卖。到18世纪末，广州英美代理行号已达二十四家以上。企图阻遏代理行号发展的东印度公司于1800年不得不宣布将中印间贩运贸易业务让予散商船只进行，自己则只颁发执照。自此，日益增多的英印散商船只要求在广州设代理人，并建立固定的委托关系。还有很多商船的大班径自以领事的名义在广州留驻下来，成为常驻代理人或自设行号。美商普金斯行、旗

昌行、同孚行，英商巴令洋行、宝顺行、麦尼克行都先后建立起来。它们主要经营鸦片贸易。例如麦尼克行1829～1830年间一个季度就独销了五千余箱鸦片，价值达四百五十余万元，占当时中国进口总额的三分之一。

东印度公司宣布废除对华贸易的垄断以后，广州“自由商人”竞设行号，由1833年的六十六家增至1837年的一百五十余家，其中大行号都拥有各自的飞剪船队及保险机构。到鸦片战争前夕，清政府管理对外贸易的公行制度已难以起到原有限制外商的作用。

洋行势力的初步扩张 鸦片战争以后，五口通商初期对华商品贸易并未能迅速发展。洋行数字增长不多，且往往在捞足财富后便自行解散。因此，暴力掠夺是当时洋行发展的基本特点。它们掠骗华工、贩卖人口，从事以鸦片为主的各种走私活动。香港的主要洋行莫不经营鸦片生意。靠贩毒起家的怡和、宝顺、旗昌、琼记等大鸦片商在沿海各地普设趸船，囤储分销。另一项典型的暴力掠夺活动是“海盗护航”。连旗昌这样的大行也公然招徕，兼营“护航”业务。一些老牌洋行开始发展航运。中国沿海的鸦片飞剪船日益增多，飞剪船队的大小，往往被作为衡量洋行实力的标准。发展中国沿海的轮船运输也已提到日程。1848年广州即已出现地区性的专业轮船公司——省港小轮公司。随着外商贸易活动的重心之向北转移，1850年大英轮船公司进而开辟了香港—上海定期航线。怡和、旗昌、宝顺、仁记、琼记、广隆、华记等大洋行几乎既经营货运，又兼营银行与保险业务。

截止于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前，在总数二百余家的洋行中，少数大洋行已奠定了垄断地位。它们在世界金融中心保持“高度信用关系”，与海外工业资本保持密切联系。从领事职位、海关直到各口外商商会都在它们掌握之中；在船运、保险、引水、银行直到商品贸易、鸦片走私等方面，也都各自有其完整的体系，成为“商业大王”或“王子商人”。但当时洋行投资仍主要限于贸易和船运等流通领域，在生产领域未取得大的进展。

洋行势力的再扩张 经过第二次鸦片战争，无论已开口岸和新开口岸，都出现竞设行号的高潮。例如天津，1861年开埠，到1866年已有英行九家，俄行四家，美、法、意行各一家，总数达十六家之多。在全部洋行中，英商最多。这些洋行已开始经营轮船、船舶修造、码头仓栈、保险、银行以及为贸易服务的加工制造等各种行号企业。



16－19世纪输入中国的外国银币

19世纪60年代初期，行驶中国江海航线的旗昌、德忌利士、省港澳、公正、北清等专业轮船公司先后创办起来，依靠风力的“飞剪船时代”迅速跨入机

械动力的“轮船时代”。适应于轮船与贸易势力的扩张，厦门、福州相继出现外商船舶修造厂坞。香港与上海成为外商船舶修造业的两个重要基地，先后开办船厂达十二家之多。其中著名的“香港黄埔船坞公司”拥有各种机动机具。长江开放之初，各洋行又沿途抢先索占地基，起造仓栈及专用码头，随之出现一些设施规模越来越大的专业码头公司。同时，为保证船运贸易，始自1863年，保家行、保安保险公司、保裕保险公司、华商保安公司相继创办起来。这些保险公司连同其分支机构，紧随船运贸易，伸向各个通商口岸。此外，在扩大投资的高潮中，历来把贷放、汇兑等作为附属业务的洋行开始分化出来向专业银行发展（见外国在华银行）。

各个企业行号大都由多家洋行联合集资创办，独资创办者很少。竞争导致“联合”、交叉投资促进垄断的现象。垄断意味着更加剧烈的竞争。在一些大洋行资本的支持下，有些企业一开始就是在兼并其他企业的基础上创办起来的，有的则是在创办以后从事兼并活动，从而形成若干洋行资本集团。例如以鸦片贸易起家的怡和洋行，在扩大代理业务的同时，还与香港、上海的几家公司保持资本关系。旗昌洋行则以旗昌轮船公司为中心，另有扬子保险公司、旗昌船厂、金利源、金方东、金能新（即通称之旗昌下浦仓栈及机器房）等码头仓栈。上海拖驳公司也有旗昌资本。琼记、同孚、公易、沙逊等大洋行也莫不如此。这些洋行行东都能以错综交织的资本关系在整个外商轮运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成为新的一代“巨富”。

洋行势力之如此扩张，使进出口贸易如棉布、茶叶数量又一度大幅度增长。但中国内地市场并没有相应的扩大，洋货摊销仍和以前一样的困难，以致洋货进口贸易又出现19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长江开放曾经出现过的“过度进货”的危机。因此，这一时期各口洋行新设者固多，歇业清算者亦为数不少。就全国范围讲，各口洋行总计：1872年共三百四十三家，1878年为三百五十一家，1881年略增，计四百二十二家，1884年复降至三百八十家，到1894年也不过五百五十二家。可见在华洋行数与对外贸易大体保持同步发展。有所增加，但不算显著。

从19世纪70年代初期起，为适应中西交通及贸易方式的变革及对华贸易难以全面大幅度增长的情况，在华洋行特别是资力雄厚的老牌大行，开始实行“代理华商经营制度”，调整原有的经营方向。例如怡和，1871年决定停止鸦片行当，并把资金投到利息在12～15%之间、为期三天到七天的中国钱庄庄票上去，以代替激烈竞争的茶叶出口业务。到70年代中、后期贸易“萧条时期”，一些大洋行都把各自的力量从商品贸易的投资及收取佣金的代理业务转移到加工制造、航运、保险、金融等贸易的“辅助性业务”上去。以丝茶贸易为例，怡和的侧重点已不在于经营华茶的出口，而是招徕中外丝茶货运，经营轮船、保险、码头仓栈。

所谓“代理经营”，就是既不承担风险，又可自营，而以代理华商经营为主的经营方式。华商或出资购买轮船由洋行代理经营，或置货由洋行代理订购运销。诱招华商资本以洋行名义开办企业者固然不少，以买办保证金充当营运

资金的外商洋行也并非罕见，甚至还有以洋行名义代华商开设行号从事非法活动的。在这个历史阶段里，轮船运输业仍然是洋行商人扩张势力的重要领域。太古、华海、扬子、道格拉斯、怡和等轮船公司，在十年间先后创办起来。其中怡和、太古两家取代原有旗昌而居于垄断地位。据统计，中国各口进出外商轮船吨位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对外贸易额的增长速度，足以表明外商轮船主要是从事华商货运的。

与此同时，洋行商人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是生产领域投资的增加。自鸦片战争到中日甲午战争的五十五年中，洋行商人在各口投资创办的各类工厂企业共计一百九十一家，其中1870年以后创办的计一百一十六家；除船舶修造、丝茶、榨油继续增设外，又增添打包、蛋粉、樟脑压制、硝皮、制糖等新项目。这些工厂企业的性质大体仍属于为商品贸易服务的加工制造范围。但外商洋行仿造土货、创设棉纺织厂的活动，1870年以后却一直未曾停止。他们还企图插手洋务派创办的新式民用企业，由于后者的拒绝而未能实现。

甲午战争以前，洋行势力为突破封建经济结构及封建政治体制的阻力，曾经有越来越多的洋行商人以天津为跳板向清宫廷所在的北京开展活动。他们以借款为诱饵，与内务府建立起联系，以便争夺对清政府开始酝酿举办的海防、洋务事业及国家建设项目的投资权。不少洋行已开始经营军火生意。中法战争期间，仅广东政府每年购买军火的费用即达一千二百万元。德商礼和、美商旗昌、英商怡和都兼营军火，另外还出现华岱、派利、泰来、瑞生等主要经营军火的洋行。

甲午战争以后洋行势力扩张的新趋向 甲午战争以后，在华洋行势力又获得了进一步的扩张。据统计，外商洋行由前述1894年的五百五十二家突增至1911年的两千八百六十三家，其中英商六百零六家，德商两百五十八家，美商一百一十一家，日商竟增至一千二百八十三家，远远超过英国而居于首位。英商原来的优势地位受到日商的严重挑战，是这一时期的值得注意的变化。

甲午战后最初几年，中国商品进口贸易并没有多大进展，《马关条约》签订不久，洋行商人再次提出过去多次提出的扩大内地通商贸易、内河通航以及厘金裁减等特权要求。截至1903年止，西江、苏沪杭、川江、湖南、江西等内河已被迫先后开放，外商得以行轮贸易，外商轮运势力迅速扩张起来，其中以日商航运发展最快。大致从这个时候起，英商轮运势力的垄断地位，实际已变成英日轮运势力分霸的局面（见外国在华航运企业）。

20世纪初中国对外贸易有了明显的增长。以军火贸易为例，甲午以后承办军火的洋行越来越多。除老牌军火洋行外，新设者有承办法国军火的福来德洋行、美商益生洋行、日商兼松洋行、德商荣华洋行、英商增裕洋行等。1905年袁世凯一次就向德商订购价值二百余万两的军火。同时，以特权为护身符的洋行商人各种非法活动更加猖獗。在内地非通商口岸城镇非法开设行栈者比比皆是。

19世纪末叶，中国逐渐成为帝国主义自由投放其过剩资本的国际场所。开办厂矿企业的直接投资与借款（见外

债）等间接投资空前扩大起来。在这方面，外国在华洋行起到了仅次于外国在华银行的作用。从马关条约获得“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特权的洋行商人连年不断地投资设厂，其业务范围远远超过甲午以前的为贸易服务的加工制造业。以迄1911年清王朝覆灭的十六年当中，包括棉纺、采掘、冶炼、食品、造船等资本在十万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共计一百二十家，资本额近一亿元；有的企业资本在百万元以上，某些企业资本甚至超过千万元，数额之大，表明了洋行企业在各个地区或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其中有些企业显然是在国际托拉斯的参与下创办、发展的，有些则纯粹是国际金融财团的分支机构（见外国在华工矿企业）。同时，在中国铁路权益的争夺中，一些洋行亦参与了外国在华铁路投资。

由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的十五六年间，时间虽然不长，但从广度及深度上考察，帝国主义洋行势力的扩张都是前所未有的。中国政治经济显然进一步半殖民地化。然而20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工商业在一场广泛的抵制美货、收回利权运动中，确也获得初步发展。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但在华洋行势力的扩张并没有中止。

【外国在华银行】

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各国为了便于向中国输出商品及资本，陆续在中国设立的金融机构。从1845年（清道光二十五年）起，外国纷纷在华开设银行。从其演变过程来看，19世纪90年代之前，基本上是由英国银行独霸；90年代之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为了夺取在华利益，也相继到中国来开设银行；辛亥革命前后，各帝国主义为了协调矛盾，又组成了银行团。

丽如银行首先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它的前身是1842年成立的西印度银行，1845年扩大规模，改换名称，并且把设在印度孟买的总行迁移到英国伦敦，同年4月在香港和广州设行，1847年在上海设立分理处，表明外国资本的侵略势力开始由南向北推进。与丽如银行同时获得英国政府“皇家特许状”的还有有利银行的前身亚细亚特许银行和麦加利银行。前者1854年（咸丰四年）在上海设立代理机构，1860年改为分行；后者1858年设分行于上海和香港。所谓特许银行，即殖民地银行，它代表了正在兴起的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向外扩张的欲望。在有利、麦加利银行开设之前，还有汇隆银行和阿加剌银行，只是由于它们在中国营业的时间较为短暂，不为人们所熟知。

19世纪40年代英国在华开设的银行，只有一家，50年代增为四家，60年代初期又增加四家，这就是汇川银行、利华银行、利生银行和利升银行。但它们在1866年（同治五年）上海的一次金融恐慌中全都倒闭。

当时惟一的其他国籍的在华银行是法国的法兰西银行（1860年设分行于上海），成为法国资本在东方市场上和英国争夺殖民势力的重要力量。但事实上它远敌不过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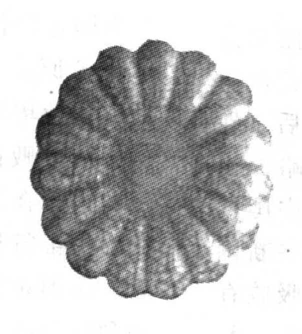
上述九家英国银行和一家法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以后，汇丰银行于1864年8月6日（同治三年七月初五）在香港创立，1865年3月3日（同治四年二月初六）正式营业，同年4月3日

（三月初八）在上海开设分行。总行设在香港，表明它一开始就以中国为其榨取利润的对象和基地。它开业后发展极为迅速，60年代在福州、汉口、宁波、汕头设立机构，70年代又在厦门、芝罘（今山东烟台）、九江设立分行，80年代扩展到天津和澳门、海口、打狗（今台湾省高雄）等地。到19世纪80年代末，四家著名的英国银行在中国各地设的分支机构计有：丽如银行六个，有利银行八个，麦加利银行五个，汇丰银行十四个，合计三十三个。而此时中国自办银行尚未出现。

在19世纪90年代之前，其他外国银行在华设立机构的为数不多，也历时短暂，控制中国金融市场的几乎全是英国银行的势力。但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时期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输出成为它的特征。故进入90年代，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德国几个垄断资本集团投资的德华银行设总行于上海，于1890年初正式营业；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1893年在上海设立分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在1894年和1899年分别于香港和上海设立分行；沙俄的华俄道胜银行1895年在牛庄设行，1896年在上海设行；美国的花旗银行于1902年在上海设立分行。这五家银行加上60年代已设立的汇丰银行，是六个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推行资本输出的重要枢纽和经济侵略的据点

外国在华银行的业务活动，最初是以中外贸易中的汇兑业务包括买卖远期汇票为主，同时吸收存款，办理放款和发行钞票。约在60年代末或70年代初，汇丰银行已通过买办对上海钱庄融通资金，与中国商人直接发生借贷关系，开始干预并介入中国的金融。70年代后，汇丰银行开始单独给清朝政府以巨额贷款，收取高额利息，三次“西征借款”利率即高达10%或8%。英国资本的大量输出，从办理短期信贷业务到经营长期的巨额投资的转变，标志着银行由一般的信用和支付的中介变成万能垄断者。

进入90年代，帝国主义各国为攫取在华权益，在贷款优先权的竞争上矛盾百出，争夺剧烈。结果，俄、法两国银行取得1895年“俄法借款”（即中国四厘借款）四亿法郎的贷款权；英、德两国银行则取得1896年的“英德借款”和1898年“英德续借款”的贷款权。这两笔借款，金额均为英金一千六百万镑，汇丰银行和德华银行各占一半，由于折扣大，经手银行既获得发行债券的


中国瓷器

巨额利润，又为其本国政府攫取到了政治权益。“英德续借款”的附带条件中有一条规定，在借款偿还的四十五年期限内，不论英国对华贸易是否占第一位，中国海关税务司一职将一直由英国人担任。

帝国主义各国在对华贷款上，在剧烈争夺之外，有时也会达成一时的协议，形成国际卡特尔。1910 年（宣统二年）成立的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即是以汇丰、东方汇理、德华和花旗四家银行为骨干。四国银行团曾贷给清朝政府川汉、粤汉铁路六百万英镑借款。1912 年，俄、日两国银行要求参加，组成六国银行团，1913 年美国退出，改为五国银行团。

在 1894 年至 1913 年的二十年间，各国向中国输出资本以借款方式提供的银数为十亿九千二百四十六万两（不包括庚子赔款转作借款）。其中汇丰银行承贷的借款共四十二笔，总额两亿八千八百二十二万两，占英国部分的 74.49%，占全部借款总额的 26.38%，这说明，银行本身是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在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一种投资，但它又是执行本国资本输出的机构，在对中国的政治借款和铁路借款中起了有力的杠杆作用。

投资市场的扩大和外汇市场控制力量的强化，这是 90 年代外国在华银行业务活动的两个主要特征。90 年代后，外国在华银行的主要业务活动和侵略作用可以概括为：①通过借款，控制中国的财政与经济命脉（见外债）；②垄断国际汇兑，控制中国对外贸易；③吸收存款，发行纸币，资助帝国主义企业，打击中国民族工业。在执行本国侵略政策、夺得金融统治地位的同时，这些银行也获得了高额利润。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因各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在华外国银行暂呈萎缩，战后又卷土重来，到抗日战争前约有五十余家。外国在华银行大多资本雄厚，擅自发行纸币，各有其帝国主义国家政府为后盾。它们以不平等条约和治外法权为护符，恃租界为合法活动场所，而通过政治借款控制中国政治和财政，进行政治侵略活动；通过控制中国金融市场和投资，吸取高额利润，对中国外贸和国际汇兑实行垄断，进行经济侵略，破坏中国农村经济，阻碍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近百年来在华外国银行往往成为各帝国主义国家侵华的大本营、策源地。但外国银行势力又总是随着本国侵略势力的消长而转移。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美势力崛起，这两国在华银行也不断增加，1932 年上海的三十家外国银行中，英美两国务占六家，日本银行占了八家，甚至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一时与汇丰银行并列，共执中国汇兑业的牛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汇丰银行曾重新恢复霸主地位，但美国在华银行的垄断地位亦不断增强，当时上海十四家外国银行中，美国银行即占五家。由于本国在华侵略势力的消退，加上资力单薄等原因，不少外国银行相继衰亡。最先是俄华道胜银行，1926 年因巴黎总行投机失败而停业，继之是德、意、日三国银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中国的中央银行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英国汇丰及麦加利行等纷纷停业，在华外国银行被迫退出中国。

【官办企业】

19世纪60年代以后，由清政府指派官员，筹拨创办费和常年经费，雇佣工人使用机器或机械动力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这一类企业中，军事工业占有很大比重，民用企业只占很小的一部分。

官办军事企业 1861年（咸丰十一年），在清军和太平军进入决战阶段，两江总督曾国藩开始设立安庆内军械所，仿制洋枪洋炮。次年，江苏巡抚李鸿章设立上海洋炮局，1863年又创办苏州洋炮局。这些企业设备简陋，规模狭小，主要以手工方式进行生产。因此，这一时期只可视为清政府筹建近代军用企业的准备阶段。

1865年，清政府在上海创建了江南制造总局。从此官办军事企业进入了正式兴建时期。迄1911年（宣统三年），在全国范围共创建了二十六个军用企业。由清政府拨款兴建的四家大型军事企业，即江南制造总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和天津机器局，都在60年代后半期建成投产。70年代以后，各省督抚为强化地方武装力量，在清中央政府的准许下，动用地方经费，相继在本省管辖范围内设立制造局（或称机器局）。它们大都属于中小型的企业。1890年（光绪十六年）湖广总督张之洞经营的湖北枪炮厂规模庞大，堪与江南制造总局相埒，而在机器设备上更为新颖。在上述军用企业中，惟有福州船政局专门制造兵船、炮舰；江南制造总局在创立后虽曾制造过八艘小兵船和七艘小轮船，但成绩不佳，糜费浩大，1885年奉命停止造船业务，因此，它和其他军事企业一样，以制造枪、炮、弹药为其主要业务。

官办军事企业的产品不投入交换，属于非商品生产。它的兴办、扩充或闭歇，经费来源，产品分配以及主要主持人的任命和变动，都必须听从清政府的决定。为清政府直接经营的几家大型机器局的经费来自清政府的财政调拨，关税、厘金和军需项下的拨款是其主要来源；各省经办的中小型机器局的经费依赖本省藩库拨款，其来源也不外于茶引、厘金、地丁及洋药（即鸦片）税等等。既然企业的产品不计较成本，企业的经费不考虑盈亏，也不计较利润，自然也就无企业内部积累之可言，因而它们基本属于封建性企业。但是，军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雇佣大量工人并使用近代机器，在一定程度上又带有若干资本主义因素。

官办军事企业从设计施工、机器装备、生产技术，直到原材料和燃料的供应，大多依赖外国势力的支持。如李鸿章在上海买下美国人经办的“旗记铁厂”，而后合并容纳从美国买回的各式工作母机而组成的江南制造总局，其所属的主要生产部门如造炮厂（即造炮车间）、造枪厂、造弹厂，以及后来建立的炼铁、铸钢车间的生产技术的决定权，长期控制在英国技术人员的手中。1866年闽浙总督左宗棠创办的福州船政局，不仅由法国军官日意格、德克碑设计兴建，而且左宗棠还任命这两人为船政局的正副监督，承办一切事务。继左宗棠主持船政局的沈葆祯对日意格等更是迁就，使法国势力长期操纵船政局的生产和设施。被李鸿章视为命脉的金陵制造局在1865年创办后，便由英国军医马格里主宰一切达十年之久。设立在京畿附

近的天津机器局，在满族贵族崇厚筹办时期，英国人密妥士包揽一切；其后改由李鸿章主持，虽然撤去密妥士，但继任者仍是英国的麦克伊儿瑞斯，故英国势力对天津机器局的操纵和影响丝毫未减。总之，从1865年起，清政府经营的近代军用工业的四个主要企业，在有关生产方面的设施和决定，在很大程度上都必须听从外国势力的摆布。

70年代后，在各省创办中小型机器局的过程中，有的主持人已经注意到技术自主的重要性。丁宝桢主持山东机器局时，强调凡建造厂屋、购置机器以及制造枪炮等产品，均须自己创造，不许使用外人。此外，中小型机器局中还有少数几家是为抵抗外国势力的侵略而建置的。如1881年创办的吉林机器局和1885年的台湾机器局。前者是在沙俄侵略势力日益进逼东北边境的情况下，为加强边防，由三边地区（三姓、宁古塔、珲春三副都统所辖地区）防务督办吴大澂筹办，于1883年投入生产，制造火药、枪弹和小型军器。该企业所产军火不仅源源接济本省边防军，而且支援黑龙江边防军的需要，并以少数产品供给当地练军，在巩固东北边防上起了积极的作用。台湾机器局是刘铭传于中法战争后任台湾巡抚时专为强化当地防务、抵御外来侵略而筹办的，能制造枪炮子弹，所产火药据称质地优良。但是，上述两家企业在创办后不久便都遭到外国势力的破坏。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使筹建未久的台湾机器局随台湾省的沦陷而落入日本侵略者手中；而吉林机器局则在1900年7月被沙俄侵略军破坏。

官办民用企业 在创办军用企业的时期，清政府到70年代也曾设立若干民用企业，分布在采掘、冶炼和棉、毛、纺织等经济部门。

为供应福州船政局和其他军事企业急需的燃料，清政府1875年着手开发台湾基隆煤矿，经营三年，于1878年产煤。这是中国第一个使用机器开采的大型煤矿。它虽因福州船政局的需要而兴建，但产品以商品形式提供给船政局，仅在计价上略低于市价，因此是商品生产单位。它在投产后的最初几年，生产比较正常，产量逐年增加，1881年年产达到五万四千多吨，雇工多达一千人。但官办企业的固有弱点限制了基隆煤矿的进一步发展，而经营不善和管理腐败，导致产量的不断下降。1894年中日战争爆发，基隆煤矿随同台湾的沦陷，被日本侵略者所攫夺。在金属矿的开发上，清政府的官办企业也曾作过试探。1886年，署贵州巡抚潘霨奏准创办贵州机器矿务总局，开采青豁铁矿，同时采买机器炼铁；1887年又有巡抚衔督办云南矿务的唐炯购置机器，准备开采云南铜矿。但两者都因经费不继，运输困难，勉强支撑了几年，以亏折过大而停办。

1890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湖北经营汉阳铁厂。筹建之初，估计约需经费二百八十万两，实际上到1895年8月初步建成后计算，一共支出五百八十二万余两，可算是清政府经营官办企业中规模庞大的生产单位。但因主持者缺乏科学常识，以致出现种种弊端，如向外订购的机器不适用，燃料供应困难，成本昂贵，销路壅塞，产品积压，兼以官办企业经营管理腐败，贪污中饱，浪费严重。甲午战后，清政府财政更加困难，无力继续为汉阳铁厂提供经费，铁厂于1895年6月转为招商承办，遂从官办改

为官督商办企业。

官办民用企业中尚有毛、棉纺织业的经营。19世纪60年代后半期，左宗棠率军进入陕甘、新疆一带，为解决军队被服给养的困难，1878年便开始在兰州筹办兰州机器织呢总局，向德国购得各种机器合装约四千箱辗转运到兰州。1880年该局筹备就绪，正式投入生产。织呢总局的经费，据左宗棠称：机器（其中包括一部分开河、掘井机器）连同完纳税厘共计湘平银十一万八千余两，运输保险各费计七万二千余两，建厂费用及雇佣洋匠、翻译及局务人员的薪水共十一万余两，总共三十万零二千余两。织呢局投产后，因缺少加工漂染的设备，兼以织呢局附近水源不足，漂染出来的羊毛质量不合要求，所织毡呢非常粗糙，以及西北偏僻，交通不便，原材料输进和产品外运所需运费很高，加重了产品的成本。因此，在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上都无法与进口毛织品竞争。投产后不到两年，便因无法打开销售市场，产品积压，以至企业内部所进不敷所出，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不得不停歇。1884年被裁撤。

官办棉纺织企业有湖北织布官局，由张之洞于1888年在武昌筹办。湖北织布官局在筹划期中，资金筹措非常困难。张之洞除了动用地方经费外，还两次借用英国汇丰银行债款共十六万两，才将布厂建成。全厂所耗经费计达一百二十余万两。1893年1月投产。这家企业拥有纱锭三万枚，布机一千张，在武昌建成厂房，雇佣工人两千余人。投产后，利润优厚，尤以棉纱销售获利突出。张之洞决定在布局之外增建南北两纺纱厂，并打算利用布局、纱厂的盈金挹注他所经营的汉阳铁厂。至1898年，北厂建成投产，拥有纱锭五万零六十四枚，称为“湖北纺纱官局”；而南厂始终未建成，所购置的纱机四万零七百余锭，后来折价五十万两，由张謇在1899年和1902年领去，作为大生纱厂的设备。张之洞在增设湖北纺纱官局的同年，还曾在武昌筹设缫丝局，其后又在1898年设立制麻局。人们通常称湖北纺织局即是湖北织布、纺纱、缫丝、制麻四局的通称。

进入20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官办民用企业在数量上稍见增加，惟绝大多数属于地方经营，而以中小型企业居多。其中稍具规模的则有广东士敏土厂（1906）年）、白沙洲造纸厂（1907年）、湖北针钉厂（1908年）、奉天电灯厂（1908年）、金陵电灯厂（1909年）及广东制革厂（1910年）等。这些企业大都初创，经营期限很短，在辛亥革命之前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作用尚不明显。

【官督商办企业】

19世纪70年代以后，由清政府洋务派官僚委派商人招徕民间资金，雇佣工人使用机器或机械动力经营的民用企业。在初创时往往由官方酌量垫借部分官款，而在开办后视经营状况，陆续归还官款的本息。官督商办企业体现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结合，是洋务派经营近代民用企业中最主要的形式。其承办人有商人、买办及退职的官员，大抵与“官”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一旦受委派后，都取得了半官半商的身份。

利用官督商办组织形式经营的大型民用企业，主要的有轮船招商局（1872

年)、开平矿务局（1877年)、中国电报局（1882年)、上海机器织布局（1890年）和汉阳铁厂（1890年官办，1896年改为官督商办）等。

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原则是由官府掌握企业的用人，及理财权，具体业务由商人经营。早期的大型企业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及上海织布局主持人的进退和主要经办人的变动，都决定于洋务派淮系集团。同时，这些企业在筹办过程中，又都是通过洋务派官僚从清政府借垫一部分官款，如招商局初创时即垫借官款十三万五千两。

官督商办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依靠官的庇护，享有免税、减税、贷款、缓息以及专利等优惠和特权。如轮船招商局从创办时起便享有从上海到天津随漕运货免天津进口税二成的权利。上海织布局的产品在上海地区销售，不负任何税厘；分销内地，则免抽厘金。汉阳铁厂的产品可免百分之十的出厂税等等。在贷款方面，轮船招商局到1879年得清政府贷款，累计达一百九十二万八千余两，约占当时企业资本一半左右。开平矿务局在1886年和1890年先后利用公款修建铁路。上海织布局在1897年清理时，所借官款也达二十六万五千余两。这些贷款又常常得到缓付利息或免付利息的优待。这些企业还享有若干特权，如招商局自开办之日起就享有承运漕粮的特权，每年漕运收入约在二十至二十五万两银左右。开平矿务局开办时，经北洋总督李鸿章批准，距唐山十里内不准他人开采。汉阳铁厂所产铁轨有优先供应国内修建铁路之用的特权。

官督商办企业虽然获得清政府各种优惠，但其发展之初十分艰难，许多商人对这种制度持观望怀疑态度。早期创建的官督商办企业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在70年代都遇到了难以招徕资本的局面。当时所招集到的私人资本大多来自承办人自身及其亲友，招股范围非常狭隘。直到70、80年代之交，由于这些企业的股利较高，筹建情况比较顺利，商人、官僚、地主投资新式企业才较前明显增加。因此，80年代初，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矿务局为扩充企业增招资本，上海织布局和中国电报局招集开办资本等活动，都能在短期内达到集资的目标。特别是它们所发售的股票，当时在市场上往往以超过票面额的价格为社会所争购，从而促成私人资本竞向新式企业投资。

此外，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还出现了一批中小型企业，如各地创办的矿冶公司等。它们大抵由商人和地方官员出资筹办，并无官款参预其间；但为了争取官僚的庇护，也都以官督商办名义相标榜，如安徽池州煤矿（1877)，山东峄县煤矿（1880)，山东平度、招远金矿等。从1877年到1883年，它们先后在上海招集到相当数量的股金，其股票在市场上也间或表现为溢价出售的景况。新企业的创办和资本市场的活跃，反映了官督商办企业在80年代初进入了兴盛阶段。

但是，中法战争的爆发以及1883年秋出现的上海金融市场的货币恐慌，使官督商办企业遭到重大打击。在货币恐慌、银根紧迫期中，握有企业股票的商号、钱庄和商人为了收回现款，纷纷向市场抛售股票，使企业股票价格猛跌。不少正在招徕资本的中小型官督商办企业因集资不足陷于停顿，甚至破产。而

几家大型的官督商办企业也因运营资本的困难，进行重大改组。官商之间矛盾明朗化，企业的商办成分日益淡薄；公开招股活动名存而实亡，遇有资金周转困难时，便以企业财产作抵押，向外国洋行借款应付。官督商办企业的信誉因此下降，以致1887年筹办官督商办漠河金矿和1896年改官办为官督商办的汉阳铁厂时，在招徕资本的活动中都得不到私人资本的支持。

官督商办企业是民族企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外国资本主义处于对立地位。轮船招商局在筹组过程中就遇到英、美航运势力的阻挠，在它进入稍有发展的时候，更是多次经受外国航运势力联合倾轧和打击；开平矿务局在投产之后，首先面临的是与外国输入煤炭争夺销售市场的斗争。为了求得自身发展，这些企业不能不尽力排除外国势力的各种干扰，在客观上起到了抵制外国经济侵略的作用。如上海机器织布局的筹建，在中日甲午战争之前遏制了英美势力在上海创设纺织公司的图谋。轮船招商局在创办三年后，即从洋商手中夺回了一部分航运市场。又如开平煤矿从1882年全面投产之后，经过三年的争夺，收回了久为洋煤盘踞的天津市场。

但是，官督商办企业是在国家处于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产生，并且长期被代表封建集团利益的洋务派所控制，它们不可避免地带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大型官督商办企业在最后大都成了内外反动势力的牺牲品。在这些企业中，有的直接为外国侵略势力所吞并，如开平煤矿；有的在边疆危机中，因外国势力干扰、威胁陷于停顿，如漠河金矿；有的被强制改为官办，如电报总局；有的则转入洋务派官僚之手，成为官僚集团的私产，如招商局、华盛纺织总厂、汉阳铁厂等等。因此，从若干主要的官督商办企业的结局来看，除了为外国侵略势力吞并之外，它们大抵为中国官僚资本的逐步形成准备物质基础。而被保存下来的中小型官督商办企业则在艰难的挣扎历程中由商办转变为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但为数不多。因此，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官督商办企业的地位日见减弱。

【商办企业】

中国19世纪60年代后半期出现的、完全由私人出资创办、雇佣工人、使用机器生产的中小型企业。

鸦片战争后，在外国航运业不断入侵的情况下，到60年代中期，上海已出现机器修配工场。上海的发昌机器厂就是在1866年（同治五年）后雇佣工人、学徒，添置简单车床，从修配作坊逐步发展成为能自造小车床的一家商办企业。有人认为它是中国最早使用机器生产的近代企业。到中日甲午战争前，在上海还有建昌铜铁机器厂等十余家工厂，都是设备简单，规模狭小，资本仅在五百元左右的商办企业。90年代以后直到20世纪初，广州的机器修船工厂已能生产多种样式和大小不同的轮船。

在中国民族资本企业中，机器缫丝业发展比较迅速。1873年，商人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创办继昌隆缫丝厂，是机器缫丝业中商办企业的第一家。其后数年间，在广州、顺德、南海等地区，中小型机器缫丝厂增加到十余家，拥有缫车约二千四百余部。1881年（光绪七年），

上海地区公和永缫丝厂的设立，成为华东地区第一家华商经营的丝厂。此后，又陆续开设了坤记、裕慎、延昌、正和、纶华及源昌等数家。这些丝厂处在上海这一生丝出口中心，而且还有江浙地区作为可靠的原料基地，尽管由于外国在沪缫丝厂的压迫和竞争，民族资本缫丝业发展十分艰难，但从1896～1898三年中，全国仍新设机器缫丝厂二十九家，共有资本三百多万元。其中设立在沪、杭和苏州的八家丝厂，拥有资本二百七十万元，平均每家近三十四万元。它们有力量置备新型机器设备，提高生产水平，与外国在华丝厂相抗争。因此，甲午战争以后，江南缫丝业跻居全国缫丝业的中心。

在商办企业中，棉纺织业愈到后期愈显现出它的重要地位。甲午战争之前，官督商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握有清政府给予的专利特权，在棉纺织业中限制了同类企业的兴起。当时在上海的华新（1891）、裕源（1894）、裕晋（1895）和大纯（1895）四家，实际上是全由商人和退职官僚出资经营的半独立性的企业，不得不在名义上附属于机器织布局。甲午战争以后，棉纺织业中“专利特权”的限制被冲破，而棉纺织业的利润十分优厚，使民族棉纺织业得以发展。1896年以后的三年中，苏、沪、杭地区除原有各纺织厂外，新建的民族资本纺织厂有苏州的苏纶（1897）、上海的裕通（1898）、南通的大生（1899）等。进入20世纪，随着抵制外货运动的开展，出现了新的设厂高峰。从1905到1910年，六年中分布在苏、浙、豫和上海等地区的新建民族资本纺织厂又增加了八家。终清之世，民族棉纺织业成为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中最重要的经济部门。

甲午战争前，商办企业在食品工业和其他轻工业部门也都有所尝试。1878年在天津设立的贻来牟机器磨坊，是中国食品工业中最先使用机器生产的商办企业。1904～1908年，北京、天津、汉口、江苏、吉林、上海等地，共开设二十一家新面粉厂。在火柴、造纸、玻璃等部门这时也都有私人资本进行试探性的创业活动。进入20世纪以后，卷烟业也有长足的发展。1905～1906年间兴建了十六家商办卷烟厂。其中居中国烟草工业重要地位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便是在1906年兴建的。水电、皂、烛及机器砖瓦业等，在20世纪第一个十年中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民族资本经营的矿山主要是煤矿的开发。甲午战争以前，称为商办矿山的只有1879年开始经营的湖北荆门煤矿，但成效不显著，到1882年便以资本不继而停办。甲午战争以后，开设了二十五家商办煤矿。规模较大的有萍乡煤矿，它筹建于1897年，是由官督商办企业改为商办企业的。此外还有在路矿斗争中收回自办的煤矿企业，如山东中兴煤矿公司、山西保晋公司、安徽铜官山矿区、四川江北厅矿区等。

民族资本的新式航运业在甲午战争之后开始发展，其中经营成效显著的有1903年成立于南通的大达内河轮船公司，1908年在沪甬之间通航的宁绍商轮公司，以及在南北洋线上行驶的政记公司（1905）、肇兴轮船公司（1910）等。而商办铁路的情况则反映在1903～1910年收回路矿权运动中，在全国许多省份成立了商办铁路公司，分别招集到数量不等的股金，其中成绩较著的有浙江、

川汉、粤汉各铁路公司。到1911年，总共修建了五百公里左右的商办铁路。

【中国自办银行】

继外国在华银行创立半个世纪后，自19世纪末起由中国自办的经营货币资本，从事存款、放款、汇款、兑换等业务的金融机构。由于外国在华银行所获优厚利润的刺激、清政府财政上的需要、帝国主义在华贸易的扩大以及中国近代工业的初步发展和社会货币资本的一定积累等因素，中国新式银行遂得以兴起。1897年5月27日（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由太常寺少卿、全国督办铁路事务大臣盛宣怀"奉特旨开设"，总行在上海。在该行二百五十万两实收资本中，由招商局和电报局分别投资八十万两和二十万两；盛宣怀名下包括他本人和代其他官僚出面投资的达七十三万两。另有户部拨存、分五年还清的生息存款一百万两。中国通商银行是在清统治集团倾轧争吵、各帝国主义觊觎之下，几经波折才得以建立的资本主义银行，它虽受到封建势力的一定支配，但毕竟是中国近代信贷事业的肇始。

继中国通商银行后，在20世纪初，清政府又在法律上承认民营银行的开设。在短短的十几年间，各地先后建立了十余家银行，反映出中国资本主义金融业有所发展。这些银行是：户部银行（1905，1908年改称大清银行，北京）、浚川源银行（1905，成都）、信成银行（1906，北京）、信义银行（1906，镇江）、浙江兴业银行（1907，总行原在杭州，旋移上海）、交通银行（1908，北京）、四明商业储蓄银行（1908，上海）、浙江银行（1909，杭州，后改称浙江实业银行，总行移设上海）、北洋保商银行（1910，北京）、直隶省银行（1910，天津，由直隶省银号改组而成）、殖业银行（1911，天津）、福建银行（1911，福州）、四川银行（1911，成都）。

在这十几家银行中，不仅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信成银行、信义银行等完全是商股（后者还专门注重吸收储蓄存款），而且官办的户部（大清）银行、交通银行，除了官股以外也吸收了相当比重的商股。其他以省名命名的几家银行，也普遍招收商股。除一般存款、放款、汇款等业务外，中国通商银行、户部（大清）银行、交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北洋保商银行等还发行了钞券。

辛亥革命前，中国自办的银行虽有一定发展，有的还有分支行，但不论资力与业务总额与外国在华银行相比，都相差甚远。不仅洋商企业的款项往来，都由外国在华银行办理，而且有些华商企业的大宗款项往来，也通过外国在华银行。中国自办的银行资本并不雄厚，它们的兴起主要不是由于工业生产发展的结果，经营管理又十分落后，一遇时局变动剧烈，社会经济发生急剧变化，便会陷于资金调度失灵，以致倒闭。存在较久的只有中国通商银行、交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和浙江实业银行等五家，它们在新中国成立后参加了公私合营。

【海关税务司】

中国丧失海关行政权以后外国主持中国海关行政的首脑名称。名为中国海关监督雇佣之人，实际是中国海关的主宰。

五口通商时期，外国商人凭借他们的优越地位，在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中大量走私逃税，严重影响中国的海关收税。他们的领事和外交官把这种非法活动的产生，归咎于中国海关行政人员的贪污和无能，为外国侵夺中国海关行政权设下伏笔。

1853年3月（咸丰三年二月），太平军攻克南京，上海震动。9月，小刀会在上海起义，设在英租界的中国海关遭到一群来历不明的暴徒抢劫。接着英国水兵占据了劫后的海关官署，英国驻沪领事阿礼国借口中国海关机构不复存在，遂与美法领事协商，宣布由各国领事代征海关税饷。这个所谓领事代征制，是破坏中国海关行政权的第一步。

针对三国领事的越权行为，上海道台吴健彰向英方宣布：中国方面将向中国商人征收全部关税，并要求英商付清欠税。阿礼国却矢口否认英商的欠税，并把中国方面自行向中国商人征税说成是一种“敌对”和“侵略”的行为，表示英国方面不能同意，并威胁要进行报复。

中国方面为保证关税收入，于1854年2月在苏州河北岸重设上海海关，随后又在黄浦江的闵行镇和苏州河的白鹤渚设立两个税卡，征收出口丝茶关税。这些措施受到外国领事的反对。清政府迫于压力，为了恢复海关税款收人，于6月29日（六月初五）派吴健彰与三国领事会谈并达成八项协议，成立一个由三名领事代表组成的税务司署。规定：作为单一体联合行动，税务司由三国领事各自挑选和推荐，由上海道台任命；税务司在海关官署内拥有办公室，得自由调阅、核对海关文书帐册；所有海关公文非经税务司副署，不得公布；任何装卸货物准单、税款收据、结关准单或其他正式文件，非经税务司副署，不得签发或使其生效。税务司署的机构，包括由华洋人员组成的通事、文书和货物检查员一整套班子，以及由外国船员组成、外国船长指挥的武装缉私船只。所有附属机构的华洋人员，一律由税务司提名，由道台任命。他们拥有充分的权力和必要的手段检查船只的进出、货物的装卸以及报关结关等各项单据，侦察一切违章和作弊行为。海关税务司的违法和渎职，由道台和三国领事组成的混合法庭调查处理。非经混合法庭的判决或领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除税务司的职务。税务司署附属机构全体华洋人员，在处理海关事务时，也必须对混合法庭负责。他们的去留必须经过税务司的建议，由道台作出决定，而且不得迟延。

1854年7月12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外国税务司在上海出现，执行中国海关行政的权力。

上海海关税务司成立后，十年之中，税务司制扩展到广州、汕头、宁波、福州、镇江、天津、九江、厦门、汉口、芝罘（今山东烟台）、淡水、台湾（台南）、牛庄等十三个通商口岸。税务司的权力，也随之日益扩大。1861年在各关税务司之上，又设立一名总税务司。

第一任总税务司是英国人李泰国。各级税务司完全听命于外国公使和领事，中国地方官甚至连将军、总督都无权加以管束。总税务司在海关范围以内，享有绝对的统治权。

1863年11月（同治二年十月），赫德接替李泰国任总税务司。他在任职期间，不但把中国海关完全置于英国人控制之下，而且把他自己的活动，伸向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外交以至文化教育各个方面。

海关税务司的统治延续了将近一个世纪，民国期间开始关税自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海关税务司才真正结束。

【子口税】

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30年代进口洋货运销中国内地及自内地运送土货至通商口岸出口时所纳的抵代通过税的一种税款。这种抵代税相当于进出口税的一半，故又称子口半税。这是帝国主义破坏中国内地税主权的一种税制。其目的在于保证低水平的协定关税充分发挥作用，把进出口商品的内地税也纳入了协定范围。

子口税的由来　早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侵略者已干预中国内地税的动向。《南京条约》中规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之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后来英方得知当时中国"国内关税定例本轻"，便协议"洋货各税，一切照旧轻纳，不得加增"，并未具体确定税率。

50年代初叶，江南各省地方政府为筹措镇压太平天国的军费，创设厘金制度，内地税课大为增加。因此，英国政府迫切要求修改《南京条约》的有关条款，使清政府"不得对外国进口的货物，和为向外国出口而购买的货物，课征内地税或通过税"。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八款便有了相应的规定，大意是英商贩运洋货入内地销售，和自内地运土货出口，所经内地各卡，倘愿一次缴纳，以免各卡重征，土货可在首经子口上税，洋货可在海口完纳，"所征若干，综算货价为率，每百两征银二两五钱"。这就是后来所说的子口税。同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又规定：①出口土货的子口税改在出口海关缴纳；②子口税率定为进出口税率之半，称子口半税。1861年10月清政府和各国公使会商以后，颁布了一个《通商各口统共章程》，于是各国商人都得享受英商的同样特权。

比较《南京条约》和《天津条约》关于子口税的规定，可看出子口税制演进的一些特点：①《南京条约》仅规定洋货入内地子口税，《天津条约》则进而规定土货出口的子口税，并且确定子口税税率为进出口税率的一半，或从价2.5%；②《南京条约》规定华商运洋货入内地，可以享受缴纳子口税以代替缴纳内地税，而《天津条约》则规定外商始能享受缴纳子口税的特权；③《南京条约》未明确规定商人在内地税和子口税之间的选择权，《天津条约》则明确赋与外商这种选择权。缴纳子口税的具体办法是：凡洋货运入内地，应向起运口岸的海关缴纳子口税，海关发给凭单，通称子口单，即可免除常关厘卡的重征。外商在内地购置土货外运，应在

首经子口呈验三联单，注明货物种类、数量以及装船口岸，换得运照，在沿途所经子口呈验盖戳时，可免各项征课，直到运抵最后子口，完清子口税后，方准过卡。

子口税实施的情况 子口税制有利于西方侵略者推销洋货和搜刮土产，例如1869年（同治八年）福州关领有子口单运经内地的洋标布计两千八百二十四匹，1871年增至九万七千三百二十四匹，又如1866年华商自内地贩运生丝到上海，每包负担内地税三十两以上，在三联单掩护下的外商，却只负担五两，两者相差六七倍。

子口税是由海关征收报解中央政府的一种税收，至于常关厘卡等内地通过税，则是由地方政府自行加派、自行支销的收入。缴纳子口税以后的商品既免纳其他内地税，地方政府的税收遂被压缩。面对这种情况，地方政府采取了两种对策：一是降低内地税率，以与子口税相竞争。二是采取加重土货厘金，以补偿实行子口税而短少的财政收入。这个办法直接破坏土货的流通和生产，削弱了土货对洋货的竞争力。

在此期间，由洋税务司控制的中国海关是根据货物启运地点区别其生产国籍，因此，凡从香港启运的货物，都被当作洋货并享受洋货内销的子口税待遇。于是便有不少国产土货特地绕道香港以取得洋货身份，然后运销内地，这样，仅在出口时纳一出口正税，内销时再纳一进口正税与子口半税，即可免纳一切厘金，其中最突出的是内销长江流域及华北一带的广东和台湾的蔗糖。1871年镇江这种“洋糖”的进口比1870年增加十二万四千担。

子口税制的后果 洋货内销的子口税单和土货外销的三联单、运照制度，给予洋商以深入穷乡僻壤控制中国国内贸易的极其优越地位，同时也导致华商假冒洋商名义，悬挂外国旗帜，百般依附洋商。华商往往向外商非法购买子口单，以免内地税盘剥。1879年英国驻汉口领事报告说：上海内销洋货的99.9%都由购得子口单的华商所经营，至于在土货外销方面，据1866和1867年的《海关报告》说，自内地运棉花到宁波，内地税高出子口税一倍，因此华商就以每包五角的代价向外商购买三联单去护运棉花，其结果竟使三联单的买卖本身“成为一种交易”。

不仅如此，外销土货的子口税是向出口口岸的海关交纳的。如果外商和依附外商的华商自内地购买土货，在到达出口口岸之前即行出卖，就不仅逃避了内地税，也逃避了子口税；如运到口岸而不出口，则他们在国内贸易上也享受用交纳子口税的方式代替内地税。如1872年镇江出口的土货价值只占到三联单护运流入的土货的25%，其余75%都销于镇江及其附近地区，并未出口。

1871年两江总督曾国藩许华商贩运洋货也可请领子口单，但事实上仅宁波、九江二埠见诸施行。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洋货内销，华洋商人都可请领子口单。但这一规定在1880年实行后，华商因与外商存在事实上的身份不平等，所以宁可依附外商经销进后的洋货，而独自申领子口单者寥寥无几。至于申领土货外销三联单亦如此。总理衙门于1896年准许华商亦可享受同样权利。可是法令颁布了一年多，华商之请领土货外销三联单者“并无一人”，其

原因在于地方官把试图请领三联单者指为“奸商市侩”，因而“群相裹足”。19世纪末叶，洋货内销和土货外销的子口税待遇，依然是外商所独有的特权，与华商相较，“洋商入内地、执半税之运照，连樯满载，卡闸悉与放行，而华商候关卡之稽查，倒箧翻箱，负累不堪言状”。最后终于造成这样的局面：“倚洋人则生，否则死；冒洋人则安，否则危。”因此子口税制度不但破坏中国主权，而且加深了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化。直到1931年1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明令废除厘金及由厘金变名之各种税捐以及常关税等，子口税制度遂失其存在的根据，被同时废除。

【厘金】

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30年代中国国内贸易征税制度之一。最初是地方筹集饷需的方法，又名捐厘。

厘金的起源 咸丰三年（1853）为江北大营筹措镇压太平军的军饷，在扬州里下河设局劝捐，其亩捐按地亩肥瘠和业田多寡，照地丁银数分别抽捐，大致每亩起捐自八十文至二十文不等。同时，对米行商贾推行捐厘之法，向扬州附近的仙女庙、邵伯等镇米行，规定每米一石捐钱五十文助饷。四年三月起，此法推行到里下河各州县米行，并对其他各业大行铺户，一律照捐抽厘，大致值百抽一。捐厘行业渐次增多，遍及百货，抽捐地区也渐次扩展到扬州和通州（今南通）两府所属各地。当年下半年，江南大营在镇江、丹阳等县相继设卡抽厘。截至同治元年（1862）除云南（同治十三年设）和黑龙江（光绪十一年设）外，厘金制度已遍行于全国各地。

厘金制度出现之初，不但可以代替当时因太平天国起义而处于瘫痪状态的国内常关的职能，而且还使厘金局卡有随战区的变化“因地制宜”设置的灵活性，因而增加了清政府的税收。但由于厘金中商税完全出自华商而不及外商，所以这一制度阻碍着土货市场上的流通，有利于外国洋货的倾销，从而加强了洋货对土货的竞争能力。

厘金的种类 厘金最初一般分行厘（活厘）和坐厘（板厘）。前者为通过税，征于转运中的货物，抽之于行商；后者为交易税，在产地或销地征收，抽之于坐商。行厘一般是货物在起运地征收一次厘金后，在转运途中又重复征课，有所谓遇卡纳税及一起一验或两起两验的办法。有些省则在货物起运地及到达地各征一次。坐厘有埠厘、门市月厘、铺捐、落地厘等名称，是对商店征收的交易税。此外，还有先捐后售的出产地厘金，如对丝、茶、土布在出产地所征收的产地捐。如按商品分类，厘金以百货厘为主要部分，征课的范围很广，名目繁多。百货厘之外，还有盐厘、洋药厘及土药厘。盐厘为盐课以外两征税，洋药厘是对外国进口鸦片征收关税以外的厘金征课；土药厘是对本国自产鸦片的课厘。据同治八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869～1908）全国各省厘金收入分类计算，其中百货厘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二，茶税约为百分之一点八，盐厘约为百分之零点八，洋药厘约为百分之三点三，土药厘约为百分之二点一。

捐厘推行之初，因议定用兵各省得由地方督抚自行掌握，酌量抽厘，各省厘金制度“各自为政”。以至后人称厘

金是无法度可守的税制，并成为地方督抚擅专的经济基础。

厘捐的名目及局卡 在同一地区不但捐局系统庞杂，而且厘捐名目繁多。以江北为例，抽捐机构有江北粮台、江南粮台、漕河总督和袁甲三军营四个系统。捐务名目各有指捐、借捐、亩捐、房捐、铺捐、船捐、盐捐、米捐、饷捐、卡捐、炮船捐、堤工捐、板厘捐、活厘捐、草捐、芦荡捐、落地捐等等，使得"弹丸一隅"之地，"此去彼来，商民几无所适从"。甚至江南、江北军营各自为了争夺饷源，还发生越境设卡抽厘的纠纷。

各省开办厘金之初，因为多由军营粮台、军需局、筹饷局等机构经理其事，后来才普遍设立专局总理厘务。各省总局名称不一，有捐厘局（淞沪）、厘捐局（金陵、天津）、牙厘局（苏州、浙江、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厘金盐茶局（湖南）、厘金局（广西、山东、甘肃、四川、贵州）、税厘局（福建）、厘税局（陕西、河南）、筹饷局（山西）。总局之下，设立各局卡。各通商要道设正局或正卡，经理抽厘。其下所属征收机关有分局分卡。广东主要抽厘机关不称局而称厂，厂之下有分厂分卡，相当于其他各省的分局分卡。稽查及缉私机关，有分巡、巡卡及巡船、炮船等，使各省厘厂局卡的分布遍地林立。如湖北省自咸丰五年（1855）以来，所设厘金局卡曾达四百八十余处；由扬州至淮安不过三百里路程，中间设有八个厘卡；苏州至昆山不过五十余里，竟有四处收厘卡。先前商人从事省际贸易贩运货物，从汉口到上海，只有武昌、九江、芜湖、江宁、镇江、上海六处常关征税，自厘金制度兴起后，由汉口至上海，据《申报》评论："厘卡之多，犹不止倍于税关之数，其司事巡丁之可畏，亦不止倍于税关之吏役。"当时统兵人员私设厘卡抽课，未经入奏者极多。

各省设立厘金局卡以咸丰末年和同治初年最多，估计总数当在三千处左右，光宣之际，全国局卡总数至少仍有二千二百三十六处左右。局卡既多，用人亦滥。厘局差事最优，据说得一厘差，每年可获万金或三、五千金不等。清末官场中竟有谓"署一年州县缺，不及当一年厘局差"之语。厘局薪金不多，主要是靠侵蚀腹削而得此巨款。

厘金税率、抽法及年收入 厘金税率，各省极不一致。厘金开办之初，如湖北按货值每千文抽收十二文，湖南每千文抽取二、三十文上下为率；上海则为每千文抽取三、四十文不等。抽收的办法，各省亦各有规则。时人揭露："各省厘捐章程不一，大约厘之正耗，较常税加重。"例如安徽从咸丰三年起开办征收茶叶税厘助饷，税率从量计算，至同治六年（1867）茶税比原定税负增加二点七倍。厘捐如此繁重，既阻碍商品流通，又抑制了生产发展。同时，"各省厘捐章程不一"便于对商民的勒索和榨取，使经手厘金的委员和吏役上下其手，"从中私饱"。

厘金每年收数，同治七年以前各省对户部照例"不造报销"。根据有关官书档案材料计算，湖南、湖北、江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奉天十四省厘金岁入最低数，在同治三年以前每年当在一千三百六十万两上下，最高可达到一千九百八十三万两左右。60年代初

是厘金收入最旺的时期，比清朝政府原来岁入额数约高出三倍至四倍。这笔巨大的新税源填补了咸丰年间财政的匮乏。同治三年前后，江苏、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福建、广东等省的厘金收入，几乎全部用作镇压农民起义的军事费用，特别是湘军和淮军的饷源，自始至终以搜刮厘金为基础。同治五年以后，各省厘金收入尽管开始日渐减少，但在各省厘金开支中用于军费部分仍占较大的比重。光绪二十九年（1903）各省厘金收入计银一千一百七十多万两，宣统三年（1911）达四千三百一十八万多两。

厘金创始之初，本是一种临时筹款方法，同治三年七、八月间，清廷臣工多有整顿各省厘金、革除积弊的奏议，厘金曾经一度议裁而未果，使它取得经常正税的地位。1931 年 1 月 1 日，国民政府取消了厘金制度。

【牙行】

清代寄生于商品流通领域中的居间经纪行业。主要职能是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评定货物价格及质量，司衡商品斤两，判断银水成色，防止买卖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并对买卖双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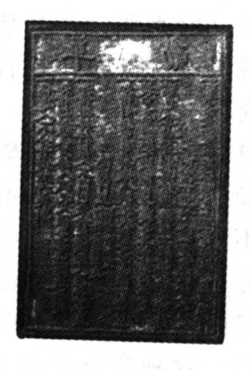
牙行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①领帖牙行（即“官牙”）；②无帖牙行。清政府规定，开设牙行之前，须由地方官查明是否“身家殷实”，再由同行一人担保，出具证明其为殷实良民的“甘结”，然后上报布政司，由布政司发给牙帖，才能开张营业。牙行领取牙帖时，须向官府缴纳帖费。这种由官府允许开设、并领有牙帖的牙行，称“领帖牙行”或“官牙”。领帖牙行每年要向官府按税则交纳牙税，牙税税率因地区而异，如江西牙税分上、中、下三则，每年上则纳银三两，中则二两，下则一两；湖北牙税上则纳银二两，中则一两，下则五钱；其余僻邑村镇，上则纳银一两，中则五钱，下则三钱。清政府利用领帖牙行作为统制市场、管理商业的工具。领帖牙行有官给印信凭簿，每月将客商、船户的住贯、姓名、路引、字号、货物、数目登簿，送官府查照，并且帮助官府检查商人纳税与否。有时还替官府采办货物，征收商税。

清政府规定各地布政司颁发牙帖有一定的限额。除了新开集场准其添设牙行之外，不许官吏任意颁发牙帖，增设牙行。地方上的某些势要之家，见开设牙行有利可图，在领不到牙帖的情况下，就私设牙行。这种牙行没有牙帖，故称无帖牙行。有些领帖牙行亦采取“朋比”的手段，一人领帖，数十人借此开业，或者一家领帖，其兄弟子侄数十家借此设行。这类牙行也属无帖牙行。有清一代，虽然私设牙行属禁革之列，但因官吏执法不严，无帖牙行几乎各处皆有。

牙行在其经营过程中，向买卖双方抽取牙佣（亦称牙钱、佣金）。牙佣是商业利润的转化形式，一般是“值百抽一”，规模较大的牙行，由于提供存货的仓栈和客商的膳宿，抽取牙佣大抵占货物总额的百分之三左右。

在商品经济和分工发展的条件下，牙行的经营范围益广。举凡牲畜、农产品及丝绸、布匹等手工业产品均须经牙行买卖，客商不得直接收购，小贩亦不得自卖给客商。同时，清代也形成各种专业性的牙行，如米行、豆行、布行、





南宋印钞版样

丝行等等。这种不同行业间的专业性牙行约有三百余种。此外在航运业中经营牙行业务的则称为“埠头”。

牙行对商品交换起着双重作用。牙行熟悉当地生产、流通和消费的情况，通过它的经营活动，帮助外地批发商把本地分散的手工业产品和农产品集中起来收购；又帮助外地贩运商把整批的货物分散到各市镇集场的铺户商贩手中，以便于销售；它还为外地商人提供膳宿、存放货物以及寄存钱财的便利，因此有利于商品流通。但是，牙行在经营活动中，利用其居间地位和封建特权，甚至采取贿赂的手段，与官吏相勾结，垄断市场，操纵物价，对买卖双方敲诈勒索。他们诓骗商人，侵噬客货，侵吞客商资本，与商人争夺商业利润。有时还勾结地方上的流氓势力，采取种种手段剥削小生产者，又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

清代乾隆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牙行之间出现了竞争的现象。为了防止竞争的发展，有些同行牙行组织了自己的公所，以保证加入公所的牙行对经纪业务的垄断权，避免牙行间的竞争；禁止未加入公所的“散帮”、“私牙”对市场经纪业务的争夺，同时在公所内部保证按等级分配牙佣。此后，在商人势力发展、商人会馆不断兴起的情况下，某些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牙行制度开始进入衰微期。如在土布等商品的交换过程中，客商开始在产地自行设庄收购，从而逐渐把牙行从商品流通领域里排挤出去。在这种情况下，有的牙行自己垫支商业资本收购农业和手工业产品，而成为批发商；有的牙行不得不放弃经纪业务，专营旅店客栈业务，而成为服务业、仓储业的业主。鸦片战争后，上海等城市的商人会馆、公所发展迅速，牙行日益成为商品流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而逐渐被取消。但牙行仍在广大内地城镇市集的农副产品买卖中发挥作用。

【盐商】

清政府特许的具有垄断食盐运销经营特权的食盐专卖商人。他们借此特权而攫取巨额的商业垄断利润，成为清代显赫一时的豪商巨贾。

清初盐法沿袭明制，基本上实行封建的引岸制度。盐商运销食盐，必须向盐运使衙门交纳盐课银，领取盐引（运销食盐的凭证），然后才可以到指定的产盐地区向灶户买盐，贩往指定的行盐地区销售。但领取盐引则须凭引窝（又

称窝根、根窝），即证明拥有运销食盐特权的凭据。盐商为了得到这种特权，须向政府主管部门认窝。认窝时，要交纳巨额银两。握有引窝的盐商就有了世袭的运销食盐的特权。

清代盐商主要有窝商、运商、场商、总商等名目。他们在食盐流通过程中具有不同的职能，其中以总商的势力为最大。

窝商，亦称业商。清初，无窝商、运商之分。有引窝的盐商都是自己运销食盐。以后，有引窝的盐商，因资本短缺，无力贩运，遂将引窝租予无窝之商运销食盐，便有了窝商、运商之分。窝商并不经营盐业，而靠垄断引窝，坐收巨利。

运商，亦称租商。运商认引贩盐，先向窝商租取引窝，缴付“窝价”。然后，赴盐运使衙门纳课请引，凭盐引到指定产盐区向场商买进食盐，贩往指定的销盐区（即“引岸”）销售。运商在食盐流通过程中起着食盐产地与销售地之间的桥梁作用。

场商，是在指定的盐场向灶户收购食盐转卖给运商的中间商人。场商具有收购盐场全部产盐的垄断特权，并采取不等价交换的手法，残酷剥削食盐生产者而攫取商业利润。

总商，又名商总。清政府盐运使衙门在运商中选择家道殷实、资本雄厚者指名为总商。其主要任务是为盐运使衙门向盐商征收盐课。总商经济实力雄厚，与官府的关系最为密切，是盐商中的巨头。

盐商垄断了全国食盐流通的全过程，肆意压低买价，抬高卖价，剥削灶户和消费者，获取巨额的商业垄断利润。他们大多生活奢侈，尤以扬州的两淮盐商为甚。

盐商与朝廷及各级官府的关系十分密切。乾隆帝（清高宗弘历）屡次南巡时，长芦、两淮等地盐商承办差务，供亿浩繁，以博乾隆帝的欢心。此外，康乾以来，清政府每遇重大军需、庆典、赈务、工程之时，盐商往往踊跃捐输巨额银两，多则数百万，少亦数十万。乾嘉年间，各地盐商报效捐输军需就达白银三千万两之巨，其中两淮盐商为支持清政府镇压川楚白莲教起义，从嘉庆四年（1799）到八年的短短四年之间，连续六次捐输，共达白银五百五十万两。对盐商的报效捐输，清政府在政治上奖给职衔，使其本身官僚化；在经济上给予优恤，初则准其“加价”（提高官定售盐价格），继则准其“加耗”（增加每引捆盐斤数），甚至豁免积欠盐税。此外，遇到盐商缺乏资本，清政府又借给帑金，俾资周转，谓之“帑本”；盐商每年交纳息银，谓之“帑利”。盐商和政府之间这些政治和经济的联系，说明清代盐商是为封建政治、经济服务的商人资本集团。同时，盐商又将其所获的商业垄断利润购置土地，把这种利润转化为封建土地所有权，使其本身封建地主化。

乾嘉以来，盐商报效捐输渐多，又要支付清政府的“帑息”，加之官吏的勒索和本身的奢侈生活消费，便日渐陷入外腴中瘠、入不敷出的困境。盐商为了克服深重的危机，不断抬高盐价，加紧对消费者的搜刮，贫苦百姓至于淡食，引起民怨鼎沸。结果私盐因官盐价高而盛行畅销，官盐壅积滞销，盐课欠额日多，直接影响清政府的财政收入。清政

府为了增加盐课收入，对盐法进行改革。道光十二年（1832）两江总督陶澍改淮北引盐为票盐，三十年，两江总督陆建瀛又行票盐于淮南。以后，票盐法又逐渐推行于福建、两浙、长芦。在票盐法施行中，取消了引窝，无论官绅商民，只要纳税之后皆可承运，并且在销售区域之内，无论何县，都可随便销售。

同治五年（1866），两江总督李鸿章为凑集军费，责令票商捐款，并且准其作为世业，以后不再招新商。从此以后，盐商仍是获有世袭垄断特权的专卖商人。辛亥革命以后，清政府被推翻，但盐商仍作为专卖商人而沿袭下来。

【茶商】

清政府特许经营茶叶的专卖商人。清初茶叶仍为政府实行专卖的商品，一般商人不能随意贩运。产茶区茶叶，除少数优质茶叶作“贡茶”，由政府派员采办以供皇室外，其他作为贸易用茶。大抵有“官茶”、“商茶”之分。“官茶”由政府委派茶马御史招专商领引纳课后，从产茶区贩运到陕甘等地，交售给官府的茶马司，然后由茶马司将茶叶与西北等地少数民族交易马匹。“商茶”由茶商向政府请引后，从产茶区运销各地或输往国外，茶引一道，准运茶一百斤，每引额征纸价银三厘三毫，引价银各地不同，浙江省每引一道，卖银一钱，其他省份亦有更高者。清政府规定：无论“官茶”、“商茶”，都不许与茶引相离。茶商领引贩茶，须经税关“截验”放行。如茶无引，或茶、引相离者，听人告捕。卖茶毕，残引须缴回原颁发茶引的官府。有清一代，除了实行上述“引法”之外，亦兼有实行“票法”的。

茶商因在茶叶运销中的职能不同，大致可分为收购商、茶行商和运销茶商。

茶叶收购商人，有的地方称为“螺司”。他们深入茶山，向零星茶户（茶叶生产者）收购毛茶，然后卖与茶行商人。有的地方没有这类收购商，由茶户直接卖与茶行商人。

茶行商人的业务，主要是代运销茶商收购茶叶，他们一般为经纪人，亦有兼营毛茶加工业务者。运销茶商至产茶区贩茶，必投茶行，给验茶引，预付货款。茶行商人代为收购，抽取佣金。开设茶行，要经过官府批准，领取照帖。官府禁止私自开设茶行。

运销茶商大致有两种，运销“官茶”的称“引商”；运销“商茶”的称“客贩”。“引商”请引于部，每运一引（一百斤）茶叶到陕甘等地的茶马司，五十斤“交官中马”，五十斤“听商自卖”，另外还允许带销“附茶”十四斤，作为“官茶”运脚之费。“客贩”请引于地方政府，专门运销“商茶”，除缴纳引课之外，凡遇税关，需验引抽税。产茶区生产的茶叶，要先尽“引商”收买。然后方给“客贩”运销。

康熙中期实现了全国的统一，马已足用，向陕西等地易马渐无必要。同时，因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禁以后，清代对外贸易发展迅速，茶叶的外销日趋增加。于是，经营“官茶”的“引商”开始衰落，而经营“商茶”的“客贩”却日渐兴盛，闽、粤商人因广州开放对外通商，开始大量经销“商茶”装载出口，或销往南洋一带，或外销东印度公司。秦晋商人则运茶到天津、张家口等地，由俄国商人陆运至东欧等地。

过去经营“官茶”的晋商、徽商，亦有转而经营“商茶”的。

清代茶商借垄断茶叶运销之权，在产茶区收购茶叶时，或则冒指“官茶”，以便压低价格，或则多取“样茶”，任意勒索；或秤则任意轻重，银则熔改低色。此外，他们还用预买的形式贷款给茶叶生产者，以高利贷的方式盘剥茶户，并使茶户屈从于商人资本。在茶商的残酷剥削下，茶户小生产者生活困苦不堪，致使许多茶园生产难以改进。茶商在销售茶叶时，又采取以次充好，掺杂水湿等手法剥削消费者。茶商通过种种不等价交换的手法攫取暴利，累积起巨额资本。如山西茶商，每家资本约二三十万至百万两。有的甚至达二百余万两之多，广东茶商也有富至百万者。而浙江茶商中有每年经营十四万引茶叶买卖的巨贾。

18世纪以后，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茶商为了保证茶叶的收购数量和质量，开始把他们的资本由流通领域投放到生产领域。在云南、湖南和浙江等省和一些茶叶产区，有的茶商从茶农手中收进毛茶以后，在产地或集散地点雇佣茶工进行加工，精制成适销对路的茶叶品种；有的茶商租山种茶，设厂制茶，进行茶叶生产；从而促进了茶业生产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由于鸦片等洋货大量涌入中国市场，为弥补外贸入超，中国丝、茶的输出激增，茶商此时获利极多。上海、福州、汉口等地相继成为茶叶外销的主要市场，其中上海成了各地茶商荟萃之处。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上海茶商多有设立经营改制、外销茶叶的茶栈，同时，各地茶商还在上海设立了自己的会馆、公所等行会组织。

1853年（咸丰三年），清政府开始征收厘金税。茶商贩茶，除纳引课茶税之外，凡遇厘卡，还要缴纳厘金，因此茶商的税务负担加重。但当时茶叶畅销国内外，茶商获利丰厚，茶商可抬高售价，把税务负担转嫁给消费者。但到光绪年间（1875～1908），外销茶叶开始遭到印度、锡兰（今斯里兰卡）、日本等国茶叶的竞争，销路日益壅塞，茶价急剧下跌。加上茶税、厘金过重，茶商境遇大困，许多人因此破产。茶商在此情况下，为图维持，不得不向外国资本贷款，遂受外商控制。到清末，茶商资本渐渐成为外国资本的附庸。

【商业行会】

清代商人同业行帮组织。

商业行会的两大类型　同一个城市中由同业结合组成的行会，是清代商业行会组织的基本形式。例如钱庄业中上海的南市钱业公所和北市钱业会馆；药业中苏州的太和公所；布业中广州的南海布行会馆纯俭堂，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型。

按地域划分帮口，是清代商业行会组织的另一结合形式。在内地中小城市，外省商人大多各按本籍组成商帮会馆，最常见的是：粤商有岭南会馆，一名南华馆；闽商有天后宫；江西商帮有豫章会馆，一名万寿宫；湖南商人有禹王宫；陕商有三元庙；豫商有中州会馆，等等。有些城市，外省商人往往因本籍人数较少，也有按省籍采取联合组织的。如在广西梧州的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四省商人，合建有三江两浙会馆。在商业发达的城市，这类商帮行会组织内部分

帮分业也比较细致。如在汉口，江西各商帮还分别建立有南城公所、抚州会馆和临江会馆。同时，按地域结合的商帮行会，有的是同业组织，有的是不同行业的联合组织。1882～1891年，据海关在十八个重要城市的不完全调查，由各省商帮按地域组成的会馆、公所，以苏州和广州最多，次为芜湖、上海、沙市、汉口、福州，再次为重庆、宜昌、九江、蒙自、天津、琼州、梧州、龙川、沈阳、盖平、牛庄。这类会馆公所，最初建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远离乡土从事省际贸易的行商坐贾的切身利益，后来逐步发展成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很有影响的重要组织。如在重庆，有名的八省会馆各帮首事常与当地官吏共同参预地方税务等公共事务。

在同一城市里，这两类商业行会并存。海关的调查资料表明，上海除了十六个商帮会馆外，有二十五个同业公所。重庆既有八个属于省籍的商帮会馆，又有十二个同业公所。梧州既有按商帮籍贯组成的三个会馆，又有按行业组成的十个同业行会。在同一城市里，商业行会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固然反映了商业资本在营运上分工的发达，同时也是行会商人为了争夺商业利润，对市场分割直接造成的后果。

商业行会的职能行会主要通过行规的强制性作用，从流通环节上调剂商品的买卖，限制彼此的自由竞争。

为了控制当地市场的交易，行会竭力限制外来商贩；有些中介商的行会对外来客商贩运到埠的大宗商货，不许有关同业“私买私卖”，必须投行入店发卖。同时，为排除内部的竞争，行会通常采取制定度量衡标准，并由行会共同校准，不许同业私自增减轻重出入；划一货价银码，只能由行会定期公议，酌量增减价目。此外，还规定结帐（收交）日期及抽取行用标准的限制，以及对帮伙（客师）学徒和主雇关系的种种约束。

各业商帮行会固然多以成文的行规体现它的强制性，但是有的行会，如汕头的漳潮会馆，名曰“万年丰”，外人称之为汕头公所，买卖行规一般多不见诸明文，与同帮商人之间达成的默契和交易惯例，同公布的规章有同等约束力。尽管清代各业行会在某些方面有不少差异，但各业商帮行会所议定的行规内容所反映的强制作用大多基本相同，这就明显地表现了行会职能具有一致性的特点。

商业行会与官府、外商的关系太平天国失败后的三十年间，行会经历一个恢复重建的阶段。商业行会与官府依然保持相互为用的关系：①官府利用行会组织包办厘捐（即厘金），负责认捐包缴，然后由各业行会按所定厘捐核额向同行摊征，或按各行店营业额分别认缴，定期收解厘捐局，保证了封建政府财政税收的稳定。行会并从中取得各种特权，进一步扩大了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权力，对有关本行业的买卖经营的控制愈益加强。如上海的浙湖绉业公所甚至因此造成了对湖绉营运的垄断。②官府利用行会组织承差，恢复官署的修建铺设和城市的公共工程。承差是封建官府对民间工商业者进行徭役剥削的一种方式。有关商业行会也有供应差物差货的义务。由于官府经常给价不足或根本不给，往往须由行会“赔贴”，有的行业便有帮差钱的征收，有的行业则以入会金来

"赔贴差务"。为了均摊差务，不少行会在公同议定的行规中又把履行差务作为一种强制性的手段，使差徭强制和行会强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各业行规中往往载有所谓"违者禀究"，意指违反行规，察官究办。这使行规具有同法令一样的约束力。③官府还利用行会组织管理城市工商业者，负责"约束"，使其起着保甲稽查的作用，借以巩固城市封建统治。在封建行会势力和封建官府势力之间，往往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斗争。例如苛重的厘捐榨取，以及税收胥吏的额外诛求，曾在光绪年间引起天津和汕头的商人运用公所有组织的力量，以齐行的方式进行罢市反对。

这一时期，商业行会特别是与经营进出口正常贸易有关的行业，同外国洋行商人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又有着深刻的矛盾。由于洋商在华享有不平等条约赋与的特权，行会虽不可能把它从当地市场完全排斥出去，但为了限制洋商在买卖各方面"不遵通商章程，任意作难，格外取巧"，通常采取"讼理"或"停交"的抵制。当然这种斗争仍具有不彻底性和妥协性。即使这样，由于各通商口岸有关商帮行会在当地市场上从内部和外部坚持了不懈的抵制斗争，1896～1897年英国有一个商会访华团报告中证实：他们在温和而坚决的经济绝交的情况下，不得不屈从公所提出的要求。

同时，商业行会为了限制兴起中的新式工业企业在市场上自由地收购生产原料和出售产品，曾从中力图施加干预和阻挠。这是行会商人为了在市场上同工业资本家争夺利润或分割利润进行斗争的反映。

清代后期，中国社会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演变过程中，当时的行会组织亦发生变化。光绪二十九年底（1904年1月），清朝政府商部奏准仿照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会组织，颁布《商会简明章程》，明令各省城市旧有商业行会、公所或会馆等名目组织，一律改组为商会。此后，商业行会逐步改变了传统的封建性质，具有了资产阶级组织的鲜明特色。

【商埠】

一个国家和外国通商的地点，又称通商口岸。政府在商埠设置税务机关，对合法贸易征收关税。清代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放海禁后，曾设立粤海、闽海、浙海、江海四税关，进行对外贸易。实行闭关政策后，乾隆二十四年（1759）限定广州为惟一对外通商口岸，并对来华贸易的海路外商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鸦片战争后，在东南沿海地区开辟了五个通商口岸。依据1842年8月29日签订的《南京条约》的规定，清政府先后开放了广州（1843年7月27日），厦门（1843年11月1日），上海（1843年11月17日），宁波（1844年1月1日）和福州（1844年7月3日）；撤废行商制度，制定"协定关税"，征收值百抽五的进出口税，并规定以后税率的变动必须征得通商国家的同意。从此商埠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廉价机制商品、鸦片毒物的倾销市场，以及中国丝茶农副原料和手工业产品贩运出国的征集地点。

然而外商并不满足于五口贸易，他们进行的鸦片和商品走私、掠卖人口等

活动，也扩展到当时尚未开放的温州、舟山、定海、镇海、汕头、淡水等地。1853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及上海小刀会起义后，外商乘机夺取了上海海关行政管理权，声称“代管”。英法侵略者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依据1858年6月间的《天津条约》和1860年10月间的《北京条约》的规定，先后开放了潮州（汕头，1860年1月1日）、天津（1861年1月20日）、牛庄（营口，1861年4月3日）、芝罘（登州，1862年1月26日）、淡水（1862年7月28日）、台湾（台南，1863年10月1日）、琼州（海口，1876年4月1日）七个沿海口岸和镇江（1861年5月10日）、汉口（1862年1月1日）、九江（1862年1月）、江宁（南京，1899年3月22日）四个长江口岸。在签订条约时，四个长江沿岸商埠尚在太平天国统治下或受其军队控制的区域，太平天国失败后，才得以真正“开放”。上述十六个商埠的先后设置，使外国商船不仅扩大了从南到北的中国沿海航行范围，还能驶入长江，取得了内河航行权。外商在各商埠间往来贩运贸易，不但倾销洋货，攫取超额利润，而且开始从内地直接贩运




中统元宝交纱

中国土货，享受只要加征2.5%的子口半税（见子口税），就不再缴纳内地厘金、常税的优惠特权。同时，上海实行的外国人（特别是英国人）把持海关的制度，普遍推行到中国通商各口，使得中国商人非但得不到海关的保护，反遭歧视和打击。中国沿海和长江的帆船运输业更受到外国在华航运企业的严重威胁和竞争，从此衰落不振。

1868～1869年间中英修约谈判时，完全暴露了资本主义国家对于中国开放通商口岸提出新的贪婪要求，甚至新修订的《中英北京条约》和善后章程等，由于没有能充分满足在华英商的愿望而遭到强烈反对。他们指责新约中增开的商埠太少，没有深入到湖南、四川。英政府于1870年7月间宣布不予批准这一条约。到1875年3月间，英使威妥玛借口马嘉理案对清政府进行威胁勒索后，《中英烟台会议条款》（即《烟台条约》，1876年9月13日签订）第三端之一规定：增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四处为通商口岸，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六处为停泊码头（即准许轮船停泊，上下客商货物）；重庆“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轮船未抵重庆以前英国商民不得在彼居住开设行栈，俟轮船能上驶后再行议办”。宜昌、芜湖、温州、北海都在1877年4月初次第开放，而重庆直到1891年3月才正式开埠。

从19世纪70年代起，中外通商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苏伊士运河的通航，缩短了欧洲到东亚的航程，降低了运输费用，加速了资金的周转；而国际海底电报的畅通，更迅速传递着世界各地市场行情，减少外商亏损的风险，扩大了

廉价商品的输出倾销。因此在70年代中国的对外贸易只有过三年的出超（1872、1873和1876年），其余年份都是入超，并且逆差额还不断增加。1877年的进出口总货值银一亿四千三百五十一万余海关两，入超就达到八百六十三万余两，占总货值的6%；到1894年时，总货值增至两亿九千三百七十五万余两，入超计三千七百五十五万余两，占总货值的12.78%。

清代和陆地毗邻国家的通商贸易，本是承袭以往朝贡制度在京卖买，并在边界上择地互市。如与沙俄的互市场所初设库伦，雍正二年（1725）《恰克图条约》订立后，就在恰克图建立买卖城进行互市，归理藩院辖理。19世纪中叶，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1851年7月5日）签订后，中国开放伊犁和塔城，建筑贸易或买卖圈子，允许俄商贸易免税，而不准参加海路通商。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沙俄在调解的名义下，诱骗清政府订立《中俄天津条约》（1858年6月13日），获得最惠国待遇，而《中俄北京续增条约》（1860年11月14日）允准俄商在喀什噶尔（今新疆疏勒县）通商，零星货物亦准在库伦、张家口行销。按照1862年订立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的规定，俄商在中国边界百里之内贸易，概不纳税，经陆路运抵天津的俄国货物所应纳的进口整税“按照各国税则三分之一”，俄商从张家口贩运土货回国，只纳子口半税（2.5%），免纳出口正税。沙俄侵略中国的野心，更显露在所谓“代收”伊犁事件上。1871年6、7月间，沙俄借口“安定边境秩序”，悍然出兵侵占中国伊犁地区。经过崇厚和曾纪泽两次出使俄国谈判，在1881年2月24日签订的《中俄伊犁条约》及《陆路通商章程》中规定，俄国在嘉峪关和吐鲁番增设领事，俄商可到天山南北各城贸易并“暂不纳税”；俄货由陆路运至嘉峪关者按惯例减税三分之一。这些规定给予俄商的各项商业优惠特权，开陆路通商减税的恶例；后来各国纷纷效尤，造成中国税收上的严重损失。

继沙俄之后，英法两国也竭尽全力来打开中国西南门户，以图分享陆路通商减税的特权。中法战争结束后，中法续议商约（1887年6月24日）规定开放广西龙州（1889年6月1日）、云南蒙自（1889年8月24日）和蛮耗为中越边境上的商埠，后来蛮耗改为河口，于1897年正式开埠。英国在1886年吞并上缅甸后，力图开辟滇缅陆路通商口岸。1893年3月签订了滇缅界务、商务条款，英国领事又进驻蛮允（后改腾越），开始和法国分享在云南倾销商品的市场。同时它还从印度进窥西藏，在中英藏印续约（1893年12月5日）中规定亚东为中印边境商埠，于五年内暂不纳税。

中日甲午战争后，《马关条约》又规定增开苏州（1876年8月26日）、杭州、沙市（1896年10月1日）和重庆四处商埠，以后添设了长沙（1904年7月1日）。外国在华的内河航行权竟扩展到从长江溯入湘江，从吴淞江开进江浙运河。英国依据《中缅条约》（1897年2月4日）实现了它打开西江的野心，设置了梧州（1897年6月3日）、三水（6月4日）和江门（1904年4月22日）三埠。

这时，出现所谓的中国“自开商

埠”，形式上由清政府自动开放，但并没有条约的正式规定。1898 年 3、4 月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在海关税务司赫德的建议下，奏准添设通商口岸四处，即吴淞（1898 年 4 月 20 日）、湖南岳州（1899 年 11 月 1 日）、福建三都澳（1899 年 5 月 8 日）、直隶北戴河至海滨秦皇岛（1901 年 12 月），目的是增加关税收入，“筹还洋款”。于是各省就在外国公使或领事的要求下，以“振兴商务”、“借裨饷源”为口实，先后开放了厦门鼓浪屿（1902 年 5 月 1 日）、广西南宁（1907 年 1 月 1 日）、云南昆明（1908 年 5 月 28 日）等埠。这一时期，在列强修筑的铁路沿线开放商埠的数量也不断增加，如山东省内德国修筑胶济铁路线上的济南、周村、潍县就是在德国领事要求下，由袁世凯、周馥奏准于 1906 年 1 月 10 日自行开放；黑龙江省沙俄建筑的中东铁路线上的满洲里和绥芬河在 1896 年 9 月 18 日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中定为通商口岸。辽宁省的奉天（今沈阳）、安东（今丹东市）和大东沟在 1907～1908 年间先后开放。1905 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在东北三省内接收了沙俄南满铁路干支各线以及擅自兴筑铁路线上的重要城镇，如新民屯、铁岭、通江子、法库门、凤凰城、辽阳、长春、吉林、珲春、三姓、宁古塔、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瑷珲等，并在 190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第一款里规定上述城镇“俟日俄两国军队撤退后……中国自行开埠通商”。1909 年 11 月 2 日，据中日图们江满韩界务条款第二款规定中国政府正式开放龙井村（今延吉）、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四埠，并“准各国人居住贸易”。

辛亥革命爆发前，清政府所开放的商埠，计达八十二处，除河南、陕西、山西、贵州外，遍布全国各省。其中约开口岸六十九处，自开十三处。1911 年中国对外贸易的进出口货总值已经增加到银八亿五千九百九十一万余海关两，比甲午战前增加了二点九倍；可是入超额高达银一亿零五百二十三万余两，增加了二点八倍。从 1867 到 1911 年的四十五年间，各商埠能够保持出超的，只有广州、福州、汉口、牛庄、哈尔滨、三姓、瑷珲、大东沟、南宁、九江等十处，其他都是入超，而以上海为最高，累计银十七亿八千八百七十万余海关两。全国的入超净值累计达二十二亿七千四百零四万余两。全国各地城乡市场上充满了外国倾销的廉价商品，中国土货不断降价，输出受到排斥。为了维持国际收支平衡，中国大量的黄金白银就继续不断地流向国外，以致国内物价腾贵，销路停滞，各埠普遍发生商业危机和货币信贷危机。

【沿海贸易权】

独立国家所固有的一项主权。鸦片战争后，中国的沿海贸易权逐步为列强所攫取。

中英《南京条约》及《通商章程》并无允许外籍船舶参与沿海贸易的条款。中美《望厦条约》及中法《黄埔条约》规定，美、法船只装载洋货来华，可以进入根据条约对外开放的五个口岸的任何一口，如货物并未销售完毕，可以转运其他的开放口岸销售，亦未允许外国商人和船只享有经营中国土货沿海贸易

的权利。但是，外国商人和外国船只并不遵守条约的规定，经常任意闯进中国沿海未经条约开放的口岸；外国海盗商人又在中国沿海放肆抢劫中国商船，迫使中国商船雇请外国武装船只护航，或雇佣外国船雇载运土货，进行沿海贸易，遂造成外国船只经营土货沿海贸易的既成事实。

1847年春，厦门地方当局警告中国商人不得用英船装运货物。英国公使德庇时出面干涉。两广总督耆英允许英国商船为华商运货，只是必须缴纳吨税，华商托运货物的税款由华商自行缴纳。这只是一项约外权利，并无条约依据。但外国侵略者却极力扩大中国土货沿海贸易的权益。1850～1860年间，从事中国沿岸土货贸易的外籍船舶，数量增加极快。如1850年大英轮船公司只有一艘轮船定期航行于上海、香港之间各口。三年以后，就增加到五艘。

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尚无允许外商船只从事土货沿海贸易的条款。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只允许外船在通商口岸间贩运铜钱、米谷。牛庄、登州豆石本系禁止外船贩运，后因太平军进驻杭州、宁波，并有入海的动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于1862年（同治元年），奏请拟准外商船只装运豆石。

对于外国侵略者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以及清政府为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而出卖的部分主权，当时掌握中国海关的总税务司赫德要求总理衙门予以承认并给以合法地位。总理衙门起初主张重税，以防止华商以外国船舶为护符，并阻止外商进入内地，后来和英、法公使交涉结果，规定外籍船舶从事土货沿岸贸易，所运出口货物征收按税则规定的出口税，进入他口，按出口税率征收半额，称复进口半税。

1861年9月8日（咸丰十一年八月初四），海关税务司赫德发布通令，凡外籍船舶从事土货沿岸贸易，在出口口岸缴纳出口税，在进口口岸缴纳半税。同年11月又补充规定，已纳复进口半税的土货，如果再欲运往他口，发给免重征执照，到他口时不再纳税；如果运往外国，以三月为期，发还已缴半税。1863年又把复出口期限延长为一年，对复出口往外国的土货，发给存票以代替发还现款。随后又规定复出口往其他口岸的土货，也发给存票，以代替过去的免重征执照。这实际上已不限于沿海口岸的转运贸易，而是发展到通商口岸间土货贸易。自长江三口（镇江、九江、汉口）开放以后，不仅海船可以直航长江，领有“江照”的外国船舶，还可以专门从事长江航运，关税待遇除缴纳方式外，基本上与沿海贸易相同。这样，外人在华沿海贸易的特权更加扩大。1863年中国与丹麦订立《天津条约》，又把上述权益订入约章，从此外国人和外国船只便享有经营任何土货沿海沿江贸易的特权，而且不得到外国侵略者的一致同意，中国政府不得改变进出口税率，也不能收回此项特权。

赫德一手确定的洋船沿海贸易的征税制度是重征土货，轻税洋货。土货在出口时须缴纳5%的出口税，在复进他口时须缴纳2.5%的复进口税，而洋货仅在进口时缴纳5%的进口税，复进他口，并不重征。洋货在运入内地时，享受子口税的特权，而复进口土货则无此优惠。这样就大大便利了洋货的推销，阻碍了土货的流转。例如洋煤进口每吨

纳税0.05两，土煤由此口运往彼口，须纳出口税每吨0.0672两，然后又须纳复进口税0.0334两，合计0.1两有奇，为洋煤进口税的两倍，遂致土煤开采不旺。同样，在华南市场上，华北棉花的关税负担也高出印度棉花50%。这种重税土货，优待洋货的措施严重阻碍着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并加速了华商帆船航运业的衰落。

【内河航行权】

是在本国江、河、湖水道上从事航行、不容任何外国侵犯的主权。鸦片战争以后，外商在华航运势力迅速地扩张起来，中国的内河航行权受到严重侵犯。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中有长江航行权的专款："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除镇江一年后立口通商外，……准将自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从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便取得长江自汉口以下的通航特权。同年，中俄《瑷珲条约》规定："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此后只准大清国、俄罗斯国行船，各别外国船只，不准由此行走。"据此，沙俄便取得黑、松、乌三江的通航权。

长江航线开放后，外商在华航运势力急骤扩张，并迅速垄断了长江航线。《天津条约》规定的上海汉口段"三口行船通商"，显然不能满足侵略者的要求。1876年（光绪二年）中英《烟台条约》又开宜昌为商埠，并指定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为轮船停泊起卸处所。1890年中英《烟台续约》辟重庆为商埠，并准英人在宜昌重庆之间往来贸易。这样，外人自上海至汉口的航行特权便延伸到宜昌与重庆。长江主流的航权至此全部丧失。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列强对中国内河航权的攫夺更加漫无限制。据中日《马关条约》第六款规定，外船在长江航线上的航行已由主流扩展到支流。1897年《中缅条约》附款专条规定：梧州、三水开作通商口岸，并将江门、甘竹滩、肇庆府及德庆州城外四处，开为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之口，按照长江停泊口岸章程办理。1902年，帝国主义列强又通过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再次扩大已有的内河以及内港航行权。规定湖南长沙等地辟为通商口岸，而且"广东省内之白土口、罗定口、都城作为暂行停泊上下客货之处，按照长江停泊章程办理，并将客奇、马宁、九江、古劳、永安、后沥、禄步、悦城、陆都、封川等十处，作为上下搭客之处"。两广内河航权几乎全被攫夺。此外，该约附件丙《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亦为外商在各地内河自由航行提供了口实。如日本大东小轮公司的船只，就曾根据这一章程，在未经商务大臣与督抚批准的情况下，于镇江一带的水域自由经营运输业务。

远在不平等约款签订以前，各条内河航线的航权事实上已经遭到侵略者的破坏。不平等条约中有关专款的规定，不过是把既成事实条约化，把非法活动合法化。中国内河航行权丧失的过程大致可以反映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势力扩张及中国半殖民地化加深的过程（见外国在华航运企业）。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收回了这项主权。

【典当】

用实物抵押借贷融通，从事高利贷盘剥的形式，通指经营这种营利组织典铺、当铺的总称，亦称质库、解库、解典铺。

清代典当业活动范围由城市伸入农村，成为遍布全国城乡的重要借贷组织。康熙时，据税收资料估计，全国至少有典当二万余家。乾隆时，北京城内外有官民开设的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家。鸦片战争后，由于城乡人民生计日益贫困，典当业出现典、当、质、按、押不同等级的划分。最大的是典铺，资本较多，赎当期较长，利息较轻，接受不动产和动产抵押，对押款额不加限制；当铺只接受动产抵押，押款定有限额；再次为质铺（山西、安徽称质，广东、福建则称按）；押店最小，赎当期最短，利息也最高。由于清政府所征当税、帖捐不断增加，视营业规模大小而多寡不等的各项摊派日益繁多，商人为减轻负担，并摆脱典当行会业规的限制，后来新设典当多称质铺或押店，原有典当也有改称押店的，各类界限已难区分。此外，还有一种所谓“代当”，亦称“代岁”，或称“接典”，多设于乡镇，如为大典当的分店，称“本代”；与大当铺订立合同，经营质押的代理业务，则称“客代”。

借款人去当铺借贷，主要是应付家庭生活上的紧迫需要，也有个体小生产者用于小本经营，或农民用于生产的。借贷时先要送上实物验收作押，由当铺付给“当票”，载明所当物品及押借价款，作为当户到期赎取押品的凭证。为使业外人无法辨认，书写当票多用特殊字体。当物虽为新衣，必写成旧衣或注明“破烂”；对金银照例写成铜铅；对器皿则冠以“废”字。借款期限、押借金额和利息高低，根据押品性质和当铺大小因地而异。期限一般自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押借金额大多在押品价值五成上下，到期无力取赎，就成“死当”，押品由当铺没收。清代官方规定，典当利息每月不得超过三分，实际上大大超过，利息须按月计算。过月几天，也加计一月息。当铺在收付款项时，又以所谓“轻出重入”或“折扣出满钱入”的手法，盘剥当户。贷出现金只按九四、九五甚至九折付款，当户赎当时则要十足偿付，利息也照当本十足计算；此外还有各项额外费用的征收。而且抵押品价值越小，赎期既短，利息也最高，故贫穷劳动人民所受剥削也最沉重。乡镇上的当铺还有以粮谷为当本或与大囤户勾结，进行粮食的贷放和买卖等投机操纵活动，农民又须承受实物损耗和进出差价等损失。典当业的残酷剥削，曾激起广大人民的反抗。尽管官府对当铺予以保护和扶植，各地抢劫、焚掠当铺一类事件仍时有发生。

早期典当业多系独资经营，资本自数千两至数万两不等，几乎为山西、陕西商人（俗称山陕帮）和徽商的专业。封建官府和贵族官僚也把它看作营运资本的有利处所。内务府曾在北京开设官当铺十几处，地方当局也有由官自行设典生息。国库和地方各库官款经常拨出一部分发交典商当商生息，称生息银，利率约七八厘至一分。大官僚大商人投资开设典当牟利的，亦屡见不鲜。康熙朝刑部尚书徐乾学曾将本银十万两交给



大明通行宝钞

布商陈天石经营典当；乾隆朝大学士和珅拥有当铺七十五座；光绪时大买办商人胡光墉有当铺二十余处，分设各省。典当业集中体现了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高利贷资本的活动。官款存放生息曾是这种高利贷活动的有力支柱；一般当铺还可自己签发银票、钱票，作为信用工具，因而其贷出金额（俗称“架本”）远远超过自有资本。后来，官银钱号开设，票号、钱庄业务发达，官额存放减少，则依靠票号、钱庄转手借贷的支持，原有典铺、当铺逐渐衰落。光绪十四年（1888），北京以外各省典当约共七千余家，较前期减少很多。1912年，全国登记的典当数减至四千余家。押店则继续增加，其营业重点亦逐步由城市而转向乡镇。

【官银钱号】

清代官办的金融机构。萌生于清前期的康雍时期，初名“官钱局”、“官钱铺”。鸦片战争以前它的主要职能为兑换银钱，调节钱价和倾熔银锭，以后逐步扩及经理货币兑换，代理省库，从事存款、放款、汇款、贴现、购买生金银等业务。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内务府设立“天元”等五家官银钱号，俗称“五天官号”，开始发行银钱各票。1853年（咸丰三年）户部在北京招商设立官银钱号乾豫、乾恒、乾盖、乾丰四所，经营八旗兵饷。次年又设立宇升等“五宇”官钱铺发行钱票。除京城外，自1853～1856年三年间，全国约有十七省相继在省城及重要府县设立了十余所官银总号或分号。这一时期官银钱号所经营的业务是经办兵饷、承兑官票宝钞。这两项业务在京城分别由“乾天九号”和“五宇官号”经理，在地方则多由一家官银钱号兼办，经营上采取“招商承办”。官银钱号除了接受官府的票本，替官府收兑票钞发放兵饷这两项官方的业务外，仍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私人钱铺。由于滥发官钱票，很快引起通货膨胀，激起挤兑风潮。至咸丰末年，京省各地官银钱号相继裁撤。

1894年（光绪二十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前后的十余年间，各地再次掀起设立官银钱号的高潮。至1908年，除了云南、内蒙古和西藏外，全国各大省、镇都相继设立了各自的省立官营金融机构。各官号创设之初，一般都只在省城设号。之后，随着经营业务的扩大，陆续采取了总分支联号机构的形式。省城设总号，省内外交通便利和富庶地区设立分号。有的省如湖南，在分号下设六个子局。其内部机构大多仿照民间钱庄、票号的习惯，视各号经营业规模大小而定。如山东官银总号内设总帐房、外帐房、银柜、票柜、支发钱柜、管理铜元

柜、兑换银钱及银元柜、发行钞票柜、销毁钞票柜。各官号规模大小不一，前后不同。多者百余人，少则二十余人。在统属关系上，大多数官号由地方督抚委派藩司兼管，或直接委派道员充任官银钱号的督办、总办等职。在内部管理上，各官号实行行政与业务经营分别管理的制度。督办、总办等职由各级官吏充任，掌管全号大权，秉承督抚意旨制定营业方针，聘任谙熟业务的商人为从事具体经营的经理、副经理。

各官号的自有资本大多在十至四十万两之间，最多亦不过在一百万两左右，少则仅有三至五万两。其吸收的存款余额亦多在三十至四十万两之间，最多不过一百万两。但是各官号的放款余额却多在二至三百万两以上。构成各省官号营业资金的主要来源，就是发行通用银钱票。据档案材料所载的实有数字统计，1908～1910年（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二年）这三年，经由各省官号发行并流通在外的银钱票额分别为三千六百五十一万多两，四千二百二十九万多两和五千零七十一万多两。这些银钱票种类、面额繁杂多样，但至清末基本保持着兑换券的性质，享有一定信誉。

清末各省兴办的官银钱号，与前期各官号无直接的继承关系，而兼有省银行和商业银行性质，以维持省级财政为基本职能。它的出现，奠定了中国各省官营金融机构的基础。民国以后，各省督军纷纷在省官银钱号的基础上重设省立官营银行。

【钱庄】

清代以办理存款、放款为主，间或经营汇兑的一种信用机构。起源于经营银、钱兑换的钱摊。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和东南各大城市。北京、天津、沈阳、济南、郑州等地的“银号”、“钱铺”，其性质与钱庄相同；徐州、汉口、重庆、成都等地钱庄和银号并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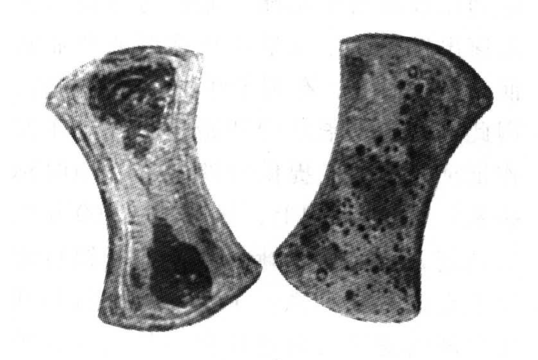
钱庄与商业有密切关系。鸦片战争前夕，钱庄签发的由其支付金额的庄票就起到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作用。上海商人在买卖豆、麦、棉花、棉布时，不仅可以用庄票支付货价，而且可以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鸦片战争后，上海成为国内外贸易中心，钱庄随之有较大发展。上海钱庄视资本大小不同，有汇划庄（或称大同行）或非汇划庄（或称小同行）的区别。汇划庄在开业以前须加入钱业总公所，缴纳会费，享有发行银票、钱票和代收票据的权利，办理存放款、贴现及汇划签发庄票、汇票等业务。非汇划庄又分元、亨、利、贞四种号庄，它们资力薄弱，不能参加钱业总公所，在金融收解上，转托汇划庄代为办理。一般所称钱庄，即指汇划庄。

钱庄庄票的信用，能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商人以调度资金的便利。鸦片战争后，庄票促进商品流通的作用也很快地为外国在华洋行和外商所认识。他们了解到庄票的信用功能，能够为他们达到迅速出售商品、及早实现优厚的商业利润的目的服务，有利于洋行的资金周转，因此，外国在华洋行开始接受钱庄庄票作抵押并对钱庄提供短期贷款（当时称折款）。在此基础上，从19世纪60年代后期起，钱庄又逐渐与外国在华银行建立起金融来往关系。于是外国洋行与钱庄之间的清算关系便转移到外国银行进行，即双方进行贸易时，由洋行付出的

外国支票可以和华商签发的庄票在外国银行内相冲销。这种办法便利了中外商人的贸易活动，同时也使他们从事的进出口贸易都不能离开外国银行和钱庄建立起来的清算范围，导致外国在华银行的影响日益扩大。

在钱庄之间，庄票的清算方法最初大抵是各自直接划抵，到1890年前后创造了一种“公单制度”，即每日下午二时，各汇划庄汇总其应收之庄票到出票钱庄换取公单，到四时以后，各钱庄齐集“汇划总会”，互相核算，出入相抵，奇尾另数则以现金清偿，其整数则由钱庄另行出票实行划帐。这实际上就是各钱庄之间初步实行的票据交换制度。

钱庄签发汇票，对于洋货向内地扩散和土产向口岸集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如上海钱庄与内地城市的钱庄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有的属于代理关系，有的则是联号。这些地方的钱庄应商人要求，签发汇票，商人到上海采购进口商品所需款项，便由上海钱庄根据合约对这些汇票予以兑付。这种兑付往往是短期的信贷。待内地商人装运土产到上海，以出售的价款归还上海钱庄的贷款。而这些城市和上海之间的资金清算则依靠两地钱庄的调拨。



银锭实物

钱庄的放款对象主要是商业行号。不论在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方面，它每年都对丝、茶、糖、棉、烟、麻等行业贷放大量资金，有时也举办工业贷款，但其数量在全部放款中所占比例很小。

19世纪末叶，中国自办银行兴起。由于钱庄同当地工商业联系密切，设在上海的钱庄还得到外商的信用支持，依靠发行远期庄票等扩大信用，掌握汇划制度保持资金的主动调拨，因此，在清末金融市场上，钱庄比起本国银行仍然居于优势地位。鸦片战争后，经历了多次社会政治经济动荡的冲击，1883年上海货币恐慌，1910年由“橡皮股票”的投机所导致的金融风潮以及辛亥革命时期政局的动荡，都迫使为数众多的钱庄闭歇清算。

【票号】

清代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的信用机构。亦称票庄、汇号或汇兑庄。明末清初汇票作为汇兑的工具已有流行。乾隆、嘉庆以后，由于埠际贸易扩展，汇兑业务发展迅速，专营汇兑的票号应时产生。道光初年山西平遥县日升昌颜料庄改组为日升昌票庄是最早的一家。其后，平遥、祁县、太谷三县商人继起，将原来由商号兼营的汇兑业务划出或重新集资设立票号。形成山西人独占的一大新兴行业，通称山西票号。外国人称之为山西银行。

票号多为合伙组织，也有独资经营。每号创始资本自数万两至二三十万两不等。其后，由盈利转化为护本、倍本等名目，实有资本不断扩大。票号资本存储于总号，总号一般设于原籍，因而山

西票号又因总号所在地不同而分为平遥、祁县、太谷三帮。在各大城市设立分号，不另拨给资本。总、分号间可直接通汇或调度资金。三年或四年结帐一次，盈利按股分配。按资本分配的称银股；另有人股，俗称顶身股，用以奖励高级职员之用，根据其职位高低和年资定其分配份额。

山西票号经营的业务首先是汇兑，活动范围遍及全国。营业重心在北方，但也兼及南方。最盛时山西有总号三十余家，全国各省区设分号四百余所。国外如日本东京、俄国莫斯科、印度加尔各答以及新加坡等地也设有分号。汇兑的收入为汇费，亦称汇水，收费标准根据各地银两平色高低、路途远近和银根松紧而定。票号在收付款项时，往往借口银色不足或压低份量，取得额外利润。营业对象最初主要是商人。太平天国期间及以后，因以代清政府汇解各处税收协款、领发军队饷银、衙署薪金为业务重点，票号并经营存款、放款，其往来对象则以清政府和贵族、官僚为主体。

当时票号信誉卓著，且内部组织严密，能严守秘密，虽存款利息较低，贵族、官僚也乐意将私蓄寄存。放款对象除官吏外，主要是钱庄、典当和富商，不与一般商人发生借贷关系。此外还替人代捐官衔爵位和垫款谋缺，从中获利。其收入主要来源，原是汇水和银两平色的换算盈余；后来，存放款利率上的差额和代办捐官、谋缺等活动也成为重要利源。

在钱庄兴盛以前，票号一度是封建经济的重要金融支柱。有关对外贸易的内汇也统由票号经营。鸦片战争后，外国在华银行相继建立，钱庄势力日益扩大，票号与外商银行、钱庄形成互相联络的三角关系。票号集中经营地区间往来的汇兑，并以吸收的官款对钱庄予以贷款支持；接受钱庄的托付，承办有关外贸资金的汇拨，一般不与外国银行或外商发生直接联系。由于票号得到官府和大官僚的直接扶助，地位优越，在全国金融市场上曾煊赫一时。19世纪末、20世纪初发展到高峰，其总资力按资本、存款、发行小票三项估计约达二亿两。但为时不久，外国银行势力迅速扩张，钱庄业务范围扩大，夺去不少票号营业。光绪末年，各省自设官银钱号，以及中国自办银行相继成立，公款存汇业务逐渐丧失。辛亥革命后，票号失去靠山，存款被提，放款一时无法收回，周转困难，多数票号相继倒闭，终归没落。

票号虽为山西商人垄断的事业，同治以后，与封建官僚有密切关系的江浙商人也有设立票号参与竞争的，称为南帮票号。如严信厚设有源丰润票号，李鸿章家族经营义善源票号，规模都很大。它们在南方也称银号或钱庄，有的还参加上海钱业公所，为汇划钱庄之一，但先后因倒帐破产倒闭。

【广州十三行】

清代设立于广州的经营对外贸易的专业商行。又称洋货行、洋行、外洋行、洋货十三行。康熙二十四年（1685）开放海禁后，清廷分别在广东、福建、浙江和江南四省设立海关。粤海关设立通商的当年，广州商人经营华洋贸易二者不分，没有专营外贸商行。次年四月间，两广总督吴兴祚、广东巡抚李士祯和粤

海关监督宜尔格图共同商议，将国内商税和海关贸易货税分为住税和行税两类。住税征收对象是本省内陆交易一切落地货物，由税课司征收；行税征收对象是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由粤海关征收。为此建立相应的两类商行，以分别经理贸易税饷。前者称金丝行，后者称洋货行即十三行。从此，洋货十三行便成为经营外贸的专业商行。名义上虽称“十三”，其实并无定数。旧有十三行“沿明之习”的说法，是从《粤海关志》抄袭篡改《澳门纪略》的杜撰之词，属讹传。

洋货十三行在创建时，广东官府规定它是经营进口洋货和出口土货（包括广货、琼货）的中介贸易商行。最初指定洋货十三行经营的贸易对象，实际包括外洋、本港和海南三部分内容。乾隆十八年（1753），业务曾一分为二，专营外洋各国来广州贸易的叫外洋行，经营出海贸易的称为海南行。自二十五年起，外洋行不再兼办本港贸易的事务，另由几家行商专营暹罗（今泰国）贡使及其商民贸易税饷事宜，称为本港行；而海南行又改称福潮行，经营包括广东潮州及福建商民往来买卖税务。这时来到广州海口商船渐多，贸易发展，各行口商人资本稍厚者经办外洋货税，其次者办本港船只货税，又次者办福潮船只货税。六十年，本港行因其中个别商人倒帐破产而被官府革除，其业务划归外洋行，每年推举两家来轮流办理。嘉庆五年（1800）以后，在广州经营贸易的商行，按业务范围划分只有外洋行和福潮行。前者仍称洋货行或十三行。

专设经理广州外贸税饷事务的洋货十三行，是清廷实行严格管理外贸政策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防止中外商民自由交往。它由封建官府势力“招商承充”并加以扶植，成为对外贸易的代理人，具有官商的社会身份，也是清代重要的商人资本集团。

洋货十三行作为清代官设的对外贸易特许商，要代海关征收进出口洋船各项税饷，并代官府管理外商和执行外事任务。这是清代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为了整顿洋行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外商的直接管理，清廷于乾隆十年从广州二十多家行商中选择殷实者五家为保商，建立保商制度。保商的责任是承保外国商船到广州贸易和纳税等事，承销进口洋货，采办出口丝茶，为外商提供仓库住房，代雇通商工役。保商对于承保的外国商船货物因享有优先的权利，在其他分销货物的行商交不出进口货税时，必须先行垫付。凡外商有向官府交涉禀报的事，责令保商通事代为转递，并负责约束外商不法行为。尽管外商对保商制度表示不满，但清廷一直加以维护。行商和外商利益一致时，就互相勾结，利益矛盾时，就互相欺骗敲诈，酿成种种纠纷。有的行商在封建官府和外商之间投机取巧，获利致富；但大多数行商则在封建官府和外商夹击下，招致破产。

广州十三行建立有同业商人行会组织，即所谓“洋行会馆”（公行）。康熙三十八年及五十九年，广州行商曾两次组建公行，但为期都不长。公行议定行规，表面是为约束不法行为，扶持对外贸易，实际上却增加了不少禁约。它对货物实施公行垄断，以便按照行会的利益自行调整价格。英商为打破公行垄断，通常用收买个别行商、贿赂官府的手段，使公行难以持久，如乾隆二十五年广州

公行正式奉准成立，到三十六年即被解散。此外，公行存在期间，在行商之间及行商和散商之间，又为争夺商业利润互相倾轧，外商得以乘机在进出口货价和交易量上利用矛盾，遂造成公行的亏损和债务；公行制度下的行商，因对所欠债务负有连带责任，故不断出现倒闭。乾隆四十七年公行再度恢复，并开始设立利用行佣积累起来的公所基金，用以清偿行商的拖欠、罚款等，以维护公行的稳定。重建后的公行，延续了近六十年。

鸦片战争以后，《南京条约》规定，废除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公行制度，允许英国商人在各口岸任意与华商交易。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一（1843 年 7 月 27 日），广州开放通商，一些十三行行商仍旧营业。他们曾经对新定的自由通商进行种种抵制，力图保住昔日的独占地位，但未能如愿。咸丰六年（1856），十三行毁于广州西关大火。

【鸦片贸易】

18 世纪以后西方殖民主义者向中国非法输入鸦片的走私贸易和强迫中国承认的鸦片进口贸易。

鸦片是罂粟果实浆汁制品，名称有“阿片”、“阿芙蓉”、“合浦融”等等，中国亦称其为“烟土”。

鸦片作为嗜好品大量输入中国，开始于 17 世纪。当时西班牙人和荷兰人将烟草和鸦片及其拌和吸食方法一并传入福建和台湾。18 世纪葡萄牙人又从印度将鸦片运入中国，但输入数量和运销范围有限，每年不过两百箱（每箱约合中国一担）。雍正七年（1729）清廷下令禁烟，但只惩办贩运，并不处罚吸食，而且禁止输入的只是作为嗜好品的烟土，作为药物的不在其内。因此鸦片进口并没有停止，乾隆三十二年（1767）进口额增加到一千箱。

1773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直接经营鸦片，揭开了真正鸦片贸易的序幕。从印度输入中国的鸦片贸易，不仅构成一个多世纪英中贸易或英中经济关系的基础，而且也成为中国沦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契机。这种贸易以鸦片战争为界限，分为前后两期。

鸦片战争前 清政府多次颁布禁烟诏谕，但东印度公司或将鸦片在印度售给英印散商，由港脚船只运入广州销售或经过设在港口外的趸船中转后再运入中国内地。同时，鸦片商人还向中国缉私官吏行贿。通过这些方法，鸦片的走私贸易在鸦片战争前发展极快。乾隆六十年至嘉庆四年间（1795～1799），鸦片进口量为四千一百二十四箱，到道光十五至十九年间（1835～1839），已猛增至三万五千四百四十五箱。在 1816 年以后的十九年中，中国人消耗于鸦片毒物上的总值多达一亿八千八百余万元。

鸦片贸易对于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利益是很大的。英国对华贸易主要是鸦片贸易。鸦片在英国对华出口总额中的相对地位也在迅速上涨。1820 年，占百分之十至二十；20 年代中期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以上；1829 年，迅速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垄断权取消以后，鸦片输入中国更多。

英美商人最初到广州交易，以货易货范围有限，从中国输出的丝绸和茶叶，主要是用运进的现金银采购，后来销售鸦片所获得的大量现金便可用于支付丝

绸、茶叶等货价款。进口鸦片数量猛烈增涨后，西方殖民主义者销售鸦片所得现金超过备办回程货物如茶叶、丝绸之类的需要，而中国则从现金入超转化为现金出超。1826年以后，出超多的年份竟达一千余万两，少的年份也有二三百万两。由于白银外流数量激增，银钱比价出现银价不断上涨和钱价不断下跌的趋势。到鸦片战争前夕，银价上涨一半以上。鸦片大量输入，不仅使几百万中国人民感染恶劣的嗜好，在身体和精神上受到严重的毒害，而且也使中国的社会经济和国家财政遭受重大的破坏和损失，尤其是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在销售产品和购买物料或缴纳赋税上受到银贵钱贱的双重打击。

19世纪30年代后期，中国除少数在鸦片走私贩运中获利者外，包括统治阶级在内的国内各阶级都反对鸦片进口。因此，1839年（道光十九年）2月，清政府派钦差大臣林则徐到达广州，严厉执行禁烟谕旨。林则徐除了驱逐著名外国烟贩出境、勒令在粤外商缴出所贩鸦片并将它们全部销毁外，还规定以后外商到中国贸易必须出具永不夹带鸦片输入内地甘结。但是英商拒不接受这项规定，最后英国政府还以遏制贸易、危害英国臣民为借口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

鸦片战争后　1842年强迫中国缔结的《南京条约》和《虎门条约》，使英国殖民主义者取得了打开中国门户所需要的一切条件。英国侵略者在和约谈判中一再企图用威胁利诱方法使中国承认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在这种活动失败以后，就听任私商鸦片走私继续进行，并且加以庇护，借此来迫使中国就范。

战后的鸦片贸易，以香港为走私基地，长江以南沿海各个口岸都可作为走私据点；新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更给走私非法活动以法律保护。因此其规模更大，活动也更猖獗。1855年（咸丰五年），鸦片走私进口量达到六万五千余箱。这表明殖民主义者在用事实迫使中国承认鸦片输入合法化。因此，在1858年英法等国强迫中国签订的《通商善后条约》中，规定鸦片以“洋药”名义进口，每箱缴税银三十两。从此鸦片一直作为合法进口商品，在中国行销近六十年。鸦片贸易中的主要问题只是税额多寡的争论。

在1869年的修订条约谈判中曾经协议鸦片税额由每箱三十两提高到五十两，但没有实行。1876年（光绪二年）9月签订的中英《烟台条约》虽然表明双方协议对鸦片可以同时征收关税和厘金，但英国政府却迟迟不予批准。直到1885年7月签订的《烟台条约续增条款》才将税款问题解决，规定凡鸦片运抵中国口岸，应立即由海关封存，在提货时每担完纳进口税三十两和厘金八十两，以后行销全国，不再征税。此外，还规定中国政府可派员到香港查缴鸦片的偷漏税款。

在20世纪初的爱国运动中，反对吸食鸦片也是一项重要内容。中国人民在长期实践中认识到鸦片的毒害。禁止鸦片已经成为国际和国内的一致舆论。1906年清政府颁布分期禁止鸦片的上谕，规定在十年以内逐步减少种植罂粟土地，逐步戒除民间吸食鸦片嗜好，并提出了十年以内完全禁绝鸦片进口的主张。

这一时期，鸦片的经济地位发生了

极大的变化，鸦片在进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日趋低落。因此英国方面立即响应清政府的禁烟政策。1906 年 12 月同意自 1908 年起每年减少印度出口烟土十分之一。这项规定暂行三年。但期满时，发现中国鸦片减产已经超过规定，于是 1911 年（宣统三年）5 月 8 日，中英签订的《禁烟条约》中规定，外国进口限在 1917 年以前完全停止。到 1916 年，外国鸦片公开进口的省份已只有江西、江苏和广东三省。1918 年，公开的鸦片进口已经停止（医药用途进口除外）。因为禁烟方案只是中英之间的双边协议，其他国家不受约束，所以鸦片的进出口走私还在继续。1909 年美国政府在上海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美国主教勃兰特主持。会议认为中国政府禁止全国鸦片的生产运销具有坚诚，因而敦请与会各国政府采纳决议条款，帮助中国政府实现它所要达到的禁烟目标。1912 年 1 月在海牙举行第二次会议，中、美、法、德、英、意、俄、暹罗（今泰国）、日本、荷兰、波斯、葡萄牙等国都派代表出席。会议仍由勃兰特主持，议决签订禁烟公约，规定缔约各国应该检查生鸦片的生产和分配，切实禁止熟鸦片的制造、贩卖和吸食以及它的进口和出口，还要共同防止将鸦片和其他毒物走私运入或运出中国。

【库平银】

清代虚银的一种。为政府征收赋税和国库其他收支活动中称量银两的标准。中央库平一两为 37.31256 克，即 575.82 英厘（见银锭）。

【漕平银】

清代虚银的一种。为政府征收漕粮折色时称量银两的标准。一般漕平一两约为 36.66 克，即 565.7 英厘。

【关平银】

清代虚银的一种。是海关征收进出口货物税时称量银两的标准。一两约合 37.68 克，即 581.47 喱。

【洋钱】

清代对外国流入的银铸币的称谓。又称番钱、番饼。外国银币流入中国，始于明朝万历年间（1573 ~ 1619）。欧洲是最早铸造银币的地区，远在 9 世纪就有银币出现，但大量铸造则是在 16 世纪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占领墨西哥之后。西方殖民主义侵入东方，用银币来换购中国的丝、茶和其他土产。在多达数十种流入中国的外国银币中，西班牙本洋和墨西哥鹰洋以数量大、流通广而著名，并一度成为中国市场上重要的流通货币。

本洋和鹰洋均在墨西哥铸造。墨西哥当时是世界产银最多的国家，从 1553 年起即已建立造币厂，1732 年起用机器铸造新式银币。西班牙本洋的币面花纹有查理第三、第四和费迪南等西班牙帝王肖像，广东一带亦称之为佛头。这种银币由菲律宾、印度等地辗转流入中国。由于英国政府禁止输出本国银币，故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向中国购茶也使用这种西班牙本洋。1821 年墨西哥宣布独立后不久，本洋即停止铸造。1824 年，墨西



古罗马钱币

哥开始铸造本国银币，币面花纹有该国国徽的图形，故被称为鹰洋，约在1854～1856年（咸丰四年至六年）间流入中国。此外，流入中国的还有英国在香港和印度铸造的站人洋（因币面花纹有人持杖站立，故名），日本在明治时代铸造通用的银币，法国在安南（今越南）铸造的安南银币和美国贸易银币等。所有这些流入的外国银币中，以墨西哥鹰洋的成色、质地最优，故行使最广，流入最多。

洋钱流入中国后，因其按枚计值，便于应用，民间使用日益广泛。缴纳钱粮和商贾交易，都普遍使用洋钱。甚至有先将银两兑换洋钱，再将洋钱兑换制钱使用的情况。它与中国银两和制钱的比价也逐渐上升。1833年（道光十三年），洋钱一枚，通常可作漕平七钱三分，价昂时可作七钱六分；1837年时可换八钱一二分。每枚洋钱所值制钱,1814年为七百二三十枚（粤、闽一带）至八百余枚（江浙一带），1843年为一千三百文，50年代为一千四五百文，1855年（咸丰五年）昂至一千八九百文，1857～1858年后才有所回跌。

洋钱流入后，对中国经济和金融都产生重大影响。在本国境内流通外国银币，反映出封建晚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货币制度的落后。但这种计算和授受均极方便的银币，较清朝原有的银两与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更有利于商业贸易的进行，故在中国境内广泛流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助长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然而，它又使中国币制更趋于复杂，有利于外国进行经济侵略并大量套取中国现银出口。因此，中国有识之士如林则徐等人认识到中国自行铸造银币的必要，提出了如何使货币制度趋于合理的拟议。

终清一代，流入的外国银币估计约为十一亿元，其中墨西哥鹰洋占有数额较大，约为四五亿元。光绪中叶，中国自铸银元后，流入的数量稍受影响。1914年颁行《国币条例》，铸造镌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它在成色、重量方面比清朝自铸银元更合标准，因而在中国城乡广泛流通，鹰洋居于重要流通货币的地位才有所改变。以后洋钱或由于移运出口，或被熔化，数量日渐少。五四运动后具有特殊地位的鹰洋行市被取消。

【上海规元】

1856年（咸丰六年）起，通行于上海的一种作为记帐单位的虚银名目。又称九八规元。上海开埠前，贸易上已有以九八规元为标准的计算方法。所谓九八规元，即以元宝（实银）的重量，加以升水，再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数即为上海通用的标准银（虚银）。开埠后，这种计算方法在租界内的华商之间依然沿用，但外商与华商之间的交易则以在中国流行的西班牙银币——本洋为记帐

单位。到了1856年，本洋来源越来越少，几至绝迹，市价日益昂腾，贸易双方实际支付本洋时的困难无法解决，经过剧烈争议，外商也不得不接受这种九八规元代替本洋为记帐单位。此后，不论华洋交易及汇兑行市，均以此为计算标准。随着上海日益成为全国商业、贸易中心，这种九八规元，不仅是上海普遍应用的记帐单位，也为全国商界所熟知和应用；买卖上海规元已成为各地调剂金融、进行汇划调拨的一种手段（见银锭）。

用虚银为记帐单位，可以解决流通中使用实银一时供应不足和搬运不便等困难，但也使已经混杂的货币制度更增添了复杂性。1933年废两改元，上海规元亦停止使用。

【大钱】

清咸丰年间所铸造的劣质铜铁货币。清朝政府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期间，铸钱的铜铅原料不足，作为贵金属的白银通货也奇缺，因此，为筹措军费，在发行官票宝钞纸币的同时，从1853年（咸丰三年）起开始铸造铜铁大钱。当时还曾试铸铅钱，随即停止。铸造铜铁大钱的面值愈大，铸造利益也就愈多。如铜大钱额面规定每枚等于制钱一千文，作为金属货币，其金属比价实际只等于制钱三十八文，强制增值九百六十二文，每枚可以使户部增加铸钱收入八百八十六文。当时官府文书中也不得不承认鼓铸铜大钱利厚，如当五十文、当百文者皆可以一本二利。铸造铁大钱，因其金属比价低，收入更多。

铜大钱　1853年先后鼓铸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当千大钱，接着又增铸当五大钱，并拟铸当二百、当三百、当四百大钱三种。当百以上者名“咸丰元宝”，当五十以下者名“咸丰重宝”。各种铜大钱发行不久，因市面折算日贱，流通渐形壅滞。如当千大钱，只作七百、八百文或五百、六百文售用；当五百者作三百、四百文售用。清政府遂于1854年收回当五百大钱，当二百、当三百、当四百三种大钱也同时停铸。次年，停铸当一百、当五十大钱。其后京城市面流通，只有当十、当五两种大钱。由于大钱不断贬值，1858年，当十铜大钱“几至折二折三”，次年，一度竟至以十当一。1861年9月，大钱骤贵，但11月间，每枚当十铜大钱仍不过抵制钱三文。此后京城虽仍行使当十铜大钱，但每枚仅抵制钱二文而已。直至1890年（光绪十六年），当十大钱始行停铸。

铁大钱　1854年初发行当一、当五、当十铁钱三种，流通时间较短。1859年8月间，因京城市面拒用，也就没有行市了。

京外各省也将大钱视为无用之物。如1858年在云南省城，当十铜大钱不值一文用；福建省城铁钱一百文只当铜钱十文。

据统计，从1853至1861年间，户部宝泉局和工部宝源局铸造的铜大钱折合银有四百五十多万两，铁钱局铸造的铁钱合银三百七十五万两，两项共计银约八百二十六万两。如果包括京外各省铸造的大钱，为数更多。清朝政府从滥铸大钱的通货发行中对人民群众实行搜括，以直接增加国库的收益。

【官票宝钞】

清末发行的纸币，其全称分别是户部官票和大清宝钞。户部官票以银两为单位，又叫银票，面值有一两、三两、五两、十两、五十两。大清宝钞简称宝钞，钞面以制钱钱文为单位，又叫钱票，分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二千文、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一百千文。清政府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期间，为应付军事财政开支，规定官票银一两抵钱二千，宝钞二千文抵银一两，与大钱、制钱相辅使用。

户部在 1853 年（咸丰三年）6 月发行户部官票之初，规定京城各官署俸饷经费按奏定成数领到的银票，到官银钱号兑换照付银，或按当日市价换给钱文、钱票；民间应交纳捐税者，若到官银钱号购买银票上交，不但可省白银的倾销费用，也无平色增减，一时使得商民争购。因官银钱号对银票持有者倡言户部无本，不肯收换，实际银票无从兑现。以后，户部一度以每月俸饷经费按扣存银票成数之银，发给官银钱号折成钱数，用以收换银票。当时户部只许官银钱号以银票兑换现钱和钱票，不准取银，对民营钱铺仍强迫它银钱并兑。事实上，不但民铺拒绝收买兑换，而且官银钱号也多坚不承领，仅照数兑换，付尽而止。至迟在 1854 年底户部奏请不准以银票兑换宝钞后，银票除了作为捐项交纳之外，已不能兑换现钱或钱票。1857 年 3 月以后，户部仿照宝钞“掣字”即抽签办法，恢复票钞互换，规定银票“掣字”中者可以兑换宝钞行用。随着票钞日益贬值，1860 年初银票遂被迫停造。

宝钞于 1853 年 12 月发行，最初只能在官俸兵饷经费中强制搭放，不能在市上流通。1854 年底，户部为了促使宝钞流通和维持宝钞市价，乃准许五宇（即宇升、宇恒、宇谦、宇泰、宇丰）官号代为收兑宝钞。从此，许持钞人赴官号支取钱票现钱。但实际也没有设置充足的现金准备，而主要依靠五宇官号发行的“京钱票”，等于以票兑钞。此后户部一方面扩大发行，陆续添制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一百千文票面大钞，并发往外省藩库盖印后解回户部，用以搭放俸饷，并发卖给官绅商民，令其持赴外省兑换。另一方面，又限制收兑，采取“掣字”办法。初为隔一天掣字一次，掣中者兑换，每次以十万串为率。以后渐延至二十日一次、隔月一次，本月收钞，下月发钱。至于五宇官号“京钱票”更是任意发行，毫无限制。到 1858 年秋，京钱票信用渐渐难以维持，户部才开始清查五宇官号。为了疏通宝钞“壅滞”，户部乃改变方式，胁迫京城民营钱铺代兑宝钞。办法是由户部代刻各该民铺店戳，加盖在宝钞上面，使持钞人可以知取钱之处。户部这一企图依然落空，到 1858 年初，只好宣布将民号宝钞永远停止。

清朝政府滥发纸币，引起纸币急剧贬值。官票在 1853 年发行后，因无从取银，不能兑现，京城市面收者渐稀。到 1856 年底，银票市价贬值到票面（银一两）价格的百分之三十。1861 年秋后，民间所存官票几同废纸。宝钞开始发行不到半月，就诸多窒碍，引起百货腾贵。1854 年夏秋间，京城宝钞一千文的市价即已贬低到票面的百分之四十至

百分之五十。1857 年秋天，又跌到仅当票面的百分之五。京外各省对官票宝钞也是折算行用，日贱一日。到 1857～1858 年（咸丰七、八年）间，竟无收受之人。

宝钞历年发行共有两千七百多万串（折合银一千三百五十多万两），京外各省发行的“省钞”数尚未包括在内。银票历年发行共计银九百七十八万两左右。截至 1868 年 4 月 11 日（同治七年三月十九）为止，收回的银票只占百分之三十四，未收回者占百分之六十六（计银六百五十万两）。最后，清政府借口收回“逾限”，从而使大量流散在民间的银票一概成为废纸。

清朝政府滥发纸币（包括大钱），导致币制和金融紊乱，并酿成中国近代国民经济中首次出现的通货膨胀。

【银元】

清末中国自铸银币的通称。清代，把外国流入的银铸币称为洋钱，把中国自铸的银币称为银圆（元）。

乾隆时曾开铸镌有班禅头像的纪念性银币，道光元年（1821）鼓铸了赏赐用的银币，但用机器自铸新式银元则始于光绪八年（1882）吉林机器局铸造的厂平（吉林通用银两）一两币，因铸造数量甚少，后世罕见，时市面流通的银币主要是洋钱，张之洞督粤，于十三年奏准由广东造币厂试铸，每枚重库平七钱二分，币面镌有龙形，越二三年铸成，在市面流通，是为龙洋的起源。以后光绪、宣统年间各省所铸银元均统称为龙洋。张之洞调任湖广总督，又在武昌设立银元局铸造一两银元。以后各省仿效，相继奏准铸造，但因质劣及成色、重量不符标准，不受民间欢迎，甚至在流通中不能按枚计值，只能按重量计值。二十九年，清政府曾下令划一银元，但未贯彻。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将铸币权统一于中央，规定以圆（元）为单位，每元重七钱二分，定名为“大清银币”，由湖北、南京两个造币厂铸造，预定于十月发行。辛亥革命爆发后，所有已铸成的银币均充作军饷，故终清一代，只有各省自铸的银元，而无成色、重量都符合标准的全国统一铸造的银币。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铸造的镌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和国民政府铸造的镌有孙中山头像的银元，是自铸银元中流通最广的两种。进入民国后，仍维持着银两、银元并行的货币制度，直到 1933 年实行废两改元，银元才成为单一的主币。1935 年实行纸币政策，不准行使银元，并用“法币”收兑银元（见币制改革）。以后银元虽间或有在市场上出现，或被个人窖藏，但银元作为主币的时代已宣告终结。

【铜元】

清末用新式机器铸造的铜质硬币。采用银元的形制，中间无孔。俗称“铜板”。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广东首先开铸铜元。每枚重二钱，正面内缘铸有“光绪元宝”四字，外缘左右铸满文“宝广”，外缘上下是汉文“广东省造每百枚换一圆”，背面中央是蟠龙花纹，外缘上下铸有英文 KWANGTUNG ONE CENT（广东一分）字样。此后，圆形无孔的铜元逐步取代了传统的圆形方孔的制钱。

清末铜元可分为“光绪元宝”和“大清铜币”两大类。后者为宣统年间所铸。钱面中央铸“大清铜币”四汉字，内嵌一小字代表省名或地名，上端有“大清铜币”满文，两侧为年份。边缘中间分列“户部”二汉字，下端为“当制钱×文”。钱背中央铸蟠龙，上端铸“××年造”，下端英文”Tai－Ching Ti－Kuo Coper Coin（大清帝国铜币）”字样。根据1905年颁布的《整顿圆法章程》规定，清末铜元的面额为一文、二文、五文、十文、二十文五等，即分别换制钱一至二十文。铜元的金属成分为铜95%、铅5%，或铜59%、铅40%、锡1%。二十铜元重库平四钱，当十重二钱，当五重一钱，当二重四分。五等铜元中，以当十铜元最为通行，约占各种铜元总额的97%左右。

新铸铜元制作整齐精巧，初时颇受大众欢迎。由于当时铸造当十铜元一枚，成本只需制钱六枚，大利所在，各省纷纷设局购机开铸。1903～1908年，各省所铸铜元已达一百二十亿枚以上。巨额铜元泛滥市面，一方面很快地将制钱驱逐出流通领域，同时也引起了铜元的贬值。1902年在上海，铜元与银元的比价为八十比一，至1911年（宣统三年）降为一百二十三比一。

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国币条例》，确立了银本位制，铜元的法偿能力遂正式受到限制，定为辅币。但是由于北洋各地军阀滥铸铜元辅币，铜元的重量、成色、版别非常混乱。至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以后，铜元的面额成色才趋划一，旧铜元多被销毁禁绝流通。

【买办】

受雇于外商并协助其在中国进行贸易活动的中间人和经理人。鸦片战争前，在广州经理对外贸易的公行中就已设置买办为外商服务。当时的买办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专为停泊在黄埔、澳门水域的外商船只采买物料及食品的商船买办；一类是在外商商馆中代外商管理总务及现金的商馆买办。买办一职，中国人不得随便充当，外商亦不能任意选雇，受到封建政府的严格控制。为打破这一限制，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即曾规定，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等项，由外商与中国人自行协议，中国地方官不得干预。买办的身份与性质从此完全听从外商主东的决定。

最初，外商进入新开口岸，大半雇佣广州原有的买办或由他们辗转荐引的故旧亲友。随着侵略势力的扩张，宁波、湖州等地先后出现大批当地买办。至19世纪60年代，通事、买办已成为士农工商之外的另一行业。

买办与外国在华洋行之间立下保证书与合同后，即可得工资、佣金收入。鸦片战争后不久，外商就已放手派遣买办携带巨款深入内地进行商品购销、磋商价格、订立交易合同、收付货款、保证华商信用等等活动。这些买办，往往成为洋行业务的实际经理人或外商“代理人”。外商洋行主东为了充分发挥买办的作用，也允许他们自营商业。很多洋行的在职买办同时又是投资于钱庄、贩卖鸦片、经营丝茶的巨商，于是买办的独立经营便与洋行的生意直接联系起来。不仅如此，为适应扩大洋行业务的

需要，洋行主东还要求买办勾通封建政权，依托地方官绅势力。外国商人与封建官僚之间往往通过买办建立密切联系，买办人物在职能上也就与封建官僚结下了血缘关系。

由于买办职能的扩大及买办活动的增加，买办在洋行中的地位及其雇佣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首先，在大洋行内，出现了层层相属的各级买办所构成的“买办间”或“华帐房”，洋行主东只要控制总买办便能驾驭他以下的全班人马。此外，洋行主东要求买办有更大的信用保证。除保证书外，还要有殷实的铺保或人保，即所谓“荐保”。同时还要交纳保金。而保金又经常被洋行主东挪作营运资金。有些洋行就以有无供给洋行主东利用的资金作为选雇买办的条件。这种买办在外商经济活动中显然居于“合作者”的地位。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初期，作为独立商人的买办要向洋行主东承担以至保证洋行全部购销任务的完成，从而使洋行老板无需承担风险就能随心所欲地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其次，买办的佣金及薪资制度也有相应的变化。以经手洋行生意为主要职责的买办，薪俸只是表明其洋行雇员身份的标志，而佣金则成为其重要收入。有的买办单单佣金一项，每年收入不下五六千两。佣金的名目繁多，比额亦参差互异，有媒介生意的佣金、保证华商信用的佣金、销价差佣金、包销佣金、保销佣金等。

尽管如此，在买办的全部收入中，佣金所占比例仍然有限。买办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独立经商，投机倒把，走私偷税以及敲诈勒索，由此而来的收入，几乎没有限度。得到外国商人庇护及封建政权支持的买办有可能以自己雄厚的资本实力在各个通商口岸的鸦片、丝茶、洋货、钱庄以及船运等许多领域保有庞大势力。甚至有些地区的征税大权均落人买办巨商手中。清代末期，甚至形成了由买办势力控制的，自通商口岸至内地城镇的买办商业高利贷剥削网。在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过程中，买办无疑起着重要的作用。

【华工】

一般指在国外从事体力劳动的中国人，是海外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

清代华工出国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在鸦片战争前，主要是自愿结伙出洋谋生，大多分布在东南亚，人数较少；从鸦片战争到清末，几乎全是被西方殖民主义者拐掠、贩卖的契约华工，分布在世界各地。19世纪去东南亚的华工，累计至少在七百万人以上，人数估计十倍于前一阶段。华工绝大多数是闽南人，也有少数粤东人。

华工出国的原因　福建和广东沿海地区，地狭人稠。破产的农村劳动力国内无处容身。而当时的南洋，地广人稀，土地肥沃，地下资源丰富。闽粤两省同南洋仅一水之隔，得“贸易风”之便，又有海外同族、同乡的招引，两省“过剩”人口便相继到南洋谋生。

16、17世纪，西方殖民主义者相继侵入东南亚。他们为独占东南亚，不允许华人从事独立的经商活动，迫使华工只能充当中介商和开发其殖民地的劳工。随着殖民地的不断开发，去南洋的华工日益增多。

清代前期的南洋华工　清初已有大

批华南沿海居民出国，以去爪哇岛各地的人数为最多。17世纪下半叶，爪哇岛上共有五万名中国人，绝大多数是体力劳动者。1710年，仅巴达维亚市（Batavia，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即有十万中国人。华工有自由雇工，也有由船户贩来的押身抵债者，名为“新唐”或“新客”（“新客”一词，1683年已在巴达维亚出现）。“新客”在偿债劳动中，对雇主有人身隶属关系。

1740年，荷兰殖民主义者为了消灭华人的经济优势，在巴达维亚曾屠杀华人一万多人。爪哇华工即转往苏门答腊、婆罗洲（Borneo，今加里曼丹）和廖内群岛等地。他们或组成带有村社性质的劳动组合“公司”，向当地酋长交纳租税，领地采金，或从事农垦、捕鱼、放牧、种菜、种茶、伐木、造屋、造船和筑路等劳动。在西婆罗洲，这样的“公司”共有十八个。著名的如东万律的“兰芳公司”（1777年成立），盛时有华工三四万人。除组织生产外，还按天地会的模式组成自治、自卫的集体，名为“兰芳大总制”，公推罗芳伯为“大唐客长”，实行朴素的民主体制。“公司”成员曾发展到三十万人（包括当地居民）。荷兰殖民军曾多次袭击婆罗洲的“公司”，均被击退。1854年，大港等公司先后被荷兰殖民军消灭。1865年，“兰芳公司”亦被荷兰殖民当局撤销。

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英国为在马来亚进行殖民扩张，曾以授地招垦、贷款补助等诱饵，鼓励和罗致中国人前往开发。19世纪20年代，马六甲附近和半岛西部各土邦的锡矿已有几万名华工。槟城和新加坡的原始森林很快就被华工开辟无遗。随后转向半岛内陆柔佛、雪兰莪和霹雳等土邦。华工向当地苏丹纳租领地开发，称为“港主制”。他们在当地自建村镇，柔佛境内聚居达数千家，柔佛邦的二十九条河流的两岸，几乎全是华工开垦的种植园。海峡殖民地的三个港口（主要是新加坡）成为华工不断向半岛内陆推进的据点。

契约华工　从鸦片战争到清末，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华工几乎全是被强迫签订契约的，通称为契约华工。主要分为欠债劳工和契约劳工两种。前者是同华人“客头”或包工头订约的债奴，后者是同白人雇主订约的契约奴隶。这两种契约华工可分为四种不同类型：

①南洋的“猪仔”华工。欠债劳工的一种。1800年槟城出现出售立约劳动一年的华工，售价由十至十五元增至三十元，称为“卖猪仔”。“卖猪仔”一词，在中国文献中最早见于道光七年（1827）刊行的张心泰著《粤游小志》。当时以新加坡和槟城为中心的“卖猪仔”活动便逐渐兴盛起来。鸦片战争后，在槟城、新加坡、厦门、汕头、香港、澳门等地都设有专门拐贩、囚禁“猪仔”的客馆，俗称“猪仔馆”。各地“猪仔馆”关系密切，贿通官府，上下其手，迫害华工。“卖猪仔”的利润丰厚，新加坡的售价常在百元以上，而成本不过二十元，华工本人所得不过十元，盈利由“猪仔”头和拐贩等层层分润。华工要为这笔身价付出为期三年的债奴劳动。

“猪仔”有“新客”、“老客”之分。到年终结帐时积欠未清，只得续约，是为“新客”。还清了欠债的“猪仔”，如继续立约劳动，称为“老客”，每月可得工资五至六元。

从19世纪70年代起，英国和荷兰加强了对东南亚的经济扩张，南洋的"猪仔"迅猛增加，多数在马来半岛，一部分在苏门答腊的种植园和锡矿上劳动。从1800年到1914年英属马来联邦政府宣布废止"猪仔"制为止，入境华人累计近八百万人，其中"猪仔"至少占80%。南洋的"猪仔"大多数是从厦门、汕头和海南岛去的。在20世纪最初十年，去马来亚的"猪仔"年均二十万人。1913年达二十七万人。

从1864年起，荷属苏门答腊需要华工种植烟叶、开发锡矿，每年约自新加坡转贩一万六千名"猪仔"，引起英国殖民当局的干预。1877年，英殖民当局决定在新加坡设立华民政务公司，控制"猪仔"贩卖，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同时防止荷属苏门答腊的转贩。荷兰殖民当局不得不转向中国，从"猪仔"的源地汕头和香港直接设馆招募。汕头所设"元兴洋行"，专门拐贩"猪仔"供应苏门答腊岛，由德商好时洋行包揽承运。从1888年到1931年共拐去三十多万人，连同过去从新加坡转贩的人数，共约六十万人。

拐去的"猪仔"主要用于扩大开发，但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填补死去"猪仔"的空额。早期马来华工年均死亡率为50%。到20年代初，年均死亡率仍高达20%。苏门答腊岛东部地区"猪仔"年均死亡率为50%。无数的"猪仔"为这些殖民地的种植园、矿山及各项生产事业的开发和当地的经济繁荣付出了血汗和生命的代价。估计从1800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去东南亚的华工累计在一千万人以上。

②拉丁美洲等地的契约苦力。1838年英国废除了殖民地的奴隶制度，英属西印度群岛的甘蔗种植园因黑奴走散，劳动力短缺，生产陷于瘫痪，迫切需要引进外来劳工。这时的秘鲁和古巴也因英美大量投资开发，苦于廉价劳动力不足。鸦片战争后，1846年，曾兼任葡萄牙、西班牙、荷兰驻厦门领事的英国的投机商德滴首先在厦门开设德记洋行，亦称卖人行，雇用几百名打手和拐子，用付给"人头钱"的办法收买歹徒拐来的苦力，把他们囚禁在巴拉坑（Baracoon，葡语，即收容所），用暴力强迫他们签订到远洋劳动八年的卖身契约，并在苦力胸前打上烙印，以S、P、C三字分别代表去夏威夷、秘鲁和古巴，然后押送上船出国。这种贩卖人口的勾当，暴利惊人，而且华工劳动效率又高，当时在英属圭亚那用五百名黑奴生产的糖，在古巴只需一百九十名契约苦力。一名黑奴的价格为一千元，而一名契约苦力才四百元。因此，英、葡、西等国的苦力贩子在汕头、澳门大肆掳掠华工。

从华南到拉丁美洲，需航行三个月至半年。在漫长的海途中，气候酷热，成百上千的苦力被锁禁底舱，生活条件极为恶劣，去古巴的苦力船海上死亡率曾高达45%。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浮动地狱"。处于绝境的苦力，曾多次聚众暴动，从1847年到1872年，见于记载的这类事件共达五十二起，多数取得胜利，夺船返航。当被镇压下去时，苦力往往采取破釜沉舟的办法，与敌人同归于尽。

据估计，从1845年到1875年被掠贩到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契约苦力不下五十万人。其中古巴和秘鲁分别为十四万三千和十二万人。绝大多数是从澳门

掠去的。古巴和秘鲁原来都是西班牙殖民地，以虐待华工著称于世。清政府在19世纪80年代，曾先后派陈兰彬和容闳分赴古巴和秘鲁进行调查。陈兰彬在名为《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的报告中附有一千六百名苦力的控诉，详述苦力身受和目睹雇主残酷凌虐的事实。报告公布后，举世震惊，国际正义舆论曾痛加指责。

③去美国的“赊单工”。欠债劳工的一种。“赊单”，粤语，指赊欠船票，英文为Credit - ticket。“赊单工”专指从香港贩往旧金山的欠债华工。1849年，上海英商祥盛洋行掠买二百名契约苦力，装美国船“亚马森”号运往旧金山，每人的船票、伙食和杂费共一百二十五元，由祥盛垫付，签订契约到美做工，按月在工资内扣还。1850～1851年，香港开始拐贩欠债华工到旧金山。为了监督华工履行契约，收回垫款本息，安排华工劳动，在旧金山的广东各属同乡会（即会馆）很快成为联系业务、控制华工的机构。“赊单工”几乎全是从香港输往美国的。拐匪以暴力强迫华工见官诳称“自愿”、“自费”出国，取得美国领事签证，打着“自由旅客”招牌，前往美国。1855年香港英国当局别有用心地炮制了一个“中国乘客法案”，装出要改善华工运输条件，实际从未付诸实施。“赊单工”到达旧金山，先到会馆报到，随即在包工头带领和监督下，编队到指定工地劳动。美国雇主付给华工的工资，仅及白人工资的半数，而且全部交给会馆头人，头人除克扣和勒索垫款本息外，还从生活消费以及诱烟、诱赌等方面剥削华工。

19世纪中期，美国从事运载华工的航运业得到十倍的暴利。从香港到旧金山的航运成本每人只需五元，而票价却在五十元以上。专门载运华工的“太平洋邮船公司”，每年还从政府领取五百万美元的津贴。这家轮船公司同华商会馆订有口头协议，华工乘船回国，必须持有会馆的证明，否则不售船票。

华工从踏上美国国土之日起，就受到白人种族主义者的排斥和凌虐。西部各地排华风潮踵接，华工没有任何保障。美国修建从东到西、横贯美国全境的中央太平洋铁路时，因工程险阻，劳工短缺，曾同中国签订招募华工的条约。数以万计的华工在筑路中牺牲了生命，可是在这条对美国经济发展具有划时代作用的铁路建成后，庆祝通车典礼，却不让华工参加，并把他们全部解雇。事隔不久，由于遭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袭击，美国各地出现劳动力过剩，排华活动亦更加炽烈，屠杀、焚掠、殴辱和驱赶华工的惨案达二百余起。1882年美国政府背信弃义宣布废约并严禁华工入境，去美国的“赊单工”就此结束。据估计，从1849～1882年，去美国的华工共约三十万人。他们对美国西部的繁荣，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④“合法”招募的契约华工。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攻占了广州。1859年，广州拐架苦力的暴行十分猖獗，激起群众自发惩治拐匪的行动。英占领军当局为控制局势，由占领军行政委员巴夏礼出面，向广东巡抚柏贵施加压力，迫使出示准许民人自愿出洋作工，到英国招工公所报名。第一批为圭亚那招去了契约华工三百人，每名成本（包括运费六十元）仅一百十七元，而当时加勒比海地区契约华工的售价为四百元，

此举为种植园主省去八万五千元。这是所谓“合法化”招工的前奏。

1860年英法联军攻陷北京，迫签《北京条约》，强使清政府“同意”华人自愿出洋做工。但是自愿应募者寥寥无几。结果，招工馆还是用人头钱向拐匪收买苦力。从1860年到清末，英、法、西、美、秘、荷、德等国都曾先后同中国政府签订招工章程、条约，假“合法”招工之名，行“合法”掳掠之实，具体事例不胜枚举。

八国联军进犯北京之后，并不缺少劳动力的南非金矿财团亦趁机在华北招募廉价华工，因为这要比在当地招募黑人劳工合算得多。南非在华北招工的主要代理人是后来当上美国三十一届总统的胡佛。当时他在天津开平矿务局任工程师，汉名胡华。他在伦敦组织了一个空头的“中国工程矿务公司”同南非特兰士瓦矿业公会签订合同，取得包揽在华招工的专利权。所有联系招工的具体事务均由开平代办（此时开平已落到英国财团手里）。所谓代理招工，无非是假手洋行、买办、奸商、拐匪、人贩等层层立约，分途拐架，按期如数交人。这些招工人员取得天津关道“保工局”颁发的执照，深入内地，肆行掳掠，胡佛因此发了横财。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有二十多万华工被沙俄招往欧洲战区和西伯利亚森林等地，担负最粗重、最危险的工作。在赴欧途中和战地，一万多名华工在炮火中牺牲。沙俄以“待遇优厚”诳骗华工，实际上不仅不给工资，而且挨冻受饿。华工在一次反抗中打死镇压华工的七名俄兵。俄军派兵增援，把三百名起义华工全部枪杀。在西线俄军战场上死去的华工达七千人。十月革命爆发后，大批华工加入红军和城市赤卫队。

二、市场与贸易

【市邑、墟集】

相传神农作市，这种市无疑是乡村集市。《史记·平准书》载，因井田以为市，显然亦是乡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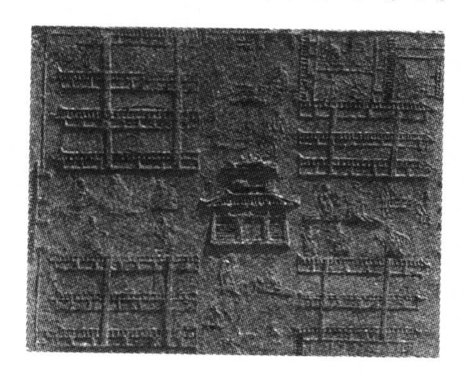
孟子更是形象地描写了站在乡村市集的高地上，操纵贸易、伺机牟利的“贱丈夫”。

> 有贱丈夫焉，必求龙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
>
> （《孟子·公孙丑下》）

后来人们把操纵和把持贸易的行为，叫做垄断，就是从这里引申出来的。

战国时，这类农村集市已为数不少。

> 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管子·乘马》）



市井图画像砖（拓片）

另有资料说，战国时，中国已有800—900个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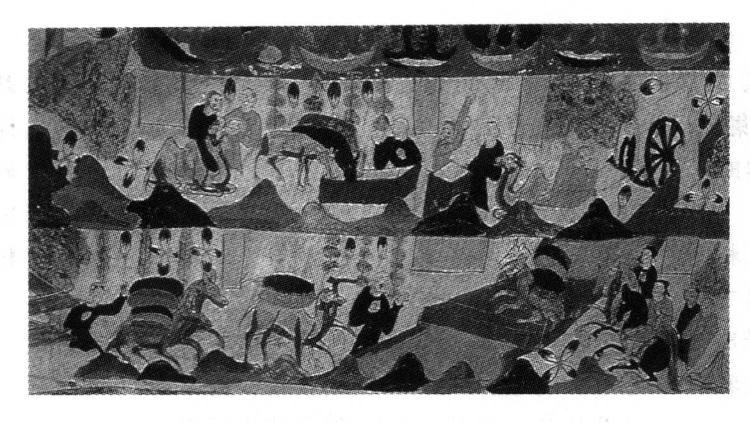
据《汉书·地理志下》载，汉代全国分为130个郡国，1587个县、道、国、邑，6622个乡。在郡县乡村中都有市场。县以下定期集市贸易的小邑，称为市邑。汉代，这种市邑数以万计。

> 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
>
> （王符《潜夫论》）

另据日本学者估计，西汉后期（公元2年）全国有大小城镇37844个。

西汉时，全国“名都”只有20来个，郡国县道所在的城市1710个，加在一起，约有1730个。从37844个城镇中，减去这1730个县以上城市，尚有36114个乡村集市，即市邑。与上述“市邑万数”的记载是一致的。平均每个乡有6个市邑，每县约有24个市邑。汉代，县的面积一般为方圆100里，人口多的地方，县的面积较小；人口少的地方，县的面积较大。也就是说，每方圆100里内，平均有24个乡村集市，约为战国时期城镇集市数的5倍。

农村小集市的名称各地不一。或叫做“市”，或叫做“墟”、“痎”、“亥”、“场”、“集”、“街”，……五花八门，



商旅图

不一而足。从这些杂乱名称中，我们不难窥见其面貌。

a. 交易时间短暂。战国时的市是朝满夕虚式的，早晨起来赶集，晚上散去。市罢人散，市场空空。

> 市，朝则满、夕则虚，非朝爱市而夕憎之也，求存故往，亡故去。（《战国策·齐策》）

b. 定期集市。每隔三五日，或十日八日，集会交易一次。而不像城市市场那样是常设的。“墟”的名称鲜明地反映出这一事实。

> 柳宗元在《柳州峒氓》中引《青缃纪录》说：
>
> 岭南人谓市为虚，盖市之所在，有人则满，无人则虚，而岭南村市，满时少，虚时多，故谓之虚。
>
> （《柳河东集》卷四二。）

宋人吴处厚进一步解释了称市为虚的原因。

> 岭南谓村市为虚。柳子厚《童区寄传》云：“之虚所卖之。”又诗云：“青箬裹盐归峒客，绿荷包饭趁虚人”，即是也。盖市之所在，有人则满，无人则虚。而岭南村市，满时少，虚时多，谓之为虚，不亦宜乎。（吴处厚《青箱杂记》）

“痎”（亥）市的名称也很形象生动。痎疟是一种定期发作的疾病，人们以此称呼当地间日或几日举行一次的集市。

> 又蜀有痎市，而间日一集，如痎疟之一发，则其俗以冷热发歇为市喻。(同上)

江南人觉得这种称呼不雅，而改“痎”为“亥”，以符合当地寅、申、巳、亥日集市的习俗。唐朝大诗人白居易《东南行》中的“亥日饶虾蟹，寅年足虎貙（chū 出）”诗句中所说的就是这种农村小集市。

c. 活跃于这种集市上的是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农民以粮食交换手工业者制造的农具、用具和酒、肉等日常生活用品。农忙时，手工业者还把农具运到田

间地头出售，农民以五谷、货币购买，或赊贷。所卖农具的质量是有保证的，“器不善者不集”，不合格的产品是不拿到集市上出卖的。

> 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务为善器。器不善者不集。农事急，輓运衍之阡陌之间。民相与市买，得以财货五谷新弊〔币〕易货。或时贳。（《盐铁论·水旱》）

d. 这种市场上还没有看到商人的身影，进入市场的货物就地摆设，买卖，“老翁主贸易，俯仰众所尊”。有的农村集市尚无货币流通，处于物物交换阶段。“古者市朝而无刀币，各以其所有易无，抱布贸丝而已”。（《盐铁论·错币》）

e. 这种农村集市数量多，相距很近。

宋代，广州肇庆府惠州共管墟税 83 场，皆系乡村墟市。有“三里一虚”之说。

> 〔北宋至道二年（公元 996 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封者言：岭南村墟聚落间，日会集裨贩，谓之墟市，请降条约，令于城邑交易，冀增市算。帝曰：徒扰民尔，可仍其旧。（《宋会要辑稿·食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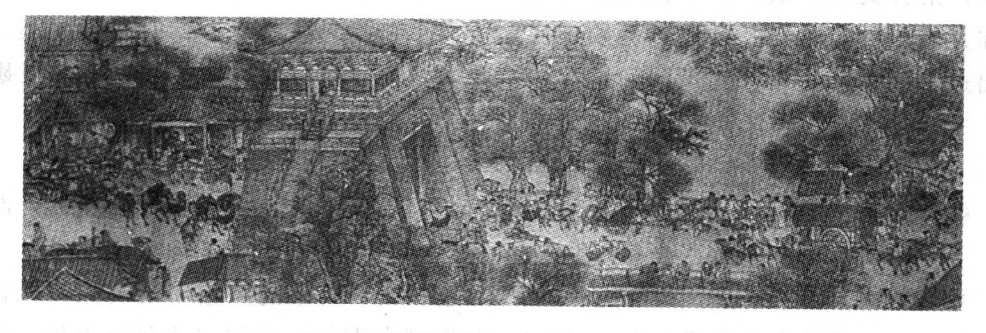
可有些地方并不听中央的，照样创立税场收税，对米粟亦且收钱，甚或横征暴敛，甚为民害。

（2）草市

草市是一种比较高级的农村市场。“草市”一词最早见于东晋南北朝。草市的确切含义不详。草字的本意是潦草，草率，粗略之意。大概是因为有些农村市场与官府设立的县以上城市市场比起来，相形见绌，不那么规范，故称草市。现在学术界引用的有关资料，主要有以下几条。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载，淝水左渎有“草市门”。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载，东晋成帝时，宫城移往苑城后，在建康城外置七尉，其中“南尉在草市北”。南朝齐永元三年（公元 501 年）张欣泰之乱，鄱阳王宝夤投奔草市尉，这可能就是驻在草市附近的南尉。



清明上河图（局部）

f. 墟市上的货物一般是不纳税的，但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一些地方政府希冀增加税收，请示朝廷要求对其收税。但皇帝认为，这是一种扰民举动，未予同意。



商人遇盗图

宝夤亡三日，戍服诣草市尉，尉驰以启帝，帝迎宝夤入宫。

（《南齐书·鄱阳王宝夤传》）

草市在唐宋时有很大发展，许多诗词和史书对此有所记载。从中可以看到草市如下一些特征。

a. 草市上的货物多为农林渔牧产品，有诗为证。

十里山村道，千峰栎（lì 例）树林。
霜浓竹枝亚，岁晚荻花深。
草市多樵客，渔家足水禽。
（李嘉祐：《登楚城驿路·十里村竹林次交映》，
《中兴间气集》卷上）

b. 草市中有常设的药肆。据《太平广记》载，唐玄宗曾诏兼琼求访王老。兼琼搜索青城山前后，并无此人。惟草市药肆说，常有二人来肆卖药，说是王老让他们来的。兼琼根据这个线索果然找到了王老。草市亦有酒肆。陆游《村居》诗中有“草市寒沽酒，江城夜捣衣”的名句。范成大在《离池阳十里清溪口复阻风》中亦有“远寻草市沽新酒，牢闭蓬窗理旧书”的诗句。草市中还有饭馆等设施。

c. 大的草市非常繁华，有来自四面八方、语言各异的商贾，有长途贩运来的货物。如距汴州（开封）城不远的汴水渡口上的一个草市就有“江货”、“海商”：

千里河烟直，青槐夹岸长。天涯同此路，人语各殊方。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回看故宫柳，憔悴不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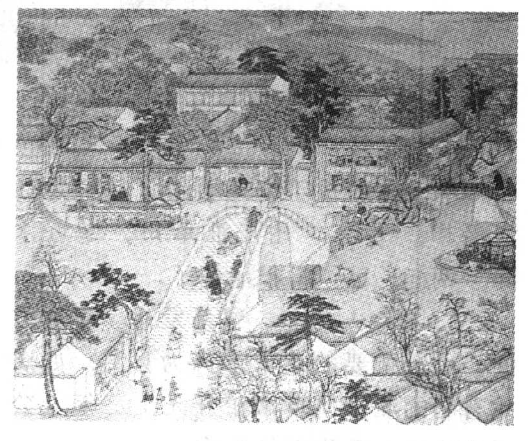
（王建《汴路即事》，《全唐诗》卷十一）

有的草市上还出卖名人诗句。如白居易和元稹的诗就被“缮写模勒，炫卖于市井”，或拿去换酒茗。

d. 草市上有许多富室大户定居，也招来江贼的劫掠。

凡江淮草市，尽近水际，富室大户多居其间。自（元和）十五年来，江南江北凡名草市，劫杀皆遍。

（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
《樊川文集》卷十一）



钱庄

e. 有的草市设有管理的官吏——“草市尉”，已如上述。

f. 许多草市位于城市附近。上已言及，建康城外有草市。宋求敏《长安志》载，万年县城东有草市。四川的西川城东门亦有草市。宋代，城郊草市更多。

> 宿州自唐以来，罗城狭小，居民多在城外。……诸处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谓之草市者甚多。
>
> （苏轼《乞罢宿州修城状》，《东坡全集》卷三十五）

宋代许多草市是“自唐以来”就已存在的。五代时曾规定，兴建草市要在城外距标识 7 里以外处。

草市有的位于交通要道，特别是江河沿岸。上引“凡江淮草市，尽近水际”两句，已说得很清楚了。

g. 有些人口多、贸易发达、交通方便、位置重要的草市上升为县治。如唐代著名的灌家口草市于开元十三年（公元 725 年）升为归化县治。



清代节日集市

【市镇】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

当代常乡镇连称，古代则市镇并列。市，作为贸易场所，见于远古，而镇在宋以前是指军事设防地。宋以后，镇的经济贸易功能增强，市镇性质逐步接近，故在一些地方志中出现“市镇”条目。明代已把市镇作为同一概念。如弘治《吴江县志》称：“人烟辏集之处谓之市镇。”正德《嘉善县志》说：“大曰都邑，小曰市镇。”但市镇仍略有差异。古代，市的规模小于镇，与当代市大于镇不同。“贸易之所曰市，市之至大者曰镇”（康熙《嘉定县志》卷一《市镇》），“以商况较盛者为镇，次者为市”（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一《市镇》），“东南之俗，称乡之大者曰镇，其次曰市，小者曰村曰行”（民国《钱门塘乡志》）。镇比市有较多的军事、行政职能。

商品经济的较大发展，水陆交通运

输的显著改进，是市镇产生的历史前提。具体说来，市镇的形成有以下几种主要途径。

由军事据点转化为行政和工商业市镇，这是第一种。

宋建隆三年（公元962年）十二月癸巳诏置县尉，削夺镇将干碍地方政治，确认市镇为县市和草市之间的市场建制。设监镇官，仅负责安全保卫，防盗，防火，并征税榷酤（què gū 雀沽）。由此形成了一批镇市。宋以后，一些地方由军事据点变成商贸中心的情况经常出现。如天津卫，从名字就可以看出它是纯粹的军事防地，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最后成了华北大商贸城镇。又如浙江乍浦，宋代为水军防地，明初，筑城于此，变成了海滨一都会。上海宝山县月浦镇系军事重镇，驻兵较多，附近居民因设肉庄、茶酒、杂货等店，逐步成为工商业市镇。

因厅县、行政、税务机构之设而形成的市镇，这是第二种。如明清时，川沙抚民厅设立后不久，在其周围就兴起了曹家路、顾家路等镇；南汇、奉贤等地立县后，在其境内分别出现了沈庄、航头、青村港、松隐、吕巷、干巷等镇。宋代所设的上海、青龙、黄溪、南桥、北桥、大盈、亭林、蟠龙、风泾、白牛等榷税务，后来都逐渐发展成市镇。

由草市、墟、店上升为镇市，这是第三种。开封的草市镇、泰州的柴墟镇、河南省的社旗镇（原名赊旗店）等一批市镇都是由此而来的。

“因利聚人，因人成邑”，在盐井、盐场、煤铁矿附近自然形成许多市镇，这是第四种。煮盐、冶铁、采矿是有利可图的事业。早在西汉文帝时，就有成千的人聚集在深山穷泽铁矿和盐井、盐场周围。其所需物品一部、大部或全部仰赖于市场，从而自然形成许多工商业市镇。四川是我国著名井盐产区，那里的许多市镇都是因盐而聚人形成的。这从镇名即看得很清楚。如“井研镇”，以及由镇发展而成的“井研县”的名称，都是取自在县南7里的“井研”盐井。“旭川县”亦是因县有盐井号“旭井”，取以为名的。有名的自贡市的一部分贡井前身叫“公井镇”，后升为“公井县”，其名字来自该县镇内的盐井“大公井”。其他地方也有类似情况。如浙江的“盐官镇”，上海东部沿海地区的下沙、周浦、新场、青村（奉城镇）、漕泾、一团、泰日桥镇等，都是因盐而成的镇。

唐山镇原系唐山附近一小村乔头屯村，自清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开平矿务局成立，其煤井设在村西，乃建造房舍，兴立街市，遂与乔头屯村连为一片，始有铺户，渐成市面。以一、六日为小集，四、九日为大集，设立银粮市以定涨落，经营有日，始成一镇。而铺户所售之物品，多系日用所必需。

位于水陆交通要道上的村落，由于车船来往不断，商贾行人络绎不绝，而出现为行人服务的店铺、饭馆、酒肆、旅馆，并最终形成市镇。这是第五种。如浙江嘉兴地区的皂林铺，旧时荒落，但因“民居夹运河”，交通便利，从而变成“店肆蝉联，商槎猬集”的市镇。开封西南45里朱仙镇的出现、繁荣乃至成为中国四大名镇之一，就是因为它位于贾鲁河畔，水运粮货方便，宋以后，汴河淤塞，贾鲁河成为开封惟一的对外水道，朱仙镇成为开封航运终点之故。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挖掘现场

天津周围的镇也都出现于水陆交通便利之处：西北部的西沽、丁字沽、北仓、大红桥、杨柳青镇紧靠北运河和南运河；东南部的大直沽、灰堆、双港、咸水沽、葛沽、新城和大沽是南北洋航线通往紫竹林的必经之地。

世族大家聚居地形成市镇，这是第六种。据《后汉书·张霸传》，张霸子张楷隐居弘农山中，学者随之，所居成市。明弘治《嘉兴府志》卷十四载，桐乡县魏塘镇是巨姓魏氏聚居地，自宋代开始，他们在这里修筑池塘，建造房屋，聚商贸易成市，后升为镇。奉贤县东新市镇，建于明代，御史宋贤因其距城远，贸易不便，拓旧居空闲之地，设店集商，互通有无，乡民称便，把它称为新市，后为有别于新寺镇，而改为东新市镇。

府州县官设立市镇，这是第七种。广东琼州府崖州的和集市系知州彭宁、指挥王祥所设，后知州王铎在此建屋立匾，称为“懋迁集”，再后，知州徐琦和林铎建店立匾，称为“和集市”，黎侗族人到集上贸易，很方便。韶州府的清平市是知府陈大纶于明嘉靖年间建立的。陕西延安府的东关市是知府王彦所立，聚四方商贾贸易于此。河南尉市县白家潭市是知县于嘉靖年间建立的。内乡县的西峡口原不开集市，知县以其离乡遥远，商民贸易不便，令每月一、五日开市。

因重大水利工程兴建而形成市镇，这是第八种。如上海，自唐宋以来，陆续兴建了旧捍海塘（唐）、里护塘（南宋）、捍海土塘（明）、外土塘、华亭东石塘和彭公塘（清），在这些海塘附近的交通要道上，逐步形成了江湾、月浦、高桥、大团、塘外、钱桥、四团仓、北蔡、合庆、下沙、航头、竹桥等十多个市镇，贸易日盛。

市镇名称很多，但主要有以下几种。

以姓氏命名者。许多镇市是在墟、集、店、街等原始农村集市，乃至村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许多村庄墟集的名称都是取自聚居在这里的某一大家族的姓氏，故市镇以姓氏命名者甚多。秀水县的濮院镇：宋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著作郎濮云翔从高宗南渡，居于此。元大德间名永乐市。濮氏构居，开市街，召民贸易，遂因以名镇。秀水县的王江泾镇：旧有王氏、江氏所居，因以名镇。魏塘镇：魏氏在此筑塘起屋，聚商贸易而成，故名。嘉兴县王店镇：工部尚书王逵构屋于梅溪，聚货贸易而成，故名王店。川沙县张江栅镇：张江于明代在此建市舍而成，故名。嘉定县罗店镇：罗升于元代所创，因以其姓氏为名。朱仙镇：相传为战国信陵君的谋士朱亥故里，朱导演“窃符救赵”，使信陵君名垂青史，朱亥也被后人尊称为朱仙，其故里被称为朱仙镇。

以当地物产命名者。嘉兴新篁镇：原系荒村，明代成为一大镇，因地多竹，

故名新篁。天津杨柳青镇：因杨柳繁茂而得名。“直沽（天津）南头杨柳青，昔时杨柳今飘零。”著名的长芦盐务管理局原设在长芦镇，长芦之名源于该镇周围生长着许多芦苇。太仓茜泾镇：因此地盛产茜草而得名。油车港镇：因当地多油坊而得名。

以当地使用的主要生产工具命名者。青浦县双塔镇，居民多以驾船为生，这种船叫双塔船，因而得名。桐乡县炉头镇，因有许多冶铁炉而得名。

以所在地地理特征命名者。归安县埭溪镇：因该镇在发源于莫干山之水所成之溪及拦挡溪水激流的石埭附近，故名。唐河县源潭镇：因附近有泉源流出之水成潭而得名。

市镇大发展　分布不平衡

工商业市镇源远流长，南北朝隋唐时期已稀疏出现，见于记载，宋以后迅速发展，明清许多地方志中都有“市镇”或“镇市”条目。

据有人统计，宋代全国有1106个县，1644个镇，平均每县1.5个镇。

据元骆天骧撰《类编长安志·镇聚》（中华书局1990年版）载，元代长安17县共34镇，平均每县2镇，最多者5个镇（咸宁、蒲城），最少者1个镇（同官、富平、华原、咸阳、临潼、鄠、奉天、乾祐等县）。以每县平均2个镇计算，全国约有2000余个镇，比宋代增加不少。

有人据宋代《元丰九域志》记载，推断明代小城镇数超过2000个，集市估计不低于4000个。明代，全国，特别是东南地区，市镇增加甚多。如苏州7县有95市镇，平均每县约14个；松江府3县有62市镇，平均每县约21个市镇。

清初苏州府内9县有103市镇，平均每县11.4市镇；太仓府属4县有41市镇，平均每县10.3市镇；松江府属8县有96市镇，平均每县12市镇；杭州府属9县有85市镇，平均每县9.4市镇；湖州府属6县有22市镇，平均每县3.7市镇。清初苏州、松江境内平均每县市镇少于明代，是因为清初工商业市镇曾受到破坏。据记载清兵攻占松江府城后，焚烧杀戮，使“云间锦绣，顷刻化为瓦砾之区”。但清中叶以后，工商业市镇随着经济的恢复而发展。清后期，苏州府所属12县有287市镇，平均每县18.4市镇；松江府所属7县有235市镇，平均每县有33.6市镇，大大超过了明代这两个地区每县平均市镇数。清嘉庆年间，上海地区有市镇151个（不含崇明县），清末（1911年）达476个（包括崇明县），其中现今上海的9个郊县和10个县治级城厢镇绝大多数都是明清时期发展起来的。四川省清嘉庆前后约有场3000左右，清末，约达到4000场。当时四川有142厅州县，平均每厅州县约有28个场。

据美国学者施坚雅研究，清末（公元1893年），除东北和台湾外，全国约有村庄80万个，人口397百万；各类城镇市集3.9万个，人口3531.4万。其中，城市958个，人口2046.3万，市镇2319个，人口493.9万，小集市35723个，人口991.2万。当时全国有1287个县，平均每县有1.8个市镇，27.7个小集市。而集镇往往混在一起，不易分开，且按其规模，有时市镇不一定比集市大。市镇和集市加在一起共38046个，平均每县有乡镇集市约30个（29.5个）。

据沈祖玮估计，约7万个。

据慈鸿飞《中国镇集发展的数量分析》（未刊稿）估算，20世纪30年代，中国有2000—20000之间人口的镇约为1.6万个，镇集总数约为5.8万个。

乡镇集市的分布是不均匀的，一般说来，南方较为密集，北方较为稀疏，南方的长江三角洲市镇尤密，北方的口北（张家口以北）更疏。这与全国城市集中于东南的趋势基本是一致的。

据《山东通志·舆图志》载，清末，山东有107个县（州包括在内），共587个乡，195个镇，1929个市集。需要说明，在195个镇中，包括“约”16，“都”69。减去此数尚有110个镇，平均每州县1.03个镇，18个市集。该志中，“镇”与“市集”是分别统计的，但从所附地图看，有些“镇”被包括在“市集”之中了，如齐河县市集36，无镇，可地图上却有4镇。将镇和市集加在一起，共2039个，平均每州县为19个乡镇集市。不但少于东南苏松地区，而且也少于西南的四川省。

乡镇市集在同一省区各个州县之间的分布也是不均衡的。

据上引资料，清末山东省有107个州县，其中拥有9个市集以下的共23个，10—19个市集的共47个，20—29个市集的共20个，30—39个市集的共12个，40个以上市集的共5个州县。菏泽县境内有63个市集，居全省第一位；泰安县和潍县各有46个市集，同居第二位。四川省平均每个厅州县约有28个场，但涪州则多达120个，合州73个，都超过平均数很多。

综合市镇　众物杂陈

遍布全国的市镇，都具有贸易功能。其中绝大多数，众物杂陈，是综合性的农副手工业产品交易中心。

明清四大镇之一的朱仙镇，自宋元以后，输入货物有东南食货、江南竹瓷、西北山产，其中以布匹、粮食、大盐、京货为大宗。当地著名的商品有“西双泰”竹竿青酒、“玉堂号”豆腐干、“正义德”的红纸门神，是个颇为典型的综合性贸易市镇。沿用至今的京货街、杂货街、估衣街、油篓街、曲米街等，以及街上的几十家粮行、绸缎店等，就是当时货物贸易的场所。

明清时，这类市镇到处可见。大埔县三河坝市，凡鱼盐、布帛、菽粟、器用，“诸货悉备”。梁山县市镇，“聚民间日用之需”。梓潼县石牛堡场附近居民日用布帛、菽粟、农具、耕牛诸物，咸在场交易。临邑县市镇上，丝枲、布帛、五谷、六畜、菜菇、铁器、陶器，“靡不毕陈”。据天津商会档案记载，清末直隶文安县胜芳镇，加入胜芳商务分会的有粮、绸缎、面、陶瓷、木、杂货、醋酱、线带、苇草、铁、药材、染坊、灰煤、皮、颜料、土、首饰、茶食、书、饭庄（商）、麻、鲜果、京货、皮箱、放账、煤油、鞋、成衣、铜锡、纸、瓜菜和钱商等，他们分布在33个行业中，凡人们衣、食、住、行、生老病死所需之物，市场上均能买到，是典型的综合贸易市镇。另据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静海县独流镇商务分会董事衔名表》所列，加入该镇商务分会的99家分属酒、醋、酱、粮、油、干鲜杂货、茶食、糖稀、烟叶、羊肉、猪肉、布、木、蒲席包、草、锡器、钱行等21个行业，经营的货物亦是农林牧副和手工业产品俱全。独流镇有数千户，其中大小行铺不下千余家，也是综合性贸易市镇。

专业市镇　特色鲜明

由于自然条件差异，社会分工不同，在全国出现一批专业化市镇和市场。

（1）粮食市镇与市场

粮食收购、贩运和批发零售市场、市镇分布在全国各地。长江三角洲上的苏州枫桥市，是湖广之米的集散地。杭州府长安镇是江南、川楚米粮贸易场所。吴江县平望镇上，米麦很多，千艘万舸，远近毕集，居民多以贩米为业。湖州府乌程县南浔镇米市喧阗。吴江同里镇米市，官牙72家，商贾四集。德清县新市镇米行生意兴隆，贩夫客商籴粮转运于外地者，络绎于道。桐乡县皂林镇米商广集。吴江县黎里镇米与豆饼尤多。华北直隶临榆县城集只卖粮米。山西静乐县，仅有小贩，惟以钱米贸易。安徽来安县间有贸易，惟谷米豆麦之类。湖北襄阳县聚米为市。湖南平江县市镇，只卖米，不卖谷。华容县市镇，只卖谷，不卖米。四川新津县市镇，商贾或列肆居奇，或粜籴运贩粮食。广东嘉应州，“百货多，鬻于市。谁大宗？米大宗。”

方志中关于市镇粮食市场的记载很多，其名称各地大同小异，大抵北方多叫“粮食市”、“粮市”，南方多称“米市”。如陕西华州叫“粮市”，岐山县龙尾镇叫“粮食集市”；江苏句容县称“米市”，甘泉县称“米行街”，泰州称“米市街”。所谓米粮“市”“行”“街”等，都是各地市镇上大小不一的粮食贸易市场。

（2）棉花和棉布市镇与市场

宋代，棉花经西北陆路和东南海道，从中亚和海外移植到陕西、广东、福建等地区。明清，棉花已成为衣被的主要原料。全国各地都有棉花、棉布贸易市场。江苏、山东、河北、河南等棉花重要产区，出现了不少以棉花交易为主的市镇与市场。江苏嘉定县新泾镇是棉花集中交易场所，新棉刚下来，即被远方来的商贩购买贩运。太仓鹤王市是著名的棉花市镇，每到秋季棉花收获之时，市肆阗溢，闽广商人挟带大量资金，航海而来，满载而归。并标明所贩系“鹤王市棉花”，以招徕买主。清道光时，上海外郭东南一带，几乎家家皆售棉花，名花市。宝山县每年棉花入市时，牙行多聚少年无赖辈，提灯收购。靖江县四门内外，乡落市镇，多有“棉花市”。山东夏津县自十字街至北门，皆为“棉花市”。秋收后，花绒纷集，望之如荼。高唐州各集贩卖货物，花布居多。棉花市每集贸易量多达数十万斤。清平县棉花市集最盛。王家庄、康家庄、仓上等处亦多买卖棉花，四方商贾云集，每日交易额数千金。齐东县有“布市”。武城县“棉花市”，每年秋季，四乡棉花云集。束鹿市镇为棉花萃集之区，每年销售不下200万斤，皆由陆路运至深州等地。栾城县只有棉花交易市场，晋豫商贾云集到这里购买。湖北汉川县棉花是贸易大宗，富商大贾携金钱来这里的市镇购买贩运棉花者，摩肩接踵，为数众多。

（3）太湖流域丝绸市镇群体

中国丝绸历史悠久，早在汉代，精美的丝绸就经“丝绸之路”远销国外。明清，江浙丝绸业很发达，其产品都是由当地市镇集中起来，运销各地的。太湖流域丝绸市镇密集，乌程县南浔镇、吴江县盛泽镇、湖州府乌青镇、嘉兴府濮院镇等便是其中佼佼者。

南浔镇西南辑里（七里）村所产辑

里丝，很出名。新丝下来时，乡农赴市卖丝，非常拥挤。丝行收丝后再转卖给各地客商。盛泽镇丝绸贸易非常活跃。镇上约有千百家丝绸牙行，远近村坊织成绸子，全都拿到镇上出卖。来镇收购的客商蜂攒蚁集、挨挤不开。乌青镇设有大叶行、茧行、丝行、绸布庄收购当地出产的桑叶、蚕茧、丝、丝织品等，转卖给外地客商。牙行活跃，四方客商云集。以丝绸业为中心，造船、运输、饮食服务、银钱、典当业以及公会、公所、会馆也都发展起来了。濮院镇居民多从事丝织、接屋连檐，机声盈耳。丝行绸行大量收购，丝行需资巨万，多为合伙，且与钱庄相通。绸行有京行、建行、济宁行、湖广行、周村行等。还有桑叶行、当铺，以及成百个茶酒肆、商会分所、会馆、公会、公所等。还有王店、硖石、王江泾、震泽、长安、双林、临平、菱湖、石门等众多著名丝绸市镇，共同组成丝绸市镇群体，年复一年向国内外发售大量优质丝绸。

（4）著名铁器市镇——佛山镇

农副产品与农具，尤其是铁器交换，是绝大多数地区贸易的重要内容。早在战国时期，农民就以粟易铁器。明清时期，全国各地市镇都有铁器和农具市场。有些以生产和出卖铁器为主的市镇，径以“炉头”为镇名。浙江桐乡县有“炉镇”，长兴县有“炉头镇”。




海贝

佛山镇是最有名的铁器市镇。明清天下有“四聚”和“四大镇”之说。所谓“四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四大镇”是：佛山镇、朱仙镇、汉口镇、景德镇。佛山在“四聚”和“四大镇”中均榜上有名，可见其繁荣。宋元，佛山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村庄，明代开始发展，清中叶达于鼎盛。阛阓万计，闾井逾千。百货山集，无所不备。商贾云集，会馆林立。赶集者众，往来络绎。廛肆居民，十万有奇。据载，佛山街巷1565条，铺屋58376户。店铺招牌冲天，“较京师尤大”。街巷多以所卖货物命名，墟市穿插其间。货物品种齐全，“会城〔广州〕百不及一”。其中尤以制造和出售优质铁器闻名海内外。

佛山炒铁炉数十个，铸铁炉百余个，昼夜冶炼，火光烛天。其产品有铁钉、铁线、铁针、炒铁、铁锅等多种。锅的品种有鼎锅、牛锅、三口、五口、双烧、单烧等。清乾隆时所铸“千人锅”，口径达192厘米，深95厘米，据说可供千人吃饭。所铸大鼎可容1石米。铸造的大炮重4000公斤。这些优质铁器行销国内外，“佛山之冶遍天下”。

（5）闻名遐迩的瓷都——景德镇

中国陶瓷生产历史悠久。商代已能制釉陶，汉代已生产出瓷器。唐代，全国约有20余座瓷窑。浙江余姚的越窑，河北内丘的刑窑为南北两大瓷器生产中心。北宋有五大名窑，即河南开封的官窑、禹县的钧窑、临汝的汝窑、河北曲阳的定窑、浙江龙泉的哥窑。南宋以后，瓷器生产中心开始南移。南朝陈代江西景德镇已生产瓷器，隋唐发展，宋以后

大发展，其镇名即取自宋真宗时烧制的御用瓷器底部书写的“景德年制”（公元1004～1007年）中的“景德”二字。当时景德镇仅是瓷器贸易中心，其窑户分散在附近农村，元明时生产也集中到景德镇，从此该镇成了瓷器生产和贸易中心。估计明清时，景德镇约有瓷窑300座左右，工匠十余万，来自四面八方，生产紧张。万杵之声震天地，火光照天烧，令人夜不能眠。有人称之为四时雷电镇。所产娇黄三彩、嫩绿三彩、乌金釉、五彩等佳瓷，行销全国十余省。贩卖瓷器者主要是外地商人。乾隆时，他们在镇上建立会馆，有徽州会馆、湖北会馆、苏州会馆等。作为活动场所，他们以牙行为中介，购买瓷器，并雇专人代为挑选分等、包装、担运、发货。景德镇的瓷器蜚声国内外，被称为四大镇之一。

明清，除景德镇外，还有广东石湾、浙江处州、福建德化、江苏宜兴等著名陶瓷器生产和贸易中心。

（6）典型盐业市镇——自贡

盐是生活必需品。在海盐、井盐、池盐产地，出现了一批盐业市镇，而以四川自贡最为典型。据吴天颖《井盐史探微》载，作为自贡重要组成部分的贡井前身“公井镇”成立于南北朝时的北周，并先后成为州县的治所。经过1000多年的发展，至明末，自贡已具备专业化盐业市镇的雏形，至清代，成为著名盐业市镇。据估计，自贡有盐业生产者、运输者、盐商贩以及服务于盐业行业的人，约有十几万或几十万。据李榕《自流井记》，自贡的“盐匠、山匠、灶头，握此三艺者约有万”，“为金工、为木工、为石工、为杂工者数万家”，“担水之夫约有万”，“盐船之夫其数倍于担水夫，担盐之夫又倍之”，“积巨金以业盐者数百家”，“贩布帛、豆粟、牲畜、竹木、油麻者数千家，合得三四十万人”。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中亦说，自贡等大盐厂有灶户佣作商贩数十万人。据林振翰《川盐纪要》估计，自贡从事盐业劳动者约十余万人，牛马数万匹，这大体是可信的。因为自流井有1707眼井，每井以50人计，有8万余人，加上贡井，共十余万，是接近实际的。自贡盐工众多，分工细致，声音四起，黑云遮天，热闹非凡。

自贡盐商资力雄厚，“王三畏堂”，“李四友堂”等势力最大，外来盐商中，陕西人占大部分，且最富。这些商人把川盐运到邻近省区售卖。

自贡的地名到处充满了盐味。据吴天颖统计，自贡今天依然存在的直接间接与盐有关的地名280处之多。其中以经营盐业的字号命名的6处（如老盐店、盐水店、盐店街、盐店头等）；以盐井、火井命名者6处（盐水沟、火井坡等）；以汲卤井命名者214处（小轿井、东源井等）；以输卤笕命名者4处（大生笕等）；以煎盐的灶命名者22处（正福灶等）；以食盐储运命名者7处（进盐坝等）；以制盐工具命名者5处（盐锅坝等）；以推卤动力牛命名者7处（牛肉街等）；其他与盐有关的地名4处（大盐商居住的“五云村”，祈求神灵保佑的“财神庙”等）。这些地名，保留了古代自贡的风貌：井架林立，笕管纵横，锅灶密布，火光熊熊，盐工忙碌，盐商竞争，盐担成群，盐船浮动。盐业市镇，以自贡最为典型。

【城市】

城市产生是人类社会脱离野蛮，进入文明的基本标志之一。城市是城与市的合称。城指在都邑四周的围墙，市是贸易活动的场所。古代一般是先建城，后设市。城市是社会发展的产物。统治阶级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命财产，维护统治，把建城放在很重要的地位。“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一般是里面修内城，称为“城”，外面筑外城，叫作“郭”，外城之外挖护城壕，叫作“土阆”，这种城市，以其坚固，叫作“金城”。古人对于城的重要防御功能，有透辟的论述：“地之守在城”（《管子·权修》），“大城不完则乱贼之人谋，……虽有良货不能守也”（《管子·八观》）。



南都繁会图

夏代已出现了原始城市。相传“夏鲧作城”（《吕氏春秋·君守》）。

商代城市进一步发展，商都殷规模颇大，有方圆十来里的面积，都邑里有九市，市里设肆。市肆是货物交换的处所。

“城市”一词出现于战国时代。这是城市大量兴起并定型化的反映。春秋战国时期，“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已很普遍。“千丈之城，万家之邑”亦出现。齐都“临淄之中七万户，……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战国策·齐策一》）这些城市是由国家建造并管理的，多设在大山之下，或广川之上，或交通枢纽、河川渡口，或物产丰饶之处。城市有一定规划。都城由宫城与郭城组成，用城墙包围，成为密封式。战国时期，齐都临淄是当时最为繁盛的城市，它即是由郭城（大城）和宫城（小城）两部分组成。宫城在郭城的西南方，城垣都是用泥土分层夯筑而成的。齐君的宫室设在宫城北部偏西处。城内有各种手工业作坊，并设市。其他城市亦都划出一块地方作为市。市一般位于城的东北部，宫室位于西南部，临淄是这样，赵都邯郸也如此。战国时，邯郸由位于西南的王城（俗称赵王城）和位于东北的“大北城”两部分

组成。王城是王宫的所在地，“大北城”是居民区和商工业中心。为了便于管理和安全，并限制贸易的自由发展，市亦用墙围起来，四面设门。围墙称“阛”，门叫“阓”。市内设肆，由肆长把守。肆是陈列售货的地方，可能也附设有手工业作坊。还有市廛，是用以储藏货物的邸舍。市场上还设有官舍，管理市场的官吏在此发号施令，官舍上往往插有旗帜，以为标志。这就是先秦城市布局和市场设施的一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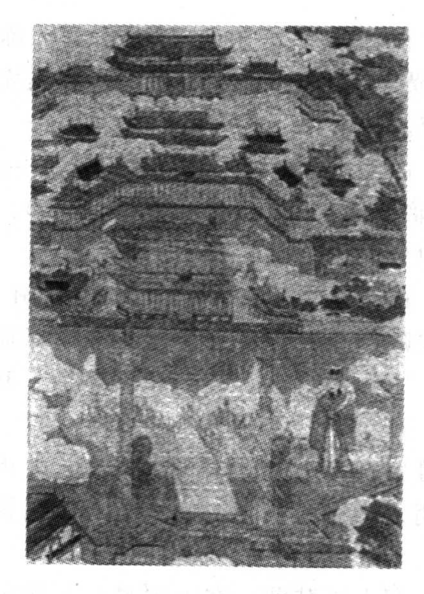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以及交通运输的改进，城市市场上的货物已多起来了。

《左传》关于市场上货物的记载不少。襄公三十年载，郑国大贵族“伯有死于羊肆”。“羊肆”就是卖羊的场所，羊是买卖的货物。昭公三年载，齐国晏子说：“国之诸市，屦贱踊贵”。“屦”是鞋子，“踊”是假脚。市场上有卖鞋子和刖足之人所用的假脚的。《国语·吴语》载，“市无赤米”，说明市上卖米，惟缺赤米。《诗经》载，“握粟出卜”，拿米去求卜。又载，“抱布贸丝”，市上丝和布相交换。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篇》载，有“酤酒者”。

城市市场上还有来自四面八方遥远异乡的各种货物。

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hé禾）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纮（当作“绤”，粗葛布）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毛）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

（《荀子·王制》）



北京宫城图

这些产自各地的物品，都由商人贩运汇集到中原城市，成为市场上贸易的货物。

这些货物分为两大类，一是日常生活用品，如粮食盐粗麻布之类；二是社会上层，特别是宫廷官吏所用的装饰品，如珠宝玉石之类。李斯在《谏逐客书》中说：秦始皇所得到的昆仑山的美玉，随侯的珠、和氏璧，垂挂的光如明月的珍珠，佩带的太阿宝剑，骑的纤离的骏马，以及打起的翠凤羽毛的旗子，设置的灵鼍皮蒙的鼓，这些宝物没有一件产自秦国，都是来自异国的。

在城市市场上，从事贸易活动的主角是商人。

春秋时期，商人已是四民之一了。其中，有些是专门从事长途贩运贸易的大商人，是所谓“行商”。亦有兼事生产的，战国时著名大商人猗顿就是从事河东池盐的生产和贩运的。还有一种大商人，所谓“长袖善舞”者，本钱多，不与人争买卖，而注意把握市场动态，善于抓时机，贱买贵卖，赚取巨额利润。

在城市市场上列肆贩卖的，称为“坐贾”，多为小商人，如上述卖鞋卖踊者流。

商工业者名列市籍，多聚居在一起，“处商就市井”。据《国语·齐语》，国都中分为二十一乡，商工居六乡。

市，早晨开放，晚上关闭。一开门，贩夫贩妇和所有参加交易的人，蜂拥而上，“侧肩争门而入”，争先恐后。开市时，万头攒动，声音嘈杂，甚嚣尘上。日暮罢市，人们“掉臂而不顾”，市门关闭，停止营业。《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讲了这样一个笑话：

郑人买鞋前，在家先量好了脚的尺寸，到市场后发现忘记带了，等回家取来尺寸，“市罢，遂不得履”，说明营业时间有严格限制。

君子是不过市的。市又是行刑示众的地方。

从战国至隋唐五代，大城市的数目增加了。汉代桓宽在《盐铁论·通有》中说：

> 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今河南温县和济远县），韩之荥阳（今属河南），齐之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楚之宛陈（今河南南阳、陈州），郑之阳翟（今河南颍川），二周之三川，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

另据《史记》、《汉书》等记载，当时有20来个大商贸中心，其中长安、洛阳、临淄、邯郸、宛、成都等，尤为有名。10万人以上的城市有五六个。西汉首都长安周长60多汉里，比当时西方的罗马城大3倍以上，有8万余户，25方人口。班固在《两都赋》中描写道：

> 建金城之万雉，呀周池而成渊，披三条之广路，立十二之通门。内则街衢洞达，闾阎且千，九市开场，货别隧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

城池雄伟，道路宽阔，人烟稠密，货物丰富，市场繁荣，车水马龙，热闹非凡，秩序井然。

唐代，10万人以上的城市达10余个。

而欧洲至16世纪初才出现1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中国大城市的发达与繁荣，标志着中国古代较早脱离蒙昧落后生活，逐步走向丰富多彩的文明生活。

战国至五代，大城市的布局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东汉末年起，大城市逐渐南移，西北和中原地区的城市发展相对落后，东南地区的城市比较发达。这一趋势继续到古代末期。

但这一时期，城市市场的变化不大，综合起来，大体有以下一些特征。

市仍由官府设在城中一些特定的区域内。西汉首都长安有九市，“各方二百六十六步”，都在突门夹横桥大道两侧，六市在道西，称西市；三市在道东，叫东市。市区是长方形的，周围有墙垣。四面设肆，供商贾出卖货物之用。四边各设一门，供交易的人们出入。在市区中建立市楼，上面树立旗帜，叫作旗亭。“旗亭五重，俯察百隧。”隧是各列肆中间的人行道。市政官员在五层的旗亭上，可以俯视观察百隧。居住在市区的商贾必须到市政官府去登记注册，取得市籍，才可在市场上营业。市场上货物丰富，排列整齐。街市上车马拥塞，人流如注，

没有回旋余地。

“商旅联槅，隐隐展展，冠带交错。” （张衡《西都赋》）

市内商工业者必须穿着特殊服饰。

肆店铺门口悬挂标志，相当后来的幌子之类。战国时已有“悬志甚高”的“酤酒者”。汉代也有此类记载。

“市中有老翁卖药，悬一壶于肆头。” （《后汉书·费长房传》）

商人们还编造一些故事甚至神话，作广告，推销自己的商品。北魏时，有所谓“擒奸酒”，就属这类性质的广告。据说，北魏南青州刺史毛鸿宾带着刘白堕酿制的名酒鹤觞酒去上任，路上遇着拦路抢劫之人，这些盗贼抱过酒去便喝，一饮就醉了，个个束手被擒。因此，这种酒被命名为“擒奸酒”。刘白堕以此作广告，进行宣传，深入人心。连当时的游侠们都说：“不畏张弓拔刀，惟畏白堕春醪。”

南北朝时，商品交易额大的，如田宅、奴婢、大牲畜、木材等买卖，仍要立券。惟券有质券卖券之分。质券可以作为将来取赎的凭证，卖券则不能取赎。买卖驴马等所立文券是写在纸上的，而不是用竹木制成的。文券似乎也无固定格式，有时写得很长。

凡有文券的大买卖要抽收 4% 的“估税”，卖方出 3%，买方出 1%，叫做“输估”。无文券的小买卖也要值百抽四，叫做“散估”。

贸易时间有限制，市按时开放和关闭。市楼上悬鼓击之以开市和罢市。南北朝时，北魏首都洛阳，“〔建春门外〕阳渠北有建阳里，里有土台，高三丈，……上有二层楼，悬鼓击之以罢市。”（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三《华龙诗》）至唐代，仍如此。

凡市，日中击鼓三百以会众，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而散。
（《新唐书·百官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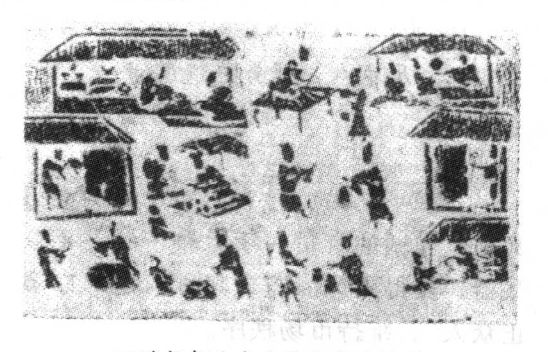
开市前，不许进入，罢市后，不准滞留，违者叫犯夜，要受到法律制裁。所以没有开市时，有急事也得在外面等待鼓声。

（郑子）既行，及里门，门扃未发。门旁有胡人鬻饼之舍，方张灯炽炉，郑子憩其帘下，坐以候鼓。
（沈既济《任氏传》）

汉代，没有夜市，若夜间到市场上去买东西，就会被人认为不正常。

京城夜晚开市，须经皇帝特许。唐神龙年间（公元 705 年左右），京城于正月望日举行灯会。允许十四、十五、十六三日夜间坊市开门。

后曾一度改为正月十七、十八、十九日开坊市门。



四川新都县出土的市集画像砖

重门夜开……自今已后，每至正月，改取十七、十八、十九日夜，开坊市门，仍永为常式。

（元〔玄〕宗《令正月夜开坊市门诏》，《全唐文》卷三二）

这个制度因时局不靖曾经中止，至五代又恢复。

开平三年（公元909年）正月诏曰：近年以来，风俗未泰，兵革且繁，正月燃灯，废停已久。今属创开鸿业，初建洛阳，方在上春，务达阳气，宜以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夜，开坊市门。一任公私燃灯祈福。

（《旧五代史·梁太祖纪四》）

唐代，有的城市有时似乎已有夜市。

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

如今不似时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

（王建《夜看扬州市》，《全唐诗》卷十一）

市门由拿着鞭子和兵器的官员把守。

凡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

（《周礼·地官司徒下》）

“度”（殳），是一丈二尺长的无刃兵杖。守城的官员一手拿鞭子，一手拿兵器，显得威风凛凛，其目的是“以威正众人”，维持市场秩序。

唐和五代时期，都曾实行“入市之税”，即对入市门的人征税，开始仅对商贾，而后扩大到所有入市门的人。《旧唐书·崔融传》载崔融反对这种政策的谏文说：

夫关市之税者，谓及国门、关门者也，惟敛出入之商贾，不税来往之行人。今若不论商人，通取诸色，事不师古，法乃任情。

另有资料记载，杨坚于北周末年“入宫辅政”，废除周宣帝实行的“每人一钱”的“入市之税”。这是对入市门的人征收的人头税，而非对入市的商品征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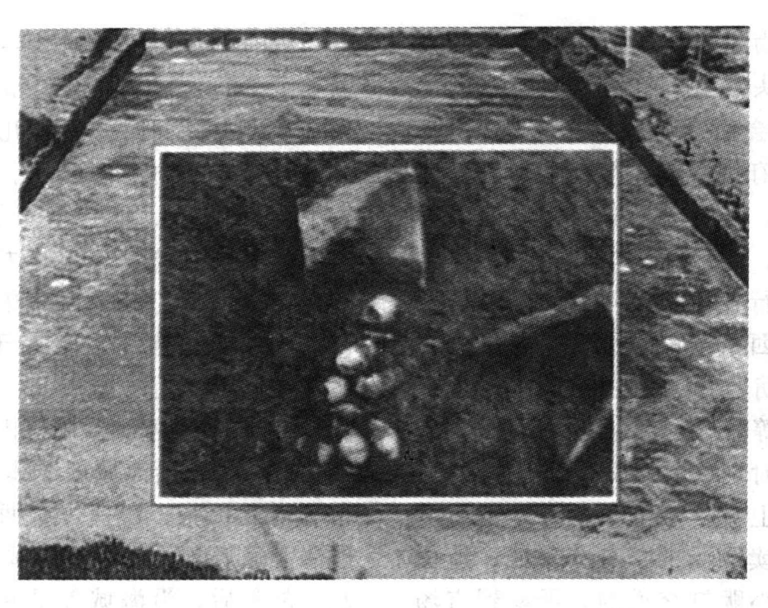
隋唐时，市内出现了许多肆、店、铺、行。隋东都洛阳市内有120行、400余店、3000余肆。唐都长安东西市内有“220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肆与店都是商店，但稍有差别。肆略似零售商店，店略似批发商店，有时店也可能兼零售。两者差别不明显，故常肆店连用。

肆店经营大致有几种情况：一是出卖某一种商品的肆，如帛肆、鞋肆、衣肆、书肆等，专门出卖帛、鞋、衣、书。二是出卖各种杂货的“星货铺”，因其列货丛杂，如星之繁。三是专门收购和寄卖旧物的“寄附铺”，类似近代的委托店、拍卖行之类。

“箧中服玩之物，多托于西市寄附铺侯景先家货卖。曾令侍婢浣纱将紫玉钗一只，诣景先家货之。”

（蒋防《霍小玉传》）

四是为参加贸易的人提供餐饮的酒肆、



海贝出土现场

茶肆等。大诗人李白少年时就常到酒肆。

"五陵少年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

（李白《少年行》，《李太白诗集》卷六）

唐太和九年，李训事败，文宗入内，派兵自阁门出，逢人即杀，"〔王〕涯等仓皇步出，至永昌里茶肆，为禁兵所擒，并其家属奴婢皆系于狱。"（《旧唐书·王涯传》）

五是为外地商旅储存与批发货物及收存拨兑货款的邸店，柜坊。唐代各地城市中开设了许多邸店。外国商人，特别是波斯商人经营邸店的不少。

杜子春……衣破腹空，徒行长安中，日晚未食，彷徨不知所往。于东市西门，饥寒之色可掬，仰天长吁。有一老人策杖于前，问曰："君子何叹？"春言其心。且愤其亲戚之疏薄也，……老人曰："几缗则丰用？"子春曰："三五万则可以活矣。"老人曰："未也。"更言之十万，曰："未也。"乃言百万，亦曰："未也。"曰三百万，乃曰："可矣。"于是袖出一缗，曰："给子今夕，明日午时，候子于西市波斯邸，慎无后期。"及时子春往，老人果与钱三百万，不告姓名而去。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十六《杜子春》，引《玄怪续录》）

隋唐时期，市场上有很多出售同类商品的行。其中有些行只买卖现成的商品，如马行、鱼行、丝行、绢行等等。有些行，如金银行、钉行、秤行等等，则是在后面作坊内加工制造出物品，拿到前面店铺出售的。从事各种买卖的店肆，在长期的营业活动中，都有某些共同的利益和要求，于是便产生了一些以行业命名的组织，这就是行。同行之人

推选行中财力雄厚、有地位和影响的人为行首或行头。由行首组织同行从事某种共同的社会活动，尤其是宗教活动，并出面与官府打交道。行，是商民自己组织起来的，以后逐步成了联系商民与官府的纽带。

市内各行业的商人有不同的用语。东晋葛洪《西京杂记》载，长安市人的“市语”有葫芦语、缫子语、纽语、练语、三摺语等。

汉、唐时期，有身分、有地位的贵族、官吏等上流社会的人士，是不屑与在市场上贩卖物品的、身分卑贱、地位低下的小商小贩打交道的。需要到市场上买东西时，则派他们的仆役去。

市还是行刑的场所。因为市内人很多，杀一可以儆百，枭首可以示众，故古代杀人叫“弃市”。

直到清代，市仍是行刑的地方。清末，戊戌变法失败后，参加变法的杨深秀、杨锐、林旭、刘光第、谭嗣同、康广仁等六君子，被清廷杀害的地方，就是北京的菜市口。

【城市市场】

宋代，中国城市繁荣，10万人以上的城市多达40余个，其中有的超过百万人。北宋首都开封的人口虽无确切数字记载，但从每年消耗漕米900余万石概算，人口当在150万以上。南宋咸淳年间（公元1265—1274年），杭州有39万户，124万余人。《马可·波罗游记》称赞杭州是“世界上最繁盛和最伟大的城市”。而同期的伦敦和巴黎人口均不足10万，工商业中心的布勒斯特和鲁昂，人口均在5万左右。宋以后，中国两度由落后的少数民族统治，一度遭受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社会经济政治发生巨大变动。与此同时，城市几经沧桑，但总的趋势还是向前发展的。元代有大商贸中心20来个，明代增至30余个，清末县以上大中城市1500个左右。城市继续向东南沿海沿江地区集中。元代，全国2/3的大商贸中心分布于东南沿海。明代，位于江浙的城市几占全国城市的1/3。清代，西安、洛阳等内地大城市继续衰落，沿江沿海城市继续发展。元明，市场南北扩张，清代，东西发展，川江航线开通后，长江中上游城市迅速增加。鸦片战争后，沿海城市呈现由南向北发展势头，上海逐步取代广州，成为经济贸易，特别是对外经贸中心，青岛、天津、大连等商埠崛起，大体形成了近代城市分布格局。

宋至清代，城市市场由封闭走向半开放，地域和空间上扩展，营业时间延长，有以下几个特点。

（1）打破封闭

宋至清中叶，城市规模扩大，城墙曾一度加固。首都是城墙三重，有的达四重，城墙从土夯变成砖石砌成。

宋都东京（开封）有城墙三道。开封外城周长50余里，南北东各5门，西6门，其中南薰门、新郑门、新宋门、封丘门为四正门。里城周长20余里，东南西北各三道门，正南门叫朱雀门。宫城位于里城的西北部，周长9里（一说5里），正门宣德门旁又开5门，皆用金钉、红漆，墙壁都是用砖石砌成的，楼顶覆盖琉璃瓦，朱栏彩槛，西出西华门，东出东华门。

北京，金代叫中都，是仿照宋都开封改建而成的。中都分为大城、皇城和

宫城三道。大城周长约36里，呈方形，城墙高约4丈，开12门。皇城、宫城在大城之内。元代称北京为大都，城墙三重。大都外城周长60里，城门外筑瓮城，城墙底部宽10步，顶部宽3步。城门上以及两门中间，都有美丽的建筑物，其中的房间，收藏护城士兵用的武器。皇城在大城内南部中央地区，宫城在皇城的东部，东为东华门，西为西华门，北为厚载门，南为崇天门。明代，北京城分为外城、内城、皇城、宫城四重。内城原称大城，因后增筑外城，故称内城。周长46里，城墙高3丈6尺，用砖砌成，开9个城门。明政府于嘉靖年间修筑外城，欲将整个内城包围起来，但因财力不足，仅修起了环绕南郊的外城28里。北京城遂呈凸字形。皇城位于内城里面，宫城位于皇城里面。

南京是明初的首都。规模宏大，有内、外、宫城三重。里城门13座，外城门18座，穿城40里，沿城一转足有120多里。城高4至6丈，底部宽4丈余，顶部宽1至3丈。城墙均以砖石砌成。皇宫在内城里边。

首都以外的城镇也有建筑两道城墙的。如天津，金代为直沽寨，元代为海津镇，明代为天津卫，清代升为州、府。外部以土墙相围，周长47里多，开设12道城门。内城周长约10里，砖墙，开5个门。

许多地方志中都有《城池》条目，据光绪《山东通志·疆域志·城池》载，宋以后，山东许多城市的城墙都由土墙变成砖石墙。如济南城，明初，内外砌以砖石。章丘县，明代以山石修筑。邹平县，明代“始砌以石”。淄川县城，明代“始建石城”，等等。

然而，宋代以后，尤其是晚清时期，市区迅速扩大，已非城墙所能包围，且城墙成为商品流通的人为障碍；新式武器的使用，又大大降低了城墙的防御功能。因此，有些新兴的城市不再建城，有的老城市的城墙被拆毁。如天津城根据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规定，于1902年被强行拆毁。天津外城大部被毁，里城全部被破坏，其旧址变成大路，亦即现在的东、西、南、北四条马路。天津城市，从外观上看，已由封闭变为开放。随后，上海城墙也被拆除。不过，这是被迫和屈辱的开放。当然，有些城市的城墙仍然存在，有些尚留断壁残垣。中国的城市，由封闭走向半开放。

（2）店铺林立摊点密布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旧的市场制度已成为贸易的障碍。如唐代长安东市，内有220行，四方珍奇汇集，货物堆积如山，但仍限制在东西南北各600步的狭小固定范围内。洛阳丰都市，内有120行、3000余肆、400余店，“货贿山积”，也被固定在方圆仅600步的狭小区域，严重阻碍了商品流通。这好像硬让10岁的孩子穿1岁时的鞋一样，勉强也穿不上，更走不了路。另外，店铺太密集，也不安全。唐会昌三年（公元843年）六月二十七日，夜三更，长安东市失火，烧东市曹门以西12行4000余家。这种市由官府设立在一个特殊固定狭小范围内，并围之以墙，由官吏严加看管的制度必须被打破，而且在宋代也确实被打破了。宋代取消市坊制，市场不再像过去那样由官府设立、被局限在一个特殊区域内，并由官吏严格管理了。商人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营业地点，从而市场散布在全城各个角落。

宋都开封，民户铺席，坊巷院落，寺庙道观，纵横交错，贸易活动，遍及全城。

杭州也像开封一样，店铺林立。“坊巷桥门及隐展去处，俱是铺席买卖。”

> 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即无空虚之屋。
>
>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铺席》）

明清时期，南京店铺馆楼星罗棋布。

> 城里几十条大街，几百条小巷，都是人烟凑集，金粉楼台。城里一道可，东水关到西水关，足有十里，便是秦淮河。水满的时候，画船箫鼓，昼夜不绝。城里城外，琳宫梵宇，碧瓦朱甍，在六朝时，是四百八十寺，到如今，何止四千百寺！大街小巷，合共起来，大小酒楼有六七百座，茶社有一千余处。不论你走到一个僻巷里面，总有一个地方悬着灯笼卖茶，插着时新花朵，烹着上好的雨水。茶社里坐满了吃茶的人。
>
>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四回）

都城以外的城市，亦到处都是店铺。乾隆年间，苏州画家徐扬绘制的《姑苏繁华图》（又名《盛世滋生图》）上展现出的苏州城内有市招的店铺就有230多家，分布于全城。

店铺名字五花八门。有以店铺主人姓名命名者，如开封的张家酒店，李家香铺，曹婆婆肉饼，刘家药铺，万家馒头。北京的王麻子刀剪，天津的狗不理包子等等。有以店铺主人所在地和姓名命名的，如钱塘门外宋五嫂鱼羹，候潮门顾四笛、猫儿桥魏大刀熟肉，南瓦子宣家台衣等。有以仁义风雅等字义命名的，如北京前门外大栅栏同仁堂药店，其创始人乐尊育说：“同仁二字，可命为堂名，我爱其公而雅。”有以吉祥字义命名的，如德昌、同顺、兴隆、永利、利顺德、发昌、瑞蚨祥等店铺名字即如此。

宋以后，店铺数量增加。如上所述，明清时南京有六七百家酒楼，1000余家茶社，而宋代开封大酒店（正店）只有72家。相差甚远。

店铺规模显著扩大。北宋时，开封界身巷的金银彩帛商店，“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潘楼东街巷上的“刘家药铺，高门森然，正面七间大屋”。曲院街上的遇仙正店（大酒店）“前有楼子后有台”（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值得注意的是，市面上出现不少楼房。唐代长安市中的“旗亭五重”即可“俯察百隧”，说明市上没有什么高的楼房挡着旗亭上官吏的视线。北宋开封已有几层高的大酒楼。著名的樊楼，三层相高，五楼相向，各用飞桥栏槛，明暗相通。南宋时，杭州市面上的高楼大厦已为数不少。据《马可·波罗游记》载，杭州有10个大的方形市场。

> 这十个方形市场的每一个都被高楼大厦围绕着，其下层为商店，经营各种制造品，出售各种商品。

关于楼层的高度，记载和估计不一，有的外国资料说是8层或10层楼，有的说是3层至5层楼。

由于西方的旅行家脍炙人口提到杭州的高楼大厦，我们不得不相信那是事实，高楼赋予杭州一种典型都市的外型，因此也增高了人口的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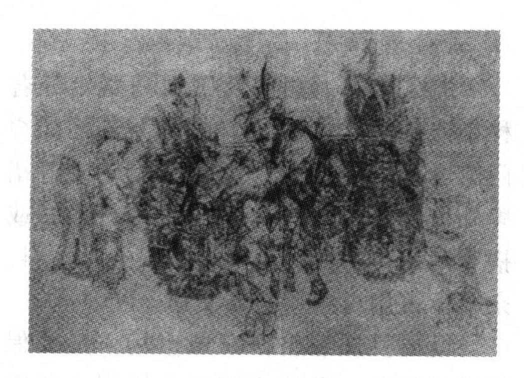
明清时的南京，据《儒林外史》载，已有几百座“酒楼”，文学作品中不用惯用的“酒肆”、“酒店”、“酒馆”等名词，而径称“酒楼”，可见不少店铺已是楼房了。清乾隆年间《姑苏繁华图》上，画有一家二层楼、五间门面的大店铺，说明在都城以外的城市里也有商业用楼房的出现。清末，一些大城市，尤其在外国租界内，出现了许多新式高楼大厦的商店和金融机构等，标志着中国古代城市市场向近代的转变。

城市大街小巷，不仅有众多固定的高门大屋的店铺，而且有为数颇巨的流动摊点。

宋代，开封、杭州的坊巷桥市，有三五人操刀立肉案前卖肉的；有用浅抱桶盛装、以柳叶间串活鱼沿街出卖的；有推车卖糕的；有沿街摆摊出卖瓜果及其他食品的。夏季，这些人在当街立起青布伞来遮阳光，并摆床凳，在上面堆垛冰块以降温。

从一些材料来看，这些摊位可能是固定给个人的，他人不许侵占。

匡太公……忽听门外一片声打的响，一个凶神的人赶着他大儿子打了来，说在集上赶集，占了他摆摊子的窝子。匡大又不服气，红着眼，向那人乱叫。那人把匡大担子夺了下来，那些零零碎碎东西，撒



李嵩《货郎图》

了一地，筐子都踢坏了。匡大要拉他见官……太公听得，忙叫他进来，吩咐道：“快不要如此！……占了他摊子，原是你不是。”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十七回）

匡大在集市上占了别人的摊位，因而发生冲突，打起架来，他父亲竟判他“不是”，说明集市上的摊位是固定的，随意侵占是不道德的。

明清时期，在城市摆摊卖货的小商贩数量巨大。清末，仅天津摊贩就有1万多户，每户有8口人，以此为生者8万余人，甚为可观。这些货摊分布在马路街衢边道上，主要集中在繁华的商业区内。据载，东北马路摊贩121户，北门西一带货摊58家，估衣街一带摊贩200家，北门外乐壶洞两边的狭小街道上亦有26家货摊。这么多摊点严重影响市内交通。如北大关马路西面便道宽者1丈，窄者七八尺不等。路窄人稠，摊点一摆，道路堵塞。

该处小摊，多系叫卖估衣以及零星各物，一经围绕即无余地。加以针市街、竹竿巷等处车马行人如织，每与电车相遇，躲避无从，尤为可虑。

北大关、大胡同及围城马路等处各种小摊任意侵占便道，再加上各处铺户门前所设障檐雨搭，用竿斜支，或将招牌外出，或设风挡牌坊，妨碍行人；或搭盖窝铺，或在门前堆积铁、石、木料、杂物，占用道路，阻断交通。

既要发展经济，繁荣市场，又要保持道路畅通，秩序良好，是城市市场管理中的一个难题。办法是对摊贩加以限制和管理。一是限制摊位所在地区。天津巡警总局命令北门外一带热闹地方的20余家小贩，迁移至围城各马路一带空旷地方，设摊安业。但众小贩以种种理由拒不搬迁。二是限制货摊所占地盘。官府准许小贩在北马路一带，各就墙根摆占一尺五寸、二尺、二尺五寸、三尺不等的货摊。三是限制营业时间。天津警察厅曾拟定夜市规则五条。但以上这些都是一时权宜之计，时间一久，小贩们仍任意摆设货摊。于是天津警方又提出修建百货售卖场，命令摊贩一律移入的方案，因遭到天津商务总会的反对而作罢。商人中亦有提出在北马路北海楼内创办劝工场，并特辟出二层及三层楼上，专门为招集小贩之用。此计划亦未见诸实行。

中国城市中成千上万的小摊贩，取缔不了，驱逐不掉，集中不起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摆小摊售卖零星货物者，均系贫民作小本生意，冀获蝇头小利，以养家糊口。像天津这样一个城市，竟有万余个售货小摊，养活着将近10万人口，若将其取消，这些人立断生路，必致小贩游闲，贫商枵腹，父母号寒，妻子啼饥，甚或强者铤而走险，变成盗贼，弱者沦为乞丐，酿成社会不安定。

第二，“小摊亦商之支脉”（天津商会语），且能起到大商号所不能起到的作用，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 沿街小摊，亦代销商货之一端也。……况零星货物若皆必设铺，是亦难事，其财力之不足无论矣，且小摊之货皆由大号而来，却非大号所能兼售，盖其间又有二焉，禁止小摊是直为大商闭一销路也。

小摊是大的商号店铺在地域上的向外扩张，正如楼房是店铺在空间上向上扩展一样。且活跃在许多夜市和晓市上的，主要是小摊贩，这又可视作大的店铺、商号在营业时间上的延长。小摊和店铺共同组成完整的城市市场，缺一不可，这大概亦是中国古代城市市场的一个特色吧。

（3）繁华的商业区

由于交通条件、货物来源、消费水平、习惯等差别，在城市中自然形成了一些繁华商业区。

据《东京梦华录》等记载，北宋首都东京（开封）有以下几个商业区。

东华门外商业区。

> 东华门外市井最盛，盖禁中买卖在此。凡饮食时新花果，鱼虾龟蟹，鹑兔脯腊，金玉珍玩衣着，无非天下之奇。其品味若数十分，客要一二十味下酒，随索目下便有之。其岁时果瓜蔬茹新上市，并茄瓠（hù 户）之类新出，每对可值三五十千，诸阁分争以贵价取之。

御街大内前南去商业区。

这里有鱼行、果子行、金银珠子铺、漆器什物铺、花果铺以及饭店、酒店、茶馆等。位于该区的遇仙正店是开封有名的大酒店。

东角楼街巷商业区。

位于皇城东南角，“最是要闹铺席”，是极繁华的商业区。有鹰店、珍珠、疋帛、香药铺席等。这里的界身巷是金银彩帛交易场所，贸易十分活跃，贸易额很大，每一交易，动即千万。另外亦有酒店、饭店以及出卖小商品、小食品之类的早市和夜市。还有瓦棚之类建筑，其中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有说书、唱戏、卖药、卖卦、卖剪纸、喝故衣的，热闹非凡，使人终日流连忘返。

潘楼东街巷商业区。

潘楼东去十字街，叫做土市子，又叫竹竿市，再往东十字大街，分布着茶坊、酒店、食品店、羹店、药铺、妓院、庙宇。且有马行、鸡儿巷、鹌儿市。其中刘家药铺为开封著名大药铺。郑家油饼店，设20余炉烙饼。马行街“人烟浩闹”，这里亦有早市和夜市。

相国寺商业区。

相国寺“万姓交易”。大三门上全是出卖飞禽猫犬之类的。珍禽奇兽，无所不有。第二、三门售杂货。庭中设铺，卖蒲席、屏帏、鞍辔、弓剑、水果、腊脯之类。佛殿附近，卖王道人蜜饯、赵文秀笔、潘谷墨。两边走廊皆诸寺师姑卖刺绣品、花朵、珠翠、幞（fú 孚）头、帽子之类。殿后资圣门前，皆书籍、工艺品、图画以及诸路离职官员带来的土特产、香药等。后廊有卜肆，全是卖卦的。还有卖秘方的。

有不少文献描述相国寺贸易活动。

> 都城相国寺最据冲会。……伎巧百工列肆，罔有不集。四方珍异之物，悉萃其间。因号相国寺为破赃所。　　（王得臣：《麈史下》，《东京梦华录注》，第93页）
>
> 东京相国寺，乃瓦市也。僧房散处，而中厅两庑（wǔ 午）可容万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趋京师，以货物求售，转售他物者，必由于此。
>
> （王栐燕：《翼诒谋录二》，《东京梦华录注》，第93页）

杭州最繁华的商业区是御街附近。贯穿杭州南北的御街，长27里多，两边店铺林立，这里有最豪华的商店，最大的饭店，以及最时尚的茶肆。

杭州城内，据《马可·波罗游记》载，还有10个大的方形市场。市场的每一边长半英里，它的前面是大街，宽40步，成直线形，连接城两端，路上有许多较低的桥梁。市场彼此相距各4英里，市场的对面，有一条大运河，与大街平行，近岸处有许多石头建筑的大货栈，这是为贮存来自全国各地及印度等外国进口货物使用的。市场的位置十分便利。

市场上货物非常丰富，出卖各种肉、鱼、蔬菜、水果和酒以及其他商品。

和方形市场相连的街道为数甚多。有许多妓女、医生、星相家聚居在方形市场附近，并到杭州各地去活动。每一方形市场的对面有政府机关，里面住有管理市场的官吏。大群的人为着各种职业，时常在市场上来来往往。每到开市之日，市场上到处是商人，他们用车和船运来各种货物，铺满地上，而且这些

商品很快销售一空。

元代，北京积水潭东面的钟鼓楼地区是繁华的商业区。这里有缎子市、帽子市、珠子市、羊角市、铁器市、米市、面市、鹅鸭市等。许多进口的货物也在这里出售。明代北京的商业区发生了一些变化。原来的钟鼓楼地区商业区，由于通惠河失修，积水潭淤积、缩小以及京城南移等原因，已不如昔日繁荣。而正阳门外一带，则由于从南方运河上来的船只和从广安门来的车马的集中而成了北京的一个商贸中心。正阳门大街以东有果子市、鲜鱼口、瓜子店，以西有珠宝市、粮食店、煤市街等；东四牌楼附近有猪市大街、小羊市、礼士胡同（驴市胡同）；西四牌楼附近有马市大街、羊市大街、粉子胡同等。清代前三门（正阳、崇文、宣武），尤其是正阳门外一带商业最为繁荣。正阳门外大街一带，店铺林立，许多有名的店堂铺设在这里。

明清时，据《儒林外史》描写，南京的聚宝门、南门、虎邱路等处都是繁华的商业区，聚宝门货物不计其数。

这聚宝门，当年说，每月进来有百牛千猪万担粮；到这时候，何止一千个牛，一万个猪，粮食更无其数。

那南门热闹轰轰，真是车如游龙，马如流水！

（虎邱路一带）只见一路卖的腐乳、席子、耍货，还有那四时的花卉，极其热闹，也有卖酒饭的，也有卖点心的。



清代前门大街

首都以外，许多城市里都有自然形成的商业区。如苏州，商贾多聚于西城。金〔门〕、阊〔门〕一带，比户贸易，自吴阊到枫桥，列肆20里，四方商人成群结队到这里购办货物。这里是苏州贸易中心。

边远的城市也有繁华的商业区。如地处西北的银川城东西大街市肆稠密，百货俱集，是该城最为繁华的商业区。

宋以后，城市市场的位置有很大变化，以都城为例，以前，市场一般设于宫室的北部，而宋以后，一些繁华的商业区往往出现在宫城的东西南三面，尤其是南面。宋都开封，皇城东南角一带（东角楼街巷）是最繁华的商业区。明清时的北京，宫城南面的前三门地区，尤其前门一带成为最热闹的商业区。市场位置的变迁是由各种原因促成的。如北京商贸中心从钟鼓楼一带移至前门外大街，除了受自然、交通因素影响外，还受政治等因素的影响。清代旗人居住内城，为了到外城买货，川流不息出入前三门，当时士子常出入宣武门，商人常出入崇文门，官员多出入正阳门。这些也都促使前三门商业繁荣。

（4）各具特色的专业市场

城市中，同类和性质相近的店铺相对集中在一起，形成了许多专业性市场。北宋开封马行街铺席绝大多数都是出卖

食品的，可称为“食品街”。

> 马行北去……至门约十余里……处处拥门，各有茶坊酒店，勾肆饮食。……北食则礬楼前李四家，段家爊物，石逢巴子；南食则寺桥金家，九曲子周家；最为屈指。
> （《东京梦华录·马行街铺席》）

马行街北是医药铺比较集中的地区，可称“医药街”，其中有口腔、小儿、产科医药等。

> 杜金钩家，曹家独胜元，山水李家口齿咽喉药，石鱼儿班防御，银孩儿栢郎中家医小儿，大鞋任家产科。其余香药铺席……不欲遍记。
> （《东京梦华录·马行街北诸医铺》）

还有许多小商品市场。如在潘楼下，丽景门外，朱雀门内外，相国寺东廊外等处的鼓扇市场，就是这类性质的。

杭州也有同类商品集中在一处贸易，从而形成专业市场的，如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街，两行多是金银盐钞引交易；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叫做珠子市，是珠宝集中交易的地方。杭州所需为数甚巨的大米，从外地运来后，首先汇集在米市桥、黑桥，那里“俱是米行”，然后再卖给全城各米铺。坝北修义坊，名叫“肉市”，巷内两街，皆是屠宰之家，每日宰数百口猪，供给城内外诸面店、分茶店、酒店等。杭州所食的鱼鲞，产于温台、四明等郡，先集中到城南浑水闸，然后分发给城内外一二百家鲞铺。杭州有“东菜、西水、南柴、北米”的谚语，说明菜、水、柴、米等农副产品先分别集中于东、西、南、北门市场，然后销售给全市居民。上述有些是批发市场，有些是零售市场。

北京也有许多专业市场。

花市。明清时期，丰台区黄土岗就设有所谓“白货场”，专门出售白色的玉兰、茉莉等花卉。北京市花农集中在丰台十八村。北京的花厂子多集中在隆福寺、护国寺及崇文门一带。崇文门处有花市大街，分两部分。西花市是鲜花市，花红叶绿，香气袭人，姹紫嫣红，争奇斗艳。东花市是“假花市”，出卖人们以各种原料（彩纸、彩绢、通草）制成的假花。这些花栩栩如生，巧夺天工，驰誉国内外。

果子市。位于前门外珠市口东大街路北的第二条胡同内，由南向北直到大江胡同，市两侧有40余家经营水果的店铺。每年3月至11月营业最为繁忙，果子市内车水马龙，摩肩接踵。装载瓜果的大小车辆，挑担和驮筐牲口排满了果子市及其附近的小蒋家胡同、布巷子等，喧闹之声，甚嚣尘上。西瓜上市时，来自北京西北地区运西瓜的车辆、牲口，挑担的人群，从正阳门一直排到果子市北口，进北口，出南口，络绎不绝。

粮市。北京的粮店遍布大街小巷。来自北京附近房山、大兴等地的粮食运到广渠门、朝阳门等处，来自西北、东北和山西、河南等地的粮食，到京后存放在西直门和广安门外粮栈。经批发市场分售给全市各粮店。批发市场集中在关厢斗局、珠市口、教子胡同等处。

文物市场。清末，经营文物业的同类铺户逐渐集中在琉璃厂这条街上，形成古玩街、玉器街、绣花街。以卖金石陶瓷，古今字画为主的“古玩街”（东

琉璃厂），有许多古玩铺。古玩业内部交易，集中在“窜货场”，备有50多间客房，供春秋两季外地古玩商人来京交易时免费居住。还有一种介于古玩铺与旧货铺之间的挂货铺，有奇珍祥等15个，同业挂货铺集中在珠市口，南大街经营品种有翠玉、珍珠、玛瑙等，十分庞杂。以卖珠宝玉器、翠钻珊瑚为主的玉器街（廊房二条），有许多玉器铺，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之时，遭抢劫并被烧为灰烬。后经各铺商再建，百余家玉器铺由东向西排列，屋宇毗邻，参差错落，珠光宝气，琳琅满目。以卖新古绣花绣片为主的绣花街（西湖营），开始以“荷包”绣货最有名，故以荷包为巷名，有东西荷包巷，后绣货成了外贸货物，许多人群起经营，在西湖营开起了德源兴等20多个字号，统称顾绣庄，无门市，设内局经营。院落清洁、雅致，室内窗明几亮，绣货样品陈列在橱中，欢迎顾客挑选购买。

北京还有许多专业市场，这从现存的米市（大街）、羊市（大街）、猪市（大街）、肉市、油市、布巷子、劈柴胡同等地名中，可略见一斑。

这类专业市场也出现在京城以外的城市里。

天津的肉市口、驴市口、鱼市、鸟市、针市街、估衣街、锅店街、粮店街、竹竿巷等等，都是专业市场，这些历史上的名称，流传至今。

在偏远地方的城市里，也同样有许多专业市场。上面提到的银川，也有骡马市、猪市、羊市、鸡市、米市、柴炭市、草市、木市等。从名称即可以知道这些市上贸易货物的种类。

许多行业的店铺都有自己的特殊装饰和标记。这就是所谓“市招”，即招牌、幌子。

北宋开封的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酒店比较集中的九桥门街市，彩楼相对，绣饰相招。

大的饭馆门前以枋木及花样搭结如山棚，上面悬挂二三十扇猪羊。近里门两窗户，皆用红漆装饰，叫欢门。北京东来顺饭庄的前身是“东来顺羊肉馆”，一开始是“东来顺饭摊”。不论饭摊还是羊肉馆，门前都挂招牌。

南宋时，杭州的菜馆（茶坊）陈设讲究，插鲜花，挂名画，装点门面。明清时，南京的茶馆门前悬着灯笼，插四时花朵。北京的茶馆有几种类型，其中清茶馆春、夏、秋三季在门前高搭天（凉）棚，棚架竿上或房檐下悬挂木制招牌，刻着“毛尖”、“雨前”、“雀舌”、“大方”等茶叶名称。招牌下系着红布条穗，迎风飘扬，一望便知为茶馆。

药铺门首悬挂匾额，北京同仁堂前即悬挂“乐家老药铺同仁堂”匾。

一些客栈也有标记。如南宋时杭州供应急于赶路的客商的客栈，门前悬放汤杓、杯子或晒干的葫芦为标记。

当铺业的标志尤为明显。清代北京当铺门前没有旗杆或牌坊，上面挂着幌子，铁勾铜头和木制大钱两串，下悬红布飘带。每天开门，由更夫用幌杈挑起，挂在旗杆上，名叫“请幌子”。关门前将幌子挑下来挂到门洞内房梁上所设的铁环上。位于东安门内的裕通当因临近皇城，不许设旗杆牌坊，他们在栅栏门楣上做块铜质三面牌，牌面凿有“云头”、“方胜”、“万字不断头”等花样，形如挂檐，叫作“云牌”，后部嵌在门楣上，前面延伸，半方形。再在云牌檐

角上挂两个幌子。有的当，只在门前两侧挂两块字号铜牌。北京店铺招牌多为黑底金字，也有个别的，为了别致醒目，是黑底白字的。

北京前门王麻子刀剪是名牌产品，其市招名扬海内，被许多刀剪铺假冒，更可笑的是，冒牌者尚骂别人假冒。

> 京师前门有针刀翦（剪）铺，门竖高坊，上大书三代王麻子。而外省多有冒之者，所悬市招，犹大出矢言，言“近有假冒者，男盗女娼”云云，而不知其实自道也。
>
> （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京师针刀翦（剪）铺市招》）

清代，全国各地的店铺均有市招。如乾隆时《姑苏繁华图》展现出的有市招的店铺多达230余个。天津店铺前普遍设有招牌、牌坊，侵占便道，影响行人，成为一个严重社会问题，以至于天津商务总会和警方出面干涉，限制招牌、牌坊等类，均不得超过二尺五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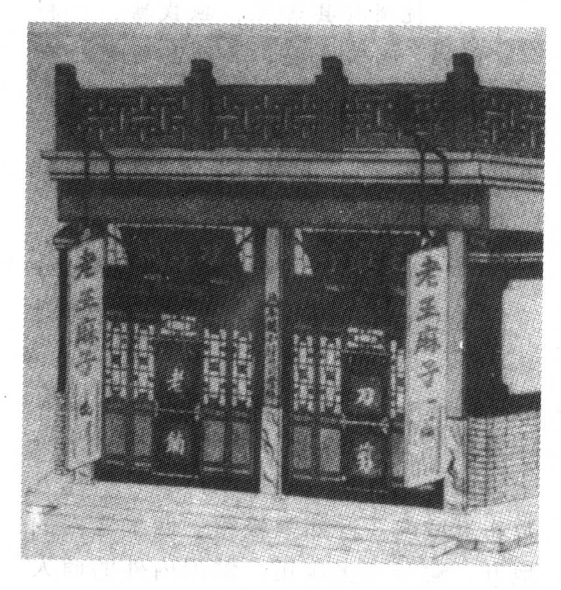
> 佛岗之汾水旧槟榔街为最繁盛之区，商贾丛集，阛阓殷厚，冲天招牌，较京师尤大，万家灯火，百货充盈，省垣不及也。
>
> （徐珂《清稗类钞·佛岗招牌》）

清代的市招，大抵以汉字为主，参以满、蒙、回、藏文。因许多人不识字，故亦有用字兼绘制图形的。更有不用字，不绘形，直接把所售卖的商品象形之物悬挂摆放在店铺门外的。如卖酒者悬酒一壶，卖炭者悬炭一支，而卖面条的店铺则悬纸条，鱼店则悬木鱼。

市场上各行业的人都有特殊的服饰。

> 其卖药卖卦，皆具冠带。至于乞丐者，亦有规格，稍似懈怠，众所不容。其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装各有本色，不敢越外。谓如香铺裹香人，即顶帽披肩。质库掌事，即着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街市行人，便认得是何色目。
>
>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民俗》）

市场上的商人所穿衣料，官府亦有规定。如明初，官府命令商贾只能穿绢、布做的衣服，不能穿纱、绸。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势力的壮大，许多法令成为一纸空文，市井之人（一些大商人）穿戴按规定只有官吏、士人才能穿戴的衣帽。如方巾和云履，明初规定只许儒士、生员监生和官吏穿戴，但明朝中后期，小商贩和经纪人亦都戴起方巾，穿上云履，大模大样在街道上行走了。譬如天津的盐商“水晶顶，海龙



王麻子刀剪铺

裳”，其随从亦穿“黑马褂”，衣着十分讲究，早已不是旧制了。

(5) 日益发展的城外市镇

宋以后，郊区贸易市场有显著发展。北宋时期，有些城市狭小，居民多住城外。往来于城内外做生意。

> 〔元祐七年〕宿州，自唐以来，罗城狭小，居民多在城外。本朝承平百余年，人户安堵，不以城小为病。兼诸处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谓之草市者甚众。
>
> (苏轼《东坡全集》卷三十五《乞罢宿州修城状》)
>
> 京城门外草市百姓……多是城里居民逐利去来。
>
> (张礼《游城南记》)

南宋时期，杭州城郊日益繁荣，屋宇连接，不减城中。沿钱塘江的南郊和运河两岸的北郊区，形成了15个市镇。

> 杭州有县者九，独钱塘、仁和附郭，名曰赤县，而赤县所管镇市者一十有五……今诸镇市，盖因南渡以来，杭为行都二百余年，户口蕃盛，商贾买卖者十倍于昔，往来辐凑，非他郡比也。
>
> (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两赤县市镇》)

元代，北京近郊居民人数众多，有许多旅馆和市镇。据《马可·波罗游记》载，北京城近郊范围广大，居民人数超过城内。近郊距城约三四里之内的地方，建有许多旅馆，供国内外的商人居住和使用。附近还有许多市镇，这里的居民常到北京城内买卖货物。

清代，开封周围出现了不少市集。如近郊的西关牛马市、南门杂粮市、宋门棉花市、曹门花线市，远郊的埽头集、薄酒店集、杜家寨集等，都是货物集散中心。天津城外贸易更超过城内。据统计，道光时，天津城内外共有街巷500条，其中，城内街巷114条，约占23%。在9里13步的天津城内，分布着114条纵横的街巷，亦称繁盛，但与城外相比则大为逊色。城外街巷密度明显大于城里，仅北门外就有街巷162条，超过了城内。且著名的北门外大街、针市街、估衣街、锅店街、归贾胡同、金店胡同、侯家后等商业街。座落在这里，形成“津门外第一繁华区”。天津城东北角为南北运河与海河交汇处，交通便利，又有近百条街巷（98条），商贸亦很繁荣。东门外有近50条街巷，海河亘其中，运米盐的船舶聚集于此，一派繁忙景象。北门外大街东侧与东门外的宫南、宫北大街汇成一片，房屋林立，相连数里，成为天津繁华商贸中心。西北角为运河粮船北上的必经之地，夏秋间帆樯云集，贸易活跃。

近郊之外，尚有15个集镇，其中北仓、葛沽、大沽、杨柳青等已是万人大镇。

再向外，则是330余个附郭的农村。

市场由城内向城外扩展，促进了城郊市场的繁荣。市镇的出现，以及与市镇和城郊密切联系的农村商品贸易的活跃，增大了城市市场的容量。小的市镇可以发展成为大的城市，大城市又会派生出卫星市镇，这就是城市发展的历史进程。

(6) 热闹的夜市和晓市

宋以后，贸易市场在空间上扩大的同时，贸易时间也延长了。贸易时间不再像过去那样受到严格限制，从宋初开始，弛夜禁，正式开放夜市，可以营业至三更。

> 太祖乾德三年四月十三日，诏开封府，令京城夜市自三更以来，不得禁止。
>
> （《宋会要辑稿·食货》）

从此以后，出现了许多热闹的夜市和晓市。

北宋时，开封著名的夜市有以下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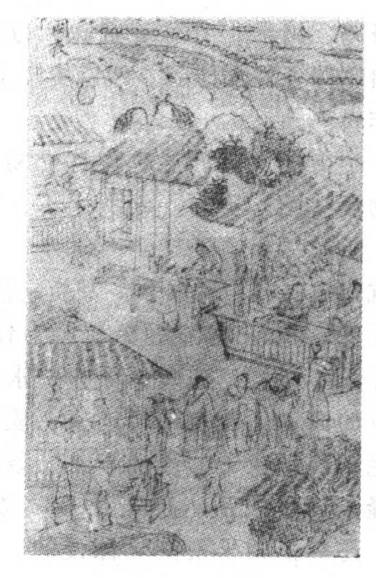
州桥夜市。出朱雀门直至龙津桥，自州桥南去，当街卖水饭、鳖肉、干脯及各种各样的食品。每夜营业直至三更。

潘楼东街巷“夜市尤盛”。潘楼东旧曹门街，北山子茶坊，内有仙洞仙桥，仕女往往夜间到这里游玩并吃茶。

> 马行街夜市灯火辉煌。天下苦蚊子叮咬，开封惟独马行街无蚊子。马行街是都城夜市酒楼极繁盛之地。蚊子恶油，马行街人物嘈杂，灯光照天，每晚至四更停止，故蚊子绝迹。上元五夜，马行街南北几十里，道路两边是药肆，多国医，咸巨富，声伎非常，烧灯尤壮观。因此诗人多描写马行街灯火。

马行街北去夜市，街道上车马阗塞，行人拥挤，停不住脚。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中心区域热闹地方，通晓不绝。

一般边沿和僻静地区，夜市亦卖饼、



杭州北关夜市

猪杂碎、鱼蟹以及水果、团子、汤之类，直到三更，还有提壶卖茶者，因为都城的公私人员，夜深才归。

每逢正月十五、十六元宵节，八月十五中秋节，观灯赏月，歌舞百戏，夜市更加繁盛。

晓市。每日交五更，诸寺院行者打铁牌子，或敲木鱼，分赴各个地段，挨门报晓。入市之人听到这种声音就起床。各门桥市井已开。瓠羹店门口，坐一小儿，叫“饶骨头”。间有灌肺及炒肺。酒店多点灯烛卖酒。每份不过二十文钱。并且卖粥饭、点心，有时也卖洗面水，煎点汤茶药，直到天明。杀猪羊作坊，每人担挑及用车子推猪羊上市，百十人一起。果木、纸画集于朱雀门外及州桥西果子行出卖。面粉用布袋盛装，用太平车或骡马驮着，从城门鱼贯而入，至天明络绎不绝。御街州桥至南内前，卖药和饮食者，吟叫百端。

皇城东南角潘楼酒店下，每日自五更开始，买卖衣物书画，珍珠玉器等。至平明，卖羊头、肚肺，赤百腰子、鹌

鹑、斑鸠、鸽子、兔子等野味，以及螃蟹、蛤蜊等各种水产品。然后厨师上市，买卖作料等。

十字街上，每天五更点灯交易，买卖衣物、图画、花环、领抹之类，至晓即散，叫作“鬼市子”。

杭州也有夜市和早市。其贸易活动，昼夜不绝。杭州夜市所卖者多为饮食、香茶异汤、海鲜、肉食、面食、水果之类。有的面食店及食面店通宵买卖，交晓不绝，公私营干，夜食于此。茶馆生意兴隆，三更以后，仍有提瓶卖茶者。冬天，还有担架子卖茶至深夜的。大街有夜市卖卦人，有叫“时运来时，买田庄，娶老婆”的卖卦者，还有叫“桃花三月放”卖卦的。严冬大雪天气，夜市仍照常。

杭州报晓的钟声来自诸山寺观。每日交四更，各庵舍行者头陀到指定的地方，打铁板或敲木鱼儿，沿街报晓。若晴，则叫“天色晴明”，或报“大参”，或报“四参”，或说“后殿坐”；若阴，则叫“天色阴晦”；若下雨，则叫“雨”。天天如此，风雨霜雪无阻。店铺主人闻钟声而起，开始卖早点、营业。早市所卖者，多为饮食，如煎白肠、糕粥、羊血粉羹、五味肉粥，以及烧饼、蒸饼之类。还有蔬菜、海鲜品、酒醋、果子等。和宁门外红杈子，早市买卖最盛。宫廷派人到此收购“饮食珍味”，“奇细蔬菜”，给宫娥下饭。夏初茄瓜刚下来，每对值十余贯，达官们争着购买，不问价钱贵贱。府宅贵家也常到这里的早市购买酒席菜肴。早市买卖物品甚多，不欲遍记。

元代，北京曾一度禁止夜间活动，夜市当然也随之取消。据《马可·波罗游记》载，北京中央有一个很高的建筑物，上悬一口大钟，每夜按时敲打，在第三次钟声之后，无论何人不得在街上行走。遇有紧急事情，如妇女生孩子，男人有病，可以外出，但必须提灯笼。

但这只是暂时逆转，后来，夜市和早市又恢复，且盛况空前。

明清时，南京晚间灯光明亮。

> 到晚来，两边酒楼上明角灯，每条街上足有数千盏，照耀如同白日，走路人并不带灯笼。
>
> （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二十四回）

南京每天有许多卖鲜鱼的早市。玄武湖内72只打鱼船，打出的鱼，供南京城每天早市出卖。南京还有许多卖花的早市，五色鲜艳，映照市中。

清末，北京亦有夜市和晓市。其中有的夜市和晓市是在闹市。北京的果子市，每逢瓜果桃梨大量上市时，昼夜不断收货，通宵达旦营业。有的是在比较僻静的地方。德胜门晓市即是如此。一年四季，不分春夏秋冬，每天日出之前，这里的货摊就摆好了，城里做生意的人，亦聚集到这里，提着灯笼看货，交易开始。买卖的旧货，上至文物古玩、金银首饰、旧书古画、木器杂项，下至破衣、旧鞋、碎铜烂铁，应有尽有。这里有一个茶馆，是古玩玉器等商人与打鼓小贩交易的场所。交易方式是明看货，暗议价，讨价还价采用袖里拉手方式。有时，买主看到某种货物时问：“亮的开，亮不开？”意即这货来路明不明。因为可能有来路不明的“俏货”。所以这里的晓市又叫“鬼市”。晓市上，买卖旧货的人摩肩接踵，热闹非凡。

北京崇文门外及宣武门外，亦有晓市。

> 每日晨鸡初唱时，设摊者辄林立，名小市，……又名黑市，以其不燃灯烛，凭暗中摸索也。物既合购者之意，可随意酬值。其物真者少，赝者多，优者少，劣者多，虽云贸易，实作伪耳。好小利者往往趋就之，稍不经意，率为伪物，所得不偿所失也。且也有以数百钱而得貂裘，以数十金而得恶衣者，则以穿窬之辈夜盗夜售，卖者买者，均未详审其物也。后由有司禁之，遂绝。
>
>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

城市里，早晚还有沿街叫卖的。北京街头每天早晨都有许多小贩，或挑担，或提篮，沿街叫卖玉兰花，茉莉花；晚上叫卖晚香玉，夜来香，满城飘香，美化了城市生活。

清代，夜市已非常普遍。夜市多是小贩在马路街衢旁摆设摊点，影响市内交通，所以，清末民初，天津拟出整顿路政四条办法，规定夜市时限，为晚六点至十一点半钟止。晓市亦很多。

> 〔天津〕估衣街口一带，向有晓市，每日早晨黎明起至十点钟以前止，均是肩担摆摊贩卖干鲜糖豆零物等小民，贸易谋生，历经年久，贫民是赖……专恃此等晓市养生者为数不少。
>
>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

“向有晓市”，“专恃此等晓市养生者为数不少”，以及规定夜市时间，均说明晓市和夜市已不是偶发的，而是普遍现象，已成为“日市”的延长和必要的补充。城市市场的贸易时间，早已不是“日中为市”，也不只是日市，而是由日市、夜市和晓市组成的了。

> 不仅大城市，而且乡镇亦有晓市。嘉善县斜塘镇，“旭日满晴川，翩翩贾家船，千金呈百货，跬步塞齐肩。布褐解市语，童乌识伪钱，参差鱼网集，华屋竞烹鲜”。
>
> （周鼎《晓市诗》）

【关市与边贸】

关市，泛指设立在交通要道的集市。汉代以后，专指由官府管理，设在西部和北部边境，与那里的少数民族进行定期贸易的市场。汉代关市，位于边关附近，周围有篱垣、堑沟，并设有关市令等市吏管理，派专人把守市门。市场定期开放，市易之日，双方将货物、牲畜集中到市场，先由汉政府官吏与少数民族头领议定物价，然后开始贸易，故又称“会市”、“交市”、“互市”，因称北方少数民族为“胡”、“蕃”，故又称“胡市”、“蕃市”。经官府允准，私商领取凭证，亦可参加贸易。西北地区是我们伟大祖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北少数民族与中原地区的贸易源远流长。汉代张骞通西域，开辟丝绸之路，设关市，汉族与少数民族间的贸易呈现出繁荣景象。汉魏主要与匈奴、乌桓（乌丸）、鲜卑等西北少数民族贸易。输出的货物大多是丝织品，输入的则为各族的土特产品。

> 夫中国一端之缦，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损敌国之用。是以骡驴駞驼衔尾入塞，驒騱騵马尽为我畜，鼲鼦狐貉采旃文罽充于内府，而璧玉珊瑚琉璃咸为国之宝。是则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异物内流则国用饶，利不外泄则民用给矣。
>
> （桓宽《盐铁论·力耕》）

汉政府对于兵器、铁器等物品严加管制，不许参加交易，以防少数民族头领利用这些东西作武器，侵犯其边境。

关市贸易规模有时颇大。据《后汉书·南匈奴传》载，元和元年（公元84年），北单于复愿与吏人合市，驱牛马万余头来与汉贾客交易。汉王大人前去欢迎，所在郡县设官邸款待。但南单于遣轻骑，出上郡，劫掠牛马，驱还入塞，破坏了这次交易。又据《三国志》卷三十，公元222年，比能率部落大人小孩，代郡乌丸修武卢等3000余骑，驱牛马7万余口到关市贸易。

关市是独特的。关市设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开市，都是经过精心策划的，是服从于政治目的。关市是不平静的，往往伴有政治军事行动。有时，少数民族首领出兵劫掠货物。上述南单于掠牛马之事，是一例。另据《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载，顺帝阳嘉四年（公元135年）冬，乌桓侵犯云中，遮截道上商贾车牛千余。汉出兵击退乌桓。有时，汉朝将领利用关市贸易的机会，设圈套擒杀少数民族头领。据《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载，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梁习统属冀州，鲜卑头领育延率其部落5000余骑到梁习处，要求互市。梁习暗想，若不答应，恐怕育延怨恨；若答应他带人马到州城下，又恐他借机抢掠，于是乃允许育延往一座空城中交市。然后，梁率军前往。市上交易正在进行时，汉官吏把育延领来的一个胡人绑了起来。育延的人马皆大惊，上马弯弓，把梁习重重包围起来。市上的官民都惶恐不知所措。梁习乃从容不迫地呼唤市吏，问他为什么将胡人绑起来。市吏说，因为胡人侵犯他人。梁习乃派人叫来育延，责备说：你的人自己犯法，官吏没有侵犯你，你为何使诸骑惊骇呢？于是把育延斩首。他所部的人都吓破了胆，不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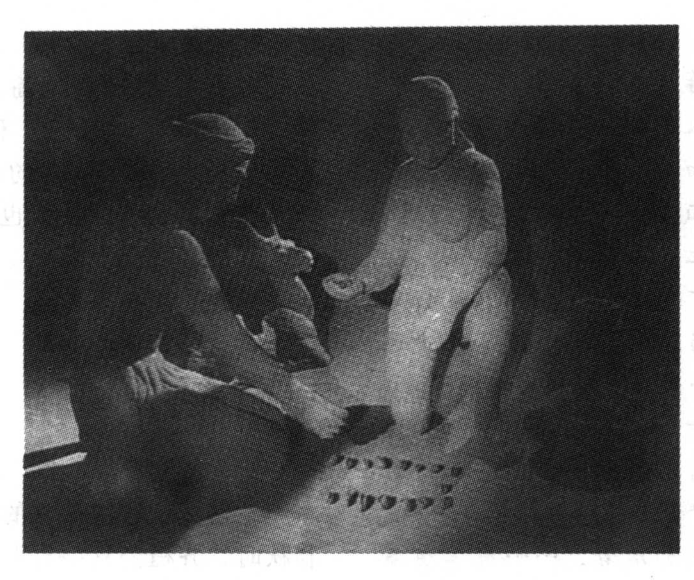
由于关市贸易有利于中原地区与沿边地区，汉族与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故在中华民族长期历史发展中，关市有时虽被迫关闭，官方边贸中断，但民间贸易仍存在，且随后关市又恢复，边贸仍继续。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分裂，中原地区商业衰败，中原与西北少数民族贸易陷入低潮，但并未完全断绝。

隋唐时，与边境突厥、吐谷浑、回纥等少数民族的贸易往来，再度繁荣。

与突厥互市。据《旧唐书·刘文静传附赵文恪传》载，唐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与突厥“蕃市牛马，以资国用”。

与吐谷浑互市。据《旧唐书·王忠嗣传》载，开元天宝间，朔方节度使王忠嗣每当互市时，就高估马价，利诱少数民族前来贸易。各少数民族听到这个消息后，竞相来关市卖马。凡来者，王忠嗣即买下，作为汉军战马。

与回纥互市。《旧唐书·回纥传》载，回纥屡遣使与唐互市，以马交换缯



以贝易物的模拟场景

帛等，每匹马可换40匹绸。回纥往往一次赶来几万匹马。唐朝为购买马匹需支付大量丝绸，且买马过多，亦没有什么用处，感到苦恼。有时唐政府限制购马数量。例如大历八年（公元773年）十一月，回纥派赤心赶马1万匹来唐出卖，唐代宗只批准买6000匹。

隋唐与西北少数民族的贸易主要仍是丝绸与马牛贸易。唐初曾一度废弃金银绫绢等物不得参与关市贸易，不许出边关的禁令，但开元时，又重严关令，禁止锦、绫、罗、縠、绸绵、绢丝、布、牦牛尾、珍珠、金、银、铁等与少数民族贸易和输出边关以外。

宋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宋与西北地区的党项、回纥等少数民族的贸易频繁。双方贸易仍采取互市等方式。宋以茶和丝绸等物品交换少数民族的马匹及其他土特产品。西北少数民族的货物没有什么变化，仍是马等畜产，而宋朝的货物结构则有较大变化，从唐朝开始参与边贸的茶叶，这时成了主要的贸易商品。这种茶马贸易在北方游牧民族——蒙古贵族建立的元朝，一度衰落，明朝又得以恢复，并进一步发展，明政府在西北的兰州、宁夏等地建立马市，作为双方贸易场所。清代，由于茶叶产量增加及对于马匹需要的增长，茶马贸易更加兴盛。

【蕃坊与蕃市】

中国与海外的贸易往来历史悠久，唐宋时期，与阿拉伯和东南亚等地区的许多国家有贸易关系，东南沿海对外贸易日益繁荣。中国在那里开辟了广州、泉州、明州（宁波）、杭州、扬州、江宁等9个与外商贸易的港口（其中以广州、泉州为最大）。在这些港口，专划出一块地方，供来华的外国侨民居住，称为蕃坊。外商在蕃坊“列肆而市”，这就是蕃市。蕃坊及其蕃市房舍高大壮观，宽敞明亮，形成一个繁华的“夷夏”（中外）商人贸易区。

关于蕃坊及蕃市的面貌，宋人有如下描述：

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巾袍履笏如华人也。蕃人有罪，诣广州鞫（jū居）实，送蕃坊行遣，缚之木梯上，以藤杖挞之，……徒以上罪则广州决断。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但不食猪肉而已。……若鱼鳖则不问生死皆食。其人手指皆带宝石，嵌以金锡，视其贫富，谓之指环子……一环值百金，最上者号猫儿眼睛，乃玉石也，光焰动灼正如活者，……有摩娑石者，辟药虫毒，以为指环，遇毒则吮之立愈，此固可以卫生也。

（朱彧《萍州可谈》卷二）

由此可知，广州是外商最集中的地方，蕃坊设立早而典型。蕃坊的总负责人是蕃长，居住在蕃坊的外国人受其管理，并通过他与中国官府打交道。外商还以蕃市为基地，到全中国各地去经商。许多城市中有他们开设的邸店——“波斯邸“，经营银钱业，并兼营珠宝生意等。也有一些“穷波斯”，卖浆卖饼，做小生意以谋生。蕃坊中还设有“蕃学”，作为来华外商的子弟学习的场所；设有神庙、教堂、寺院等，供外商从事宗教活动。

元代，广州依然有蕃市。据当时的外国旅游家记载，广州是世界大城市之一，市场优美，城中有一段回教徒聚居地，那里有回教总寺及分寺，有养育院，有市场，即蕃市。

明代，为防止倭寇和西方殖民主义者的骚扰和侵犯，实行海禁，从此，来东南沿海地区经商的外国人甚少，蕃市也随之消失。

至于明代的澳门葡人“居留地”、清代的广州“十三行”和“夷馆”，以及后来的约开口岸中的外国“租界”，外人“居留地”，虽然也是外国人居住和经商的地方，与蕃坊、蕃市有某些相似，但性质却根本不同，兹不赘述。

【宫市】

宫市有两种。

王宫或皇宫中设立的市肆，叫宫市。春秋时，齐桓公宫中有七市。东汉灵帝、南齐东昏侯、唐中宗都在宫中设市。

清代，圆明园内设市，有商店。

一日，上〔乾隆皇帝〕携公主游买卖街。买卖街者，设于圆明园福海之东，大小商店莫不具备，且有携小筐售瓜子者，肆主人皆内监。上步行周衢间，顾以为乐，茶馆有哗笑声，饭肆有高呼点肴声，上至前不避也。时售估衣者，有大红呢夹衣一领，公主悦之，适和〔珅〕入直，上因语公主曰：“可索之于汝丈人。”和〔珅〕亟以二十八金买而进之。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

圆明园是皇帝公主游玩之处，实与宫殿相同，且在园中做买卖者，皆内监，故这里的商店市场，可视为宫市。

唐德宗贞元间，宫廷差遣太监到京都廛肆买卖货物，亦叫作宫市。宦官不持文牒，口含敕命，并派数百人在长安东市和西市以及位于热闹地方的店肆，察看人们所卖物品，看中之后，便口称

自己是宫中之人，卖者即拱手把货物付与他们，真伪不复可辨，无人敢问他们的来历，更不敢与他们争论，讨价还价。名为宫市，实是公开掠夺，闹得市面不安，人心惶惶。下面引两则关于宫市的记载，以窥其一斑。

> 贞元以后，京都多中官市物于廛肆，谓之宫市。不持文牒，口含敕命，皆以监估不中用衣服，绢帛杂红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价。市之经商，皆匿名深居，陈列廛闬，惟粗弱苦窳。市后又强驱于禁中，倾车乘，罄辇驴，已而酬以丈尺帛绢，少不甘，殴致血流者。中人之出，虽沽浆卖饼之家，无不彻业塞门，以伺其去。苍头女奴，轻车名马，惴惴衢巷，得免捕为幸。
>
> （《唐会要》卷八六）

著名诗人白居易在《卖炭翁》一诗中生动描写了宫市的掠夺性。

> 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夜来城外一尺雪，晓驾炭车辗冰辙。牛困人饥日已高，市南门外泥中歇。翩翩两骑来是谁，黄衣使者白衫儿。手把文书口称敕，回车叱牛牵向北。一车炭，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
>
> （《白氏长庆集》卷四）

宦者依势压价强买民物，有时也激起农民的反抗。

> 贞元末，以宦者为使，抑买人物……常有农夫，以驴负柴至城卖，遇宦者称宫市取之，才与绢数尺，又就索门户，仍邀以驴送至内。农夫涕泣，以所得绢付之，不肯受，曰：须汝驴送柴至内。农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后食，今以柴与汝，不取直而归，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殴宦者，街吏擒以闻。
>
> （《唐会要》卷八六）

此事发生后，朝廷虽罢免了这个宦官，赐给农夫绢十匹，但仍不听谏官御史们的劝告，继续实行宫市。到唐肃宗即位，才明令禁止宫市。

此外，还有官府向民间购物的“官市”，汉及三国时魏和吴国设立的买卖军用物资的“军市”，汉代在狱中设立的“狱市”，等等，不及备述。

至于庙会、货会、集会等特殊的市场，放到民间集市贸易中叙述。

【民间贸易货物】

古人云：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所谓“民”，是对官而言的，包括士、农、工、商在内。但绝大多数是农民和手工业者。而“货”，包括奢侈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古代早期，奢侈品贸易发达，“奇怪时来，珍异物聚”，但这些珍宝是由大商人贩运到城市，卖给达官贵人享用的。粮、盐、布、铁、畜，特别是粮食，始终是古代民间贸易的主要货物，唐宋以后，尤其是明清，更如此。

明清市镇墟集上，“众物杂陈”，

"诸货悉备"。而粮、盐、布、铁、畜是主要货物。整个贸易是以粮食为基础进行的。

卖粮交纳税银，此其一。

明代青州之民，"以粮易钱，以钱易银"，纳税于官府。古田县地瘠民贫，岁收米制曲，"易银完粮"。

以粮易布帛、衣被鞋帽，此其二。

清康熙时，黎城县农民"以粟易衣"。乾隆时，大同"棉布亦以粟易"。五六斗、乃至八九斗谷值一匹布。

五台县农民担谷走数十里，"始易金钱，贸布絮焉"。

安定县农户，"每岁出数石粟，始成一件衣"。

中卫县"布帛所需，俱以粟易"。

兴平县"衣被冠履，皆取给于外省，而卖谷以易之"。

以粟易盐鱼，此其三。

清代，饶平县石溪头埠，"海外渔盐，小舟装运至此，三饶之民以粟易之，逐日市。"

定远小民，以米谷"兑盐而食"。

以粮易器具，此其四。

清代，河南卢氏县，"家居器用，徒资粟易，赊诸坐商"。

广丰县乡民每遇一、四、七圩期，聚集于五都圩，用米麦贸易竹木器物等。

河间县城常集5处，四乡大集7处，小集27处，都是米麦农具贸易，不杂他货。



谷纹陶罐

仪封县市集12处，粟布锄犁贸易，互通有无。

婚丧嫁祭等应酬费用，亦需卖粮米筹集，此其五。

乾隆《武威县志》记载，乡民"一切婚嫁丧祭应酬，惟资粮米粜卖以济用"。宣化地区农户有婚丧之事，亦藉卖粮。石泉县农村"庆吊人情之需，俗向取给于包谷所喂之猪"。

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和工匠出卖自己的产品，购买粮食等物品。

无锡农家以纺织为重要副业，春天农家户户纺织，"以布易米面而食"。秋季，一遇雨天，机杼声又遍村落，"抱布贸米以食矣"。嘉定县农民种棉织布，"贸易钱米，以资食用。"宝山县农民，纺棉织布，"抱布易银……而买食米。"乐亭县农民，农闲时，"女纺于家，男织于穴，遂为本业。故以易粟，实穷民餬口之一助。"

"半借木棉，易米为活。"这是临邑县的情况。栾城县最著名的物产是棉花，一到棉花下来时，"晋豫商贾云集。民竭终岁之力，售其佳者以易粟，而自衣其余。"

卖烟易米。瑞金山多地少，所产之谷不足供一邑之食，"藉卖烟以易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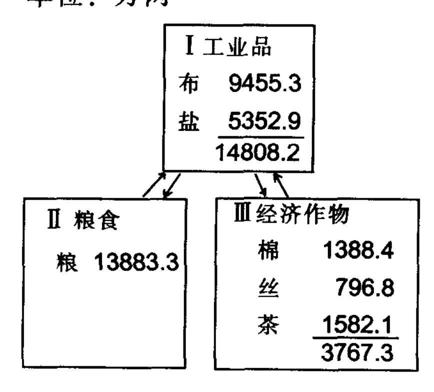
迄今尚缺乏古代早中期贸易货物量值的系统资料。对于古代晚期主要商品的量和值，有人作了估计，并提出了古代市场结构的基本模式。

鸦片战争前（清道光年间），国产粮食商品量245亿斤，商品值16333.3万两，占42.14%；棉花商品量255.5万担，商品值1277.5万两，占3.3%；棉

布商品量31517.7万匹，商品值9455.3万两，占24.39%；丝商品量7.1万担，商品值1202.3万两，占3.1%；丝织品商品量4.9万担，商品值1455万两，占3.75%；茶商品量260.5万担，商品值3186.1万两，占8.22%；盐商品量32.2亿斤，商品值5852.9万两，占15.1%，以上合计，商品值38762.4万两，为100%。调整后，以上国产商品流通额及所占比重如下：粮食13883.3万两，占39.71%；棉花1085.9万两，占3.11%；棉布9455.3万两，占27.04%；丝1022万两，占2.92%；丝织品1455万两，占4.16%；茶2708.2万两，占7.75%；盐5352.9万两，占15.31%，以上合计为100%。再加入进出口因素，即棉花商品值1085.9万两加入净进口棉花值302.5万两为1388.4万两；丝商品值1022万两减去其净出口值225.2万两为796.8万两；茶商品值2708.2万两减去其净出口值1126.1万两为1582.1万两。这些商品之间的流通和交换大体是，粮农主要出售粮食，换取布和盐；棉丝茶等经济作物的生产者，则要换取布、盐和部分粮食。图示如下：

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的交换

单位：万两



从上可以看出，80%以上的交换是在Ⅰ类与Ⅱ类之间，首先是粮与布，其次是粮与盐的交换。实质上是农民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亦即民伺贸易。结论是，鸦片战争前，我国市场结构的基本模式是以粮食为基础，以布和盐为主要对象的小生产者之间交换的模式。

对此需略加说明和补充。

第一，粮食是民间贸易的基础，这在整个古代，大都如此。

第二，仅次于粮食的布，是指棉布。棉花的种植和棉布生产的发展，是在宋元以后，主要是明清。在此以前，盐是仅次于粮的贸易货物。“十口之家，十人食盐”。人人要吃盐，但盐不是一般人家和所有地方都能生产的，故贸易量很大。古代许多大商人都是经营盐起家的。历代政府都把盐税收入作为重要财源，许多朝代还实行盐的官营，与商人争利。所有这些都说明盐在古代贸易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到清代，棉布才代替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工业品。

第三，这里没有列铁及其制品的贸易量、商品值。其原因是到1913年，全国钢铁销售量，包括洋钢铁，才约540万担。全按土铁价格计不过880万两，其量值较小。鸦片战争前，更小。从计量的要求，该书这样做，是很自然的。但铁在生产和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是不容忽视的。《管子·海王》中说：一个妇女必须有一针一刀才能做活，农夫必须有犁锄才能耕种，修造车辆的工匠必须有斧、锯、锥、凿等工具才能工作。而铁和铁器也不是一般人家和所有地方都能生产的，必须以农产品，主要是粮食去交换。孟子和许子的门徒在辩论中公认，一个人不可能既耕田又做铁器等，

必须“以粟易之”。汉代出现许多大冶铁商人，许多朝代设立铁官，对铁实行官专卖。明清市集上，铁器与粮布等同为大宗，也说明铁器是民间贸易重要商品。

第四，这里也没有包括牲畜。但牲畜在农业生产、运输、贸易和社会生活中都居于重要地位。中国古代农业生产主要动力是牲畜，以牛为主，骡马驴等为辅。猪羊牛肉等又是重要食品。皮毛是服装和鞋帽原料。因此，牲畜及其制品的贸易早就发达。史书对此多有记载。弦高贩牛于周，是众所周知的故事。汉政府与西北少数民族的贸易，主要是丝绸与牲畜交易。匈奴的骡、马、驴、骆驼等大牲畜“衔尾入塞”。直至清代，中原地区与西北少数民族的贸易中，茶马交易和绢马交易，始终很活跃。许多大城市乃至京师，都有牲畜交易市场。魏晋南北朝，洛阳有三大市，城东的马市是其中之一。唐都长安亦有马市和羊市。宋都开封的马行街热闹非凡。明清，北京有骡马市、马市、羊市、猪市，天津有马市、驴市，苏州有猪市等。乡镇集市上，牲畜贸易更为普遍。郑板桥诗云：“驴骡马牛羊，汇集斯为集。”其贸易量颇为可观。据有人估算，清乾隆至道光年间，山东全省每年牲畜交易量约在26—28万头之间。由牙纪征收交纳的牛驴税，占山东地方政府征收的五项杂税的15%左右。经纪人也是首先出现在牲畜交易中，可见牲畜贸易历史悠久。

通观各种货物的地位和作用，似可把中国古代民间贸易概括为以粮易盐、布、铁、畜的小生产者之间的贸易。粮、盐、布、铁、畜是民间主要贸易货物。

【集市】

原始集市上，既无商人影踪，也无货币流通，只是民间贸易，直接的物物交换。“古者市朝而无刀币，各以其所有易无，抱布贸丝而已。”据《盐铁论》载，汉代，民以五谷易盐和铁农具，盐与五谷同价。“民负粟而往，挈肉而归”，以粟易肉，15斗粟可换1只猪的肉。

但自从货币出现在集市上，成为交换媒介后，民在集市上一般是出卖自己的产品，换取货币，然后再拿货币买所需要的东西。刘禹锡《观市》一文，对唐代集市贸易有生动描写。

开市之日，赶集者鸡鸣而争赴，有市籍的商人也都来到集市上，按次序把货物摆在街道两旁，前后左右，互相交错。

> 其列题区榜，揭价名物，参外夷之货。马牛有纤，私属有闲。在巾笥者，织文及素焉；在几阁者，彫形及质焉；在筐筥者，白黑俱细焉。业于饔者，列饔饎，陈饼饵而苾然；业于酒者，举酒旗、涤杯盂而泽然；鼓刀之人，设膏俎、解豕羊而赫然。华实之毛、畋渔之生，交蜚走错，水陆群状，伙名入隧而分。韫藏而待价者，负挈而求沽者，乘射其时者，奇赢以游者，坐贾颙颙，行贾遑遑，利心中惊，贪目不瞬。于是质剂之曹，较估之伦，合彼此而腾跃之。冒良苦之巧言，敚量衡于怆手。钞忽之差，鼓舌伧伫，诋欺相高，诡态横出，鼓嚣哗，

坌尘埃，夼臆腥，叠巾屦，啮而合之，异致同归。

这种集市上，不仅有民，还有行商坐贾，囤积居奇者，投机倒把者，以及“质剂之曹”、“较估之伦”等居间者。商人们贪婪的目光一动不动地注视着不断变化的行情；居间者巧言话语，说合交易；买卖双方站在那里互相争吵；欺骗、商议、讨价还价，斤斤计较，诡态百出，人声嘈杂，尘土飞扬……。刘禹锡观罢颇有感触地说：周礼规定，有身份地位的人“不入于市”，看来是有道理的。

【赶集与赶会】

唐宋以后，尤其明清，赶集与赶会成了民间贸易的主要形式。清代有的地方志解释说：“集也者，聚也，聚东西南北人于一方，以所有易所无，犹市也，故曰市集。”乡民到乡镇市集买卖东西，俗称为赶集，又称赶场、趁墟等。赶会则是借赶庙会和某种民间集会的机会买卖货物，贸迁有无。赶集和赶会都是民间贸易活动，但略有差异，故分别叙述。

（1）赶集

a. 集期

赶集有一定日期，这就是集期。各地集期不同。有“聚散无常”、“不以集拘”、“随处随时”的不定期集市；有规定一个大致时间（如夏秋农作物收获以后），任民随便贸易的半定期市；有一月一集、半月一集、十二日一集、十日一集、三五日一集和“间日而集”的定期集市；有“日日集”、“每日集”的常市。不同集期，大体反映出各地不同的经济贸易水平：不定期、半定期集市最低，定期者次之，常市最高。但情况是错综复杂的。有的地区在定期集市之外，又有庙会、货会之类较大规模集市，作为补充（详后）；有的集市上，定期市和常市并存，“每日一小集，三日一大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条件较好的不定期集市变成定期集市，定期集市开市日期增加，有的变成常市，赶集一定要按集期，否则就是“赶背集”，无所收获。有的集市“萧疏异常，俗云半日集”，这是古代“日中为市”原始集市的遗风。有的贸易比较发达地区的集市，延续到次日，仍有买卖。据清道光《辰谿县志》：“邑中圩场，每值场期，远近商贩搬运粮食衣布牲畜杂物，俱于日中辏集该处交易，谓之赶场。其场分较大者，于场期次日，尚有买卖，谓之赶冷场。”乡民赶集都是早去晚归，不在集市上过夜，故绝少夜市。在交易繁忙时期，农民晨鸡未啼就起来赶集，牙纪张灯于路上收购物品，形成许多早市。这与城市市场大不相同。

b. 赶集路上

赶集需走一定路程。由于地理位置、交通以及社会经济历史条件的差异，各地的集镇分布是不平衡的。因而赶集所走的路程远近不一。

一般说来，赶集者当日能够往返。

有些集市较密集的地区，半日即可往返。据《山东通志》有关资料计算，清末山东绝大多数州县镇集的平均交易腹地面积为几十平方公里，交易半径为几公里，赶集者半日即可返回。详见表5－1。

表5-1　清末山东10县镇集平均交易腹地面积：

县名	广（公里）	纵（公里）	面积约计（平方公里）	镇	市集	平均交易腹地面积（平方公里）
堂邑	25	32	800		12	66
清平	35	11	385	3	6	42
单县	40	40	1600		6	266
菏泽	45	50	2250		63	35
鱼台	55	35	1925	2	30	32
曲阜	25	37	925		12	77
商河	35	40	1400	8	12	70
乐陵	32	42	1344	4	22	51
莱芜	55	65	3575		30	119
临邑	20	27	540		15	36

说明：表列各县面积采取纵乘广公式计算，但绝大多数都非规则的长方形或正方形，因而比实际面积大。交易腹地面积也比实际面积大。镇集间的距离不同，各县镇集的交易腹地面积也不同，为了比较起见，计算出了平均交易腹地面积。

浙江嘉兴府市镇密集，赶集的农民半天亦可往返。市镇距离如果以县城为中心向四周延伸来计算，嘉兴县为44里，秀水县为30里，嘉善县为21里，平湖县为32.3里，桐乡县为20里，崇德县为19里，海盐县为33.3里，各县平均为28.5里，即是说在方圆约30里距离内分布着一个市镇。这样的距离约半天（约3小时）时间就可以往返。

有些交通不便，集市稀少地区，赶集需三四日才可往返。如河南嵩县，清乾隆时已有32所市集，但“尚有远趋数十里外”赶集者。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以前，汝河镇由于“四围重山”，向无市，居民“盐米农器易于县，往返三四日”，由于“妨农功”，乾隆三十年秋始立市。

赶集者运送货物入市集的方式多种多样。

有挑担背负货物于途者。福州西数十亩桔园，每秋熟后，红实星悬，绿荫云护。“提筐担筥”而来运桔入市集者，讴歌盈路。河南嵩县汝河上下山谿数十里内，民率“担负柴炭，入市交易”。南方花农，一大清早各将其所种花果，“肩挑筐负而出，坌集于场。先有贩儿以及花树店人择其佳种，鬻之以求善价。余则花园子人自担于城，半皆遗红剩绿，即板桥所谓‘如何滥贱从人卖，十字街头论担挑’，是也。”担挑货物赶集者，都是贫民。如宗广鼎《广陵迎春歌》所说：“鸡豕鱼虾满巷陌，市桥夜煮白羊香。酒库春吹万甕碧，担薪担菜皆贫儿。”

中国运输货物的工具，一般是“南船北马”。

北方农民多“车载牛驮”粮食、蔬菜、瓜果、柴草等赶集。也有用小推车运送货物到远方赶集的。山东菏泽农民推小车到北京卖花就颇为典型。中国很早就栽培牡丹。谢灵运言“永嘉水际竹间多牡丹”。宋以后，菏泽成为牡丹种植中心。秋分后，花农将牡丹从地里起出来，推小车到各地赶集，有的花农将60棵牡丹装成一包，一车装四五包，几百斤重，经1000多里地，推到北京集市上出售。

南方水乡，另有一番风光。那里的乡民摇船运载货物赶集。植桑养蚕地区，当桑叶下来时，采桑叶的客船云集市镇附近，“每日暮如乌鸦野鹜，争逐而来，顷刻四塞。”“采叶船封满河港。”四五月间，“乡人货丝船排比而泊”。广州五羊门南岸有“花渡头”。花贩每日分载素馨至城，从此上舟，因名。许多乡镇市集，“舟楫往来如织，百货聚焉”。

c. 市场交易

赶集的人到来时，平静的乡镇墟集顿时热闹起来了。“廛市山村，宛如都会。”

让我们分别考察粮食、棉花、棉布、丝绸、牲畜及农具集市的贸易。

d. 粮食交易

全国各地都有粮食市场。绝大多数粮食是由乡民运到集市上来的。也有一部分是小贩贩运到集市上的。湖南巴陵县“贩子”肩挑步担，入城贩运谷米。衡山县“米贩”肩挑背负，自乡村运粮至集市交易，早去晚归。柳州有“米码头”，系米贩泊船之所，朝夕供应粮米。山西苛岚的集市上“间有一二小贩”以货粟相易。长辛店市集上，三分之一的粮食是“窜条子”运来的。所谓“窜条



贮贝器

子”就是倒运粮食的小贩儿。这些人本小利薄，赶着毛驴，驮上两三条口袋（装粮要用口袋，每一口袋叫“一条”），把粮食买来，装进口袋里，又卖给别人，倒进他人的口袋，这样把粮食在口袋里来回“倒腾”，被人称为“窜条子”。

粮食贸易一般是在粮行里进行的。所谓粮行就是粜粜粮食之所，或代客买卖粮食的场所。绍兴府上虞县“米行各镇俱有”。牙行多领有“司帖”，叫官牙。有的市镇上“官牙七十二”，为数颇多。“外乡人担负而至，米行人以筐筥盛之，为其准谷银，以资其升斗。”长辛店的粮行俗称“斗份儿”，也称“斗局子”、“斗行”，粮食买卖，除门市自销外，都得由他们“作价过斗”。斗局设备简单，只有几个笸箩，一副铺板，几只量斗。每逢集日，各自设摊经营，促成粮食交易，收取佣金。斗局的负责人叫帖主，对上承包斗税，由政府发给龙帖；对下指挥全体人员工作。作价员叫“成盘的”，为买卖双方牵线搭桥，验质作价。这些人一般都能说会道，对

粮食有一定鉴别能力，买卖双方都信得过，作出价来双方基本能接受。作价方法有两种。一种叫明盘，把价格向双方唱明，如有异议，成盘的从中打圆盘，来往说合，直到双方满意为止。说定后将口袋掩好，行话叫“盖了”，即别人不得再看了；买主开个飞子（就是在白条上注明品种、袋数），作为临时凭证。然后由脚行扛肩的倒在笸箩里，由执斗的过数，把准数给买主填在飞子上，卖方把粮食送到粮店对数验收才能算账。卖一次粮须经几道手续。第二种作价方法是暗语、暗号，即拉手。成盘的把手伸到对方袖口里，用手指代替说话，由大拇指、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表示一、二、三、四、五，五个指头弯曲是六，大拇指和食指、中指相捏是七，大拇指、食指叉开是八，食指勾回是九。“十”叫整数，“百”叫大数。用口说“挠”“捏”“卡”“勾”，代表六、七、八、九。明盘在零售中使用，暗语在大宗交易中或价格波动较大时才使用。过斗的负责过分量，粮食交易，用斗不用秤。计量单位是斗、升、合（音葛）。十进位，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石。集市上只用斗，不用升合。遇有零头时，由执斗人估算后，经买卖双方点头同意。记账的，又称会计，根据执斗的报账，记上买粮户，以便集罢敛斗钱，并负责零星交易收款。斗行里还有另一种人即脚行（又称扛肩的），他们同斗行关系密切，但经济独立，并设有头目，斗行有事就跟着干，没活儿就呆着。当粮食成交后，他们就扛着粮食往笸箩里倒。每石收若干钱。他们垄断成交后的粮食搬运。

有的粮食交易不在粮行里进行。如湖北江夏县金口镇，“米船到岸，向不投行，即在河下摆棹，听民零籴，最为利便”。四川乐至县“贫户负贩斤盐，博取米薪，交出于其涂”。陕西盩厔（今周至）县米粟等物，“多土著之民自行贩卖”。不到粮行，不经牙纪之手。

有的地方粮食交易在行内外同时进行。如南京郊区农民，碾米以入市，或到聚宝门外米行出卖，“或泊米船河下，不入行。行人径与量概，升斗最准，曰河斛。”

粮食是生活必需品，粮价受丰歉影响，波动极大。贵贱相差千百倍，故粮市上多囤积居奇者，投机倒把者。据《史记》载，秦汉之际，宣曲任氏就是囤积粮食暴富的。在秦败时，“豪杰皆争取金玉，而任氏独窖仓粟”。楚汉战争，民不得耕种，“米石至万，而豪杰金玉尽归任氏，任氏以此起富。”明清，粮食囤积和投机之风仍很盛。在许多地方的粮食贸易中，都可以看到这类活动。如河南嵩县葛寨等处，“市多囤商。民重载而入，恒轻赍以归。”四川新津县，“商贾或列肆居奇，或粜籴运卖，贸迁有无，日中为市。”山西太原地区，“岁一不登，市侩贩夫藉此居奇”，民到粮铺购买升斗，“各铺价又甚之。在四乡藏贮之家，又皆待价而沽”。寿阳县米谷价格“昂贵不止，皆因关南商贾日夜奔走，丛集其地，厚资囤积，以致米粟价高不能四达”。河南祥符县粮市上，“有籴贱而贩贵者，谓之熬价。有左买而右卖者，谓之倒堆。又有穷儿窭妇，持帚旁伺，得其狼戾之粒者，谓之扫杂子”。察丰歉，知贵贱，通有无，贱买贵卖，这是商人在粮食贸易中赢利的诀窍。当然，也有“良贾”。江西桐城县，

多“粜贵征贱”的“良贾”。据清咸丰《当湖外志》载：康熙戊子，自春至夏，阴雨不止，“米价翔踊”。邑令定价一两四钱，“而积米者多不售。令又发名刺及帑金向富户道意，无一应者；独有陶姓毅然收银，粜百余石，又载百余石至城中，用官价官升自卖，人称颂之。”

粮食贸易中，由于奸商捣乱，买卖双方时有纠纷。据直隶永平商务分会试办章程，永属所出米豆不敷食用，须有粮行大商从口外关东转运粮米接济。惟道路遥远，往返费时，凡存有米粮之家，“向来先行随市买卖，米到随时收交。”但奸商出而垄断，每当青黄不接时，若米价稍涨，卖米者往往以转运困难，迟不运到；米价偶落，买米者又以销路不广为理由，拒而不收。买卖双方多有纠葛。为制止这种事情发生，商务分会议定章程，限于某日到期即行钱米兑交，且须有殷实铺商出条担保，如故意转运不到，至期未交，责其按现价偿还，倘因河水涨发或道途泥泞至期不到，米价钱文必须照行出息，以免买空卖空之弊。

粮食贸易中有一定规章，有些是粮商自己拟定的。如清末天津大米商为制止跑合（牙纪）挪移诈骗等弊，规范交易行为，曾两度拟定章程，其内容是：

一、外客买米，银期 20 天如数清还。

二、外客买货必须亲自经手写收到某号何货多少，凭条为据。

三、跑合人若无外客同往买货，不准交易，或有号信亦可买货。

四、卖主如欲自行主发，听其自使，倘遇荒闭之家，与跑合人无涉。

五、客帮买哪家之货，届期付哪家之银，以凭收条为证。

六、外客付银之时，托人付银，或遇阻滞，或系跑合人使用等弊，与卖主无干。该客设法急为清还，以重名誉。

七、外客买货之后，届期银项不到，卖主与跑合一起催讨。

八、外客买货之后，遇有倒闭之家，卖主知会同帮，该跑合人暂停交易。

九、卖主与停交之跑合人，倘有阳奉阴违，暗自交易，一经查出，令卖主将外客前欠之银，照数先为垫出，以儆效尤。

十、外客投跑合人买货，距津数百里之遥，其家道殷实与否不得而知。须找妥保，方可交易，否则，不能买货。

清道光四川巴县杂粮行规规定，银水砝码仍照旧例；当客面议价格；斗斛仍遵官给行斗，经行户斗纪过量；客货抵岸，任客投行，务要秉公按时市议价。行用每石卖客 2 分，买客 3 分；客货未经行户议价，自过载，自起坡，对客买卖，较取斗每石 1 分行用。倘经行主提盘交易，仍照前例取用；投行经手生理之人，务要至公无私，遵规议价，所获用资，以 2 分 1 石上人行用。（参见《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

棉花棉布交易

全国大多数地区都有这类市场。每当棉花下来时，棉花、棉布买卖最为活跃。集市上，“运商群集，肩摩踵错，居积者到市以敛之，懋迁者牵车以赴之，村落趁墟之人，莫不负挈纷如。”（《御制棉花图·收贩》）其交易过程大抵是：清晨，乡民担花或抱布入市求售，各肆开列，悬灯张火收购，主持棉花交易的牙纪（有的地方叫“花主人”），“衡其轻重，别优劣，以定价”，从中收取佣金（上海市郊花市上佣金为 1%）。肆中

收布之所，名叫花布纱庄，民或花布互易，或花纱互易，或纱布互易，各得其所，交易而退。再以棉纺纱，织布出卖，循环不已。市场交易的主体是“负挈纷如”的“村落赶墟之人”。其参与操纵和从中牟利者则是“运商”、“居积者”和牙纪（“花主人”、“布牙”等）。

地方集市上棉花棉布互相交易以及与其他农产品交易，可以南浔镇为例。明清时，湖州府南浔镇东百里沿海产棉，棉农“捆载而易钱于西贾”。镇西百里之内产茶、栗、竹木，那里的农民“捆而易布于东贾”。浔市居中，“村民之市买棉归诸妇，”妇女织成布后，“旋以易棉”。周而复始。“市之贾俟新棉出，以钱贸于东之人，委积肆中，高下若霜雪，即有抱布者踵门，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随有西人赍钱来计布值，合则书剂与之去，而钱存焉。”南浔镇上的棉花、棉布、茶栗竹木交易，实质上是以南浔为中心，半径约百里的地区内，农民小生产者之间的产品交换，这种贸易是以“钱”为媒介，以“贾”为中心进行的。

清代棉花的种植和棉纺织业已很普及，江苏、山东、直隶、河南等棉花和棉布生产中心，除省内各县区乡镇间贸易外，还经商人之手运至东北、西北、西南等边远地区销售。其交易方式多种多样：既有常见的集市上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钱交易，也有赊货和物物交换。如陕山布商春天运布帛至中卫县，出售给乡民，“夏收取偿，价必倍之”，乡民“多困于商”。洵阳（今陕西旬阳）县乡民，向远方来的客商赊布，立“券”、“剂”为凭，麦收时以粮偿还，受其剥削：“远贾抱布而来，乡民本不知识，亦无现钱，每布一匹，其值仅钱三百，增价二百，则五百矣。若布二匹，应立千钱之券。贸者责立石麦之剂，盖市斗也。若麦熟无偿，则又照价改券，加息责负矣。”

丝绸贸易

汉代，中国的丝绸贸易已很发达。著名的丝绸之路作为中华民族与世界经济文化交流的桥梁和象征，至今仍留在人们的记忆中。唐宋，丝绸生产达于鼎盛。明清，由于棉花的普遍种植以及其他原因，丝绸生产比较集中在江、浙、四川等省。在湖州、苏州、杭州、江宁、嘉兴地区出现了许多著名丝绸专业市镇，在这些市镇上，丝绸贸易繁荣。

濮院镇上，“坐贾持衡，行商麇至”，每年丝绸贸易不下数十万金。丝绸贸易多是以牙行为中心进行的。乡人抱丝，交错道路，丝行派人四处招揽，叫作接丝。绸一旦织成，就有接收者拿到绸行出售，每匹抽用钱若干。市间另设绸庄，每日上午，行家齐赴庄面收绸，叫作出庄。每个绸行都用一名能分辨绸的质量好坏的人，叫作看庄。有的绸丝头不干净，行中叫人修剪，叫作修绸。丝绸行收买乡人的丝绸，并进行加工整理，然后卖给各省客商，这些人挟带重资，按期前来购买，贩运至国内外，衣被四海。

归安县双林镇，50%的商人都是从事蚕丝贸易的。小满后，福建广东大商人来此投行收买丝。招接客商者叫广行，亦称客行。头蚕丝市、二蚕丝市、大市内日贸易额可达万金。中秋节后，客商少，市面显得冷落，称之为冷丝市。然买卖不断，可与下年新丝相接，所谓买不尽的湖丝。当客多货少时，行家叫船

下乡收买，叫作出乡。代行家买者叫抄庄。买下再卖与各处行家者，叫掇庄，亦叫贩子。代掇庄充作乡货上行卖者，叫撑旱船。平时零卖与机户者叫拆丝庄，新丝刚下来即趸以待售者，名拣先土客。该镇还有绢的贸易。村镇居民将所织之绢，卖与牙行（绢庄）。黎明入市收绢，叫上庄，辰刻散市，叫收庄。主持绢贸易的，有司岁、司月，皆衣冠揖让，他们权轻重，别美恶，定价格，贸易紧张而有序地进行。取绢者叫绢主，售绢者叫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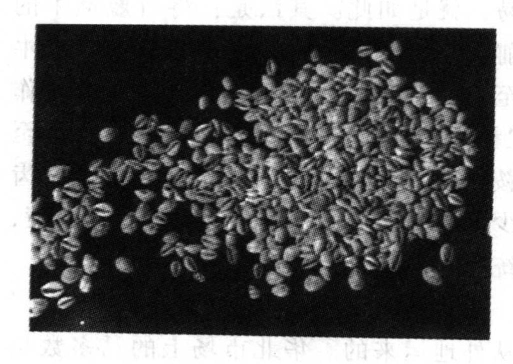
湖州府长兴县丝市习气是：新丝出市，买丝者叫丝客人，开行代买者叫丝主人，亦叫秤手。"秤手口蜜腹剑，狡狯百出，遇诚实乡民，丝每以重报轻，价每以昂报低，俟其不售出门时，又倍其价以伪许之，以杜其他处成交。俗谓进门一锤，出门一帚。锤言闷头打倒；帚言扫绝去路也。"长兴县俗称买丝者为丝鬼。

南浔镇南栅有地名叫丝行埭，列肆购丝，称之为丝行（又名丝庄），有京庄、广庄、经庄、划庄、乡庄之分。商人骈集，贸丝者群趋，交易热火朝天。时人有诗文状之曰："闾阎填噎驵侩忙，一榜大书经丝行，就中分列京广庄，毕集南粤金陵商。""蚕事乍毕丝市起，乡农卖丝争赴市，市中人塞不得行，千声万语聋人耳。纸牌高揭丝市廛，沿门挨户相接连，喧哗鼎沸辰至午，骈肩累迹不得前。""一日贸易数万金，市人谁不利熏心，但教炙手即可热，街头巷口共追寻。茶棚酒肆纷纷话，纷纷尽是买与卖。小贾收买交大贾，大贾载入申江界。"牙纪开设的丝行（庄），收购乡农所卖之丝，转卖给南粤金陵商，行销各地，乃至出口。

与丝绸关系密切的桑叶贸易也很繁荣，竞争十分激烈。如濮院镇，桑叶行开在四栅近处，以利货船进出。桑叶下来时，买叶客船云集。立夏之日开市，有头市、中市、末市。每一市凡三日，每日市价三变。凡无叶而交易者，谓之空头。叶价贱而望其涨者，谓之做大眠。价贵而望其贱者，谓之做小眠。或贱买而贵卖，或贵买而贱卖。市侩以文射利，顷刻获利数倍，或顷刻而折本数倍。有以此发家者，亦有以此倾家荡产者。

牲畜农具交易

牲畜农具交易遍布全国城乡，主要集中在乡镇市集上。一种是定期市。清代直隶定州城乡十余集，卖镰锸等农具。隆平县，"逢集为市，大半农具"。河间县大小集39处，"所市农具"等。沙河县集场间不外"农工田器之属"。沧州城乡集市上，"农器为多"。河南嵩县32个市集上，只卖农具日用之物，备民购买。仪封县市集12处，卖犁锄等物。永宁县诸集，"通商者，止惟牲畜"和农具而已。山东高苑县"月有数集"卖农具而已。陕西富平县集市上卖农具。四川梓潼县石牛堡集场，附近居民咸愿赶集交易农器耕牛诸物。



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大量海贝

一种是庙会货会。据清嘉庆《禹城县志》载，有定期而非常市，叫会。会期一般三五日。在城有五会，在乡有十六会。除一月和十二月外，各月都有会。“会之日，四方云集。平地张幕，画界成巷，炫采居奇，以相贸易。”货物以日用农器、马牛驴猪之类牲畜居多。在北京等大城市，亦有民间牲畜贸易。如北京东四牌楼西有猪市、羊市、马市。虎坊桥果子巷西有骡马市。“骡马牵连入市沽，债他经纪较锱铢。可怜长尾刀刀剪，指鹿论钱得价无。”原注云：“骡马无用者，剪其尾，每充鹿肉烧卖。”

牲畜交易很有意思。每当开市之日，四方乡民云集到牲畜市场上。牛马驴骡或拴在树桩上，或拴在两树中间拉的绳子上。马嘶牛叫，人声鼎沸。买主上下打量，仔细挑选。膘满肥胖、毛色油光发亮，牙口轻者为好牲口。四个牙的大牝牛最为健壮。买卖双方讨价还价，牙纪从中斡旋、撮合。议价采取袖内拉手方式。拍手成交之后，中间人向买卖双方收取一定的佣金。一旦发现毛病，牙纪往来调解，使双方互相让步，使事情了结。

有些市场上，采取“拳牛”“比马”的独特方法定价钱。辰州苗民与汉民交易，就是如此。其法是：将竹篾箍牛的前肋，定宽窄，然后以拳量竹篾。水牛至16拳为大，黄牛至13拳为大，叫作“拳牛”。买马时，用木棍比量，自地至鞍，高13拳者为大。兼看牙齿。拳多齿少为好马，价昂，反之，为劣马，价廉，统称“比马”。

有些牲畜是“马贩子”、“牛贩子”从外地运来的。华北市场上的马多数是蒙古马，一种是伦库马，产于内蒙古东部，一种产于内蒙古西部，由马贩子经张家口运来的。清末天津南门外有马市，每逢三、六、九日开市。马的价格不同。高四尺二三寸、六岁口的白马，一般价格为七八十元。每减1寸，大1岁，价格降低一二成。称为走马的竞技用马，价格高两成以上。蒙古产的牛，经张家口集合于北京、再转卖到天津等地。6头牛为一群，由一个牛贩子赶着，每日走六七里路，边走边吃草，从容不迫地前进。山东莱州等地产的牛，一路从烟台由海路运至天津，一路经陆路运至杨柳青等集镇上出卖。蒙古产的牛，每头价格为四五十元，山东牛五六十元。

牲畜交易，尤其边境马匹交易，有一定规则。明代马市上有所谓《市法五款》，其主要内容是：一、禁止走私马匹，管理马市的官员——通官，敢有私自贩卖马者，以通敌论罪。二、确保入口马匹的质量，不许倒死及不堪之骑充数入市。三、节省市场开支。四、严格固定马匹交易数量。五、以马市管理之优劣，规定官员赏罚。

（2）赶会

会有庙会、货会、集会等类型。唐宋，川陕等地区已有定期举行的、以出卖某种商品为主的货会和庙会。如四川成都，一年十二个月，每月都有市：“正月灯市，二月花市，三月蚕市，四月锦市，五月扇市，六月香市，七月宝市，八月桂市，九月药市，十月酒市，十一月梅市，十二月桃符市。”其中蚕市和药市最盛。蜀中每年蚕市，“至时货易毕集，阛阓填委”，“货蚕农之具及花木果草药什物”。苏轼和苏辙兄弟曾写诗词回忆幼年在四川眉州逛蚕市的情景。梓州药市在九月初开市，“天下货

药辈”集此买卖药材。九月九日成都药市，“尽一州所出药草异物与道人毕集，帅守置酒行市以乐之，别设酒以犒道人”。早晨，人们纷纷涌入药市，据说，吸药气可以治病，使人健康。市上，百货丛集。张中殊有“成都好，药市晏游间”，陆游有“重阳药市，元夕灯山”的词句。祁州（今河北安国）庙会是北方著名的药市。每年春秋两次集会，届时，全国各地十余省市的药材商人云集，各以当地所产药材互相交易。东南地区也有类似集市，如越州，“岁正月几望为灯市，傍十数郡及海外商贾皆集，玉帛珠犀，名香珍药，组绣髹藤之器，山积云委，炫耀人目。”还有出卖各种货物的庙会。如开封相国寺，每月五次开放，万姓交易，货杂物处，就属此类。

明清，城乡庙会集会增加。北京有隆福寺、护国寺、白云观、城隍庙等十几处庙会。有的县少则几处，多则十余处庙会、集会，都是定期举行。“会”，实即定期集市的一种，“有定期而非常市日会”。但与一般定期集市相比，有如下一些特点。

以对神、人、物的崇拜聚集人群于寺、庙、道观、坟墓、山场，进行贸易。此其一。

城隍庙会。河南宜阳县四月十五日“祭城隍”，“商贩如云、街市农器山集”。陵川县五月七日城隍庙会，“商贾辐辏，邑人终岁所需及婚丧器用咸于此日置备”。

佛诞会：陵川四月八日崇安寺佛诞，“集场颇盛”，多卖皮张。

朝拜碧霞元君。邹平县四月八日黄山会，会期3天，“远近州邑，士民男妇咸结队朝拜碧霞元君像”，四方商贾赍百货，俱集东门交易，农器具及日用品沿路铺设里余。俗称大集。

神集。唐县，四月六日“商贾辐辏，百货毕集，书籍笔墨及农器尤多，名曰神集。”

增福庙会。清末曲周县城一年有两次会，西城街有城隍庙会，东城街有增福庙会，会期从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六日止。届时，“会场遍布城厢，商贾辐辏，货物输积”。直隶、京、津以及山东、山西、河南客商“均借以畅销商品，交通有无”。其输进之货，以洋布、绸缎为大宗。官商民用物品无不备。

祀东岳神。四川彭明县三月二十八日东乡龙踞山“祀乐岳神，鬻农器”。

祀关帝圣君。彭明县，五月十三日“兴隆场祀关帝圣君，鬻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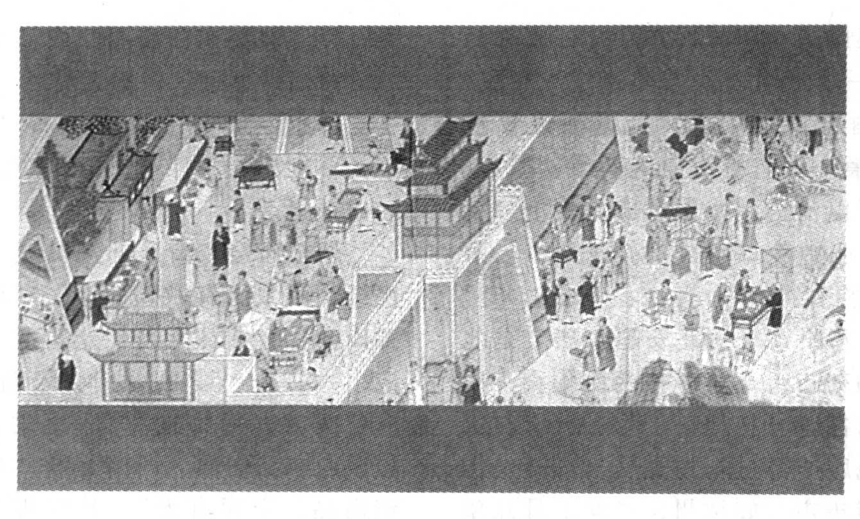
祀川主。彭明县，六月二十六日西乡龙门寺“祀川主，鬻农器”。

孝子祠庙会。德阳县，正月初九日上九会，“以县西姜孝子祠最盛”，“场列百肆，邻境云集，有远自数百里者，货如山积”。

猛将庙会。嘉定县“猛将庙在重国镇，为乡人报赛之所。八月十八前后数日，远近烧香者争趋之。田家器用毕集成市。至晚，自烧香归，各携农、织具，络绎于路。”

还有什么老君庵、玉女观、药王庙会、文范庙会、“凤凰岗会”及“农器会”等等。

赶会，崇敬神灵，烧香拜佛，本是迷信，但这种习俗活动，对城乡民间贸易有促进作用。清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天津铺商玉源斋等40家请恢复鼓楼进香文中说得很清楚：“窃鼓楼为四



《皇都积胜图》局部

路通衢，自从楼上进香以来，而四街买卖遂由此日益繁兴，所有四乡商农每月到鼓楼进香者，盖无不在此处捎带货物。若到正腊两月以及中秋端午各节，其四乡来此进香者尤多。城厢四街各商，且更多沾利益。”自从宣统二年巡警局禁止进香，四街商铺萧条，过去常来的主顾，遂日见减少。茶食、杂货、洋货各铺因销货不多，有赔本的，有迁移走的，甚至有歇业的。这一带的商人经过讨论，都认为这是“四乡商农不来进香之故，以至近来各大小买卖均各受其影响。”（《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上）

会期长，间隔远。此其二。会期一般是三五天，有的长达一个多月。如曲周城西街城隍庙会，从2月20日起，至3月26日止。东街增福庙会，自7月20日至8月26日，均月余。有一月数会者（如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会），有一年一会者。

规模较大，货物丰富，此其三。有些地方，俗称庙会为“大集”。“官商农民所用物品，无一不备。”有的庙会上，牲畜交易量很大，如山东金乡县城隍庙会，“盛时能上牲口一万余头，年景好了能销三四千头”。寺堌堆庙会，“盛时牲口有一两万头，卖一二千头”。可见其规模之大。

明清，尤其晚清的集会，已略具近代赛会的某些特征。此其四。

大型庙会上，物多人杂，故需要制定一些章程以维持秩序。清末曲周商务分会就制定了整顿庙会章程十条，其内容如下：

一、行商坐商争执时，由商会秉公处理，不歧视外来行商。

二、行商及外来贩夫应遵守会章，不得抗欠账目和讹诈勒索。

三、买卖客商雇用车辆，需持商会刊印的雇车存根执照，提前三日到车行预订。

四、车行不准抬高车价，任意勒索。

五、会场雇会役两名，支应会场一切。

六、长巡装卸车辆未经满载者，自客自装自卸，不得索取酒资。

七、会场零星花费，如长巡、地方、班役、乞丐等类，不准登门号叫讨索。

费用任客商随意摊派，由会协同巡警地方，酌量施予，以免骚扰。

八、立一会平，立一公平，以凭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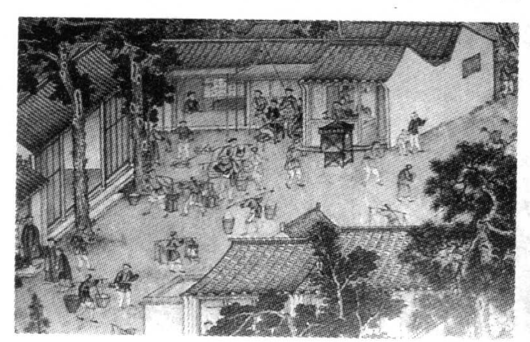
九、会期，由商会请求多派巡警巡查，并添派站岗，以防班役、乞丐、小绺等上街滋扰。

十、各行举一会长，与商会共同商议办理会场一切事宜。

庙会的分布是不平衡的，华北地区较多。各地竞相举办庙会，繁荣贸易，有时难免发生纠纷。如曲周庙会，原是各省驰名；后邻县邯郸苏曹镇新起庙会，所定会期与曲周县庙会月日相同。苏、曲相距百里，河南、山西商人到曲周必经苏曹镇，该镇即乘机先邀请两省客商，然后四处邀请，并携带告白，引诱曲周坐商赴苏曹庙会。各地原先到曲周庙会贸易者，均被苏曹镇邀截，使曲周庙会人员减半，商业萧条。曲周无奈，由商务分会出面，请求天津总会出面调解。

【长途贩运贸易】

长途贩运是古代商人的主要贸易活动。中国地域广大，自然条件复杂多样，各地物产不同。陇蜀出产丹漆、旄羽，



山村场院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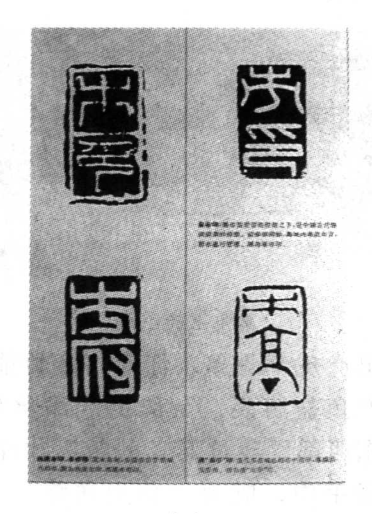


集市上的小贩

荆扬出产皮革骨象，江南出产竹箭，燕齐出产鱼盐旃裘，兖豫出产漆丝絺纻，这些东西都要通过商人的贩运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成为“养生送终”之具。若没有贸易，“各居其处，食其食，则是橘柚不鬻，朐卤之盐不出，旃罽不市，而吴唐之材不用也”。

商代，长途贩运已发展起来。据说，商人的祖先王亥用牛运载货物，在各部落间进行贸易，有易氏杀死王亥，夺去王亥的牛，双方发生冲突。后来王亥子上甲微在河伯武力帮助下，打败有易氏，杀死有易之君绵臣，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地盘。商朝建立后，商族人往来于各地经商。在安阳和郑州出土的商代遗物中，有产于东南的海贝、海蚌，产于西北的绿松石等，这些都是商人从远方贩运来或贡献来的。

春秋时期，贩运货物的商人奔走于各国之间。郑国商人弦高“贩牛于周”，智退秦军，不受奖赏而“以其徙东夷，终身不返”。郑国商人到楚国经商，营救被囚于楚国的大将荀罃，计划把荀罃夹在货物中间偷运出楚国境。未及实行，楚国就放了荀罃，后来这个商人到晋国做买卖，受到荀罃热情款待，但他却很谦虚地说：“我没有功劳，不敢接受这样的礼遇”，又跑到齐国去从事商业活动。孔子的学生子贡是卫国商人，却在



市印

曹鲁之间贩卖货物，“家累千金”。范蠡是越国人，官至上将军，后弃官经商，在交通方便的商贸中心定陶“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春秋战国时期，这些名见经传的商人大多是从事贩运贸易的。他们使用的运输工具是车船，贩运的多是“轻珠宝玉”等奢侈品，与政界有着广泛联系，持有政府颁发的凭证——“节”通过关卡。有的本身就曾当过大官，其社会地位颇高。他们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奔走四方，“倍道兼行”，夜以继日，不远千里，不怕“关梁之难，盗贼之危”，很有一种商业冒险精神。他们多是大商人，流动性很大，是谓“行商”。

汉代，在西北，满载丝绸、玻璃、玛瑙等货物的骆驼商队，在漫漫的丝绸之路上跋涉。在东南，贩运货物的船车成群结队，川流不息。左思的《吴都赋》描写道：“水浮陆行，方舟结驷，唱棹转毂，昧旦永日。……商贾骈坒，纻衣絺服……轻舆按辔以经隧，楼船举颿而过肆……乘时射利，财丰巨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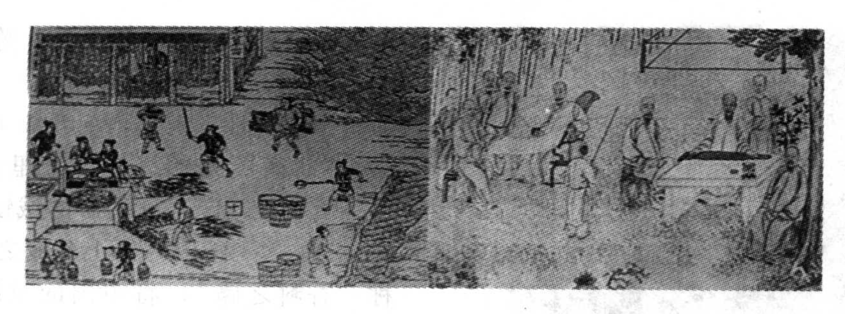
南北朝时期，国家分裂，商贸困难，但南北经济联系并未中断。南北互市，贩运贸易，颇为发达。在战乱时期，人们“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丝罽文犀，飞不待翼”。商人们把“南金奇货、弓竿漆蜡”、“羽毛齿革之属”运到北方，又把北方的马匹、骆驼、皮毛等贩往南方。“贩贸往还，相望道路”，一派繁忙。

沿边少数民族与内地的贸易，往往采取“朝贡”与回赐方式。商人们迎合皇帝心理，冒充贡使，将边疆地区的珍奇货物贩至内地，向朝廷进贡，以换取皇帝回赐，有时回赐货物的价值远远超过贡品的价值。“蕃贡继路，商贾交入”，贡献与贸易并行。西域商人“善市贾”，有时一次贩马千匹至中原，换得中国金银而归。





中国早期商人：吕不韦、子贡、范蠡



海盐生产

隋唐，国家统一，生产发展，水陆交通开发，运输工具改进，贩运商业更加繁荣。有诗为证：

金陵向西贾客多，船中生长乐风波。欲发移船近江口，船头祭神各浇酒。停杯共说远行期，入蜀经蛮远别离。金多众中为上客，夜夜算缗眠独迟。……年年逐利西复东，姓名不在县籍中。农夫税多长辛苦，弃业宁为贩宝翁。

（张籍《贾客乐》，《张司业诗集》卷一）

元稹在《估客乐》中，更加生动地描述了从事长途贩运商人的生活。

估客无住者，有利身即行。出门求火伴，入户辞父兄。父兄相教示，求利莫求名。求名有所避，求利无不营。火伴相勒缚，卖假莫卖诚。交关但交假，本生得失轻。自兹相将去，誓死意不更。一解市头语，便无邻里情。鍮石打臂钏，糯米吹项璎。归来村中卖，敲作金石声。村中田舍娘，贵贱不敢争。所费百钱本，已得十倍赢。颜色转光净，饮食亦甘馨。子本频蕃息，货贩日兼并。求珠驾沧海，采玉上荆衡。北买党项马，西擒吐蕃鹦。炎州布火浣，蜀地锦织成。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眼明。通算衣食费，不计远近程。经营天下遍，却到长安城。城中东西市，闻客次第迎。迎客兼说客，多财为势倾。客心本明黠，闻语心已惊。先问十常侍，次求百公卿。侯家与主第，点缀无不精。归来始安坐，富与王者勍（qíng 情）。市卒酒肉臭，县胥家舍成。岂惟绝言语，奔走极使令。大儿贩材木，巧识梁栋形。小儿贩盐卤，不入州县征。一身偃市利，突



货郎图



财神爷

若截海鲸。钩钜不敢下，下则牙齿横。生为估客乐，判尔乐一生。尔又生两子，钱刀何岁平。

（《元氏长庆集》卷二十三）

宋代是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峰，贩运贸易兴隆。许多城镇都是货物的集散中心。宋都东京，“华夷辐辏，水陆会通，时向隆平，日增繁盛”。淮浙巨商贸粮斛，贾万货临之。杭州乃四方之所聚，百货之所交，物盛人众，闽商海贾，风帆浪舶，出入于江涛浩渺、烟云杳霭之间，可谓盛矣。扬州是长途贸易的一个中心。“自淮南之西，大江之东，南至五岭蜀汉，十一路百州之迁徙贸易之人，往还皆出扬州之下，舟车日夜灌输京师者，居天下十之七。”泉州，“蕃货远物，异宝珍玩之所渊薮，殊方别域，富商巨贾之所窟宅。”明州，三面临海，带江汇湖，居民喜贩鱼盐，商船往来，货物丰溢。华亭，“蛮商贾舶，交错于水陆之道”。广州，海舶贸易，商贾交凑。所产货物，皆极精好，陆负水载出境。川陕地区的洋州，物产丰富，品目甚众，四方商贾毕集贩运。兴元府，“贸迁有无者望利而入”。四方来者，杂处闾里，天下货物，陈列于市。公粜私贩，辇负不绝。鄂州，“贾船客舫，不可胜计，衔尾不绝者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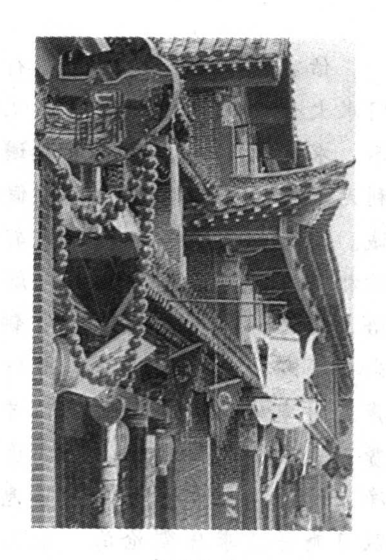
“江商”乘船纵横于万里长江，将四方货物贩运至长江两岸的城镇。

“海贾”经由“海上丝绸之路”（又称“香料之路”）将中国的丝绸、瓷器等贩运出境，把海外的香料、珠宝等物品输入中国。

商人们还从事茶叶、食盐、粮草的长途贩运。其路线是：先将粮草运至沿边州郡，然后持政府所发文券，至汴京换取现钱，或凭券径到江淮解州等地领取盐茶，转运到一定地区出售。

西北沿边地区的茶马互市，亦是一种长途贩运贸易。

元明清时期，海运路线扩展，由江苏崇明到天津的北洋航线，延至营口与辽河联运，南洋航线已达台北和台南。横贯南北的大运河的全面治理，通行；连结沿海和西部广大腹地的长江航线的全部开通；东北黑龙江、松花江通行货运；南方珠江水系，由湖南湘江经桂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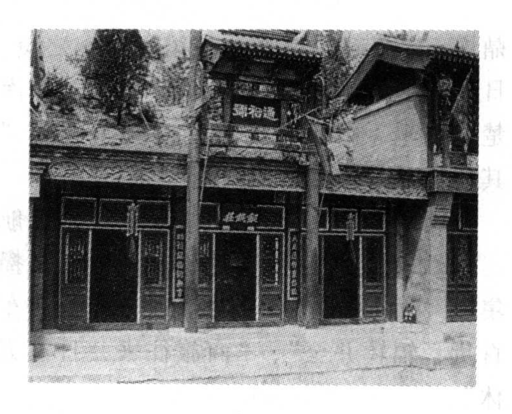
店铺门面

西江到广州，由江西赣江、沿北江至广州的航线继续发展。至清代中叶，内河航线达5万公里以上，沿海航线1万余公里，已略具近代规模。陆上道路进一步改进。水陆交通的大规模开发为长距离贩运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明代，商人活跃在全国各地。“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徼宦商，衡游蓟北。”张瀚在《松窗梦语》中大体勾画出当时商人贸易活动的路线和主要商业城市：北京，四方财货骈集，蓄积为天下饶。天津是南北舟车聚集之处。河间、保定是商贾往来的通衢。河南开封，商贾乐聚。陕西西安，自昔多贾。明代，商人“皆聚于汧、雍以东，至河华沃野千里间，而三原为最。”山西以太原为省会，而平原为富饶。蒲坂一州，富庶尤甚，商贾争趋。成都是巴蜀的都会，绵、叙、重、夔，唇齿相依，“利在东南，以所多易所鲜”。济南、兖、青、德州、临青、济宁都是交通要道，商贸中心。江南，荆楚当其上游，武昌为都会。郧襄之民“多行贾四方，四方之贾亦云集焉”。沿大江而下为金陵，“五方辐辏，万国灌输，……衣履天下，南北



银票



钱庄

商贾争赴”。自金陵而下，苏、松、常之民，利鱼稻之饶，极人工之巧。庐、凤以北的淮、扬，系产盐之地，“煮海之贾操巨万赀，以奔走其间，其利甚巨”。自安、太至宣、徽，“其民多仰机利，舍本逐末，唱棹转毂，以游帝王之所都，而握其奇赢，休、歙尤伙，故贾人几遍天下”。浙江杭州是一都会，米由北方运来，柴由南方供给，本地所产之茧丝绵苎，输出到四方。“虽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求罗绮缯帛者，必走浙之东也。”宁、绍、温、台，并海而南，跨引汀漳，“估客往来，人获其利”。江西南昌为都会，其民多挟技艺，以经营四方，至老死不归。“九江据上流，人趋市利；南、饶、广信，……多行贾。”赣南谷林深处，乃商贾入粤之要区。福州、建宁、福宁，民“多贾治生”。广州是一大都会，高、廉、雷、琼濒海，“诸夷往来其间，志在贸易”。广西桂林亦一都会，南宁、太平、苍梧，雄镇一方，“多珠玑、犀齿、玳瑁、金翠，皆自诸夷航海而至”。滇南“贾恒集，以丹砂、朱汞、金碧、珍贝之所产也”。贵阳“商贾万里来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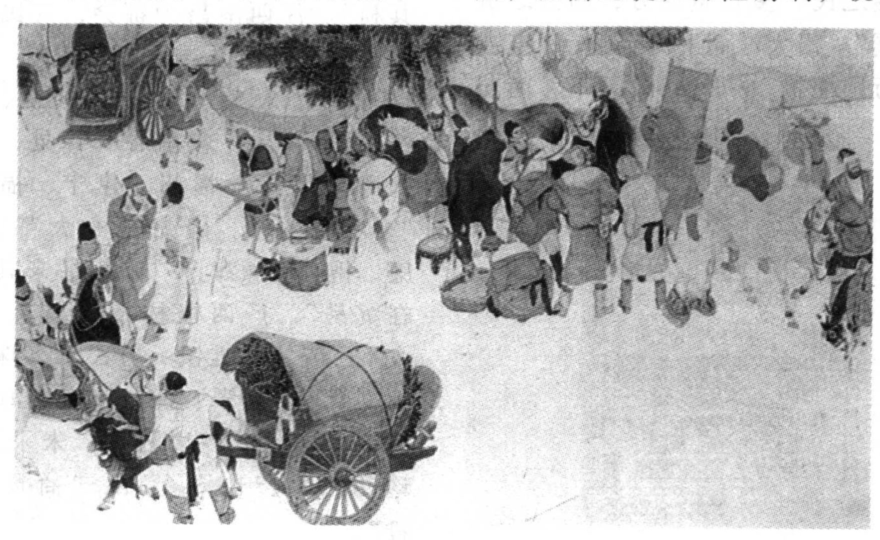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南北货运发达。明人李

鼎说："燕赵、秦晋、齐梁、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章、南楚、瓯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其货物贩运路线，主要有三条：

其一，以大运河为主的南北内河航运路线。大运河及其两岸，"商民攒集"，"商贾肩相摩"，"南北商贾，舟车百货，辐辏并至"，"商旅往来，日夜无休"。

其二，以上海为中点的南北洋航线。出入于上海的闽、粤、浙、齐、辽及外国船舶，"舳舻尾衔，帆樯如栉"。往来于上海与东北的北洋航线的大小沙船，每年多达三千五六百艘，沙船贩运东北的豆麦油南来，供给上海和江南其他地方需要；载运南方的土布、棉花、茶叶、瓷器等物北往，至辽东销售。据估计，沙船的南北货运量约有120万吨。航行于上海和闽粤间南洋航线上的大小船只，满载货物，乘风破浪前进。粤商从汕头，闽商从台湾用"楼船千百"运糖等物到上海，售卖后，收购棉花等货载回。

其三，对外贸易。郑和下西洋是中国对外贸易史上的一件大事。明朝太监郑和于永乐三年（公元1405年）奉命率2万余人的船队前往亚非各国，共七次，持续近30年，最远到达非洲东海岸的麻林（今肯尼亚的蒙巴萨港），扩大和加强了中外经济贸易和文化往来，因多有著述，兹不赘。后来，由于倭寇和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犯和掠夺，明清虽曾实行海禁，但私人海上贸易并未断绝。明成化、弘治间，福建的"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嘉靖年间，"漳闽之人，与番舶夷商贸贩方物，往来络绎于海上"。海禁放宽后，"五方之贾，熙熙水国"，分东西两路，捆载珍奇到海外贸易，每岁所贸金钱数十万。海禁废除后，富商大贾前往菲律宾等所谓东洋贸易的人很多。明万历年间每年前往马尼拉的商船一般在20—30只，多时可达50只。终明之世，通倭之禁虽甚严，但从事对日贸易的商人仍不少。"今吴之苏、松，浙之宁、绍、温、台，闽之福、兴、泉、漳，广之惠、潮、琼崖，驵侩之徒，冒险射利，视海如陆，



长安西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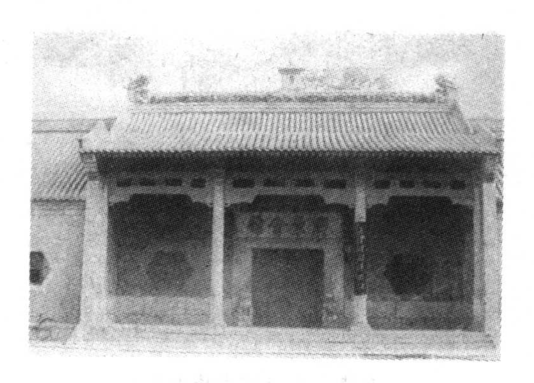
视日本如临室耳，往来贸易，彼此无间。”（谢肇淛《五杂组》卷四）这些商人每年四五月间驾驶船只，冒称去某港捕鱼或籴粮，“径从大洋入倭”，贩运货物。

以长江为主的东西贸易有长足进展。清代，川江航线进一步开发。长江航线全部开通。下游的金陵五方辐辏，“南北商贾争赴”。中游的武昌，四方之贾云集。上游的重庆，贸易繁荣。长江航线是盐、棉、布、洋广杂货与米、木交流的主渠道。两淮食盐经由长江及其支流，运销湘、鄂、赣、皖，川盐也从长江上游而下济楚。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地的粮食等货则作为回头货，反向运销江浙等地。

长途贩运货物，唐宋以前，是以奢侈品、名优土特产品等为主，以后，尤其是明清，是以粮、布、盐等生活必需品为主。据估计，明后期，长距离贩运的商品粮约1000万石，到清代中叶，增至约3000万石，按每石150斤计，合45亿斤，占粮食商品总量208.25亿斤的21.6%。另外，有人估计，乾隆时期全国粮食运输量至少在8500万石以上。长距离运销的棉布每年有4500万匹左右，约占棉布商品总量31517.7万匹的15%



商人家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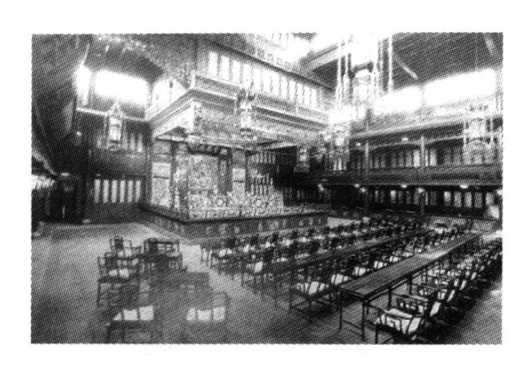


天津广东会馆

左右。盐的商品量约32.2亿斤，除少数在附近地区销售外，大部为长途运销。如在东北，盐从营口经公主岭运到盘石，行程共计1245里。由营口运到长春盐仓，行程1010里，再分发到新城分局又需走360里，共计1370里。盐从营口装船运到海参崴，行程2000里，再转运到滨江分局，行程1590里，共计3590余里。在西北，盐从擦汉池运至中卫局需走820里，转运到白河，共计3570里；转运到平利共计行程3520里；转运到洵阳，共计3460里。云南井盐最远销场距盐井1000余里。淮北海盐运到十二圩行程约2000里，由十二圩转运至湖南长沙行程2470里，共计4470里；转运到岳州，行程2110里，共计4110里。

【商帮】

长途贩运，困难重重，危险丛生，故商人往往以同业、同宗、同乡关系，结成团体，形成商帮，俗称客帮。子贡“结驷连骑”，是一个马帮，范蠡“乘船浮海”，是船帮；史师“转毂以百数，贾郡国，无所不至”，是车帮。左思《吴都赋》中亦说，商人们结成“商队”行动。南北朝时期，东来西去的商人成群结队。《晋书·刘隗传》载，隗从弟



天津广东会馆戏楼内景

畴“曾避乱坞壁，贾胡百数欲害之。畴无惧色，援笳而吹之，为出塞入塞之声，以动其游客之思，于是群胡皆垂泣而去之。”“贾胡百数”同行，不但无人敢惹，且可以伤害少数。唐代，商人们外出贩运货物要“求火伴”，结成商帮。唐崔融在《谏税关市疏》中说，“若乃富商大贾，豪宗恶少，轻死重义，结党连群，暗鸣则弯弓，睚眦则挺剑，少有失意，且犹如此。”元稹诗中所谓“钩钜不敢下，下则牙齿横”，正是因为商人结党连群，挟弓带剑之故。

明清，出现许多商帮（客帮），有京帮、津帮、山东帮、山西帮、陕西帮、宁帮、绍帮、广帮、川帮等等，当时的资料对一些商帮的活动有生动描写。

徐珂在《清稗类钞》第五册《山西行商有车帮》中写道：

> 晋中行商，运货来往关外诸地，虑有盗，往往结为车帮，此即泰西之商队也。每帮多者百余辆，其车略似大古鲁车。轮差小，一车约可载重五百斤，驾一牛。一御者可御十余车，日入而驾，夜半而止。白昼牧牛，必求有水之地而露宿焉，以此无定程，日率以行三四十里为常。每帮车必挈犬数头，行则系诸车中。止宿，则列车为两行，成椭圆形，以为营卫。御者聚帐篷中，镖师数人更番巡逻，入寝，则以犬代之，谓之卫犬。某商铺所畜之犬尤猛，能以鼻嗅，得宵人纵迹，遂以破获。

该书还说：

> 赴蒙贸易的内地客商亦都是以牛车载货物赴库伦、科布多二城，辄联数百辆为一行，昼则放牛，夜始行路。一人可御十车，铎声琅琅，远近数十里都能听得到。赶车的都是蒙古人，暇则唱歌。汉蒙交易，大多采取以物易物方式。汉人赊物给蒙人，不立券，至期无不还者。亦有蒙人出资，汉蒙共同经商者，每年结一次账。蒙人外出经商，往来均在平素与之贸易的商店中食宿，饮食费用都由商店供应。

青海商队则别具特色。每到冬天，入内地经商者，结伴驱驼马牛羊，使负域中物产，踏冰而渡，赴边境城镇购买粮茶布匹。在路上行走，不携带锅和帐篷。中途露宿，披毳衣，拳手足，倚着牲畜打盹。饥饿时，人喝羊奶，牛马吮



石家大院戏楼前厅

冰，没有食物。不可一处宿，不敢通宵睡，且行且止，一夜换几个地方。每次开始行走，有一两个熟悉地理、识冰性的为前导，验有水浅冰坚之处，令众人卸装休息。相距要疏远，占地要广大，有人轮番巡逻。若遇冰融水淹，呼众起，行一程，再歇息。否则，人畜气聚，冰块易破，非常危险。常往来冰上的驮马，亦识冰性，停息片刻，便仰首长鸣，把人警醒而继续前行。

马帮承担着云南省 2/3 以上的货运任务。清末民初的马帮，或由民间合伙，各提供数头马匹，或由商人地主等出资组成。马帮主要由帮主和马夫构成，一般五头驮马为“一把”，五把为一小帮，由一“小锅头”负责，几个小锅头由一大锅头统领。马帮的大小根据货运量的多少而定。马帮主要从事长途贩运。其行动路线在坝子之间的连线上展开，与伊洛瓦底江、红河、金沙江、右江等水路的上游相衔接，并同省外和国外的市场连为一体。马帮贩运的多系茶叶、丝绸、药材、烟草、棉纱、布匹等产品。一般自有资金，不足时，昆明、思茅等城市的大商帮、商号向其提供。

全国各地都有牲畜的长途贩运贸易。不仅西北地区有频繁的茶马贸易，东南地区也有热闹的贩牛活动。每当夏末，商人们将浙江黄岩的牛贩往天台山地区。两地相距 300 来里。一般一个人赶两三头牛，十几头牛一群。商人们结伙同行。给牛蹄穿上特制的草鞋，予以细心关照，以免磨破耽误行程。沿途且走且停，在专设的地点歇息。牛市上聚集着数十头牛，熙熙攘攘，十分热闹。

江海上的贩运商结成船帮。运盐的有盐帮。清代，作为两淮（淮北、淮



斗浆图

南）盐总汇的长江下游的仪征十二圩，有大小驳船近 200 艘，停泊在岸的江船（装运盐的船的统称）2000 余艘。江榕甫在《论食盐船文》中描写：十二圩之江船“列檣蔽空，束江而立，覆岸十里，望之若城郭”，依靠江船为生的船民水手等约数万之众。这些船主和船工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按地区归口归帮，成立自己的组织，团结一致，共同对外。开始江船团体总称十八帮，有总的会馆，且各帮又设立自己的大小江船会馆（又称公所），大公所是船主活动中心，小公所是船工活动中心。实际上，后来会馆已大大超过十八帮的数字，但十八帮这个总数一直被沿用。据《仪征文史资料》载沈捷《十二圩的两淮盐务》文，各江船帮及所属地区如下：

湖南省

衡兴帮　所属为衡阳、衡山地区。

长江帮　所属为岳麓一带地区。

湘乡帮　所属为湘乡、湘潭一带。

水州帮（永帮）　所属为零陵、东安、祁门、全州、灌阳一带。

安益帮　所属为安化、安阳一带。

郴帮　所属为资兴、嘉禾、宜章、郴县一带。

辰帮　所属为辰溪、溆浦、沅陵、沅江一带。

湖北省

襄河帮　所属为襄阳、樊城一带。

黄陂帮　所属为青山、孝感、黄陂一带。

汉阳帮　所属为武汉三镇地区。

楚黄帮　所属为黄冈、黄石、黄梅地区。

蒲圻帮　所属为嘉鱼、崇阳、滋湖、洪湖一带。

江西省

吉安帮　所属为吉安、吉水、太和一带。

洪都帮　所属为南昌周围地区。

江西帮（大帮）　所属为九江、湖口、昌都、星子、德安一带。

安徽省

池帮（又称皖桐帮）　所属为安庆、桐城、枞阳、贵池、青阳、东至、铜陵一带。

金斗帮　所属为无为、巢县、合肥、庐江一带。



卖鱼图

徽帮　所属为徽州以南到沿江一带。

江苏省

江东帮　所属为南京附近。

江淮帮　所属为淮河、运河一带。

瓜扬帮　所属为扬州、瓜州一带。

京口帮　所属为镇江以东及丹徒、溧水一带。

这些帮不仅设有大小会馆、公所，且有专用码头，共计30来个，供装盐与船工上岸上船使用。

另据蒋顺兴的《徐宝山生平》（载于《扬州文史资料》第二辑），以徐宝山为首的私盐贩子，拥有盐船700余只，组成一个大帮，他们以十二圩为基地，从两淮贩盐至江南各地发售。官兵畏其凶悍善斗，不敢阻拦，且与之勾结，共同谋利。一般先由帮会派人和港口缉私官兵接洽，等大帮盐船将抵港口时，缉私队伍出来巡逻，待盐船浩浩荡荡开走后，巡逻官兵开枪，盐船也假意抵抗，并丢下一些盐包，让缉私头目去报功领奖。

海商则冒着“充军处死”的危险，“结党成风，造舡出海，私相贸易”。

商帮的资本组织形式是多样的。一般是以一个大商人为主。有的是大商人出资本，伙计出力，合伙结营。晋商多采取这种形式。山西平阳府、潞安府、泽州的商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有的是独资经营，自负盈亏。闽广海商多用此方式。“闽广奸商，惯习通蕃，每一舶推豪富者为主，中载重货，余各以己市物往，牟利恒百余倍。”（周元時《泾林续记》）有的是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据汪道昆

《太函集》载，“长公乃结举宗贤豪者得十人，俱人持三百缗为合从，贾吴兴新市。……长公与十人者盟：务负俗攻苦，出而即次，隆冬不炉；截竹为筒，曳踵车轮，以当炙热。久之，业骎骎（qīn 侵）起，十人皆致不赀。”有的是几个资本所有者合股委托一个资本经营者经营；有的是贷本经营，徽商中有不少采取此方式的。据清嘉庆《黟县志》载：“黟俗尚贸易，凡无资者，多贷本于大户家。”

【商人会馆、公所和商会】

商人会馆、公所的成立是商帮形成的一个标志。上述所谓商帮、客帮，是商人从事长途贩运过程中，以同族、同乡、同行结成的临时性互助团体。明清时期，有的行商变为坐商，常挈家眷在外地城市寓居，有的地方反客为主，“十九皆客商”。这些商人在所到城镇港口成立字号、坐庄等派出机构，进而成立以地域、行业关系为纽带的会馆、公所之类的组织。

最初的会馆，又称试馆，是供赴京会试的士子食宿用的。据载，成立最早的是京师芜湖会馆，在前门外长巷三条胡同，系明永乐年间所建。其后，各大城市的外地人纷起仿效，建立会馆，商人会馆是其中之一。据统计，有创建日期记载的 77 个商人会馆中，建于明代的较少，只有 5 个，其中北京 3 个，苏州 2 个；建于清代的较多，共 72 个，其中，北京 15 个，苏州 26 个，佛山 16 个，上海 15 个。会馆遍布全国，“尤莫盛于北之幽燕，南之吴越”。

会馆足以贩运商人为主组成的。贩运商“致富皆在数千里或万余里之外”，独在异乡为异客，地域乡土观念自然浓厚，故许多会馆都是以地域命名的。如在北京设立的浙江商人的鄞县会馆，在汉口、自贡等城镇设立的山陕会馆，在苏州设立的岭南会馆，在上海的泉漳会馆、潮州会馆等。《上海县为泉漳会馆地产不准盗卖告示碑》载：

> 据泉漳会馆司月金协盛号……呈称：切〔窃〕协盛等，均藉〔籍〕隶福建泉州漳州两郡，俱在上邑贸易。于乾隆年间，有两郡客帮人等公议，捐资置买上邑大东门外二十五保七图滨浦房屋基地，建造泉漳会馆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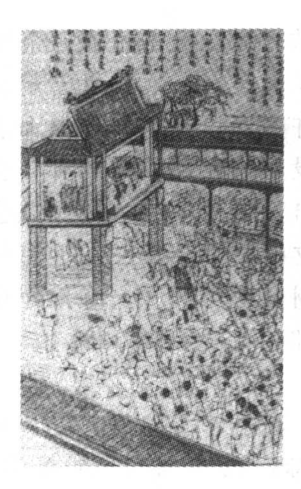
泉漳会馆是福建龙溪、同安、海澄三邑到上海贸易的商人所建。

有些会馆是以行业命名的。如北京的药行会馆，上海的商船会馆。有的是以地名和行业共同命名的。如北京的太乙祠银号会馆、上海的沪北钱业会馆等。

会馆不仅设于繁华的大城市北京、上海、苏州、武汉等地，而且设于乡镇。如南浔镇就有宁绍会馆（清嘉庆年建）、新安会馆（清道光年建）、金陵会馆（清光绪年建）等。

会馆的活动是多方面的。

联乡谊。在汉口的山陕会馆创建的目的是“以敦亲睦之谊，以叙桑梓之乐，虽异地宛如同乡”；在沪的山东会馆之设，是为了“以生合群之力，而联散涣之情”；《重修泉漳会馆记》中说：“吾闽泉漳两郡人之贸迁于外者，夙称繁盛；凡所托足之处，类皆建有会馆，所以联商情而敦梓谊”；潮州会馆之设，



吴友如《看戏轧伤》

是为了“联乡谊”；建汀（建宁、汀州）会馆之设，“所以联乡谊”，《重修建汀会馆碑》上写道：“仕宦商贾之在他乡者，易散而难聚，易疏而难亲，于是立会馆而联络之，所以笃乡谊也。”

办义举。其中包括设义冢、助药、助丧等。《上海徽宁思恭堂缘起碑》说：“宣歙多山，荦确而少田，商贾于外者什七八。童而出，或白首而不得返，或中岁萎折，殓无资，殡无所，或无以归葬，暴露于野。盖仁人君子所为伤心，而况同乡井者乎！沪邑濒海，五方贸易所亩，宣歙人尤多。乾隆中，好义者置屋大南门外，备暂殡，此思恭堂所托始也。”《四明公所年庆会会规碑》上亦说：“惟吾四明六邑，地广人稠，梯山航海，出国者固属众多；挈子携妻，游申者更难悉数。只为谋求衣食，迹寄沪江；讵知命运乖舛，身归蒿里。永作穷途之鬼，长为无祀之虚（墟）。言念及兹，悲凄何似！”于是，才有义冢等的设立。

祀神。山西会馆都供奉关羽，大概是因为关羽既是山西人，又以义气著称。而义是维系商人之间团结的一条纽带。商船会馆崇奉天后圣母。其他会馆亦有崇敬关羽的，亦有崇敬天后圣母的，亦有崇敬其他偶像的。商业经营活动，随时都有风险，商人往往自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故乞求神灵保护。《泉漳会馆兴修碑记》说得很清楚：“会馆而有庙，有庙而春秋祭祀，遵行典礼者，盖生逢国家升平之日，设关招商，遐迩毕至。吾邑人旅寄异地，而居市贸易，帆海生涯，皆仰赖天后尊神显庇，俾使时时往来利益，舟顺而人安也。且吾邑人聚首一堂，而情本枌榆，爱如手足，更仰赖关圣尊神灵佑，俾使家家通达义理，心一而力同也。此所为〔谓〕前宫后殿与会馆二而一也，合庙堂于会馆也。”

协调内部，使同乡货物价格不致参差不齐。在上海的江西商人叙述建立江西会馆的理由时说：

> 窃生等籍隶江西，在治为商为贾，每逢运货到上，价值参差不一，以致各业难以获利。缘无集议之所，是以同乡共业，不能划一。生等虽市廛，谊属同乡，故作首举义倡，邀集同都妥议，劝捐购基，以便起造会馆，将后条规有赖。凡在同乡贸易，不致涨跌参差。

“对于外则同德同心”，“合力竞争”。抵制牙行勒索横征私敛，是其中的重要活动。北京的靛行会馆派人充当经纪，河东会馆与牙侩周旋，获得胜利。

对于会馆的活动、功能与作用，《潮惠会馆二次迁建记碑》上有如下概括：

> 会馆之建，非第春秋伏腊，为

旅人联樽酒之欢，叙敬梓恭桑之谊，相与乐其乐也；亦以懋迁货居，受廛列肆，云合星聚，群萃一方，讵免睚眦，致生报复；非赖耆旧，曷由排解？重以时势交迫，津梁多故，横征私敛，吹毛索瘢，隐倚神丛，动成疮痏。虽与全局无预，而偶遭株累，皇皇若有大害。踵乎厥后，既同井邑，宜援陷阱，凡此皆当忧其所忧者也。纵他族好行其德者，亦能代为捍卫，而终不若出于会馆，事从公论，众有同心，临以明神，盟之息壤。俾消衅隙，用济艰难。保全实多，关系殊重。推之拯乏给贫，散财发粟，寻常善举，均可余力及之，无烦类数，此会馆之建，所不容缓也。我郡距沪渎四千里，乡人士贸易来者，阅百有余岁。八邑之设会馆旧矣。

“公所”的名称，亦与会馆一样，是借用来的。最早的公所是清雍正元年设立的八旗公所，系八旗都统衙门。清嘉庆、道光以后，商工业组织以公所命名者渐多。据江苏、上海、北京等碑刻资料，至清末，三城市约有公所100多个，其中苏州最多，上海次之，北京最少。

对于“公所”的含义，《海上冰鲜业敦和公所沿革碑》有如下解释：

夫所谓公所者，为公共建设之所，非私人燕息之居。关西方言以致力一事谓之所，则凡登斯堂者，务守合群之旨，一秉至公；载歌乐土之诗，咸欣得所。永敦睦谊，地利实在于人和；交友投诚，小惠亦根于大义。

公所与会馆的名称，在当时的文献中有时混用。如《新建豫章会馆始末碑》说：“方欲创一公所，凡事遇公私，集议其中，藉可时常亲近。”《泉漳会馆兴修碑记》载：“会馆者，集邑人而立公所也。”嘉庆年间，四川巴县的浙江会馆碑文中写道：“今蒙大宪剪除牙弊，商贾流通，爰是齐集公所，从长酌议。”总的说来，先有会馆，后有公所，但公所并非是从会馆演变而来，相反，有的会馆则是在公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沪南果桔三山会馆碑记》载：

初，旅沪闽商立有三山公所，沪北沪南诸业，其祀神、合乐、义举、公约皆集焉。运果桔者渐盛，公所隘不能容，乃谋别葺，粗构果桔三山公所，而沪南之会馆，已于此基之也。

后经过几年的努力，沪南果桔三山会馆告成。由三山公所分出果桔三山公所，再扩建成沪南果桔三山会馆。

公所与会馆的混同，反映出两者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诸如联谊、合乐、祀神、义举等皆是。但亦有差别。

会馆基本以地区命名；公所则多以行业，或以含行业的字义命名。如米业、报关业公所以及云锦（纱缎）、梓义（木业）、坤震（煤炭）等公所即是。亦有以地区命名的，上海有十三四个，苏州有五六个；还有以地区和行业共同命名的。如沪南钱业公所。

公所与会馆命名的不同说明公所行业性加强，地域、乡土性减弱。有的公

所（沪南钱业公所）的宗旨是“浚商智，联商情”；有的（上海报关业公所）宗旨是“联络同业之声气”，“维持同业之信用”；有的（苏州坤震公所）是为了统一售价，避免同业内部竞争，及团结同业对付外部竞争等。有的公所本身就是贸易市场，如苏州珠玉帮在上海老北门内所建珠玉业公所，就曾借与南京帮商人作为贸易市场；有的公所建有市场，苏州珠玉帮在原珠玉业公所对面“建设市场，专为苏州各帮珠玉业贸易之所”。总之，公所的活动，基本或完全是围绕着贸易而展开的。

会馆主要是商人组织，公所则有不少是手工业者组成的，清末约有半数公所是手工业公所。商人会馆很少订立行规，而不少公所则订有行规，以防止竞争，维护利益均等原则。

商会是商人的群众组织，并非是以贩运商人为主的组织。商会是近代的产物，但商会毕竟也是商人的组织，近代商会又是由古代发展演变来的，故为了方便计，放到此处，与会馆、公所一并叙述。

清末商会出现，并逐步取代公所，成为新式商人组织。中国的第一个商会组织——上海商业公所于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 1902 年）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兴办商会的热潮。据《天津商会档案汇编》记载，天津商会是在清末，由官办的商务局——商务公所——商务总会演变而来的。开始只限于天津一埠的 32 个行业，后逐步扩展至直隶全境，在 50 余州县乡镇建立了自己的分会和分所。在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07 年），天津商务总会与上海、广州、厦门、苏州等商务总会一起，发起筹建中华商会联合会。至 1912 年，全国商务总会已达 57 所，商务分会 951 所，共计 1008 所。商会会董 21854 人，会员 196636 人。

“商会者，众商之会也”，而非一地、一帮，或一行业商人的组织，与工商业会馆、公所有显著差别。

其一，商会与会馆不同，已不是以地缘为纽带组成的某地区、某帮商人组织，而是各帮商人的全国性组织。天津商务总会的会董虽绝大多数是天津籍商人，但也有广东籍商人。天津商务总会的分会和分所遍布直隶全境，而它又是



蟠龙云鼎贝纹饰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其二，商会与公所也不同，已不是某一行业的组织，而是各业全体商人的共同组织。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加入天津商务总会的有713家，分属于钱商、金店商、票庄商、洋行商、布商、广货商、粮商、粮店商、磨房商、大米商、姜商、杂货商、颜料商、洋布商、金珠首饰商、木商、茶叶商、洋药商、瓷商、海货商、南纸商、书铺商、帽商、皮货商、鲜货商、竹货商、洋镜商、鞋商、油商、栈房商、药材商、汇兑商、机器磨坊商、酒商、铁商、绸缎商、土药商、染货商、炭商、估衣商等40个行业。

其三，商会的宗旨是“专以商务为问题”。《上海商务总会暂行试办详细章程》（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年1月〕）规定，商会的宗旨是“联络同业，启发智识，以开通商智”；“调查商业，研究商学，……会众讨论，以发达商业”。“维持公益，改正行规，调息纷难，代诉冤抑，以和协商情。”天津商会应行办法十章是：

崇俭朴以固商源。
讲信义以维商俗。
议赏罚以励商智。
定股分以均商利。
禁支欠以固商本。
节杂项以杜虚縻。
报息情以核商利。
用关防以联商情。
集公款以为经费。
仿保险以悦商心。

其四，商会的活动是以振兴、保护商业为宗旨的。据《天津商会档案汇编》载，清末天津商会的主要工作是缓解金融危机；振兴商务；兴办实业；呈请减免捐税；维护华商权益；组织粮食平粜；赞助社会公益；参与交通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等。

商会加强了全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地华商之间的联系，克服了会馆、公所以地区帮派和行业划分的狭隘性，促进了民族市场的形成，繁荣贸易，使商人成为政治经济生活中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

【中间商】

牙纪是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自汉代出现，至明清达于鼎盛。“市中贸易，必经牙行”，牙纪在贸易中处于枢纽地位。

（1）牙纪产生与名称演变

经纪人，大约起源于牲畜贸易市场，是说合交易、从中取佣的居间商人。汉称“驵侩”，最早见于《史记·货殖列传》。此后历代均有，从业范围逐步扩大。

唐代称经纪人为牙人、牙子、牙郎等。“安史之乱”头目安禄山即是牙郎出身。“牙郎，驵侩也。南北物价定于其口，而后相与贸易。”入市货物，须先经牙纪定价，而后才能贸易。

称经纪人为“牙人”，自宋代起即有释义。其一，孔平仲《谈苑·驵侩》中说：

本谓之互郎，主互市事也。唐人书互作乐，乐似牙字，因转为牙。

其二，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引吴

曾《能改斋漫录四》说：

> 刘贡父诗话谓今人谓驵侩为牙，谓之互郎主互市事也。唐人书互作乐，乐似牙字，因转为牙。予考肃宗实录，安禄山为互市牙郎盗羊事，然则以乐为牙唐已然矣。画短为乐，长为牙。

以上各种解释，大同小异，均谓“牙”由“互”演变、讹传而来，牙人即主持贸易的经纪人、居间商人。

自唐代开始，牙纪与政府发生联系，政府发给“市主人牙子”以“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有自贸易不用牙子者，验其私簿投状”。牙纪的贸易中间人合法地位，得到政府的确认，并被赋予监督之职责。唐贞元间敕令：“自今已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察送官。”

宋代，仍多称牙人、牙侩。政府与牙侩的关系进一步密切。政府发给牙人身牌，作为在市场营业的执照。制订“付身牌约束”，加强对牙人的管理，并借助牙人控制市场。所谓“身牌”是一种木牌子。“交易牙人须交壮保三两名，及递相结保，各给木牌子随身别之。”在“付身牌约束”上，写明“某县、某邑牙人，某人付身牌坐开县司约束如后”，并写有关于牙人职能、活动方式及活动具体目标的规定。最后注明“右付给某人。遇有客旅欲作交易，先将此牌读示。”宋代商业繁荣，牙人不仅活跃于城乡民间贸易，而且活跃于官营贸易中。本来，在宋神宗时，王安石变法之初，市易法的实行，曾使“兼并之家以至自来开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职”，遭到牙人等激烈反对。但事实证明，牙人的经商知识和技能，为官营贸易所必须，故后来在设置市易务等商业组织时，就吸收牙人参加，充任官牙。《宋会要辑稿·食货》卷五十五之三十一载：

> 熙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诏：……宜令在京置市易务，……召诸色牙人投状，充本务行人牙人，……遇客人贩到物货，出卖不行，愿卖入官者，官为勾行牙人与客人两平商量其价。

宋代文献中有不少牙人参与官营贸易的记录。如在官府的指定下，牙人鉴定货物质量，看是否有“伪滥”之物；牙人秤量货物，“把斛交量”，看是否有短缺；牙人“估时值价钱”，南北方“两边商人各处一廊，以货呈主管官，牙人往来评议”；牙人代官府主持盐、酒、茶的贸易，将这些货物批发给商贩，“官又派牙侩散之市井无赖之徒”及“商贾”；牙侩还负责接待边外贸客商，“引蕃货赴市易务中贾”等等。

明清时期，仍有“官牙”“私牙”之分。但不论官私，多称牙纪、经纪。明初，从中央到地方，官吏纷纷设立皇店、官店，招徕客商，屯积货物，收取佣金和商税，分取牙纪之利。明洪武二年（公元 1369 年）发布命令，取缔牙人：“天下府州县镇店去处，不许有官牙私牙”，“许邻里坊厢拿获赴京，以凭迁徙化外。若系官牙，其该吏全家迁徙。”（《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二二）但植根于经济贸易中的牙纪，不

是一纸命令所能取消的。因而在明嘉靖二年（公元1523年）的市易法中正式承认："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并选有抵业人户充，官给印信文簿"，记载往来客商交易，"每月送官查照"（《明律集解附例》卷一）。开设牙行的多为有业的富裕人家，他们向官府交纳帖费后，可领取牙帖（又称龙帖、龙票、谕帖等），作为营业执照。牙帖原由藩司衙门颁发。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令各藩司因地制宜，拟出定额，报部存案。这一规定，使各省有给帖征税之权，影响中央收入，故后来改由部发，各省转给。牙帖大致分上中下三等，按时换领。这种制度一直延续至近代。20世纪40年代，牙税并入营业税，牙帖被营业执照所代替。领有牙帖、包办牙税的牙行（如清代天津有鲜货行、牛肉行、羊肉行、猪肉行、油行、船行、花生行、栗子行、瓜菜行、颜料行等），成为垄断某一行业贸易的特权商人，凡牲畜、农牧渔副等产品，必须经过牙行才能买卖。"牙行非借势要之家不能立"，且"其利甚厚"，因此竞争很激烈，有时达到十分残酷的地步。据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载：

清乾隆时，北京天桥有两家红果行，皆山东人，"争售贬价，各不相下，继有出而调停者，谓：'徒争无益，我今设饼撑于此，以火炙热，能坐其上而不呼痛，即任其独开，不得争论。'"议定后，一家主人即解衣坐到烧红的饼撑——大铁盘上，火炙股肉，顷刻间，两股焦烂，即倒地死，但不呼痛。于是，他的红果行遂呈部立案，获得在天桥独设的特权。

该书在同页《京人争牙行》中又记载了一个更加骇人听闻的故事：

> 京师有甲乙二人，以争牙行之利，讼数年不得决，最后彼此遣人相谓曰："请置一锅于室，满贮沸油，两家及其亲族分立左右，敢以幼儿投锅者，得永占其利。"甲之幼子方五龄，即举手投入，遂得胜。于是甲得占牙行之利。而供子尸于神龛。后有举争者，辄指子腊曰："吾家以是乃得此，果欲得者，须仿此为之。"见者莫不惨然而退。

据《北京工商史话》第二辑，清代北京许多行业中，有一些商户领有龙帖。北京果子市上，领有专营花生、栗子龙帖的店有恒兴；领有专营西瓜龙帖的店有德昌、同裕等；领有专营桃、杏仁龙帖的店有公盛、天顺；领有专营水果龙帖的店有万丰、合济、天成、兴隆、增盛、天兴、大成等。领有龙帖不仅可以垄断一个行业，且可以传给后代，子孙共享。龙帖一举，广为招徕，信誉卓著，生意兴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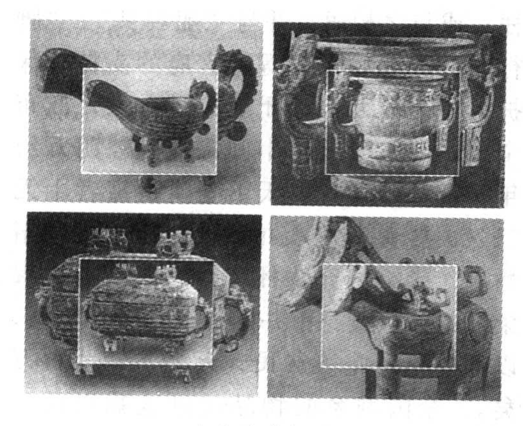
全国牙纪很多，且有大小之别。少数大牙行"富甲一邑"，多兼营邸店旅栈，或与之相通，并与"船埠头"、"脚行"有密切联系，得到官府的支持、保护，势力很大。小牙纪数量巨大，散布全国，借充当贸易中间人谋生。明万历年间吕坤曾说："天下苍生，富者十无二三，贫者十常八九，饥肠瘦面，破帽烂衣，或给帖充斗秤牙行，或纳谷作粜籴经纪，皆投身市井间，日求升合之利，以养妻孥，此等贫民，天下不知几百万矣。"全国城乡的物品经过这数以百万计的牙纪的说合检验、定价、斗秤计量，

不断地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形成了永无止境的商品流通。牙纪是不可或缺的贸易中介媒体。

牙纪的出现是经济发展的必然。如上所述，明代政府发布命令取消牙人，清政府限制牙纪，世人讥讽牙纪，称行为不端的人为“市侩”，但牙纪并未因此而消失，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据明清和近代记载，牙纪产生和存在的原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调解买卖双方因价格问题引起的争议。在早期，“人们越是接近商品生产的原始状态，……他们也越是把更多的时间浪费在持久的、互不相让的讨价还价上，以便为他们花费在产品上的劳动时间争得充分代价。”因此，主持交易，公平定价的中间人牙纪便应运而生。这种中间人因公平正直而受到买卖双方的信赖。宋人诗句中描写了集市贸易上中间人受人尊敬的情景：“老人主贸易，仰俯受人尊。”

据潘君祥《近代上海牙行的产生发展和演变》（以下有关上海牙行的资料，除注明者外，均引自此文）一文记载，上海鱼行设立于清同治年间，其原因是：以前渔民将鱼直接售与鱼贩和居民时，



出土的青铜器

常因价格争议而起风波，宁波人武庆宝仿宁波集市上的“秤主人”，在十六铺沿江做起“秤主人”，成为渔业中买卖双方的居间人。既方便贸易，又赚取了佣金，业务兴旺。后群起效法，并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鱼行。最早的是瞿小苍开设的瞿长顺鱼行，继之是徐炳生开设的泰昌鱼行和武庆宝开设的公顺鱼行。清光绪年间已有 7 家鱼行，1937 年上海有 23 家鱼行，经纪冰鲜、河鱼和咸鱼。

其二，解决大批收购与零星供货之间的矛盾。贩运商人所经营的是大批量商品，而农民小手工业生产者所提供的是零星的产品，故熟悉地方和货源情况的牙纪便成为货物的集中者和鉴定人。明清时代的史志，乃至文学作品中，都有牙行经纪为客商从分散的村坊小生产者手中收购货物、鉴别质量、定价过秤、包装发送的记载。对牙行成为零星货物集中地和贸易中心的事，明末人冯梦龙在《醒世恒言·施润泽滩阙遇友》中亦有所描述：盛泽镇“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攒蚁集，挨挤不开。”

其三，及时推销大批量，尤其是易腐烂物品的需要。

客商贩运大批货物到一个地方后，因人地生疏，需要有人帮助推销，并办理有关事务，牙纪就成为合适的人选。

据载，杂粮客商到上海后投行，多出于贸易的需要，因为客商在上海人地生疏，要求行家代为买卖，办理一些与贸易有关的事务，如报关手续，缝破袋，扫地脚，上栈房，保险，还可以在货未卖出前向行家借些款项。

上海鸡行的成立也出于同样的需要。

清末，苏北经由天生港、张黄港用轮船装运抵上海的鸡鸭数量很大，每船都有几十笼乃至上百笼，需要较大的存放地。客商为了方便，一般都宿于轮船停泊的十六铺南的大达码头附近的老太平弄一带客栈，由客栈服务员（茶房、招待）介绍批发给零售商贩、熟食店、酒茶馆，客栈只向客商收房租、膳资，不取介绍费。久而久之，于1898年就出现了专门代客商介绍批售家禽为业的中间人刘老二和冒鹏程。但尚无固定营业场所。次年，上海第一家鸡行——锦记鸡行成立，以代客批售毛鸡为主，吸收刘、冒二人参加。后冒鹏程脱离锦记，于1905年开设德丰鸡行，兼营蛋品。继之而起的多家，其中有受客商委托代批的，有从同业批进后转给零售商的。

有些“不能缓卖”的“当时之物”，需借助牙行，组织小贩，及时推销，这亦是牙纪存在的一个原因。

据《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以下有关天津牙纪的资料，除注明者外，均引自该书）载：

天津鱼行称作䍋（kē 科）（锅）伙，辛亥革命爆发后，天津各牙纪被饬令暂行歇业3个月，其后牙行鱼业再停业6个月，在此期间，原须经牙行的各项买卖，“尽可随便直接交易，不必再经各该牙纪之手”，这本是免除牙纪剥削，促进贸易发展的善举，但却遭到沿海小村打鱼船户的反对。壬子年二月八日（1912年4月6日）他们上书劝业道、商务会、议事会请仍立锅伙以便鱼业贸易：

> 今闻又将牙行鱼业再免六个月……此恩未尝不大。惟有鲜鱼乃当时之物，不能缓卖，非用小贩亦不能畅销，又不能设铺自售。身等久居海涯，何能与小贩交易，因小贩无业居多。查津埠为鱼盐之帮，销路最广。今鱼业停办，䍋（锅）伙禁立，身等载货来，以致腐烂败坏，倒与（于）沟河，……身等情愿鱼业减收或免收，代办或另图安售之所，货到钱财急刻还回，一日可载货往来一二次，以便商人交易。行商若便，沿海打鱼小户，不至有货无主，在本地可得利益矣。

（2）“代客买卖，收取佣金”

这是牙纪在贸易中的主要活动和基本功能。又可分为两种情况。

其一，“聚四方商旅”，并代为收购。明清时期，江南市镇上有一种专门接待远方客商，为其收购货物的牙纪。每当富商巨贾持重金来市收购布匹等货物时，这些牙纪奉之如王侯，争相殷勤接待，投客所好，以为迎客，无所不至：“客商初至，牙人丰其款待，割鹅开晏，招妓演戏以为常。”大家所熟知的《木棉谱》的作者褚华的六世祖，就是“精于陶猗之术”，专门接待陕西、山西布商，为其收购布匹的牙行主人。据褚华在《木棉谱》中说，秦晋布商皆住其家，他家中“门下客常数十人，为之设肆收买”。这里的“门下客”，多数是由个体牙纪转化而来，他们有的和牙行订立有协议，帮助牙行为客商收购布匹。

史志中，有不少牙纪收购乡民货物的记载。宋代，牙人到乡村中与囤积居奇者相勾结，加价套购米粮，致使士民缺食：

> 臣在村落，尝见蓄积之家不肯粜米与土居百姓，而外县牙人在乡村收籴，其数颇多，既是邻邑救荒，官司自不敢辄加禁遏，止缘上司指挥，不得妄增，本欲少抑兼并，存恤细民，不知四境之外，米价差高，小民欲增钱籴于上户，辄为小人胁持，独牙侩乃平立文字，私加钱于粜主，谓之暗点，人之趋利如水就下，是以牙侩可籴，而士民阙食。
>
>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

明清时，江南地区，每当棉花下来时，牙纪纷纷挂灯收购。清代杨光辅在《淞南乐府》中对棉花交易情况有如下的描写：

> 天未明，棉花上市，花行各以竹竿挑灯招之，曰收花灯。

在淞南地区，“收花灯竹插檐高，辛苦利如毛。”褚华在《木棉谱》中描述上海一带棉花贸易时说：

> 邑产者，另有行户，晨挂一秤于门，俟买卖者交集户外，乃为之别其美恶而交易焉。少者以篮盛之，多者以蒲包。

乾隆《续外冈志》说，位于嘉定县治西南不远的外冈镇一带盛产棉花，每当新花上市，“牙侩持灯而往，悬于荒郊要路，乘晦交易。”

嘉定县新泾镇，为棉花汇集场所，每当秋季，农民赶集卖花时，牙侩携灯拦截乡民，争相抢购：

> 市中交易，未晓而集。每岁棉花入市，牙行多聚少年，以为羽翼，携灯拦接，乡民莫知所适。
>
> （明万历《嘉定县志》）

在抢攘之际，有的乡民甚或丢失货物。

布牙多于夜市收购布匹。自明代起，江阴“布牙，除西乡日市外，余皆以天色未明，张灯交易，日出而罢。其短陌搀私，虽市肆常有，而夜市为甚。”

江南丝绸业市镇上牙行林立，收买乡人村坊丝绸，然后转售给聚集在这里的四方客商。

据方志记载，每当新丝上市时，“乡人抱丝诣行，交错道路。丝行中着人四路招揽，谓之接丝日，至晚始散。”丝绸行收购之丝绸，大多转售给来自外地的客商。

安徽产茶，当地人不辨茶味，燕齐豫楚商人每隔岁，经千里，“挟资而来，投行预质。牙侩负诸贾子母，每刻削茶户以偿之，银则镕改低色，秤则任意轻重，价则随口低昂，且多取样茶，茶户莫能与较”。

其二，“评价过秤”，代客推销。粮食贸易中，牙纪的这种居间活动颇为典型。

据吴自牧《梦粱录·米铺》载：南宋时，杭州城内细民食米，每日达一二千石，都需从米铺购买。这些米是从苏、湖、常、秀、淮、广等处，由客商运来的，杭州的米市桥、黑桥“俱是米行，接客出粜。”“城内外诸铺户，每户专凭行头于米市做价，径发米到各铺出粜。铺家约定日子支打米钱。其米市小牙子，亲到各铺支打发客。又有新开门外草桥






蚊鼻钱

下南街，亦开米市三四十家，接客打发，分俵铺家。”且米的搬运“自有赁户，肩驮脚夫，亦有甲头管领，船只各有受载舟户，虽米市搬运混杂，皆无争差。故铺家不劳余力，而米径自到铺矣。”

清代的粮食贸易也是在牙纪的参与下进行的。据《北京工商史话》第二辑载：清末民初，北京居民所需粮食都是从市场上购买的。粮食业有所谓“内三行”、“外三行”之分。经纪行是外三行之一，主持批发交易，地点在关厢斗局、珠市口、教子胡同。卖方为粮栈、大米庄及加工成品的粮店，在市场上摆案陈样品。经纪人撮合、成交后收取手续费。买卖双方直接议价，采用拉手摸指头方式，双方一言为定。由卖方送货到家，由专营扛肩的“下家”卸货，并收装卸费。下家领有官帖，有垄断性。此外，还有所谓“斗局行”，集中在广渠门一带，专为各地来京卖粮的农民介绍交易，过斗计量，亦属牙纪性质。每天成千上万石的粮食，经牙纪的检验，作价、过斗、销售。

天津牙纪开设的斗店担负着为客商推销由外地运津粮食的任务。“缘由南运、大清、子牙等河运来豫东顺直等处米麦杂粮，向系到津卖与京津等处客商转运，或就原船，或起剥（驳）小船，或运至老龙头起附火车北上，或径赴海河一带销售。但一经买卖，必由身等各粮店说合过斗，担保价银。”

不仅大城市，乡镇上的粮食贸易，也离不开牙纪，在上面“粮食交易”中已言及，下面再补充一些事例。

据一些地方志载，清代，位于江苏吴县治东边的同里镇，米市上，“官牙七十二，商贾四集”。每日黎明，乡人咸集，百货贸易，而米及豆饼为尤多。平望镇，“帆樯之萃，粟米之聚，百物喧阗”。镇上布满了牙纪开设的米行，牙纪接待湖广、江西等处的米商，将米粜卖给商贩，至各地销售。另据天津商会档案，直隶静海县独流镇是三河码头，商贾辐辏，贸易发达。凡静海各牙行行头，皆设在独流，各行头应行，有凭司帖者，有凭县谕者，各行中尤以斗行为大宗。清咸丰同治年间及光绪初年，四店八局斛斗并用，杂粮每石抽斗用京钱20文，每年经牙纪销售的粮食不下200万石。以后，斗户（牙纪）屡有欺骗粮客之事，外地客商因之裹足不前，该镇码头，遂日见凋敝，而斗户所得斗用亦不敷办公。斗户又多抽佣钱，由每石抽20文，涨至七八十文，乃至一百五六十文。此外，又向卖主吃升合，向买主寻酒钱，以致外埠粮客及附近乡民畏各牙行如虎，视该镇为畏途。外地粮船不来，三八集日上市乡粮甚少，不敷民间日用，不得不分赴各地采买，致使该镇粮价上涨，比各处每石贵二三角。

其他行业中的情况大体相同。《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下，列举了有关清末

天津鲜货行、席行、姜行、瓜行、猪行、虾酱薯蓣（yù 玉）业、窑业及渔业锅伙牙纪的活动。

仅以鲜货行为例。按照定例，径纪“准于集上评价过秤照章抽取”佣金。

鲜货行议定抽收行用章程十则规定：

“凡客人装载各项鲜货入店时，各伙计须向前迎接，安置地位，由行头公平评价，照章抽用三分，出自买主，不准伙计额外多索分文。如客人因时价不对，或在外自行有主出售者，许照章付给转运津贴，名曰过河，以资应差。不准阻滞留难，致取咎罚，自应照章减付，任客投主。”

清代北京前门外果子市有40余家水果店铺。主要经营西瓜、梨、桃、苹果、柿子等鲜果。到市上推销鲜货的人被称为客商。大多来自昌平、密云、房山、大兴等县。客商多在果子市落脚，彼此关系比较固定，果店老板热情招待。客商落脚后，卸货、看货、议价、过秤，再转手给直接经营的水果门市店和小商小贩。果子店牙纪向客商按卖价收2%手续费，向前来购买果子的商店和小商贩收6%—10%的佣钱。

鲜花贸易也有牙纪参与。明清，南北各地到南京卖花，必经当地花树店花农一番培植，而后捆载往来。“凡出入俱由店主……店主人俱如牙户之居间”，抽1/10的佣钱。

至近代上海的许多牙行还保留着代客买卖的居间性质。协茂水果北货行开始完全是代客买卖。北货到行后陈列大样，任客户挑选，由买卖双方自行议价，抽行佣4%。水果行“以代销为主”，抽佣8%。猪行还把只许代客买卖，不许自己投资贩运猪只及兼营他业定为行规。糖行主要为潮汕帮贩运至沪的土糖定价、推销，抽取佣金。

在上海《海上冰鲜业敦和公所沿革碑》的碑文中，比较详细地记述了沪上冰鲜业牙行充当贸易媒介，周旋于贩户与买客之间的事实。

> 冰鲜之法，实迈于古。沪上之有冰鲜，始于汪成模君，设福惇（dūn 敦）行于宝带门外。于时商埠始辟，市廛未盛，……厥后乃有萧炳南君设恒昌行，武庆宝君设福昌行，遂鼎足而三，凡𩾃（渔）人之流，自海外至者，悉赴三家为市，行主人为之媒介，以懋迁其有无。……顾行主人不能枵腹，则受值者，更损其百之七以为报酬，定名为九三扣佣。所谓佣者，犹言行主人用人之费。

（3）兼营邸店　自营进销

牙纪在代客买卖中，逐渐兼营供客商寓居和储存货物的旅馆、货栈、仓库，这在汉、唐时称为邸店。明政府一度禁牙人活动，企图以邸店牙为一体的官店取而代之，但没有成功。这种经营模式后被牙人仿效，兼营起邸、店来了；邸、店也兼营牙业，于是出现了邸、店、牙合而为一的牙行。政府关于牙人必须由“抵业人户充当”的规定，更助长了邸、店、牙结合的做法。上面提到的褚华的六世祖所经营的就是一个集邸、店、牙为一的大牙行。他家有供秦晋布商住宿的处所，有数十个“门下客”为布商收购，并备有储藏布匹等物的仓库。

有的牙纪逐渐不满足于代客买卖所收取的佣金，开始自营进销，乃至转化

为批发商。这类事例，早有记载。如宋代，“累资千万”的建康巨商杨二郎，“本以牙侩起家”；欲垄断一府屠宰之利的钱塘县民杨康，原为“卖羊官圈”牙人；“赀至十千万”的邢州“布张家”，向以“接小商布货”为生，是布牙出身等。清顺治肘，苏松牙人沈青臣假冒“三阳布号”，自营棉布进销；嘉庆末年开设的江阴向仁记棉布牙行，从专为东北布商收布，到自营布匹，利润倍增。

晚清，有些牙行自营大宗买卖，转化成批发商。上海经营北货业的一些行家，如益大、德泰恒等与天津山货行挂钩，委托代为采办北方红枣；水果行的一些大户从烟台、青岛办货；冰鲜行自营咸鱼；杂粮“行家自己进销与代客买卖都做”；药材行“逐步由代客买卖转变到低价‘吃进’，加码‘卖出’”，采取了“既赚取佣金，又获利润的双重作法”；花行自购自销，自负盈亏；糖行一面代客销糖，收取佣金，一面以低价买进，再行出售，做进销业务，赚取利润。1900 年前后，随着洋糖进口的增加，糖行从代土糖客商销售的居间商，转化成了洋糖的进口批发代理商。清末民初，上海许多牙行既代客买卖，又自营进销，成为旧牙行与批发商的混合体。

（4）“行霸”、“牙棍”劣迹追踪

牙纪作为贸易的中介和媒体，有促进贸易发展的一面，但由于他处于买卖之间，隔断了双方，并得到官府的确认和地方恶势力的支持，往往表现出垄断贸易的倾向，有时公然敲诈勒索，强买强卖，胡作非为，横行霸道。劣迹种种，仅举数端。

强买强卖、贱买贵卖

据《全唐文》，当时牙人就从事贱买贵卖活动：

> 乡村粜货斗斛及卖薪炭等物，多被牙人于城外接贱籴买，到房店增价邀求，遂使贫困之家，常置贵物，称量之际，又罔平人。

宋代，“牙人公行拘拦民间货物，入场贱买贵卖”。明清时期，更出现了所谓“行霸”、“白拉”、“白赖”，为害地方，阻碍贸易。对此，史志中有大量记载。

明末太仓州，有一种“棍徒，赤手私立牙店，曰行霸。贫民持物入市，如花布米麦之类，不许自交易，横主价值，肆意勒索，曰用钱……乡人持物，不论货卖与否，辄攫去，曰：‘至某店领价。’乡民且奈何，则随往。”有候至日暮才得到半价的，有徒手哭归的，有饥馁嗟怨被殴伤的。该州双凤镇孔道，为行霸回截，薪米告匮，以至于急需农具运不到镇中。茜泾镇，以织蒲鞋著名，乡民夫妇日夜捆织，惧怕被白赖抢走，只好偷偷潜行至鞋场出卖。

上海县有所谓“白拉”，“其人并不开张店铺，纠集游民，伺客船至镇，拉其货物，或散居民，或散店口，十分货价偿其二三，公行侵蚀。”小商人资本不过数十金，告官则费时日，更加亏本；与白拉争论，则遭拳打脚踢，白赖却洋洋自得。“甚至乡民以柴米等物入市，悉遭搬抢，以多为少，以贵为贱，名为代卖，实资中饱，致商民俱惴栗远避，市价腾涌。”

南翔镇“白拉”活动更为猖狂。他们“聚集恶党，潜伏道侧，候村民入市，邀夺货物。或私开牙行，客商经过，

百计诱致，不罄其资不止。”

掺杂使假，大秤斗进，小秤斗出

宋代朱熹指出：“契堪诸州县乡村人户搬米入市出粜，多被牙人兜揽拘截在店，入水和拌，增抬价值，用小升斗出粜，赢落厚利。”据明清方志载，有的行霸所用的斗、秤亦与通常用的斗、秤不同，叫做“桥斗”、“桥秤”。石门县丝市上，“丝行牙侩，愚弄乡民，造大秤至二十余两为一斤，银必玖柒捌色折，折净又捂高低。”嘉定县新泾镇有所谓“市虎”、“奸棍”、“牙棍”、“牙蠹”之类，他们以输税为名，“兑换低钱”，扰乱市场。《嘉定县为严禁牙行兑低掗派指税除折告示碑》上写道：“新泾一镇，为邑东孔道，商贾要区，凡民之业屦，与夫花布等货，齐集于市，平买平卖，照物之精粗，定价之高下，以有易无。”三尺童子无欺。但明末，“牙棍把持行市，每以客之纹银，贱兑低钱，以十折八给发，小民至于争换，则因而聚殴者有之，货钱俱匿者有之。”市场秩序混乱，众口不平。经告发，嘉定县立石严禁：“如有前项牙棍，仍兑低钱掗派，及指税除折，……为害地方，……尽法拿究”惩除。

勾结卖主，抬高市价

清末，天津商民及众行商等禀控牙行众牙纪与卖主串通、抬价出售时说：“该牙行等不顾大局，与卖客勾合，高抬市价，暗中抽用，较比先时尤甚。”如山芋每百斤价由原来二吊二百文，抬高到两吊七百文。一行如此，各行效尤，民受其害。

勾结买主，挪用拖欠货款

如客商从上海等地购买粮食运天津销售，天津本埠各镇外客及东河至榆关一带客商在津采办粮者，向凭跑合人（牙纪）经手买货，其货价银两皆系过些日子归还，至期交银者虽然不少，但拖延者在所难免。抑或有外客将银拨还，反被经手跑合之人擅自挪用者；又有一宗奸商来津买货亦凭跑合人等经手，一言买妥，即将货运往他处变卖，而货银一项，届期不但不还，反用这笔钱别图渔利。其果能得利，则货银耽延数月尚可清还，如其亏本，则所欠货银置若罔闻。卖主再三催讨，亦置之不理，致使许多来津卖货的客商亏赔受累。

“拦截客货”，“勒索抽用（佣）”

据天津商会档案记载，清末，天津鲜货行牙纪多次截留来津客船，乱收费用，致使运津的不少货物烂掉，或降价出卖。按照规定，牙纪只准在货物入集时，在集上评价过秤，照章抽佣，从不准拦路截索。可“该经纪杨金波越境至四十里以外，胆敢拦截客货，代起税捐。”客商不从，即将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八月节前赶运来津的梨船扣留，至八月十七日才放行。八月十五中秋节前，津地市面行情，每100斤梨售价洋银3.3元，节后跌至2.8元。每百斤损失按0.5元计算，该客商货物因被牙纪扣留而统共损失300余元，且船舱闷烂之梨约3000余斤，尚未计算在内。此事发生后，由于客商告发，同年，《天津县发布严禁牙纪杨金波截留过路鲜货客船勒索抽用的告示》：“凡有贩来鲜货投入该行店售卖，准经纪杨金波在集公平评价，照章抽收行用；如有过路船载货物，不准经纪杨金波截留勒索。”但事隔不久，在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杨金波“又巧捏例目，名曰过河用，应抽三分之半，悬贴各口，非

令过往鲜货商船遵缴不可”。从而引起鲜货铺商源兴号等28家联名控告，但天津县官府的态度为之一变，偏袒杨金波，发布告示：“你等须知该经纪每年认捐官款甚巨，凡由御河运来鲜果等货，须投该经纪评价，照章抽用。”因牙纪拦截客货强行抽佣、多抽佣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经年，一直继续到清末。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津郡栽种、贩运及鲜货商控告牙纪杨金波无视部批县谕继续拦船抽用请重颁禁令文》中概述了牙纪杨金波拦船抽佣的事实：“〔光绪〕三十一年老店牙纪杨金波，意图垄断，谋作拦河抽用之举，经鲜货家源兴、东福盛等号出与交涉，经唐县令严为申斥，且出发告示数十张，俾各鲜货家分行执守，已成铁案。三十二年，杨金波利心复燃，串诱县署，贿托章令与出明示在店张贴，谓鲜货过船必须贴用等语，经梨商宋世有、吉春元等与为交涉，经农工商部严札天津道转饬天津县，速将示谕撤销，嗣后鲜货运津，自应任客投主，万不准老店拦河索用。但杨金波一味顽抗。1911年又硬行拦截王协中之梨船，竟至梨全部腐烂。本年（1912年）又拦截刘璞等客商的梨船，个个索用“以致贩客裹足，树主悲天”。

“要过路之钱，拔雁过之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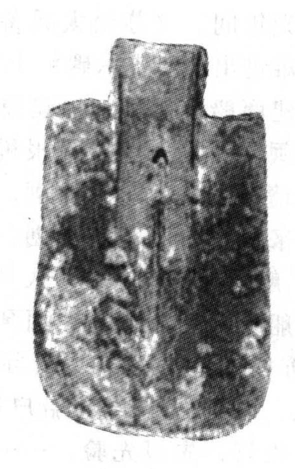
这是直隶大城县王口镇席商，于清末禀诉天津席牙胡永泰抽佣多达四倍时的用语。事实如下：

> 窃商等在大城县王口镇购买席片，发运东三省销售，路过天津，而席牙胡永泰、冯奎士抽收过路席用，每百片津钱三吊文，内包捐税。查国课定例，每百片税银一钱，捐银五分，约合津钱六百文之谱。由三吊除去六百，余剩二吊四百文，较比国课加重四倍之多。且又代雇船只，任其作价，不由商人自主，把持市面有累商业。

但牙纪胡永泰却以应差交捐为借口，进行辩护说：

> 身等开设公发栈生理，每年在天津供备督藩道府宪及县署各衙门，并过往大差搭盖凉暖等棚，所需席片向系身栈供应。并于应差之外，每年纳呈府县公款三千吊，并报效工艺局费一千吊。身应差交款，专指奉天外客住身栈内，再到大城县属王家口镇购买席片，由津过路发往东省，均经身代客雇船，保险路中失毁以及钞关卡口捐税，并辛力茶水席用等项钱文，每席计百片，客人统共给钱三吊文。照章办理，不敢意外多索。

席商反驳说：



钱·青铜铲

> 按牙纪每以应差交捐借口，夫应差交捐搭盖各署棚席，俱有棚铺应差，且均发官价。由安州大城等县并王口镇来津之席，落地销卖者约有七八十万片之数，只可以抽落地之牙用，筹本地之公费，业已有盈无亏，何以又捐及过路之客？……且商等原在买处有用有捐，及运奉省销售，又有用有场捐，一买一卖均有捐用。初不料不买不卖，凭空又多此过路之牙用。

牙纪这种要过路钱、雁过拔毛的行动，使客商几乎寸步难行。

纵夫役拦截，“强征索用”

清末，津郊北运河两岸9村村正控告西河瓜行牙纪于得泉强征索佣文中说，各村皆以务农务圃为生。因粮食歉收，生活困难，借种菜辅助。农民“肩担赴津小卖，得此餬口。乃于〔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九月初五日突有大红桥上，即西河瓜行经纪于得泉等，纵其夫役，竟在北运河口将职等一方肩担卖菜人等，硬行截索钱文。”

“留难客船，滋累客商”

清道光年间，《苏松太兵备道为禁止牙行留难进出客船告示碑》上写道：

据福建商船户呈称：福建商船“装载棉花回闽，遵例入港择牙报税，出港则具舱单请验给牌。一月两潮，顺水行舟。讵近来税牙……把持私创，不遵古则，所有船牌投行，……久不报验，……各客船装货请验出口，而牙行搁不报关。”苏松太兵备道“为此示仰各税牙行知悉：嗣后凡遇该商船户等进口，听其随客投行，先报先验，……如装货出口，一经挂号发出牌照，应即随时交给，不得稍有留难。

假冒字号，“恣伪乱真”

按规定商牙的从业范围是有区别的，应各守各业，但有的奸牙则假冒商号。如清初，奸牙沈青臣假冒布商金三阳等在松江府开设的三阳布号，被布商控告。金三阳布号在松江，发卖在苏州，牙行多居松江。“商贾贸易布疋，惟凭字号认识，以昭信义，是处皆然，毋容混冒。”而“奸牙沈青臣，敢于垄断居奇，私翻摹刻，以伪乱真，丑布射利，以致同商骈控。”案发后，沈青臣“念经悔过，处明归还”，“今三阳之字号，原归金姓，窃号之青臣，业经创惩”，苏松两府不予深究。“但迩来奸徒险猾效尤者，藏奸叵测。”故苏松两府严饬布牙，“今后商牙，各守各业。如有奸牙地棍，觊觎字号，串同客贾，复行假冒，……立拿究解抚院，正法施行，决不轻贷！”

“私捏官府告示，横征苛敛”

牙纪本来是贸易中间人，但有的地方的牙行纠集恶势力，盘踞市面，私捏官府告示，俨如衙署。文安县胜芳镇就曾发生过这种事情。由天津购运到胜芳的鲜货，向不经牙纪评价过秤，例不抽佣。但“牙纪王俊谦视如利薮，又恃能讼，纠集多人盘踞市面，声称：奉各宪札饬立案，为教练所筹款一百五十元作为常年经费。遂修整大房一所，写明干鲜税局，门悬虎头牌匾，上写：‘如敢故违，定行送纠’，森列黑红大棍，张贴告示，俨然衙署。”外地商人到胜芳贸易，经牙纪王俊谦评价过秤，任其抽收佣钱，不堪重负，即本镇铺面零卖之货，亦按铺中货账，抽收税佣。王俊谦并“贿买库书刘亚勋擅写告示，张贴街市：凡铺存甘蔗一捆者，不论大小长短，

即捐钱五十文，卖出另行抽佣。买甘蔗者，每京钱二百五十文，捐钱五个文，每京钱一吊者，捐钱二十文。其余干鲜捐税未便写于告示者，口定捐数，笔难悉述。”

“私分地界，把持勒索”

与牙行有密切关系的脚行，是从事搬运业的脚夫的行帮组织。搬运工是商品流通中不可缺少的，上面提到的宋代杭州米市上的“肩驮脚夫”，就是此类。但到清代，据碑刻和史志资料记载，许多脚行的脚夫是“游手强悍之徒，又聚党约盟”，“什百成群”，“投托势官，结纳豪奴”，势力强大，他们“私分地界，把持勒索”，为害地方，形同行霸。

一是“霸占扛抬”，“多取雇值”。清乾隆时，松江华亭县“脚夫土工，各有豪宦庇护，藉势霸持，到处皆然。”他们“私分地界，霸占扛抬，恃强搀夺，多取雇值。”清嘉庆时，上海县“民间凡遇婚丧事宜，需用扛抬、脚夫、乐工、彩轿、炮手以及船只等项，向来不免有私分地界，把持居奇等弊。”光绪嘉兴府脚行，“凡遇人家婚丧，所有工价随时增涨，倘不遂其欲，往往出言不逊，令人难受。”

二是垄断商货搬运，“横索脚价”。江湾镇脚行，对“商民货物横索脚价，稍不如意，则货抛河下，无人承挑，商贾裹足”。南翔镇脚行，“定价横索”，稍不遂意，即将客货扔到河下和市口。法华镇脚行，“强而黠者为脚头。凡运商货，脚头争昂其值，……稍弗遂欲，即恃强生事。”南汇县“市肆货物迁运，毋论远近”，脚行“必索重价”。嘉定县脚夫“凡遇商民货物及一切婚丧吉凶事件，动辄拦截阻挠，……故索高价”，“倘不遂其所欲，则货抛河下，不能移动。大礼急务，莫敢扛抬。稍与理论，一呼百集”，群殴生事。脚行既不许雇请他人，也不许自行扛抬、搬运，否则，“群聚喧哗”，必满足其贪欲而后已。脚行不仅南方有，北方也有。上述北京粮食业中的“扛肩”，就是领有牙帖，带垄断性质的脚行。脚夫“藉势霸持，到处皆然”。

脚行这种蛮横无理行为，激起商民强烈反对，官府也不得不出而干涉，“勒石永禁”，并规定脚价，令其遵守。如清康熙二十年（公元 1681 年）松江府在告示碑上规定搬运货物的脚价是：“物十里以内短雇者，每里给钱五文；五十里至百里外长雇扛挑者，钱二百文；交卸后空回，每百里另给酒钱十文，不得再勒。”光绪年间，嘉兴府勒石规定扛抬的费用：“绅官殷富婚娶大轿及彩轿，每乘四人，加替肩一人……每名给钱叁百贰拾文。如路在五里之外，统共赏加钱四百文。平日……每名贰百文。”“寒素之家婚……每名给贰百肆拾文。……平日……每名贰百文。”平常出殡，以用 4—8 个脚夫为准，每名给贰百文。绅官出殡，其间排场不同，人数多寡不定。除给每名工饭钱叁百贰拾文外，可酌情增加。“至提空棺入门，或由匠人送至，或帮忙工人去抬，均不准班役拦阻。倘遇贫户无力，丧家亲友自抬”，不准干涉。

直至清末，脚行垄断把持的行为经常发生，屡禁不止。

【市场管理】

官府与市场贸易关系密切。一是管

理市场，规范贸易行为，二是参与贸易，牟取厚利。具体可分为以下十个方面：

建立市场　划分销区

自夏代开始，政府就把建城设市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至唐代，京师以至府州县治，市的兴废仍是根据朝廷的命令。人口不满3000户的县不许设市。明清，一些镇集也是由官吏确立的。且市场的位置、面积、店铺等都有一定的规划和布局，不得任意更改。边境和对外贸易市场更是政府根据军事政治需要设立的。

有的朝代还划定某些商品的销区。如清代在食盐销售中，实行引岸制，政府将全国划分成十来个大的行盐区域，盐商必须在指定区域销售，否则，就是犯法。消费者须在指定的地方买盐，否则，也是犯法，要受到惩罚。蒲松龄《聊斋志异·王十》载：

> 近日齐鲁新规，土商随在设肆，各限疆域，不惟此邑之民，不得去之彼邑，即此肆之民，不得去之彼肆，而肆中则潜设饵以钓他邑之民。其善于他邑则廉其直〔值〕，而售诸土人，则倍其价以昂之，而又设逻于道，使境内之人皆不得逃吾昂，其有境内冒他邑以来者，法不宥。彼此之相钓，而越肆假冒之愚民益多，一被逻获，则先以刀杖残其胫股，而后送诸官，官则桎梏之，是名私盐，呜呼冤哉！

清嘉庆八年（公元1803年）立于浙江嘉兴乌镇的《奉宪永禁凡遇拿获越境贩盐只就本犯治罪毋许株连商店碑记》上写道，清代制度，“商盐分县行销，定址设店住卖”。乡民要到本县指定的盐店买盐，否则是犯法。但买卖是双方的事，因此往往牵连到盐店。该碑为盐店开脱说，有些交界之区，两县村镇犬牙交错。乡民赴店买盐，势难逐一查问，即有乡民避远就近，本与商店无涉。因此，“嗣后凡有拿获越界贩盐……照例只就本犯，罪不得株连商店。”

贬抑商人　政策离奇

官府对商人的管理是多方面的。西周实行工商食官制度。商是官商。官府供给伙食，监督指挥他们从事贸易活动。把他们编制起来，居住在城市的固定地点——市井。

抑商是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历代政府颁布一系列法令，采取许多措施，贯彻执行。

（1）限制经商人数

春秋时管仲首先提出“士农工商”四民分业，勿使杂处，“商之子恒为商”，使各社会阶层保持其稳定的主张。此时，商被排在四民之末。战国起，许多政治家都对商人大加挞伐，极力贬抑。韩非把商人称为“五蠹”之一，要使其“少而名卑”。商鞅认为，包括商人在内的游食之民愈少，这个国家愈强。农与非农的比例为100：1，这个国家可以称王；10：1，强；1：1，危。因此，商鞅提倡农战，鼓励力农致富；加重商人负担，极力减少和限制商人人数，把从事商工而破产的人罚做奴隶。

汉代，许多政论家指出弃农经商现象，问题严重，要求加以制止，下面一段颇为精辟，至今读来，仍发人深省。

> 今举世舍农桑，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功，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游食者众……浮

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浮末。是则一夫耕之，百人食之，……本末何足相供，则民安得不饥寒。饥寒并至，则安能不为非。为非则奸宄（guǐ 轨），奸宄繁多，则吏安能无严酷。严酷数加，则下安能无愁怨。愁怨者多，……则国危矣！”（王符《潜夫论》）

（2）“重租税以困辱之”

这是汉初高祖实行的政策。武帝时继续实行，其重大措施是算缗告缗。政府令商人自报其财产，按申报数目纳税。凡 2000 钱抽取一算（120 钱），车船也要抽税。商人隐匿不报或所报不实，被人揭发出来，罚戍边一年，并没收其财产。告发者可获得没收财产的一半。在汉武帝时，算缗告缗令一度雷厉风行地贯彻实行，中等以上商人多被告发破产。汉武帝时还实行均输平准、盐铁专卖、币制改革等措施以限制商人势力。

（3）“贾人不得衣丝乘车”

汉初规定，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骑马。这一歧视性规定，被以后许多朝代所奉行。

西晋政府颁布法令，强迫市侩戴头巾，巾上写明卖主姓名及所卖货物名称，并令其一脚穿白鞋，一脚穿黑鞋，以示贱商卑商。

晋令曰：侩卖者，皆当着巾，白帖额，题所侩卖者及姓名，一足着白履，一足着黑履。

（《太平御览》卷八二八）

宋代，商人亦须穿戴特殊衣巾装着。

士农工商，诸行百户，衣巾装着，皆有等差。香铺人顶帽披肩子，质库掌事裹巾着皂衫角带，街市买卖人各有服色头巾，各可辨认是何名目人。

（吴自牧《梦粱录·民俗》）

明初，朱元璋曾对汉代限制商人衣丝提出疑义。《皇朝文征》卷二十三记，太祖问文学之士：“昔汉制，商贾技艺毋得衣锦绣乘马，朕审之久矣，未识汉君本意何如？中庸曰：来百工也；又古者曰中为市；是皆不可无也。况商贾之士皆人民也，而乃贱之。汉君之制意，朕所不知也。”但事实上仍实行同样性质的政策。

〔洪武〕十四年令农衣绸、纱、绢布，商贾止衣绢、布。农家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得衣绸、纱。

（陈之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一三八）

这些都只具有象征性，表明政府重农抑商，事实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早已个个“美衣服”，“衣文绣绮縠”了。

（4）建立市籍制度，派遣商人戍边服役

政府对商人早有户籍管理。秦汉，市籍制度已经确立，城市中列肆贩卖的坐贾，皆须加入市籍，政治地位低下。据秦汉七科谪法，贾人及“尝有市籍”，“父母有市籍”，“大（祖）父母有市籍”者，均和罪犯、贱民一起，被列为谪戍对象，派遣到远方去服苦役和戍边。这种市籍制度到隋唐时仍存在。

（5）“市井之人及其子孙不得仕宦

为吏"

这是西汉初年又一歧视商人的政策。以后多次重申。景帝时，"有市籍不得宦"。东汉光武时，"商贾不得宦为吏"。

(6)"有命士以上不入于市"

这是周礼规定的制度。在官府看来，市场是藏污纳垢之处，是卑贱的商人汇集的地方，故禁止有身份、有社会地位的官吏入市。唐朝更明令有官阶的人不得入市。

> 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十月敕：五品以上，不得入市。
>
> （《唐会要》卷八六）

这类法令的实际作用并不大。抑商最严厉的西汉王朝，曾明令商人不许作官，但洛阳商人之子桑弘羊却官至御史大夫，掌握国家财经大权。大盐商东郭咸阳、大冶铁商孔仅亦都当过大农丞，主持政府的经济工作。商人是社会中最富裕的一部分人，其生存和发展有其深厚的社会根源，不是一纸法令就能决定其命运的。当时已有人看出抑商法令与商人"富贵"之间的矛盾，指出这些法令并未认真实行。

> 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
>
> （《汉书·食货志》）

以上是西汉晁错记述的当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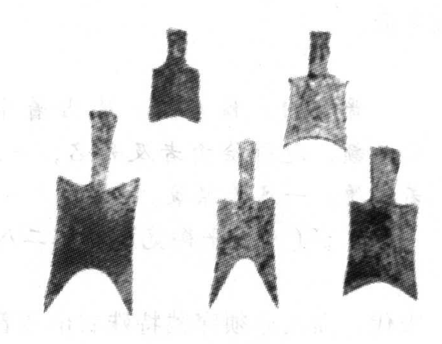
> 汉初……立法崇农而抑商，入粟者补官，而市井子弟至不得为吏，可谓有所劝戒矣。然利之所在，人趋之如流水。《货殖传》中所载，大抵皆豪商巨贾，未闻有以力田致富者。至孝武时，东郭咸阳以大鬻盐、孔仅以大冶领大司农，桑弘羊以贾人子为御史大夫，而前法尽废矣。（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十四）

这是宋人对这个问题的评价。至近代，商人当官者更不乏其例。

伪劣物品　不许上市

许多朝代，对上市交易货物的质量和规格都有严格限制。西周政府规定，礼器、祭器和武器不许上市交易；"用器不中度"，"布帛粗精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奸色乱正色"等质量差、不合格、色不正的货物不许上市；"五谷不时，果实不熟"，"木不中伐"，"禽兽鱼鳖不中杀"，即没有长到时候，不成熟的五谷果实，没有成材的树木，没有长大的禽兽鱼鳖等农林渔牧产品，不许上市。对此，汉代资料中亦有记载，可资佐证。"古者衣服不中制，器械不中用，不鬻于市。""谷物菜果，不时不食，鸟兽鱼鳖，不中杀不食。"（桓宽《盐铁论·散不足》）

唐宋，有所谓"行滥之禁"，即政府禁止伪劣及数量短缺的物品在市场上行销。制造贩卖伪劣不合格物品者，以及所在市及州县地方官吏，都要受到法



空首布

律惩处。

> 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短狭而卖者，各杖六十。得利、赃重者计利准盗论，贩卖者亦如之。市及州县官吏知情，各与同罪，不觉者减二等。
>
> （《唐律疏义·杂律》）

政府还规定，制造者须在其制造的弓、矢、刀、枪等兵器用具上题写自己的姓名，以示对产品质量负责，并要经过官府检查，方许在市场上出卖，违者要没收其货物。

> 其造弓、矢、长刀，官为立样，仍题工人姓名，然后听鬻之，诸器亦如之。以伪滥之物交易者，没官，短狭不中量者，还主。
>
> （《唐六典》卷二十）

清代，仍禁止制造伪劣不合格物品出售。“凡民间制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实；及绢布之属纰薄短狭而卖者，各笞五十。”（《大清律例·户律·市廛》）清代末年，《上海县为珠玉业禁售赝品告示碑》写道：据珠玉业职董称，珠宝玉器各商人市交易者，莫不以信实为主，故定章不论珠宝、翠玉，凡属膺品，概不准携入珠玉公所市场销售。但“近年以来，各国制造日精，于珠宝翡翠仿真之物，层出不穷，消流甚广。深恐牟利之徒，不守定章，潜将此等伪货，在本汇市混消〔销〕欺骗。……为此示仰珠玉阖业店商东伙，掮客一应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务各将真正珠玉人市消〔销〕售，以保信用。如有牟利之徒，不顾大局，再将珠宝翡翠赝物入市混售，欺骗牟利，一经查出，或被告发，定行提案，从严究办，决不宽贷。”

控制物价　两种方式

物价是市场贸易的晴雨表。历代政府都力图保持物价的平衡与稳定。政府对物价的干预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参与贸易、吞吐物资、调节供求、平抑物价。二是用行政命令方法来定价，其中又可分为两种情况。

设立职官，评定物价，此其一。西周时，政府设贾师，负责核定市场物价。对政府需要和提倡的货物，价格定得高些，以吸引这些货物上市；不提倡的，价格定得低些，以阻止其大量流入市场。在发生天灾人祸、商品供应短缺时，贾师负责保持米谷等日用必需品价格稳定，禁止哄抬物价。根据供求变化，贾师及时调整价格。唐代，政府对物价也有严格管理制度。把货物分成三等，定出不同价格，令商人10天向政府呈报一次物价变动情况，由市令加以监督，防止物价大起大落。主管官吏评定价格要公平，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

> 诸市司评物价不平者，计所贵贱，坐赃论，入己者，以盗论。
>
> （《唐律疏义》卷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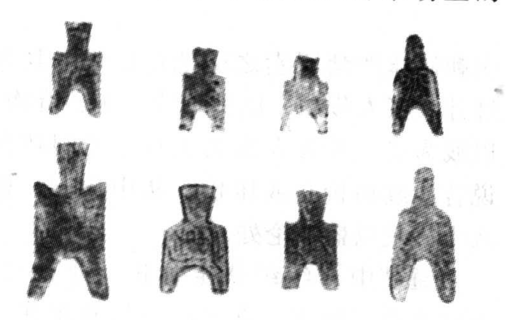
唐朝法律严禁贩卖之徒把持行市，其为奸计，买人货物，以贵为贱，卖己货物，以贱为贵。若有人在买卖双方之间巧言说合，或抬价，或压价，从中渔利，杖八十，或以盗贼论处。

通过中介组织评定物价，此其二。上已言及，唐代，官府已开始利用牙人检验货物，评定价格。宋代官府更多地

利用各行行头评定物价。如开封茶行负责茶叶定价，米行负责粮食定价。官府收购药材，也先由牙人验货，然后"再由监官审验、定价"。市场物价，每月一估，分上中下三等，及时向政府汇报。明清，评定物价，主要由牙行负责。如清末天津鲜货行规定，凡客人装载各项鲜货，"必须入店投行，估价出售"，"由行头公平议价"，政府制定法律，予以规范。对定价不公者，绳之以法。"或以贵（为贱），或以贱（为贵），令价不平者，计所增减之价坐赃论（一两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徙三年），入已者，准窃盗论。"（《大清律例·户律·市廛》）明清法律还规定，无赖辈把持行市，专在买卖双方之间取利，以及不法商贩串通牙行，抬价出卖己物，压价收购他人之物，都要受到杖笞或其他刑罚。

征收商税　财政之源

商税主要包括市税（市租）和通过税（关税），间有杂税，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历代政府都设有专职机关和官吏，负责征收。西周负责向坐商征收商税的机关叫"廛人"，稽查过境货物并收税的叫"司关"。东晋南朝管理关津税收的官吏叫"津主"，征收市税的小官吏叫"市司"。这些人对市场上的货物"吹毛求瑕"，对商人很苛刻。



平首布

> 市司驱扇，租估过刻，吹毛求瑕，廉察相继，被以小罪，责以重备。（《南齐书·竟陵王子良传》）

唐末五代，府州的专职收税机关叫"税场"。宋代，商税征收机关完善。设于四京和行在临安（杭州）的叫"都商税院"，设于各府州县镇市的称为"都税务"、"税场"等。明朝在交通要道设"钞关"，清代分设"户关"、"工关"。户关对过往的一切货物征税，工关以征收过往的竹木税为主。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设海关，户、工各关通称常关。

征税方式主要有两种。其一，政府直接向商人征税。政府或按市籍收税，或发给商人官印契纸，令其自行填报交易额，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官按契纸所记抽收。如北宋时，政府曾命令京城买卖牛驴骡马骆驼，须当时到税务院登记，限三日内办理纳税手续，否则按漏税处罚。

其二，通过中介组织，间接征收。随着贸易的发展，征收商税的任务日趋繁重。政府直接征收，十分困难。于是通过牙人、行等，间接方式征收者日多。唐中期以后，官府发给牙人文契，让他们记载贸易情况，据以收税。北宋中叶以后，政府令商人投"行"。这种征税方式，为后世沿用。

市税，自西周以后，历代均照征。汉代一些城市的商税收入已为数不小，颇具吸引力。据《史记》载，临淄10万户，"市租千金"，非天子亲弟爱子不能到那里去当王。武帝封宠妃王夫人子刘闳为王，使王夫人十分感动，以手击

头，谢曰："幸甚。"

通过税，自春秋开征以后，变化较大。秦汉废关税，三国时，在水陆交通要道征收通过税——关津税。唐太宗总结历史经验，指出征收商税是虐民亡国之道，再度废除关市之征。

> 顷读周、齐史，末代亡国之主，为恶多相类也，齐主深好奢侈，所有府库，用之略尽，乃至关市无不税敛。……人君赋敛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齐主即是也。
>
> （吴兢《贞观政要》卷八）

安史之乱后，在江淮堰塘商旅经过处收税，称为埭程。德宗时，在诸津要道都会之所，皆设官收商税，钱每贯（1000文）收20文。竹木茶漆，皆收什一税。五代时商税有增无减。宋代坊市制取消后，城市各个角落皆可设店经商，贸易不仅限于市内，故改市税为"住税"，通过税相应改为"过税"。宋代商税收入颇巨，仁宋时达1900多万贯，反映出当时贸易繁荣。明万历后，税监四出，横征暴敛。清中叶各关税收定额435万两，实际征收远不止此数。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杠杆，对整个社会经济有着重大影响，这在中国古代亦很明显。譬如唐代曾经出现过弃农经商的热潮，其原因就是因为"官家不税商，税农服作苦"。有不少诗篇描写这一情况。

> 客行野田间，比屋皆闭户。借问屋中人，尽去作商贾。官家不税商，税农服作苦。居人尽东西，道路侵垅亩。采玉上山岭，采宝入水府。
>
> （姚合《庄居野行》，《姚少监诗集》）

张籍在《贾客乐》中亦说："农夫税多长辛苦，弃业宁为贩宝翁。"

中国古代封建政府已知道利用税收政策作为调控经济的杠杆，早在秦汉时期，政府"为了制止弃农经商、保证农业劳动力不外流，以发展农业生产，就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其中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加重商人租税负担，即"重租税以困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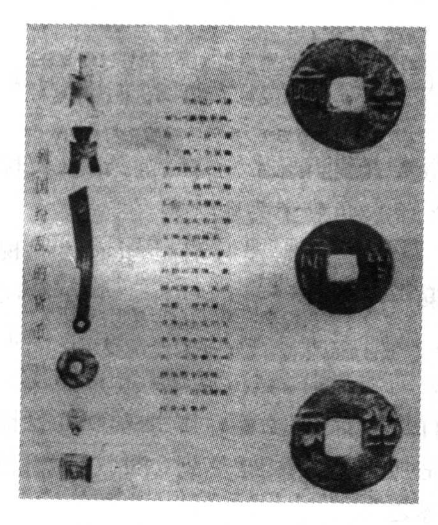
衡器币制　官为统一

统一的度量衡和货币是正常进行贸易的必要条件。这个任务是由政府完成的。

设立专职机构，制造和颁发统一的度量衡器。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即下令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度量衡制度，并制发标准的度量衡器，以为准则，在各地推行。现已发现的秦权量上面，大都刻有皇帝统一度量衡的诏书。以后历代政府都制定标准的度量衡器，供民间使用。宋代，国家法定的通用量器——法量，一律由太府寺、文思院等专门机构制造。明初，朱元璋令铸造铁斛、斗、秤、升发给各地，令依样制造，并赴官府校勘，烙印，集市牙行店铺方可使用。

"平铨衡，正斗斛。"政府对度量衡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据《后汉书·第五伦传》载，第五伦为长安市吏，"平铨衡，正斗斛"，市场公平交易，百姓悦服。唐太宗时，曾敕令对全国使用的斗斛尺秤进行普遍检查。

制定法律禁止私造和使用未经官府鉴定的不合格的衡器。唐律规定，私自制造不合格的度量衡器在市场上使用的，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的铜铸钱

要受到笞刑。

> 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执用者，笞五十。
>
> （《唐律疏义·杂律》）

明清，对私造不合格斛、斗、秤、尺者，加重处罚。

>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将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减者，杖六十，工匠同罪。
>
> （《大清律例·户律·市廛》）

明清还规定，度量衡器即使符合标准，但未经官府检查烙印，也属违法。官造度量衡器不合格者，其主管官吏与从事制造的工匠要受到处罚。

历代造币权都是掌握在政府手中的。

政府统一制造货币在全国发行。此其一。春秋战国时期，列国货币混乱。秦统一全国后，政府铸造黄金和铜钱两种在全国流通，前者称为上币，以镒（20两）为计算单位，后者称为下币，圆形、方孔，以半两为单位。废除以前各种货币，实现了货币统一，为贸易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汉初，文帝时，采取放任政策，“纵民得铸钱”，吴王刘濞和大臣邓通铸造大量货币，“吴邓钱布天下”，因此获大利，“富埒天子”。钱的数量愈来愈多，分量愈来愈轻，币制混乱，物价上涨。面对这种情况，汉武帝时，政府采取果断措施，收回铸币权，先铸银锡合金的白金币，同时销毁半两钱，又铸三铢钱和五铢钱。不久，又废白金币，另由掌管上林苑的水衡都尉所属的三官负责制造新的五铢钱。这种钱因系上林三官制造，又称上林钱，或三官钱。其质量高，不易盗铸，流通量巨大，至汉末共铸280亿枚。唐代，中央设铸钱使，地方设钱监，铸造金属货币。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这种钱径8分，重2铢4累，10文重1两，1000文重6斤4两。清代户部和工部均设有钱法堂，掌管钱币事务，户部下设宝泉局，工部下设宝源局，由朝廷派官吏主持监督铸造钱币。各省设铸钱局，置监铸官，按户部颁定的统一法式，铸币流通。

制定法律惩治私铸和拒绝使用官府发行货币的人。此其二。汉武帝时规定，凡私铸钱者，一律处死。唐律也严禁盗铸，“敢有盗铸者，身死，家口配没”（《旧唐书》卷四十八《食货志上》）。清政府对私铸者处以“枷号”乃至死刑。

> 私铸当百以下大钱案内，为首及匠人，如数在十千以上，及虽不及十千，而私铸不止一次者，应于斩候罪上从重，请旨即行正法。其

私铸仅止一次，而为数又在十千以下者，例系由轻加重仍遵前旨问拟斩候，入于秋审情实。至奸商折算，阻挠钱法，造言煽诱，抗不收使，为首者，于违制杖一百罪上从重加三等，拟杖八十，徙二年，再枷号两个月。为从者，于违制律上加一等，拟杖六十，徙一年，再加枷号一个月，均先于犯罪地方，枷号示众，以示惩儆。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二〇）

清末，不乏政府查获私铸质量低劣钱币案犯记载。据天津商会档案：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07 年），民政部曾拿获一起化银掺铜案。案犯苗林在北京地安门外方砖厂地方开设长泰炉房。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间，因生意清淡，遂干起化银掺铜，从中渔利勾当。苗林商同铺伙韩守臣捏造匠宝祥、匠增源假字号戳记，在各处收购商银，倾入炉内熔化，每银 10 两掺入铜铅八九钱不等，倒成银锭，凿上戳记，假充足色。因在市行使不便，于光绪三十三年二月间，苗林找老相识、卷烟铺掌柜吴玉山商量，将不足色潮银运到天津成钰、永利、德成等钱铺行使，言明每千两给吴玉山运费 4 元，给成钰等加色银 45 两，可找回余 20 余两。吴玉山应允，从二月至六月共代运十数次，每次或数百两，或千余两不等。七月十九日苗林嘱铺伙潘永清将掺铜银 1300 两送至吴玉山铺内运往天津，吴带银将上火车，被探访兵拿获，由民政部将犯人转到大理院审理。

制发契券　规范行为

制定和颁发作为买卖凭证的“券”，以规范贸易行为，此其一。早在战国时期的一些交易中就已使用契券。据《周礼·地官·质人》载，奴婢牛马等大宗买卖，用长券，称为质；小买卖用短券，称为“剂”。券由官府制发，盖有官印，一般用竹木制成，买卖合同写在上面，一分为二，卖主执左券，买主执右券。政府设“质人”检查贸易中的契券，对不合格者没收其货物，并加以处罚。还规定处理券契有效时间，过期不予受理。长途贩运货物，亦有凭证。安徽寿县出土的 4 枚战国楚怀王时期的鄂君启节，就是贵族鄂君启用舟车贩运货物的通行证。

魏晋南北朝，买卖奴隶、牛马、田宅等仍立有文券（小买卖无文券）。宋代沿边地区买卖马立有马券，作为凭证，卖马者可持券到指定地方领取现钱或银绢等。宋元明清乃至民国，土地房屋等买卖均立有文契；政府征收契税，在契纸上盖红色官印者，称为“红契”；未税文契，称“白契”。清代又有所谓“契尾”，粘于契据之后，上填业户姓名



安徽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节

及财产价值，一份存州县，一份上报。一些博物馆、图书馆内现存有大量明清时期买卖房屋、山林、土地的文契，可供研究。宋以后，贩卖茶叶、食盐等均须持“引”票。茶引是政府发给商人运销茶叶的凭证。宋代，商人向政府机构榷茶务纳钱或金帛，由榷茶务发给茶券，商人持券到指定茶场领茶运销，凭券通过各关卡。明政府把茶引发给产茶州县，商人须带茶叶到官府纳课，领引，并以此为凭证，运销各地。清代又规定，茶引每年更换一次。后政府又于茶叶产地发放茶票，商人纳税领票，凭票购买茶叶。盐引是政府发给商人买卖食盐的凭证。商人向政府交钱领引，凭引领盐，到指定地区——引岸销售。引权相当于“售盐之执照”。据民初调查，淮北盐区的引权，始于明代（约在公元1500年左右）。据握有引权者称，其祖先曾报效款项于政府，政府给予引权以为报酬。民初，持有引权者有两种人，一为制盐兼售盐者，一为仅从事售盐者。每100引值银25两，淮北共有36万引。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引岸，实行自由贸易，是民国时期盐运销制度的大改革，经过许多反复曲折，直到20世纪40年代始告完成，引票被取消。清代政府还向牙行发放“司帖”、“龙帖”、“谕帖”等，作为各行业营业凭证。

保证民间经济合同的实行，此其二。各行业都有民间自行制定的契约、规则，政府保证其贯彻执行，以规范买卖双方行为，维护贸易秩序。明清时，做买卖要立合同，已成为普遍规矩。《儒林外史》第十五回载，胡二公子有钱癖，思量多多益善，被洪憨仙的假“烧银”之法引诱，欲请洪憨仙到家“烧银”，央马二先生为中间人，“写立合同”。如果仅凭“信行”，难免上当。《儒林外史》第五十二回载，陈正公借钱给毛二胡子，没有立借券，毛二胡子躲着赖账不还，急得陈正公出了一身冷汗。

> 陈正公……说道：“……我这银子，你拿去倒了他家货来，……你只每月给我一个二分行息，……将来陆续还我。……”毛二胡子道：“既承老哥美意，只是这里边也要有一个人做个中见，写一张切切实实的借券，交与你执着，才有个凭据，你才放心。那有我两个人私相授受的呢？”陈正公道：“我知道老哥不是那样人，……不但中人不必，连纸笔也不要，总以信行为主罢了。”当下陈正公……凑了一千两〔银子〕，封的好好的，交与毛二胡子，……毛二胡子谢了，收起银子，次日上船，回嘉兴去了。
>
> 又过了几天，陈正公……顺便到嘉兴上岸，看看毛胡子。那毛胡子的小当铺开在西街上。……几个朝奉正在里面做生意。陈正公问道：“这可是毛二爷的当铺？”……朝奉道：“这铺子原是毛二爷起头开的，而今已经倒与汪敝东了。”陈正公吃了一惊……急了一身的臭汗。

后多亏凤四老爹帮助，才讨回了欠债。毛二胡子之所以赖账，是因为他认为没有中人借券，官府不予保证，打不起官司，告不起状，就可以白骗陈正公的钱。

防火缉盗　维持秩序

市场上物多人众，盗贼亡命，多隐其间。为了保证财货和生命安全，以利

贸易有秩序地进行，政府便设官缉盗。古代，政府把市场设立城中，并围上墙垣，“重门击柝（tuò 拓）以御暴客”。周代设司虣、司稽等职官，禁止斗殴，缉捕盗贼，维持市面秩序。历朝都设有专门治安机关。有时，市长亲自抓打击盗窃犯罪工作。据《汉书·张敞传》，汉宣帝时，京师长安一度秩序混乱，偷盗现象严重，各行业商人叫苦不迭。朝廷下令把胶东相张敞调到长安任京兆尹，治理整顿。张敞到任后，访问长安父老，知有几个偷长“温厚”，在居民中颇有威信。于是张召见并斥责他们一顿，叫他们逮小偷儿赎罪。张敞任命他们为官吏，让他们回去，置酒席。小偷们都来祝贺，个个喝得大醉。偷长用赭色染小偷的衣裙，以为标记。官吏坐在里巷门口，见到从筵席中出来、身上染有赭色者，就捆绑起来，一天逮捕数百小偷，统统法办。从此以后，“市无盗贼”，张敞受到了皇帝嘉奖。

一些权贵的亲属和家奴仗势到市场上胡作非为，亦为市政官吏所禁止。《汉书·尹翁归传》载，西汉大将军霍光掌权时，姓霍的人在平阳市横行霸道，家奴们手持武器到市场上打架斗殴，扰乱秩序，官吏制止不住，后来调尹翁归为平阳市官吏，没有人敢再胡闹。

王铚（zhì 致）《默记》载，宋代常州无锡尉擒拿市场上盗贼的故事：刘平为常州无锡尉。时有巨盗在境上未获，平入谒县宰，而县令是昏老官员，不去迎接而坐于大堂之上。平性子暴躁，一直走到大厅，奋拳痛殴县令，打倒在坐下，左右将县令扶走。邑中宣传言县尉将县令打死了。平回去后，酣饮至醉。群盗闻尉将令打死，大喜，乘节日，到邑之草市饮酒。有人密报平。乘盗大醉，平亟呼弓手和市人逮捕他们。“平手杀五人，擒得二十余人，全伙并获，凯旋归邑。”

明清，政府仍然负责缉拿和审讯盗贼。不过有时，有的地方官昏庸或故意包庇盗贼，甚或与盗贼勾结，反而责罚失主，根本不能保证货物安全。《儒林外史》第四十三回就描写了一场知县胡乱判案的滑稽剧。

> 这里放炮开船，一直往上江进发。……那江里白头浪茫茫一片，就如煎盐叠雪的一般。只见两只大盐船被风横扫了，抵在岸边。便有两百只小拨船，岸上来了两百个凶神也似的人，齐声叫道：“盐船搁了浅了！我们快帮他去起拨！”那些人驾了小船，跳在盐船上，不由分说，把他舱里的子儿盐，一包一包的尽兴搬到小船上。那两百只小船，都装满了，一个人一把桨，如飞的棹起来，都穿入那小港中，无影无踪的去了。那船上管船的舵工，押船的朝奉，……望见这边船上打着“贵州总镇都督府”的旗号……都过来跪下，哀求道：“小的们是万老爷家两号盐船，被这些强盗生生打劫了，是二位老爷眼见的，求老爷做主搭救！”大爷同二爷道：“我们同你家老爷虽是乡亲，但这失贼的事，该地方官管，……”朝奉们……具了呈纸，到彭泽县去告。
>
> 那知县接了呈词，即刻升堂，……大怒道：“本县法令严明，地方清肃，那里有这等事！分明是你这奴才揽载了商人的盐斤，……沿

> 途偷卖了，借此为由，希图抵赖。……”不由分说，撇下一把签来，两边如狼如虎的公人，把舵工拖翻，二十毛板，打的皮开肉绽。

政府还颁布法律，严禁欺行霸市，维护正常交易。

唐代有“买卖不和较固”律。所谓“较”即“专略其利”，所谓“固”，即“障固其市”。“较固”，即把持行市，不许他人买卖，抬高价钱出售自己货物，压低价钱强买别人货物。这种行为是非法的。轻则杖八十，重则以盗贼论处。明清时期，对于牙行及无赖辈强行拦截客商货者，加重处罚，轻者枷号一个月，重者发附近充军。政府还禁止内府人员及王公大臣的家人依势欺凌，大小衙门借端需索，对违法人员处以轻重不一的刑罚。

> 凡内府人员家人及王、贝勒、贝子、公、大臣官员家人领本生理，霸占要地关津，倚势欺凌，不令商民贸易者，事发，将倚势欺凌之人拟斩监候。如民人借贷王以下大臣官员银两，指名贸易，霸占要地关津，恃强贻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大清律例·户律·市廛》）

政府规定，大小衙门公私所需货物，务照市价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纵役私取。违者枷号一个月，杖八十，如赃至35两者，依照枉法罪处罚。

防火，也是保证市场人货安全的一件大事，这也是由政府负责办理的。随着贸易的发展，市场繁荣，火灾频仍，危害严重。上已言及，唐代长安东市一场大火，烧毁4000余家店铺。鄂州江中大火，焚船3000艘，烧毁居人庐舍2000家。北宋开封城区多火灾。南宋杭州火灾连连发生，有时一年几次，破坏性很大。高宗绍兴二年（公元1132年），一次火灾烧毁1300家房屋。绍兴六年，又发生一次更大的火灾。高宗携带妻子和母亲逃到湖上避难。无家可归的灾民被安置到客店。灾民购买竹木等建筑材料免税。清代，一些小市镇也常有火灾。

火灾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政府早已采取措施预防。北宋已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消防系统。据《东京梦华录》，开封每条坊巷上大约300步远，有军巡铺一所，铺兵5人，夜间值班巡逻。又手高处用砖砌成望火楼，楼上有人瞭望，下有官屋数间，屯驻军兵百余人。其消防用具有大小桶、斧锯、梯子、大索、铁锚等。每遇火灾，军兵骑马报军厢主、马步军殿前三衙、开封府等机关，由主管官吏各引军兵扑灭，不劳百姓。南宋杭州也沿袭这种消防制度。宋代，镇设监镇官，主管烟火盗贼。

制定交通规则，不许乱设店铺摊点招牌，不许任意堆放杂物，是政府管理市场的一项重要措施。市场是人烟辐辏之处，赶集经商，人来人往，熙熙攘攘。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行人安全，使贸易有序进行，就需要制定相应的规则，交通规则是其中重要内容。如明清时期，进入城门靠右行走，出城门靠左行走。不遵守，便会出问题。《儒林外史》第十二回描写权勿用不守交通规则，帽子被迎面撞来的赶集人肩上的扁担挑走，撞倒当官的轿子，被链子锁起来，闹出了大笑话：

权勿用……收拾搭船来湖州，在城外上了岸，衣服也不换一件，左手掮着个被套，右手把个大布袖子晃晃荡荡，在街上脚高步低的撞。撞过了城门外的吊桥，那路上拥挤，他也不知道出城该走左首，进城该走右首，方不碍路。他一味横着膀子乱摇，恰好有个乡里人在城里卖完了柴出来，肩头上横掮着一根尖扁担，对面一头撞将去，将他的个高孝帽子横挑在扁担尖上。乡里人低着头走，也不知道，掮着走了。他吃了一惊，摸摸头上，不见了孝帽子。望见在那人扁担上，他就把手乱招，口里喊道："那是我的帽子！"乡里人走的快，又听不见。他本来不会走城里的路，这时着了急，七首八脚的乱跑，眼睛又不看着前面，跑了一箭多路，一头撞到一顶轿子上，把那轿子里的官几乎撞了跌下来。那官大怒，问是什么人，叫前面两个衙役一条链子锁起来。

政府还发布命令，限制街市店铺随便扩建，小商小贩乱设摊点，侵占街道。

唐景龙年间（公元707—710年），发布敕令，两京（长安、洛阳）市场上各行业，凡自有正铺者，不得在铺前再建造偏铺。宋代主要城市街道两旁，店铺相连，且向街道中间扩建，"侵街"现象严重，官府屡令禁止，但效果不大。清代，有些城市（如天津）街衢两边的商店铺子任意安设风挡、招牌、牌坊，堆放杂物，搭盖窝铺，小贩到处摆摊设点，妨碍交通，影响贸易正常进行，警方和商会联合行动，清理整顿。天津警察厅曾颁布《整顿路政办法四条》：

一、马路街衢旁各商铺有安设风挡、占用边道者，应即一律拆退。

二、铁铺、石铺、木器铺及洋广杂货等铺，在门前堆积什物材料，占用官路者，应即一律让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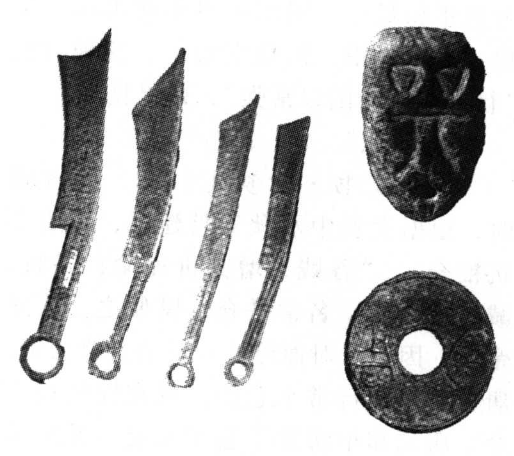
三、马路街衢边道上旧有各项小生意及卖年货者，暂准占用，惟至多不得超过一尺五，限至阴历年终为止，届时亦应一律让出，归夜市或商场营业。

……

【官营贸易】

夏商和西周初年，手工业生产及产品交换基本是由官府把持。春秋战国，私人商业逐渐超过官营商业，古代中后期，私人贸易在市场上占压倒优势。但在整个古代，乃至近代，官营贸易始终存在。

官营贸易一般有两种形式。其一，当市场上货物（主要是粮食）价格贱时，政府收购、囤储，物价贵时，向外抛售。其主要目的在于调节供求，平衡物价，抑制兼并，保持社会稳定，并增加财政收入。这种贸易，各朝代称谓不同，或叫作"通轻重之权"，或叫作"常平法"、"均输平准"，或叫作"市易法"。



刀币·蚁鼻钱·圆钱

“通轻重之权”

春秋时，齐桓公用管仲之谋，“通轻重之权”。所谓“轻重”系指物价的贵贱。通轻重之权就是国家参与贸易，吞吐货物，平抑物价。这里所说的货物主要是粮食。由于农业受气候的影响很大，“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粮食丰收，粮价狂跌，甚至卖不出去，人们拿粮食喂猪狗；粮食歉收，粮价飞涨，甚至高价也买不到，人民饥饿而死于道旁。再加上大商人乘机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市场物价剧烈波动，少数人暴富，多数人贫困。过于贫困和过于富裕的人都难于治理。为防止贫富过于悬殊，达到天下“大治”，政府于收成好、粮价贱时收购；当收成欠佳，粮价贵时出售，使物价保持平稳。这种作法为以后许多朝代仿行。

“平籴法”

战国时，李悝相魏文侯，实行变法，“平籴”就是其中之一。李悝指出：“籴甚贵伤民”，“民伤则离散”；“甚贱伤农”，“农伤则国贫”。“善为国者则使民无伤而农益劝”，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其办法就是平籴。即将年成分为熟年和荒年，国家于熟年在市场上籴粮，荒年粜粮，以稳定粮价。这种方法“行之魏国，国以富强”，效果良好。

“常平法”

据《汉书·食货志》载，汉宣帝时，根据大农中丞耿寿昌建议，在边郡筑粮仓，“谷贱，增其价而籴；谷贵，减其价而粜；名常平仓，民便之。汉元帝时，因遭反对而停止。以后兴废无常。唐代刘晏推行常平仓法，且在民间设义仓。唐元和年间常平仓和义仓合并为常平义仓。唐政府采用“和籴”和“平粜”方式从事粮食贸易。“和籴”是每当丰收之年，谷价下跌时，政府加价收购。如天宝中，政府拿出60万缗钱和籴，每斗增3钱。开元年间，政府多次以“常平本钱”，于丰年谷贱时加三、五钱收购，储存粮食，以减少和停止江淮漕运粮。平粜是每当歉年谷贵时，政府以远低于市场价格出售储备粮，以平抑物价，或救济饥民。如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米价稍贵，“朝廷令度支出官米十万石，于两街贱粜”。次年，“以久旱岁饥，出太仓米十八万石，于诸县贱粜。”宋代，在各地设常平仓，乡间重建义仓。清代，州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

政府办常平仓，平抑物价，原是好意，但搞得好的并不多。或经营资金短缺，仓库稀少，丰年购粮食不足，荒年无粮可以出售；或管理不善，甚至长期封闭，粮食霉烂变质，不堪食用；或官吏营私舞弊，从中剋扣，籴谷给价不足，甚至低价购囤以谋私利。

“平准均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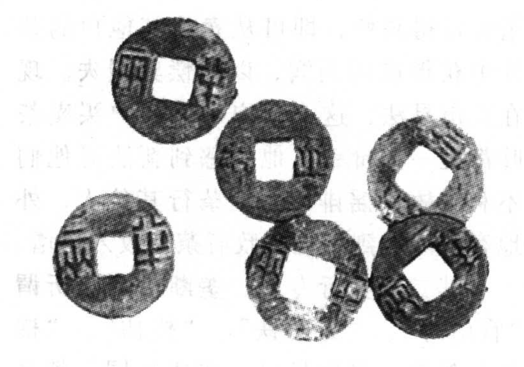
这是西汉理财家御史大夫桑弘羊所首创。其目的是，“蓄货长财，以佐助边费”，“储积以备乏绝”，“流有余而调不足”。“均输”的具体作法是：各郡国将应输贡物连同运费所抵充的财政上缴额，按照当地市价折合成一定数量的产量丰富、价格低廉的土特产品，交给当地均输官。均输官亦可根据情况再收购一些货物。这些物品，除部分轻便且单位价值高的名优产品作为贡品运往京师外，其他则由均输官运到价贵的地区出售，从事地区间的长途贩运贸易。平准，即在京师长安设立平准机构，各地运来的贡物，由均输官收购的物品，官方手

工业制造器物的商品部分，以及财政主管部门所掌握的货物，均储存于此。有关官吏"坐市列肆"，从事经营，"贱即买，贵则卖"。均输平准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损害了大商人的利益，从而引起一些人的激烈反对。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抨击平准，"未见准之平也"；抨击均输，"未见输之均也"。的确，在平准均输实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官府垄断市场，什么东西都收购；富商奸吏乘机混水摸鱼，贱买积储，等待时机，贵卖牟利。唐代刘晏也曾实行平准均输，且较有成效。平准在当时统称为常平。

"市易法"

这是宋王安石变法的内容之一。源于桑弘羊的平准法。王安石本人也说，市易之法，起子周之司市，汉之平准。

宋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已有立均输平准之法的建议，次年，保平军节度推官王韶"倡为缘边市易之说"，被批准，命王韶兼领市易事。此事虽遭到一些官吏反对，但王安石力主实行。有个叫魏继宗的也上言支持，他说，京师市场上的物价很不稳定，富人大姓乘机牟取数倍利益，影响国家收入。制止物价波动的方法是，国家拿钱，置常平市易司，选择精通财政的官吏负责，并吸收"良贾"参加交易，让他们观察收集市场物价动态，"贱则增价市之，贵则损价鬻之"，从中赚取利益、上交国家。根据这个建议，熙宁五年政府拿出钱帛，在汴京设都提举市易务（司），并先后在边境大城市设22个市易务，招收各行行户和牙商充当交易的行人和牙人。外地客商将运来的货物卖给市易务时，由行人、牙人会同客商共同议定价



秦半两钱

格。当市场上某种货物价贱，或滞销时，市易务稍增价收购，反之，则略减价出售，使物价保持平衡。

市易务参与贸易，公取牙侩之利，引起大商人不满，各种反对意见通过大官吏、贵戚一直传到皇帝那里，王安石与皇上关于市易利弊曾进行过辩论，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曾有记载，从中可以看到市易务贸易活动的一些情况。

皇上说：听说市易买卖极苛细，市人籍籍怨谤，以为官府尽收天下之货，自作经营。王安石说：陛下所闻，必有事实，请宣示。皇上说：听说榷货卖冰，以致影响民间卖雪。安石说：卖冰是四园苑干的，不是市易务。皇上说：市易务卖梳朴，梳朴即贵，卖芝麻，芝麻即贵。安石说：今年西京及南京等处芝麻歉收，自然要贵，岂可责市易司，若买即致物贵，那么所有的东西都应该贵，为什么只有芝麻贵呢？至于卖梳朴行业，久为兼并者所把持，自然对市易务不满。实行新法必然影响一些人的利益。现在实行市易法，兼并之家，自来开设邸店人家和牙人皆失业，他们很不满意。京师茶行一直为十余户所把持。客商运茶到京，须先馈献设宴，请求他们定价。他们买茶，客商不敢赚钱，但求他们把

茶价定得高些，即可从卖给其他户的茶叶中获得成倍利润，以补偿其损失。现在立市易法，这十余户与其他户买卖茶叶都是一个价钱，他们感到新法对他们不利，故造谣诽谤。但茶行其他人、外地客商均得到好处，政府茶税收入倍增。

其二，实行专卖，垄断市利。所谓“官山海”、“笼盐铁”、“榷估”、“榷货”等等，名称虽异，实质相同，都是专卖的别名。

管仲与齐桓公论“官山海”

《管子·海王》记载了齐桓公与管仲关于“官山海”的对话，大意是：

齐桓公问管子：我想征收房屋、树木、牲畜、人头税，你看怎么样？

管子说：不妥。这将影响房屋建造、树木生长、六畜繁殖、人口生育。

桓公问：那么我该如何筹措经费、治理国家呢？

管子回答：惟官山海为可耳。

桓公问：什么叫官山海？

管子回答：依靠海洋资源兴旺起来的国家，应注重盐业政策，对盐实行官专卖。

桓公问：对盐为什么实行专卖，怎么实行专卖呢？

管子回答：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国家对盐实行专卖，收购民间制成的食盐，然后加价出售，每日就可以多收入钱 200 万，一个月多收入 6000 万。而一个大国向 100 万人征收人头税，每月才收入钱 3000 万。如今国家不征收人头税，而从经营食盐贸易中就可以得到相当于两个大国税收之和。下令征收人头税，必然引起人民的议论和不满。通过食盐专卖，国家可以得到成倍利益，人民感觉却不那么明显。

管子继续说：对铁也应实行专卖。每根针加一钱，每把刀加六钱，每件农具加十钱，卖 30 根针，5 把刀，3 件农具，各赢利 30 钱，都相当于一个人交的人头税。其他铁器也按这个办法加价出售。这样拿起工具干活的人，没有不缴纳赋税的。

从上面的对话可以看出，所谓“官山海”即对盐铁实行专卖，盐和铁器由民间生产，官府收购，加价销售，从中牟利，寓税于价，取之于无形，政府增加了收入，人民负担并未减轻，但情绪比较稳定。“官山海”与“通轻重之术”实行的结果，齐国富强，成为五霸之首。以后多仿行。

从《盐铁论》看盐铁、酒类专卖

西汉武帝时，政府接受御史大夫桑弘羊、大农丞东郭咸阳和孔仅建议，实行盐铁专卖。官府招募民煮盐，主要生产器具由官府供给，制出的盐由官府收购，运销。“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官府还监督指挥“卒”、“徒”工匠开矿、冶铁，按一定规格铸造铁器，统一定价出售。私人不得经营盐铁，违者没收其财物，并加以处罚。西汉政府设立 37 处盐官，49 处铁官，负责专卖事宜。“笼盐铁”和“榷酤”大大增强了西汉中央政府财力，削弱了以冶铁煮盐起家的豪强的势力，引起了强烈反对。盐铁官营还是私营，成为朝野上下关注的焦点。并引发了一场大斗争。在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召开的盐铁会议上，御史大夫桑弘羊与来自各地的读书人“贤良文学”60 余人进行反复争论，汉宣帝时庐江太守丞桓宽根据会议记录，“推衍”、“增

广”，写成《盐铁论》一书，从中可以窥见盐铁酒类专卖及其利弊得失。

文学士说：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请取消。

大夫说：匈奴不断侵犯北部边境，危害百姓，故修障塞，饬烽燧，屯兵守边。用度不足，因此，“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蕃货长财，以佐助边费”，不能取消。

文学士说：政府征发民间人力、物力到很远地方去生产和运输盐铁，给人民增加很多负担和痛苦。

大夫说：政府征调民夫铸造铁器，供给衣食，无妨于民，有些问题是官吏不依法行事造成的。只须委派好的官吏就可以解决，不须取消盐铁专卖制度。况实行专卖，意义重大。文帝时，纵民得铸钱、冶铁，煮盐，布衣有朐邴，人君有吴王，专山海之饶，垄断盐铁之利，收买人心，培植私人势力，图谋不轨，危害很大，因此，“今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

文学士说：政府鼓铸铁器，多为大型农具，又不锋利，农民用起来很不方便。

大夫说：政府经营铁器，资金充足，设备齐全，在官吏监督下，卒徒工匠整天努力工作，生产出来的铁器质量高，便于使用。

文学士说：政府垄断，统一定价，铁器大多不合格，但不能挑选。经销的官吏经常不在，很难买到铁器。销售铁器的处所稀少，农民要到很远的地方去购买，耽误农时。盐铁价贵，百姓买不起。官吏卖不出去盐和铁器时，便按户摊派。

从以上的辩论中可以看出，盐铁酒类专卖是汉武帝时代政府所奉行的最高国策，是汉武帝文治武功的经济基础，有利于抗击匈奴，保卫边防安全，抑制地方兼并势力，巩固中央集权；但在实行的过程中，的确出现许多弊病，如官商作风等。

盐铁会议后不久，酒类专卖被取消，这一政策的制定和推行者桑弘羊被大将军霍光处死。但盐铁专卖则终西汉之世未变。东汉以后，盐铁专卖时行时停。至唐代，除西北地区外，铁专卖基本废止，盐酒专卖则恢复。明代，重新开放酒禁。中唐以后，增加茶禁。南宋，除盐茶酒外，矾、香药、铜、锡等物也成为新的专卖品。以后，盐或由政府专卖，或由政府授权的专卖商人经营。1931年，全国销盐县有1972个，其中采取官运民销制和官销制的县94个，约占5%；票商专商包商制的县907个，占46%强。1941年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孔祥熙等人关于筹办盐、糖、烟、酒、茶、火柴等消费品专卖提案，以后陆续实行。食盐专卖的办法是：在政府专卖局主持下，民制——官收——官运——官趸售——商零售。1945年，废除官专卖，改行民制、民运、民销制。

通观历史，官营贸易逐步缩小，民营贸易日益扩大，但官消民长的趋势，不是直线式的，而是波动式的。

官营贸易货物，各朝代有所变化，但主要是粮、盐、铁。官营贸易的不同形式是由贸易货物的不同所决定的。粮、盐、铁是中国古代农业社会中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品，是商人逐利的重要领域。大商人囤积粮食，投机倒把，贱买

贵卖；擅障山海，冶铁煮盐，富埒天子。政府与大商人争利，首先就要参与粮盐铁的贸易。但方式不同。粮食为人人所必需，到处都生产，政府无法垄断，只能依靠比较雄厚的财力，在市场上吞吐物资，与商人竞争。盐铁不是到处都能生产的，且产地相对集中，政府可以采用经济和行政手段，加以控制。从历史上看，政府垄断运销环节，易于奏效，而直接干预生产，较为麻烦，效果往往不佳。

官营贸易，调节供求，平抑物价，动机可嘉，但因官吏作弊，效果大多较差。

官营贸易与战争动乱、财政困难密切相关。齐秦的官营贸易产生于春秋战国大动荡环境中。西汉的盐铁专卖、平准均输，“蓄货长财”，外为抗击匈奴，内为抑制兼并。中唐以后的盐专卖，是为了摆脱安史之乱后的财政困境。宋代的官营贸易，“汲汲焉以财利兵革为先”，“收其赢以助军费”。20世纪40年代国民政府的食盐等专卖，是筹集抗日经费，保证战争条件下居民的食盐供应的临时措施。

官营贸易是增加收入，解决财政困难，保卫边防，巩固中央集权的一个有效手段；但同时又是阻碍民营贸易，束缚商品经济正常发展的一条锁链。官营贸易对于中国成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中央集权国家有所贡献；对于中国经济发展迟缓也负有一定责任，可谓千秋功过集于一身。

【官商】

官吏经商与官营贸易有所差别。后者是官府出资经营，收入上缴国库，前者则是官吏个人出资或与人合股，赢利归于私人。

中国历史上不乏官吏经商记录。汉初，国家统一，生产发展，交通改进，政府对工商业采取放纵政策，许多大官吏经商。汉文帝时，吴王刘濞“擅障海泽”，大臣邓通“专西山”，“吴邓钱布天下”。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争动乱，商品经济并不发达，但官吏经商却很普遍。据《宋书》载，益州长史费谦，聚敛兴利，垄断贸易，远方商人挟带重资来此购买货物，“谦等限布丝绵各不得过五十斤，马无善恶，限蜀钱二万”，致使“商旅吁嗟”。

孔觊弟道存，从弟徽，颇营产业。二弟请假东还，带辎重十余船，皆是绵绢纸席之属。觊见之，正色谓道存等曰：“汝辈忝预士流，何至东还作贾客邪！”

吴喜至荆州，“贸易交关，……又遣部下将吏，……往襄阳或蜀汉，……兴生求利”。从西返回时，“大艑小艒，爰及草舫，钱米布绢，无船不满。自喜以下，迨至小将，人人重载，莫不兼资”。

据《梁书》载，梁景宗任郢州刺史，“鬻货聚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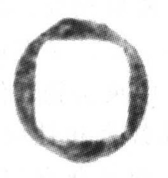
南海州郡官吏，“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

《南史·武陵王纪传》说，时萧纪称梁王，“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经商营利黄金1万斤、银5万斤以及大量锦罽缯采等。

南朝官吏经商成风，从一则禁令亦可看出。据《南齐书》，嶷徒都督荆、湘、雍等八州诸军事，任镇西将军、荆

州刺史时，曾发布命令："禁二千石长官，不得与人为市。"说明以前二千石以上长官经商之普遍，到了非禁不可的地步。

唐宋是中国历史上经济比较繁荣的朝代，官吏经商随之更盛。唐代王公百官、诸使司、公主、大将军、节度使等，"或广造店铺，出赁于人"，或"置邸铺贩鬻，与人争利"。据《旧唐书·王处存传》，王处存的父亲王宗，历任检校司空、金吾大将军等官职，"宗善兴利，乘时贸易，由是富拟王者。"






汉初半两钱

朝廷对官吏经商屡加谴责，并发令禁止。唐天宝九年（公元750年）诏曰：南北卫百官等"广造店铺，出赁于人，干利商贾，莫甚于此。自今以后，其所赁店铺，每间月估不得过五百文。"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敕书："王公百官，既处荣班，宜知廉慎，如闻坊市之内，置邸铺贩鬻，与人争利，并宜禁断，仍委御史台及京兆尹纠察。"

但官吏经商的势头遏制不住，无奈只得承认现实，允许官吏经商，规定："诸军诸使司等在乡村及坊市店铺经纪者，宜与百姓一例差科。"据《册府元龟》，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敕曰："应公主家有庄宅邸店，宜依百姓例差役征科。"说明这一规定还是实行过的。

宋初，连丞相赵普也"营邸店规利"。首台何执中"广殖资产，邸店之多，甲于京师"。官吏还插足外贸，贱买贵卖。据《宋史·食货志》："官员及经过使臣，多请托市舶官，如传语蕃长，所买香药，多亏价值。"鉴于这种情况，朝廷命令："食禄之家，不许与民争利。"并严禁内外文武官吏"遣亲信于化外贩鬻"，"市舶司监官及知州通判等，今后不得收买蕃商杂货及违禁物色，如违当重置之法"。

明清商品经济活跃，官吏经商之势不减。

明代，国家经营客店，兼营货栈，并征税。正德以后，官店多由皇帝赏赐给皇亲贵戚，或委托太监掌管。这些人假官店之名，行私店之实，甚至私立店铺，盘剥客商。后官店纷纷改名为皇店，其经营收入便完全为皇帝私有。据《明世宗实录》，"韩王兼并山田市肆，虐杀无辜"。《明史》卷一二〇载，神宗第三子福王朱常洵在就藩洛阳后，曾设盐店营利。"请淮盐千三百引，设店洛阳，与民市，中使至淮扬支盐……而中州旧食河东盐，以改食淮盐故，禁非王肆所出不得鬻，河东引遏不行。"

清代，官吏经商的事例很多。薛福成《庸盦（ān安）笔记》载：和珅开设当铺75座，本银3000万两；银号42座，本银4000万两；古玩铺13座，本银20万两。清末镇压戊戌变法的刽子手，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荣禄，在北京开设花厂子，出售鲜花。袁世凯在北京

瑞蚨祥绸缎庄人股。另引徐珂《清稗类钞》有关事例三则于下。

其一，太监与小商人合伙做绸缎买卖。

乾隆时，王翁在北京摆小摊售缣帛等货物，有太监某往购货很谈得来，太监说："以子才，宜为大贾，何小就为，汝明日辞居停，我居东华门内南池子，汝来，我当与汝合为贾。"过两天，王去太监处，太监给他万金，让他在东华门开缎肆。后来，王的生意兴隆，誉满京师，被称为"缎子王"，太监从中亦获大利。

其二，安麓村为相国明珠鬻盐。

清初，收藏家安麓村，名岐，字仪周，本是相国明珠的家奴。康熙时查初白与兄弟"馆于明邸"，"时麓村尚给事书斋，躬执洒扫之役"。初白后入翰苑，几年后请假南归，"麓村已为明珠鬻盐于淮南，声势赫奕，督抚监司莫不与抗宾主礼矣。"丁亥，康熙南巡，初白与弟查浦迎銮淮上，经过广陵，麓村听说他们到来，便去舟中拜见，执礼甚恭谨。初白坐住不动，亦不让麓村坐下，只说："汝今发迹甚好，惟当小心贸易，勿在地方生事，为汝主人累而已。"麓村惟惟而退，初白仅站起来，但不出送。其弟查浦则暗中派人回拜麓村，故麓村赠送查浦六百金，而只给初白三百金，以示对初白傲慢态度的不满。

其三，旗人善子健与绅氏合股开酱业。

"善康，字子健，京口驻防之蒙古旗人而商者也。"太平军攻打镇江时，善年仅7岁，随母逃到江北避难。其父先在江南清军帮办军务，后到丹阳张国梁军。"因与〔丹〕阳绅〔士〕荆某，〔丹〕徒绅〔士〕文某合营酱业于阳之金斗镇。"让善前往当学徒，未告诉他这是自己家与他人合股所开的生意。善工作非常努力，又细心钻研经营之道。学成后，佐理会计。"未及数年，荆文诸股次第归并，由是而镇江之春懋、元源，江北之广丰相继设立，复置市产十余处。"

迄至近代，官吏经商的浪潮依然汹涌，人们称之为"官僚资本"，颇为通俗生动。

官吏经商，特征鲜明。

化名隐蔽，幕后操纵，此其一。经商行列中，既有文臣，又有武将，既有地方官吏，又有中央丞相，但有的大官吏为了逃避朝廷禁令和社会舆论谴责，并不直接出面，而是化名经商。晚清，尤其近代，往往打着公司招牌以掩人耳目：有的指使、支持、庇护其亲属、部下、仆人经商，"贵戚、近臣、子弟宾客，多辜榷为奸例"；有的则与商人合股，或把本钱交给商人，代为经营，而坐收厚利。

依靠权势，进行垄断，此其二。官吏们或霸占山海矿产资源，不许他人染指；或垄断市场，限制他人贸易；或贱买贵卖，"其利十倍"；或"名托军用，实私其利"，奸巧百出，不胜枚举。

长途贩运，批发为主，此其三。官吏们"浮船长江，贾作上下"，大小船只，无不满载，长途贩运，追逐"远方之利"。官吏们还"广造店铺，出赁于人"，"置邸铺贩鬻"，从事批发业务。

贩卖货物以盐铁丝绸、军用品和进出口货物为大宗，此其四。

【贸易与消费】

贸易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纽带。贸易的发展为社会各阶层提供了日益丰富的生产和生活用品。消费是生产的动力，促使贸易进一步繁荣。生产——交换——消费——生产，形成永无止境的循环运动。在这种循环往复的历史过程中，生产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贸易日益扩大。

追求美好生活是人类的自然本性。但生活的改善是受到当时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限制。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不断发生变动，总体消费水平逐步提高，但又呈现出某种阶段性。为了叙述方便，本文以西汉为界限，将其划分为两个时期。西汉及其以前社会生活消费的变化，见于《盐铁论·散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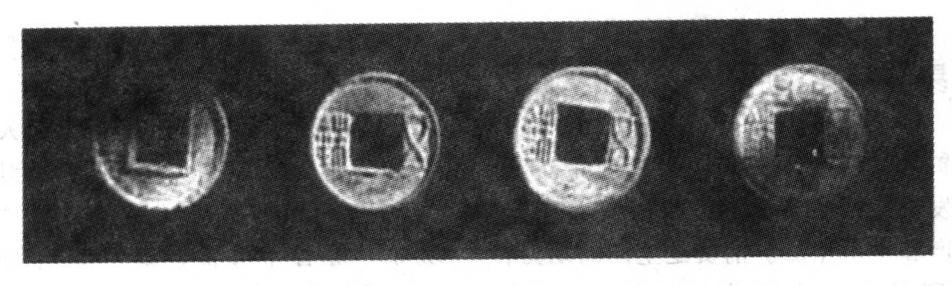
需要指出，官民以及民间各阶级、阶层、群体的生活方式，消费风尚等是各不相同的。《盐铁论》将民划为“富者”、“中者”、“贫者”三个阶层，分别叙述其社会生活的变化。一般是士大夫“怠于礼义，故百姓仿效，颇逾制度”。百姓中，总是富者带头奢侈，中者随之，贫民在某些方面受其影响。且同一时代，贫富者之间的生活有天壤之别。汉代，贫者连粗麻布衣都穿不上，糠糟也吃不饱，而富者的“犬马衣文绣”，“猛兽食肉”。后世有“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喻贫富之悬殊。历代讲排场阔气，挥霍浪费，过奢侈生活者“皆富人子弟，非不足者也。故民饶则潜侈，富则骄奢”。奢侈是富者衰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汉代社会生活消费“颇逾制度”

据《盐铁论·散不足》记述，汉代百姓，特别是富裕和比较富裕的人家的“食饮”、“衣服”、“器械”、“舆马”、“宫室”以及“丧祭”、“嫁娶”、“声色玩好”等各个方面，都“颇逾制度”，与以前相比，有了显著的变化。

（1）饮食。以前不逢节日和祭祀，不饮酒吃肉；汉代，饮酒风气盛行，富户人家沉溺于酒食，社会上，宴请宾客，大摆筵席，竞相仿效。以前吃烧烤的黍稗和猪肉。其后乡人饮酒，菜肴简单，“一酱一肉”；举行婚礼，招待宾客，“则豆羹白饭，綦脍熟肉”；汉代，“民间酒食，肴旅重叠，燔炙满案”，有烧烤的肉食，嫩软的鱼虾、小麂、鹌鹑肉和桔子、枸杞等，“众物杂味”。喝醉酒的人很多，要吃解酒的东西才能醒过来。酒肉菜肴大多是从市场上购买的。平时街巷和田间都有卖酒肉的，人们“无故烹杀，相聚野外；负粟而往，挈肉而归，夫一猪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当丁男半月之食”。以前，不买卖熟食，其后，市场上只卖酒、熟肉、鱼、盐；汉代，“熟食遍列，肴施成市，作业堕怠，食必趣时”。市场上食品种类很多，有烤小猪肉，韭菜炒鸡蛋、狗肉、马肉、煎好的鱼、切碎的肝、腌羊肉、冷冻鸡、马奶酒、马驴胃脯、小羊肉羹、豆浆、雏鸡汤、雁肉羹、咸鲍鱼、甜瓠瓜、热米饭等等。

（2）衣服。过去，庶人到老年才穿丝衣，其余的人穿麻布，故名“布衣”。其后，则丝里麻表，衣服式样简单，帝王后妃才穿带花纹的丝织品，结婚才用绸绢作装饰品，因此，五彩花纹的丝织品不在市场上出卖。汉代，富人穿绣花



汉五铢钱

的精美丝绸，中等人家穿素绨和洁白结实的锦缎，“常民而被后妃之服”，平时穿结婚时才穿的衣服、装饰。这些东西都能从市场上买到，但价钱很贵。从前，用未加工的鹿皮做衣帽，蹄足不去，很粗糙，老百姓穿粗糙的羊皮短衣和裤子。汉代，富人穿鼠皮、狐皮和鸭绒做的衣服，中等人家穿金丝线毡衣，有的还穿从燕、代地区贩运来的鼦鼠皮和黄鼠狼皮做的衣服。从前，一般人穿粗制的草鞋，用丝线或皮条把鞋束紧，后来穿拴着鞋带的麻鞋，带木跟的皮底鞋。汉代，富人穿有名皮匠做的鞋，这种鞋用绸缎做里子，丝织的条带缘饰鞋帮的底边，绒线织成的布条装饰鞋的上边，轻便舒适，美观大方。中等人家有时穿精细麻皮做的鞋，这种鞋的边上编织着柔软的香草，底上垫着香草鞋垫子。富人的婢妾穿熟皮鞋和丝鞋，仆役穿细软的头尖有鼻、带有装饰的鞋。

（3）房屋。过去人们在树上构巢而居，或穴居而野处，或搭起简陋的茅屋，以御寒暑，蔽风雨。汉代，富人用木干盖起了高大的房屋，门槛和门框上雕刻图文，雕梁画栋，墙壁用白粉粉刷、装饰。

（4）用具。从前，一般人的床是用砍下来未经加工的木头做成的，大夫的床也不过多铺个蒲草垫子。汉代，富人的床上挂着绣有花纹图案的帷帐，床前立有油漆彩画的屏风，床脚镶金。中等人家也高挂着绣花的床帷，床架上画有彩色图案，涂上红漆。从前，一般人床上铺“皮毛草褥”，大夫、士的床上再铺一层马兰草编成的单草席或粗竹席。汉代，富人床上铺着绣花垫席和柔软毛毯，中等人家铺中原地区产的皮褥子和从代地贩运来的毛毯，踏坐铺着莞草席。

从前，一般人用的器具只不过是竹、木、陶器，惟有祭器才雕刻花纹，并涂上红漆。汉代，富人使用银口黄耳的器具，嵌金的酒壶，玉石酒杯，中等人家用优质的纻麻做成的脱胎漆器，蜀地产的描金酒杯。一个雕刻花纹的酒杯的价钱抵得上十个铜杯的。从前只是君王过奢侈生活，现在百姓中的富人也效仿起来了。

（5）车马。从前老百姓出门坐马车，回家用马犁地。汉代，富人家的车一辆连一辆，马排列成行，有三匹马拉的车，有两匹马拉的车，有运东西用的，有坐人的。中等人家有短小的马车，马尾部加上很多装饰品，马蹄打上铁掌。喂一匹马的费用，“当中家六口之食”，还耽误一个男劳动力干活。从前，车上没有车篷，只有蒲草垫子和用笠草做的车盖子，普通人家在大木栏独轮车上刷上油漆。汉代，富人用金银玉器装饰车盖，用皮子把车杠包起来，车拉手绳子打成花结。中等人家的马嚼上涂金彩画，

马胸皮带上扣有玉环，马颈上系着响铃。从前，马鞍子是用皮革包着牛马等杂毛做成的。汉代，富人的马耳朵上戴皮套，马头上戴着装饰品，马缰绳是用柔软的皮子做成的，马笼头上嵌着玉石、镶涂黄金或铜，马鞍子下面有绣花的织物防汗。中等人家的马有染色的皮革做的马鞍子和绣着五彩图案的马褡裢，并配以彩带。

（6）婚嫁。从前结婚，穿以丝作里的布衣，头戴骨制的盘头发簪子，耳带象牙做的耳环，封君夫人也不过在锦衣的外面加上一层白麻布罩衣。汉代，富人穿深红色的珍贵的貉皮衣服，佩带像露珠一样多的珍珠宝玉，中等人家穿带大襟的上衣和围裙，佩戴美玉簪子和耳环。

（7）纳妾。纳妾虽不是消费，但反映了社会风尚。从前，夫妇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其后，士一妾，大夫二，诸侯有侄娣九女而已。汉代，诸侯纳妾以百数，卿大夫以十数，中上等人家仆妾盈室，官吏富人荒淫无度。

（8）丧葬。从前，瓦棺容尸，足以收形骸藏发齿而已，及其后，埋葬死人用桐木棺材，外面不加罩衣，外椁（椁）是用未加过工的木头做成的。汉代，富人的棺椁上刻有很多花纹，中等人家用珍贵的梓楩（pián 骈）木棺椁，穷人的棺布和寿衣袍上画有各种花纹，装殉葬品的口袋是用丝织品做成的。从前，殉葬品很少，只有醋和肉酱以及桐木做的马俑和人俑。汉代，花很多钱买殉葬品，殉葬的器物好像活着的人用的东西一样全。掌徭役的郡国官吏乘坐的只是桑木车，而陪葬的却是带望楼的车俑。工匠和农夫的衣服无完领，而陪葬的人俑却穿着丝绸衣服。从前，墓地不封不树，无坛宇庙堂，其后，才封土成坟，但老百姓的坟只有三四尺高，把棺材掩埋起来就行了。汉代，富人的坟积土成山，列树成林，垒起高台，建筑房屋，一片一片的庙宇，一层一层的高楼。中等人家建祠堂，并在旁边建小房子，周围用墙围起来，墓道两旁立有石牌坊和用砖石砌成的有孔花墙。从前邻居有丧事，不捣米，不唱歌。汉代，趁人家有丧事的时候去索取酒肉吃，并要求主人操办歌舞，唱戏演杂技。从前父母活着的时候尽心尽力奉养，死后，极尽哀痛之心。汉代，人们不孝敬父母，但父母死时却以奢侈相标榜，心里并不悲伤，但却花很多钱来厚葬，以求在社会上享有孝敬老人的好名声，光荣体面。于是老百姓竞相仿效，以致变卖房子和家产来购买丧葬用品。

（9）祭祀。从前，普通人家用一条鱼一把豆来祭祀祖先，春秋两季修整祠祠，不外出祭祀。汉代，富人到名山祈祷，望山川遥祭，杀牛击鼓，唱戏演木偶。中等人家把神像朝南摆设祭祀，水上搭起祭祀的高台，屠羊杀狗，鼓瑟吹笙。穷人也杀鸡宰猪来祭祀祖先，完毕，把祭品分给参加祭祀的人。

（10）娱乐。从前，衣服不合乎制度规定的，器械不适用的，不拿到市场上出卖。汉代，民间雕琢刻画无用器物，人们爱好五光十色的小玩艺儿和五彩绣衣，穿着奇装异服演戏，玩“马戏”、驯兽、表演空中飞人。从前，击木拊石，以尽其欢，及其后卿大夫有管磬、士有琴瑟。民间酒会，按各自乡里的习俗，弹筝击缶以娱乐。汉代，富人有木、石、金、丝、竹五种材料做成的各种乐器，

唱歌的人很多，分成几队。中等人家鸣竽调瑟，载歌载舞。

（11）消遣。从前，人们不养禽兽玩。汉代，富人养猛兽奇虫、养狗马消遣。穷人连粗布衣服都穿不上，而富人的犬马衣文绣；黎民连糠糟都吃不饱，而富人的禽兽却食肉。

汉代以后社会生活消费“奢靡渐启”

分10个方面，进行粗线条勾勒。

（1）饮食。宴会之风益盛。宋代，府第富家到处举办大宴华宴。明清，一般人家，逢年过节、婚嫁丧葬、生辰寿诞、敬神祭祖、迎来送往、接待宾朋、官场应酬、洽谈生意、集会结社，多设宴会。富贵人家，经常饮宴。菜肴丰富。宋周密在《武林旧事》一书中，列有一次宴会上200道以上菜肴的。其中，41道大菜，煎、炸、烤、烧、蒸、煮，不一而足；42道水果及蜜饯；20道蔬菜，9种粥饭，29道干鱼，17项饮料，19种糕类，57种点心。孔府招待皇帝和大臣的“满汉宴”，使用餐具404件，上菜196道。川菜的“满汉全席”有36道菜、72道菜、108道菜和216道菜4种规格。据说，有人在成都荣乐园包了一席，11名厨师忙了几天几夜，食者吃了两昼夜，极尽挥霍浪费之能事。一些富人一席之费，至数十两银子。当时谚曰：富家一席，贫家三年。有些宴席是以“头菜”（即首先上席的大菜）命名的，如燕窝席、鱼翅席、海参席、熊掌席、烧烤席、鲍鱼席、裙边席、鱿鱼席、鱼肚席、鱼皮席等，其原料包括各种山珍海味。吉林的“山珍席”系取人参、熊掌、“飞龙”、梅花鹿肉、松花湖白鱼、山蕨菜、山薇菜、松茸蘑等当地名贵特产制作而成，有九味冷拼、十大菜。“松花湖全鱼席”全部用松花湖所产的鲤鱼、白鱼、三花鱼（鳌花、鳊花、鲫花）等制成。湖北的“全鱼席”，有以多种鱼烹制而成，有以不同烹调方法将一种鱼制成一席菜肴的。还有“全菱席”、“全藕席”、“螃蟹席”等。城镇中酒楼饭馆增加，集中反映出饮宴之风盛行。宋代开封大街小巷上有许多酒楼饭馆，大的叫正店，有72处之多。小的称脚店，不计其数。明清，南京的大小酒楼有六七百座。茶社有1000多处，一些乡镇亦到处都是酒馆、饭店、茶馆。秀水县濮院镇“茶酒肆不啻百计”。嘉兴县新行镇有茶馆、酒店80多家。钟埭镇有茶馆30多家。清末梅里镇有商店750多家，茶酒杂寮居其小半。庙会期间，茶坊酒家至不能容膝，拥挤不堪。宴会有歌唱音乐助兴。北宋时，南京凡举行大型宴会，“必召河市乐人”。清代，宴会上也多有钟鼓礼乐伴奏。

富人日常饮宴也很讲究。北宋开封权贵们争以贵价买时新瓜果、蔬菜。南宋杭州，贵官增价抢购新出的茄瓜，不较其值，以享时新。《红楼梦》中贾府日常饭食，都是事先安排好的，写在牌子上，每天不重样。贾府吃茄子，配料之多，使村妇刘姥姥“摇头吐舌头”。扬州某盐商，“每食，庖人备席十数类，临食时夫妇并坐堂上，侍者抬席置于前，自茶面荤素等色，凡不食者摇其颐，侍者审色则更易其他类”（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六）。一般人家吃米面杂粮，佐以油盐酱醋，贫者还以糠菜充饥，有的买不起洁净价贵的海盐、湖盐，只能买价廉质次的“土盐”食用。一遇天灾人祸，有的挖草根剥树皮，有的甚至人相食。饥饿而死者尸横道旁。

（2）衣服。魏晋南北朝时，富室大户“锦、罽、珠、玑、冰罗、雾縠（hú胡）充其内，绣、缬（xié 协）、绸、绫、丝、采、越、葛、线、绢等不可数计。”（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四）工商货殖之民衣“金银锦绣”，市井之家“貂狐在御”，朝廷虽立制禁止，“竟不施行”。上下“淫侈竞驰”。唐代，达官贵人用丝织品作地毯，白居易对此抗议说：“一丈毯，千两丝，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白氏长庆集》卷四）明清富人无不美衣服，或被绮縠，穿戴绫罗绸缎，或穿戴皮衣帽，南方一身皮裘价值可高达二三万两银子。北方天津盐商黑羔马褂是家常。有的妇女衣锦绮，戴珠翠，黄金横带，动如命妇夫人。有些富人子弟，连本地罗绮都不喜欢穿了，而要买外地价高而美丽的吴绸、宋锦、云缣、驼褐以为衣。湖丝虽遍天下，而湖民身无一缕，丝绸的织造者穿不上丝绸，只能穿麻布、棉布衣服，甚或衣不蔽体。

衣饰式样变化很快。宋代，妇女装束数岁一变，明代妇女衣饰长则十来年，短则二三年一变。装饰品日益普及、多样化。富人追求名贵华丽，宋代旧制妇人冠以漆纱为之，而加以饰物，金银珠翠，彩色装花，初无定制。其后，奢侈之风盛行。冠上以鱼魫、进口的象牙、玳瑁装饰。明清，富人妇女披戴金珠宝翠，珊瑚玛瑙等价值高昂的名贵装饰品，有的披戴珍珠多达50余颗，价值白银5000两。一般人家的妇女也都戴装饰品。如江西寻乌县每个女人都有插头发银簪子和银耳环子，以及手钏和戒指。所谓银，实际是洋铁皮上涂一点银，或铜上涂一点银。其价值自然低廉很多。有些女子还以花作装饰品。每逢喜庆日子，买花戴在头上或胸前。服饰形状一般是从高大变为狭小，精巧。如帽子，宋皇祐初，宫中尚白角冠，人们争相仿效。这种帽子“至有长三尺者。登车檐皆侧首而入。……议者以为服妖”（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第96页）。后被禁止，在市场上也没人买。一些矮小的帽子则得以流行。服饰的花色品种日趋多样化。到明代，帽子的种类很多，诸如莲子帽、桃尖帽、平顶帽、瓦楞帽等，仅士大夫披戴的冠巾就有十几种。鞋的式样也不少。南宋杭州有名的鞋铺有“季家云梯丝鞋铺”、“李家丝鞋铺”等。皮鞋称为油鞋，另有木制的、麻制的拖鞋和便鞋等。富人多穿厚底鞋漫步。明代，仅男鞋就有方头、短脸、球鞋等多种，且是五颜六色。

（3）房屋。汉至明清，房屋历经变化，民居或阁楼，或四合院，或草屋，或瓦舍。人们往往称富人为“富室”、“府第”、“大院”，富人的房院形成如下格局和特点：其一，房屋高大，装饰华丽。魏晋南北朝时，王公贵族，“崇门丰室，洞户连房，飞馆生风，重楼起



汉武帝像

雾”。富人“千金比屋，层楼对出”，“宅宇逾制，楼观出云”。《红楼梦》第四十回中，刘姥姥笑道：“人人都说‘大家子住大房’，昨儿见了老太太正房，配上大箱、大柜、大桌子、大床，果然威武。”房屋的墙壁和地面均有装饰。刘姥姥看见大观园怡红院的房门上挂着葱绿撒花软帘，四面墙壁，玲珑剔透，琴剑瓶炉，皆贴在墙上，锦笼纱罩、金彩珠光，连地下踩的砖皆是碧绿凿花，竟越发把眼花了。富人宅院的门、窗、厅、亭和柱子上，或涂漆或刷桐油。其二，高台阶、大院子。魏晋南北朝时，高台芳榭，家家而筑。清末天津八大家之一的华世奎家，因房屋高大，被称为“高台阶华家”。大盐商“鼓楼东姚家”因宅院宽大被称为“姚家大院”。其气象确实不凡，整个宅院上房一律的“前廊后厦”，大两卷式，东西厢房为“锁头式”，过堂屋、游廊全是前后两面走廊，客堂、大厅房有三处带走廊。宅内住房排列整齐，从前面大厅房院直到后面的上房院，共为七进。另有东西跨院等，房屋百余间。大盐商大地主天津“李善人”家，亦是高台阶、大院子，全宅共有8个大四合院，每院全为北正房5大间，南倒座5大间，东西厢房各3间，雕梁画栋，富丽堂皇。另有门房、账房、轿房、马号和花园。此外，他还在天津市内冲要地段占有住房1200多间。其三，宅院内有门、厅、阁、堂。其四，多有“别院”，或别墅，花园、园林。大约在商周时代，官办的园林就已出现。汉代的上林苑、宋代的“艮岳”、清代的圆明园，都是有代表性的皇家园林。随之，私人园林悄然兴起。汉代富人“争修园宅，互相夸竞”，“花林曲池，园园而有”。唐都长安、宋都开封周围到处是私人园林。明清，不仅在京师，而且在各地城市出现了许多有名的园林。东南地区的苏州、杭州、扬州名园荟萃。苏州的拙政园，“堂宇亭榭，桥池花木之盛，甲于茂苑”。留园分四大景区，错落有致。浪沧亭，湖石亭榭，相映成趣。狮子林，怪石林立，妙趣横生。扬州的亢园，长里许，临河造屋百间，人呼为百间房。锦春园，亭、台、楼、阁，环池而立。南园，有“深柳读书堂”、“谷雨轩”、“凤漪阁”诸景。乾隆时，因得太湖九石，分置于园中，赐名九峰园。九石“大者愈丈，小者及寻，玲珑嵌空，巧穴千百。”北方天津的大盐商张霖在北京和天津都建有豪华的宅邸、园林。查日乾花巨资在天津建起华丽的园林水西庄。乾隆皇帝曾多次到此游玩，饮宴。修建园林之风也吹到了乡镇。如嘉定县城及其所属的南翔镇就有汪园等30余处园林。不仅名门大家，就连这些人家的仆役，发家后也有修造园林的。《红楼梦》中贾府的佣人赖嬷嬷家就建了一座。修造园林花费很大。修一假山，材料人工费“非千金不可”。造一湖需“数万金”。据《清稗类钞》第24册记载，清高宗南巡时，扬州盐商在城北仿杭之西湖风景，建筑亭台园榭，以供御览，惟中少一池，汪太太独出数万金，夜集工匠，赶造三仙池一方。《红楼梦》中说，“天上人间诸景备”的大观园修成后，仅采买灯烛帘帐就需2万两银子，亦可想见修建园林费用之巨大了。其五，许多大家有祠堂，墓地周围建有房屋。一般贫民所住者仅草房瓦屋数间而已。庄农人家，茅屋矮小，有的尚不及富人家中的家具高。有

的年久失修，连风雨也挡不住。杜甫的名句“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尽欢颜”，反映出古代不少人缺房少屋，及追求广厦的美好愿望。

（4）器具。富人的用具，或以金银珠宝玉石作成，价值昂贵；或雕刻镶嵌书画，作工精巧。魏晋南北朝时，河间王琛“置玉井金罐，以金五色为绳”，且“常会宗室，陈诸宝器，金瓶银瓶百余口，瓯檠盘盒称是。自余酒器，有水晶钵、玛瑙杯、玻璃碗、赤玉卮数枚，作工精巧”。《红楼梦》中，贾府做莲叶羹的银模子上，竟凿有三四十个花样，真是“想绝了”。“雕漆填金”的高级漆器，金珠玉宝器具与之相比竟成了俗器。“雕琢人物，细缕如画”的沉檀诸香木床；“雕镂奇绝”的黄杨木酒杯，与金银器皿相比并不逊色。镶嵌金、银、宝石、珍珠、珊瑚、碧玉、翡翠、水晶、玛瑙、玳瑁、砗磲、青金、彩松、螺甸、象牙等，形成山水、人物、树木、楼台、花卉、翎毛图形的檀梨漆器，五色陆离，真乃奇玩。一把“皆是古人写画真迹”的扇子，千金难买。这些器具中的多数，并非当地所产，而是购自远方，有些乃中土所无，皆从西域或海外而来。而一般人家所用的，乃是从农村集市上购买的铁、陶、竹、木器具。

（5）舆马。魏晋时，养马之风不衰。帝族王侯、外戚公主，“遣使向西域求名马，远至波斯国，得千里马，号曰‘追风赤骥’。次有七百里者十余匹，皆有名字。以银为槽，金为锁环，玉凤衔铃，金龙吐佩”。北宋开封市场上出卖的诸色杂货中就有养马的饲料。南宋杭州，凡宅舍养马，则每日有人供草料，市场上亦出卖养马的饲料，可见养马之普及。明清扬州富人，“或好马，蓄马数百，每马日费数十金，朝自内城出，暮自城外入，五花灿著，观者目炫。”（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六）清末，来华的外国人也热衷于养马赛马，天津、上海有专供外国人赛马的场所跑马场。车仍是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宋代车的种类已不少。大的叫太平车，有厢无盖，前面有骡或驴20余头拉车，有人在中间握鞭驾驶。每车都悬挂几个铃，其响声在数里之外都听得到。这种车有时从事长途运输，能载重四五千斤，在野外行走十来天。开封有宅眷坐的车子，颇讲究，车厢有盖，前后有拘栏，门垂帘。妇女上车由两个小鬟扶持，她们持香球在旁，乘车者袖中又自持两小香球，车驰过，香烟如云，数里不绝，尘土皆香。这时期，兴起乘轿之风。轿又叫桥，亦叫辇辎、担、担舆、肩舆、兜子等等。坐轿是先从官吏开始的。唐代，年老有病的大臣可乘轿，有病赴任的官员报中书门下及御史台批准可乘轿，但须自己花钱雇轿夫。宋代，百官乘坐竹轿（竹舆），这种轿凸盖无梁，用篾席围起来，左右设牖，前挂帘，用二个长杆抬。内命妇皇亲乘银装白藤轿；内外命妇乘白藤轿、金铜犊车、漆犊车，上面或铺毡，或铺棕垫子。民间富人起而仿效。至明清，乘轿之风已普及到百姓之中。富人平时出门坐轿，一般人家结婚，新娘多乘花轿。

（6）婚嫁。明清时，婚娶嫁妆很多，担负舟载，络绎于水陆途。湖州董某女儿嫁给吴县申某，衣饰装满300笥，用600女子搬抬，极为排场。天津“李善人”家李宝洗之子取曹锐之女，陪送的有珠宝翠钻，锦缎轻裘，躺箱立柜，

五光十色，约为千件，过嫁妆用了一天的时间。除了棺材之外，什么东西都陪送到了。新娘除佩戴金银珠翠外，还用红绒绢花朵和喜字排满头顶，衬托得分外妖娆。贺喜的亲友戴上绒福字喜字，显示出一派新婚喜庆气象。结婚花销颇大。明清，中等人家一子一女结婚，约需二三百两银子，贫者不堪重负，富者大操大办，其费成倍、十倍或数十倍。《儒林外史》第二十三回写道，有十几万家产的盐商万雪斋家娶媳妇，“费了几千两银子娶进来，那日大吹大打，执事灯笼就摆了半街，好不热闹！”《红楼梦》第五十五回，凤姐与平儿谈贾府“姑娘”、“小爷们”的婚姻大事时说：“满破着每人花上七八千银子。”

（7）妾妓。有的富人家妻妾成群。纳妾多者数以百计。明嘉靖中，新安多富室，其中有个叫吴天行的，“后房女以百数。……时号天行为百妾主人”（《歙事闲谭》第十五册）。嫖娼之事，更屡见于文献。宋代开封妓馆（院）非常多。酒店亦是妓女聚集之处。晚上，酒店灯烛荧煌，“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按：槏应作檐）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第71页）。明清妓馆之普遍可从一些文学作品中反映出来。《儒林外史》共五十五回，其中两回标题都有“妓馆”、“妓院”出现：第四十二回“公子妓院说科场”，第五十四回“呆名士妓馆献诗”。据天津《直报》567号记载，天津城内到处有妓院。在县城，娼妓为数亦不少。清末，寻乌城有三四十家妓院，娼妓人数约占县城人口6%左右。嫖客或是商人，或是豪绅及其子弟（所谓少爷）。在镇市上，亦有妓女的身影。上已言及，乌青镇的牙行常招妓设宴，接待外来客商，以招揽生意。

（8）丧葬。富人办丧事要尽其所有，恣意奢华。棺椁多选用楠木，一棺之值皆百金以上。有的棺木千金难买。《红楼梦》中描写贾蓉妻秦可卿之死，选用了一副“帮底皆厚八寸，纹若槟榔，味若檀麝，以手扣之，声如玉石”，据说是“万年不坏”的贵重木板，这种板“拿着一千两银子”也没处买。富户坟地少则数亩多至数十亩。购买坟地有时需花费万两银子。葬礼讲究排场。秦可卿死后，停灵七七四十九日，请108名僧人，99位全真道士，另请高僧、高道各50名，对坛按七做道场。因贾蓉是个监生，写在灵幡上不好看，故花1000两银子捐了个“龙禁尉”的头衔。送殡的队伍浩浩荡荡，大小轿子车辆不下百十余乘，摆了三四里远，路上彩棚高搭，设席张筵，和音奏乐。有的墓地上有石人、石马俑，并立有牌坊。有的出殡时买松柏扎成的松亭子、松鹤、松鹿、童男、童女、狮子等，以为殉葬品。扬州盐商竞尚奢华，丧葬费用动辄数十万。天津富户一次大出殡就花了30万两银子。

（9）娱乐。娱乐形式，多种多样。吹拉弹唱，鱼龙百戏，唱歌跳舞，曲艺杂技，木偶皮影，说书猜谜，龙舟竞赛，爆竹礼花，奇术异能，……。娱乐场所，遍及全国。朱门之内，西湖水面，沉沉歌舞，无尽无休。茶馆内有奏乐器的，演花鼓戏、竹节词的，有敲打锣鼓和以琴、笛的。演唱的戏曲“九调十八腔咸备”。饮食店内“酣酒歌唱”，酒楼“各垂帘幙，命妓歌笑，各得稳便”。妓馆更是“歌舞”风流，寻欢作乐的地方。

瓦肆、戏院、剧场是专业人员演出的处所，热闹非凡，使人留连忘返。宋代，杭州大街上亦有文娱演出。什么带三朵花点茶婆婆，敲响盏，搬头儿拍板，福公个背张婆卖糖，洪进唱曲卖糖等，游人看了无不哂笑。娱乐活动，终年不断。逢年过节，更为活跃。宋代开封，正月十五闹元宵，人们聚集在一起，"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明清扬州，清明节，商贾妓女一切好事之徒相聚，劈阮弹筝，浪子相扑，说书唱戏，充满了节日气氛。娱乐费用，数额巨大。有的市镇，一次聚会，就糜费数千金。大户人家家有优伶，尝演剧自遣。《红楼梦》第十六回，贾府专门成立一个戏班子，仅"请聘教习、采买女孩子、置办乐器行头等事"就花了3万两银子。贵人、豪士乃至布衣之人都热衷旅游，所费不赀。《红楼梦》第十六回描写清朝皇帝下江南，贾府"只预备接驾一次，把银子花的像淌海水似的"。江南甄家接驾，"银子成了粪土，凭是世界上有的，没有不是堆山积海的"。

（10）消遣。消遣的方式很多。养禽兽鱼类，这是第一种。宋代杭州"养犬，则供饧糠。养猫，则供鱼鳅。养鱼，则供虮虾儿"（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三）。犬、猫、鱼的饲料都可以从市场上买到。明清，很多富人家都养鱼、养鸟、养虫，以供观赏。富商子弟"靡不斗鸡走狗，五雉六枭"。逢节日有的城市的商贾名妓，四方流氓，一切好事之徒，往往集聚到一起，"长塘丰草，走马放鹰；高阜平冈，斗鸡蹴踘"。养花草树木，是第二种。如上所述，有的富人家有园林，其中奇花异草，奇虫异兽，无不毕集。有的还在庭院摆设培育鲜花观赏。清代北京有许多花厂子，其中一项业务就是替宅门莳养花木。放风筝，是第三种。一掷千金，是第四种。扬州盐商，竞尚奢丽。"有欲以万金一时费去者，门下客以金尽买金箔，载至金山塔上，向风飏（yáng 扬）之，顷刻而散，沿沿草树之间，不可收复。又有三千金，尽买苏州不倒翁，流于水中，波为之塞。"（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六）拿重金选美或选丑以取乐，是第五种。应选者有十几岁"清秀之辈"，也有"毁其面以酱敷之，暴于日中"，变得"奇丑"者。

社会消费的一般倾向是逾越制度，趋于奢侈，这是以贸易的发展为基础的。如上所述，许多消费品都能从市场上，甚至从异地远方乃至外国买到。冬天也能买到春夏才能吃到的食品，这也同社会各阶层与市场日益紧密的联系分不开的。不仅百姓，而且官吏、贵族乃至皇帝的生活都与市场发生了联系。按规定，贵族、官吏是不许进入市场的，但事实上，宋代，宫廷的权贵们争以贵价到东华门外市场上抢购时新瓜果蔬菜，市场上的螃蟹竟然能够到达皇帝的餐桌上。据《东京梦华录》载，一次宋仁宗举行内宴，菜肴中有新蟹一品，二十八枚。皇帝问："一枚蟹值多少钱?"左右回答"值一千"。

消费对贸易有巨大作用，这一点是人们所公认的，但生活性消费，尤其是"奢"对于贸易的影响问题，则颇多争议。奢俭之争自春秋战国一直继续到晚清。"黜奢崇俭"成为占支配地位的观点。春秋中期，一些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提出俭与奢这对范畴，并以礼作为判断俭奢的标准，而把超越这个标准的消



西安郊外窝头寨上林苑遗址

费称作奢侈。在儒家眼中，奢侈是莫大罪恶。后世的“黜奢崇俭”论继承了先秦儒家的传统思想，具有浓厚的等级色彩和保守性。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相反的观点。《管子·侈靡》篇就宣扬“莫善于侈靡”的论点，认为在消费方面越奢侈，越可以消散富人的积财，并使贫民得到职业和生活门路。清代魏源认为，富民的奢能够增加对消费品的需求，有促进“通工易事”，即促进分工和交换的作用。清末的改良派谭嗣同、梁启超尖锐地批判了顽固派的“黜奢崇俭”论，指出这种谬论实际上是反对富人投资于新式工商业，以便继续保持落后的封建剥削方式。谭嗣同更提出了“尚奢”的论点，认为“奢”（实际上是指增加一些消费）有利于农、工、商各业资本家“取赢”，即获得利润。严复在《原富》一书译者按语中从消费与积累的关系来论证俭奢问题。他主张要把是否有利于资本积累作为俭奢的标准。只要消费的增加不是妨碍而是促进资本积累，就不能把适当增加一些消费看作“奢”。至于借口“崇俭”而反对投资于新式工商业，那就无异是“财之蠹贼”。值得特别一提的是明代上海人陆楫的观点，他把奢与贸易直接联系起来。他说：

> 论治者数欲禁奢，以为财节则民可与富也。噫！先生有言，天地生财，止有此数，彼有所损，则此有所益。吾未见奢之足以贫天下也。自一人言之，一人俭则一人或可免于贫；自一家言之，一家俭则一家或可免于贫。至于统论天下之势则不然。治天下者，将欲使一家一人富乎？抑亦欲均天下而富之乎？予每博观天下之势，大抵其地奢，则其民必易为生；其地俭，则其民必不易为生者也。何者？势使之然也。今天下之财赋在吴越，吴俗之奢莫盛于苏杭之民，有不耕寸土而口食膏粱，不操一杼而身衣文绣者，不知其几何也。盖俗奢而逐末者众也。只以苏杭之湖山言之，其居人按时而游，游必画舫肩舆、珍馐良酿、

歌舞而行，可谓奢矣；而不知舆夫舟子、歌童舞妓、仰湖山而待爨者，不知其几。故曰彼有所损，则此有所益。若使倾财而委之沟壑，则奢可禁。不知所谓奢者，不过富商大贾、豪家巨族，自奢其宫室、车马、饮食、衣服之奉而已。彼以粱肉奢，则耕者、庖者分其利；彼以纨绮奢，则鬻者、织者分其利；正孟子所谓通功易事、羡补不足者也。上之人胡为而禁之？若今宁绍金衢之俗，最号能俭，俭则宜其民之富也；而彼诸郡之民，至不能自给，半游食于四方；凡以其俗俭而民不能以相济也。要以先富而后奢，先贫而后俭，奢俭之风起于俗之贫富，虽圣王复起，欲禁吴越之奢难矣。或曰不然。苏杭之境为天下南北之要冲，四方辐辏，百货毕集，故其民赖以市易为生，非其俗之奢故也。噫！是有见于市易之利，而不知所以市易者，正起于奢。使其相率而为俭，则逐末者归农矣，宁复以市易相高也？且自吾海邑言之，吾邑虽僻处海滨，四方之舟车不一经，其地谚号为"小苏州"，游贾之仰给于邑中者，无虑数十万人，特以俗尚甚奢，其民颇易为生尔。然则吴越之易为生者，其大要在俗奢，市易之利，特因而济之耳，固不专恃乎此也。长民者因俗以为治，则上劳而下不扰，欲徒禁奢可乎？呜呼，此可与智者道也。

（《纪录汇编》卷二〇四
《蒹葭堂杂著摘抄》）

陆楫为富商大贾和豪门巨族辩护，将他们的挥霍浪费视为劳苦大众的衣食之源，鼓吹"市易者，正起于奢"，当然具有片面性，未免本末倒置。实际上，贸易是起源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而不是起源于消费，更不是起源于奢；但消费、包括生活性消费刺激贸易发展，亦是无可否认的事实。首先，"俗奢而逐末者众"，使从事贸易的人数增加；其次，消费影响贸易的结构，使其具有不同特征，一种是长途奢侈品贩运贸易，它是适应社会上层生活需要的，另一种是日常生活必需品贸易，它是为一般民众服务的。复次，消费影响市场，并进而影响生产和贸易。大凡人们崇尚需要的商品，在市场上都畅销，不需要的商品，则积压以至消失。这自然要对生产起某种程度的导向作用。中国古代社会生活性消费需求旺盛，而生产性消费需求相对乏力，中外对科技产品的不同应用充分表明了这一点。例如中国人发明的火药、罗盘针和印刷术在欧洲起到了很大作用，成为预兆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伟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打得粉碎，罗盘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和精神发展的必要前提。而在中国，它们却被用于封建迷信活动，用于生活性消费，用于奢侈性享受……正如鲁迅所说："外国用火药造子弹御敌，中国却用它造爆竹敬神，外国用罗盘针航海，中国却用它看风水。"中国历史上许多发明创造不是被于用生产和贸易，而是被用于生活性消费，被用于奢。这大概是中国生产和贸易发展迟缓的一个原因。最后，上层生活消费奢侈，而下层生活消费贫困，导致中国古代城市商业零售业、饮食服务业贸易畸形繁荣，这也不

利于生产的发展。

【近代市场贸易】

明清，尤其晚清，是中国经济近代化的开端。农村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成长、壮大；外国商品和资本输入；新式工矿交通运输业的建立；沿海，沿江，沿交通线涌现出一批近代城市；乡镇集市增多，促使中国市场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形成了以通商口岸大中城市的外资和中国资本的新式商业为主导，以乡镇集市民间贸易为基础的市场格局和贸易网络。

它的第一个特征是，新旧、土洋、大中小并存。

数以百计的大中城市和数以万计的乡镇集市同时存在；新式的洋行、贸易公司和旧式的牙行、店铺同时存在；高楼大厦里的商店和街道马路两旁的售货摊点、沿街叫卖的货郎担同时存在；长途贩运与定点销售、收购同时存在；贩运货物的轮船和帆船同时存在；火车、汽车与马车、牛车、人力车以及肩挑、背负同时存在；舶来的洋货和妇孺皆识的土货同时存在；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与钱庄、票号同时存在；“洋元”与“龙元”、铜钱、纸币等同时存在；保险公司和镖局同时存在；新式商会和旧式商人团体、帮派组织同时存在；新的会计制度、结算方式和旧的记账、结算方式同时存在；新的贸易法令和传统的贸易习惯、规则同时存在，……呈现出一幅新旧交错的奇特景象。

它的第二个特征是，新的洋的取代、排挤和压倒旧的、土的。在传统市场向近代市场过渡时，这种现象到处可见，十分普遍，略举数端。

其一，新贸易制度取代旧贸易制度。民国初年，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食盐自由贸易取代封建垄断的引岸制度，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清代，食盐贸易中实行引岸制度，盐商向国家交纳一定报效后，取得运输食盐到某岸（销售地区）出卖的特权——引权。产盐有定场、运盐有定商、销盐有定岸、买盐有定点。此疆彼界，不得侵越。这种旧的、僵死的食盐运销制度，经过民国初年的盐务改革，发生了重大变化。据统计，1931年，全国销盐县数1972个，其中实行旧的票商、专商、包商、官运民销和官销制者1001个，占50%强，实行自由贸易制县数971个，约占50%；1937年，全国销盐县数1968个，其中实行旧的票商、专商、包商、官运民销和官销制者，减至789县，占40%，实行自由贸易制者，增至1179县，占60%。20世纪40年代，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明确宣布，取消食盐贸易中的引岸专商制，实行自由贸易制。新的食盐贸易制度取代旧的食盐贸易制度，是在国家政权干预下，用改革方式，经过30余年完成的。

其二，新的贸易组织取代旧的贸易组织。清末民初，有的地方的商人收买封建牙纪开设的粮店（又称斗店），将其改组为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公司，是这方面的实例。

据天津商会档案载，自清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公元1905年1月）起，天津商务总会协理宁世福邀集同仁，招集股本行平银3万两，租押道光年间开设的天津城外西集永丰屯怡和斗店帖牌、店房、货厂，成立怡和公斗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本银共计6万两，每股500两，共作120股。众股东推举宁世福（星普）为总理，张传清为监理，王维瑢、宁炳勋为经理，分别负责外场客面交易和内柜银钱账目。该公司还拟定了章程，规定公司业务是"招徕客粮，维持民食"，说明该公司是"接办斗店"而来，是"商股商办"性质等。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公元1905年2月）《天津南段巡警总局发布宁星普接办怡和公斗店公司为顾念民食之举请客商共同维持告示》中，概述了从怡和斗店到怡和公斗店公司的历史过程："永丰屯怡和斗店，自道光年间开设，迄今八十余年，实为客粮巨薮。每届冬令，各埠粮客麇集，囤积杂粮不下数十万石，陆续出粜，民食称便。今该店办理不善，亏空歇业，倘使一蹶不振，粮客视津埠为畏途，粮食来源告匮，势在旦夕，关系甚重。永丰屯村正副刘竹坡等，再四恳求，商务总会宁协理世福设法挽救。……招股租押该店，改名怡和公斗店有限公司。"（参见《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下，第2045—2062页）公司取代斗店是在斗店经营不善、亏空歇业情况下，自发进行的。这与当时社会大气候有密切关系。一方面，庚子事变后的10年，津埠粮食业因种种原因歇业49户，怡和斗店是其中之一。另一方面，清政府举办所谓新政，提倡开设公司。在这种社会环境下，新的公司取代旧的贸易组织，就不足为奇了。

其三，洋货压制和排挤土货。这时期，市场上贸易货物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机制洋布（包括国产机制布和进口机制布，下同）所占比重日益扩大，手织土布所占比重不断缩小，是这方面的例子。据《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乙表四《全国棉布应有产量中机制布与手织布的比重变化》，1840年，机制布占0.46%，手织布占99.54%；1860年，机制布占3.18%，手织布占96.82%；1894年，机制布占14.15%，手织布占85.85%；1913年，机制布占34.83%，手织布占65.17%；1936年机制布占56.84%，手织布占43.16%。机制布产量超过手织布，但始终未能完全取代手织布。

贸易货物中，机器面粉所占比重逐步增加，土磨坊面粉所占比重缩小，是又一例。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等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计算，1913年机器面粉和机器磨坊面粉占10.24%，土磨坊面粉占35.40%，其余为自然经济面粉；1936年机器面粉和机器磨坊面粉占20.61%，土磨坊面粉占25.69%。机器面粉排挤土磨坊面粉。所占比重不断增加，但并未超过土磨坊面粉。

其四，在长途贩运贸易中，新式运输工具逐步代替旧式运输工具。食盐运输中，轮运增加，帆运减少乃至消失是明显例证。

我国一向用帆船运盐，但随着轮运的出现及发展，食盐运输中也开始采用轮运。自1920年起，北洋政府即作出增加轮运盐的决定，"湘、鄂、西三岸每年共办轮运盐斤三百票（每票合市秤5080担），并得增加至五百票"。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也将"增加轮运缩减帆运列入整理淮卤计划"。次年，又将从前湘鄂西三岸轮运一票帆运二票办法取消，鼓励轮运。但遭到恃帆运盐为生的旧盐商的坚决反对。于是，国民政府对于"轮运票数，只用递加办法"，规定

轮运最高限额，以示对旧盐商妥协。1934年，提出增加轮运，减少帆运三项办法，第一，湘岸已经交税帆运二百票，拨半数改办轮运，皖岸已经交税帆运二百票，悉数改办轮运。第二，鄂西两岸应督商酌办轮运。次年，又制订了一个递灭帆运大纲，规定自1935年1月起，鄂岸全办轮运，皖岸暂准仍办帆运，湘西两岸每轮运一票均令搭配帆运一票。自1936年起，每年轮运递加二成，帆运递减二成，分五年将帆运裁减完竣，即至1940年湘鄂西皖四岸帆运一律废除。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之所以在食盐运销中改帆运为轮运，是因为新式轮运比旧式帆运优越。第一，帆运比轮运费用高，多时达2倍。第二，轮运比帆运迅速。盐由盐场轮运到销地最多不过10天，而从十二圩帆运到销地，往往需一个月时间。第三，轮运比帆运运盐手续简单，装卸费用小，囤积损耗少，帆运则相反。第四，轮运可保持盐的质量，帆运则因在途日久，易致污黑，易掺和泥沙，降低质量。第五，轮运使政府税收增加，帆运则使其减少。政府积极提倡轮运减少帆运的根本原因在此。自1920年起，在我国最大的海盐盐场——淮盐的贸易中，轮运与帆运并存，至1940年，帆运消灭，前后经过20年的时间，食盐运输方式实现了历史性转变。这种转变也是在政府的干预下完成的。



王莽像

它的第三个特征是，利用旧形式，注入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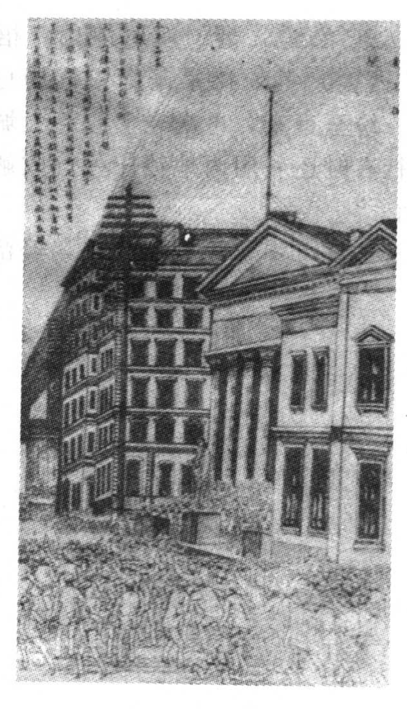
其一，近代市场在发育过程中，利用传统市场的积极因素。许多外商洋行和中国新式商行通过中国的镇集庙会推销工业品，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即是这方面的例证。上已言及，江商海贾云集到长江三角洲的市镇上，收购丝绸，转运到上海等大城市出卖，甚至远销国外。各地客商争赴华北热闹的庙会，“均借以畅销货品，交通有无”。直隶曲周县庙会上，“其输进之货，以洋布、绸缎为大宗。”（《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上，第991页）

清政府在举办“新政”，进行“商战”，推进经济贸易发展过程中，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农工商部命令天津商会速查直隶各县庙会情形，以为举行现代“赛会”的准备，即含有利用传统集会、发展新式商业之意。该命令说：“中国物产丰富，如丝、茶、棉、麻、瓷、漆、竹、木、牲畜、皮革、羊毛、矿石、米谷、海产等类，各行省大宗贸易率皆指定处所，定期集会，略具赛会之意。惟专重销售，不重比较，且往往局于一方，全国未能周悉。亟应先行调查，设法联络，以为他日举行国内赛事之预备。”（《天津商会档案汇编》上，第986页）

其二，新式银行既排挤又利用传统的金融组织——钱庄、票号，开展业务，

求得发展。

晚清，新式中外银行在中国境内先后建立起来。自1845年外资银行——丽如银行（1842年成立，总部设在印度孟买，1845年改名东方银行，总部迁往英国伦敦）在中国香港、广州建立分行起，至1894年，已建立的8家外资银行在华投资估计总数为28094940美元，1914年，外国金融业在华投资75.75百万美元。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于1897年建立后，户部银行（后改称大清银行）、交通银行等相继建立，至1911年华商银行已达30家（有些是仅见名称，或者不久倒闭），1912年后大发展。据唐传泗、黄汉民估计，1925年，中国和外国在华银行的实收资本和公积金占81.7%，钱庄占18.3%；银行资本占77.5%，钱庄占22.5%。银行与票号、钱庄关系密切。首先，银行吸收钱庄界人士参与经营管理，官私大小银行邀请钱庄经理人员当经理。中国通商银行的第一、第二任华人经理、户部银行经理都是钱庄经理；商办的四明银行的总经理也是钱庄经理。其次，银行向钱庄放款，借钱庄与工商界关系开展业务。19世纪70年代，上海外商银行对钱庄拆放额常在300万两左右，90年代增至七八百万两，20世纪初达一千几百万两，1911年达到2000多万两。进出口贸易中通用庄票；在汉口，中外贸易中，洋商以银行汇票付予买办，买办则换给支票，向钱庄过付。1907年成立的清代最重要的一家私人银行——浙江兴业银行，除承做丝绸油米等押款外，把大部分资金用于对钱庄的短期拆放。1915年中国银行成都支行对5家殷实有信誉的钱庄拆放资金。银行，尤其外商



吴友如《银行倒闭》

银行通过钱庄放出大量借款，也就控制了金融市场。如1910年发生橡皮股票风潮，不久辛亥革命爆发，外商银行陆续收回对钱庄的拆款，致使大批钱庄倒闭。先是上海，而后波及南北许多大商埠，京、津、烟台、广州、潮州均受牵连。据天津商会档案载，“现在上海市面摇动，倒闭频仍，而天津春华泰搁浅，津市因而摇动。于是倾轧者有之，观望者有之，株连排挤者又有之，以致周转不通，市面为之一滞。”1910年，“上海复又倒闭钱庄三家，烟台倒闭十三家。”天津“源丰润、新泰两号，因上海牵连，同时倒闭，市面益形摇动，人心惶惶。”北京“源丰润倒闭后相率倒闭者又有四家，……日内尚闻有多数钱庄将倒，现在银根奇紧，市面恐慌，银价陡涨，市面受害伊于胡底!”广东“因上海票号纷纷倒闭，本省广州、潮州怡和德、万昌、源丰润等号，亦相继倒闭。”

日来人心恐慌，港、澳、佛山、梧州（今广西境）等处持票赴官银钱局兑现银者，纷至沓来。再次，上海等大城市的银行有时还利用内地钱庄代理收解款项事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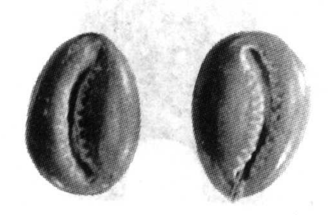
从传统市场贸易到近代市场经济转变的历史时期，一方面，新的排挤、压倒、否定传统市场体系中的消极成份；另一方面又利用、吸收、融合其积极因素。改革创新、破旧立新，遵从习惯和传统，利用旧形式，注入新内容，新旧嬗变过程显得丰富生动，多姿多彩。

三、古代货币

【贝币】

货币是在长期商品交换中自发产生的。在商品交换中，必须选出一种商品充当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尺度，人们把这种能充当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称之为货币。远古时代，生产水平低，自食其力，毋需交换。距今7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出现了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约在5000年前的原始公社晚期，生产与交换均有所发展，这就需要有公认的充当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进行间接交换。初以粮食、牲畜、皮毛、农具、渔猎工具等充当交换媒介。但这些物品在充当交换媒介时有许多不便，交换中逐渐用一种海贝来充当一般等价物。因为海贝的形状大小比较稳定，色彩美观，计数、携带、储存均较方便，颇受欢迎。后又发展用珠玉、龟甲、蚌壳、金银和铜铁块作中介物，随后又出现金属铸币。

中华货币的起源和发展也不例外。在我国古文献中，有许多关于货币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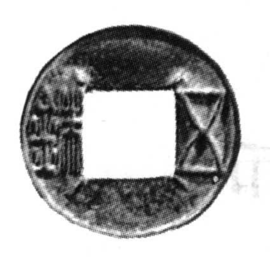


铜贝



安藏环钱

的传说。例如：《汉书·食货志》说："神农之世"就有"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利通有无者也"。《史记·平准书》说：高辛氏以前（约公元前24世纪）就有"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初学记》说黄帝时（约公元前26世纪）"采首山之铜，始铸为刀"。《古今治平略》载："伏羲氏聚天下之铜……以为棘币……而钱币自此始矣……神农氏列鄽于国以聚货帛……黄帝氏作立货币以制国用……陶唐氏谓之泉……禹于是采历山之金铸币……汤发庄山之金铸币通有无于四方……"，还有《通志》、《通典》、《竹书纪年》、《管子》等众多古史典籍中都有使用货币的记述。正如太史公所说，这些传说年代久远，有待考证。近年来，通过大量的考古发掘，出土不少公元前21世纪的海贝，还有许多石贝、蚌贝等仿制贝。出土文物与史料相互印证，就揭示出中华货币起源的历史面貌。公元前16至11世纪的商代，商品交换



汉灵帝的四出五铢钱

发展迅速，大量使用轻巧锋利的金属工具，生产水平提高，社会分工日趋专业化，交换突破地域限制，对货币的需要随之更为扩大。殷商时代的青铜器冶炼颇负盛名，例如1946年安阳出土的司母戊鼎，重1370斤，极为精美，表现出高超的制作技术。殷墟以及河南、山西各地的大量出土文物，都有力地说明殷商的工商业十分发达，需要更多地使用货币。当时贝的货币单位是“朋”，一朋十贝。当作货币的贝叫齿贝、货贝，它是用大贝、紫贝等为原料，背面磨平钻孔而成。还有许多仿制贝，已发现的有洮贝、陶贝、石贝、骨贝、铜贝和包金铜贝，到殷商后期逐渐产生金属货币。



周元通宝

西周初期，太公姜尚为周朝制定的货币管理办法——“九府圜法”，明文规定三种货币的规格要求：“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圆函方，轻重以铢；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管子》书中提到周代“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又说禹汤均开山取金铸币。周之泉布，即今之钱也。“自其出之有源言之曰泉，自其布散不滞言之则曰布。”“源于泉，布于布，化于货，制于刀。……刀者言其制而用之以为利。货者以其化而通之以为利。”（《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三四五）。史籍中还载有单穆公谏周景王勿铸大钱，说了一番铸大钱的弊病，提出一整套“子母相权”的货币理论，对后世影响很大，也是世界上最早的货币理论。由以上这些史料可以看出当时货币发展的情况。

【布钱体系】

布钱流行于两周、三晋、郑卫等农业区域，即今黄河中游的河南、山西、河北地区。布钱原意为流布久远。布，源出于锄草农具“镈”，简写为尃，音转借为布。钱，源于古代“剗”转音，剗即铲地的铲。布钱的发展，又经历了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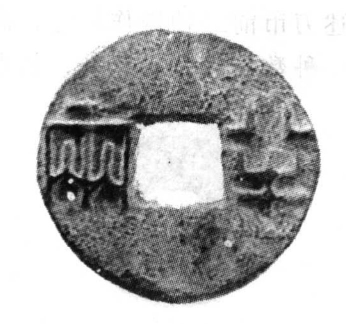
第一，原始布。约在殷商后期及西周初期已经存在。又名大铲布，形如农具铲，是我国最早的实物货币之一，也是金属铸币的雏形。它尚未脱离钱镈农具原状，体大銎短，厚重粗糙。此布有多种，主要有无字布，益字原始布，庐



梁充当孚（百）布

氏原始布，有纹饰，较美观。

第二，空首布。西周晚期开始出现，盛行于春秋战国时期。其形体比原始布大为缩小，轻薄整齐，制作精良，也称铲布。此布銎长，空可纳柄。币身有多



秦半两

种形状。平（方）肩弧足或足面稍向内凹者，如方肩空首布。钱身近正方形，正背有三道直纹及文字，如安臧布。尖肩尖足空首布，正背也有三道直纹，如甘丹布。斜肩空首布，晚期出，最大的为三川釿布，最小的为东周布。这些布钱多附有文字，记干支、数字、地名、天象、事物等内容，一字二字不等。其货币单位为“釿”，春秋时重35克，战国早期12—17克，晚期轻至10克左右。

第三，平首布。又叫实首布，形体比空首布更小而薄，相当精美平整，基本上已脱离农具镈的原形，如銎和三条背直纹均消失。春秋末期始见，盛行于战国中晚期。平首布种类很多，均布首



乾元重宝



大元通宝

扁平无銎，布背素面，布面有各种文字，记地名和货币单位釿、寽等。布的重量也从30克至五六克不等，变成一种有一首两肩两足的扁平光亮的小铜片。又可按重量分成大小几种，有以铭文表示二釿、一釿、半釿的，寓有子母相权之意。形制上有平肩、耸肩、圆肩、方足、圆足、尖足等等。战国中期盛行的平首布有晋阳、梁、安邑等釿字布，各分为半釿、一釿、二釿三种，重量不等，如“安邑一釿”重17克，“梁一釿”重10－16克。另一种叫爰字布，魏国大梁铸，文字多，有两套：一是“梁正尚金当爰”和“梁半尚二金当爰”；二是“梁充釿金当爰”和“梁充釿五、二十当爰”。形同第二套的还有“山阳布”，分大、中、小三种。晚期平首布更轻小精致，重约五克，钱面多记地名，有三种类型：方肩方足平首布，多铸三晋地名，背有表示货币单位的一半、半等字；尖肩尖足平首布；圆肩圆足平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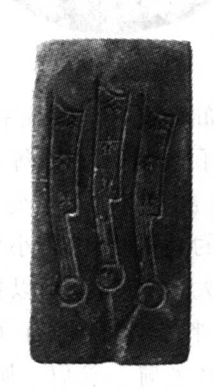
第四，三孔布。系圆足布的一种。布首和两足各有一孔，备穿扎。钱背有数字表示币值，大布为“一两”，小布为“十二朱”。这是铢两币的先导，秦半两钱实源于此。

同期还有些异形布，如分布，涅金，陈布当釿，垂字布，忻字布等，制作比

较规整，字数一般较多，上有地名、重量名称或价值单位，重约15—30克。

【刀币体系】

刀币主要由齐、燕、赵三国铸造发行，流通于今山东、河北、内蒙古、东北及山西北部，即当时的东方渔猎和手工业发达地区。刀在这些地区是普遍有用的渔猎工具，在一个较长时间内被用作交换媒介，逐渐形成一般等价物，最后采取货币形式。计有四种类型：



齐刀币陶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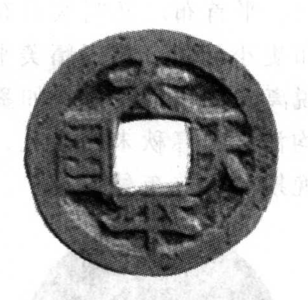


洪武通宝

一是齐刀。俗称大刀，体型较大，有重达53克的，一般重在40克左右。它是齐国铸造发行的，流通于该国和邻近地区。西周成康之际已经流行，故有人推想是姜太公封于齐并制订九府圜法后在其封疆内推行的。一般列为古刀货。其著名的有：六字刀，按其面文又名“齐建（造）邦踨（就）法化”，简称“建邦刀”或“造邦刀”，约重42克；四字刀，面文“齐之法化”，文字秀丽；三字刀，面文为“𠫤𣥃𠤎”，即“齐法化”或“齐之化”，制作粗糙，铸于晚期。上述刀币前二种制作较好，出土稀少，后一种数量较多。此外，从币面所铸地名分，计有：“即墨刀”，有大小两种，大者面文“节鄚之法化”“节鄚邑之夻化”，重56克以上。小者面文“节鄚夻化”，重在40克以下，币面有开邦、安邦等字；“安阳刀”，面文“安昜之夻化”，约重48克；“谭刀”或“簟邦刀”，因只发现半片，又叫断头刀。这些刀币的形体有大小，弧背凹刃，面背均有文字，背上端另有三道斜纹。刀末有环，刀柄扁平，上有二纵纹。后三种均系齐国地名，系齐国采用山东地区原有古国的货币形式铸造的。



乾隆通宝



太平天国小平钱正面

二是燕刀。系燕国铸造发行，流通于北方。按刀面文字，又叫“明刀”“易刀”。这是刀币中出土数量最多的，

朝鲜日本均有发现。形制上有方折和圆折两种。方折刀因其弧度较骤，呈磬折形，叫折背，又名“磬折刀”。圆折刀有在博山出土的，又叫“博山刀”。明字刀按其明字书法的不同，即明字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前二种弧背，后者折背，分为三个类型。

三是尖首刀。为燕国所铸行，形制比较大。尖首是这类刀币的特殊标志，全体很薄，刀柄较细，刀环小而扁。钱文多在刀背，或无文，多数仅一字，记数目或干支，均无纹饰，重约16克。又有刀尖细长刀身短薄的针首刀，因在匈奴故地出土，又名“匈奴刀”，多无文字。



北宋交子或钱引

四是直刀。又叫圆首刀、钝首刀，刀身平直，圆首，体型薄小，重约10克，赵国所铸。

近年来，在北方几省大量出土燕刀，还在燕下都遗址还出土钱范，可见当时刀币盛行情况。

【圜钱体系】

圜钱又称为环钱，来源于纺轮。中



大清银元兑换券

国旧、新石器时代有石珠石环。古吏典籍如《尔雅》《说文》等多有记载。在河南仰韶村附近发现许多土制或石制纺轮，中间穿孔，与早期圜钱相似，故有此说。有说源于古代珠玉，环贝出于饰品。《管子》说古时以珠玉为上币，指玉璧，呈环状，对圜钱的产生有一定影响。西周已有圜钱，以后渗入刀布钱区。战国后期，除楚国外，其余诸国大都铸行圜钱，已有取代刀布诸钱之势。适应当时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在北方各国流通中的货币趋向统一，这是符合货币发展规律的。它是以后在中国流行了2000多年方孔圆钱的先驱，也是承上启下的货币形态。

圜钱的基本形制是扁平圆形，中央有穿孔，有肉（钱身）有好（穿孔）。演变规律表现为穿孔先圆后方，钱边缘先无郭后有郭。钱面有钱文表示地名、币值、重量及其他。钱背多是光背，少数有些符号。圜钱有大小各种，不同地区的环钱各有不同特征以及行用时的各种不同习惯，可分为三个类型：

一是布钱区圜钱。沿用此区货币单位釿，记地名，圆钱圆穿，从周缘无郭而有郭，由圆孔逐步演变为方孔。钱文有多种，书地名，如垣、共、藺、离石、东周、周化、虞釿等。其中以垣、共二种铭文的圜钱出土最多。此钱分大小两



中央银行伍元

等，一般重10克左右。主要在周、韩、魏等地区使用。垣、共二钱是圜钱中最早的。

二是刀币区圜钱或刀布并行区圜钱。此区圜钱的基本形制是圆形方孔，货币单位仍沿用刀币的“化”。计有“一化圜钱”，面文“一ᗤ”，轻小，质劣，面有郭；“賹圜钱”，又分四种，即賹化“賹𠤎”，賹二化，賹四化，賹六化；“明字圜钱”，有明化“ᗤᗤ”，明四“ᗤ彡”两种。賹化钱面有郭，明字圜钱周缘无郭。此钱多在齐、燕、赵等地区行用，又统称东方系圜钱。

三是秦圜钱。与布钱区圜钱统称西方系圜钱，受布钱区圜钱的影响较大而有所发展。圆形圆孔，无郭，货币单位改为记重铢两。秦钱的“半睘”就是半个货币单位的圜钱。钱文“重十二铢”的秦圜钱是秦半两钱的先驱。

【楚币体系】

楚国所铸行货币自成独立体系，总称楚币。它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爰金。又称楚金钣、印子金、金钣，俗称金饼、饼金。爰金铭文最多的是“郢爰”。郢乃楚都，先在湖北江陵，几次迁都，最后迁寿春（今安徽寿县），均以郢为都名。也是国名，与楚同用。爰是重量名称。爰金是楚国法定通货，属称量货币性质，铸成扁平块状，块上有若干钤印，多为方形，也有圆形印。铭文中有爯，即称，权衡轻重之意。如郢爯。《说文解字》“锾，锊也。一锊重十一铢二十五又十三分之一也。”钤印为“郢爰”，另有“陈爰”、“鄟爰”，“鄗爰”，“眇或尐（颖或蔡）”等。爰金是由许多小块连在一起铸造。1982年江苏盱眙出土一块郢爰大金钣，内有54个钤印和六个半印，共60印，是迄今最大的郢爰金钣，呈长方形，重610克。另一块郢爰有35个钤印和11个半印。一般郢爰金钣只有20个钤印左右。每个钤印的重量也不同，最重的达28.875克，最轻的4.125克，每印以14—17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贰角

者较多。例外的有块特大钤印为73.135克。爰金成色均高，含金量九成以上。1978年8月，安徽寿县还出土一种铭文为“盧〔lú卢〕金”的金钣，钤印上铭文为“鑪”，共有四块，近方形，内有16—21个圆形钤印，重250.15—266.05克不等。同时出土的还有郢爰、无字金钣和金叶屑粒等，共有5187.5克。当时除楚国有完备的金币制度外，北方诸国也曾使用各种饼金、金钣、马蹄金等黄金货币。

二是楚铜贝，通称“蚁鼻钱”。它是一种青铜仿制贝，形似背面磨平的贝壳。钱面有多种文字，出土数量最多的是“巺”，有释为古文“[illegible]”字（即贝字）的变形，看似人的面貌，形状古怪，故称“鬼脸钱”、“鬼头钱”。又一种面文“[illegible]”，读“各六朱”，像一只蚂蚁，加上鬼脸上的高鼻子，故名“蚁鼻钱”。其余面文有[illegible]（君）、全（金）、[illegible]（行）、[illegible]（忻）等。这些钱屡次在原楚国疆域内发现，每枚重量早期约重5—5.6克，晚期减至2.5克左右；有轻至0.5克者。战国晚期各国经济往来频繁，相互影响日多，货币交流更甚，大都趋向圆形化，轻小便利，铭文也演变为记重币值，如秦半两等。



大江银行拾元



东北银行伍百元

三是楚布。楚国晚期受北方影响还铸行一种异形布币。币身狭长，币面铭文“殊布当忻”，或释为大布当釿或旆钱当釿。另一面有“十货”二字，释为一个大布当蚁鼻钱十个。另一种“四布当釿”布，大布一当小布四，小布二枚连在一起，一正一倒，四足相连，又称连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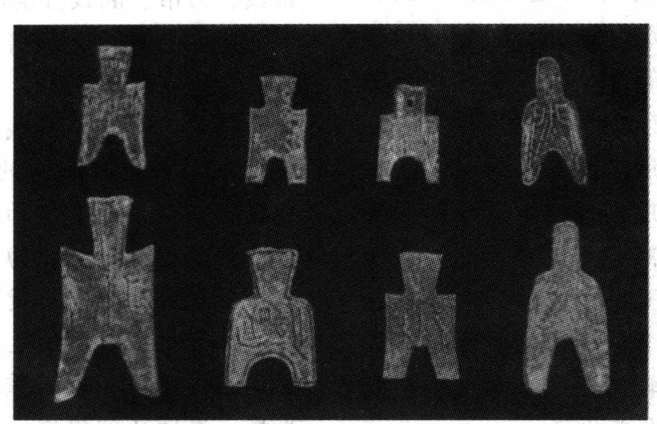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货币发展有以下特点：第一，由货币分散发行流通趋向相对统一。布钱、刀币、圜钱分别反映农业、渔猎、手工业等不同社会经济活动情况。经过500多年的不断竞争，不断兼并，秦国势力向东扩张，使圜钱随之深入布刀区域，而成为北方诸国的主要货币形制。到战国晚期，北方货币渗入南方，与南方的楚币相互影响，为秦汉的货币统一准备了条件。第二，货币形制渐趋规范化、圆形化，由原始工具形状，逐步发展为圆体币型；由笨重粗大，变为轻便小型，最后环钱更由无孔到有孔，再到方孔。钱面并铸有文字，标明钱名和币值。半两钱的出现及其迅速扩展有划时代的意义。第三，货币思想和货币理论各家体系林立，诸子百家各具特色，硕果累累。管仲、商鞅、韩非等人更把货币政策作为富国强兵、安民生民的重要手段，都留下大量丰富多彩的历史文献，对后来的中华货币文化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秦统一货币】

战国后期，各种布钱刀币形制逐步趋向统一，圜钱广泛流通，渗入当时经济尚属落后的秦国，冲击秦国社会经济。秦国为了对付和控制这种局面，满足向东扩张的需要，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措施，统一本国货币，增强国力。公元前 336 年，秦惠文王决定集中货币发行，统一货币价值标准，铸行秦圜钱，以两为单位，在钱面上刻印秦王朝的标记。实施“货币王室专铸，盐铁王室专营”的政策。这样把秦国的货币先从形制上统一起来，由王室控制货币铸造发行权，再统一为秦半两钱，为以后统一全国币制打下基础。

秦在统一六国以前，打了几十年的仗，财政经济消耗很大。又筑长城，治驰道，修宫殿，巡游各地，镇压反抗，财政负担更重，社会经济很不稳定。加上秦国货币无力覆盖全国，各国原有货币仍然继续流通，直到统一之后十一年（公元前 210 年），即始皇帝三十七年，才颁布中国最早的货币立法，改革货币，规定“以秦法同天下之法，以秦币同天下之币”；黄金为上币，单位为镒，每镒 20 两；半两钱为下币，重如其文。两者均为法定通货，由朝廷统一掌握铸造发行权，银、锡、珠、玉、龟、贝等不得再充当货币。规定归规定，实际上很难做到统一铸造和发行。据近来出土文物看，秦半两形状轻重悬殊，有的重达 27 克以上，轻的仅有五六克。秦二世打算进一步加强货币统一铸造发行权，但已是天下大乱，难以做到。

秦统一货币对中华货币文化的发展具有重大历史意义。首先，统一货币是巩固封建统治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消除长期分裂割据造成的积弊和地区差别，防止东方诸侯残余死灰复燃。其次，统一货币有利于封建经济的发展。最后，统一货币对今后币制发展有深远影响，既体现“天圆地方”的古代宇宙观，又方便使用，“孔方兄”形态定型下来，普遍受到欢迎，历代恪守不变。



战国钱币

【两汉币制】

汉王朝建立后，仍沿袭秦币制，同时使用黄金和半两钱，以后改用五铢钱，民间还习用粮食、布帛等实物货币。故

在汉朝近400年中是实行黄金、谷帛和铜钱并行的币制。

汉承秦制，仍以黄金为上币。西汉交易中盛用黄金，凡是价值大的和收支数额大的均以黄金计算，关系重大的种种活动，如赏赐、进贡、助祭、平贾、算赋、买卖官爵、对外往来、窖藏等等，也多用黄金。赏赐用金数额很大，多次赐给功臣武将，少则上百斤，多则上千斤，最高者一次就赐金5000斤。武帝时赏赐对匈奴作战有功将士的黄金有30万斤。《汉书》记载的赐金共计90万斤。《资治通鉴》汉纪部分记载用金93次，其中万金以上大额用金有四次，例如梁孝王府藏黄金40余万斤。为了加强朝廷权力，削弱地方势力，汉朝实行“酎金”制，令各地诸侯每年向京师祭祀祖宗时献金助祭，不合规格者严惩，武帝时就用此法夺去106人爵位。为了流通方便，汉朝曾铸过“麟趾褭蹏”，即麟趾金、马蹄金。公元前119年，武帝因对匈奴作战，财政困难，又发行类似纸币的“白鹿皮币”，强迫使用。同时又发行银锡合金的“白金三品”，即圆形龙币，又名白选、白馔，重八两，值三千；方形马币，重六两，值五百；椭圆形龟币，重四两，值三百。因作价过高，私铸泛滥，不到两年即取消。仅就上述几例，可看出西汉广泛使用金银币的情况。王莽也实行黄金国有政策，其货币中有“金错刀”，并屡次改变币制，借以搜括民间藏金。新莽“宝货制”中就有金货一品银货二品。他败殁后，在他的宫中搜出库存黄金60余万斤。东汉用金大为减少。如赐金只有21740斤，为西汉赐金总数的2%。对外贸易中大量使用黄金。西汉中期以后，金银器饰盛行，《西京杂记》等书有大量记载，如赵飞燕的金步摇，韩嫣的金弹丸等。光武帝时富商郭况就雇用400多工匠制造金器。曹植诗：“皓腕约金环，头上金爵钗”，可见当时金银器饰的流行。明帝以后，佛教道教盛行，庙宇道观装饰及神佛像多用黄金。和帝以后各代，奢侈无度，外戚宦官争权，又连年对外用兵，公私匮乏，黄金价贵，官民竞藏黄金保值。如董卓败殁后，其郿坞中有金二三万斤，银八九万斤。最早银币仿贝币，于1974年在原战国时中山国遗址发现四枚。同年8月，河南扶沟县古城村出土银空首布一枚，银平首布17枚。60年代中期，江陵楚墓中出土包金银箔的圆饼形铅饼货币。这些出土货币说明，早在距今2800多年以前，中国已经使用金银铸币。

粮食布帛自古就被用作一般等价物而起货币作用。秦汉时财政收支中有一部分习用谷帛。汉朝的官俸，西汉是以粮食计算，东汉则钱粮搭配，约各半数，如“二千石”、“六百石”、“四百石”，分别表示官爵的高低。史书常见“秩比千石”、“秩比四百石”，即指相当于某一等级的官职。缣帛也常被用作货币，如《汉书》载武帝出巡各地，赏赐地方官吏大量缣帛钱财。为此，西汉有许多人主张废黄金钱币，代以谷帛，认为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应贵五谷而贱金玉。王莽币制总崩溃时，民间就以布帛谷粟为币。东汉时，谷帛与五铢钱并行，有人称之为钱帛平行本位。桓灵两代扩大卖官鬻爵规模，钱帛均当货币计价。不过，金银谷帛两类货币的使用，在两汉时各有一定时间、一定范围、一定对象的限制，只有方孔圆钱才是不

限阶层、地域、对象和范围的通用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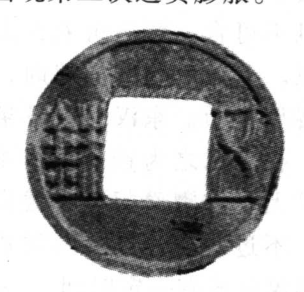
从半两钱向五铢钱的转化

西汉前期的94年中，政局不稳，再加对外用兵，负担沉重，货币状况也是起伏不定，经过十次变化，半两钱逐渐转变成五铢钱体制。

（1）公元前206年，刘邦初建汉朝时，历经楚汉相争战乱，经济尚未恢复，物资匮乏，因秦钱重不便使用，允许民间自由铸造半两钱，于是地方势力和豪绅富商趁机大肆滥铸恶钱，称为“荚钱”，即“榆荚半两”。钱身轻小粗劣，肉薄，广穿，形同榆荚。初重三铢，旋即重二铢，约二克，后仅重一铢左右。奸商囤积居奇，物价飞涨，米每石高达万钱，马一匹值百金，造成汉朝第一次通货膨胀。

（2）高后二年（公元前186年），朝廷垄断铸币权，禁民私铸。官铸“八铢八两”，钱文半两，铸币质量改进，文字扁平，大样薄肉。这是汉王朝首次整顿币制。

（3）高后六年（公元前182年），自吕后当政，刘吕两家争权，斗争激烈。吕氏三王专权，再次搞钱币减重，改铸“五分钱”，钱文半两，重二铢四累，为半两钱（秦）的1/5，减重为类似榆荚钱的轻小恶钱。文帝初年，货币又一次贬值，出现第二次通货膨胀。



五铢钱

（4）文帝五年（公元前175年），为稳定局势而取消五分钱，改铸“四铢半两”，文曰半两，重四铢，平背，极少数有外郭，准民间自铸，也准大臣诸侯铸钱，如吴王濞和宠臣邓通均各自大量铸钱，形成吴邓钱遍天下。同时还注意让民休整，发展生产，紧缩通货，一直持续到景帝时，促成汉王朝第一次通货稳定。

（5）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对内对外年年用兵，征调频繁，国库枯竭，再次求助于铸币减重，改铸钱文为三铢的“三铢钱”，重如其文，私铸更多，钱愈轻而物愈贵。自此以后20余年间，断断续续，时轻时重，处于货币贬值状态，造成汉初第三次严重的通货膨胀。

（6）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因三铢钱过轻，武帝不得不取消这种货币，又铸行四铢半两钱。钱文半两，实重四铢，又叫“三分钱”。

（7）行三分钱不久，为了财政需要，朝廷仍恢复三铢钱，造成私铸泛滥，钱更多更轻薄而钱价更贱，物价更高。

（8）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武帝再次取消三铢钱，令郡国（相当于地方政府）铸五铢钱，通称“郡国五铢”。钱文“五铢”，重如其文，正面仅有外郭，背面有内外郭，形制不规整。后郡国竞相杂铸轻小薄钱，形制重量不一，钱制又乱。如1982年西安灞桥出土的郡国五铢，仅重0.8克，即一铢，径1.5厘米，铢字无金旁，是五铢钱标准重量的1/5，秦半两钱的1/12。

（9）武帝于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收回郡国铸币权，改由专司铸造发行钱币的机关“锺官”专铸“赤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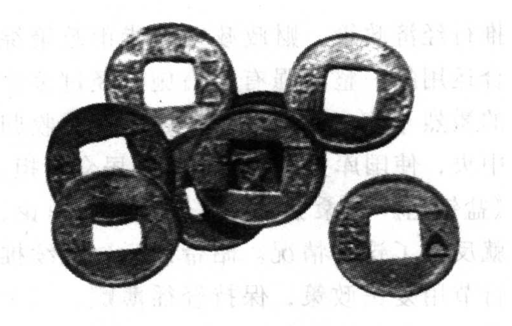
铢”，又称“赤仄钱”、“赤侧钱”、“子绀钱”，面背边郭制作规整。规定此钱一当郡国五铢五枚，税赋官用只准用赤仄钱，行了两年废止。

（10）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汉武帝严禁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造发行标准五铢钱。废除以前各种钱币，通令收回销毁。此后，只准发行流通官铸“上林三官五铢钱”。这种由中央集中统一铸造发行的标准官炉钱，重约四克，制作精整，郭纹细致，文字古朴遒劲，轻重适中，颇受欢迎。从此五铢钱制定型，一直沿用了2000年。武帝以后的昭、宣、元、成、哀、平六帝均继续铸行上林三官五铢钱，总体形制不变，在钱文书法和穿孔等方面稍有变化。如“宣帝五铢”的五字相交两划向内收缩，外郭稍宽，穿上加横画。西汉五铢钱从元狩五铢到平帝时为止，共铸有280余亿枚。

五铢钱的诞生及上林三官五铢钱的定型定制，对中华货币文化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首先，肯定了封建王朝必须实施货币铸造发行的中央集中统一，明确了货币稳定与否对国家社会都有重大关系。其次，为中国古代货币开创了新的货币体制，确定了方孔圆形、肉好精整、有内外郭、轻重大小体型适度、以铜为主的金属货币。

西汉后期货币稳定原因简析

西汉后期，从武帝元鼎年间（公元前116年—前111年）到平帝初年的100多年中，出现了中华货币文化史上第一次全局性货币稳定。表现为政清人和，社会安宁，文化发达，经济逐步上升，物资比较丰富，财政年年有余，人民安居乐业，物价相对平稳。怎样会出现这种美好景象？究其原因：



金五铢

第一，政局稳定。汉初，从高祖到武帝六代，中央政权与地方封建割据势力之争，亦即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争，几经反复，变化曲折，终于爆发了吴楚七国之乱。平乱后，朝廷采取多种办法巩固与加强中央权力，削弱地方权力。汉王朝一再强调休养生息，重农抑商，抑制豪强，力求政清人和，国泰民安。到文帝时，已经出现初步稳定局面，所铸四铢半两，平稳流通了近40年。当时形势迫使文帝不得不实行一些让步政策，如允许民间和诸侯铸钱等等。经过景帝和武帝的努力，加强中央权力，推行种种利国利民政策措施，收到实效，从而稳定了政局。武帝以后的昭、宣等帝也这样做，竭力保持政局稳定。

第二，经济稳定发展。汉初经过百年实践，深知政局稳定的重要性。如何稳定政局？关键在于国泰民安。而国泰的关键又在于力求民安，民众安居乐业，便是问题的核心所在。为此，政府力求稳定发展经济。农业渐渐恢复并有所发展，粮食布帛日丰，政府取之有度，藏富于民。手工业生产发展更快，其中冶铁、煮盐、铸钱三项已成为举足轻重的大行业，并成为诸侯、豪绅和富商等地方封建势力据以同中央对抗的经济手段。朝廷采用贾谊、桑弘羊等制订的策略，

推行经济政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综合运用的一整套强有力措施，经过多次的激烈斗争，终于把三大项的权益收归中央，使国库充裕而又不增加民众负担。《盐铁论》中桑弘羊与文学贤良的争论，就反映了这种情况。昭帝以后，继续推行节用爱民政策，保持轻徭薄赋，三十税一，大力扶植农业，使民众丰衣足食，社会安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为货币稳定提供了可靠的经济基础。

第三，对匈奴战争胜利结束，形成“漠南无王庭”，也就是把匈奴的主力赶跑了，再无力南犯，从而大量减轻朝廷军费负担。财政负担轻了，而数十万身强力壮的兵卒投入生产，又增加了社会财富，也增加了财政收入，对稳定货币大有好处。

第四，在货币发行流通方面也推行了许多有效措施，完成了货币铸造发行权的中央集中统一，货币政策以坚持稳定为中心，不断完善按此要求实施的货币制度措施，特别是始终保持五铢钱的货币质量和币值稳定，使民众信任五铢钱。终西汉之世，五铢钱的形制和质量不断改进提高，很少削弱。西汉货币稳定的经验，对后世很有借鉴意义。



陶范与铜钱

新莽和东汉晚期的货币

王莽从居摄二年（公元7年）到天凤元年（公元14年）的八年中，标榜“复古，好名，好货”，四次修改币制，以削弱刘汉统治势力。搜括天下财富，以应付繁重的军政开支。

居摄二年王莽始行第一次修改币制。同时推行四种货币：五铢钱；“大钱五十”，重12铢，值五铢钱五十；“金错刀”，钱文“一刀平五千”，值五铢钱五千；“契刀”，首有大环，身形如刀，钱文“契刀五百”，值五铢钱五百。后三种都是虚增钱值倍数，即官定的铸币减重，造成严重的通货贬值。

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第二次币改，宣布废除两种刀钱和五铢钱，保留“大钱五十”，另铸“小钱直一”钱，重一铢，毁12枚小钱可铸成一枚大钱，私铸大盛，加剧币制混乱。

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王莽实行“宝货制”，计有五物（金、银、铜、龟、贝）、六名二十八品，即钱货六品，金货一品，银货二品，龟货四品，贝货五品，布货十品。也就是有六大类28个品种货币同时流通，无主辅币关系，各币种间比价关系也不明确，均平行流通。这是一种庞杂繁琐、稀奇古怪、荒谬绝伦的币制，违背了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要求，虽严刑竣法也行不通。币制混乱，民怨沸腾，社会骚动。这已经不是什么通货膨胀大小的问题，而是中国货币史上一次极其严重的货币与政治经济大混乱。后因宝货制彻底垮台，复行大小钱。

天凤元年（公元14年），王莽废大小钱，改行“货布”与“货泉”两钱。货布重25铢，值25；货泉重5铢，值一。两钱书法纤秀，为垂针篆。民不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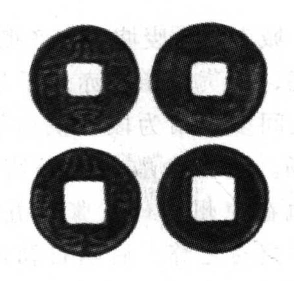
用，复准大钱五十与货泉并行。此外尚有“国宝金匮值万”及“布泉”“布钱”垂针篆圆钱。

总之，王莽更改币制，对人民造成惨重的灾难，每改变一次，民众就大破产一次。所行币改措施，有的尽量仿照史籍所载名目，凭空臆想，不顾当前实际；有的根本忽视作为货币的起码要求，形同儿戏；而且朝令夕改，叫人无所适从。造成钱法一团糟，四民失业，怨声载道，揭竿而起，新莽政权迅即崩溃，留下深刻的历史教训。此后民间杂用谷帛、金及五铢钱。有些地方自铸钱币，如淮阳王的“更始五铢”，公孙述的“铸铁五铢”，均为时不久。

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光武帝采纳马援建议，复铸行五铢钱，以后各代照办。东汉晚期政治混乱，财政困窘。桓帝打算铸大钱未成。灵帝铸“四出五铢钱”，钱背有四道斜纹由穿孔四角直达边郭，又叫角钱。民间传言此钱象征天子四面下堂而去，乃将亡之兆。此时汉室腐败至极，宫廷荒虐，官吏贪残，民不聊生，黄巾蜂起，诸镇纷争，天下大乱。献帝初平元年（公元190年），董卓搜括长安洛阳铜人铜器和五铢钱，改铸小钱，轻小粗恶，大五分，无文字。因物价飞涨，米每石高达五六万至数十万钱，此种恶钱旋即作废。

【三国两晋货币】

汉末，群雄纷争，经济衰退，币制崩溃，民间以谷帛为交易媒介。魏文帝黄初二年（公元221年）复用五铢钱，只行了七个月，不成，只好废钱仍用谷帛。由于民间“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



大泉五百

以为市”，明帝时又恢复铸行五铢钱。因曹魏地广、人众、物博，曹操在许昌屯田的经济效果好，故其经济状况比吴蜀好，币制也相对稳定。

蜀汉和孙吴的币制却不稳定，均铸行大钱，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官民交困。刘备初取巴蜀，因军用不足，用刘巴建议，先铸“直百五铢”，后铸“犍为五铢”，钱背有一“为”字。它是记地名最早的方孔圆钱。初重八克以上，旋即减重至约二克的小钱，通称“蜀五铢”。蜀汉还先后铸行许多形同五铢的钱，如传形五铢，铁直五百金，直百钱，小直百，直一钱，定平百钱等等。这些货币变化之多，反映蜀汉经济力弱和财政困难情况。孙吴虽处长江中下游和闽广地区，经济情况相对较好。但年年用兵，君臣奢侈无度，为弥补财政的捉襟见肘，就借助于铸大钱。从公元232年起，先后铸大泉五百、大泉当千、当二千、当五千，都用红铜，强制推行十余年，因迭遭民众反对和拒用，于赤乌九年（公元246年）收回。

司马氏统一三国，建立西晋王朝，继续行用魏五铢钱。由于晋朝君臣奢靡腐化，“太康之治”昙花一现，旋即爆发了长达16年的“八王之乱”。这场皇室内部争权夺位的大混战，又引起了五胡十六国大动乱和更大规模的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大混战，使北方各地遭到一

场浩劫，城市化为废墟，生产彻底破坏，田园荒芜，商货萧条，赤地千里，生灵涂炭。民间多裂帛为段以供市易，铸币退出市场。但在少数地区尚铸行钱币。前凉张轨在凉州铸行“张轨五铢”，以纠正用布交易之弊。后赵石勒曾令所辖中原地区铸行“丰货钱”，因民不乐用未成。成（汉）李寿在成都地区铸行“汉兴钱”，有直横、汉兴两种，均重一克，是我国最早的年号钱。1983 年陕西曾出土张轨的“凉造新泉”，形同小五铢，重 1.5 克。所以，这段时期或者不用钱，或者行小钱，多数地区恢复实物交换。

东晋王朝偏安江左，经济文化中心南移，且有所发展。幸有淝水一战，保存半壁江山。但朝野崇尚浮华奢靡，清高自傲，清谈成风，只顾目前享乐，以有限的生产焉能应付无限的消耗，财力枯萎，补救无方；在这种情况下，不思纠正弊端，反而粉饰太平，归罪货币。权臣贵族多人主张废除钱币，争论激烈。而收缩通货，多用小钱，并行谷帛。东晋沿用孙吴旧钱，有大钱“比轮”，中钱“四文”，和沈充所铸小五铢，时称“沈郎钱”，仅重一克，薄小如榆荚。东晋在货币政策上，不得不实行通货紧缩，不敢放铸大钱加剧通货膨胀。如鲁褒和成公绥二人所著两篇《钱神论》，就批评货币拜物教，主张限制货币的权力。东晋所行的通货紧缩政策到南朝时有所发展，这是在长期货币混乱中被迫引发出来的。

【南朝货币】

本时期宋、齐、梁、陈四朝，吏称南朝，从公元 420 年刘裕灭东晋建立宋王朝起，至公元 589 年隋灭陈止，共计 170 年。鉴于两晋和以前各朝货币混乱的经验教训，均不敢铸行大钱，深忌通货膨胀，主张实行通货紧缩政策。在当时南北对峙形势下，南朝国土日小，人口日少，生产增长不快，军政开支庞大，财源短缺，物资匮乏，亏耗日巨，物价暴涨。再加上这四朝的统治者争权夺位，相互残杀，结党营私，荒纵暴虐，社会动乱不已。于是多在钱币重量、成色、币材及数量上大做文章，意图以此来应付困境。当时对此颇多争论。如刘宋时范泰反对尽收民间藏铜来铸钱。周朗主张限制货币的作用。沈约则从主张限制货币到主张完全取消货币。这些议论对当时的政府决策有一定影响。刘宋初建国时，采纳范泰意见，不增加铸钱。文帝实施一些减轻民众负担的措施，形成 30 余年的“元嘉之治”。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立钱署，铸“元嘉四铢钱”，形制同五铢钱，质量较好，推行较顺利。至元嘉中期，钱币流通相对平稳。后期渐次减重，引起私铸增多，钱恶值贱。元嘉二十四年（公元 447 年），准刘义恭建议，行大钱，以五铢钱一当四铢钱二，公私均感不便，旋即取消。当时沈演之、何尚之等均对铸大钱驳斥，认为货币数量过多，会刺激物价上涨，动摇国本。孝武帝孝建元年（公元 454 年），改铸“孝建四铢”，重 1.2 克，钱文为薤叶书，钱益薄小，百物踊贵。废帝永光元年（公元 465 年），又铸孝建、永光、景和三种二铢钱，更轻小恶劣。且私铸成灾，大小轻重不一，质量更差，如“耒子”或“来子”，无轮廓，不磨镳。最轻小者叫“荇叶”、“鹅眼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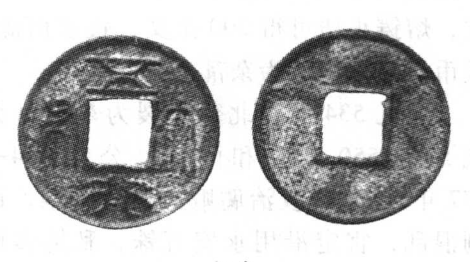
"綖环钱"，一千钱积起来不到三寸长，入水不沉，极易破碎，斗米万钱，商旅裹足。造成一次历时20余年的恶性通货膨胀。明帝泰始元年（公元465年）整顿钱制，废钱署，停铸钱，禁私铸，专用古钱，准钱谷通用，大力收缩通货，结果造成宋末市场钱荒。

萧齐（南齐）继续加强紧缩通货，很少铸钱。仅有一次令刘浚在四川试铸，因成本太高而停止。由于多方过分收缩，又引起钱荒。

萧梁铸钱种类很多，钱制更乱，因而引起一次长达数十年的恶性通货膨胀。综其原因，除萧梁政治腐败、内部争权外，关键在于梁武帝萧衍自以为是，昏庸懦弱，轻信南下来降的侯景，任其揽权行霸，肆意暴虐，终于被囚台城饿死。随之四方兵起，战火蔓延全国，生产停滞，库空如洗，就赖实施铸币减重减值来对付，最终专用铁钱，更加速其政权解体。晚期国土分裂为三，互相攻伐，为强邻所吞并，国亡族灭，一败涂地。据《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三四六载："梁初，惟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湖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为货。"武帝始铸"大样五铢"和"公式女钱"，分别各重三克多和二克半，前者肉好周郭皆备，后者无外郭。二品并行。民间或私以古钱交易，有直百五铢，太平百钱，五铢女钱，定平一百，五铢雉钱，五铢对文等。普通四年（公元523年）禁用铜钱，铸行铁五铢，值更低，引起大量私铸。晚期铁钱堆积如山，币值惨跌，交易者以车载钱，论贯使用，不复计数。敬帝太平二年（公元557年）铸"四柱钱"，正反面各有两个星点，故称四柱，钱径2.3厘米，重2.3克，色发暗，一当细钱二十，后改当十。细钱指当时私铸二柱钱及鹅眼钱。后铸正面有二星点的"二柱五铢"，禁用细钱。因铁钱贬值，铜钱价贵，出现"短陌"现象，有人以70或80为陌者，90以上称为长陌。政府屡令足陌，民间不理。武帝末年，竟以35为陌。

陈初，承梁丧乱之余，铁钱不行，钱货混乱。市间杂用二柱钱和鹅眼钱，其价相同。但二柱钱重而鹅眼钱轻，民间乃私熔钱牟利，又间杂以锡铁。文帝天嘉三年（公元562年）"改铸五铢"，重约2.5克，一当鹅眼钱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公元579年）铸"太货六铢"，以一当五铢钱十，后改当一，与五铢钱并行，重约6.5克，是六朝钱中最精美者。但因不便使用，旋废，仍用五铢钱，直至陈亡。其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不用钱。陈朝疆域狭小，因原来三梁各地多被强邻吞并，陈钱的流通范围也很狭窄。

综观南朝货币状况，以紧缩通货为主，形成一次货币平稳，两次通货膨胀，三次通货紧缩。从全局看，是乱多于治，对民众造成重大危害。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南朝败亡原因。



铜钱

【北朝货币】

在中国北方大分裂的十六国时期，鲜卑族拓跋部崛起于晋北。公元386年改国号为魏，史称北魏，到公元439年统一北方，与南朝刘宋对峙。初时，还过游牧生活，经济落后，实行物物交换或以谷帛牛羊为交易媒介，租赋、俸给、赈恤均以布帛计算，不用钱。孝文帝（公元471—499年）改制，厉行新政，实施均田制，很快发展农业生产，内外商业也迅速展开。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始铸“太和五铢”，重三至四克，铜质粗恶，文字湮漫，强令全国通用；在各地设炉为民铸钱。官俸也以钱支付。宣武帝永平三年（公元510年）铸“水平五铢”，重约3.4克，五字交股作直笔，边缘阔。初时制作稍好，不久大为减重，有所谓鸡眼、环凿等名目，有些钱比榆荚还薄。各地流通情况复杂，有的只用古钱，有的则用绢帛。钱轻物重，米价一斗千文。孝庄帝永安二年（公元529年）改铸“永安五铢”，形制重量同永平钱，少数钱有四出纹或穿上有“二”字。允许民众携铜到官炉铸钱。故意抬高币值，当时绢布市价一匹300钱，政府按每匹200钱出售，原意用以回笼民间钱币，不料反而刺激私铸，币值更为惨跌。而且当时铜价一斤81文，熔铸小钱可得200余文，钱多而滥，钱币流通情况更为杂乱。

公元534年，北魏分裂为东魏（公元534—550年）和西魏（公元534—557年）。东魏政治腐败，财政困难，币制混乱，官定沿用永安五铢，私铸多而杂，钱币名目繁多，如青赤、紧钱、吉钱、生厚、生涩、天柱、赤牵等钱。冀州以北拒用钱，只用绢布。孝静帝武定元年（公元543年），改铸减重的小样永安五铢，并在各地收集铜和恶钱，私铸仍难禁止。东魏末年曾打算规定钱必须重五铢才准通行和置官秤检验，行不通。高洋灭东魏建北齐（公元550—577年），于文宣帝天保四年（公元553年）铸“常平五铢”，制作精巧，重4.2克，币值较高。但因北齐宫廷荒淫无度，贪赃成风，横征暴敛，民众乃以私铸来对付。乾明、皇建年间（公元560—561年），私铸更多，至有用铜铁合金多杂铅锡大铸恶钱，名目繁杂，有青熟、赤熟、赤生、细眉、青薄等。后主武平（公元570—575年）以后私铸充斥，竟有用生铁块充当货币。

西魏的情况同东魏差不多。文帝于大统六年（公元540年）先铸“大统六铢”，文曰五铢，形制仿永安五铢，铜色苍白，右边穿孔处有一划。六年后再铸，减重缩型。有一说还铸仿永安钱的“置样五铢”，待考。公元557年，北周灭西魏，577年灭北齐，统一北方。北周铸过三种新钱。武帝保定元年（公元561年）铸“布泉”，一当西魏钱五枚，与五铢钱并行。钱文书法是玉筋篆，笔划古朴饱满，泉字中竖不断，与王莽布泉钱文不同。外郭隆起，重约4.3克。武帝建德三年（公元574年），又铸“五行大布”钱，重量与布泉差不多，一当布泉十，两钱并行。因边境盗铸太多，乃禁止五行大布钱进出关，布泉只进不出，严禁私铸。后又废布泉。静帝大象元年（公元579年）铸“永通万国”钱，一般重六克，以一当五行大布十枚，合五铢钱500枚，等于减重至1/

166。此钱大小不等，又有阔边及铅钱。初铸时，钱极精巧，篆法绝工，艺术价值高，为收藏珍品。但因减重贬值过甚，人不乐用。民间有用绢帛和金银作币者，甚至有些地区使用国外来的金银币。

总之，北朝货币由低级向高级逐渐发展，在多次政治变革中不断进行币制改革，铸出新的钱币，质量一般不佳，直到北周才大有改善。但货币流通情况，除北齐有严重通货膨胀外，其余均是小病不断，私铸恶钱一贯到底。

【隋朝货币】

公元581年，杨坚灭北周建立隋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灭陈，南北统一，建立起中央集权的统一封建王朝。文帝推行新政以发展生产和稳定政局。如扩大和改进原有均田制，轻徭薄赋，农业生产逐渐恢复，商业和手工业也随之发展，并迅速发展江南闽广经济，扩大国际贸易，涌现出长安、洛阳、扬州、广州等繁荣的商业都市。在此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清除北齐北周和梁陈的货币积弊，实施通货紧缩政策，建立稳定的货币形制，发行符合标准的“开皇五铢”，又名“置样五铢”。法定钱一千文重四斤二两，完全禁止古钱和私钱流通。令各关置百钱为样，进关的人所带钱币，要受检查，符合标准，才许入关，否则收去熔铸。隋开皇五铢制作规整，背面肉好皆有周郭，笔划精细清楚，五字交股处稍曲而圆。有些钱白色，又叫“白钱”。这样就稳定了币值，形成了约20年的货币稳定局面。炀帝（公元605—618年）“骄矜自用，口诵尧舜之言，身为桀纣之行”（《通鉴》卷一九



五铢钱

二），穷奢极侈，游幸无度，大兴土木，并挑起对外战争，耗费巨大财力，财经枯竭，很快摧毁了隋朝的经济基础，只好大铸恶钱，每千文减到只有一斤重，后来八九万钱才满半斤，最后，甚至剪铁锞裁皮糊纸当钱用。物价飞涨，米价万钱一斛。故民不聊生，义军蜂起，隋遂以亡。

总之，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大转变时期，其货币形制也在中华货币文化史上形成一个过渡阶段，并提供若干宝贵的历史经验，也表现出若干币制发展的特点：第一，钱币名称，由重量的铢两等渐次演变，突破传统习惯。如布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等钱，就不以重量为钱名。第二，年号钱出现，后期增多，如孝建五铢、永光二铢、太和五铢、常平五铢、永安五铢、开皇五铢等钱，是后世年号钱之先驱。第三，币材繁杂。除铜铸币比较普遍使用外，还有铁钱、铅锡钱、金银钱、各种合金钱、粮食、绢帛，有些地方特产实物也充当货币。第四，货币的品种多，变化快，能够保值的少，减重减值降价的多。这种状况，在本期内的各朝各代都有。第五，钱文书法变化多端，由篆书向隶

楷书体演变，趋向美观实用。其中有些钱文书法及其刻印很精美，已成为历史文物中的艺术珍品。

【唐朝货币】

发展的背景

唐朝是中国中古时期繁荣昌盛、文化发达的封建王朝，国力富强，国威远扬，对世界文明和中华货币文化的发展，均作出卓越的贡献。

公元618年，李渊起兵太原，席卷关洛，取代隋朝，建元武德，唐代肇始。鉴于隋末20余年战乱破坏及隋亡教训，唐初就从恢复生产及缓和矛盾着手。攻占长安时，与民约法12条，废除隋苛政。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实行均田制，并适当减轻赋税。唐太宗李世民更采取若干有利于民的政策措施，如轻税，奖农，建义仓备荒，以户口增减作官吏考勤标准等等，使生产加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高宗继续推行休养生息政策，后期和武后当政前后，发生皇族权位斗争，政局动荡不安。玄宗前期扭转纷乱局面，仿行贞观措施，社会经济欣欣向荣，史称“开元之治”。唐代至此维持了100多年的兴盛局面。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全面发展，手工业、官营商业、宫市、邸店、对外贸易、国际交往、驿站等均空前兴盛，众多的手工业行会及各种商业行会组织所起作用，更说明手工业和商业空前发展。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长安，更是万商云集，繁华空前。崔融曾描写当时中原盛况：“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易往返，昧旦永日”，真是盛极一时。其他商业都市很多，如广州设市舶司。玄宗后期，社会矛盾激化，安史之乱（公元755—763年）中，民众死亡不可胜计，中州数百里一片荒凉，州县多成废墟。此后，统治上层内部矛盾一发不可收拾，接踵而至的是“三害”：藩镇割据，宦官专政，朋党倾轧。故年年战乱不息，使北方的经济下降或衰败，经济重心转向南方。肃宗以后几代，由于财政收入锐减，军政开支猛增，多方开辟财源，先后任用第五琦、刘晏、杨炎等人理财，如改良漕运，整顿盐法等等。德宗时取消租庸调，实行两税法，法虽善但忽视不加税的诺言，得失参半。晚唐几代，三害之祸更为激烈，财政陷入绝境，加之搜括无度，激起波澜壮阔的黄巢农民军大起义，摧毁了唐王朝的统治。唐朝的货币、币制、货币政策措施，也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兴衰起伏，经历了初唐时期的货币稳定，中唐前期的通货膨胀和紧缩，晚唐再次通货膨胀的局面，利弊杂陈，足资借镜。

通宝钱体制的建立及其发展

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铸行“开元通宝”钱，其形制与书法均以上林三官五铢钱为样板，是标准的方孔圆钱。此钱外圆内方，有肉有好及内外郭，径八分（即二·四厘米），重二铢四累，即约四克，一千文重六斤四两，为以后历代王朝的铸钱标准。每十钱重一两，后世称“一个钱”、“一文钱”。这个“一钱”，同清朝库平一钱的重量相符，为后世两以下十进位衡法开其端。铢累等秤量单位从此不用。此后不再以重量为钱币名称，改称通宝、元宝、重宝等等。开元通宝不是年号钱，原意是开辟新纪元的通行宝货。不以重量为货

币名称为后世钱币减重打下埋伏，消除了钱名重量同钱的实际重量不符时导致的麻烦。此钱成色规定有统一标准：铜占83.32%，白腊14.56%，黑锡2.12%。开元钱的钱文书法精美，为唐初大书法家欧阳询所书，篆、隶体，极工整，为后世所推崇，被奉为字帖楷模，印行至今。高宗之后，铸过几次年号钱。唐以后各朝所铸多数为年号钱，这是某个皇帝统治权力的象征，为后世研究某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提供了参考资料。

开元通宝钱发行后，因其形制轻重大小适中，制作精整，质量可靠，市场乐用，就驱除一切古钱和私钱。终贞观之世，此钱币值稳定，购买力也较高。贞观初，米斗仅值三个钱。贞观以后各代所铸开元钱，基本形制不变。有些钱的钱面或钱背刻划各种标记，如星、月、双月、莲纹等等。有的“元”字双挑、左挑、右挑，所处部位也不同。还有当十的大开元钱和仅重二克的小开元钱。一般是：早期开元钱，轮廓精细，文字精美；中期的背多星月及其他花纹；晚期的外郭阔、粗糙。

高宗乾封元年（公元666年）因对高丽作战，财政紧张，乃铸行“乾封泉宝”当十钱，钱径2.5厘米，重3.3～3.5克，即一钱一分多，当开元钱十文，严重贬值，民众拒用，不到一年废止。此后直到玄宗晚年，开元钱仍继续行用。但私钱充斥，恶钱盛行。

肃宗时，因对付安史战乱，军政费用紧缺，财源无着，乃求助于铸大钱。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十月，铸行“乾元重宝”当十钱，钱径7.7厘米，重5.97克，每千文重十斤，法定重宝一当开元钱十文。次年再铸“重轮乾元重宝”，又叫“重棱钱”，径3.5厘米，重11.94克，每千文重20斤，法定一当开元钱50文。大幅度的铸币减重和严重贬值，造成物价狂涨，米斗7000文，“饿死者相枕于道”（《旧唐书·食货志》）。上元元年（公元760年），把开元钱增为一当十，重棱钱降为一当三十。这样，民间就把两种乾元钱叫做“虚钱”，称开元钱为“实钱”，从而产生虚价与实价两种物价。盗铸蜂起，严刑竣法也禁不了。同时，史思明在洛阳铸行“得壹元宝”和“顺天元宝”，径一寸四分，重约21克，一当开元钱百文。这是一种严重贬值的军用货币。

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改重轮钱和普通乾元钱一当三文开元钱，乾元小钱一当二。后改为大小钱均是一当一。于是私铸又转为私镕，每千个重棱钱可熔得铜20斤，能改铸开元钱3200枚，获利三倍多。大历年间（公元766—779年），因安史战乱结束，朝廷采取种种增收节支措施，使物价逐渐趋向平稳，但币值仍低于战前。因感钱数量不足，朝廷便增炉铸造“大历元宝”和“大历通宝”。德宗建中（公元780—783年）初又铸“建中通宝”和“建中元宝”。以上两种都是减重的劣质小钱。建中初，曾采连州白铜铸开元大钱，一当十文用，径4.5厘米，重16.8—18克。在此之后约60年，因通货过少值低，发生一次通货紧缩，到武宗时才宽松。

武宗会昌五年（公元845年），废天下佛寺，征集寺庙铜佛像钟磬器物，令各地增设钱坊，大铸“会昌开元”钱，制作不精，大小轻重不一，一般径2.3厘米，重3.4—3.5克。钱背刻有地

名，计22处，即：京（京钱）、昌（扬州）、洛、益、梓、蓝、荆、襄、越、宣、洪、潭、兖、润、鄂、平、兴、梁、广、福、丹、桂。次年，明令全国只准用新钱，但旧钱也未收回，通货紧缩稍稍宽解。宣宗（公元847—859年）曾推翻武宗的政策，熔新钱再铸佛像，但效果不大。懿宗咸通十一年（公元870年），曾铸"咸通玄宝"钱。武宗以后各代多仿铸会昌开元钱，迄于唐亡。唐末，黄巢攻取长安，建国大齐，改元金统，铸行"大齐通宝"钱，此钱存世不多。

有唐一代，开元通宝钱铸造发行了近300年，始终为民间所乐用，其间虽几经挫折，另铸新钱，还是取代不了。这种在一个历时较长的朝代，一种钱币始终盛行情况，在以后各朝，是绝无仅有的。而且，这种式样的货币在唐以后的1000多年中，始终不衰。有些皇室欲以本朝铸钱充当天下钱的标准，从未如愿。其中道理，确实令人深思。有一点可以肯定，除钱币本身具备的优越条件外，如何取得人民的长期信任，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唐朝币制中的金银绢帛

唐朝的币制属于多元化类型。以通宝钱为主，金银绢帛粮食同时行用。金银仍视为财富宝藏，赏赐和馈赠贿赂等也用。如开元和贞观年间，多次以金银赏赐将士臣僚。唐代产金地区较多，《新唐书》列举73州府产金，此外还从海陆两道大量流入黄金。唐初，岭南地区通用白银为货币。唐代金银以两为货币单位，多铸成饼铤等形使用，币面均有文字记号。中唐后期，白银已成货币流通中的一种重要货币。

唐代还把通宝钱与绢帛作为法定货币并行流通，即"绢值与钱值并重"。所谓绢值，就是用布帛绢缣，按法定规格要求，以匹为单位，用以衡量商品的价格。凡平赃、计值、计功、作庸均应按绢值计算。开元年间，朝廷多次下令钱帛兼用，违者论罪。还说布帛是本，钱刀是末。凡交易量在1000钱以上者应钱帛兼用，严禁只收钱。钱绢比价，初唐时，绢价一匹200钱。开元（公元713—741年）中，官定550钱一匹，成为市价标准。安史乱时，绢价一匹万钱。大历七年（公元772年）降到4000，中唐后期跌至800文。所以说，中唐时期已形成钱、银、绢三元化币制。此外，在某些地区还用实物货币或信用货币，甚至物物交换，如粮食、家禽等等。

盛唐时期货币的相对稳定

自太宗贞观至玄宗开元年间，唐代币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其间武后中期及开元晚期稍差，在表面平稳中已孕育动乱因素。盛唐货币稳定原因，在于贞观之治所收实效。太宗励精图治，选贤任能，细察历代兴亡之理，居安思危，以隋为鉴，取信于民。常说："水所以载舟，亦所以覆舟，民犹水也，君犹舟也。"（《通鉴》卷一九七）强调为官必须顺民意，察民情，惜民力，得民心。在这些思想指导下，他推行一系列兴利除弊政策，形成贞观之治，也为盛唐币制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这些策略计有以下三项：第一，大力发展文化教育。兴学，育才，爱才，网络人才，善用人才。太宗曾说，与其多得钱数百万缗，不如得一贤才。朝廷设弘文馆及国子监，大兴太学，征天下名儒为学官，精选人才为学士，四方精英云集京师。因此，

唐代人才辈出，治国、用兵、理财、外交以及经学、文学、诗歌、艺术等方面，都涌现大量杰出人才，这是唐代币制稳定的精神支柱。第二，奖农桑，兴水利，多方发展官民手工业生产，物资丰饶，物价平稳，贞观初斗米仅三四文钱，开元初一二十文上下。南北交通畅通，商业发达，大小商业城市布满水陆要道。人民安居乐业。这是货币稳定的物质基础。第三，政治上比较开明，政通人和，讲求实效，不务虚名。对外宣扬国威，增强国力。“唐地东极于海，西至焉耆，南尽林邑，北抵大漠，皆为州县，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万九百一十八里。”（《通鉴》卷一九五）。这也是货币稳定的保证之一。

这一时期虽然货币稳定，但私铸恶钱较多。高宗武后时，因内外用兵，财政负担重，又加商业发达，需要钱币增加。官方因铸钱成本太高，不肯铸，钱紧缺。私铸云起，恶钱充斥，虽用严刑高压也无用。高宗显庆五年（公元660年），官方以好钱一值恶钱五收恶钱，因恶钱作价过低，恶钱反被收藏，改为一比二也无效。开元时（公元713—741年），江淮一带私钱风行，有几十种偏炉钱，七八文才抵官炉钱一。朝廷派官员去江淮查禁恶钱，引起民间不满，罢市抗拒。开元八年（公元720年）恶钱一千文重满六斤者，官用好钱300文收兑或按时价给布绢杂物。天宝年间（公元742—756年），因好钱不许加价多被收藏。商人从江淮以好钱一文换恶钱五文，把恶钱运京城以一当一用。天宝以后，时局大坏，对私铸恶钱无暇顾及，不了了之。

中唐前期和晚唐的通货膨胀

玄宗天宝年间，重蹈隋炀帝覆辙，由治平富强转向骄奢荒纵，政治腐败，武备松弛。加之改府兵制为募兵制，征课加重，经济由盛转衰，社会动荡。安史战火挫伤唐朝元气，造成府库枯竭，卖官爵，度僧尼，捐杂税，百般检括，均无济于事。大历（公元766—779年）初，安史乱平，生产恢复尚未跟上，物价依然不稳，如米每斗仍在1000至1400钱之间。代宗晚年，米价仍比战前上涨一倍，帛价上涨四倍。杜甫诗云：“岂闻匹绢直万钱”，可见当时通货膨胀危害之大，引起多种异常情况：（1）物价飞涨，民众受尽苦难，户口锐减。（2）税收的货币数字上升，实际价值下降，肃宗初（公元756年）岁入钱60万缗；晚年（公元762年）超过初年十倍。代宗大历末（公元779年）增至1200万缗。（3）官吏俸饷所得钱数倍增，实际货币购买力下降。大历十二年按新币值调整官俸，每年约增15.6万缗。这次通货膨胀，在肃宗初起时很猛烈，其后断断续续，起伏不平，地区之间时有不同，前后约有60年，直至德宗建中（公元780—783年）后期才平息。

唐代治理通货膨胀的办法，总的是因势利导，逐步调整，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第一，息兵罢战，稳定政局。唐王朝用武力加收买的策略，平定安史之乱。肃宗和其后两代，相继革除天宝弊政，躬行节俭，戒奢戒骄，整饬吏治，重用贤才，文如李泌、陆贽，武如郭子仪、李光弼等，使战乱渐趋平息，社会秩序恢复。第二，发展生产，沟通南北经济往来。许多重臣武将在其驻地，率领将士力田，并招徕流民，屯田垦荒。

此举影响很大，使遭受战火洗劫的各地，迅速恢复生产。朝廷还实施许多减轻人民负担、奖励开荒、发展手工业等措施，颇收实效。安史战乱多在北方地区，长江流域所受影响较少，物产丰饶。于是朝廷全力恢复南北运道，以南方物资，济北方之急。第三，善于理财。理财家刘晏参照西汉桑弘羊那套办法，综合运用经济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联系中唐实况，实施一套理财办法，收效很大。史称其施行效果是“国用饶而民不扰”。第四，管好货币流通。压缩钱币铸造，尽量减少市场钱币流通数量，在某些大额支付上多用绢帛，使绢值的货币作用超过钱值。同时严禁私铸。实行上述措施之后，伴随着生产恢复，内外贸易日增，物价渐趋平稳，币值回升。闹了数十年的通货膨胀，又向相反方向发展而趋向通货回缩。

懿宗以后几代，藩镇割据自立，互相攻打，形同战国局面。还截留中央税收、物资和铸币。唐王朝那些只知吃喝玩乐的昏君，听命宦官专权，中央力量日益削弱，常因物资缺乏而造成种种纷乱，不时发生通货膨胀和局部恶化现象。僖宗光启年间（公元885—888年），米每斗高达30—50万文，币制彻底崩溃，民间恢复实物经济。有些地区大额开支则用白银。晚唐货币严重混乱状况，蔓延到五代十国，引发出更大的货币混乱。

蓄钱禁与通货紧缩

在前一阶段解决通货膨胀过程中，对钱收缩过紧；又因局势渐趋平稳，经济恢复，对货币需要增多，货币供需差距扩大，钱币紧缺，出现钱币紧缩。开元中全国铸钱炉70多处，年共铸钱百余万缗，天宝十一年减为32.7万缗。宪宗时年铸13.5万缗。文宗时不到10万缗。与此同时，市场钱币需要量却不断增加，首先税收用钱越来越多。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实行两税法后，收税全用钱。同年商税三十税一，建中四年征收“间架税”（房产税）和“除陌税”（交易税）。贞元九年（公元793年）初收税茶，十分收一，以及增加盐价每斗百钱。这些措施都增加钱币需要量。其次，政府从各个渠道收进的铜钱，藏之府库，只收不放。第三，用钱地区扩大。“大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贸易杂用铅铁，岭南杂用金银、丹砂、象齿，今一用钱。”（《通鉴》卷二四二）第四，对外贸易发达，外商往来频繁，铜钱大量外流。

针对上述钱币紧缺的状况，唐朝从三个方面解决。第一，增加铜钱流通量。继续奖励采铜，禁止铸造铜器，官府统购铜材，开采古铜坑200多处，增炉铸钱，放出内库钱到市上行用。武宗时没收寺庙道观神像神器铸造会昌开元钱。准许新旧钱同时流通。采取以上措施，不断增加市面的铜钱流通量。第二，限制铜钱贮藏量，加快铜钱流通速度，即从另一角度扩大铜钱供应量。“蓄钱禁”即此意。宪宗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下令严禁蓄钱，不问官民，私贮现钱一律不得超过5000贯。超过部分，限在两个月内购物用完。但藩镇、官吏、富商互相勾结，变相贮藏。穆宗长庆四年（公元824年）放宽期限，规定贮钱超过一万贯到十万贯的，在一年内用出；超过10至20万贯的，限于两年内处理完毕。这些办法，都是限制铜钱贮藏量和贮藏时间，促使尽快投入市场，加快流速和增加铜钱流通量。第三，运用各

种信用机构和信用流通工具，调节铜钱流通，从另一个侧面增加钱币流通量和加快流通速度。

【五代十国货币】

五代（公元907～960年）十国（公元891～979年）是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大分裂时期，这一时期，政治上分裂割据，年年混战，从无宁日，灾难深重。五代被吏家称为“正统”，在54年中，朝代换了五个——梁、唐、晋、汉、周，皇帝换了14个。十国情况相同，你抢我夺，互相吞并，乱作一团。经济上互相依赖，南方接济北方。当时大战多在北方关洛地区，南方较少。南方地区分建许多小国，为了生存扩张，均劝农发展生产，通商贸易，因而物产丰饶，北方靠南方供应；货币上形成多头币制及区域性贬值。各国多铸恶钱，作为增强本身实力削弱他国的手段。楚、闽、南汉等广收铜钱金银，专用铅铁杂钱及低质合金钱。北方诸国严禁恶钱入境，形成错综复杂的货币战。官铸私铸，今钱古钱，大小不等，名目繁多。有的互相流通，有的限地区使用。生金银、各种铸币、金银器饰、谷帛、泥土等都充当货币。

五代的钱币

五代是相继偏安北方的五个封建割据政权。后梁、后唐沿用开元钱。后梁铸“开平通宝”大钱。后唐明宗铸“天成元宝”小平钱，严禁楚铅锡钱入境。因梁、唐恶战持续数十年，加上同光末年内乱，财政困难，拟铸大钱，未成。后晋石敬瑭卖国换得皇位，官民唾弃，为缓和矛盾，于天福三年（公元938年）颁钱样，听官民自铸“天福元宝”钱，轻重随意，行不通。以上三钱很少。后汉政权仅五年，乾祐元年（公元948年）铸“汉元通宝”，形制质量仿开元钱。后周情况比前四朝好。周世宗励精图治，整饬纪纲，改革币制，铸币权集中王室，严禁私铸私熔，官府统购统销铜材，重奖官民采铜，毁佛寺3336所，熔其铜像铜器铸钱，禁铸用铜器。排斥各国恶钱。铸行大量“周元通宝”钱，阔郭，工整，径2.5厘米，重3.5—3.6克，钱背有月纹星月纹，以会昌开元为准绳。后周全套改革收效大，为赵宋整顿币制准备了条件。

十国钱币

十国所占地区大，人口多，经济条件较好，铸钱也多，其中吴越、北汉据《通考》卷九载曾铸钱，待考；荆南未铸钱。

南唐 其前身吴国未见铸钱。据说其权臣李昪未受禅前曾铸大齐通宝。南唐铸钱较多。中主李璟铸“保大元宝”、“大唐通宝”、“开元通宝”、“唐国通宝”四种钱，后两种是有篆隶或篆真隶书体的对钱。初铸一千钱重三斤十二两，后减为一斤。唐国通宝有大小两种，大者一当二，比唐开元钱整齐。又铸“永通泉货”当十钱，盗铸多，不到两月即废。后主李煜铸铁钱，按铜铁钱四六比例搭配使用；后只用铁钱，民间藏匿铜钱。末年十文铁钱才换一文铜钱，私铸泛滥，恶钱充斥。

楚 马殷据有湖南，境内多产铅铁，楚乃大铸铅铁锡钱及大铜钱等劣质钱，使外来商旅不能把这些钱带出去，只好买本地土货，借此发展本国经济。公元907—930年间，铸有“天策府宝”大

铜、铁钱；“乾封泉宝”大铁钱，重28克，以一当十，九文为贯；乾封泉宝铜钱极少。因铁钱笨重难用，民间用契券交易，略有纸币雏形。

前后蜀　王建立国前蜀（公元903～925年），与其子王衍均骄奢贪佞，被后唐所灭。王建铸“永平”、“通正”、“天汉”、“光天”等四种元宝钱。王衍铸“乾德元宝”和“咸康元宝”。后唐末年，孟知祥趁乱据有西川，史称后蜀。其子孟昶懦弱，被宋所灭。曾铸“广政通宝”大铜铁钱。

南汉　刘隐据岭南交趾，国号汉。其后几代均荒淫酷虐，强行铸造恶钱。计有“乾亨通宝”铜钱，“乾亨重宝”铜钱和铅钱，十文当铜钱一文，钱背铸地名示铸地，有多种低质合金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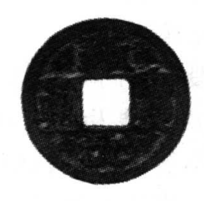
闽殷　国小民贫，闽主暴虐，内乱不休，币制混乱。铸过“开元通宝”大铜、铁钱，“永隆通宝”大铜、铁钱，“天德重宝”、“天德通宝”大铁钱，以一当百。

此外，刘仁恭父子盘据幽州，仿铸大量铜铁古钱，强令行用。尽敛各钱于大安山巅，凿穴藏之。

【两宋货币】

两宋货币变化的背景

公元960年，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夺取后周皇权，建立北宋王朝。面对当时严峻形势，他心存猜忌，为防微杜渐，政治上他集大权于己身。削弱将相大臣权力，并使其互相牵制；削弱州郡权力，废官用吏。经济大权，更是操于皇上一人。采取这些措施，一时赢得政局稳定，但从长远看，并来能巩固政权。



应运元宝

从两宋政治状况看，历代君主权贵，只求太平无事，上下相安，尽力缓解社会矛盾，安抚平息民众反抗。对改革派与保守派之争，偏向保守一方。如对王安石变法，先支持，后淡化，终取消。高宗贪生怕死，心怀鬼胎，与奸臣秦桧狼狈为奸，不惜卖国投降，以求自保。还不顾国家安危，纸醉金迷，“暖风薰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孝宗实行一些改良措施，缓解已有矛盾。以后是一代不如一代，君懦臣贪，上下荒纵，朝欢暮乐，“灯火荧煌天不夜，笙歌嘈杂地长春”，乃是最佳写照。朝廷还加紧搜括，以补财政不足。理宗后期，生灵涂炭，怨声载道。不久，南宋便被蒙古大军灭亡。

从对外关系看。赵宋是历代王朝中最弱的朝代。在300年中，不断受到强邻辽（契丹）、西夏、金（女真）和蒙古的攻击。真宗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与辽国订立屈辱的“澶渊之盟”，以后年年向辽进贡“岁币”。仁宗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增加纳贡数额。两年后，又承诺对西夏的“岁赐”条件。嗣后对金对蒙古都有岁贡。两宋对这些强邻，一贯是屈辱乞活，求哀告饶，称臣称孙，恬不知耻。这些长年的沉重负担，都对两宋货币有一定的影响。

为了保证皇室安全和巩固中央集权，两宋重视发展经济和强化币制。在唐代

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宋代社会生产力较快发展，一度达到新的高峰。但在各个阶段有所不同，北宋前期和南宋孝宗年间（公元 1163—1189 年）情况较好，两宋末年均较差。其货币情况也是这样。就地区比较，以太湖为中心的江浙是全国经济发展最好的地区，其次是川蜀和两湖，北方较差。在两宋末期战乱中，有些地方变得一片荒凉。

两宋的经济发展对其货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农业精耕细作地区丰收引起对货币大量需求。宋代农业生产比汉唐增加二倍多，但人口增加不到二倍。在发展农业时，着重发展粮食生产。“今天下之田称沃衍者为吴越闽蜀，其亩之所出视他州辄数倍。”（秦观《淮海集·财用（下）》卷十五），这里所指，即今江南、浙闽、两湖、川蜀地区。这些丰产地区都采用精耕细作式的集约经营。如两浙路就用配置先进耕具劙刀的曲辕犁，并靠先进农具、技术和勤奋夺取高产，不仅自给有余，上市供应，还承担年供宫廷粮食数百万石。二是发展商品化农业生产。在精耕细作地区出现经济作物和农业商品化，形成若干农业分支，如种茶、养蚕、种甘蔗、植果树、种药材、种蔬菜、发展水产等等。按照地区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这种商业化农业生产迅速向纵深发展，使这些地区人口更加集中，商品交换更加发展。三是农产品商品化促进手工业全面展开。宋代的陶瓷、丝绸、刺绣、造纸、印刷、雕刻、炼钢、金银铜铁器饰等在当时都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高档产品，很受各国欢迎。其他行业还很多。这些手工业和商业又不断形成新的分支，如神宗时临安就有 414 行，每行又有许多小分支。四是手工业专业化促进商品构成地方专业化。各地区利用本地优势大量发展地方名牌产品参加商业竞争。如蜀锦、东绢、端砚、吴纸、浙漆、白瓷、青瓷、建州茶等等，各具特色，名气很大，在商场上起带头作用，促进地区间商品交换不断扩大。这就引发出多种商品和大量货币向全国城乡蔓延，不断扩大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领域，也引发出许多有关生产和流通的问题。自北宋晚期以后，货币方面的问题特别严重。

两宋币制概论

宋朝开国不久，就发行钱币。仁宗时开始官发纸币，实行钱币、白银和纸币同等流通的币制。在近 300 年中，此种币制随着时局动荡而波涛起伏，变化多端。总的是混乱多于治平。北宋前期和南宋孝宗年间（公元 1163—1189 年）稍为平稳，币值相对稳定。徽宗和南宋后期，由于通货膨胀造成钱荒，最后货币全面崩溃。宋代币制的特点是：复杂多变，表里不一，自说自话，不守信用。总评是坏到底。具体说来，宋代币制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铸造和管理高度集中。宋王朝把货币铸制发行管理大权都掌握在皇帝手中，实行高度集中制。宋代各时期都自铸年号钱或国号钱，显示帝王的权威。宋太祖首先铸国号钱宋元通宝，以后两宋各铸了三种四个国号钱。太宗首铸的太平通宝，是宋代的第一次年号钱。综计北宋九帝，改年号 35 次，铸了 28 种年号钱。南宋九帝（包括在闽粤逃亡的末代两王），改了 22 次年号，铸了 18 种年号钱。除末代两王外，几乎是改一次年号，就铸一种新钱。

第二，币种复杂多变。纸钞看似只有几类，实则变化频繁。每种纸钞都使用时间不长。钱币的名称、种类及内部结构也是多种多样。一般称通宝、元宝、重宝，有的还有更多名称，如嘉定铜铁钱，共有30多个宝名。从钱的金属成分看，有铜、铁、铅、锡及各种合金钱。若按轻重大小、成色等级、币材结构、年份版别、特征或异形、纪年纪监、各地习惯称名及其他标记来划分，更是不计其数。例如熙宁和元丰两钱，其版别就有100多种。而两宋历代各地不断出现的私铸及恶钱，更是无法点算。南宋还铸过“钱牌”，是带有通行证性质的代用货币。有上圆下方、上方下圆、长方形三种。表面有“临安府行用”字样，牌背有“准贰佰文省”等表示各种币值的文字。再把信用货币算上，更难说清有多少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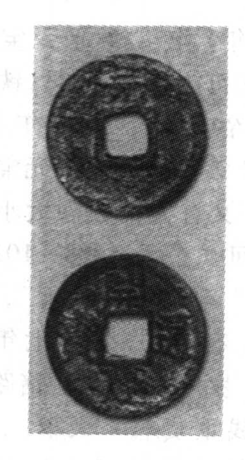
第三，长期封建割据和推行铁钱。关于纸钞和钱币发行流通，有种种官方规定和民间习惯。宋初曾禁铁钱，开宝三年（公元970年）在雅州百丈设监铸行；此后，在多处扩大铸造使用铁钱。神宗元丰年间（公元1078—1085年），有钱监26处，其中铁钱监九，铸铁钱889234贯，占总铸钱数的15%。还用铁钱作钞本（发行准备金）来发行纸钞。由于铁钱和铜铁钱广泛并行，形成钱币发行流通的地方性。当时成都、梓州、利州、夔州四路专行铁钱，陕西及河东西路则铜铁钱兼用，其余地区多流通铜钱。川蜀的铁钱，限在本区内自铸行用，不准外区铜铁钱流入，本区钱也不准流出。因各地所铸铜铁钱，重量、大小、成色、形状和使用习惯，不尽相同，只能在区内使用，这就加深了钱币流通的地方割据性。有的相互排斥，有的相互渗透，形成地区之间的货币战。这种情况在南宋后期更为激烈。

第四，钱币形态和钱文书法多种多样。宋钱分大小，已成为经常制度。每种新钱，一般都有“小平”、“折二”两种大小不同的钱；有的还有“折三”、“当（折）五”、“当十”等大钱。南宋还有淳祐通宝当百大铜、铁钱。铜铁钱各个等级之间并不是刚好按照钱面表示的数量来区别的，有的折二折三反而比小平轻小，折五当十也不是刚好为小平的五倍十倍。铜铁钱及其各个等级之间也没有一定的比价，即使有时官方规定比价，也维持不住。

各种大小不同的宋钱，又有各种丰富多彩的钱文书法。优美的宋代钱币是珍贵的历史文物，是中国书法史和文字发展吏上的瑰宝，更是一部中外推崇的法帖。其书法一般都出自名家手笔，对研究中国书法、文字，确是一部真实可靠的历史资料。这些宋钱的钱文书法，有篆书、隶书、行书、草书、楷书、真书等各种书体。一般的钱，多有两种书体，形成对钱，有的还有三种。如“淳化元宝”，就有宋太宗亲笔书写的真、行、草三种书体，即御笔钱。钱文用草书自此起。“崇宁通宝”中的真书体和“大观通宝”的文字，都是徽宗赵佶所书，铁画银钩，号称“瘦金体”，引人入胜。仁宗宝元年间（公元1038—1040年）所铸九迭篆文“皇宋通宝”，更是稀世之珍，目前国内陆续有所发现。从仁宗到哲宗前后四代，钱文书法出自名家手笔的很多，如“元祐通宝”的钱文，就是大名家司马光、苏轼等写的。对宋钱的钱文书法推崇、珍藏、鉴赏、

临摹、学习，几百年来从未间断过。今后，更需要继续进行发掘和深入研究。

第五，宋币成色差，质量低。宋代初行宋元通宝时，曾以唐初开元钱为样品，严守不变。实际上各地所铸宋钱的质地成色都不及唐钱，以后更是每况愈下，相差很大。唐初开元钱一般含铜83%以上。宋钱最好的，如太平通宝，含铜65.98%，天禧通宝含铜64.44%，以后各代铸钱逐渐降低含铜比例。如蔡京所铸夹锡钱，含铜57.14%，还官定当两个铜钱用，贬值一半多。绍兴（公元1131—1162年）以后的钱，搀杂将近一半。如绍兴通宝，含铜降为54.48%。而所谓折三、当五、当十等大钱，更是名实不符，公开减重贬值。例如，崇宁（公元1102～1106年）中，立《钱纲验样法》，要求当十钱每缗（一千钱）用铜九斤七两余，铅半之，锡居1/3。而仁宗时规定皇宋通宝小平一千钱重五斤，其中铜三斤十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同时建州铜钱，增铜五两，减铅五两。这样，当十钱的含铜量仅比小平钱高不到三倍，而钱值要扩大十倍。再如宋钱的重量，官铸钱也是大小轻重不一。例如在小平钱中，最高的重3.8克，有天禧、政和、宣和三通宝钱；次重3.7克，有皇宋通宝及淳化、景德、天圣、明道、景祐等元宝钱；再次3.6克，有治平和熙宁两钱。以下递减，至和钱仅重3.4克，圣宋元宝3.3克，崇宁通宝3.25克最低。在折二钱中，熙宁重宝7.5克，建炎通宝5.5～7克。在当十大钱中，崇宁重宝11～12克，庆历重宝6.6～7克，与折二钱相近。就这些钱的重量比较，与其所代表的面值相差很大。两宋王朝在铸钱上多次用这种偷天换日手段来掩饰其铸钱贬值的实质，从中盘剥人民。



开庆通宝

两宋的钱币

宋初，即着手整顿五代以来币制。太祖建隆元年（公元960年）铸“宋元通宝”（《宋吏·食货志》名宋通元宝）；悉禁诸州铸行轻小恶钱和铁镴钱，私铸者弃市；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南蕃诸国三贯以上者死罪；收兑江南铁钱销毁；准四川铸用铁钱。太宗于太平兴国年间（公元976—984年）又铸“太平通宝”，有楷隶八分书三书体，还有大铁钱。太平兴国二年禁江南诸州新小铁钱。太平兴国四年开铜钱入川之禁，商贾竞运铜钱入川互市，铜钱一换铁钱14。太平兴国五年始定77文为百。雍熙（公元984—987年）初，令江南诸州官库所贮杂钱送往京师或就地销毁；京城民有铜器限两月送官。端拱元年（公元988年）严禁私铸及销毁好钱。淳化元年（公元990年）铸淳化元宝御笔钱及小平当十铁钱。至道年间（公元995—997年）铸至道元宝御笔钱，真行草三书体。

真宗年间（公元998—1022年），多次禁新小钱并令官置场尽收之，对犯铜禁放宽处裁限额。咸平年间（公元

998—1003年）铸“咸平元宝”，真书，有折二折三和铁钱。法定以铁钱十易铜钱一发吏卒俸给。景德年间（公元1004—1007年）铸“景德元宝”，真书，重3.7克，又有大铜钱和大小铁钱。大中祥符年间（公元1008—1016年）铸“祥符元宝”和“祥符通宝”，真书，重3.4—4克，有折二。祥符七年益州铸祥符大铁钱，岁铸21万贯。诸路钱岁输京师，四方钱重货轻。天禧三年（公元1019年）铸“天禧通宝”及铁钱，真书。此时铜钱有铸钱监四，即饶州水平，池州永丰，江州广宁，建州丰国，其他旧监先后废；铸钱数，至道年间80万贯，景德年间增至183万贯，天禧末减为105万贯。铁钱有三监：邛州惠民，嘉州丰远，兴州济众。

仁宗共铸12种钱。其中国号钱一，为皇宋通宝，真篆书对钱，也有铁钱。年号钱有11种，在天圣、明道、景祐年间各铸三种元宝钱，均真篆书对钱，天圣、景祐还有铁钱。康定元年（公元1040年）铸“康定元宝”铁钱，小平，径2.2厘米，重3.5克。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西夏入侵，庆历年间铸“庆历重宝”大铜铁钱充军费，当十，径3厘米，重6.6—7克，有直读旋读两种。之后又铸“皇祐元宝”当十大铜铁钱。小铜钱三枚可改铸大钱一枚，私铸蜂起，钱制混乱，物价飞涨，铁钱值更低，民间竞藏铜钱，不用铁钱。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秋，罢铸铁钱，改大钱一当小钱三，令商州罢铸青黄铜钱，改大钱皆一当二。至和年间（公元1054—1056年）铸“至和元宝”、“至和通宝”，均真篆书对钱，径2.4厘米，重3.4克。又铸“至和重宝”折二折三钱，真书，径3.3厘米，重9.4克，背穿铸“虢”字，为宋钱纪地最早者。嘉祐年间（公元1056—1063年）铸“嘉祐元宝”、“嘉祐通宝”，均真篆书对钱，重3.6克。英宗治平年间（公元1064—1067年）铸“治平元宝”、“治平通宝”两钱。元宝有真、篆、古篆三书体，有铁钱。通宝有真、篆、柳篆三书体，均重3.6克。饶、池、江、建、韶、仪六州铸钱170万缗，嘉、邛、兴三州铸钱27万缗。

神宗时铸钱很多，流通钱量大增，折二钱通行，各监多铸折二钱。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铸“熙宁元宝”小平钱，重3.6克。熙宁四年铸“熙宁重宝”当十钱，后因盗铸改为折三，六年改为折二，重7.5克。两钱均为真篆书对钱。八年改铸大钱，增铸小钱，又铸铁折二钱。元丰年间（公元1078—1085年）铸钱最多，有“元丰通宝”小平、折二及铁钱，篆、隶、草三书体，版别极多。据《文献通考》载：“诸路铸钱，总二十六监，每年铸铜铁钱五百九十四万九千二百三十四贯。内铜钱十七监，铸钱五百零六万贯；铁钱九监，铸钱八十八万九千二百三十四贯。”元丰时，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对钱的需要相应增加，市场钱量大增。王安石变法，所行募役法、免行钱等，使官库存钱猛增。对外开放，钱大量流到外国，当时四邻诸国大量使用宋钱。这样，铸钱数量大而流通需要更多。哲宗初，铜产量减少，铸钱量也减，即罢铸钱监14所。元祐八年（公元1093年）罢铸折二钱，复铸小铜钱，从元祐、绍圣至元符年间，先后铸“元祐通宝”、“绍圣元宝”、“元符元宝”等钱，有小平、折二及铜铁钱，

篆行书体对钱，绍圣元宝还有折三。绍圣通宝小平钱，真书，字细小工整，无对钱。还有元符重宝，少见。多次申钱币阑出之禁，如限陕西铁钱东行每人不得超过5000。

徽宗铸钱种类最多，钱制混乱，引起数十年恶性通货膨胀。有国号钱二："圣宋通宝"，罕见；"圣宋元宝"，为篆行书对钱，小平亦有真书，重3.3克，折二，重7.4克，另有铁钱。年号钱十四种，有"建国通宝"，小平真篆书对钱。崇宁年间（公元1102—1106年）铸"崇宁通宝"小平、当五、当十钱，隶真书体，真书瘦金体。次年铸"崇宁重宝"当十铜铁大钱，重11—12克。三年令专用当十钱，把熙宁以来积压的折二钱也作当十用，引起罢市，导致钱分两等，市有二价，盗铸云起。四年把当十钱改当三，又铸"崇宁元宝"铁钱及"崇宁重宝"夹锡钱，一当铜钱二。大观元年（公元1107年）蔡京再相，先铸"大观通宝"夹锡钱，官定一当铜钱五，因其成色太差，反而跌到八文才抵铜钱一文。又铸大观通宝小平、折二、折三及当十铜铁钱，瘦金体，有合背钱。崇宁大观两种钱的膺品很多。三年，除陕西外，各路夹锡钱均废止，致夹锡钱跌到20文当一。政和年间（公元1111～1117年），铸"政和通宝"小平和"政和重宝"折二大钱，篆隶书体，又铸真书重宝铁钱。蔡京第三次执政，大肆鼓铸推销政和通宝夹锡钱。夹锡钱时用时废，人民拒用，其为害之烈，远超当十钱。再铸"重和通宝"小平篆隶书对钱、夹锡钱及"宣和通宝"、"宣和元宝"小平对钱和铁钱，通宝还有折二，元宝小平改为当二，钱质越铸越恶劣。钦宗铸"靖康元宝"、"靖康通宝"，均篆隶书对钱，有小平折二及铁钱。北宋徽钦两帝时，政治腐败至极，经济彻底崩溃，内忧外患夹击，人民苦难深重。此时铜钱多被官民藏匿，朝廷监铸铁钱夹锡钱强令推行，屡遭拒用。

南宋推行纸币，铸钱较少。铜钱限于东南地区，铁钱只在川鄂、两淮限地区铸行。南宋钱规格统一，只有少数例外。私铸无利，私钱也少。因纸币贬值严重，各级官府和官民均乐于藏钱保值，金银更是珍稀品。南渡后原在北方流通的钱仍在北方流通。金兵南下时，大肆搜抢钱物，满载而归，使南方的钱大减。到理宗时，市上铜钱绝迹，晚期连铁钱也少见。各代皇室只是象征性铸些本身的年号钱，表示皇权仍在而已。高宗和孝宗淳熙（公元1174～1189年）以前铸过对钱，此后改铸纪年钱纪监钱。原想恢复铸钱，因铜铁铅锡很少，绍兴初铸钱年10万缗，成本20万。以后几代不断削减铸钱监和铸钱额，严禁熔钱制器，强令民间存钱和铜铁器物限期交官，均无用。高宗铸"建炎通宝"、"建炎元宝"篆隶真三书体对钱，有小平折二折三及铁钱。"建炎重宝"除与上述二钱相同外，又有当十钱。南宋以后各钱形制仿此。"绍兴元宝"、"绍兴通宝"均有小平、折二、折三及铁钱，篆真书体对钱。孝宗朝从隆兴（公元1163—1164年）、乾道（公元1165—1173年）至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铸有"隆兴元宝"折二对钱及小平折二铁钱；"隆兴通宝"小平折二和铁钱；"乾道元宝"折二对钱和小平铁钱；"淳熙元宝"小平折二篆真书体对钱和折三铁钱。从淳熙年起改铸纪年钱，钱背铸上年份或铸

监名加年份。“淳熙通宝”折三钱和铁钱，钱背有星月或纪监名。光宗绍熙年间（公元1190—1194年）有“绍熙元宝”、“绍兴通宝”，各有小平折二折三及铁钱，通宝另有折三大铜钱，亦有纪地背文。宁宗铸钱繁杂，铸行“庆元通宝”、“庆元元宝”，各有小平折二折三铜、铁钱；“嘉泰通宝”、“嘉泰元宝”小平折二铜、铁钱和当五大铜钱、折三大铁钱；“开禧通宝”小平折二铜、铁钱；“开禧元宝”折三大铁钱；“嘉定通宝”小平及折二钱；“嘉定元宝”小平和当十大铜钱；“嘉定×宝”小平、折二、折三、折五等四大类，钱文有通，元、重、之、全、永、兴、安、洪、万、正、真、崇、泉、至、珍、隆、封等20余个宝名，背文纪值纪监。理宗铸钱种类也很多，计有国号钱四种：有“大宋元宝”小平折二铜、铁钱和折三铁钱；“大宋通宝”当十大钱；“圣宋重宝”铁钱，这三种均纪年；皇宋元宝小平折二钱。年号钱有12种。从宝庆元年（公元1225年）起，铸“宝庆元宝”铁钱；“绍定通宝”小平折二铜钱及小平铁钱；“绍定元宝”折三折五当十铜、铁钱；“端平元宝”小平钱纪年元字；“端平重宝”折五纪年元字；“端平通宝”折三折五纪年元字，大铁钱多至折十二；“嘉熙通宝”小平折二铜钱及折五折十铁钱；“嘉熙重宝”折三铜钱；“淳祐元宝”、“淳祐通宝”，各有小平折二钱；通宝另有折三，另在四川铸当百大铜、铁钱，有大中小三种；“开庆通宝”和“景定元宝”各有小平折二钱；度宗铸“咸淳元宝”小平铜钱和折二铜铁钱，纪年至八为止。《洪遵泉志》上还载有：“太祖圣宋元宝，真宗大中通宝，理宗嘉熙元宝、宝祐元宝、开庆元宝，端宗德祐元宝。宋朝钱共一百三十五样。”这一记载比现在已知的还少了很多。从南宋历代钱的铸行情况看，贬值程度很大。

两宋的纸币

（1）纸币产生的渊源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距今3000多年前的西周初期，就使用“里布”作为交易媒介，以布为币材，长二尺，阔二寸，上书币名、年月日、编号、地址、盖发行人印，是最早的信用货币。东周时期，民间习用“牛皮币”和期票性质的“傅别”进行交易，可转让流通。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发行“白鹿皮币”，以鹿皮为币材，值40万钱，规定王侯宗室朝觐必以皮币荐璧才行，已具备纸币的雏形。从东汉到五代十国，不断兴起的寺庙道观、柜坊、邸店、寄附铺、金银行等等所出的凭条、书契、存放款单证或其他票据，在一定范围内，成为信用流通工具。唐代飞钱和唐末延续到宋初的便换，从汇票演变到在异地间流通转让，也起到一些货币作用，是交子产生的先导。《宋史·食货志》记载：“会子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钱。”这说明，宋代纸币的产生，实渊源于此。

（2）宋代纸币从交子开始

纸币创立于北宋，是由下列原因促成的。第一，宋王朝为了稳定政局，开国后就大力发展经济，商品生产及境内外交易扩大很快，商业发达就需要大量轻便的货币。第二，四川乃天府之国，物产丰饶，所受战乱影响相对较少。宋初，川蜀经济发展较快，因一向只用铁钱，不用铜钱，货币数量不足。而且铁

钱体大值小钱重，一缗重25斤，交易使用和异地运转均困难，故纸币首行于川。第三，自唐末以来，形成若干货币区，不准运钱出境，严防北方强邻套取铜铁钱，用纸币可防止钱币外流。第四，两宋长期财政困难，发行纸币可作弥补开支一大财源。最后，飞钱、便换、柜坊条据等，对人们有较深的影响。

宋初，成都地区的商人，出具收据形式的证券，正背面都有出票人印记，有密码花押，朱墨间错，临时填写金额。式样不一，分散发行。太宗初年，由成都16家富商集资联合兴办交子铺，或称交子户，发行"交子"，系纸币性质，在远近地区当现钱行用。其印刷、版面、图案、花纹都较好，并在外地设分铺。后因富商经营不善，资金被挪用，不能兑现，再加伪造不少，争讼多，官家出面干预。仁宗天圣元年（公元1023年）批准成都府知事薛田等人的建议，设立益州交子务主持其事。二年二月（公元1024年）起发行官交子，基本上仿照商办交子的形制，加盖本州州印，文字不同，用铜板印制，图案精美，三色套印，在世界印刷史、出版史、版画史上，有很大的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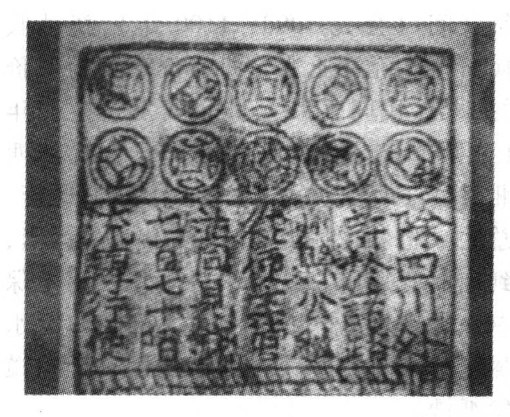
（3）交子

宋初制订有关交子发行流通的制度，通称"钞法"。规划颇为周密，在货币史上是创举。到20世纪30年代西方国家所用币制办法，还可以反映它的轨迹。察其主要内容，计有：首先，交子发行权和管理权集中于朝廷，实行高度的中央集中统一。由朝廷制订统一的政策制度、印制措施、发行数额、流通地区。其次，规定三年一界（相当一期），即每三年换印一次，又叫易界。界满以新钞平价（即一比一）收换旧钞销毁。第三，规定发行限额，每界交子发额为1256340缗，个准超过此限。第四，以36万铁钱存库充"钞本"，即发行交子的保证金，相当于现代银行纸币发行准备金。第五，规定等级，初为一贯至十贯，在交子券面印好，照此金额行用。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改为十贯、五贯两种，十贯八成，五贯二成。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再改为一贯与500文两种，前者六成，后者四成。第六，严禁伪造、涂改、销毁及地方擅自印行。第七，限制流通地区。第八，交子的兑现，以钱为主，也用金银或度牒等。历次兑换的比例、做法，均由朝廷制定并派员监督执行。但这些规定，到下面并不完全遵办。

仁宗庆历年间（公元1041—1048年），益州交子务在陕西发行没有兑现保证的交子60万贯，购储军用粮草。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在潞州另设交子务扩大交子发行。熙宁四年在陕西行交子法。绍圣元年（公元1094年）增造成都路交子。因滥发状况有增无减，于是定一界增造15万缗。是岁交子存额1406340缗，地方仍不断申请增造。元符年间（公元1098—1100年）新钞收换旧钞比价一比五，即官价下跌为原价的1/5，民间下跌尤甚。徽宗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行陕西交子，置京西北路交子所，并立伪造法，拟予严管。总之，北宋的财政收支是一代比一代紧，到晚期徽宗时，已是国势垂危，朝不保夕，内忧外患，疮痍满目，已临山穷水尽绝境，滥铸恶钱，也难解困，全赖滥发纸钞。

（4）钱引

徽宗崇宁四年（公元 1105 年）改变滥发手法，将交子改名“钱引”，除浙湖闽广之外，在其他诸路发行。大观元年（公元 1107 年）改交子务为钱引务。大观三年大量发行钱引，猛增至 2000 多万缗，为天圣年间（公元 1023—1032 年）最高发行限额的 20 多倍，没有钞本，旧交子不准兑换，等于朝廷赖帐；且更增造不已，致钱引一缗只值数十钱。商民束手无策，一夜之间百万家私成空，怨声载道。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金兵大举侵逼勒索抢劫。钱引币值惨跌，爆发一次恶性通货膨胀，一直延续到高宗绍兴七年（公元 1137 年），三界并行，达到 3780 多万缗。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三月，增发钱引 500 万缗。绍兴三十一年（公元 1161 年）竟增发到 4100 多万缗，30 年间猛增 30 余倍。钞本只有铁钱 70 贯，不成比例（即十万分之一点几）。孝宗淳熙五年（公元 1178 年），发行钱引 4500 余贯，打四折使用。宁宗嘉定（公元 1208—1224 年）末，三界并行，合计已达 8000 万缗，钱引每缗仅值 100 文钱。到理宗末年已是一文不值。但钱引印制精良，艺术价值很高。三色套印，每张用六颗印信，四黑一红一蓝，每颗印上饰以花纹，每界不同，钱引面上写明界分、年号，分一贯和 500 文两种。它不仅是文物珍品，也是世界印刷史上多色套印的鼻祖。



南宋关子钞版

（5）关子

关子初办时，其性质和做法类似飞钱便换。高宗绍兴元年（公元 1131 年），因在婺州屯兵，交通困难，运送现钱不便，就由驻军招商人在婺州出现钱，发给“关子”，持它向临安的榷货务换回现钱或钞引（即特准采购茶叶香货的合法执照）。其中指定专兑现钱的叫“贝钱关子”。实际上商人在兑领钱钞时，榷货务百般刁难，限制兑现额，每天只兑应收现钱数的 1/3。各州县政府又借机强迫摊派购买军粮。此法难行。故变换手法，改发交子。绍兴六年在临安设行在交子务，再次试发交子，无钞本，民间拒用，旋罢。改令榷货务储现钱印关子，公私同现钱使用。绍兴二十九年（公元 1159 年）印发“公据关子”，面额自十千（一万文）至百千（十万文）共五个等级的大面额纸币，可用二年，许商人银钱中半入纳，付三路总领所、淮西湖广关子各 80 万缗，淮东公据关于 40 万缗。这是严重的通货贬值。理宗景定五年（公元 1264 年），奸相贾似道印发“金银见钱关子”，以一等于 18 界会子三，自制其印文如贾字形状。同时，贾还造一种“公田关子”。度宗咸淳四年（公元 1268 年），发行“内关子”，可行用三年。五年复申严禁关子减价，规定每年印发 500 万缗。这种内关子是两宋最后一种纸币。

（6）会子

这是两宋四大类纸币中最为庞杂混乱的一种，它集中反映南宋王朝政治经

济败坏惨象，也是对这个腐败王朝的催命符。南宋初期，民间流行“便钱会子”，类似飞钱便换。绍兴三十年（公元1160年）改为官办。初行于两浙，储现钱于城内外流转。次年二月，始立会子务，发行新造会子；以后又推行于两淮、湖广、京西各路，改会子务隶都茶场。会子面额初以一贯为一会，其后增发500文、300文、200文等三种，由行在会子库发行，系红、蓝、黑三色铜版印刷，长方形，上半部为赏格，写明严禁伪造及重赏告发字样，金额印就，标明发行机关，图案花纹不及钱引精美。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在湖北造用“直便会子”。这些官办会子，初无发行限额及限期，到乾道二年（公元1166年）已发行1560余万道（贯），除收兑外，市面流通980万道。乾道四年（公元1168年）定三年为一界，每界限额1000万贯。乾道九年，会子每贯只值600文钱，六折。淳熙初年，会子流通额增为2200多万贯，超过限额一倍多。乾道十二年，二三两界会子各展期三年，八九两界也照此展期，会子流通额成倍上涨，其钞值日益低落。宁宗庆元元年（公元1195年）将每界发行额增至3000万贯，钞值进一步下跌。嘉定二年（公元1209年），时值金宋交兵，军费猛升，滥发会子，陡增至11500多万贯，比乾道初猛涨11倍，会子一贯只值三四百文。以后逐年下落。嘉定年间（公元1208—1224年），三界会子数额太多，11界会子尚有1360余万贯，12、13界尚有10200余万贯，虽采取种种对付贬值措施，收效甚微。开禧（公元1205—1207年）以后，军政各费，全赖发行纸钞维持。理宗年间（公元1225—1264年），会子折阅不行，置会子库监官，对措置会子不力之官吏严惩。绍定五年（公元1232年），14、15两界会子增至32900多万贯，65年中猛增33倍。淳祐六年（公元1246年）再增至65000万贯。淳祐七年二月，法定17、18两界会子不再立限，永远行用。对反对此法之臣僚和民众论罪。咸淳元年（公元1265年），督州县严钱法，禁民间用牌帖。理宗末年和度宗时，蒙古大军压境，宋王朝已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还在滥发会子，物价飞涨，市上只见纸钞不见米麦。会子已不值一文钱。18界会子二万贯还买不到一双草鞋，通货膨胀恶化已到了不可收拾地步，人民苦不堪言。

（7）地方纸币

南宋还发行几种限地区行用的地方纸币，除了流通时间长影响大的四川钱引外（简称川引），还有：“河池银会子”，绍兴七年（公元1137年）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在河池发行，有两种，一钱者14万纸，四纸折合钱引一贯。半钱者一万纸。以后每两年印发61万纸，共折合川引15万缗；“铁钱会子”，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始在兴元府发行，限在兴元府金洋州用，分300、200、100文三等，每二年印发240万缗。以上两项，均抵军用，不久均大贬值；“两淮交子”，简称淮交，孝宗乾道年间（公元1165—1173年）在淮东淮西地区发行，分200、300、500、一贯四等，年印300万缗，限两淮专用；“湖广会子”，简称湖会，印造500至一贯会子，在湖广地区印发专用。以上几种地方性纸币，都是由朝廷规定在该地区发行并限当地使用。

两宋的金银币及其他货币

两宋金银的使用比唐代有所发展。主要用于租赋、赏赐、进奉、贮备财富、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等项。其中黄金被视为珍稀宝品，其最重要用途则是被用来保值，以对付两宋不断贬值的纸币流通。此外，在布施斋僧、贿赂请托、债权债务、馈赠、估值、计价、赎罪、岁计、交换珍贵物品等方面也使用，但黄金极少在日常交易往来中作为流通手段行使。白银的用途已超过黄金，这在《宋史》、《续通鉴》、《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和诗词评话小说中有大量记载。首先，在白银产量上逐渐增多。北宋英宗治平年间（公元 1064～1067 年）岁得银 219829 两，产银坑冶 271 处。神宗元丰元年（公元 1078 年）为 215385 两，南宋孝宗乾道年间（公元 1165～1174 年）达 263160 两。在仁宗初期已官定收税用银，使银成为法定货币，与铜铁钱平行流通。政府的收支也多用银。如对强邻每年进贡多达数十万两，国内外的市场交易和人际关系中用银的情况很多。白银在使用中多铸成锭，形同砝码。还铸成许多金银钱，官铸私铸都有，不仅政府用，民间也常用。如徽宗私自到市上游览，用金钱买零食。又如《宣和遗事》中记载，北宋徽钦末年，金兵攻破汴京时，在皇宫内抢得金钱 71 贯和银钱 142 贯，由此可见一斑。两宋以来，关于金银的活动有大量文字记载，内容丰富多彩。近年来出土的大量文物也可证实。

由于两宋的通货膨胀情况愈演愈烈，金价银价的涨势很猛，金银铜的比价也发生很大变化。金与钱的比价，南宋前期已相差悬殊，晚期相差则是天文数字。银与钱的比价，北宋前期银一文换钱六七百文，南宋初期银一文约换钱二三千文，晚期高达数十万文。金银比价在宋初还维持过去，唐代为一比六点二五，北宋末及南宋初已到一比十三四，以后变化更大，南宋末随供需双方情况自定。总之，两宋的政治经济状况，尤其是纸币钱币的混乱，对金银的需要殷切。在人们心目中，金银尤其是黄金，不仅有很高的使用价值，在精神上更是高贵的代称。

两宋的信用和信用货币、信用流通工具是比较发达的。由于国内外商品交换频繁，汇兑和兑换的需要更多。官营便钱务经营便换（即汇兑），许商民在京师向左藏库付款，到各州兑取。天禧五年（公元 1021 年）汇款金额达两百八九十万贯。后来纸币兴起，此项官营汇兑业务衰落，民间却更为发达。金银铺或银铺（又叫金银交引铺或金银交易铺）兴起，遍及南北商业城市，交易往来数字很大，并兼营存放款，取代了由唐代传下来的柜坊；经营打造、转运、保管和买卖金银及其制品器饰等物。它的兑换对象还包括黄金、银锭和铜铁钱。有时还奉令收兑坏钞和办理倒钞事项。这些金银铺所开出的票据，在一定时间、地区和一定范围内也流通转让，有如飞钱。当然，这些金银铺都是由王公大臣、地方官吏和富豪巨商经营的。这些权贵富商们，还热衷于高利贷信用。这种高利贷，有贷息钱、出子本钱、称贷、出举、赊放等等名目，利息极高，政府多次明令年息金为本金一倍为限，实际上高达许多倍。官府也出钱放债，收息钱以供官府开支，一般官债收息比商办稍低。王安石变法中就有青苗法，其目的

是打击高利贷者和为政府增加财政收入，一年分夏科、秋科两次出借，年息四分，性质仍是高利贷，但比商办高利贷的剥削程度低，遭到官僚豪绅们反对。到北宋末，反被权奸们利用去盘剥人民。宋代的商业信用也很发达。实质上，在两宋时期，商业信用也是高利贷资本的另一种运动形式，是商人们在出售商品时，以延期支付形式，经双方协议而提供的信用。当时，在一些商业城市，如扬州、杭州、成都、江陵、福州等等，商贾贩卖，例无现钱，买卖双方订立有期限、利息等文字的凭据，有保人，一般为隔年清偿。这种做法，特别在一些大的商业城市之间或一些经营专业产品地区之间，很盛行。朝廷曾下令商品买卖一律付现款，行不通。王安石变法中的市易法，规定条件较宽，是政府提供的商业信用。在两宋300年间，商业信用等所形成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不断地向官僚士大夫流去，不断同权贵官僚封建势力相结合，从而逐步形成官僚、地主、豪商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对封建经济产生深刻影响。

折阅与称提

在两宋文献资料中常见两个习用的货币术语。一是折阅，即指货币贬值，通货不稳定，货币出了问题。二是称提，就是整顿治理货币发行流通中出现的不正常状况。这是宋代在钱钞方面通用的两个术语。明清以后很少使用。

两宋王朝发生通货膨胀的原因，最根本的一条是政治腐败，朝廷昏庸奢靡，官吏结党营私，权奸误国，以有限的农业手工业生产，供无穷无尽的挥霍浪费，故财政收支差距迅速扩大，政府不得不长期实施通货膨胀政策，靠发钞过日子。其次，对几家强邻年年进贡，负担沉重，加深财政困难。再次，货币政策制度混乱不堪，有令不行，有法不依，言而无信，自坏其法。措施上也是漏洞百出，随心所欲，各搞一套，互相矛盾。具体表现是：白银、铜钱、铁钱和纸钞并行，互相干扰，矛盾百出，常常引发市场混乱。其中纸币发行种类变化过多过滥，完全是财政性发行，无保证，无限额，任意乱发，强迫行使，更不守信用，多次赖帐。铜铁钱并用，铁钱驱逐铜钱，公私恶钱越禁越多。到南宋晚期，不仅铜钱绝迹，铁钱也被纸钞驱逐，加剧通货混乱。而且，政出多门，措施乖谬，人为地设置种种障碍。

宋代钱币贬值主要表现在铁钱、夹锡钱、大钱（折三、当五、当十及当百）、恶钱、私铸和私镕等六个方面，北宋货币的主要问题是铁钱等折阅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南宋的通货膨胀主要表现在纸币泛滥和币制混乱上。为此，朝野提出多种称提对策，即整治通货膨胀的措施，这些对策可概括为四大类。

第一，关于整顿钱法钞法方面。根据形势变化，多次整顿钱法。对钱币铸造和额度，对各铸钱监的核定，都比较慎重。多次调整铜铁钱的铸造与发行限额，调节钱币的市场流通，收禁恶钱、私钱和熔化铸器，严禁各钱北上和外流；修订钞法，多次设法维护由中央集中统一发行权，采取分界发行，界满以新换旧，有发行限额及钞本，控制纸钞在法定限额内流通。这种办法不断修改，从三年一界延长到十年，再到取消立界，改为无限期行用。多次确定钞本、务本和铸本。初期所定数额比例很不相称，以后不见提起；及时调控各种钱币纸钞

之间的发行额度、流通数量和比价关系。实行钱楮中半办法，即钱币与纸钞在发行流通使用时，各半搭配，或三七开。

第二，组织钱币纸钞回笼。历年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很多。有几次抛售内库积存金银收兑贬值的交子、钱引、关子和会子，由于纸钞太多，金银太少相差悬殊，未能达到“以救危急”的要求。到后期只是做做样子，自我解嘲而已；以官筹措钱钞为本钱，购进米粮等各种军储及民用生活物资储存，向钱钞过多和贬值严重地区抛出，回收钱楮；公开出卖度牒和各种官定身份证，等于公开出卖官职爵位，民间还可定价倒卖。北宋多用此法回收恶钱，南宋用以回收纸钞；运用多种繁杂的财税手段，巧立名目，税上加税，多方榨取各种税费。这些手段，在两宋各代，层出不穷，征课苛细，竭泽而渔；多次用钱收兑纸钞，以安民心。又按各期各地不同情况，以钞兑回铁钱，以钞强收铜钱，以钞收兑私钱，以铁钱收换铜钱。

第三，在调控货币流通维持币值稳定方面，主要措施有：限地区流通一种钱币或某种纸钞。如四川专用自铸铁钱，后用川引。这样做，目的在于防止各区钱楮互相干扰、被熔化或流出国外。发行新钞收兑旧钞，以钞值较好地区的纸钞去收换纸钞贬值较大地区的坏钞，如此新旧折换，很巧妙地隐蔽纸钞猛跌物价猛涨的真相；千方百计扩大铁钱、大钱及纸钞的使用范围和数量，并用严刑竣法强制推行；硬性规定在各税之外，巧立名目强行百姓输纳纸钞；加快倒钞，收换旧钞烧毁或重造；紧缩钱楮流通额，例如减少钱币铸造，废止恶钱如夹锡钱或砂毛钱。减少铸钱监，紧缩铸钱规模或铸钱额，或改铸价高的钱。

第四，制订保护性措施。主要措施有：严禁藏匿铜钱和熔毁铜铁钱制造器物，后来又把各种铸钱制钞的原料器材收归官库；厉行铜禁，有收藏铜材铜器者限期向官府交纳；严禁铜铁各钱、铜材、铜铁器出国境或进入淮北地区。

【辽（契丹）国钱币】

辽国，又名契丹，是居住在中国东北地区的契丹族所建立的国家，与同时的北宋、西夏形成三国鼎立的局面。自从公元 916 年太祖阿保机建国后，历经五代、北宋，连同北辽、西辽在内共计 294 年。契丹多铜，有人把某些古钱说是契丹早期铸币，如“通行泉货”，“开丹圣宝”、“丹巡帖宝”、“百贴之宝”、“巡贴千宝”、“大泉五铢”、“千秋万岁”等，形制大小不同，书体各异。太祖天赞元年（公元 922 年）铸“天赞通宝”钱，有三种：楷书背平无文，径 2.4 厘米，重 2.9 克；隶书背有月纹，径 2.3 厘米，重 2.65 克；另一种篆文奇古。从此起到天祚帝止合计八代共铸 23 种年号钱。太宗耶律德光设五冶太师以总四方钱铁，天显二年（公元 927 年）铸“天显通宝”，背平，径 2.4 厘米，重 2.7 克。天显、天赞两钱以后成为辽钱的统一形制。穆宗铸“应历通宝”及铁钱。景宗铸“保宁通宝”和“乾亨元宝”，设铸钱院多铸新钱以补旧钱之不足。圣宗铸“统和元宝”、“开泰元宝”、“太平元宝”、“太平通宝”、“太平兴宝”等钱。兴宗铸“重熙通宝”，在长春诸州设钱帛司专主其事。道宗禁民间

卖钱和运钱出境，铸“清宁通宝”、“清宁元宝”当十钱、“咸雍通宝”小平折二折三、“大康元宝”、“大康通宝”、“大安元宝”、“寿昌元宝”等钱。天祚帝铸“乾统元宝”、“天庆元宝”、“天庆通宝”、“大辽天庆”当十钱。以上辽钱除大泉五铢用契丹文外，其余用汉文隶书楷书，均年号钱。多为小平。形制统一稳定。岁铸500贯。铸制粗糙，钱背常有错范，钱文书法也差。辽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有的尚进行实物交易，用牲畜、布帛交易，官俸发牛羊。宋末，在宋金南北夹攻中，府库枯竭，币制随政权一起崩溃。

【金(女真)国货币】

公元1115年女真族完颜阿骨打在东北地区建立金国，年号收国，灭辽及北宋，与南宋对峙百多年，公元1234年被蒙古南宋南北夹攻而瓦解。金迷信武力，对外扩张侵略，年年争战，王室各派互相倾轧。所占黄河中下游地区经济从未恢复，财源枯竭，靠发钞度日，出现最严重的恶性通货膨胀。

（1）金国钱币

金立国不稳，其货币始终处于风雨飘摇状态。白银、钱币和交钞三种货币同时流通，既无主辅币关系，也无一定比价及调控规定。初期使用宋辽钱币，



铜钱



承安宝货

未建币制，只在山东齐地发行“阜昌元宝”小平、“阜昌通宝”折二和“阜昌重宝”折三钱。从海陵王起，发行交钞和钱币，钱钞并行。正隆二年（公元1157年）设宝源、宝丰等三钱监，铸正隆通宝钱小平和大钱，轻重仿宋钱。金钱均用汉文。多次严禁民间铸钱和运钱及铜材出国，除佛像法器及官服佩件外，禁制造藏匿铜器铜材，已有者交官半价收购或没收。世宗大定十八年（公元1178年）设阜通钱监于代州，铸“大定通宝”小平折二及当十等三钱，仿大观钱，瘦金体，有平背星月。大定二十七年（公元1187年）在曲阳设利通监，铸大定通宝纪年钱，背有申酉等字，略含白银。因产铜少，铸钱成本高，如曲阳诸监铸钱14万贯，成本80万贯。官铸极少，加上交钞贬值，钱少价贵，官民竞藏钱，钱荒一直持续到金亡。章宗明昌年间（公元1190—1196年）铸“明昌通宝”，并定“官民存留现钱法”，按官职和资产高下，限定各人藏钱额，违者重刑。此后，银、钞、钱三币并用，混乱不堪。泰和年间（公元1201—1208年）铸“泰和通宝”及“泰和重宝”、小平折二折三当十等四钱，铸钱成本为一比十。卫绍王铸“崇庆通宝”小平折二钱，“崇庆元宝”当五钱，篆书；“至

宁元宝”小平折五钱。晚期钱质愈劣。宣宗铸“贞祐通宝”小平小样和大样又折二钱。哀宗铸“天兴宝会”行书小平钱。金国也行过旧铁钱，中期废除。宣宗贞祐三年（公元1215年）严令禁用钱，只准行钞，民间拒钞用钱。金国所铸各钱，数量不多，制作精美，有些钱颇具特色，如玉筯篆的泰和重宝、带瘦金体钱文等。

（2）金国银锭

金国一向通用白银，以50两为一锭，价百贯文。银锭乃称量货币，民间每加截凿，使用时必须临时秤量计重。章宗承安二年（公元1197年）铸“承安宝货”银币，自一两至十两分五等，公私均作现钱使用。这是我国开始有法定计数银铸币。但因无严格规定，伪造蜂起，搀杂铅锡，至1200年底废止。宣宗时，曾经打算铸造兴定银元宝，济军用，未行。哀宗发行天兴宝会钞时，还以银为单位。由于金交钞贬值严重，官府多次严令限制用银数量和强迫搭用交钞，民间一概不理，交易往来完全用银，拒用交钞。哀宗正大元年（公元1224年）以后民间交易只以银为货币。

（3）金交钞

交钞是金国主要货币，共发行九种。海陵王贞元二年（公元1154年）设交钞库，发行“贞元交钞”，与辽宋钱并行。分大小钞各五等，即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及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七百文。定七年厘革制，七年一期，到期以旧换新；大定二十九年（公元1189年）取消，改为无限期流通。破旧钞可倒换新钞，叫倒钞。倒钞时收工本费，从每贯15文逐次减为2文。章宗年间（公元1190—1208年），通货膨胀加剧，钱荒更加严重，各种钞法全部失效，交钞屡遭拒用。明昌四年（公元1193年），官俸兵饷全发交钞。强令民间交易典质在一贯以上者一律用钞，不准用钱。商旅带现钱不准超过十贯。泰和六年（公元1206年），陕西交钞已无人要。贞祐二年（公元1214年）发行大钞，面值自20贯至100贯，明增十倍。又发行面值自百贯到千贯的特大钞（即10万文、100万文），每贯跌至1‰，即一贯只值一文钱。富家遭此巨变，财产瞬间化为乌有，时称“坐化”。贞祐三年（公元1215年）发行“贞祐宝券”，钞值猛跌。政府实行议价、限价、严法强制执行，想以此压住交钞贬值，引起罢市。贞祐五年（公元1217年）发行“贞祐通宝”，一贯当宝券1000贯，再跌成1‰。元光元年（公元1222年）改发“兴定宝泉”，每贯当贞祐通宝400贯；次年，此钞跌得无用。最后几年，还发行“元光珍货”、“元光重宝”和“天兴宝会”等纸钞，珍货钞用绫织印，也无济于事。天兴宝会以银为单位，分一钱、二钱、三钱、四钱四等。据官方记载，物价已比初发钞时上涨6000万倍，市价远超过此数。金国如此滥发新钞，漫无限制，不管兑现，不备钞本，形同儿戏。南宋吴潜说，末年金交钞一百缗（10万文）只能买一碗面。元耶律楚材也说万贯（1000万文）惟易一饼。这种恶性通货膨胀，加速了金国的覆灭。

【西夏钱币】

西夏是由党项羌族拓跋氏在西北地区建立起来的一个强国。在今陕北、甘

肃、宁夏一带。唐末为唐之藩属，赐姓李。宋初已壮大，北宋时被招抚，赐姓赵。宋仁宗明道二年（公元 1032 年），赵元昊称帝，建国西夏；南宋理宗宝庆三年（公元 1227 年）被蒙古所灭，共计 196 年。从宋仁宗起，同北宋打了几十年的仗，对宋的川陕各地经常施加军事压力，迫使宋王朝屈膝求和，承认其独立，每年以“岁赐”名义向西夏进贡银一二十万两、绢一二十万匹。西夏除长期使用宋钱外，还自铸多种钱币。西夏钱有铜钱和铁钱，形制仿唐初开元钱，制作精整，钱文清秀，铸工很好，规格统一，轻重适用，外圆内方，大体一致。这反映西夏的商品货币经济、文化和手工业相当发达，铸造工艺水平较高。西夏钱的文字有西夏文和汉文两大类。西夏文钱的钱文方整规矩，笔划复杂，叠床架屋，故称“屋驮钱”。据现在已知的西夏文钱有毅宗的“福圣宝钱”，惠宗的“大安宝钱”，崇宗的“贞观宝钱”，仁宗的“乾祐宝钱”，桓宗的“天庆宝钱”。以汉文为钱文的西夏钱，已知的有崇宗的“元德通宝”和“元德重宝”，仁宗的“天盛元宝”和“乾祐元宝”，桓宗的“天庆元宝”，襄宗的“皇建元宝”，神宗的“光定元宝”。此外，还有几种钱尚待考证：其中汉文钱有“天授通宝”、“正德通宝”、“大德通宝”、“大德元宝”、“应天元宝”、“乾定元宝”以及另有两种西夏文汉文合璧钱“天赐钱宝”、“大安钱宝”。西夏被蒙古大军灭亡时，可能抗拒激烈，遭到彻底摧毁，遗留下来的文献资料和历史文物很少，近年来陆续进行考古发掘，出土一些西夏文物和钱币，这些都是今后探索西夏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历史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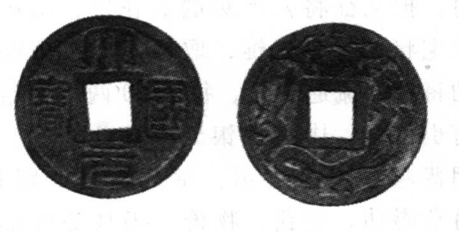
【元朝货币】

元朝是中国历史上国力最强、疆域最广、横跨欧亚大陆的封建王朝。公元 1206 年，蒙古族铁木真统一大漠南北，建立大蒙古汗国，号成吉思汗。历经太宗、宪宗几朝至世祖忽必烈，先后灭掉金、西夏、南宋、花剌子模和征服东欧、东南欧和亚洲大陆很多国家。东西方贸易和海陆交通发达，商品货币经济相应发展，形成大都市和通商口岸畸形繁荣，如大都（北京）、京兆（长安）、济南、成都、苏州、扬州、杭州、广州、泉州、福州等，都是万商云集的商业中心。公元 1271 年，世祖改国号大元，取《易经》中“大哉乾元”之义，定都燕京，入主中原，采用汉法，改革旧制。在货币方面，确立纸币本位制，参用白银，禁用和收缴铜器铜材和铜钱。元朝在扩张过程中，帝国本部和四大汗国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纠纷不断，加上长期战火纷飞，破坏严重，城乡惨遭洗劫，导致农村破产，四业失序，经济始终处于通货膨胀状态。

元军在入主中原以前，已用白银。蒙古所灭的金及花剌子模等国均曾普遍用银，蒙古受其影响而准用银币。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元兵征服南宋时，把从征将士搜集的散花银，熔铸成元宝状，通称银锭，取名元宝，分赐有功将士，流通市上，每锭 50 两。嗣后政府也铸过，中国式银元宝从此开始。元朝普遍用银为货币，举凡借贷、贸易、爵赏赐功、惩罚、物价、买马等等都以银付钱。元朝还铸过银币，面有人骑马

持刀像。一般银币打一兽印代表年份，如虎儿年、鼠儿年等。至元以后实施不兑换纸币政策，禁用银和钱，民间仍用。官府所发中统钞等纸钞，仍以银为本位，单位两，用银锭作钞本，有的纸币就名银钞，所发纸钞，多与白银挂钩。近年来各地陆续出土不少元银锭，足资佐证。文献及元曲、小说中有大量官民用银记载，也能说明。对明清两代很有影响。

元朝铸过一些蒙汉文钱，铸额少，流通不广，钱上纪年纪值纪监。且多庙宇钱，撒帐钱、供养钱等有特殊用途的钱以及权钞钱。终元之世，民间始终用钱，屡禁不止。元钱还大量输往邻近各国。入主中原前，铸“大朝通宝”汉文钱。世祖中统年间（公元 1260 ~ 1264 年）铸“中统元宝”汉文钱；至元二十二年（公元 1285 年）铸“至元通宝”汉文小平和蒙文新字折二钱。成宗年间铸“元贞通宝”小平铜钱银钱和折二蒙文新字钱；“大德通宝”小平折二折三钱。武宗至大三年（公元 1310 年）铸“至大元宝”、“至大通宝”汉文小平钱，一文当至大银钞一厘；“大元通宝”蒙文当十大钱，一当至大钱十文；特许历代铜钱和原有折二折三当五各钱行用。仅行两年被仁宗废止。仁宗仍铸“皇庆元宝”铜钱银钱，“皇庆通宝”小平及“延祐元宝”；延祐三年（公元 1316 年）铸大昊天寺庙宇钱。英宗铸“至治元宝”、“至治通宝”，泰定帝铸“泰定通宝”和“致和元宝”，文宗铸“天历元宝”和“至顺元宝”、“至顺通宝”。顺帝铸钱复杂，先铸“元统元宝”，后铸“至元钱”，与至正交钞并行，以至正钞一贯当铜钱一千文。这些钱计有：“至正通宝地支纪年钱”，钱背有蒙文纪年字样的寅、卯、辰、己、午等五类，有小平折二折三三种，合计 15 品，仿瘦金体；“至元戊寅香炉钱”等供养钱；“至正元宝”、“至正通宝”纪值钱，最复杂，钱背有蒙汉文，如折二钱穿上有八思巴文，穿下有汉文，有折二折三当五当十和特大当十等钱；“至正之宝权钞钱”，均大钱，钱背穿上有一“吉”字，穿左有“权钞”二字，穿右标明金额，分伍分、壹钱、壹钱伍分、贰钱伍分、伍钱等五种。其中作五钱用的权钞钱是我国直径最大的钱币。权钞钱是用金属货币来代表纸币，与货币流通中一般情况相反，是一种独特币制。



大元国宝

【元末农民起义军钱币】

元末，各地农民揭竿而起，反抗元朝暴政争战 20 余年，各地义军建立政权，铸行钱币。首先起义的是刘福通的红巾军。于 1351 年在广平永年县发动，1355 年建都亳州（治所在今安徽亳县），国号大宋，拥韩林儿为帝，号小明王，铸行“龙凤通宝”钱，有小平折二折三三种，光背，质地厚实，流通于淮泗一带。1353 年张士诚占据淮扬、苏常和浙西地区，建国大周，自号诚王，铸“天佑通宝”，有小平折二折三折五四级，钱背有篆书壹、贰、叁、伍等字，面文楷书。1351 年徐寿辉以红军为号起义，

据湖广蕲州（治所在今湖北蕲州镇西北）称帝，建都蕲水（治所在今湖北浠水东），国号天完，建元治平。后改元太平，建都汉阳，先后铸有“天启通宝”和“天定通宝”，各有小平折二折三三种。1360年陈友谅取而代之，改国号汉，改元大义，铸“大义通宝”，分小平折二折三三种。田九成据西川称汉明皇帝，于1397年铸“龙凤钱”，钱背有一“永”字，穿下有一较大的新月，又称为永字新月龙凤通宝钱。

【元朝钞法】

蒙古帝国征服众多国家，被征服的国家原有货币是多种多样的，这对大汗统治不利。元朝拟在其统治区域内实行统一钞法，但行不通，只好在帝国本土内实施。推行新钞法的目的是为增强国力，巩固政权，故所订钞法规划周密，力求保证币值稳定，在全国范围内平稳施行。早在公元13世纪初，元朝已经制订一套比较完整的钞法，即纸币发行流通制度。它是以两个“条画”为主体，加上若干具体法令规章来制订的。一是叶李的“十四条画”，详细规定钞券的发行流通；一是“通行条画”九条。这是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中书省奏准的行钞法，乃中国最早的纸币条例。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卢世荣受命整顿纸钞，也提出一套治钞办法，大意是：恢复金银自由买卖，发行绫券和增造至元铜钱，收缩通货，发展生产，把铁器收归官铸，恢复权酤，海外贸易国营，征收商货税，增加财政收入，设立平准周急库，充实常平仓，以平抑物价，稳定币值。这是想以兴利除弊来增加收入，从根本上稳定元钞信用。但虽立法至善，因触犯权贵们权益，未行，综合以上各项，对元代行钞的条规措施，可归纳其要点如下：（1）实行由朝廷垄断的发行政策。纸钞印刷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宝钞为惟一法偿货币，法定钞券种类和等级，设“钞券提举司”专司其事，地区设分支机构，在各行省设钞库及回易库，分别办理纸钞的发行流通和收换旧钞等事项。定出钞与银、钞与钱、钞与钞的比价以及新旧钞兑换的官价。（2）纸钞与白银挂钩，提高纸钞的可信任程度。如中统钞以银为计算单位，至大钞和厘钞直接同银挂钩，以示钞银一致，这是虚实相权的虚银本位制。又规定各地钞库应有十足的白银准备，准许民间自由兑换。（3）拨足钞本，由京师及各主要地区设专库保管。并在各路设“平准行用库”，负责保管钞本。每库给钞12000锭，再凭银发钞，银一两发钞二贯，金一两发钞20贯，外加手续费；并买卖金银，调节钞值。（4）完善纸钞形制，不分界，不定期限，不书年月日，不限地区和用途，可在全国永久通用，准许外国使用。（5）及时调控纸钞流通，扩大纸钞用途，广开流通渠道。所有钞券均可用来完粮纳税；其他公私各种收付、债券、贸易、典质等一律用钞。原来用银或钱支付的均改用宝钞，并扩大纸钞行用范围，使之通行全国，以维护钞券的信用。还实行权钞法，严禁伪造宝钞，对违禁者处分极严。不准私自买卖金银或自用金银造器，金银均应集中官库，违者严惩。钞库官吏监守自盗者，无论多少均处死。还多方抬高纸钞身价和巩固纸钞信用。

总之，元朝钞法在世界币制史上是

一件大事，它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元钞法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制度，马可·波罗游记叙述甚详，远比当时欧亚各国币制进步。第二，规定具体而完善。例如规定纸币有无限法偿，设立平准库，买卖金银以维护钞值，重视钞本，集中现银于国库，有雄厚的准备金。这些办法，直到20世纪30年代，还为欧美各国所仿行。第三，从货币理论上分析，这些钞法的各项安排是先进的，符合货币流通规律。其中心思想是重视民情，加强保证，以银为本，保障币信，平衡币值，调控货币流通，力求货币畅通稳定。

【元朝行钞】

蒙古汗国成吉思汗晚年，发行博州会子，以丝为单位。太宗八年（公元1236年）发行交钞，定发行总额不超过万锭。宪宗初，因纸钞贬值，立银钞相权法，用白银维持钞价。不久设交钞提举司专管行钞事宜。

世祖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发行“中统元宝交钞”，又名“丝钞”。以两为单位，丝钞二两值银一两，15两值金一两，同年十月，发行“中统元宝宝钞”（银钞），共分十等：10文、20文、30文、50文、100文、200文、300文、500文、一贯、二贯。一贯等于丝钞一两。前发旧钞用中统钞平价收回。法定钞为惟一合法通货，悉禁金、银、铜钱行用。又以文绫织成“中统银货”，每十两值银一两，未行。至元十二年（公元1275年）加发小额纸钞，叫“厘钞”，分二文、三文、五文三种。次年，阿合马当国，滥发纸钞，物价大涨。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行钞法于江南，以中统钞收兑南宋会子，禁用宋钱。以后几年物价不断上涨，至元二十四年物价比至元十三年涨几十倍，故改发“至元宝钞”，分11等，与“中统钞”并行，一贯当旧钞五贯，仍以金银为本，银一两合钞二贯，金一两合钞20贯。至元三十一年八月将各路交钞库现银再次收归京师。

武宗至大二年（公元1309年）改发“至大银钞”，自二厘至二两，分13等，每两合“至元钞”五贯，中统钞15贯，银一两，金一钱。后罢“中统钞”，限100天收回，恢复用钱。仁宗推翻此制，仍用“至元钞”和“中统钞”。顺帝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发行“至正交钞”，一贯合“至元钞”二贯或铜钱一千文。初以“中统钞”加盖至正钞字样发行，无钞本，为首次法定的不兑现纸币。

综观元代纸钞凡四变。初为“中统钞”，有元一代始终通行，晚期才逐渐被“至正钞”取代。次为“至元钞”，已五倍于“中统钞”。再更以“至大钞”，又五倍于“至元钞”。“至大钞”旋废，由“至正钞”来对付残局。

元朝滥发纸钞，引起恶性通货膨胀，其严重程度，不亚于金和南宋。究其原因，主要有二：第一，政治混乱，自坏成法，失信于民。元朝以马上得天下，连年征战不息，政治经济和社会都不得安定，人民长期处于兵荒马乱之中，怨声载道。所征服地区辽阔，情况复杂，顾此失彼。四大汗国没有发挥拱卫作用，反而增加麻烦。帝国本土统治阶层重犯宋金积弊，胜利后骄奢淫逸，纵情挥霍，大肆搜括，王位之争和权力倾轧从未停

过，无暇顾及安民治国之道。而朝廷又政策多变，朝令夕改，任意胡为，言而无信。此类事例史不绝书。如前述把各地钞库用作钞本的白银调到京都，使民众对纸钞不信任。又如倒钞，收兑昏钞，有法不行，官吏从中上下其手，鱼肉良民。言而无信，不知其可矣。第二，长期财政赤字极端严重，专靠发钞弥补，导致物价狂涨，钞法大乱，民怨沸腾。如至元年间财政收入勉强抵财政支出的一半。后期支出竟为收入的 400 多倍，即财政支出的 99% 以上要靠发钞供应。所以元朝财政，始终是捉襟见肘，困难至极。如至大四年（公元 1311 年）十一月，当年用钞和土木营缮、军需、赏赐四项开支已超过 3000 多万锭，国库中只 11 万锭，差不多为支出的 1/300，如此庞大赤字，只好发钞。此时发行至大银钞 145 万锭，合中统钞 3600 多万锭，平均每人 77765 文，比中统时增 1253 倍。这样大肆滥发，成倍猛增纸钞流通量，引起物价上涨。初时是成倍上涨，中期成十倍飞涨，晚期成百上千倍狂涨，公私各钞，俱成废纸。在此大乱情况下，出现私钞及代用货币。店铺酒家自制竹木牌和纸帖，在市面当货币行用。官府还准某些官吏私自发行纸钞。坏钞大量出现，有观音钞、画钞、折腰钞、波钞等等名目。如此情况，人民困苦不堪，有首民谣说："开河变钞祸根源……官制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作官，官作贼，混愚贤，哀哉可怜！"（见《明实录》卷二三四）顺帝至正年间（公元 1341—1368 年），通货膨胀恶化至极，钞法全面崩溃，官家仍在滥发纸钞，物价如脱缰之马，米价比中统时上涨六七万倍。民间交易完全用钱，甚至回到实物交换状态。

【明朝货币】

明朝币制概况

明王朝实施高度集中的君主专制。它的商品经济有着较大规模的发展，还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太祖朱元璋统一中国后，立即着手稳定全局，克服战乱影响。在经济方面，采纳刘基等的建议，实行若干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如移民垦荒，兴修水利，屯田，减轻赋役，恢复工商业，严惩贪污和澄清吏治等等，迅速治好战争创伤，为以后明代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后的成祖、仁宗、宣宗三代，继续推行太祖的政策，国际国内贸易繁荣，全国出现 33 个大中商业城市，以南京、北京、杭州、广州为首，北方九处，南方 24 处，其中江浙就有九处，说明国家经济重心转向长江流域和沿海地区。工商业的发展，使人口向城市集中，如南京就有 119 万人。当时中国的商品，如丝及丝织品、瓷器、铜铁器、纸笔墨砚等等，有广大的国外市场。郑和七下西洋，30 年特大规模的航海、外交及贸易活动，影响深远。英宗至孝宗四代的 70 年间（公元 1436—1505 年），明朝统治向下滑坡，封建剥削加重，经济发展减慢。武宗以后更趋没落，宦官和权奸相继擅权，祸国殃民，使当时的政治经济发生严重危机。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和一些改良措施，暂时缓解一下当时的困难。神宗万历（公元 1573—1620 年）以后，宫廷侈靡，疯狂聚敛，情况超过宋朝。朝廷派内官（太监）充矿监税监，以开矿征税为名，肆意勒索，激起暴动。加上剿平倭寇，援



宣德通宝

助朝鲜，抵御俺答和后金，军费庞大，加深财政危机。从嘉靖到崇祯先后出现辽饷、剿饷、练饷等重税，矛盾更深，农民起义风起云涌，从未间断。崇祯十七年（公元 1644 年）李自成起义军攻陷北京，明朝灭亡。

明朝实行中央集中的货币政策，货币铸造、印制、发行、流通、管理均听命朝廷，力求货币稳定，作为巩固政权的重要手段。太祖定都金陵，仿元钞法，以宝钞为主币，在全国推行。因其钞法措施不当，事与愿违，只行了几代就销声匿迹。多次禁民间用银锭，但时禁时放，后来只好由官府带头将银作货币。对钱禁也是时紧时松，民间习用已久，只好放开。中叶前，宝钞已不用，形成银锭、铜钱并行币制，直到明亡。由于明朝政局和内外关系总处于紧张状态，国内无法安定，其货币也未稳定过，最后天启崇祯两代内外交困，恶钱泛滥成灾，引起恶性通货膨胀。

大明通行宝钞

洪武八年（公元 1375 年）建立纸币本位制，设宝钞提举司，立钞法，发行“大明通行宝钞”，面额六种，自 100 文至 500 文和一贯。钞一贯折铜钱一千文或银一两，钞四贯合金一两。禁用金银交易，只准向官府领用宝钞，金银只收进，不兑出。税课收钱三钞七成，100 文以下可用钱支付。九年，令天下税课银、钞、钱、米兼用，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纳税粮一石。二十二年增造钞五等，自 10 文递增至 50 文。这是中国最大型纸钞，用桑皮纸做钞料，一贯钞约长一尺，阔六寸，即 36.4 × 22 厘米。其形制花纹等均仿宋元钞。明代只发行此钞，始终由朝廷掌握，不分界，不改币名，不换形式，无发行限额，无钞本，不限时间地区，也不兑换或倒钞，多出少进，只投放不回笼，即只发出不收回，越发越多。明代钞法本身就是存心赖帐和剥削人民。所颁有关法令措施，地方多不理睬，自行其是。如所定收税三七比例，官方收税时只要白银或少量收钱，民间则折价收付宝钞。明中叶多数地区拒用宝钞，只要银钱粮食。官府支出强制搭发纸钞，朝廷三令五申，法定某些税费要几成宝钞，违者重惩。这些条令一阵风过去就算了。官钞、私钞、伪钞、坏钞越来越多，乱成一团，官府对此毫无办法。

洪武年间（公元 1368～1398 年），财政日紧，靠发钞济急，问题很多，钞值日跌。洪武十三年（公元 1380 年），新旧钞各有不同价，民间竟以旧换新。



万历通宝

洪武二十三年，宝钞一贯仅值钱250文，跌去3/4。次年旧钞又进一步贬值。洪武二十七年在浙、赣、闽、广地区，一贯钞只值钱160文。洪武三十年因江浙诸郡以金银定价，只用银钱不用钞，钞值大跌，物价已比初发钞时涨十倍以上。成祖夺取侄建文帝皇位，大兴土木，筑京城，财政极困，大量发钞。永乐年间（公元1403～1424年），物价成倍暴涨，米一石值钞30贯。政府多次禁用金银，违者灭族。官俸改以宝钞折米核发，钞十贯折米一石，比洪武时涨十倍。宣宗宣德年间（公元1426～1435年），民间仍用金银，钞法不行。宣德三年（公元1428年）停发新钞，收回昏烂旧钞烧毁。规定有不用钞一贯者罚钞千贯，关店潜自贸易抬高物价者罚钞万贯，交易用银一钱者买卖双方各罚钞千贯。宣德四年（公元1429年）令州县将市镇店肆门摊税增五倍。凡种蔬菜、果木和手工业作坊、车辆都纳税，如塌坊、客舍每间月纳钞500贯，骡车运载每次每辆纳钞200贯，船只运载每次按地域纳税100至500贯，蔬菜地每亩月纳钞300



天启通宝

贯，果树每棵年纳钞100贯。设钞关征收客商往来各税。政府多次严令照法定用钞，不许伪造，违者处以极刑。英宗时明令税粮折收白银，取消用银禁令和塌坊、客舍、舟车等交税用钞的规定。宣德九年米价比洪武时涨千倍。代宗景泰三年（公元1452年）官俸改以银支给，每500贯给银一两，钞对银比价下跌为1/500。宪宗成化元年（公元1465年）宝钞一贯折钱四文。孝宗弘治六年（公元1493年）令钞关钱钞折银，钱七文折银一分，钞一贯折银三厘，钞只用于发官兵俸饷。世宗嘉靖（公元1522～1566年）初年，官库入库只收银不要钞。嘉靖十四年（公元1535年）宝钞1000贯折银四钱，折钱276文。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钞十万贯才值钱一文。以后，除发俸外，民间拒用宝钞。思宗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蒋臣建议行钞。一年发钞3000万贯，贯价银一两，商民可九七折兑钞，令宝钞局赶造，不行。明代行钞完全失败。

银两制

银两制中的"两"系衡量名，借用为计算白银的货币单位，仍保留金属重量计价的历史形态。所以银两制是属于金属币制中较原始的秤量币制。它以金属的重量和成色来确定其所标出的价格。这种原始的银两币制，自宋元以来，符合封建经济下一般人的货币观念，远比纸钞好。还可弥补钱币缺点，便于大额收付、计数和储藏，与钱币相辅而行。

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用银作货币。以后在民间自发使用。唐朝后期使用较多，宋元两朝取得法货地位。两宋总称银锭，元朝通称元宝，以后各朝沿用。最大的重500两，通用的重50两，下有多种重量的银锭。历宋、元、明三朝，银的货币地位日趋巩固。明王室为了推行宝钞，多次禁用白银，禁不了。许多地区专用银钱交易，税赋也只收白银。洪武九年（公元1376年）和三十年许民以银钱代粮输税。英宗正统元年

(公元1436年)取消禁令，江南闽广田赋折征金花银，按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收银纳入内库。景泰三年(公元1452年)京官官俸以银支给。武宗时官俸按钱一银九比例发放。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令解京银两皆铸成锭，锭上印有年月、官吏及工匠姓名。至此，银两币制正式成立。世宗及以后各代，官方大数用银，小数用钱。一条鞭法实施后，推广代役银，普遍征银。《天下郡国利病书》说官民收付均用银。万历年间的矿银钱，大的重四钱，小的四分。矿监税监向朝廷纳银300万两，实际搜括超过几十倍。

在明朝封建统治集团中，大量收藏白银。如代宗抄没王振家产，金银60多库，其他珍宝无数。武宗抄刘瑾家，有大玉带80条，金1200余万两，银25900多万两。类似情况还很多。顾炎武在《亭林文集》卷一《钱粮论》中沉痛记载了因赋税征银，农民无东西去换银交税，被弄得家破人亡的惨状。

万历年间，西方殖民主义国家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等，在同中国贸易中，把他们所铸银元，陆续输入中国。如西班牙铸重七钱二分的双柱银元，荷兰铸库平八钱以上大银币马钱或马剑等等。崇祯年间，中英通商，白银输入更多。

明朝制钱

明朝钱币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明初厘定钱制，对钱的行用，时禁时放，民间一直用钱不断。前期几代铸钱，相继减重。中期停铸。晚期滥铸，钱多而杂，私铸恶钱泛滥成灾。明朝称本朝铸钱为制钱，前代钱为旧钱。官方规定不同价格，使制钱高于旧钱，民间按实况处理。开国前，在应天府设宝源局，铸大中通宝钱，以400文为贯，40文为两，四文为钱。开国后，在江西等省设宝泉局续铸大中钱，分小平折二折三当五当十五等，钱背有各省局名，小平钱背有地名，折二以上加纪值，如桂二、三福等。洪武八年颁钱制，铸“洪武通宝”，比照大中钱分五等，钱背有一钱二钱三钱五钱一两等铭文，纪重，定成色纯铜，生铜一斤铸小平钱160文，重一钱，余类推。实际上，此钱制未执行，常停铸或减重，时禁时放。如洪武二十三年(公元1390年)小平钱仅含铜二分，减重80%。二十七年禁用钱。成祖、宣宗两代各铸“永乐通宝”及“宣德通宝”。嗣后长期停铸，用钱时禁时开，民间用银或实物交易。孝宗铸“弘治通宝”，与永乐宣德钱一样，均只有小平，光背，杂铅锡，数量很少。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定小平钱重一钱二分，每生铜一斤，搀锡二两。



崇祯通宝

世宗以后，钱制混乱。嘉靖六年(公元1527年)铸“嘉靖通宝”，铜九锡一成色，重一钱三分，有金背、火漆、镟边、一条棍等名，质量很差。嘉靖三十二年补铸自洪武以后八代的钱。穆宗隆庆四年(公元1570年)铸“隆庆通宝”。神宗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铸“万历通宝”，重一钱二分五厘，成色铜93.8%，锡6.2%，分小平折二两种。万历二十八年设铸钱炉129座，扩大铸

钱，钱价跌，铜价涨，铸钱无利。有些铸炉停办，遣散的炉匠就从事私铸。熹宗时官府也铸恶钱，与民争铸利。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铸“天启通宝”小平钱，钱背纪局名、纪地名或纪重。又铸当十钱，钱背有十一两、镇、密十等等。此两钱种类繁多。补铸泰昌通宝有折二当十两种。私铸恶钱充斥，当收回泰昌当十钱时，竟越收越多。天启二年减重至七分；二年后再减为铜铅各半，有些地方则是铜三铅七。苏州发生民变，拒用官钱十个月。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铸“崇祯通宝”，小平钱初重一钱三分，崇祯三年北方改为一钱，南方改为八分。大小轻重，千变万化，钱背文字也有好几十种，如纪局名、地名、天干、重量、奉旨、奉制等字样。还有折二当五当十等大钱。天启崇祯两钱数量最多，质量差，花样杂，成色低，减重减值，有100多种。官民竞铸恶钱争利。如官家铸利，万历年间，从33.8%至89.9%。天启二年到崇祯四年的10年间，铸钱成本银为12400余两，获铸利107080两，近10倍利，经手官吏贪污在外。当时铜价已大涨，铸利尚如此大，可见官府腐败情况。滥铸，引发恶性通货膨胀达数十年之久，更加速明王朝的灭亡。

南明钱币

南明诸王均曾铸钱。公元1644年，福王弘光在南京铸行“弘光通宝”，分小平折二两等，背有凤字。同年，鲁王在越铸“大明通宝”钱，背有户、工、州等字。1645年，唐王在福州铸行“隆武通宝”，有小平折五两种。以上铸数不多，流通不广。公元1647年，永明王在肇庆称帝，即永历帝，铸“永历通宝”，种类很多，背文二厘、五厘、一分，又有大小两等，钱背还有户、工、御、敕、督、府等字，钱文有楷、草、篆、行等书体。

明末，农民起义军也曾铸钱。1644年闯王李自成攻克长安，国号大顺，改元永昌，铸“永昌通宝”，有小平折五两种。同年，张献忠在成都建国大西，改元大顺，铸“大顺通宝”和西王赏功钱，后者系军功纪念币。1665年，张献忠养子孙可望入滇，称东平王，铸“兴朝通宝”折银钱，分三等。小钱折银一厘，重一钱五分，光背；稍大的重二钱六分，背文五厘；最大的重六钱四分，背文一分。

【清朝货币】

清朝币制概况

清朝是以满洲女真贵族为主体厉行皇权至上的末代封建王朝。1616年努尔哈赤在满洲称帝，建立后金国。1636年太宗皇太极改国号清。1644年清军入主中原，定鼎燕京（今北京）。为巩固清政权，除在政治思想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之外，在经济上也采取很多措施，如移民垦荒；摊丁入赋，地丁合一；修订赋役全书，颁发易知由单；限制工商业；普设关卡；禁商民越关交易和开矿；实行闭关锁国政策。通过这些措施，使政



顺治通宝




郑成功部铸的“漳州军饷”币

治局势稳定下来。乾隆后期和嘉庆道光年间开始衰落，政治腐败，贪污成风。八旗子弟耽于逸乐，萎靡不振；绿营完全丧失战斗力，官兵忙于经商，雇人代看兵营。农村破产，矛盾加深，抗清斗争扩大。货币也景况日下，白银大量外流，外国银元侵入，银贵钱贱，钱货混乱。太平天国军兴，清廷遭到沉重打击。两次鸦片战争，以及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入侵，暴露清廷腐朽无能，清廷相继签订丧权辱国条约，割地赔款，仅沙俄就强占20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相当于我国现有领土的1/5强。此时清王朝同南宋一样，处于屈辱求和和被动挨打局面。1911年10月爆发辛亥革命，满清王朝灭亡。清末形成多元化复杂货币，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中外新旧各种货币都流通行用，且受列强操纵，乱作一团，给中国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清朝制钱的兴衰

清朝制钱，承袭明制，鸦片战争前，定钱制钱式，银钱并行。五口通商前后，西方列强大肆入侵，制钱由初期稳定渐趋衰落。咸丰时期恶性通货膨胀，显示制钱已达“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境地。清季曾用机器铸钱，回光返照而已。民国初期，有些地区曾少量铸钱，转瞬即逝。终被铜元所取代。

清廷入关前已在满洲铸钱。1616年铸满文天命汗钱和汉文天命通宝，1627年铸满文当十天聪钱，仿天启大钱形制。这些钱的满文都是旧字体。入关后，在工部设宝源局，户部设宝泉局，开铸“顺治通宝”。又在各省设局铸钱，历代铸局常有增减，前后设置60所以上。这是官炉钱，私铸不可胜计。这种分散铸钱政策，行了200多年，直到1905年天津设造币总厂，才统一铸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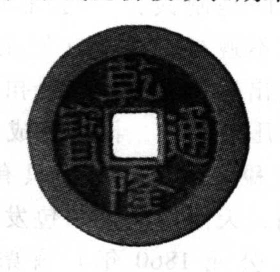
顺治制定标准钱样“顺治五式”，定足陌一千文为一串，成色是七成红铜，三成白铅。钱每文重一钱，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改为一钱四分。要求照此铸钱。其中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至四年铸顺治钱一式，光背仿古钱，每十文当银一分，银一两值钱100文。顺治五年铸顺治二式，仿开元钱，钱背一汉字标明24局名，如户、工、陕、江、浙等等。顺治十年铸顺治三式“一厘钱”，钱背穿左直书一厘二字，即一文值银一厘，穿左有局名，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收回销毁。康熙十七年改铸顺治四式满文钱，钱背有两满字宝源或宝泉。同年又铸顺治五式满汉文钱，钱背穿左一满字，穿右一汉字，均局名。嗣后各代铸钱均照此办理。计有康熙（仿四、五式）、雍正（仿五式）、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和宣统九种通宝钱。咸丰还有元宝、重宝。同治初另铸祺祥通宝，未用。同治钱有小钱及重宝当十钱。光绪钱最乱，另有重宝当十大钱及机制钱，小钱众多，有的只重六分。宣统钱只有宝泉局铸大小两种及少量机制钱。清制钱只在形状上保持规定式样，其余均由各省各自为政，随铜价和铸利而变。私钱更滥。制钱危害人民之惨烈，无可比拟。

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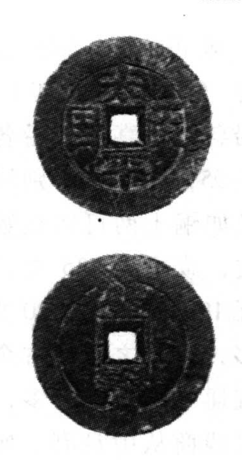
泉局为祝贺康熙60寿辰，熔庙中金罗汉铸万寿钱，后名“罗汉钱”，钱面文康熙通宝，钱背两满文，左宝右泉，文字方正。种类版别不少，制作精整，有金光闪闪之感，传说其中含有三厘黄金。新疆伊犁等地行“普尔钱”，系自成系统地方货币，用纯铜铸，又叫红钱。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在叶尔羌改铸，搀铝锌，钱面汉文乾隆通宝，钱背铸地名。重量二钱，后减为一钱二分。嘉庆时加铸当五钱，道光时铸当十大钱，不久均停铸，小钱仍用。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李鸿章在天津试铸机制钱。光绪十四年在广东开铸，不久均改铸铜元。

钱币的发行流通，自两宋以后，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到清朝末期混乱至极。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二：第一，从钱币本身看，充当货币的起码条件是定制、定值、定型、定位、稳定、方便，使民以信。清钱对这些要求都办不到，关键是失信于民，钱制乱而多变。官钱私钱相继为患。官钱以制钱为主，还有小钱恶钱，又分古钱今钱。今钱中有本朝各代钱，轻重规格不同。官铸的有样钱、制钱、普尔钱、罗汉钱、白钱、卡钱（纳税专用）。私铸更繁，随时随地而异，如沙壳、鱼眼、老砂板等名目。行使时，因私钱混杂数目多少而有多种，如制钱大钱千中夹私钱百个者曰毛钱或一九钱，以下类推，计有二八钱，三七钱，四六钱，对开钱，倒四六钱，以及青果、当头炮等等。清廷法定顺治钱重一钱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降到一钱，以后几代钱重约在一钱至一钱二分之间，光绪晚期降到六分。钱的成色，清初法定铜六铅四，云南局铜八铅二。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和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东局及云贵改为铜铅各半。嘉庆以后各代，多维持铜占52—55%之间，个别局降为铜三铅锡七。又如铜十两可铸钱数，顺治时定为100文，咸丰为125文，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为300文以上。这类事例很多，钱制之乱，古今罕见。第二，清钱流通时，花样最多，因时因地而异，官府钱商从中盘剥。如制钱使用时的计算方法，顺治钱法规定铜钱一个叫一文，千文叫一吊（贯、串）。但各地各搞一套。直隶一带以100文为一吊，东三省以160文为一吊，山东、河北以500文为一吊，长江一带通行九八钱，即980文为一串，南方九九八钱最高，即以998文为一贯。市场交易时，不同的商品收取不同的钱，有的则因不同的钱有不同的价格，贴水折扣，形形色色，官府在收付时更是苛刻横蛮，民众深受其害。

清廷鉴于前代行钞之害，对发钞持谨慎态度。只在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因军用急，乃造钞与钱，并行，年发行128172贯470文，共发行十年就停发。但民间发行的会票却盛行，其他典当当票、钱庄庄票、商店各种票券，也在一定条件下当货币用。银与钱的关系日益麻烦，银钱比价波动长期难以解决。



乾隆通宝



太平天国圣宝

乾隆以后，因白银大量外流，银价不断上涨，钱价下落，官家就任意改变钱的成色重量来维持银钱比价。刺激私钱恶钱私熔狂热，质量稍好的钱均被熔铸恶钱，加剧流通混乱，有些文献把清代钱坏原因归咎于私铸私熔及白银涨价，实质上罪魁祸首是清朝官府。

咸丰大钱官票宝钞及通货膨胀

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发行户部官票，简称官票、银票。以银两为单位，有一两、三两、五两、10两、50两等多种，形制仿明钞而略小，票形大小因票面额而异。同年颁发钱钞章程，印发大清宝钞，简称钱钞、钱票。面额初分200文至2000文六种，后增发面额五千文、十千文、百千文等特大钞。这些官票宝钞都不兑现，无钞本，无限额期限，不倒钞。公告上说："银票即是实银，钱钞即是制钱。"令公私限五成用钞，官方不遵行。官票在发出六个月，钱票在发出后十天，均打折扣。商民和外商趁机压价收钞，再按五成纳税交库或抵付关税。除京师外，只有晋、陕、闽三省用，天津给商人承包发行。咸丰十一年（公元1860年）官票无人要，宝钞每千只值二三十文。同治初财政收支都不要钞，也不再发。官票宝钞告终。

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还铸咸丰大钱应急。初铸"咸丰重宝"当十大钱，重六钱。八月以后，铸当五十钱，重一两八钱，及当百钱，重一两四钱，均为黄色铜；所铸当五百钱，重一两六钱，当千钱，重二两，均为紫色铜，文曰"咸丰元宝"。还有少量当五钱，重二钱二分。又铸当十铁钱及铅钱。后多减重，如当十钱减为二钱六分。钱的面值大小、轻重分量随币值波动而变，致大小错出，轻重倒置，质量日差。钱名也是复杂难辨，宝名钱文不一。从其面值看，大致有15个等级：当五、当八、当十、当二十、当三十、当四十、当五十、当百、当二百、当三百、当四百直到当千。其复杂繁琐超过王莽宝货制。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当百以上大钱停铸不用。铁钱、铅钱因强制推行引起罢市拒用。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除当十钱外，其余钱全停用。这次滥发官票宝钞大钱引起恶性通货膨胀，后患无穷，显示出封建币制已不能适应形势需要，必须改弦易辙，使封建币制向新的机制转化。

太平天国货币

公元1851年，洪秀全领导的革命军在广西金田起义，迅速扩展到长江黄河流域17个省区。1853年3月定都天京（今南京市），以后捻军和陕甘回军继续抗击清兵，直到1873年为止。这场革命动摇了清朝封建统治的根基。

太平天国起义之初，就铸行货币，并逐步建立天国货币制度。据史书记载，天国曾在天京发行过金币，形同古钱，也发行银币。在罗尔纲《太平天国货币所见录》，简又文《太平天国典志通考》

和丁福保等权威著作中，对天国钱制有精湛论述，有的说天国钱币有八类，有的说近百品，有的说二三百品，并著有图录。马定祥《太平天国货币》论述尤详，颇有创见，按其分类略述如次：(1)“太平天国信钱”。公元1850年，洪秀全、杨秀清、冯云山、石达开等在广西桂平筹划起义时，用锡铸此钱作起义信物。钱径1$\frac{1}{4}$寸，钱文“太平通宝”，钱背穿左有龙虎图形，穿右有“会”及“风云”等字，含义“龙虎风云会”。据说仅铸50枚。(2)“太平天国圣宝”。这是天国的主要货币，数量多，大小形制各异。小者如小平钱，大者如铜镜，湖南省博物馆藏有残钱，直径33.5厘米，厚0.8厘米，推算约重4500克。钱文均汉字，有太平天国、天国、圣宝等字，国字作“国”，方框里边为“王”，非“玉”，分列钱背或钱面。书法有真书、宋体字之分。形制有小平、当五、当十、当五十、当百等五级，也有当千的。(3)“平靖胜宝”。天国四年（公元1854年），为纪念岳州之役大败清军于靖港的战功，铸此钱奖将士，属战功纪念币，后流通于市。钱文“平靖胜宝”，钱背有多种文字，如前营、后营、左营、右营、中营、御林军、常胜军等等。(4)1853年，刘丽川领导天地会分支小刀会起义，占领上海县城，响应太平天国。次年，铸“小刀会日月钱”或“明字钱”，钱面文“太平通宝”，钱背有太阳和月亮图案，以日月纹合为明，意为反清复明。(5)天地会其他支派铸发信钱作为起义者凭证。如天台金钱会曾发“罗汉金钱”，平阳金钱会发“义记金钱”。南京支派钟灵堂曾发行“钟灵堂五两布币”。这种币长22厘米、宽11厘米，木刻雕板，将紫色印于白布上，顶端有四爪盘龙图案，上盖有“统一天下地久天长”八字朱印。下有钟灵堂三字朱红大印。币面左右下三边有旋读诗：“钟灵灵光光万方，三江五湖四海王。一到风云聚会日，龙盘回水气昂昂。”面值银五两。此币乃稀世珍品。此外，1854年广西省三合会陈开建大成国，铸“洪德通宝”，李文茂铸“平靖胜宝”。这两种钱，铸数少，仅在铸地附近行用，流传不广。

晚清和民国币制概况

清末，几次丧权辱国的惨败，激起变法维新自救。变法虽遭慈禧扼杀，但清廷也被迫表示“力行实政”，允许“设厂自救”。随后，制订一些经济政策，客观上有利于民族工业缓慢而曲折地向前发展。1912年后，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略。在经济方面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广设银行洋行，操纵中华经济命脉，控制市场，把持进出口贸易，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垄断借款，勒索赔款，以租界为据点，发展在华势力。

20世纪上半叶也是中国政治和经济大变化时期。这一变化，也影响了货币。这一时期的货币显示出以下特点：

(1)中外货币并行流通。前期外币占优势并垄断金融市场，中国货币处于



道光通宝



咸丰重宝（当十）

附庸地位。后期才改变，中外结合，新旧杂陈，公私共存，各行其是，出现了一个中外货币互相利用而又明争暗斗的复杂局面。

（2）货币发行从绝对分散到相对集中。清廷后期对货币的发行放任自流。外国在中国擅自发行货币，清廷从来不过问。北洋政府虽曾颁国币条例和管理货币办法，也只是对内使用。北伐以后，国民政府逐步取消商业银行及地方银行的货币发行，整顿各地金融市场，先集于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1942 年进一步集中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同时并存的还有革命根据地发行的货币。美元港币仍在城市行用。日伪钞票也行用多种。

（3）货币形制及币材多样化。这一时期，货币种类很多，信义欠佳。这一时期货币有五大类：一是中国公私银行发行的纸币、银元、铜镍铸币。二是外国银行的纸钞、银元、各种硬币和信用货币。三是银两和少数民族地区专用的金银币及各种货币。四是官银钱局号、钱庄、票号、典当及地方各种公私机构或个人自由发行的票券和货币代用品。五是各种实物货币，因时因地而异。从币材形制看，有银两、银元、铜元、制钱和古钱、杂钱、纸币、信用流通券、货币代用品及实物货币，还有纪念币。这些货币各有很复杂的内容。多无任何价值保证，更无信用可言。

（4）各种货币的比价关系变化很多。如银元与银两的比价，有洋厘、银拆，随行市改变。各种纸币或铜元之间，也经常发生价格变化。其他杂币更无规矩可言。货币的购买力，平时政府发行的尚可，但遇局势变化大时波动也很大，其他更无保障。

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货币侵略

帝国主义国家的货币在中国肆意横行，是这一时期中国货币混乱的根本原因。清中期，西方列强向中国输入鸦片，骗走中国大量白银和物资。因银元使用比银两方便，外商乃以银元一元（含银六钱多）换去银钱一两，作不等值交换。早期的西班牙银元“本洋”是流入最早的一批外币，约 15 世纪先在闽粤行用，再向全国扩展，称为花边银、番银。外国银元流入种类不少，如荷兰大马钱，墨西哥双柱花边钱，葡萄牙十字钱，威尼斯银元等，还有日本龙洋，法国安南银元，美国贸易银元，菲律宾比沙，新加坡银元以及各种银铜镍辅币。墨西哥后期所铸银元又称鹰洋，正英，英洋，取代本洋，流通最广，辛亥革命时估计在中国已有四五百万元。次为英国银元，又称站洋，番洋，人洋，先在两广使用。后又铸英国贸易银元，在华竟有 150 余万元。清末自铸银元与银两并行。

帝国主义国家还在中国发行纸币。这些外国纸币，除少数几家外，多无发行保证。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30 年代初经济危机时期，西方经济不景气，连带在

中国的外商银行也纷纷倒闭，它们在中国发行流通的纸币，成为废纸。鸦片战争后十余年，香港丽如银行，首先到广州上海设分行，发行纸币。接着，英国的麦加利、汇丰等银行也相继在上海等商埠设分行发纸钞。汇丰银行还垄断上海金融市场和外汇市场，控制上海进出口贸易和商品市场，甚至左右当时中国政局。美国的花旗银行和联邦储备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沙俄的国家银行及华俄道胜银行，日本的横滨正金等银行，都发行在中国流通的纸币，形成势力范围。英美控制以上海为中心长江中下游地区，沙俄霸占东北、蒙古和新疆，法国控制云桂，德国控制胶东，日本控制福建、辽东。以后美国势力日益扩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形成由美元独霸局面，在幕后操纵政局及财经活动。

在30年代和抗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除在其所占领地区的日籍银行大肆滥发纸钞外，还令其扶植的伪满洲国、伪蒙、伪华北、伪冀东及汪伪等汉奸团伙，发行多种伪纸钞和军用票，搜括中国人民。据初步估计，从1938年11月至1941年底日本在华发行军用票折合30亿两中国白银，又朝鲜银元纸钞折合白银24亿余两。抗日战争后期，更加疯狂滥发日伪纸钞，对中国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残酷劫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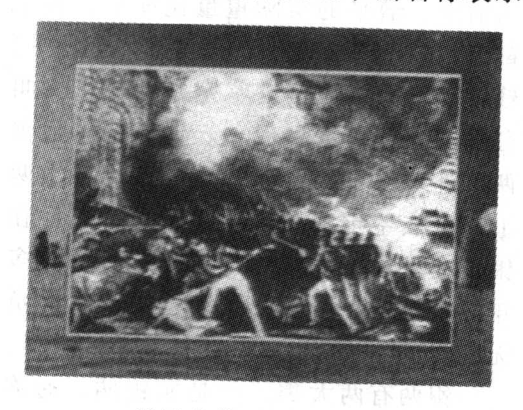
银两制的兴衰

银两制历经宋、金、元、明取得法定货币地位以后，一直为官私收付的主要法定货币，在全国范围内广泛行用。清朝曾经对银两制制定几条规定：征税起征点初为一两，乾隆时减为一钱，一钱以上必须用银，以下听民自便；法定制钱1000文合银一两，纳粮时小户零星税银及大户尾欠银一分收钱十文；纹银为标准成色；政府会计都要银两核算。此后，举凡市场交易和政府收支，甚至民间往来，多以银两为货币单位计算。银元通行之后，再以银元对银两来折价收付。清季和民国时期，银两的本位币地位，并不因银元发展快而受影响，直到1933年3月废两改元为止。共计存在405年。

银两常用的有四等：一是银元宝，通用的基本计算单位重50两为一锭，特大的重500两，又叫马蹄银；二是中锭，约重10两，秤锤状，又叫锞子或小元宝，马蹄形；三是小锭，重量自三两至五两不等，多呈馒头状，又叫小锞银；四是一两以下的碎银或银屑，叫福珠、滴珠。各种银两在使用时必须用平砝衡其重量，叫平秤。民初调查说当时平砝有170多种，实际不止此数。政府法定公用的有库平，用于国库省库，库平一两重37.31256克。各省及省内也不同，如省库平、道库平、盐库平等等。次为关平，各地海关用，各关也不同，中央法定的一种重37.68克。征收漕粮折色所用的叫漕平，更无统一标准，因地而异，同一地也有不同漕平标准。上海通用漕平。漕平的实际重量比库平、关平都低。另外还有市平、司马平、公砝平、钱平等等。各地负责鉴定银两的机构叫公估局，负责看秤看色。无论是本地银两或外地流入的银两，均由该局在银两上用土法鉴定成色，秤定重量，然后在银锭上批注，才可行用。鉴定者都凭多年经验鉴定，所获结果相当准确，并负无限责任。

银两有两大类。一是实银两，通称宝银。各地的形状、成色、大小、轻重

和使用习惯都不同。官炉私炉自铸种种银两，名目繁杂，据《清朝文献通考》所载有好几十种。清与民国又不同。晚清与民国时期通用的有：北京十足银、松江银，天津行化银、白宝银、老盐课银，东北大翅宝银，济南高白宝，上海二七宝，苏州苏元锭，扬州扬漕平银及扬州新，镇江公议足纹银，杭州元宝银及小锭子，汉口公估二四宝银，武昌昌关子及昌关锭，九江二四宝纹，长沙项银及十足大宝银，广州藩纹关纹及盐纹银，云南公估银，贵州巧水银及俜银，重庆足色票银，西安十足银，甘肃、新疆足纹银等等。按宝银成色分：纯银1000‰，足银990‰以上，纹银930‰以上，标准银900‰以上。这是全国公认的统一标准，具体到各地所用宝银情况极复杂，据调查，各省通用宝银共计104种。二是虚银两。这种所谓银两没有白银实物，仅代表白银在市场起货币作用。社会公认其名称、成色、重量、计算方法和使用要求。它代表某地共同使用的标准银两，成为该地区统一的货币计算单位。全国有四种，即是：上海的九八规元，天津的行化，汉口的洋例，营口的炉银。这些都是以平砝名称表示的银两计算单位而广泛使用的货币。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

银两制度流行了几百年，由于本身缺点导致其消亡。其主要缺点是：银两形制笨重，携带、保存、使用均不便；种类名称过于复杂，太难辨认；成色高下不齐，过于繁琐，互不通用，折算困难，定质定价定量尤难。

银元、铜元和辅币

外国银元侵入中国后，引起各方注意。清中期，民间仿铸，有广板、杭板、福板、苏板等品名。后在福建铸台湾寿星银饼和漳州军饷币。还有咸丰如意银饼、同治笔宝银饼、同治寿星银饼和谨慎军饷银饼。咸丰年间（公元1851—1861年），上海有王永盛、郁森盛、经正纪等银号自铸银饼。清廷在西藏铸西藏银币，有乾隆宝藏、嘉庆宝藏、道光宝藏三种，成色较高，限西藏行用。四川仿铸卢比，抵制印度币入侵，币面有光绪半身像，是中国最早人像币。新疆铸“饷银”和两种“饷金”币；还铸土耳其式铁勒金币，全部回文，均限本地流通。光绪十五年（公元1889年）张之洞在广东首铸光绪元宝银币，通称“龙洋”，币面汉文，币背有龙纹和英文。制定铸币章程，法定一元币含银九成，重七钱二分，半元（五角）重三钱六分、八六成，二角（双毫）、一角（单毫）及五分三种，分别重一钱四分八厘、七分二厘、三分六厘，均含银八成。后四种又称对开、四开、八开、十六开。各省均仿此铸行，因有大利，由竞铸到滥铸，减重变质。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已有十多省铸银元，轻重成色不等，平均每枚重0.7177两，含银0.6403库平两，均低于标准，如奉天的仅含银0.5959两。光绪末年，争论银

元单位问题，以慈禧为首的一派主张用“一两”，并制订章程，开铸一两银元，行不通。另一派于宣统二年，照一元重量七钱二分标准再铸龙洋。同时制订《国币条例》二十四条，规定铸币权统一归中央，停止各省自铸，设币制局，统管铸币；规定以元为单位，重七钱二分，成色九成。次年五月在南京、武汉照此要求铸大清银币及宣统元宝。

民国初年，铸开国纪念币，各省仍自铸，四川铸过大汉银元。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公布新国币条例，规定银元为国币，即本位币，重七钱二分，银89%，有袁世凯头像，通称袁大头。一切税收和财政收支均用国币，不准用外国钞票及生银。此币信用好，很快风行全国。首先在上海取代龙洋并排斥鹰洋和其他外国银元。据估计，民初银元一元币约铸造14亿枚，其重量多数为26.8641克，含纯银23.9024808克。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国民政府改铸孙中山像开国纪念币，通称“孙币”或“船洋”。从此，船洋与袁大头同时流通，其他中外银元逐渐退出。民初，还铸有几种金币，如袁世凯金币，洪宪纪念金币，云南拥护共和纪念金币。从民初到北伐战争前还出现一些银币：孙中山半身侧面币，黎元洪币，袁世凯军装像币，袁世凯开国纪念币，洪宪币，四川军政府币，曹琨币，段祺瑞币，徐世昌纪念币等。废两改元后，颁布“银本位铸造条例草案”，改为银元一元重26.6921克，银88%，铜12%，含纯银23.493448克，为本位币。两年后，行法币政策，银元不再成为法货。但银元始终被城乡居民窖藏，晚期尤甚。

清代晚期，在铸币章程中规定铸行银辅币，各省所铸品种繁多，粗制滥造，折扣使用。从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起，广东铸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四种辅币。其中二角者叫双毫，作为主要货币行用，一切公私收支，均以毫洋计算，不用大洋。后与单毫（一角）一道扩展到两湖、两广及东南沿海地区。广东通称毫洋，他处叫小洋、银角子。云南半开银元（即五角或半元）作为主币在当地流通数十年。

铜元起源于10文、20文两种咸丰大钱和香港港仙，俗称铜板、铜锢、铜角子、铜子儿，是一种无方孔的大钱，钱文写明当制钱若干文。计有面值200文、100文、50文、20文、10文、五文、二文、一文等八种，后三种极少。前三种俗称大铜元，四川全省通用头两种，50文者主要在鄂西、湘西北地区行用。20文、10文两种数量最多，通称双铜元和单铜元，除大铜元流行区和边疆外，几乎全国通用。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李鸿章在广东首铸铜元，每枚重二钱，成色铜95%，铅4%，锡1%，圆形无方孔。钱面正中圆圈内有汉文光绪元宝四字，内加满文宝广，圈外有字标明钱值，钱背圈中有蟠龙花纹。以后各省照此仿铸，版别极多，内容五花八门，每省都有数百种。又有大清铜币和宣统元宝。到1905年，已有17省设厂自铸。当时80至90枚铜元折合银元一元，是年已铸行75亿枚。民国所铸铜元极其复杂，各省封建割据势力，作为军饷来源，竞相滥铸，偷工减料，恶币充斥市场，与银元比价，已下跌到130～180枚换一银元，其质量都低于官定标准，有的含铜量竟相差26%以上。民初铜元图案有交叉五色旗和18星旗的

（简称双旗），有开国纪念币、共和纪念币等。清政府和北洋政府多次制订改革措施，完全无效，铜元贬值，一泻千里。与银元比价下跌到300枚换一银元，北方有些地方甚至跌到五百枚换一银元。而且各省互相封锁，不准外省铜元进入，又低价向外省推销。外商趁机私铸劣质铜元，更是火上加油，增加混乱。从北伐到抗战前后，市场上铜元逐渐减少。以后也就烟消云散，退出市场。铜元的发行流通，前后约有30余年的历史。

清末，德国曾在青岛发行五分与一角两种镍币。国币条例中规定过铸镍币，未行。云南、广东都发行过一角和五分镍币，流通不广。

【货币的材质】

货币是社会经济的产物，也是民族文化的结晶。从遥远的货币出现的源头，到货币流转演变的漫漫长河，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功能，总是物化在一定的对象物上，以一定形态的物质为载体。"货币天然是金银。"担当货币职能的物质材料的确定，仿佛是某种自然生成物被人们认识和加工的结晶，但事实上，这一选择取决于一个民族一定社会的经济运动和文化环境。因此，货币币材本身，有其丰富而深刻的文化内涵。

原始货币

历来的社会发展史和政治经济学著作都认为，商品交换和货币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是与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密切联系的。一方面，农业、畜牧业，特别是以冶铜业为代表的手工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分工的深化，使商品交换不仅成为可能而且越来越必要。另一方面，随着父权制的确立，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开始出现，最初是生活用品，随后是生产工具和其它物质资料，相继成为家庭的私有财产。这就构成了货币诞生的经济基础。但是，近数十年间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表明，货币产生的时间，较之手工业的独立发展和家庭的出现要更早一点。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中后期，尽管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剩余不多，但氏族、部落的迁移范围很大，不同区域的原始人群因为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差异，相互间交换采集、种植、渔猎、畜牧产品的情况经常发生。最初的物物交换主体不是独立的个人或家庭，而是在部落之间和氏族之间进行，以后也在部落、氏族内部的首领、巫祝、祭司以及具有特殊技艺的成员内展开。在长期的交换实践中，某一种或几种物品，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相对稳定的交换价值，便于保存、携带，便被较多地作为交换媒介。一旦某种商品约定俗成地承担普遍的交换中介作用，相对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它就成为一种特殊商品——最初的原始货币。

一般的货币史著作都把贝作为中国最早的货币。其实，古代货币定位于一种或少数几种商品，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国古代文献对此的记载十分简略，但多少还是能够找出一点痕迹。《管子》是这样来描述货币的起源的：

> 玉起于禺氏，金起于汝汉，珠起于赤野，东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绝壤断，舟车不能通。先王为其途之远，其至之难，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

其后的司马迁在《史记》中也说："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差不多与其同时的桑弘羊则说："币与世异，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后世或金钱刀布。"由此大致可以窥见货币兴起的脉络。这里提及的有珠玉（石）、龟贝、金及金铸品——刀、布、钱，其中珠玉龟贝尤较金属为先。它们是否作为货币和怎样作为货币使用，是历史学家长期讨论的一个问题。那么，考古发现的情况又怎样呢？

玉饰还是玉币

珠玉作为精美而贵重的装饰材料，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很早就已出现。珠，并非专指蚌珠，而是泛指石、玉、骨等制作而成的圆球形饰物。按照《尔雅》、《说文》的注释，"玉之圜者"为珠。"故字从玉"。玉，乃"石之美者"，为晶莹润滑、纹彩斑斓的各种辉石、透闪石、阳起石。它可以是制器的材料，也可以是用玉制成的器物，但常常用来特指玉璧。玉璧平圆，中心有圆孔，呈环形，是最普遍的佩饰。古代其它扁平圆形的玉器，如瑗、环、璜、玦，都是在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中"肉倍好谓之璧"，即玉器的环形实体（肉）的宽度两倍于中间的穿孔（好）的孔径，称为璧。"好倍玉谓之瑗"，玉器的孔径两倍于边宽称为瑗。"肉好若一谓之环"，边宽与孔径相等称为环。半圆形的玉璧称为璜。圆形玉璧有缺口的称为玦。这类珠、环形的玉（石）器，都是上古人类重要的装饰品。在距今18000年的山顶洞人墓葬中，就发现有7枚用



良渚玉璧

白色石灰岩制成的球形小石珠，表面经过磨制，中间钻有穿孔，并用赤铁矿粉涂成红色。在辽宁阜新查海、内蒙古赤峰兴隆洼等距今7500年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中，发现了玉玦等，是目前已知最早的玉器。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辽宁牛河梁遗址、江苏南京北阴阳营墓葬、新沂花厅墓葬、安徽含山凌家滩墓葬中出土了为数众多的玉璧、玉环、玉珠。正因为石环、骨珠和玉璧是重要的装饰品，具备一定的使用价值，又是劳动加工的产品，从玉石的识别、开采到切割、雕刻、钻孔、琢磨、抛光，包含了复杂的劳动，具有相应的价值，因而能够充当交换媒介和支付手段，发挥衡量价值的作用。

但是上述考古发现还不能断定珠玉是否固定地担当一般等价物的职能。1973年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的发掘，和1981年浙江余杭吴家埠遗址、1986年余杭反山墓地的发掘等，一系列良渚文化的重大考古发现，出土玉器总计达6000多件。其中玉璧分布最为普遍，出土数量最多，占出土玉器的比例特别高，引起货币史和钱币学研究者的关注。尽管对良渚文化中玉璧功能的认识，专家们的意见不尽一致。但良渚玉璧的一系列特点，确实值得研究。首先，制作玉璧

的都是杂色、不透光的玉料，以青灰、土黄为主要色调，并杂有褐斑、灰白筋，几乎没有纯净单色的玉料，而与玉琮等礼器以鸡骨白为主断然有别。其次，玉璧基本上为素面无纹（仅见极少数刻符玉璧），这与玉琮等礼器或简或繁都有图像，特别是雕刻作为良渚先民图腾的神人兽面纹，也是显著的不同。再次，玉璧器形单一，呈不规则圆形，制作工艺粗放，许多玉璧大小、厚薄差异较大，表面及圆孔多留有切割痕迹和旋纹、茬口，与打磨精致、作为礼器和饰物的其它玉器迥然有异。此外，随葬玉器的摆放都有相对固定的位置，饰品一般与装饰部位相一致，惟有玉璧，放置在任何部位的都有。一些大墓，大部分玉璧以叠放几堆的形式集中安放在墓主人的脚下端。越来越多的人相信良渚玉璧并非“以玉事神”的“法器”，也不是一般的装饰品，而是一种财富的象征，是一种从礼器和饰品中分离出来的原始货币。

进入殷商和西周，因为货贝、金属铸币相继出现，珠玉的货币职能日益衰退，但仍作为上层统治者和富裕者大额支付或贮藏财富的重要手段。河南安阳妇好墓出土玉器共755件，其中礼器占23.3%，仪仗占7.1%，工具占9.8%，用具占1.2%，杂器占2.2%，饰品占56%。而饰品中其实有相当一部分为玉币。《尚书》禹贡篇称夏朝“用玉”而“贵珠”。盘庚篇载：“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这是盘庚批评某些王室贵族一意集聚贝玉，干乱朝政。并告诫他们：“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孟子·梁惠王下》说：“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主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都反映出珠玉乃是财富的象征。有研究者依据《周礼》、《左传》、《国语》、《战国策》等先秦文献，整理出有关玉器使用的记载200多条，其主要用途除祭祀、进贡、赏赐、馈赠外，还常常以白璧与黄金相并称，用于支付和购买（交换）。较为典型的如《左传·桓公元年》所载，公元前711年，郑国以玉璧为支付手段租借鲁国许的土地。《国语·鲁语上》载，鲁国发生饥荒，臧文仲向庄公进言，建议“以名器请籴于齐”，得到庄公的许可，遂发玉圭、玉磬“如齐告籴”，虽然齐人出于道义，最终归还玉币，输粮救灾，但玉器作为支付手段的功能十分明确。此外，商周一些青铜器的铭文，也有玉器作为货币使用的记载。如卫盉铭文说，矩伯在裘卫那里取得朝觐用的玉璋，作价贝80朋，换让田地100亩，后又取2个赤玉的琥作价贝20朋，交换田地300亩。玉器作为一种实物货币，量小值大，不变质，易于携带保藏，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初担当了货币职能，但是，其货币功能是初级的和不完善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玉璧因为币材质地的差别较大，加工技艺不一，难以计量分割，再加上易于破碎，至战国后期逐渐退出流通。

珠玉作为中国古代货币的最早起源，对数千年的中国货币文化有着长远而深刻的影响。珠玉质地温润，色泽瑰丽，声韵舒扬，宁折不弯，被赋予纯洁、瑞祥、圆满、美好等含义，抽象出仁、义、智、勇、洁“五德”，具有“瑞信”的审美意象。玉璧取象于天，玉琮取象于地，在祭祀中苍璧礼天，黄琮礼地，其造型方圆成环，无始无终，也反映了古

人对宇宙的认识。玉器作为财富的象征，还人为地与当时社会的上下尊卑、等级秩序相联系。所有这些都在此后中国货币的取材、形制、制度中，或多或少地得到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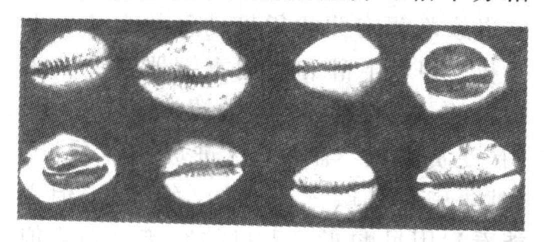
货贝与仿贝

较珠玉稍晚成为货币的，还有龟贝。其中龟版是否曾经作为货币，历来有争议。早在汉代，就有人指出："古者宝龟而货贝"（扬雄：《太玄·棿》），"古者货贝而宝龟"（许慎：《说文》），认为古代以贝为货币而以龟为宝物。近代货币史学者彭信威的意见是："龟壳在古代用于卜，是一种贵重品，不是货币。"王献唐也说："龟，古用为宝货，不为中准。"但近年来的研究有新的进展。特别是对楚文化的深入研究，发现"在楚人活动的地区，人们从'外来的交换物品'中选择了贝，在'本地可以让渡的财产'中选择了龟等，作为起原始货币作用的商品"。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龟壳就已作为护甲得到应用。这可以由江苏邳县刘林和四户镇、山东邹县野店、宁阳大汶口墓葬的考古发掘得到证明。到夏代后期和商代，龟壳被大量用于占卜，其使用价值进一步提高。《国语·楚语下》说："玉足以庇荫嘉谷，使无水旱之灾，则宝之；珠足以御火灾，则宝之；龟足以宪臧否，则宝之；金足以御兵乱，则宝之。"龟具有预卜吉凶的功能，所以被人们作为宝物，这就使龟甲蒙上了某种神秘色彩，成为人们追求的宝物。河南安阳殷墟就曾在一坑内同时出土龟版、贝和蚌。在这种情况下，龟甲不仅列为贡品，而且作为财富的象征被用于交换、支付和宝藏。龟壳的宝货功能一直延续到不再以龟壳占卜的周代中期以后。今本《竹书纪年》载：周厉王元年（公元前857年）"楚人来献龟贝"。《周易·损卦》提到，"或益之十朋之龟"，意思是增加值10朋贝的龟币一枚（一说是以价值十朋之龟求售于人）。《诗经·鲁颂·泮水》也有"元龟象齿，大赂南金"之句。周青铜器文姬匜铭文记载的是："丙寅，子易龟贝，用作文姬匜宝彝。"很多场合，龟与贝并称，并且两者之间有一定的比值。但是，龟的生长期长，来源有限，其作为财富宝藏远不能与玉璧相埒，而作为货币流通又不能与货贝相比。

关于货贝充当一般等价物，这不仅有古代文献的丰富记述，有殷墟甲骨卜辞和商周青铜器铭文的大量记录，更有考古发掘的实证。中国使用贝的历史相当久远。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墓葬和遗址中，就已发现外来的天然贝。1954年陕西西安半坡村发现的天然贝，经C^{14}测定，最早的断代为公元前4225—前4005年。即使在远离海岸的青藏高原，通过考古发掘，也在青海乐都柳湾距今4000多年的墓葬中发现有海贝，伴随出土的还有骨贝、石贝和珧贝。代表夏代文化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1975年曾出土12枚上端穿孔的海贝。而1976年河南安阳发掘的商王武丁及其配偶妇好的墓葬，墓中殉有货贝6880枚，这在当时是一笔为数巨大的财富。在周代，一些贵族墓葬殉葬的货贝动辄数百枚、上千枚。甲骨卜辞和商周青铜器铭文大多记录的是"锡贝"（赏赐）、"取贝"（接受赏赐）、"献贝"（进贡）、"孚贝"（战争中虏获）、"囚贝"（殉葬），但也能看到用贝购买、支付的踪迹。如遽伯睘簋铭："遽白睘作宝隮彝，用贝十朋

又四朋。”前文提到的玉器和龟版，也常常以贝来标明价值。而且，商代和周初的赐贝通常不超过10朋，而周穆王以后赐贝的数量增加到30~50朋，最高达100朋，表明货贝流转规模不断扩大。总之，在中国古代，贝壳曾经在较长的历史年代中，被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广泛应用。

货贝出产于印度洋和中国南海沿海和乌礁附近。从考古发现看，在台湾、海南岛、西沙、南沙群岛通往长江、黄河流域的交通线上，至今尚未发现以货贝作货币的地区。而自缅甸、印度至中国云南、贵州、四川、湘西，则长期以货贝为货币。这说明上古中原地区的货贝来自于印度洋。贝的输入，主要通过纳贡、俘获、交易三个途径。但是，这种外来的货币材料总是难以满足需求，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交易行用范围的扩大，海贝不敷应用，便出现各种仿制贝。仿贝的材质主要为石、玉、骨、蚌壳，稍后又出现金属仿贝。早在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遗址中就发现了仿贝的踪迹。1983年内蒙古赤峰市大甸子墓葬的发掘，出上有639枚穿孔贝，552枚蚌仿贝，和1枚铅质金属仿贝。其中除头饰、腰缀和作为献礼盛于瓮中外，大多数贝和仿贝都摆放在腿部膝盖以下，顺肢体密集排列成行，每行10枚。这与良渚文化遗址中玉璧的随葬习俗十分相似。考古发掘者的研究结论是，蚌仿贝、铅仿贝的性质和用途与真贝一致，即不仅作为饰物和祭品，而且具有货币和财富的意义。而这枚铅贝的发现，把中国金属仿贝的诞生期提前了约5个世纪。到商、周时期，各种仿贝更为习见。其中值得一说的是，在考古发现中，以蚌和蛤蜊制作的仿贝，数量远远多于石、玉、骨仿贝。例如陕西周原扶风地区发掘的283座周墓葬，其中61座出土贝112枚，79座出土玉器124件，17座出土蛤蜊987枚（另有135座墓葬未对出土蛤蜊进行统计）。其蛤蜊的摆放位置，除罐内、二层台上外，绝大多数围放在墓主人的膝盖以下。北京琉璃河、山东济阳刘台子、陕西宝鸡竹园沟西周早期墓葬，都有类似情况。这表明，蛤蜊与蚌壳、蚌仿贝一样，是作为财富而随葬的。而且，这一时期已开始出现铜仿贝，如1953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商墓出土的商铜贝和1981年陕西周原李家村铸铜作坊遗址中发现的西周铜贝。特别值得一说的是，1995年苏州西郊真山大型封土墓的发掘。墓室东西各放有一只漆箱，其中东面漆箱中为大批自然贝和玉贝，西面漆箱内为大量玉珠、玉管和自然贝。自然贝总数达4000枚，多数腐蚀破损，粉化严重，经清理，完整者1160枚；玉贝以绿松石和孔雀石为原料加工而成，共122枚；玉珠、玉管也与棺床上发现的玉琥、玉瑗、玉琀、玉甲、玉钩、玉牙等饰品不同，从与自然贝同置于箱中来看，也不能排除充当货币的可能性。各类仿贝与真贝相伴随而行，正是自然物货币向人工制造物货币，再向金属铸币过渡中必不可少的环节。



货贝

上古货币三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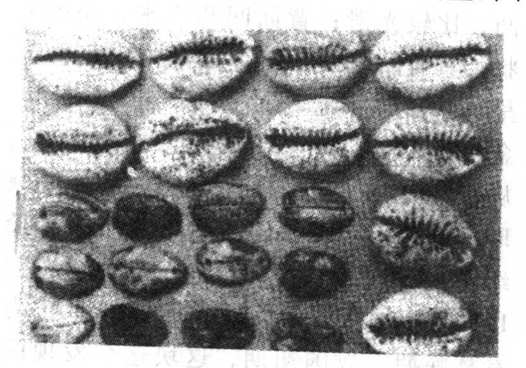
当然，珠玉龟贝只是在商品经济一定发展阶段，担当某种货币职能的物质实体，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货币。除了珠玉龟贝外，牲畜、毛皮、布帛和各类石制、金属工具，都曾在这一时期充当过一般等价物。当然，其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是贝。因为贝质量划一，易于计数，便于携带。因而，贝对于中国古代的货币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汉语中与财货贸易有关的文字，很多以“贝”字为部首偏旁。贝币的形制和以枚数、串数计值，也或多或少影响到中国古代的货币制度。有研究者把中国古代货币按材质分为 11 类，类以下按形制分为 47 型，其中 7 类包含有贝形钱币。也有研究者提出，战国时楚国的贵金属货币——爰金，取形于龟币；贱金属货币——蚁鼻钱，则是贝币的演变。当然，贝只是古代众多货币品种中的一种，它没有排斥和取代其它货币品种的存在。

从更深一个层次来看，中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演进，是一个内涵丰富、多元交融的过程。夏商周时期中国货币形成各有特色的三系，一是南方有着商业文化背景的龟贝——爰金、蚁鼻钱体系；一是东北部以农业文化为背景的铲削——布刀货币体系；一是中西部有着浓重的王室贵族色彩的珠玉——圜钱体系。这三大货币文化相互冲突、相互融合，在春秋战国时各国经济开放和文化交流的情况下，多元货币文化逐步形成融合化一的趋势。战国时各国普遍存在的货币仿铸现象，应当说就是这一融合趋势的体现。至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同时宣布“中一国之币为三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史记·平准书》），在融合的基础上实现了货币的统一。这不仅因为珠玉龟贝易于破碎磨损，流通有一定的局限（贝和仿贝只能作小额支付，玉璧大多垄断在贵族手中），而且反映出中国货币制度统一于方孔圜钱，是依靠了政治强权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与皇权政治相结合。中国货币源头这一多元货币文化融合的结晶，同时成为体现封建统治阶级意志的神圣之物。有研究者认为，“对中国以后二千余年货币发展史来说，这是一个不祥的预兆”。

金饼与金块

前文提到，《管子》称先王“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司马迁《史记》说“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汉书·食货志》进一步指出，“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都肯定周代以黄金为货币，并且在多元的货币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进入秦汉时期，珠玉退出货币行列，黄金法定作为上币。

从考古资料来看，商代很少使用黄金，至今发现的黄金只是用于装饰，包括铜器的包金、鎏金，以及各式金片、



玉仿贝



无文金贝

金叶，而较为完整的成形金饰器极为罕见。即使是商王和上层贵族的墓葬，也很难找到殉葬的金器，如以随葬品丰富而著称的妇好墓，出土青铜器400多件，玉管700多件，骨笄和牙雕500多件，海贝近7000枚，惟不见金器。这可能是因为人们对黄金的性质和用途尚未完全认识，对黄金的采集、冶铸还缺乏经验。西周时期，黄金的使用增多，一是用于祭礼，包括制作礼器和作为享献的祭品；二是用于装饰，包括制作饰品和用于装饰车马、仪仗、刀剑等，以示珍贵。各地西周墓葬曾出土有条状、圆形、三角形等金片，这是否作为货币使用，有待研究。春秋时期，黄金已与珠玉龟贝并用为币。1986年5月，宁夏固原县彭堡乡侯磨村发现一座古墓，出土物共19件，除金耳环、金花饰、金链（联结金坠）外，还有一楔形金块。金块正面微凸，比较光滑；背面凹凸不平，呈蜂窝状，具有浇铸的特点；两侧为刀切痕，呈坡状；底端边缘呈弧形，棱部平滑。金块重12.4克，经鉴定黄金成色82%。从切割面看，这一楔形金块是从一个圆形金饼上切割下来的。金饼复原的直径约55毫米，厚3~5毫米，总重量应为170克左右。经考证，该墓葬的年代为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这块迄今发现的最早的金饼残块，很可能是早期称量货币的孑遗。

进入战国时期，黄金使用的数量激增。根据先秦典籍记载，黄金在各个方面得到应用，举凡朝贡、赏赐、馈赠、献礼、处罚、赎罪、聘问、贿赂、交易、清偿等等大宗支付，均使用黄金。其中以《战国策》对黄金使用的记载最为丰富，据统计有53条，其中不乏买卖交易的记录。例如《韩三》篇说韩国标卖一位美人，“美人之贾贵，诸侯不能买，故秦买之三千金”。《燕三》篇说燕太子丹“得赵人徐夫人之利匕首，取之百金”，荆轲就用这柄匕首去行刺秦王。这里不仅以黄金标价，而且以黄金为购买的支付手段。先秦其它典籍也有类似的记载。如《韩非子·说林上》记述：“宋之富贾有监止子者，与人争买百金之璞玉，因佯失而毁之，负其百金，而理其毁瑕，得千镒焉。”这位富商与人争买标价百金的璞玉，假装失手损坏璞玉，赔偿卖主百金，然后修复璞玉的损伤，出售后获得黄金千镒。《吕氏春秋·异宝》记述伍员由楚国出逃奔吴，得渔翁相救，解佩剑相赠，说：“此千金之剑，愿献丈人。”《越绝书》的记载为：“吾先人之剑，直百金，请以与子也。”《史记》记载先秦历史事实，也有多处提到黄金用作货币。如《货殖列传》，春秋末年的越国大臣范蠡，归隐江湖，变名易姓，到齐国经商，结果是“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赵括传》说，赵括将“王所赐金币，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吕不韦传》说，吕不韦“复以五百金买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献给华阳夫人。都是典型的买卖交易。近年间湖北包山楚墓出土竹简，有一条简文记述用黄金购买

种子，原文为："正阳莫敖……为正阳贷越异之黄金十益一益四两，以籴种。"这表明，黄金不仅用于购买良田美女、奇物玩好，也用于购买普通商品，参与生产和再生产的流通。

楚国爰金

战国时较多使用黄金作货币，并且形成特定形制的，主要是地处南方的楚国。楚国疆域范围内的汉江流域，历来是砂金的重要产地。汨罗江、沅江一带，也是砂金矿的聚集之区。此外，湖北大冶铜绿山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冶铜处所，其铜矿中含有金，而金的熔点（1063℃）比铜（1083℃）低，古人在冶铜的同时完全可能获得副产品金。而当时楚人已经掌握了黄金采集、冶炼、提纯、铸造的工艺技术。自20世纪60年代末期以来，大量楚国金币相继出土。据统计，全国共有7个省48个县出土金币，总量达3万余克，出土地点和数量较多的为安徽、江苏，其次为河南、湖北。这些金币分为两类，一类为平版，呈长方形或菱形；其中少数平面内凹呈弧形，类似旧式的青瓦；还有一部分四角突出，状如龟甲。一类圆饼状，面微凸而背微凹。其含金量基本在90%以上，最高达到99%。金版和金饼都有有印与无印两种。其印文已经识读的计有郢爰、陈爰、鄗爰、専爰、卢金、郚六种。此外，上海博物馆藏有一块金币，币面印记经认定为"戈"字，但这是一个字，还是一个字的一部分，则无法确定。据说河南省博物馆藏襄城出土的一件金饼，其印记不同于上述诸印，为楚金币的新品种。一般对印记的前一个字作地名，没有异议，如郢为楚国首都，今湖北江陵县，楚昭王、惠王后曾数度迁都，迁都后所在都城都被称为郢；陈原为陈国国都，公元前438年为楚所灭，以后楚一度在陈设都，即今河南淮阳；卢为楚邑，春秋时为卢戎国，后入楚为县，在今湖北襄樊。但具体地点的认定，如鄗是栎还是历（历阳），尃在今山东郯城还是河南南阳，诸家有不同看法。印记中后一个字的释读至今莫衷一是。有人释作"孚"，认为是一方黄金的重量单位；多数人释为"爰"，认为是指符合官定单位的黄金：也有人认为"爰"是"鼋"的假借，与楚国金币取形于龟甲有关；近来一些研究者较多地把它释为"爯"，意为称量货币。另有人认为"爯"是楚人先祖的名字，代表族徽，这里用作货币名称。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字作为印记印在金版或金饼上，已成为楚国金币的专用名称。

楚国金币作为一种贵金属铸造货币，由国家专门机构负责铸造，铸成固定形状，钤有印记，多数金币的重量接近货币使用单位1斤或1镒，并有相对一致的含金量，具有一定的计数意义。这较之以生金块作为货币，使用中既要称量，又要辨别成色，无疑是一种进步。楚国金币的流通不仅遍及楚国国内，还流入其它各国，包括秦、齐这样的大国、强国，也表明了它的进步性。因而，它在先秦货币流通和中国贵金属货币铸行的历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但是，楚国爰金仍然是一种初级形态的铸造货币，其形制、重量、成色远未达到规范的要求，使用中仍然需要切割、称量、区分成色。从出土爰金部分留有与成色相关的画刻符号，多数分割为半印、1印、2印的小块，伴随出土有天平与砝码等，可以得到证明。同时，爰金价值较高，适用于

大额支付，从历史文献记载和多数出土于重要都城来看，其流转较多地限于上层社会，较多地与政治、军事活动相关，而较少参与市场交易和国际贸易。此外，多数爰金出土于窖藏，每次出土的数量相当大，可知其常常退出流通而被作为财富贮藏起来。所有这些又表明，多元货币格局中的黄金，其货币职能的发挥受到了多方面因素的制约。

先秦黄金的"失踪"之谜

从战国到秦汉，黄金货币的流通还有一个令人迷惑不解的问题，那就是，史籍记载战国时期黄金的使用，动辄百斤、千镒，在排除那些带有寓言性质的虚构例证，以及诸如"千金之璧"、"千金之珠"、"千金之裘"、"千金之剑"等夸张说法后，仍可以看到货币流通领域中黄金活跃的身影。秦朝定黄金为上币，汉承秦制，西汉初年的一段时间里，黄金作为高值货币和财富象征，同样具有崇高的地位。黄金用于赏赐、献酎、礼聘、罚赎、行贿等，屡屡见于史载。如汉高祖刘邦用陈平计谋，对楚行反间之计，一次用金 4 万斤；惠帝纳后，下聘金用黄金 2 万斤；文帝元年封赏功臣，一次赏赐黄金 1.2 万斤。《资治通鉴·汉纪》中记载汉代用金有 93 次，其中一次用金 10 万斤以上的有 4 次，均在武帝时期。仅《汉书》所载，西汉时皇帝赏赐臣僚的黄金总计达 90 多万斤，约合今天 27.7 万余千克。但是，西汉晚期以后，史书上关于使用黄金的记载明显减少。大量的赏赐改用铜钱和布帛。同样依据《汉书》记载进行统计，东汉统治近 200 年，赏赐用黄金仅 21740 斤，约合 5564 千克，仅为西汉前期的 2.0%。大量的黄金何处去了？这就是先秦黄金"失踪"的千古之谜。

早在差不多 1000 年前的宋代，著名文学家苏轼就从史籍记载的黄金数量和价格看出了问题，说："何古多而今少也？颇疑宝货神变不可知，复归山泽邪？"又说："常怪今之黄金不若昔之多，岂今之糜之者众，宜其少而价贵邪？"把原因归之于滥用浪费而大量消耗，这显然是没有弄清货币流转的道理。黄金的乱花乱用对持有者来说当然是减少了，但就全社会而言，流通中的黄金却并不会消失。多少年来，不少研究历史的学者对此进行了探讨，但直至今天，仍然众说纷纭，各执一辞。各种说法当然都有一定道理。一种说法是，东汉末年佛教传入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佛寺的兴建蔚然成风，大量的黄金被用来制作金箔，塑造佛像金身，书写经文，铸造法器，成为佛藏，"南朝四百八十寺"成为某种意义上的"销金窟"。此说在时间上不相吻合，且高估了寺庙建筑的用金量。另一种说法是，帝王贵族穷奢极欲，竭力聚敛黄金，铸造饰品、器皿，去世后殉葬入墓，或者在东汉末年的战乱中大量窖藏入土，从而使黄金逐渐退出货币流通领域。这一说法没有得到汉代墓葬和窖藏出土发现的证实，事实上，汉代墓葬中大量的是模仿金币的泥版冥币。还有一种说法是，西汉时为了抑商，限制黄金开采，加之浅层金矿挖掘殆尽，开掘深层金矿不仅技术难度加大，而且生产成本增加，采金无利可图，于是生产急剧下降，导致供给减少。但采金减少并不能说明现实生活中黄金存量减少，况且东汉以后各地的淘金并没有完全中止，历代仍不断有黄金出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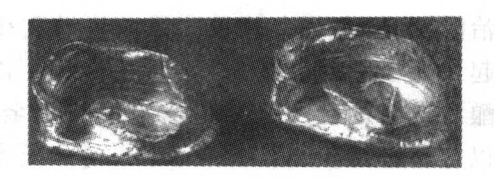
目前，较为权威的看法是彭信威先

生提出的黄金外流说。西汉时期对外贸易兴起，对西域各国香料、珠宝的购入，很多采用黄金作支付手段。朝廷把外国进口商品称为朝贡，而把出口的物品称为赏赐，通常是给予黄金缣帛。张骞奉武帝之命出使西域，带去的“牛羊以万数，赍金币帛直数千万”。虽然难以对汉代对外贸易入超或出超的规模做出确切的估计，但黄金、白银作为国际货币在国与国之间流动，应当是没有疑问的。

近年来，也有研究者从全新的角度来探索这一问题，认为黄金的称量单位“斤”就是“釿”，而“釿”作为金衡单位不同于常衡单位的“斤”。在先秦一些青铜器的铭文中，明确把“镒”与“釿”作为两级制的金衡单位。再根据有关文献记载，参以先秦纪重遗物实测，可计算出先秦的金衡 1 镒等于 12 釿，1 镒为 43.2 克，1 釿为 3.6 克。这与常衡中 1 斤等于 16 两，1 两等于 24 铢（6 锱），战国 1 斤为 228.86 克，完全是两组不同的计量单位，斤与釿相差 63.6 倍。由此得出结论，先秦数以万斤计的黄金并无所谓失踪与否的问题。事实上，据北宋中期的统计，全国黄金年产量不过 1 万两左右，如果先秦的黄金流通规模达到百万斤，则这些黄金的积累需要数百至上千年时间。据专家估计，公元 500 年前亚洲地区的黄金总产量不过 542 吨，折合战国衡制也就是 230 多万斤，不可能都集中到当时中国帝王的内库中来。

汉代黄金用途的演变

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学术界长期存在争论的问题，即汉代的黄金是不是具备货币的性质。一些研究者认为，中国古代黄金特别是西汉以后的黄金，不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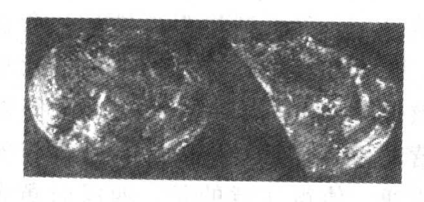
秦汉马蹄金、麟趾金

备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这两种最主要的货币职能，它们有时作为支付手段，但并未真正进入商业流通，主要代表财富的占有，起到贮藏手段的作用。黄金法定为“上币”，作“上用”，主要用于统治阶级上层内部的支付，即使参与交换，也是一种贵重商品与另一种贵重商品的物物交换，一些以黄金标价的交易，也往往以支付铜钱成交。黄金这种贵金属与秦汉时程度低下的商品经济不相适应。

事实上，西汉时期的黄金具有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史籍不乏记载。《史记·文帝纪》说，“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值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可见王室工程费用与中等人家家产的评估均以黄金为单位。《汉书·东方朔传》：武帝建造上林苑，要占用大片土地，东方朔谏言曰：“丰镐之间，号为土膏，其价亩一金。”土地以黄金计价，也不排除以黄金支付购买。扬雄《蜀都赋》：“筩中黄润，一端数金。”黄润，一种优质麻布；端，布的长度名称；其名贵以黄金定价。《后汉书·王忳传》记述：“忳尝诣京师，于空舍中见一书生疾困，愍而视之。书生谓忳曰：‘我当到洛阳而被病，命在须臾。腰下有金十斤，愿以相赠，死后乞葬骸骨。’未及问姓名而绝。忳即鬻一斤营其殡葬。”这表明黄金也参与实际的流通。值得注意的是，西汉时黄金的流转，大体有三个循环圈。一是上层统

治阶级内部的献酎和赏赐。从汉文帝起，制定《酎金律》，实行酎金制，以酿酒致祭的名义，令诸侯王助祭贡金，以管辖的人口数为率，每千人每年贡奉黄金四两，余数不满千人而在500人以上的也要贡金四两。“金少不如斤两，色恶，王削县，侯免国。”这一贡金制度保证了朝廷赏赐和各项开支的黄金来源。二是国内商业流转，特别是粮食、盐、马匹等大宗商品的蓄积、转输、贩运，部分地伴随着黄金的周转。一些大商人，“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武帝时先是劝导富商出资助官，效果不显著，又下达《缗钱令》实行算缗，大举向富商征税，并实行盐铁酒专卖。其目的就是集中商人手中的黄金。三是对西域的贸易。这三个循环圈，以朝廷为中心，相互联结，在西汉前期表现为较快的周转速率。以后流转范围收缩，速度放慢，加之储藏分流，也容易造成流通中黄金减少的错觉。

从众多考古发现来看，西汉的黄金货币，先是沿用战国的金饼和楚国金币郢爰等。武帝太始二年（公元前95年），为了庆贺瑞祥，改铸麟趾金和马蹄金。近年出土的汉代金币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圆形饼状，实心，宋代称之为柿子金。有人说饼金就是马蹄金或麟趾金，这恐怕不确切。因其在太始二年以前入葬的汉墓（如河北满城中山王刘胜与窦绾夫妻墓）中多有发现。一类为背面中空，周壁内收，状如马蹄，又分为两式：一式圆形，一式椭圆。据说前者为麟趾，后者为马蹄，但也有不同看法。以上两类三式金币常常在同一窖藏中发现，如1974年河南扶沟古城村窖藏，出土金饼197块，其中11块背空作马蹄形，其余为饼形，同时出土的还有郢爰、陈爰等金版195块。1982年江苏盱眙南窑庄窖藏，出土圆形、椭圆形中空马蹄、麟趾金15块，圆形金饼10块，以及郢爰金版11块。由此看，西汉黄金货币的铸行，与战国时期楚国的金币表现为历史的承续。而金饼的行用自西汉、三国，一直延续至南北朝时期，唐代以后改为金铤，作长条形。这说明，古代一种货币形态的生成和消亡，有时需要经历漫长的岁月。


秦汉柿子金（金饼）

然而，汉代以后，黄金确实日益超脱于流转，更多地用于制造器皿、饰品等奢侈消费，成为一般财富和高贵社会地位的象征。中国货币的演进受到三个方面力量的制约，一是分散的、处于自然状态的小农经济，一是有着活跃内质但始终受到压抑的商业经济，一是具有强有力的集中倾向的国家财政。分散小农的日常余缺调剂当然不可能与黄金这样的贵金属有缘；而商人在持续压制之下，一个本能的做法是不断地把黄金转化为窖藏和器物；至于体现财政意志的用金，因为没有相应的商品流转的依托，必然日益萎缩。也许可以这样说，秦汉时期的黄金为上币，是黄金货币由先秦的兴起走向后世衰落过程中的一个转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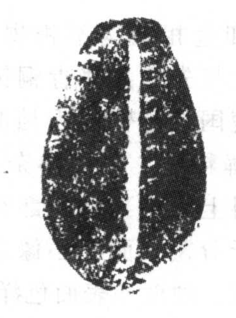
在货币进化、发展的漫长历史中，从铜铸币到以银为本位、以金为本位，有一个递嬗演进的过程。但在中国古代，却长久地由铜钱占据主导地位。如上所

述，黄金作为一种实物性货币，在经历了尊为上币的辉煌以后，很快退出了流通。白银却因为货币运行内在机制的扭曲、变形，而迟迟不能扮演应当由它承担的角色。于是，在长达两千多年的时间里，中国货币的递进机制受到压抑，形成一种独特的铜本位体制，黄金、白银、布帛以及早产而畸形的纸币，则在不同的情况下作为其辅助和补充，这构成中国古代货币文化的一个基本特色。

铜贝、铜器、青铜块

大体在商朝后期，铜开始作为一般等价物发挥交换媒介的作用。1953 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商代墓葬出土 3 件铜贝；1971 年，山西保德林遮峪村殷代墓葬出土铜贝 109 枚，同时出土的有海贝 112 枚。这些铜贝被认为是中国古代金属铸币的雏形。有研究者依据殷墟甲骨文“乙未卜，贞：贶王令曰掼”，及商父乙盘、父丁卣等青铜器铭文“子荷贝”，考证出商代已出现“金贝”——作为货币的铜贝。与中原殷商末期差不多同时的青海土著文化卡约文化墓葬中，随同海贝出土的有一定数量的石贝、骨贝以及少量铜贝。这些贝被安放在墓主人的腿旁，显然因为具有货币的功能而被作为财富的象征。其铜贝是当地铸造的还是与中原地区交换得到的，则有待于进一步的发现和研究。

中国铜货币的另一重要起源，是青铜农具和工具。这些金属工具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在交换的过程中逐步取得货币性，成为实物货币。出自殷墓的青铜铲，都有銎，銎下伸到铲身中部，上部有孔，显然是为了安装木柄并固定。铲的刃部平圆，有不同程度的磨损，表明曾作为工具使用。原始的货币



商代铜贝

本身也是商品，在不作为货币使用时，它可以以它的交换价值出卖和以它的使用价值使用。出土的周代青铜铲、斧、锛、削则有所不同。1959 年，湖南宁乡黄村殷周遗址出土商代铜罍，内有 224 个青铜斧，大小一致，均未使用过，据考证为称量货币。1972 年陕西周原成王村西周窖藏，在一个大型三足陶器内，与玉璧、大蚌壳在一起，放有八枚青铜斧，据判断，也不属于一般的生产工具。《周易·旅》曰：“旅于处，得其资斧”；“家贫，下弟归，资斧断绝”。其资斧即指货币、资金。“斧”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又作“斤”，一斧即一斤，斤又被作为早期金属货币的称量单位。以后演变为“斩”，成为先秦布币（铲形货币）的专用名称。

在铜铸币诞生之前，铜还以青铜块的形式存在，作为一种称量货币。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长江下游地区（春秋时吴国领地范围）接连数十次出土青铜块。这些青铜块均由青铜饼击碎而成，大小不一，形状不规则，断裂面上留有击、凿等人为硬性破碎的痕迹。根据技术测定，这些青铜块具有较高的含铅量，平均达到 39.2%。这表明这些青铜饼（块）是人工配制的，而非自然的共生矿冶炼而成。其高铅微锡，不能用作青铜器的原材料，也与现存吴国青铜器的

金属组成和金相结构不相吻合。相反，其合金配比与先秦某些青铜铸币，如燕国刀币、楚国蚁鼻钱极为相似。较为合乎情理的解释是，大量掺杂廉价的铅，无论在原料上还是冶炼上都有利于降低成本，便于分割，而不必像制作铜器那样要求强度、硬度和表面色泽、光洁度。此外，这些青铜块由饼状整体敲碎而成，但没有一处可以拼合复原为饼形整体，且同一坑、同一罐的青铜块，其合金成份有很大差异。这说明，这些青铜块在入土前已经发生过交换转移。因此，现在多数货币史研究者倾向于认为，青铜块是西周至春秋时期的一种金属称量货币。青铜块作为随葬品或窖藏而出土的情况，在长江中上游、黄河流域等地区的考古发掘中也有发现。其中也包括铜铸工具、农具、兵器、乐器、礼品等的残件，有些残片乃是大型厚重礼器人为破碎后形成的残片。据报道，作为称量货币的除铜铅合金的青铜块外，还有硫化铜冶炼的初级产品——冰铜锭（铜铁合金)。此外，在青海、甘肃等地的古代墓葬中，有相当数量的冶铜原料绿松石石块出土，其中一部分未经打磨，没有穿孔，很难认定为装饰品，结合出土情况看，很可能是原始的称量货币。所有这些铜贝、铜铲、铜斧，以及青铜块等的涓涓细流，在商、周商品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的孕育下，终于形成几道铜铸币的激流，并最终汇合成货币发展的历史长河。

从铜币四系到定于一尊

春秋战国时期的铜铸币，共分为四系。一是主要行用于齐鲁、蓟燕的刀币系统，一是主要行用于三晋地区的布币系统，一是主要行用于秦陇地区的圜钱系统，一是楚地的蚁鼻钱系统。从铸币材质来说，先秦铜铸币均为典型的青铜币，即采用铜锡铅合金作为币材。如果说原始货币例如珠玉、龟贝、金银、铜块等的流通，具有一定的地域特征，是基于自然物出产的自然条件的话，那么，春秋战国时期铜铸币币材的差异，则是人为选择配比的结果。铜由于资源供给较为充裕，质地稳定，色泽鲜明，是铸造钱币的理想材料，但纯铜太软，熔点也高，铸币有一定的缺陷。早在殷商时期，人们就发现，在冶铜时加入一定比例的锡和铅，可以降低熔点，增加合金在熔铸时的流动性，提高铸件硬度，改善性能。特别是铅价远低于铜价，增加铅的比例可以降低铸币成本，甚至从中获得一笔相当可观的铸币利润。从《考工记》关于“金有六齐”的记载来看，春秋时期人们已熟练地掌握铜与铅、锡的多种不同配比，以适应不同铸器的熔铸、造型要求。根据对战国时期铜铸币金属成分的抽样分析，齐刀、布、圜钱基本上是铜含量在60%以上，铅含量20%左右，锡含量在10%以下；而部分燕刀、小布、蚁鼻钱的铜含量大体为40%～60%，铅含量30%～40%，锡含量在5%～10%，这可能与燕刀较薄、蚁鼻钱形体较小有不同的工艺要求有关。但先秦铜铸币中铅含量不断增加，是各系货币的共同趋势。这与钱币形体缩小、分量减轻一样，实际上是一种隐性的货币贬值。据测定，部分后期钱币的含铅量达到50%以上，实为铅基铜合金币。值得注意的是，楚国有一种高锡蚁鼻钱，铜铅锡的平均比例为62.3%、20.8%和15%以上。这类钱币硬度高，很少铸造缺陷，不易磨损和锈蚀，被称为战国青

铜币中“币材质量第一”。

秦代以后，中国铜铸币的形制统一为方孔圆钱，但对钱的成色没有明确的规定。特别是秦半两，因为是熔销六国旧钱和兵器进行改铸，所以金属成份差异很大。西汉初年允许民间自行铸钱或由各郡国铸钱，铜钱的成色也难于一致。直到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才将铸币权收归中央，专令上林三官铸造五铢钱。秦汉以后直到明代嘉靖年间，铜钱的材质基本上是青铜，但与先秦的青铜币有明显的不同。先秦铜铸币含铅量较高，属于铜铅合金。秦汉至隋唐的铜钱，铜的含量一般在80%以上，铅含量4%～12%，锡含量10%以下，因而是较为典型的铅锡青铜。由于铅含量降低，铸钱的钱文较为准足，流通中不易磨损，这应该说是一种进步。宋代以后由于铜材缺乏，钱币中铜的含量降低为60%～70%，铅的含量上升到20%以上，铜质下降。

黄铜铸钱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中国古代铜合金铸造发生了由青铜铸造为主转向黄铜铸造为主的划时代转变，这也是铜钱铸造史的重大转折点。中国古代把黄铜称为输石。钟会《刍荛论》云：“莠生似禾，输石象金。”因为其色泽金黄，数量稀少，通常被用来制作饰物，并与金银并称。南朝宗懔《荆楚岁时记》记述南方习俗：“七月七日……是夕人家妇女结采缕，穿七孔针，或以金、银、输石为针。”唐代对袍服的带扣材质有明确的规定：“六七品用银带，八九品用榆石带，庶人用铜铁带。”（《唐书·舆服志》）正因为输石较为珍贵，便有人“毁钱化输”，即用锌矿石和铜钱一起炼制黄铜。这当然遭到朝廷的明令禁止。明嘉靖以前，铜钱铸造虽然也有个别含锌较高的例子（含锌7%～13%），但为数极少，是采用含锌铜矿的自然结果。据《明会典》和《续文献通考》记载，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上谕工部“照新式铸洪武至正德纪元九号钱”。所谓“新式”，为“是年定例，令黄铜照例行”。从这一年开始，明文规定，制钱铸造采用黄铜。据实测分析，两宋至嘉靖以前的制钱，大体为铜含量70%左右，铅含量20%以上，锡含量10%以上，锌含量0.1%左右。而自嘉靖起，铜含量大体为70%左右，锌含量达到10%以上，铅锡合计不到10%。但在嘉靖到万历的一段时间里，制钱的材质还不是完全意义的黄铜，而是一种铜锌铅锡的四元合金。这是因为，一方面，当时黄铜的冶炼采用矿炼法，即用锌矿石（当时称为炉甘石）与生铜（红铜）一起，加热还原而成（古人称之为“红铜焊点成黄而用之”），含锌量不稳定；另一方面，历代旧钱和铸币工场的青铜制品铸屑回炉使用，致使锡含量较高。这一时期的铸钱反映出“亦青亦黄”的过渡期特征。万历以后，铸钱用的黄铜采用金属锌（当时称为倭铅）与红铜配制。宋应星《天工开物》称：凡红铜升黄，“以泥瓦罐载铜十斤，继人炉甘石六斤，坐于炉内，自然熔化。后人因炉甘石烟洪飞损，改用倭铅”。采用单质锌冶炼黄铜的开始时间，据考证为明天启元年（1621年）。这以后，铜钱中锌的含量稳定在30%左右，而锡的含量降低至2%以下，黄铜铸钱虽然增加了成本，但可以明显改善制钱的性能，在外观和耐磨损上有新的进步。




嘉靖通宝　背“十　一两”黄铜雕母钱

黄铜铸钱一直延续到方孔圆钱的终结。不过在清代的新疆还出现过用红铜铸造的方孔圆钱。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清军平定大小和卓木叛乱，结束了新疆地区各种封建势力割据称雄、战乱不休的局面。清高宗弘历采纳将军兆惠的建议，在新疆开局铸造“乾隆通宝”钱。其铸钱材料，一是以一换二回收新疆原有的普尔钱——一种中无方孔的红铜小钱；二是由南疆阿克苏、库车等6城居民交纳，每6斤铜抵免1石赋粮。由于新疆所产红铜质地纯净，所铸铜钱通体赤红，故称为红钱。加上其钱文书法质朴刚健，在中国古钱中独树一帜。新疆以纯铜铸钱，取决于维吾尔族居民习用红铜钱，轻视掺杂铅锡的青铜钱的传统习惯。在其影响下，清代的甘肃、四川、贵州、云南等地也曾一度铸行以红铜为材质的钱币。

“药银”与“胆铜”

在历时两千多年的铜钱铸造历史上，还有其它一些铜合金材料与铸币有关。其中值得一说的如白铜。白铜分为砷白铜和镍白铜。砷白铜是用砒霜等药物炼制的铜基合金，砷含量大于10%。对砷白铜的研制可以追溯到汉晋，当时的道家方士在炼丹的同时热衷于炼金术，包括“炼铜为银”。他们把白铜称为“药银”，尝试用雄黄、硝石等炼制假银。但砷白铜有剧毒，不能用于铸钱。镍白铜是以镍为合金元素的铜基合金，当铜含量中镍的含量超过16%时，其色泽会变得洁白如银；而当镍含量超过20%时，其抗氧化功能也将胜过白银。中国在公元4世纪时已掌握镍白铜的铸冶技术，但产地局限于以冶铜而著称的云南、四川。唐代，用白铜铸作的各种装饰品，通过丝绸之路传入中亚和欧洲，这种似银非银的金属被阿拉伯人称为“中国石”。唐宋铸钱有一种白铜钱，其实是高锡青铜，含锡量达到15%左右，而非铜镍合金。因为其银光闪闪，类似白银，主要用于铸造样钱和赏赐钱。因而，这些流传至今的“白铜钱”，大多为大样，精致规整。今天，镍白铜和各种不同配比的铜镍合金，已成为世界各国铸币的重要币材。

与此相类的还有“胆铜”铸钱。所谓“胆铜”，古人称之为“以药化铁成铜”，“胆水浸铁成铜曰胆铜”。自然界的辉铜矿、黄铜矿与水接触，经氧化而成溶解于水的硫酸铜，渗入泉塘，成为水味苦涩的胆水。胆水与铁接触会发生置换反应，生成硫酸铁和铜。固体硫酸铜（古人称为曾青、胆矾、石胆），与铁加热化合，也能置换出铜。早在汉代，炼丹术士就发现了这一“化铁为铜”的化学反应。在《淮南万年术》、《神农本草经》、《抱朴子》、《宝藏畅微论》、《丹方镜源》等书中都有所记述。但很长一段时间里，胆水制铜被认为是“伪铜”，生产胆铜以铸钱，更引起朝野人士的争议。两宋时期，铜钱铸造数量成倍增加，但铜产量锐减。宋仁宗景祐年间（1034—1037年）。在度支判官许申的建议和主持下，开始了以药化铁成铜并铸钱的实验。但遭到朝中官员的抨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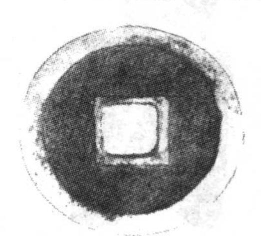
反对者说："伪铜法所禁，而官自为之，是教民欺也。"至宋哲宗元祐、绍圣年间（1086—1097 年），胆铜生产再次被提上日程，并先后在饶州、信州铜场试生产。《宋史·食货志》对此的记载是："以生铁锻为薄铁片，排置胆槽中，浸渍数日，铁片为胆水所薄，上生赤煤。取括铁煤，入炉三炼成铜。"到北宋后期，胆铜产量占铜产量总数的 15%～25%，到南宋绍兴年间，胆铜产量高达铜产量的 85%。据当时的记载，"大率用铁二斤四两得铜一斤"，其铁耗数量已接近现代生产指标。至于许申所说的用胆铜铸钱，"铜居三分，铁居六分，皆有奇赢"，带有鼓吹性质。所谓"铁居六分"，恐怕是铸钱中用铁浸胆水置换出的铜占六分。但在矿产不足、铜价上涨的情况下，胆铜的应用能收到"费省而利厚"的效果，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应用胆铜铸钱，相应使铜钱的含铁量增高。先秦和汉唐铜钱的含铁量一般在 1% 左右，而两宋部分铜钱的含铁量达到 5% 以上，甚至能被磁铁竖吸而不坠。这在客观上引导了民间的钱币私铸，出现以胆水染铁钱，使改变颜色以充铜钱的情况。胆铜制造技术的发现，应当说在世界科技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然而，新技术应用的目的，乃是为了扩大铜源，"以佐圜法"，维护已经陷于矛盾中的铜币本位，并帮助政府增加铸币收益，其结果又回过来进一步加剧这一货币体制的内在矛盾，这是倡行者所始料未及的。

中国古代货币长久地滞留于铜本位状态，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中国社会的周期性震荡和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的兼并与重新分割，阻碍了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致使货币经济无力攀登贵金属本位的台阶。商品经济的抑制，商业、手工业对官府的依附，以及国家财政对货币铸行的控制、对铸币利益的垄断，也使银货币的行用受到多方面的阻止。对广大束缚于落后生产方式的小农来说，其低下的经济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与低值铜货币有着天然的联系，他们只祈求铜钱币值的稳定不致影响生计，而对不属于自己的金银持敌视的态度。所有这些，使得中国几千年的铜钱铸行踯躅徘徊，而又伴随着不时的颠踬跌扑。

在中国铜钱蹒跚前行的过程中，人们常常可以看到铅钱（前期）和铁钱（后期）的身影。它们本身价值低下，只是依傍铜钱而行，有时起到补充不足的作用，从而共同维持贱金属本位的存在和延续，但也常常导致钱法的败坏，带来经济的混乱。其是非功过，至今为史家议论不休。

冒充铜钱的铅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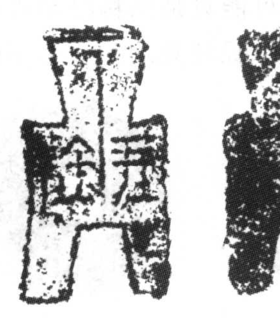
铅本是配铸青铜的辅助材料，价值低下，质软而易磨损，且来源多，熔点低，易于私熔私铸，本身不具备铸造流通货币的资格。最初的铅币，如战国时期的铅基铜合金币，即含铅很高的刀、布、贝币，很可能只是原料限制或熔冶时未能作分离、提纯处理。但也不能排




唐国通宝　折十钱　白铜样钱

除造币者故意增铅减铜，以谋取更多的铸币利益。这在历代钱币中都能看到，例如战国时燕的“益昌”、“襄平”铅布，新莽时的铅“货钱”，南朝梁的铅“五铢”，南朝陈的铅“太货六铢”，隋末的铅“五铢”等，均为低铜高铅、名铜实铅之钱。在汉代允许民间铸钱的时候，明确规定铜锡可以铸钱，而铅铁则不可以。“法使天下公得顾租铸铜锡为钱，敢杂以铅铁为它巧者，其罪黥。”但民间违法混铸铅铁钱者绝不是少数。总之，铅钱通常只是混杂在铜钱中，被当作铜钱使用，不具备独立流通的货币性。

现在能看到的古代铅钱，一是冥钱，即专门用于随葬的钱币，通常形小而身薄，文字漫漶不清，甚至有以铅皮剪成钱形者。二是私铸钱，即以铅铸钱冒充铜钱使用。其钱一般来说形制不规范，钱文不规整，但也有一些铅钱着意模仿铜钱正用品，铸造精整，甚至外表镀铜，以达到混用的目的。这种镀铜铅钱习惯上称为“荡染”、“铜荡”。这在唐代中期较为突出，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大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杂铅钱以通时用”，“江淮多铅锡钱，以铜荡外，不盈斤两”。安徽、江苏沿江地区较多发现唐、五代铅钱，可为印证。





平阴铅布

三是官方铸行的铅钱，这往往是在连年战乱、经济凋敝的情况下，因为铜源缺乏，又亟需借助铸币填补财政开支，才正式铸行铅钱。

近年出土并能够加以考索的铅钱，不能不提到南朝梁武帝所铸铅五铢钱。梁开国之初，武帝曾着力整顿币制，尽毁荆襄佛像2万多尊，用于铸造五铢铜钱，其钱“肉好周郭”。当年（天监元年，公元502年）又别铸一种边无轮廓的五铢铜钱，谓之“女钱”。但第二年北魏南侵，双方陷于连年征战之中。为支付巨额军费，梁武帝不得不大举铸钱。由于铜源不继，又于普通四年（523年）开铸铁五铢钱，规定两枚铁钱当一枚铜钱使用。以后铁钱铸量增大，为保证发行，索性禁断铜钱。因为史无明文，估计铅钱即铸于此期间。近年安徽出土的梁朝旧钱，有郭与无郭两种铅钱均有遗存，正可以弥补史乘之失载。

见诸历史文献记载的官铸铅钱，最早也是最有影响的当推五代十国时的闽国。《十国纪年·闽史》载：“王审知为闽王，梁贞明元年，汀州宁化县出铅，置铅场。二年，铸铅钱与铜钱并行。”开始时其钱形制大小基本接近唐会昌开元钱，背穿上铸“闽”字。以后到王审知的继承者手里时，连铅钱也不断减重。至王曦永隆四年（942年），又“铸永隆通宝大铁钱，一当铅钱百”，铅钱的轻薄质劣可想而知。第二年，王审知的儿子延政又与王曦发生权位之争，最终打败王曦，在建州建国称帝，国号大殷，不久又复国号为闽。现在见到的开元通宝铅钱背“殷”，当为王延政一度改号时所铸。闽铅开元还有一种大型铅钱，背有“闽”和“殷”两类，估计均为延

政所铸，对小平铅钱的法定比值至少为一当十，而其重量仅为一比三。五代时战乱频仍，各小国统治者骄奢淫逸，除了闽国以外，南汉刘隐、刘龚曾铸开元、乾亨铅钱，楚马殷铸开元、乾元、乾封泉宝铅钱。从近年嘉兴、湖州、苏州屡屡发现大量五代铅铁钱看，推测吴越国和稍后攻占江南的南唐政权也可能承其余绪而铸行铅钱。可以说，五代十国是中国古代铅钱铸行的鼎盛时期。

铅钱作为统治者取利的手段，一直延续到清代末年。咸丰年间，清政府为攻剿太平天国起义，通过各种方式募集军饷，在开征厘金、增加赋税、发行官票、滥铸大钱的同时，也未忘记开铸铅铁钱这一法宝。咸丰四年（1854年），"以乏铜兼铸当五铁钱及制钱，已而更铸铅制钱"。事实是咸丰铅钱并不止于平钱。据彭信威教授统计，咸丰钱从一文至当千，共分16级，其中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当千均有铜、铁、铅三种钱。所以后人对此的评价，说是"二千数百年之有孔制钱"行将就木的一种"回光返照"：

> 咸丰之世，蹈历朝覆辙之不足，变本加厉，流毒遍海内，遗祸至今日。当时计利之臣，求济一时之急，不顾百年之害，鼓铸纷纭，铅铁杂陈……币制之坏，至此极矣。

因而，铅钱的历史作用，对贫苦人民是一种掠夺，对荒淫的统治者是一种滋养，而对货币制度的演进，则是一种拖累和阻塞。

代替铜钱的铁钱

铁钱是中国方孔圆钱货币体系的又





开元通宝　背"闽"铅钱

一重要分支。它与铅钱有所不同的是，铅作为铜铸币的辅助材料，在开始时以冒充铜钱的形式参与流通，而铁却不能与铜相熔合，且铁铸品与铜、青铜铸品的性质、外观差异较大，容易辨别，特别是铁钱容易生成铁锈，难以与铜钱相混淆。所以铁钱在与铜钱混用之外，也以独立的身份进入货币流通领域。但是，铁与铅一样，就铸币来说是一种贱金属，价廉而易得。铁钱的铸行，同样只是铜钱的替代和补充，或是因为铜料匮乏，或是急需弥补财政的空洞，或是防止铜钱和铜斤的外流。因而铁钱的行用，并不是要取代铜钱，要变革货币制度，恰恰相反，它的目的在于辅助铜钱而维持那个滞重的货币体系。

根据现有考古资料，铁钱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西汉初年。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湖南长沙、衡阳一带先后多次出土数量可观的铁半两钱。但是，这些铁钱均出自墓葬，似与丧葬习俗有关，且铁钱与大量泥金版、泥金饼、泥半两伴随出土，其流液毛边俱在，无流通使用的痕迹，所以很可能是为殉葬专门制作的冥钱。但前文已经说及，西汉早年允许民间铸钱时，违禁杂以铅铁者"甚众"，民间行用混杂铁钱的情况当不奇怪。1986年，陕西乾县发现三枚五铢铁钱，出土时铁钱与30枚五铢铜钱混穿成一串，并锈结在一起，估计曾与铜钱一起流通。至王莽时期，由于货币制度倒

错混乱，民间私铸盗铸之风盛炽，其中更不乏铁钱。例如20世纪50年代末期河南洛阳西郊汉墓出土铁钱45枚，其中文字可辨的1枚为大泉五十；1979年湖南资兴新莽墓出土铁大布黄千2枚；1988年河南禹州禁沟墓葬出土大泉五十铁钱14枚。都是混入铜钱流通的铁钱。

史有明文记载的官铸铁钱，最早为公孙述在蜀所铸。《后汉书·公孙述传》载，东汉建武元年（公元30年），“述废铜钱，置铁钱官，百姓钱货不行”。其铸铁钱虽然是一隅之地的短暂之举，但意义重大，因为这是铁钱作为法定通货的肇始，又对后代四川地区铸行铁钱有着深刻的影响。东汉时期，因为迭经战乱，经济衰退，货币制度陷于混乱，铁钱便堂而皇之地登上了货币的历史舞台。三国时的蜀汉政权也曾在四川铸行直百五铢铁钱，以大面额铁钱在短期内敛取大量财富，以奠定在蜀地立足的基础，并支撑为期数十年的对魏、吴的军事征战。

与铅钱两度抬头的时间相契合，铁钱也是在南北朝时期和五代十国时期特别盛行。梁武帝时先是铜钱不断减重，由五铢减为四铢、三铢半，直到一铢半；继而剪边、凿环，币值大幅跌落，好钱坏钱价值相差100倍，最后只得尽废铜钱，改用铁钱，于普通四年（523年）铸铁五铢钱。据说梁朝还铸过大吉五铢、大富五铢、大通五铢三种铁钱，但结果




五铢铁钱

是引发私铸泛滥，带给老百姓的是凶不是吉，是祸不是福。据《隋书·食货志》载：“大同以后，所在铁钱，遂如丘山，物价腾贵，交易者以车载钱，不复计数，而惟论贯。”五代十国中的楚、闽、后蜀、南唐等都铸有铁钱，如前面提到的闽国，所铸开元通宝、永隆通宝、天德通宝等大铁钱，以一当铅钱百。最为荒唐的是盘踞幽燕的刘仁恭、刘守光父子，利用多种古钱钱模，如王莽货布、唐史思明顺天元宝等，滥铸铁钱，面值从一十、一百，直到五百、一千，甚至用墐泥（一种黏土）作钱，强制收兑民间的铜铁钱，币制的混乱达于极点。

但是，铁钱铸行的鼎盛时期，是在五代铅钱走向衰落以后的宋代。北宋初年，太祖赵匡胤针对前朝币制紊乱的恶政，着手铸行铜钱，严厉禁止轻薄恶钱和铅铁钱流通。只对习用铁钱的四川、陕西、福建等地，允许铁钱与铜钱平行流通，但不准铁钱流出。太宗即位后进一步推行铜钱，限制铁钱。实行的结果是，四川铁钱不断增铸，铜钱外流，成为专行铁钱的地区，陕西仍为钢铁钱并用，而其他地区则因为铜钱通行和北宋官府集中铁钱熔铸农具，以安置江北流民，逐步废除了铁钱。这实际上是北宋立国之初，内地用兵尚未结束，而北陲又与辽接战，经济上无力以铜钱统一全国货币，遂在四川划地为牢，以铁钱置换铜钱，维持全国货币统一的大局。”北宋中期以后，铁钱流通区域不断扩大。仁宗年间（1023—1063年）开始在陕西设钱监铸造铁钱，铁钱行用区扩大到河东等七路。到哲宗元祐年间（1086—1093年），铁钱流通范围急剧扩大，很快伸展到江南、两浙、福建、广南诸路，

徽宗时差不多覆盖大半个中国。其间先后设立铁钱监32处，其中仅西北9监元丰年间（1078—1085年）岁铸铁钱就达88.9万贯。北宋大规模铸行铁钱，主要是因为封建生产方式开始走向衰落，国力减弱，又备受辽（契丹）、金（女真）、西夏（党项）、蒙古等北方民族的侵扰攻击，巨额边防、边储开支和"岁贡"、"岁赐"，致使财政空虚，不得不借助铸行铁钱来牟利挹注。此外，由于币值跌落，铜钱大量退藏外流，导致钱荒，而国内铜源严重不足，只能以铁钱加以弥补。从另一面来说，以铁钱取代铜钱，对外能防止西夏、金对铜钱和铜材的套用掠夺；在内部，货币的分区使用，也能限制币值波动的激荡扩散。从这一意义上说，宋代铁钱的铸行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自北宋末年到南宋时期，宋王朝实际控制的地域明显缩小，铁钱流通区域也相应发生变化，大致形成四川和两淮两个铁钱行用较为集中的区域。正如很多研究者指出的，该两地加上稍后而起的京西、湖北两路通行铁钱，是南宋政府有意在宋金边界形成一条从四川盆地到东海之滨的铁钱流通地带，以制止内郡铜钱北流，为宋金对峙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再深入一步看，四川和两淮的铁钱铸行，又有其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四川地区通行铁钱，是因为四川盆地铁矿资源丰富，又有配套铸造的能源、劳动力条件，自战国时"秦破赵，迁卓氏之蜀……即铁山鼓铸"，加以开发，积累了冶铸铁器的技术条件。从东汉时公孙述据蜀铸铁钱，到五代十国的后蜀孟昶，因"增置师旅，用度不足，遂铸广政通宝铁钱"，铁钱流通具有一定的社





端平元宝　背"定伍　东上"铁钱

会、经济基础。此外，四川盆地的地理形势有一定的封闭性，只要在商品货币出入的隘口设卡，就能控制体大笨重的铁钱流出，而川边少数民族"博易场"的牛羊马匹、山货药材与农产品、手工制品的交易，近似于易货贸易，铁钱作为交易媒介只在场内循环流转，不容易流入流出。这样，宋王朝既能通过各路铁钱输入汲取"天府之国"的财富，又能有效地防止币值物价的起落影响其他地区。

两淮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北宋时期，江南和两淮主要铸行铜钱，只是宋仁宗庆历八年（1048年）一度在江州、池州、饶州铸过小铁钱。但到宋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年），江、池、饶、建、舒、睦、衡、鄂8监岁铸铁钱200万缗，大大超过当年西北9监的铸额，其流转区域包括两淮、江南在内。北宋后期起，两淮和江南地区铜钱、铁钱和纸币混同流通，宋王朝就利用多元货币的兼行格局，交替推行铁钱和纸币。而安徽、湖北、江西盛产铁，也为铁钱铸行准备了条件。两宋时期，全国经济重心由北向南偏移，两淮、江南经济富庶，是宋金争夺的重点，为此宋军在这里大量屯兵。宋孝宗乾道年间各地驻军共计40多万，"合钱粮衣赐，约二百缗可养一兵，是岁费钱已八千余万缗"。在巨大的军事压力下，南宋小朝廷的一个有

效办法，就是铸行铁钱，印发纸币，对两淮、江南的铜钱“悉以铁钱易之，或以会子一贯易铜钱一贯。其铜钱输送行在及建康、镇江府”。行在（临安，即杭州）、建康（南京）、镇江三处的收入，诏定数额为2400万贯，可以说，南床偏安局面的维持，很大程度上依赖两淮铁钱的支撑。1985年，江苏高邮大运河中出土的沉船铁钱数以吨计，恰与史书关于大量铸行铁钱、回收铜钱的记载相印证。这一情况与北宋时四川的“重货铜币，由舟运下山峡，水陆兼运十年，悉归内府”的图景颇为相似。

宋代铁钱的行用，因为数额巨大，转输不便，首先在四川出现了交付和领取铁钱的凭证——铁缗钞，在铁缗钞的基础上，又发展出中国也是世界最早的纸币——交子。有宋一代，纸币几乎总是与铁钱形影相随，流通于铁钱通行的地区。但是纸币的行用，又回过来为铁钱挖掘坟墓。南宋末年纸币泛滥成灾，导致铜钱和铁钱大量进入窖藏隐匿，逐步退出流通。元明清三代吸取这一历史教训，严格禁止铸行铁钱。铁钱的种种自然缺陷和实践中的斑斑劣迹，决定了它不能再担当流通货币的职能。惟有清咸丰年间，受财政意志的驱使，才再度登台，与铅钱一起，最后一次扮演其不光彩的角色。





宣和通宝　背“陕”铁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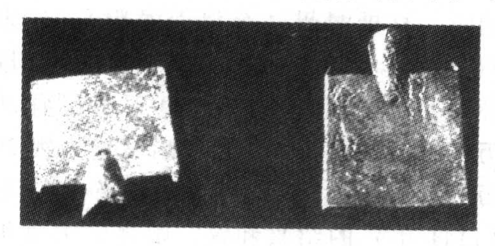
用作幌子的“夹锡钱”

与宋代铁钱铸造流通有关的，还有一种名为“夹锡钱”的钱。《宋史·食货下》二记述说：“初，蔡京主行夹锡钱，诏铸于陕西，亦命转运副使许天启推行。其法以夹锡钱一折铜钱二。”夹锡钱始于崇宁二年（1103年）。这一年货币铸行共有两项大的变动，一是铸造当十铜钱，一是开铸夹锡钱，以一当二文铜钱。但因为历史文献记载过于简略，宋史成书仓促，编撰和传抄的错讹颇多，故对什么是夹锡钱，夹锡钱是夹锡铜钱还是夹锡铁钱，历来有争议。近年来，通过历史学、钱币学、冶金学的分析研究，初步统一了认识。所谓夹锡钱，是铁加配少量的锡铸成的当五或当二型铁钱。创制夹锡钱时提出的理由是：“二虏以中国铁钱为兵器，若杂以铅锡，则脆不可用，请改铸夹锡当二铁钱。”即通过铁中加锡，改变其机械性能，以防止辽和西夏掠夺宋朝铁钱用以制造兵器。但这很快被赵佶、蔡京等人推广到沿边以外的其他地区，借以敛财。因为北宋末年滥铸铁钱，导致铁钱大幅贬值，大铁钱与小平铜钱的比价由原来的1.5：1贬值为3～4：1。而改铸夹锡钱后，两者之比逆转为1：2，宋廷从中获取大量铸币利益。本来，锡价高于铁价，就铸钱来说，铁中加锡可以使质地致密，增强耐锈蚀性能，改善铸钱的外观，但官方考虑成本，后来实际上并未在铁钱中夹锡。这就是今天所能见到的真正的夹锡钱恰如凤毛麟角的原因。也就是说，蔡京等人的真实意图，乃是以夹锡钱为幌子而大举推行铁钱。所以，铸行夹锡钱的第二年，蔡京就喜滋滋地向徽宗表功说：“今方泉布所积赢五千万，富足以

广乐，和足以备礼”，以投这位对外卑躬屈膝献币求和，对内横征暴敛、玩好享乐的皇帝之好。但这样做的结果，必然导致币制败坏，经济紊乱，“小民以药染擦夹锡钱为铜色，与当十钱混淆”的情况比比皆是。一些地区的夹锡钱币值与小平铜钱之比跌落为20: 1，商贩因此拒绝收受夹锡钱。所以连赵佶自己也感叹道：“夹锡钱之害，甚于当十［铜钱］。”夹锡钱的行用与蔡京主政相始终，蔡京屡罢屡复，罢则废除夹锡钱，复则推行夹锡钱，前后时断时续20年，最后随同北宋王朝的一败涂地而烟消云散。

从银布币到银钱

白银与黄金一样，具有较高的价值和一定的使用价值，质地稳定均匀，便于切割和保存，色泽美丽，不易锈蚀，因而适宜于充当货币。古人以黄金象征太阳，以白银象征月亮，赋予其某种神秘的功效。因而，大体在原始社会晚期，白银就与黄金一起，担当起一般等价物的职能。用白银铸币也大体与黄金铸币相同时。1974年，河南扶沟古城窖藏出土铲形银币18块，同时出土的有郢爰、陈爰等金版195块，金饼197块。银布币中1枚为空首，其余为实首布。发掘报告认为：“空首银布币的时代，至迟为春秋中期，短型实首银布币稍晚于空首银布币，可能为春秋晚期的货币。中



银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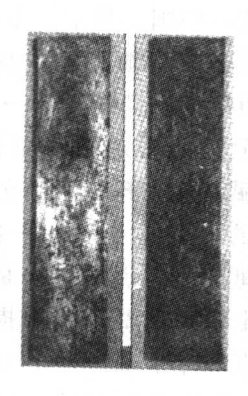



银实首布

型与长型银布币的时代可能为战国初期。”1974年河北平山一中山国墓葬中出土有4枚银贝，也为战国时物。据记载，楚国还有版状和饼状银币，与金版、金饼相类似。一些研究者还从战国楚墓大量出土的铅版、铅饼和外包银箔的铅质、泥质冥币，来推测现实生活中银铸币的存在，因为冥币总是模拟现实流通的货币。

秦朝统一中国，规定银不作为货币，打断了银货币正常演化的进程。自秦始皇废除银币至宋王朝建立的一千多年间，史书正式记载的法定银铸币仅有两次。一次是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铸造的银锡合金币——白金三品，但行用时间极为短促。一次是王莽改革币制，规定银货二品：“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银一流直千。”然而王莽币制混乱，引起“百姓溃乱，其货不行”。不过，自魏晋至隋唐，民间以银为称量货币，始终没有被禁绝。不仅河西诸郡在与西域各国的贸易中时有白银和银货币往还，而且晋以后闽粤沿海地区的海外贸易也有发展，金银被用作通货。唐代与各国通商非常兴盛，而当时波斯、阿拉伯、印度等国已广泛使用银币，这些银币不断流入中国。唐代诗人张籍的《送南迁客》诗，描绘岭南的情形说：“海国战骑象，蛮州市用银。”外贸的兴起，带动内地的大宗贸易以金银特别是银作为支付手段。

大体在唐末、五代时，贵金属白银出现了正式进入流通的趋势。不仅宫廷的赏赐、进贡、贿赂等大量用银，政府的军、政经费，也常常用银支付。而且，唐代把金银铸造成钱币的形式，尽管这主要用于赏赐、祭祀、馈赠、布施、游戏、殉葬，但因为金银本身具有较高的价值，有时也可用于支付、清偿、抵押。1970年，陕西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一唐代窖藏，出土金银器1000多件，另有开元通宝金钱30枚，开元通宝银钱421枚。这些钱是官铸还是私人雇工匠铸造，是流通钱币还是赏赐物、纪念品，有待考证和研究，但金银采取铸钱的形式，本身就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唐代银笏

银锭的出现

宋代白银已较为普遍地进入流通。最早深入研究唐宋时代金银货币的日本加藤繁博士曾经指出，宋代黄金有上、中、下之分，其中上金又称紫磨金、精金。他引征宋人李石《续博物志》的说法："华俗谓上金为紫磨金，夷俗谓上金为杨迈金。"并提到苏轼称赞谢民师的文章如"上等紫磨金"，谢民师喜不自胜，遂将自己的文集命名为《上金集》。但加藤没有找到下金的实例，而其关于中金的例证，据国内有关学者的考证，实际是指白金即银。从有关史籍记载来看，宋代朝廷和官府的赏赐、给付等所用白银的次数和数额，都是前代所不能比拟的。其中用于军费、赈灾的白银，往往动辄数万、数十万，甚至数百万两。宋代白银的使用是基于商业的发展，而铜铁钱价值低下不相适应，客观上要求贵金属发挥货币作用。但是，这种本应在商品经济中一展身手的货币，却在中国独特的货币流转机制作用下，形成一种以国家财政为枢纽的流通格局。这一流转循环的起点在于田赋征银和矿冶课银。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年）厘定税赋制度，规定金铁四品（金、银、铁镴、铜铁钱）均能用于纳输。但百姓以银纳赋者极少，政府财政收入中的白银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坑冶课利，二是榷货务收入，即商税收入，三是收买，由地方官府买银上缴京师。出土和传世的宋代银锭中有相当一些錾刻有"经制银"、"上供银"、"出门税"等铭记，就是解缴朝廷的税赋银两。进入内府的银，接着又通过支付官员的薪俸，拨付经费、军费和朝廷采买，向民间回流。朝廷对官员和军士的俸禄，分别按一定的银、钱、会子比例发放。现在所见到的有"大军库"、"军资库银"等铭记的银锭，就是税银储备用于赡军的银两。白银流转的另一个渠道是岁币银。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辽国举兵南下，直抵澶州（今河南濮阳），辽宋双方缔结和约，史称"澶渊之盟"。按照约定，宋朝每年以银10万两、绢20万匹输奉辽国。索地之争后又增为银20万两、绢30万匹。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年）的绍兴和议，则规定宋每年向金奉献白银25万两。其中白银的很大

一部分通过沿边榷场贸易进入市场，重新流回宋朝辖地。税收使白银具备一定的法偿资格，对白银货币性的增强起到促进作用，但同时也使白银的流通依从于朝廷的财政收支。这是中国银货币流通的一大扭曲。

宋代白银作为货币的地位上升，与宋相并立并且由征战、媾和、边界贸易相联结的辽和金，也广泛使用白银。契丹领地内有着丰富的白银矿，并逐步得到开采。但辽国使用的铸造货币银锭，则主要是宋每年输入的岁币银。其用途主要是两项，一是供养皇室贵族，一是军费开支。如上文所述，其中一部分辗转进入沿边榷场贸易，流回宋朝。辽朝曾一度下令，“禁毡、银鬻入宋”。但事实上，这种经济交往是不可能用行政命令禁断的。金国的白银流通规模相当大，其银货币制度也较辽有很大进步。金人历来通用白银，以50两为1锭，每锭值钱100贯。金章宗承安二年（1197年），改革币制，铸行承安宝货银币。承安宝货的铸行，史书有明文记载：“旧例银每铤五十两，其值百贯，民间或有截凿之者，其价亦随低昂。遂改铸银名承安宝货，一两至十两分五等，每两折钱二贯，公私同见钱用。”但一直未得到实物的印证。1981年，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在清库时发现4枚收兑的承安宝货银锭，1985年8月，在黑龙江阿城县杨树乡马神庙村北转子山东南坡，一位农家妇女挖土豆时挖出第五枚承安宝货银铤，最近又有发现承安宝货一两银锭的报道，均证实了承安宝货的历史存在。承安宝货是由政府统一铸造、投入流通的银铸币，币面錾印有币名、币值（重量）和部、库押印，具备铸币的基本要素，而与以往的称量货币不同。因此人们把它称为中国最早的完全意义上的白银货币。但是，金国的币制是银币、铜钱、纸币平行流通，三者具有一定的比价关系，银币并非本位币，铜钱和纸币也非银币的辅币或符号。恰恰相反，与宋、辽一样，铜钱才是金的主要通货，而银币只是铜钱流动不足时的一种辅助和补充。承安宝货发行时，当局就明确，宝货“与钱钞兼用，以代钞本，盖权时之制，非经久之法”。在宋、金连年交战的情况下，金政府为保证浩繁的军费开支，弥补财政亏空，转而强制推行交钞，导致钞价惨跌，民间拒钞用银，继而便有人大肆伪造承安宝货，杂以铜锡，又使白银寝而不用。到承安五年（1200年）底，承安宝货停止铸造发行，全国货币制度进一步走向崩溃，整个经济濒临绝境，促使金政权最终覆灭。一项具有先进意义的铸造货币，由于缺乏其运行的制度环境和经济环境，短短三年就归于灭亡。这又一次证明，中国银货币的进化发展，受到经济运行状态的扼制，国家财政收支的扭曲，畸形纸币制度的阻塞和铜钱本位制度的拖累，从一开始就陷于难产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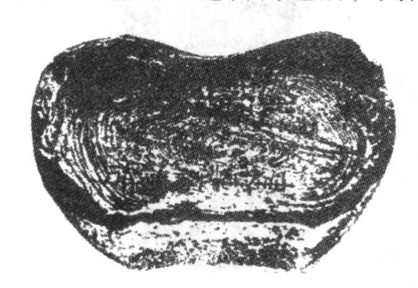
宋、金时期，与具有一定规格、体



承安宝货

形，可以计数使用的银铸币出现相一致，人们对银的成色的分辨、检测，也积累了更多的经验。从传世和出土的宋代银铤铭文看，银币的成色分为花银和渗银两大级别，各自又分若干等级。而从加藤繁《唐宋时代金银之研究》引录的南宋末年印行的《居家必用本宝货辨伪》看，当时银货的成色区分已达到千分级，每级有确定的名称和含银比例，并提示对于花纹、色泽、颗粒组织的目测办法。如金漆花银，成色100%足；浓调花银，99.9%成色；茶色银，99.8%；大胡花银，99.7%；薄花银，99.6%；薄花细渗银，99.5%；纸灰花银，99.4%；细渗银，99.3%；粗渗银，99.2%；断渗银，98.5%；无渗银，97.5%。其分级之精细，表明商业和财政支付达到较大规模，因而要求折色达到较高精度。与此相适应，宋代的银铺业迅速发展，其白银业务也由银器饰的买卖和制作，扩展到银锭的铸造、买卖、兑换，白银真伪与成色的鉴定，银换钞引（一种货物贩卖特许证）的交易等，银在整个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

元代白银的使用更为普遍。其用银可以追溯到蒙古汗国时期，13世纪中期，成吉思汗攻灭西方一些国家，受当地盛行银币的影响，也就行使并自铸银币。在攻灭金国、进占内地后，则广泛



元代搜刮银锭

使用银两。朝廷和官府通过田赋、税课折银，向百姓征收银两，同时在行政、军事开支及赏赐、货卖、佛事支出中，大量以银锭作支付。在民间，也不仅以白银作交易媒介和流通手段，而且更多地以银来标价计值。这在元代的戏曲杂剧中得到生动的反映，如杨显之《临江驿潇湘秋夜雨》第一折："张天觉云：如今沿途留下告示，如有收留小女翠鸾者，赏他花银十两。"张寿卿《谢金莲诗酒红梨花》第三折："张千云：相公去时，吩咐我来说，公事忙，有好几时未得回哩。留下物件，著我交付与你，是花银两锭，寿衣一套，全副鞍马一匹。"保留至今的元代买卖田地的契约，则反映了以银两计价和交割的情况。如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的一张契约载明"三面议定直时价花银九十两"，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的一张契约则记为"三面议定价钱花银六十两"，如此等等，表明银两已成为民间的常用通货。元代的银货分为三个品级：课银、花银和白银。其成色，课银和花银为十足，约99.4%～100%，白银为97.5%。但兑换纸钞的价格，则三者之间各有2.5%的差价。元代官方熔铸银锭的来源，主要为课、税、差三个方面。课银直接从银矿冶炼场提取，银矿由官府经营，大体产量的1/3作课银解缴朝廷，构成元王朝行用银锭的主要来源。税银是各地的商税收入，以大量散碎银块熔销成锭。差银又叫差发银，为徭役征调折银交纳，统一铸锭上缴。"民间流通主要是银锭截凿而成的散碎银两，以辨色称量计值。也有私下熔铸的不同规格的银锭，一般不留铭文。这是因为，元代虽然实际上行用白银，官方也以白银

征调课税，但为了强制推行纸币，却经常颁布禁用金银的法令，规定金银只能官买官卖，禁止民间金银私自交易。这样做，当然没有也不可能取消白银的流通，其实质只有一条，就是以没有兑现保障的纸币换取老百姓手中的金银，向国库集中。中国银货币的流通，又一次受到依托于国家财政的纸币的压制和打击。

银两制的确立

明代初年，为了推行不兑换纸币，“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但“以金银易钞者听”，并规定了大明宝钞对于金银的比价。与此同时，对银矿的开发也严加禁止。不过明成祖迁都北京后，实际上又允许漕粮折色，即折换成银两，“解京兑俸”。这一自相矛盾而又违背经济发展规律的做法，必然会走向它的反面。宣德初年，朝廷对银矿开采和民间金银交易的限制有所放宽，处罚有所减轻。至英宗正统元年(1436 年)，正式确定田赋折征银两制度，“弛用银之禁”。以后徭役改为纳银，工匠轮班坐住也允许出银代役。明初以宝钞和实物支付的官俸，也改以银、钱发放，大体是钱三银七，一度甚至“十分为率，钱一银九”。在民间交易流通中，银也超过钱、钞，成为主要通货。到嘉靖时，“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有明一代的货币，从严禁用银到官禁民用，从银钱宝钞谷帛并用到以银为主，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明朝廷只是在银货币流通出现不可遏止的趋势时，才不得不放弃禁止政策。

明代货币的流通，更多地体现出以商人资本为背景的银货币与由国家财政支配的宝钞的对立，两者处于互相排斥



万历通宝银钱　背“矿银四钱”

的状态。顾炎武就曾敏锐地看出了这一点，他说：“银日盛而钞日微”，银钞“势不两行，灼然易见”。虽然政府努力通过财政收支来控制白银流通，但银货币还是形成了贯通全社会的循环圈。与此相对应，白银的来源除了矿冶开发，还吸引国外白银的流入。明中叶以后，中国对外贸易持续出超。西班牙人从墨西哥将银元运来中国，交换丝绸和瓷器。中国对日本和南洋列岛的贸易也主要换回白银。国内银货币流转与大规模的国际贸易相联结，这是一幅宋元时代所不可想象的图景。但是，中国历来采用银锭形式的计量货币制度，朝廷通过赋税聚敛白银，以银锭方式进入府库宝藏，限制了银货币向更高的形式演进。民间习用成色较低的银锞和散碎银子，不仅鉴别、称量不便，而且各地衡制不一，成色不一，各种名目的低银、假银层出不穷，不法商贾由此上下其手以牟利。更重要的是，从长远来看，标准银的成色呈现不断降低的趋势，原来相当于花银的足色纹银演化成各色纹银，并且渐行渐远，从九八色、九七色，一直到九三色，带来换算、计付的一系列紊乱和不便。”货币制度（以及非制度的民间

惯例）的这种原始性，阻碍了银货币信用的确立和瓦解自然经济的历史作用的发挥，使它难以发展成为完全意义上的银铸币。

清朝实行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吸取前朝的历史教训，对行钞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直到咸丰年间才大肆印钞，以挹注财政。因为铸钱权在朝廷，而用银利在民间，清朝货币政策的重点始终放在铸钱上。但是白银作为通货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所以朝廷官府的收支基本用银，很少用钱，银两成为财政收支的货币单位。《清文献通考》称："本朝始专以银为币。"清高宗弘历也说"用银为本，用钱为末"。朝廷还订定制钱对于银的比价，先是七文准银一分，稍后改为十文准银一分。世祖顺治十年（1653年）曾铸造背有汉文"一厘"字样的铜钱，当银一厘，称为"权银钱"。但清代的银钱并行并不是近代意义上的主辅币关系，银两和制钱是有联系的两个不同系统，银货币不是惟一合法货币，铜钱的铸造和使用也没有数额限制，而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因而，有清一代的银、钱流通相互牵制，银贵钱贱和钱重银轻始终交织在一起。

清代银货币的行用与前代相延续，采用称量计重的办法，以纹银为标准银。但自明代后期起，纹银成色呈不断走低的态势，再加上各地使用习惯不同，形成银货币（清代统称为"宝银"）的名称、成色各不相同。据货币史专家张家骧调查，各省通用的不同成色的宝银共计有104种。实际交易中，各种宝银的计价、换算十分繁复。为此需要有一个相对统一的标准，依据这个标准，对不同成色的银锭、银块，分别确定升水或贴水的数额或比例。康熙年间（1662—1722年），清政府确定纹银的标准成色为935.374‰，即每千两纹银含有935.374两纯银。习惯上每百两纹银须升水6两，才相当于足银。这就是所谓的虚银两制度。以后，虚银两制又从纹银演化为营口炉银、汉口洋例银、天津行化银、北京砝平银等等，有数百种之多。其中以上海的九八规元应用最为普遍。这些都是市场习用而形成的虚银两制，与政府法定的银两制度有所不同。虚银两的出现，在成色和称量的转换中建立起一个量化的标准，是称量银货币的一项改进。但它没有能克服称量货币的内在矛盾，银两制度本身存在的称量不便、成色不齐、计算烦难的种种弊病依然存在。"而且，随着虚银两名目日益增多，银两衡制（习惯上称为"平"）个个不一，其矛盾错综胶结，最终使银两制度陷于不能自拔的泥淖之中。

在商品经济发展内在机制的作用下，白银经过数千年的漫长跋涉，逐步走到货币行列的前头。它本来应当取代铜钱而接过货币本位的旗帜，主导整个货币制度走上近代化的路程。但是，由于依附于国家财政的纸币和植根于小农经济的铜钱的排挤，银货币一直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而银两制度本身的落后性，又使它无力完成应当担负的历史使命，无从发展成法定铸币并形成统一、完备的近代货币制度。这就是中国银货币的历史悲剧。

【货币的形制】

货币的形态不仅体现在一定的物质材料上，而且固定为一定的图像和造型。

就货币的形状需要适应流转、易于携带、方便授受来说，这种造型的选择和演变，总是决定于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遵循某种客观规律。但是同时，它又与一定民族的文化背景有关，受影响于特定的审美情趣、认知意识和精神追求。也就是说，在不同内质和形态的文化的作用下，不同民族、不同国度会形成风格完全不同的货币形制。因此，中国古代货币形制乃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某种象征。在长达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钱币形制也发生过若干重大变迁，而这些不同的钱币图形恰如一系列造型各异的碑碣，标志着中国钱币演进的历程，同时也镌刻了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

正如先秦货币的材质表现为多元并行一样，其货币的形状也是百花齐放，带着它们各自脱胎而出的母体的特征，形成多种类型货币并存并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格局。其中主要形成四个货币系统，即布、刀、贝版、圜钱。

布币

布币起源于农具“钱”。《诗经·周颂·臣工》云：“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孔颖达引《说文》注曰：“钱，铫，古田器。”而《说文》对镈的解释也是“一曰田器”。钱和镈都是用来耨草的农具。钱形状如铲，上端有銎，可垂直安装木柄。镈类似现在的锄，上部有孔，用于横向安装木柄。最早的原始布币与农具钱十分相似，形体较大，上部厚，刃部薄；上端有銎，中空；銎延伸到钱身中上部，背部有加强承受力的隆起的脊。早年的金属农具为数不多，从金属冶炼到农具制作，凝结了较多的劳动，因而具有较高的价值，同时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能够在社会成员中相互让渡，较之牲畜、谷物，便于携带和保存，于是，它从普通交换物品中分离出来，成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然后逐步演变，成为形制稳定的金属铸币。以往人们认为布币由镈演变而来，布镈同音，可以通假。但从现在的考古研究来看，钱、镈是两种造型和用法截然有别的农具，原始的布更接近于钱（铲）而不同于镈。也有研究者认为布币由另一种农具耒发展而成，因为耒有两齿，形状与布币的两足接近。但耒是木制而加装金属的耒头，金属耒头与布币的形状相去甚远。原始布币的中空銎，以及刃部平面略内凹，也与耒的形状不相衔接，原始布不可能没有它的金属器母本。历来著录和近几年出土的空首布（如1982年山西新绛宋村、1990年山西曲沃曲村等），都表明布币起源于农具钱（铲）。

布币铸行的年代，一般都认为起始于春秋而盛行于战国。但也有研究者将1976年陕西临潼零口街等出土的多件西周“青铜铲”（原始布币），与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商代青铜铲进行比较，认为布币最早出现于西周。更有研究者引述散见于多种古文献中的一项历史记载：

武王克商，发鹿台之钱，散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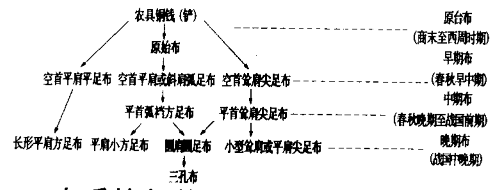
西周斜肩桥足布

桥之粟。(《逸周书·克殷解》)

武王于是复盘庚之政，发钜桥之粟，赋鹿台之钱，以示民无私。(《吕氏春秋·慎大览》)

(纣) 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史记·殷本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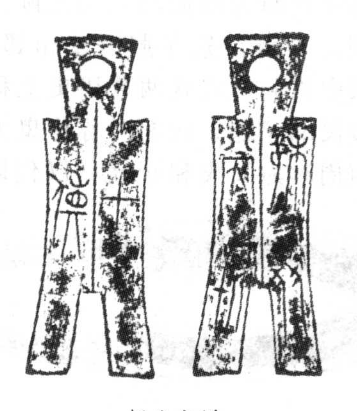
联系商代商业发展的事实，认为大体在殷周之际，钱、镈就已发展成为货币。但从各方面的情况看，殷商和西周的青铜铲，形体大，分量重，还没有脱离农具的原形，基本上只是以实物形态，与珠玉、货贝、青铜块等一起，作为交换媒介使用。以后，原始布的銎部不断缩短，隆起的脊消失，蜕化为三道带有装饰性的直纹。大概在春秋前期，原始布发展为空首布，虽然还保留中空的銎，但肩和足明显突出，钱体周边出现郭，个别铸有钱文，为数字和干支文字。到春秋晚期和战国前期，空首布演变为平首布，銎首扁平与钱身连成一平片，币身的三道直纹消失，布面文字通常为铸地地名和钱币面值。到这时，大体可以说完成了从金属工具到金属铸币的进化。这个过程总的发展趋势是，币身不断缩小，重量减轻，以求轻巧、便于携带使用，造型和纹饰也趋向于精整美观。其演化的主要脉络大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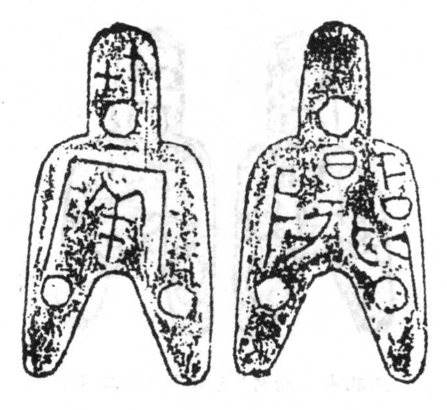
布币铸行的地区，主要是周朝的京畿之地，春秋的秦和三晋地区，战国的魏、赵、韩、燕等国，大体相当于现在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和山东、辽宁的一些地方。出土的分布明显地反映了布币流通的地域性。除此之外，传世和近年大量出土的布钱中还有一种长形平肩方足布，首部有穿孔，大小两型，大型的钱文一般释为“柷比当忻”，小型的钱文为“四比当忻”，其意思为“大币当忻”，“四（小）币当忻”。大币背文有“十货”两字，据有人考证，这是标明大布一枚值楚国铜贝（蚁鼻钱）10枚（也有人认为其文释作“七”，意为7枚）。忻布出土的地点主要在今浙江、江苏、安徽、山东一带，人们倾向于认为这是战国时期楚国的铸币。但是1983年河南新郑城关大吴楼村，郑韩故城外廓城墙内一处东周时期的铸铜作坊遗址中，出土三套忻布陶质钱范，两套为“柷”布，一套为“四”布的连足布。”这一发现引起钱币学界的关注，对忻布的铸地和国别形成两种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这是郑地商人所铸而在楚地贸易用的货币，其理由是，忻布的形制与三晋地区的平肩方足布相一致；首部穿孔也与赵国晚期三孔布的特征相符；其文字风格接近于三晋的青铜器鷹羌钟等的铭文。而且从《韩非子·外储说》所述“买椟还珠”等故事来看，郑国商人与楚地之间有密切的贸易往来。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忻布属于楚币，它在东部地区发现，是战国中晚期楚统治这一地区的实物见证。其“忻”字从十从斤，目前仅见于楚国铜贝，而三晋的“釿”字均从金从斤；其“四”字的写法也与秦石鼓文、燕陶文、三晋铜器铭文不同，而与包山楚简、望山楚简相一致；忻布的形制与鄂东南出土的“良金”铜钱牌有一定的相似之处。而忻布的陶范出土于郑韩故城，是因为此地与

楚国北塞陉山关相邻，是楚与中原之间商路的绾毂。郑国一度成为楚国的附庸国，《左传·僖公十八年》记："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以后晋楚争霸，商业贸易并未中断，郑国商人完全有可能盗铸楚国货币。

与忻布一样，形制独特而又在钱币学界争议不休的，还有三孔布。三孔布圆首圆肩圆足，大小规范，铸造工整，布面上一下二铸有3个圆孔，与其它几种布币相比，自成体系。其外形取圆，布面穿孔，体现了布币从方形尖形向圆形中间有孔的圜钱过渡。其币大小两型，币面铸有地名，币背铸有货币单位，大型为"两"，小型为"十二朱"，即十二铢，相当于半两。这种铢两货币单位，与战国布币一向以釿为单位的情况截然不同，也体现了先秦货币从纪地向纪重、纪值的过渡。对三孔布的铸地国别存在着不同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这类布钱为秦国铸造，主要理由是，其货币单位铢两，与秦国的纪重单位及"两甾"、"重一两十二铢"、"半两"等秦钱的单位相一致；币面所铸地名有相当一部分为秦地；三孔布形制规整，制度划一，有别于三晋布币大小轻重各不相同，应



梡比当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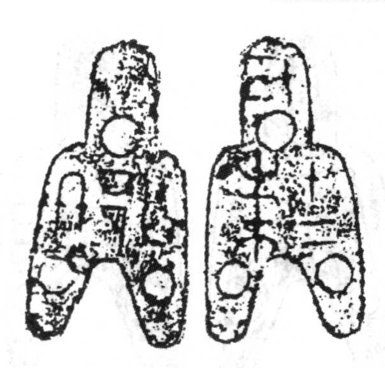


三孔布　面文"下曲阳"、"一两"

是王朝的统一铸币；史载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秦国"初行钱"，应为秦国初次由国家统一铸造钱币，所铸即为此布币。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三孔布是战国晚期赵国铸币，其出土主要在三晋地区（今山西、河北一带），币面地名经考释大多为战国赵地，币文书体风格与赵国器物铭文相同；已知秦国铸币币文均只纪重量或币值，不铸地名，与三孔布情况不相符合；在战国时期，采用铢两制的并非秦一国，周代青铜器铭文中屡见以铢两为单位者；且三孔布铸作精整，应为经济稳定时期产物，不大可能是一国草创之初，或兼并别国领土时的临时铸币。近年又有人提出三孔布为战国中期中山国铸币的新说。三孔布出土相当稀罕，自晚清以来，见于著录和报道的，不过百多枚，与三晋晚期布币一次出土就有成千上万枚难以相提并论。因而，对其铸地、铸造年代、形制的成因、币文考释、与同一区域内其它刀布币平行流通的作价等问题，尚有待于进一步的发现和研究。

刀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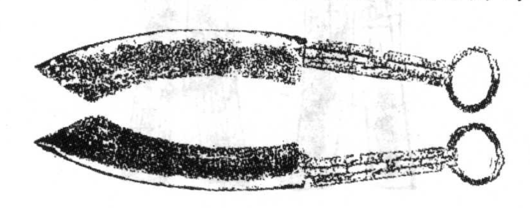
如果说布币是农耕文化的结晶，那么刀币则是渔猎文化的产物。刀币起源于削，由削演变而来或仿削铸造而成。


三孔布　面文"无终"、"十二朱"

削是一种弧背、凹刃、柄的一端有环的小刀。削主要用于剖割兽、畜、禽、鱼，而不是战斗用的砍杀性武器。《周礼·考工记》说："筑氏为削，长尺博寸，合六而成规。"即6柄削首尾相接，其弧形的背部正好可以构成一个圆。1953年河南安阳殷墟曾出土青铜削。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河北古黄河以北和环渤海湾地区的商周遗址中不断有凹刃的铜削出土。其中山东寿光古城出土的商代铸有"已"字铭文的青铜削，被认为是古代刀币的祖型。"这一地区是游牧业、近海捕渔业和农业都比较发达的地区，在这里，凹刃铜削得到广泛应用，同时，也留下丰富的原始刀币遗存。这证实了马克思的一个论断："货币形态最先是在游牧民族发展起来的，因为一切他们的所有物，都在动产的形态上，都是在直接可以让渡的形态上；并且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不断使他们与其它的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生产物的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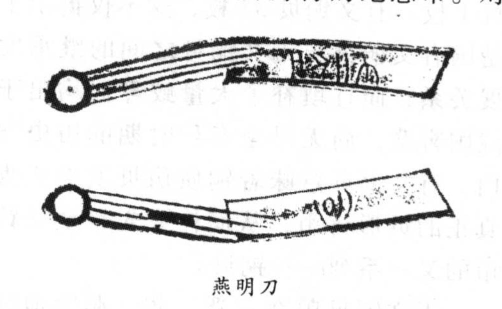
与农具钱、镈一样，铜削因为具有普遍实用性，又具备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基本条件，因而较多地被用作交换媒介。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逐步演变成为具有固定形制的货币。刀币的发源地，历来认为是山东半岛的即墨、安阳、莒、齐等古诸侯国，并认为刀币作为货币形态首先出现在齐国。在这一地区出土的"节墨法化"、"齐之法化"、"齐法化"等古刀币，制作规整，铜质精良，形体较大，重量达到30~60克，这被作为刀币演变序列前端的主要理由。但近年来，也有研究者根据较近的考古发现，提出刀币的最早发祥地在燕地及其邻近的戎、狄等民族的聚居区，这一地区的尖首刀是最早出现的刀币形态，它直接脱胎于北方游牧民族日常使用的工具——凹刃铜削。其理由是，出土可考的尖首刀的年代早于齐刀的起始年代；以考古类型学的方法进行排比，尖首刀的形态最接近于作为工具的铜削，并且在河北北部地区有与铜削一并出土的原始尖首刀实物；而齐刀与凹刃铜削之间有较大差距，两者的衔接存在某种缺环；齐刀在燕地迄今未发现遗存，难以认定其对燕地刀币的导源作用，但相反，齐地却不断有尖首刀出土，恰好能串连起从铜削到齐刀的演化之链。"

刀币铸行的起始年代，据考古发现证实，当不晚于春秋早期，甚至可上推到西周晚期。1989年，北京延庆军都山山戎部落墓地同时出土青铜削和尖首刀币，二者的型式反映出相衔接的演进轨迹，其年代断为西周与东周之际。春秋前中期，刀币首先在燕国及相邻的戎、狄两族中兴起。戎狄两族历史上称为夏民和殷民的孑遗，殷商时称作鬼方和昆夷，西周时为犬戎和猃狁，汉代即为匈


原始尖首刀

奴。《史记·匈奴列传》说："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据现代考证，所谓戎狄，乃是我国古代东北地区的土著民族。这一时期的刀币均为尖首刀，形体较大，刃部无郭。早期刀一般素面无文，但戎、狄族尖首刀刀身有铭文或符号，通常仅一个字符，笔画简单，诡谲难识，与东夷古陶文相似。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齐国尖首刀崛起，燕国刀币铸造也大量增加，刀币形制除齐刀铸作较为规整、工艺讲究外，燕国铸币明显减重，铜色下降。戎、狄两族的刀币在与当时诸侯国的交往中，同燕、中山、赵国的刀币相融合，向明字刀、针首刀演变。战国中晚期，刀币形体进一步变小变薄，刀首钝化成圆弧形，刀刃和刀背变直，更适合于流通，形成圆首刀、直刀等形制，并较多地出现与其它类型货币大融合的趋势。试将刀币演化的主要脉络图示如下：

刀币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齐大型刀币。所谓齐大型刀币，现在所见有"齐造邦长法化"、"齐之法化"、"齐法化"、"节墨之法化"、"节墨法化"、"安阳之法化"、"莒邦"等多种。因为均出土于山东半岛地区，习称"齐刀"。这些刀币铸造精美，币文工整，通长180毫米左右，宽30毫米左右，重30～60克以上。这是其它各类刀币所无法比拟的。关于齐刀的性质、铸行时间以及币文释读，历来众说纷纭。王毓铨先生认为，最早的"齐造邦长法化"是齐侯受封建国的纪念币。周成王三年（约公元前1035年），武庚率东部的商人反叛周朝，周公发兵东征，克商并将济水流域并入周王领土，太公吕尚及其子丁公吕汲被封为齐侯。《史记·齐世家》载："齐由此得征伐为大国，都营丘"，记的就是这件事。但也有人认为所谓造邦或建邦，指的是齐桓公称霸诸侯之事。《管子》一书多次提到，桓公时期"君其率白徒之卒，铸庄山之金为币"，"令左司马伯公将白徒而铸钱于庄山"。如果是这样，则这种六字刀应铸于公元前680年前后。又有人认为"齐造邦长法化"是田氏伐齐时（公元前386年）所铸，应为田齐造邦时的开国纪念币。近年来，又有一些研究者将该币的第二字释为"返"，认为是齐襄王赶走燕国占领军恢复故土时铸行的纪念币。公元前284年，为了遏制齐灭宋国后势力进一步扩张，由秦主谋，燕挑头，会六国之师伐齐，大败齐军于济水之西。此后，燕军在上将军乐毅带领下，乘胜东进，攻破齐都临淄，"尽取齐之宝藏器"。齐湣王逃亡，燕兵连下齐70余城，惟莒和即墨久攻不下。直到公元前279年，齐国用反间计，使燕惠王以骑劫取代乐毅，乐毅逃往赵国。随后齐将田单以奇计发起反攻，以火牛阵大败燕军，杀死骑劫，夺回临淄，迎齐襄王还都，宣布恢复齐国，"齐故地尽复属齐"。结合文献资料和有关铜器铭文，可以认为齐六字刀是齐为复国而铸的纪念币。不仅如此，齐刀中的即墨、安阳、莒邦等刀币，也是齐国攻灭莱国和占领有关城市时所铸行的纪念币。对



燕明刀

于值得庆贺的特定事件，齐国历来有铸器和铸币以“铭功纪德”的风气。正因为这类纪念币形大体重，铸作精美，所以在实际流通中与齐明刀（燕军破齐后在齐地铸造的明字刀）有一个比价关系。郭若愚先生指出，齐大型刀币背面都有“三十”两字铭文，说明一枚齐刀币兑换30枚齐明刀。

铜贝

根据考古发现，我国以海贝充当交换媒介的历史，可以追溯到3800多年前。而金属仿贝至迟在3200年以前就已经出现。西周时期，铜贝已相当普遍地与海贝及骨、石、蚌等仿贝一起参与流通。山西侯马自1954年至1986年共清理周代墓葬1390座，出土铜贝（包括包金铜贝）2100多枚，相伴出土的有大量海贝和骨蚌贝3300多枚。但这时的铜贝是无文铜贝，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自然贝的衍生物，是以自然贝形状的铜来代表一定的价值，代表一定数量的财富。大约在春秋中期前后，有文铜贝开始登上货币舞台。60年代时湖北宜城楚皇城曾出土一枚有文铜贝，据认为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时物，但学术界对此有异议。1986年底，湖北云梦楚王城的田野考古发掘中出土铜贝50枚。该遗址文化层堆积的前后脉络清楚，在春秋末年至战国早中期的第四文化层中出土无文铜贝1枚，有文铜贝32枚，这不仅揭示了楚国有文铜贝与无文铜贝之间的继承发展关系，而且填补了大量蚁鼻钱均出于战国窖藏，尚无早至春秋时期的历史空白。有文铜贝意味着铜质仿贝发展成为真正的贝形铸币，从而构成先秦金属铸币的又一系列——铜贝。

无文铜贝曾在三晋、齐、燕等地区



无文铜贝

流通过，但有文铜贝迄今为止仅知楚国有铸造和流通。楚国铜贝历来被称为“蚁鼻钱”、“鬼脸钱”。但何以称作“蚁鼻”、“鼻脸”，则没有确切的说明。最早提到蚁鼻钱这一名称的南宋洪遵著《泉志》，只是沿用旧谱的说法，其“何以为蚁鼻，亦不过人云亦云耳”。清代有人认为，蚁鼻钱是放在墓穴中用以镇蚂蚁之物，把它当作一种厌胜钱。这显然是偏离了正题。于是有人断言：“蚁鼻二字，甚属无解。”近代学者王献唐认为，古人看铜贝文字，▽▽似双目，兀似鼻，其下穿孔似口，“无以名之，相其似蚁鼻耳”。朱活则认为，铜贝中的“各六朱”钱钱文形似蚂蚁，加之上端圆形穿孔，古人会意为蚁鼻。又说蚁鼻“很可能是‘一贝’二字的音转”。事实上，古人以蚁鼻喻微小。晋葛洪《抱朴子·论仙》云：“以蚁鼻之缺，捐无价之淳钧（剑名）。”意思是仅仅因为十分微小的缺陷，就舍弃无价的宝剑。由此看，蚁鼻钱是指相对于刀、布而言的小钱。

至于“鬼脸钱”，是因为铜贝中的“咒”字加上下方穿孔，形似脸面和五官，故称为“鬼脸”。周谷城先生则称之为“猿头钱”。对此也有人提出新的见解。认为鬼脸钱与上古时期流行于湖南、贵州等地的傩面具极为相似。傩作为一种古老的文化，曾存在于中国和东

南亚地区，尤以中国南方的南蛮、百越等地最为盛行。其起源在于当地先民对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及其带来的灾祸无法认识，于是借助想象中的傩神来驱灾降福。以后，傩神的脸形逐渐演变为一种图腾——傩面具。西周时期，楚国从中原南迁，地方土著的这种图腾崇拜颇符合“楚人信巫鬼、重禋祀”的心态特点，就逐渐接受了这种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传统。据说，楚以前的南越、骆越一带曾出现过方块形鱼网状和椭圆形傩面具式的铜铸币，可以看作是楚爰金和鬼脸钱的前身。这一看法，不仅试图说明楚币体系不同于中原货币体系的文化根源，而且否认楚国货币的形制取象于龟贝。这当然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论证，才能有所定论。

有文铜贝由无文铜贝发展而来，而无文铜贝作为多种仿贝中的一种，取形于海贝。前文已经提到，上古时期的中国，龟贝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多种材料中主要的两种，而楚国的早期金属货币就取形于这两种自然物货币，以贝形为主的贱金属币——有文铜贝和以龟形为主的贵金属币——金版和金饼。从无文铜贝到有文铜贝，从形制上来说经历了一个演变发展过程。无文铜贝大多是空腹磨背的货贝形状，面凸起，有齿纹，背呈壳状。以后发展为实腹凹背、实腹平背，又在币面铸上钱文，最终形成外形椭圆、面凸背平的实腹形状。

楚国铜贝与布、刀、圜三类先秦铜币相比，具有鲜明的特征：一是铜贝取形于货贝，与楚国使用海贝作货币为时最早和为期最长有关；二是铜贝形小体轻，含铜量小，从一开始起就以枚计值，以一贝为单位，不像布币、刀币大小之间有以一兑二的比值关系；三是铜贝币文为阴文，与楚国爰金的币文类型一致，而与布、刀、圜钱文为阳文不同。楚国铜贝的币面文字，到目前为止共见有9种。其钱文的读法、含义，至今存在诸多不同看法。如“咒”字，有释作贝、货、贝化、半两、鄂、郢、巽等等；“全”字，分别释作金、百；“�”字，则有安、匋、�、匿等数种读法。其中除“忻”为重量，“百”为数字外，其它一些钱文的意义还都有待于探讨。



楚有文铜币

从出土发现看，蚁鼻钱的流布大体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楚国统治的疆域内。其中“咒”字币行用的范围最广，遍及湖北、湖南、河南、安徽、江苏和山东南部，尤以安徽的出土地点和数量为最多。“条”字币则集中于河南和安徽西北部，湖北、湖南也有发现。其它各种蚁鼻钱因为发现得少，大多无确切的地点可考，难以进行铸行地域的分析。由此来推论楚铜贝的发展演变，大体可区分为三个阶段。早期为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这一时期，楚国吞并周边的众多中小诸侯国，为了笼络诸侯国臣服的原统治者，有选择地允许某些诸侯国贵族铸造一定数量的地方性铜贝，这就形成多种面文的蚁鼻钱，与楚王室的铸币平

行流通。晚期大体为战国中期至后期，楚国迁都纪南城后，开始将铸币权集中到楚王室，统一铸造“咒”字币。这就造成“咒”字币在蚁鼻钱中占有绝对大的比重，并且在战国中期以后新扩展的疆域内，出土蚁鼻钱基本上均为“咒”字币。朱活先生认为，在这两个阶段之间，大约战国初期至中期，还有一个“条”、“条”币并行的过渡阶段。与这个发展过程相伴随的，主要是形体由大变小，分量由重变轻，穿孔由穿透到不穿透，外形由椭圆到圆形。近年发现的战国末年的小铜贝，长10毫米左右，宽8～9毫米，重0.6～1.6克，基本接近圆形，重量仅为早期铜贝的1/4。这表明有文铜贝流通力的减弱，显示出最终走向衰落的趋势。

圜钱

圜钱是指圆形而中有孔的钱。圜钱形制的起源，历来的说法有两种。一说起源于纺轮，新石器时期的仰韶文化遗址曾出土许多石质、陶质的纺轮，大小与圜钱相仿，中有穿孔。但是当时尚未出现商品交换，并且以后也没有发现以纺轮作货币的迹象，仅仅从劳动工具来说明货币形态的起源恐怕是不够的。另一说则把璧环作为圜钱的前身。诚如前文所指出的，上古时代曾以珠玉为货币，玉璧、玉环作为礼器和饰品，具有较高的价值，作为交换的媒介和作为财富的象征都是可能的。《说文》说：“璧，瑞玉，圜也。”圜钱的一些专门名称，如肉（钱体）、好（穿孔）等，也来自于璧环的称谓。

也有研究者认为，圜钱的产生受到轮的启示。轮与轴并转，外圆而内方。最早的圜钱名为“半两”，其中“两”字指两个轮子，后来成为车子的单位：辆。于省吾先生《释两》称：“两字和轮字一样，都是由车子的局部分化而独立的”，“两之初形，本象缚双轭于衡，引申之则凡成对并列之物均可称两”。《周礼·大宰》曰：“以九两系邦国之民。”郑玄注：“两犹偶也。”徐灏《说文段注笺》也说：“凡双行者皆曰两，故车两轮、帛两端、履两枚皆以两称。”按照这一看法，钱“半两”者，乃是指“半双”、“半对”即“一枚”，而不是纪重量。关于半两钱是否为纪重的问题，将在下文进行讨论。仅从圜钱的形制来说，在圆形方孔的半两钱之前，首先出现的是圆形圆孔钱，钱文也与“两”无关，方孔是在圆孔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因此，恐怕不能说圜钱的形制取象于车轮。

还有研究者指出，圜钱的形制起源于古人对日神的崇拜。自远古时代起，人类就存在着以敬奉太阳为主神的原始宗教——日神崇拜。新石器时代许多生活器皿的装饰图案中，常常可以见到代表太阳的圆环形图案。在远古先民遗存的岩画中，也有多种画成圆环形的太阳图案，以及围绕太阳而舞蹈的人形。而先秦一些铜镜、铜鼓上，也不乏与陶器和岩画中日象相似的图案，并铸有“见日之光，天下大明”，“见日之光，长毋相忘”等铭文。殷墟甲骨卜辞中，更有大量关于祭祀日神的记录。据郭沫若考证，其中所谓“宾日”、“入日”，是殷人每天早晚迎日出、送日落的礼拜仪式。对于《周礼·郊特牲》所说的“郊之祭也……大报天而主日”，郑玄注曰：“天之神，日为尊”，“以日为百神之王”。孔颖达疏曰：“天之诸神，惟日为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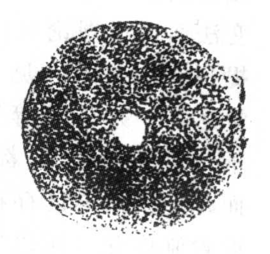
故此祭者，日为诸神之主，故云主日也。”所有这些都说明一个共同的母题——古人对太阳的崇拜。所以有理由认为，圜钱的形制与古人敬奉日神有关。有论者甚至提出，最早的圜钱——共圜，其“共”字乃是“供”字的通假，铸于圜钱，同样代表了对太阳的供奉。此说当然过于穿凿。共字是地名还是别有寓意，这里暂且不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圜钱取象于玉璧，玉璧本身是祭天的礼器，包含了古人对日、月等天象的认识和崇拜天神的观念。

但是，客观地从钱币本身演化的规律来看，钱币采取圆形，便于携带，便于使用；中间穿孔，便于以绳索穿系；较之刀、布币铸作方便，行用中也不易折断。事实上，布币、刀币和铜贝本身也出现了外形逐渐取圆的趋势。就这一点而言，与世界各国金属铸币以圆形为基本形制相一致，中国古代钱币统一于圆形圜钱，正是货币发展的内在要求。

从考古发现来看，先秦圜钱的铸行共分为三个类型，分别行用于不同的区域。一类是以“釿”为单位，圆形圆孔，孔较小，平背，周边无郭，主要行用于布币流通区，即周地和韩、魏两国，今陕西、山西、河南一带。如“漆垣一釿”、“共半釿”等，与以“釿”为单位的布币并行流通。与这类圜钱相类似，铸有地名但不见“釿”字的，还有蔺、离石、西周、东周等圜钱。此类钱币除共、垣两种形体较大、铸于较早时候外，其余各种的形体都较釿圜钱为小，穿孔有所增大，多数钱周边已出现郭线。所以朱活估计，这类钱可能是秦国扩张占领该地后所铸，形制上已受到秦圜钱的影响，但在币上保留地名，又考虑到当地的用钱习惯。”因此，这后一类圜钱的铸行时间大体在战国末期。

第二类圜钱以化为单位，圆形方孔，钱面四周有郭，平背，主要行用于刀币流通区和刀布并行区，即齐、赵、燕国，今山西、河北、山东、内蒙和东北一带。如“賹化”、“賹六化”、“明化”、“一化”等，与以“化”为单位的刀币并行流通。其中賹化钱主要行用于齐国，常常与齐法化、节墨法化等齐国刀币同批出土，并在齐国都城临淄发现有賹六化圜钱石范，明化和一化钱则主要行用于燕国，形体较小，材质与燕国明刀相似，高铅而低铜。东北地区曾大量出土明化和一化钱，并且常与半两、五铢钱同出。由此推测，燕国圜钱出现的时代较秦、齐、韩、魏稍晚，流通时间一直延续到西汉时期，主要用于商人在边地的贸易流通。

第三类圜钱以铢、两为单位，前期圆形圆孔，后期圆形方孔，均无郭，背素平，主要行用于秦国。圆形圆孔的有“重一两十四铢”（也有人释读为“铢重一两，十四”）等及“半睘”钱。前者较大，一般称为一两型钱；后者重量仅及前者一半，称为半两型钱。圆形方孔钱，有“半两”、“两甾”钱，均为半两型钱。先秦衡制，一两等于24铢，半两为12铢；一甾（锱）等于6铢，两甾也为12铢。秦钱中还有两种小型方孔圜

共屯赤金圜钱



半睘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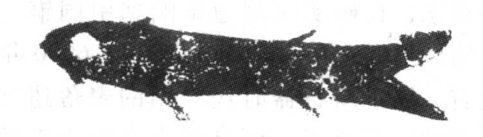
钱。一曰“文信”，通常认为为吕不韦所铸。吕不韦在庄襄王时封文信侯，这位大商人出身而又权倾一时的大臣，竟在自己的封国内以封号铸钱。另一曰“长安”，有人认为是秦始皇的弟弟长安君所铸，《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八年，王弟长安君成峤将军击赵反，死屯留。”随着秦国的强盛，在与六国的征战中不断扩大版图。秦国统一铸行的半两钱，逐渐推向全国。

秦国圜钱始铸于何时？什么时候由圆形圆孔圜钱定制为圆形方孔的半两钱？是学术界长久讨论而迄今尚未解决的问题。关于秦圜钱的铸行，《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初行钱”，“天子贺”。《史记·六国年表》也在这一年记周天子“贺行钱”。很多人认为，这就是秦国开始铸行圜钱的时间。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秦国在惠文王“初行钱”之前就已铸行一两和半睘二等圜钱。主要理由是，秦国的商品交换在战国初期已相当发达，在惠文王之前，商鞅为秦国变法而进行理论宣传的著作中，曾多次提到钱的使用（见《商君书》徕民篇、赏形篇、外内篇等），史书所载“初租禾”，“初行县”，都并非最初或第一次，而是把以前早已存在的经济关系和行政设置制度化。所以秦国铸钱的时间，实早于惠文王二年的“初行钱”，但具体在什么时候，则又有秦献公七年（公元前378年，这一年秦国“初行为市”）说，和秦孝公十二年前后［孝公六年（前356年）任用商鞅变法，孝公十四年（前348年）“初为赋”］说。因为一两和半睘钱十分罕见，所以实际铸行的时间比较短，与商鞅实施变法到公元前338年被车裂的情况较为吻合。这样，秦惠文王二年的“初行钱”。乃是改变原有圆形圆孔二等钱制，定型为圆形方孔半两一等钱制，并且统一铸币权于秦王室，严禁贵族和民间私铸钱。这就纠正了历来认为半两方孔圆钱的制度确定于秦兼并六国之后，在始皇帝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全国货币的说法。近年来，在陕西、四川等地可以确定年代的战国晚期墓葬、窖藏中出土的钱币，也证实秦惠文王“初行钱”到秦始皇统一六国货币的115年内，秦国就曾铸行圆形方孔的半两钱。这说明，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不仅刀、布币和铜贝出现圆形化趋势，而且在刀、布币流通区先后出现了圆形钱币，钱币的面文从纪地为主逐步转向纪重为主，从而为秦代的钱币统一奠定了基础。

此外，近年间出土的一些青铜器件，或者因为数量不多，或者因为形制特别，或者因为出土情况值得考究，引起钱币学界的关注，被一些人认为是上古时期



两甾钱



鱼形青铜器

的货币。如1998年1月四川蒲江鹤山镇战国巴蜀船棺中出土2枚桥形青铜铸件，类似铸件曾在四川巴县等地战国墓葬中多次出土，被称为战国巴蜀地区流通的桥形币。1995年11月浙江绍兴城东一废品收购站收到戈形青铜铸件11公斤，共计2000多枚，完整的400余枚，被认为是春秋晚期越国货币——戈币。1974年至1981年，陕西宝鸡茹家庄、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葬中出土一批青铜质和锡质的鱼形铸件，数量为铜质540枚，锡质8枚，玉质80枚，随同出土的还有铜质锚形铸件、叶形铸件及海贝、石贝、玉贝、蛤蜊壳等，被认为是強国部族行用的货币。但这些铜铸件到底是货币还是饰品或冥器，各方面的认识存在分歧。因为文献记载阙如，尚需在更多考古发现的基础上，从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演变的前后脉络上，作进一步的研究。

圆形方孔形制的确立

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自称始皇帝。自这一年起，“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采取了一系列统一全国制度的措施。统一币制是其中的重要一项。据《史记·平准书》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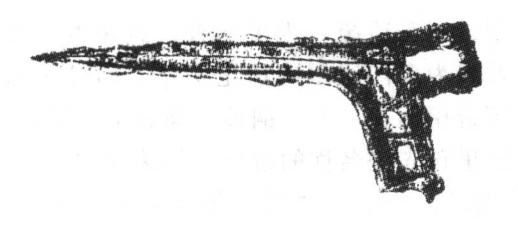
> 及至秦，中一国之币为三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

其中黄金作为称量货币，没有确定的形制，而铜钱统一为半两钱，意味着半两钱成为全国通用的法定货币，而原来六国行用的布、刀、铜贝、圜钱予以废止。这里首先是名称的统一，原来的“釿”、“赊”、“化”、“爰”等名称相应废弃。同时是形制的统一，即统一为圆形方孔。这一基本形制虽然战国后期即已出现，但在这时被赋予全国统一的意义，并且一直延续两千多年，直到清朝末年为机制铜元所取代。

秦代统一货币，为什么把形制确定为圆形方孔呢？人们曾从多方面加以探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条。一是秦国币制的推广。战国七雄中，秦国铸造金属货币的时间最晚，但孝公任用商鞅，实行一系列改革，奖励耕战，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秦国由是称雄，最终攻灭六国，从而把本国的货币制度推行到全中国。二是货币自身演变的规律，适应铸造携带、使用的要求，货币的形体由实物形体向抽象的几何图形、由大向小、由笨重向轻巧、由不规则形和多角多边形向圆形演变，是一种客观趋势。即使没有秦并六国这一历史变局，货币的圆形化也迟早会得到实现。圆形方孔钱最先出现于经济较为发达的齐、秦两国，也能从一个侧面说明这一趋势。三是货币制作行用的技术要求。中国古代货币的行用和贮藏形成用木棍或绳索贯串、捆缚的习惯，对于圆形钱币来说，方孔更便于固定。四



桥形青铜器



戈形青铜器

是天圆地方宇宙观的影响。古代人认为地是一个方正的平面，天像一个圆形的伞盖，称为“天圆地方”。于是铸铜为钱，便“使内方象地，外圆象天”。

这第四项解释具有值得探究的深刻的文化意蕴。郑家相肯定秦半两乃“取旧说天圆地方之义”。王献唐也认为秦币“肉好象法天地”。彭信威则说：秦钱“外圆内方，象征天圆地方，这是古代的宇宙观，而始皇是一个相信方士的人”。另有一些学者反对此类说法。叶世昌认为，天圆地方说流行于秦半两产生以后，秦半两的圆形方孔与天圆地方说无关。”钱剑夫也表示怀疑，说：“古今说者虽多，似乎都难于成立”，天圆地方，“事或宜然”，不过他本人还是倾向于从其它方面探求原因。也有人认为方孔圆钱的形制是出于“规圆矩方”，反映了中国古代货币造型以几何图型和文字为主的特色，体现一种抽象美。还有人提出“市圆井方”说，认为外圆象征城市，内方象征水井，市为交易之处，井为共汲之所，与商业贸易有关，“古未有市，若朝聚井汲”，货物的交换买卖围绕城中的水井展开，而钱币也像水一样，伴随着商品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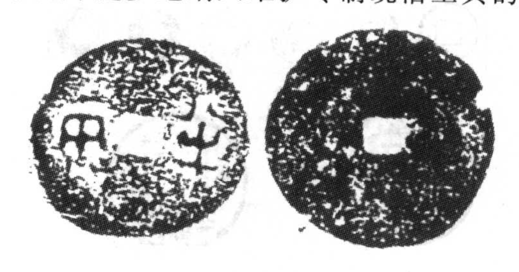
“天圆地方”的精神象征

事实上，圆形方孔铜钱出现，并成为长达两千年的中国统一铸钱的基本形制，如上文所述，自有其经济、社会和货币自身发展的内在原因，但天圆地方的观念，也确实深刻地影响到中国铜铸币的外形和内质。从距今7000～6000年左右，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聚落遗址姜寨的形态格局，到良渚文化出土玉琮的外方内圆的形状，再到清代北京天坛的祭天功能及方圆结构的建筑学特征，都透露出将“方圆”与“天地”结合起来并赋予其以神秘的含义，从而构成中国传统文化中一种贯通性的核心命题。陕西临潼姜寨式建筑格局是原始农耕聚落的典型形态。其居住区位于窑场和墓地的中央，外环一道圆形围沟，建筑物呈环状布局，房屋的门都朝着中心，而背对围沟，中央是一块约4000平方米的方形广场，呈明显的外圆内方的形式。姜寨之外，陕西宝鸡北首岭、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也有类似的情形。“这种内聚式的环形向心布局，成为史前聚落形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典型规划。例如用壕沟把整个村子包围起来……共同体的住房呈环形布置，全部面向广场开门，虽然在物质生活上它使得约有半数住房的日照、通风条件较差，但它在精神生活上使每个小家庭和各个家族群的住房都与社会活动的中心——广场，有着极强象征性的精神上的和实际上的直接联系。它是聚落内聚力极强的标志”，意味着具有共同始祖（祖宗）的宗族结构的出现。”方圆的聚落格局，一开始就具有超越物质生活的精神文化含义，并与宗族社会组织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

仰韶文化后期从姜寨聚落形态中滋生出“中心聚落形态”。经夏、商至周朝，与当时已经分化了的以血缘宗族为纽带的社会等级和宗教神权相适应，中心聚落形态又形成以“太庙”、“大室”为核心的庙堂建筑群，它们具有政治、

军事、文化和宗教的中心圣殿的象征性意味。王国维在《明堂庙寝通考》一文中认为："明堂、辟雍、宗庙大小寝之制，皆不外由此而扩大之缘饰之者也。"也就是说，这一建筑形态是族权、政权、神权的体现。《大戴礼记·盛德》载："明堂者……以茅盖屋，上圆下方……外水曰辟雍。"按照《白虎通》的解释："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灵，感天地，正四时，出教化，宗有德，重有道，显有能，褒有行者也。明堂上圆下方，八窗四达，上圆法天，下方法地，八窗像八风，四达法四时"，而辟雍"圆如璧，壅之以水"。《说文》释"雍"曰："雍，天子飨饮辟雍也。"圆形的辟雍和中间上圆下方的明堂，是周代贵族和周天子习礼、行礼之地。整个这一建筑群以"太（大）室"为中心："太室者，以居中央及绝大为名。"这是周天子或诸侯行册命之礼的神圣之地，故可称为"太室之廷"，金文中多以"中廷"称呼。王国维指出："盖太室之地，在寻常宫室中本为广廷。太室虽上有重屋，然太室屋与四宫屋之间，四旁通明。汉时犹谓之通天屋（《隋书·牛宏传》引蔡邕《明堂论》），故可谓之廷。"中廷位于四周宫室之中，令人想起姜寨聚落中那个位于中心的广场，而"通天屋"的称呼，又与天人合一、天命皇权的神秘属性相通。总之，四面环水的辟雍和位于中央的中廷，以及其中所蕴含的至高无上的神圣意义，为理解天圆地方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文化人类学视角。

由此再来看《大戴礼记·曾子天圆》的记述："单居离问于曾子曰：'天圆而地方者，诚有之乎？'……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谓圆，下首之谓方。如诚天圆而地方……参尝闻之于夫子曰：天道曰圆，地道曰方。"'《吕氏春秋·圜道篇》也说："天道圜，地道方，圣王法之，所以立上下。何以说天道之圜也，精气一上一下，圜周复始，无所稽留，故曰天道圜。何以说地道之方也，万物殊类殊形皆有分职，不能相为，故曰地道方。主执圜，臣处方，方圜不易，其国乃昌。"据此不难明白，这里所说的"天圆地方"不仅是指天地的外形，而是强调其"道"，强调其精神实质。他们对天道圆、地道方的解释，已经超出古人对天地宇宙的朴素认识，而糅合了上下对应、万物殊分的观念，并归结为"立上下"、分主臣的圣王意志。值得注意的是，孔子学说和杂糅儒、道的《吕氏春秋》，对秦汉两代统治者的思想观念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于是天地之道便成为王权神授的依据，而铸钱的外圆内方，也具有了王权的象征意义。天圆地方说不一定就是方孔圆钱产生的文化原因，但却为货币作为财政意志的体现提供了理论支撑。圆形方孔钱制的成熟，如同货币形制走向统一一样，是先秦货币交流、融合、发展的结果。这一结果的出现，又启动了货币文化的新一轮发展。而其后的发展，正是在天圆地方观念的笼罩之下，被越来越多地纳入维护专制统治工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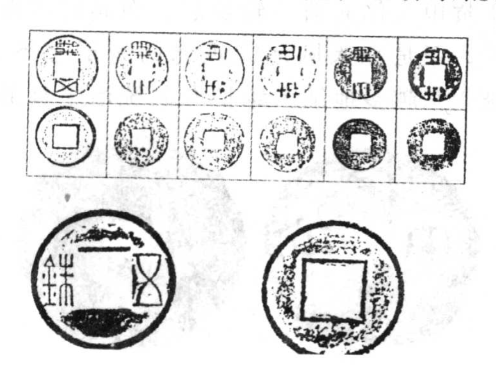


秦半两

序列，成为一种超经济的象征物，并日益丧失其革新进化的机制，长久地保留其代表统治者精神的特有形制。

半两钱制的延续和变迁

秦平定六国后，全面收缴六国铜币、铜兵器，控制铜资源。在统一币制的前提下，为了建立统一货币的威信，并适应流通全国的需要，估计秦初曾统一铸造并向全国发行半两钱。这一时期，秦王朝有条件也有必要使铸钱尽可能规范化、标准化。但是，秦初半两是沿袭以前的战国秦半两，除了铸工精细、周边齐整外，很难确切地与战国秦半两相区别。秦半两形制的一个特点，是钱体较厚，背平，肉好均无郭。需要说明的是，秦代统一钱币名称和形制，却未统一钱币重量。《史记·平准书》的记载，就在“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之下，还特别有一条说明：“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钱币的实际使用，也是“钱善不善，杂实之”。特别是秦始皇筑长城、建宫殿，大事兴作，更兼招集术士，炼丹求仙，致使积蓄大量消耗，国库空虚。在这种情况下，朝廷铸钱日益减重，乃是必然之事。秦始皇驾崩后，二世继位，令“复行钱”，实际是铸钱进一步减重。于是货币贬值，盗铸四起，经济紊乱。



汉五铢

“复行钱”的第二年（公元前209年），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天下郡县皆反，再二年，秦亡。

汉初自高祖至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的80多年时间里，基本沿用半两钱制。由于秦代的横征暴敛，以及连续多年的楚汉战争，民生凋敝，财政匮乏，人民急需休养生息。为此，高祖刘邦以“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的理由，放弃中央政府的铸币垄断权，听任民间铸钱自用。结果是小钱盛行，被称为“榆荚”。以后，自高后至武帝先后七八次更改币制，但圆形方孔的形制没有改变，钱文“半两”基本未变。直到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行三铢钱”，才将钱文“半两”改作“三铢”。这是对半两钱制的一次重大变革，突破了汉初铜钱名重与实重不符的格局，预示着半两钱制向五铢钱制的转折。

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汉皇朝决定改铸五铢钱。后人称此为“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币制统一”。由三铢钱改铸五铢钱，出于两个原因。一是“三铢钱轻”，轻钱更容易被人作为盗铸作伪的对象；二是三铢和半两型钱周边无郭，盗铸者可以“摩钱取镕”（磨取铜屑）。所以五铢钱虽然保留半两钱的圆形方孔形制，但钱文钱重统一为五铢，并且“周郭其质”，即钱币面背部铸有凸出的边轮，以防磨剪，同时也保护凸出的钱文，使不易磨损。五铢钱制的确立，经历过多次反复，到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悉禁郡国毋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由于大小轻重适当，字文简洁清晰，五铢钱的基本形制延续达700年之久。

当然，在这700多年时间里，五铢钱制也数度遭到破坏。其中最为突出的有两次。一次是王莽篡位期间，先后四次复古改制，推行诸如“金错刀”、“契刀”等刀币，“大布”、“次布”等布币，“元龟”、“公龟”等龟宝，“大贝”、“壮贝”等贝货，前后折腾18年，搞得民怨沸腾，最终被起义的义军所推翻。经济、社会的原因暂置不论，就以钱币形制来说，复古逆动总是没有出路的。即使在王莽统治时期，其真正能够行用并持续一段时间的，也是大泉五十、小钱直一和货泉三种方孔圆钱。另一次是东汉末年，“董卓坏五铢钱，更铸小钱”。其钱“无文章，肉好无轮郭，不磨鑢”，结果导致币轻物重，物价翔踊，以致钱货不行。直到献帝建安十三年（公元208年），曹操自为丞相，才废除董卓小钱，复用五铢。与前一次巧合的是，董卓中止五铢钱的时间与王莽一样，也是18年。事实上，在这两个时期，五铢钱并未被完全禁绝，而常常与谷帛等实物货币交相行使。直到东晋以后，战祸四起，社会动荡，经济紊乱，各种名目的铸钱纷起，五铢钱制才逐步走向衰落。但货币形制仍基本保持五铢钱的形态，名称也较多采用年号、吉语加五铢的办法，如“太和五铢”、“永安五铢”、“常平五铢”等等。表明五铢钱制具有内在稳定性，并为年号钱制的出现做了铺垫。

通宝钱制的特点

中国古代钱币，自铜铸币出现的殷商末年、西周初年，到秦惠文王“初行钱”，确立外圆内方的半两钱制，前后约1000年。而从秦惠文王“初行钱”起，半两、五铢钱制又经历了将近1000



大泉五十



小钱直一

年。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确立通宝钱制，使中国古代铜铸币进入一个新的千年发展阶段。开元通宝本身不是年号钱，但自此以后，很多帝王都将自己的年号铸于钱面，形成年号加通宝、元宝的钱文固定模式，因而这一阶段的铜钱又称为年号钱系列。自开元通宝钱起，钱币的名称统称为“宝”，有“通宝”、“元宝”、“重宝”、“圣宝”、“泉宝”等等，而钱币的单位称为“文”，一枚标准钱称为“一文”，所以，唐以后的铜钱制度又称为宝文钱制。

开元通宝还是开通元宝，其读法历来有歧见。最早记载唐高宗武德年间开铸新钱的《旧唐书》、《新唐书》，认为应读作开元通宝，“其词先上后下，次左后右读之”。但同时又说：“自上及左回环读之，其义亦通，流俗谓之开通元宝钱。”而《唐六典》、《宋史·食货志》以及唐张怀瓘《书断》、宋欧阳修《归田录》等，则认为正读应为开通元宝、宋通元宝等。近代以来，一部分中日钱币学者根据有关文献记载，以及7种唐钱除乾元重宝外6种皆旋读，受唐代钱币影响而开铸的日本皇朝十二钱全部为

旋读，力主旋读为是，顺读（对读）为非。但在钱币学界，习惯上仍读为开元通宝。

通宝钱是在五铢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保留了半两、五铢钱圆形方孔的基本形制，自唐至清不再改变，而同时又有新的演进。首先，它统一了钱币的名称，以通宝、元宝来命名钱币，不仅规范了铜钱的称谓，而且影响到银货币（银锭习称元宝）、纸币（称为宝钞）等。其次，它规定了钱币的单位，钱文不再与重量单位相联系，消除了称量货币的痕迹，而以一枚（一文）为一个单位，这使钱币具备了纯粹价值尺度的意义。再次，开元通宝钱对钱币的尺寸、重量作了新的规定，即“径八分”（约今25毫米），“重二铢四絫（约今4.2克），积十钱重一两”，废除了铢两制，而采用十进位的两钱制。这一规格基本上为后代铸钱所接受。此外，通宝钱的面背和内外郭线齐全，并适当加宽，增强了装饰性，穿径缩小，便于钱文安排。所有这些，都是对五铢钱制的改进，体现了货币标准化、系列化程度的提高。

但是，通宝钱以文为单位，则为减重创造了条件，同样一文钱，可以重一钱，也可以只重九分、八分、七分。再加上折当制度，即较大的钱分别折换2文、3文、5文、10文、100文、1000文小平钱，称为折二、折三、当五、当





开元通宝　背“丹”

十、当百、当千，进一步使钱的单位虚名化、符号化。统治者常以铸行大钱实行通货膨胀，以加重征敛，挹注财政。据统计，自三国起到清代止，有32位皇帝，42次颁布命令，铸行折当钱。其中隋朝以前应用较少，只是偶尔为之，而从唐代起，几成定例。其中宋代200多年内，先后15次铸行大钱，南宋折二、折三成为日常用钱，清代咸丰朝铜钱自一文至当千，分为16个等级。所有这些不能不说与通宝钱制有密切的关系。

通宝钱制的另一个特点是，钱面文字由半两、五铢的两个字，增加为四个字。尽管这一情况与折当制一样，在莽钱和魏晋、六朝时期铸钱中就已出现，但当时只是偶然出现，真正成为定制应自唐代开始。与此相关，半两钱背素平，五铢钱除少数别品外，基本上为光背，而自唐代起，通宝钱的背面较多得到利用，或者铸作星纹、月纹、云纹、水波纹等，作为一种装饰和记号，或者铸有文字，分别纪数、纪重、纪年份、纪铸地和铸局等，其中尤以唐代会昌开元的记铸地，南宋铜铁钱记钱监和年份，明代崇祯钱的多种背文，以及清钱的满汉文钱局名，最为丰富多彩。此外，在通宝钱制中，大样、小样、广穿、狭穿、阔边、窄边、重轮、花穿等等，在圆形方孔的基础上出现种种变化，都具有一定的识别意义和装饰意义，成为铜钱形制的组成部分，使本来相当单调的方孔圆钱扩充了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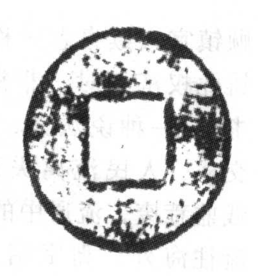
年号钱及其含义

不过，开元通宝以后中国钱制变迁最基本的特征，是把帝王的年号铸在了钱币上。早在东晋六朝时，一些割据称王的小朝廷，为了相互之间铸币有所区

别，就曾在钱币上加铸年号，如汉李寿的“汉兴”，宋刘骏的“孝建”，北魏元宏的“太和”等，但为数甚少，为时极短。直到唐代以后，钱币上铸帝王年号才成为定式。多数皇帝上台后，都把开铸有自己年号的铜钱，作为诏告四方的措施之一。有的皇帝多次改元，每次都开铸新的年号钱，如宋仁宗、宋理宗，改号新铸年号钱有七八次之多。有研究者指出，钱币上铸明年号“表现出对君主的崇拜意识”。“若要说货币的纪重阶段是以神秘的理性氛围赋予货币以神权文化意味的话，那么自唐开元以后1300余年的纪年货币便是一个赤裸裸地展示神权文化的阶段了。这1300余年的货币形制史简直是一部帝王的世系演化史，其货币文化也就成为一种帝系文化。”当然，也有人认为并非如此。其理由是，这只是一种纪年方式，不构成所谓君主崇拜。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帝王年号多达1146个（其中重复使用的472个），自唐代起算，也有681个，而以年号铸钱的仅145种，且君主崇拜具有独一性和排它性，对君主崇拜只能是当朝皇帝，而中国历史上普遍允许使用前朝旧钱，说明钱币的年号只是钱币铸造年代的一个记号。

毫无疑问，因为铸造技术和文化表达方式的不同，中国铸币与西方铸币相比，不像后者那样较多铸有人物肖像，特别是王公将军的头像。中国货币文化主要是通过钱币的形制和钱面文字来表达的。就形制来说，圆形方孔所表现的，是天圆地方以立上下的一种心理寄托，由此体现封建王朝的统治意志。这在上文已经述及。就币面文字来说，年号本身是中国帝王姓名避讳的重要方式。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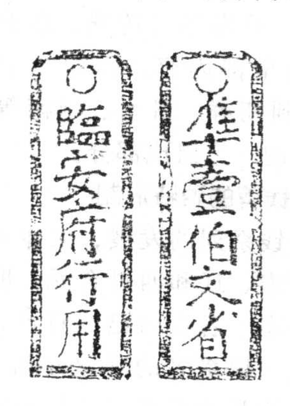
汉兴钱

于避讳的苛刻规定、烦琐办法和因触犯帝王名讳而罹祸的故事，触目惊心，代不绝书，构成中国传统文化中黯然无光的一个侧面。年号的制定，通常表明帝王的登基即位乃“应天承运”，并期望国祚永久，因而用字主要为天、圣、上、乾、长、大、永、延等，以示祥瑞。而年号的更改，大多是因为遭遇事件变故、凶象吉兆，改元改号时要制造法服，设坛告天。确立新的年号是一种“顺天道”、“奉正朔”的表现，表明自己是受命于天的帝王系列的一员，所以对前朝帝王年号并不排斥（非正统的伪号、僭号除外）。采用年号铸钱，包含上述皇权天命的全部内容，因而是中国特有（也影响到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帝王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南宋钱牌的独特形制

年号钱系列的发展，大体可分为唐五代、两宋、辽和西夏金元、明清四个段落，形态上各有自己的特征，但基本形制乃是一以贯之的圆形方孔。惟有南宋钱牌，为长方形圆穿，是对年号钱形制的一个突破。南宋钱牌，又称铐牌，是一种地方性货币，有铜、铅两种。由于形制独特，币面文字又不类一般方孔圆钱，加上史无记载，所以特别引起人们的关注。南宋钱牌产生的原因，历来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说法是宋高宗（1127—1162年在位）为募集军费而铸，

顾镇官《续泉志》称："高宗行军缺用，铸此权济一时，非常法也，故史不著其事。"一种说法是，南宋初年宋金连年交战，人民流离失所，铜矿产额锐减，钱监荒废，流通中的铜钱大量流向金国，流往海外，高宗绍兴中期，钱荒严重，故而增造钱牌，补充铜钱不足，以便行用。另一种说法是，绍兴末年发行大面额会子，不便找零，临安府又因为钱荒，严禁铜钱出城门，流入城内的铜钱相应减少，钱荒进一步加剧，便造钱牌以为弥补，并沟通城内外的货币流通。还有一种说法是，南宋中期后国穷财乏，铸虚值大钱和钱牌，与纸币会子一起，用以弥补财政。郎瑛《七修续稿》说钱牌是"南渡国穷，救补通变之物，交会钞引之类"。淳祐（1241～1252 年）时诏令交易纳赋尽用纸币但纸币难行，遂铸淳祐当百大钱和钱牌，"临安牌字与淳祐当百字如出一手，可为同时所铸之证"。近年来，一些研究者大多倾向于钱牌为南宋晚期的产物，认为南宋面临覆亡危机，通货膨胀日益恶化，经济接近崩溃边缘，贾似道独擅朝政，滥发纸币，地方政府加铸钱牌，以为权济。近年发现的江州、和州鑞牌。牌上铸有"準拾捌界"字样，第十八界会子印造于端平三年（1236 年），停造于咸淳三年（1267 年），支持了钱牌铸于南宋晚期的观点。由此又引出另一个问题，即钱牌是一种大钱还是一种权钞钱，即到底代表的是铜钱还是纸币？钱牌面值采用"准伍百文省"等单位，一些钱牌明确与会子相权，并有类似于同时期纸币采用的花押字，相反，它与铜钱的形制、文字没有多少共同之处，由此形成一种以金属铸币代表纸币的奇特情况，而与货币发展中纸币只是作为金属铸币符号的情况不同。这与元至正年间（1341—1368 年）的至正之宝权钞铜钱一起，成为中国古代钱币中一个颇值得探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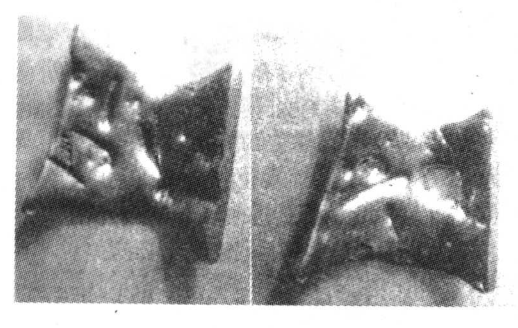


南宋钱牌

白金三品

前文已经提到，考古发掘显示，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已出现银铸币。正如先秦铜铸币具有多样形制一样，这一时期的银货币可以见到布币（春秋楚国，河南扶沟出土）、贝币（战国中山国，河北平山出土）、银质郢爰（战国楚国，湖南长沙出土）等，而据青铜器铭文、历史文献和考证推测，先秦还曾有银质刀币、银饼、银版存在。

秦代废除以银为币。到汉代，据史书记载，武帝根据张汤的建议，以银锡合金铸造"白金三品"，即圆形龙币，圆形而铸龙纹，重 8 两，值钱 3000；方形马币，方形而铸马纹，重 6 两，值钱



无文银版　楚国货币　龟甲形

500；椭形龟币，以龟甲为纹饰，重4两，值钱300。据王献唐先生考证，武帝铸造白金三品的本意有三点：一是应瑞，据说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武帝“西登陇首，获白麟”，“渥洼水出天马”，这是一种瑞祥，铸币“以协瑞焉”。二是复古，《易》曰：“行天莫如龙也，行地莫如马也。”《礼记》曰：“诸侯以龟为宝。”所以白金三品的形制按天、地、人三才设计。龙币取圆形，象征天道；马币取方形，象征地道；龟币上隆下平，隆以象天，平以象地，取龟文，比喻通灵识变，象征人事。三是裕财，其时汉朝屡屡对西域用兵，又加修治水利，赈济灾民，耗费巨大，国家财政“用度不足”，于是“收银锡，造白金及皮币以足用”，借发行虚值货币来挹注财政。由此看，应瑞、复古只是敛财的一种幌子。可是，这一明文见于史乘记载的银锡合金币，多年间一直没有见到实物，给众多的研究者、集藏者留下种种猜议和疑问。近年间见于报道的多种圆形龙币、方形马币、椭圆形龟币以及背有外文的圆形饼币，均为青铜质或铅质，与史书记载不符。铜铸龙币的重量为108～150克，马币与龟币分别为18～28克和11～15克，也与史籍所说不相吻合。相传马定祥先生早年在陕西觅得龙、马、龟三枚珍币，留有图拓，图案风格颇似汉瓦当。近年也有类似实物发现，但币形均为圆形，质地为铜银锡合金。另外，1951至1955年湖南长沙燕家岭等地汉墓出土大量泥质冥币，其中一种为圆形，隐约刻画有龙形图纹，一种为长方形，背刻“五”字；一种为椭圆形，呈龟壳状，上端穿有一孔，使人猜想这是仿白金三品而制作的冥币。所有这些，使得所谓的白金三品更加扑朔迷离。从总体上说，白金三品的形制脱离了中国货币演变的序列，虽然富于中国传统的文化内涵，却与前后货币的造型不相衔接。也许正因为如此，它的行用未能经久。也正因为如此，它备受人们的关注，急切地期望揭开其谜底。

至于用白银铸造圆形方孔银钱，几乎历代都有。1980年陕西咸阳塬下出土一枚五铢金钱，形制尺寸与西汉五铢钱模完全吻合。惟重量达9克，比五铢铜钱高出一倍多，或可由此推想五铢银钱的情形。自此以后，除王莽的银货二品外，从唐代的金银开元通宝钱直至元代的大朝通宝银钱、明代的万历矿银钱，各种银质平钱为数不少。钱形金银币在朝廷主要用于赏赐、祭祀、吊贺、布施，在民间主要用于行贿、馈赠、厌胜、殉葬，而非正用品。真正用于交易的白银，则采用饼、条、牌、锭等称量货币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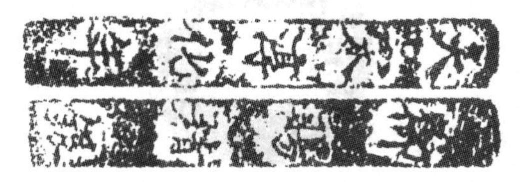


五铢金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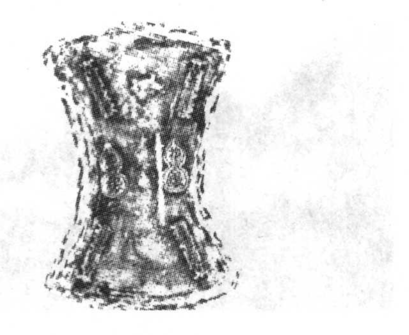
式。

银铤和银锭

与汉代白银大多铸成圆饼形不同，唐代开始出现长条状银币，称为银铤、银笏，其基本特征是长条、直形、较薄。如1956年陕西西安唐大明宫遗址出土唐银铤4枚，为天宝年间杨国忠等人对朝廷的进献之物，每笏重50两。又如1980年江苏丹徒发现唐银铤20笏，素面无铭文，其中三笏铤面墨书“重伍拾壹两”字样。这种形制一直延续到宋代。1993年，郭若愚先生首次披露，1937年抗战爆发，重庆市紧急动员建造防空壕，施工中挖得一银铤窖藏，出土小型银铤一大堆，纯黑色，开始人们不辨为何物，及知为银，遂一抢而空。郭先生从友人处拓得一墨本，保存下来。其长、宽、厚分别为70、11、3毫米，币面背分别铸有“御赐精银”、“大宋淳化年”字样。前不久，四川发现该银铤实物。此后，发现宋代银铤屡有报道，如湖南省博物馆藏的“开宝敕赐银两”、“开宝税银”、“天圣精银一两”，江苏金坛茅山出土的南宋银铤，其形态、尺寸及币面文字风格与“淳化精银”基本一致，重量均在29.5～34克间。周必大《玉堂杂记》卷下记述南宋对官吏的赏赐“例赐牌子金百两”。所谓牌子金可能就是指这一类重一两的小银铤。由此看，前文述及的南宋铜铅钱牌的形制也与银铤有一定的联系。日本学者加藤繁



北宋银牌



南宋京销银锭

就说：“铜牌的发生，大概还是模仿当时充作货币用途的银牌而来的”，“镴牌大概也是由模仿银牌而起的一种东西”。

唐代以后，银币形制又向银锭演变。银锭最早出现于唐代，1975年浙江长兴、1980年陕西蓝田、1982年江苏扬州，均曾出土过束腰形银锭。宋元时，银锭逐步取代条状的银铤成为银货币的主流形态。宋金时代的银锭大多为两端圆弧、中间束腰的线板状，故又称之为弧首亚腰型银锭。银锭大锭重50两，小锭则有25两、12.5两、6两等。宋代银锭束腰内收的弧度较小，多少带有银铤的样子，锭上有“真花银”、“出门税”、“榷场税”等铭文和戳印。金代银锭一般加印“使司”戳印和花押，对重量的标识往往精确到钱。另外，金代曾设立一个管理货币、调节经济的政府机构，叫作“回易务”，因而一些金代银锭刻有“回易”字样。

元代银锭与宋金银锭外形相似，惟束腰内收的弧度加大。但元代把银锭叫作“元宝”，这一称谓一直沿于用后世，成为金银锭的统称。关于元宝一词的来历，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陶宗仪《南村辍耕录》的记述：“银锭上字号‘扬州元宝’，乃至元十三年大兵平宋，回至扬州，丞相伯颜号令收检将士行李，

所得撒花银子销铸作锭，每重五十两，归朝献纳。世祖大会皇子、王孙、驸马、国戚，从而颁赐，或用于货卖，所以民间有此锭也。后朝廷亦有铸，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两，十五年者重四十八两。'辽阳元宝'乃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辽东所得银子而铸者。"这说明，所谓扬州元宝是集中元军将士掠夺所得的撒花银子铸成，献纳朝廷，再用于颁赐。二是《元史·杨湜传》记载，至元三年"立制国用司，总天下钱谷，以湜为员外郎，佩金符"。以后"加诸路交钞都提举，上钞法便宜事，谓平准行用库白金出入，有偷滥之弊，请以五十两铸为锭，文以元宝，用之便"。这是说，元代朝廷所铸银锭铸有元宝字样，其本意是为了便于与交钞相兑换，以维持交钞的信用，并加强平准行用库银两出入的管理。当时通行的纸币名为"中统元宝交钞"，可见元宝一词乃由元代纸币引申而来。现在见到的元代银锭，确有底部铸阴文"元宝"大字者，另外还有铸"太原"、"平阳"等阴文大字的，构成元代银锭的一个特征。

明代因为避朱元璋名讳，也因为对元代币制进行否定，官府发行的铜钱、纸钞，均无"元宝"一词。但明清时民间仍习称银锭为元宝，不过其形制与元代的元宝有所不同。其特点是厚度加厚，束腰放宽，两端上翘，成船形。至清代，银锭两端进一步翘高，状似双翅。古代银货币何以会发展成这一模样？这是一个至今难以圆满解答的问题。从形状上看，条状银铤比较容易放置、捆扎；板状银锭便于装箱，堆放时容易清点，这说明大型银锭当时较多地用于官府和富户的收支、贮藏。而船形及双翅上翘的银锭，有一种说法是，因为古人习惯于把银锭和钱币系在腰间，采用这一形状便于随身携带。这说明银货币行用的普及。除50两以上的大锭，10两至25两的中锭外，明清时的碎散银两也采用锭、饼、锞等形状，较小的称为银锞和福珠。

从银锭到银元

明代后期，沿海局部开放海禁。随着对外贸易的扩大，大量白银流入中国。活跃在国际贸易舞台上的西班牙人，从盛产白银的墨西哥将银元运来中国，交换丝绸和瓷器。开始时，从事海上贸易的中国商人，将"所得白银在船熔化"，铸成银锭。以后，福建、广东沿海一带开始以银元作为通货，通称银洋。但是直到200年以后，中国才出现自铸银元，即清咸丰六年（1856年），上海郁森盛等三家银号发行的一套银元，称为咸丰银饼，突破传统的银锭模式，采用先进的圆形铸币形制，成为中国机铸银元的先导。



清银锭

【货币的计量】

也许说货币的材质和形制仅仅是其“躯壳”，并不很确切，因为材质、形制同样蕴含着重要的经济、文化意义，与其“灵魂”合为一体、密不可分。但是，材质和形制毕竟是货币的外在形式，当它进入流通时，还需要从外观识别进而作价值的计量。材质、形制和计量一起，构成货币制度的基础，从技术到制度的层面展示货币文化发展演变的形态和本质。

【货币的工艺】

中国的金属铸造有着悠久的历史和辉煌的成就，中国又是世界上最早发明造纸和最早出现雕版印刷术的国度，这为中国古代金属货币的铸造和纸币的印刷，提供了技术支撑，而钱币的印制则使得古代金属冶铸和雕版印刷的工艺技术更臻完善。两者的结合，促进货币文化的绵延传承，又丰富了古代技术创新的文化内涵。



“安阳”布石范

硬范浇铸

中国古代冶铸工匠经过长期的试验和生产实践，创造了独具特色的金属冶铸工艺，其中尤以泥范、金属范和砂模铸造最为突出，被称为中国古代三大铸造技术。这三大技术都在铸币中得到应用。

大约在夏代，古代劳动人民已能够利用石范铸造铜器，即在单面石模上浇制铜器并锻打成型。到了商代，又大量使用泥范铸造各种青铜器。泥范较之石范，可以精细地进行加工，提高铸器的精度，保证成器的花纹和铭文获得清晰的效果。为了提高泥范的强度，泥范制成后还要进行烘烧，成为后人所称的陶范。在商代，泥陶范从两合范，发展出三合范和内范，不仅可以铸造重达数百千克的大型铸件，而且可以浇铸结构复杂、造型和纹饰十分细致的铜器具，显示出高超的铸造工艺水平。

到周代，古代货币在最早天然货币——玉和海贝的基础上，发展出金属铸币，运用铜器铸造技术，模仿海贝及各种生产工具，铸成铜贝、布币、刀币、圜钱等金属货币。从先秦铸钱遗址的发掘来看，当时的铸币工艺主要采用范铸技术。按照钱范的造型材料区分，有石范、泥陶范、铜铁范三个类型。

石范一般用质地松软细腻，便于刻制的石灰变质岩（俗称滑石）、砂岩、片麻岩等制成。先将范石磨成平整的范面，再在范面上刻凿阴文（凹陷）的钱形和币文，以及浇铸铜液的流槽。两范对合，便成为浇铸钱的模型。石范的强度优于泥陶范，可以重复使用，但其琢磨费时，每副石范只能刻制少量钱腔，产量很低。而且由于高温铜液的作用，

范面容易损坏和崩裂，也影响铸币的效率。古代石范留存下来的很少，与其刻制困难且容易损坏有关。今天能见到的山东高密出土的賹化石范、河南新郑出土的圆足布石范、内蒙古包头出土的安阳布石范等，多为残件，并有黑色熏烤痕迹，正好说明了这一点。此外，每副石范均为手工刻制，其钱腔的大小厚薄难于一律，所以现在见到的一些先秦刀、布币，大小轻重不一，币文个个不同，就是早期石范和与石范类似的砖范的产物。

泥陶范早期为一次成型、一次浇铸，钱币铸成后击碎泥范，取出铜钱。以后一些精心制作、入窑烧制而成的陶范，也重复多次使用。其钱腔最早由手工刻制，在泥坯未干时用刀刻划而成，因而即使是同一种类、同一规格的货币，币面的钱文也是千变万化。例如数量众多的平阳方足布和晋阳尖足布，同一种钱的钱文，或拘谨，或奔放，恰如彭信威教授所说："几乎由每一枚钱，就可以想象到书写人的性格，这种性格毫无保留地表现在钱币的文字上。"但以后绝大多数泥陶范采用模压法，即在范坯未干时，用成钱或钱模压印出钱形轮廓，再加工刻制槽口、浇道，经晾干后焙烧成范。考古发掘表明，战国时用于铸钱的薄壁熔炉和烧制陶范的升焰式、半倒焰式土窑，无论是结构设计还是圈筑技术，都达到较高水平。模压陶范较之石范、砖范和早期手工刻制的泥陶范，成范的效率大大提高，而且两片合范的钱腔定位较为准足，较少发生两范对合错位，减少了残次品，铸钱也比较规则整齐。为了防止正背范错配，通常在范上刻上文字或符号，也有在范侧刻有准线，或在范面留有凹凸榫卯，作为两范对合的基准。

模压泥陶范的应用，使一次成型范发展为子母范。范母为阳文（凸起），与铸出的钱币相同，可以是铜钱，也可以是用陶、木及铅等软质金属制作的模型，用此制作钱范。子范即钱范，用以铸钱，故为阴文。两者的性质、形态、功能各异。今人对范母和子范常常不加区分，通称钱范。朱剑心著《金石学》有一段话特别对此加以说明：

> 钱范，《唐书》谓之"钱模"，其类有三，不可不辨。其阴字反书，无范边，有凹道支流，可以入铜铸钱者，为真钱范。阳文，正字，有峻边，有高鼻，无凹道，而磨其背可以鉴者，为钱范镜。阳文，正字，峻边，不能铸钱，而小其底，或有款识，或有斜格者，为钱式，为小洗之属。虽概名为钱范，而其实大异也。

这里所说的钱式即为范母，是翻制钱范的模型。1977年，内蒙古赤峰市喀拉沁旗上瓦房乡出土了一件战国时燕国的一化铅质范母，残存的钱范上有5枚钱模，除钱文为阳文外，还有连接浇口和钱模的凸起的浇道。这枚范母及邻近地区多处一化钱窖藏的发现，不仅为燕国一化钱铸地和流通范围的认定提供了佐证，而且，范母的使用意味着成批制作子范，表明该钱币铸造达到较大规模。

铜铁范是泥陶范的改进。这是因为铜铁范使用寿命较长，范体有较好的导热性，可以增加铜液的流动性，又便于淋水降温散热，使铸钱较快冷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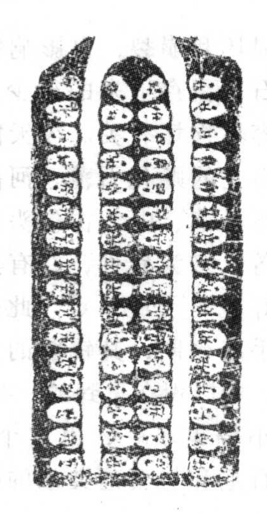
工效。更重要的是，金属范的铸件规整，残次品较少，并能减少加工余量，降低成本。不过，使用金属范必须在范面上涂刷涂料，使型腔润滑，减少高温铜液对范面的蚀损，同时也防止铸件与范体粘结，使铸币容易从型腔内脱离出来。从残留在铜器和范模表面的涂层来看，早期的涂料为黑色，是草灰、稻糠灰一类东西，以后也有用滑石粉的，呈灰白色。据报道，1989 年，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县出土的一块“安阳”、“戈邑”布币同模铁范，制作规整，钱模清晰，保存完好，范面残存有封护蜡痕。1972 年和 1982 年两次在山东淄博齐都镇出土的齐法化刀币石范、陶范、铜范，发现有青绿色和黄色涂料，成分可能是泥炭溶液和石英粉。金属范的使用，使范母和子范都能成批制作，铸钱的大小、厚薄、钱文、纹饰趋于一致，为铸币的标准化、规范化创造了技术条件。

立式顶注和卧式迭铸

从石范到泥陶范、铜铁范，体现了铸币技术的进步。但由于各地条件不同，钱范用材常常有多种类型并用的情形，其中较多的是金属范母与泥陶子范的结合。事实上，铸币技术的演进，不仅在



“安阳”“戈邑”布铁范



蚁鼻钱子范

于钱范的改进，还体现于铸造工艺的进步。著名史学家王献唐曾说：

> 周代之铸钱技术，最进步者，当推东齐；汉代之最进步者，当推三官。齐以商用须多铸，三官以国用须多铸。多铸必求迅速，节节改进，造成周汉两代之最高峰。

春秋战国的钱币铸造方式，大别之为两类：一类为立式顶注，即钱范直立，浇注口设在顶端，便于铜液向下流动。立式顶注又可分为：1. 銎内范，主要是铸造早期的空首布，大多是一范一钱。2. 分流直铸范，即浇注口下分若干浇注槽，直通型腔，这一般用于铸造形制较大的刀、布币。3. 单主浇道直流分铸范，即浇注口向下有一条自上而下的直浇道，钱模分列两侧，各有横槽与中间的浇道连接，这一般用于铸造賹化、半两等圜形钱币。4. 双主浇道直流分铸范，即浇注口向下分两条自上而下的直浇道，两侧共有四列钱模，分别与直浇道相沟通，这主要用于浇铸形体较小的蚁鼻钱。据报道，1974 年至 1988 年发



郢爰铜印模

现的5件蚁鼻钱铜范，均为双主浇道，范面贝形型腔分四行排列。另一大类为卧式迭铸，钱范分层平放，浇注孔上下联通对合，形成一条总浇道，一次浇注，多范成钱。秦以前铸币采用迭铸工艺，目前有钱范可考的，仅见齐国刀币铜范母。毫无疑问，迭铸是较立式顶注更为高效的铸造技术，代表了钱币铸造工艺演进的方向。秦以后，首先是立式顶注的分流直铸归于消失，至汉武帝铸行五铢钱时，双主浇道直流分铸方式也被淘汰，以后直到南北朝时期，一直是单主浇道的直流分铸与卧式迭铸相并行，并且迭铸的比重越来越加大。这就是研究者肯定战国时齐国铸币技术先进的原因所在。

打铸和压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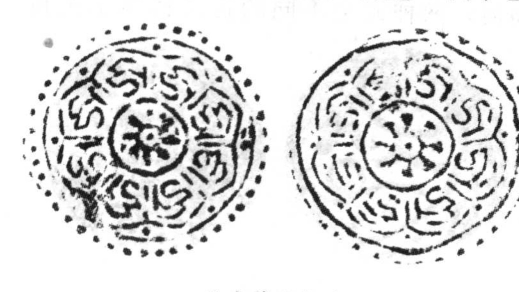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的钱币铸造技术与西方完全不同。古代直至中世纪的西方各国，所用钱币基本上是用打压法（锤击法）制作而成的。大约公元前7世纪，在古希腊的商业城市开始出现有规定尺寸、重量和纯度的贵金属币。起初只有一面有标记或图案，到公元前6世纪中叶，才制造正背面均有浮雕图案的货币。其制作方法是，用刻刀、钻子、凿子和冲子，在硬度不太高的铜块或铁块上刻出有凹纹图案的钱模。一般底模为钱币的正面，比较厚重，固定在粗大的木桩上。面模雕刻钱币背面图案，称为打印器。铸币时，将预先浇铸的金、银、铜等圆形金属坯饼加热到可以锻打的程度，放在底模和面模之间，用铁锤锤击面模（打印器）背面，使币坯印上凸起的图案，再经修整打磨而成为钱币。这种打压铸币，能够铸造生动形象的浮雕图案，但制模困难且易于在打击中损坏。由于手工打制的原因，钱币图案有时难免模糊不清。到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时期，钱坯改从铜棒或银棒上切割而成，钱币模具也有了改进，采用经过高温处理的铁模，表面硬度接近于钢。底模具改为锥形，以便固定在砧台上，打印器则变为柱状，以便于手持。这样更易于用锤击打，减少模具受损，提高铸币质量。但制币的打压方式没有改变。到中世纪，钱坯又发展为从厚度适当的金属板或金属带上剪下的薄金属片，模具和打印器用钢制成。这样，浮雕图案较浅，打击的力度相应减小，模具损坏的情况明显改观。但是直到机器铸币诞生，西方各国普遍采用的仍然是打压铸币。显而易见，中国古代制模浇铸的铸币技术，较之西方的手工打压铸币，具有高得多的效率。这是与中国独具特点的古代货币经济相适应的。但是，西方的打压铸币在工业革命的基础上，较容易走向现代机器铸币，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无论如何，两种完全不同的古代铸币工艺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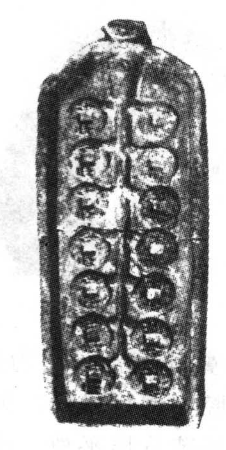
天罡银币

术，创造了东西方完全不同类型的货币文化。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曾经采用打击压印法制造货币。从现存钱币实物看，最早的打压铸币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的楚国爰金。其起始时间大体与古希腊打制贵金属币相一致。爰金的制作是在浇制成型的金版上，用铜印模锤打压印方形的阴文文字印记“郢爰”、“陈爰”等。近年来出土的铜印模有两种类型，一种为棒状，一种为锥状，均便于手握和锤击。也许是因为这种压印方式工作效率不高，也许是因为打有印记的金版在使用中仍然要切割、称量，使用不方便，西汉以后随着黄金日益远离货币流通，人工锤击的制币工艺也逐渐消亡。仅在新疆、西藏等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仍保留有压印制币法，如新疆阿古柏天罡银币、喀什齿边银圆、西藏丹启薄片银等。”大约在19世纪50年代，近代著名科学家徐寿，曾根据国外铸币的文献资料，自己动手在家乡无锡农村“仿铸墨西哥银币，精镂钢板为模，校准分两，熔银为饼纳其中，自高楼悬石椎一击而成”。所铸银币被称为“徐版银元”，其方法虽然简陋，但却是典型的钢模锻压铸币。此后不久的1856年，上海郁森盛等三家商号，同样采用雕刻钢模、悬石坠落的办法，制造一两、五



丹启薄片银币



战国半两陶母范

钱两种规格的“咸丰银饼”。这两次铸币实践，比1889年张之洞首次引进外国机器开铸光绪元宝银元，要早三十多年，可以看作是从手工锤击向机器造币过渡的一级阶梯。

祖范、母范和子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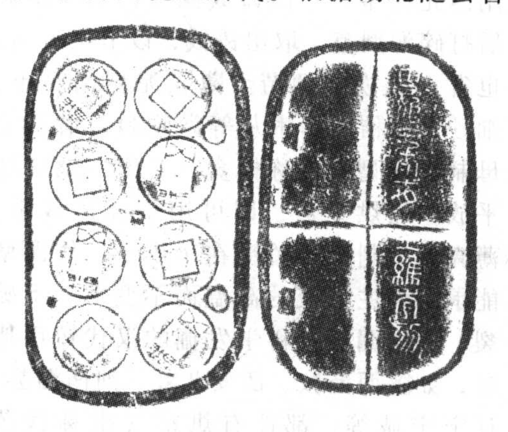
先秦铸币工艺尚处于摸索和积累经验的阶段，即使是较为先进的战国时期齐国铸币，已经出现了影响后世的一些创新做法，但还不能称为成熟的技术。以后逐步发展，直到西汉时期，钱币铸造才形成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技术，并达到新的水平。

西汉钱范演变的最大特点是形制的变化。战国时期的钱范均为铲形范，上端为浇注口，两肩斜削，这是立式顶注的要求，并且与分流直铸相适应。秦代出现短柄（圭首）范和长方形范，前者首与肩基本垂直，形成一个抓柄；后者已不见明显的首，只在顶端有一下凹的浇注口。这与秦代货币统一为半两的圜形钱币，钱范采用直流分铸方式相关联。重要的是，自西汉初年起，铸钱越来越多地采用盘形范。其形状有圆形和椭圆形，也有带圆角的方形，外沿一般有棱边，呈盘形。盘形范的浇注口一般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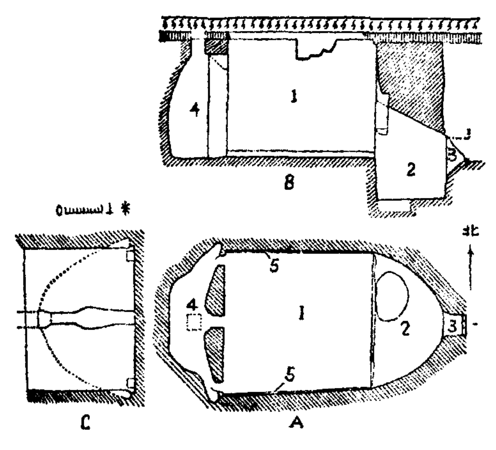
心，钱腔布列四周，中间有放射形或枝形的浇道相通。这种范与短柄范（圭首）、长方形范一起，普遍应用于汉初荚钱、八铢半两、四铢半两及五铢钱的铸造。不同的是，短柄范和长方形范采用直立顶注的浇铸方式，而盘形范中间的注孔上下连通，各范可以层层卧放，采用迭铸方式。有研究者把这一工艺称为“中流散铸”工艺，把盘形范的出现作为秦汉铸钱工艺演进的一个标志。

从范的制作来说，自秦代起，钱范已采用祖范、母范、子范三范翻铸的方法。祖范为手工刻制，一般采用细腻质软的变质石灰岩，刻制阴文反书钱模，用以翻制母范。陕西西安、安徽滁州、山东济南汉东平陵古城遗址都曾出土过这种石质祖范，其刻工细致，棱角分明，钱文精美，记号清晰。其中西安出土的，正反两面刻有五铢钱模两个品种，可见不是用于铸钱的子范。利用祖范可以翻制泥陶母范或铜母范。其中陶范内层是经过过滤的细黏土泥，以达到较为光洁的范面效果；外层为粗泥沙，以起到良好的透气散热作用。从出土实物看，有的陶范范面上还留有从祖范上翻印过来的圆点和直线，是刻制祖范时画下的标准点和规矩线，以确保范模刻制规范准足。有了母范就可以成批翻制子范，用于大批量铸造铜钱。一般来说，长方形范和短柄范的母范为陶质，子范为铜质。子范也有面范为铜范，背范为陶范的铜陶复合范。1979 年 9 月，陕西澄城县业善公社坡头村出土阴文反书铜范 41 件，形状皆为长方形。而盘形范的母范大多为铜范，子范为泥陶质，母范多见而子范极少。这是因为采用迭铸方式，完成铸造后为取出树形的铸件，子范被击碎。

汉代铜钱范的制作较之先秦时期更规则、更精确，构造也更复杂。例如 1955 年江苏徐州出土铜质五铢钱子范一合，钱模之间有三角形定位榫卯，范背上部有鼻穿，便于提携，下部有乳突，便于着地安放。1979 年 3 月，山东诸城发现五铢钱铜范 23 枚，其范两侧有较大的排气通道，面范一侧及范之末端有与背范相契合的 3 个高 32 毫米的楔形榫，面背范背部中间各有一弓形鼻穿。更多的铜范范背有手柄（也称为“梁”），以便合范和用卡钳固定。两侧有排气孔道，避免浇铸钱币时型腔内空气在铸件表面留下气泡。这些复杂的构件和穿孔均非事后焊接加工，而是连同钱范一次铸成。显然，这不是普通的泥型或陶范所能够完成的。据研究，这类钱范的制作采用了熔模铸造工艺。熔模铸造又称为失蜡法或拨蜡法。其法是先用调好的油蜡制成钱范模型，然后外敷泥料制成泥模，阴干后，加热熔化包裹在里面的蜡模，在泥模中形成钱范型腔，再送入烘窑焙烧，烧成后即可用来浇铸铜钱范。这种熔模铸造法开始在中国应用的时间，长期以来有争议，有人认为起始于汉代，有人认为要晚至唐代。根据湖北随县曾



西汉五铢钱铜母范



西汉铸钱遗址陶窑平面、剖面图

A. 平面 B. 北视剖面 C. 西壁剖面

1. 窑床 2. 火膛 3. 火门 4. 烟囱 5. 火道

侯乙墓出土的多层次、有透空青铜器，证明早在战国前期，人们就掌握了这一铸造技术。汉代留存至今的为数不少的铸钱铜范，都具有失蜡法铸件的特征，表明这一技术在汉代的钱范制作中普遍得到应用。

薄壳泥型迭铸

随着迭铸技术的广泛应用，钱范的形态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是更多地采用铜、铁等金属范，这类范可以反复使用，耐磨，不易变形，铸钱规格统一，一般用来翻制泥质子范；另一方面是采用薄壳泥型，一次铸成泥型，完成铸造后打碎泥型范，取出铸钱，以节约成本，也省去脱模的烦劳。薄壳泥型用黏土、细砂、草秸、草木灰等做原料，借助范母制作成型，也称模盒，一副一副成迭平放，经烘干后，即可用于浇铸钱币。薄壳泥型制造的关键在于烘干，使泥型能承受浇注铜液的高温而不变形、不破裂、不渗漏。经科学发掘的汉代铸币遗址，如陕西澄城、西安北郊、河南温县、辽宁宁城等，都伴有烘窑（也称钱范窑）。烘窑由窑道、窑门、窑室、火膛、烟囱等组成，以木炭为燃料，窑温可达400～600℃，接近成陶的温度。烘干的泥型、陶范往往趁热进行浇铸，以保持铜液在型范中的流动性，保证铸钱质量。所以，烘窑与熔铜、浇铸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协同配套关系，以避免衔接中的冷隔现象。这不仅反映了工艺技术的进步，也说明工艺组织程度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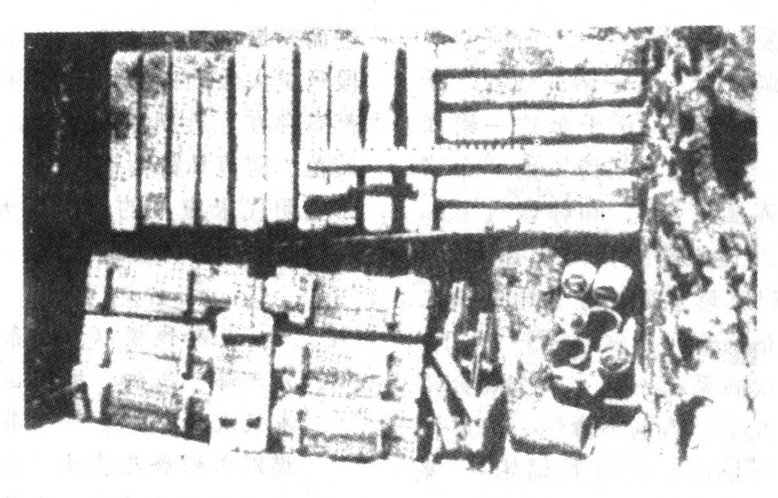
采用薄壳泥型的迭铸技术，能节省造型材料和金属原料，成本低，效率高，铸件质量稳定，适合于小型铸件的大量生产。钱币的泥范迭铸，不仅丰富了迭铸经验，而且扩大了应用范围。从西汉到隋的700多年时间里，泥范迭铸从山东、陕西推广到全国各地。1975年10月江苏句容葛村发现的三国东吴铸钱遗址，出土泥制钱范，也是采用相当成熟的多层迭铸技术。从出土的情况看，两汉魏晋时期的钱币泥范迭铸，一般为20～25层，合范一次浇铸可成80～150枚。据史籍记载，自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至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止，120年间共铸五铢钱280亿枚，如果没有金属范母、泥型制作技术和迭铸工艺，这样大规模的铸钱是不可想象的。

包金、鎏金和错金

汉代铸币技术值得一说的，还有金属的贴覆、涂饰、镶嵌工艺，即包金、鎏金和错金技术。

包金在中国至迟在西周已经出现，现在能见到的包金钱币为战国时的包金铜贝。所谓包金，是将纯金压成薄片，再包在乌金纸内，经过捶打成为金箔，再用熟漆涂在铜器（钱币）表面，粘贴金箔，经磨合修整而成。

鎏金的起源也早于战国时期，现在



西汉铸钱遗址铜范堆放情况

能见到的战国镏金车马饰、带钩等为数不少，但镏金钱币则多为汉代的五铢、大泉五十、小泉直一等。镏金实际上是汞镀金，李时珍《本草纲目》引述南朝陶弘景语曰：水银“能消金银，使为泥，人以镀物是也”。明代方以智《物理小识》也说：“以汞和金，涂银器上成白色，入火则汞去而金存，数次即黄。”其工序为：先用水银溶解碎金箔，成为银白色泥膏状的金汞齐（俗称金泥）；用硝酸清洗被镀铜器，去除表面污物杂质后，均匀涂抹金泥；经过按压、烘烤，使水银蒸发，镀层由银白色变为金黄色，这称为“开金”；最后用玛瑙压子进行压磨，促使金层致密，结合牢固，金光灿烂，经久不变。

错金即金镶嵌，也是古老的手工工艺，战国墓葬出土铜器中已有错金错银制品。但是最负盛名的错金钱币，则为新莽时期的一刀平五千刀币，人称“金错刀”。如果说包金、镏金钱币大多是佩饰、赏玩之品的话，那么一刀平五千错金币则是有确切文献记载的正式流通货币。错金是在金属器上镌刻出阴纹图案或文字，再将金丝或金片镶嵌在阴纹内，经修整打磨而成。一刀平五千错金币就是在刀环穿孔上下镌刻阴文“一”、“刀”两字，再镶嵌黄金制成。从1977年甘肃庆阳废金属仓库发现的一刀平五千刀坯多枚和陕西户县出土的一刀平五千铜范看，铸造的刀坯只有刀身“平五千”三字，而无刀环“一刀”两字痕迹，可知“一刀”两金字，是在钱坯铸成后，再镌刻字文、镶嵌黄金而成。

按照王莽的币制，一枚金错刀相当于10枚契刀，5000枚“小泉直一”，两枚金错刀可以换取黄金一斤。这是货币史上少有的大面值钱币。王莽用错金这一特殊工艺，赋予其刀币以美轮美奂的外表和防止私铸伪造的功能，从而以虚值钱币从百姓手中聚敛财富，维护其统治，用心良苦。但这种倒行逆施，违背货币流通的客观规律，注定要在实践中失败。王莽当政时，前后四次更立币制，不过18年而告覆灭。然而千百年来，金错刀工艺的精工巧作和钱币本身的玲珑可爱，获得人们的青睐，曾为历代文人所吟咏，成为一种高贵、美好、信诺的特殊意象。汉代张衡的《四愁诗》曰：“美人赠我金错刀，何以报之美琼瑶”，

被作为美丽爱情的信物。唐李白《叙旧赠江阳宰陆调》曰："一诺许他人，千金双错刀"，引申到一诺千金这一崇尚信义的成语。杜甫《对雪诗》的"金错囊徒罄，银壶酒易熔"，和韩愈《潭洲泊船》中"闻道松醪贱，何须吝错刀"之句，同样以其珍贵而比喻钱币数额之多。宋代梅尧臣的《古钱劝酒》诗，也把错刀币与饮酒系在一起："次观金错刀，一刀平五千。精铜不蠹蚀，肉好钩婉全。为君举酒尽，跨马月娟娟。"盛赞其精美。所有这些，与作为货币的刀型错金币的历史命运恰好相反。正是在这运用了错金技术的青铜刀币身上，反映出中国历史货币的经济实质与工艺技术的背离，与文化意蕴的对立。

翻砂法

中国古代的铜钱，大体经历过三个演变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先秦时期，从自然货币进而为铸造货币，其形制特点是贝、刀、布和圜钱多种形态并存，钱文以纪地为主，与之相适应的铸造技术是采用石、陶、铜等硬范浇铸。第二阶段为秦汉至隋朝时期，货币形制统一为方孔圆钱，作为铸钱基本要素的钱重突出出来，钱文以纪重为主，与之相适应的铸造技术，是采用硬范（母范）翻制泥范，经焙烧后进行迭铸。第三阶段自唐代至清代，货币形制依然为方孔圆形，但钱文采用皇朝纪年，铸钱技术也



金错刀币

进而发展为翻砂铸造。当然，这三个阶段只是大致的区分，上溯和下延的情况都有存在。直到清朝末年，还有人采用砖范、陶范私铸铜钱。

明代宋应星的《天工开物》，对翻砂铸钱有较为详尽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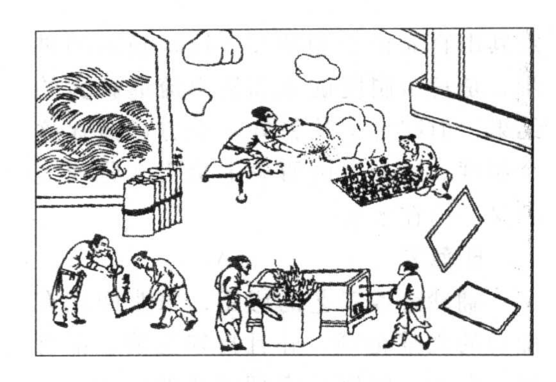
> 凡铸钱模以木四条为空匡，土炭末筛令极细，填实匡中，微撒杉木炭灰或柳木炭灰于其面上，或熏模则用松香与清油。然后以母钱百文（用锡雕成），或字或背布置其上。又用一匡，如前法填实合盖之。既合之后，已成面背两匡，随手覆转，则母钱尽落后匡之上。又用一匡填实，合上后匡，如是转覆，只合十余匡，然后以绳捆定。其木匡上弦原留入铜眼孔，铸工用鹰嘴钳，洪炉提出熔罐，一人以别钳扶抬罐底相助，逐一倾入孔中。冷定解绳开匡，则磊落百文，如花果附枝，模中原印空梗走铜如树枝样，夹出逐一摘断，以待磨锉成钱。凡钱先锉边沿，以竹条直贯数百文受锉，后锉平面，则逐一为之。

这里描述的翻砂铸钱包含了这样几道工序：1. 以木条作框，与现代翻砂的砂箱相类似；2. 造型材料采用筛分的土炭末，实际包括黏土、细砂和木炭粉，具有一定的透气性，又能保证钱币表面光洁；3. 脱模材料为木炭粉，或用松香、清油熏烤，以达到脱模方便，不粘结；4. 模具采用锡质实样（母钱），从留存于世的实物来看，还有铜、铅、木等模具，可以反复使用；5. 制模是用母钱在砂面上压出一面型腔，再以两个砂

箱对合并翻转，压出另一面型腔，以此反复翻制，形成多付砂模；6. 浇注是多付砂模相邻竖放，逐一浇注；7. 铸件冷却后，摘取钱币，经修整边沿和钱面而成成品。

南宋人洪咨夔写过一篇《大冶赋》，以骈体文的形式，记述古代矿冶的制度和技术。其中有一节专写铸币，有句云："液爰泻于兜杓，匣遂明于模印。撅之落落，贯之磷磷。磋之以风车之棚轧，辘之以水轮之砰隐。缯网涓拭，盅籺摩揗。……既刮垢以磨光，始结缗而就准。"其工艺流程和所使用的设备，与张世南《游宦纪闻》、宋应星《天工开物》的记载相一致。值得注意的是，磨搓和淘洗钱币采用了风车和水轮，即用水力和风力推动机械，以减轻劳动强度。同时用糠屑和丝绢进行精研、抛光，以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这较之前代有新的进步，而且比同一时期日本铸钱全靠手工操作要先进一些。有人根据元丰通宝钱钱文凸起、位置偏差、同一书体的文字存在于多种版别中、同一书体的钱文部分地出现不同字体等情况，推测北宋铸钱的印模还采用了活字技术。但这似乎与母钱翻模的翻砂工艺不相配套，其方法不见于史载，也未传承下来，值得另外加以研究。

翻砂铸钱较之硬范浇铸和泥范迭铸，体现了工艺的简化和效率的提高，是铸钱技术的又一大进步。首先，硬范和翻制泥范的母范，制作要经过多道工序，费时费工；而翻砂所用母钱的制作可以成批铸造，反复使用，相比更方便，也更节约。其次，迭铸用泥范的成型要经过烘烤，达到接近陶范的硬度，工艺复杂，建筑烘窑和耗用燃料的成本较大；



翻砂铸钱图

而翻砂模型只需冷处理，所用造型材料也可重复使用，成本要低得多。再次，在高温铜液的作用下，硬范容易磨损，泥范翻制经过翻模、晾干、焙烧，容易走形；而翻砂铸造可达到大小如一、重量准确、钱文深峻，笔画精细的要求。根据宋人张世南《游宦纪闻》的记载，南宋蕲春铁钱监"日役三百人，十日可铸一万缗，一岁用工九月，可得二十七万缗"，合每工每日铸钱3.3贯有奇。这比唐杜佑《通典》食货九记载的唐代及早些时候的"每炉役工匠三十人……每炉（每年）计铸钱三千三百贯"，合每工每日0.37贯，效率提高近9倍。因而，这一较为先进的铸钱工艺，自公元8世纪起，陆续传入日本、朝鲜、越南等地，为各国所采用，从形制、钱文等各个方面，深刻影响这些国家的货币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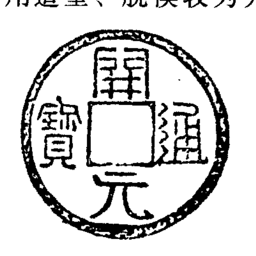
当然，翻砂铸钱只是一种手工冶铸技术，其工艺流程的关键环节——制模和浇制，很难实现机械操作，因而难以向近现代机械模压铸币演进。此外，翻砂铸钱使铸钱工艺大大简化，相应降低了钱币铸造的门槛。只要具备冶铜条件，就用现成的钱币稍加整修，便能作为母钱翻铸铜钱，从而使私铸钱币更加容易。这与中国古代货币铸造权高度统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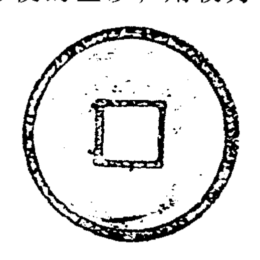
定其由官府铸币相冲突。铸币技术的进步，是货币制度确立和货币流通扩大的结果，但同时又从另外一个方面破坏这个制度。这是中国历史上货币文化演变的又一内在矛盾。

印范法

翻砂铸钱工艺的应用，宋明两代有确切的文献记载，并且自宋至清，都有母钱存世，能够证实翻砂法的应用。问题是，唐代铸钱既未发现与汉代一脉相承的钱范，又没有类似于宋元明清的母钱，并且缺乏必要的历史记载。因而，唐代采用何种铸钱工艺，一直是钱币学界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有研究者依据存世的大量唐代铜钱，从研究钱币实物形态的若干典型特征入手，推测唐代铸钱采用的是介于泥范迭铸与翻砂铸钱之间的过渡型铸钱工艺——印范法。即用现成的钱币，镶嵌在木制的模板上，制作成组合式母范，用以在泥坯上打印子范，子范阴干后用于铸钱。这样做比传统的范铸法简捷方便，节约制作母范的钢材，节省烘烤泥范的成本，且能“根据母钱的嵌入深浅适当调节铸钱的厚薄”。也有研究者从会昌开元钱背文系二次加印，开元通宝面背文存在“重影”，钱面出现条状隔纹等，推测唐钱的钱范为软质胶泥制作，母范为组合式模板。这为以后采用造型、脱模较为方便的型砂，用较为规范、准足的母钱制模，最终形成翻砂铸钱法，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开元通宝

但是，另有一些研究者对古代铜钱中较多存在的定位星、斜楔纹、郭浇柄现象进行深入研究，认为中国在早于唐代时就开始采用翻砂铸钱技术。特别是定位星，是在翻砂法铸钱的初期，工匠们为了确保面、背两片砂模能够准确对合，在砂模面上设置的安放母钱的定位记号。随着翻砂工艺的成熟，工匠们利用对合砂模来完成造型，在唐代以后，钱币上的定位星便归于绝迹。至于斜楔纹（砂箱翻转后，母钱被上爿带起，中途脱落，在下爿砂模型腔上留下的痕迹）、郭浇柄（在砂模上压印内浇道出现偏差，与钱郭型腔对接不准足造成的残次现象），最早可上溯到新莽时期的货泉饼泉，向后则一直延续到明、清钱币，其间尤以唐、宋两代铸钱较为多见。也有研究者认为，直月纹（即上文所称斜楔纹）也可能是工匠在取出母钱时，因不小心而在砂型上留下的痕迹，也不排除工匠们有意在钱币上留下记号。根据对钱币实物进行排比，可以把翻砂铸钱的起始时间上推到北魏孝庄帝永安年间（528—530年）。由此可以认为，南北朝铸钱日益粗恶，而到永安五铢却突然变为精美，乃是得益于铸造技术的革新。

关于唐代铸钱的另一种观点是，唐代主要采用失蜡法铸钱，因而既不见钱范，也没有母钱留存下来。其说的主要依据是《唐会要》卷89泉货中引录唐郑虔《会粹》中的一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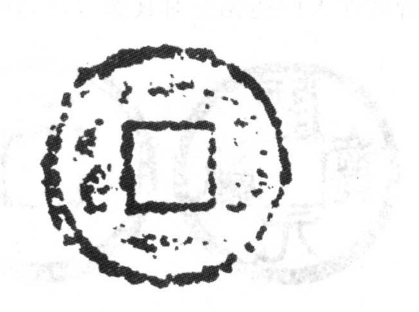
> 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其钱文，给事

> 中欧阳询制词及书，时称其工。……郑虔《会粹》云：“询初进蜡样日，文德皇后掐一甲迹，故钱上有掐文。”

《会粹》一书早已亡佚，《唐会要》为宋人所撰，并未对铸钱法加以考证。本来，唐代铸钱不可能采用失蜡法，不难给予澄清。因为失蜡法需要每一个铸件制作蜡模，即使用模型成批制作蜡模，外敷泥料成型也相当费时费工。所以失蜡法适宜于制作造型复杂的单个铸件，而不适宜铸造钱币这种数量多、造型简单的小铸件。流传至今的采用失蜡法铸造的古代铜器，绝大多数是大型器具。况且，如果在蜡样上掐出指甲痕，应为下凹的阴纹，经制模后铸造的铜钱上也应当是凹纹，但现在所见的唐开元通宝月纹均为凸起的阳纹，可见所谓“文德皇后”云云纯属无稽之谈。有研究者还专门对唐代铸钱采用失蜡法的可能性做过研究。蜡是熔模铸造必不可少的原料，但《新唐书·食货志》记载铸钱所用的原料，从来没有提到过蜡。为了防止私铸，官府对民众持有过量（百斤以上）的铜、锡、铅，一概予以罚没，但对蜡却未见有任何限制。事实上，近人高善谦为了破解古代铸钱法之谜，曾“潜搜冥索”，觅得6枚锡质母钱，其中有一枚即为唐开元通宝。近年间，开元通宝和五代大唐通宝等铅锡质母钱又有新的发现，可以作为唐代应用翻砂法铸钱的一种佐证，同时反证了失蜡法铸钱说不能成立。

开元通宝甲痕之辨

然而，由开元通宝引发的争议还不只是铸钱工艺，更多的议论在于甲痕的来历。开元通宝背面的月纹，传说是皇后掐下的指甲痕。一说是唐太宗的文德皇后（长孙皇后），除上文提到的郑虔的《会稡》外，还有《太平广记》卷405文德皇后条：“钱有文如甲迹者，因文德皇后也。……初进样日，后掐一甲迹，因是有之。”但开元通宝始铸于唐高祖武德年间，与文德皇后没有关系。于是便有人改奉唐高祖窦皇后（太穆皇后）说。宋张舜民《画墁录》称：“唐高祖武德初，铸开通钱……背有眉，乃太穆窦后指甲痕也。进样时，误以甲承之。”对此，北宋历史学家司马光提出批评，认为以上两说均不可靠。他说：“时窦后已崩，文德后未立，今皆不取。”（《资治通鉴考异》卷9）也就是说，武德四年铸开元通宝时，窦皇后已经去世，而太宗李世民尚未即位，也没有册立文德皇后，根本谈不上审定钱样。因而《资治通鉴》对两说都不予采纳。此后便有人另辟新说，称甲痕为唐玄宗的杨贵妃所掐。如徐彭年的《家范》说：“此钱背有指甲文者，开元皇帝时铸，杨妃之爪甲也。”更有甚者，还编造了唐玄宗和杨贵妃的一连串故事，如刘斧《青琐高议》卷6《骊山记》，除了开元钱背的甲痕外，把“一捻红”牡丹的红色也归功于杨贵妃梳妆用的胭脂。最为荒诞不经的当推《涉世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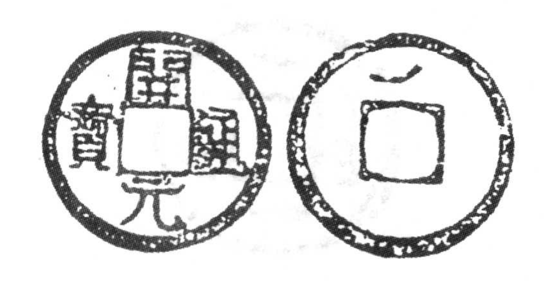


大唐通宝锡母钱

> 开元皇帝时，有人诈作神降，帝问有何所求，其人乃云欲得钱百万。帝乃特铸开元钱与之。……所有爪甲，乃钱样将上，贵妃以爪掐之。帝命勿改，以为之别，俟其出用，则可捕矣。故至今有甲痕也。

杨贵妃说一出，即遭到一些学者的反驳。宋人叶大庆的《考古质疑》卷3引用司马光的论述后说："惟取信于史，则知其武德所铸足矣，区区甲痕，不足辨也。"体现了古代史家的严谨学风。

有研究者根据近几年新发现的能确定年份的部分开元钱，对钱背月纹的性质和开元钱的分型断代做了深入一步的研究。早期唐墓，如贞观十七年（643年）长乐公主墓，贞观二十一年（647年）韦几墓，麟德元年（664年）郑仁泰墓等，出土的开元钱，均不见背有月纹。而1985年陕西临潼庆山寺舍利塔精室中，出土了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年）入藏的文物，其中12枚开元通宝钱，有4枚背面有月纹。这说明，开元通宝的月纹不见于唐初，而是出现在盛唐时期。它与窦皇后、文德皇后相去甚远，也与杨贵妃无关，因为杨玉环被册封为贵妃已是天宝四年（745年）。所以开元通宝背月纹是钱币上一种制度性的记号，尽管现在人们还无法对其做出确切的解释，



开元通宝背月纹钱

但可以肯定决不是某位皇后或贵妃的指甲痕。

中国古代货币文化是一种皇权文化。开元通宝背月纹的有关传说，正是皇权文化的曲折反映。自唐代至清代最后一位皇帝被撵下龙座，很多皇帝把自己的年号铸在钱币上，有的皇帝甚至每改元一次都重新更定钱式。清朝末年皇帝爱新觉罗·溥仪被推翻后20年，由日本帝国主义者扶持，在中国东北做上伪满洲国的儿皇帝，也没忘记把自己的年号——大同、康德——铸在伪币上。而开元通宝背面的所谓后妃指甲印，除了封建皇朝政治统治的烙印外，又增添了一层内宫轻慢而神秘的色彩。钱币有没有用，能不能行使，不在于它是不是能够恰当地充当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而在于它是不是帝王家的产物。货币的经济功能完全被对皇族权贵的顶礼膜拜所掩盖。就这样，中国的货币文化与皇权统治相交织，共同渡过封建社会的漫漫长夜。

纸币与造纸术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行用纸币的国家。同样，中国是发明造纸和雕版印刷术的国家。造纸和印刷术，正是纸币产生的技术基础。

根据多年来的考古发现，中国至迟在西汉宣帝时期（前73—前49年），就已掌握了用麻、碎布等制作纸张的技术。东汉后期，造纸业得到较快发展，纸的质量明显提高，已能批量制造用于书写的纸。1974年，甘肃武威一座东汉墓葬中出土若干麻纸，纸质细薄，柔软平整，纤维紧密，纸上留有文字墨迹。两晋、南北朝时期，随着造纸技术的进步，造纸原料扩大，稻草、麦秆、草藤等都被

用于造纸，纸的使用日益普及，逐步代替竹简、丝帛，成为主要的书写材料。至唐代，造纸规模扩大，造纸作坊遍及全国各地，并出现了越州藤纸、韶州竹笺、蜀州麻面、扬州六合笺等诸多名重一时的品种。

但是，麻纸、竹纸、藤纸等纤维较粗，容易脆断，不耐折叠，而且其间的空隙度大，着墨易出现洇晕现象，因而不适宜做纸币用纸。然而就在唐代，人们生产出了新的纸品——楮皮纸，习称皮纸，即以楮树皮为主，辅以野麻、桑穰、稻草，制造出质地坚韧、洁白细腻、平匀光滑、吸水力强的优质纸。楮树是桑科楮属的统称，包括桑树、橝树、构树等多个品种。皮纸的出现，标志着造纸原料从草本植物向木本植物的发展，同时也标志着造纸技术的进步。到宋代，在皮纸制造技术发源地的四川，纸料的杵捣、蒸煮、漂白、染色，纸张的抄撩、烘干等，都形成规范操作的工序和专用的工具、设备。尤其是成都出产的楮皮纸，细白精洁，坚韧耐久，“凡公私簿书、契券、图籍、文牒，皆取给于是。蜀中经史子集，皆以此纸传印”。苏东坡把纸质归功于水质，说：“成都浣花溪水滑异常，以沤麻楮作笺纸，洁白可爱，数十里外便不堪造。”此说法恐怕不够全面。

中国最早的纸币，无论是民间自发印制的纸币——成都16家富户行用的交子，还是由政府正式发行的流道券——益州交子务官交子，首先出现于宋代的四川，除了商品经济繁荣、货币信用较为发达的经济基础外，也与造纸技术的进步有关。为了保证制币所需的优质纸的供给，并防止伪造，宋神宗熙宁年间，



北宋小钞印版

朝廷在成都南郊设立由官府直接管理的抄纸院，与交子务分开，专门制作印刷交子用的专用纸。制作中，不惜“增添纸料，宽假工程，务极精致，使人不能为伪”。因而，纸币在当时也叫做“楮币”。南宋时期，朝廷在东南地区发行纸币会子，其印币用纸分别来自安徽池州、歙州，浙江临安和四川成都。其中池州纸亦以楮树皮为原料，精工抄造，有玉版、凝霜、澄心等名号。临安纸以竹子为主要原料，光洁坚韧，足以与川纸、徽纸相媲美。理宗时，朝廷在安溪设立会纸局，役工多达1200多人，集中制造印刷会子用的纸。由于纸币印制数量相当大，对纸质的要求较高，这又促进了造纸技术的提高和造纸业的兴旺。恰如宋代诗人梅尧臣对安徽澄心堂纸所赞扬的：“寒溪浸楮春夜月，敲冰举帘匀割脂。焙干坚滑若铺玉，一幅百金曾不疑。”诗人对澄心堂纸的赞誉显然过于夸张，如果真是“一幅百金”，则此纸所做纸币将作为实物货币而不是货币符号进入流通。不过，诗人对造纸工艺流程的描写，却是形象地反映了造纸技

术的进步。

南宋宁宗嘉定以后，会子的发行量急剧上升，安徽地区的楮树原料采伐殆尽，竹纸生产也是供不应求，不得不以燎草取代楮皮、竹子制造会纸。结果是十五、十六届会子用纸粗劣，伪造随即兴起。第十七届会子“杂用川、杜之纸”，“十八届则全用杜纸”，杜纸民间能够自造，伪造于是大肆泛滥。与南宋相对峙的金国，则以棉秸秆皮、棉花和树皮制造棉皮纸，用以印制交钞。据说棉皮纸印制的纸币较楮纸、竹纸更为耐久，因为金交钞每期的使用年限为7年，以后又定为永久行用，因而对纸张的质量要求更高一些。

纸币与印刷术

纸币产生的技术条件，除造纸的发达外，还必须有印刷术的改进、完善。印刷术是中国古代的重大发明，它起源于战国时期的印章、封泥和西汉时期的碑刻拓印。前者是以阴文或阳文的反字，蘸取印泥在纸上印出正书的文字；后者是在碑面上铺贴润湿的纸，再在纸上扑



南宋会子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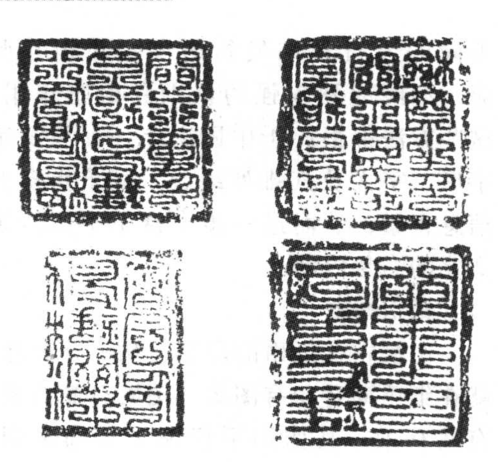
墨，把碑上阴刻的正字传拓到纸上。到唐代，人们综合这两种文字、图像的复制方法，形成了雕版印刷术。雕版印刷是采用纹理不明显的木板，刨平后雕刻阳文（凸出）的反书文字或图案，称为版，然后在版上均匀涂墨，铺上纸，然后轻轻拂刷，便能印出正写的文字和图案。与楮皮纸制造技术起源于四川相一致，雕版印刷术也最早兴起于四川。唐文宗大和九年（835年），东川节度使冯宿奏报朝廷说：“剑内两川及淮南道皆版印历日鬻于市，每岁司天台未奏颁新历，其印历已满天下。”可见晚唐时期雕版印书之盛。成都出土的唐僖宗中和二年（882年）刻印的《剑南四川成都府樊赏家历》，是世界上现存最古老的印本成书。自晚唐经五代至两宋，四川成都、眉山一直是国内重要的雕版印刷中心。中国最早的纸币——交子，产生于四川，当然得到造纸和印刷的技术支持。

到北宋时，在木版刻印的基础上又发展出铜版雕刻。铜版雕刻较木板雕刻更为精细，也更为耐用，这能够适应纸币印刷印数较多和防伪要求较高的需要，为纸币印刷准备了必要条件。据文献记载，北宋末年的交子务和钱印务设有雕匠和铸匠，采用铜版印制纸币。见于著录的交子、会子两件宋代纸币钞版均为铜版。至于目前能见到的钞版实物，1983年7月，在安徽东至县废品中转仓库发现的一组8件南宋关子钞版，为铅质，手工雕刻而成，经研究为试样雕版，由此翻砂浇铸铜版。而湖北郧县博物馆收藏的元朝至元通行宝钞钞版，为铜版，属铸件，是直接用于印钞的印版。由此看，纸币印制不同于书籍印刷，其单页

大批量付印，采用了翻砂铸造铜印版的制版方式。

同样出于防伪要求，纸币印制还采用了套色彩印技术。最早由成都富商连保发行的私交子，就采用了红、黑两色套印。“诸豪绅以时聚首，同用一色纸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随后发行的北宋官交子，则用六块铜版，以黑、蓝、红三色套印。“所铸之印凡六：曰敕字，曰大料例，曰年限，曰背印，皆以墨；曰青面，以蓝；曰红团，以朱。六印皆饰以花纹，红团、背印则以故事。”从发现的南宋关子钞版实物看，共一套8件，包括面文版、尾花版、敕文版、颁行版和4方印章，分别用土朱、靛青、棕墨三色套印。毫无疑义，纸币的印刷既采用套版分层加印，又采用饾版分块拼印，对彩色套印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些史著记载，中国古代的两色套印起始于元代，而多色套印则在明代得到发展。这显然忽略了纸币印刷，宋代的纸币印刷可能是套色彩印的真正起源。

纸币以加印图案、文字的纸张来代表货币财富，一个严重的问题是防止伪造。这除了严刑峻法、警告人们不要以身试法外，还需要在纸币的印制上提高其防伪功能。中国古代纸币的主要防伪措施，一是特定记号，宋代的交子、会子，采用一定的文字作为一种记号。例如交子每年印制5种版式，每个版式以一个字为代号，每年5个字，组成一句五言吉语，如：“至富国财并”，“利足以生民”，“强本而节用”，“旧法行为便”，“时序货之源”，“善治立经常”，“化国日舒长”，“维币通农商”等等，



南宋关子印

分别与第七十界至七十七界的界次相对应。如果代号与图案、印章的搭配出现差错，便可认定为假币。二是编号，除数字编号外，还采用天干、地支和千字文汉字代码。其中用得较多的是千字文代码。如陕西咸阳出土的元代中统钞，其字号、料号分别为“师”字和“微”字，这两个字在千字文中的排列次序分别为74和541，这就代表了这枚纸币的编号。这种代码编号简练、含蓄，组合容量大，不宜出重号。三是签押，又称花押，即变形和缩写的汉字，相当于签字。宋人的《癸辛杂志》载有自太祖到度宗的宋朝15位皇帝的御押图形。各级主管官员也各有官押。法定纸币必须加有签押，才能生效，并表示信誉。四是印信，即加盖官印。前文提到的南宋关子钞版四颗官印分别为“国用见钱关子之印”、“监造检察之印”、“关子库印”、“关子合同印”。与《文献通考·钱币考》所述会子用印四颗，为“国用印”、“提领检察印”、“会子库印造印”、“会子库合同印”基本一致。中国历来重视用印，视印信为权力和信誉的象征。当然，这几种记号还不能从根本上排除仿冒和伪造，但几种方法并用，分别代表

不同的发行地和发行时间，并相互照应，却能起到较强的识别和检验作用。这些方法都根源于中国文字，利用汉字字形、字义及其排列组合，赋予更多的信息含量，从而进一步丰富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意象内涵。

纸币图案

中国古代纸币的印制，从一开始起，就在纸币面背印有图案。图案有简有繁，有精有细，其作用不仅在于装饰美观，也具有一定的识别意义。如上文提到的南宋关子试样雕版，其中被称为“尾花版”的图案为一宝瓶，瓶口可见金银财宝等物。宋代纸币的印制发行分期进行，每期称为一界。其中南宋会子第十七界的背印图案为灵芝，人们称之为“芝币”；第十八界背印图案为宝瓶，人们称之为“瓶楮”。关子是在第十八界会子通货膨胀的情况下酝酿发行的，印上宝瓶图案，是为了便于百姓认识和接受。清代的大清宝钞和户部官票，分别加盖花纹图印一颗，其花纹因面额不同而有星辰、山川、鸟兽、草木之别，这也是在装饰之外增加识别和防伪功能。

图案内容最为丰富多彩的，当推宋代纸币。据记载，宋代的交子、会子，币面的红团印和背面的背印，为纸币的主图，分别刻有神话故事和历史故事。如龙龟负图书、尧舜垂衣治天下、舜做五弦琴以歌南风、周宣王修车马备器械、孟尝还珠、孟子见梁惠王、张良纳履、卜式献财、武侯木牛流马、孔明羽扇指挥三军、祖逖中流击楫、王祥卧冰、吴隐之酌贪泉赋诗等等。其他敕字版、年限版、青面印等，则饰以花纹，如双龙、盘龙、龙凤、夔皋、鱼跃龙门、金鸡报晓、祥云、金花、千叶石榴、合欢万岁藤、缠枝太平花等等。据研究，宋代纸币的形制创始于北宋徽宗时期，其图案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作为杰出书画家的宋徽宗赵佶的影响。纸币上的这些花纹图案，出现于中国传统版画艺术上升发展时期，想必具有较高的艺术创意和文化价值。可惜的是，这些图画作品，无论是钞币实物还是钞版，都极少保留下来。今天能够见到的有关宋代纸币的实物资料，仅有北宋交子钞版拓片一件（是交子、小钞还是赈济券，学术界尚有争议）、南宋会子钞版一件和南宋关子钞版一套。但是，北宋纸币的文化意义，却足以在历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对此，彭信威教授给予极高的评价：

> 交子不但在经济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事，在文化史上也有划时代的意义。首先它的印刷，大概是使用铜版，这是世界印刷史和出版史上的头等大事。其次是上面的图案，这在版画史上应当也是价值很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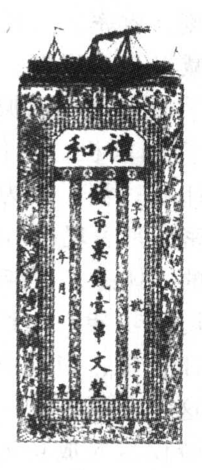
纸币与石印、凹版印刷

宋代以后，纸币的印刷技术基本与宋代相承续，无非是版面布置更加规范匀称，刻工更加精细准足。一般来说，元、明纸钞的花纹趋于简洁，图案中不再出现有人物形象的历史故事，装饰花纹的内容、形式和表现手法则更为灵活多样。直到清代末年，西方的石印技术和凹版印刷技术随西方传教士和技术人员传入中国，才使中国的纸币印制工艺出现重大转折，纸币的图案题材和艺术风格相应发生变化。

20世纪80年代初，英国大英博物馆入藏了60多张清朝末年的钱庄庄票。

这些票券都采用石印技术印刷。石印技术为 18 世纪德国人施纳菲尔特发明，1876 年传入中国。最初是传教士为大量印刷宗教画而介绍到中国的。它以天然多微孔的石印石（微晶灰岩）为版材，借助摄影技术，把图画、书版投影在石面上，经过处理，制成石版。然后利用水油相拒的原理，使没有附着转写油墨的地方受水浸润，再在没有着水的图文部分涂上油墨，进行印刷。采用石印技术印刷的图书、报刊，字迹清晰，图案线条精细，笔锋墨韵毕现，其效果远远超过雕版印刷和传统的活字排版印刷，因而受到读者的欢迎。

大英博物馆藏和近年间披露的中国民间收藏的石印纸币，具有代表性的是上海点石斋印制的多种钱庄庄票。点石斋书局由英国商人欧内斯特·梅杰（Ernest Major）创办于 1884 年 5 月。梅杰多年在上海经营茶叶、医药和照相器材，1872 年创办著名的《申报》，以后相继收购申昌书室、同文书局，成为一个有影响的出版商和印刷商。目前发现的点石斋石印纸币印刷于 1900 年至 1912 年。其票幅格式与明、清宝钞、官票相似，为竖式长方形，上端自右至左横书钱庄名号，中间自上至下印有票券的面额（少数预留空白由发行者手书填写），两旁分别为编号和年月日，整个票幅周围有绘画或装饰图案构成的边框。而其图案题材又与明清宝钞、官票有明显的不同。一是绘画取材于历史典故和古典小说，典型的如《红楼梦》、《西厢记》、竹林七贤、八仙过海等，运用中国传统的表现手法，在同一画幅内，按“之”字形排列，或者在四周边框内自上而下、自右至左排列，串联成一组连环画。二是四周边框的图案均为象征吉祥的花草，如梅、兰、菊、荷花、水仙、牡丹、松柏，以及云纹、金钱纹、几何纹等，线条流畅、舒展，完全是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装饰风格，极少有龙、凤、海波、旭日等象征大清帝国和官府威仪的图案。三是多数石印庄票正面四周的边框内和部分庄票背面整幅，印有用正楷抄录的古文名篇，其中多数取材于清康熙年间吴楚材、吴调侯编选的《古文观止》，如陶渊明《桃花源记》、王羲之《兰亭集序》、魏征《谏太宗十思疏》、韩愈《师说》、苏洵《辨奸论》、苏轼《前赤壁赋》等等。这不仅丰富了画面内容，具有一定的装饰意义，而且能起到鉴别和防伪作用。四是少数钱票的图案融入了若干现代因素，吸收了西方银行钞券的装饰手法，如礼和、永泉泰钱号的钱票，上面各印有轮船、火车，绘图方法也采用西方绘画的焦点透视法；谦顺祥钱庄钱票的背面印的是东、西两半球地图，绘图相当准确，其票幅四角花形图框内印有中文“壹”和阿拉伯字“1”，代表钱票面额壹串。显而易见，石印钱票含有比中国传统纸钞更多的文化信息，



石印纸币

从印制技术到装帧设计，都吸收了西方文明的要素，并力求有所创新。它们是中西文化撞击的产物，但仍较多地保留和发扬着中国古典文化和民俗文化的悠久传统。

较石印技术稍晚传入中国的，还有凹版印刷技术。凹印技术 15 世纪发明于欧洲，与中国古代的雕版印刷十分相似，但成像原理恰好相反，即凹下部分印出点线。通常是用打磨平整的木版、铜版和钢版雕刻作画，在完成雕刻的版上涂上油墨，然后刮去凸出部分的油墨，保留凹陷部分的油墨，覆上湿纸，用手加压或用刀刮擦，在纸上印出图画。最早的凹版印刷画主要是宗教题材画，用以传播宗教思想。用凹版印刷图画，层次丰富，造像逼真，可以精细地表现不同的光影效果，再现油画、彩画的艺术神韵和质感。以后凹印技术不断进步，制版技术由刻刀、刻针手工雕刻成版，转为采用腐蚀法。即先在版上涂一层蜡，再按图形刻去蜡层，将版浸入酸溶液，使版面腐蚀。保留蜡层的地方，铅版或钢版不受腐蚀，蜡层被刻去的部分，版面受腐蚀下凹。这样制成的腐蚀凹版，较之手工雕刻，效率大大提高。在印刷方面，为了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印制质量，人们着手改进印刷机械，采用螺旋压力机和辊筒印刷机，取代手工刮压，逐步向机器印刷过渡。因为凹版印刷由点和线条的密度来表现画面颜色的深浅，因而有较强的立体感，且难以完全模仿，具备一定的防伪功能。而且因为采用钢版印刷，耐印性强，当纸币出现时，自然就应用了这种印刷技术。1772 年，德国萨克森选帝侯最先成功地印制出凹版印刷的纸币，这种印刷技术很快为西方各国所采用。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清政府度支部筹建印刷局，从美国买进成套凹版制版、印刷机械，用于印造纸币。同时聘任美国钞票公司的雕版专家海趣等 5 名技师一并来到北京，负责传授设计、雕刻、印刷和机务工作。宣统二年（1910 年），在海趣主持下完成了大清银行兑换券的印制工作。这是国内第一套采用凹印技术的纸币，横式，完全仿照外国银行券的式样。正面上方为飞龙在天图，下方分别为长城、大海帆船、农民耕地和八骏骑士图，左侧印有摄政王载沣的画像。背面为网纹的花形图案，除中文票值、印章外，还有英文“大清银行”行名、票值和兑付银元的说明文字。显然，这套纸币无论是印刷技术还是票面图文设计，都与当时的国际经济技术相接轨，表明中国纸币开始走上近代化的路途。至 1913 年，由中国人自行设计，自行雕版，成功地印制出第一套三种凹版纸币。这套纸币为殖边银行兑换券，是总行设在北京的云南殖边银行创办时的第一套纸币，由阎锡麟等 4 名中国学生设计、制版，券面主图分别为驼运（一元券）、网渔（五元券）、农耕（十元券），颇有中国民族特色。但是，此后的 30 多年时间里，国家对纸币印刷技术不加重视，纸币印刷主要为外国印钞商所垄断，财政部印刷局及其所属印钞厂只能以印刷邮票为主要业务。以后交通局又把邮票印刷改为向国外定印，印钞厂再度陷于困境，不得不改接民用业务，除钱庄钱票、商号票据外，还承印商标、广告、名片、贺年卡之类。曾经灿烂辉煌、独步于世界的中国古代造纸和印刷技术，至近代急剧衰落，在经

历了地狱之火的锻炼以后，才走上现代化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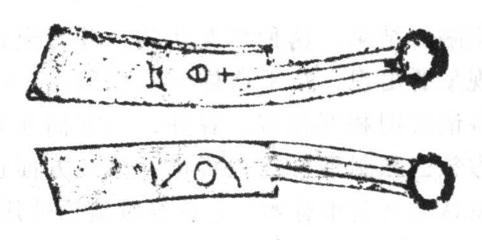
【货币的流通】

中国古代铜钱又被叫作“泉”，这除了钱、泉语音相近外，据说是因为王莽笃信谶纬之说，忌讳“钱”字与汉代国姓“卯金刀”“刘”字相合，才改称“泉”。以泉名钱，一定程度上还出于视钱币为财富，祈求其源源涌出，用之不竭。明清时期官方的铸钱机构称作“宝源局”、“宝泉局”，即是此意。但是，货币最基本的功能，在于作为交换媒介进入流通。从其本质的形态来看，是“流”不是“源”。因而，对货币文化的考察，不能停留于静态的分析，还需要从其流转运动来加以认识。

中国古代货币流通，是一个既统一又分散、既有一定规范又常常陷于紊乱的多元混合的开放系统，历来的著述，大多是按断代、分类及地区加以梳理。为了从系统的角度把握其整体格局，这里拟选取不同的切入角度，并着重揭示不同类型货币在流通中的相互联系。

先秦时期

从考古发现看，自夏代（公元前21世纪至前16世纪）到西周，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主要为珠玉龟贝。其中货贝因为品种单一，大小适中，计数和携带方便，来源有一定数量又不容易取得，逐渐成为早期的主导货币。因为天然贝来源不足，各种仿贝（骨贝、蚌贝、石玉贝）随之出现。进入春秋时期，金属货币开始大量登上历史舞台，但是海贝和各种仿贝仍在流通中占有一席之地。据统计，最近半个世纪以来，春秋战国



战国刀币

时期墓葬、遗址中出土的各类贝币总计达4.8万枚，其中海贝占14.3%，蚌骨角贝占17.7%，石玉贝和陶贝分别占10.5%和0.2%，金、银贝（包金贝）占0.5%，铜贝占57.0%。显示出海贝逐渐走向衰落和铜铸币兴起的趋势。海贝和仿贝之所以在金属铸币出现后，尚能延续流通至战国晚期，除了自然物货币的淘汰需要有一个过程外，主要是因为当时诸侯各国的交往密切、争战频繁，大量青铜用于制造礼器、兵器，铸造货币的币材相对不足。同时，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有限，普通人民的日常商品交易数额微小，需要在流通中保持一定数量的小面额货币。当然，货贝和仿贝作为低值货币，主要是在地方集市上用于小额交易和找零，而诸侯国内大额流通货币以各国所铸铜币为主，国家之间的贸易则由黄金担当重要角色。

尽管春秋战国时期不同诸侯国、不同时期的铜铸币形态各不相同，但在一定时期相互间仿铸货币和多种货币并行流通，却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例如燕国仿照赵国铸行方足小布，韩国仿铸赵国的圆足布，中山国、赵国仿铸燕明刀等，有仿造别国货币专门用于与别国通商贸易，也有仿造别国铸币在本地流通。而春秋晚期鲜虞、晋国尖首刀与耸肩尖足布并行流通，战国中期燕、赵、中山国并行流通圆首刀、尖足布、方足布等，则是各国相互仿铸、货币文化相互渗透

交融的结果。这种相互仿铸、并行流通现象的出现，基于这样一些原因：(1)各诸侯国相互征战、吞并，一方面在新占领区强制推行本国货币，另一方面也承认原有货币有效，允许继续流通使用。(2)各国各地间商业贸易日益发展，促进有优势的铸币跨国跨地区流动，并为此而相互仿铸，形成多种货币混合流通的格局。(3)相邻国家和地区的货币文化相互交流、相互影响，在钱币形制、铭文方式等方面相互借鉴，逐步向便于携带、便于识别的圆形、有孔、纪重方向演变。可以猜想，在多种货币并行流通的地区，商品交易时需要首先确认币种，然后议价成交。这固然有繁琐的一面，但其促进商品货币流通范围扩大，繁荣活跃各国经济，为各国货币相互融合并最终走向统一创造了条件，则是毫无疑义的。

秦汉魏晋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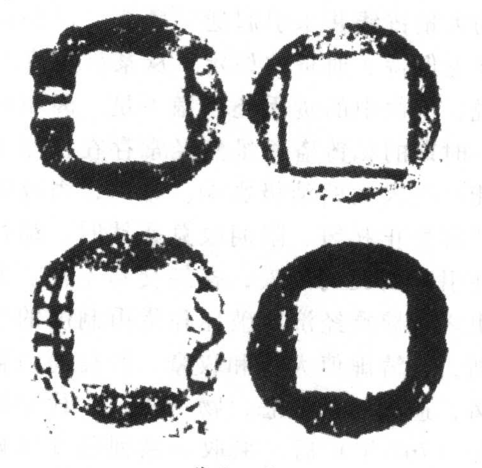
先秦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空前活跃，而货币多元并行、跨国流通，起到相互调节的作用，因而未发现通货严重短缺和急剧膨胀的情况。即使是作为国家铸币的铜币，因为当时铜价相对较为昂贵，在流通中具有贵金属铸币的某些特征。流通中货币数量增加、币值跌落时，便有可能退出流通，进入窖藏，或者熔铸器物，或者流入币值相对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反之，则从贮藏、铜器物向铸币回流。当然，从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范围来看，铜铸币也存在着不断减重和增加铅锡比例的趋势，但币值波动与商品供求余缺引起的物价波动相比，显然要微小得多。而在秦始皇统一全国，并把铸币权集中到朝廷以后，或者说钱币铸造更多地与国家财政联系在一起并为财政服务时，钱币扩大流通和铸钱膨胀的矛盾才不断暴露出来。秦兼并六国战争时期和秦朝初年，由于秦国疆域不断扩大，并改行统一的秦半两钱，依靠严格的律令和强大的军事实力，收销旧币，改铸新币，使货币流通和国家财政处于稳定扩张的状态。据统计，战国末期至秦朝初期，半两钱的流通总额不少于50亿钱。至秦始皇统治后期和秦朝末年，出于财政目的而大量铸钱，导致钱币大幅减重，轻薄小钱充斥于市，以至于原来重12铢的秦半两，在流通中成为相对于小钱的“当百钱”。货币流通由此进入一个币值急剧波动的时期。

西汉初年，钱币的铸行主体为三个方面：一是汉朝廷铸钱，一是各地封王即所谓郡国铸钱，三是民间铸钱。汉初的“更令民铸钱”，其名义是“秦钱重难用”，实际上乃是因为战后经济凋敝，朝廷不得不放松控制，减省开支，对铸币实行“无为而治”。结果不仅是民间铸钱愈铸愈滥愈恶，其最小者钱径不足4毫米，钱重不足0.2克（1/3铢），一范钱数多达324枚。而且官方铸钱也不断减重，钱制屡变。于是在实际流通中，钱币的行使形成两种特殊方式，一是“百加若干”的方法，以增加铜钱枚数来平衡钱重；二是采用称钱衡，以称重的方法来规范不同重量铜钱的使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两种方法都是先秦铜铸币以枚计数流通制度的倒退。在这种情况下，西汉初年形成上层社会以黄金为主，民间以不断减重的铜钱为主，同时以布帛等实物货币为辅助的货币流通格局。西汉时期黄金盛行，一般认为是战国以来几百年间黄金不断积累与集中的结果，事实上，这与铜钱流通的壅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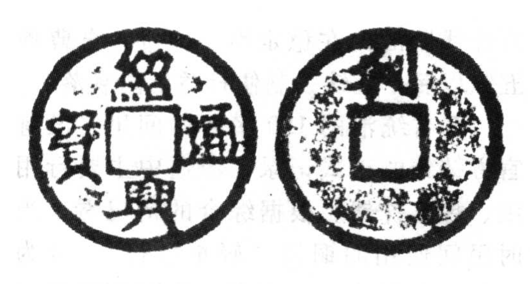
有关。所以西汉时的大宗交易，往往定价标准是黄金，而实际支付却以金折为钱，折当的比价则是随时而高下。因为通货膨胀、货币贬值，而以金银、粟米、布帛计价，这在历史上并不少见。从这一意义上说，西汉前期黄金货币的兴起并不是因为商品经济的繁荣，恰恰相反，这是货币制度紊乱情况下的一种自发调节补偿机制。所以东汉以后，黄金的货币性迅速衰退，更多地作为财富宝藏而从流通中退出。

汉武帝元狩年间确立五铢钱制，集中统一货币铸造权，明确规定钱币形制、重量。自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到平帝元始中（1—5年），在收销旧钱、私钱的基础上，上林三官共铸钱280亿枚。但钱币的铸造并未完全统一。有人根据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墓出土的五铢钱，以及居延汉简关于宣帝元康时（前65—前61年）缉捕牛延寿、高建等“铸伪钱盗贼”的记载，推测西汉时未能禁绝盗铸、私铸。也有人根据居延汉简有关太守、将军“改更旧制，设作五铢钱”，和《武都太守耿君碑》关于“开故道铜官，铸作钱器”的记载，参照洛阳烧沟汉墓出土钱币实物，证实东汉时郡国置有衡官、铜官、钱椽，自行铸钱，一些豪强地主也大加盗铸，再度出现铜钱与缣帛并用的情况。但是，五铢钱制毕竟是一个适合当时中国经济、社会状况的钱币体制，尽管迭经王莽、董卓的破坏，但在民间还是普遍用作流通手段。东汉末年荀悦所说“钱实便于事用，民乐行之”，指的就是西汉五铢钱。三国时地处中原腹地的魏国，在曹操主持下，及时进行经济改革，整顿币制，“罢董卓小钱，还用五铢”，反映了五铢钱制的内在稳定性。不过，自曹魏五铢以后，五铢钱制便日益走向衰落。

两晋统治的150多年时间里，没有官方铸钱的正式记录，流通中主要行用汉、魏五铢钱。根据综合的情况看，当时民间使用的铜钱“轻重杂行”，分为三类。一类为“比轮”，是指前代留下的“当百”、“当千”等形制较大的钱，大致可当2～3枚完整的汉五铢使用。一类为“四文钱”，即规整的汉五铢钱，一般可当私铸和被剪凿的劣钱4枚。一类为“沈郎钱”，原为当时沈充铸造的一种小型五铢钱，后来泛指各种民间私铸轻薄小钱。至南北朝时，因为分裂割据，兵祸连结，社会动荡，一方面民间私铸剪凿愈演愈烈，另一方面各割据政权也纷纷铸钱，其中不少为轻薄杂小、轮廓不周的劣钱。因而官铸劣钱与民间私铸互相助长，使钱币铸行更加恶化。所谓“鹅眼”、“鸡目”，即是对这一时期劣钱的统称。根据留存实物测定，其钱径为12毫米上下，钱重0.5克左右。史书中不乏类似的描述：“入水不沉，随手破碎”，“一千钱长不盈三寸”，“十万钱不盈一掬”云云。据对河南许昌、



剪边五铢



绍兴通宝铁钱 南宋铁钱，背“利”

安阳等处窖藏出土钱币进行分类，其中汉五铢占2.5%～22%，曹魏五铢及蜀、吴大钱占0.9%～3.1%，各种剪边、綖环钱占26.4%～62.3%，鹅眼、鸡目钱占34.3%～48.5%。与此相关联，当然是物价狂涨，整个经济大步倒退，“邑里萧条，村井空荒”，钱币无用或被拒用，交易中较多采用布帛等实物作媒介。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隋朝建立。

唐宋以降

在经历了前后400年的动荡衰退之后，唐代前期随着通宝钱制的确立，货币经济又进入一个复兴与发展的时期。到天宝年间（742—756年），全国共置99座钱炉，年铸钱额32.7万贯。从唐代墓葬、窖藏的出土情况看，开元通宝钱通常占钱币总数的70%～90%。因为商品经济繁荣和流通区域扩大，唐前期的大量铸钱并未引起通货膨胀，而是基本上保持了通货的稳定，从某种程度上说，流通中的货币还略嫌不足。因而这一时期的私铸盗铸虽然经常存在，却未能产生太大的消极影响。相反，当政府严厉禁止私铸、限期收兑恶钱时，却往往引起商民的不安，抱怨交易不便。安史之乱导致经济的破坏和货币制度的中断，官铸虚值大钱和权豪、奸徒纷纷盗铸，造成通货滥恶，物重钱轻。代宗即位（762年）后，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恢复开元通宝钱的铸行制度。到德中时实行两税法（780年），规定租税中的绢帛改为折合钱币征收。在理财家刘晏的经营下，社会经济重新走向稳定发展。这时，货币流通开始出现一个转折性的变化。一方面，谷物绢帛的价格长期处于低平状态，使其逐渐失去充当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能力，以后，除个别和局部情况外，实物货币由于疲软和使用不便而退出货币流通。另一方面，铜钱的地位提高，但由于铜材不足，币值较低，难以全面担任流通货币的职责。唐代中后期的“钱荒”，就是这一矛盾的曲折反映。商品经济的发展，正迫切地呼唤金银等高品位货币出现。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金银货币和纸币的雏形——飞钱，相继登上了货币流通的舞台。

宋代以后，农业、手工业的进步，促进了商业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所要求的货币数量增加和货币形态演进，与贱金属货币作为主体，以及铜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加上唐宋时期，中国铜钱作为一种国际货币，大量外流，进一步加剧了这一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允许贵金属特别是白银作为货币进入流通，是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并且顺应货币演进的历史规律的。但是，宋代采取两种与此相反的措施。一是在四川、陕西等地设置铁钱监，开铸铁钱，作为铜钱的补充，并不断扩大铁钱的流通范围。铁钱年铸额由咸平年间的数十万贯，增加到北宋末期的数百万贯。二是铸行大钱，即提高铜铁钱的名义价值，以弥补流通工具的不足，同时也获取更多的铸币收益。到南宋时，折二、折三乃至折五、当十，已成铸钱的定制。在此基础上，朝廷又借用民间兑换券——交子的办法，印发纸币，形成最初的信用货币。

但是，铁钱是比铜钱价值更低的贱金属铸币，其价值低廉，体量笨重，不便交易使用。而虚值大钱的使用，则导致币制的紊乱，铜铁钱之间和大小钱之间的比值处于起落不定的状态。至于纸币，本来应当是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有充足的贵金属作为其准备金。而在当时的中国，社会经济的基础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手工业除了官手工业外，还没有从农户经济中分离出来，形成一定生产规模的手工业作坊和工场。金银作为货币进入流通只占极小的份额，并且处于受压抑的位置。与此相对应的是，中国有强大的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运用行政手段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推行纸币，不仅符合朝廷的意图，也有其可行性。因为纸币的名义价值远远大于它的制造成本，发行纸币使政府有大利可图。而且，印发纸币需要由国家的权威来维持其信用，朝廷官府有理由也有条件对此加以控制。相反，银货币的开采、熔铸、使用，从一开始就流落民间，所谓"印楮之权操于上，而冶银之利溢于下"，说的就是这个道理。由此看，宋代以后历代朝廷热衷于推行钞币，而屡屡下令封坑禁冶，禁止私相采矿冶银，也就并不奇怪了。正如前文已经说到的，中国纸币的印制流通，相对于产业经济的发展和商业信用的演进而言，是一例不具备必要经济基础和社会条件的早产的畸胎。它体现着统治阶级巩固统治、聚敛财富的政治意志，服务于封建财政。从实际流通行用来说，则维护了铜钱制度，而阻塞银货币的发展。因而，从北宋到清代末年的800年间，铜、铁、纸、银等多元货币互相冲撞，表现出很大的不稳定性，其中尤以纸币和铜铁大钱的滥恶、壅塞，备受人们的诟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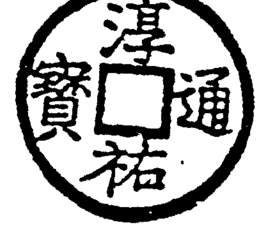
货币是一定商品或者劳动的价值的代表，它必须能够代表一定的价值，取得人们的信任，才能在流通中被使用；同样，它只有在流通中行使自己的职能，才能体现自己的价值，为人们所信用。随着货币经济的深化，会出现与商品交换没有直接关联的货币本身的让渡，即货币的借贷，货币"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马克思语）。货币的所有者（债权人）付出货币，货币的使用者（债务人）按约定到期偿还货币，并支付利息——使用货币的价格。这在货币银行学上就叫做"信用"，这是货币本来意义上的信和用的扩展延伸。无论如何，货币是信用活动的主角和核心。

质押借贷

私有财产制度确立后，借贷行为的发生成为必然和可能。不过，上古时的借贷内容首先是生活必需品，如粮食、布帛、农具等，但在货币出现后，借贷行为就越来越多地采取货币的形式。古代最早见于文字的借贷，是《周礼》关于"泉府"职掌的记载："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贾买之。……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这是说，泉府除负责征收商税、调节市



淳祐通宝铁钱



南宋铁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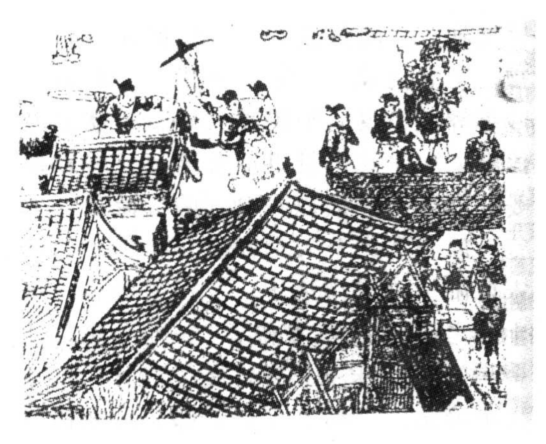
场货物流通和价格外，还对赊销、借贷等进行管理。这里还明确提到利息的支付，只不过后人对“国服”的解释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是以其国所出的主要产品为偿，有人认为是增加交纳给国家的税收，也有人认为是把为国家服役作为利息。从《周礼》的上下行文看，当时的赊欠和借贷主要是出于祭祀和丧事的需要，放贷的主体主要是作为国家机构的泉府，至于借贷内容和利息偿付是实物还是货币，则不能确定。至春秋战国时期，借贷已十分普遍，史籍中有关告贷、放债、偿债、弃债和避债的记述，随处可见。放债取息的主要是王室和贵族，齐国孟尝君就是靠放贷收息来豢养其三千食客的。而借贷内容则有粮食和货币两类，因饥荒而借粮占有较大比例。这一时期，借贷形式已区分为抵押借贷和信用借贷。但抵押借贷主要是以人身作为抵押，称为“赘”。“赘，质也，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也”，“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汉书·贾谊传》）债务人一旦无力偿债，入赘的人质就沦为家奴。同样，信用借贷的债权人通常是官府、贵族、地主，而债务人则是受其管辖和控制的农民，一旦无力偿债，债主可以对欠债人的财产、人身任意加以处分，直至罚为奴婢和施以刑罚（李悝：《法经·杂经》）。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基于人身依附关系的特殊的信用借贷。到战国时期，借贷关系人之间已采用契约方式，这较多地与货币借贷相联系。孟尝君放债于薛就以合券的方法，计息收债，他派冯骓去收债，那一年恰逢荒年，还一次收“息钱十万”（《史记·孟尝君列传》）。这时也开始出现专业从事称贷的货币经营者，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称之为“贳贷”，并常常与“行贾”（从事远距离贩运的大商人）相并称，如说齐鲁地区“贳贷行贾遍郡国”。

秦汉时期，借贷更为普遍，但具体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官府向平民放贷，称为振（赈）贷，主要是遭遇灾害的情况下，由官府出面，“赋贷种食”，为受灾贫民提供口粮和种子。这种振贷不是无偿救济，而需要以来年的收成归还，但大体上不收利息。借贷的内容一部分是实物（“虚仓廪”），一部分是钱币（“开府库”），偿还时也是钱、粮均有，但以实物为主。秦律规定：“有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即贫民无力偿还贷款，可以用劳役抵偿，每服一天劳役抵作八钱，如果吃公家饭食，则抵作六钱。由此可见，货币在借贷和偿还中起着核算的作用。在汉代，借贷除种子、口粮外还有犁牛田器，且“欲贷以治产业者，均授之，除其费，计所得受息，无过岁什一”。也就是说，居民可以通过向官府借款来经营产业，但要按收益支付10%以下的年息。这一类借贷大概都是以货币来计算并偿付的。秦汉时另一种借贷是私家借贷。随着大商人经营的扩大和商业资本的积聚，一些“商贾大者”进而专门从事货币经营，以放债牟利而聚敛更多的财富。这些人被称为“子钱家”，在京城长安还形成了专门的放债市场。私家放贷的主要项目，一是列侯封君的军旅开支，一是商贾经营的周转资金，而日常大量的是对遭遇天灾人祸的贫苦农民放贷，借贷的内容通常是货币。在西汉时期，货币资本相对集中，一个子钱家的放贷金

额常常在数千百万，甚至巨亿（《东观汉记·樊重传》）。而到东汉时期，“富商大贾多放钱货”，其“收税与封君比入”（《后汉书·桓谭传》）。这里所说的收税不是赋税，而是指利息收入。先秦时期的借贷利率只有比较零散的资料，大体为年息10%～15%。秦汉时期官府的振贷为免息，治产业的贷款为年息10%。王莽时为增加财政收入，一度“赊贷于民，收息月百三”（《汉书·王莽传中》），即月息达30‰。至于民间借贷，官方规定的年利息率为不超过20%，“庶民农工商贾亦岁万息二千”。但实际实行中常常是“取倍称之息”（《汉书·食货志上》）。吴楚七国之乱，长安的列侯封君奉命出征，需要贷借军费，但子钱家们认为“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与”。只有无盐氏一人，放贷千金，利息是年息1000%。结果是吴楚之乱平，“无盐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关中”。这当然是特殊情况下的一个极端例子。

秦汉时对以人为质押曾予以明令禁止，但民间借贷以田宅等不动产作抵押则经常发生。到魏晋南北朝时，在两汉民间借贷发展的基础上，“以物质钱”的动产抵押借贷日益普及，并形成经营质押借贷的专业机构——邸舍。这标志着信用关系的组织化。六朝时期的借贷机构，大多数为寺院经营，称为“寺库”。特别是南朝的寺院，拥有大量土地、劳动力（依附人户）和货币财富。根据佛教关于“无尽藏”的思想，寺庙可以将接受施舍的财物放贷生息，得利供三宝之用，或用于僧侣的共同生活。有关佛律还对借贷方式加以规定，其中信用借贷，“立其券契，是名为生”；抵押贷款，“同前立契，求好保证与其财物，是名为质”。南齐招提寺、萧梁长沙寺等，不仅向平民发放贷款，就连官僚富豪也向其借贷以应急需，或将私蓄委托其代为拆放以牟利。除寺院外，王室贵族和官僚个人也都赁贷出债。如刘宋西阳王刘子尚诸子，“皆置邸舍，逐十一之利”，会稽城内，“王妃公主，邸舍相望”（《宋书·孙怀文传》）；萧梁临川王萧宏，“都下有数十邸，出悬钱立券”（《南史·梁临川王宏传》）。至于豪门地主私下放债，以高利盘剥农民，更是普遍。如顾恺之的儿子顾绰，“私财甚丰，乡里士庶，多负其债”；王导之孙王珣，“颇好积聚，财物布在民间”；北齐高欢的府佐陈元康，溺于财利，“放债交易，遍于州郡”。这些私人放贷，常常利用受灾、应急等特殊情况，以及实物质典和取赎的价差，从中牟利，获利以倍计。通常春借秋还，半年利在50%～100%。

商品货币经济的繁荣，使唐代的信用经营有了新的发展。如果说六朝时期寺庙的寺库只是兼营典质业务，官僚贵族开设的邸舍组织十分简单的话，那么，隋唐时期已形成完全独立的典当业。质库经营业务外延扩展，内部组织进化，会计制度初步建立，政府管理改进，对质库质物、放款、利率、赎当和处理等都有所规定。除了商人、富户、贵族、官僚开设邸店、质库外，各级官府也利用专项官款经营放贷，称为“公廨本钱”。公廨钱制度起于隋代，主要用于商业经营，也有放债收息的。唐代日益普遍，形成比较稳定的官府信用事业，或以公廨钱参与私营质库以生利。到唐中后期，进而发展为官办质库，称为



《清明上河图》局部

"公库"，反过来吸收私人资本加入，结果是官吏从中贪污受贿，导致腐败和利益流失。相对来说，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民间借贷，贷放和偿付基本上是粟、麦、豆、布帛、绢等实物，借贷的目的是解决食粮和清偿前债。而城市借贷则以货币为主，借贷的目的除维持生计外，不乏经商周转和买官行贿等需要，且其收付金额特别大。

汇兑

唐代信用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项目，是汇兑业务的出现，这在当时称为"飞钱"。中唐以后，因为封建经济开始走向衰落，国家财政拮据，因而通过盐茶酒专卖，实行两税法，加重税收，促使货币向府库、藩镇军阀和富户手中集中。而商品流通的范围和数量扩大，特别是数额巨大的对外贸易以铜钱作为支付手段，并发挥平衡贸易逆差的功能，导致铜钱大量外流。所有这些，造成了这一时期的持久通货紧缩。为此，朝廷采取一系列措施，制止铜钱外流，限制积蓄铜钱。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商业经营中的货币周转，避免长途带钱的不便和风险，飞钱便应运而生。据吴筹中研究，唐代飞钱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宪宗初期（806—810 年），商人通过商铺联号和地方政府的驻京机关——进奏院，办理铜钱汇兑，以分割契券的方式交付汇款，到特定的商号、机关合券兑取现钱。不管是商人联号经营还是官方机构代办，都能达到"轻装趋四方"的目的。二是宪宗元和六年（81i 年），朝廷因为担心从事飞钱经营的商人和地方政府干扰中央政府的货币政策，一度对飞钱下令禁断。但此举遭到商人的对抗，收贮积藏铜钱和偷运铜钱出京城的情况愈演愈烈，中央政府不得不恢复飞钱制度，但这一汇兑业务明确由三司（户部、度支、盐铁）垄断经营。三是宪宗先和七年（812 年）以后，因为商人心里疑忌，加上通货紧缩，人们不愿意将生财资本交由政府经理。三司在奏明皇帝后，把原来实行的 10% 的汇费取消，改为"敌贯对换"，免费汇兑，情况才好转。而民间私下经营"便换"则始终存在。与此同时，在城市中还出现了为人保管钱财、具有存款性质的柜坊和寄附铺，以及以打制金银器饰为主营业务，兼营金银买卖、货币兑换的金银铺。这样，传统金融业所包括的几种主要业务——存款、放款、汇兑和生金银买卖，在唐代都已初具雏形。而飞钱的出现，金银铺财力和业务的扩张，分别为以后纸币的出现和银货币的行用，准备了条件。

典当

宋代的汇兑业务是唐代飞钱的继续，它也是与控制铜钱外流和铜铁钱携运不便相伴随的。人们可以在京师向左藏库交付现钱，然后凭券到各州去支付，称为"便换"，政府专门设立便钱务办理汇兑业务。北宋至道年间，京师便钱务

每年的汇款金额达170多万贯，天禧年间达到280万贯。有研究者认为，宋代交子的出现，是汇兑业务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交子本身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纸币，其产生是因为钱重不便携带，“设法书纸代钱，以便市易”；其形制开始时没有固定面额，而是“书填贯，不限多少”；其功能开始时也只能兑取现钱，不能作其它支付。因而北宋交子的实质是以铜铁钱作保证、异地兑换的一种信用凭证。此说值得作进一步研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交子、会子等的出现和流行，专门的便换业务便迅速衰落。令人瞩目的是，承唐代金银铺店、五代鬻银肆的源流，宋代的金银铺得到很大发展，其规模和实力已从上文引文可以窥知。两宋的钱币十分复杂，除铜、铁钱外，还有金银和多种纸币，各种货币及大小钱之间的比价起落不定，所以金银铺（也叫金银交引铺或金银茶盐钞交引铺等）的主要职能，已由金银器皿打造、生金银鉴定买卖，转为货币兑换和钞引买卖。钞引包括茶引、盐引等，是茶、盐等特种商品贩卖的特许凭证，向官府申领这种凭证，要由交引铺作保。又因为这些商品的贩卖运销可获厚利，钞引本身也成为一种有价证券，通过金银钞引铺转让交易。耐得翁的《都城纪胜》，记述南宋宁宗端平年间临安的商业街市，说：“都城天街……两行都是上户，金银钞引交易铺仅百家余。门列金银及现钱，谓之看垛钱，此钱备入纳算请钞引。”可见买卖钞引所使用的货币为金银及现钱。有时为了推行纸币，朝廷还特别下令，可以会子作为申领和结算钞引的支付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宋代金银交引铺完全从手工业中超脱出来，成为多元货币和有价证券兑换、转让、交易的重要场所，具备了金融机构的基本特征，开明清时期钱庄、银号的先河。

中国古代的金融市场，在汉代开始孕育，在唐代初步成形，而到宋代则达到了繁盛。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2描写北宋汴京的街巷：“南通一巷，谓之界身，并是金银彩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壮，门面广阔，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吴自牧《梦粱录》卷13记述南宋临安的街市：“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街，西行多是金银、盐钞引交易铺，前列金银器皿及现钱，谓之看垛钱，此钱备准榷货务算请盐钞引。……如遇买卖，动以万数。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两宋的官办典当业称为抵当所或抵当库，开始举办的目的是“欲轻息利民”，同时以所得利息用来抚养失去怙恃的官员遗属，以及支付正规财政无法开支的项目。但发展到后来，经手官吏从中作弊，或者以粗恶物件“抵质高镪”，或者随意“拿兑侵借”本金息钱，结果是投入的官本大量流失，经营难以为继。私人典当则出现合资、合伙经营的倾向，内部经理、经营伙计、会计和保管人员的分工日益细密，经营业务也开始跨地域经营，从而形成资本在20～50万贯、“收解以千万计”的大型典当。寺院典当在宋元时期也大为兴盛，各寺院几乎都设有解典库、常任库、长生局，“立券就贷，依时生息”，名义是“存本用息点长明灯”、“供养佛华”，但有些寺庙“造立铺店，并收质钱舍屋，计出缗钱过十万余”，远远超出土木修造和佛事活动的需要。寺院典当与

寺院的田地、房屋、店铺等一起，构成一种独特的经济体系。值得一说的是，宋元时期道教的地位上升，各地道教宫观也借鉴佛教寺院的做法，以赏赐、布施所得的资财，开办解典库和店铺、作坊，建立自己的常住经济。

明清时期特别是明朝中期以后，中国古代信用事业发展到它的高峰，而这是与货币经济的进化密切相联的。这一时期的典当业，不仅家数增多，从城市向农村延伸，而且不同规模的典库、解铺、押店，在经营范围和业务种类上出现分工。明代每一典当的资本额约有一二千两至万两（白银）不等，清代大型典当的资本规模，则由数万两至十多万两甚至更多，一些乡村当铺的资本也达到数千两。有人依据政府对典当业的税收进行估算，明代天启年间全国典当资本约为200万两，清代康熙年间全国有大小当铺2.2万家。一些大中型典当不仅通过合资、合伙、合股，壮大经营实力，而且吸收存款，利用社会上的闲置货币，从事放贷经营。典当存款由无息寄存演化而来，南北朝时的寺院质库就



典当当票

为富人、官员寄藏钱物，唐代的柜坊、寄附铺和一些商铺也专门或兼业为人锁存钱财。但这类寄存并不取息，反而要支付保管费用，寄存经营者也不将寄存钱财投入经营。宋代官营典当开始经营存钱取息，不过主要的是接受衙门的存款。而到明中叶以后，典当存款得到很大发展，一是因为典当获利丰厚、风险较小，吸引了社会资金投入；一是因为典当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运用社会资金来拓展贷款业务。如洞庭商人席祯，所开质库中寄存了大量故人款项，“质库之人，不责倍称之息于人，人争归之”。清末大官商胡雪岩，通过代购军火、代借洋款而发财，设立银号1处、典当29处，其当铺经常性地开展存款业务，信用良好，“各省大吏以私款托存者不可胜计”。据估计，清乾嘉以后，在一些规模较大的当铺中，作为负债资本的存款已经接近或超过自有资本。存款中包括私人存款、官府专项资金和社会上众多善堂、义局、学校、水利、社仓、祠堂等的事业性存款，存款人通常不动用本金，而是定期或随时凭折支取息银，这对典当业的资本周转起到重要作用。至于存款和借贷的利息率，明清时期总体上呈不断下降的趋势，正常情况下的贷款年息在5%～10%。

明清时期，随着票号、钱庄等新的金融组织兴起，以及相互间在业务上的交叉，典当业也模仿钱庄、票号，兼营货币兑换。典当为了收当，总要准备一定数量的现钱。而在多种货币并存、大小钱并存、前朝旧钱与本朝制钱并存的情况下，钱币比价的起落不定是经常发生的，一些当铺便利用钱价落差进行投机，通过囤积抛售牟取余利。明天启年

间，“奸商当铺……每于通衢关隘，倡言某钱盛行，某钱不行，转相煽弄。既贵卖其所积，以图目前之利；又贱收其所弃，以图他日之利”。清乾隆年间，因为钱价昂贵，当铺大量收贮囤积，“往者商钱惟盐店为盛，积之既多，则载于省会发卖，今则诸家当铺争易之矣”。一些典当由此获取暴利。到清乾嘉年间，有的当铺也像钱庄一样印发钱票，开始时作为收取当物的支付凭证，可以在适当的范围内使用，随时兑现。以后在当铺与当铺，当铺与钱庄、商号之间，也以钱票给付清偿。钱票又叫凭贴、兑贴、会票，与现钱一样，可在市面流通，由出票典当承担兑现责任，有的还支付一定贴水。据山西商校所编《晋商盛衰记》记载：清中期，晋商在长江各埠开设400多家典当，皆自出纸票，作现生息，因而有效地扩大了资本，每一当铺的架本只有4～5万两，而收当上架却多达20多万两。典当发行钱票，不仅增强了自身的资本实力，而且在社会上增加了具有货币功能的金融工具，典当本身也成为一种集借贷、存款、货币兑换、票据交换贴现于一身的综合性的信用机构。

钱庄、票号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活跃，明代中叶以后，新的金融机构——钱庄、票号出现。与典当主要经营抵押借贷有所不同，钱庄的起源和开始时的职能主要是货币兑换，即铜钱、银两的兑换；而票号则由汇兑业务发展起来。但到后来，它们都成为综合经营多项金融业务的信用机构，只是业务范围各有侧重而已。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典当的出现和存在，主要是基于平民的日常生活



钱庄街

的维持，其借贷用途虽然也用于农民、小手工业者的再生产，商人经营的资本周转，以及官吏、文人的请托酬酢，但大量的是下层社会人们的日常消费。与此不同，钱庄、票号的借贷则主要是中小商人短期商业资本的融通，因而钱庄、票号一般的经营规模要略大于典当，且与豆麦、布、丝、盐、煤等行业及船帮商人有深入而密切的联系。至于钱庄与票号的差别，钱庄多数由江浙人开设，经营范围以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为主；而票号主要由山西人经营，经营范围以北京和黄河流域为中心。在经营体制上，钱庄以货币兑换为特点，普遍采用独立经营制，经营限于本地，外埠不设分支机构；而票号以汇兑为强项，采用分支连锁制，分号遍及各大商埠。据记载：“山西钱贾，一家辄分十余铺，散布各省，会票出入，处处可通。”在经营业务方面，钱庄的存放款主要以一般商人为对象，并与外国商人、外国银行关系贴近；而票号则注重结交官府、官吏，吸收大宗官款，代理国库、省库、道库、

藩库。清政府官款存放票号，不取利息，只要求汇划兑付迅捷、稳妥，但事实上票号对经手官员付给适当酬金。官员个人也愿意将私蓄存入票号，因为票号信用可靠，严守秘密，对贪污受贿也代为隐匿。清朝末年，官帑日渐枯竭，加之票号经营管理保守、落后，难以与中外银行和公私银号、钱庄相竞争，业务日益衰落。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各地票号因向官方透支而损失惨重，又因业务限制而周转不灵，终于纷纷倒闭，退出历史舞台。

与货币直接关联的是，钱庄、票号都发行自己的票据。票号所发称为会票、凭贴、兑贴、上贴，主要是汇票的性质，用于异地汇寄和兑付。其中凭贴为本号兑付，兑贴为其它铺号代理兑付，上贴为票号、钱庄、当铺之间的结算和交割凭据，此三项均系票到付钱，与现钱无异。钱庄所发包括钱票、银票、庄票、上票、存票和汇票等。其中汇票是异地汇兑的专用票据，存票为定期存款的凭据，两者性质明确，对持票人的权利、义务规定周详，其规范程度接近现代银行同类票据。正因为此，两者都能作为现金筹码，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庄票、上票即支票，是客户提款的一种信用凭证，由钱庄应客户要求而开出，客户签发给持票人，钱庄凭票付款。这体现了信用制度的进化。钱庄发行最主要的票据是钱票和银票，钱庄对自己发出的钱票（以制钱为本位）和银票（以当地通用的银两为本位），承担兑现的信用，两者能够代替现钱、现银在市面流通，属于民间承认其信用的纸钞。相对于政府发行的宝钞、官银钱票等官钞而言，人们把此类钱票、银票称为私票。钱票、银票的发行，有两种形式，一是客户到钱庄存款汇款，钱庄相应给予银、钱票；一是钱庄主动填发银、钱票，招徕顾客以现银、现钱购买。其中钱票兑付通常不计付利息，“辗转相授”；银票则存本取息，“须岁易其票”。各类票据的使用，活跃了资金融通，也增厚了钱庄的财力，钱庄在收发兑付之间还收取一定的折扣、贴水，获利不赀。但如果钱庄不能维持自己的信用，则存款于钱庄的商家、百姓将蒙受本金无归的损失，连带影响还可酿成一系列挤兑、倒账、破产的金融危机。清朝末年上海迭次发生的倒账风潮、贴票风潮、橡胶股票风潮，都出于钱庄业的投机、诈骗和管理不善。中国的钱庄和欧洲中世纪的银行，都从钱币的兑换发展起来。但前者经营分散，规模小，信用狭窄，组织管理落后，主要依附于封建生产方式和国家财政，而大量的货币财富和货币的发行、流转，又控制在僵化的官府和官员手中，因而



钱庄钱票

终于没有能像后者一样，在经营的发展中联合扩张，形成现代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而是在进入近代以后，逐渐走向萎缩和衰落。

古人历来认为货币起源于先王创制，是国家财政的产物和附属。事实上，货币的出现是以剩余产品的形成和社会的分工，以及由分工带来的交换为前提的，而分工、交换以及剩余产品，又使公共事务的管理成为必要和可能。国家的产生以及国家财政的建立，特别是以货币作为财政收付的工具，则是很久以后的事。

货币与财政收付

商代的国家权力掌握在商王之手，国家财政与王室收支没有明显的区分。商王的财富包括给臣下的赐贝，主要来自战争掠夺和下属的进贡，但也取之于租税。史载纣王“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通过增加赋税，充实王室的实物和货币贮藏。其中货币赋税是来源于土地还是人口，这里没有明说。西周时，王室享用的物品，主要是通过纳贡和役使奴隶劳动获得，而官府收取的商税则用货币交纳。根据《周礼》记载，商铺税按使用商市的房屋计征，叫“絘布”；占用场地设摊经营并租用衡器



梁釿布



先秦布币

的，交纳“总布”；借用邸舍（仓库）或场地存放货物，则交纳“廛布”；对质剂、借贷，收取“质布”；如违反市场管理的规则，处以“罚布”（《礼记·月令》）。但没有规定对商品征税，以及征收与交易货物数量、价值有关的税。收取的商税，除了支付市场管理费用外，还用于调节商品价格，通过收购和出售来处理“贾用不售”的商品（《诗经·邶风》）。

春秋时，除田赋、市税外，又增加了关税和山泽税。其中田赋和山泽税收取实物，田赋“案田而税，二岁而税一”，根据收成有所区别，“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税”。关税和市税为商税，以货币交纳，按货物价值量征收，税率通常为“五十而取一”。但是“征于市者勿征于关，征于关者勿征于市”。其时，商税已成为诸侯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各国为了争霸，强兵备战，纷纷鼓励农桑，同时也加重商税的征收。开始时关只设在国境的主要通道上，以后各国内地相继增设关卡，并不断加重商税。矿山、林陂也为王室、贵族所独擅。由此引起商人与贵族统治者的激烈冲突。一些眼光较为长远的政治家，起而反对加重商税。

如齐国的晏婴，曾力谏齐景公“关市省征，山林陂泽不专其利”。也有一些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以开放山泽、减轻商税为口号，争取商人的支持，从而壮大自己的势力。如齐国的田氏，就曾以允许盐铁自由生产、运销，并一度宽免税收，换取商人的拥戴，削弱并最终取代旧公室统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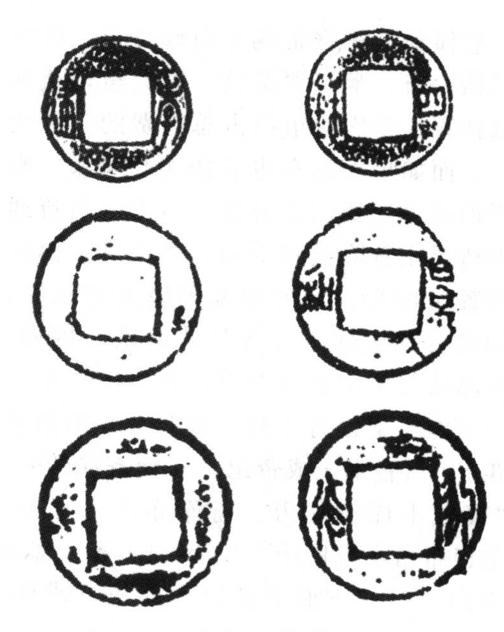
进入战国时期，货币经济的发展，铜铸币的大量铸行，使货币成为国家积聚财力的重要工具。王室和官府借助货币开辟财政收入渠道，税收从关市税扩大到财产税、人头税。同时以货币形态更有效地征收税课，集中财富。《史记》所载秦孝公十四年（前348年）“初为赋”，即开征以人口为对象的赋税，并且以钱币缴纳。这正与秦惠文王二年（前336年）的“初行钱”，即将铸币权统一收归秦王室相呼应。也就是说国家通过控制铸币权，利用铸行货币获得可观的铸币利润，同时开征货币税，保证货币的正常流转循环，加速货币向国家集中。这一时期，货币不仅作为财政收付的重要手段，而且构成国家军事和外交的实力后盾。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战国时期以《管子》为代表的“先王造币”、“货币国轨”以及轻重、高下的货币理论趋于成熟。《管子》关于“善制其通货，以御其司命”，而“制天下之用”的思想，成为以后历代封建统治者的重要指导思想，货币铸造也就成为国家财政的从属部分。但是，在贵族统治者私产与国家财政积蓄难以完全区分的情况下，货币的积聚也会形成一股异己力量。一方面，激发贵族、官员的私欲膨胀；另一方面，货币关系深深侵蚀政治领域，导致腐败。楚昭王九年（前507年），“斗且廷见令尹子常。子常与之语，问蓄货聚马”。这里的“货”指的是货币财富。斗且回去将这件事告诉弟弟，并说：“楚其亡乎！……吾见令尹，令尹问蓄聚积实，如饿豺狼焉，殆必亡者也。”他的判断是，“公货足以宾献，家货足以供用，不为过也”。超过了这个界限，国家和贵族聚货过多，民就会缺货。贵族聚货多就不能很好治理政事，“民多阙则有离叛之心”。所以，“积货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果然，第二年蔡、吴伐楚，楚兵败，“子常奔郑，昭王奔随”，吴军攻入郢都。

政府铸币

秦汉时期除汉初一度分封王侯外，在行政体制上实行郡县制，以加强中央集权。这样，国家财政支出，在王室消费和军队给养之外，行政经费开支的比重相应加大。秦代因为宫殿、陵寝、大规模军事设施的建设，以及皇室的奢侈浪费，必然加重赋税征收，“头会箕敛，以供军费，财匮力尽，民不聊生”。所谓“头会箕敛”，是指加重口赋（人头税）和市廛关税（商业税）的征收，因“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以丞令印印”。除此以外，官府铸钱不断减重，“钱善不善，实杂之”，而以法律规定，强制“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秦律·金布律》）。货币的铸造和流通，都深深地打着国家财政的印记。因为多年战乱，汉初一段时间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皇室以节俭为口号，对赋税和贡纳加以控制。中央财政收入很大一部分依靠“筦盐铁”（盐铁专营）和“均输”、“平准”（官府调节商品流通），后者通过异地转运、贱买贵卖，使官府“尽笼天下之货物”，并充实了

府库。直到汉武帝元狩、元鼎年间（前122—前111年），以五铢钱制统一铸币，实行“算缗”、“告缗”政策，直接剥夺富商大贾，才使财政收入结构发生实质性的变化。郭彦岗先生曾对汉唐时期货币流通渠道做过研究，尽管因为缺乏定量资料，难以对其结构进行确切分析，但是这项研究毕竟具有开创的意义。根据他的分析，这一时期的货币流通正是以国家财政为枢纽的。货币围绕朝廷府库，自官俸、赏赐、营建、赈恤、救灾等渠道流出，进入市场或窖藏，又通过税收、进奉、纳贡、赎罪、罚俸、卖官鬻爵等渠道，向朝廷府库回流。其中流入渠道主要为赋税、进贡、赃贿罚没和征讨剽劫，而流出的大头主要是军费、宫廷采买、官俸和赏赐。事实上，从货币与国家财政的关系看，关键在于政府铸币。政府铸币是这个流通循环的端点，政府铸币收益则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项目，所谓“民不益赋而国家用饶”。正因为此，关于中央统一铸币权还是纵民私铸，是这一时期朝野激烈争论的重大议题。

六朝时期是货币经济走向衰落的一个时期。这一时期战乱、灾荒相交加，经济衰退，加上分裂割据，币制混乱，减重小钱和虚值大钱交相为害，使得谷帛等实物货币的作用显著增强。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大族地主大肆兼并土地，“封锢山泽”，建立坞壁、屯封、田庄，收罗无地农民作为佃客、部曲，指挥他们种地、劳役和执戈守卫田庄。这些称为“苞荫户”的农民，不纳国家租赋，不服官役，但对于坞堡地主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其为豪强地主提供的实物地租和劳役，“倍于公赋”。一些佛教寺



上　孝建四铢　中　景和　下　永光钱

院也大量占有依附农民，称为僧祇户或佛图户，向其收缴定额实物地租和强制到寺院服役。与此相类似，各封建割据国家，特别是北方少数民族部落贵族建立的国家，把战俘和被征服的各族民众，编为隶户，为国家当兵服役，放牧耕种，提供各种农副产品和手工制品，国家财政主要建立在奴役各种依附户的基础之上。但是，货币的财政流转并没有枯竭，尤其是两晋和南朝各代，货币仍在财政收支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正税，官方规定“田租亩收二斗”，户调“户岁输布四匹”，均以实物交纳。但到刘宋时，允许租布“折变”，即允许部分折钱交纳。至南齐时明确规定布钱折半，“以为永制”。又如商税，包括市税（货物交易税）、津税（关卡税）、估税（相当于契税）和各项杂税，均以钱交纳。其中“牛埭税”——货船经过渎埭以牛牵引而收取的税费，仅浙江西陵埭一处，一年就收120余万钱，而这样的渎埭在江南地区不下百余处。至于行政经费、

官吏俸禄、王室赏赐等财政支出，通常以钱、布、米三项发放。据史籍记载加以估算，平均钱币约占总资费的三分之一，而如果把绢布也看作实物货币，则货币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二以上。与流通中铸币比重降低相对应，货币进入储藏的数量增加。一方面是国库大量积聚，如东晋都城建康（今江苏南京）国库，在苏峻之乱中被攻占时，有“官白布二十万匹，金银五千斤，钱亿万，绢数万匹”（《晋书·成帝纪》）；南齐武帝时，“聚钱上库五亿万，斋库亦出三亿万，金银布帛不可称计”（《南史·齐·郁林王》）。另一方面是豪门贵族积财成风，如梁临川王萧宏，为梁武帝的弟弟，“恣意聚敛，有库百间”。武帝怀疑他私藏军械，图谋叛乱，乃“具馔至其家，宴半醉曰：我欲履行汝后房。见其积，百万标一黄榜，千万悬一紫标，凡三十余间”。这才疑惑尽释，高兴地对萧宏说：“阿六，汝生活大可！”后世遂以黄榜紫标比喻钱财数额巨大。

税赋征纳

隋朝初年，朝廷采取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削弱已开始走向衰落的大族豪强地主的力量，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但隋炀帝时巡游挥霍，征兵备战，又加营造宫苑，开凿运河，大规模征发徭役，搜刮钱粮，使社会经济受到极大破坏。唐代的财政体制和货币政策经历了三个阶段。唐前期，面对残破不堪的社会经济，朝廷颁布均田令和租庸调法，重新分配田地，促进恢复农业生产；规定租粮、调绢和徭役征发的办法，稳定国家财政收入；同时创立开元通宝钱制，统一铸币权。所有这些，促进了唐前期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唐代中期，土地日益集中，户口转徙频繁，原来按丁口征收租调庸的办法已不适用。开元九年（721 年）在检括户口的基础上，改变租税征收办法，地税改为按田亩收粟，户税按户税钱，增加了地税、户税在财政收入中的份额。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王朝一面加重盐税和各种苛捐杂税的征收，一面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开铸大钱，以应付巨大的军费开支。战乱和国家政策的转变，使社会经济转而走向衰弱。唐代后期，以两税法的实施为标志，国家财赋制度和社会货币流通发生了深刻变化。鉴于安史之乱后土地兼并加剧，大量自耕农沦为寄庄户、客户、逃户和隐户，德宗建中元年（780 年），宰相杨炎制定两税法，通过重新编户，把租调杂徭并入两税，分夏秋两次征收，其中租赋依田亩纳米粟，户税按照丁壮和财产定出户等，分等纳钱。两税法的实施，扩大了赋税承担面，多少缓解了赋役集中在贫苦农民头上的情况。但是户税纳钱，改变了财政收支结构，影响到货币流通。天宝年间，“天下岁入之物”，铜钱仅 200 余万缗，据推算，约相当于实物税赋的 3.9%。而宝应元年（762 年）为 400 万缗，大历十四年（779 年）达到 1100 万缗，到实行两税法的建中元年，岁入铜钱 1305.6 万缗，外加 600 万缗的盐利，以后岁入铜钱总计增加到 3000 余万缗，约为天宝年间的 10 ~ 15 倍。铜钱的大量回笼，加剧了唐代后期的“钱荒”。又因为两税的征收由中央按货币确定总税额，分配各地按额征收，也就必然加重民众的税赋负担。特别是在唐代后期钱重物轻、农产品价格惨跌的情况下，从事农业和副业生产的农民的实际税赋负担，更是成倍增加。因而

白居易在他的《赠友》诗中，对此发出严厉的责问："私家无钱炉，平地无铜山。胡为秋夏税，岁岁输铜钱?""贱粜粟与麦，贱贸丝与绵。岁暮衣食尽，焉得无饥寒?"在这种情况下，朝廷不是合理调整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而是以法令的形式来维持谷帛货币的地位，禁止销钱蓄钱，禁止金银货币。并于穆宗长庆元年（821 年）废除两税法，户税改征布帛实物，同时以各种方式加重商税，结果是直到唐代覆亡，都没有能缓解货币流通与国家财政的矛盾。

北宋的农业税，也分夏秋两次征收，规定夏税纳钱，秋税输米，亩税三斗，并允许折变，即可以以钱折麦、绢，也可以以麦、绢折钱。两税之外，还有丁口之赋、杂变之赋、和买绢帛、和籴粮米及轮服杂役，分别按人口、田地征纳，并常常折算成现钱交纳。从总体上说，宋代的赋税和差役名目增多，负担加重，而赋税的构成中，货币的比重呈不断提高的趋势。到熙宁年间（1068—1077年），面对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神宗赵顼起用"负天下大名三十余年"的王安石，实行变法改制，以图改变积贫积弱的局面。这一改革包括制定和推行十多项变法法令，其中与财政和货币直接关联的，主要是青苗法、募役法和方田均税法。改革的实质是要核实田产，使赋税的负担与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相吻合。同时通过借贷纳息和允许民户纳钱免役，对享有免役特权的官宦、僧道加收助役钱、免役宽剩钱，达到"多取于兼并豪强，以济贫弱"的目的。王安石变法与杨炎的两税法一样，加快了赋税、徭役货币化的进程，增加了财政收入中的货币收入。据苏轼估计，实施新法的十多年间，政府积存的免役宽剩钱一项，就在3000余万贯。但是正因为此，人们也把北宋的钱荒归罪于王安石的新法，说症结是"钱壅于官"。而事实上募役钱的征收只能在一段时间内改变货币的流量和流向，进入府库的铜钱总要不断流出，不可能成为通货紧缩的决定因素。促成唐宋时期钱荒的根本原因，在于商品货币经济范围的扩大和铜钱的大量外流。神宗死后，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掌握朝政，全盘罢废王安石新法，钱荒的情况并未改变，便可证实这一点。

国家纸币

钱荒的出现反映了铜钱体制的内在矛盾。铜钱体制依附于国家财政，与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相适应，而对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则显得异常僵硬而滞重，并表现为一种拖延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惰力。不过，钱荒的发生，也为白银进入流通和纸币出现留出了空间。自唐代后期起，货币多元化格局已见端倪，而到宋代，白银的货币性不断增强，纸币也正式粉墨登场。这在财政收支中灵敏地得到体现。就宋代的财政收入来说，



至元通行宝钞



大明通行宝钞

凡是商税、盐茶专卖收入等交纳现钱的，都可以部分收纳白银；一些交通不便的地区，田赋两税也“许依折法以银折输”。就财政支出来说，部分军费、政费和朝廷赏赐常常动用白银，而官员俸禄、军士钱粮，“愿以其米折银者听”。天禧末年（1021年），朝廷财政收入总计钱2653万贯，金1.44万两，银88.39万两；而到熙、丰年间（1077—1078年），则达到钱6000万贯，金3.80万两，银290.91万两。纸币出现以后，至北宋末年交子行使范围扩大，南宋时会子广泛流通，完全成为朝廷的财政工具，以不断膨胀而敛财。其中北宋官交子由最初的一界发行125.63万贯，扩大为末期的2273.63万贯；会子则由第一界的1000万贯，扩大为第十七界的42000万贯和第十八界的23000万贯。滥发纸币导致物价狂涨，流通中的铜钱、白银大量隐匿，其恶果是显而易见的。对此，宋朝统治者曾运用称提之术，多方谋求对策，对纸币的“折阅”加以治理，包括积蓄钞本、严格发行限额、规定使用期限、加强收兑回笼、严惩伪造等等，但收效甚微。正如有研究者所指出的，宋代纸币具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基本上不可兑换，而且无限发行，以新收旧；二是不具备无限法偿能力，国家赋税对收入钱引、会子有明确的限制。加上朝廷称提调控的要旨，是维持纸币的流通发行，以达到财政目的，而不是稳定和发展社会经济的综合目标。因而在多元货币格局下，纸币的急剧贬值和纸币制度的败坏，最终不可避免。

明代前期厉行不兑换纸币，为此不惜停铸铜钱，纸币发行收入成为政府的一项重大财源。明代田赋按亩计征，收取实物，加上军队屯田上缴，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岁入麦米豆谷3279万石，差不多比元代常年增加两倍。随着棉花等经济作物区的扩大，布帛、丝绢、棉花等也成为赋税的重要构成部分。永乐十七年（1419年），岁收布帛126.79万匹，丝绵24.65万斤，棉花绒58.33万斤。相对来说只有商税以货币征收，但明初实行轻税政策，货币的税收回笼只占很小的份额。明代纸币自洪武八年（1375年）开始发行，到嘉靖末年（1560年）完全停废，前后192年，而到成化元年（1465年）“诏通钱法”，默认宝钞的失败，则只有90年时间，大体经历了稳定（前20年）、波动（中间40年）和崩溃（后30年）三个阶段。其间，朝廷曾多次采用财政手段来回笼钞币，维持钞价。永乐二年（1404年），成祖采用御史陈瑛的建议，实行户口钞盐法，以高价配售食盐的办法回笼宝钞。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进一步实行以钞中盐法，以领票运销食盐的办法收纳宝钞。宣德元年（1426年）宣宗采纳夏元吉的建议，实行增税敛钞法，增加市

肆门摊诸税，回收宝钞。宣德五年（1430年）又根据郝鹏的建议，将积存的米粟、布帛开仓发售，折价回收钞币。所有这些措施，相对于宝钞的不断增发来说毕竟数量太少，因而钞价即使有所回升，好转的时间也相当短暂。到英宗正统元年（1436年），朝廷明令“弛用银之禁”，允许田赋折银征收，对铸钱也是时禁时开，从而开始形成银钱并行的货币流通体制。至正德、嘉靖年间，地亩银、匠班银、差役银相继形成固定的制度，即不仅商税关税征银，田赋折银征收，徭役以银代役，而且原来实行匠籍制，手工工匠必须轮班到官府服役，也一律改纳匠班银，由官府用银雇人服役。相应的军费开支、官吏薪俸、朝廷采买，也都改为用银支付。白银作为货币，与制钱、宝钞不同，它不是由朝廷制作发行，也与中国传统的“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管子·国蓄》）的货币观念相背离。为此，明朝统治者采用两种方法来加强对银货币的控制，一是加重赋税征银，一是严格控制矿冶。万历九年（1581年），全国实行赋税的重大改革，推行“一条鞭法”，把丁役、土贡等缴纳项目全部归并于田赋之中，“计亩征银”。这从赋役制度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来说，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它的实施必然加重对百姓的刻剥敲榨。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运行和皇室挥霍消费，对内镇压流民暴动，对外用兵应付战事，其后朝廷又加派“三饷”，增加各项杂派。万历年间，朝中派出大批宦官，充任矿监税使，到处横征暴敛。这激起了各地城市居民反对暴政、驱逐宦官的斗争。湖广人民声讨陈奉，江苏机工追击孙隆，云南商民捕杀杨荣，京城窑工对王朝示威……城市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第一次主动投身到反抗封建剥削压迫的斗争中去，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商品货币经济与国家财政之间矛盾冲突的激化。

重税与虚币并举

清初，朝廷实行减轻赋役的政策，继续实行田赋征银的“一条鞭法”，但废止三饷和各项杂派，并宣布永不加赋。康熙朝和乾隆朝还前后5次蠲免全国的地丁钱粮，这在汉文帝以后是绝无仅有的事。稍后又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调整税赋负担，并一度废止匠籍制度，赋税劳役均实行以银征收。清代前期吸取元、明两代纸币失败的教训，不发钞币，而实行以银为主、银钱并用的货币制度，财政收支与此相适应。但是从明代末年起，白银的供给相对于需求来说出现不足，形成持续150年的“银荒”。出现银荒的原因，主要是矿产减少，实行“海禁”，海舶银输入受到限制。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赋税折银征收，则导致对银的需求成倍增长。在银两和铜钱平行本位的货币制度下，两种货币供应量的起落，造成彼此比价的起伏波动，在“银贵钱贱”的大趋势下钱价起落不定。加上官方定价与市场兑换价，以及不同地区、不同单位、成色的兑换价千差万别，给经济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对此，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以调节，除了加强铜矿开发，组织铜料采办，增减铸钱数量，调整制钱重量、成色外，从财政的角度看，主要是搭收搭放，即在铜钱价格高昂时，提高军饷、薪俸中铜钱的发放比例，如康熙五十八年、六十年和嘉庆六年时，下令银钱各半搭饷发放；在铜钱价格低落

时，则在赋税征收中提高铜钱交纳的比例，如顺治十四年、康熙初年时，规定田赋交纳银七钱三。但是，出于财政利益，政府总是倾向于在钱价上涨时增加铸钱、增加投放，以获取更多的铸币收益，而在钱价下跌时控制铜钱回笼而增收银两，以减少损失。这必然影响财政货币政策的效率。不过从总体上看，因为国内经济基本稳定，财政较为宽裕，银铜两种币材供给充足，清代前期还是大体保持了千文一两的钱银比价。

但是嘉庆、道光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官场日益腐败，官吏贪污中饱，使对下的税收实征不断加重，但国家财政的实际收入却比定额下降，而且地丁杂税、盐课和关税三项主要收入全面减收。另一方面，白莲教、天地会以及声势浩大的太平天国起义，使清廷穷于应付，乾隆末年时积存的府库7000多万两白银顷刻用尽，并连年亏空。加上鸦片输入、白银外流，社会经济和国家财政都陷入“失血”的困境。从道光末年起，清政府“双管齐下”，从两个方面来弥补财政，特别是筹措征剿太平军的军费。一是捐税的穷榨竭取。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攻占南京，清廷震恐，太常寺少卿雷以諴奉命巡视黄淮地区，他模仿商业会馆的做法，在交通要道口设立关卡，对过往货物加收通过税，称为“厘金”。厘金作为一种特设新税，适应清政府募集军费的需要，很快从对米商征收扩大到对各种货物征收，从江苏地区扩大到对太平军作战地区再扩大到全国各地，厘卡设置也从交通要冲、商业都市扩大到穷乡僻壤。厘金名为厘（千分之一），但实际税率达到千分之十，且逢卡必纳。原定为镇压太平军而设，但战后一直延续不撤，直至清朝覆亡又相沿进入民国，成为病商害民的一项苛政。厘金之外，清政府还加重洋关税的征收，在各通商口岸设立海关，征收出口货物税。改革盐法，废除盐引，实行盐票制度，鼓励贩卖，增加税收。到光绪年间，厘金、洋关税、盐课三项的收入，已超过地丁杂税和常关税，平均达到岁计总收入的一半。

二是货币的滥发膨胀。在财政措施尚不足以弥补缺口的情况下，清政府又通过印造纸钞、铸行大钱，实行通货膨胀，向全体居民“征税”。清代一向对纸币的发行持谨慎态度，除清初顺治年间因战事需要短期发行过“顺治钞贯”外，一直未敢弛禁。咸丰三年（1853年），太宗根据花沙纳、王茂荫的建议，下令由户部办理纸币发行。首先是设立户部官票所，发行官银票，共分一两、五两、十两、五十两4种面额，要求按票面金额当现银流通，但官方不负兑现的责任。官票的发行采用银、票搭发的办法，凡军饷、薪俸、采买、工程等款项，一律银八票二发放，京城的税课官捐也以同一比例搭收。随后，户部又设立官钱总局，进而发行大清宝钞。宝钞以制钱为单位，分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二千文4等，后又增发五千文至一百千文多种大钞。除经费开支搭配发放外，还通过内务府早年设立的5个天官号（天元、天亨、天利、天贞、西天元）和专设的9个官钱铺（四乾和五宇），承领并发放宝钞，从而形成官票、官钞两种纸币，分别代表银两与铜钱一起流通的格局。因为印造钞票的成本很低，大体一万串宝钞的工料费用不过16串，银票面额大，成本率更低，清

政府从发行纸币中获得的利益十分巨大。由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咸丰三年当年发行官票100万两、宝钞100万串，而5年后宝钞增至5000多万串，8年后官票增至1000多万两，分别增加10倍和5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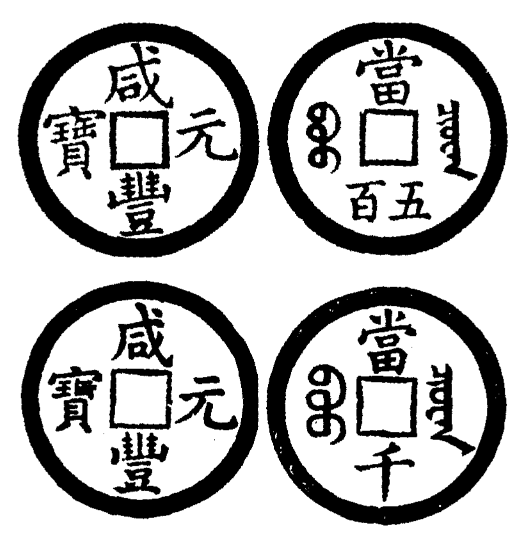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清政府又祭起前朝屡屡行用的法宝——铸行大钱。咸丰三年(1853年)，朝廷首先在京师宝泉局开铸咸丰当十大钱，同样的投料用工，一个月可多得钱2.67万串，于是立即通令各省一体办理。当年又开铸当五十至当千的大钱，第二年则另颁式样，进一步减低大钱的重量和成色。这样，仅京师一地每月即可铸钱33.92万串，相当于原来常例的3倍，并节约用铜约10万斤，节约用铅8万斤，仅多用锡约2万斤。据估计，当时户部铸钱的净利达到工本的7.8倍。一些省份还开铸铁钱、铅钱，其获利更是巨大。因为咸丰大钱自小平至当千共16个等级，全国20多个行省30多个铸局分头铸行，其品类之繁多，轻重成色之混杂，流通发行制度之混乱，均超过西汉末年的王莽铸钱和明代末年的崇祯铸钱，在中国历代货币史上可谓空前绝后。

清政府狂征暴敛包括卖官纳捐、扣减薪俸的结果，使官吏的贪污中饱更形猖獗。而滥铸大钱、滥发钞票：加上私铸伪造无法控制，则导致货币猛烈贬值，银价物价翔踊。到咸丰末年，当十大钱的价值跌落到每枚换制钱2~3文，最低仅1文，当五十以上大钱寝而不行。而官票每两、宝钞每千文最高能作制钱50~60文，最低不过25~26文。因为印发纸币和铸造大钱，咸丰朝的十余年间，中央财政增加收入折合白银约有6000多万两。但人民啼饥号寒，痛苦不堪，同时经济衰退，社会矛盾激化，清王朝因此而加快走向败亡。

纵观两千多年间货币铸行与国家财政的关系，可以发现，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是货币参与财政，提高财政效率，增强财政实力；而在后期，则是财政控制货币，竭力把货币纳入财政渠道，实现财政目的。作为财政的工具和附庸，货币特别是不兑换纸币和各种减重小钱、虚值大钱，扮演了盘剥百姓的不光彩的角色，而推动社会前行的商品货币经济的环流，则因此而严重扭曲、窒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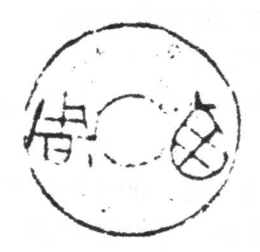
统一铸币权

在讨论货币印制、流通问题时，有一个问题不容回避，这就是，谁负责铸造钱币？或者说，谁有权铸造钱币？这是货币制度的一个核心问题。从起源来说，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是在经济发展中自然生长出来的。就这一点而言，货币一开始并非国家的创造物。某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从长长的商品行列中分离出来，最终成为货币，是社会共



咸丰元宝　上 宝泉局当五百　下 宝泉局当千

同的抉择。谁具备能力，谁就可能制造或获取这种“商品”。而随着国家产生并日益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有组织的力量，随着经济交往的日益繁复，货币的铸造，货币在更大的范围内流通，货币信用的维系，乃至与货币有关的经济利益的调节，才逐步成为国家的职能，并以法律法令和行政管理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在中国，货币制度的早熟，即货币铸造和流通过早和过多地为国家所控制，为超经济力量所驱使，构成中国货币铸造流通的一个基本特征。



西周、东周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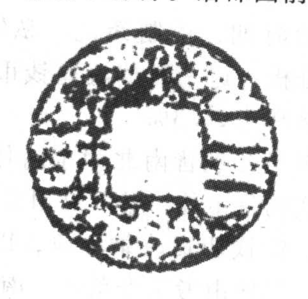
战国圜钱

一般都认为，中国自西周起就建立了国家铸币的制度。其主要依据是《汉书·食货志》的一段文字：“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圜函方，轻重以铢；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太公退，又行之于齐。”按照这一记载，西周初年，周王朝就设立了管理财币的机构及相应的制度，货币包括贵金属币、贱金属币和实物货币三类，并有确定的计量单位和标准。但其所述的钱币单位和计量与汉制相似，且颇多疑点。一是考古至今未发现可以证实九府圜法的金属铸币；二是已发现的早期铜铸币为无文铜贝和空首布，与“钱圜函方，轻重以铢”的说法不相吻合；三是已知春秋战国货币并非由统一的九府圜钱分化演变而成，各种货币有各自发展的文化脉络。因而，仅凭这一记载，还难以判定周代已建立起统一的货币制度。周王室可能铸币，但货币铸造权并不专属周王，各封国的诸侯有各自的土地和臣民，也有各自的铸币权。各国货币形成各不相同的货币系统，即是证明。《史记·越王句践世家》中提到楚国有“三钱之府”，负责货币的铸造流通管理，又有方府，负责货币的贮存。楚庄王时（前613—前591年）曾实行过一次“更小以为大”的币制改革，但一度导致轻重失衡，市场混乱，居民不知所措，“皆去其业”。后在孙叔敖主持下，重新恢复原来的币制，“下令三日而市复如故”。有研究者指出，这说明，楚国在春秋晚期已建立管理货币的专职机构，形成一定的货币制度，做到了国家财政与王室财务的分开。但这并不意味着各国货币铸造权的集中统一，各诸侯国内有封邑的卿大夫也可能享有铸钱之权。春秋战国时铸有地名的货币，包括楚国爰金、蚁鼻钱的不同文字符号，很可能不完全是铸造地望不同，而是不同卿大夫封号或采邑名称的标志。至于那些“非有爵邑奉禄”的富商大贾，号称“素封”者，是不是也自铸货币呢？史无明文。但《史记》多次提到“作巧奸冶”、铸币致富，就是指违法私铸，反映了商人私家铸钱的客观存在。直到秦惠文王二年（前336年），秦国“初行钱”，将铸币权统一收归秦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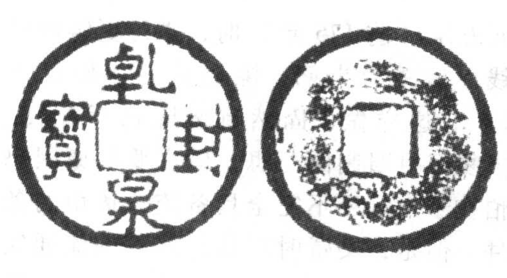
这才是历史文献确切记载的统一货币制度的正式确立。从这时起，秦国确定了圜钱形制，以“两”为货币单位，钱面文字不铸地名，体现了铸币权的集中统一。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即制定一系列法律，以保证货币铸造、流通的统一。从现存《秦律》和云梦出土秦简看，秦朝的货币立法包括这样一些内容：其一，秦代由官府统一铸钱，严禁民间盗铸。盗铸者经告官、查证，予以拘捕、惩处（《封诊式》）。其二，“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金币律》），即日常交易使用，不论钱质好坏，一体流通，不准挑拣，以维护钱币的信用。其三，官府经营的手工作坊和商业铺号，“受钱必辄入其钱缿中，令市者也见其人”，违者罚铠甲一付（《关市律》）。缿是一种只能投入不能取出的储钱罐，以此防止营业人员从中贪污，或用恶钱换取好钱。其四，官府钱币出纳、保管有严格的手续，入库须主管丞、令用印封缄，发出须由丞、令验印启封（《金布律》）。其五，财务会计按律记账，不按律而发生赢（多余）、不备（亏缺），分别给予处罚，但不照额赔偿（《秦律·效律》）。以上后三条主要是针对官府钱币出纳而作的规定。

西汉初年，为了安定民心，恢复经济，朝廷实行“更令民铸钱”的政策，钱币铸造权由统一复归分散。其间高后（吕雉）二年（前186年）和六年（前182年），曾由朝廷统一铸行“八铢半两”钱和“五分钱”，并颁发“禁盗铸钱令”，试图集中铸币权。但由于各诸侯王据山自重，盗铸无法制止。朝廷铸钱减重，也无法确立信誉。所以文帝前元五年（前175年）时，“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除盗铸令，使民放铸”。这样做，固然有废除吕后制度、恢复高祖旧制的意思，但主要的原因恐怕在于当时还不完全具备统一铸币的条件。但是，文帝时对私铸钱币的流通实施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即前文提到的称钱制，在市场上设置称钱衡和法定权钱，以检核钱币规格，维护交易的准平。按照汉代的法律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市场，都设有市长、市令（丞），对进入市场经商者进行注册登记，对明码标价进行检查监督，并实行“月旦平”制度，即对市中物价，每月进行一次评定，对“过平”（高价卖出）和“不及平”（低价收购）进行处罚。而这种制度的实施，如果没有相应的货币规格、计量的管理，是很难有效实施的。但纵民自铸钱的结果是，握有大权的诸侯王“即山铸钱，富埒天子”，终于借势起兵叛乱。在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后，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年）又宣布禁止民间私铸。但以后几经反复，到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年），始铸五铢钱，罢废先前的半两钱和三铢钱。而真正将铸币再度集中到中央，最终废除郡国的铸钱权，已是元鼎四年（前113年）。朝廷“悉禁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前所铸钱，



三铢钱



乾封泉宝

皆废销之，输入其铜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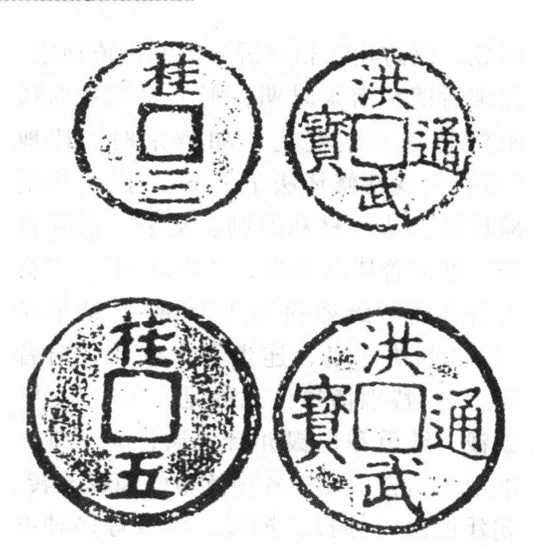
汉初，因袭秦代管理体制，朝廷设治粟内史，下有两丞，分掌谷、货，一个主管粮食，一个主管货币。因为纵民自铸钱，中央一直没有统一的铸钱主管机关。武帝在集中铸币权的同时，设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下属九官，其中钟官、技巧、辨铜三官为铸钱的主管官署，分别负责铸造、制范和原料组织。与此同时，武帝通过颁发诏书和律令，建立起相关的法律制度，以纠察和惩处盗铸者。据记载：“自造白金、五铢钱后五岁，赦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其不发觉而杀者，不可胜计。赦自出者百余万人，然不能半自出。”可见刑律的严峻。但私铸还是不能禁绝，“天下大抵无虑皆铸金钱矣，犯者众，吏不能尽诛取”。元鼎以后，民间铸钱日益减少，因为仿铸上林三官五铢钱，铸造成本较高，无利可图。可是还是有一些真工大奸，以巧妙的办法盗铸，非法获取铸钱之利。到西汉末年，特别是王莽统治时期，币制紊乱，私铸抬头。据抽样分析，这一时期流通钱币中私铸钱的比例高达 25.3%。

自东汉经魏晋南北朝至隋代，除穿插使用实物货币外，基本沿用五铢钱制。东汉时，铸钱职责改隶少府，以后又转属太仆，具体由考工令负责。南北朝时，中央统一政权瓦解，铸钱权相应分解，法制紊乱，各割据政权及郡县纷纷开设铸钱署，私铸泛滥。隋朝文帝时，再度统一度量衡制，统一币制，铸造面背肉好皆有周郭的新五铢钱。开皇三年（583 年），“诏四面诸关，各付百钱为样，从关外来，勘样相似，然后得过。样不同者，即坏以为铜入官”。看来其时虽然统一了钱制，但尚未统一铸钱权，只能采用勘样对比的检查监督办法。第二年颁发诏书，对不能禁止旧钱、私钱的，“县令夺半年禄”。再一年，“又严其制，自是钱货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但私钱还没有完全禁绝，磨鑢钱郭，取铜私铸，杂以锡铅的情况时有发生。开皇十年（590 年），“乃下恶钱之禁，京师及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样为准。不中样者，不入于市”。几年后，又令有司“括天下邸肆现钱，非官铸者皆毁之，其铜入官”，情况才有所好转。但炀帝大业以后，钱制再度紊乱，私铸盛行，铸钱薄恶，“或剪铁鍱、裁皮糊纸以为钱，相杂用之，货贱物贵”。隋朝由此而败亡。

钱币流转管理

唐朝起实行年号一通宝钱制，钱币铸造管理体制也发生很大变化。中央主管铸钱的机构为户部，由金部郎中主持，其下设有专职的铸钱使。兵、刑、钱、谷为中央政府的四项重要行政职能。唐朝的法制在隋朝开皇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晰完善。其法律分为律、令、格、式四种形式，对钱币铸造的“擅兴”和“作伪”，分别情节轻重，处以笞、杖、徒、流、死五种刑罚。唐代钱币制度调节管理的重点，一是禁私铸。武德四年（621 年）始铸开元通宝时，即规定“盗铸者论死，没其家属”，但因为利之所

在，“盗铸渐起”。永淳元年（682年），又规定“私铸者抵死，邻、保、里、坊、村正皆从坐”。结果仍然是“盗铸蜂起，江淮游民依大山陂海以铸，吏莫能捕”。开元间，围绕要不要纵民铸钱，朝廷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在刘秩等人的坚持下，朝廷没有开放钱禁，但实际上因唐代通货相对不足，私铸还是禁而不止。以后改为实行禁铜政策，即禁止私相买卖铜料，以保证官府控制铸钱材料，限止私铸，同时也有禁止销镕铜钱铸器、缓解钱荒的意思。其结果是铜器价格上涨，反而使销钱为器愈演愈烈。二是禁恶钱。在私铸难以禁绝的情况下，政府管理又转向限制恶钱。显庆五年（660年），高宗敕令以好钱一收兑恶钱五，百姓见恶钱价贱，私藏不出，以待官禁放松。后改为以一兑二，仍然没有多大效果。乾封元年（666年）所铸乾封泉宝大钱，除满足财政需要外，还有一个意图，即以推行大钱来排挤恶钱。结果却是物价大涨，商贾不通，恶钱更恶，不得不立即废除大钱。武则天长安年间（701—704年），在市中置样钱，规定依样用钱，但拣选困难，不便交易，只得作罢。玄宗时，改用粮食、布绢等物，按时价收兑恶钱。宰相宋璟还派监察御史萧隐之为江淮使，专门到私铸最严重的江淮地区去查禁恶钱。结果是“市井不通，物价腾起”，宋璟因此罢相，萧隐之贬官，新任宰相张嘉贞上任后立即取消禁恶钱的政策。三是禁蓄钱。唐代钱币短缺，玄宗、德宗、文宗曾多次下诏，规定“钱物兼用，违者科罪”。中期以后进一步实行禁蓄钱的政策，元和十二年（817年）颁布《禁蓄钱令》，规定无论何人，贮存现钱不得超过5000



洪武通宝

贯，超过的一月内买物收贮，违者杖并处没收贮钱。针对达官富商违抗禁令，大和四年（830年）又规定蓄钱以7000贯为限，超过规定在10万贯以下的，限一年内作出处理，超过10万贯的，限两年内处理完毕。这一禁令违背经济规律，导致币值物价波动，又缺乏贯彻实施的手段，最后流为一纸空文是必然的。与此相关，唐代还实行禁现钱出五岭、禁飞钱（后意识到此举的失策，又改为对飞钱免费、补贴）等措施，但因为政令多变，又不切合实际，大多无法行通。

宋代以后铜钱的管理基本沿袭唐代体制，除用料配比、铸钱数额、钱监设置、收支出纳外，主要是禁止私铸和调节流通中钱币的数额。私铸和由此而来的滥（钱币过多）、恶（钱质下降），始终是困扰统治者的难题。北宋的办法，主要是维护铸钱标准，对钱币币材、配比、式样、大小、轻重和铸造数额，严格加以规定，“令本重模精，以息私铸之弊”。同时对钱币实行分区流通，如对川蜀、陕西、河南铁钱，和川引、湖会、淮交以及后来的大钱，都限定行用

区域，以防止互相比折，影响币值稳定。北宋后期和南宋时期，则主要依靠刑罚来维持钱法的稳定。如徽宗时，特地“颁行大观新修钱法于天下”，又立钱纲验样法，从币材和形制、文字上加强检查。期间曾屡兴大狱，“威以刑”。“会有告苏州章綖盗铸数千万缗”，结果是“綖坐刺流海岛，连坐者十余人，时皆冤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宋代铜钱、铁钱、纸币和白银并行流通，为了维持纸币的信誉，促进各种货币的顺畅流转，朝廷提出了称提、折阅、钩致等多种办法，通过不同种类货币的比价折算、收兑支付、调剂流通，以及粜籴、榷税、封赠、赈济等方式，来维护铜钱与纸币的恰当比价。此外，因为当时铜钱和铜材大量流出国外，朝廷三番五次下令，申述“钱币阑出之禁”和“漏泄之禁”，在边界内“立堠”，加强检查，以严厉的刑罚禁止囤积现钱和铜材，禁止钱币和钢材外流。但是，由于两宋政治腐败，多数皇帝昏庸无能，蔡京、贾似道等权奸把持朝政，措施乖张，一些制度政策时兴时废，时严时宽，使百姓和基层官吏无所适从。两宋末期，币制的败坏和经济的恶化都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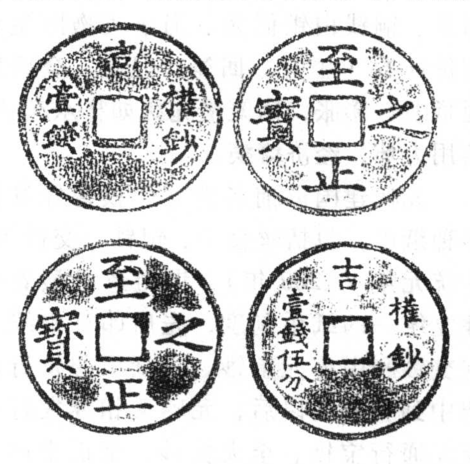
明清时期对当时所铸官钱称为制钱，以区别于前代旧钱和民间所铸私钱。明初实行当一、当二、当三、当五、当十计 5 等钱制，分别重 1 钱至 1 两，在各行省设宝泉局，会同户部宝源局一起铸钱，并严私铸之禁。但不久即推行大明宝钞，仅铸小钱与钞兼行，同时禁止以金银做货币交易。明代初年，允许历代旧钱与制钱一并流通，但官方对新旧钱钱值有不同规定，分别自 7 文当银 1 分至 30 文当银 1 分不等。至万历初年，改为旧钱只许在民间行用，而纳税、赎罪必须用制钱。天启以后滥铸铜钱，对古钱折价搜刮以充废铜，民间遂不用旧钱。到崇祯时，朝廷下令收销旧钱，但行新钱，“于是古钱销毁顿尽”。按顾炎武的说法，“盖自隋世尽销古钱，至是凡再见”。至于私钱，一直在严禁之列，明初，“令私铸钱作废铜送官，偿以钱”，算是辅以一定的经济措施。以后官炉也在规定铸额以外大铸私钱，缩形减重，杂以铅锡。到万历时，“王府皆铸造私钱，吏不敢讦”。朝廷转而采取“开局遍天下，重课钱息”的办法，“遣官各省铸钱，采铜于产铜之地，置官吏驻兵，仿银矿法，十取其三”。于是铸厂并开，恶钱滥出，民间私铸更是不可禁止。清代奉行银钱并行的制度，乾隆以前铸钱“准重钱式”，专任宝源、宝泉局，精造每文重一钱四分的重钱。其时钱币铸行还比较正常，问题是有人私销制钱而私铸前代旧钱。高宗曾采取严厉的手段，惩治私销私铸私贩，一方面加大查办访拿的力度，加重治罪刑律，一方面“准民间检出（私钱），官为收换”。嘉庆时，根据铸钱主管机构钱法堂（由户、工两部右侍郎兼管）的建议，恢复钱重一钱的旧制。以后官铸轻钱重钱，又有几次反复，重量自一钱二分至一钱、八分、六分不等，结果是铜钱对于白银形成不同的比价。这就又落入了明代新旧钱不同币值的窠臼，钱重则私销，钱轻则私铸；铜贵则销钱，钱贵则铸钱。因为有利可图，不仅私铸盛行，而且官局作弊也愈演愈烈。宋代以降直至清代鸦片战争以前，朝廷对私钱、恶钱的治理措施，不可谓不严峻，但效果极微。这是因为，中国的铜钱以贱金属为币材，

币材与民间日用品的原料相一致，私铸者极易得到大量币材，且铸钱技术要求不高，因而私钱、恶钱是一个始终与铜钱制度相伴生的东西。而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不外乎禁止百姓用铜、限制蓄积铜钱、限定钱币流通区域、禁止铜钱流往海外、禁止海外银钱流入以及精工铸造大样铜钱以压制私铸，或者相反，降低钱重和金属配比以减轻成本等，这些做法大多滞后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又不尊重货币流通的客观规律，其施行的结果，既自坏钱制，又助长违禁私铸，使货币流通和整个经济运行陷于不能自拔的困境。

纸币印发流通管制

宋代以后，纸币的印制、发行、流通，成为货币管理的又一个重点。纸币作为一种价值符号，本身不具备价值，因而在流通中就有一个维护信用、防止挤兑的问题。最初的私交子，主要是通过立界发行，到期收回，以保证其信用。官交子每两年发行一界，每界流通期为3年，每界发行量125.6万贯，备本钱36万贯，界满时以旧换新，兑换现钱时收取一定的贴水之利（纸墨费用钱）。其印造由归口在户部的交子务主持，形成统一发行收兑的管理制度。但是到北宋晚期，实行通货膨胀的政策，每界的流通期限延长为6年，每界发行额也激增到1331.6万贯。自大观三年（1109年）起，交子易名为钱引，而发行数很快从添印到加倍，每界以2273.6万贯为常数，最高达到2900万贯。流通期限展期为4～10年，所谓钞本也都落空，“并无现钱桩管，只是虚行刷印”。钱引发行后期，宋朝廷又推出会子。会子务隶属都茶场，印造发行权由户部上升至尚书省，实际由尚书省与户部共同负责，管理制度与钱引没有多大差别，只是发行额由每界1000万贯扩大到4.2亿贯，流通期限也由20年、30年到永久通行。滥发纸币成为朝廷聚敛货财的重要手段。禁伪是纸币制度的基本环节。宋代纸币禁伪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三项：一是惩处造伪者，处罚从开始时的同伪造官印文书法，即流配2000里，到后来的“断从绞”，对伪造印记、私造纸币用纸、涂改面值、充当伪币买卖中介人等，也有相应的量刑；二是给赏告捕者，对告发和协助捕获伪造者，赏格由开始时的500贯到1000贯，再到2万贯，并给犯人家产，不愿受赏者可以补授官职（进义校尉、保义郎）；三是加重地方官员责任，有关官司对伪造失察的，“并置典宪”、“取旨责罚”。此外还加强了在市场上辨验真伪的措施。有宋一代，伪造纸币的情况呈越来越严重的趋势，加上急剧膨胀贬值，纸币制度最终陷于崩溃。

金代交钞的发行、流通仿效宋制，由印造钞引库负责印造，由交钞库和地方按察转运司负责发行收换。其特点是



至正之宝权钞钱



宋代行钞令文

发行没有限额，没有准备金（一度以承安宝货银锭代为钞本，但不常备，且承安宝货很快罢铸），主要采用行政手段加以疏通。一方面行限钱法，规定民间现钱赴官易钞，强制民间交易、典质用钞；另一方面令按察司负责落实钞法，县官能奉行流通者为称职，予以晋升和奖赏，推行不力导致壅滞者为不称职，予以降职和处罚。同时改变以旧换新的做法，实行经济回笼，以维持信誉，调节币值低昂。回笼的主要手段包括赋税回笼、铜钱白银回笼、绢帛实物回笼和有价证券（盐引）回笼。但是，金后期通货恶性膨胀，回笼措施犹如杯水车薪，信用大坏，经济瘫痪。

元代建国以前各地方政权曾经发行多种纸币，包括丝会子、银钞、交钞等。中统元年（1260 年），世祖忽必烈着手建立统一的纸币制度，先后印行中统元宝交钞和中统元宝钞，将纸币的发行权集中到朝廷。以后，元朝又相继发行过至元通行宝钞、至大银钞、至正交钞等纸币。元代纸币最初有白银作发行准备金，为可兑现的信用兑换券。在全国各地设平准库、交钞库，纸币发出时兑收金银，规定每钞 2 贯换白银 1 两，15 贯换黄金 1 两（后改为 20 贯兑换 1 两）。如市面纸币过多，则放出白银回收纸币，以保持纸币购买力的稳定。但这只是极短一段时间，不久以后，即不再对所发宝钞、交钞承诺兑现，甚至为了弥补财政亏空，毫无节制地发行无本之钞。所谓“钞本”也由白银改换为以“锭”（相当于 50 贯）为单位的纸质票券，并且以这种大面额纸币投放市场，以回收已经贬值的中统钞和至元钞，结果是币制更加混乱，币值更加跌落。所以，元代纸币从主流上说，乃是不兑换纸币。元代的纸币制度，吸取宋金纸币发行流通的经验教训，采取一些不同于以往的管理措施。一是为了推行纸币，实行集中金银于国库的政策，禁止民间金银私相买卖，禁止使用铜钱，也禁止金银、铜钱携带出海。但这实际上就破除了宝钞立有钞本、可以兑现的承诺。二是盐、酒、醋等的税收以宝钞收受，政府发卖盐引（一种到规定盐场提取食盐进行贩卖的凭证）也收受纸钞，由此维护宝钞的信誉。但后来盐引被当作军饷、赏赐、籴粮的支付手段，盐引本身也成为变相纸币，回过来又使纸币的信誉遭到破坏。三是制定严密的法律制度，对伪造、挑补（变造）、盗窃、沮坏钞法以及经办官吏违法舞弊等，分别规定惩处办法，总计有 30 项之多，是古代最为细致、严密的行钞法律。并且执法严厉，历朝都有伪钞大案破获。元代新帝即位时，总要颁发大赦天下的诏书，惟对故意杀人、强盗和印造伪钞者一概不予赦免。但是，由于蒙古贵族统治者入主中原后互相倾

轧，争权夺利，吏治腐败，军纪废弛，朝廷官府挥霍无度，财政枯竭，完全靠毫无节制地滥印滥发钞币维持。结果是“舟车装运，轴轳相随，交料之散满人间者，无处无之。……京师料钞十锭，易斗粟不可得”。当时有人记录实况：“至正壬辰，天下大乱，钞法颇艰。癸巳又艰涩，至于乙未年，将绝于用，遂有观音钞、画钞、折腰钞、波钞、爈不烂之说。观音钞，描不成，画不就，如观音美貌也。画者，如画也。折腰者，折半用也。波者，俗言急走，谓不乐受，即走去也。爈不烂，如碎絮筋渣也。”元代末年，钞法败坏，纸币严重贬值而成废纸，民间重新恢复用银和铜钱。

明代前期和清代后期复行纸币制度，都与政府财用不足有关。前者主要是为了巩固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加强两宋以来处于废弛状态的军备，而又不过份加重赋役。而后者则是为了征剿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应付西方列强的军事侵略和经济掠夺。明清纸币的印发基本不备钞本，虽然规定钞与银、钱的比价，只是允许人民持金银向政府换取纸币，而不准备由官府出银钱兑现回收宝钞、官票。与元代推行钞券时的做法有所不同，明清两代实行钱钞兼行，并允许按一定的比例交纳赋税，明代为钞七钱三，清代为银钱七钞票三。至于禁止伪造，打击低抑钞价、阻碍行钞的行为，则与前代相一致。值得一说的是，明代纸币最终寝而不行，除了制度本身的弊病外，还因为银货币行用的扩大和以银为支付手段的国际贸易的兴起，白银大量从海外流入。而清代行用纸币，除了钱制的败坏，恰恰在于罪恶的鸦片贸易，使白银大量外流，“而海内银卒耗竭”。对此，萧清做过这样一个结论：大明宝钞这一纸币制度，在客观上便具有明显的过渡性或暂时性。虽然，就整个我国封建社会货币流通发展史来看，宋、元以来几百年的纸币流通的事实，纸币制度处在货币由铜向贵金属白银的推移过程中，一直就是一种过渡性的货币制度。

【货币与政治】

钱币是一种历史的记录和见证。钱币的铸造、印制和发行通常是国家行为，因而，形态各异的钱币不仅充当经济运行的媒介和载体，而且记录着政治生活的诸多信息。千百年来，它作为历代帝王改朝换代的标志，排成一个不间断的系列；作为军阀、政客掌握权柄的象征，又刻录下种种荣耀和卑劣；作为揭竿而起的起义民众的武器，则留下了血与火铸就的铭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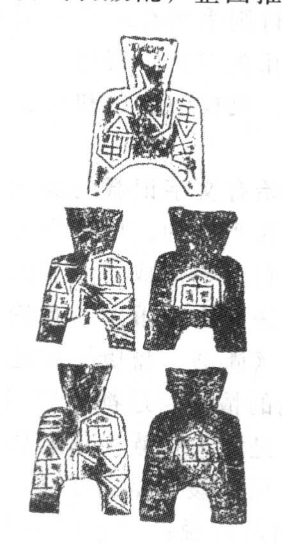
秉政和变法

在中国，钱币的名称常常采用各个历史朝代的国号和帝王的名号、年号，钱币的铸行则秉承在位帝王的意志，这就使得钱币的开铸、行用、停废，与朝代的交替、政权的更迭和社会的治乱密切相关。

在开始有文字记载的商代，尽管文字的记述相当简约，尽管货币只是在货物交换中自发地形成，而非国家统一铸造，但仍透露出货币融入政治领域的某些信息。《尚书·盘庚》记述了商王朝迁都殷地的情况。迁都的原因，汉代学者推测，是因为贵族生活奢侈并侵迫平民，商王试图缓和贫富矛盾。所以盘庚在迁都动员时说：“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严厉批评王室贵族运用权

力攫取货币财富，干扰朝政，告诫他们“无总于货宝”。然而，统治阶级的奢侈腐败呈现不可挽回的趋势。自武丁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尚书·无逸》）。这期间，王室贵族大肆聚敛财富，一方面通过纳贡，获得实物和货币，一方面通过征伐，掠取财物和奴隶。到纣王帝辛时，发展到“酒池”、“肉林”、“为长夜之饮”，依靠“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最终导致阶级矛盾激化，统治集团分崩离析。

周灭商后，封纣王子武庚于商都，利用他统治殷商遗民。同时把商的王畿分为邶、卫、鄘三个封国，分别由武王弟管叔、蔡叔、霍叔统领，以监视武庚，称为“三监”。就在这时，武王去世，子成王诵年龄尚小，不能管理国家，便由武王弟周公旦摄政。管、蔡等人对此不满，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引发出矛盾。以武庚为首的商朝残余势力，利用这个机会，勾结管、蔡，发动东方诸部落，举行大规模武装叛乱，企图推翻建立不久的周朝统治。对此，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协调统治集团的内部分歧，出兵东征。经过三年战争，削平叛乱，杀武庚、管叔，流放蔡叔、霍叔，并强制迁徙参与叛乱的商民到洛水北岸，建立一座成周城（今洛阳东三十里），派官员和军队进行严格的管理。1971 年，洛阳北徭西周墓葬出土若干铜块和贝、玉等物，同出的青铜器丰尊铭文说：“王在成周……易丰金、贝。”类似的出土发现绝非一处两处，这不仅证实了青铜块与贝、玉一起，同为货币，而且揭示了货币的赏赐、取得，与政权的建立、巩固有着内在的联系。与兴建成周相同时，周朝曾大封诸侯，对兄弟和王族后裔封地授民，建立侯国。相应确定经济和军事义务，以此巩固王室统治，抵御四夷的侵扰。但到公元前 8 ~ 9 世纪，诸侯各国间时有矛盾发生，导致互相攻伐，西北游牧部落屡屡南袭，对周王朝构成严重威胁。厉王为了应付战事，加强了对农奴和平民的压榨，并将原来公共享有的山林川泽之利收归王室所有，这激起了人们的怨谤和反抗。公元前 841 年，国人武装起义，围攻王宫，厉王出奔于彘（今山西霍县），朝政一度由诸侯共管，史书称为“国人暴动”和“共和行政”。有人推测“共”字、“垣”字铜钱，即为这一时期的产物，不过此说还缺乏相应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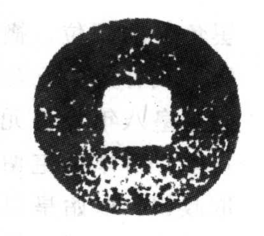


邑釿布　战国魏铸币

西北诸游牧部落的侵袭，加之王室内部在王位继承权上发生争斗，周幽王被杀，周都东迁洛邑，揭开了春秋战国大分化、大动荡、大改组的序幕。其时周统治者的权力大为削弱，一些侯国则相继崛起，西周时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转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其中

大国不断吞并或臣服小国，乃至挟天子以令诸侯，展开争霸斗争。这一时期学术上的百家争鸣和货币铸造的多种形态，莫不以此为背景。春秋时期齐桓、晋文、秦穆、楚庄王等争霸中原，都能在其货币铸造中寻到踪迹。进入战国时期，号称"战国七雄"的燕、赵、韩、魏、齐、楚、秦等大国，分别以统一中国为目标，对外攻战兼并，对内变法改革，以加强政治集权，增强经济和军事实力。其中最早进行变法的是魏文侯，他礼贤下士，任用出身庶族的李悝、吴起、西门豹等人。襄助魏文侯变革的李悝，兼采各国成文法而作《法经》，强化刑法，开始了世族政治向官僚政治的转变。又作《尽地力之教》，劝农耕作，增加粮食储备，以富国强兵。通过文侯、武侯两代的改革，魏成为春秋战国之交的一个强国，东向屡败齐兵，西面多次击退秦军进攻。公元前 361 年，武侯子惠王从安邑（今山西夏县）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这以后，魏攻陷赵国都城邯郸，并进军宋、卫、韩等国，于公元前 344 年在逢泽会盟，"率十二诸侯，朝天子于孟津"，从而称霸中原。今天所见的梁釿布，正是这一历史事件的见证。其形制、文字与以往的布币明显不同，币值分为二釿、一釿、半釿三等。既标地名，又铸币值，币制规范，在先秦布币中独树一帜，成为春秋至战国货币转折演变的一个标志。"

继魏之后，楚悼王用吴起，齐威王用邹忌，韩昭侯用申不害，秦用商鞅，先后进行变法而图强，最后以秦并六国、统一中国而宣告战国时代的结束。其中秦国的变法最为彻底，官制完备，兵权集中，经济实力强盛。其铸币半两钱系



文信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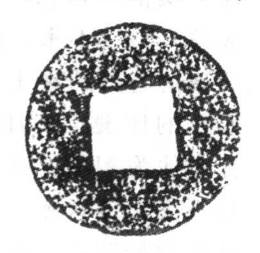
列与六国不同，只铸币值，不铸地名，表明铸币权统一并集中于王室，同样反映了改革的深度。

统治和变乱

近年来，随着考古发现的增多和研究的深入，一些学者对秦始皇统一货币的成说提出质疑。一种看法是，半两钱制和秦国关于铸币的律令在始皇以前即已形成，嬴政至多只是随着兼并六国的战争的推进，把以往确定的钱制扩大到更大的范围，不具备制度创新的意义。另一种看法是，秦朝时期，半两钱大小轻重不等，美恶杂之，六国货币也没有全部停止使用，所以秦在实际上并未完全统一货币，真正达到货币统一的是汉武帝统一标准的上林三官钱。这方面的研究还可以进一步深入，但无论如何，战国末年到秦汉之际，中国货币的统一，与社会经济和政权治权的统一相一致，体现了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值得一说的是，在秦国统一币制的过程中，也曾出现过某种曲折。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秦钱中，有两种钱特别引人注目，即"文信"钱和"长安"钱。曾是卫国大商人的吕不韦，通过扶持一度作为人质流落赵国的秦王子异人登上王位，即后来的庄襄王。庄襄王为报答吕不韦，任命他为相国，并封为文信侯。这时的吕不韦把握大权，炙手可热，竟然以自己的封号铸钱，扰乱了秦朝的币制。秦始皇十年（公元前 237 年），嬴政下令

罢免吕的相位，撤去封号，或许与其违法铸钱有关。长安君为秦皇嬴政的弟弟，于始皇八年（公元前239年）奉命率兵攻赵，行军至屯留时突然倒戈，企图夺取政权，取始皇以代之。“长安”钱可能就铸于此时。但这次武装政变很快被嬴政粉碎，长安君及其追随者均被处死。

汉代统一铸币权的过程中，经历了更多的反复曲折，从高祖、高后到文帝、景帝，先后多次令民铸钱，又多次加以限制约束。最为突出的是文帝前元五年（公元前175年），废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其出发点主要是继续“与民休息”，促进经济的恢复发展，但也有诸侯割据势力坐大的背景。西汉初年，有韩信、彭越等7名异姓功臣封王，据有关东广大地区，但他们拥兵自重，专制一方，为高祖刘邦先后翦除。由于当时汉皇朝无力直接控制全国，便分封子弟为王，借以藩屏汉室。吕后统治时期，又大封诸吕为王、侯。及吕后死，刘氏诸王与朝中大臣合力消灭诸吕，迎立代王刘恒为帝，是为文帝，同姓王势力再度加强。诸王国自置御史大夫以下官吏，自征租赋，自铸货币，实际上属于半独立状态。文帝对拥立他为帝的亲王和宠臣更是照顾。其中吴王刘濞，都城建在广陵（今扬州）。其地盘大，兵力强，而且利用封地内的铜矿，“即山铸钱”。文帝时又奉令在豫章（今南昌）大举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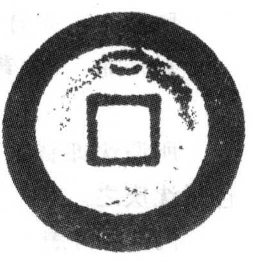
长安钱

钱，以致“富埒天子”（《史记·平准书》）。还有一位大夫邓通，深受文帝宠幸，获得赏赐在万缗以上的先后有十多次。当时有一位术士为他看相，说：“当贫饿死。”文帝说：“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谓贫乎！”于是赐蜀地严道铜山（今四川荥经县），允许他自行铸钱，结果是邓通“以铸钱财过王者”（《史记·佞幸列传》）。不多几年，“吴邓氏钱布天下”。据考证，吴王钱为铜矿直接采铜铸成，铜质接近红铜，钱文字体方正，字形扁平，“半两”的“两”字中间作双“人”，而不像一般的铸钱连成一横。”邓通钱在穿上或穿下略有隆起，好比凸起的额头、下巴，分量也较一般四铢钱加重，被称为“多福半两”。但是，刘濞势力坐大引起中央政府的疑忌。先是贾谊提出“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建议，接着是晁错力主“削藩”。刘濞闻讯后，立即派出使臣，游说各藩王，鼓动叛乱。景帝前元三年（前154年），刘濞打出“请诛晁错，以清君侧”的旗号，起兵反叛，并自立为“东帝”。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七国之乱”。景帝依靠梁国的支持，派大将周亚夫率兵平叛，叛军很快瓦解，刘濞渡江逃亡，被东越诱杀。差不多同时，邓通也被景帝免官，并查处他的违法行为，判令罚没全部家产，邓通本人最后穷饿而死。据说四川雅安至今尚有邓通城遗迹，并有一处“饿死坑”，为邓通饿死的地方。

由汉武帝确立的五铢钱制，尽管受到王莽、董卓倒行逆施的破坏，但还是以其较为合理的体制构架，为后世所沿用。三国时期，货币分割为曹魏、蜀汉、东吴三个系统，并因为战时财政的压力而出现虚值大面额铸钱，但依循的仍是

五铢钱制的脉络。西晋承两汉、曹魏基业，保留五铢钱制，“不闻有所改创”。东晋及南北朝时期，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相互交织，战乱不已，社会动荡，各割据政权分头铸钱，加之实物经济抬头，货币制度和形态极为紊乱，不过钱币大框架仍为五铢钱制。其中耐人寻味的，为沈充的“沈郎钱”和沈庆之的“鹅眼钱”。东晋元帝永昌元年（322 年），大将军王敦以讨伐刘隗、刁协为名，自鄂城发兵，进军芜湖，锋镝直指建康（南京），意在反叛晋王朝。不久，元帝忧愤而死，王敦还军武昌，遥制朝政。明帝太宁二年（324 年），王敦封其养子王应为武卫将军，兄长王含为骠骑大将军，再度进攻建康。两次叛乱，曾任湘州刺史的沈充均在吴兴起兵响应，并以资财支援王敦。沈充的钱财主要来自私铸小钱，他见市面上钱币缺乏，以谷帛作媒介多有不便，便利用祖产，大量铸钱，由此财大势壮，富甲一方。但这一年王敦病死军中，明帝调集临淮太守苏峻、兖州刺史刘遐率军勤王，击溃王敦军，沈充兵败逃亡，被部下杀死。沈郎钱轻薄杂小，普遍直径 15～20 毫米，厚 1～1.5 毫米，重 0.9～2 克，即 2 铢左右，钱文特征为“五朱”两字，且铜色因掺杂过量铅锡而呈青白，故又称为“青钱”。与沈充铸钱相似的还有南朝刘宋的沈庆之。宋文帝元嘉三十年（453 年），太子刘劭弑杀文帝及朝中一批大臣，自立为帝，改元太初。建威将军沈庆之拥武陵王刘骏起兵讨伐，攻克台城（今南京鸡鸣山南，宫殿和中枢机构所在地），杀刘劭，刘骏即位为孝武帝，建元孝建。这一时期，宋王朝外要抗衡北魏的军事进攻，内要平息南郡王、竟





得壹元宝

陵王、海陵王等先后起兵争位的内乱，便大铸减重钱，以弥补财政短缺。所铸孝建四铢、大明四铢钱，轮廓形制与五铢钱类同，但质量越来越轻小，引发盗铸严重。”宋大明八年（464 年），孝武帝死，太子子业即位为前废帝，更铸永光、景和等二铢钱，并从沈庆之请，开放钱禁，许民私铸，每铸万钱收税三千。结果是钱质恶劣不堪，入水不沉，随手破碎，千钱相迭不足三寸，“十万钱不盈一掬”，米价暴涨为一斗万钱。这些钱直径在 10～17 毫米，重量 0.5～1 克，多数连“五朱”两字都无法辨认，被称为“鸡目”、“鹅眼”、“榆荚”、“荇叶”。第二年，废帝派人杀死沈庆之，数天后，废帝本人也被湘东王刘彧派人杀死。沈充、沈庆之，一个在野，一个在朝，却都是吴兴（今浙江湖州）人，都因铸造小钱、恶钱而留下千古骂名，其钱与董卓的小钱相提并论。自唐以来的诗文多以此为比兴，如

榆荚相催不知数，沈郎青钱夹城路。（李贺）

今日春光太飘荡，谢家轻絮沈郎钱。（李商隐）

素奈花开西子面，绿榆枝散沈郎钱。（王健）

点点青钱夹路飞，沈郎消瘦减

腰围。吴兴自有庐山石，今古无人别是非。（方药雨）

所谓沈郎钱，不仅指沈充，其实也包括沈庆之。

内乱和外患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一个高峰。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铸行开元通宝钱，标志着延续了700多年的五铢钱制的终结和为时近1300年的通宝钱制的肇始。不过，唐朝的强盛并不能排除社会内部的矛盾冲突。玄宗李隆基即



顺天元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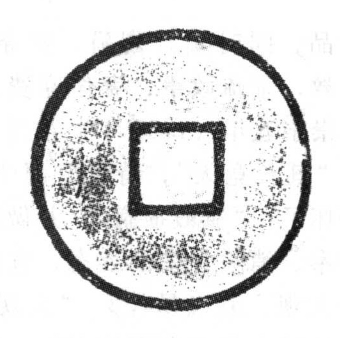
位时，唐朝进入盛期，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但玄宗本人怠于政事，迷于酒色，先后任用权相李林甫、杨国忠，导致法令弛坏，弊窦丛生。朝廷为了在东北边境抵御契丹族的侵扰，同时平衡西北四镇的藩镇势力，坐视边镇节度使安禄山军事集团不断壮大，安禄山则利用朝廷内部矛盾迅速膨胀，控制了东北三镇。天宝十四年（755年），安禄山以诛杨国忠为名，率兵20余万，南下攻唐。当年末即攻陷洛阳，自称“大燕皇帝”，建元圣武。随即向潼关进军，迫使玄宗逃亡四川。一年后，安禄山被其子安庆绪杀死，在唐军的反攻下，反军败走河北。乾元二年（759年），安的部将史思明杀死安庆绪，在范阳（今天津蓟县）即帝位，自号“大圣周王”，建元应天。不久改国号为大燕，改元顺天，很快挥师南下，再次攻陷洛阳，并在城北邙山一带大败唐军，乘胜进逼长安。就在这时，史思明为其子史朝义的部将捕杀，史朝义继而称帝，改元显圣。这期间，史思明先铸得壹元宝钱。“既而恶得一非长祚之兆，改其文曰顺天元宝。”得壹、顺天均为大钱，重14～22克，约为标准开元通宝钱的4～6倍，而史氏父子却借助军事强权，以一当百枚开元钱使用，借此扩充军费。据历史记载，“得壹、顺天钱，思明并销洛阳铜佛所得，贼平之后，无所用焉，刀兵之家，还将铸佛”。尽管安史之乱平息后，这两种钱作为伪钱被大量熔销铸佛，但留存至今的依然为数不少。由此可见当年的铸数之巨。安史之乱的战火蔓延8年之久，农田失收，储粮被焚掠，人民流离失所，“民物耗敝，天下萧然”，唐王朝面临前所未有的财政困境。乾元元年（758年），在御史中丞第五琦主持下，开铸乾元重宝大钱，以一当开元通宝钱十。次年又铸乾元重宝重轮钱，与开元钱比例为一比五十（重量比仅为一比二），以通货膨胀来募集平叛的军费。由于大钱作价过高，长安城中权豪奸商竞相私铸，除毁开元钱改铸大钱外，也将寺庙中铜像、钟磬熔冶铸钱。战乱8年，而币制紊乱带来的影响达30年之久。其间



大观通宝钱

物价大幅波动，市面混乱无序，经济凋敝，人们怨声载道，由此加剧了社会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冲突，整个封建王朝由鼎盛走向衰落。安史之乱可以说是历史的一个转折点，而得壹、顺天元宝和乾元重宝则是这一转折中最为醒目的界碑。

唐代确定的年号钱制，在宋代走向成熟。北宋 9 位皇帝，在位 167 年，共建立 35 个年号，铸有 26 种年号钱。其密度之高，为中国钱币史上所仅见。而且这些用于铸钱的年号和年号钱，都或多或少可以看到当时政治生活的投影。宋代第一种铸钱，是太祖模仿唐朝开元通宝所铸的宋元通宝钱，当时统一全国的战争还在进行之中。而第一种年号钱，则为太宗太平兴国年间铸的太平通宝。“太平”两字，反映了北宋初年朝廷对于治理五代十国长期动乱遗留的祸患以及恢复经济、安定社会的决心。随后的“淳化”、“至道”，则包含有统治集团加强中央集权，防范藩镇割据，避免重蹈五代短命朝代覆辙的意思。到真宗咸平、景德年间，宋军在与辽国的攻守之战中屡遭败绩。景德元年（1004 年），辽圣宗和萧太后领兵大举南侵，真宗期望尽快求和，遂以纳币输绢与辽国订下澶渊之盟。但表面上仍要树立“镇服四海，夸示外国”的“天威”。其年号多少透露出这方面的信息。1008 年，真宗改号大中祥符，据说是因为梦见神人，告知“当降天书”，说话间便有皇城司来报，在承天门南发现从天上飘落的黄帛二丈，其上有吉祥文字。此后又在泰山发现天书，真宗亲自去泰庙行封禅大礼，并耗巨资修建天庆观、昭应宫，塑玉皇大帝神像。1017 年，真宗再度改元天禧，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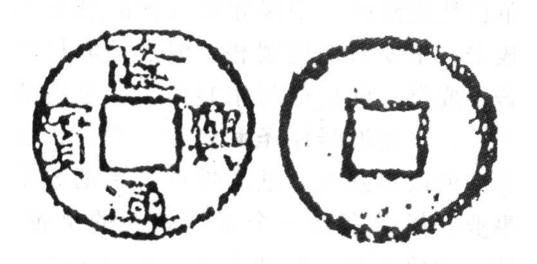


北宋徽宗铸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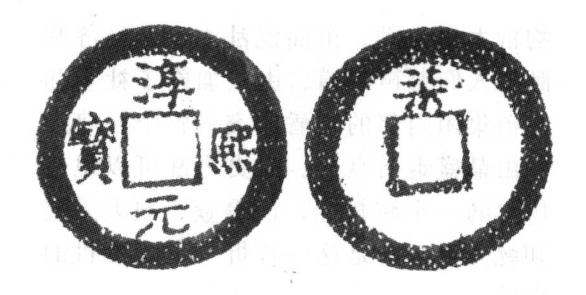
示天赐吉祥。这类蒙骗百官、愚弄百姓的闹剧，除了道教对朝政的渗透、参与外，主要是出于彰显功德、粉饰太平的政治目的。真宗驾崩时，遗诏由皇太子赵祯即位，是为仁宗，赵祯时年 13 岁，还不懂政事，便由皇太后（明肃皇后）垂帘听政。其年号天圣，拆字作“二人圣”，意为两个圣人共同执政。天圣十年（1032 年）时，大内罹火，延烧八殿，朝中以为“天谴”，改元为明道。所谓明道，以日代表皇帝，以月代表太后，当时太后尚未还政于帝，仍为两人共同临朝。仁宗晚年笃信道学，沉迷仙丹神药，终日修道于深宫，期间先后改号景祐、皇祐、嘉祐，以企求天神庇枯。继仁宗而立的英宗、神宗，“有性气，要改作”，希望通过改革，摧抑兼并，惩治腐败，鼓励发展农业生产，“兴致太平”。其年号分别为治平和熙宁、元丰。特别是神宗，任用王安石变法，期望给宋王朝带来光明、安宁、繁荣。改革虽然遭到朝廷中保守派官僚的抵制和攻击，王安石两度罢相，但还是取得了若干成绩。随后的哲宗赵煦、徽宗赵佶兄弟，一度取号绍圣和崇宁，意为崇法熙宁的改革路线，继续推进神圣的改革事业。但徽宗是一个荒淫腐朽的皇帝，他宠幸蔡京等权奸和童贯等宦官，成立造作局、应奉局，大肆搜刮金玉花石、

珍异物品，同时卖官鬻爵，掠夺土地，迷信道教，荒疏政事，奢侈靡费，挥霍无度。崇宁五年（1106 年）正月，天出彗星，“其长竟天”，持续有两个多月。赵佶吓坏了，“避殿损膳”，并做出一系列免贡奉、消除党禁的姿态，宣布次年改元为大观，取《易经》“大观在上”之意。此时，东北女真族兴起，建立金国，在攻灭辽政权后，大举南侵，迫使宋廷屡屡割地赔款。对此，徽宗节节退让，屈膝求和，所以一连三次更改年号，先后推出政和、重和、宣和三个“和”字，分别取义“庶政惟和”、“和之又和”、“疏通调和”之义。但这丝毫没有能阻止金国的南侵，反而让金军抓住宋朝和战议论未定、军事力量部署不及的机会，渡过黄河，攻破开封，俘虏徽钦二帝北去，北宋政权就此覆亡。北宋年号钱可为这段历史留下见证。

南宋皇朝从总体上说是一个偏安东南的小朝廷，朝中对金国主和、主战两派争论激烈，而以主和派为主导。从秦桧、韩侂胄到史弥远、贾似道，奸臣当道，在对外妥协投降的同时，对内苛征暴敛，以抗金的名义搜刮民脂民膏，引起农民起义连绵不断。期间，宋孝宗统治时期（1163—1189 年），是南宋政治、经济情况相对较好的时期。孝宗赵昚是宋太祖的七世孙，秀王之子，幼年进宫，



隆兴通宝金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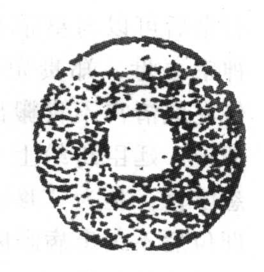
淳熙元宝

作为高宗赵构的嗣子，因为聪明伶俐，为高宗所喜爱，视为亲生。高宗面对内忧外患，早有禅位之意，但赵昚每次都哭着固辞。直到绍兴三十二年（1162 年），高宗御笔亲书退位诏，传位给他，已经 36 岁的他还是百般推辞。最后由内侍挟持，强行登基即位，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位“绑架”上台的皇帝。孝宗即位后，奉行抗金路线，恢复岳飞等抗金将领的名誉，抚恤抗金阵亡将士。他任用主战派将领，组织“隆兴北伐”，经略江淮、川蜀等战略重地，安抚北方南下归附的民众，并赈济受灾地区人民，蠲免租赋。尽管北伐以兵败符离而告终，但孝宗本人还是想有所作为的。其所用年号一曰“隆兴”，取北宋太祖年号“建隆”和南宋高宗年号“绍兴”各一字；一曰“淳熙”，取宋太宗年号“淳化”和“雍熙”各一字，取意继承祖先、光复祖业之意。1986 年 11 月，浙江慈溪龙南出土一枚隆兴通宝小平金钱，1994 年 10 月，在江西发现一枚隆兴通宝小平银钱（隶书），均为世所罕见，很可能是当时为庆贺、赏赐所铸。另外，孝宗在位期间，实现了铸钱形制的统一，不仅钱型大小严格一致，而且钱面文字统一为宋体字。从淳熙七年（1180 年）起，钱背统一纪年。这是世界最早的纪年铸币，比欧洲纪年货币早三四百年。

足以在世界货币史上记下有意义的一笔。

夺位和篡权

明初洪武建元时（1368 年），曾颁行洪武通宝钱制，铸造洪武通宝钱。但自从洪武八年下令实行钞法、停铸铜钱以后，直到明朝中期，官方铸钱很少，其中仁宗、英宗、代宗、宪宗几代甚至未铸钱。不过，有三个年号的铸钱，至今聚讼纷纭。一是建文通宝。洪武三十一年（1398 年），明太祖朱元璋去世，因太子朱标在此之前死去，便由皇孙朱允炆继位，即为建文帝。其时，明初分封的诸王、建文帝的几位叔父势力增大，威胁到中央集权统治。建文帝遂采纳大臣齐泰、黄子澄等人的意见，实行削藩，将齐王朱博等四位亲王分别处以囚禁、废为庶人和赐死。诸王中实力最强的燕王朱棣，有雄谋大略，曾多次击败蒙古军，一度节制北方沿边兵马。建文元年（1399 年），他以入京诛杀奸臣的名义，发兵进攻南京，历史上称之为“靖难之役”。经过 4 年战争，朱棣打败朝廷军，夺取皇位，建元永乐，是为明成祖。南京攻破时，建文帝下落不明，有说是在南京宫中“阖宫自焚”，也有说是改扮僧人，从宫中逃脱，流落江湖。建文帝在位时是否铸钱，史无明载。目前所能见到的为数不多的建文通宝，也是有人说真品，有人说伪作，有人说为当时民间私铸，有人说乃熹宗时补铸，莫衷一是。与建文帝的下落一样，留下一宗历史疑案。二是洪熙通宝。此钱真品留传至今的，据报道仅有两枚，一枚已流出国外，下落不明；一枚由钱币收藏家罗伯昭捐赠中国历史博物馆。洪熙为仁宗的年号，仁宗朱高炽是成祖朱棣的长子，治理国家颇有识见，成祖五次带兵北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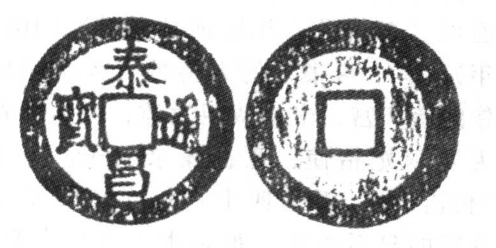



洪熙通宝　明仁宗铸钱

都由他监国。但成祖尤为钟爱随其征战建功的次子朱高煦，封为汉王，握有兵权。成祖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第五次北征时，于返师途中病死榆木川（今内蒙古多伦），仁宗继承大统。高煦当时即有谋反之心，但因为仁宗平反冤狱，招抚叛逆，宽和治政，与民休息，没有举兵的借口。次年五月，仁宗病死，太子瞻基即位，是为宣宗。宣德元年（1426 年），明朝在对南方用兵时，兵败交趾，汉王高煦乘机叛乱，宣宗亲征乐安（今山东惠民），俘高煦，废为庶人。仁宗在位前后仅 9 个月，是否铸钱，历来有争议。三是泰昌通宝。泰昌是光宗的年号，光宗名常洛，为神宗王恭妃之子，在诸王子中最为年长。按照封建礼法，皇帝应册立嫡皇长子为太子（皇位继承人）。而神宗皇后无子，则应以皇长子为皇储。但神宗宠爱郑贵妃，欲立其子常洵（福王）为太子。对此，朝中大臣议论纷纷，先后爆发“国本”之争、“三王并封”之争、“福王就国”之争，及至万历末年和泰昌元年，宫中又连出“三案”：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有个叫张差的人持棍打入常洛居住的慈庆宫，击伤侍卫太监，时人怀疑为郑贵妃指使，意在谋杀太子。是为“梃击案”。万历四十八年（1620 年），神宗的皇后去世，神宗本人患病在身，郑贵妃以侍疾为名，住进象征帝权、只

有皇后可以与皇帝共居的乾清宫。七月神宗去世，郑贵妃以晋封太后为条件，住在乾清宫不肯搬出，阻碍了新天子的即位。廷臣纷纷上书，迫使郑贵妃迁居慈宁宫。是为“移宫案”（前案）。光宗即位后不久患病卧床，太监崔文异进药，服后病情加重；又有鸿胪寺丞李可灼进红丸两粒，服后于次日凌晨驾崩。时人怀疑为郑贵妃指使投毒。是为“红丸案”。“三案”扑朔迷离，杀机四伏，其实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背景。明代中后期，各级官僚贪污成风，地主官绅大肆兼并土地，建州女真部落兴起，大举南下攻明，加上倭寇骚扰，明军援助朝鲜抗击日本侵略，朝廷不得不加重赋税征收，加派军饷，加发劳役，由此激起人民反抗矿监税监的斗争此起彼伏。与此同时，朝廷内部王公、宦官、勋戚、权臣，或者互相结托，或者互相排斥，为争夺权利而争斗不息。愈演愈烈的党争，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展开的。问题是，朱常洛即位为帝是在八月初一，服红丸而死为九月初一，在位时间不过一个月。按照惯例，新君即位，要到次年元旦才正式改号，也就是说，光宗的泰昌年号至多只是拟定，而未正式启用。这种情况下，人们现在所能见到的为数不少的泰昌通宝，到底是当时所铸，还是后朝补铸，同样为后人留下了谜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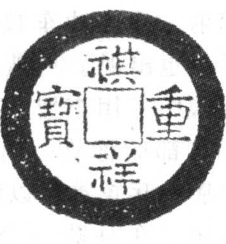
清朝钱制相对较为稳定，中央宝泉、



泰昌通宝　明光宗铸钱

宝源两局和各省局分工铸造，均在钱背铸有局名。但有一种钱的情况较为特殊，就是民间所谓“罗汉钱”。罗汉钱钱形较标准康熙通宝略小，但钱体略厚，制作精整规范，铜质优良，色泽金黄，且钱文“熙”字的写法明显不同，构成鲜明的特征。关于罗汉钱，民间有着种种传说，流传较广的有两说。一说康熙年间，新疆伊犁准噶尔部的领主噶尔丹叛乱，率兵攻入内蒙古，圣祖先后三次出兵漠北征伐。一次进军途中粮饷断缺，便向沿途佛寺征集铜法器以铸钱。其中青海塔尔寺僧人慷慨地（一说慑于压力）将寺中铜器连同18尊真金罗汉像献出，结果熔于一炉，故这批铸钱含有黄金，金光铮亮。但军事倥偬之间，铸钱如此规整似不大可能，且传世罗汉钱经检测并不含黄金。另一说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圣祖六十大寿，适逢准噶尔叛乱平息，台湾统一，西藏归附，康熙帝在北京隆重举办寿仪，特命户部宝泉局精铸一批铜钱，包括背有龙凤图案的大钱，称为万寿钱，以作纪念。据说这批钱铸成后曾供奉于罗汉堂，故称罗汉钱。因为有相关的种种传说，民间百姓有的把罗汉钱压在箱底，或挂于门楣、轿帘、帐角，或佩戴于颈项，以为压邪，也有的将其熔化改铸成器皿、首饰，视为珍贵。

如果说数额巨大的康熙铸钱，记述了这位在位61年的君王在开国前期的文治武功，那么，清朝后期昙花一现的祺祥通宝，则标志着帝国不可挽回的衰败。咸丰十一年（1861年），清文宗病笃，特命载垣、端华、肃顺等8人为赞襄政务王大臣，辅助年仅6岁的皇太子载淳继承皇位。咸丰帝死后，载淳登基，是

祺祥重宝　宝泉当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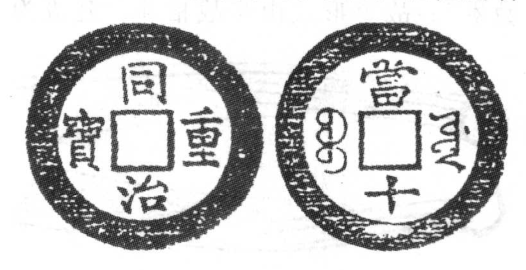
为穆宗，年号祺祥。但当时清政府掌握大权的有两派政治力量。一派以协办大学士、户部尚书肃顺为首，依靠汉族士子，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中得到文宗的信任；一派以恭亲王奕䜣为首，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对外议和，得到外国势力的支持，掌握了外交大权，也影响到财政、军事。八大臣拥立载淳，总摄朝政，而奕䜣一派被排斥在外。除此以外，咸丰宠妃、载淳的生母——叶赫那拉氏（慈禧）也有着强烈的权力欲望，想要取得实际的最高统治权。于是，她与奕䜣等人暗中勾结，授意御史奏请太后垂帘听政，并由近支亲王辅弼。又与东宫太后（慈安）联手，乘皇室由承德返回北京之际，发动突然袭击，免除八大臣职务，依靠领有重兵的兵部侍郎胜保，逮捕并处死肃顺等三人，宣布两宫太后垂帘听政，废除刚行用360多天的祺祥年号，另立同治年号，意为两宫太后（一说太后与皇帝）共同掌握统治大权。同时下令回收已铸未发的祺祥通宝，回炉改铸同治新钱。这就是有名的辛酉政变（也称祺祥政变）。而政变的成功，除了慈禧擅长阴谋诡计外，还取决于外国侵华势力的支持。这以后50年，并不是清王朝的中兴，而是中外反动势力加深勾结，使中国社会更深地陷入沉沦、黑暗的深渊。从祺祥钱到同治钱，正可以看作是这一段历史的见证。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是在政治冲突激化的情况下，运用武装力量来解决政治危机。在阶级社会中，重大政治事变无不伴随着军事行动，或者以军事斗争为背景条件。中国历史上的军事征战，除了阶级的压迫和反抗、民族的冲夺和防卫以外，常常与国家的统一或分裂割据相联系。所谓“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

诸侯攻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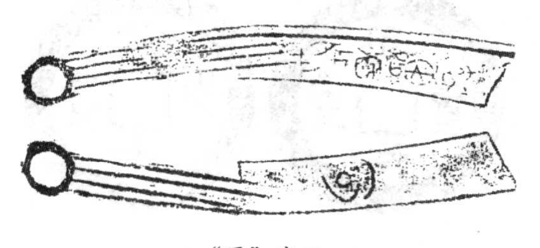
在商周时期，货币的一项用途，是用于军事征战中立功者的奖赏。《尚书》中有多篇战争动员令，都表明对勇敢参战者和取胜者给予奖赏，奖励项目除弓、箭、马、酒外，在商代还有贝和玉，在周代则为贝和金（铜）。而战争的目的，也与掠夺奴隶和货币财富有关，甲骨卜辞中常见征伐诸方国（如人方、危方等）时有“俘贝”的记载。西周青铜器的铭文中，则有征伐东夷、淮夷、奄、荆等部落的记载，并“俘贝”、“俘吉金”。在很多场合，俘贝、俘金似乎比俘士女（获得劳动力）、俘羊牛（获得实物财富）更重要，记载更详尽。

春秋战国初期，周朝分封的各诸侯国互相攻伐，烽火连绵。其中最早称霸的为齐国，而这期间货币经济最为活跃、铸造金属币技术最为完善的也是齐国。公元前685年，齐桓公即位，他任用管



同治重宝　宝源当十

仲为辅佐，整顿内政，发展经济，国力大为增强。当北面的戎狄南下进攻时，齐联合周边各小国，击退戎狄的进攻，“迁邢存卫”，提高了齐的威信。当楚国北上中原时，又统率鲁、宋、陈、卫等国之师，击蔡伐楚，迫使其和解结盟。齐桓公三十五年（公元前651年），齐国大会诸侯于葵丘（今河南兰考），连周天子也派人前往祝贺，桓公成为中原霸主。据朱活考证，齐国刀币的肇铸，即始于此时。就是《管子》所说的桓公“率白徒之卒，铸庄山之金为币”（《轻重戊》）。随后，晋国因重耳（文公）重用人才，整顿国内政治、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成为又一个军事强国。通过晋楚城濮之战（前632年）、秦晋彭衙之战（前625年）、齐晋鞌城之战（前589年）、晋楚鄢陵之战（前575年）等，晋国多次击败争霸对手，并会盟于温（今河南温县），成为中原霸主。被确定为春秋时期铸币的空首布，根据币面文字考证和出土报告，其铸地在今山西、陕西、河北、河南、山东的广阔地域内，由此也证实当时晋国征战和称霸的地域范围之广。进入战国以后，晋国分裂，吴越相继被兼并，形成七国争雄的局面。战争规模从数万人的对阵厮杀，发展为数十万人的攻战守防；时间从数日数旬，延长为数月，乃至“旷日持久数岁”；战争形式由步战格斗，升级为骑射、云梯冲车攻城、战船钩拒水战；武器也出现了铁剑、钢戟、铁甲、劲弩。继魏国任用李悝、吴起，挫败秦人、攻陷赵都而称雄一时之后，齐国派田忌、孙膑率兵攻魏，以解救受到魏国威胁的韩国，在马陵（今山东濮县）伏击魏军，魏太子申、主将庞涓战死。公元前334年，魏惠王和齐威王在徐州（今山东滕县）相会，互尊为王，共分霸业。齐湣王时，齐国对外发动一系列战争，先是率韩魏攻楚（前301年），继而合纵攻秦（前296年），并大破燕兵，攻灭宋国（前286年），一度与秦国互相称帝。但齐的扩张很快引起反弹。公元前284年，燕昭王以大将乐毅为统帅，联合三晋、秦、楚大举伐齐，连下齐国70余城，包括齐都临淄，仅莒和即墨两城尚在围困之中。这时燕昭王死，子惠王立，齐国任用田单，以反间计排除乐毅，举兵反扑，大破燕兵，收复所有失地，迎齐襄王返还临淄。据考证，齐国所铸莒刀、即墨刀和返邦法化，即为这一次反败为胜的战争的纪念币。而在山东境内大量出土的燕国“匽”字刀，特别是有一种背文铸有“齐化”字样者，也是当时这一场战争的遗物。


“匽”字刀

战国后期，经过商鞅变法的秦国，国势蒸蒸日上，相继进攻并侵削六国土地，通过兼并战争把统一的愿望和趋势变为现实。从秦国半两钱的出土看，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出土秦半两钱的分布与秦军对外经略的路线相吻合，如北向由咸阳经彬县、庆阳至义渠故地，和由泾川、平凉经古萧关达于河上；西向自汉中经梓潼通到成都；入楚则出武关，经南阳南下云梦；东向出函谷关，经灵宝、宜阳直取洛阳。二是秦钱窖藏

主要集中于有关战略要地，如秦腹地的雍城、咸阳，驻军和出入的要冲庆阳、洛宁，以及军事重镇宜阳等。三是出土秦钱的墓葬则多在重要战场附近，如秦魏大战的大荔王城，秦夺蜀之战的葭萌和秦楚激战的鄢郢等。由此可见钱币聚散与军事征战的关系。

割据鏖兵

西汉前期，自高祖至武帝，在政治方略和经济政策上经历过多次反复，但总的方向是很明确的，那就是恢复经济，巩固中央集权统治。与此相应，货币制度经过多次调整、改革，逐步走向统一、规范。至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令各郡国铸币统一为五铢钱，元鼎四年（前 113 年），“悉禁郡国铸钱”，统一由上林三官铸钱。至此，统一面文、统一规格、重如其文、统一铸币权的五铢钱制确立。而这一币制改革，是与对内削弱藩王和豪强势力，对外开拓疆土紧密相联的。一方面，对于诸侯王国，武帝采纳主父偃的建议，实行“推恩令”，允许王国分割土地给子弟为侯国，削弱王国力量，做到“不行黜陟而藩国自析”（《汉书·诸侯王表序》）。同时每年八月举行饮酎大典，要求诸侯王和列侯献“酎金”助祭，实际上是抽去王侯的经济实力。元鼎五年（前 112 年），以酎金斤两成色不足，一举削夺 106 个列侯的爵位，加上各种原因陆续夺爵，诸王侯势力基本瓦解。另一方面，武帝先后发动对周边各族的战争，其中主要为解除匈奴对汉王朝的威胁。自元朔二年（前 127 年）至元狩四年（前 119 年），相继进行攻击匈奴的三次大战役，在漠北击败单于，迫使匈奴主力向西北远徙，汉军占领了朔方以西至张掖、居延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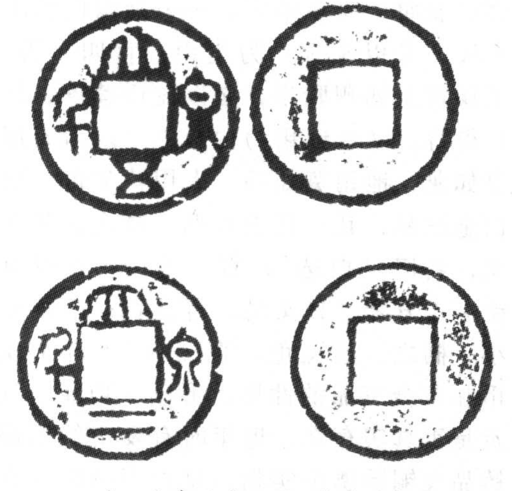


白金三品

片土地。就此看，统一铸币权、获取铸币利益，与盐铁官营一样，对于汉王朝弥补财政收支缺额、支撑对外战争，有着重要意义。在币制改革过程中，汉武帝一度推行皮币和白金三品，看似是对币制统一、规范的反动，但在削夺诸侯王、增加中央财政收入、扩大对外用兵上，实质与更铸钱币是完全一致的。据《史记·平准书》记载，武帝时“禁苑多白鹿而少府多银锡。……乃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缋，为皮币，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必以皮币荐璧，然后得行。又造银锡为白金，“以为天用莫如龙，地用莫如马，人用莫如龟，故白金三品，其一日重八两，圜之，其文龙，名曰‘白选’，直三千；二日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马，直五百；三日复小，椭之，其文龟，直三百”。对于皮币和白金三品的性质、形制、功能，以及是否真实存在，近年时有发现的铅锡铸品及铜胎鎏金实物，是否当时所铸真品，至今仍有不同看法。但由历史记载

推想，武帝以此换取诸侯王手中的黄金、铜钱，借以削弱藩王，筹措财源，支援对外征战，做法是完全可能的，用意也是显而易见的。只不过这一虚拟大面额皮币和铸币，为后世帝王滥发纸币、滥铸虚值大钱、以财政强制造币用币留下了借口。

两汉的大一统封建统治历经400多年，然而统治阶级日益腐败，外戚、宦官蓄养党羽，挟主专权，干乱朝政；官僚士大夫、门阀大地主互相结托，进退人物，控制地方政权，并通过“诣阙陈诉”，与宦官、外戚展开斗争。官府的横征暴敛和世家大族大肆兼并土地，使失地农民走投无路，在各处发起暴动，终于汇合成声势浩大的黄巾起义。在这种情况下，豪强地主乘机公开建立起私家武装，封建割据势力迅速扩张，多年孕育的分裂形势日趋明朗。公元189年，汉灵帝死，少帝刘辩继位。并州牧董卓，利用官僚何进、宦官蹇硕、军阀袁绍互相攻杀的机会，带兵进入洛阳，废黜少帝，立刘协为帝（汉献帝），独揽东汉朝政。董卓的专横引起人们普遍唾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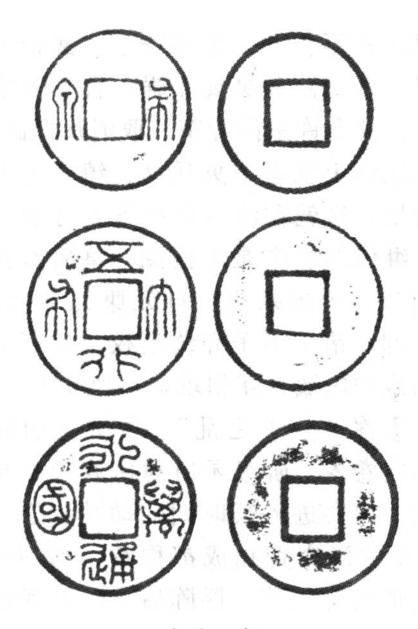
上　大泉五千　下　大泉二千

一些拥兵自重的州郡牧守，以讨伐董卓为名，招兵买马，互相攻杀，经过五六年的征战分合，形成数十处割据区域。其中具有较强实力和较高政治识见的曹操，在董卓被杀后，迎献帝至许县（今河南许昌），取得“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地位。同时，陆续消灭周边的小股割据势力，屯田养兵，积蓄军资，隔黄河与北方最强大的割据集团——袁绍集团相抗衡。建安五年（200年），袁曹在官渡（今河南中牟县）会战，相对弱小的曹军，以各个击破和偷袭粮库的战略战术，击溃并歼灭袁军主力，随后相继攻占青、冀、幽、并四州，统一了中原。208年，曹操挥军南下，企图夺取刘表割据的荆州，进占江东，统一中国。大兵压境之下，依托荆州的刘备和割据江东的孙权彼此结盟，共抗曹军。赤壁一战，东吴主帅周瑜设计火攻曹军水师，刘备军水陆并进，进攻曹营，兵力弱小但士气高昂的孙刘联军，一举击败兵力数倍于联军，但病疲交加、不习水战的曹军，迫使曹操退回北方。此后又经过多次征战角逐，形成魏、蜀、吴三国鼎立格局。这期间，三国都铸行了自己的货币。208年，曹操任丞相，“罢董卓小钱，还用五铢”。因为曹操以汉丞相的面目在政治舞台上活动，所以沿用五铢钱式。220年，曹丕称帝，是曹魏的正式建立。但因为当时盛行谷帛实物货币，曹魏是否铸行自己的货币，曹魏铸钱与东汉铸钱有何区别，一直是历史上的一个悬案。近年间，借助考古发现、实物排比和文献考证，基本理清了自东汉五铢到曹魏五铢再到西晋五铢的脉络，大体确定了曹操、曹丕（文帝）、曹叡（明帝）铸钱的起讫时间和行用情况。

221年，刘备在成都称帝。但早在进军四川的时候，刘军就铸造过钱币。不过所铸为何种货币，也有争议。近年来，有研究者根据这一时期纪年墓出土资料，考证刘备入蜀时所铸为“直百”钱，而非有些史书所载的“直百五铢”和“蜀五铢”。认为直百五铢早在东汉灵帝时即已铸造，当然蜀汉也相沿铸行。而蜀五铢为蜀汉灭亡以后，晋益州刺史王濬所铸，王濬奉命造舰船东下伐吴，因而蜀五铢还屡屡见之于湖北、河南、江苏、浙江等地的两晋墓葬中。但无论如何，蜀汉所铸多种货币仍属于五铢钱体系。222年，孙权在建业（今江苏南京）称帝。史籍记载，孙吴于嘉禾、赤乌年间，先后铸行大泉五百、大泉当千两种大钱。而历代钱谱还载有大泉二千和大泉五千两种铸币，是否为孙吴所铸，历来说法不一。现在有研究者根据三国时期纪年墓发掘报告，证实后两种钱币确与前两种为同一系列，铸造年代在赤乌九年（246年）孙权下令废除大钱前不久，但铸行时间短，铸数不多，面额大，经回收熔销，所以留存极少。近年又有与新莽货币风格不同的大泉五十、大泉五铢发现，有人推测，这当为孙权黄武、黄龙年间（早于嘉禾大泉五百）所铸。此说倘能得到田野考古资料的证实，则所谓孙吴大泉“完全脱离了五铢钱体系”的说法值得推敲。或者说，孙吴铸钱至多只是受新莽钱币的影响，对五铢钱体系有所偏离。由此看，三国分裂割据之中，仍保留着统一汇合的因素。

265年，司马炎篡夺曹魏帝位，登基称武帝，国号晋。在此之前两年，蜀汉已被攻灭，而孙吴尚割据东南，直到武帝咸宁六年（280年）才亡。但晋朝的统一并不长久，也不安宁。武帝为了监督异姓功臣和吴蜀豪强，曾大封宗室为王，并允许王国置军，取消州郡武备，甚至让诸王统率中央兵马，镇守主要战略要地。这就在统一中埋下了分裂的种子。继位的惠帝是个白痴，皇后贾氏插手朝政，大事杀戮。自元康元年（291年）起，诸王为争夺统治权，展开了极其凶残的内战，互相攻杀，延续16年之久，史称“八王之乱”。内战又引起周边民族卷入，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相互交织，社会进入长时期的动乱状态。自303年成汉李特在成都称帝，到589年隋文帝杨坚灭陈，俘陈后主，大战乱持续达280多年。期间，北方有20多个与两晋并行而有国号的政权（史称十六国），南方则历经宋、齐、梁、陈四朝，不仅南北之间攻战不已，而且各国各朝互相征伐，不断分化兼并，各政权大多铸有自己的钱币。

在北方，记载了历史变迁的钱币，如成汉中宗李寿，在弑父杀兄的激烈争战中夺得政权，改国号大成为汉，建元汉兴，铸造“汉兴”钱，被称为中国历史上第一种年号钱。羯人石勒在襄国（今河北邢台）称赵王，收编地主大族的坞堡军事力量，攻灭前赵，迁都称帝，称为后赵，铸钱名为“丰货”。其养子石虎继帝位，大规模圈地，征发劳役，建造宫殿、苑囿、猎场，大量征敛粮食牲畜，扩大对外征战，“丰货”钱成为他穷奢极欲、暴虐荒淫的写照。在南北之间，东晋南渡后的一段时间内，北伐的呼声颇高，祖逖、庾亮、桓温等人多次带兵北进，也曾部分收复失地，但最终都归于放弃。东晋太元八年（383年），初步统一北方的前秦统治者苻坚，



北周三钱

发兵90万，企图一举攻灭东晋。前秦军相继攻陷彭城、襄阳、寿阳等军事重镇，倾力南下。晋军统帅谢玄派精兵五千奇袭前秦军驻守的洛涧，歼敌万余，首挫前秦军锋芒。然后以渡过淝水进行决战为由，要求前秦军后退，让出场地，而在对方麾军后退时，乘势猛攻，大败前秦军。所谓“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就是对北兵溃败时心境的描写。淝水一战，前秦政权瓦解，北方再度分裂为五六个统治实体，连续多年混战，逐渐形成关东（后燕、西燕、南燕、北燕）、关中（后秦、西秦、夏）、西北（北凉、南凉、西凉）三个片区，分别铸有“大夏真兴”、“凉造新泉”等钱。因为这一时期割据政权林立，存亡无常，加之西北各民族文化的融入，也有一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钱币，铸主和铸期至今不能确认，如“义通”、“驺虞峙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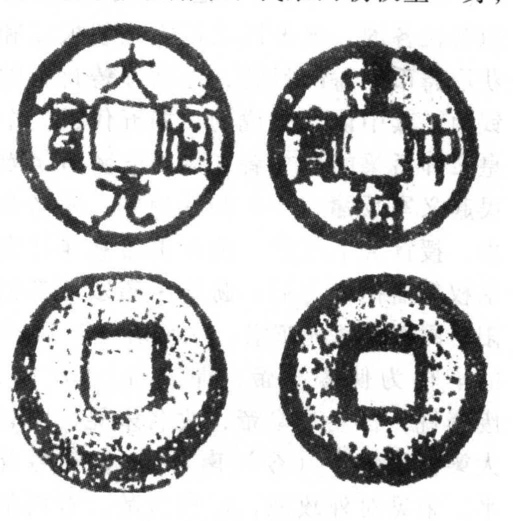
在南方，刘宋政权在北魏军大举进攻的瓜步之役之后，丧地折师，经济衰败，加之宗室诸王和将帅连年发动内战，以致赤地千里，南来春燕无屋可筑巢，只能栖息草木之中。孝武帝期间所铸孝建、大明、永光、景和等钱，钱形薄小，钱文漫漶，折射出国力的衰颓。代宋而起的萧齐、萧梁，为对付北魏、西魏、北齐的南侵，大力扩充军备，对铸钱实行不断减重的办法。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年）开铸五铢钱。第二年，北魏南下，双方大战淮上。此后兵祸连结，梁朝遂改铸减重五铢，钱小且边无轮廓，被称为公式女钱。以后为了应付巨额战争开支，又相继铸行铁、铅五铢，并不断减重，直至被逐出流通领域。相对来说，北方的铸钱较为规范准足，如北魏太和五铢、永安五铢、北齐常平五铢以及被称为“北周三钱”的布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官铸钱无论造型、钱文还是铸工，都堪称精美。但后期行钱不断贬值，以虚值大钱提高折当比率，如1枚五行大布作10枚布泉，1枚永通万国钱作10枚五行大布，以此弥补军费不足，最终同样导致经济紊乱、政权崩溃的恶果。

民族征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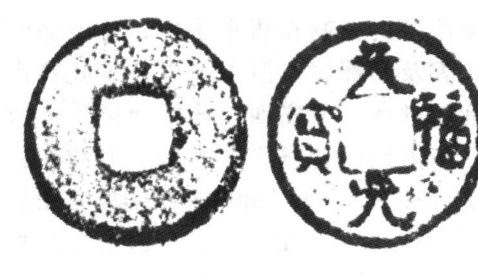
隋灭陈以后，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巩固中央集权统治，包括“废郡”，即撤销郡建制，保留州县两级，精简地方行政机构；“科举”，废除九品中正制，通过考试录用选拔人才；“考核”，九品以上地方官由中央任命，吏部考核，州县佐官定期轮换，不得重任。同时加强对陈朝统治区江南的经济、政治控制。这些措施一度激起江南豪族地主的反抗，婺州（今浙江金华）、越州（今浙江绍兴）、苏州都有人自称天子，署置百官，攻占城池，对抗隋王朝。但很快即被隋军压服。隋朝本身虽然短命，但其一系

列经济、政治措施，为唐代的统一和强盛奠定了基础。

与汉代一样，唐王朝国力增强后，高度重视边疆的巩固，同时，也对外用兵，扩张疆土。开元末年，宗室宰相李林甫排挤反对对外用兵的宰相张九龄和其他大臣，不断在边疆发动战争。这一方面激化了民族矛盾，另一方面加重了边镇握有重兵的节度使的权势，猛将精兵集于军阀手中，唐王朝形成外重内轻的局面。唐朝中期以后，安史之乱虽然平息，但对藩镇的战争则绵延至穆宗时期。与此同时，边疆形势趋于紧张，在瓦解突厥、击败契丹以后，唐朝与吐蕃的冲突加剧。唐前期，在河西、陇右建立了坚强防务，有效扼制了吐蕃的进攻，并把对吐蕃的防线推进到青海石堡城一带。但安史之乱期间，边兵征发入援内地，吐蕃乘机反扑，“数年间，西北数十州相继沦没”，河西、陇右也为吐蕃所陷。这里不能不说到大历元宝和建中通宝。唐代铸钱，见于正史记载的，仅开元、乾封、乾元三种，但有实物留存的还有大历元宝、建中通宝及晚期的咸通玄宝，对其铸造情况和背景，始终没有确切的说法。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新疆库车附近的新和县唐代古城遗址中新发现一批大历、建中钱币，引起人们对这一历史悬案的浓厚兴趣。有研究者根据发掘现场考察、钱币实物辨析和文献研究，认为大历、建中钱为唐安西都护府在当地铸造发行。其背景是，河西、陇右失陷后，为内忧外患所困扰的唐王朝，失去了与西域的联系。直到建中二年（781 年），坚守西域的安西、北庭节度使李元忠、四镇留后郭昕派遣使臣，绕道回鹘回到长安，朝廷才惊喜地发现西域两镇仍控制在唐军手中，特地嘉奖李、郭及其部将。但不久以后，吐蕃击败回鹘部落，使安西、北庭两镇失去依托，与内地的音讯再次断绝。大约在德宗贞元年间（785—805 年），两镇先后被吐蕃攻占，西域从此完全退出唐朝控制而为吐蕃所占据。大历元宝、建中通宝就是唐西域守军，在失去后勤供应基地、断绝关内援助的情况下，为筹集军饷、坚守西域就地铸造的钱币。其采用红铜铸造，制作粗劣，在新疆、内蒙及俄罗斯叶尼塞河上游有较多发现，也可以证实这一说法。但也有研究者认为，大历元宝、建中通宝是唐代藩镇政治的产物，其理由，一是在与中原隔绝的情况下，安西、北庭都护府自行铸钱，应按唐武德年间确定的开元通宝钱制，而不应另拟钱文，开铸新钱；二是朝廷没有颁行大历、建中钱的钱式，官方文书也无记载，表明这两种钱的铸行未经批准和认可；三是四镇留后郭昕为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的侄子，郭子仪在平息安史之乱中立有大功，由此出任兵部尚书，进中书令，在肃宗、代宗两朝权重一身，



大历元宝　建中通宝



天福元宝　五代后晋铸钱

位极一时，子婿“皆显贵朝廷”，郭昕凭借家族背景，实际上在安西行使节度使的权力；四是安史之乱后，各藩镇拥兵自重、割据一方的政治气候炽烈，安西、北庭两镇远在西域，更是自主擅行，成为独立王国。所以，其开铸新钱，本质上是对朝廷铸币权垄断的挑战，不仅谋取地方经济利益，而且树立藩镇军政合一的权威，反映了唐中期以后王朝权力的下降和割据势力的强盛。

正如治与乱相交替一样，中国历史上分与合也是相承续的。继唐之后的五代十国，是与南北朝相仿的又一个大分裂大动乱时期。在中原地区，先后为梁、唐、晋、汉、周5个小朝代14任皇帝，在周边主要是在南方，则存在着10个小国。这一时期，唐开元通宝钱继续沿用，但各代各国，出于树立正宗王朝权威和获取铸币利益的目的，也都开铸自己的钱币。其中值得一说的，如五代第一个皇帝即后梁的建立者朱温，先随黄巢农民起义军反唐，不久归依唐朝，赐名全忠，授宣武节度使。他在击败和兼并秦宗权等藩镇势力后，胁逼唐昭宗迁都洛阳，同年又杀死昭宗，立昭宗之子13岁的李柷为傀儡皇帝，即哀帝。907年，废李柷，自立为皇帝，改名朱晃，国号大梁，建都汴（今河南开封），年号开平。朱晃对外攻战，广树仇敌，对内猜忌滥杀，致使大将带兵叛离，最后被自己儿子郢王朱友珪杀死。流传至今的开平通（元）宝钱极其稀少，见诸记载的仅各一枚，且真假还有争议。又如后唐的第一位皇帝庄宗李存勖，其父李克用是唐王朝请来镇压农民起义的沙陀贵族。李存勖称帝后，沙陀贵族内部矛盾激化，统军者兵变分裂，杀死庄宗，推戴李克用养子李嗣源即帝位。李嗣源（后改名李亶），善骑射，作战勇猛，因战功被提升为马步军总管。不过他是个文盲，手下文臣武将大多文化水平不高，但他废除暴政苛敛，减轻人民的某些负担，减少战事，让民众得到休息。其所铸天成元宝，钱形精整，文字雄浑质朴，在五代钱中独具一格。又如后晋石敬瑭，936年以出卖燕云十六州土地和人民为代价，请契丹出兵，推翻后唐，建立后晋。不久以后，契丹贵族大举南犯，在中原地区搜括钱帛，抢掠牲畜，砍伐林木，激起汉族人民纷纷起义，抗击侵略者。后晋统治期间，战祸不断，民生凋敝。天福年间朝廷下令允许民间自行铸钱，统一面文为“天福元宝”，不过这并未赐福人民，留传下来的天福钱，铸作粗劣，文字昏昧，正是这一段历史的投影。此外，后汉、后周分别铸有汉元通宝、周元通宝，这两个朝代，统治集团内部和朝廷与镇守之间也是相互为仇，叛乱杀伐，此伏彼起。直到后周世宗柴荣统治时期，才采取某些政策，鼓励恢复生产，整顿军队，着手进行统一中国的战争。其铸钱周元通宝，轮廓周正，字文端庄，是五代铸钱中惟一具有唐开元通宝气韵者。与五代相并行的十国中有南汉、前蜀、后蜀、闽、楚、南唐等六国铸过钱，材质有铜、铁、铅等多种，钱制自小平至当五、折十大小不等，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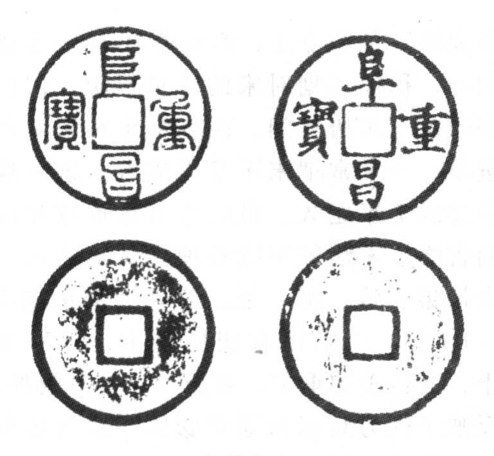
名则自通宝、元宝到府宝、泉宝、泉货，林林总总，各有千秋，其中不少都与攻战征伐、封王称帝的故事相伴随。从集藏的角度看，五代十国铸钱中不乏精品、珍品，但今天集藏家手中色彩斑斓的古泉珍品，每一枚都凝聚着当年的连天烽火、遍地血泪。

北宋的建立，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割据局面，再一次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统治。宋王朝特别注意削减州郡行政长官的事权，加强中央对兵权和财权的控制，定期对将领、军官进行更调，调换军队的驻屯，做到“兵无常将，将无常师”，以防范藩镇割据局面再现。但是，这也付出了军力削弱的代价。有宋一代，北方边疆一直有强敌压境，北宋与辽、西夏相抗衡，南宋则与金相对峙。宋太祖初建国时，主要在南方用兵，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对北方以防守为主，特别设置“封桩库”，积贮金帛，准备赎取燕云之地。后来南宋纸币关子面文还有“封桩金银见钱关子”字样（钞版中“封”字误刻为“对”字）。”宋太宗则两次主动对辽国发动进攻，但均以失败告终，不得不放弃以武力收复燕云的打算，对辽转而采取守势。真宗时在澶州与辽议和，宋每年向辽输纳银 10 万两，绢 20 万匹，史称“澶渊之盟”。北宋初年所铸铜钱只有小平，而真宗时，咸平、景德、大中祥符均铸有折十大钱，且铁钱比例增加，反映了对辽作战和输纳对财政的影响。北宋与西夏的接战一直互有胜负，真宗景德三年（1006 年），双方修好，宋廷承认西夏对西北地区的统治权，册封其首领为王，每年给予一定数量的银钱物资，并开设互市榷场。但西夏景宗元昊继位后，这位“性雄毅、多大略”的西夏王，撕毁近 30 年的宋夏和约，积极谋划对宋的军事侵犯。宋仁宗康定、庆历年间，西夏每年对宋发动进攻，并常常把宋军打得大败。这一战争持续 7 年之久，最后以双方重订和议而告终。宋廷每年以各种名义给予西夏大量银、钱、绢、茶，总量为战前的 7 ~10 倍。仁宗铸有庆历重宝，以一当十，又铸至和重宝，有折二、折三两种，反映了国力衰弱和通货膨胀。这与宋夏的和战不无关系。

北宋末年，居住在东北的女真族兴起，建立金政权，攻灭辽国，并乘胜进犯中原，击破开封，宣告北宋灭亡。整个南宋时期，对金是战是和，一直是朝廷争议不休的问题。宋高宗赵构在位期间，民众自发抗金声势浩大，但朝廷以高宗、秦桧为首的投降派怯懦无能，一意求和，最终以屈膝称臣，换取江南一隅的偏安。前文提到的孝宗赵昚多少有所振作，曾起用张浚，发兵进行隆兴北伐。而光宗时主和派舆论又占居上风，积极理财备战的辛弃疾等人，在这期间数度被起用，又数度罢免落职。随后的宁宗赵扩，开始时曾依靠韩侂胄，下诏攻金，但不幸战败，韩也因此被杀。继任宰相史弥远，对外屈服妥协，对内横征暴敛，揽权纳贿，搞得吏治腐败，经济衰落，“民生憔悴”。这以后，农民起义接连爆发，南宋朝廷已不再有积极抗




招纳信宝



阜昌重宝

金、收复中原的心思。所有这些，从高宗建炎、绍兴小平、折二钱，至宁宗庆元、开禧折五、折十钱，再到理宗淳祐当百虚值大钱，都折射出南宋与金和战的光和影。这里颇为特殊的有两枚钱币。一是“招纳信宝”钱，为南宋将领刘光世所铸。高宗渡江后，刘光世任殿前都指挥使，屯守镇江。其时金兵在左监军完颜昌率领下再度南犯，在海陵（今江苏泰州）与宋军隔江对峙。刘光世得知金兵中有很大一批人为强征来的各族百姓，他们厌恶战争，思念家乡，或者心向宋营，愿意归顺。于是刘光世便铸造一批金、银、铜钱，正面楷书“招纳信宝”，背面穿上“使”字，穿下为一花押。俘获敌军士兵后，便晓以利害，劝其归降，并派他们带了招纳信宝钱返回金营，秘密策反其他士兵，只要持该钱渡江而来，宋营即加以收纳，或给以返乡便利，或编人宋军为伍。据说，此举共招来金兵中汉族和女真、契丹、渤海族士兵上万人，宋军把他们改编成赤心、奇兵两营，颇具战斗力。军事形势的变化，使完颜昌不得不拔寨而退。此钱虽非正用品，却有着特殊的历史意义。另一种钱为“阜昌”钱（包括元宝、通宝、重宝三级）。该钱铸作精整，钱文隽美，颇有宋徽宗铸钱的风采，精美不亚于“大观”、“宣和”诸钱。有人把它列于宋钱，也有人把它归为金国钱，但事实上这是金朝统治者册封的儿皇帝刘豫所铸之钱。刘豫原为北宋河北提刑，金兵南侵时弃官而逃。南宋建立时被任为济南知府，但他胆怯惧战，请调江南，未被允许，便蓄意叛变投敌。当金兵围攻济南时，他杀死抗金将领关胜，献城投降。金太宗为加强对中原地区的控制，下诏说：“今立豫为子皇帝，既为邻国之君，又为大朝之子”，让他当了傀儡皇帝。刘豫国号齐，年号先用天会，后改阜昌，都城先在河北大名，后徙河南汴京。他降金后，多次配合金兵进犯南京。绍兴年间，韩世忠、岳飞等统率的抗金义军，先后在邓州（今河南邓县）、藕塘（今安徽定远）大败金齐联军，收复大片失地，刘豫受到主子的严厉责备。金熙宗完颜亶即位后不久便废了刘豫的帝号，取消了伪齐政权。刘豫本人被逼移居临潢（今内蒙古巴林左旗），直至死在那里，落了个可耻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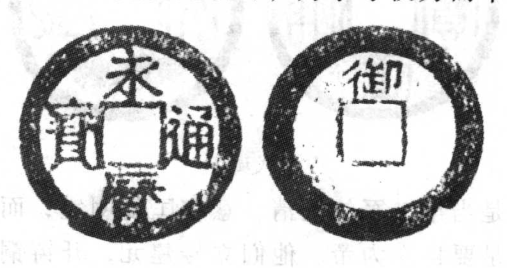
分合战乱

明清时期与战争相联系的钱币铸行，集中在明清之交。1644 年，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以疾风暴雨之势直攻北京，3 月 17 日抵达北京城下，城外的明军三大营不战而降。18 日农民军进占外城，19 日晨崇祯帝在煤山自缢而死，明朝覆亡。当时，李自成曾派人招降驻守山海关的明朝总兵吴三桂，但遭到拒绝。吴三桂转而投降正准备趁中原战乱挥师入关的清军，向清摄政王多尔衮“乞师”镇压农民起义军。由于清军从旁突袭，李自成军在山海关激战中失利，北京外围屏



弘光通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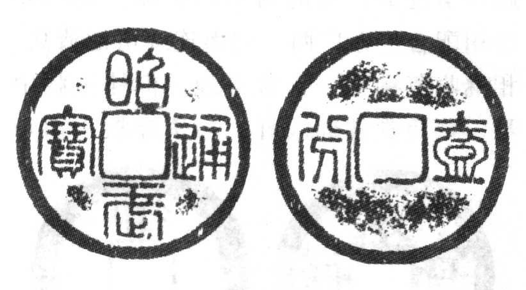
障被突破，4月30日，农民军放弃北京向陕西撤退。5月1日，清顺治帝从沈阳迁都北京，并部署向中原进军。与此同时，南撤的明朝官僚相继在南京、绍兴、福州、肇庆建立福王、晋王、唐王、桂王政权，史称南明王朝。这些小朝廷虽然偏安一隅，存在时间短促，但都铸有钱币，以此代表明王朝的延续。福王朱由崧，年号弘光，铸有弘光通宝钱。但朝政把持在马士英、阮大铖等阉党余孽手中，他们排斥异己，勾结死党，卖官鬻爵，乘战乱“狂征暴敛，大掠天下以饱私囊”。当时民谣唱曰：“扫尽江南钱，难填马家口。”镇守江北的四镇总兵，大敌当前，还忙于争权夺利，互相摩擦。福王本人更是一味深居禁中，饮酒淫乐。因而不到一年时间，南京即为清军攻破，福王被俘。鲁王朱以海，在清军攻克兖州时，从海道逃往浙江台州，弘光朝败亡后，被立为监国，史载铸有大明通宝钱。但现在流传于世的大明通宝钱实物，有人根据伴随出土的情况，认为是明万历年间所铸；也有人鉴于多次在西部地区出土，认为可能是抗清义军所铸。差不多与鲁王政权同时建立的，还有唐王政权。唐王朱聿键，建元隆武，铸有隆武通宝钱。但鲁王、唐王这两个统治集团之间，为了争“正统”，互相对抗，形同水火，各自内部也是党争内讧不绝。清军利用这些矛盾，分化离间，先诱降鲁王手下的方国安和拥立唐王的郑芝龙，随后一举击败浙江的张国维，把鲁王赶到海上。又打垮福建的黄道周，扫灭唐王政权。两政权存在时间也不过一年。此时，瞿式耜等人又拥立桂王。桂王朱由榔是明神宗之孙，即位后建元永历。这是南明最后一个小王朝，相对来说还算多少有所作为。桂王所铸永历通宝钱，品种和数量较多，除背“户”、“工”和权银钱铸背文“壹分”、“五厘”、“二厘”等外，还铸有一套敕文钱，即每枚钱背铸有一个字，总计12枚钱可组成一道敕文：“御敕部督道府，留粤辅明定国。”而这也可以看作是一道勉励官员、动员将士的诏令。这在古代铸钱中是绝无仅有的一套政治口号币。也有人根据字意，认为“定”、“国”两钱是为褒扬李定国护驾有功而铸，“敕”、“督”两钱是为敕封孙可望为秦王而铸，等等。此说不免过于穿凿。1647年9月，清军攻陷广州，进逼肇庆，桂王与小朝廷官僚辗转奔逃柳州，在那里与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军的余部联手合作，共同抗清。农民起义军郝摇旗、李过部，与南明军何腾蛟、瞿式耜部相配合，在广西、湖南连续击败清兵，相继收复衡阳、长沙等地。但桂王朝中吴、楚两党彼此攻讦，为争夺权力而牵



永历通宝

动前线军队，使清军得到反扑的机会，不久便重新攻占两湖和两广。何、瞿两将先后在湘潭、桂林战役中战败被俘，不屈而死。李过病殁，郝摇旗等人率部退回巴东荆襄。桂王在张献忠起义军余部李定国、孙可望等人支持下，节节退守贵州安龙和云南府城。但是，孙、李受桂王朝中官僚挑拨，发生内战，孙兵败降清。李定国试图在磨盘山伏击降清的吴三桂，不料计划被内奸泄露，功败垂成。流亡缅甸的桂王也被吴三桂俘获，绞杀于昆明，前后持续16年的南明政权最终覆灭，但永历通宝钱从两广、两湖到云贵，遍布南中国各地。其间，坚持在东南沿海抗清的郑成功等人，曾率师北伐反攻，得到江南义军的广泛响应。大军从海道溯长江，直达南京城下，一度占领镇江、芜湖等四州三府二十四县。他们以南明王朝为旗号，曾鼓铸永历通宝钱，广泛流布于皖、苏、浙一带。有一种永历通宝当二钱，铜色微红，据说为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委托日本所铸。

清康熙十二、十三年之交（1673—1674年），原已降清并被封王的吴三桂、耿精忠、尚之信三人，又先后起兵反清，被称为“三藩之乱”。他们的反清已不



昭武通宝

是当年义军的抗清，意在匡复明室，而是要自立为帝。他们立号建元，开铸铜钱，通常称之为“三藩钱”。其中平西王吴三桂，镇守云南，握有重兵，建藩之时即上奏要求自行“鼓铸新钱”，说“滇省悬处天末，钱法通滞自与别省无关……鼓铸诚不宜缺”。所铸除顺治通宝外，还有大小利用通宝钱。当清廷议论撤藩之时，他又打出“兴明讨虏”的旗号，公开反叛清朝。康熙十七年（1678年），他在衡阳称帝，国号大周，建元昭武，铸昭武通宝钱。但不到半年即暴病而死，其孙吴世璠被拥为帝，改元洪化，又铸洪化通宝钱，不久服毒自尽，叛乱也告平息。吴三桂称帝时，靖南王耿精忠和平南王尚之信分别在福建、广东起军，与吴三桂遥相呼应。其中耿精忠自称总统兵马大将军，分三路进军浙江、江西，铸造裕民通宝钱，有小平、折二和权银钱“一分”、“一钱”。由于三藩和台湾郑经互相分隔，未能协同配合，很快为清军各个击破。耿精忠被包围在福州城中，最后袒身露体出城投降，三藩之乱平息后被处死。有人把三藩钱隶属于明钱或南明钱，其实并不妥当。从性质上说，它是清代地方割据政权铸钱。中国古代数千年历史，分中有合，合中有分，分合相替，但统一是历史的主流，而分裂战乱不管打着什么旗号，总是不得民心。

【货币与哲学】

货币作为一种经济现象，难免伴随着巨奸大蠹聚敛挥霍的浊流，但其中仍可以见到它离析出来的货币思想的结晶。而货币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常常陷于市井街坊的嘈杂喧闹之中，但有时也可以听到夹杂在其中的哲理思辨的吟哦咏叹。近代以前的两千多年间，中国的货币流

通实践非常丰富，但货币理论却比较贫乏。其中不乏闪光的见解，可惜多是片断的言论，没有能发展成为系统的学说。然而，透过有关货币的经济论断和文化描述，来检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里，认识其背后并不深邃但却迷蒙闪烁的思想理念，仍然是颇有意思的。

钱币与天地阴阳

货币是社会进化和经济发展的产物，其外形和内质（属性）的变化，无不顺应社会和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但是同时，它又反映了不同时代人们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包括对自然界的认识。古人称钱币“肖形天地”、“禀质五行”，就是说中国古代钱币的形制取象于天地宇宙，而其周流运行的功能则取决于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这是从宏观和微观的本源上来说明钱币的本质，赋予钱币作为天地万物象征的崇高意义，同时也给它蒙上了一层自然崇拜的神秘色彩。

古人把对世界和事物的认识，概括为一系列哲学命题。从本原上说，基本的看法为，世间万物的起始和根源是“道”。唯心论者把道说成是高远莫测的绝对精神，唯物论者则认为道是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老子《道德经》对道的解释是，“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从存在形态说，则认为世界万物的变化运动，都是阴阳两种势力相互消长的结果。《易·系辞上》曰：“一阴一阳之谓道。”“天下万物，皆由阴阳，或生或成，本其所由之理。”为了说明世间万物的多样性和统一性，以及其变化运动的规律性，古人又从阴



新石器时代玉石环　原始圜钱的起源形态

阳延伸出“五行之说”。战国时，以齐人邹衍为代表的阴阳家“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迁之变”，提出“五德终始”说，即五行相生相克：“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这一理论同样被用来说明钱币的起源和演变。

中国古代对货币起源的认识，一种有影响的说法是“天灾说”。史籍记载最早对货币问题进行讨论的，是春秋时期曾为周景王卿士的单旗，他说：“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管子》也说：“汤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无檀有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禹以历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檀卖子者。”管仲是春秋时人，《管子》成书较晚，但因天灾而铸币的说法大概很早就有了。从经济运行来看，用货币救济灾民，可以借助货币促进货物流动，调节货物分配，以减轻灾害。但是，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古人以天灾为背景来说明货币的起源，突出了天和天道是万物（包括货币）产生的本原这一命题。与单旗差不多同时的，还有计然，也持相同的观点，并开始用阴阳五行之义来说明天道的变化。计然，名研，亦作计倪，据说是范蠡的老师。越王句践在与吴王争霸的战争中失败，问计于计然，计然说：“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货之情可得而观已。

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这同样是把水旱天灾作为人事变迁的决定因素。在吉和凶、有余和不足相继出现的情况下，必须贵出贱取，才能做到“财币其行如流水”。战国时的白圭也说过类似的话：“太阴在卯，穰，明岁衰恶；至午，旱，明岁美；至酉，穰，明岁衰恶；至子，大旱，明岁美，有水；至卯，积著率岁倍”云云。按照他的说法，年成的丰歉是相互交替的，因而要“乐观时变”，做到“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夫岁熟取谷，予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予之食”。剥开其天道、阴阳的外壳，可以看到这些议论中关于商品交换、货币流转的思想内核。

具体到货币的形态，从玉珠玉璧到方孔圆形的金属铸币，也体现了古人对天地阴阳的认识。1987 年，安徽含山凌家滩史前墓葬中发现的玉龟、玉版，被认为是上古占卜用的器具。玉版为方形，上画圆圈，用矢形符线标出八方，形似龟板。而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的典型玉器是玉璧和玉琮，这主要是祭祀用的礼器，所谓“苍璧礼天，黄琮礼地”。玉

良渚玉琮

璧扁平，圆形圆孔，玉琮柱形中空，外方内圆。这个造型兼含方和圆，均具有对应天地、贯通阴阳的意义。这类玉法器是石器铜器并用、并由石器向铜器过渡时代的最有代表性的器物，它们对以后中国铜铸币的形制有着深刻的影响。

钱币与五行术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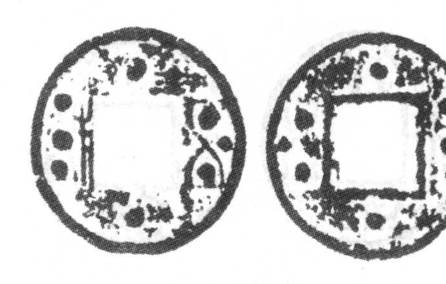
古代货币从珠玉龟贝的源头起，历经近千年的融合变迁，在秦代定型为圆形方孔铜钱。这一造型构成中国货币的特有形制，同时也折射出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的光彩和暗影。王献唐先生对半两钱的设计作了精细的分析：

> 始皇半两之制作，以中间方好为地，好外之圜肉为天，分作二事，各以度数象之。易系辞曰：天五地六。地数为六，故方好长宽各六分。天有十二纪，周而复始。周秦以来，率以十二为天道之数，证诸典制，半两好外之肉，_ 上下左右，各各合长十二分，又所以应天也。形为天地，数亦为天地，彼此配合，同时六分之好，亦水数也。十二分之肉，分则各为水数，合则为其倍数，交射互应，无不中的，设计最为精密。

这就是说，秦半两不仅在形状上，而且在计数（长度重量）上，遵循了天地、阴阳、五行的规则。按照先秦阴阳家的“五德终始”说，黄帝属土，夏禹属木，代黄帝而兴，是木克土；商汤属金，代夏而起，是金克木；周属火，代商而立，是火克金。并预言，“代火者必将水”，“色尚黑”，“数以六纪”。所以秦一直以水德为本朝之属，朝中屡屡传出猎获黑龙、黑虎的消息，以征水德之瑞。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朝“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数以六为纪，符信、法冠皆 6 寸，舆 6 尺，乘 6 马。周尺一丈，秦改为 7 尺 2 寸。周百步为亩，秦定制 6 尺为步，240 步

为亩。周量器16豆为一釜，秦制钟、釜、合、龠以12为进位，每龠为1200黍。秦的重量单位为石、钧、斤、两、铢，更是与阴阳之数相合。24铢成两，“二十四气之象也”；384铢为斤，与易经的爻数相合，“阴阳变动之象也”；16两成斤，“四时乘四方之象也”；480两为钧，“六旬行八节之象也”；30斤成钧，“一月之象也”；4钧为石，“四时之象也”；120斤为石，“十二月之象也”。此外，置天下36郡，销天下兵器铸12个金人，各重24万斤，均为六的倍数。所以，定半两钱重12铢，径12分，也就不足为怪了。从这一意义上说，秦国货币从圆形圆孔变为圆形方孔，并非如一些研究者所说的，是向东方货币流通较为发达的齐国币制看齐，而是依据传统的天地阴阳的哲学理念，对货物形制进行一次神学改革。其意义不在于方便交换流通，而在于确立一种“以人随君，以君随天”和“天人合一”、“人副天数”的思想观念。

汉代秦而起，便以土德为属，崇尚黄色，以五为纪。其度量衡制参五以变，定为五法。度的单位5种：分、寸、尺、丈、引；量的单位5种：龠、合、升、斗、斛；衡的单位亦5种：铢、两、斤、钧、石。基本都以10或5的倍数进位。其基层组织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王室的贡献、祭祀也都以马百蹄、牛千足、羊彘千双计数。相应的，铸钱定名为五铢，径10分；又造马蹄、麟趾金币，因“坤为马，坤者土德，马为土兽”；而麟五趾，“爰五止，显黄德”，都与汉的土德相合。不仅如此，在“内方象地、外圆象天”的钱体上，五铢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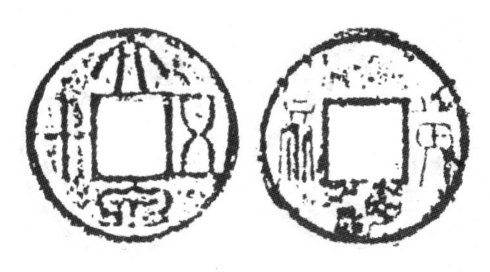


星纹五铢

还形象地铸有日、月、星辰等图纹。通常日纹（巨星或圈星）铸在钱面穿上居中，月纹铸在钱背穿上或穿下，星纹则有多种布局，而以一星、五星、七星为多见。“哈如《汉书·律历志》所说：“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小小一枚钱币，可以组合成一幅天象图，反映出古人对天地宇宙的看法，同时也赋予钱币以自然崇拜的庄严和神秘。

钱币与谶纬迷信

在中国货币史上有着独特位置的王莽铸钱，更把阴阳、五行之说崇奉至无以复加的地步。据《汉书·王莽传》载，王莽自称是黄帝二十五子之一——洛南伯王的后裔，为黄帝“三十九世之后，肇命于新都，受瑞于黄友”，因而篡汉后立国号为“新”，帝号为“黄”，称为“太一黄帝”。既然奉黄帝为始祖，便归属于土德，所以又说汉朝“火德消尽，土德当代，皇天当然，去汉与新”。与土德相对应，莽钱也以五纪数。其中钱货六品，除小钱直一外，有大钱五品，面值自10钱至50钱，以10为等差；布钱十品，面值自100钱至1000钱，以100为等差；刀钱两品，契刀刀长2寸即20分，值500钱；金错刀同长，值5000钱；通行较久的货布、货泉两品，货泉重5铢，径1寸即10分；货布长2寸5分阔1寸，圜好径2分5厘，重25铢，当货泉25枚。均为5的倍数。王莽



大泉五十

"政令日变，官名月易，货币岁改"，致使"吏民昏乱"。可笑的是，他以经学大师刘歆为国师公，"每有兴造，必欲依古得经文"。事实上，他所做的一套，无非是在经学词语的背后，借助天命不断玩弄愚弄百姓、确立自己统治权威的把戏。

自西汉末年至东汉时期，天人之学盛行。所谓天人之学，乃是糅合了先秦道家、儒家和阴阳家的学说，以天象地数来解释社会人事。春秋时的天道自然观，战国时蜕变为阴阳之学，至两汉时则进一步术数化。这使得本来具有认识意义的某些朴素的哲学概念，异化为荒诞诡异的神学咒语。结果是，从朝廷官府到民间市井，到处笼罩着一种谶纬迷信的神秘气氛。钱币铸造当然不可能超脱这种迷障，恰恰相反，钱币以它与社会各阶层密切联结的特殊身份和职能，使得与之相攀附的阴阳、五行之说更加广泛地传播开去，渗入社会经济运行的内层，影响经济生活长达两千年之久。元世祖忽必烈入主中原，曾就货币问题询问太保刘秉忠。刘回答说："钱用于阳，楮用于阴。华夏阳明之区，沙漠阴幽之域，今陛下龙兴朔漠，君临中华，宜用楮币，俾子孙世守之。若用钱，四海且将不靖。"暂且撇开行用纸币背后经济因素的作用不论，这种术数、谶纬之学正是以其神圣、华美的哲理点缀，掩饰了国家货币政策的超经济本质。封建皇权与神权相结合，牢牢地控制货币的铸造和流通，使之服务于政治统治。而背离经济规律的货币结构和货币流通模式，最终导致财政拮据，经济衰退，人民生活陷于苦难，货币经济和货币文化本身也在这种恶性循环中走向衰落，奄奄一息。

从天地阴阳的本原出发，古代钱币铸行的实践和理论又引申出一系列两两相对的基本概念，诸如轻重、大小、虚实、贵贱、好恶、有余不足、价正价不宜等等。这些理论概念本身是经济学的术语，但它强调事物是此长彼消、变动不居的，任何事物都包含相互统一而又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两者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转化。这反映了古人对事物的认识，深入至不同层次，兼顾到不同侧面，因而具有认识论、方法论的意义，从某些方面丰富了哲学思想的内涵。

货与币：孰轻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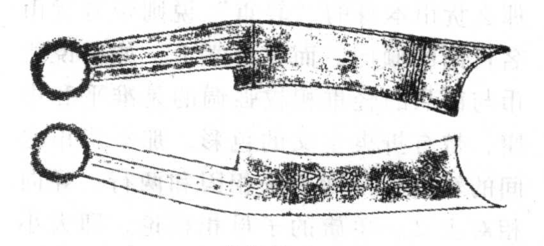
在与钱币相关的理论阐述中，最为重要的是"轻重"之说。轻重概念的出现，与货币制度的起源有着一定的联系。被称为中国货币思想鼻祖的单旗，在反对周景王铸大钱（公元前 524 年）时，阐发了轻重相权的理论："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匮乎？"尽管这些说法有着浓厚的传说色彩，就货币理论说也过于简单粗疏，但它最早提出轻重之说，对后世钱币铸行的制度、政策设计和理

论讨论，有着深刻的影响。而托名管仲、实际成书于战国至西汉的《管子》一书，以《轻重》为篇名的19篇论述（已佚3篇，现存16篇），集中讨论货币及商业、财政问题，形成相当系统的轻重理论，被奉为中国古代货币思想的圭臬。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称赞说："齐桓公用管仲之谋，通轻重之权，徼山海之业，用区区之齐，显成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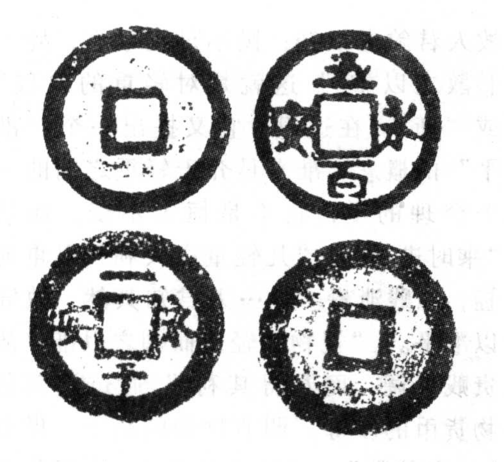
轻重相权的理论首先被用来说明货币与货物的关系。《管子》说："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重而万物轻；敛万物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十倍。"又说："贾人出其财物，国币之少分廪于贾人，若此，则币重三分，财物之轻三分。"其意思是，国家大量回笼货币，流通中货币减少，就会出现币值上升、物价跌落的情况；反之，国家集聚货物，投放货币，流通中货币增加，就会出现币值下跌、物价上涨的情况。大商人囤积或抛售货物，付出和积藏货币，也会出现同样情况。所以"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粟重而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两者不衡立"。货币与商品之间是一种相互对立的关系。两者在上和下、藏和出、聚和散的运动形态上彼此对立，在数量多少和价格高低的相互关系上也有数值变动的相应对比。

货币和万物的轻重高下是相互制约、变动不息的，因而"物不得有常固"，不可能使它的价格整齐划一，凝固不变。为此，《管子》主张调节，"赋币以守万物朝夕（潮汐），调而已"。即用货币和代表性的商品（如谷物），来调节万物的轻重及有余不足。"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这就是对轻重的"权"或"衡"。在这里，它又提出一个"准平"的概念。准平是介于轻重之间的一个合理的度，它不是恒定不变，而是"乘时进退"。"凡轻重之大利，以重射轻，以贱泄贵。……人君知其然，故守以准平。""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通过调剂货物货币的多寡，调节物价的高下，做到"轨守其数"，"准平其流"，从而化解"不足"（生产）、"不赡"（生活）的矛盾，国家也从中获取财政收益。

《管子》的货币思想极为丰富，但其核心在于权衡轻重而达到准平。这已经具有高度概括的认识论意义，因而为以后历代货币论者所引据。西汉贾谊说："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钱轻则以术敛之，重则以术散之，货物必平。"盛唐时的刘秩说："善为国者，观物之贵贱，钱之轻重。夫物重则钱轻，钱轻由乎钱多，多则作法敛之使少；少则重，重则作法布之使轻。轻重之本，必由乎是。"中唐陆贽还依据《管子》的轻重说，着眼于发挥货币"平贵贱"、"准交易"的作用，设计了一套综合运用漕运、均输、和籴、积贮以及榷酒、粜盐等办法的"重轻之术"，以"散重敛轻"，达到"不劳人、不变法、不加赋税、不费官钱"而"权轻重之宜"的目的。北宋沈



齐法化刀



上　永安五百　下　永安一千

括则在理论认识上有新的推进。他从货币和商品的流通来认识轻重准平，认为物重（价格上升）会引起货物流入，相应使货币流出，因而准平的关键在于流转。对于钱荒（钱重），他议论说："钱利于流借，十室之邑有钱十万，而聚于一人之家，虽百岁故十万也。贸易迁之，使人飨十万之利，遍于十室，则利百万矣。迁而不已，钱不可胜计。"这里探讨了货币流通速度与货币数量的关系，侧重于从调节流通而不是调节数量来实现货币与货物准平。只要恰当引导宣泄，"使流转于天下"，则"钱不待益而自轻矣"。

币与币：畸大畸小

不仅如此，轻重相权的理论还被应用于大小钱及不同种类货币之间的调节均衡。在货币学上，如果说货币与商品的"轻重"说基本上属于货币数量论，那么货币本身的"轻重"说则带有货币名目论的倾向。而在哲学上，如果说货币与商品的轻重相权强调的是准平和中庸，带有折衷主义的色彩，那么货币之间的轻重相权则主张相因和两行，导向相对主义。单旗的子母相权论，即大小钱相兼行使，开始时是就反对铸大钱而提出的，但后来却成为铸行大钱的张本。历史的悖论有着思想认识偏颇的本质原委。西汉末年王莽开铸大泉五十至一刀平五千的各种大钱，大幅提高铸钱的名义价值；东汉末年董卓铸行五铢小钱，对铸币大幅减重。两者在实行货币贬损政策上，可谓有异曲同工之妙。南北朝时便有人借子母相权说，鼓吹"以大钱当两"，提高大钱作价（沈演之）。或者"别铸小钱"，以三铢小钱充作五铢钱用（高谦之）。宣称这样做可以"国得其益"，而"家赢一倍之利"，一举解决朝廷"财用将竭"的困厄。到唐代，为对付安史之乱，肃宗李亨发布诏书，以"小大兼适，母子相权"的名义，开铸乾元重宝大钱，对开元通宝的作价"以一当十"。主持此事的御史中丞第五琦，声称铸大钱可"冀实三官之资，用收十倍之利"。目标全在于满足国用。他当上宰相后，"又请更铸重轮乾元钱，一当五十"。于是民间竞相盗铸，"抬加价钱为虚钱"。不久便"谷价腾贵，米斗至七千，饿死者相枕于道"。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以盘剥百姓而充实财政为实质、以"轻"为特征的虚值大钱，自乾元重宝起，以后各朝大多命之为"重宝"，而事实上它已完全背离了古代轻重之说的初衷。

自宋代以后，轻重相权论进一步用来说明铜（铁）钱与纸币、银两与纸币以及银两与铜钱的关系。如果说大小钱的母子相权说，常常被用来作为铸行大钱的理论依据，那么，涉及纸币与金属货币的母子相权说，总是为印发纸币张目。被称为南宋永嘉学派先驱的周行己，认为"钱与物本无重轻"，小钱与大钱，铜钱与铁钱，铜铁钱与纸币，在流通中

“相形乃为轻重”。所以只要稳定地保持纸币与金属货币的兑换比例，纸币就“可取信于人，可行于天下”。此后杨万里的钱母楮子说和杨冠卿的钱实楮虚说，也都立论于实行可兑换纸币，说“母子不相离，然后钱会相为用”，把备有“本钱”作为发行纸币的先决条件。整个南宋一代从沈该、袁燮袁甫父子、陈耆卿到林駉、戴埴，很多人把子母相权的概念运用于纸币的收放调节，对所谓称提之术议论纷纷。特别是戴埴，系统考察铜钱、纸币购买力与货物价格的关系，认为准平是调节货币与商品的关系，“见有是钱，而有是物，而后可准平也”；而称提是调节铜钱与纸币的平衡，“见有是楮，必有是钱，以称提之也”。虽然称提之说丰富了货币思想的理论内涵，但称提的现实目的，则在于借助铜铁钱，提高会钞价格。正如后人所评论的：“平准以币权货之低昂，而称提则以钱权楮之通塞”，其实质是把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的恶果转嫁到人民头上。金元以后，轻重之说在理论上不再有新的发展，只是由钱楮相权变为银钞相权，“废低昂而为重轻，权涩滞而为通变”，但一个潜在的观念被直截了当地提了出来：“轻重之权悉操之于官”，轻重相权之术、称提之策，更多地服务于朝廷的印发纸钞。

货币与民生：其虚其实

在对货币的理论认识中，轻重论还引申为虚实论和有无论。其中尤以有无之说具有更多的哲理意义。《管子》曰：“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食之则非有补于饱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自此以后，言货币者都视货币为“无”——无用之物，但却能易“有”——有用之万物。正如轻重可以彼此消长一样，有无也可以相互转化，关键在于操持权柄。西汉前期，在关于建立货币制度的讨论中，贾山说：“钱者，亡（无）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贵……人主之操柄也。”晁错说：“夫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为物轻微易藏，在于把握，可以周海内而亡（无）饥寒之患。”桑弘羊说：“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货币的本质就是“以末易其本，以虚荡其实”。自西汉至魏晋，“有无”是哲学讨论的基本命题。崇道者认为，“无”为万物之本，“凡有皆始于无”。无者，“寂然无形”，况之曰道，乃万物之所始和所终。崇有说者则认为“万物自生”，无不能生有，“非唯无不得化而为有，有亦不得化而为无”。看来，货币的有无论侧重点并不在于有无两者何为本源，而是强调无与有的联系和转化，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其转化的条件，以期在实践中实现货币的“通变”和“流转”。如周行己说：“钱以无用为用，物以有用为用”，两者以用为交换的基础，要使两者“相为等而轻重自均”，等是两者均衡的条件。这在货币理论和哲学思想上，都不无认识意义。

当然，认为货币的本质为“无”而货物本质为“有”的论者，在实际上又分为两途。一些人以货币无用为立论之点，主张罢废钱币铸造，而以实物（布帛、谷粟）为货币。从汉代的贡禹，到南北朝时的范泰、周朗、沈约等人，反对铸钱的理由之一，就是“王者不言有无，诸侯不言多少，食禄之家不与百姓争利”。他们认为，一旦做到“荡涤圜

法，销铸无遗”，就能引导“百姓一归于农”，安心农桑生产。宋元以后反对行钞者的理由，也是“方尺易败之券”实为“无用之物”。但更多的论者相信“无”可生“有”，东晋时反对废钱用谷帛的孔琳之就说：“圣王制无用之货，以通有用之财”，强调“无用”之用。宋元以后，持“以无御有”论的人，重点由铜铁钱、可兑换纸币，转向鼓吹不兑换纸币——“无本之钞”，从理论上为朝廷印发纸钞而设辞。把这一议论推至极端的是清代的落第秀才王瑬。他指出，纸币是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之物，但只要“国家有权势以行之”，就可以“欲造百万即百万，欲造千万即千万”，于是“纸之为物，竟化而为百千万亿之金钱”。不仅“民间之银皆以易钞”，而且“洋人欲得中国之货，必先以银买钞”，“则外洋之银将尽入中国”。这贴“以无易有”的万应灵方，“能使国家尽有天下百姓之财”。”王瑬的这一整套行钞的主张，概括了历代封建统治者实行的铸币贬损政策和纸币通货膨胀政策，



贞祐宝券　金代纸币

集中国货币思想史上名目主义之大成，根本意图是以大规模通货膨胀的办法，来缓解封建末世统治阶级的财政困难，其愚昧、荒唐和露骨的反动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他对传统的“有无”论做了新的说明。他极力鼓吹的不兑换纸币，一百多年后，以完全不同的形式、完全不同的组织制度，在世界各国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因此，《中国古代货币思想史》的作者萧清这样说：如果要肯定王瑬在货币思想史上的理论成就的话，那么或者可以借用马克思对18世纪初叶欧洲一位发行纸币的积极鼓吹者、信用创造学说的先驱者约翰·劳的评语，即他“具有这样一种有趣的混合性质，是骗子同时又是预言家”。

轻重相权论以及与此相关的子母相权、虚实相济、有无相化等等议论，实际上并没有太多系统的理论阐发。所谓“多则轻、少则重”、“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云云，后来已完全沦为一种迂腐空洞的陈词滥调，而没有能实现真正的理论升华。多数论者议论的核心和最终归宿，也都是为朝廷的决策而谋划，带有浓厚的权变色彩，却缺乏理论探索所要求的深入和透彻。甚至做一些相当杰出的思想家都未能超脱于此。因而有研究者曾作出这样的断言：中国古代货币理论史，其实是一部货币政策史。正是受到这种实用理性的制约，汉唐以后的货币思想没有显著的进步发展。相反，有关权衡、平准、称提等研究，往往着眼于法、术、势，讲求权变之术，从而越来越多地成为虚值大钱、滥恶纸币和畸形财政的布道文、辩护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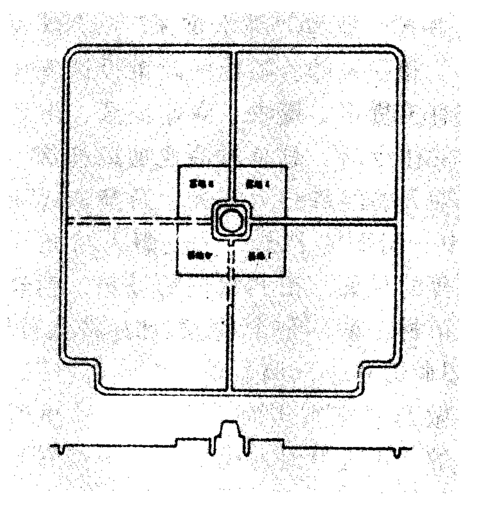
古代货币思想的孕育和展开，依托于小农经济基础和官商耦合机制。由于

重农抑商限制了货币经济职能的应有发挥，古代货币的政治功用总是凌驾于经济功用之上。两千多年间，人们更多的是从皇权政治和国家财政的角度来认识、讨论货币问题，而很少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去思考货币的演进和规范。其中先王造币说、货币国定说、货币名目论，加上轻重虚实、阴阳五行等等，无不刻烙有国家财政强制干预货币流通的印记。这构成中国货币认识史的中轴和主流，并被作为封建货币财政政策的理论依据。

皇有其权

古人对于货币起源的认识，无论是“输粟移民”，赈济灾荒（《国语》、《逸周书》），还是招徕商旅，通“农工商交易之路”（《管子》），都归结为帝王的作为：先王制币，“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这固然透露了货币起源于商品交换、与商业发展相联系的信息，但却把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一切兴作，归功于圣王贤哲的智慧和力量，这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的观念。这一观念本身是中国政治社会架构的投影，而它一旦形成思维定势，便与“皇权天命”、“上尊下卑”等论调汇合在一起，成为禁锢人们认识货币经济本质的一种桎梏，成为维系既定政治结构和统治秩序的文化支撑。

与天地（人）、阴阳、有无、轻重等概念相联系，中国古代货币思想还有一组特殊的概念——上下。《管子》最早提出“币在上，万物在下”和“币在下，万物皆在上”。所谓“上”，是指退出流通而为国家收贮；所谓“下”，即流通于民间。但秦汉以后，《管子》中关于商品流通和货币职能的思想精髓逐步被抛弃，而圣王以货币“御人事、操利柄”等有利于封建货币政策设计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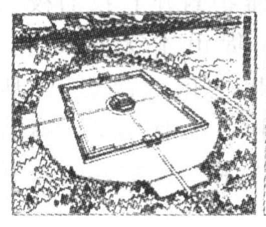
寺墩遗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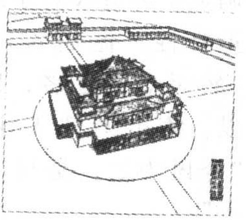
点，则被吸收并加以改造，发展成为一套固定的理论模式。前文已经提到，秦代把钱币形制定于圆形方孔一尊，就是依据了“天圜地方”、“君上民下”的天道神权观念。对此，《吕氏春秋·圜道》有一个很好的注释：“天道圜，地道方，圣王法之，所以立上下。……主执圜，臣处方，方圜不易，其国乃昌。”《白虎通》也说：“内方象地，外圆象天”，“天者何也？天之为言镇地，居高理下，为人镇也”。进一步把钱币的形制加以神化，以符合统治者的意图。西汉初年，曾发生过一场关于货币铸造权在上还是在下的争论，争论的结果，是铸币权最终归于上——中央政府，取消了藩王的铸钱特权，也禁止民间私铸。其中起决定作用的贾谊、晁错，就非常明确地强调货币铸造权对于维护封建君权的极端重要性。他们说，货币本无用之物，“然而众贵之者，以上用之故也”。所以，铸币乃“人主之操柄也”，倘若“令民为之，是与人主共操柄，不可长也”。

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代中国，“以

上御下”是与“强本抑末”、“重农轻商”相联系的。朝廷的政策设计者在制定有关货币、税收、商业经营、市场管理的律令时，总是对商业加以抑制，防止商人的经济势力壮大，乃至造成所谓“中一国而二君王”——商人与朝廷相对等的局面。按照贾谊的设想，朝廷垄断币材，掌握货币铸造权和经济调控权，“以临万货，以调盈虚，以收奇羡”，才能做到“官富实而末民困”。这里所昭示的，正是中国古代货币与国家财政的密切结合而与商品流通的隔阂。这大概可以说是中国古代货币内在矛盾的症结所在。

无独有偶。唐代前期，也曾有过一轮货币铸造权归属的讨论。讨论是由宰相张九龄奏请“纵民铸钱”引发的，但遭到大多数官员的反对，理由当然是，“钱者通货，有国之权，是以历代禁之”。其中尤以参军刘秩所言最为透彻：铸币并衡之，“是为人主之权”，“陛下若舍之任人，则上无以御下，下无以事上”。应当指出的是，从总体上看，货币铸造权的集中统一，是大国条件下，货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要求。特别是封建经济处于上升时期，实现货币制度的统一和稳定，具有历史的进步性。而铸币权的分散，不仅容易导致滥铸减重和掺杂使假，败坏货币流通，而且得利者往往是那些拥有实权实力的权





长安南郊礼制建筑遗址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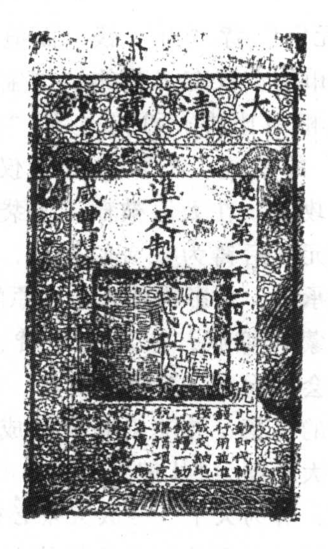
贵、富室，结果是国家丧失调节之权，而贫民百姓的利益也惨遭剥夺。但是，把这一正当而合理的主张维系于封建王权，归结为人君操权柄而御民事，则体现了历史唯心主义的局限，其实践效果也将把货币铸行从高耸的神坛推向失败的深渊。

官专其利

汉唐之际，钱币铸行的上下之说，围绕的核心是国家之权，这也许与封建地主阶级巩固政权的目标相联系。而自唐中期以后，货币的上下之说，更多讨论的则是利益分配。唐肃宗时，第五琦奏请改铸乾元重宝，就说：“以一当十，别为新铸，不废旧钱，冀实三官之资，用收十倍之利。”唐宪宗时，韩愈主张铸大钱，也说：“使一当五，而新旧兼用之”，“是费钱千而得钱五千，可立多也”，而官吏之禄俸，可因此而“月减其旧三之一”。其理由除轻重之说外，便是“以上服下”，而其着眼点除国家意志、国家法权外，也更多地考虑财政利益。所谓“王者制钱，以权百货”，“上之所重，人必从之”，“其术非他，在上而已”。此外，限制矿冶、禁止私铸、搭放纸钞、禁银用钞，无不立意于国家的权力和利益。“钱者国之重利。……故钱必官自鼓铸，民盗铸者抵罪至死，示不与天下共其利也。”以上御下和以下奉上的观念根深蒂固，笼罩一切。“古之圣人，所以取山泽之蕴材，作泉布之宝货，国专其利，而不与人共之者，盖为此也。”从“国有其权”到“国专其利”，反映了封建国家的财政矛盾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变得越来越突出，货币铸造不得不更多地发挥挹注财政的作用。到明代末年的蒋臣、钱秉镫和清代末年

的王瑬，面对财政的匮乏和统治的危机，更是把推行纸钞作为救治的良方。蒋臣提议行钞法，有“十便十妙”之说，其根本一点就是以朝廷的纸币换取百姓的白银，按照他的计划，5年之内“天下之银可尽实内库”。钱秉镫则说：“夫钞止方寸之楮，加以工墨，命百则百，命千则千，而愚民以之为宝，衣食皆取资焉，惟其能上行也。盖必官司喜于收受，民心不疑，自可转易流通。”按照他的想法，关榷银钞兼收，同时让商贾“用银买钞输官，银钞循环”，朝廷便能够点“纸”成金。至于王瑬，前文已经述及，他认为，“凡以他物为币皆有尽，惟钞无尽，造百万即百万，造千万即千万”，“当使足以尽易天下百姓家之银”。其理论之基石就是帝王利益第一：“必君足而后民足，犹父母富而子孙亦免于贫焉”，而“欲足君，莫如操钱币之权”。他反复鼓吹，“行钞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无穷而君操其权”。归根到底，是要靠国家以强制手段保证纸币流通，同时国家也从中获得取之不竭的货币发行收益。问题是，当王瑬的《钱币刍言》面世之时，西方列强的鸦片贸易已经冲决中国的门墙，国内经济和社会的矛盾正酝酿着不可调和的激烈冲突，封建王朝肌体的腐败和造血供血机能的衰竭相并发，滥发纸币根本无法挽回其死亡。

中国古代的皇权总是与天命联系在一起，皇帝权位的获得乃受命于上天，即所谓“奉天承运”。只有上苍的安排，才使继位承统的君主具有君临万民的圣德、明智和权威。同时，在位的皇帝也总是期望得到上天的保祐，以期千秋万岁，皇祚永久。这一切都在钱币铸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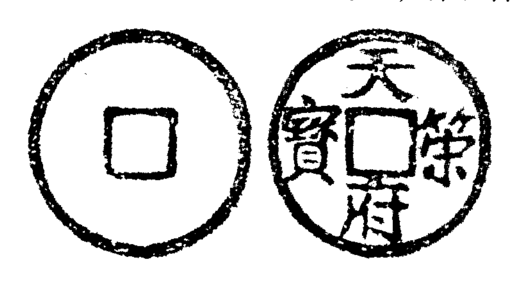
大清宝钞

得到充分体现。如果说秦汉时期的天圆地方、五德终始，主要是在形制、尺寸、计数上赋予钱币以天命皇权的神秘蕴涵的话，那么，唐代以后的年号钱则把帝皇的徽号堂皇地印铸在钱币上，以昭示天运和皇权的显赫。例如唐代共8种钱文名称，有6种为年号钱，其中乾封、乾元，即意味着受到上天的策封（乾即天）。史思明开始时自称大圣周王，建元应天，铸“得壹元宝”钱。得壹，语出老子《道德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按照道家的解释，一为天，二为天地，三为天地人。得壹即得受天命。后来又觉得“得一”从字面上看非长祚之兆，便更国号大燕，建元顺天，自称应天皇帝，铸“顺天元宝”钱，同样以顺应天意为标榜。唐以后的五代十国，铸钱共30个品种，有15个为年号钱，其中12个属乾封、天德、应天、乾德之类。最为突出的如据燕的刘仁恭、刘守光父子，所铸年号钱名为应天、应圣，同时又用唐肃宗李亨的乾元和史思明的顺天钱范铸铜铁钱，面值从当十、当百到当千、当万。其中

"应天元宝"背"万"钱，面值之大在中国货币史上仅有王莽的"国宝金匮直万"可相与比拟。可是这对"应天"、"顺天"的割据"天子"，前后仅3年就为后唐攻灭，在太原被砍了脑袋。这种应天建元然后铸为钱文的传统，为历代帝王所承继，并影响到入主中原的契丹、女真、蒙古等族，如辽的天赞、天显，金的天会、天兴，西夏的天盛、天庆等。还有元的大德，并非只是歌颂成宗铁穆耳的盛大功德。《礼记·中庸》曰："德为圣人，尊为天子……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必得其名，必得其寿。""宜民宜人，受禄于天，故大德必受命。"最终仍归结为皇权天命。把帝王年号铸于钱币，显然不只是作为年代的记号。因为"钱者国之重利。……有天下者，以此制人事之变，立万货之本，故钱者人君之大权、御世之神物也"。这就从上下、轻重之权，重新回到了天地、阴阳之本。

民得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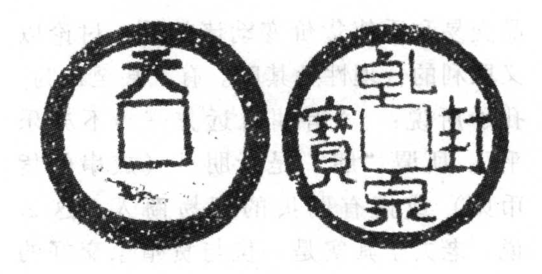
但是，一部中国货币铸造的实践史和认识史，并非只是玄虚的阴阳五行和倒错的上下轻重之说。两千多年间，肯定货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恰当地认识货币的职能，实事求是探索货币演变发展的轨迹，代有其人。先秦时期的墨子、管子、孟子、许子等人，都以自己的点滴认识，注入货币认识的溪泉，逐渐汇成具有一定深度的思想之河。处于先秦百家争鸣与秦汉定于一尊之间的司马迁，则在融合和撞击之中，对货币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独具慧眼的见解。关于货币的起源，他认为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维币之行，以通农商"。他把货币流转和社会经济生活看作是一种客观过程，倾向于顺乎自然，不多加干预。"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邪?"因此他一反崇本抑末的观念，肯定下层农工商贾追求致富的经济活动。"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那些没有贵族身份的"素封"，布衣匹夫之人，"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他肯定商品货币的流转，肯定市场竞争，认为"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辏，不肖者瓦解"。主张"务完物，无息币，无敢居贵"，"币欲其行如流水"。此外，他赞同实施货币统一的政策，打击"浮淫兼并之徒"，但反对国家与民争利，一味运用行政手段，管制过严过死，而主张对百姓"因之、利导之、教诲之、整齐之"，从而"平准"商品、货币的轻重多寡。司马迁虽然主要是通过对货殖家经济活动的记述，来表现其经济主张，未有系统的论著存世，但他的诸多真知灼见和冷静审慎的思辨精神，卓然特立，在中国货币经济史和文化史上树立起一座丰碑。



天策府宝

此后两千年间，体恤民情、为民请

命的呼声不绝如缕。从“敛散得其节，轻重便于时”，以实现农工商“三者和钧”（白居易），到“摧制兼并，均济贫弱”，以求“治国之实”（王安石），不断有人申论维护“生民所资”（马端临）、“济民之用”（邱浚）的主张。末世之时，又有人喊出“君轻民贵”的呼号，如明清之际出现的有着较强新兴市民意识的思想家顾炎武，认为历代钞法是“罔民之政”，钞法的失败，证明“天子不能与万物争权”。又如唐甄，更是鲜明地指出：“天子之尊，非天帝大神也，皆人也。”并愤慨地抨击以天命自任的历史最高统治者：“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清代末期的包世臣、许梱等人在驳斥王瑬之流的荒诞谬说时，也大声疾呼：“大要总在损上以益下。……益上之指，总在利民，乃可久而无弊。”“治国必须能足天下之用，而不能足国家之用。”“绝天下之利源而垄断于上，何体统之有?”但是长久以来的大多数人依附于统治者的政策体系，局限于祖述《管子》、贾晁之说，缺乏一种批判、创新的精神。以司马迁为代表的思想的清新音律日见低微，几乎为恶浊的上下说和空洞的轻重说的古老回声所淹没。值得一说的是，中国历史上众多的哲学家、文学家、史学家，留下了卷帙浩繁的经史典籍、诗词歌赋、骈言散文，其中不乏可以传之千秋的华彩之章。相形之下，中国文人学士的货币理论却显得支离破碎、枯燥贫瘠，缺乏追求理想、探索真理所迸发出来的那种思想光华。特别是宋明以降对货币经济理论的研究，甚至还不如把玩古董、摩挲金石的钱币学那样有根有柢、多姿多彩，这不能不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



乾封泉宝

悲剧。相比较而言，这一时期倒是那些从事科技研究的科学家，对于货币问题提出了比当政者和理财家更深刻更细致的思想见解。例如沈括关于货币数量与流通速度关系的分析，关于专卖制度、价格政策与货币流通范围的关系，以及对外贸易与货币外流关系的论述；李之藻关于白银和铜钱购买力对比关系的论述，关于钱币费用、铸利与币值关系的议论；宋应星、徐光启关于货币与财富关系的阐发，等等，都有超出凡俗之见的独到之处和创新认识。这与近代启蒙思想家的一些见解相汇合，多少给中国的货币认识史增添了些许亮色。

对金钱的膜拜

义和利是与货币理论有关的又一组哲学概念。最早提出这一对概念的是《易经·乾·文言》：“利者，义之和也。”认为义和利相互统一，相互转化，物质利益的实现是一定道德行为的结果。此后，孔子、墨子对义与利做了区分。孔子认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因而“罕言利”（《论语·子罕》）。墨子主张“贵义”，说：“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墨子·天志上》）但孔墨都不否定取利，只反对“不义而富且贵”（《论语·述而》）。孔子主张“见利思义”，“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论语·宪问》）。墨子则进一步探讨商

品交易和币值货价变动诸问题，讨论以义取利的合理性及其度。有人甚至认为，孔子所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所谓"朋"是指朋贝（成串的货币贝）或携有朋贝的贸易商人。这么说，老夫子其实是一位与货殖家交好的通达君子。但是自孟子以后，在后儒的观念中，义与利日益对立而不相兼容。《孟子》七篇，开宗明义："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西汉董仲舒更是绝然反对功利："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北宋程颐则说："圣人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遗书》卷16）南宋朱熹也强调"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因而"计利则害义"，必须"存天理，灭人欲"（《论语章句集注》），形成一套倡义非利的虚伪说教。

正因为这一义利之辨由来已久，并且深入士人之心，所以在中国，货币拜物教的观念很大程度上受到抑制。特别是在文人士子之中，普遍以清高为尚，耻言财货金钱。只是在先秦时期，封建经济处于上升发展中，列国之间经济交往密切，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繁荣活跃。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对货币财富的向往是直接的、公开的，同时也基本上是理性的。范蠡在助越王雪会稽之耻后，去越适齐，"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债于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后年衰老而听子孙，子孙修业而息之，遂至巨万"。白圭利用魏文侯"务尽地力"、发展经济的政策，"乐观时变"，"人弃我取，人取我与"，"欲长钱，取下谷；长石斗，取上种"，其"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最终和经营盐池的猗顿、从事冶铁的郭纵等人一样，"与王者埒富"。就连孔子最得意的学生子贡，也是奔走货殖，"亿则屡中"，所以能够"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从春秋到战国，除政治的角逐、军事的较量外，完全是一幅"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图景。就是人们所熟知、并用来告诫势利者的苏秦与其嫂子的故事，其实所反映的也只是货币作用增强情势下人们常有的一种态度。苏秦第一次借贷黄金百斤，自置行装去秦国兜售"连横"的政治主张，却不为秦王所信任。回到家里时衣衫褴褛，一文不名，结果是"妻不下衽，嫂不为炊，父母不与言"。以后苏秦发愤攻读，再次出去游说，以"合纵"之说打动六国国君。当他佩六国相印，携带各国资助的千斤黄金，乘车前往楚国，途经家乡时，"父母闻之，清宫除道，张乐设饮，郊迎三十里。妻侧目而视，倾耳而听。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谢"。苏秦问嫂子何以前倨而后恭，嫂子答曰："以子位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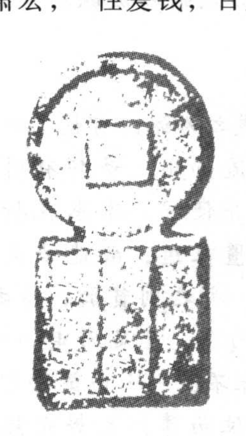
司马迁像

而多金也。”客观地说，这固然体现了对黄金的崇敬，但与把货币神化为足以主宰人、操纵人的神奇社会力量，毕竟有一定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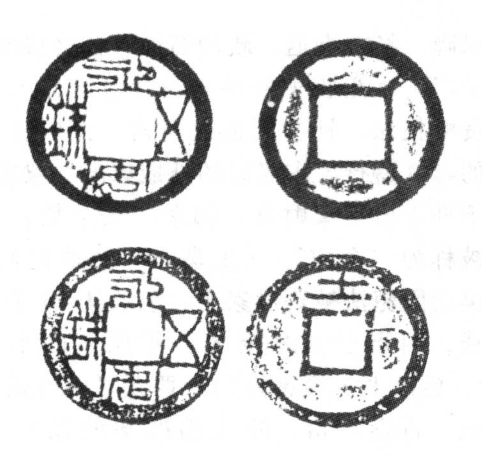
作为这一社会现象的折射，先秦多数思想家对追求货币财富持认同态度。除上文已经说及的孔子、墨子的义利观外，荀子认为：“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义胜利者为治世，利克义者为乱世”（《荀子·大略》）。韩非更是以功利为宗旨，认为“民之正计，皆就安利，如避危穷”，因而主张“明赏设利以劝之，使民以功赏而不以仁义赐”（《韩非子·奸劫》）。司马迁总结这一段历史说：“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而致富又是社会进步的基础。“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附焉。”所谓“千金之子，不死于市”，“此非空言也”（《史记·货殖列传》）。这一时期人们货币观的主流，既不是曲意排斥，也不过分膜拜，基本上属于社会经济上行运动的正常反映。

对金钱的嘲骂

而西汉以后，社会经济生活和货币流通格局的变迁，加上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的转变，从不同的方面熏染着社会心理。魏晋南北朝时期先后出现成公绥的《钱神论》、鲁褒的《钱神论》、萧综的《钱愚论》等以钱币为题的文章，并很快传播开去。有人把它们看作是货币拜物教的代表篇什，也有人称之为咒金思潮的开山之作。实际上，这是一种较为复杂的社会现象，是特定文化传统与特定社会现实撞击的产物。它们至少反映了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东汉以降，经济衰退，政治腐败，社会侈靡，豪门士族竞相争奢斗富，官府臣僚胥吏贪赃枉法，社会上追逐财富、谋取金钱的习气盛行。东汉时的外戚郭况、梁冀，不择手段积聚财富，郭家“累金数亿”，被称为“金穴”（王嘉：《拾遗记》）；梁氏因犯法被籍没家产，总数达30多亿钱，相当于当时全国一年税赋的半数（《后汉书·梁冀传》）。西晋时的外戚王恺、石崇斗富，除人们熟知的以粭澳釜、以烛作炊、以椒为泥、以脂泥壁外，石家的厕所，“常有十余婢侍列，皆丽服藻饰，置甲煎粉、沉香汁之属，无不毕备”。而王氏好骑射，“买地作埒，编钱币地竟埒，时人号曰‘金沟’”（《世说新语·汰侈》）。北魏王族元诞任齐州刺史，“在州贪暴，大为人患”，当听到别人对他的议论时，却恬不知耻地说：“齐州七万家，吾至来，一家未得三十钱，何得言贪?”（《魏书·景穆十二王传》）梁朝江禄，为官武宁郡，聚敛资财，“积钱于壁，壁为之倒，迮铜物皆鸣。人戏之曰：‘所谓铜山西倾，洛钟东应者也。’”（《南史·江夷传》）萧综作《钱愚论》，就是因为梁宗室靖惠王萧宏，“性爱钱，百万一聚，黄榜标之；




国宝金匮直万



永安五铢

千万一库，悬一紫标，如此三十余间”，总数不下3亿，遂写文章加以讥刺。从这一意义上说，《钱神论》一类文章是对当时“路中纷纷，行人悠悠，载驰载驱，惟钱是求”这一社会存在的一种记录和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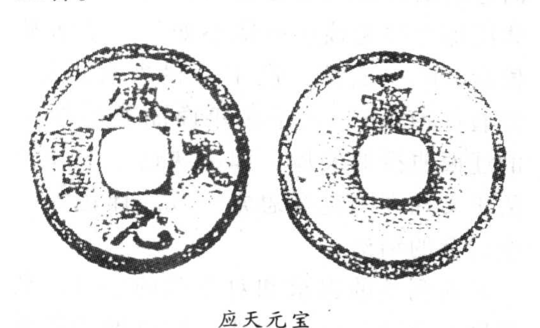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成公绥、鲁褒等人的文章，又是一种愤世嫉俗的宣泄，是对特定的社会现象的抨击。他们对世家大族的豪奢侈靡深为厌恶，对官吏王室的搜刮盘剥由衷愤慨，但又不可能认识导致社会贫富悬殊的根源所在，就把经济衰落、政治朽烂归恶于货币的作用。有意思的是，他们不是对货币从正面进行鞭挞，而是以寓言的形式给以讥讽。试看鲁褒的《钱神论》：

> 大矣哉！钱之为体，有乾有坤，其积如山，其流如川。动静有时，行藏有节，市井便宜，不患耗折。难朽象寿，不匮象道，故能长久，为世神宝。……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强。无翼而飞，无足而走……无远不任，无深不至……由是论之，可谓神物。无位而尊，无势而热，排朱门，入紫闼，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争辩讼，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拔；怨仇嫌恨，非钱不解；令闻笑谈，非钱不发。……子夏云：“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吾以为死生无命，富贵在钱。何以明之？钱能转祸为福，因败为成，危者得安，死者得生。性命长短，相禄贵贱，皆在乎钱，天何与焉？

毫无疑问，其字里行间渗透了对货币的诅咒，而不是什么虔诚的崇拜。鲁褒等人也许觉察到仁义的说教对王室贵族、贪官污吏没有多大的约束力，所以才采用讽刺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激愤。并且在文章的最后说道：“何所希望？不如早归，广修农商，舟车上下，役使孔方。凡百君子，同尘和光，上交下接，名誉益彰。”在嘲弄追逐金钱、聚敛财富的行为观念的同时，还从正面提出自己的看法，似乎不失先秦守义而取利的本色。这较之东汉辞赋家赵壹的感叹：“文籍虽满腹，不如一囊钱”（《刺世疾邪赋》），更具思想的价值，加上其文辞明白简洁，所以千百年来得到广泛流传。

到唐代，又出现了张说的《钱本草》和姚元崇、章肇、张鼎等人的多篇《扑满赋》。前者以药用物介绍的形式，对钱币的外形和内质进行剖析，借适应症和处方，对所谓“时气欲死”、“心腹烦满”、“目卒不见”、“百蛊入耳”等迷恋金钱的社会病症加以针砭。后者则以扑满（积钱陶罐）为题，借扑满的功用和特征，对社会上“出无而入有”、“始吉而终凶”的财富积聚者给予讥讽。但是，这类文字抨击的力度明显不足，而

劝谕的成分大大增加。诸如“积而不散，得莫能久”，“譬高流而岸圻，等珠盈而蚌剖”，“中则正，满则覆”，“至盈足以败身”云云，都为劝诫之辞，并透露出一种对社会弊病无可奈何的情绪。唐人李峤的《钱诗》，直言“劝君觅得须知足，虽解荣人也辱人”，也是同样的意思。这也许和穷愁潦倒者的怅然喟叹，如鲍照的“或以一金恨，便成百年隙”（《代贫贱苦愁行》），杜甫的“囊空恐羞涩，留得一钱看”（《空囊》），可以互为对照，读出文人士大夫自命清高但却只能自我解嘲的矛盾心态。这一时期，还有若干篇以判词形式出现的有关钱币的文字（作者佚名），对私铸、磨钱、熔小钱铸大钱等作奸犯科的行为加以挞伐。其中除《无名钱判》对贪污、贿赂有所贬斥外，其余均为指控以钱币违法取利的行为。虽然也从一个方面暴露了社会的黑暗面，但思想的意义并不显著。



应天元宝

借金钱以说教

到明清时期，咒金思潮又有新的抬头。先是元末戏剧家高则诚，仿照鲁褒《钱神论》，写了《乌宝传》一文，以拟人的手法，刻画了“乌宝”（宝钞）的本来面目，借以对社会上见钱眼开、惟钞是务的地主（“田氏”）、商人（“商氏”）、贪官污吏（“墨氏”）进行揭露。文章指出，宝钞“轻薄柔默，外若方正，内实垢污，善随时舒展，常自谓得圣人一贯之道”。它好逸恶劳、趋炎附势，对窭人贫氓不屑一顾，而对富室势人，“无不曲随人所求”，“虽终身服役弗厌”，因而“自公卿以下，莫不敬爱”。文章以讽刺的方式，表达了作者对纸币“通神之术”的深恶痛绝。明代先后有黄省会的《钱赋》等一批诗文词曲留传于世。较之唐五代时的《钱赋》、《财货铭》等同类文字，它们较少堆砌词藻，较少套用典故，较少揶揄调侃，而多直接的指斥：“非规非矩，里方外圆”；“好逐食鄙，恒远圣贤”；“芳香使秽，朴者使奸；兴灾召戾，昏智陨廉”。值得一说的是薛伦道的《林石逸兴》，搜罗汇辑了为数众多有关钱币的杂文诗歌，其中不乏出语激烈的篇什。如“人道黄金可爱，我怕黄金为害。忘身食货，哪个能长在！金台尘已埋，钱山安在哉？紫标黄榜，万世为讥诫；锦帐烛薪，看来总祸阶”。又如“有你时人人见喜，有你时事事出奇，有你时坐上席，有你时居高位。有一朝远去时移，垂首缩肩雨内鸡，想从前交情有几？”甚至有切齿痛恨的声讨：“孔圣人，怒气冲，骂钱财，狗畜生！朝廷王法被你弄，纲常伦理被你坏……思想起，把钱财刀剁、斧砍、油煎、笼蒸！”

但是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有关钱财的诗文与六朝时的《钱神论》有明显的区别。一方面，明代中叶以后崇奢黜俭之风兴起，与六朝时侈靡的主体主要是皇室外戚、世族地主不同，这时奢风流行之源在于商人，特别是与官府相勾连的盐商、漕商，衣翠环金，宴饮作乐，深院高阁，肥马轻裘，“靡费日不下数



金银现钱关子

千金”，由此带动整个社会风气“由俭趋奢”。在运河南段和长江中下游一带，隆重奉祀财神和张灯结彩、铺宴排戏做财神会，蔚成一时风尚。可以说，随着商人阶层财富的积聚，货币崇拜与抑富社会环境中由自卑感转化而成的自矜心理、安全心理、攀比心理交织在一起，形成一种崇尚奢侈消费的社会风气。这在文人关于钱币的诗文中也得到流露。如“个许微躯万事任，似泉流动利源深”（沈周：《钱诔》）。“千古帝王留字去，万般人事让兄骄”。“解用何尝非俊物，不谈未必定清流”（袁枚：《论钱》）。与唐宋文人的诗句相比，是一种颇为不同的意味。另一方面，大多数文人士大夫更加笃信谨守仁义之类说教，对追求私利、铺张奢侈深恶痛绝，进而对金钱货币痛加唾骂。但是，他们能够淋漓尽致地数落追逐货币的各种丑行及其带来的恶果，却不能真正认识社会经济扭曲的根本原因，而鼓吹儒教那一套伦理道德，并不可能整合封建末世的社会分化。

在这种情况下，咒金思潮本身也发生蜕变，从对货币和货币追逐者的辛辣讽刺转向警示劝诫，进而转为对人民大众的劝导。这一时期很多别解钱币的诗文，以通俗的白话形式出现，而内容也以证实善恶报应、劝人安分守己为主。明清之际由李世熊编纂，但到道光年间（1821—1850年）方始刊行的《钱神志》，汇集了历代正史野乘、文集著述、笔记小说中有关金银钱币的各种故事，其中多数是天命鬼神、因果报应的内容。该书序的作者黄之隽特意指出，《钱神志》与鲁褒《钱神论》“厥旨颇殊”，其意图不在于讽世，而是要发挥钱币“济世利物，害盈福谦”的作用，即让贪财者败亡、安分者得福，达到惩恶扬善的目的。清代中叶直到民国初年还流行有一则《劝民惜钱歌》，托名为历任江南河道总督，两广、四川、直隶、两江总督，漕运总督蒋攸铦颁发。这篇曾印于钱票、广泛流传的通俗劝世文，可以看作是古代拜金或咒金诗文的一个终结。而它的最后几句是这样写的：“从今后休说那有钱无钱……倒不如学一个居易俟命，随分安然。岂不闻得失有定数，穷通都由天!”两千多年商品货币经济的迂回曲折的发展，和反映这个发展的关于义和利的论辩思索，就这样化为一个宿命的结论。

对利益的追求和对金钱的崇拜，毫无疑问会萌生诸多罪恶，但也推动货币资本化，从而冲破中世纪的桎梏，走向经济发展新的天地。货币本身是社会肌体的血液，它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带来氧和养分，尽管有时也伴随着病毒和污秽。在古代中国，因为传统义利之辨的深刻影响，知识阶层对货币和财富，由冷淡、恐惧的讳言，转为不平、愤慨的嘲骂，又转为无可奈何的感叹和虚伪

空洞的说教，因而不可能正确认识、正确看待货币。社会上的拜金行为和观念，在遭到王室官府扭曲的同时，又受到咒金思潮的抑制，结果是孕育了与贪欲有关的各种罪恶，却没有打通经济更好发展的通道。在货币经济的衰落中，拜金主义和咒金思潮相融合，成为一种既祈求福祉、又鄙薄金钱的沉闷的历史回声和消极的社会惰力。

【货币与习俗】

中国古代钱币中有一个大类，不用于交易流通，不属于货币体系，其用途和类型千变万化、千差万别。历史上最早称之为“厌胜钱”或“压胜钱”，取“厌伏其人，咒诅取胜”之意，即用特制的钱形铸品，以祈禳的方法来镇慑制服对方。但实际上绝大部分被称为“厌胜钱”的钱币，并不用于厌胜。人们习惯上也把这类钱称作“玩钱”和“杂钱”。但这些钱并不仅仅用于赏玩，它有赏玩以外的多种用途和非常丰富的文化内涵，杂钱概念不仅不能揭示这一类钱币的本质属性，而且有贬抑的意思。后来又有人把这类钱称为“吉语钱”和“花钱”（在日本叫做“绘钱”）。但这也有以偏概全之嫌，因为一部分只有图像、图案的钱并无吉语，而一部分只有文字的钱又不见图案花纹，况且钱文也并非全是“吉语”一类。近来有人提议，把这类钱币的总称定名为“民俗钱币”，突出其源流本质、文化内涵和学术意义，这较为可取。对这一类钱的整理、研究，目前还只是刚刚起步，不过它已经引起各方面研究者的关注，在钱币学和民俗学领域占据了重要一席。

婚姻嫁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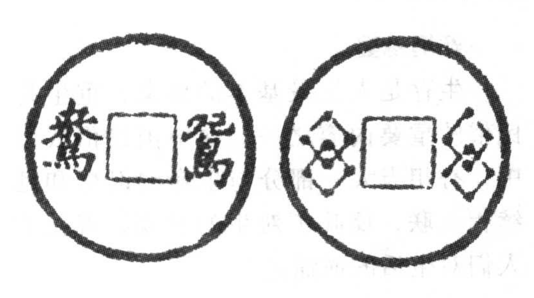
生存是人生最基本的要义，重生是民俗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中国民俗钱币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与生命的诞生和延续相关联，反映了对生的重视，寄托了人们对生活的憧憬。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生命的获得是从两性的结合开始的，因而婚姻嫁娶是人生的大事。经考证，中国民俗钱币的起始在西汉时代。这一时期，方孔圆钱的形制已经定型，钱币广泛流通，使中国自古就有的佩饰习俗，加入了钱形饰品，成为民俗钱币的起源。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内蒙古准格尔旗广衍故城等秦汉墓葬中陆续出土有钱形铜环、铜带扣，其上有鱼形图案或多种吉语，如“除凶去殃”、“辟兵莫当”、“日入千金”、“长毋相忘”、“宜子保孙”等。这些佩钱（前人也称为“圭钱”），可以看作是后世厌胜、辟邪、祈福、吉庆等钱的滥觞。其中“长毋相忘”，可以是朋友之间、君臣之间的纪念物，但最可能的还是男女之间的信物。汉代铜镜上常有“见日之光常毋相忘”、“心思美人毋忘大王”等铭文，或可参证。清代《钱录》卷 15，也把这种钱列为“撒帐吉语诸品”，说明与男女情爱婚嫁有关。

与婚嫁有关的民俗钱币包括：（1）撒帐钱，也称为抓福钱，为结婚典礼后



常乐未央、君宜子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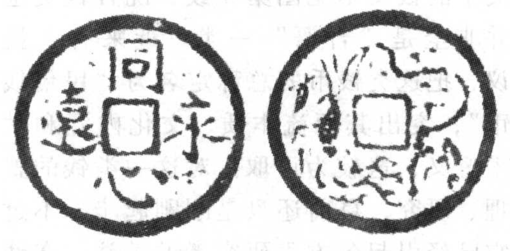


鸳鸯花钱

分送宾客之钱。《东京梦华录》卷5“娶妇”记曰：“新郎新娘行拜礼，拜毕就床，女向左、男向右坐，妇女以金钱采果散掷，谓之撒帐。”（2）陪嫁钱，也叫压福钱，用于新娘陪嫁作压箱钱、包袱钱等。如上海曾报道过一套10枚由清末民间银楼手工制作的鎏金银钱，其钱正面均为“太平通宝”四字，背面为四字吉语，如“日月同庚”、“和合千年”、“夫妇齐眉”、“百事如意”、“早生贵子”、“瓜瓞绵绵”等，面背外缘均刻有缠枝花纹、文字、图案，象征婚嫁吉利。因为此类钱常以“天下太平”、“太平通宝”为钱文，所以又叫“太平钱”。（3）垫床和坠帷钱。男方在布置洞房时，要用钱币垫床脚，直到另迁新居方可取出。同时在被角和帐门两角、帐帘四角坠系钱币，俗称“角钱”。这除了起垫平和重坠作用外，也有辟邪的意义。所用钱币，可以是普通铜钱，也可以是特制的体大厚实、带有吉语钱文的钱币。

与为数众多的“夫妻和合”、“琴瑟永偕”、“夫荣子贵”、“妻财子禄”等等反映世俗的钱相对照，有一种极为罕见的“七夕钱”，特别显得情深意切。所谓“七夕钱”，乃由牛郎织女天河相会的故事演化而来。据说古时候每逢阴历七月初七，刚出嫁的女子要回到娘家过夜，以防刻板的王母娘娘看到夫妻的同居生活而将其拆散。其钱图案为牛郎织女隔河相望，并饰有花草祥云，并铸“日升月恒”、“同心永远”等钱文，当为夫妻或情侣别离时相赠以寄情愫之物。清代文学家周亮工在其所著《书影》中，记述曾觅得一枚七夕钱，非常珍爱。他儿子得知后大为羡慕，反复玩赏之余，还作诗吟咏：“曝书空负三秋节，买渡难寻七夕钱。”还有一种蜂蝶纹钱，以蜂蝶和花朵相间，作为钱币外缘装饰。这类纹饰多见于开元通宝钱，并常常出现在唐代铜镜背面。其图案蕴含了蜂蝶恋花的意思，也属于男女情爱一类。古人认为“蝶交则粉退，蜂交则黄退”，所以常用蝶粉蜂黄来比喻青春少女。唐李商隐的《酬崔八早梅有赠兼示》诗云：“何处拂胸资蝶粉，几时涂额藉蜂黄。”宋周邦彦的《满江红》词云：“临槛绿云撩乱，未惶妆束，蝶粉蜂黄都褪了。”在描写化妆之外，还有一层性的含意。所以人们认为，蜂蝶纹花钱，可能是唐代姑娘的定情钱或出嫁时的压箱钱。

与婚嫁相关的，还有一种表现男女性爱的钱币，习称“秘戏钱”（古代也叫做“春宫图”钱）。钱币一面或两面铸有男女交媾的图像，有一组图像，也有四组图像，分别刻画不同的姿势：或平躺，或侧卧，或站，或坐。尽管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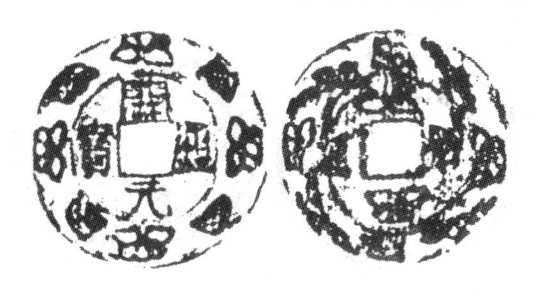


同心永远

和铸造相当简约、粗糙，但有一些铸品所表现的男女交欢、相拥缠绵，还是形神兼得的。钱的另一面，有的铸有“风花雪月”、“花月宜人”等钱文，有的则有祥云、花草等图案。一般的说法，这类钱是“旧时长者授予新婚子媳，作为传授房事之术、以求子孙绵延之用”。也有人称这类钱为“避火钱”，说火神是一腼腆少女，见嫁妆中有此类物体，便能羞惭而退，不复为灾。此说恐怕是传授和保存秘戏钱的一种借口。事实上，这类秘戏图早在汉代画像砖和唐代铜镜上就有反映。性和性的交合，是人类繁衍的基本需要，并且伴随着生命的快乐，因而，把它视为古代帝王将相荒淫无度、秽乱奢靡的产物，并加以否定、排斥，是不恰当的。洗去所谓秘戏钱的隐秘色彩，联系中国古代阴阳和合的哲学观念和男女交合养生之术，研究民俗文化中一向被人讳言的内容，才是正常的态度。

养儿育女

婚姻嫁娶的一个宗旨或者说一个结果，是养儿育女。养育后代，从大的方面说，是人类、民族的繁衍，从小的方面说，也是一个宗族、家庭的延续。在古代中国，尤其重视子女的养育和子孙的昌盛，“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早生儿子早得济”的观念，



开元通宝





风花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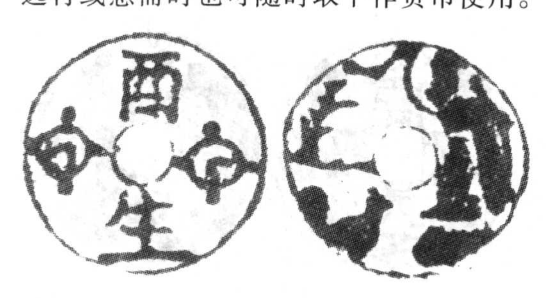
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现在所能见到的民俗钱币中，有一些就体现了祈求多子的意思，如钱文“多子多孙”、“百子千孙”、“五男二女”、“子孙万代”、“红梅结子、绿竹生笋（孙）”等等。古人有佩钱求子的习俗，相传王莽所铸布泉，女子婚后佩戴，可生男孩，因而称为“男钱”。杜佑《通典》云：“布泉，世谓之男钱，妇人佩之，生男也。”唐段成式诗中也有“私带男钱压鬓低”之句，描绘了当时妇女把男钱戴在发髻上以期待生男孩的情形。现在能见到的中国最早的民俗钱币之一，为西汉五铢钱背四鱼图。郭若愚先生依据蔡邕《饮马长城窟行》诗句：“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认为该钱是以钱代书，用以向亲友问候致意。诚然，鱼腹传书的故事由来已久，隋代以木鱼符作为朝廷颁发文书的符信，唐代改为铜鱼符，并加封印信，民间则以鱼形袋作为传递信件的工具，都由“鱼书”、“鱼素”演变而来，但是，鱼作为瑞祥物更早或者说更本源的意义，乃与嫁娶和生育有关。因为鱼的繁殖力强，生长迅速，象征家族繁昌、人丁兴旺。上古的岩画、石刻，以及陶器彩绘、铜器纹饰中，不乏以鱼（特别是双鱼）为题材者。1992 年陕西扶风黄堆老堡西周墓葬出土大量货贝、石贝、玉贝、珠玉，同时出土的还有一批铜鱼、石鱼和




双鱼图花钱

鱼形石磬。有人考证为棺椁网罩上的坠饰，有人推测是上古的货币，也有人说是专门用于殉葬的明器。台湾学者蔡养吾先生则认为“很可能是一种礼币，凡婚嫁、报聘、庆贺、殉葬，都用鱼币或磬币”。《诗经·陈风·衡门》中有“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妻。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岂其取妻，必宋之子”之句，以黄河的鲂、鲤，比喻宋、齐两地的女子。《管子·小问》中也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桓公使管仲求宁戚，宁戚应之曰：‘浩浩乎!’管仲不知，至中食而虑之。……婢子曰：‘《诗》有之：浩浩者水，育育者鱼，未有家室而安召我居。宁子其欲室乎?’”也是以鱼和水比喻男女相得，夫妇和好。所以，五铢背四鱼图钱也许和“心思美人”、“君宜子孙”等钱一样，看作求婚和祈求多子更为合适一些。

与生子养育相关的民俗钱币大体有以下几类：（1）洗儿钱，为贺人得子时赏赐或馈赠所用。古代习俗，婴儿出生第三天要进行沐浴，俗称“洗三”。一些富贵人家还要举行隆重的“洗儿会”。宋人吴自牧《梦粱录》育子篇中记述：“至满月，则外家以彩画钱或金银钱杂果，及彩缎珠翠囟角儿食物等，送往其家，大展洗儿会。亲朋俱集，煎香汤于银盆内，下洗杂果彩钱等……尊长以金银钗搅水，名曰‘搅盆钗’。亲宾亦以金钱银钗撒于盆中，谓之‘添盆’。”据《资治通鉴》载：杨贵妃收安禄山为干儿子，令人用锦缎把他包裹起来，称是“洗儿”。唐玄宗“自往视之，喜，赐贵妃洗儿金银钱”，并以洗儿的名义，大摆金钱会。唐王建有诗云：“妃子院中初降诞，内人争乞洗儿钱。”宋朝宫廷中除奖励功勋外，也用金银钱作为庆贺婚典的“撒帐”钱、生子满月的“添盆”钱，赏赐嫔妃、宠臣。以后这种风气逐渐流传到民间，形成多种贺诞习俗。（2）压岁钱，这与年节贺岁略有不同，是在子女出生周岁时，取铜钱或银钱，用红线穿系，挂于颈项，用以驱邪祈福。特别重视的，还要向亲邻讨钱，一家一个，用红线交错穿入钱孔，编成辫形钱链，叫做“百家锁”，佩在幼儿身上，以防夭折并求长命，所以又叫“长命钱”。吉语钱中大量的“长命百岁”、“长命富贵”、“长生保命”、“平安如意”等钱，都属此类钱。（3）缀饰钱，这里指缀于幼儿襁褓、衣帽上的钱形饰物，多数为银片，较薄，打制或镂刻而成，也作祛病消灾用，钱文除上文提到的外，还有“天仙送子”、“天降麟儿”、“日月同庚”、“代代荣华”等。据说在西南边疆地区，这些作为饰物的银片，远行或急需时也可随时取下作货币使用。



酉生生肖钱

生肖钱应当也是与生子有关的民俗钱币，与上述多种吉语钱一起，用于幼儿缀饰、佩戴。但它有自己的起源，即渊源于古代巫术，反映古人的自然崇拜和灵物崇拜，并且有更为广泛的用途和含意。十二生肖的出现，最早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班固作《汉书》开始使用天干地支作纪年，东汉出现生肖肖形印章，十二属相最终定型。故清人赵翼《陔余丛考》认为“十二相属之说起于东汉”，“天禽地曜，分直于天，以纪十二辰，而以七曜统之，此十二生肖之所始也”。到唐代，开始把十二生肖铸于铜镜和铜钱，特别是生肖钱得到广泛流行。这类钱大体有如下几类：（1）十二生肖铸于一钱，往往并铸十二地支和八卦图形、文字等，钱形较大，可能是道士作法的法器；（2）单枚或成套属相钱，一钱只铸一种生肖，多数并铸对应的地支文字，钱形较小，用于佩戴；（3）十二生肖背有龙凤、花卉、人物，及“本命元神”、“本命星官”、“福德长寿”等字样，钱形有大有小，大概是本命年或生日时用于赠送、佩戴；（4）十二生肖背有天师、钟馗驱鬼图，及道家符文、咒语等，钱形较大，应为道士作法用具，或化缘时作回赠的礼品，有辟邪镇恶的意思。此外也有一些钱，仅铸地支文字，没有十二生肖图形，镂空雕花，习称“通花钱”。其用途人们看法不同，有人认为是佩饰，有人认为是帐坠，有人认为作“拴匙扣袱”用，有人认为是道教徒进行宗教仪式时的法器，更有人认为是古代摆设用的铜车具的车轮，如果是的话，则不应隶属于生肖钱。

贺诞祝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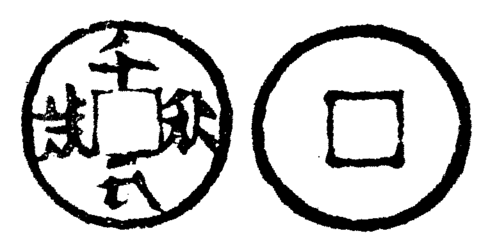
祝诞钱其实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祝贺诞生，无论是新生还是满月、周岁，都是庆贺生命的开始；另一是祝贺寿诞，这是祝愿生命的延长。两者都代表了人生的重要意义。元朝时有一种钱文为“续铢”的钱，大小形状与五铢钱相似，泉家都肯定其真实性，但因缺乏文献记载，对其性质、用途不甚了了。有研究者经过考证，认为这是一种祝寿钱。续即续命，为南北朝时期的习用语，意即长命。其典出于屈原的故事。据吴均《续齐谐记》载，屈原投汨罗江而逝后，楚人以竹筒贮饭投水以祭，以后成为每年五月五日民间的一项习俗。东汉建武中，长沙有人见屈原现形说：竹筒常被蛟龙争食，今后可用楝树叶塞筒，并绕以彩弦，蛟龙惧怕这两样东西，可保投饭无虞。相传，端午用苇叶包粽子，及以五色弦缠臂，即由此而来。《岁时广记》引《风俗通》说：“五月五日以五彩弦系臂者，辟鬼及兵，令人不病瘟。又曰亦因屈原。一命长命缕，一名续命缕，一名辟兵缯。”续铢可能是端午节系在续命缕上作辟邪用的佩钱。以后由长生保命、长命富贵，进一步向祷祝长寿演变，形成品类繁多的祝寿钱。祝寿钱大致可为两类。一类仅铸祝愿长寿的吉语，如“延年益寿，寿同山岳”，“福




续铢钱

寿康宁，与天无极”，“长生不老，寿享千春”，“海屋添筹，松柏同春”，“龟龄鹤寿，于斯万年”，“华封三祝，同庆千秋”，“一人有庆，万寿无疆”等等。一类并铸寓意长寿的各种图案，如龟，取“灵龟是考”、长寿永年之意；如鹤，历来有“鹤寿千年”之说；如松柏，意为松柏长青；如寿桃，为蟠桃献寿之意；此外还有南极仙翁和椿树玄鹿等。《庄子·逍遥游》说：“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故以椿树喻长寿。又古代传说，“千年为苍鹿，又五百年为白鹿，又五百年为玄鹿”，玄鹿寿长2000年以上，也是长寿的美好象征。也有钱图文相融合，如“龟鹤”作图形，“齐寿”为文字，合为一钱。米元章拟古诗云：“龟鹤年寿齐，羽介所托殊。种种是灵物，相得忘形躯。鹤有冲霄心，龟厌曳尾居。”可见龟鹤除长寿外，还有高远纯洁之意。另有一种大观通宝钱，背图为浮雕形，被释作“双犬戏蝶”，归之于生肖钱。其实应为“猫蝶图”，猫与耄同音，蝶与耋相谐，《礼记》曰：“七十曰耄，八十曰耋”，意为高寿。则此钱亦应归入祝寿钱一类。

关于辽代的“千秋万岁”钱是否为祝寿钱，历来看法不一。千秋万代钱大小有多个品种，其钱文稚拙粗放，行楷相融，又兼有魏碑和隶书的意味；“万”字大多作简体，“岁”字也减笔书写。钱背有龙、龙凤、日月、双鱼、双剑等图案。从出土发现和史志记载看，可断定为辽钱，但对其属性则仁智互见。“千秋万岁”历来为祝颂长寿的词语。《韩非子·显学》说：”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万岁。’千秋万岁之声聒耳，而一日之寿无征于人。”可见此为当时巫祝常用的祷祝之词，以后才逐渐演变为皇帝和亲王专用的祝颂语，到唐代又被列入朝仪。所以，多数人倾向于千秋万岁钱为帝王的寿诞纪念币，这从钱背的龙图或龙凤图可以得到证实。不过，“千秋万岁”也作为帝王逝世的委婉说法。《战国策·楚策》记载：“楚王游于云梦……仰天而笑曰：‘乐矣，今日云游矣！寡人万岁千秋之后，谁与乐此欤！’”《史记·梁孝王世家》记载：“上与梁王燕饮，尝从容言曰：‘千秋万岁后传于王。’王拜谢。”如采用此说，则千秋万岁钱应归入帝王驾崩和安葬的纪念币。此外，洪遵《泉志》曾引李孝美之言说：千秋万岁钱“今甚易得，盖常岁虏使人贡，人多博易得耳”。有人断句时断为“人多博，易得耳”，释义为千秋万岁钱因为人们的赌博而流入中原地区。于是人们猜测此钱为赌博用的筹码钱，大小分等即代表不同的金额。以后有研究者指出，博易即贸易。宋代钦州设有“博易场”，为边地贸易的专门场所。宋彭大雅《黑鞑事略》载：“其贸易，以羊马金银缣帛。”徐霆《疏》曰：“汉儿及回回贩等人贩入草地，鞑人以羊马博易之。”周去非《岭外代答》也说：“其国富商来博易者……所赍乃金银铜钱沉香。”证实博易为一专用语词，中间不能点断，而交易的内容就包括铜钱。这样看，千秋万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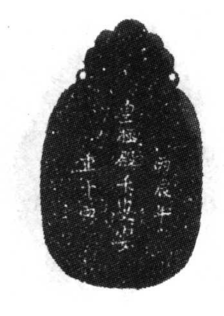


千秋万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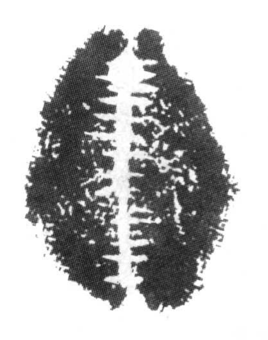
钱实际上是一种流通货币，至少说是流通纪念币。近年来，随着发现增多和研究深入，人们对此钱有了更多的认识。根据《宋史》记载，太祖赵匡胤登基，大臣们“表请以二月十六日为长春节”。太祖“千秋万岁后”，太宗又从群臣之请，定其生日“十月七日为乾元节”。宋真宗即位，又定太宗生日为“承天节”。如此等等。而这种举国欢庆的节日，皇帝总要接受臣下和各国使臣的贺礼。千秋万岁钱会不会是辽国进贡的贺礼钱呢？据有人查考，贺礼中只有金银、鞍勒、戎器、宾铁刀等，而未见铜钱，且这与上述洪遵《泉志》记载的流入中原的渠道不相吻合。事实上，辽国对唐宋朝的体制、文化多有模仿，定帝王生日为节，在辽国同样盛行。辽太宗天显三年（928年），“有司请以上生日为天授节，皇太后生日为永宁节”（《辽史·太宗纪》）。辽圣宗统和元年（983年），“有司请以帝生日为千龄节，祭日月，礼毕，百僚颂贺”（《辽史·圣宗纪》）。而圣宗耶律隆绪登基时年方十二，由母萧太后当政，同时规定太后的生日为“顺天节”。每逢千龄节和顺天节，接受诸王大臣进献的贺礼，其中就有“千秋万岁”吉语钱。而皇上、太后接受贡物后又回赐臣僚，“凡正旦、生辰，诸国贡币悉赐贫瘠”（《辽史·后妃传》）。据此，千秋万岁钱当为辽国帝王、皇后或太后生辰的祝寿钱。其钱背同时铸有日月、龙风以及双鱼、双剑图案，则可以看作是太后辅助皇帝秉政的象征。”

自此以后，庆贺皇帝生辰之举绵延不绝，只是祝寿钱的形制、钱文不同罢了。明代万历、天启、崇祯通宝都有少量大钱异品，其中钱背穿上有一类似于花押的草书、篆书寿字者，为官炉所铸，且出土于明代王墓，舍帝王祝寿钱外别无解释。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为圣祖玄烨六十寿辰，为此举国进行隆重的祝寿活动，户部宝泉局和一些地方钱局特地铸造“万寿钱”，以志庆贺。其中福建宝福局所铸，钱背穿左右分别为满、汉文“福”字，而穿上又加铸一地支纪年文字。因为康熙属蛇，这一年为癸巳年，穿上钱文为“巳”字。以后每年一品，直到1722年，康熙死，胤禛嗣位，登基临朝，这套生辰钱才停铸，前后一共10枚，缺了卯字钱和辰字钱。这一以帝王祝寿为内容的干支套钱，一直是集藏者着意搜罗的收藏品。此后，高宗弘历曾仿效其祖父，在六十大寿时举行盛大宫廷宴会，宴请年过花甲的文武大臣和地方耆绅，号称“千叟宴”。弘历登基时，曾向群臣宣称，如在位至六十周甲时，将禅位于太子。至乾隆六十年（1795年）时，高宗宣布禅让帝位，由颙琰接任，是为仁宗，年号嘉庆，高宗则自称太上皇帝。次年的千叟宴即以太上皇帝的名义举行，并分赐每个参加宴会的人一件重10两的银牌，称为“千叟宴腰牌银”。其正面四周为双龙戏珠纹饰，中间铸有“太上皇帝御赐养老”八字，背面阴刻“丙辰年　皇极殿千叟宴重十两”字样。这是帝王祝寿钱的演





清腰银牌




有孔玉贝

变，同时也把祝寿庆典的奢华推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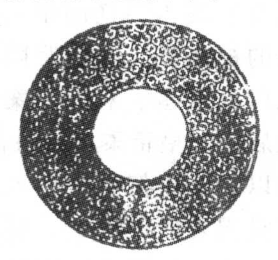
有生必有死。伴随人的死亡而来的丧仪和墓葬，也与钱币有密切的联系。在中国，冥币的出现差不多与货币的产生相同时，有着悠久的传统和深远的影响。它不仅从一个侧面补充流通货币的印证材料，而且反映不同时代丧葬习俗的演变。从这一点说，冥币在历史货币和传统文化的研究中，自有其独特的一席之地。

实体冥币

中国古代的厚葬习俗由来已久。这起源于上古的祖先崇拜和鬼神崇拜。古人认为，死亡是人的灵魂与躯体相分离，死者的灵魂去了另一个世界。把生前用过的物品随同死去的人一起下葬，可以让他带去鬼神世界，帮助他在那里“生活”得更好。同样，把货币用来陪葬，可以让死者带去在冥国使用。

作为随葬品的冥币，包括两种基本类型：实币型冥币和象征型冥币。前者是指用当时流通的钱币作为殉葬品，后者是指为祭奠和陪葬模拟流通钱币的制品。后者又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仿真型冥币（用与流通货币相同的材料，仿照流通货币形制制作）和替代型冥币（用与流通货币不同的材料，约略按货币外形制作而成，如历史上的泥饼金和今天还能看到的用黄裱纸剪成的方孔圆纸片，用锡箔纸折成的“元宝”、“锭”等）。当然，在两者之间也有一些过渡、相兼或难以绝然区分的情况。但无论何种冥币，都具有研究丧葬习俗和货币形态演变的“文化”意义。

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就有了以象征财富的物品殉葬的风气。今天所发掘的这一时期的墓葬，有很多能见到玉石珠、货贝等随葬品。青海河湟地区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的墓葬中，都有绿松石、骨珠、骨片等陪葬品，后期又增加了蚌壳、货贝和多种仿贝。从数量和摆放的位置来看，这似乎不能认为是装饰品，而具有一般财富代表的意义。到夏商时期能确定作货币使用的货贝，广见于各类墓葬中，尽管数量多少各不相等，但可以肯定是“这个时期最为普遍的一种随葬品”。关于商周墓中出土的贝和仿贝的性质，历来认为都是流通货币，且认为石贝、玉贝的价值高于天然贝，并表现为逐步取代货贝的趋势。但王毓铨先生指出，一些石贝制作粗糙，一些骨贝大小差别显著，其原料来源十分普及，制作工艺也相当简单，所以他认为，陶土贝、石贝、骨贝并不是可流通的实币，而只是代替货贝、铜贝用于殉葬的象征型冥币。



谷纹玉璧

进入商代后期和西周时期，开始出现以金属铸币殉葬的情况。山西保德林遮峪村殷商墓葬出土的包金铜贝，河南安阳大司空村殷商墓葬出土的铜贝，与商周同期的青海卡约文化墓葬出土的木胎包金贝，似乎都可以从实币型冥币来加以认识。此后，山西侯马、山东曲阜、河南辉县等春秋、战国墓中也时有铜贝出土。而河北平山战国墓出土的 4 件银贝，河南扶沟与楚国爰金同时出土的 18 枚银布币，是流通中的银货币，还是以银仿制的象征型冥币，钱币学界尚有不同看法。在春秋战国时期，厚葬之风盛行，特别是以流通的实币陪葬尤为普遍。这一时期各国所铸的不同形态的货币，包括空首布、平首布、燕刀、赵刀、半两钱、賹化钱、蚁鼻钱等，都能在各地墓葬中见到。惟有齐刀的情况有所不同。迄今为止出土的上万枚齐刀，基本上都是窖藏出土，仅有的出自墓葬的齐刀，在已发掘的齐地范围 2000 多座墓葬中仅有 2 座，而这两座墓均为汉墓，属于齐刀已退出流通后以旧币殉葬。





郢称泥质金版



同心涡纹泥饼

齐刀不殉的原因主要在于，齐国的货币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其一，齐国的铸币权集中于国家职掌财币的九府，统一货币的铸造发行。齐最为强盛的威王、宣王时期（前 378—前 324 年），刀币铭文不再出现各城邑的地名，便是一个证明。国家统一铸造货币，使货币成为具有法定意义的财政工具，而且国家对货币的投放、回笼、流转实行管理和调节，制约了货币的入葬。其二，齐国商业兴盛，本身涌现出同时也吸引了各国的一批富商大贾，货币集中在商人特别是与官僚相结合的官商手中。相对来说商人更注重现世的富贵和实币的积聚，一定程度上影响丧葬习俗的变化。齐刀大量贮存于窖藏而不见于墓葬，与此有关。其三，齐刀是一种大面值货币，重量在 33～61 克，是燕刀、赵刀的 2～10 倍。据推算，一枚齐法化刀的价值相当于 40 枚铜贝或 200 枚货贝。显然，用这样的大值货币殉葬是不明智的。在齐国，大量用于殉葬的，是货币性已明显衰退的低值旧币——货贝。此外，齐地古为东夷居住地，据说东夷历来有“崇鸟讳刀”的习俗，即以鸟为图腾加以崇拜，同时认为用刀殉葬不吉利。这一葬俗影响到后来的齐国居民，导致不用刀币殉

葬。

与齐刀不殉相类似，楚国的爰金一般也不用于丧葬。半个世纪以来，楚国爰金出土总重量超过4.5万克，除一次出土于墓坑内（是否殉葬还有待于研究）外，几乎全部出之于遗址和窖藏。而墓葬中即使摆放有称量金币用的天平和砝码，也不见有爰金的踪影。在这些墓葬中，作为冥币殉葬的，主要是仿金泥饼，或略加焙烧的陶版，也有少量仿照爰金的铅币。最为突出的，是1933年安徽寿县朱家集楚幽王墓被盗，出土大批青铜器，其中有鎏金铜板冥币80块，铜板无铭文，但一面凿有方格，平均每枚重246克，接近于楚斤一斤的重量，可以看作是一种仿真型冥币。楚国爰金不殉的原因与齐刀基本一致，即楚国国家垄断黄金生产，金币的铸造发行权集中于“三钱之府”，同时商业和借贷业也比较发达，黄金货币主要集中在官府、官员和商人手中，普通老百姓手中即使有少量切割的爰金碎片，也因为黄金价值昂贵，不愿意轻易入葬。此外，黄金不殉是否有国家法令的禁止和人们观念上的禁忌，如古人认为黄金入土后会自动“流失”，目前尚无资料可以作进一步的论证。楚墓中以大量的模拟爰金作为冥币陪葬，开创了一种新的风气。从此以后，随葬货币中加入了象征性的货币，即纯粹意义上的冥币，并表现出逐渐取代流通货币殉葬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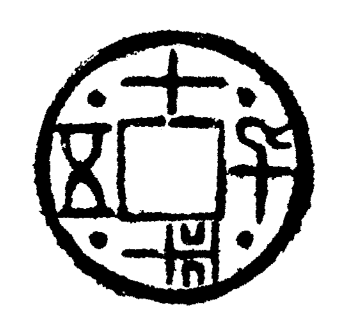
叶状涡纹泥饼

仿真和替代冥币

秦汉时期的冥币，基本上是实币型冥币与象征型冥币并存，但后者取代前者的进程加快。而象征型冥币本身又沿着两条线索演变发展。一是仿真铸造的冥币，即以铸币用的金属材料，仿照流通货币铸造用于殉葬的冥钱，其特征是外形仿照实币但形体明显削薄缩小。这种专门铸造用以代替实币陪葬的冥币，兴起于秦汉时期，尤其盛行于陕西、河南一带。如陕西凤翔发掘一批秦墓，出土为数众多、成堆放置的半两冥钱，铸造粗劣，钱文模糊不清，钱径在13毫米左右，重仅0.3克左右；陕西咸阳西汉景帝陵园的从葬坑，随陪葬陶俑出土一批半两冥钱，平背无郭，钱型不整，钱径9毫米左右，重0.5克左右；西安西汉宣帝杜陵从葬坑，随陪葬陶俑出土一批五铢冥钱，钱径12毫米左右，重0.7克左右，制作较为精致，钱文周郭整齐。类似这样的五铢冥钱，在广西合浦、江苏盱眙等西汉墓葬中也有发现。这些钱币显然是专为殉葬而铸，不能也没有作流通货币使用，它与现实货币在外形上的差别越大，其象征意义也就越强。以往人们常将其误定为六朝的“鸡目”、“鹅眼”钱和沈郎钱，看来有加以区别的必要。秦汉冥钱的另一条发展线索是替代型冥币，即前文述及的楚国铅质、泥质爰金冥币，两汉时进而演变为铅质、泥质半两钱、五铢钱、麟趾金、“白金三品”、大泉五十、货泉等冥币。其中泥质冥币，有的模印钱文（部分笔画减

省)，有的不印，有的经过烧制，有的未烧，有的还涂有黄粉、白粉，分别象征黄金、白银。其入殉数量之巨，最多的在万枚至10万枚以上。这些泥质冥币的形制、铭文、图案都仿自现实生活中的流通货币。由于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币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不断被熔销制作首饰器皿，古代有些金银铸币目前已无从发现，但因为泥质冥币的留存，使我们有可能推想和复原那些已经灭失的货币造型，如带有多种铭记、花纹的金版、金饼及著名的"白金三品"银锡合金币等。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冥币形态发生转折性变化的时期。这一时期，实币型冥币虽然还有，但已是丧葬习俗的末流。将流通货币贮于陶罐、埋于墓室的做法已不多见。而象征型冥币中，仿真特制的冥币的象征性进一步增强。如果说两汉时期这类冥币制作受现实货币不断减重趋势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形体缩小的话，那么，南北朝时期的仿真型冥币则受现实生活中虚值大钱的影响，表现为不断扩大冥币的面额。曾经发现有"平五十千"、"平八十千"大钱，有人推测为王莽时的试铸样钱，也有人认为是玩赏用的花钱。但一些大钱钱面穿上铸有"建始丁酉"字样，据查考，为后燕慕容详建始元年(397年)，其钱为民间自铸的冥钱，用意是以一钱抵千钱万钱，既满足生者供奉死者的心理需要，又可节省现实的货币开支。这表明，仿真冥币正从仿照实币向虚拟币值转变。据此，有人认为"国宝金匮直万"、"大泉五千"等极大面值钱币，也是这一时期的高值冥币。与这一趋势相一致，替代型冥币则开始由贱金属、泥陶质向纸质演



平五十千钱

变。唐代的记述说：魏晋以降，"率易从简，更用纸钱"，"其纸钱魏晋以来始有其事"。金属和泥陶冥钱向纸质冥钱演变的原因，一是纸张的生产规模扩大，制作成本大幅降低，用纸模拟钱币与泥陶一脉相承，而加工制作更为简便，这使冥币更多地体现一种象征意义；二是佛教传入，相应的古印度的社会习俗也传入中国，僧人死后尸体焚化，认为是灵魂的超度，这一思想观念和习俗的流行，也影响到民间丧葬习俗，人们把焚化看作是从人间到冥界的转化途径。不仅作为财富象征的货币变为纸质冥币，汉魏和六朝前期盛行的陶房屋、陶谷仓、陶灶具、陶俑、陶牲畜等陪葬明器，也逐渐为纸人、纸马、纸房屋等纸扎及其焚化所替代。这是中国古代殉财观念和习俗的一大转折。当然，在六朝墓葬中也发现少量用金、银等贵金属制作的冥钱，其中有制作十分精制的金银钱，也有十分粗率的无字或手工刻画文字的金银片。这些冥钱虽然因为币材的原因本身具有价值，但它不属于实币型冥币，而只是一种象征型冥币。从丧葬习俗来看，它象征数额巨大的货币财富，并具有辟邪、祝祷的意义。后世一些鎏金钱币，以及刻有铸有图案、纹饰的吉语殉葬钱币，应当说是从这一时期的金银冥钱发展而来的。

虚拟冥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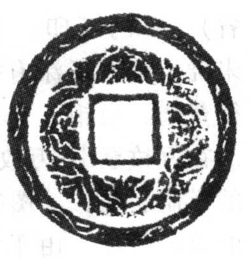
唐代以后，泥陶质的冥钱完全绝迹，纸质冥钱盛行。唐代纸钱为一色纸钱，用纸剪成。烧化纸钱已在社会上形成习俗，“自王公逮于匹庶通行之矣”，除用于殉葬和葬礼上焚化外，祭祀和迎神中也普遍焚烧纸钱。这在唐代文献包括敦煌写本中屡屡可见。如王梵志《愚人痴涳涳》：“贮积留妻儿，死得纸钱送。”王建《寒食行》：“三月无火烧纸钱，纸钱那得到黄泉?”曾担任祠祭使一职的王玙，“专以祀事希倖，每行祠祷，或焚纸钱，祷祈福祐，近于巫觋”（《旧唐书·王玙传》）。现存最早的纸钱实物出土于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中。江西德安唐墓中发现的纸质冥币，用黄纸剪成圆形方孔，装在一个蝴蝶形的荷包里。一部分纸钱上印有“卍”字，这是佛教中吉祥如意的符号。这类纸钱又叫“梵阴钱”，意为在佛国道行的货币。唐代实币型冥币和仿真制作的金属冥币，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较多采用鎏金形式，包括鎏金银钱和鎏金铜钱，这可以看作是两汉六朝金银冥币的流风遗韵；一是钱背刻有水波纹、云纹、缠枝牡丹、葡萄等图案，据说这与佛教、道教的传播有关，体现了古代宗教思想和相关文化艺术对丧葬习俗的深刻影响。但钱面文字均为钱文而非吉语，有些冥钱本身就





西方接引钱





乾封泉宝

是用前朝或本朝行用钱币鎏金、镌刻改制而成。故而也有人认为，这类金银开元钱、乾封钱，数量极少，只是随葬的撒帐钱、卜戏钱、赏赐钱，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冥钱。

五代及宋，纸钱开始区分颜色，以象征不同的质地，所谓“剪白纸钱得银钱用，剪黄纸钱得金钱用”。宋陶穀《清异录》丧葬条记五代周世宗用纸钱事：“显德六年，世宗广陵缵士发引之日，百司设祭于道，翰林院楮泉大若盏口，令雕印字文，文之黄曰‘泉台上宝’，白曰‘冥游亚宝’。”也是以黄纸代表金钱，白纸代表银钱。纸钱的制作，由剪进而发展为凿，即用一种圆形方孔的模具，一次敲凿，可成一沓纸钱，以提高制作的效率。《宋史·外戚传》记外戚李用和“少穷困，居京师凿纸钱为业”。此外，宋代除纸钱外，还出现了用纸折叠成一定形状的冥币，以象征金银锭。元代以后，则演化为纸折的金银元宝。这种以纸或锡箔折成锭和元宝，用以焚化祭奠的习俗，一直延续到今天。宋代实币型冥币和仿真型冥币，除了采用太平通宝等流通币，以其“太平”钱文寓意“平安长久”外，开始出现吉语钱文，如“太平大吉”、“太平升天”、“福寿全归”、“福宁万寿”等等。有人把这类有辟邪、祝颂文字和图案的仿真型冥币称为“文化瘗钱”和“币形文化




金玉满堂

物”，因为其附有较多的文化信息。

元及明清时期，因为广泛使用纸币，以实币纸钞随葬也时有可见。如江苏无锡钱裕墓、湖南沅陵黄和州墓均发现有元代宝钞。但总的说来，随葬的纸币数量都不多。相对来说，象征性的纸质冥币，特别是用锡箔、黄裱纸折叠的铤和元宝，成为明清直至近现代随葬和葬仪焚化的主流。而且冥钱的功能也有新的分化，如化给死者在冥国地府使用的冥通钱，让死者向阎王小鬼行贿的买路钱，祭祀土地神、灶神等的祭神钱，清明节插于坟头、以表示对死者纪念的纸钱标等。到民国时期，还出现了仿照银行纸钞印制的冥钞，用于焚化和随葬。但是，纸质冥币的使用并未完全取代仿照铜钱制作的仿真型冥钱。不过，这些金属冥钱主要的已经不再作为财富的象征来陪葬，而更多地被赋予压邪、祝祷等意义。随葬的方式也不是成串、成箱放置墓中，而是以口含钱、垫背钱、压棺钱、散坑钱等形式，安放在特定的位置。钱文除“开元”、“太平”、“乾隆”等吉语年号外，多为“一心上天”、“西方接引”、“青云得路”、“法轮回转”之类，以及八卦、八宝、“卍”字、回文等图案，带有浓重的宗教文化色彩。钱质则金、银、铜、铅、锡、玉均有，制作也是既有砂模翻铸，也有手工錾刻，千姿百态，与纸质冥币相映衬，构成中国民间丧葬习俗的丰富内涵和独有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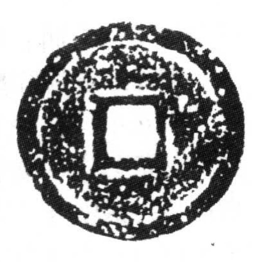
殉葬纪念钱和镇墓钱

纵观中国古代冥币的流变，可以看到，冥币形态的变化，主要取决于流通货币形态的变化，但也受到不同时代丧葬习俗和社会风气的影响。其演变的趋势是，实币型冥币逐渐为象征型冥币所替代；而象征型冥币中，仿真型冥币也是越来越偏离现实的流通货币，向厌胜的方向发展；替代型冥币的制作材料则反映了从贱金属到泥陶质再到纸质的演变过程。事实上，在冥币这一民俗钱币大类中，还可作进一步的细分。一类为真正意义上的冥钱，是供死者在另一世界使用的货币，其随葬或焚化的数量都比较大。一类为死者安葬而铸造的有特定意义的纪念钱，如前文提到的浙江慈溪宋墓出土的纪念隆兴北伐的“隆兴通宝”金钱。这里特别值得一说的是，辽代墓葬中曾出土钱文不一、形体较大的银钱、铜钱。如“大辽清宁”、“清宁一年”、“大康通宝”、“大康六年”以及“乾统元宝”、“大辽天庆”等。这类钱的特点，除钱径大至40毫米以上外，部分钱有大辽国号，部分纪有年份，且多见诸王公贵族墓葬中。对此类钱的性质，钱币学界历来有不同看法。一说为镇库钱，一说为开炉纪念钱，一说为瘞钱，一说为升迁、封爵的赏赐馈赠钱，此外




大康通宝





福宁万寿

尚有后人伪作等说法。但近来较多研究者倾向于瘞葬钱之说，并认为是辽代皇家所铸瘞钱。更有人依据史书记载，对带有纪年的辽代墓葬大钱一一加以考释，把辽代历史上钦哀皇后专权、懿德皇后赐死、太子浚被杀、耶律乙辛党祸等串联起来，认为是纪念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中死难者而特制的瘞钱。其中大康通宝大银钱，出土于辽庆陵（辽圣宗、兴宗、道宗三座皇陵的统称），是皇陵内用于衬垫志石的特制纪念银钱。大康为辽道宗年号（1075—1084 年），而道宗在位时共有 5 个年号，大银钱只铸大康通宝而未有其它年号，并且用银而不用金、铜，据考释，是因为辽天祚帝即位后，公开为发生于大康年间的宫廷内部的冤杀案进行平反，特别为其祖母、清白无辜的懿德皇后萧观音昭雪冤愤，洗清“青绳之旧污”，还其“白璧之清辉可珍”，诏令与道宗合葬于永福陵。而且大康通宝的“宝”字钱文，上端从“穴”而不从“宀”，也证明其是有着特殊意义的昭雪纪念钱和殉葬纪念钱。

还有一类为祈求死者和墓室平安吉利的镇墓钱，以吉语钱文和吉祥图案为其特征。如 1936 年杭州古荡乡宋墓出土“福宁万寿”金钱，为南宋皇帝的赏赐钱（福宁殿为皇帝的寝宫）；同年南京南门外明郭子兴墓出土“永昌福宝”银钱，意为“子孙永昌，福地之宝”；1982 年四川剑阁明赵炳然墓出土三金三银随葬钱，银钱“万历五年”、“八月初五”、“丁丑通宝”为纪念钱，金钱“赵门杨氏”、“长命富贵”、“贞节贤良”为镇墓钱。这后一类钱记录了历史上丧葬习俗和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反映了古人企求天下太平、安居乐业的良好愿望，恐怕不能一概以封建迷信视之。

中国民俗钱币五花八门，品类繁多，内容异常丰富。无论钱币学界还是民俗学界，至今未能对其分类形成比较一致的看法。有人从其形式着眼，分为无字钱、吉语钱、钱文钱等类；有人以其用途加以区分，分为吉利品、辟邪品、玩赏品等类；也有人从民俗学的角度，主张从信仰、生活、礼仪、游艺等加以分类。这几种分类方法各有长短，但都不能确切反映民俗钱币的本质属性，完全避免类目间的重叠和交叉。事实上，中国民俗钱币除佛道宗教和游艺博戏两类带有专用性的钱币外，大别之可分为两大类，即吉庆与辟邪。吉庆钱为正面祝祷吉利，辟邪钱则通过驱凶祛邪来实现对吉利的追求。流传民间的民俗钱币实物，大部分为吉庆钱。吉庆钱除前文已经述及的婚嫁、生育、寿诞等喜庆钱外，还可以根据中国民间的吉庆主题来认识。

民间日常生活当然是民俗钱币生长的土壤。民俗钱币上的文字和图案，以特定的语言和形象作为象征寓意，缘物寄情地寄托人们的生活理想、愿望和追求。张道一在《中国民间美术的美学特征》一文中，将数千年间积淀下来的这些象征性寓意内容，概括为“福、禄、寿、喜、财、吉、和、安、养、全”10 个字。福是幸福、美满、福祉，与祸相对，即所谓“百顺”；禄是高官、厚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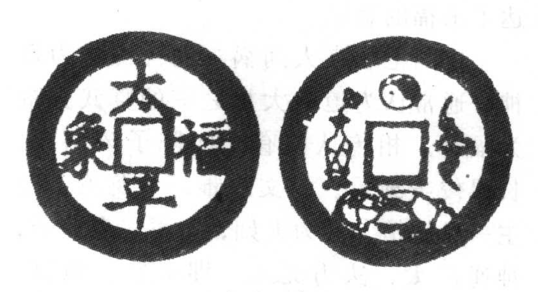
禄命，在过去，功名总是和富贵联系在一起；寿是长寿、延年；喜是欢乐，包括婚嫁、生育；吉是吉祥、吉庆、吉利；和是和气、和好、祥和；安是平安、顺利、消灾；养是养生、养性、教养；全是全面、完全、完满。表现这些寓意内容的文字和图案，其手法大致有“表号”、“谐音”和“象征”三种。表号就是将物象简化，形成符号，以代表所要表达的事物概念；谐音是借此物之读音以指同音的他物、他意；象征即约定俗成地以具体的形象使人联想起某一类抽象的概念和物事。这在吉庆钱币中得到淋漓尽致的表露和发挥。

祈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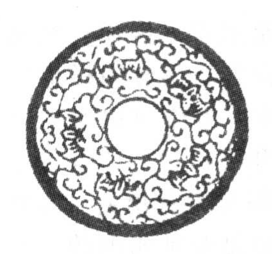
古人对人生幸福的理解可能各不相同，但基本的价值取向则有共通之处，并形成某些普遍接受和长久传承的理念。首先是祈求世道的太平。“天下太平”、“太平福象”、“太平盛世”、“太平如意”等，是吉语钱中数量较多的一类。当然，对“太平”的含意人们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百姓期望的是“君明臣良”、“官清民乐”、“国泰民安”、“四海升平”；而帝王追求的是社稷祯祥、“一统万年”、“江山万代”、“万国来朝”；官员则要歌颂“帝道遐昌”、“帝德无疆”、“圣朝熙瑞”、“政善民安”。有一枚“天宝物华”吉语钱，钱背为金龙戏珠和丹凤朝阳图案。该钱借用唐王勃《滕王阁序》中“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句，及天地交泰、龙凤呈祥图案，来表达对国泰民安、政通人和的期望，与“太平有象”、“风调雨顺”等合为一组，可说是这一类祈福钱中的代表品。

在农业社会里，作物年成的丰歉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活状况。因而，祝愿天时和顺与祝愿社会安宁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在吉语钱中，经常可以看到诸如“风调雨顺”、“和风甘雨”、“五谷丰登”、“田蚕万倍”等与农事相关、祝兆丰年的花钱，其意思是非常明朗的。有一枚早期厌胜钱，钱文作“驺虞峙钱”，因为文义晦涩，一直未有确解。据考证，驺虞的名称最早见于《诗经》召南篇，为传说中的神兽，只有在王道化行、四海升平的年代才出现；峙钱为《诗经》臣工篇中“庤乃钱镈”的简化，意为准备好农具，努力耕耘。如果这一解释不错，则这也是一枚期待世道太平、人民得以安心耕稼的吉语钱。据说这枚钱有六朝铸钱的特点，与“天清丰乐”钱在内容意义和钱币形制上较为接近。

祈福的内容更多地在于家业的平安和昌盛，世道太平、天时调和最终还是要归结于家道安康。这一类吉语钱如“合家清吉”、“家业兴隆”、“福寿康宁”、“富贵昌乐”、“宜乐室家，以介景福”等，内容颇多，还可以作进一步分类。有一枚钱钱面为“五世其昌”，背面作“九如孔固”，也属于这一类祈福钱。“五世其昌”，语出《左传》庄公二十一年：“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谓凤凰于飞，和鸣锵锵；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



太平福象




五福齐至

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 意指家业一代比一代兴旺。"九如"为九个比喻："如山如阜、如岗如陵、如日之升、如月之恒……"比喻家道昌盛，相类的还有"天保九如"、"九如三多"等钱。

也有一些吉庆钱不铸钱文，而以图案表示祈福。最常见的为蝙蝠，因为"蝠"与"福"同音，如铸一只蝙蝠，意为"福在眼前"（借钱孔作"眼"）；铸蝙蝠和祥云，意指"福运"或"福自天来"；铸五只蝙蝠，即寓意"五福同至"。瓶和葫芦也是有福的吉祥物。瓶谐音为太平、平安；葫芦则与"福禄"音近。如铸一葫芦瓶，瓶中插树枝，枝上结桃九颗，即为"福寿长久"。《中国花钱》中收录有一枚大型吉庆钱，正面为"太平福象"四字，背面为太极、花瓶、蝙蝠、象四物图案，正与文字相对应。此外，景星、祥云、方胜、回纹等图案，也与祈福有关。而清代所铸背有满汉文"福"字的铜钱，并不都是指宝福局所铸流通钱币，作为厌胜钱，也表达了求福的意思。

民间把职掌人间祸福的神祇称为福神，通常认为道教大神之一的真武大帝为福神。相传从前有个叫陈子涛的人，长得俊美绝伦，温文尔雅，与龙王三公主一见钟情，结为夫妇，生下三个儿子，神通广大，法力无边，即天官、地官、水官，又叫三元。上元紫微帝君为天官赐福之辰，中元青灵帝君为地官赦罪之辰，下元玚谷帝君为水官解厄之辰。民间因奉为三元大帝，建有三官庙，每逢三官生日正月十五（上元节）、七月十五（中元节）、十月十五（下元节），祀奉香火。民俗钱币中的"天官赐福"、"紫微高照"等钱，正是对福神的崇敬和祝祷。民间又把木星（即岁星）作为福星，谓其所在有福，"岁星所照，能降福于民"。钱币中的"福星高照"、"一路福星、百事顺遂"钱，正是典型的祈福钱。正因为福神为天官，所以民间的福神画像为一身服官袍、面有长髯的仙官，常常手持长卷，上书"天官赐福"字样，并有蝙蝠飞随。钱币背面所见类似形象，不管有无"天官"、"福神"字样，即为此公。

得禄

禄，是指俸禄，为官员与官秩等级相当的薪俸，因而加禄与升官相联结，反映着官员祈求升迁的意向。建立科举制度后，平民和下层知识分子可以通过科考进入仕途，禄又与学业科举相联系，即所谓"功名利禄"。所以对禄的向往，也由官员扩大到社会其他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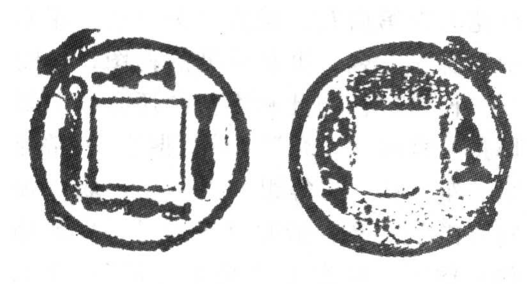
自古以来，福禄相联。对禄的追求同样体现于厌胜钱，与对福、寿、财的期盼一样，可以追溯到两汉时期。1963年，河南宜阳洛河岸边发现窖藏钱币近200千克，主要为两汉时期的半两、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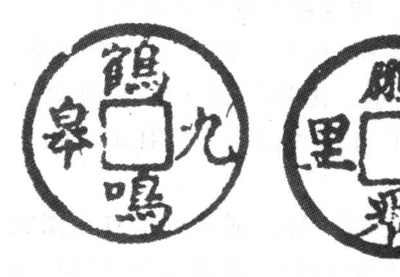
太平通宝

铢等钱。其中有几枚五铢钱，铸有人物形象：一人若仕人状，冠冕重翅，长袍博带，双手执笏；另一人为束腰妇人，长裾垂地，拱手而立。其钱虽然形体微小，图像简约，但相当生动传神。相伴出土的五铢厌胜钱，即有“君宜侯王”、“宜官秩吉”、“长思君恩”、“宜封子孙”等文，正与此相对照。



汉代厌胜钱

值得一说的是，在吉语钱上，古人对官位利禄的追求完全是非常直白、毫无忌讳掩饰的。例如“禄位高升”、“指日高升”、“一岁九迁”、“平升三级”、“青云直上”、“一步登天”等等。其中“一岁九迁”，语出汉焦延寿《易林》：“汉田千秋一日九迁其官”。蔡邕《让尚书表》云：“田千秋有神明感动，一言以悟圣德，昭发上心，故有一日九迁。”唐韩愈《上张仆射书》则说：“日受千金之赐，一岁九迁其官。”此都是比喻升官之快。“青云直上”语出《史记·范雎蔡泽列传》：“须贾顿首言死罪，曰：‘贾不意君能自致于青云之上。’”孔稚圭《北山移文》云：“度白雪以方洁，干青云而直上”，比喻仕途得志，官运亨通。这类钱中有一些可能属于庆贺钱，或者是自己升迁提拔，而铸钱庆贺，或者是祝贺别人位居高官、担当重任，如“皇恩浩荡”、“第禄绵长”、“官居一品”、“位列三台”、“加官进爵”、“受禄于天”等等。关于加官进爵、加官进禄的说法由来已久。《荀子》议兵篇即有“是高爵丰禄之所加也，荣孰大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也说：“下之不能积日累劳，取尊官厚禄，以为宗族交游光宠。”至明清时期，用得更为普遍。李汝珍《镜花缘》第八十三回、曹雪芹《红楼梦》第四回，都说到加官进禄之事。



鹤鸣九皋、鹏飞万里

当然，在这一类吉语钱中，也有一些采用了借喻、隐喻的说法。其中一类通过描绘高官大吏的安富尊荣来表达心底的向往，如“荣封九赐”、“玉署升华”、“玉堂金马”、“紫诰丹书”等。玉堂，为汉代建章宫殿名，“建章宫南有玉堂，阶陛皆玉为之”。金马，为汉代未央宫门名，“金马门者，官署门也。门旁有铜马，故谓之曰金马门”（《史记·滑稽列传》）。汉代征诏来的贤良方正通常聚于玉堂，以备顾问，才能优异者待诏金马门前。故扬雄《解嘲》说：“今子幸得遭明圣之世，处不讳之朝，与群贤同行，历金门、上玉堂有日矣。”紫诰，古代皇帝诏令以锦囊盛装，紫泥封口，加盖印章，又称为华封；丹书，皇帝诏书以丹朱书写，故紫诰丹书均指皇帝下诏，予以擢拔。另一类则通过称颂才干超群、学识渊博、功勋卓著，来反映升官的期望，如“柱石承天”、“功

高泰岱”、“鹤鸣九皋”、“鹏飞万里”等。柱石，比喻担当国家重任的大臣。《汉书·元后传》：“前丞相乐昌侯……位历将相，国家柱石臣也。”《汉书·霍光传》：“田延年曰：‘将军为国柱石。’”师古注曰：“言大臣负国重任，如屋之柱及其石也。”鹤，卓然独立之鸟，《诗经·小雅》：“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意为鹤在深远的水泽边鸣叫，叫声直达云霄。鹏，传说中由鲲变化而成的大鸟。《庄子·逍遥游》：“鹏之徙于南溟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两者皆用以比喻可以担当重任的杰出人才。

与祈福钱一样，征禄钱也有以图案来象征吉祥的内容。最常见的是以鹿为禄，鹿除了前文提到的长寿寓意外，更主要的是鹿禄同音。无论是单铸鹿形，还是鹿与蝙蝠（象征福禄双全）、鹿与鹤（象征禄寿长久）同图，鹿都带有官禄的寓意。鹤在古代称为“一品鸟”，地位仅次于凤，所谓“一鸟之下，百鸟之上”。清朝官服上的“补子”，一品官即为鹤。鹤的形象被伦理化以后，不仅作为长寿的象征，更多地被用来比喻才俊（翔于云霄）、贤能（鸣声嘹亮）、纯洁（行依渊渚、止集林上、饮而不食、以声交孕），有君子之风。根据《易经·中孚》“鹤鸣在阴，其子和之”，又被赋予父子之道、君臣之道的意义。所以花钱上出现鹤立潮头，即寓意“一品当朝”。而钱图中的太阳和树或者太阳和水波，通常用来表示“指日高升”的意思，有时铜钱的圆穿也被借用作太阳。鹭鸶、芙蓉花、芦花合为一图，意为“一路荣华到白头”，因为“鹭”与“路”同音，“蓉花”与“荣华”谐音，芦花为青苇白花，意为白头到老。花瓶中插有三支戟，也是常见的构图，借喻“平升三级”。与此相类似的还有以酒爵犀角喻官爵（“角”“爵”谐音），常与冠、笙、镜、笏等组合在一起，取“加官晋爵”之意。最有意思的是，以猴喻侯：猴子骑马意为“马上封侯”；羊驮着猴子称作“封侯吉祥”；猴子、蜜蜂（或蜂窝、枫树）和太阳，为“封侯有日”；猴子在树上采桃，树上又挂着官印，其意为“封侯挂印”。这类图案从汉代画像石到明清砖雕，都可以见到。有些铸有猴形图案的花钱，钱面即有“封侯拜相”字样，或将军按剑、大臣执笏的图像，径直点出猴的寓意。朱活先生曾介绍过一枚生肖钱，钱面为十二地支文字和生肖图像，钱背穿上为官帽和“加官进禄”四字，穿下为卧鹿，穿右为猴子，穿左除鹿角作如意形外，还有犀角、银锭等物，中间穿插有松树芝兰，可谓丰富多彩，而富贵长寿又都紧紧围绕着“加官进禄”这一主题。



封侯拜相

科考

与官禄相关的还有一类科考吉语钱，从存世的品种、数量来看，甚至比官禄钱还多。可见封建官僚机器的金字塔，是建立在广大的应举仕子的地基上的。这类钱最常见的有“五子登科”、“状元及第”、“连中三元”、“独占鳌头”等，

并常与“一品当朝”、“三公九卿”、“位极人臣”等铸于一钱。科举制度始于隋朝，是中国古代通过考试选拔官员的基本方式，也是下层知识分子通过学业跻身仕途的重要途径。当科考者应试时，民间习俗通常佩戴一枚此类吉语钱，以祈求成功。考试要经过从地方到中央的逐级选拔。所谓三元，是指乡试、会试、殿试的第一名，分别称为解元、会元、状元，合称三元。明代亦以廷试的前三名为三元，即状元、榜眼、探花，但这个三元只能三人同时，不能一人连中。考试得中分别在榜上列出次第，宋代“考第之制凡五等，一等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宋史·选举志》）。但明清时只有殿试一甲第一、二、三名由皇帝赐进士及第，其余称进士或同进士出身，不称及第。其中独占鳌头，是指殿试一甲第一名即状元，在发榜时要站在雕有鳌鱼的玉阶上，代表同榜进士迎榜。“独占鳌头”即比喻高中状元。《洪北江诗话》说：“俗语状元独占鳌头，非尽无稽。胪传毕，赞礼官引东班状元西班榜眼二人，前趋至殿陛下，迎殿试榜。抵陛则状元稍前进，立中陛石上。正中镌升龙及巨鳌，盖禁跸出入所由，即古所谓螭头矣。”很多科考者都抱着“状元及第”、“独占鳌头”的梦想，但自宋朝建隆元年（960年）到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即科举制度废除前一年，在近千年的时间里，全国总共只出了341名状元，可能只是参加科考者的万分之一。

科举吉语钱也有一些以比较含蓄的说法做钱文的，如“名题丹扆”、“名登金榜”、“峨冠螭陛”、“杏林春燕”、“凤池染翰”、“蟾宫折桂”等，但都围





连中三元

绕金榜题名这一终极目标。中进士者，名字书写在飞金的红榜上，故有“丹扆”、“金榜”之说。凤池为翰林院的别称。翰林院自唐代始置，为朝廷储才之地，新科进士的优秀者入选翰林院，称为翰林供奉，为皇帝起草诏书、批答表疏，明清时期还负责国史编修。因而“凤池染翰”也与科考选拔有关。相传孔子聚徒讲学的地方为杏坛，《庄子·渔父》曰：“孔子游乎缁帷之林，休坐乎杏坛之上。弟子读书，孔子弦歌鼓琴。”后人因此在曲阜筑坛建亭，植杏成林，以符杏坛之名。唐代进而把新科进士集会游宴之地称为杏园，其地在长安大雁塔南，曲江池畔。刘沧《及第后宴曲江》诗云：“及第新春选胜游，杏园初宴曲江头。”及第后的欣喜之情跃然纸上。温庭筠《春日将欲东归》诗则表达了科举不第的另一番心境：“几年辛苦与君同，得失悲欢尽是空。……知有杏园无计入，马前惆怅满枝红。”明清时每年二月举行殿试，发榜时正值杏花开放，皇帝赐宴以贺。古时“宴”、“燕”相通，故钱币上以“杏林春燕”比喻得中进士。蟾宫，即月宫，宫中有桂树。宋叶梦得《避置录话》说：“世以登科为折桂……自唐以来用之。”唐郤诜考中后应对皇帝的策问，自称为“桂林一枝”。温庭筠诗：“犹喜故人新折桂”，即以折桂比喻登科。“其后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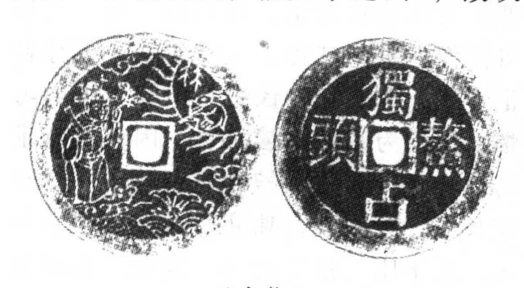

腾蛟起凤、紫电青霜

中有桂，故又谓之月桂。而月中又言有蟾，故又以登科为登蟾宫。”当然，还有一些钱表达了对学业有成、考试顺利的期望，如“锦绣文章”、“青钱万选”、“文运天开、贤关地启”、“腾蛟起凤、紫电青霜”等。“青钱万选”因为钱文有青钱两字，人们常以为是指涂有青蚨之血的钱，取其“用去飞回”之意。其实这也是一种科考钱。唐代张鷟曾八次参加应试，每次都登甲科。其文章浮艳芜杂，但行文流畅，自有特色，曾风行当世，连日本、朝鲜的文人、使者也纷纷求购。世人称其“文辞犹青铜钱，万选万中”，称其本人为“青钱学士”（《新唐书·张荐传》）。晏殊《假中示判官张寺丞王校勘》诗云：“游梁赋客多风味，莫惜青钱万选才。”所以铸青钱万选钱，迎合了应试士子企求文章屡试屡中的心理，是一种科举吉祥钱。“腾蛟起凤、紫电青霜”，语出王勃《滕王阁序》：“腾蛟起凤，孟学士之词宗；紫电青霜，王将军之武库。”前者比喻文思敏捷，才华出众。据《西京杂记》记载：董仲舒梦见蛟龙入怀，醒来后作《春秋繁露辞》，文采飞扬；扬雄写《太玄经》时，梦见凤凰飞集于玄经之上，因而落笔如神助。后者原指武器锐利精良，紫电为剑名，青霜为戈名，但这里也用来借喻笔力遒劲，身手不凡。此类钱看来更注重人的才能及其在考试中的发挥，而不是一味着重于功名利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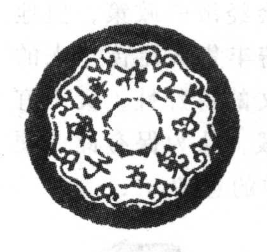
科举钱中同样有传说附会和谐音取意，通过各种吉祥图案来表达对科考成功的期望。如莲花中叠放三只元宝，意为“连中三元”；一只鹭鸶和莲花、荷叶，意为“一路连科”；民间相传鲤鱼溯黄河而上，过龙门即化而为龙，故常以“鱼跃龙门”来比喻科举得中；又说凤凰择枝而栖，集梧桐，饮甘泉，故又以“凤栖梧桐”比喻功成名就。《诗经·定之方中》：“凤凰鸣矣，于彼高岗；梧桐生矣，于彼朝阳。”郑玄笺曰：“凤凰之性，非梧桐不栖。”神化的凤凰梧桐被用来保祐士子的考试成功。此外，民间也用桂圆、荔枝（龙眼）、花生来代表状元、榜眼、探花“三元”，以菱、荔枝等物表示聪明伶俐，这些东西也时常出现在民俗钱币的图案中，如喜鹊与三颗桂圆，取意“喜报三元”。较为文雅、含蓄的为“芝兰玉树”钱。芝兰指灵芝和兰花，均为香草，常用来譬喻品行高洁的君子。相传孔子自卫返鲁，见深谷幽兰，赞曰：“芝兰生于深谷，不以无人而不芳。”曹植《灵芝篇》也云：“灵芝生天地，朱草被洛滨；荣华相晃耀，光采焕若神。”另外，灵芝的“灵”、“芝”和兰蕙的“蕙”，又与聪明伶俐的“伶”、智慧的“智”、“慧”谐音，故又用来赞誉优秀学子。《唐恒州刺史建昌公王神道碑》中就有“芝兰有秀，羔雁成行”之句，欧阳修诗：“况与贤者同，薰然袭兰芝”，范仲淹诗：“贤哉生令嗣，遗秀在兰芝”，均以芝兰赞誉子弟的优秀聪慧。玉树，传说中的仙树，又叫琼树，用来比喻人才俊秀，超凡脱俗。晋代王戎称赞王衍“神姿高彻，如瑶林琼树”（《世说新语·赏

誉上》)。杜甫也称赞:“宗之潇洒美少年”,“皎如玉树临风前”(《饮中八仙歌》)。因而,人们常以“天上谪仙,人中玉树”来形容美佳少年。晋代谢玄自幼聪颖,为叔父谢安所器重。有一次谢安告诫子侄不要参预人事,诸兄弟没有人敢答话,只有谢玄出来说:“比如芝兰玉树,欲使其生于庭阶耳。”此为芝兰、玉树并用的出典。钱背铸有兰花、灵芝和玉兰树者,正是期望子弟钟灵毓秀,出类拔萃。

在古人的认识中,禄星就是文星,又叫文曲星、文昌帝君,开始是主文运兴衰的星宿,《楚辞·远游》中就有“后文昌使掌行兮”之句。但自有科考以后,文昌星就与科举联系在一起了。唐裴庭裕《东观奏记》说:“日官奏文昌星暗,科场当有事。”这是以星象附会人事,而特指科举之事。以后由于道家的附会,进一步把文昌星作为执掌人间一切功名、禄位之神。元明帝王则加封文昌以“开化文昌司禄帝君”等封号,鼓励民间建文昌宫(文昌祠、文昌阁),或在文庙中奉祀文昌帝君,每年二月初三其诞日香火特别旺盛,成为应考士子顶礼膜拜的主要偶像。这一时期的文星又演变为魁星,即奎星,为二十八宿中西方七宿的第一宿,共16颗星。因为“屈曲相钩,似文字之画”,故认



独占鳌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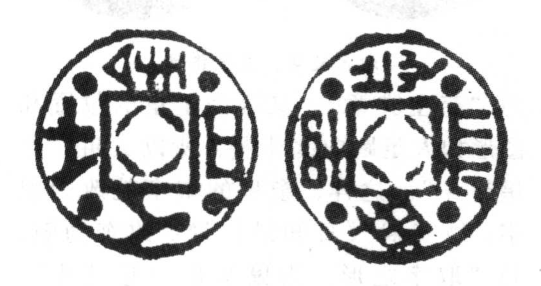
状元及第,五子登科

为“奎主文章”。又因为奎星的位置和图形如人足踢向北斗星,所以又叫“奎星起斗”。这样,奎星的奎字就改为魁字,顾炎武《日知录》说:改奎为魁,乃“取字之形,为鬼举足而起其斗”。而奎星的形象也演变为头上生角、腰系短裙的魔鬼,一手举笔,点向文昌宫六星;一足后钩,踢向北斗星七星(或其中斗形四星)。有的魁星还站立于鳌头之上,意即“独占鳌头”。这一形象常常出现在钱币上,并与“文星高照”、“文光射斗”、“三元及第”等钱文同铸,被作为读书应举的保护神。

求财

发财致富是古人追求吉利的又一主题。以富贵为题的民俗钱币,与其它几类钱一样,为数众多,内容则更为世俗化。早在汉代的铜印、铜带扣、铜佩饰包括钱形佩饰上,就能见到“日入千金”的吉语铭文。十六国时后赵皇帝石勒,330年称帝后,曾铸造钱文只有“丰货”两字的流通钱币,据说含有使国家和族人得到富裕的意思。石勒是羯族人,自小跟随别人往来山西、河南贩卖货物,以后在商人郭敬、地主宁驱家作田客,替主人耕种,兵荒马乱中流落在社会上,以乞食为生,受尽苦难。但他勇而有谋,善骑射,走投无路时,与汲桑等人揭竿起义,以其出众的军事才能而成为义军首领。石勒当政后曾推行

鼓励农桑、稳定社会经济的政策，但他在位时间不长，所铸丰货钱流传下来的不多。后世因为钱文的特殊性，又不宜得到，遂称之为富钱，认为保有此钱便会致富，赋予其吉祥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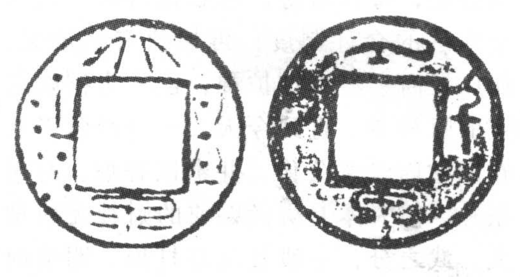
日入千金

民间的富贵吉语钱，常见的有“日进斗金”、“黄金万两”、“招财进宝”、“发福生财”、“堆金积玉”、“金玉满堂”等等。金玉满堂，语出《老子》第九章：“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堆金积玉，见于宋李之彦的《东谷所见》贪欲篇：“堆金积玉，来处要明。”黄金万两，《红楼梦》第五十回也用到：“万两黄金容易得，知心一个也难求。”颜之推《颜氏家训》则说：“谚曰：‘积财千万，不如薄技在身。’”看来，在书面著述中，无论是学者论说还是小说家言，常常对求财持不同角度的否定态度，而在民俗钱币上，却表现为直言不讳的热烈向往。求财钱中有一类是与经商做生意相关联的，如“生意兴隆”、“财源茂盛”、“一本万利”、“招财利市”、“日日生财”、“时时进宝”等。一本万利由将本求利引申而来，希冀以少量的本钱投入，获取加倍的收益。生意兴隆、财源茂盛则为生意场上的口头禅。这类钱原来称作“利市钱”，利市一说出于《易经·说卦》：“巽为利，市三倍”，以后表示生意吉利的“大发利市”、“大吉利市”即由此而来。但后来“利市”转义为“吉利”，利市钱也变为讨吉利钱，即婚丧喜庆中，以说好话、讨口彩而乞求当事人付给吉利钱。宋范成大《祭灶词》云：“送君醉饱登天门，杓长杓短勿复云，乞取利市归来兮”，讽刺的是灶神。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婚嫁习俗说：“娶妇至儿家门，从人及家人，乞觅利市钱物。”吴自牧《梦粱录》则说：“时辰将正，乐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诗词，拦门求利市钱红。”这种习俗一直流传到今天，也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生意吉利了。

表示求财的吉祥图案颇多，常见的如牡丹，因为牡丹色艳丽，雍容华贵，被称为富贵花。牡丹常与其它植物组合成一定的图案，如牡丹与万年青，意为“富贵万代”；牡丹与海棠，意为“富贵满堂”；牡丹与芙蓉，意为“富贵荣华”等。再如鱼，除了如鱼得水、鱼跃龙门外，还因为鱼余谐音或鲤利谐音，也作为求财的吉祥物，与莲花莲蓬相组合，称为“连年有余”；与桂枝桂花相组合，称为“富贵有余”等。有一种钱，钱背为一柄杆秤，秤锤铸有一“心”字，秤下为一如意，寓意“称心如意”。此种钱构图别致，图案与钱面“一本万利”、“日进斗金”等钱文相呼应，当为经商之人的利市钱。有意思的是，早期厌胜钱上常见带钩图案，并与鱼、鸟、三星等图像并铸，其含意颇费猜详。据孙仲汇考证，古人有将钱囊系于腰带上的习惯，带钩为系带钱囊之物，因而具有求财的意义。又据《搜神记》记载：“京兆长安，有张氏，独处一室，有鸠自外入，止于床。张氏祝曰：鸠来，为我祸也，飞上承尘；为我福也，即入我怀。

鸠飞入怀，以手探之，则不知鸠之所在，而得一金钩，遂宝之。自是子孙渐富，资财万倍。有蜀贾至长安，闻之，乃厚赂其婢，婢窃钩与贾。张氏既失钩，渐渐衰耗。而蜀贾亦数罹穷厄，不为己利。或告之曰：天命也，不可力求。于是赍钩以反张氏，张氏复昌。故关西称张氏传钩云。”钱币所铸带钩或许就是带钩致富之意，至少在古人的观念中，带钩是与钱财有关联的。不过六朝以后，钱币上已基本不见带钩图案。而元宝（银锭）、摇钱树、聚宝盆等，越来越多地作为招财纳宝的吉祥物出现在钱币上。摇钱树是民间传说中带有神话色彩的宝物，谓此树树枝长有铜钱，摇树则铜钱纷纷坠落，而树上之钱随即长出，用之不尽。陶思炎在《中国宇宙神话略论》中说，摇钱树的基本构图是对宇宙树神话意境的模仿。也许把这理解为古人对现实生活中树木落叶和再生的想象，更为贴切。而且，中国古钱的铸造，自秦汉时期起便普遍采用泥范迭铸工艺，利用模型制作泥范，烘焙定型后进行浇铸，铸成后敲碎泥范，取出铜钱。其流通铜液的浇道形似树干和分叉的树枝，铜钱则犹如片片树叶，称为“钱树”。铸钱工匠从这种特殊造型受到启发，特意铸作摇钱树工艺品，专供人们摆设、陪葬。在西南地区东汉六朝墓葬中，常常可以看到造型各异的摇钱树，“树枝旁出数层，枝间各有神人、神兽”，足见古人想象之丰富。以后摇钱树成为民间祈求发财的吉祥物，剪贴窗花，绘制年画，铸作厌胜钱，不一而足。聚宝盆与此相类似，为民间传说能聚生财宝的神器，其中金银珠宝应有尽有，且取之不竭。相传明代昆山人沈万山因放生青蛙，得一瓦盆，洗手时不慎将一件银饰掉入盆中，盆中即生出无数银饰，沈万山由此成为吴地巨富。“高皇初定鼎，欲以事杀之。赖圣母谏，始免其死，流窜岭南。抄没家资，得其盆，以示识古者，曰：‘此聚宝盆也。’”此事明人何孟春《馀冬序录摘钞》即有记述，但对聚宝盆的真实性表示怀疑，而民间传说却越传越盛，最终使聚宝盆与摇钱树一样，成为民间吉祥绘画、装饰的重要题材。

在日常生活中，财神比福神、禄神、文昌星更广泛地受到人们的虔诚礼拜，财神的形象当然也更多地出现在民俗钱币上。但是财神并非一位，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所奉祀的财神有所不同。出现于钱币上的有这样几位：一是文财神，其形象为纱帽红袍，手捧玉如意，脚踏金元宝，面容端庄，五绺长须。相传这就是商纣王的忠臣比干，他坦诚耿直，因直言谏争而遭纣王杀害。他被剖腹挖心后，走出宫门，一路滴血都变为金银珠宝，因而被民间奉为财神。但也有人说是因为其被挖心，所以无心，也就无所谓偏心，在处理人间贫富穷达的事务时，能做到办事公道，不存私心。也有人说，文财神是帮助越王句践卧薪尝胆、最终攻灭吴国的大臣范蠡。越灭吴后，范蠡出走隐居，化名陶朱公，在齐国经商，“十九年间三致千金”。因而范蠡被



大泉五十




长命富贵，金玉满堂

好多商业行业尊奉为发财致富的祖师爷，以后逐渐演变为财神。二是武财神，即赵公明，相传为秦代人，因避战乱，弃家进终南山修炼，得道成仙。后被张道陵收为徒弟，守护丹炉。经玉帝册封为“上清正一玄坛飞虎金轮执法元帅”，民间遂称其为“赵玄坛”、“赵公元帅”。他原来的职守是除瘟消病，保命禳灾，因而其形象为黑脸浓须，戴盔披甲，手执铁鞭，坐骑黑虎，能驱雷役电，呼风唤雨。后来其执掌由治病救命、解冤伸抑，逐渐扩大到买卖求财，宜利和合，并增配了四名部下，分别为招宝天尊萧升、纳珍天尊曹宝、招财使者陈九公、利市仙官姚少司。以后，赵公明就演变为专司金银财宝的元帅，与其他四人一起合称五路神（北方叫五显神、五哥；南方叫五通神、五圣），一直延续到现在，经商者正月初五祭路头神的习俗，就是祀奉这一帅四将五位财神。

武财神另一说为关云长，相传这位关老爷曾为兵马站驿长，设簿记法，逐项登记，每日清簿，建账在当时来说属于先进的会计制度，再加他守信重义，所以被商家奉为守护神，也作为招财进宝的财神爷。直到今天，一些经营者还在店堂内设关公像，并奉以香烛，时时祭礼。但大体上明代以前的财神无所谓文、武之分，一般是文官打扮。明清时期常常文武财神相并列，在年画等民间工艺品中，同时出现一文一武两个财神，武财神为赵公明。到近代时，则可以见到三位财神并列的情况，关公居中，左右两侧分别为文武财神。也有是赵公明居中，两旁为招财、招宝两使者。与求财相关的神祇仙人还有刘海。据《列仙全传》云：刘海初名操，字玄英，号海蟾子，五代时人，事燕王刘守光为相。一日有道人来谒，取鸡卵10枚、金钱10文，“置之几上，累十卵于钱若浮图之状，海蟾惊异之，曰‘危哉!’道人曰：‘人居荣禄之场，履忧患之地，其危殆甚于此。’”刘海因此大悟，弃官学道于终南山，终于成仙。后世人尊之为福神，宋代时民间有刘海撒钱之戏，把他作为送人钱财的神仙。柳永《巫山一段云》词有句云：“贪看海蟾狂戏，不道九关齐闭。”明清时刘海戏金蟾的形象更加普及，刘海为一蓬头跣足的胖少年，手持一绳而舞，绳上串有铜钱，绳的两端有穗，用以戏弄一三足蟾。三足蟾又叫三脚癞蛤蟆，民间信其为灵异，得之有发财之兆。有的年画径直在刘海戏金蟾图上标为“招财童子至”、“利市仙官来”。可见民间将福神与财神视为一途，招财进宝，发财致富，即为幸福美好。刘海戏金蟾的图像和三足灵蟾，也总是与“招财进宝”、“一本万利”等钱文一起，出现在求财花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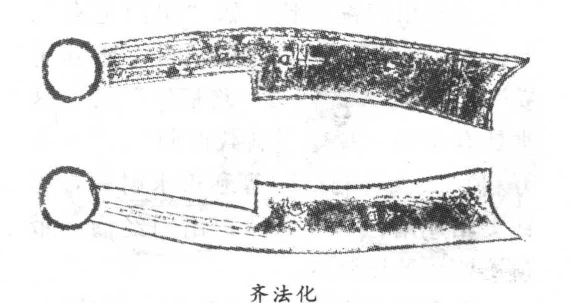
贺喜

从字源特征来说，喜字是从吉字演化而来。在中国，吉祥的观念由来已久。远古人类在回避风雨、洪水、林火、寒暑等自然灾害的过程中，在祈求渔猎、采集、耕种有更多的收获，期望个人和家庭、民族的生存、平安、繁盛的过程中，形成了追求吉祥的观念。随着社会

的演进发展，吉祥观念进一步演变为一个内容丰富多彩的文化系统，其基本特征是追求人与自然、人与人相和谐。今天所能见到的中国最古老的文字系统为甲骨文，而数量众多的商周甲骨及其刻画的文字，正是为了预卜人们活动的结果是吉还是不吉。由此完全可以想象古人对规避灾祸、获致吉祥的重视和虔敬。到春秋战国时期，吉祥一词被普遍运用，吉祥观念渗透到社会各个层次和方方面面。《诗经》、《楚辞》中不乏“吉月令辰”、“令月吉日”、“王多吉人”、“吉人为善”之句。《庄子·人世间》说：“虚室生白，吉祥止止。”唐成玄英疏曰：“吉者，福善之事；祥者，嘉庆之征。”早期布币中就有铸“吉”字的空首布；齐国所铸大型刀币，有一种在背文“三十”下铸有“吉”字；燕国所铸小型尖首刀，有面文铸单字“吉”者；燕国所铸“一刀”圜钱，也发现有多种背文为“吉”字。对此，人们有不同的认识，一种看法是，“吉”为地名，即“郜”的省书。但此说至今没有确切的考证，且如此多种类型的“吉”字先秦铸币，显然铸地不一，很难都用地名来作解释。一种看法是，“吉”为名称，古人称金为“吉金”，称货币为“吉货”，这“吉”字作“善”、“好”解，并非后世所谓“吉祥”之意。但铸“吉”字的钱币并不都是精工好铜，相反，有的铸“吉”字的“一刀”钱，恰恰是当时被称为“恶金”的铅基铜合金钱。近来有人考证认为，“吉”字先秦货币，可能是开炉时所铸之钱，意在求取吉利。如果此说得到证实，则“吉”字便具有吉利、吉祥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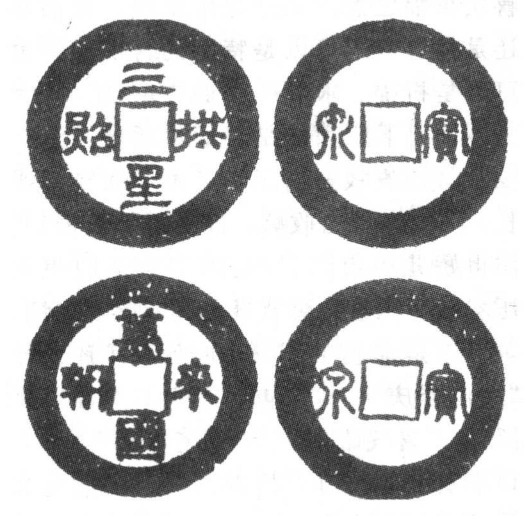
在日常生活中，喜的概念十分宽泛，婚姻嫁娶、生男育女、学业有成、科举得中、官位升迁、大发利市以及长寿延年，都是值得庆贺的人生快事。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喜庆之事，以钱币的形式得到反映。常见的古代贺喜吉语钱币，一是节庆钱，如“新春大吉”、“四季平安”、“年年吉庆”、“岁岁如意”等，主要是年节时用作口福钱和压岁钱。压岁钱一般是长辈发给小儿，或用绳串，或用红纸包，置于小孩的床脚或枕下，意思是庆贺儿童又长大了一岁。口福钱是将钱包在饺子里，若干个饺子中有一个包有口福钱，谁吃到就能在一年中吉祥如意。此外也有作挂灯钱的，那是正月十五元宵节，在花灯下串挂铜钱，钱文如“福禄财喜”、“皆大欢喜”等，也属喜庆祈福之意。无论是压岁钱、口福钱还是挂灯钱，可以是特制的喜庆钱，也可以是祈福、求财一类的吉语钱，而大多数情况下所用的是普通流通钱。清吴曼云《压岁钱》诗云：“百十钱穿彩线长，分来角枕自收藏。商量爆竹锡萧价，添得娇儿一夜忙。”刻画了儿童们得到压岁钱后商量购买节日玩具的欣喜之情。

二是居室吉祥和乔迁之喜钱，如“一门吉庆”、“三星在户”、“吉星拱照”、“喜气临门”、“家宅吉祥”、“人口平安”等。有一枚吉语钱，正面钱文为“紫气东来”，背面为“鸿图燕喜”，



齐法化

属于典型的贺喜钱，而所贺者与造屋迁居有关。“紫气东来”语出汉刘向《列仙传》，说老子西游，来到函谷关时，关令尹喜即望见有紫气从东而来。杜甫《秋兴》诗：“西望瑶池降王母，东来紫气满函关。”后世常以紫气东来、青鸟仪庭来比喻居家的喜庆吉兆。鸿图，指宏大的计划和构造；燕喜，语出《淮南子·说林训》：“大厦成而燕雀相贺”，意思是燕雀因为有了栖身之处而互相庆贺。孟浩然《和宋太史北楼新亭》诗：“愿随江燕贺，羞逐府僚趋。”后世常以燕喜、燕贺表示新居落成和乔迁喜庆。这类居室吉祥钱和上梁辟邪钱在实际上很难截然分开，有些吉语钱也被用来垫于柱础或钉在梁桁，作辟邪之用。



上　三星拱照　下　万国来朝

三是出门祝吉钱，如“出门见喜”、“出门大吉”、“出入通泰”、“水陆平安”、“一帆风顺”、“一路福星”等。这类钱有相当一些与“满载而归”、“一本万利”、“大吉利市”等利市求财的吉语钱文相连用，估计为商贾出门经商所带预祝吉祥的压胜钱。

贺喜钱在宫廷中与在民间一样盛行。宫廷中为了配合登基、改元、婚典、寿庆、葬礼、祭祀等重大活动，也特制一些吉语钱币，用于赏赐、殉葬和点缀装饰。这类钱统称“宫钱”，均为官炉铸品，铸工精整，铜质精良，有一部分为金银质或铜质鎏金。宫钱的起源可追溯到汉代，盛行则自南宋迄于清末。其中南宋大量铸造金银宫钱，明清两朝则铜钱占较大比重。宫钱中铸有“正始”、“圣朝”，及帝王年号加“千秋”、“万年”字样者，为登基改元的祝吉钱。铸有“德寿”、“慈寿”、“圣寿”及“万寿”、“万春”者，为皇帝、皇后等人的寿庆钱。宋代将皇帝的生日定为节日，也有以节名作钱文的，如“天基万寿”。还有一些则以皇帝、皇后的宫名为钱文，如“坤宁万寿”、“福宁万寿”、“重华万寿”等。铸有龙凤等图案者，有一些是皇室册封、立储、婚嫁的喜庆钱。铸有“四海升平”、“四方攸同”、“四方来朝”、“惟和惟一”等吉语颂辞者，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挂灯钱，宫中喜庆时缀挂于宫灯穗缨，以防流风摇晃灯笼引发火灾；一类为包袱钱，皇室祭祀时，祭品都用黄缎包袱衬垫，包袱四角均缀有铜钱，起重坠和装饰作用。后两类钱以清朝最为盛行，除铜钱外，还见有烧制的瓷钱、料钱，均有类似的吉语颂辞。其意义在于烘托宫中节日的吉庆气氛，炫耀帝王的威仪。有些清朝宫钱以10枚为一套，从“一道同风”、“二南雅化”，一直到“九功惟叙”、“万国来朝”，被称为祝圣钱。

宫钱的这种吉语颂辞，有时也反映到官铸流通钱币上。南宋宁宗赵括在位时开铸过一套歌功颂德的铁钱，除了按常规铸行嘉定通宝、元宝、重宝铁钱外，

由嘉州（今四川乐山）丰远钱监特铸一套“嘉定口宝”铁钱，共计16枚，其宝字之前的16个字可排列成四句祝辞：“崇封之正，洪新永安，隆兴万全，至真珍泉。”因为宁宗即帝位前曾被封为嘉王，封地嘉州，在嘉州铸这一套吉语钱，自有其纪念意义。可是这套纪念钱为易于锈蚀的铁钱，历经800年风雨摩挲，流传至今要集齐全套16枚已非易事。吉语流通钱的遗风流韵，历代都或多或少可以见到，并流传到海外。安南阮氏皇朝圣祖、宪祖、翼宗分别铸明命通宝、绍治通宝和嗣德通宝，其中有一种大铜钱，钱背各铸“经传之语”，以一钱为平钱一陌，以六陌为一贯，称为“美号钱”。所谓美号，史书记载计八字者23种，四字者17种，共计40种。如“帝德广运”、“刚健中正”、“裕国利民”、“解愠阜财”、“一人有庆万寿无疆”、“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等等。据排比实物加以分析，明命通宝的美号文字不止40种，而绍治通宝、嗣德通宝也非完全照录前朝美号，而是有所选择，有所新增。这类铸有经传语的当陌大钱，别具一格，传世稀少，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通过铸钱在海外的流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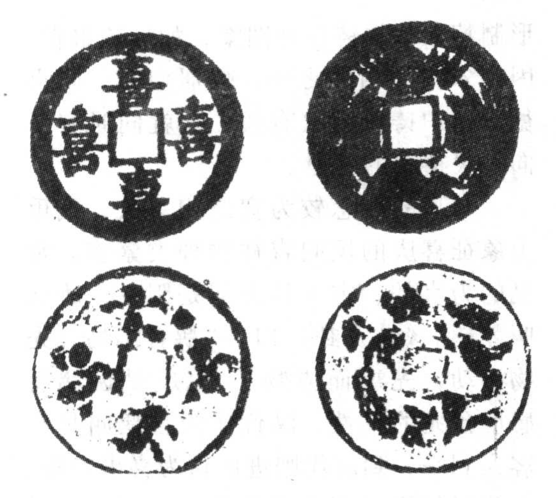
官铸喜庆钱中还有一类较为特殊，这就是开炉钱。这与铸钱本身有关，且具有祝颂吉利的意思。一般是钱监、钱局在建成新炉，或奉命开铸新钱时，先精工铸造一批试样钱币，进呈上司审核，也兼有祭神或喜庆的性质。有的开炉钱只是普通钱样，略有放大加厚，通常称为“小平大样”，或加铸星、月、祥云、水波等简单图案。也有的开炉钱特别设计，特别铸造，有“试铸大吉”、“试样”、“试造”等字样及花押文字。或者形制特大，加铸各种图案，如加铸朱雀，因为朱雀是四灵之一，位居南方，属火德，开炉铸钱与火有关，这就同时有了向神灵祷祝的意思。

与喜的概念较为宽泛相一致，钱币上象征喜庆的民间吉祥物种类繁多。常见的为喜鹊，古人认为鹊是阳鸟，故又叫乾鹊。《易·卦》曰：“鹊者阳鸟，先物而动，先事而应物。”也就是说鹊有感应预兆的灵性。汉代认为喜鹊叫是有客人到来，到唐代则进而认为喜事来临。五代王仁裕《开元天宝逸事》载：“时人之家，闻鹊声，皆为喜兆，故谓灵鹊报喜。”李白流放夜郎途中，遇到喜鹊鸣叫，欣喜万分，写下《鹊》诗云：“五色云间鹊，飞鸣天上来。传闻赦书至，却放夜郎归。”历代钱币上的喜鹊图案，更是反映了民间把喜鹊作为报喜的吉祥鸟，两只喜鹊为“双喜”，喜鹊栖于桐树为“同喜”，喜鹊飞上梅枝为“喜上眉梢”，还有一喜鹊一豹谐音“报喜”，一喜鹊一獾则为“欢天喜地”（有人以为白虎、朱雀，实误）。又如蜘蛛，也是民俗钱币上常见的代表喜兆的吉祥物。蜘蛛别名蟢珠、蟢子，与“喜”谐音。最晚在汉代时，蜘蛛兆喜的俗信就已形成。据《西京杂记》载，樊哙问陆贾：“古帝王人君皆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然乎？”陆贾答曰：“有之，夫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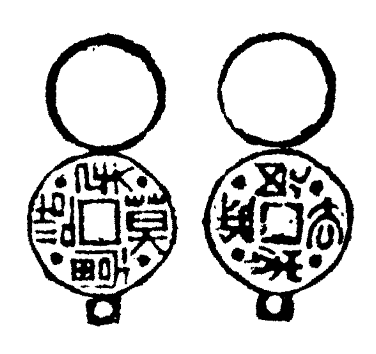
连科及第，一品当朝　背喜报图(喜鹊和豹)



四喜钱　背四喜鹊图案 四嬉童　背图案待考

瞤得酒食，火花得钱财，乾鹊噪行人至，蜘蛛集百事喜。”刘昼《刘子·鄙名》亦云：“今野人昼见蟢子者，以为有喜乐之瑞。”唐宋以后，蜘蛛又被赋予“乞巧”和“客至”的喜兆。宗懔《荆楚岁时记》说，七月七日民间妇女“陈瓜果于庭中以乞巧，有蟢子网于瓜上，则以为符应”。陆玑《毛诗草木鸟兽鱼虫疏》则说：“蟏蛸长跨，一名长脚，荆州河内人谓之喜母，此虫来著人衣，当有亲客至，有喜也。”所以蜘蛛又名“亲客”。因为蜘蛛的形象不甚雅观，所以在钱币上常常是蝠、鹿、鹤（或桃）、蛛一起出现，寓意福禄寿喜。此外，又以羊为吉祥的象征，因为“羊”与“阳”同音，“羊”与“祥”通假；以鹌鹑寓意平安，因为“鹌”与“安”谐音；以橘表示吉利，如百合、柿子和橘子，意为“百事大吉”。

除了花草虫鱼翎毛之外，古人也以各种器物来象征吉庆瑞祥。如如意，历来以其为吉祥的代表，习见于民俗钱币。如意原为一种搔挠背痒的器具，名为搔杖、“老头乐”、“不求人”，以骨、竹、木、角等制成，一端为柄，一端作人手形。后演变为玩赏品，以金、玉制作。据宋代高承《事物纪原》记载，其起源于战国时期，至迟至魏晋时，即已成为士大夫崇尚风雅的吉祥物，常手执而随意挥舞。《竹林七贤图》中王戎即手持一柄玉如意；《晋书》中记载王敦以铁如意击玉唾壶而歌，石崇以铁如意击碎珊瑚树。明清时期，无论是宫廷还是民间，如意都是馈赠贺喜的重要吉祥物。据《清朝野史大观》卷一、卷二记述，“凡值年节，王公大臣督抚等，必进如意于朝，以取兆吉祥”。而“清制册立后妃，见两宫必递如意为贽。上及太后亦以如意赐之”。孔子的第七十七代孙女孔德懋在她的回忆录《孔府内宅轶事》中提到：“孔府有两件祖传的无价之宝——两个像写字台那样大的楷木如意。”“楷木如意是孔府赠送贵宾的一种特有的礼物”。她结婚时，“在数百抬嫁妆中，头一抬就是大楷木如意”。在钱币上，如意与花瓶、戟、磬、笔、锭、盒子、荷花、象等的不同组合，分别表示“平安如意”、“吉庆如意”、“必定如意”、“和合如意”、“吉祥如意”等。这些组合物件本身也有喜庆吉祥的意思，所以有时也单独或并列出现于钱币上。古代吉祥物还有“五瑞”、“八宝”（或“八吉”）之说。所谓五瑞，汉李翕《黾池五瑞碑》指名为黄龙、白鹿、嘉禾、木连理、甘露，《白虎通·文质》则认为是五种玉器，即珪、璧、琮、璜、璋，而在钱币上较多见到的为磬、鼓、笏、葫芦、花篮。所谓八宝，通常是指宝珠、方胜、玉磬、犀角、古钱、珊瑚、银锭、如意，也有以灵芝、宝鼎、云板、书等取代其中某物而组成八宝的。但民间的八宝与佛教的八宝或八吉不同，佛教八



除凶去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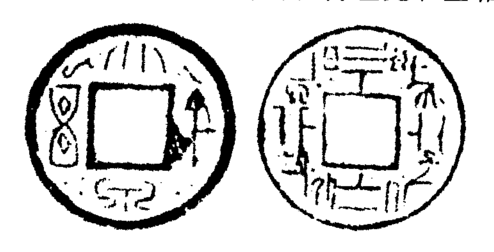
宝是僧徒诵经祈祷时供奉的八种法物，包括海螺、胜利幢、宝瓶、宝伞、莲花、吉祥结、金轮、金鱼，分别代表佛的不同身体部位，作为佛的化身。佛教八宝也可以在钱币上见到，两种八宝应注意加以区分。

与福禄寿财各有守护神一样，喜事也有人格化的代表神。不过，喜神是一位产生较晚的神祇，见诸有关文字记载的情况不多，但民间年节喜庆活动中，又确实把他作为奉祀的对象。通常是大年初一一早，摆香案，设供品，打开大门，携香表，鸣鞭炮，迎接喜神降临，这叫做“出天方”或“出天行”。喜神降临有特定的方位，不同的日子有不同的时间和方向，需要由阴阳术士指明，或者查历书加以推算。所以在婚嫁等喜庆活动中，“迎喜神”必须选择合适的时辰，对准一定的方位，特别是新娘上轿、下轿，轿首的方向颇为讲究。除此之外，旧时妓女也有元旦早晨出行的习俗，新年初一穿红裙，与恩客、帕友一起，按一定方向出门，绕街一周而返，“谓可遇佳运”，叫做“兜喜神方”。这在《九尾龟》、《海上花列传》等清末社会小说中都有描述。但是，喜神没有特定的形象，不见于图绘，所以也不出现在钱币上。有一种钱，围绕钱穿，有四个儿童奔跑嬉戏，形象生动，人们称之为“儿童蹴鞠”图，认为是描绘中国古代的足球运动，是一种以体育为题材的厌胜钱。事实上，这是一种“四喜”图，即以四个嬉戏的儿童谐音作“四喜”，与铸四只喜鹊、四个喜字同属一类。古人认为人生喜事有四：“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在图案上以四个顽童戏耍作为象征，称为“四喜图”或“四喜人”。并常与“囍”字和龙凤图连在一起，表示喜事临门、吉庆欢愉。

寓意吉祥的吉庆钱币，体现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向往。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还需要躲避灾难，消除祸害，这就形成厌胜钱的另外一面：在观念上对灾祸邪祟的克服和战胜。如果说，吉祥钱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不能把握自己命运时所反映出的一种美好愿望的话，那么，辟邪钱则是在难以预测的灾难面前，希望借助于某种神秘力量来克制邪恶，保护自己。两者一正一反体现了人们多方面的心理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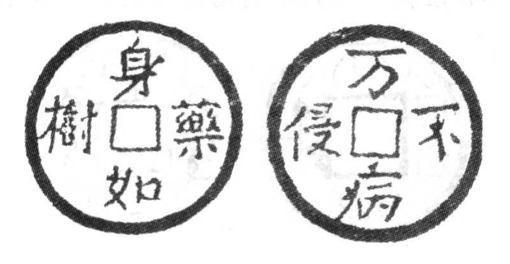
避凶

辟邪钱在民俗钱币中具有本源的意义。厌胜钱的本义，就是以厌禳为目的，安放和佩戴某种有特定钱文、图案的钱币，来镇压对自己有危害的人和事物。后来才发展出吉祥、赏玩等众多内涵。早在汉代，人们就利用祝祷诅咒、星相



大泉五千

对应、器物摆设等厌胜之术，来达到消除祸患、祛除邪恶的特定目的。这种做法体现为铸钱，就形成厌胜钱。现在能见到的最早的佩饰钱——汉代带扣钱，就有“辟兵莫当”、“除凶去殃”等钱文。当时战乱频仍，战争是最为现实的凶祸，人们希望通过佩戴厌胜钱来避免锋镝之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除了钱文外，两汉时期铸有星、剑、龟、蛇等图案的五铢钱、大泉五十钱、货泉钱，也有避兵除凶的意义。新莽天凤四年（公元 17 年），吕母率领的农民起义军攻破海曲，震慑王莽朝廷。对此，信奉阴阳五行、谶纬之说的王莽，立即下令铸造一个巨大的“威斗”，其形如北斗七星，其用意为“厌胜众兵”、“销解盗贼”。后来汉军攻入长安，城中群众冲入未央宫，众叛亲离的王莽还跑到威斗柄下，口中念念有词：“天生德于予，汉兵其如予何！”这反映在铸钱上，就是王莽所铸大泉五十钱，有相当一些铸有北斗七星。这类钱多次在当时的铸钱遗址中发现，证实并非后铸之玩赏品，而是王莽特制的辟邪厌胜钱。此外，传世有多种六博图纹的厌胜钱，六博为汉代的游戏，“投六箸，行六棋”，棋盘为四曲图纹，汉代墓葬中多有出土。孙仲汇认为：“古代棋谱归入兵书类，而棋盘有若军阵，故六博纹具有辟兵之义。



身如药树　背“万病不侵”




五日午时　背五毒图案

又此钱的内郭上有均匀排列的星点，也是王莽时代厌胜钱的典型特征。”且这类钱中有的在钱面铸有“大胜”两字，也不能仅仅理解为游戏的胜负。

祛邪

除了战争等人为的兵祸外，古人更多地遭遇天灾、疾病等灾难，因而辟邪钱有很多是为祛病消灾而制作的，如“消灾解厄”、“辟邪得福”等。这类钱主要是随身佩戴，也用于悬挂帐角、垫于床脚、压放箱底等。1983 年洛阳东花坛明福王府墓葬中出土有数枚金银钱，其中一枚钱面錾刻“消灾解厄，永寿延福”字样，是一种殉葬的辟邪钱。辟邪钱中较为习见的“关煞开通”、“关煞消除”等钱，主要用于儿童防病驱祟。古人认为，儿童在 7 岁前后可能遭遇各种灾厄，称为犯关煞。据说共有 36 关 72 煞，在特定的以干支计序的月日时辰可能使小孩得病。这要通过一定的仪式，请二十四圣母通关解煞。关煞开通钱就是帮助儿童通过关煞的辟邪钱。有一枚面“身如药树”背“万病不侵”大钱，是典型的以正克邪的辟邪钱，当然，这只是以佩钱的行为来求得一种心理的慰藉。不过，古钱能够作为药味治病，却是古代医药书有记载的。《本草纲目》引录了用古钱治疗风赤眼、目翳、心腹痛、跌打损伤的验方 20 多个，并说：“古文钱但得五百年之外者，即可用。”

辟邪钱中有一种五毒钱，也是祛病驱邪之品，但采用的乃是以毒攻毒的方式。这类钱品类甚多，钱面为“五月五日”、“五日午时”、“五毒祛邪”及太极、八卦等；钱背则为五种毒物：蛇、蜈蚣、蝎子、壁虎、蟾蜍。也有以马蜂、蜘蛛、鸩、虎等取代其中的壁虎、蟾蜍而作为五毒。在众多的传统节日中，春节、端阳、中秋是三个最重要的节日。从春节到元宵是团聚和享受欢乐的节日，中秋是庆贺丰收的节日，而端午节是一个积极活动以祛邪禳灾的节日。因为端午在春夏之交，阳气上升，各种病虫抬头，人们在这一天采艾叶，插菖蒲，喝雄黄酒，都与驱虫、解毒有关。除此之外，人们还通过其它一些活动来达到避邪的目的。如明刘侗在《帝京景物略》卷2中说：“五月五日之午前，群入天坛，曰避毒也。”而《燕京岁时记》天师符篇载曰：“每至端阳，市肆间尺幅黄纸……绘画五毒符咒之形，悬而售之。”人们把这种绘有五毒的纸符置于帐屏或悬于中门，以驱邪纳福，保家宅平安。纸符上还画有八卦或神像，下书“敕令”两字，中写“五月五日天中节，赤口白舌尽消灭”等字，有的两边还加写“艾旗迎百福，蒲剑斩千邪”对联。此风俗起于南宋。陕西关中地区以红、蓝、黄、白、绿五色布拼接的背心，绣上五种毒虫，在端阳节穿着。安徽淮北地区用黄布做兜肚、鞋子，上绣虎头和五毒，端阳时给儿童穿戴。江苏苏南地区则在端午节用画有五毒的纸扇，吃印有五毒图案的糕饼。佩戴五毒钱币也是与此相一致的一种辟邪驱毒的形式。按照中医的学说和实践，这五种毒物都有镇静、定惊、解毒、散结的药用功效，但是，这里所用只是一种心理上的舒解作用。之所以突出五这个数，是因为“五”古文作×，意为“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说文》十四篇下）。后写作〥，上下两横即会意天地。中国古代“五行”等一系列神秘现象均取五这个数。端阳定于五月五日，又限定午时（午与五相通），编五色缕，用五色布，在门楣贴五色印，以艾、菖蒲、石榴花、蒜头、龙船草花为“天中五端”，作却邪除瘴之用，均本于此。有的五毒钱正面作“五铢”，“铢”“诛”相通，又突出五数，也是心理战胜这一民俗意识的历史积淀。

镇宅

镇宅钱是造型和含意较为独特的辟邪钱。居住是人生的一件大事，无论是造房起屋的顺利还是起居安宁，都是人们追求的重要内容。由此产生了关于住宅的种种辟邪观念。其中最重要的与钱币相关的是新房奠基和上梁辟邪。奠基是在立界石、垒柱础、砌墙角时，在地下抛撒若干铜钱，用土石覆盖，以图基础稳固、建屋顺利及居住者吉祥。上梁是在新房架放正梁时，把彩带及系着的铜钱悬挂梁上，也有在梁上贴画符，把铸有辟邪图文的铜钱钉在梁上，同时放鞭炮、抛糕饼馒头，并高喊“妖魔鬼怪全走开，福神财神住进来”等咒语。奠基钱和上梁钱除采用文意吉祥的流通钱，





太平元宝　背“镇宅平安”、“驱邪除恶”




门神钱　左叔宝　右敬德

如“开元”、“太平”、“顺治”、“康熙”外，还有各种特制的辟邪钱，钱文有“镇宅平安”、“驱邪降恶”等，图案有太极、八卦、四灵、北斗等，形制除方孔圆形外，还有刀币形、布币形等。有一种作蝙蝠形，正中上方有仿汉瓦当“长乐未央”图案，四角为“太平百钱”、“太平百岁”等钱形饰物的压胜钱，估计也为钉于梁间的镇宅钱。镇宅钱不仅盛行于民间，而且为宫廷、官府所沿用。据《张太岳文集·杂著》记载，明万历四年（1576年），北京皇城北苑广寒殿突然倾圮，发现梁上有“至元通宝”小平金钱120枚，当为元世祖营建该殿时留下的上梁钱。清代禁中各宫殿每遇修葺，均于梁上置宝盒，盒中贮放铸有“天下太平”字样的银钱或铜钱。近年曾在北京景山北麓寿皇殿正梁中发现一锡宝盒，内有面背分别为满汉文“天下太平”的鎏金银质大钱24枚，证实了宫中上梁钱的形制和安放形式。最为别致的是咸丰初年福州重建孔庙时所铸的两种上梁钱，一种为布币形状，上有“圣庙正殿上梁”等字样；一种为刀币形状，上有“圣庙正殿上梁用”等字样。前者确切注明时间为“咸丰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巳时”，后者则铭记地点“福州重建”。这也可以看作是某项重要建筑的纪念币（章），类似的还有同一时期福州南城城楼、福州教堂的上梁钱。

门神钱，也是保护家宅平安的辟邪钱，它以神的形象替代辟邪文字而铸于钱面。这类钱通常钉在门楣或垫于门环。门神的起源很早，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即有“春祀门祭”的风俗，为五祭之一（《礼记·曲礼》）。汉代以后出现人格化的门神，相传上古时海中有座度朔山，上有一棵硕大无比的桃树，桃树东北方为鬼门，是恶鬼出没之所。树上住着神荼、郁垒两兄弟，“性能执鬼”，他们负责监视百鬼，凡“有妄祸人者，则缚以苇索，执以饴虎”（《搜神记》引录《黄帝书》）。至迟到南北朝时，人们便以神荼郁垒为门神，其形象为身披铠甲、手执刀斧的武士。又以桃木雕刻而成的木偶、苇索和画有老虎的纸符挂在门旁，用以驱邪避凶，保护家宅安宁。唐代以后，门神的形象演化为武将秦叔宝和尉迟敬德。据说有一次唐太宗生病，听到宫殿外一片抛砖弄瓦、鬼哭狼嚎之声，十分害怕，第二天便告诉群臣。秦叔宝闻言出班启奏，愿与尉迟敬德身着戎装在门前守卫，得到太宗的允许，夜里果然不再听到响声。太宗嘉之，“命画工图二人之形象全装，手执玉斧，腰带鞭锏、弓箭，怒发一如平时，悬于宫掖之左右门，邪祟以息。后世沿袭，遂永为门神”（《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7）。今天见到的门神钱，分别为身穿战袍铠甲的两位将军，手持钢鞭双锏，气宇轩昂，旁边分别铸有小字“叔宝”、“敬德”，是中国古代为数不多的人物形象钱币中铸工精细、形神俱备的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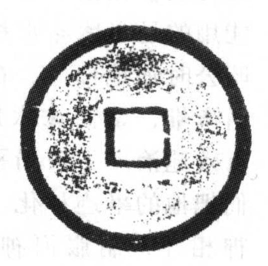
与门神相关的是，人们认为爆竹的声响与神荼、郁垒发怒时的吼声相似（神荼、郁垒又是传说中的雷神），所以除夕和大年初一关门、开门时燃放爆竹，

也有借神驱鬼的意思。清顾铁卿《清嘉录》记述苏州人的年节习俗说："岁朝，开门放爆仗三声，云辟疫疠，谓之开门爆仗。"《荆楚岁时记》也说："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魈恶鬼。"民俗钱币中有放爆竹图案或钱文"竹报平安"者，也可以看作是守护宅门的辟邪钱。另外，古人认为牛角可以镇宅，因为"角者，跃也，阳气动跃"，可以退避阴气贼害（《白虎通·礼乐》）。所以上文提到的"八宝"中有一宝为角。铸于钱币的不管是八宝一起，还是牛角一件（犀角象征官爵），都可以用作镇宅的辟邪物。这表明祝吉钱与辟邪钱在功能上有相通之处。

镇库

与镇宅钱相类似的还有镇库钱。钱币界习惯上把镇库钱与开炉钱相并列。实际上开炉钱是祝吉钱，而镇库钱是辟邪钱。开炉钱是带有试铸性质的样币或纪念币，而镇库钱是放置在库房中的"镇物"。镇库钱是特制的大钱，形大而厚重，如"大唐镇库"、"大清镇库"、"宝源局造"背"镇库"等。也有一些镇库钱并不铸"镇库"字样，可从形制加以判别，如北宋"大观通宝"鎏金大钱（直径72毫米），明代"万历通宝"大钱（直径85毫米），清代"光绪通宝"背满文"宝源"大钱（直径60毫米）等。据蔡养吾先生《中国古钱讲话》描述，钱监（局）的库房中设有神堂香案，上方悬挂镇库钱，钱身披有红绸，下垂流苏。它是钱库的神灵，可以镇慑库房中的邪祟，保证库房的安全，因而逢时过节要加以祭祀。镇库钱除钱监（局）的钱库外，是否用于官府的其它库房，一些铸作规整的吉语大钱是否也作镇库之用，目前尚无足够的资料加以说明。20世纪50年代以后，湖南株洲等地多次发现太平天国龙凤纹鎏金大钱。其中最大的（残片）直径达335毫米，厚8毫米，如复原将重4500克。这些大花钱铸有双龙、双凤、八宝（八吉祥）等图案，花纹繁细，精美异常。马定祥认为它们不是镇库钱，而是具有开炉钱性质或特命铸造用以赐赠的纪念钱币。简又文也说可能是登极及其它大典





大唐镇库　五代南唐镇库钱

所用之纪念物。郭若愚则认为是李秀成建立苏福省而铸造的纪念币。理由是其龙凤花纹与历来镇库钱不合，具有纪念币的特征。但近来有人认为，背有龙凤图的大钱，"不能全部排除在镇库钱之外"。

镇水

此外尚有一种镇水钱，为建造堤防时特铸的辟邪钱。据说镇水钱通常采用周处斩蛟、钱王射潮的图案。周处，西晋阳羡（今江苏宜兴）人，年少时横行乡里，暴虐百姓，成为地方上一大祸患。为此，乡人把他与南山猛虎、长河恶蛟并称"三害"。周处听说后，仗剑杀虎斩蛟，同乡人喜庆三害并除。周处从这件事知道自己过去的逆行为乡人所患，因而幡然悔悟，决心痛改前非。以后，他跟随贤士陆机、陆云求学，终于成为




周处斩蛟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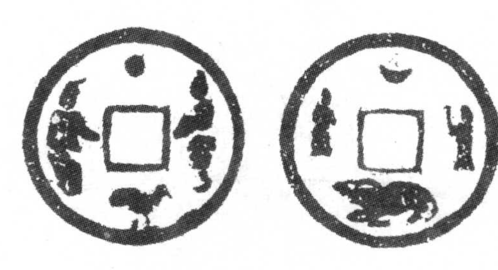
上报国家、下佑乡里的忠良之才。但是，周处斩蛟的故事主要是劝人改恶从善，传扬“浪子回头金不换”的道理，且蛟龙害人主要是伤人食人而非水患，故以此为镇水钱似乎依据不足。镇水钱很可能用的是李冰斗水神的典故。李冰为秦昭公时蜀地郡守，在任期间，发动百姓凿离堆，整治沫水航道，兴建都江堰，有效地治理了川蜀平原的水患。后来人们把他的事迹神化，说他操刀入水与河神相斗，制服河神。如郦道元《水经注》沫水条曰：“昔沫水自蒙山至南安西溷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船，历代为患。蜀郡太守李冰发卒平溷崖，江神愤怒。冰乃操刀入水，与神斗，遂平溷崖，通正水路。”自魏晋南北朝以后，李冰遂被尊为镇水神人，立庙祭祀，成为人们同江河水患作斗争的精神代表。钱王射潮，钱王指钱镠，五代时吴越国的创立人，唐末时随董昌镇压黄巢起义军，任镇海节度使。后击败董昌，占据两浙十三州之地，封王后自立开国。在位期间曾征发民工，修建钱塘江海塘，又在太湖流域建造堰闸，调节蓄水和泄洪，完善圩区的水网，以利克服水旱灾害。相传他为巩固海堤，战胜海潮，曾在杭州湾以弓箭射潮头，与海神交战，逼退潮水。钱镠也是一位兴修水利而被神化的镇水神人。也有人认为潮神为伍子胥，民间传说，吴王夫差听信伯嚭的谗言，赐剑令伍子胥自杀，并将其尸首盛在鸱夷革内，抛入江中，“子胥因随流扬波，依潮来往，荡激崩岸”。人们为劝慰伍子胥的冤魂，避免灾祸，遂在江边立祠，加以祭奠（《论衡·书虚篇》）。伍子胥于是成为长江、钱塘江两大江的江神，隋唐后，影响扩大到淮河、淝河流域和福建沿海。宋明时期，每年阴历八月十五日，钱塘江以朱旗白马迎潮，称为祭潮神，敬事的就是伍子胥。但伍子胥没有兴修水利的历史功绩，只是被认为能保持波平涛静、水势平安，是否作为镇水辟邪的神人而铸于钱币，尚待作进一步的考证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在形制较大的无字花钱中，有几种有鸡或牛图形的钱币，与常见的生肖钱不同，图中有人物，并有案几、烟云、日月等物，而鸡、牛处于最突出的位置。历来对此类钱币缺少说明。据钱币形态和图案推测，这很可能是用于求雨、镇水的物件。在古人的观念中，牛是土地的象征，土可以制水，而牛作为“地府”神兽，又可以御恶龙、防水患。《大唐新语》卷13曰：“平地之下一丈二尺为土界，又一丈二尺为水界，各有龙守之。……铸铁牛为牛豕之状象，可以御二龙。”所以，一些大河水神庙前及容易决口的河段堤坝上，多铸铁牛，以镇水患。至于鸡，历来认为可以驱鬼魅，因为鸡属阳，“鸡鸣则日出，日出则鬼没”，明清笔记、小说中多有此类描写。一些驱鬼纸符和镇物，专门刻画鸡的形象，或涂以鸡血，用于魇伏邪祟。但上述钱币上所谓鸡，其实是一种鸟，称为神鸟商羊，是司雨之神。《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7称：“雨师神，商羊是也。商羊神鸟，一足，

能大能小，吸则溟渤可枯，雨师之神也。”钱币上出现它的形象，大概与求雨或镇水有关。

辟邪钱中的很多品种，与人们日常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密切相关。其中禳灾祛邪很多借助于佛教的超度和道教的符咒，这种以宗教信仰为内容的鬼魅辟邪，需要另行作专题研究。但有两种钱文花钱，为数不少且有特殊的辟邪意义，值得一说。一是周元通宝，始铸于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 年），形制模仿唐开元通宝，是五代时期铸量最大、质量最精的一种钱。据说当时连年战乱，经济停滞，铜材奇缺，周世宗柴荣下令撤并天下寺院，毁铜佛像铸钱。这遭到一些朝臣和很多佛教徒的反对，而柴荣以佛舍身饲虎的典故为依据，他说："吾闻佛说以身世为妄，而以利人为急，使其真身尚在，苟利于世，犹欲割截，况此铜像，岂有所惜哉。”驳得那些反对者哑口无言。正因为周元通宝用佛像铸就，后世附会增益，编出不少故事。如王槭《秋灯丛话》说，顺治初年孝感一带多病疟，有人捡得一枚周元通宝，持之即愈，于是“远近喧传，每文价值制钱一缗”。周亮工《书影》则说，妇女生产时，手握此钱，可治难产。以后新娘出嫁上轿，也要随身带铜镜、簸箕或筛箩、周元通宝钱，以避妖魔和疾病。其中以消灾治病、确保妇女顺产，流传最广。”一是正德通宝，正德是明朝第十个皇帝武宗朱厚照的年号，他在位期间挥霍游乐，不理朝政，常常到各地巡幸，沿途游山玩水，拈花惹柳，征索聚敛。武宗习性好水，喜欢到江河湖湾游泳，自称是“真龙天子”中的一条“游龙”。后世便借游龙戏凤、龙凤呈祥来表示男女婚嫁的美满，把正德通宝作为男欢女爱的贺喜钱。但正德钱更多地是用来作江海行舟的辟邪钱。清俞樾《茶香室四钞》卷 27 载：“国朝焦循《忆言》云……正德为游龙，佩之渡江河，无波涛之厄。……按正德游龙，俗传尚有此说，其钱可镇风涛，余亦尝闻之故老也。”从明末到清中后期，无论是渔民还是船民，都十分迷信正德通宝钱，随身携带，以避风浪，因而重价购求，一时间“一二文可值一金”。史籍所载，明正德年间官方并未铸钱，现存正德通宝钱数以万计，均属后铸而应辟邪之需，其中绝大多数背有单龙、双龙戏珠或游龙戏凤图案。事实上，正德皇帝本人游历途经江苏清江浦时，舟覆被溺，得疾而死。后人以他的名号来镇涛平浪，不啻是一种绝妙的讽刺。

中国的民俗文化有着丰富的内容和深厚的基础。其中吉祥主题，借助标志、象征、谐音等方式，以约定俗成的文字、符号、图案和具体事物，来表示对吉利、平安、祥和及财富的向往和追求。而辟邪主题，则采用符咒、法术、灵物、求神等方式，通过转移、替代、克制，以求消灾避祸，驱魔除邪。这一类观念和行为的产生，恰恰是因为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祸患的不可抗拒，因为幸福、吉祥在现实生活中的难以实现。但是，它



镇水钱　面人物、日、鸡，背人物、月、牛

们反映了不同时代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心理需求，反映了社会生活和观念的历史变迁，深深地烙刻着民族文化的印记。民俗钱币在吉祥和辟邪的各个侧面都有相当集中的反映，构成这一文化的重要分支。在批判的前提下继承这笔文化遗产，淘洗去其中愚昧、迷信的积垢，吸纳中华民族千百年来流传不息的生存、发展智慧，促使其中积极、健康、有益的成份，与现代科技和新的生活相融合，将有益于改善现实生活境况，满足人们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需求。

四、古代商人

【商人】

商人，顾名思义就是指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人。中国有着几千年的文明史，在这历史的长河中，商人们以什么样的面目，什么样的姿态，渡过了这漫长的岁月？在这历史的舞台上，他们又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对历史的发展又起着什么样的作用？这一系列问题，都是处于当今商品经济大潮中的每一个人需要了解和应该知道的。了解和弄清这些问题，或许对于我们目前的工作会有所帮助和借鉴。所以我们想提供一些这方面的资料，把古代商人在历史活动中的画卷展示给读者，这里有商人曾经为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努力和贡献的一面，同时也有其曾经充当了各种角色而不甚光彩的一面。但总的来说，我们对商人在历史发展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是给予肯定的。

商人的产生与“商业”名称的由来

最初的商人是从统治者阶层中产生出来的。

在史籍《尚书·大传》中有这样一句话：“舜贩于顿丘”；史籍上还有过这样的记载：我国奴隶社会有一个叫殷商的王朝，其祖先叫王亥，在商朝还未建立之前，也就是在夏朝的时候，他就曾亲自驾着马车，载着帛，带着牛，到远方的部落去进行贸易，最远的地方曾到达过黄河的北岸。从上面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最早从事物资交换的人不是一般的普通人，而是掌握着部落大权的统治者。

在我国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有了剩余的生产物，氏族部落之间、氏族内部之间开始了剩余生产物的交换行为，这时期的交换还处于非经常性的、以物易物的原始阶段，其交换行为还没有形成一种脱离生产、专门从事此项活动的职业。

到了夏代，私有制的确立，使人们对财产占有的欲望进一步强化，私人占有大量社会财富的现实也逐渐多了起来。以奴隶劳动为社会生产主要支柱的夏代奴隶社会，是建立在残酷剥削奴隶的基础之上的，大量的劳动力投入到生产领域，有身份的奴隶主贵族，迫使大量的奴隶除用于家内劳动之外，更多地使用他们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社会的分工更进一步明确，因此，社会生产力也进一步提高。例如，在农业方面，大家知道夏代人发明了节气和干支记日法，制定出了历法——《夏时》、《夏小正》，他们开始利用已掌握的季节、气候知识来指导农业生产。还有更为大家所熟知的大禹治水的故事。他“尽力乎沟洫”，变水害为水利，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此，夏代的农业，其

产品产量不但增长了，种类也增多了，粮食开始有了剩余。再比如手工业，在不少的传说中，夏代已开始了铸造铜器。《越绝书》上称：夏禹“以铜为兵”，在《左传》宣公三年的记载中，有记载夏禹铸九鼎的事情。根据考古发掘和出土物器证明，铜器的铸造，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夏代的奴隶主贵族普遍的爱酗酒，相传禹臣仪狄开始造酒，少康又发明了秫酒，制酒工艺相当发达。传说中任姓的奚仲，由于善造车，作了夏朝的“车正”，被封于薛（今山东滕县东南）。铸鼎、酿酒及造车等，都需要比较复杂的工艺和经验，可以想见，当时手工业的社会分工比以前发达多了。

从公元前16世纪开始的商代，是有可靠的物证和文字记载的奴隶制国家，其农业、畜牧业、手工业比夏代更为发达。农业工具基本为木、石制作，收获谷物用石镰、铚，或用蚌磨利的镰，石铲和骨铲在商代遗址中为常见之物。商代的手工业种类很多，分工颇细。郑州和安阳的商代遗址中就曾发现了石工、玉工、骨工、铜工的手工场所。另外，作为交通工具的马车已有实物出土；作为流通的媒介物——货币，以贝为主也普遍使用起来。到了商代的后期，固定的都城已经出现，在卜辞中还有大兴土木建城邑的记载。由于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的能力大大提高了，生产品有了剩余并大大的丰富起来，再加上货币的出现，交通工具的改进，城邑的兴建，为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为商品交换发达形式的专门化商业的出现，提供了前提条件。从大量的史料和出土的文物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商代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商品生产已经发展起来，随之而来的便是社会上的交换活动逐渐频繁活跃。如在现河南省的安阳、汲县等地周围，当时是手工业发达之地，也是商品集中交换之处，形成了“日中为市，交易而退”的情景。逐渐地商业开始从农牧、手工业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行业。商代的商业活动主要是为大大小小的奴隶主服务的，较频繁和热闹的交换活动是奴隶主贵族之间以及商朝与周边各国之间进行的珍奇异宝、牛马及奴隶的交换。这些交换活动绝大多数是奴隶主贵族进行的，他们或者亲自进行买卖活动，或指使手下的奴隶来进行。所以最初从事商品买卖者是从奴隶主贵族这个特权的阶层中产生出来的。

那么为什么从事物资交换的行业叫“商业”，做买卖的人叫“商人”呢？这与商朝的历史有很大的关系。前面说过，商朝的时候，社会经济比以前有较大的发展，劳动产品丰富起来，于是人们便开始从事大量的物资交换活动，随着交换活动的经常进行，产生了一批不从事生产而专门从事交换，并以此来牟取利益的人。由于从事这项活动不用付出艰辛的劳动就能赚得不少的财物，时间一长，从事这项活动的人就愈来愈多了，所以在商朝就形成了好做买卖的风气。逐渐地商朝人也就有了很强的做买卖的能力，人们常说“殷人（指商朝人）重价”，指的就是商朝人特别看重做买卖。

商朝经历了600多年的时间，到最后一个国王商纣王的时候，由于他为人残暴，又极其昏庸，导致臣民对他的不满。居住在陕西岐山一带的周族部落见商纣王的统治岌岌可危，于是联合其他几个部落，对纣王进行征讨。当时周族

部落的首领叫周武王，他率兵伐纣，进行抵抗的商军见大势已去，纷纷倒戈，同周武王的军队一起灭掉了商朝，商纣王自焚而死。

公元前1066年，周武王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家，这就是我们称之为西周的王朝。商朝被推翻了，它的遗民后来被周王朝的统治者从其故地朝歌迁居到距离周朝国都较近的洛阳东郊一带，并派兵严密地监视着他们。为了解决这些人的生活问题，鉴于他们曾经有过的做买卖的习惯，于是，周王朝的统治者就打算利用他们的专长，让他们牵牛驾车到各地贩运物产，一来解决他们本身的生计，二来满足周朝统治者对各地物产的需求。于是，商朝遗民大胆放手做起买卖来了。久而久之，人们便习惯地称做买卖的人为“商人”，称其出售的货物为“商品”，而专门从事物资交换的这一行业为“商业”了。

官营商业的出现

公元前1066年，周族部落推翻了商朝奴隶主政权，建立了西周王朝。西周的统治者从建立王朝一开始对农业就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但对工商业也没给予轻视。在他们看来农业生产粮食，手工业制造各种器具，商业则使生产物得以流通，三者各司其职，各有各的作用，“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农、工、商都是立国不可缺少的条件。有了这样一个认识，西周的统治者对工商业便采取了容纳、扶持的政策。有时他们还有意的发展工商业来弥补农业上的不足和丰富人们的物质生活。在《逸周书·大匡》中，周文王就声一篇专门提到商业的诏告，即《告四方游旅》，诏告中说：“告诉四方的商旅们，渡口有船，途中有店，所到之处就如同到家一样。如果货币面值小，买卖不方便，就铸币值重的‘母’币用来与原有的轻币‘子’币共同流通，以方便商旅，使其交易得以顺利进行。……不要使市场上的货物匮乏，要使物价合理稳定，这些都是为了百姓生活安定”。从这篇告示中可以看出周朝的统治者没有限制工商业，而是提供方便条件，招徕商人，方便商业经营，以此作为惠养民众的经济措施。

既然周朝的统治者认为工商业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经济部门，那么如何扶持和发展它，如何使其为稳定和巩固周朝的统治服务，把持和操纵工商业便成了周朝统治者所要进行的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

早在商朝的末期，由于商品交换规模的扩大，奴隶主贵族已开始把经营活动交给手下的奴隶或家臣来进行，慢慢地从亲自进行的交易活动中退了出来。到了周朝建立之后，情况更是如此。大部分的商品交换活动都是由奴隶进行的，奴隶主贵族操纵工商大权，坐享其利。周朝统治者为使工商业成为维持其统治的支柱，便着手对工商业及从事这些行业的奴隶们加以控制，于是把工商业者们组织起来，由官府设立“工正”、“工师”、“工匠”等官吏管理手工业；设立“贾正”管理商业和从事商业的奴隶。对工商业及工商业者，周统治者又作了明确而又严格的法令规定，这样便把工商业及工商业者控制在政府的手中，由政府加以管理，这就形成了我们所说的“工商食官”，即从事工商业的劳动者皆由官府供养，皆依附于官府，他们要为官府从事生产和交换活动，其衣食住行

都由官府供给，形成了官办性质的工商业。

在官府的控制下，这些工商业者们，在身份上都受到严格的限制，如统治者曾规定“处商就市井”，“士大夫不杂于工商”；工商业者必须“各守其业”，不得改行；同时还要把他们按人户编制起来，聚族而居；平时只准他们坐市贩卖，不准随意迁徙改业，等等。虽然在政策上对工商业有着严格的规定，在措施上对工商业者有着明确的限制，但是，无论从统治者角度，还是从民间的角度来看，对工商及其从业者都没有予以轻视，其社会的、政治的地位不是很低下的，又因为是由他们来供应统治者所需所用的，虽身为奴隶，有的时候比一般的奴隶身份还高一些。以上这些便构成了西周时期商业及其从业者的特点，也构成了中国历史上由政府全面掌握和管理工商业的一个特殊历史阶段。

自由商人的形成

西周、春秋之际，奴隶制度开始崩溃，历史开始了新的转折。旧的生产关系中开始孕育着新生产关系的萌芽。首先在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农业经济中，逐渐有了新的封建关系的因素，特别是铁制农具和牛耕的普遍使用，更促进了这一新因素的迅速增长。西周时期实行的“工商食官”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被冲破，加在工商业者身上的限制与束缚逐渐解除，许多庶人从经营工商业中暴发出来，成为新的有产者，其特征就是在他们手中拥有着巨量的财富，形成了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商人群体，特别是到了春秋后期，私营商业人数大量增加，以至取代了官商而成为一个庞大的商人阶层。中国历史上具有典型意义的真正的商人就是从这一代商人中开始形成的。这一代商人最基本的特征就是他们有权自由贸易即有权自由议价、自由收购、自由运销，摆脱了官府的控制。

由于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和自由商人的出现，人们对商业和商人开始有了较为明确的认识。在春秋时期的文献中，对商贾已经有了全面而确切的定义，对从事商业的人员大致分为两大类，称谓上一叫做“商”，一叫做“贾”。“商”系指专门从事远路途贩运、趸买趸卖者，这些人的特点是常年在外、服牛辂马、负任担荷、周流四方；“贾”系指专门从事直接向消费者售卖货物者，这些人的特点是有固定的销售地点，即“居肆列货，以待民来”。因此在民间形成了“行商坐贾”的说法。

春秋时期，各个小的国家为求其生存和发展壮大，一些大的国家为求得争夺霸主的地位，千方百计发展经济。各国统治者都清楚地认识到，要使国富民强，只依靠农业是不行的，必须工商各业全面发展。因此一些国家的统治者非常重视工商业，尤其是对商业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和扶持，涌现出了像当时的周、齐、郑、晋等重商国家。齐国乐临渤海，是西周建国时封给太公望（姜子牙）的领地，因为“地泻卤，人民寡”，太公望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发展手工业和渔、盐业上，使齐国开始富强起来。以后管仲相齐，他本人出身于商贾，精通商业，于是他进一步“徼山海之业”，发展商品生产，主张与他国通商贸易，同时采取了“关讥（査）而不征，市廛而不税”的轻赋薄敛的商税政策，使齐国一跃成为东方强国，齐桓公首先在诸国中

称霸。在卫国，卫文公采取“训农、通商、惠工”政策，也使卫国很快得到复兴。郑国在子产执政时期，也非常重视商人利益。他曾向人说起“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的故事，以示他对商人的重视。在这个故事中提到了郑国的祖先郑桓公依靠商人的帮助，共同开发了当年郑桓公从周宣王那里得来的封地——棫林（今陕西华县）。由于辟草莱，开荒地，劳动繁重，商人们在创业中起了开拓者的作用，因此郑桓公给了商人们以极大的优待：解除了他们的奴隶身份，给予自由民的地位，在经商活动中给了他们经营自由权。郑桓公还与商人们订了一个盟约，只要商人不背叛公家，公家就不强买或夺取商人的货物，不干涉商人的经营，商人有值钱的宝物，公家也不过问。双方就是在这样一个誓约之下，互相合作，商人获得了利益，郑国也强大起来。

经过春秋时期各诸侯国长期征战和兼并，到战国时便形成了齐、楚、燕、韩、赵、魏、秦七雄对峙的局面。各地新生产关系的代表者——地主阶级先后取代奴隶主阶级掌握政权，生产关系的变化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农业、手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各地、各诸侯国之间开辟了广阔的商路，开展了广泛的商品交流活动。借此大好时机，不仅各地商人，甚至“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宝之君”也都投入到了商业的经营活动中，出现了“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盛况。商业的发展达到了一个鼎盛时期，一些大的商人应运而生。由经营致富的，上自贵族，下至庶民，其中有几位赫赫有名的大商人，成为炙手可热的时代骄子。范蠡，原是越王勾践的大夫，帮助越王治理国政。后来他弃官经商，来到居“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的商业中心陶（定陶，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在这里，他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结果19年之中三致千金，成为巨富，当时人称他为“陶朱公”。白圭，又是一位与范蠡齐名的大商人，在商业经营中有一套自己的经营思想，归纳起来，用八个字来概括就是“人弃我取，人取我与”。他在经营商业中讲究用计谋，行动还要果断，在总结前人经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经商原则，很快成为商人中极具代表性的人物。他的商业思想和原则也被后世商人所认可，故《史记》称“盖天下言治生祖白圭”。子贡，是出生在卫国的一位大商人，他先在鲁国、卫国做官，后来就学于孔子。他经商主要是搞长途贩运，驾御成队的马车，转贩于各国，最后“家累千金”。子贡经商最大的特点是“不受命于官”，完全以个人的财力“市贱鬻贵”，成为自由商人的代表。他在当时很受人尊重，就连各国的国君都以上客之礼来款待他。以上谈到的是几位大商人的代表。另外，还有大量的中小商人，这些人或肩挑背负，或自产自销，或坐市守列，或零贩零售。总之，在这一时期里，人们把经商作为一种发财之道，社会上出现了一个经商的热潮，在人们的头脑中也认为“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因此，弃官、弃学经商，甚至弃农经商的社会现象非常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大量的自由商人出现了，这些商人靠着贱买贵卖和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同时他们又受到官府的保护，所以大量的商业资本在他们手中积聚起来，有了财富，他

们可以左右和控制当时的经济，甚至通过经济手段又控制着统治者的政治决策。因此，在春秋战国时代，商人们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亦不受歧视，度过了他们最美好、最辉煌的时代。

低贱的社会地位

随着商业的发展，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商业与农业间、商人与新兴的地主阶级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春秋战国时期庞大的商人资本和社会势力，经济上可以“与王者埒富”；政治上“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生活上有“田池射猎之乐，拟之人君”。这些都对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利益造成侵害，对其正在形成和巩固中的统治地位形成威胁，引起了地主阶级强烈的不满，因此，从战国后期开始，情况出现了新的变化。在魏国，李悝为相时，首先提出了要“尽地力之教”，即大力开垦荒地，充分利用地力，发展农业。在他提出的主张和国家政策的实施中，带有极为明显的重农倾向。后来商鞅在秦国辅政，继承了李悝的重农思想，提出了“耕战”政策，同时又开始采取了抑制商业发展的措施，因为在他看来，农与商是一对矛盾，农民们在向国家承担赋税、徭役之外，还要受商人极大的剥削，商人们以不等价交换、高利贷盘剥和囤积居奇、买贱鬻贵等各种手段，来“牟农夫之利”，加速了农民的贫困化。因此，要发展农业，必须抑制商业。为此，他在秦国实行变法，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农抑商政策，最为突出的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身份上限制从事商业的人数，对商人及其家庭成员增加劳役负担；二是从经营上限制商人经营商品的范围，如由国家独占山泽之利，实行盐铁专卖，粮食的买卖也由国家来管制；三是重征商税，即“重关市之赋”。这样便使国家控制住了商业大权，扼制了商人势力的膨胀。秦统一六国之后，继续奉行重农抑商政策，秦始皇在建立秦王朝之后不久便在琅琊石刻碑文中明确书写了八个大字：“上农除末”、“黔首是富”，就是要举农业、抑商业，使从事农业者富裕起来。在统一战争过程中，每征服一国，便迫使当地商人离开本乡，令其迁往外地。统一全国后，又“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其财产的大部分被公家没收。汉承秦制，在抑商方面，汉王朝在制定的措施、办法方面更臻完备，推选的手段更加强硬，态度更加坚决。汉高祖的时候，曾下令“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絺纻罽”，“毋得操兵，乘骑马”，“不得衣丝乘车”，并“重租税以困辱之”。到汉武帝时，对商人的限制更为严厉，在盐铁经营上，继续实行官营政策，从生产到销售都由国家垄断；颁布“算缗令”，即向商人和高利贷者征收财产税。在这项政策的推行过程中，曾一度遭到豪富商贾的抵制，汉武帝又采用强硬手段，实行“告缗”，由杨可主持此事，在全国展开。所谓“告缗”就是对隐匿财产不报，或报而不实的，没收其财产，并奖励告发者，查实后给予所没收财产的一半。在杨可的主持下，使者到各地稽查，于是便出现了“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的情况，所没收的财产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地大县有数百顷，小县也有百余顷，中等以上的商贾大批破产。

秦汉两朝实行“重农抑商”政策，使商人一改春秋战国时期的状况，由巅

峰一下子跌入低谷，商人处境十分窘迫。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无不奉行由秦汉所开创的抑商之举，把这种具有中国封建社会特色的经济行为和具有极大社会影响的大政方针贯彻封建社会的始终。

强大的经济实力

秦汉之后，商人没有了政治地位。但是，大家知道商业是国民经济中一个不可缺少的行业，不管政府重视与否，它都要存在并发展，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上，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历代政府虽都采取对商业的抑制甚至是打击的政策，但商业仍没有停滞发展，商人作为这一行业的操持者，一直顽强地生存下来，这是因为社会的需要。有这样一个行业，有这样一批人生存于社会，它必然地、无时无刻地要参与社会活动，成为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从秦汉、隋唐、宋元到明清，商业在经济领域发挥的作用，商人在社会范围内异常的活跃程度都是不可低估的。

历代王朝都曾制定出了多多少少、不同程度的“重农抑商”政策并予以实施，历来的方针，使人们对商业和商人愈加轻视，在政治领域，商人完全是被排挤在外的，不仅如此，其地位还很低下，常常被当作“贱民”来看待，但是，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随着封建社会内部新经济成份的不断出现，商人们用各种手段，通过各种途径，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他们的富有程度，常常用“富可敌国”来形容。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商人们以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参与政治，涉足各种社会活动，组织起代表本阶层利益的社团，成为能左右社会发展的一股强大的势力。这股势力，在政治上、社会上，在经济领域甚至文化领域都发挥着极大的作用。

在整个封建社会，除皇室以外，最富有的人就是商人，有时甚至连皇帝也自叹在财富的占有上不如商人。唐朝的时候，在京城有一位巨商叫王元宝，他非常的富有，富到什么程度呢？据说他以金银为壁，用钱铺地。唐朝的玄宗皇帝深有感触地说：“至富可敌贵。朕天下之贵，元宝天下之富，故见耳。”清朝的时候，盐商的势力非常的大，通过做盐的买卖都发了大财，特别是经营淮盐的盐商们，他们集中居住在淮盐的中心地——扬州。在扬州，商人们极尽奢侈之能事，对此，清朝的世宗皇帝说过这样一段话：“夫节俭之风，贵行于闾里，而奢靡之习，莫甚于商人。衣服屋宇，穷极华靡；饮食器具，备求工巧；俳优伎乐，恒舞酣歌；宴会戏游，殆无虚日，金钱珠贝，视为泥沙。各处盐商皆然，而淮扬为尤甚。”这种豪华的生活，不是一般的有钱人能做得到的；这样的排场也许连皇帝也很难做到。无怪乎清高宗乾隆皇帝感叹地说：“富哉商乎，朕不及也！”

向地主阶级的转化

秦汉的时候，政府对商人的活动严格限制，其目的就是限定商人的身份，不让其任意转化，特别是对商人向地主的转化，曾有过明确地规定。西汉政府规定：商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不得买地做地主；东汉时政府也明文禁止商贾兼做地主，叫做商者不农，农者不商，禁民二业。但是商人随着资本的积累，不断地从事于购置土地的活动。因为土地是根本，是保存财富的一种极为可靠的方式。那种“以末致富，以本守之”

的观念已深深地扎根在人们的头脑里。再有地主的身份要比商人的身份优越的多。所以，政府虽明令禁止，但商人置地，向地主转化的趋势是无法扼制的。

隋唐之后，商人的实力更加壮大，商业资本向土地的转移，其势头更为强烈，有人形容唐朝的情形说："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这种情况到处都是，而且成了"因循亦久"的事情了。特别是到了中唐以后，均田制被破坏，政府已不再干涉土地的兼并，大量土地被商人买下。唐文宗的时候，江淮诸道的富商大贾们，"并诸寺观，广占良田，多滞积贮"。有一位地方官在河阴这个地方要修筑城廓，经过勘测，其所用之地"皆富家大贾所占"，可见富商占地数量之多。

宋朝是被人们视为"不抑兼并的朝代"，赚得大量钱财的商人，当资本无处投放的时候，遇上这样一个宽松的环境，便大肆购置土地，向地主身份的转化速度，大大地加快了。

宋朝之前，地主阶级中是以士族地主占主导地位的，到了明代，缙绅地主占了优势，可是到了清代，庶族地主的势力很快崛起，在地主阶级中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这所谓的庶族地主，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就是由商人转化而来的，也就是所谓的新兴商人地主。清朝中叶有人这样说过："约计州县田亩，百姓所有者不过十之二三，余皆绅衿商贾之产。"这样一种说法证实了商贾占田为数不少。有了田地，成了地主，其势力在整个地主阶级中当然会壮大和成长起来，最终成为了一股强大的地主阶级中的新兴力量。

向官僚阶层的渗透

向官僚阶层中渗透，成为官僚队伍中的一员，是商人梦寐以求的事情。所以，长期以来商人们通过不同的途径一步一步地把脚迈进官僚队伍中去。为达到这样一个目的，商人们使用了各种手段：

其一是与各级官吏进行结交。商人千方百计结交政府官员，通过两个途径，一是业务关系。在各级官员中从事商业活动的大有人在，利用这种业务关系，官和商便结合起来；二是经济拉拢。商人为寻求政治靠山，以贿赂等手段，给各级官员以好处，这样官与商也就结合到一起了。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结交愈来愈深，他们之间的关系也愈来愈密切。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商人地位的提高，其名声也大有好转，因此，同商人结交对于政府官员来说已没有什么所顾忌的了。

在汉代，商人与官僚们已开始有了接触，不过还不很明显。隋唐以后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双方的接触趋于明朗化、经常化。《隋书·刘昉传》中记载身为大将军的刘昉常常接待富商大贾，达到了朝夕盈门的程度；爵位至许国公的宇文述同富商大贾常常聚会。进入唐朝之后，商人结交官僚之风更为炽烈。如唐高宗时长安富商邹凤炽，就常与朝廷显贵游乐，他所结识的官僚数目甚为可观；唐武后时，蜀商宋霸子等能参加宫廷中的宴会和内殿的赌博活动；玄宗时京师的巨商王元宝等人，可随意出入宫廷，谒见皇帝。商人与官僚结交，甚至与皇帝都有了往来。到了宋代商人与官僚们不仅仅只是交往了，而是通过交往，商人谋得了官职，直接转化成官僚了，如

北宋末年苏州大商人朱勔，因结交蔡京、童贯而得官；英州茶商郑良，结交宦官，得官至秘阁修撰、广南转运使；福建提举市舶张佑，原来也是泉州的大商人，因为“交结权幸”才“猎取名位”。还有一些官员在知道调任京官后，立即找到富商巨贾，向他们“预贷金以为费”，等上任后再予偿还。商人们得到权贵、高官的庇护，不仅可以在商业上赢利，而且还能为自己获得一官半职。到了明清的时候，商人结交官僚的现象已经相当普遍了，甚至在官僚行列中出现了能结交大商人而感到荣耀的风气，更多地和商人交友，与商人来往成为了一种时尚。曾经有人这样感慨地说：“曩昔士大夫以清望为重，乡里富人，羞与为伍，有攀附者必峻绝之。今人崇尚财货，见有拥厚资者，反屈体降志，或订忘形之交，或结婚姻之雅，而窥其处心积虑，不过利我财耳，遂使此辈忘其本来，足高气扬，傲然自得。”（董含《三冈识略》）

另外，就是通过科举考试进入官僚行列，科举是从隋朝之后各封建王朝设科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在这之前，官吏的选拔采取所谓的“九品中正”制度。东汉末年，曹操当政的时候，提倡“唯才是举”，延康元年（公元220年），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推选各郡有声望的人出任“中正”，将当地士人按才能分别评定为九等（九品），政府按等选用，谓之“九品官人法”。曹芳时，司马懿当政，于各州设大中正，任用世族豪门担任，选取原则不是以“才能”而是以“家世”为重了，从此便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九品中正制度成为了世族地主操纵政权的工具。隋朝建立之后，由文帝打破了这种制度，于开皇七年（公元587年）设立了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隋炀帝时开始设置了进士科。唐朝于进士科之外，又设置了秀才、明法、明书、明算诸科，又有一史、二史、开元礼、童子、道举等科。武则天当政时，又实行了由她亲自进行殿试的办法，并增设了武举。在诸科之中，惟进士科为常设，也最为重要。科举制度从隋唐开始建立、健全起来，一直到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推行学校教育，科举制度才予废除。

隋朝和唐朝前期，由于统治者推行“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的政策，商人及其子弟是不准参加科举考试的。唐中期以后，政府不再重申关于商人入仕的禁令，这是因为商人们已经通过其它手段，以他们的经济地位和实力，加入到官僚行列中，商人做了官的已大有人在，在这种商人已“预于士伍”的现实面前，只得予以认可。在这种情况下，商人们想通过正当的、合法的手段，名正言顺地进入官僚行列。于是逐渐地就有一些商人及其子弟参加科举考试来谋得官职。但这种情况还仅仅是个开端，真正通过考试而谋得官职的商人还很少很少，只是极个别的现象。到了宋朝，虽然政府在政策上仍明文规定有九类人，其中包括工商杂类人等“不得与士齿”，禁止“工商杂类”参加科举考试和做官，但很快地这种禁令就放宽了尺度，允许商人中的“奇才异行者”应举。这表明了官方的态度有所缓解，商人参加考试情况多了起来。宋真宗时，家产甚富的茶商侯某，其子在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进士及第，后来授予了真州

幕职官；宋徽宗宣和六年（1124年）举行殿试，宦官梁师成接受了一百多名巨商富豪的贿赂，每名所献至七八千缗，皆予登第；还有一位饶州鄱阳士人黄安道曾屡试落榜，无奈之下他当了商人，后来他仍不死心，又参加乡试，最后参加了礼部试，终于中榜。这些事例说明宋代，尤其到南宋时，商贾及其子弟可以参加各级科举考试了。为了顺利参加科举考试，到了唐朝末年，已有大批的商贾子弟在地方官学中出现了。

隋唐时期，商人及其子弟可以参加科举考试，这方面的事例已经很多，但是通过考试而做官的还很少。这种情况到了明清时期又发生了变化，商人及其子弟不仅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数增加了，政府还为居住他乡、长年在外的商人子弟参加考试提供方便。同时通过科考而做官的情况也多了起来。

在科举考试中，商人子弟是一支非常有实力的群体。由于他们资财充裕，有很优越的学习条件，在每次的科考中，都有大批富商子弟中考，政府对他们也很重视。例如在有名的晋商、陕商中有许多盐商曾在扬州定居，其子弟不能回籍考试，于是政府就在扬州设立了商籍，每逢岁考，童生取入扬州学府，并有定额。还有一批定居在扬州的徽商，其子弟回原籍考试也很不方便，曾任江苏织造的李煦在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上奏，转达徽商让其子弟按晋、陕商人之例，也在扬州学府取名额的要求，康熙皇帝让李煦同运使商量，后商量妥当，同意在扬州参加考试。由此可见清政府对商人子弟参加科考的重视。

参加科考只是商人跻身仕途的一种手段，最后目的是当官，商人的这一目的事实上也达到了。举晋商中考为官的几个例子，可见一斑：李植，大同人，先辈业盐，为明万历进士，官至兵部侍郎；高帮佐，襄陵人，其父业盐，为万历进士，官至参政；杨义，洪洞人，先辈业盐，为崇祯进士，官至工部尚书；李时谦，襄陵人，其父业盐，为清顺治进士，官至陕西盐粮道；周兆兰，霍州人，其父业盐，在乾隆时举于乡，官至知宁都州；薛纶，无城卫人，其弟为盐商，为嘉庆进士，官至中宪大夫陕西按司，是边兵务副使；李承式，大同人，其先辈业盐，为嘉庆进士，官至福建布政使，等等。在徽商中这一类的例子就更多，如徽州人曹文埴，官任兵部尚书，其子曹锟，曾居住扬州经营盐业，后来中了进士，当了翰林侍读；歙县人吴杜邨，世代以盐筴为业，客居扬州百余年，乾隆乙未、戊戌两科，他与其兄吴绍炼同中进士，入翰林；仪征人郑钟山，以经商为业，其子郑宋彝，中进士后在刑部当了官，等等，这些都充分说明，商人及其子弟通过科考已大量为官了。

其三，商人有钱有财，又往往利用金钱买官来做。在封建社会的中期，随着封建统治的不断腐化，为解决财政危机，封建统治者想出了卖官的办法。在唐代卖官度牒之风就非常的盛行。据《玉泉子》记载，自宰相乃至县令等各级官职皆标价列肆出售，商人们纷纷用钱买官、纳银求职；唐僖宗时因国库虚竭，便向商人借贷钱谷以应急，凡能应急者即给予御史等官职。宋朝从建立开始就使用卖官鬻爵的办法从富户豪商手里搜罗钱财，宋徽宗大观四年（1110年），就曾有人这样说过：一些豪猾兼并之徒、屠酤市贩之辈，用3200贯可买

一个假将仕郎，4500贯可买一个三班借职，6000贯可买一个三班奉职，买官的富商大贾们约以千计。到南宋时，商人买官的现象更为普遍，曾有人这样说：富商大业之家，多以金帛窜名军中，侥幸补官及假名冒户，规免科须者比比皆是。

到了封建社会的晚期，封建统治的腐朽和政治上的腐败进一步加剧，政府卖官鬻爵的情况更为严重，为有钱的富商彻底打开了钻营仕途的大门。政府卖官是通过所谓的“捐纳”手段进行的。“捐纳”就是政府在财政上有急需时，如发生灾害、进行战争等，要求有钱商绅资助，官府给予官职。大家知道，有什么样的人拿得出钱来捐给政府呢？只有那些家有百万金的巨富商人们，所以捐纳做官有相当一部分是商人。捐纳之风最为炽烈的是清朝，特别是乾隆之后，此风大盛。在嘉庆《两淮盐法志》“捐纳”条中，就记载了从康熙到嘉庆年间有名的淮商巨大的捐银数量以及政府给予他们的职官。其中身居要职和高位者亦为不少。

【经商】

豪商巨贾

这部分商人主要是从事长途贩运贸易的。

贩运贸易的形成和发展，是和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有密切关系的。中国是一个土地广大、人口众多的国家，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同，形成了各地区间差异甚大的经济区，这种差异的存在，为商人的贩运贸易提供了条件。因为贩运贸易就是把已有的生产物从有的地方运到无的地方，从多的地方运到少的地方，以买贱鬻贵的不等价交换，来赚取价格差额，以获得商业利润，贩运的物品愈是来自远地或异域，即地区间的差距愈大，售价的差额也就愈大，所获得的商业利润也就更高。

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古代，凡大的商人无不搞贩运贸易，反过来贩运贸易的进行，也从中产生了一批大的商人。

司马迁在他的《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记述的大商人，大多是搞贩运贸易的。这些商人活动的特点正如《国语》中所描述的那样：“令夫商群而州处，现凶饥，审国度，察其四时，而监其产之货，以知其市之贾（价），负任担荷，服牛辂马，以周四方，料多少，知贵贱，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大家知道孔子有70多个学生，其中有一个叫子贡的。他出生于卫国，曾在鲁国、卫国做过官，也曾求学于孔子，后来他辞了官、退了学，专门从事商业去了，他经商就是搞长途贸易。在贩运过程中，他特别注意掌握各地的行情，以此地之有换取他地之无，用贱买贵卖的手段，从中转易取利。他曾驾御成队的车马，周游列国，发了大财，很有些势力，连各国的诸侯对他都特别款待，司马迁说他结驷连骑地搞贩运，成了最为饶益的商人，他能以束帛之币而聘享诸侯，所到之处，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

子贡搞贩运，实际上就是将各地的特殊产品即土特产品于异地之间进行交换。由于中国地大物博，各地的特产还是相当丰富的，特别是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为贩运商们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经营途径和方便的条件。为了巩固统一的局面，增强国力，秦始皇下令通关塞、

修驰道、统一币制、统一度量衡，动员全国的力量通畅各地的水陆交通，虽然秦始皇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主要是出于政治上和军事上的考虑，但在客观上也大大方便了各地的物资交流和商旅的往来。所以到了汉朝的时候，商业，特别是其中的贩运业更有长足的发展。关于各地所具有的各种土特产品司马迁曾有如下一段的概括：

> 夫山西饶材、竹、榖、纑、旄、玉石；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山楩、梓、姜、桂、金、锡、连、丹砂、犀、玳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较也。

正是有了这些特产，为商人们的经营提供了条件，于是就出现了“商而通之”的情况。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人们贩运的物品不仅仅是各地的土特产品了，一些专为出售的农、副产品作为商品而大量生产出来，如粮食、棉花、布匹、木材等等，也开始成为商人们贩运的主要物资了。

隋唐的时候，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商品更加丰富、交通更为便利。这时期，物资交流的特征是南北之间的大流通。虽然秦汉时期的全国统一为物资交流提供了条件，但终究是客观的条件刚刚形成，道路和交通还存在着诸多的不便，商业本身也处于起步阶段。到了国家分裂的南北朝时期，尽管南方的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南北处于分据的局面，这时期商人的贩运活动受到了极大的阻碍。隋唐统一之后，南方经济迅速崛起，北方仍然保持原来的发展势头，形成了南北的两大经济区。从官方角度来看，由政府直接插手管理的漕运，作为物资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实现了南北之间的经济联系，就民间角度来说，南北贸易便主要的是通过商人的贩运活动而体现出来。比如，除了珍奇异物、金银宝货等南北之间有了大量的交往之外，贩运商们把大量的南方稻米贩运到北方。中唐以后饮茶之风日盛，北方饮茶在很大程度上要仰赖茶商从南方贩运而来，史称“其茶自江淮而来，舟车相继，所在山积”。由于水陆交通的便利，长途贩运在商业贸易中已经占有了相当重要的地位。所以在隋唐时期，搞长途贩运的商人很多，因此而发家的也大有人在，像齐州醋商刘十郎“家累千金”；定州何明远“资财巨万”；河东裴明礼“家产百万”；襄汉潘将军，其资本“强均陶、郑”（陶朱公和郑国商人）；长安邹凤炽“金宝不可数”，等等，以上这些大商人，虽然不都是只搞长途贩运的，但在他们的商业活动中，贩运贸易是占着相当大的比重的。

明清时期，全国最有实力的商人就是贩运商。这时期南北经济都迅速发展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已经出现了像华北、华东等这样划分经济区域的概念，同时各省内部也已经形成完备和固定的物资交流体系，以“集”、“镇”为交流中心的地方小市场，完全成了农村居民不可缺少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集散地，而大、中、小城市的发展壮大，也使城市市场丰富、繁荣起来。大至全国，小到村、镇，商业的交流形成了网络，而支撑这个网络的

则是依赖于地区之间的、由为数众多的商人所从事的贩运贸易。

就南北贸易来看，明朝人李鼎说过这样一段话，“燕赵、秦晋、齐梁、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章、南楚、瓯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充分表达了南北货运的流通发达程度。就地区间的贸易来看，更为活跃。比如河北省的情况，在《河间府志》卷七《风俗》中有这样一条较为详尽清楚的记述：

> 河间行货之商，皆贩缯、贩粟、贩盐、铁、木植之人。贩缯者，至自南京、苏州、临清；贩粟者，至自卫辉、磁州，并天津沿河一带。间以岁之丰歉，或籴之使来，粜之使去，皆辇致之；贩铁者，农器居多。至自临清、泊水，皆驾小车而来；贩盐者，至自仓州、天津；贩木植者，至自真定；其诸贩磁器、漆器之类，至自饶州、徽州。至于居货之贾，大抵河北郡县，俱谓之铺户。货物既通，府州县间亦有征之者。其有售粟于京师者，青县、沧州、故城、兴济、东光、交河、景州、献县等处，皆漕挽。河间肃宁、阜城、任丘等处，皆陆运，间亦以舟运之。

城市的和乡村的集市交易，则因贩运贸易的全面展开而显得异常的丰富和充满生机。在大大小小的城市中，店铺林立，商贾云集，农村集市人来人往，买卖兴隆，你可以在某一个城市或农村集市上看到来自于其他地区甚至全国各地的名特商品，比如在杭州城，明朝人王士性在他所著的《广志绎》中就说该城百货所聚，有“湖之丝，嘉之绢，绍之茶之酒，宁之海错，处之磁，严之漆，衢之橘，温之漆器，金之酒”等等。在河北的涿州，在它的集市贸易上竟有“江淮远方之货，辐辏于市”，可见商人贩运贸易已经发展到了何种程度。

对这一时期的商人，其活动范围，人们常常用“足迹遍天下”来形容，这样一种说法实际上一点也不夸张。我们以山西商人为例来看一看。山西商人据史料记载和各地发现的实物，他们贩运贸易的活动范围是“南则江汉之流域，以至桂粤，北则满洲、内外蒙，以至俄之莫斯科，东则京津、济南、徐州，西则宁夏、青海、乌里雅苏台等处”，在全国各地几乎都留有山西商人的足迹。再看一看徽商，史料记载他们的经营活动也是遍布全国，“滇、黔、闽、粤、秦、燕、晋、豫，贸迁无不至焉。淮、浙、楚、汉口其迩者矣。沿江区域向有无徽不成镇之谚”。还有的史料记载说：“今之所谓都会者，则大之而为两京，江、浙、闽、广诸省；次之而苏、松、淮、扬诸府；临清、济宁诸州；仪真、芜湖诸县；瓜州、景德诸镇。……即山陬海堧，孤村僻壤，亦不无吾邑（指徽州歙县）之人。”（明朝万历《歙志·货殖》）

搞长途贩运贸易，并不是任何人可以胜任的，而是要具有一定能力的商人才能进行。具体的说，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第一，必须具有雄厚的资本。贩运贸易所用时间比较长，所经营的一般都是大宗买卖，其数量也是很大的，没有一定的本钱是无法进行的；另外，长途

贩运要通过一道道关卡，这就要求贩运商们善于与各地方官进行各种周旋，这种周旋不用金钱是不行的。

第二，贩运商们必须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对各地商情的了解。比如要熟悉路程、交通运输情况、要知道各地的物产、行情、斛斗称尺，以及地方的风俗习惯、风土人情等等，这些并非是一般商人所能做得到的。

第三，长途贩运，一因规模大，二因要历经各种艰难行程，遇到各种险境，所以贩运商们要有较严密的组织系统和管理系统。最常见的就是这些商人都组织成相当规模的商队，为了商队的安全还要雇用一定数量的保镖人员。

以上这些条件，对于中小商人来说都很难做到。因此，凡是从事长途贩运贸易的都是一些豪商巨贾。

中等商人

这部分商人主要经营的是市肆店铺买卖。

市肆店铺就是我们现在的商场商店，通过这种渠道进行商品的销售活动主要的是在城市中进行，销售的对象当然主要的是广大的城市市民。

中国的城市产生得比较早。当城市形成规模之后，便有大量的居民聚集而来，人口不断的增加，必然地形成一定的消费市场，在这种需求之下，城市中自然就会出现供应市民生活必需品的市肆店铺，商人们通过这种以市肆店铺为据点的商品销售，也从广大的市民手中，赚取了可观的钱财，这部分商人不论从获得的商业利润，还是从经营活动的规模来看，都逊于搞长途贩运的大豪商巨贾们，所以他们便构成了商人中的中等阶层。

在早期，城市中的商品买卖活动是受着严格限制的，这种限制来自于官方，具体表现在：一是买卖的场所由政府来指定固定的地点，一般是按“前朝后市”的方向设置。所谓“前朝后市”，就是把市场设在王宫的后面；二是市场四周要设立城墙，四面有门；三是营业有一定的时间，一般地必须在白天进行；四是市场上有一定的秩序，如商品要分类排列，同类商肆店铺，鳞次栉比，各成行列；五是参加交易的商人要登记入册，列为“市籍”。被列入“市籍”的商人要缴纳市租。虽然有种种限制和严格的管理，但在城市中仍活跃着大批的商肆店铺商人，他们从贩运商手中趸来商品，然后通过自己的店铺，销售给城市的居民们。

到了宋朝，城市市场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使城市市场出现了重大的变革。具体体现在：一是市场不再是由官府来设置，管理市场的、由政府委派的“市官”被撤消了，政府不再干预和管制商人的正当营业活动；二是市场不再限于一个固定的地点和狭小的范围。商人不仅可以自由选择营业地点，而且可以日夜进行交易活动。就是从这时开始，正式开放夜禁，准许开夜市了。

城市市场的放开，提供了商业活动的方便条件，从此之后，城市的商业迅猛发展，各行各业的商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能发展自己业务的地点，大大小小的商店、铺席、货摊、饭馆、酒肆、茶楼等等遍布城市的各个角落，城市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

在城市的商业中，以零售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为最多、最发达。大家知道宋代《清明上河图》中所描绘的大部

分是这些行业。《清明上河图》正是反映了宋朝都市店铺林立、商贾云集的景象。在文字的记载方面，吴自牧曾写了一部名为《梦粱录》的书，详尽叙述了宋朝都城临安（杭州）的市场，他说：从杭州大街自和宁门杈子外一直到朝天门外清和坊，自五间楼北到官巷南街，两行多是金银盐钞引交易，铺前列金银器皿及现钱；自融和坊北到市南坊，谓之珠子市，如遇买卖，动以万数。又有府第富豪之家质库，城内外不下数十处，收解以千万计；自大街及诸坊巷，大小铺席，连门俱是，没有一间虚空之屋。每天的早晨，两街巷门，浮铺上行百市，买卖热闹，至饭前市罢而收。其余坊巷桥道，院落纵横，城内外数十万户，莫知其数。处处皆有茶坊、酒肆、面店、果子、彩帛、绒线、香烛、油酱、食米、下饭鱼肉、鲞腊等铺。由此可见商店肆铺之多，经营的品种之繁。在这部书中，作者还详细地介绍了店铺的具体营业情况，我们也不妨举几个店铺为例看一看：

茶肆：杭州的茶肆，一年四季卖各种名贵的茶品和不同的饮料。冬天，增添出售七宝擂茶、馓子和葱绿茶或者卖盐豆豉汤；夏天，增添出售冰镇的梅花酒或健脾饮料、解暑的汤茶之类。不同的茶店吸引着不同的顾客，如有的茶楼多供富贵人家子弟及各官衙供事官吏等人聚会。有的茶肆是一些各行各业的雇工或卖艺之人洽谈雇佣条件和寻觅主顾的场所。还有的茶肆是文人士大夫们约朋会友相聚的地方。为了招揽顾客，店铺商家特意在茶肆里布置四季鲜花、挂上名人的字画，装点店堂的门面；饮茶过程中，店老板还安排了乐器演奏、歌吟唱曲、观听说唱之类的文娱节目，其目的就是为了多吸引顾客，多赚点茶钱。所以杭州城内的茶肆非常之多，且生意也非常兴隆。

酒肆：酒肆一般地也都装修的很讲究，如店门面彩画欢门，设红绿杈子，绯绿帘幕，贴金红纱栀子灯，厅院廊庑中花木森茂，灯烛荧煌。酒肆除卖酒之外，还售卖其它的食品，如有包子酒店，专卖薄皮春茧包子、虾肉包子；有肥羊酒店，零卖软羊、羊杂鸩等；还有一些酒肆兼卖豆腐羹、煎豆腐、蛤蜊肉等小饮食，使酒肆的生意也显得十分的红火。

面食店：面食店以卖面食为主，如丝鸡面、三鲜面、盐煎面等，也兼卖其他食品。吴自牧在描述面食店门面及服务项目时写道："其门首，以枋木及花样沓结缚如山棚，上挂半边猪羊，一带近里门面窗牖，皆朱绿五彩装饰，谓之'欢门'。每店各有厅院，东西廊庑，称呼坐次。客至坐定，则一过卖执箸遍问坐客。杭人侈甚，百端呼索取复，或热，或冷，或温，或绝冷，精浇熬烧，呼客随意索唤。各桌或三样皆不同名，行菜得之。走迎厨局前，从头唱念，报与当局者，谓之'铛头'，又曰'著案'。讫行菜，行菜诣灶头托盘前去，从头散下，尽合诸客呼索指挥，不致错误。或有差错，坐客白之店主，必致叱骂罚工，甚至逐之。"可见此类面食店是以优质的服务来赢得顾客的。

肉铺：杭州城内的肉铺很多，众多的肉铺皆装饰肉案。每天各铺悬挂猪肉，案前操刀者有的达六七个人，主顾从便索唤刲切。这些街坊肉铺，各自都有自己的作坊，屠宰卖货。

以上所举商店、铺席、市肆几例，都是零售商，当然在这些零售商的背后

是那些搞长途贩运的批发商，批发和零售商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店铺分门别类组成“行”，各行都有行头，批发的时候，商品的价格先由行头确定，然后将货物分发市内各店铺。每一个行业都有自己批发之所，货物的发送搬运也各有脚夫、船户承揽，组织是非常严密的，各有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整个批发过程是在井井有条的秩序中进行的。

市肆店铺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的规模愈来愈大，各种管理的手段、经营的方式也不断健全起来。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的晚期，城市中的市肆店铺已经和现在的商店、饭馆等的经营情况差不多了。比如在各城市里都设有饭庄，一般的饭庄都有宽阔的庭院、幽静的房间，陈设着木制家具，悬挂着名人字画。其使用的碗盘勺筷以及其他饭食用具，都是成桌成套的，既贵重又精致，极其考究。此外，饭庄里还设有戏台，可以在大摆筵席的同时，唱大戏、演曲艺。一般的茶馆也很有些场面，门面多的十几间，少的也有三四间，前设柜台，中为罩棚，后为过厅，再后为后堂，两旁侧房另设有雅座。

有一幅《姑苏繁华图》，描绘的是清乾隆年间苏州市面的繁华情景。画面上有230多家挂着市招的店铺，经营的商品除本地土产之外，还有四川、广东、云南、贵州、福建、江西、浙江、山东、江苏等省的著名特产，其中有山东的茧绸、汉府八丝、金华火腿、松江标布、南京板鸭等等。店铺中以丝绸业为最大，其中有一家七间门面两层楼的丝绸大店，楼上挂着“本铺拣选汉府八丝、妆莽大缎、宫绸茧绸、哔吱羽毛等货发客”的大型横幅广告，长达六间门脸。

此时的商店不仅在装饰上更为华丽、设备更为齐全、讲究，在规模上也比以往大得多，还出现了总号之下设有若干分店的情况。山西省祁县一个姓乔的商人，他开设的店铺在一些大的城市中都有分号。他最早开设的店铺是在包头市，商号名称为“复盛公”，后来陆续开办的分号，也都冠以“复”字，人们把他开设的所有大小店铺统称之为“复字号”。他在店铺的经营上很注重严格的管理，并且对他的家人以及他自己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常常以“不泥于古”、“自强不息”等作为自勉。

各店铺商肆都有较为规范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以等级分明、各司其职的原则安排、使用或雇用人员。在店铺中一般地都有掌柜、伙计、学徒等人员。掌柜是一柜之长，是受东家委托管理业务的，相当于现在的经理，较大的店铺另设有副手。掌柜实行家长式管理，有权役使店铺中其他人员，是平时业务活动的主管人；伙计是经过学徒培训后提升的，地位比学徒高一些，所从事的工作也较为轻闲；学徒则是店铺中的主要劳动力了，学徒期限一般是三年，这期间管吃、管住，但不发工钱。

由上可见，这一类的店铺不论从哪方面看，都和现在的商店差不多了，一些先进的经营手段，如服务周到、广告宣传、购物加娱乐、创造舒适的环境等等；管理上层层节制、分工明确，有各种店规铺则，同时也有定期的检查与考核，像掌柜必须定期向财东汇报业务，听取财东的意见，但财东平时不干涉店铺的事物，全权交给掌柜办理。学徒期满后要经过严格的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这些经营店铺的商人，是属于商人中的中等阶层，占着商人中的大多数。而大批商品，也正是通过这部分商人将其由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的。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城市商业的繁荣，是和这部分商人的经营活动分不开的；人们的衣、食、住、行，柴、米、油、盐等日常生活需求也是通过这部分商人的经营活动得到满足的。

这部分商人就资本来说，远不如那些搞贩运的豪商巨贾们，活动的方式也不像贩运商们长年累月的在外飘泊流动，而是有固定的地点。就其业务来说，除个别店铺规模比较大，可能雇佣上百人或甚至几百人作为雇员，一般所雇佣的人员在十几人左右。所获得的商业利润虽然不是很高，但比较有把握而平稳。也就是说，这部分商人的活动没有太大的风险，每天的营业都是按部就班地进行。就其生活而言则保持着一种小康水平。

小商小贩

小商小贩，就是做小本生意的。这种小商贩在农村有，一般地是出现在农村定期或不定期的集贸市场上。还有相当一部人是活跃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中，进行零星叫卖。

小商贩很早就产生了。在周朝的时候，统治者为了方便商品交换，曾设立有固定的交易市场，规定开市的时间每天分早、中、晚三次，其中的晚市，当时也叫夕市，就是为小商小贩的零星售卖设立的。《诗经·卫风·氓》中所谓“抱布贸丝”，讲的就是村民之间的物物交换。当然其中也有专门做物物交易的小商贩，从中获得一些蝇头之利。

在唐朝之前，“市”和“坊”（住宅区）是分开的，一直保持着两者的分设制度。到了宋朝，这种“坊市制度”被打破，在城市商业中，不受特定市区的限制，商人在缴纳一定的商税之后，可以随便在居民区设店摆摊。所以小商小贩的活动也没有了任何限制，更为活跃。北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上画有鳞次栉比的商店市肆，而更多的则是直接向居民们出售货物的零售摊担，图中有卖水果、食品的摊担，正在接待顾客；有顶着食物筐的商贩正在招揽顾客；桥上还有卖铁器、绳索、刀剪的小摊等等。这些沿街串巷贩卖的日用商品构成了城市商业的重要方面，当时人称这些小买卖为“诸色杂货”。《清明上河图》只是局部地描写了清明时节京城开封汴河两岸的某些场景，而在文字记载上就比较详尽了。《梦粱录》上说：凡宅舍养马则每日有人供草料，养犬则供饧糠，养猫则供鱼鳅，养鱼则供虮虾，供人家食用水者，也各有主顾。这类小商贩一般的都有固定的买主。另外街头巷尾，流动着的小商贩有十几类，小商品有几百种，如书中所说的有卖铜铁器类的：铜铫、铜罐、熨斗、火锹、火夹、香炉等；家庭生活事类：桌凳、凉床、交椅、兀子、竹椅、衣架、浴桶；青白瓷器：碟、盘、蒸笼、水缸等；文具类：砚子、笔、墨、裁刀、簿子等；菜果类：瓜、苹果、姜、葱等；鱼虾类：鲳鱼、鲫鱼、白蟹、河蟹、河虾、田鸡等；鸡肉类：熟猪羊肉、鸡、鸭、鹅等；四时花卉：春天卖瑞香、木香，夏天卖茉莉、榴花，秋天卖兰花、茶花，冬天卖梅花、兰花等；还有妇女用品，小儿玩具，各式各样的小食品、风味小吃、针头线脑等百货。

这些小商贩经过长期的经营，后来

逐渐地在使用工具、售卖方式，甚至穿着打扮上都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如剃头的用彩色涂画牙齿作为标记；卖水果的用荆筐盛装；卖食品的用带屉的红漆方盒等。

小商小贩经营的方式，其最突出的就是以各种旋律的吆喝进行售卖。他们肩挑手提，边走边喊边卖。各地的小商贩都是如此，在吆喝上以北京的小商贩最具有特色，吆喝声也最为动听。《燕京杂记》记载说："京师荷担卖物者，每曼声婉转，动人听闻。"他们的吆喝，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声调，不同的季节有不同的特点，有的悠扬婉转，有的低沉惨恻：

"唉——大小——金鱼儿来！"这是春天卖金鱼的吆喝声。卖金鱼的小贩，肩上挑着一对装着水的木桶，水中游着五颜六色的金鱼。

"青韭呀！芹菜，扁豆，小葱呀！嫩黄瓜——！"卖菜小贩一口气能把当天卖的菜全都报出来，这是初夏的清晨传来的叫卖声。这个季节是叫卖声最多的，有卖蔬菜、鲜花、瓜果的，还有卖各类小吃的。

"冰儿激的凌来呀，雪花又来落，又甜又凉呀——！"这是炎热的夏天传来的叫卖声，他们尽用冷的字眼招徕难忍酷暑的顾客。

秋果登市之后，街巷里又传来了卖苹果、鸭梨、葡萄、柿子和红果的吆喝声。

"噢——硬面馍馍"，"五香猪头肉"的叫卖声。一般地是寒冬到来之后，在宁静的街巷里传来的，如果此时正是大雪纷飞时分，更从这叫卖声中流露出谋生的艰难。

这种小商小贩资本微薄，所卖货物大多是自产自销，所从事的行业以服务性的行业为最多，虽然他们的经营规模很小，多数是一个人，一副担子、挑子或一辆推车、一只挎篮，但城市居民离不开他们。他们繁荣了城市的商业，满足了人们的日常生活需要。

这些人谋生是非常艰难的，夏天头顶烈日，冬天冒着风雪，为的是挣一点点小钱来养家糊口。为此他们整天奔波劳累，今天挣得的钱明天就花掉了，明天的日子如何过，得看今天的买卖如何。

官商

除了我们上面叙述的三种不同类型的商人，即大商人、中等商人和小商小贩，经营着不同类型的商业和商品之外，还有一种有着特殊身份的商人，这种商人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经营着一定的特殊商品，享受着政府给予的特殊待遇，其地位比前述商人的地位要高，其富有的程度也非前述商人可比，他们就是——官商。

这部分商人，虽然在商人阶层中不占多数，但是在经济领域，甚至政治领域影响是很大的。这些人从某种角度来看，已经成为统治阶层的一部分。

官商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他们经营的商品是直接由政府控制的。其中有几宗大的商品都被历代政府牢牢地掌握在手里，比如盐、铁等就是如此。

从秦汉之后，国家就对盐铁实行专卖。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大农丞孔仅和咸阳提出开铁矿、造铁器、煮盐都收归官营。凡出铁、煮盐的地方都设铁官和盐官来主持专营事业。这种制度一直实行到西汉末年，东汉时期或罢或行，到三国以后，这种制度大体上

已经废止，只是在某些地方，官府时常独占盐利；唐朝初年，盐是自由制造贩卖的，到安禄山叛乱之后，迫于财政困难，在唐肃宗的乾元年间，先由第五琦建立专卖制度，继而由刘晏加以修正，以后一直实行到唐末。宋代也实行专卖法，办法上大体分为两种：一种叫做官鬻，一种叫做通商。所谓官鬻就是把盐送到州县，由州县官分配给民间；所谓通商就是由官府把盐出售给商人，由商人贩卖。不论哪一种，都是官府从制造业者那里把盐全部收买过来，然后用上述两种办法加以处理。元朝一直到明朝，继续实行专卖法，其情形和宋代大致相似。明代，因边境事端，如常受瓦剌、鞑靼之扰，因此，官府招募商人，输粮北边，给与勘合，带到两淮或两浙的盐场，领到盐之后，由商人发卖。

两千年来，政府极力控制着盐铁的专卖。经营此类商品的商人，于是就成了为政府出力、为政府经营的官商。这部分商人依赖政府给予的特权，独揽专卖生意。他们为政府增加了财政收入，自己也赚得了一大笔财产。因此，在历朝历代中，经营盐铁生意的商人都是非常富有的。

除了盐铁之外，铜、茶叶、粮食、金银珠宝也曾为政府所垄断过，经营这些商品的商人当然也是属于官商的一部分。一些商人经销官营商品，或为政府专门管理某一行业如对外贸易等，长期与政府合作，便成了专门为政府服务的商人，最为突出的是在明朝出现的“行商”、清朝出现的“皇商”。

“行商”，指在洋行里为中外商人提供中介服务的商人。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与牙行的性质差不多。我国古代对于买卖双方的居间经纪商，在汉朝的时候称“驵侩”，唐朝以后称“牙人”，牙人的组织“行会”，就是所谓的“牙行”。明清的时候，政府逐渐地把对外贸易交给了牙行管理，故亦称“洋行”。

对外贸易，政府设有专门的官方机构，宋朝以来有市舶司。明中叶之后，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在国内东南沿海各港口除仍设有市舶司主持外贸事务之外，也出现了不少经营外贸的私人所办的牙行。后来，市舶司的权力逐步向私牙转移，不久私牙取代了市舶司掌握了外贸大权，在广东还出现了由私牙组成的三十六行。但三十六行及其行商是由政府控制的，其为政府服务的性质没有变，三十六行每年要向政府缴纳一定的费用，其行商也是由官府“准选有抵业人户充应”，即选择那些有一定财产的人充当。另外，政府还要发给他们印信文簿，作为经营的许可证。这些商人是在政府严格控制下，经营着有垄断特权性质的对外贸易，是官商的一种。

到了清代，前期实行海禁，对外贸易大受限制，到康熙年间一度解除海禁，但到乾隆年间由于外商多次私自闯入内海进行商贸活动，乾隆皇帝下令关闭了在康熙年间开设的几个海关，只开放了粤海关一处。广州成了唯一合法的对外通商口岸。明朝的时候出现的三十六行，到清朝逐步演变，形成了有名的“广东十三行”。

关于这“十三行”的性质，广东人屈大均有一首《广州竹枝词》可作说明：“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两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可见开洋行的行商是官商。十三行的经营主要是代理官方承办外商与中

国商人之间的交易，同时它的另一项职责就是对外商的管理和监督。既然如此，其经营首先也是要由政府批准后发给执照和代行管理外商的纹章，并向政府交纳费用。政府为十三行规定了明确的任务：一是承销外商进口商品，代外商收购出口货物；二是代表外商缴纳关税；三是代表政府管束外国商人，传达政令，办理一切与外商交涉事宜。这些规定使得外贸大权为十三行所垄断，实际上也是为政府所把持，行商成了政府的代言人和办事员。由于外贸大权的垄断，这些商人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也成了大富商中的佼佼者。

鸦片战争之后，广东十三行垄断外贸大权的情形改变了，特别是五口通商，资本主义国家打开了中国闭关的大门蜂涌而至，大量的中外贸易在各通商口岸进行。由于广东十三行的商人多年经营外贸且长期与外商接触，后来，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为了在中国经商发财，首先就选中了曾在十三行做事的行商们，作为他们的代理人，于是十三行的行商们转化成了中国最早的一批买办商人。

"皇商"发源于张家口。在清朝未入关之前，满洲和内地经常发生贸易关系，其主要地点就是张家口。当时满洲的八旗贵族在这里与内地商人做买卖。居住在张家口的内地商人多属于山西籍即山西商人，在山西商人中有所谓的"八大家"。八大家晋商，明末来到张家口的，有王登库、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嘉宾、田生兰、翟堂、黄云龙。满族入关击败明王朝建立清帝国，常年的接触，使清政府对这几家商人非常信任，史料记载说：清王朝定都北京之后，皇帝亲自召见他们并赐予便宴和服饰，责成他们为政府做生意，由内务府广储司管辖，每年向内务府交纳一百两银子。

内务府广储司是专门为皇室采买物品的机构，它下设有6个库：银库、缎库、皮库、茶库、衣库、瓷库。可见它所负责的都是皇室日用所需的物品，其种类非常广泛，贵重和日用之物无所不包。这八家商人专门为皇室采购这些物品，于是他们便成了非常有特权的皇商。

经营一段时间之后，到清乾隆年间，八家皇商中以范家经营的最为出色，经营的规模愈来愈大。在整个清朝，皇商为政府做了大批买卖，其中有两项最为突出，一是采买粮食，供应军需；二是采办洋铜，铸造钱币。

清朝前期，国内战事一直很频繁，康熙、雍正两朝多次用兵西北，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征讨和平叛战事。从这时候起，皇商们就开始了买粮运粮、供应军需的生涯，其中较为突出的是范姓一家。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征讨噶尔丹，康熙皇帝亲自出征，大军兵分数路向噶尔丹叛乱地区进发，其中的西、北、东三路大军的兵饷，皆未如约而至，这三路大军正在追击叛军，不得不屯兵待粮。康熙皇帝在谈到前线情况时说："粮饷稽迟，兵丁困馁，致有道殣。"当时运粮任务是由政府官员承担的，由于官吏的无能和舞弊行为，致使粮饷亏空又不能及时运达。后来政府责成皇商范氏承担了采买运粮的任务。范氏组织了一个庞大的运粮队，在采买粮食之后，组织运输队出长城，越过沙滩，穿过荒林，绵亘千里，在严密的组织之下，经过艰难的行程，将粮饷运到军前，当时"三军腾饱"，士气大振，使此次征战取得了胜利。雍正年间继续对西北用兵，

范氏又承担了军粮的采买运输任务。每次运输，范氏都有精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管理，例如出发之前，所需人工、牲畜、器具、资装等“率先期集办，临事咄嗟应手”，做到了“幕府所在，储胥充裕，军得宿饱”。为每次出征取胜出了大力，立了大功。所以范氏家族多次受到皇帝本人和政府的嘉奖。

为政府采买洋铜，铸造钱币，是皇商的另一项主要业务。清康熙中期之后，社会较为安定，民间交易频繁，钱的用途日益广泛，因而铸钱用的原料铜的需求也日加迫切。清朝在北京设有宝泉局、宝源局负责铸钱事宜，各省也设有铸局。由于这些铸钱机构需铜量很大，只靠自己采买困难很多，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的时候，有人就提议采办铜额交给内务府商人承办，内务府商人实际上就是其所管辖的张家口八家商人即皇商。当时采办铜料多是由云南，国外如日本、越南而来，承担采办任务最多的也是八家商人中的范家，到乾隆末年，范家一直担当采铜重任。

范氏及其他几家居张家口的大商人，是专门为皇帝和政府做事的，是官商中最具典型性、最具特权的商人。

商人的经营方式

我国古代早期的商人，其活动的方式大多是以个人的形态出现的，即个人出资、个人组织、个人运销，只是雇用一些帮手，进行一些推、拉、扛、搬等劳务性的工作，这些人只是出力，不参与业务。到了后来，商业发达了，商人联合经营的活动方式也逐渐多起来，如出现了家族联合、因地域关系而合伙经营的情况。

就个人形态而言，从春秋战国到明清时期，这种情况一直存在，早期尤为普遍。比如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几位大商人：子贡、范蠡、白圭等等，就是以个人的经营方式出现的。这些商人虽然是以个人的形式经营商业，但由于雇用有一定数量的帮手，其活动的规模也是相当大的，有的甚至把活动的范围伸向国外。大家知道唐朝是对外关系最发达的时期，对外关系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其中经济交往主要是指商业贸易。在商业贸易中以个人形态出现的大商人曾大显身手。福建、广东的商人可以由水路沿印度洋海岸到波斯湾，或沿阿拉伯海入红海湾到阿甸，更有的到了当时东西方交易的中心狮子国（今斯里兰卡），以上是水路；陆路方面，有的从亚细亚天山路南到波斯和印度等地。宋朝的时候，海外贸易相当发达，一些大商人常常组织船队到外国进行交易，因此出现了为数众多的海商，如前去高丽贸易的宋朝商人几乎年年不断，有的同一时候有好几批、数百人到达高丽。这些商人把宋朝的瓷器、漆器、米、麦等运往国外，同时他们又把国外的硫磺、木材、香料、生铁等货物带回本国。一些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因业务关系，常年居住在国外，如在高丽国的京城就有“华人数百，多闽人因贾舶至者”。居住在印度、斯里兰卡的也很多。

明清时期，商人经营活动的方式有所变化，虽然个人独立经商的情况仍然存在，但以家族关系、地域关系为纽带，共同经商的情况已普遍出现。

就家族经商的形式来说，明中叶以来，商业的发展使各地形成了颇具经济实力的商人集团，集团之间互为竞争对手，在这种激烈的竞争形势下，家族关

系在经商活动中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比如商人经商的原始资本，有的是在宗族内凑集的，有的是借贷于族人的；在人员的组合上，有的经商者完全使用族人作为助手或伙计。以家庭为单位经商的情况也大量存在，如父子外出业贾、兄弟携手做生意等等，更有的举家外迁，到有利可图的地方定居下来，从事商业。

说到地域关系，很明显地明清时期形成的地方性的商人集团就是以地域关系为纽带形成的商人派系亦即地方商人集团。明清时期有名有实的地方商人集团有如下几个：

山西商人。山西商人也称晋商，其中以祁县、平遥县、太谷县、榆次县的商人最为活跃。晋商的崛起是从明朝初年开始的。明初在北方的边防上，驻扎着大量的军队，为了供应其军需粮饷，明政府因财力、物力有限，就实行了一种叫做“开中”的办法。这个办法就是利用商人把军队所需要的粮食运到边防，然后由政府给商人贩卖食盐的权利，这就是所谓的“开中法”。山西从地域上看接近于边防，因地利之便山西人纷纷投入到“开中”的活动之中，其中有一部分人便发达起来，成为富有的大盐商。晋商就是从这时候开始，以经营盐业壮大起来的，以后他们又逐渐地扩展业务，如贩卖丝绸、铁器、茶叶、棉花、木材等。经过长期的经营和积累，晋商的财力不断壮大，非常富有，清朝的徐珂在《清稗类钞》中对山西富商的资产作了一个粗略的统计，如表5－2：

徽州商人。徽州包括歙县、休宁县、婺源县、祁门县、绩溪县、黟县。徽州是一个峰峦重叠、烟云缭绕的山区，因地少人多，地质又非常的贫瘠，所以一些人便外出谋生，即经商。明朝人王世贞说过：“徽俗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就是说徽人从商者十居其七。徽州商团的形成也是从明朝开始的，后来就成了南方最具实力的大商团。有人说：“商贾之称雄者，江南则称徽州。”徽商主要经营的也是盐业，明清时期全国最大的盐场——两淮盐场，就被徽商所把持着。另外，他们也经营茶叶、典当、木材等行业。其活动的范围也是很广的，所谓“山陬海涯无所不至”，甚至远涉重洋，经商异国者也不乏其人。徽商从明初到清末兴盛几百年，积累的财富也是惊人的，所谓“上贾”有“藏镪百万”者，“中贾”四五十万，“下贾”也有二三十万。

陕西商人。陕西商人也称秦商，和山西商人有“山陕商人”、“秦晋大贾”的并称。陕西商人的起源也和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其地处于中国西北和东南之间的中心，西入陇蜀，东走齐鲁，其特产有驴马牛羊、旃裘筋骨，往来交易，莫不得其所欲，所以西北地区的贸易，多由陕西商人进行。另外，陕西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投入到“开中”活动

表5－2

姓	侯	乔	常	曹	渠	刘	侯	王	何	冀	武	孟	杨	郝
资产额（两）	七八百万	四五百万	百数十万	六七百万	三四百万	百万	八十万	五十万	四十万	三十万	五十万	四十万	三十万	三十万
住址	介休县	祁县	榆次县	太谷县	祁县	太台县	榆次县	榆次县	榆次县	介休县	太台县	太台县	太台县	榆次县

中，运粮贩盐也是促进陕商迅速崛起的一个重要因素。其活动的范围、经营的主要业务和山西商人差不多，在一些史料中，秦晋商人一起活动的记载很多，不愧为西北地区的一大商人团体。

福建商人。福建商人也称闽商。福建地处沿海，海上贸易非常发达，与亚洲其他国家来往甚为密切。这样一种环境，使得福建人能够擅海舶之利，投入到海上贸易中去。其中以漳州、泉州人经营海上贸易者为最多，在漳州有的一个村落的人全靠海上贸易谋生；泉州也是整村的人出海经商，或以家庭为单位，或以乡族关系组成船队一齐出海。其活动的范围“西至欧罗巴，东至日本之吕宋、长崎”（王胜时《漫游纪略》）。因此，福建海商积累的资本实为不少，也有“富甲天下”的称誉。

江苏商人。江苏商团以洞庭地区的商人最为突出。洞庭商人出生于太湖中的洞庭东西两山一带，这一带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主要是水路，河湖港叉，四通八达，十分便利，所以当地人“以舟楫为艺，出入江湖，动必以舟”。太湖通过其周围的河流，沟通了洞庭东西山与外界的联系，为洞庭人从事商业活动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条件。

洞庭东西山物产非常的丰富，有各种桑树、果树、茶叶，盛产桃、梅、桔等水果，这些特产，除少量自用外，绝大部分作为商品投入到市场。有了便利的交通和丰富的特产，洞庭人便大量地从事于商贸活动，所以出现了洞庭商人“行贾遍郡国，滇南，西蜀，靡远不到”的情景，他们善于货殖，善于经营，在江湖上形成了“钻天洞庭”的说法，显示出他们经商的本领，由此也构成了他们在明清商界的有力地位，成为较有影响的地方商人集团。

以上各地商人集团，都是以地域关系结成的，晋商以祁县、太谷县、平遥县、榆次县为主；徽商以歙县、婺源县、介宁县、黟县、祁门县、绩溪县为主；福建以漳州、泉州为主；陕西以关中为主；江苏以洞庭为主等等，在这些地区，全村的甚至全县的经商已经形成了风俗，所以在这些地区，从小随父随兄学习经商的情况非常多，经商已成为这些地区的习惯和传统。同一地区的人，一同外出经商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

商人的经营手段

中国古代商人的经营手段是很多的，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实践，形成了一系列、一整套的经营办法，为商业史留下了丰富的内容，为后世的商人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归纳起来，商人们常常使用的经营手段（也可称为经商之术）有以下诸种：

a. 独辟蹊径，择地治生。古代商人很懂得地点对商业经营的作用，如果选择了一个对做买卖非常有利的地点，如交通便利之处、居民集中之点、物产丰赢之地，都可使经营业务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前边曾提到过的大商人范蠡，选择了叫做“陶”的一块地方，他认为此地为“天下之中，诸侯四通”，是货物交易的理想之地，在这里做生意可以致富，果然，他 19 年之中。三致千金，发了大财。《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记载的富商卓氏，在秦国攻破赵国的时候，实行了移民政策，卓氏在赵国，也要被迁走。当时有许多人通过贿赂官吏等手段，要求留在近处，而唯独卓氏要求迁往较远的“纹山之下”，因为那里土地

肥沃，物产丰富，当地居民热衷于买卖，商业易于发展，卓氏毅然到了那里，也发了大财，成为富翁。司马迁说他："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可见其富有的程度了。后世商人"不惟任时，且惟择地"的也大有人在。大家知道，明清时期几个地方的大商人集团，他们经营大多不在本地，都是外出经商，到那些利于商业发展的地方去，所以当时凡是物产丰富、交通便利之地，都有各地的商人们在那里。就拿扬州来说，唐宋以来它就是一个很繁华的都市了，因为它地处交通孔道，南北货运，频繁往来。其本身又是土地膏沃，有茶、盐、丝、帛之利，所以很多商人都看中了这个地方，纷纷到这里来经商，有名的徽商、晋商、陕商就在这里定居经营，特别是徽商有很多人定居在这里，有的人甚至这样说："扬（指扬州）盖徽商殖民地也。"徽州的大姓如汪、程、江、洪、潘、郑、黄、许诸氏，扬州莫不有之。徽商之所以成为明清时期大的商人集团，和其在扬州的商业活动有极大的关系，也可以这样说，徽商的发家就是从扬州开始起步的。

b. 人弃我取，人取我与。作为一个商人要善于观察时机、把握时机，不失时机地买进卖出。那么何时买何时卖，这里大有文章可作。比如古代的商人们就非常地注意农业生产变化动向和市场供需情况，当丰收之年或粮食大量上市的季节，粮价下跌，而丝锦和织物价格则上涨，这时应把粮食收购进来，把丝锦和织物抛售出去；歉年或青黄不接之际，粮价上涨，而丝锦和织物大量上市，价格下跌，应及时地把粮食销售出去，把丝锦和织物收购进来。范蠡和白圭把此称作为"与时逐"和"东观时变"，在他们看来"时贱而买，虽贵已贱；时贵而卖，虽贱已贵"。利用这种手段做买卖，关键就是要抓住有利的购销时机，当时机一到则不能犹豫，要"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要当机立断。徽州商人做买卖就经常地使用这种办法，《徽州府志》称他们"善识低昂，时取予，以故买之所人，视他郡倍厚"。刘伯温在《郁离子》书中讲了一个"蹶叔之悔"的故事，说一个叫蹶叔的人，不顾取予以时的经商规律，与别人争买卖之价，结果使自己日渐困窘，他总结教训说：从今后不敢不改悔了。"这个故事从反面证明了经商必须乘时射利。"人所弃我则取之，人所去我则就之"，这也是山西商人常常说的话，在实际经营中他们也是这样做的，因为他们是以搞长途贩运贸易为特长的，何时到什么地方去买，何时到什么地方去卖，对他们来说是性命攸关的，时机稍微掌握不好，该进不进，该出不出，就会失去赚钱的机会，甚至会造成倾家荡产的结局。

c. 预测市场，捕捉信息。古代商人们是非常注意市场供需变化的，他们往往能够预测出近期或将要出现的供需情况，根据预测来决定他们目前应买进什么、贮存什么，以备将来所需。《史记·货殖列传》载：秦末战乱的时候，一些人争着抢购、贮存金玉珠宝，而有一位姓任的商人唯独购进粮粟，贮存于自己的窖中，很多人不得其解。后来，楚汉相争，民不得耕种，粮食奇缺，这时任姓商人把他贮存的粮粟拿出来销售，那些曾抢购金银珠宝的人们也不得不用他们抢购来的金银珠宝换取任姓的粮食，结果大量的金银珠宝尽归任姓的大商人

手中，由此而大富。《夷坚志》载：宋代绍兴十年，有一次临安城着了大火，一位姓裴的商人的店铺也烧着了，但是他没有救自家的火，而是立刻组织人力出城采购竹木砖瓦、芦苇椽桷等建房材料去了。火灾过后，市场上急需建房材料，出现了抢购的情况。这时政府还给予销售建筑材料免税的优惠，于是，裴氏不但弥补了他在火灾中的损失，而且还获得了极大的额外利润。

在市场信息上，商人们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注意捕捉和收集，以便于经营决策。山西商人一般经营规模都是很大的，他们往往建立不止一处商号，有的几处，十几处，而且建于不同的地区，比如在山西本部建有总号，在外省的一些城市就建有几个分号。他们收集信息，一般都通过分号与总号之间的业务联系获得的。总商号和各分商号之间，一般五日一函，三日一信，通过书信通报本地的农业生产、市场销售情况，便于总商号的经营决策。

d. 无敢居贵，薄利多销。范蠡经商其中有一条就是“无敢居贵”。大商业理论家计然对此也持认同的态度，他认为“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主张“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就是说在市场上某种商品很贵的时候，要大量的销出去，因为极贵之后，必然出现低贱的情况；当某种商品极贱时，要及时购进来，要像珠玉那样珍惜它，因为极贱之后，必然出现上涨的情况。

在商业经营中，不贪图过高的利润率，而是积少成多，这样的经商术被很多的商人所采用。司马迁说过：“贪买三元，廉买五元，”就是说贪厚利的商人只能获利30%，而薄利多销的商人却可获利50%。《郁离子》上记载：有三个商人一起在市上做生意，经营同样的商品，其中一人降低自己商品的价格而卖，顾客都来买，一年时间就发了财，另两个商人不肯降价而售，在获利上远不及他。前面提到的山西商人乔氏在包头开“复”字商号，他经商的原则之一就是薄利多销，他的字号所用的斗秤，比市面上其他的商号所用的斗秤都要略让些给顾客，包头市民都愿意购买“复”字号的东西，生意越做越好。

e. 炫人耳目，方便顾客。古代商人招揽顾客的方法很多，常见的做法有下列几种：一是装饰铺面。《燕京杂记》上说：“京师市店，素讲局面，雕红刻翠，锦窗绣户”。有的店铺高高挂起自己的招牌，到了晚上点上五光十色的纱笼灯，把街面照得如同白天一样，甚是吸引顾客。那时的商人已经懂得广告的作用，在他们的铺面前都放着或挂着自己经营商品的宣传字画。二是在店铺内张挂名人字画。《梦粱录》上说：汴京的许多熟食店，“张挂名画，所以勾引观者，留连食客”。宋朝的苏东坡在海南儋县曾为一卖馓子的商人写过一首咏馓子诗，这位商人把这首诗张贴在店堂里，引来许多顾客，自此生意兴隆起来。三是搞一些文娱活动吸引顾客，比如一些茶肆、饭馆、小吃店等，安排有乐器演奏或戏曲演唱和说书的表演等。在服务方面也尽量周到，达到顾客的满意。宋朝京都杭州的面食店里，只要顾客一进店坐下，伙计立刻前来问顾客所需，顾客“百端呼索取复，或热，或冷，或温，或绝冷，精浇熬烧，呼客随意索唤”，伙计们“尽合诸客呼索指挥，不致错误”。伙计们对待顾客是十分恭敬

的，顾客有求必应，不敢怠慢，因为稍有差错，“坐客白之店主，必致叱骂罚工，甚至逐之”。

f. 以义待人，诚信兴利。古代商人非常讲究义字，这个义字主要是指生财有道，以正当、合法的手段去赚钱，决不要见利忘义。清道光年间徽州黟县有一位商人叫舒遵刚，他从小学习经商，精榷算，善权衡，而立之年就在商界站住脚根，创下了一份家业。他一有空闲，就去读《四书》、《五经》，每夜必熟诵之，句解字释。他读圣人之书，把义理用于经商之中，成为他经商中的一种道德标准，所以他这样说过：“钱，泉也，如流泉然。有源斯有流，今之以狡诈求生财者，自塞其源也。……圣人言，以义为利，又言见义不为无勇。则因义而用财，岂徒不竭其流而已，抑且有以裕其源，即所谓大道也。”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在商业活动中做了许多见利而不忘义的事情，所以在黟县的志书上记载他“疏财仗义之事，指不胜屈”。

有名的山西商人也是以谨厚重义而著称的，史书记载说在山西商人的身上有一种“轻财尚义，业商而无市井”之气。他们经商虽以营利为目的，但没有丢掉道德信义这个前提，有一位叫王文显的大商人曾这样训诫他的儿子说：“夫商与士同心。故善商者处财货之场而修高明之行，是故虽利而不污。故利以义制，名以清修，各守其业，天之鉴也。如此则子孙必昌，自安而家肥富。”

相反地如果有人见利忘义、不择手段地赚不义之财，必然地要受到惩罚。《郁离子》上记载这样一则故事：越国商人虞孚去吴国卖漆，当时漆的行情看涨，本可望获得厚利，但他在漆中掺了假，被买主识破后，失去了信任，结果商品变了质，连本钱也赔进去了，后来他沦为乞丐，饿死在他乡。

g. 流而通之，贸而迁之。要搞活商业，必须使资金和商品流动起来，古代商人深明其理。要使资金和货物得以流通，首先就是要求经商者了解“万货之情”，即掌握市场行情，什么时候需要什么货要做到心中有数，同时要做好准备，以防不虞。具体的说，作为商品要做到“务完物”，即贮藏的货物要完好，“腐败而食之货勿留”，即容易腐败的食物不要久留；作为资金要做到“无息币”，即不能把货币滞压在手中，“货币欲其行如流水”，即货币要像流水那样不停地流通。这样买卖就做活了。宋朝的沈括有更为具体的说明，他说10万元资金倘不周转，“虽百岁故十万也”，假如贸而迁之，加快其周转，“则利百万矣”。

h. 出奇制胜，智勇仁强。商人们常常把兵家权变之术用于商业竞争中。兵家常说：“将三军无奇兵，未可与人争利”，“凡战者，以正名，以奇胜”。商业经营就是要想别人未想，做别人未做，以奇取胜。司马迁《货殖列传》中就曾指出：“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胜”，就强调了商家以奇制胜的重要作用。司马迁还列举了卖油脂的雍伯、卖浆的张氏、卖肉制品的浊氏等商人，说他们都是深钻一门业务，掌握一技之长，以经营奇特的商品而致富的。后世的“张小泉剪刀铺”、“陆藁荐熟肉店”等都是如此。经商以奇制胜还表现在出人意料、做别人连想都未想到的事情。清朝山西太谷县一个姓曹的商人，其驻沈阳分号的掌柜，有一年回家探亲，途中

看到高粱长得穗大茎高，十分茂盛。随手折断几根一看，却发现茎内生了害虫。掌柜立刻返回沈阳，让店铺连夜收购高粱。当时一般人认为丰收在望，遂大量出手。结果高粱成熟时多被害虫咬死，而曹家商号却因未萌见著，及早采取措施而大获其益。他们的做法可以说既在人们的意料之中，又有些反常而出人预料。

在商场竞争中如何出奇制胜，如何立于不败之地，这就需要经商者有一定的文化素养，他既要有仁义之心，也要有勇谋之略，经商不是行善，需要赚钱，但赚钱要有道，在符合仁义的前提条件下，要使出你的智谋和果敢的手段去赚钱发财。所以古人对经商者提出了要具备“智勇仁强”的基本素质和要求。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在竞争中求得发展是很不容易的，所以古人云：“与人相对而争利，天下之至难也”(《十一家注孙子·张预》)。作为一个商人要深谋略，通权变，要知彼知己、斗智斗勇。大商人白圭在总结他自己经商的经验时说：“吾治生产犹伊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他把政治家的深谋远虑，兵家的运筹权变，法家的刚毅果断集于一身，运用于商战之中，有勇有谋，成为后世商人崇尚的楷模，所以凡经商者都以白圭为祖师，如同木匠以鲁班为师爷一样。

i. 纤啬筋力，勤俭为尚。“夫纤啬筋力，治生之正道也”，意思是说，要发家唯一的正道就是要依靠自己聪明的头脑、勤劳的双手，以及俭朴的生活习惯。前边提到的宣曲任氏的大商人就“折节为俭”，要求家人“公事不毕则身不得饮酒食肉”。在后世的商人中也常常有勤俭从商的记载，如商人程善敏“行白圭治生之术。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同甘苦，克俭克勤，弃取异尚，米几而家温食厚，享有素封之乐”；商人李祖理“精理精勤，竹头木屑之微，无不名当于用，业以日起，而家遂饶”，等等。这类的记载很多，所以古人经商理财常常这样说：“生意要勤快，切勿懒惰，懒惰则百事废；用度要节俭，切勿奢华，奢华则钱财竭”。

j. 知人善任，严格管理。任用什么样的助手，雇用什么样的伙计，选择什么样的合作伙伴，对自己经商的成败至关重要。春秋战国时期，有一位齐国的商人叫刁闲。当时一般人都不喜欢用头脑灵活的所谓“黠奴”为自己做事，而唯独他却专门使用此类人，并给以丰厚的报酬和充分的信任，放手大胆地让他们去干，这些“黠奴”干得十分卖力，刁闲因此而致富。与此相反，冯梦龙《广笑府》记载一愚人卖药的故事：一药铺主人离家外出，令不懂业务的儿子应付门市，有人来买中药“牛膝”和“鸡斥黄莲”，他却将自家耕牛的膝和鸡斥斫下拿给顾客，不仅生意没有做成，而且白白赔上了自有的牛和鸡，闹出了大笑话，这就是因为药铺主人用人不当所致。在严格管理方面，古代一些商人做得也很出色。清朝人钱泳在《履园丛话》中记述苏州有个叫孙春阳的杂货店，其店分为南北货房、海货房、腌腊房、酱货房、蜜饯房、蜡烛房，“售者由柜上取下一票，自往各房发货，而管总者掌其纲。一日一小结，一年一大结。自明至今（清乾隆年间）已二百三四十年，子孙尚食其利，无他姓顶代者”。苏州是个五方杂处、店铺云集之地，而

孙春阳的杂货房生意兴盛了200多年，为什么呢？就是因为“其店规之严，先制之精，合郡无有也”。

以上罗列数条，可见古代商人经商手段的大概情形，这些手段的使用，不仅活跃了当时的商品交易活动，发展了商品经济，也为我们后世的经商者提供了许多可以借鉴和发扬的东西，特别是处于我们当今的商品经济大潮中，如何使自己的经商取得成功，如何赚钱但又不失去其商业道德，如何使自己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如鱼得水，古代商人的许多经验的确值得我们吸取并发扬光大，同时也有些教训需要我们去接受，有些失败需要我们去避免。

两千年来，古代商人在经商活动中，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手段，发展了商业，同时也积累了各种各样的经验和教训，这些都被积存下来，到了后来，这些东西被经商者们条理、归纳出来，形成了经商者活动的准则和要求，有关这方面的文字和书籍也不断出现，例如明清时期就出版了不少有关商业方面的书籍。像《士商要览》、《客商规鉴论》等等，书中所述都是在经验总结的基础上产生的具有普遍和指导意义的知识和训诫，可视为商人行动的一些准则，下面不妨抄录《士商要览》中《士商十要》的内容，以飨读者：

（一）凡出外，先告路引为凭，关津不敢阻滞，投税不可隐瞒，诸人难以协制，此系守法，一也。

（二）凡行船，宜早湾泊口岸，切不可图快夜行，陆路宜早投宿睡卧，勿脱里衣，此为防避不测，二也。

（三）凡店房，门窗常要关锁，不得出入无忌，铺设不可华丽，诚恐动人眼目，此为谨慎小心，三也。

（四）凡在外，弦楼歌馆之家，不可月底潜行，遇人适兴，酌杯不可夜饮过度，此为少年老实，四也。

（五）凡待人，必须和颜悦色，不得暴怒骄奢，年老务宜尊敬，幼辈不可欺凌，此为良善忠厚，五也。

（六）凡取账，全要脚勤口紧，不可蹉跎怠惰，收支随手入帐，不致失记差讹，此为勤紧用心，六也。

（七）凡与人交接，便宜察言观色，务要背恶向善，处事最宜斟酌，不得欺软畏强，此为刚柔相济，七也。

（八），凡有事，决要与人商论，不可妄作妄为，买卖见景生情，不得胶柱鼓瑟，此为活动乖巧，八也。

（九）凡入席，乡里务宜逊让，不可酒后喧哗，出言要关前后，不得胡说乱谈，此为笃实至诚，九也。

（十）凡见人博弈赌戏，宜远而不宜近，有人携妓作乐，不得随时打哄，此为老成君子，十也。

【商团】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人社会地位的提高，相应地商人的社会活动也日益活跃起来，商人们在社会上经常抛头露面，成为社会活动最为积极的参与者，有时甚至是组织者。

谈到商人的社会活动，也就是商人的社会生活，主要的是从两个方面反映

出来，一是商人们组织的社会团体，二是商人们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商人们的团体即社会组织，主要的是由于商务的关系或地域的关系而形成的，其形成和发展也有其自身的过程和规律，经历了一个不断壮大、逐步完善的过程。

最初的行业组合——“行”

最早的商人组织还处于一种朦胧的、主要的是便于官方管理的状态中，并非是商人自发或有着明确业务目的而组织的。

最早的组织，我们所见到的史料记载，就是唐宋时期出现的“行”。这种“行”还不只包括商人，还包括手工业者在内；但它又不是商人和手工业者的组织，而是由商人和手工业者所开设的店铺的组织。

前面曾提到了在各个都市里，商业区域都是有着一定的界限、被官方所指定的，这种专门从事商业的区域叫做“市”。到唐朝的时候，在商业区内的商肆店铺，根据它自己经营行业的种类，同类的商肆店铺集中在一起，这种集中在一起的同类商店就叫做“行”。因此，在各个都市中的市，就是由许多的行所组成的。

那么同类商店为什么集中在一起，又是如何集中在一起的呢？原因很简单，主要的是官方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进行组织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官方的管理，其所谓的管理，实际上就是官方如何更好地、更有效地向从事工商业的人们征敛税收、摆派杂役。

在行内开设店铺的同业商店，自己也形成了一种组织，它的组织也称为行。属于这种组织的商人就叫做行人、行商、行户等等。每行当中都设为首长，称为行头、行首或行老。这种人是同业商店区街的首长，同时也是它的组织的首长。

这时期形成的行，还不能认为它是工商业者保护自身利益的组织，而是官府对工商业者进行统治和征敛的工具。那些所谓的行头等人实际上代表着官府的利益，相当于为官府在市场上掌握政令的一种职官。到了宋朝，这种情况就非常的明显了。《都城胜记·诸行》中明确记载说：“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行头的主要职责就是在本行业内帮助地方官进行统治，史料也有明确的记载：“司县到任，体察奸细盗贼阴私谋害不明公事，密问三姑六婆，茶房、酒肆、妓馆、食店、柜坊、马牙、解库、银铺、旅店，各立行老（即行头）察知物色名目，多必得情，密切告报，无不知也”。可见，行头、行老等充当的是官府的耳目。

尽管是这样，“行”具有着明显的官方组织的性质，但我们也应该认识到，“行”的产生确实是在城市工商业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工商业者的增加及其经济实力的强大，政府是不会将其组织起来并对其征纳税收的。而且，我们还应该看到，“行”虽然带有官方组织的性质，但它本身为同业工商业者提供了活动的形式，同时它也多多少少起着维护同业工商业者利益的作用。比如《梦粱录》卷十九《社会条》中提到，在神的诞生之日，诸行要一起献祭品、行祭礼，如七宝行献七宝的玩具，青果行献时果，鱼儿活行献各种的龟鱼等，表明各行互相协力，同祭神佛；再如行在维护各自利益方面也有表现，如各行组织在一条街上，其本身就带有商业独

占的性质，绢的商业由绢行的商人独占，金银的商业由金银行的商人独占，特别是宋朝以后“市”的制度被废除，商业独占某个区街的形式被打乱，各行所经营商品的权利受到了威胁，这时“行”作为维护本行商人经营独占商品的作用更为突出，你如果要经营某一个行的商品，就必须首先要加入那个行，否则你就没有经营其商品的权力和资格。那么行头、行老也不仅仅只是代表着官方的利益，为官方进行征索活动，他也从事一些与经营有关的活动，比如，各行发货给各铺户的时候，商品的价格就是由行头、行老来确定，可见行也参与商业经营活动。

商人的业务组合——“帮”

唐宋时期出现的行，是带有极鲜明的官方性质的组织，随着商业活动的不断扩展，行已经不能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了，商人势力的不断扩大，也再不能忍受行的限制了，所以到了明清时期，行已经不是工商业者的主要组织形式了。他们根据自己商业活动的需要，通过各种关系，组合成有一定业务联系的组织，比较普遍的形式就是“帮”，也称“商帮”。

“帮”主要是因地域关系而组成的，也有因业务关系而组成的。比如山西商人长途贩运，流动于江河湖海的有“船粮帮”，行走于沙漠险路的有“骆驼帮”，还有车载马驮的“车帮”、“马帮”等等；帮在坐贾中就更多了，比如在一些商业繁兴的都市县，商人们差不多都有自己的帮，如川帮、广帮、宁波帮等等。都市里的商帮一般是按籍贯组织的，也有按经营商品专长与特点组织的，如江南的帮多半经营鱼、盐；江北的帮大多经营盐、丝；河南的帮大多经营药材等。《清稗类钞》上说：“客商之携货运行者，咸以同乡或同业之关系，结成团体，俗称客帮，有京帮、津帮、陕帮、山东帮、山西帮、宁帮、绍帮、广帮、川帮等称”。这种因各种关系而结成的帮，和我们前面提到的地方商团是有区别的。地方商团是一个大的概念，没有具体的组织形式，而包括的范围是很广的，凡是出身于那个地方的，都属于那个商团。而帮则包含的范围比较小，虽然有“山西帮”、“川帮”这样大的称谓，实际上在某个地方、某个城市，有一些原籍为某个地方的，就叫做某帮，帮是具体的，专门指集中在一起从事商业活动的一些人。比如清代的时候，在北京山西商人开设有 20 余家的票号（相当于后世的银行），当地人统称他们为山西帮，但是实际存在着的只有三个帮，即祁县帮、太谷帮、平遥帮，三帮各开票号分别为 6 家、5 家和 10 家。各帮自己内部业务互有联系和交往，各自的业务也不尽相同，比如从存款方面来说，平遥帮的存款利息一般为三厘，祁县帮则一般为三至四厘，甚至四厘半；从放款方面来看，平遥帮放款多为六厘，最多为七厘，而祁县帮一般的为七八厘，最多为一分。可见帮与帮之间，业务有别，各不相同。因此而形成的帮，代表着本帮各商人的利益，不愧为本帮商人共同活动的一个组织和团体。

他们以帮为单位共同活动，在某个经营地点可以反映出来，有时他们外出或搞长途的商品运销，也是以帮为单位的。山西商人是以搞贩运商业而著称的，他们长途贩运便结帮而行，有所谓的“车帮”、“骆驼帮”等。“晋中行商，运

货往来关外诸地，往往结为车帮”。

跑北路边疆地区，常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是骆驼，故称为“骆驼帮”。当然这种结帮而行，有的是暂时的结合，但行至某处，必然在业务上也互有帮助和联系，成为最终形成当地一个商帮的基础。

商人的地缘组织——会馆

明清时期商人的社会势力在各个社会阶层中已明显地突出出来，最集中的表现就是他们开始有了属于自己的正式团体——会馆。

会馆是由流寓客地的同乡人所建立的专供同乡人集会、寄寓的场所。会馆的出现是很早的，但不叫会馆，也不是由商人组建的。其发生与科举制度有很大关系。

科举是中国封建社会选拔文武官吏的一种制度。隋炀帝时开始设立进士科，唐代于进士科外，复置秀才、明法、明书、明算诸科。到明清时，科举考试制度更为严密和完备，每逢“大比之年”，便有各地文武举子进省城或京城应试。另外，还有大批的商人也来到省城和京城做生意。这些人远行来到省城，到京城路途则更远，一般的人所带盘缠是有限的，在省城、京城投宿“虽一榻之屋，赁金却不下数十楮”。好一些的住宿，价钱则更高，赴考投宿者们大多是拿不出这笔开支的。就是那些做生意的商人们，也多是付不起昂贵的房租，于是经济上的原因和乡土观念，促使举子和商人们期望能有一个凭借乡谊且能相互照应的理想住处。于是就有人开始着手建立能供同乡居住、休息场所的事宜。明朝嘉靖年间，在北京就开始出现了专供外地人居住、聚集的场所，人们称之为“会馆”。后来这样的会馆不断出现，到了明朝万历年间，在北京就出现了“其乡各有会馆”的情况。据统计，在整个明朝，北京有会馆将近50家之多。

清王朝建立之后，统治者仍积极推行科举制度，考试的科目和次数都有增加，参加考试的人也越来越多，于是会馆跟着多了起来。据清朝人吴长元《宸垣识略》记载，从清朝入关至乾隆年间，北京的会馆就发展到了180多处。到光绪年间，就又发展到了将近400所，几乎全国各地在北京都建立了自己的会馆。有的一个县就建立了好几所。

据统计，到民国时期北京尚存有各地会馆的情况是这样的：直隶（今河北省）12所，山东8所，山西35所，河南13所，江苏26所，安徽34所，江西65所，浙江34所，福建23所，湖北24所，湖南18所；陕甘26所，四川14所，广东32所，广西7所，云南9所，贵州7所，绥远2所，奉天1所，吉林2所，新疆1所，台湾1所。因清政府有满人居内城、汉人居外城和内城禁止喧嚣等规定，所以原来在内城的会馆逐渐废除，而南城正阳、崇文、宣武三门一带的商业繁华区则成为会馆最集中的地方。

除北京之外，其他的一些城市也都建有多少不等的会馆，例如仕商辐辏的大都会之一的苏州，在明朝万历年间就有了会馆，后来发展到了90多所。到清末，广州、重庆、上海、汉口、天津等地都建有会馆。

会馆的建立主要的是出于维护同乡人利益的，其发起人也不只是商人，其活动的内容也不只限于商务，当然因会馆性质不同其作用也不一样。关于会馆

的建立和发起认有如下几种情况：

纯属商人发起组建的。这类会馆是商人为了保护本地或本行业商贸利益而建立的。就北京地区来说，早期的会馆都是为赴京投考的人所建，发起人一般的是在京任职的官僚集资为其家乡人所建，与商人本身的利益关系不大，后来，特别是到了清朝，有相当一部分会馆就是由商人发起并出资兴建的了。北京之外的其他城市，由于兴建会馆的时期都比较晚，一开始就是由商人创办。

商人创办会馆的动机，在现存的一些会馆碑刻中说的是很明确的：

“会馆之建，非第春秋伏腊，为旅人联樽酒之欢，叙敬梓恭桑之谊，相与乐其乐也。”

“会馆之设，所以联乡情，敦信义也。”

“会馆之设，所以展成奠价，联同乡之宜，以迓神庥也。”

“建设会馆，所以便往还而通贸易，或货存于斯，或客栖于斯，诚为集商经营交易时不可缺之所。”

归纳起来说，建立会馆就是使同乡之人在外做生意有可居住的地方，同时同乡之人聚集在一起，联络感情、增进友谊，更好地团结协助，共同经商。常言说：“人情聚则财亦聚，”建会馆的最终目的还是为做好生意服务的。

这类会馆建立之后，商人们就以此为活动的场所，无论大小事情都到会馆里来做，当然主要的还是进行与业务有关的活动，比如议论商情，讨论物价及贮存货物等等。清朝在天津成立的山西会馆，是地方上有名的大会馆之一。这个会馆是由山西的“十三帮四十八家”巨商组建的。十三帮包括有盐、布、票、铁、锑、锡、茶、皮货、帐、颜料、当行、银号、杂货。他们每年有定期的团拜聚餐，各帮按月有小的聚会，在聚会中进行商务活动，这已成为惯例。

官僚政客与商人共同发起组建的。这类会馆为数较少，它不仅为商人服务，也为官僚士大夫服务。例如在苏州的江西会馆，由江西的官商于清嘉庆年间合建，在《重修江西会馆碑记》中这样写道：“我乡官于斯，客于斯者，咸捐资斧，踊跃相从”。其中商人捐资的，包括江西的麻货商、纸货商、炭货商、漆器商、磁器商、烟商、布商等商人。清末在天津建立的云贵会馆，就是由陈夔龙（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蔡述堂（大商人）和曹家祥（袁世凯时办警察）等发起组建，每逢新年在总督衙门举行团拜，有时多达四五百人，皆为陈的属员及府、道、县等同乡。

由官僚政客发起组建的。这类会馆与商务没有太多的关系，但也有本地商人参加。所建的时期也大都在清末民初。如天津的山东会馆是由军阀靳云鹏（段琪瑞执政时的国务总理）、孙传芳、董政国、王占元等发起组建；江苏会馆是由大官僚盛宣怀、御史吴大澄等发起组建；安徽会馆是由杨士骧（直隶总督）、袁大化（军阀）发起组建；浙江会馆是由严信厚（盐运史）、张振起（铁路总办）发起组建；广东会馆是由唐绍仪（盐运使）、梁如浩（海关监督）发起组建，等等。他们发起组织会馆时，都是以联络乡谊、共谋同乡福利为号召，实际上是为了拢络同乡，建立自己的集团势力，会馆实际上成了他们从事政治活动的舞台。因此，在这类会馆中，政治空气比较浓厚。

各会馆吸收会员当然是以同乡为主，入会的同乡要经过登记入册，并按时交纳会费，便有了会员的资格，也有的会馆不交纳会费，凡是同乡都可成为会馆一员。

会馆的管理制度有以下三种：一是值年制，即由董事轮流负责管理每人一年，叫值年；二是共管制，即因地域不同，如同是一省，但不同州县，这样便由各方派出相等人数共同管理；三是董事制，即规定出董事名额，按分配制度，如商界若干名、政界若干名、洋行若干名等，然后经过会员选举产生。

会馆除了商人们聚集联络、商讨业务之外平时最主要的活动就是搞一些公益事业，也就是说绝大部分会馆，几乎都把办理善举、对同乡实行救济、妥善安排生老病死，作为头等大事。所以各会馆刚一建立便订立公益、救济等一系列章程和制度，如对同仁贫困者规定："年老无依者，酌量周助，遇有病故，助给棺殓费。无人搬柩者，代为安葬。其经费由同业捐资，并不在外募派"；商人外出经商，有的子弟随同而来，为了让这些人受到教育，会馆还设立有义塾、学校，其经费也由同乡捐助。

会馆由商人举办，当然经费来源是不成问题的，所以一般的会馆其建筑规模和形式在当地来说都是很讲究的。当然会馆因其经济实力不同，其规模也大小不一，一般的来说，大的有三四层院落，其中有纪念祖先的乡贤祠、有吟诗作赋的文聚堂，有迎客宴宾的思敬堂，还有进行喜庆活动的大戏台，以及花园、山石、水池、亭榭等；小的会馆也有十几间、几十间房屋。会馆内配有各种各样的木质家具和一些日常生活用品、用具。

会馆是商人们所建立的地域性的组织，是商人活动的场所，其主要的职能就是联谊并举办一些为同乡服务的公益事业。根据我们前面叙述的情况，就会馆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点：

一是地域性。会馆是由同乡商人所组建，其成员当然是吸收同乡人，形成了一个以同乡为主的地域性很强的组织。这样做便于同乡人的团结，保持同乡人在外经商的利益；

二是商业性。会馆的出现，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商业的发达。各地经商者的增加，商业活动在不断扩大，到外地经商的越来越多，因此要求建立自己的组织和固定的活动场所是很自然的。会馆一旦建立，商人们便立刻响应加入，使自己有了一个居住、存货、商讨业务、议定商价等的地方。所以，不管建立会馆的初衷是什么，最终都使其表现出了商业的性质；

三是封建性。主要表现在各个会馆都有自己崇拜的偶像和保护神，供奉着各种各样的神灵。他们所祭祀的神像，有的是本行业的祖师；有的是本乡本土的先贤。如土木商供奉鲁班、医药商供奉三皇（伏羲、神农、有熊），搞海上运输的供奉无后娘娘等等。

四是政治色彩也很浓厚。有些会馆虽有商人参加，但是由官僚政客所组建的。商人参加是以同乡的身份，而不是出于业务上的需要。有些会馆是由商人发起组建的，但是后来尤其近代加入了一些有声望的官僚，很快地会馆的活动为其所把持。如军阀孙传芳、黄政国，政客南桂馨、靳云鹏等，都曾是天津一些会馆的主要人物。

会馆也曾有不少的名人居住或曾经活动过。明朝名相张居正，其故室是全楚会馆；清初学者朱彝尊，其所写北京史专著《日下旧闻》就是在北京顺德会馆内的古藤书屋编纂的；近代史上的著名诗人和思想家龚自珍，其故居在北京宣外上斜街番邑会馆；清末戊戌变法的主要人物梁启超，18岁入京赴春闱，住在北京永光寺西街的广东新会新馆；民国元年，孙中山先生北上途中抵津莅临广东会馆并登大戏台演讲，至京后，则憩息于宣外珠巢街的香山会馆；鲁迅先生到北京时，曾在南半截胡同的绍兴县馆内居住长达10年之久，他的《狂人日记》等作品，就是在这里写成的。

由于会馆是地域性的组织，其人员复杂，业务不一，什么样的活动只要是同乡进行的就有可能在会馆里进行。所以会馆还不是商人最理想的活动场所和纯属于自己的组织。

商人的业缘组织——公所

前面提到会馆主要职能是联谊。随着业务的发展，商人们已不满足于同乡之间的聚会了，而是从商贸业务的角度来谋求发展，于是出现了打破地域界限，以相同的行业组织在一起的团体，这就是公所。

公所的出现大约在清朝的中期。它的出现是以两种组织为基础的，一个就是前面提到的会馆，比较明显的就是清朝乾隆年间之后，大批的会馆转化为公所；再一个就是"行"，前面叙述了行是在唐宋时期产生、发展起来的，到明清时期行仍然存在。我们说行是一种由官方对工商业者实行有效管理的组织形式，比如明朝从永乐时期开始，就一直对行户户籍实行十分严格的管理，规定每10年对行户户籍清审一次，嘉靖以后改为5年清审一次，其目的是"遇各衙门有大典礼，则按籍给直役使"，这种役使称为当行或当官。直到清朝的末年，行户当行或当官的情况是一直存在的。那么到了清朝的时候，公所大量的出现，一些行也纷纷组建自己的公所，行本身就是以行业为特征组成的，因此与同业组织公所有相通之处，行组织公所是很自然的事情。

公所的出现有深刻的历史背景。清朝中叶，商品经济发展到了它的鼎盛时期，生产力提高，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商品量增加，市场逐步扩大，特别是在城市里出现了空前的繁荣盛况，其商业活动异常活跃，商人之间的业务交往也更加频繁。在这种情况下，会馆等作为同乡的地域性组织，因其活动范围和能力受到限制，而不能适应和满足当时商人们各方面的需要了；而且狭隘的地域观念和浓厚的封建色彩及被官僚政客所控制的情景，极大地限制了工商业的自由发展，于是摆脱种种束缚，按行业组织自己的团体的要求提了出来，所以这时期大批公所纷纷出现。据统计，截止清末，各地都有公所建立，尤以苏州、上海为最多，苏州约有144所，上海有66所。在名称上，公所大都是以行业命名的，如木业公所、纸业公所、蜡烛业公所等等。也有以地区命名的，实际上也是同业的组织，如苏州的江镇公所，是剃头业组织；七襄公所，是丝绸业组织等。

由于公所是以行业为基础组建的，行业一般划分是很细的，所以公所一般也以具体的行业专业为主而建立，不像会馆笼而统之地包括一个地区任何专业

的商人或包括一个大行业下所有的商人，比如苏州有个武安会馆，它是以该籍的所有绸缎商为主组建的。而公所建立的就多了，有绸业、锦缎业、湖绉业、织绒业、绣业、丝业、染丝业等10多个公所。可见其组织划分的更细、专业化更强。

就职能来说，和会馆就大不一样了。虽然会馆的一些职能，在公所里也可见到，如举行祭神活动、兴办义举和公益事业、开展文娱活动等，但公所最重要的职能已经转化到业务方面来了，因为它是同业组织，其所以组合在一起就是因为开展业务的需要。因此研究商务，开展商务活动是公所最重要的职能。

这时期的公所，在管理上是非常严格的，各种规章制度也比较健全，最突出的就是各所都订有“行规”。下引一件公所的章程，可见其主要职能的大概及其对各个方面所作的具体规定。

银楼业安怀公所议定简章十则：

一、此次之所以修复公所者，诚欲联群情，结团体，互启新知，勿私小利，使吾业于商战界上，占进步而操胜算也，凡吾同业，在长元吴境内开张贸易，务宜一体联络，恪守定亲，以图公益；

二、银串涨落，统归一致，随时凭众，酌定平价，由公所派单布告，不得歧异；

三、兴利之道，先事革弊，如有以低货假冒，或影射他家牌号，混蒙销售易兑者，最足诬坏名誉，扰害营谋，一经查悉，轻则酌罚，重则禀官请究；

四、公所常年经费，公议由各号量力自认，按月收收，一切开支分四季报销，以昭信实；

五、如遇来历不明之物，至各号兑换银钱货物，一时失察，误与交易，迨后案发吊赃，原物尚在，照典当成例，备价取赎；

六、如有新创铺号，须酌量成本，捐助公所经费；

七、柜作伙友，或有方欠，以及他项纠葛，因而借端自歇，非将前项情事理楚后，首不得雇用，若情节轻重者，公议出业，或禀官请究；

八、柜作伙友如有私取货料，至他家兑换者，宜互相纠察，不得贪图便宜，随手收买；

九、将来经费敷余，首宜筹备各项善举，暨普通小学堂，教授同业子弟，次第举行；

十、所拟各条，均系公决，暂行章程，如有增改，仍宜由众公定。

各公所订立的行规，包括划一业务规范、统一货价、统一工价、限制开业、限制收徒等等，其目的就是要限制额外利润，防止行业内外的竞争。因此就性质来说，公所已具备了行会的特征。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性，商人在积累了大量的商业资本之后，便不能把资本投入到工业等生产领域中去，闲置的资本一方面流向经营土地的领域中去，即商人购买土地，兼有了地主的身份。这种情况在整个的古代封建社会都一直存在，而且在商人们看来“以末致富，以本守之”即发了财去购置土地，以土地的形式保存其财富是最可靠的，因此大量的商业资本转化为土地资本了。另一方面，还有相当一部分资本没有投放到土地方面去，而是投向了其他非生产领域，比较多的就是我们下面所要提到的，商人们以他们的钱财兴办了一些公益事业，搞一些义举活动。

商人们历来是被人们所歧视的，政治地位是低下的，他们所缺的就是社会对他们的认可。一旦有了大量的物质财富，有了相当的经济地位，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也要争得一席之地，是可以理解的。当然商人的动机是从自身利益考虑的，但社会效果是好的，客观上促进了民间公益事业的发展，弥补了政府在这方面投资的不足。

商人们参与社会活动的种种行为，在早期封建社会里有关这方面的情况记载的不多，大量的社会活动情况，特别是兴办公益、实施义举的行为在宋元之后才开始多了起来，特别是在明清时期，因为这时期商人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修路、筑桥、兴水利

这些活动主要的是在商人的家乡进行，也有居住在外地的商人，出资在当地兴办公益的。

修道路、建桥梁、兴水利，史料记载商人在这方面的行为很多，特别是徽商和晋商，因为他们资本雄厚，办这些事业就更多一些。就徽商来说，差不多稍有实力的大商人都在本地有义举行为，比如遇有天灾，粮食减产，他们就拿出粮米进行赈济；一些人鳏寡孤独，无依无靠，他们就予以钱物接济等等，特别是本宗族内出现这种情况，商人们是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来承担的。当然商人们有其自身的利益和目的。

在很多地方人们都是聚族而居的，其聚居的规律大小不同，一般的说南方的规模比较大，北方比较小，大的有万余家，小的也有数百家、几十家，至今在很多农村仍保留着这种情况。商人们在家乡搞公益事业，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本宗族做好事，有的也是出于为本宗族的利益着想。虽然如此，宗族也是构成社会的一部分，特别是大的宗族，几个村甚至一个县、几个县聚族而居，它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小社会，因此商人们在这个范围内施行义举，也不失其积极的社会效果。

商人们用钱财修路筑桥，在很多的材料中都记载着被修筑的路、桥以出资商人命名的情况，兹举几例：

徽州休宁县一位叫汪五就的商人，小时贫困，后来经商发了财，他的家乡有二里长的土堤，有些坍塌，他便出资建了牢固的石堤。乡亲们便为他树碑立祠，称这段堤坝为“五就公堤”。

岩寺一商人叫佘文义，为了便利行人，捐资4000金，在岩镇水口修建了一座石桥，人们称这座桥为“佘公桥”。他活了80多岁，一生中办了很多好事，史料记载他：“置义田、义屋、义塾、义冢，以赡族济贫，所费万缗。”

婺源县一位叫詹文锡的商人，有一次到四川去经商，来到重庆界。在涪合处有一段险道，当地人称之为“惊梦滩”。此处悬崖峭壁，一叶小舟都难以通过。他把这件事记在了心上。过了几年，经商有了资本，他又再一次来到这里，毅然拿出数千金，雇用当地人凿山开道，便利了舟船行驶，当地人嘉其行谊，遂勒石称此处为“詹商岭”。该县还有一位叫余源开的商人，经商有了钱，在家乡不断实施义举义行，如宗祠毁坏，捐金营葺；文社废弛，输田振兴；道路难行，独力修平；还创义祭、建石桥等等，人们送给他一块匾额，题曰“见义勇为”。

记载晋商办公益、施义举的也很多。

山西《石灵县志》记载：商人张佩贸易于直隶后归故里，“建桥修路输金赈贫，又设义冢二所，以待村中之贫而无葬地者”。《稷山县志》记载：商人刘世英“凡修桥梁平道路浚沟洫皆独任其劳。”商人孙世杰，“赋性好施，贸易京都，修桥路以济人行；”《安泽县志》记载：商人乔廷楹，“慷慨好善，凡里中婚嫁丧葬无力者，无不罄囊相助，至修桥补路犹其小焉者。”

建宗祠、办义学、开设书院

商人经商活动与宗族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在聚族而居的地区，其经商者往往都得到宗族的支持，比如开始经商时，其资本有的是宗族内部凑集的，经商者使用的伙计、助手等也往往是族内之人。有的宗族提倡族人去经商，以壮大本宗族的财势或以此为解决家境比较贫困的一条生路，这种维护宗族的利益，也成了商人产生的直接动因之一。宗族与经商有如此的关系，当然作为已经经商者或经商已致富者一定会竭尽全力维护宗族的利益和宗族的繁衍生存。表现一个宗族存在并使宗族具有很强凝聚力的象征和手段之一就是建立本宗族的宗祠，所以我们看到许多商人有了钱之后，用在建宗祠上的费用是很多的。

商人们还热衷于办义学、建书院。此举出于两点考虑：一是为了宗族的兴盛，要培养族内后人有文化，有知识；二是商人本身地位很低，要提高自己的地位，必须使自己的子弟通过读书以钻营仕途。所以在商人的家乡义学、书院很多，读书的风气也很浓。像徽商的出生地之一的歙县有书院达数十个，其中最有名的是紫阳书院，这个书院就是商人鲍氏家族捐银数千两修复建成的。所以在这个县除了少部分读书之人就学于府县学之外，其余大部分读书者都聚集在义学和书院里。

捐资助赈、助饷

关于商人这方面的举动记载很多。凡遇自然灾害，粮食欠收的年景，商人们就会拿出钱粮予以救济，特别是财力雄厚的盐商，其慷慨之举更为突出，曾主持两淮盐务的大盐商汪应庚，史籍记载其多次出资助赈；雍正九年（1731年），海啸成灾，“作糜以赈伍佑卞仓等场者三月”；雍正十年（1732年）、十一年（1733年），江潮迭泛，“州民仳离，应庚先出橐金安定之，随运米数千石往给”，十二年（1734年），“复运谷数万石，使得哺以待麦稔，是举存活9万余人”；乾隆三年（1765年），岁饥“首捐万金备赈，及公厂煮赈。更独为展赈八厂一月，所赈至9641000余口”。商人们集体捐资助赈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乾隆三年（1738年）盐政三保曾上奏皇帝，声称“众商以扬郡（扬州）被旱，愿设八厂煮粥，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止，共捐银127166两有余”。乾隆七年（1742年）盐政准泰上奏，声称：“以扬（扬州）水灾，两淮商人等公捐银24万两”。

两淮总商鲍漱芳，带领众商助赈行为更为可观：嘉庆十年（1808年）洪泽湖涨决，车逻、五里诸坝灾民嗷嗷待食，“漱芳集议公捐米6万石助赈”；同年淮黄大水，“漱芳倡议仍设厂赈济，并力请公捐麦4万石展赈两月，所存活者不下数十万”；他本人多次捐银上亿两浚河道、修堤坝。

凡遇有大的军需，其粮饷等有相当的部分是来自于商人，这就是所谓的助

饷。此举也是以盐商参加最为积极。据记载凡政府有军事行动，商人出资“报效”已成定例。商人参与助饷的是在清朝，因为清朝建立后，国内的军事举动一直不断，乾隆皇帝自称其有“十全武功”表明军事行动的频繁。频繁的战事，耗尽了政府的财力，于是为了取悦于政府，商人们便主动拿出钱物支持政府。据官书上称：“乾隆中金川两次用兵，西域荡平，伊犁屯田，平定台匪，后藏用兵，及嘉庆初川，楚、陕之乱，淮、浙、芦、东各商所捐，自数十万、百万以至八百万，通计不下三千万。其因他事捐输，迄于光绪、宣统间，不可胜举。”其实商人们也有着自己的考虑，他们的财富来自于盐业，经营盐业离不开政府的支持，有时他们就是凭借着政府给予的特权而业盐致富的，所以拿出钱来支持政府，对他们来说是一桩不亏本的买卖，事后政府会给予他们更多的特权，会赚得更多的钱财。

【商道】

如前章所述，我国商人出现较早，这当然首先表现在交易活动的开始。《诗经·氓》中那位“抱布贸丝”者大概就是一位正在交易的商人。而《易·系辞》中“列廛于国，日中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话也基本上勾画了古代商人的交易活动。尽管我国商业发展远远超过同一时期的欧洲各国，但由于历代的贱商政策，却使他们不能很正常地发展，即使出现几个豪商富贾，亦多被视为市井驵侩之徒，在正史之中很少有立传的资格。在历代史书的食货志中虽然有一些关于经济方面的记述，但涉及商人极少，而且往往是与国家的政治活动相关连的。至于商人的生活，尤其是他们的精神世界和文化生活，就更微乎其微了，就是在唐宋商业兴盛时期也是如此。直到进入明清以后，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商人队伍得到迅速发展，全国涌现十几个大商人集团，才使这一状况得到改观。在明清笔记、文集中记载了一些商人言行。如汪道昆的《太函集》、谢肇淛的《五杂俎》、李维桢的《太泌山房集》，以及归有光的《震川先生文集》等均是。尤其是宗谱、家谱以及一些地方志、墓志铭的大量修纂，更使各地保留了一些商人材料，使我们能够比较清楚地勾画出商人的物质生活及其精神生活的情况。因此，在这一章的文化生活以及下一章的物质生活两章中，我们基本上本着厚今薄古的原则，对明清以来的商人情况介绍的多一些。当然尽管前期材料稀少，我们也将尽量勾勒出其大致面貌，以保持历史以及全书风格的完整性。

在阶级社会，商人作为一个社会阶层，虽然其中每一个成员的活动从形式到目的均有不同，但就商业活动来说，往往能够反映他所代表的那个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尤其在中国传统封建社会的等级特权制度下，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以及价值观念思想观念均是如此。这其中包括思想意识、社会风尚、伦理观念、宗教信仰等等诸多方面。当然不同的社会时期，其内容也就不尽相同，而所有这些均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商业文化。就反映的商人精神世界而言，其形式同样也是多种多样的。

商人思想意识、社会风尚

历代商人均以通物、居卖为事，以

求其利，即所谓“逐什一之利”。但由于长期封建社会的贱商传统，他们的活动往往受人轻视，而使一些有志之士鄙而不屑。其实这对于那些为社会的商品流通做出了贡献的商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就思想意识而言，他们虽然有唯利是图的一面，但除此以外他们还形成了自己一套较为完善的商业标准和道德观念。这些标准和观念往往具有其合理性和科学性，是值得肯定的。

在周代，春秋五霸、战国七雄，把中国分割为大小数十个小国。这种诸侯割据的局面，为各国商人屯积居奇，四出贸易以互通有无，创造了机会。虽然他们出于商业利益四处奔走，却往往留意知晓国家大事，富于爱国之心。郑国商人玄高智退秦师的故事是大家所熟知的，由于他的机智应变，从而保住了郑国。事后当郑国国君要对他进行封赏时，他却说出了一番诚信不欺的话，他说：“因欺诈而得到赏赐，那么郑国的朝政就要废弛了。作为一个国家而没有信义，是败国之俗。赏赐一人而败坏了国俗，聪明人是不会这样做的。”于是他隐身于东夷，一直再没回来。这里，玄高虽然谈的是军国大事，其实应该是有所喻指的，在他实际的商贾生涯中，一定也会像他所讲的“国俗”一样，遵循一条以信为先的原则。这当然是他经商成功，并能留名青史的重要原因。而在当时，像这样具有一定思想觉悟的商人并不止玄高一人，又如，晋国的荀罃在邲之战中被楚国抓走。在楚国，他与一个郑国商人结识，并密谋由这位商人带他逃走。但是计划尚未实行，楚国已经把他释放了。回到本国以后，他非常看顾这位商人，就好像他真的救过自己一样。那位商人说：“我没有什么功劳，哪敢接受实际的酬谢呢?”，于是他转移到齐国做买卖去了。这位商人，虽然史书上姓名不传，然其智谋行谊恐不在玄高之下，表现了东周商人在思想意识方面的高风伟度。

汉代的药材商人韩伯休在长安城中卖药，“口不二价，三十余年”，而这里所说的“口不二价”是以他的药材货真为基础的，也体现了经商以诚信为本的精神境界。

到了明清之际，由于商业经济的进一步发达，使商人足迹遍天下，同时也把商人思想、商人意识以及商人风气带到各地。其中包括生活追求、人情世态、商人习俗、商业伦理等等。这种社会风尚的变化，标志着明清时期商人思想文化的发展。

首先是商业观念的更新。

明代以后，社会风尚发生巨大变化，其最显著之处，莫过于对传统的“抑商”思想进行了抵制，使舆论界对商贾产生了新的看法。王阳明曾讲过“四民异业而同道”的话。隆庆、万历时的宰辅张居正对商人的认识也大异于前人，他说：“商通有无，农力本穑。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利本穑以资商，则商病。故农商之势，常若权衡然。”启蒙思想家李贽更对商人寄以同情，他指出：“且商贾亦何可鄙之有?挟数万之赀，经风涛之险，受辱于官吏，忍诟于市易，辛勤万状，所挟者重，所得者末。”

正是在这种社会观念的潜移默化中，出现了“工商亦为本业”的思潮，逐渐形成一批“贾而好儒”、“儒而好贾”的商人队伍。这些新式商人的出现，使经

商行为在儒学的光耀下获得合理性，并使之具有道德意味。即所谓虽隐于贾而不沦于贾，虽游于贾人，实贾服而儒行。也就是说，儒学已溶铸于商人伦理之中。在徽州歙县西递村一座清代民居中，至今保存一副完好的对联，上写：

读书好营商好效好便好，

创业难守成难知难不难。

这副对联的主人是清廷三品官员胡积堂，就更具有特殊意义了。对联中旗帜鲜明地喊出“营商好”，并与“读书好”并列，反映了商人意识不仅抬头而且深入仕宦人家。

明代，程朱理学曾在思想界居于突出地位，成为中国儒家文化的主流。作为朱熹故里的徽州商人，其经商思想也与理学紧紧结合在一起。他们抓住朱熹“人欲中自有天理”的观点，提出“欲理相通”、“儒贾相通”的新解释，并从不同角度加以论证和实践。观念的更新，思想的转变，促使更多的人投入经商的行列，成为小富，中富，以至大富。其生活则由温饱，小康以至于奢侈豪华。

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队伍的扩大，金钱交易的频繁，商人生活的奢侈，这些均能诱发人们对经商的向往，亦即对金钱的追求。因为赚钱与否本身就是评判商人经营好坏的最好尺度，所以他们必然千方百计争取最大的商业利润，以达到发财的目的。嘉靖时苏州人蔡羽在《辽阳海神传》中介绍了徽州的商俗。按照当地习惯，外出经商者，几年才能回来一次。回来后，其妻子、儿女、亲友、乡族首先看其所获多少。赚钱多者自然受到称赞和尊敬，而赚钱少或不赚钱者则受到冷遇或被人嫌恶。这种“金令司天，钱神卓地”的风气不仅腐蚀了人们的思想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习惯和人情世态。据《歙县志》记载：嘉靖、万历年间歙县的风气是“锱铢共竞，互相凌夺，各自张皇”，这正是受“所获多少为贤不肖”的价值标准影响的结果。于是人与人之间“诈伪萌矣，讦争起矣，芬华染矣，靡汰臻矣”。在金钱的支配下，人们不惜血缘上的感情和联系，甚至以牺牲宗法关系为代价，作出“贪婪罔极，骨肉相残”的事情。

明末，市场上出现了制造假银的现象，尤其在广东较为普遍。据屈大均《广东新语》上说，“市井小人，争以巧伪为事，或荡锡于边，或钻铿于腹，或洒铁沙于面，或钓铜于四角，或以白铜、药煮之为猫银，最易惑人。”这种锻银尤以方槽、砒倾硬锭、漳州锭为甚。到了清中期，拜金风气更盛。商人可以利用巨金改变自己的生活环境，也可以利用金钱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在清政府捐纳卖官制度下，商人轻而易举地得到官职，这比其它任何方式，不论是苦读应试，还是攀附关系都更来的实惠。人们逐渐形成贱商而不轻商的观念，愿与他们交往，其中重要一点即是看中了他们手中的资财。乾隆时有人指出：早先士大夫以清望为重，羞与商人为伍，即便有商人肯来攀附者，也加以拒绝。而现在人们崇尚财货，见有拥厚资者，反而屈体降志，或订忘形之交，或结婚姻之雅，“而窥其处心积虑，不过利我财耳”。此话真是一针见血！《前徵录》记一新贵，家本素封，却用晚生帖拜见一当商，当时的舆论并不以此为非。此书的作者姚世锡因而发出了不胜“浩叹”。这些均说明商人因“拥厚资”而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从而进一步诱导了人们

崇拜金钱的社会心态。

商人思想、生活的转变，也引起士庶百姓社会风尚的变化。如浙江《嘉善县志》记当地乾嘉时风尚敦朴，咸同以后，渐染苏沪风气，城镇尤其厉害，男女服饰更是厌故喜新。最具典型的是杭州，在嘉靖时社会风气已是“侈靡过甚”，万历时更有过之。这里的居民大多以商贾为业，“恶拘俭而乐游旷”。就是那些车夫、仆隶，白天奔走辛劳，夜则倾囊买肴酒，“夫妻团醉而后已，明日又别为计”。在扬州州奢侈风气更甚，一部《扬州画舫录》已记述十分详尽，而这些不能不说是商人习气、商人生活影响的结果。

商人在经商过程中，形成自己的经商风俗、经商哲学、商业观念以及经商准则，这就是商人伦理道德。在战国秦汉时，人们已经总结出了经商致富的诀窍，认为“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求利”、“趋利”不仅成为商人追求的主要目的，也成为社会上大多数人追求的目标。在趋利过程中，“乐观时变”是其经商准则。所谓乐观时变，就是把握有利时机，要有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变法的权变智能和“人弃我取，人取我予”的灵活性。也就是《盐铁论》所说的“富在术数，不在劳身，利在势居，不在力耕”。

到了明清时期，经商道德和经商理论更趋完善。

其一，他们牢牢把握住名与利的关系，确立自己的价值观念。先秦的儒家文化，一个重要价值取向是“重义轻利”，甚至“重义弃利”。但尽管如此，在《史记》、《汉书》中仍有不少关于某地或某人“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以及“好贾趋利”的记述，可见义利观念是长期以来左右影响商人思想的重要问题。上面已经提到，明清商人抓住程朱理学中“人欲中自有天理”的观点，较好地处理了“利”和“义”的关系。歙人吴长公自幼业儒，父亲客死异乡后，其母令他放弃儒业继承父业经商。他考虑再三，最后说：读书，孜孜以求为的是名高，名就是利，如果秉承父志，显亲扬名，利就是名。于是服从了母亲的主张。在吴长公“名亦利”、“利亦名”的解释下，使那种传统的“儒为名高，贾为厚利”的儒贾对立观念得到了沟通，因此他心安理得地选择了从贾之路。

其二，以义取利。黔商舒遵刚曾经对人说：“圣人言，生财有大道，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国且如此，况身家乎。”徽州商人李大嵩对他的继承者说：“财自道生，利缘义取，陶朱公、秦青等数杰何在。”这条“以义取利”的经商准则曾在古代商人中流行，大多数人都能以此严于律己，做到“视不义富贵若浮云”。虽整天托游于货利之场，然非义弗取。歙商黄玄赐在礼义之邦的邹鲁经商，由于他“临财廉，取与义”，得到了“非惟良贾，且为良士”的赞誉。同时在商业经营中，他们也取得了实际的经济效益。歙商鲍雯，在两浙业盐，摒弃一切智巧机利，唯以至诚待人，人们也对他信任，不相欺骗，经商不久即渐至盈余。还有商人黄氏，在贩盐生涯中，能择人任时，取与有义，不像一般世人斤斤计较锥刀微末之利，义入而俭出，很快即赀大饶裕。

其三，以诚待人。即在经商过程中遵循儒家“诚笃”、“诚意”、“存诚”、

"至诚"等道德说教，以推动商业活动的开展。如明代休宁商人张洲，小时候曾潜心学习，以图科举，后弃儒挟资外出经商。由于他"以忠诚立质、长厚摄心，以礼接人，以义应事"，人们都愿与他交往，生意一天天兴隆起来。歙商许宪，经商出入江淮间，他"唯诚待人"，不仅受到人们的尊敬，并很快积累大量财富。还有清道光年间的黔商胡荣命在江西经商50余年，由于他以诚待人，童叟无欺，名声大著，晚年罢业还乡，有人要"以重金赁其肆名"，他一口回绝，并说："彼果诚实，何籍吾名也!"可见创出一个诚实无欺的商业信誉并不容易，所以他们决不会轻意将自己的招牌转让于人。

其四，以信接物。"信"本是传统儒家文化提倡的"立信"、"言而有信"。用于商业上，也就是说做买卖要讲信誉。这既有利于商品的销售，也易于资本的筹集。当然以信经商要有一个过程，只要坚持，必能获得长久的利益。休宁商人程家第设铺于宁邑河口，坚持以信义服人，却未能获利。有人对他说："经商本大道，亦须运以心计。"他却不以为然，回答说："世上致富发达的人家多了，难道都是由智巧得来的吗？我坚持我的信义而已，赢利与否，听之任之吧。"后来他的儿子程之珍，继承他的遗业，仍在河口开店，遵循信义如故，远近闻名，终于成了当地富贾。对此，《程氏宗族》在其自传中大加赞扬，谓"信义之报，公平之效，未得于其身，正以取尝于其后也"。这是以信经商的很好例子。歙商吴南坡亦重视经商信誉，他曾说："人宁贸诈，吾宁贸信，终不以五尺童子而饰价为欺。"他以这种思想指导经商，以致于四方之人争买他的东西："每人市视封，识为坡公氏字，辄持去，不视精恶短长"。还有休宁商人程伟贸易于江浙一带，由于他守信用，许多商人都愿将资本委托给他合伙经营，因此他的财力日益丰富，名声亦更加显著。在徽商中以诚信见重者很多，如章必焕、潘运达、洪胜，等等，举不胜举。在商人族谱、行状中，"诚信不欺"、"言信精忠"等字眼每每可见。这其中虽然不乏溢美之意，但多少也能表明他们比较严格地遵循以信取利的经商道德。

其五，重孝轻利。在明清的徽州商人中，有一些是为了履行赡养父母的孝道而去经商的。如歙人汪羲龄，少时读书，因为父亲年迈，于是弃儒服贾，取得微利以养父，使父亲能够安度晚年。休宁人本威，17岁丧父，其弟尚幼，便毅然自愤贾于淮扬，业日以饶。当他节日回家探亲时，母亲很心疼他日夜辛苦，他说："敢不戮力殚虑以遣母忧!"真是一幅孝子心肠。还有徽商良材家贫，只有一母。一天他哭着说："我为人子却不能供养母亲，难道让母亲养着吗？我活着还有什么用呢？"于是弃儒就商，日夜奔走辛劳，一年就能自立门户。可见，服贾经商"取什百之利，以欢亲心"，是商人尽孝道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尽孝是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伦理动因。所谓"苟役于利而违于亲，虽日赢千金，不愿也"。所以许多孝子在事业有成之后，往往回归故里，一边经商一边养奉年事已高的双亲，体现了重孝轻利的道德风尚。

商人宗教信仰

商人的宗教信仰，内容包括很广。比如对佛教、道教以及其宗教的信仰，

还有对祖先崇拜、自然崇拜等等，这些均是与社会各个阶层的信仰相一致的。除此以外商人还有一些与社会其它阶层不同的信仰内容和信仰方式。这不仅与他们长期从事的经营活动方式、特殊的生活方式有关也和他们的思想追求、文化素质有关。其中对财神、妈祖的崇拜以及对各种行业神的信仰都具有商人特色，它是了解商人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方面。

a　财神崇拜

发财，在阶级社会中，是人人都愿意实现的梦想。作为"阜通货贿"的商人，以买卖为手段，以增殖为目的，更是盼望早日发财，因此他们崇拜起财神来就更加虔诚，香火终年不断。明清时，在各地盐商聚集的扬州，财神崇拜尤其兴盛。《扬州竹枝词》中有这样一句话，说是"土地灯完二月中，年年思想作财翁，借银又上邗沟庙，到底人穷鬼不穷"。词中所说的"借银''就是曾经流行于扬州、后来又流传到北京等地的"借元宝"风俗；而邗沟庙，位于扬州东关街，又叫"邗沟财神庙"。庙中以纸作金银锭，大小数百枚，堆放在桌儿之上，有求富者斋戒沐浴，备足牲醴前往，可随便拿取，多少自定，谓之"借"；发财后，再多做纸锭，数量倍前所借之数，放回庙中，这叫"还"。此俗由来很久，从其事者大多是商人。类似的财神庙，在扬州还有彩衣街和南门大街两处。除了到神庙中求神保佑发财，通常还要在经营商业的店铺中供奉财神。这类财神是常年供奉，香火不能断的。每逢新春佳节或其它节令，各贸易铺户都要书写"对我发财"四字，或贴门头，或置柱上，以求来年吉市。正月初五，是祭财神日，称"财神圣诞"，无论大小铺都要设供接财神。另外这一天又是商家开业的日子，叫"利市日"。在江南一些商业发达地区，这天店内要悬挂青、赤、黄、白、黑五对彩线，分挂东西南北中五方，说是"五路财神到，开张大吉日"。因此这天以大桔子互相恭贺，大桔意指"大吉"。据记载，清代咸丰、同治年间，长沙的南货商人成立了商业行会，叫"万育群生会"，后来又分成若干分会，如"五福咸临会"、"增福延龄会"，"西南财神会"等等。会内均供奉财神。从其名字中亦可以看出，"五福"、"增福"，均为财神之别称，世有"五福财神"和"增福财神"。至于"西南财神会"，更是在会名中直接使用财神的名字。表现了他们组织行会的共同追求和愿望。会内除了日常供财神，每年均要举行一次财神会。关于南货商人供奉的财神，一般是文财神比干，武财神赵公明。赵公明又称"黑虎玄坛"。而许奉恩在《里乘》一书中又认为商家供奉的黑虎玄坛是一位陈姓捕役成神云云。

银钱业，旧称票号、钱店、钱庄、银号等等，供奉财神赵公明最为普遍。清代以来，很多地方的银钱业均建有会馆。广东的"银行会馆"又称"忠信堂"，建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馆内有神坛一座，坛口设一大钟，钟上铭文是"在银行会馆玄坛祖师案前永远供"字样。这里的玄坛祖师即是财神赵公明。北京的银号会馆"正乙祠"也是在康熙年间由浙江银号商人建立的。在《正乙祠公议条规》中记其初建情况时说："本祠建于康熙四十有八年，乃吾浙贾于京师之各号公捐所成也。四时祭

祀，以酬神贶（况）。”在重修碑记中又说：“浙人懋迁于京者创祀之。以奉神明，立商约，联乡谊、助游燕也。每至春秋假日，祀神饮福。”从会馆的名称看，“正乙”也是取自赵公明“正乙龙虎玄坛如意真君赵公元师”的神号。在神明面前，一方面求其佑助发财，另一方面，订立商约又有一种神秘可靠感。同时它又是饮酒娱乐、联系乡谊的好地方。在上海也是如此。在南市钱业公所内供奉“正，乙玄坛神”。到了清末，每年正月初四，全市同业举行迎财神活动，银号店内全体人员都要向简单的纸印神像膜拜，仪式非常隆重。这是钱庄开业前的一个大礼节。

明清时期北京典当商人奉祀的财神一共有三位，他们是赵公明、关公、增福财神，故又称“三财”。每年三月十五日是祭财神的日子。在北京典当业会馆“当业公益会”内建有财神殿，殿内挂有两块清代牌匾，一块是嘉庆七年（1802 年）“昭灵锡祐”，一块是宣统元年（1909 年）“广福祈多”。这是历次祭神活动时商人所送，可以想见当年拜财神的盛况。

另外建于清初的北京浙慈会馆，是由宁波成衣商人合资兴建，专供成衣行商人祭财神用。同时也是宁波商人聚会活动的主要场所。

以上我们简略地介绍了商人崇拜财神以及与此有关的一些时令习惯，它是中国商俗文化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其实，商人与大多数其他中国百姓一样，是多神崇拜者。他们崇拜财神以及其它各种神灵，一方面是为了满足某种宗教心理和欲望，其中主要的是祈求发财致富；另一方面也是利用人们这种聚众向神的心理和方式，来达到聚集同行、推销商品的目的。如在 13 世纪的欧洲，某些处于新商路上的寺院、教堂往往成为一个新城市的胚胎。中国唐宋以来的一些寺院、庙宇往往也起了一种聚商的作用。围绕这些庙宇形成庙会集市和庙会商业文化。在佛山，从宋代起建了一座“祖庙”，供奉真武。据说由于神迹灵验，香火不断。据道光《佛山经济乡志》记载：“不惟本乡善士，抑有四远之君子相与竭力以赞其成”，以致“车马杂遝（代），骈肩累迹”。于是一些商人即在祖庙之旁设肆、摆摊、开店。尤其一些迷信用品，如爆竹、纸钱、条香之类更为畅销，就这样在此周围逐渐形成为喧闹的商业区。这也是佛山兴起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商人成立行会并在会内修建坛阁，供奉财神，同样具有这种目的和作用。只不过前者作为庙观寺院面向全社会，影响面宽；而后者作为行业崇拜，面向同行，普及面虽不大，但就其对商业文化的影响来说却是非常重要的。

b　妈祖信仰

妈祖是自南宋以来海上渔民，以及一些与水运有关的人们的保护神。商民膜拜妈祖更为寻常，尤其是福建商人和海外华商。明初，郑和率领庞大的官商船队七下西洋。临行前，特意在南京长乐兴建天后宫，以求海神佑护。而在当时，不管是官方出使的封舟，还是私方商船，每到一个国家的港口，例如上埠，奉船上妈祖到当地庙观、寺宇进香，这些均说明了海商中妈祖信仰的普遍和虔诚。

商人信奉妈祖，首先出自经济原因。从商业发展史中我们可以看到，那些商

人辈出的地方，往往经济资源贫瘠，由于缺少其它谋生手段，只好从商，到外面闯世界。福建地处西南沿海，历史上即是地少人多地区之一。到了明代这一矛盾就更加突出。谢杰在《虔台倭纂》一书中概括当时形势说："闽中有可耕之人，无可耕之田"。一些无地农民被迫流浪到江浙等地，成为流民，而另一些人则"以海为田"，出海经商。他们主要来自福州、福清、莆田、泉州和漳州等地，这些地区也是宋以来妈祖信仰影响最深的地方。在那航海技术和气象科学不发达的时代，出海经商，自然是险象环生。商人们不能以科学的方法解释变幻莫测的海洋气象，只有再次企求那超人的力量——海神妈祖的庇护。这样，商人们在长期的泛海生涯中，已将自己的命运与妈祖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其次是精神原因。清乾隆年间，莆田县洋尾白塘村重建浮屿天后宫，在庙记中有"神以人显，人以神昌"的话，用以描述商人与妈祖的关系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也就是说，妈祖的神通影响之广，是与商人的渲染和传播分不开的；而明代海上商人充满信心和勇气，来往于惊涛骇浪，致使海上贸易兴旺发展，亦和虔诚地信仰妈祖不无关系。海上商人们从妈祖身上获得精神力量，为商业经济发展和繁荣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商人信奉妈祖的原则，首先是"心诚则灵"，其次是"宁滥无缺"，平日香火不断。每次外出经商之前必到妈祖庙祈祷，以求舟顺人安。在船上还要捎带妈祖神像及其它有关用品，这样一方面在心理上有一种安全的感觉，另一方面在危难时可以及时求拜，以增添勇气。商人在海上祭拜妈祖大致有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拈香敬神。《天妃显圣记》上说商人"泛舟海上，或遇风涛危急，拈香仰祝，咸昭然庇护"。这是一种最简单易行的求助方法，因此也最普及。

第二，供奉神像。到了明代，随着商船吨位的不断增大，许多商人即在船上设置专门的神堂供奉妈祖神像。"每遇风浪，有祷则应"。

第三，请香火，也就是迎请当地妈祖庙的香火随船运行。明末清初，这种风俗更加盛行。正像《闽书》中所说"航海贾客人人奉香火不绝也"。

第四，求杯珓。有的商船太小，不能设立专门的神堂供妈祖，于是又出现了求杯珓之俗。南宋洪迈的《夷坚志》中记叙说，"凡贾客入海，必致祷祠下，求杯珓，祈阴护，乃敢行"。此俗起源较早，直到明清乃至今天有些地方仍可见到，可见其流行之久远。这种杯珓，实际上已成为出海商人的护身符。

妈祖信仰起源于福建莆田，她首先在福建商人中流行。福州，自明成化年间市舶司由泉州迁到这里，其贸易地位更为突出。清乾隆年间妥安米盐商人谢元勋、盐商吴勉怀等人在繁华闹市区的上杭街集资筹建了"妥安会馆"。因他们运米来到福州，又由福州运盐回本地，从中获利。来去皆走水路，为"仰怀天妃拥护舟楫之灵"，特在会馆内奉祀天后，俗称"天后宫"。邵武纸商由福州出发，沿近海到各地经商，"生计日隆，备臻利涉"，为"思有以报答天后鸿恩"，傅济川、曾玉轩等商人，子光绪三年（1877年）捐钱3000元修建会馆，"每岁另择日期祭祀"妈祖。涵江位于莆田东部，是莆田、仙游等地商品集散

地。《重修兴安会馆碑记》记载，“莆田之贾于吴越者，率以海舶，其出纳登降皆集于函”，故商舟往来不绝。该地下徐霞明境天后宫建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乾隆四年（1739年）、嘉庆十六年（1811年）分别又由涵江众商捐金重建。在清代福建省，有确切记载的商人修建的妈祖庙还有雍正年间沙县商人在城西后薛坊修建的天后宫；乾隆年间福州商人郑国良等在泰宁炉峰山建的天后宫；浦成商人在本县关外磡头建的天后宫；光绪年间建宁盐帮在建宁北门外下坊街建的天后宫等等。

福建商人在不断外出经商的过程中，在经商地也修建了不少天后宫。或者建立公馆公所，在馆、所内供奉妈祖。这样妈祖信仰在明清时期得以向全国各地传播扩散。如北京、天津、上海、辽东、山东、台湾、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均有商人捐助修建的妈祖庙。

在苏州，福建商人最活跃。他们主要经营纸张、糖、桂元等。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闽商集资建胥江西岸夏驾桥南天后宫。到了康熙年间，漳州、泉州商人又在吴县闾十一都建了两座天后宫。

扬州自古是淮盐总汇之地，也是商业繁荣之区，本无妈祖庙。《江都县志》上说，相传明中叶，闽估客泛海飓风，舟落大洋，众饥渴欲死，仰见空中有神女，见知为天妃也，“于是醵金造宫于邗水之上”。

澳门，初为渔港，明代称青山澳，万历年间聚居成落。后来，闽籍商人越聚越多，遂在莲花山上建起了天妃庙。

温州地处浙江沿海要冲，是浙东南物资集散地，城内有两座妈祖庙，均为清代闽商所建。据《温州府志》记，一在西门外，乾隆元年（1736年）由汀州等八县商人筹建；一在大南门外，乾隆六年（1741年）由兴化、莆田商人所建。在浙江省内，福建商人所建天后宫还有不少，如嵊县天后宫、镇海县南薰门外天后宫、临海县天后宫、衢县天后宫等等。

其他一些地区的天后宫，我们就不一一列举了。值得注意的是到了清代后期，那些腰缠万贯的商人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向当地妈祖庙捐献大量金银财物，使这些庙观在经济上得到资助，其香火更加兴旺。如广州的“崇福夫人”祠，后宫“金银器皿、珠玉异宝，堆积满前，皆海商所献”。（《夷坚续志》后记）

总之，商人，尤其福建商人对妈祖的信仰，反映了一种独特的商人文化生活。这种文化本来起源于民间习俗，后来被用来为商人的经济活动服务。随着商人经济活动的不断扩展，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这一信仰的传播，使其从南海一直扩散到辽东等广大范围。这里商人起了重要作用，尤其福建商人更是做出了重要贡献。当然随着历史的演变，妈祖由一位海上救护神演变为民间万能之神，这已超出了最早商人建庙奉祀的初衷，但作为一种商人文化现象，是应该给予总结和归纳的。

c　无处不在的行业神

除了以上介绍的财神、妈祖，每一个行业的商人均有自己的行业神。这些行业保护神的形成虽有早晚，但至迟到明清时期其崇拜形式已逐渐趋于固定和统一。在这一时期的各行业会馆碑刻文字中保留了许多这方面的材料。

中国是农业大国，自古以来人们保持着“民以食为天”的观念，视粮食为人生之第一大要。粮食商人当然受到重视。粮食业包括卖粮、储粮和加工粮食的粮店、粮栈。其供奉的行业祖师有神农、后稷、雷祖、蒋相公等。据记载，清代长沙的碓坊、粮栈中建有神农殿，每年农历三月十五日举行祭神活动。另外，长沙的米栈还奉祀雷祖。漳州米谷商捐建的“米途公会”，又称“王燕堂”，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六日在堂内祭神农，并在这一天逐一校正栈内量器。而杭州米商则供奉蒋相公三兄弟。据清人唐垣九《广福庙志》上说，蒋相公名叫崇仁、崇义、崇信，他们在“粟米平价之时，出资储粜，如遇岁欠米贵，则以初价平粜，分毫无过取，且听人持升斗自量，人亦莫能欺之，远近饥者获济不可脏数，咸称为蒋自量”。从这段神话传说可以看出，蒋氏兄弟大概是仗义疏财、救济饥民的富户，人们感其德而立以为神。而神农、后稷本为谷神或农神，视为粮业神也是贴切的。至于雷祖，恐怕因雷易起火，粮栈祭之，求其佑助勿起火灾的缘故吧。与粮食业相关的其他饮食业奉祀的行业神分别是，北京糕点业供雷祖闻仲；长沙贩糖业供“杜康仙娘”；北京酸梅汤业供朱元璋；豆腐行奉淮南王刘安；南京的酱菜业供颜真卿。而北京的酱菜业供奉神灵较多，有协天大帝、增福财神、玄坛老爷、火德真君、酒仙尊神、菩萨尊神，马王老爷等。至于卖酒业，则多供杜康，因为杜康本来就是传说中的酿酒始相，并被奉为酒神。

明清时期的杂品百货商人的行业崇拜各具特点。如香烛业，北京供关帝，长沙供葛仙；烟草业山西商人供关帝、火神、财神，合称三圣；鞭炮业，以湖南商人居多，当地奉祀祝融；汉口的梳篦业供赫胥；南京的扇子业供文纨；而南方的绸缎商人供奉的行业神较多，常见的有关公、文昌、观音等。清代成衣店铺又称“成衣局”，包括帽业、鞋业，一般供奉三皇，其中以黄帝为主祀。

旧时书商刻印并出售书籍的地方称书坊。清代北京书商则以琉璃厂为中心，形成一个大的书市。各地书商汇集，书坊林立，并建了一些书商会馆，如江西书商的“文昌会馆”，河北书商的“北直文昌会馆”等。在这些会馆内都建有文昌殿，供奉书坊业的行业神文昌帝君。北京琉璃厂书商们除了建文昌殿，还建了一座火神殿，是书商们奉祀火神的地方。因为书籍纸张最易着火，因此他们对火神的敬祀也是马虎不得的。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重要商人之一的盐商由于来自不同地区，其奉祀之神也就不尽相同。据《盐法通志》介绍，两淮地区有两座盐宗庙，一在扬州，一在泰州，均为盐商出资筹建，内奉管仲、夙沙氏。这里既是淮盐官商祭祀盐祖的地方，也是“淮鹾官商宴集之所”。另外，山西盐池供奉宿沙氏、风洞之神；河南盐池供奉葛洪；四川井盐地区多奉井神，供奉神灵有开井娘娘、张道陵等十数种。

各个商业行业所奉的行业神大致如上所述。至于其祭拜情况，根据各个行业的会馆碑文所记无非是于某神“圣诞”之日，同业公议，各出份金若干，敬备花果，演剧团拜等等。所谓“借伸事神之敬，而联同业之欢”。宋元以来的各地商人不仅热衷于财神、妈祖、行

业神的崇拜，对于社会上其它淫祀活动也多积极参予。以广东为例，当地有“粤人尚鬼，而佛山为甚”的说法，据乾隆《佛山忠义乡志》所记，佛山的工商业者，稍有财产，即标榜相高，美饰居室，增广宗祠。酬神赛事，无月不有。乾隆年间，佛山一年祭祀的日子有30天，大规模的迎神赛会有7次。频繁的迎神赛会的巨额开销“动破中人之产”，大部分分摊在工商业者身上。也正是由于商人在财力上的支持，才使这些行业崇拜及其它祭神活动得以延续不断，成为民间信仰和商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商人文化生活

在长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商人的社会地位总的来说是不高的，但在经济上他们却是富有者，正因为如此，即便是一般的中小商人，也能维持一种小康富足的生活水平。在解决了温饱之后，他们往往追求精神享受和文化娱乐，如看戏、听曲等等。至于那些富商大贾，在极尽奢侈的物质享受以及送往迎来的商务之余，也需要精神调济。尤其出入官场和生意场合，为了显示身份、风度，他们往往极尽附庸风雅之能事，如吟诗作画，著书刻书，修建园林，组织戏班等等。另外明清时期一些大的“儒贾”由于出身于知识分子，更是热衷于传统儒学的诵习；而商人在商业经营的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一些诸如商业招牌、字号、市语之类的商俗文化；甚至由于商人的推波助澜而在某一地区形成特殊的青楼文化。所有这些就构成了丰富多彩的商人文化生活。

商人藏书、刻书与著述

在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许多著名藏书家、刻书家，这其中就有商人。商人不仅不惜重金收购古籍，妥善保存，还想方设法帮助学者编书、刻书。有的商人在经商之余，跻身于学者之流著书立说，成为学问家，为繁荣我国的图书文化市场作出贡献，同时也丰富了自己的文化生活。在这方面，成绩最为突出的，当属明清时期的盐商。

在清代的扬州，有马曰琯（字秋玉、号嶰谷）、马曰璐（字佩兮，号半査）兄弟。他们原籍安徽祁门，因经营盐业而积资巨万，时称“扬州二马”。《清史列传·儒林传》说他们：“藏书甲大江南北”。当时全国有四大藏书点，分别是徐乾学的“传是楼”，王士祯的“带经堂”，朱彝尊的“曝书亭”，还有马氏兄弟的“街南书屋”。据记载，屋内藏书百厨，积10万余卷。藏书家朱彝尊曾以藏书之富而得意，他在《曝书亭著录自序》中号称“拥书八万卷，足以豪矣!”但比起马氏兄弟藏书10万卷，尚稍逊一筹。故史学家金祖望在《丛书楼记》中指出：“百年以来，海内聚书之有名者，昆山徐氏，新城王氏，秀水朱氏其尤也，今以马氏昆弟所有，几几过之。”此说并非虚言。

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朝廷开馆编纂《四库全书》，奉旨采访遗书，马曰琯之子马裕进呈藏书776种，位居江浙藏书、献书最多的鲍士恭、范懋柱、汪启淑、马裕四家之首。比从《永乐大典》内辑出的图书500多种还多200余种。马家献书占《四库全书》的22.7%。次年，清高宗加以褒奖，御赐四家《古今图书集成》各一部，“以为好古之劝”。为示特别青睐，又赐马裕《平定伊犁御制诗三十二韵》、《平定金川御制诗十六韵》、《得胜图》32幅，并御题

《鹖冠子》诗云：

> 铁器原归厚德家，杂刑匪独老和黄。朱评陆注同因显，柳谤韩誉两不妨。完帙幸存书著楚，失篇却胜代称唐。帝常师处王友处，戒合书绅识弗忘。

《古今图书集成》共520卷，分类32典，马氏将其与这些诗词一起装成520匣，分藏10柜，供于正庭，以此炫耀恩宠。

马家藏书之富已如上述。其所藏之书除了多之外，还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广收善本、精品。马氏勤学好客，酷爱典籍，凡未见书，必重价求购，世人愿见之书，不惜千金付梓。如他出金刊刻的《经义考》、《渔洋山人感旧集》皆被当时士林所推重。马氏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还因为明末清初，久经兵火，藏书之家多不能守，而扬州去兵火稍远，他可利用这一地理条件，得购异文秘籍，日廓其藏。

第二，藏书与研究并重。作为商人和学者，马氏藏书既不是列架连窗，牙标锦轴，务为美观，触手如新的“好事家”；也不是枕席经史，沈湎经箱，却扫闭关，蠹鱼岁月的“鉴赏家”，而是一个图书整理研究家。他延聘当时著名学者，如作家厉樊榭、诗人陈授衣，经学家江宾谷等为其校雠，有时还亲自参加。全祖望在《丛书楼记》中形容他精心雠校的情景时说：

> 珠帘十里，箫鼓不至，夜分不息，而双灯炯炯，时闻雒诵。楼下过者，多窃笑之，以故其书精核，更无讹本。

第三，服务于社会需要。最难能可贵的是他用自己的藏书为社会服务。首先是他的书可以广泛借阅。当时学者卢见曾（号雅雨先生）经常在这里借书，因题其所寓为“借书楼”，并赠诗云：“玲珑山馆辟疆俦，邱索搜罗苦未休，数卷论衡藏秘笈，多君慷慨借荆州”。还有仁和（今杭州）小山堂主人藏书家赵昱，所藏秘籍亦多借钞自马氏。其次是马曰琯经常召集文人学者于街南书屋，让他们切磋学问，著书立说。仅举一例，“扬州八怪”后起之秀的罗两峰，与马氏兄弟为同乡，他读书5000卷，据说就是利用小玲珑山馆的收藏。至于马氏利用藏书培育人才、资助寒士更为时人所乐道。

在清代的江南乌青镇，还有一位冶炼巨商兼大藏书家的鲍廷博。他“家藏万卷，博览群书。”乾隆年间诏开四库馆，从他家搜集图书600余种。其中《武经总要》、《唐阙史》二书蒙御笔题诗发还珍藏，并恩赐《古今图书集成》。嘉庆年间他汇刻秘册《知不足斋丛书》24集，时称善本。后传入宫中，皇帝很为赞赏，特赏其为举人。鲍廷博晚年，虽逾八旬，每遇人访问古籍必详加指点。如某书优缺点，主要内容，见于某代某家著录，经过几家收藏、几次钞刊，真伪如何，校误如何，均了如指掌，谈起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

商人不仅家富藏书，动辄万卷、数万卷，而且还积极参予刻书、售书。在我国的印书史上，宋以来，以苏州、杭州、四川、福建等地为精。明代以后，徽州刻书一直居有相当地位。明人胡应

麟在《少室山房笔丛》卷四中曾这样说过："余所见当今刻本，苏、常为上，金陵次之，杭又次之。近湖刻、歙刻骤精，遂与苏、常争价。"尤其万历以后，徽州刻书更是兴盛，成为全国注目的中心。在徽州所以能出现这种局面，一方面是因为徽州有悠久的刻书传统和历史；另一方面徽州是朱熹的故里，学风盛；第三，徽州地处皖南山区，盛产木材，雕版材料取之不尽；而最主要的还是由于徽州自明清以来商业经济迅速发展，书籍的商品化更刺激了刻书业的突飞猛进。尤其明中叶以后，徽州刻工工价极其低廉。如刻一部古注十三经，其费用仅百余金。在财力雄厚，经营有术的徽州商人眼里，这无疑是一本万利的时髦行业。在他们的倡导开发下，刻书业迅速开展起来，并跻身全国刻书市场的前列。可以说徽刻是随着徽商的崛起而兴盛起来的。

实际上，也并非徽州一地如此，这种刻书为了牟利的商业色彩在其它地方也是一样。像明末著名的大典当商、刻书家常熟汲古阁毛晋和吴兴商人闵齐伋、乌程商人凌蒙初都是当时最大的出版商，凭借刻书、售书而富极一方。毛晋曾刻书 600 多种，有毛晋之书走天下之称。当时民间流行着"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书于毛氏"的口谚。甚至一些乡村也出现了售书热。清初扬州有一种儿童所唱的《小郎儿曲》，后被大量刻印出售，《扬州画舫录》记述说："近日是曲（指《小郎儿曲》）翻版数十家，远及荒村僻巷之星货铺，所在皆有。"当然经营这种民间俗曲唱本、唱片，仅仅是获取小利而矣，远非上引的大书商可比。

前文曾提到过的马曰琯兄弟也是有名的刻书家，他们刊刻了《说文》、《玉篇》、《广韵》、《字鉴》等书，刻工版本极佳，当时称为"马版"。马氏不仅自己藏书、刻书极富，而且热心扶植当时学者，出资帮助他们刻书，从而使一些很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得以问世。马氏曾为戴震刊刻《屈原赋注》和《水经注》，为孙默刻《乡谷卧全》，为朱彝尊刻《经义考》，并花费数千金为蒋衡手书十三经进行装潢等等。杭州人厉鹗（字太鸿），来扬州作马氏食客，校勘图书。他利用马家的藏书，精心钻研，写出了《辽史拾遗》、《宋诗纪事》、《南宋杂事诗》、《东城杂记》、《南宋院画录》、《湖船录》和《樊榭山房诗词集》等著作，蔚成大家。虽年届 60 尚无子嗣，马氏不仅为之刻书还为之"割宅蓄婢"。还有吴兴人姚世钰客死扬州马氏为之料理后事，并为他刊刻《莲花庄集》。歙县人凌廷堪是清代经学家、音律学家。他的学术成长，同样与马氏的帮助有关。他 12 岁弃学经商，23 岁经商不成又发奋读书，尤以诗词见长。25 岁参加伊龄阿为主持的修纂戏曲工作，经常出入马曰琯的小玲珑山馆。结识程晋芳、翁方纲等学者，同时得到马曰琯的财力支持。一生著述颇丰，有《礼经释例》、《魏书音义》、《燕乐考原》、《元遗山年谱》等问世，成为扬州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马氏悉心招养文人著书、刻书的事例，一部《扬州画舫录》已屡举不鲜，在此不一一赘述。

据初步统计，仅明清两代徽州商人中的著名藏书、刻书家就有 35 位之多。如歙县吴勉学，他家世代业商，博学藏书。"师古斋"是其藏书之处。据乾隆《徽州府志》记载，勉学"尝校刻经、

史、子、集数百种，雠勘精审”。世传的吴勉学刻本有《毛诗》、《周礼》、《仪礼》、《春秋左传》、《资治通鉴》、《国语》、《国策》、《二十子》、《新刻九我李太史校正大方性理全书》、《东垣十书》、《笔业正集、续集》、《事物绀珠》、《新乐府》、《楚辞集注》等等。《四库全书总目》收录的金代名医河间刘完素的医学名著《河间六书》（8种27卷）也是吴勉学辑刻的。另外经他手所刻的医书还有《伤寒六书》、《古今医统正脉》、《难经本义》、《针灸甲乙经》等，辑为《古今医统正脉全书》（44种240卷）。这么多医书的印行，对“新安医派”的形成无疑是大有帮助的。医书是社会各阶层人士都需要的实用书籍，从中最能赢利致富。因此清人赵吉士在《寄园寄所寄》中指出“吴勉学一家，广刻医书，因为获利，乃搜古今典籍，并为梓之，刻资费及十万”。由此可见书商的眼力和魄力。吴勉学的刻书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精，尤其他刻的《二十子》和《楚辞集注》等本子更是“多费校雠”“舛讹绝少”，被当时人誉为“不下宋人”。

在徽商汪氏大族中，也有不少人持刻书之业。如休宁汪迁讷，字昌朝，室名“环翠堂”，曾作过盐运使。他多才多艺，尤工乐府、杂剧。著有《环翠堂集》，并刊刻问世，世称“环萃堂乐府本”。现存有传奇《义烈记》、《三祝记》、《彩舟记》、《重订天书记》和《袁了凡先生释义西厢记》；杂剧刻本有《广陵目》、《真傀儡》、《一文钱》、《再生缘》、《齐东绝例》。尤其后者合辑为《环萃堂精订五种曲》，传世极为稀少。此外他还刻棋谱《坐隐先生订棋谱》等书。据统计，其他汪氏刻本还有《二十一家集》、《汉魏六朝明家集》、《山居集志》、《春秋四传》等等。在历代书目著录里，汪氏刻本在徽刻中最多。

除上举吴、汪二姓，其他如程、黄诸世商望族亦均是刻书大家。盐商黄晟兄弟四人，俗称“四元宝”，乾隆时他在扬州建易园，在园中刊刻了《太平广记》、《三才图会》两部书。其弟黄履暹为名医叶天士刻医书多部。应该看到，在经商成风的徽人中，在虽·“阀阅之家，也不惮为贾”的习俗影响下，这些私人刻书或书坊刻书，虽然都打上商品化的烙印，是商人的一种经营方式和手段，但在客观上却促进和繁荣了我国的图书出版事业。

在清代，一些与盐商有密切关系的盐政机关的官员，也广为刻书，其中曹寅是其代表。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康熙看中盐商集中雕刻业发达的扬州，命江宁织造兼两淮巡盐御使曹寅刊刻《全唐诗》900卷。此书从校补、缮写、雕刻、印刷到装潢无不尽善尽美，为清代刻书事业树立良好的楷模，亦成为刻书的一种标准特征，即所谓“康版”。它和英武殿版有同等重要的地位。除了《全唐诗》，曹寅还刻了《楝亭五种》、《楝亭十二种》、《词谱》等十几种书。嘉庆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1816—1817年）间，两淮盐政机关又设局开雕了《全唐文》一千卷。由运库出资延揽博雅之士次第编校，前后用银60多万两。虽然名义上这些银子取自运库，其实乃是盐商掏腰包，所以邓之诚《中华两千年史》卷五指出：“全唐文亦由盐商出资所刻。”这话是对的。

除了盐商私人以及盐政机关的刻书

以外，一些徽商创办的义塾、书院的藏书刻书也是不容忽视的。如晋江海安黄居中、黄虞稷父子办的“千顷堂”藏书最多时达8万余卷。而作为明清四大刻书中心之一的徽州刻书中就有所谓“书院刻本”，其中以歙县紫阳书院最具特色。康熙初年，宣城施润章给徽州知府曹冠五的信中提到：“拙诗蒙镌书院”。这里的“拙诗”所指即是在紫阳书院刻印的康熙本《施润章诗集》。除了这本诗集，在紫阳书院所刻书目中还有雍正刻本《程朱阙里志》、乾隆刻本《御选唐宋诗醇》、光绪刻本《唐宋八大家精选层集读本》、《书经诠义》、《诗经诠义》、《乐经律品通解》、《乐府外集琴谱》等。其他书院亦多有刻本，如新安柳塘书院的万历刻本《新刻翰林评选注释程策会要》等等。这些刻本不仅质量好，数量也多，与其他各种刻书一起形成浩如烟海的徽州文化典籍。弘治《徽州府志》云：“徽素为文献之邦”。而作为文献之邦的标志就是保存大量文献书籍，对此，徽商作出了重要贡献。

如此所述，藏书、刻书已是商人很注重的生活情趣，与此同时，他们还积极参予著书立说，跻身学者之列。这是因为一些学者名流很多出身于商人后代，还有一些人本身即是商人。如著名小学家戴震出身于商贩家庭；凌廷堪其父亦曾经商于海州；清代著名考据学家阎若璩是明正德年间由太原迁居扬州的盐商世家的后裔；而龙游商人童佩，一边贩书一边读书，不但有诗集，还有文集。《龙游县志》说他“性喜撰述，闭户属草必屡易后出，出则使人弹射其疵，往往未惬并其草削之不存一字”。由此可见其著述之严谨。徽商兼学者程梦星在其自家园林筱园中建一藏书楼，请方世举、韦谦恒等学者替他在书房中校书，题跋作记。在与这些学者的切磋砥砺中，声誉日增。作为扬州商总的江春，在自己的园林中建起“随月读书楼”和“康山读书处”，使得他家“名流代出，坛坫无虚日，奇才之士，座中皆满”。还有歙商吴家龙在锦春园建有御书楼，乾隆为之题名“文汇阁”，王文简等名士常集于此，研究学问。在以上所举中，以徽州商人居多，也正是由于他们的财力资助以及自身的努力，才使徽州文人荟萃，出现了在当时学术成就领先于全国的“新安医派”、“新安画派”和“新安学派”。

商人著述并不限于学术方面，一些商人为经商方便，往往还编著一些商业专用书，在地理学方面、算学方面、文书方面均有著作。如目前残存的崇祯刻本《五刻徽郡释义经书士民便用通考杂字》，内容齐全，均切合商人实用。还有一部刻于崇祯，清初又加增补的《新刻张侗初先生分类四民便用注释增补五朵云三卷》（简称《五朵云》），对于商贾平时的往来应酬文字，如开店贺喜、宴客请帖、各类书简文约等均可参照书中提供的套话，如法炮制，十分方便。值得一提的是，晚明张应俞编了一部《杜骗新书》，此书刻于万历年间，书中不少故事都是有史实根据的，尤其对商人的经营活动，生活起居，经商中被坑和坑人等等都有大量描写，实在是研究明代商人的重要文献。

另外由徽商程大位编写的《直指算法统宗》、晋商王文素编写的《新集通证古今算学宝鉴》，均是科学性甚强，应用价值极高的算学著作；而徽商黄汴

所编《天下水陆路程》、闽商李晋德编撰的《客商一览醒迷》更是研究交通史、商业史的重要书籍。这些著作渗透了商人们的心血。它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商人们经商之余丰富多彩的创作生活和学术生活。

商人与诗词、书画

在历代的商人当中，不乏有名的诗人、画家和文学家。而这一现象在明清时期尤为突出，如在明清的扬州盐商中，有许多饱学之士，马曰琯、江春、汪楫、汪懋麟、许承宣、许承家、程晋芳等人均是。在他们当中又以诗词、书画见长者多。在这些人的倡导下，当然也是在盐商雄厚的财力支持下，商人结交文人起社吟诗之风极盛。尤其他们组织的诗会影响更大，不仅造就了一批有名的诗人，并出版了一批诗集，对这一时期的诗词发展也做出了一定贡献。

徽商马曰琯，好学博古，考校文艺，评骘史传，旁逮金石文字。他尤其好诗，曾主持扬州诗坛数十年，著有《沙河逸老诗集》、《嶰谷词》，并辑有《焦山纪游集》、《林屋唱酬录》等。沈文悫在其诗集的叙文中说：古人莫不有癖，嶰谷独以古书、朋友、山水为癖。诗斥淫祟雅，格韵并高，由沐浴于古书者久也。这几句话很能代表马曰琯的诗词风格。他与天津早期“四君子”之一，盐商兼诗人查为仁兄弟齐名，因此当时论诗有“南马北查”之誉。其弟曰璐，好读书“工诗，与兄齐名”，著有《南斋集》（诗）、《南斋词》。在他们的别墅“街南书屋”（小玲珑山馆）中，二人与文士游宴唱和，立“韩江诗社”，并有《韩江雅集》十二卷问世。诗集中的作者有前五君和后五君之称。前五君是胡期恒、唐建中、方士庶、厉樊榭、姚世钰；后五君是刘师恕、程梦星、马曰琯、全祖望、楼锜。参予唱和的诗人还有厉鹗、闵华、高翔、杭世骏、丁敬、陈章、团冠霞、王藻、吴均等人。这么多诗人会聚一堂，在当时已堪称盛事。马氏兄弟所辑的这部诗集后收入王云五主编的《丛书集成》。李斗的《扬州画舫录》、嘉庆《两淮盐法志》以及阮元的《广陵诗事》对此均有记载。

江春、江昉兄弟，即是扬州巨商又是诗人，时人称为“二江先生”。江春本人“精于诗，与齐次风、马秋玉（马曰琯）齐名”。他雅好交游，暇辄留意吟咏者。他家有一个大客厅，可容百人，四方词人墨客必招致其家，座中常满。江春修建的“康山草堂”、江昉修建的“紫玲珑阁”更是专门招待文人士大夫的地方。曾被诗界誉为“南马北查”的马曰琯去世后，江春享有盛名。他著有《随月读书楼时文》、《水南花野吟稿》、《深庄秋咏》等诗稿，曾得到诗坛领袖袁枚的大加赞赏。扬州学派的著名学者阮元幼时曾到过江昉的“紫玲珑阁”。当江昉死后，阮元在挽诗中写道，“从今名士舟，不向扬州泊”。意思是说自马曰琯、江春兄弟去世后，文人的结诗吟诗之风“歇绝矣”。

正因为有像马曰琯、江春等这样一些商人的提倡和支持，才使大批诗人集结扬州。如袁枚，每逢平山堂梅花盛开时，往来邗上，以诗求见者，如云集焉。为了以诗会友，切磋学问，从乾隆初年起，扬州盐商经常在自己的园林中举办诗文会。其中以在马氏“小玲珑山馆”、程氏“篠园”，以及郑氏“休园”的诗会最副盛名。《扬州画舫录》一书对此

记述颇详：

> 至会期，于园中各设一案，上置笔二，墨一，端研一，水注一，笺纸四，诗韵一，茶壶一，碗一，果盒茶食盒各一。诗成即发刻，三日内尚可改易重刻，出日遍送城中矣。

从命题到刊刻仅三日，这比今天报刊投稿还快得多了。会上主人除了安排赋词作词，即其所设酒肴之珍美亦是蜚声远近。商人与诗人游宴觞饮，或听曲消遣，或交相唱和，极尽风雅。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扬州"虹桥修禊"，其影响更甚于上述的诗文会。据记载，虹桥修禊前后举行过多次，孔尚任、王士祯、杜濬、张养重、邱象随、陈允衡、陈维崧等均曾参予其事。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两淮盐运使卢雅雨主持修禊虹桥，卢作律诗四首，和者先后达7000余人，而其中郑板桥即两和其韵。后来将诗稿编成300余卷，并绘有《虹桥盛览图》。对此赵云崧有诗感叹说：

> 虹桥修禊客题诗，传是扬州极盛时。胜会不常又视昔，我曹应又有人思。

从孔尚任、王士祯、卢雅雨等名士的参予和支持，我们可以想见其盛况。除了修禊、诗会，还有联句。据《广陵诗事》所记，"联句之盛，莫过于马氏小玲珑山馆、程氏今有堂、张氏著老书堂。"其中有食鲥鱼联句、五瑞图联句、看山楼雪月联句、乙亥上元联句等等。

所有这些，可以说是当时商人与文人的一种联谊活动，它不仅使骚人墨客得到高雅的享受，也使一些商人得到诗词文化的熏陶和训练，致使一些商人热心练习集字添句，竟然也以诗人自居。正如一首竹枝诗词所唱："邗上时花二月中，商翁大半学诗翁"。盐商黄某，在园中开宴迎宾，居然传花行酒，刻烛催诗；而某商丧子，自撰哀悼诔文，出示旁人，令人不能卒读；有的巨商家中聘有冬烘先生，明言坐馆，实为暗里捉刀，帮助主人翻翻诗韵，调调平仄，作出的诗，如唱山歌一般。添集四句二十八字，然后使人扬言于众：某能作诗矣！某能作文矣！以此来抬高自己的身价。如盐官卢见曾以"风流总持"自居；盐商程晋芳在乾隆南巡时，因献赋而授内阁中书；江春所建康山园，受到乾隆的称赞，并亲自题诗留念。江春的继子振鸿，也好读书，擅长诗歌，在其家中"坛坫无虚日，奇才之士，坐中常满，蔚为一时之盛。"这种优裕的社会条件，刺激并吸引了各地诗人。当时，天下文人稍能言诗，都想游食扬州，故有"扬州遍地是诗人"的说法。

明中叶的汉口，素有"九省通衢"之称，它不仅是长江中下游淮盐的最大集散地，也是大批盐商、运丁聚居的第一大码头。而这里的盐商不论从文化情趣还是从生活方式均追求模仿淮安、扬州的商人。对此，《汉口丛谈》有记述：

> 汉上盐鹾盛时，竟重风雅，四方往来名士，无不流连文酒，并筑梵宫琳宇上下五六处，为公宴处。每当雅集，相与覃研诗词，品论书画，时或舞扇歌裙，浅斟低唱，大

有觞咏升平之乐。

其中徽商巴慰祖（莲舫）堪称汉口盐商中第一“风雅领袖”，著有《蟫藻阁集》。与同时期的天津查氏（查日乾父子）、扬州马氏（马曰琯兄弟）齐名。《汉口丛谈》说他“风流坛站，海内共传”。当时各地来汉口的文人学士，“无不相推侨札之好，一时题襟雅集仿之”。乾隆五十年（1785年），巴莲舫与彭堇门主集红薇山馆，同会者13人，文酒笙歌，尽欢而散。在巴慰祖等人的提倡下，汉上文人雅集频仍。嘉庆十二年（1807年）有《新雨联吟》问世，所收自春迄冬凡40集，唱酬前后达20余人。除了巴慰祖，汉口其他商人也多风雅好客。如歙人鲍兆瑞，贩盐于此，尤其雅好诗咏，每当“春季花时，必高会吟朋，觞歌竞日”。商人巴树蕃，涉猎经史，尤好诗词，每遇别人诗中有佳句，则低徊讽诵，一往情深。商人吴仕潮，善于作诗，尤其善长五言，他本性好客，家中诗界的朋友常常满座。另外徽商洪檀构筑了一座“淮园”，园内轩窗窈窕，楼阁深沉，颇绕花木之趣。这是他在经商之余，以诗会友的地方。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积雪乍霁，洪氏“折柬相邀”诗界和商界朋友登阁赏雪于梅香竹影间，直到半夜才散。在青史上留下一次有名的文人、商人的雅会。正是由于商人所好，“骚客词人，书家画手，莫不争自励淬，羽翼附庸”，以致汉口文风蔚然兴起。

据研究可以看出，仅明清两朝由徽商署名创作刊刻的诗集已数不胜数。其中歙商黄长寿的《江湖览胜》、黔商胡际瑶的《浪淡斋诗稿》、婺商董邦直的《停舸诗集》、休宁商许竹斋的《壮游》、《归兴》等等都很有名。由于商人四出为贾，周游天下，每遇山水名胜之地，或吟诗，或作画，以寄兴。又由于他们远离家乡、亲人，往往以诗词抒发离怀别情。因此在这些商人诗集中并不乏传世之佳句，试举一二。绩溪商人章献钰，偕同母舅一同运盐销于武林，家境稍裕。一天，与友人谈及家事，愀然不乐，早早辞归，写下了“戏彩思鹤发，衔杯泣雁秋”的诗句，思亲盼归之情跃然纸上。另外侨居扬州的盐商方士庹有《新安竹枝词36首》，描写当地风习。《歙事闲谭》认为，读之“使人如游其地”。另外在浙江的中南部，兴起的龙游商人也颇具儒风，学贾而不废读者比比皆是。如书贾童佩著诗三卷文二卷，明代硕儒王稚登在《童子鸣集》序中称赞他的文笔“念思峭绝，寄情幽远，风旨才调敻绝。”这些诗词表达了商贾诗人的胸臆情愫，抒发了他们的思想感情，概括了他们的生活经历，是值得后人玩味讽诵的。

商人与书画的发展也有广泛的联系，尤其是诞生于清初的“新安画派”、“扬州画派”更与新安、扬州商人有着密切关系。因为书画同样是商人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上面我们已经提到，书画与诗词一样往往是有感而发，以抒情寄兴。但与诗词比较，史书中关于商人书画的记载较少，故而在此仅简略介绍一下。

新安画派，笔法清淡简练，构图明快秀丽，气质清高悲壮，曾在画界独树一帜；对后世绘画技巧影响很大。尤其清初出现于徽州的徽派版画，也因刀法或细如毛皮，柔若绢丝，或粗若鸿沟，

壮如山脊而显得多彩绚烂，从而在版画界享有盛名。以扬州八怪为首的扬州画派，泼墨为骨，以形写意，独树一帜，不随俗流。这些成就均与商人的推动和支持分不开的。

首先，徽州、扬州都是当时商业最为发达地区之一。作为商业中心，文化市场也很发达，学术空气也最活跃，使书画家有驰骋灵感的广阔天地。另外一些大盐商本身也有学术气质，他们酷爱艺术，聘请画家来到自己的园林，提供观赏、食宿以及临摹名迹的条件，让他们尽情琢磨，尽情挥洒，从而创造出许多名世佳品。一旁观画的商人们，耳濡目染，兴致所到，亦会勾画几笔。对于画家的作品大多为富商大贾所收藏。因此明朝的万历年间在徽州就产生了一批热衷于经营字画、版画的画商、书商，形成了一个以商养画，以画助商的时代性格局。

其次，刻书、贩书业的兴旺，促进了版画的发展。徽州曾是全国四大刻书地之一。尤其是一些小说、戏剧刻本，书中多配有插图，这些插图本身即是一幅幅精美的版画作品，不仅质量高，数量也多。因此，万历时有无剧不图，而“刻图必求歙工”的说法。

第三，一些商人经商发财以后，物质享受应有尽有，为追求精神寄托，以书画为消磨时光的手段，同时也是标榜风雅的一种方式。如扬州商人查士标、孙逸、汪之端、江韬等的绘画，自成一派，号称“海阳四大家”。以其独特的风格为徽州商人文化增添了光彩。

商人对字画的喜爱，必然趋使他们对名画的收藏。从扬州马氏之收藏就可见一斑。马曰琯收藏的名画极多，每逢五月端午，居室堂屋中悬挂皆是钟馗，造型无一相同者，画家亦全是出自明朝以前，时人前往，留连其中，无不叹为观止！

曾经任两淮盐总40年，一度又为盐运使司的大盐商黄至筠在扬州修建的自家园林——个园，不仅建筑艺术精巧，而且颇具诗情画意，原来这和园主人的艺术修养很有关系。黄至筠爱好书画，“蓄名画至数千”，他自己也善书画，现仍嵌在个园七楹依山楼前壁中的一幅扇面式的石刻，雪山松竹的山水画即为黄氏所作。

商人与戏剧、文学

戏剧、曲艺等说唱艺术的发展，除了受自身艺术规律支配制约以外，还和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尤其是商业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戏剧、曲艺也像商品一样，得到各界需求，取得社会认可，受到人们欣赏，它才会有生命力。在封建社会后期，一些富商大贾掌握了大量社会财富，他们除了满足富足、奢侈的物质生活，也要填补调整空虚的精神文化生活。他们对戏剧、曲艺等艺术形式的爱好，虽然是追求精神刺激，但在客观上却对这些艺术的繁荣和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促进作用。大凡商人集中、商业发展的地方，必是戏剧等文艺形式兴旺的地区。这在明代一些社会写实小说及笔记文学中均有反映。沈德符《野获编》“口外四绝”中称大同“所蓄乐户较他蕃多倍，在花籍者尚二千人，歌舞管弦，昼夜不绝”。明代小说《梼杌闲评》第二回谈到临清的热闹时说，临清地方虽是个州治，倒是个十三省的总路，名曰大码头，商贾辏集，货物骈阗。其迎春社火之日，戏

台即有40余座，戏子有50多班，艺妓也有百余名。小说中所反映的，当与明代现实不会有大的差别。

在商人倍出的徽州，明清时期徽剧得到迅速发展。当地每逢年节有演戏的风俗，而各县以及每个较大的村镇，都建有砖木结构的戏台。《寄园寄所寄》称“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休宁迎春，共台戏109座。台戏用童子扮故事，饰以金珠缯彩，竞斗靡丽美观。”由此可以想见其盛况。作为徽州一种地方戏，徽剧借助徽商的力量，在外省流传也很广，正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戏剧曲艺卷》所述：到了清代中叶，徽剧已盛行于皖南、鄂东、赣东北，继而徽班的影响遍及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广东、广西、陕西、山东、山西、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全国有40多个戏曲剧种与它有渊源关系。从上引材料可以看出，徽剧流布的地区也正是徽商足迹所到之处。18世纪末，四大徽班进京演出，使它进入历史上的鼎盛时期。之后，它又博采众长，融入京腔、秦腔、昆腔以及汉调等剧种的特点，演变成中国的国剧——京剧。

明代，随着资本主义萌芽在江南的迅速滋长，手工业发展很快。城市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进一步形成了诸如苏州、松江、杭州、扬州等商业都市。在这些商贾、小贩、手工业者群集的地方，出现许多戏馆、酒肆、茶店、赌场等娱乐场所。据记载仅苏州阊门即有戏馆数十处。这就使戏剧、曲艺等说唱艺术的演出和创作得到日益兴旺和普及。

再以扬州为例。扬州是清代盐商最集中的地区之一，由于盐商好戏，吸引了当时全国各地的戏班到扬州演出。其中有昆山腔、京腔、秦腔、弋阳腔、梆子腔、罗罗腔、二簧调等。这些外地戏班一般均在剧场或戏台演出，据载：“天宁寺本官商士民祝厘之地，殿前盖松棚为戏台，演仙佛、麟凤、太平击壤之剧，谓之大戏”。而在一些富商家内往往拥有私人的戏班，称为“内班”。据《扬州画舫录》所记，在扬州有七大内班，其中完全可以肯定为徽商所有的就有徐尚志的“老徐班”，黄元德、汪启源、程谦德的“昆班”，江广达的“德音班”（内江班）和江春家的“春台班”（外江班）。后来内江班归洪箴远，而外江班则隶于罗荣泰。这些内班主要是在盐商家中演堂戏，如江春家经常是“曲剧三四部，同日分亭馆宴客，客至以数百计”。家班演戏，除了供主人欣赏娱乐，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商人炫耀财富、攀结势要、洽谈商业的一种交际手段。

在这些商家内班当中，汇集了各地著名角色。如老徐班主要是集中了苏州名优。老生山昆璧“身长七尺，声如铸钟，演《鸣凤记》写本一驹，观者目为天神”。小生张德容，“工于巾戏，演《寻亲记》周官人，酸态如画”。小生陈云九，“年九十，演《綵毫记》吟诗脱靴一驹，风流横溢”。老外王舟山“气局老苍，声振梁木”。白面马文观，兼工副净，以《河套参相》、《游殿议剑》诸出擅场。“白面之难，声音气局，必极其胜，沉雄之气寓于嘻怒笑骂者，均于粉光中透出。二面之难，气局亚于大面，温暾近于小面，忠义处如正生，卑小处如副末，至乎其极。又服妇人之衣，作花面丫头，与女角色争胜”。还有王四喜，“以色见长，每一出场，辄有佳

人难再得之叹”。后来老徐班解散，一部分演员归洪班，还有一些人则回到苏州。其它的黄、张、程、江诸家内班，也是人材济济。

当时衡量戏剧演员的优劣以至身份的高低，以戏钱的多少为区别。在苏州有七两三钱、六两四钱、五两二钱、四两八钱、三两六钱等不同的标准。而在扬州徽商的内班中，角色一律七两三钱，而角色多时，达到数百人。当时有一位四川演员名叫魏三儿，加入江鹤的内班，“演戏一出，赠以千金”。而江春家的春台、德音两戏班，仅供商人家宴时演戏而岁需三万金。

演戏所用道具谓之行头，一般分为衣、盔、杂、把四箱，这些又叫“江湖行头”。在清代，盐商家内供养戏班均自制戏具，称“内班行头”。这些戏具极尽豪华。如小张班的十二月花神衣“价值万金”，小洪班灯戏“点三层牌楼，二十四灯，戏箱各极其盛”。除此以外，戏台布置更是堂皇，如老徐班全本《琵琶记》用红全堂；《风木余根》用白全堂；其他如大张班《长生殿》用黄全堂；小程班《三国志》用绿虫全堂。可以看出盐商们供养这些戏班，仅戏具就需要多么大的花费！

在扬州，一些富商大贾、官僚缙绅家中，整日笙歌燕舞，管弦之声不绝于耳。即使是那些慕名来扬的文人学士，在纵情山水，以诗会友，切磋学问之余，也要欣赏一下扬州的戏剧演出。如《浪迹丛谈》的作者梁章钜在游览东园以后，晚上即被主人邀请在园中观戏，他在书中记下了此事。《陔余丛考》的作者赵翼在扬州看戏时曾赋诗云：“又入扬州梦一场，红灯绿酒奏霓裳，经年不听游仙曲，又为玄英一断肠。”在贾而好儒风气极盛的明清盐商中，戏剧正是他们与文人交往的极好方式。不仅如此，盐商蓄养这么众多豪华的戏班，还有一个重要目的，那就是奉迎当朝天子的临幸，讨好封建政权，以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如清高宗南巡之际，扬州城自高桥起到迎恩厅止，两岸排列档子，淮南北三十总商分工派段，恭设香亭，奏乐演戏，迎接銮驾。商人们自然是跑前忙后，大献殷勤。

作为明之留都的南京，商人势力发展迅速，徽商、晋商、闽商、粤商麇集于此，尤其徽商势力远远超过其它商帮。戏剧同样受到盐商和市民们的重视和欢迎。在梨园界有一技之长的名演员就有数十辈。戏班中最著名的有两个，一个叫兴化部，另一个叫华林部。明朝末年，南京徽商遍征达官贵人，集中梨园界之精华，举行了一次“梨园大会”。侯方域的《马伶传》中描述说：

> 新安贾合两部为大会，遍邀金陵之贵客文人，与夫妖姬静女，列兴化于东肆，华林于西肆，两肆皆奏《鸣凤》。

这次规模空前的梨园盛会，对南京商业的繁荣以及明代戏剧的发展无疑均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从戏剧剧种及剧目的发展来看，商人不仅积极参予而且做出了一定成绩。昆曲早在明初已在苏州一带流行，后来发展为全国最有影响的剧种之一。在当时最受人们欢迎的是那些描写市民及商人生活的剧目。如《清忠谱》肯定了市民的斗争精神。《占花魁》歌颂了商人

的爱情追求等等。这些剧目正反映了市民和商人队伍的兴起。明末清初，社会一度动荡，手工业遭到破坏，商人无心经营，更无心欣赏艺术，昆腔在苏州一度衰落下来。随着扬州经济地位的提高，戏剧的中心亦随之转移。在扬州，以昆腔为上，谓之“堂戏”，又称“雅部”；乱弹次之，谓之“台戏”，又称“花部”；而本地乱弹，皆郡城土人自集成班，其音节服饰极俚，谓之“草台班”。在盐商家中的戏班大抵为昆腔。所演剧目，据清人李斗统计有1800多种。在着迷于戏剧的明清商人中，有些人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他们善于结交文人学士，尤其在组班演戏过程中耳濡目染积累了经验，因此在经商之余也能参加一些剧目的编剧、度曲和导演。如徽商汪季玄、吴越石等人能“自为按拍协调”，“招邀导引”。而商人汪廷讷自编杂剧达6种之多。这些由商人自己导演的剧目，更能反映商人的价值观和审美观。如在《长城记》中，徽商为孟姜女添上一段滚白，痛斥秦始皇为“昏君”、“无道”。借剧中人物之口，呼出了商人对统治者抑商、贱商的不满心声。又如《牡丹亭还魂记》所反映的情与理的斗争，以及情胜理败的结局，也正是深受理学压抑的徽商所希望的，足以浇其心中之不平。还有徽人汪道昆，是明清之际著名“儒贾”之一。他不仅著有文集，撰写不少散文、诗歌，而且擅长戏剧创作。他的《高唐梦》、《五湖游》、《远山戏》、《洛水悲》、《唐明皇七夕长生殿》等剧本，均广受人们称道。

除了自己编写、演出剧目，商人们还凭借自己的财力延请各地戏剧艺人、剧作家搜集整理剧目。如金兆燕，精通元人散曲，盐运使卢见增聘他写戏。当时，一般大戏词曲皆出其手。据梁章钜《浪迹丛谈》记述，剧作家蒋心余撰有9种曲目。其中《空谷香》、《四弦秋》就是在盐商江春的康山草堂中完成的。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巡盐御使伊龄阿奉旨于扬州设局修改曲剧，总校为黄文旸。历经4年，编成《曲海》20卷。收录金元以来的各种杂剧共1081种，分别加以整理说明，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戏剧整理工作。除此以外，徽州商人还出资刊刻了一批通俗戏剧剧本。如明代汪文佐刻《牡丹亭记》、黄一彬刻《西厢记五本》、郭卓然刻《醒世恒言》、黄一楷刻《古杂剧》、黄一凤刻《南琵琶记》；清代黄一中刻《水浒叶子》、黄允中刻《寂光镜》等等。

在清代，还出现了一些商人出身的戏剧评论家，由于他们生活充裕，不为日常衣食所牵累，故能一心钻研戏曲理论。明代戏曲创作家、理论家潘之恒，就是一位世为盐业，并兼营布匹、典当的商人。

总之，明清商人不仅爱戏、懂戏，而且还直接参予组织戏剧的排练演出，参加剧本的编写、刻印，并进行戏剧评论。所有这些，首先是丰富了他们的文化生活，而同时他们对戏剧事业的促进，也是必须给予充分肯定的。

商人与文学作品关系也很密切。明清时期，市民队伍日益扩大，商人的活动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这一时期反映在文学创作方面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商人形象尤为活跃。因而大大地促进了市民文学的发展。仅从“三言两拍”中统计就有独占花魁的卖油郎秦重；三人长安，发财致富的杜子春；海

外冒险大发其财的转运汉文若虚；在海神指点下经商发迹的程宰；弃学经商的扬八老；弃官经商的刘东山；收丝放债的丝绵铺小业主吴山，心地善良、济贫扶困的酒店掌柜刘德；以及心狠手辣，盘剥取利的当铺老板卫朝奉等等。这些商人形象，栩栩如生，逐渐取代了明初的帝王将相、英雄豪杰、才子佳人和妖魔鬼怪的文学创作模式。而《醒世姻缘传》、《金瓶梅》等书不仅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有的甚至真切地反映了商人的心声。如当时的一部散曲集《滑稽余韵》中描写了30多个店铺的情况，而李玉的《万民安》、《清忠谱》更是直接描述了当时的市民运动。这些文学作品已成为商人及普通市民茶余饭后消闲解乏的上品。尤其商人在经商过程中四处奔走，将这些文学作品带到各地，使其传布更加普及。另外，商人们利用自己的财力，刊刻了许多文学著作。像明代徽商白南轩芥子园本《忠义水浒传》插图，汪忠信刻《海内奇观》，洪国亮刻《新刻绣像批评金瓶梅》，郭卓然刻《青楼韵语》、《李卓吾先生批评浣沙记》，黄志和刻《新刻绣像小说清夜钟》、《花幔楼批评写图小说生绡剪》等不胜枚举，这对于促进明清小说创作无疑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商业家族】

商人家庭及商人家族是组成商人生活的重要方面。因为不论是那些富商大贾还是那些小商小贩，不论是外出行商还是列肆坐卖，他们都需要一个相对稳定和睦的家庭，而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一些家庭往往又是控制在某一家族之中的。尤其明清时期全国出现许多大的商人家族，其族内情况更是如此。试想一个商人，当他出门在外，家中妻儿父母日夜盼其归来；当其经商多年，满载而归，一家团聚，拥妻携子，又是何等融洽。然而现实中的商人家族和家庭并非完全如此，在他们的家庭生活中也同样充满了酸甜苦辣，可谓一言难尽。

在先秦文献中，每当提到商人往往就与“家”联系在一起。如讲到吕不韦之富，即谓“家累千金”。后来他用500金购买奇物玩好，买通华阳夫人，最终成为秦朝相国，一面做官，一面经商，又发展为“家僮万人”。孔子的弟子子路据史书记载也曾是一位“家累千金”的富商。从这短短的数字之中，我们虽然不能具体想象他们的家庭生活，但这些商人家庭的富足、奢华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他们凭借财富，极力模仿上流社会的生活，即使其子女也经常出入时髦场合。马可·波罗描述了宋代杭州商人子弟的生活状况：他们模仿上流社会的风俗习惯，以及严肃庄重的举止，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在衣着上则是绫罗绸缎，金镯玉环，价值非凡。元朝，扬州盐商张文盛，拥有家僮数百，过着阔绰的家庭生活。无怪元代有人羡慕说：“人生不愿万户侯，但愿盐利淮西头。”明清时期随着地域商人集团的出现，而出现了许多著名的商人宗族和商人家庭，其中尤以徽州、山西商人最为突出，下面就让我们具体看一下他们的宗族、家庭、婚姻等生活情况。

商人宗族

宗族，又称家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父系家长制为核心，按长幼尊卑为伦理原则的生活团体。清初赵吉士

在讲述安徽地区的家族情况时认为：新安各姓，聚族而居，出入齿让，其风气最为古朴。一姓村中，绝无杂姓掺入，由宗祠所统辖。每当岁时祭日，干丁皆集。所有礼节，彬彬合度。新安人以“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主仆之严，虽数十世不改”为自豪。这就是明清时期徽州典型的累世义居的家族生活方式和宗族组织形式。徽州是商业发达、商人辈出的地方，那些商人出身于这样的聚居家族，就使古老的宗族更增加了一层商业色彩，即形成了一批专以经商为业的商人家族。这种商人宗族的形式还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宗族所在地处僻壤，土瘠田狭，无以谋生，故聚众外出，求食于四方；二是外出者虽有经商之名，其实并无资本，而是向族内大户借贷或同族合股集资；三是商业赢利源源输回族内，一方面食其妻子父母，另一方面保证宗族集体活动所需。当然这类商人家族族内也有一种不成文的分工：既有外出经商者，亦有在家种田者。《名山藏·货殖记》记载汤阴郑家，代不分居，多田饶材，“诸农贾所人，皆困之，有婚嫁，族长主其费，寸布斗粟无私者”。成化年间，赶上荒年，在临清行商的郑五老，每次归来，“倒橐囊，锦帛委地”，所赚钱财尽族内使用。由于谋生的需要，又由于商业利润的吸引，更由于从众心理的驱使，一些村民族众往往争奔经商一途。《全唐文》所载《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中说祁门县“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也就是说，祁门境内，百分之七八十的人都经营茶业。更有甚者，许多宗族已把经商当作维护本族社会声望的手段，以宗法的力量把同族的青壮丁众赶向商旅之途。以致在土地十分紧缺的情况下，仍有一些良田因无力耕作而抛荒闲置。在这些宗族内，经商本身即带有很强的宗法色彩。这种色彩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或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商业的发展会有促进和保证作用。

元明以来，我国形成了几支在全国颇具实力的商人集团或称商帮。如晋商、徽商、闽商、粤商等等。而这些商人集团的活动又是和宗族势力的活动相联系的。这种联系首先表现在经济方面。明人金声在《与歙令君书》中指出：

> 夫两邑（歙县，休宁）人以业贾故，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以故一家得业，不独一家食焉而已，其大者能活千家百家，下亦数十家、数家。

这种一家经商而能维系全族生活的经济结构模式，是形成并维系着宗族聚居生活的保证。因为经商与全族的衣食有关，所以在徽人家族中有人经商是会受到全族的支持和帮助的。也正因为如此，一些徽商家庭，虽然迁到别的地方已经好几代，当中又从来没有回过徽州，还是不改他们的籍贯，一直以徽州籍自居。在《徽州府志》中有一张“进士表”，所载的978名进士里面，有304名出自落籍于其他省府、州县的盐商家庭。足见盐商家庭联络之广泛。又据《歙县县志》记载，徽州土著望族有14家。在清代盐商全盛时期，有4家曾经连续不断地出任两淮盐署“总商”的位置；有12家曾在《新安名族志》里列过名；还有10家在府志的进士表中出现，而其中

的潭渡黄家、岑山程家、潜口汪家、雄村曹家和棠樾鲍家更是名列歙县37家在府志表上出过三名进士以上的望族之中。显然这些盐商故家望族，不仅在商业经营上而且在封建官场上，也取得了显著成就。

下面就让我们具体看一下歙县棠樾鲍氏家族。这个家族经商者世代如流。尤其是到了清代乾嘉年间，大盐商鲍志道、鲍启运、鲍漱芳相继而起，皆富比王侯，多行义举，从而大大地提高了棠樾鲍氏宗族的社会声望和社会地位。鲍氏家族的兴盛，除了历代经商积财巨万的原因以外，还与由于封建政权的褒奖而名闻乡里以及攀附权贵而地位显赫这些原因分不开的。族内传说宋末鲍氏祖先为强盗所得，欲杀之际，其子请求代死，而其父则欲自死。争执之际，忽若神至，强盗吓跑而父子俱免，从此留下这父慈子孝的"争死"典故。永乐皇帝曾作御制诗二首加以称赞，并敕建"慈孝里"牌坊予以旌表，从此鲍氏家族声望大增。鲍氏家族自明以来多与当朝权贵联姻通好，如明代南京户部左侍郎程嗣功长子程道充娶鲍象贤孙女鲍献瑞为妻；少保太子太保兼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许国之子许立德娶鲍象贤重孙女鲍靖庄为妻。而鲍象贤本人在嘉靖年间亦中进士，授御史等职，晚年官拜太仆卿，以右副御使巡抚山东。就这样，封建舆论的吹捧，名宦权贵的勾结，再加上鲍家历代的经营，鲍氏商贾大族的地位就显赫地树立起来了。

这样庞大的商人宗族得以延续，还必须借助宗法的力量加以维系，而宗庙、祠堂的祠祭活动是最有效的方式。在徽州商人眼里看来，祠堂是"栖祖宗之神"的场所，祠祭是子孙尊祖敬宗的重要表现，所以他们非常重视祠堂建设和祠祭活动。就鲍氏宗族而言，明清时期重要的祠堂就有5座。一、万四公支祠，又名敦本堂，俗称男祠。建于明嘉靖时，这是鲍氏宗族祭祀祖先和举行宗族活动的主要场所。二、清懿堂，俗称女祠，建于清嘉庆时。与敦本堂不同的是这里只奉女主，也就是女姓祖先。三、宣忠堂，此为鲍象贤支祠。四、世孝祠，建于嘉庆时，这是鲍氏宗族中以孝名世者的专祠。五、文会祠，这里又是鲍氏宗族历代获有功名人的专祠，旨在表彰先贤，以激励后人。祠堂的祠祭有许多繁缛的礼节，尤其是每年元旦的祀事。在祭祖和团拜以后，"依昭穆序次而座，饮利市酒三杯"。饮利市酒，这是商人宗族祠祭活动中最具特色的一种举动。

除了宗祠，修建祖墓、牌坊以及扫墓活动也是商人宗族全族参加的重要项目。因为他们认为祖墓是"祖宗体魄所藏"之地，所以从选址、修建到管理都是宗族的大事。另外，为宗族修建牌坊，也是商人们所热心的。由明至清鲍家所修牌坊共有7座，组成的牌坊群闻名遐迩，这些牌坊以忠、孝、节、义为排列顺序，表明商人思想仍没有超脱封建意识的束缚。

再让我们看一下鲍氏宗族的族规、家法及其日常管理方法，清道光八年(1828年)的《慈孝厅》石碑上写道："如有不肖支丁，不遵守规，立即承众，逐出公厅，一家大小永远不得人厅"。这毫无疑问就是鲍氏宗族族规家法的内容之一。另外在一些义田条规中也有这类内容，如对于"品行不端"、"酗酒打架"、"看牌聚赌"、"盗卖盗砍祖产"、

“妇女打街骂巷”等行为都有制裁规定。具体实行这些家法族规的是宗族的最高统治者——族长。

以上我们分析了鲍氏商人家族，主要侧重于封建意识及封建势力对全族的控制。下面我们再看一下商人家族在经济效益及社会联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关于经商资金，日本藤井宏教授曾将徽商资本归纳为共同资本、委托资本、援助资本、婚姻资本、遗产资本、劳动资本和官僚资本7大类。这里除了劳动资本、官僚资本，其余大多与宗族势力有关。如明代休宁商人程琐曾联合同族10多人，每人持300缗，贾于吴兴新市。见于《休宁率东程氏家谱》及《休宁县志》记载的程氏经商者就有数十人之多。这种族人合资经营的事例在明清时期的徽商中是很多见的。而同族之人，凡“官有余禄”或“商有余资”，往往资助族人业贾。除此以外还有一种委托族人，附资经营的形式。如明清之际歙商江国政业贾淮阳，亲友见其谨厚，于是附本数千金托其经营。这些合股、附资均是以血缘家族为基础的。在重视人际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依靠同宗同族的信任，更容易得到通融资金，从而解决经商初期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也正是由于宗族势力的存在，才使商人集团内部具有极强的通融性。他们的活动往往被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所笼罩，于是在一些聚族而商的地方普遍实行了伙计制度。早在战国时代，大商人师史经营大规模的转运贸易，他任用洛阳街居的贫民，替他赶上货车，走遍天下各都市，长期不回家。师史依靠剥削他们的劳动力，财产增殖到7000万。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简编》中认为这些贫民就是商人最早使用的“伙计”。商业用伙计，在封建社会后期很普遍，追求渊源，盖滥觞于战国。但不同时期，伙计的内含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清代，族中子弟往往告贷于大户，然后行商。正如沈孝思在《晋乘》中所说：“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顾炎武《肇域志》亦指出：“大贾辄数十万，则有副手而助耳目者数人”。这里所说的“副手”、“助耳目”一般是作为商业经营的雇佣者，如掌计、店员、运输工人等等。均为“大贾”的同族、同乡或佃仆等，并与“大贾”有着分配商业利润的权力。当然他们的利益比起大贾来必定有限。在徽州的宗法族规中明确规定族贾领袖与伙计雇员的关系如同父子。为了消除矛盾，也是为了经济上的合作，他们通过一些方式，例如为雇员提供墓地、把他们载入家谱等等，去发展一种虚伪的血缘关系。上面提到的程琐联合族人经商，他“慷慨持大体，诸吴有不决，率片言折之，往往居贾人间，诸上贾四面事之，为祭酒”。看来，他俨然是这一商人集团即家族的首领。又据《丰南志》所记，歙人吴德明起家坐至10万。其成功就在于“善用亲戚子弟之贤者”；而“于亲族之贪者，因事推任，使各得业”。可见，家族制度下的主伙或伙东关系往往掩盖在同乡亲友的关系之下。他们之间可以相对和谐，族东发了大财，族伙也跟着发了小财。

据《歙事闲谭》记载徽州风俗，“每一村落，聚族而居”。又因为他们的商业活动是和桑梓乡族的利益紧密相关的，所以他们外出经商，往往是全乡出动，集体移徙。将其乡土传统和文化背

景带人新的居住地，形成新的商人宗族生活团体。如歙县人郑景濂迁居扬州，以盐策起家，五世子姓，同堂共爨，至少维持了三代；济阳江氏一族，以寓居广陵业鹾者为最多。其中，拥财千万的汪交如“一门五世，同居共爨”，甲第为淮南之冠，时人呼其族为“铁门限”；还有徽州望族吴尊德，其族人分居于原籍西溪南、南溪南、长林桥、北岸、岩镇诸村，后来经营盐业，遂迁居扬州邗上，“即以所居之村为派”。祁门商人汪文德迁居扬州后，自祖辈、父辈以及子女四世而居；汪文相与宗族兄弟和睦，常常数十人一起生活；而歙县程量人，一脉子孙，多至300人。这样，在经商的侨居地，分散的族人又聚集在一起，继续保持一种家族生活的共同体。

为了适应异地聚族而居的需要，首当其冲是修建房屋。清代的扬州有“新城”和“旧城”。新城主要是盐商们的居住地，大约建于嘉靖年间。商人建筑群的主要特点是将若干中小型不同平面的住宅，利用一个总门，非常灵活地组成一个整体，大中藏小，集零为片，从而形成了引市街西侧的洪家大院、南河下东段的汪家大院等盐商风格的民居建筑。有的则直接以总门为名。如《扬州市地名录》所列的巴总门、马总门、总门巷等。一般来说，一个总门或一个大院即是一个鸠宗聚居的商人宗族。

在商人侨居地，除了修建厅院住所，修祠堂，置义田也是一种具有典型文化传统的举措。迁居扬州的商人方士庱在乾隆年间为本族创设宗祠并购买祀田。歙县郑鉴元在扬州宅后修建亲乐堂，使“子孙以时奉祭祀”。而《扬州画舫录》所记新城东北部的汪家祠堂，即是汪氏盐商的家祠。这些宗祠、义田的建立，又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宗族势力在商人经商过程中的潜在影响。身处异地的徽州商人仍然保持了在原籍的风习，不仅住在了一起而且同拜一个祖先，神权将他们贴合得更加紧密。而彼此间的亲情乡谊正是他们团结共事并在商业上取得成功的基础。

再看晋商。明清时期山西也形成几支大的商人宗族。如明朝议大夫阎蹯楚之祖、父均以“太原望族，贾淮上盐策”。蒲州（今永济）张四维也是一个世代贩盐的大家族。其父亲张允龄、叔父张遐龄都是奔波一生，“足迹半天下”的商人。张四维的三弟张四教从16岁开始经商，随其父从业沧瀛间，“治业兹久，谙于东方鹾利源委、分布、调度”，是非常能干的大盐商。四弟张四象，其前妻王氏，继妻范氏娘家都是大商人。张四维的舅父王崇古更是一个盐商家族。王崇古的伯父王文显、兄王崇义都是长芦盐商，而王崇古的大姐嫁给沈廷珍，其长男沈江又是活跃于扬越的盐商。张、王两家的联姻，可谓门当户对，财大气粗，组成山右一支更加著名的盐商家族。无怪乎明代御史郜永春在巡视了河东盐池以后说：“盐法之坏，由势要横行，大商专利。”郜永春所说之“势要”，就是指张四维、王崇古家而言。另外介休商人范永斗，从明初到清乾隆年间历经九代，利用皇商特权，抽手盐、铜运销和对外贸易，成为显赫明清两朝的商人宗族。

上海，是清代宁波商帮活动频繁的地区。其中有几支著名的商人家族集团。据《镇海柏墅方氏宗谱》记载，镇海方氏家族嘉庆年间即在上海发迹。嘉庆初

年，方亨宁只身赴沪，开设店铺。不久，他的弟弟方亨黉（字介堂）也来到上海，开设方义和糖行，经营食糖。随后，方亨黉的族弟方健康在亨黉的资助下由原籍来上海开设方泰和糖行，并兼营南北货。亨黉去世后，他的族侄方润斋和方梦香又在上海开设方萃和糖行和振承裕丝号。道光十年（1830年），亨黉的儿子方仁熙在上海开设履和钱庄（后称南履和钱庄），兼营土布和杂货。不久又在北京设立北履和钱庄，并在汉口设立同康钱庄。而他的族侄方性斋、方仰乔分别在上海、宁波开设了33家钱庄，方性斋之子孙均成为上海商界领袖。方氏家族集团以经营糖业起家，直到拥有钱庄。又以上海为基地，经营绸缎、药材、南货、水产、图书等，势力扩展到杭州、绍兴、湖州、汉口、宜昌、天津等地，成为清末商业大族。

在上海还有一个李氏商人家族集团。第一代是李也亭，道光二年（1822年）由镇海到上海，起初在糖坊学徒，又在沙船上做一些附带货物出售的小买卖，逐渐积累资金。后来投资于沙船业，发展到拥有沙船10余艘，往来南北沿海的船商，参予经营者多为同族亲属。随着经营规模越作越大，最终买下了黄浦江边的一个码头，取名久大码头。后来又开设了慎余、立余、同余等8家钱庄。李氏集团成为上海沙船业的巨擘。除此以外，清代客居上海的商人还有镇海叶澄衷家族、慈溪的董耿轩家族和鄞县的秦君安家族等等。

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古有“无徽不成镇”的说法。这种说法可以说明两点。一是指出了徽商在各地对地方市场的垄断；二是证实了由于徽人的不断外出，族人乡党随之而动，从而形成随处可见的商人宗族村落。在徽州本地，这种宗族村落更是一种传统。有“族居数千人”的，有“支祠以千计”的。当然在这族居千人当中，有田连阡陌的大商人地主，也有不能自存的贫苦农民。但是这种阶级对立并没有破坏其宗族的血缘联系。这其中一方面是经济的依托关系，另一方面则是精神上的强化关系。

前文已经提到，在商人宗族内部，商人最初的经商本钱以及经营方式都是带有家族意味的，也就是说商人经济与宗族利益有着割不断、扯不开的关系。因此，在他们经商致富以后，就要想方设法对本族进行捐输和资助。其内容可说是名目繁多。如敬祖祭宗，抚孤恤贫、教养子弟等，甚至衣食住宿、婚丧嫁娶、读书科举等无所不及，并且美其名曰“收族”。这种长期形成的宗族观念，视捐输不吝是德行善举，捐的越多，积德也越多，在族内地位自然高；反之，不捐或少捐，就被族众视为不敬祖宗，在家族中就会站不住脚。休宁商人查道大，初次经商回来，为自己盖了一间房子居住，受到族人的指责和非难。后来他不得不转而依附宗族，每年都要回乡参加各种族内活动，仅乡射行礼就参加了21次，5次被列为大宾，并且倡建“夹溪之梁”，助资“黉宫之督”。这样以来，人们以为善之所在，而称赞其德，直到他把钱花光为止。一些小本的中小商人甚至为此而影响生意的发展。如明代商人查灵川虽享有德声，生活却日益贫困，在死后，墓志铭中描述他“晚年衣食用费犹循俭”。这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说明了封建商人家族势力的贪婪无厌和巧取豪夺。不仅如此，在一些商人宗族

内，还把这种捐助以一种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以保证全宗族的活动费用。如《茗州吴氏家典》中规定“每岁一给”，“输入俾族，众尽沾嘉惠”。对于久居外地的本族商人，为约束其奢移性消费，族规中亦有条文规定。仍是这部家典中所列，如：不得“沉迷酒色，妄肆费用”；“不得修造异端祠宇，装塑土木形象”；“不得引进娼优，讴辞献技，娱宾狎客”；“不得设置俗乐，诲淫长奢”；“棋枰、双陆、辞曲、虫鸟之类，皆足以蠢心惑志，废事败家，子弟当一切弃绝之”。这些家典、族规，虽然对防止外出经商者的腐化堕落有一定约束力，其实质还是为了保证本族的经济利益，使分散各地的商业利润及时输回宗族之内，人人得沾实惠。而到了清代则更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赈恤乡党的“月折制度”。

“月折”，又称“匣折”或“乏商月折”。也就是在商人宗族内，对那些财力消乏的亏本商人及其子孙可以按月领取生活补贴。即如叶调元《汉口竹枝词》卷五《杂记》篇所说：“盐商后裔，各旗醵金以养，名曰‘周恤桑梓’。”清人林苏门在《趣江三百吟》中更具体指出：“盐商之家，有歇业中落者，两淮公保立折，每月某某旗给银若干两，亦睦姻任恤之意。”这里所提到的“旗”，是指盐商行盐的商号。如淮北盐商程世桂与其兄云松“均习禺策（盐业），分行盐务，旗名‘观裕’”，就是一例。这种“醵金”、“给银”的银两自然是出在宗族内的经商者身上。实际上是打着“周恤桑梓”、“睦姻任恤”的旗号，在宗族的庇护下把赈恤义举进一步制度化。据记载，乾隆时期，江春作盐务总商，使“务本堂给贫月银有增无减”，可知在18世纪这一制度已在盐商中实行了。所谓务本堂，是盐商的总务机关，“贫月银”就是按月所领取的补贴银两。这种“月折”制，在盐商家族兴盛地区，如淮安、扬州、汉口等地均有实行。它首先是建立在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关系网上的。日本学者滕井宏在研究了新安商人以后指出：

> 新安商人的商业经营，归结一句话，即立足于血族乡党的结合关系上面。这是旧中国社会各种事业中共通的现象，毫无足异，这在新安商人的场合，也表现的最为浓厚而且典型。

正是由于实行了这种“周恤桑梓”的月折制，才使一个个大的商业家族长期以来能在经济上维系在一起，出现了上文所引“一门五世”、“同居四世”、“五世子孙，食指以千数，同堂共爨”、“一脉子孙至三百人”的一人经商而能养活数十家、百家，以至千家的现象。而同时，在商人宗族内也助长了一种不求进取，只追求挥霍和无休止享乐的吃大锅饭心理。正如一首汉口竹枝词所唱：“米珠薪桂价云何，游手终日快活多。寒士染成纨绔习，盐商桑梓误人多。”这种现象在扬州更为突出，所谓“年少儿郎性格柔，生来轻薄爱风流。不思祖业多艰苦，混洒银钱几时休”。另外，这种月折制度无休止的开支，也为族内一些不肖人物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开了绿灯。道光时曾任两江总督，并首创海运及票盐之法的陶澍曾指出月折是盐务总商们“私自名目，假公济私，诡混开

销"的手段之一。据清人调查，由两淮盐务总商控制的月折一项，每年供养乏商子孙，按月领银达到10余万两，并且是有增无减。而在月折之外，不敷名目，冒取滥领则在数十万不等。这样必然增大了盐业成本，而使盐务日趋窳败。清末盐商的衰落，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民国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盐商的彻底衰败，这种商人宗族制度下形成的遗习也就随之被革除了。

商人婚姻与家庭

家庭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共同生活的一个团体。是组成社会的最小单位。我们要了解和研究商人的社会生活，剖析其家庭婚姻结构是十分必要的。当然，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理环境，不同的人文环境，其家庭形式和规模也是不尽相同的。

从对徽商的各类家庭数量统计来看，大致维持的是一种大家族小家庭结构。所谓大家族就是累世同居的共祖家庭，在祖父母主持下，数代同堂，人口多达数百人。所谓小家庭即是夫妻加子女的直系家庭。当代学者唐力行先生曾对明清徽州的家庭与宗族作过分析，他认为：在徽州最为广大的多山少田地区，共祖家庭是很难构成的。而商品经济的发达，也使直系家庭难以为继。所以其家庭构成，以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居多数，而核心家庭又可分为单核心家庭和双核心家庭。单核心就是三代人中只有第二代有一个完整的核心家庭，双核心则是三代人中第一第二两代有两个单核心家庭同财共居。下面让我们具体看一下。

据《徽州府志》记载，徽州地处万山之中，舟车不便，田地少而户口多。由于人口和土地的矛盾，促使大多数人外出经商。另外，像山西、福建一些商帮地区，商人外出也大多是由于地区贫困的原因。明人王世贞指出："大抵徽俗，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著名商人汪道昆也说，新都业贾者十之七八。大批商人外出，虽然缓解了土地和人口的矛盾，却在商人的家庭生活中制造出新的矛盾。

首先是商人家庭的两地分居问题。

商人们抛妻弃子外出做生意，由子生意艰难、道路遥远、交通不便等原因，很难及时回家探亲。从而造成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一家人不能团聚。清人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指出："山西人多商于外，十余岁辄从人学贸易，俟蓄积有资，始归纳妇。纳妇后，仍出营利，率二三年一归者，其常例也。"在明清，江西商人无论从其人数、规模，还是活动范围，均超过前代。如张瀚《松窗梦语》所说，他们挟技艺以经营四方，甚至"至老死不归"。据《临川县志》记载，临川县也有"行旅达四裔，弃妻子，老死不归者"。《徽商便览》为商人探家之难而悲叹："徽商有三年一归之旧制，游子天涯，赖有此尔。惟吾徽道梗阻，交通乏便，旅之往来，殊非易事。前所云三年一归者，且有历数三年而未一归之商人。"清人魏僖也指出："徽州富甲江南，然人多地狭，故服贾四方者半。土著或初娶妇，出至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不归，归则孙娶妇而子或不识其父。"更有甚者，新婚分手，即成永别。汪于鼎在《新安女史徵》上讲了这样一个故事。说是在新安有夫妻两人，结婚刚刚3个月，丈夫即出远门经商去了。留下妻子在家以刺绣为生，每到年底她都将积余的零钱

托人换一颗珠子，收藏起来以记岁月，并称此珠为“泪珠”。等到丈夫归来，其妻已经死去3年了，打开她的箱箧，内存“泪珠”已有20余颗。从这段故事中，我们仿佛可以看到那些盼夫归来的商人妇们的辛酸和眼泪！

其次是商人家庭的晚育问题。

与商人这种长年外出的特殊职业相适应，在一些商业地区也形成了一种早婚晚育的习俗。如《广志译》上在列举了四川喜欢缔幼婚，娶长妇，男子十二三岁即可娶亲的习俗以后，进一步指出，“徽俗亦然，然徽人事商贾，娶毕则可有事于四方”。这里所说十二三岁即娶是泛泛而谈，不一定家家如此，但其早婚则是可以肯定的。而且早婚的目的还是为了“有事于四方”，即尽早外出经商。按照徽州俗例，人到16岁就要出门做生意。实际上，有的人不到16岁就已踏上经商之途，各地史志对此类事情记载很多。如黔人孙遴“年未成童（15岁）贾于苏浙江湖间”；歙人许烶“年十四与父添荣公挟囊东游，商于太平”；还有舒遵刚“精榷算，善权衡，年未十三即能创业”。而在他们外出经商之前，一般均要结婚或定婚。所以《歙县志》上说徽俗“新婚之别，习为故常”。《初刻拍案惊奇》卷二描写屯溪潘甲刚娶滴珠为妻，即被其父逼迫外出做生意，新婚夫妇不忍离别，哭诉一夜。这样的小说素材，恐怕是能够反映当时商人的生活实际的。所以在徽州有“一世夫妻三年半”的说法。根据人的正常生理和生活经验，16岁之前能生育的毕竟是少数，所以少年出门的商人们大多是经过数年甚至十几年以后才生儿育女。据对徽州商人方氏一门统计，明清时期的平均育龄分别是男34岁半，女25岁半。而他们的平均寿龄则在50几岁。这样算来，其生育年龄已是相当高。造成这种晚育的原因，主要是成婚年龄尚早，丈夫即外出，虽然有3年一归之习俗，但贾途艰难，丈夫不能及时返乡影响了正常的夫妻生活。育龄的提高也就相应地抑制了徽商地区的人口增长。正因为如此，在徽州一般情况下，维持三代共生家庭的时间都比较短，如光绪《桂林方氏宗谱》中方良贵一脉的5个双核心家庭中，第一代与第三代共生最短的只有5个月，最长的也只有7年，大部分保持的是一种父母、子女为主要成员的家庭。相对来说，这一类的家庭生活富裕、环境清静，比较注意子女的家庭教育。尤其是那些富商大贾们更是深谙“富而教不可缓”的道理，而不惜重金延师课子。歙县新馆鲍柏庭“教子也以义方，延名师购书籍，不惜多金”。婺源潘涟，家境稍稍富裕，就为儿子聘请老师教书，并出资在当地倡兴“文会”。不仅如此，对于族内子弟也要悉力加以扶植。歙县谭渡孝里村盐商黄氏家训中写道：子姓十五以上，资质颖敏，苦志读书者，众加奖劝，量佐其笔札膏火之费。对于那些器宇不凡，资禀聪慧而无力从师者，亦要收而教之。另外商人们捐重金创办的书院、义学、义塾等亦是为了商人子弟的教育服务的，这些教育手段，提高了商人子弟的文化水平，一方面为他们以后的经商生涯积累必要的业务和文化知识，同时也将为他们通过仕途与封建政治势力结合作好准备。

大多数的商人家庭，尤其是在经商的开创阶段，商人的妻子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上所述，为了开展商业业务，

男人们一般均长年在外，这首先要从思想上、行动上得到妻子的全力支持，以解除后顾之忧。如休宁有一位商家女朱氏，嫁给汪天赋。过门后，见汪家不事生业，家中日用贫乏，于是规劝丈夫外出经商，说："君放心前去，我来照顾家中父母，并使他们欢心，你不用牵挂。"后来汪天赋果然以买卖致富。商人许国在送给同郡商人程思源60寿辰的条幅中称赞他的夫人说，"业大饶，积逾十倍，皆赖孺人内助也"。这些贤内助不仅从精神上鼓励、支持丈夫外出，而且将家中一切家计如哺养子女、照顾老人、节俭守业、主持家务等等全部承担起来。《休宁县志·风俗》描述当地商人家庭中的女人能攻苦茹辛，日夜织麻挫针，凡冠带履袜之属，都是自己亲自纺织制做。丈夫长年在外，"有自为食，而且食儿女者"，即便是中产之家，亦"常口绝鱼肉"。《歙县志·风土》中也有类似记载，说当地"妇女尤勤勉节啬，不事修饰。往往夫商于外，所入甚微，数口之家端资内助，无冻馁之虞。"当丈夫在外经商致富以后，她们仍能节俭持家，以守成之。如两淮总商鲍志道，"拥资巨万"，但他的妻子每天仍然亲自从事"中馈箕帚之事"；歙商江终慕盐业起家，饶富以后，其妻"行俭如故"；还有徽商吴长君，当初家中很穷，经商发财后，"孺人斤斤自苦，赉用一无芬华"，被时人誉为"女富溢尤"。不仅如此，一些商人的妻子，或出身于商人家庭，或受夫家环境熏陶，具有很强的商业头脑，能够直接参予丈夫的生意经营。如盐商金敉的妻子戴氏，"故习书计"，在帮助丈夫经商时，"出入悉手籍之"，发挥了很大作用；又如盐商之女胡氏嫁给张处士后，"自梱内主计盐策，骎骎起富"；再如客居扬州的歙县溪南吴氏嫁给同乡黄姓商人，婚后，凡银钱出入，不用帐簿，全用心计筹算，"虽久，锱铢不爽"。这些商人妻，通过自己的努力，为家庭增添了财富，也使她们自己在家庭中确立了重要的经济地位。

以上介绍的是以夫妻为主要成员的单核心家庭，妻子在家庭中起了重要作用。至于那些父兄、子弟同居的双核心家庭，父子、兄弟之间仍能保持分工，共同谋求家庭的兴旺与发展。有父辈外出，子辈持家者。如江西东乡王某在南京做买卖，而家事全凭其子料理；崇兴的黄子严，父亲在外经商30余年，他在家侍奉母亲，并教导幼弟，使之成人。又有兄（或弟）经商，弟（或兄）持家者。如南昌刘元成，其兄经商湖南衡阳，元成"以馆谷养父母"；金溪李应科，父亲去世时，三个弟弟均小，他将他们提挈成人，并让弟出外经商，自己在家独立支持全家10余口，使其弟无内顾之忧。而乐安的陈遵鲁，其兄外出经商，遵鲁持家，"事寡母以孝闻"。除此以外，当然还有父子、兄弟各自外出，独立经商的。不论是哪一种方式，在商人家庭内，除了经商者，其他成员都是以承担家庭义务而作出了自我牺牲的，这正是中国封建经济结构中，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所具有的同一性。也就是说，商业经营方式已与家庭、家族内部分工之间产生了某种必然联系。尤其在商业经济不发达地区更是如此。因为就整个家庭来说是农商并重的，所以男子外出，妻子持家，父兄外出经商，子弟持家务农，保持一种各负其责，共同维护的家庭生活。

明代中叶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利的追求愈来愈强烈。致使社会风尚、道德观念均发生了很大变化。传统的人际关系以及传统的家庭结构开始逐渐瓦解。其中一个突出标志就是在商业兴盛地区的商人家庭出现析财分居的风气。俞樾《右台仙馆笔记》所记歙商许翁散财败亡的事例很具典型。许翁是歙县许氏一门四房的家长。家故巨富，仅江浙间就开当铺40余所。传到他这一代，子弟中有三四辈，“以豪侈自善，浆酒霍肉，奉养侖王侯”，后因炫耀乡间，当地太守以其豪横欲逮捕法办，虽经上下行贿求免，已是“所费无算”。但这些子弟不知收敛，反而变本加厉，出游江浙，“凡其家设肆之处，无远不致，至则日以片纸至肆中，取银钱无厌足”。又“使所善娼家，自至肆中，恣所取”。许翁“自度不能约束其子弟”，决定将所有典铺关闭，遣散伙计2000余人，结果许家“十数世之积，数百万之赀，一朝而尽，实可骇也”！从这一例子可以说明，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必然导致商人家庭规模的缩小。而析家分居也正是缓解家庭矛盾的有效手段。在史志中记载这类析财分家的例子很多，如盐商汪应亭，遵父之命分家时，先诸兄弟而后其身；盐商汪方锡，在浙江贩盐时，家中父老弟幼，经营10年，积下巨赀，与弟均分，不有私财。事实上，兄弟析财分家以后，有的各自独立经营；有的则再进一步合伙经营，将族人以及子弟的关系变成商业伙伴的关系，既调动了个人的积极性，也避免了大家庭中劳逸不等和利益不均的矛盾。如歙县高应鹏、婺源董祥照、休宁程锁、汪福先这些著名的徽商都是在兄弟分家以后，再“合从”、“合赀”、“合钱”，联合经商而成为“赀至巨万”的。当然也有因兄弟析财分居，而将殷富之家化整为零，分散了进一步扩大经营的商业资本。诚如清代佛山人李可琼所说：“广东风俗，虽大富不能再传。”明正德年间，石湾伦氏把财产分成60份，遗给后代；道光年间，佛山富商蔡锡麟把财产一万两银摊成14份分给子孙；顺治十一年休宁商人汪正科立下《汪氏阄书》，将其承受上辈的“承祖田地”以及他“营肆于芝成景德镇，贸易丝帛”所挣下的产业分作5份。一份留作养老，一份留给嫡长孙，剩下3份分给3个儿子。这样，一个大的商人家庭析变为4个小的商人家庭。尽管促使商人财产分家的原因很多，但其中用以维护封建的宗法关系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在家庭与个人的伦理关系上，明清时期的商人尤其重视贞节，以此来保持家庭的稳定。尤其在商人大量外出的徽州地区更加强调这一点。在家规中制定了诸如“训诸妇”、“肃闺门”、“事姑舅”、“和妯娌”、“植贞节”等戒律条款，其核心是宣扬忠、孝、节、义，维护封建伦理。《歙县风俗礼教考》上说，“虽闺帏女妇，亦知贞节目矢，尤为比户可风”；程且硕《春帆记程》记徽俗时也说：“女子自结褵未久，良人远出，或终身不归，而勤事姑嫜，守志无怨，此余歙俗之异于他俗也。”歙商黄九叙，外出经商，客死芜湖，其妻程氏“讣闻一恸而绝，绝而复苏者再，绝粒十有七日而卒”。像程氏这样的节烈妇女，在徽州举不胜举，赵吉士在《寄园寄所寄》中说：“新安节烈最多，一邑当他省之半。”此话一点不假。所以在当地

贞节牌坊随处可见。而据以上所举黄氏商人的族谱《潭渡孝里黄氏宗谱》统计，从明成化到清雍正的270年间，黄氏家族的节烈之妇就出了42人，平均6年多就出一个。这样的事实是多么的凄惨！对于那些苦苦守志的商人妻子来说，由于族人的提倡，尤其深受封建理学的毒害，她们的思想神经已经麻木了。

与这种商人妇追求节烈形成反照的是商人娶妾往往不惜挥金如土。明代中叶以后，各地盐商聚集扬州，扬州娼家为迎合盐商们追芳逐艳之风习，多养雏姬，教以自安卑贱，嫁给盐商，以曲事主母。在明清笔记、文学作品中，有许多关于商人与妓女之间的爱情故事，其中也不乏妓女嫁给商人并为之殉情守节的篇章。《情史》中记松江商人杨玉山娶雏妓张小三为外室，钱财花尽，而忧悔成病，后双目俱盲。小三竟为之守志不渝，扁舟至松江，尽出私房，侍奉杨氏夫妇。杨玉山死后，又侍奉其妻，守柩不去。同书还记载南京妓女刘引儿，为一商所眷，商死，刘引儿为其服丧，每年修斋设祭，哭泣尽哀。这类描述还很多，不再赘述。它反映了一定的社会现实，也可以说是明清商人婚姻的一种畸形或变态。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人们对婚姻十分讲究门第，强调男女婚嫁要门当户对。到了封建社会后期，随着价值观念的转变，传统的婚姻传统受到冲击。正如《歙事闲谭》中所说，那种“俗重门第，贫富不论”的观念被抛弃，取而代之的则是更加注意聘礼。即所谓“今女家许聘，辄索财礼”。这一方面说明商人地位有所提高，传统的经商思想正在削弱，另一方面也说明拜金思想已深入商人的婚姻领域。同时商人的婚娶往往也带有一种政治意味。商人每每可以通过联姻来交结士大夫，而那些士大夫也乐于与这些财大气粗的商绅往来。明代歙州海阳新都上邑，故多贤豪，悬簿击钟之户很多。商人程次公，其子女之婚姻皆郡中公卿之家。《二刻拍案惊奇》描写了明代扬州一位盐商将干女儿爱娘嫁给朝廷韩侍郎为偏房的故事，可谓费尽算计，不惜代价。书中写到：

> 那韩府也叫人看过，看得十分中意。徽商认作自己女儿，不争财物，反赔嫁妆，只贪个乌纱帽来，便自心满意足。韩府士宦人家，做事不小，又见徽商行经冠冕，不说身价，反轻易不得了，连钗环首饰，缎匹银两，也下了三四百金礼物。徽商受了，增添嫁事，自己穿了大服，大吹大擂，将爱娘送下官船上来。

这里虽然是小说家之言，并非完全向壁杜撰，恐怕有实际生活的影子。商人不仅以婚姻为手段交结各级官吏，就是那些可能及第的应试举子，也巴不得揽为乘龙快婿。清人褚人获所撰《坚瓠九集》记了一则徽商吴某择婿的故事。

> 浙省城南班巷，徽商吴某寓焉。商只一女，女及笄，择配，未偕所愿。万历乙酉仲秋望后，梦龙戏爪水中。次日，姚江徐应登以儒士应试毕，偕友过商门。友谓徐曰，此家赀财巨万，有女求配，意得佳士，不计贫富也，兄纵未第，应试入学，非佳士乎？我素识其人，请为作伐，

> 兄少俟。遂入言于商，商虽口诺而意未允。其友曰，此兄在外，试一观之。遂及门，徐适濯手水瓮中，商以符所梦，欣然许之。遂请友玉成，反语徐。徐欲俟归具礼聘之，商乃出金使质焉。及放榜，果中二十一名，辛丑成进士。

那徐应登因"濯手水瓮"，与徽商梦中金龙"戏爪水中"相符，预示必能大贵。于是徽商由"口诺而意未允"到"欣然许之"，再到"出金使质"，活脱脱地展现了明代商人利用婚娶崇儒攀官的急切心态。

更有甚者，一些商人竟将女儿许配痴呆人换取聘金，以充作商业资本。《清稗类钞》记徽商程某在无锡作买卖，赀雄其乡。生一子少而痴，长大后无人提亲。又有汪氏，世为程家主会计，有一女与程家儿子年纪相仿，汪氏为了谋取聘金，竟将女儿许配痴子，程家"割家财巨万与之"，而汪女则"自此独处终身矣"。还有许多商人婚姻是以贪图嫁奁为目的。据《丰南志》所记，明人吴烈夫挟妻奁以服贾，累金巨万，拓产数顷。又有许东井，微时未曾经过商，其妻脱簪珥服麻枲以为斧资，经营致富后，"庐舍田园，迥异往昔"。而明代内阁大学士、礼部尚书许国之父许铁也是靠妻奁起家经商致富的。后来许国在《母孺人事实》中对此事又进行了追述。清人许奉恩在其所著笔记小说《里乘》里记述了一位50岁丧偶的府学教授为了筹措资金经商，自动将一位多金的妓女遣媒求为继室，又迎娶为正室夫人。婚后，夫妻二人琴瑟甚敦地生活了四五年，生下一子。但当这位教授经商发财以后，便以保全名声为借口，颇有君子之风地以什一之息将本利归还其妻，令其携子离婚而去。这种以违礼或保全名声为借口提出离异的要求，说明在新旧婚姻观念的冲突中传统观念往往占据了上风，同时也反映出以金钱为基础组成的商人家庭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

无独有偶，清末上海发生了一起轰动社会的以平民的平等观念战胜传统的等级门第观念的"杨月楼婚姻案"。杨月楼是上海一个扮武生的名伶，被一粤商的女儿看中，经母亲同意二人定婚。但当杨月楼迎娶时，粤商乡党群起阻拦，一时引起舆论大哗。但最终二人还是结为夫妻。

值得注意的是，当明清时期各地形成了一些具有地域色彩的商帮以后，在各商帮之内的名商大贾之间往往保持着世代联姻的关系。这其中除了财力的对等以外，还与他们之间的商业利益有着密切关系。让我们先看一下汪道昆在《太函集》中所记汪氏家族的通婚情况。书中指出汪家婚姻"皆郡中名公卿"。如汪道昆的先大父与徽商程嗣功的先大父"以盐策贾浙江，相与莫逆"，两家由商业合作进而互通婚姻；休宁孙氏，商贾辈出。汪、孙二姓也世为秦晋；歙县之谿南吴氏，在明代是大盐商，正德万历间曾为盐策祭酒的吴汝承，其曾孙吴洵美与汪道昆的长孙女联姻，得子吴綦昌乃为巨贾。又据《受祺堂文集》记载：陕西富平县韩家村的李月峰，嘉靖、隆庆年间以输粟助边成为巨富。与临村亭口王氏，磐石村石氏，薛家村路氏"鼎立为富平北乡四大姓，世相婚姻，他族不得与"。这种富商巨贾之家的世代联姻，加强了商人家庭的血缘网络，

扩大了经商规模，也增强了他们在商业活动中的竞争能力。与其它社会阶层比较，商人的家庭婚姻生活还是具有一定特色的。

至于商人婚俗，各地不一，让我们看一下扬州及徽州的情况。扬州盐务中人，婚媾竞尚奢丽，动辄花费数万金，侈汰无节制。而小商小贩赁一彩轿，亦费数金。贫家也称贷效仿。娶亲无论大小户，择吉之后，人市预定花轿。都以新鲜华丽为佳，而仅新郎迎亲前一夕入浴，常常要开销数十金。徽州商人的婚礼有“抢花冠”之俗，他们迁居扬州以后，将此俗也带到扬州。《扬州画舫录》介绍婚礼风俗时说：“徽州火把红油刷，翰院灯笼紫纸糊，抢过花冠传过袋，进房先看伴娘姑”。这里所说虽是扬州事，却杂糅着地道的徽商风俗。

下面我们再介绍一下与商人家族、家庭有关的商人丧葬。

关于商人的丧葬，包括风俗习惯、具体作法等等，各地不尽一致。即使是一地之商人，财力不同，其丧葬形式也不同。首先让我们看一下徽州的情况。

徽州商人对于墓地的选址、墓穴的修建以及年节时的扫祭都十分重视。尤其是对墓地的风水看得更为要紧。他们认为风水的好坏能对后裔的发展起决定的作用。有的就直接称墓地为“风水”。而且好的风水，不能总是在一个地方，因此就需要经常到处去选择购买风水宝地。这样，即便是一个宗族的祖坟有时也不能集中在一起。如徽州棠樾鲍氏商人的墓地分散在歙县画山园、西沙溪、古城关、里田、瀹潭等地方。其中里田的风水地是乾隆五十八年（1797年）用一千两白银买的一穴三棺之地，可见地价之贵。为了选择和能够使用这些宝地，他们不仅不惜重价，有时简直是不择手段。下面举两个例子。

一次鲍氏族人选定了一块好“风水”地，但地处本县雄村曹氏宗祠大院内。为此鲍氏族人挖空心思，在曹氏宗祠附近砌起一圈围墙，在墙内筑起一座假坟，坟下挖一条地道，直通向曹氏宗祠大院地下。地道挖好后，乘夜深人静之时，将祖宗棺材偷偷运进这“风水宝地”。可是这件事被附近一个夜里起来做豆腐的人看到，鲍氏族人为不泄露，遂以重金收买人身，叫他改姓为鲍，并为其买田盖房，以供养家。哪知此事后来还是被曹家知道并告到官府。当县衙派人到雄村查访时，鲍氏宗族又出高价用一两银子买一个蜘蛛。大量收购后放在新修的假坟上，使一夜之间蛛网密布，意在证明这里不是新葬而是老墓。这虽然是当地的一个传说，但它生动地反映了鲍氏商人家族重视“风水”已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又据传说，一次鲍家要将祖先灵柩运往瀹潭风水地安葬。当由水路运到以后，当地人不许棺柩由码头登岸经大路去风水地。为此鲍家便用重金新建了一个码头和一条通往墓地的大道，才使棺椁顺利入葬。

除了选择“风水”，每年的清明扫祭，商人们也很讲究。仍以鲍家为例，每次都要全族集体出动，所带除了香、纸、锡箔之类扫祭用品外，因路途远还要携带果子、鸡鹅、鱼、肉、笋、米等食品，中午在墓地庄仆（守墓人）家中制做会餐，既是扫墓又是踏青游玩。对于那些已搬出棠樾在外地经商的鲍氏子弟回乡标记，则由本族祠堂备午晚餐款

待。

在佛山，外地商人很多，主要有安徽商人、江浙商人、广西商人、河南商人和湖广商人。这些商人除在佛山建会馆，各自还建了许多“义庄”、“义山”。这是供各地的同省商人客死于佛山者埋葬之地，或者棺椋暂厝之所。使他们一年四季“祭扫无缺”。如江西商人于乾隆初年在佛山郊外置“义庄”，后来，同治年间在其附近又置一座，取名“江西别墅”。据《江右义庄碑记》记载，这座别墅设有正厅、楼房、左右侧室、观音堂以及花圃亭榭，环境幽静典雅。它除了供死者棺椋暂厝之外，还为有病商人提供养疴之所，更为死者亲属岁时游膕扫祭提供方便。

在位于山东省西北部的临清，外地商人也很多。明清时徽、苏二府商人捐资修义冢两处，占地30余亩，专供客死临清的徽、苏商人寄榇或埋葬。使“寄榇有屋宇，葬地有封识”，而“他郡不得与焉”。

明代晚期，徽商在北京建置北京会馆的同时，又在永定门外5里远的石榴庄建有北京歙县义庄一座，据《歙事闲谭》说，这座义庄“规制甚宏，厅事高敞，周垣绕之，丛冢殆六七千，累累相次”。它是经过五拓其地，逐步扩建而成的。兴建与扩建中，曾得到明朝大学士许国、清代大学士曹振庸、潘世恩的赞助。但捐资则“取于茶商为多”。

关于商人设立义庄、义山之举，在明代小说中内容亦有涉及。在《杜子春三入长安》（《醒世恒言》卷三七）中，那位盐商世家的杜子春经历三起三落，再度致富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捐助千金，在两淮及瓜州地区设立义田、义学、义冢。他吩咐，不论孤寡老幼，但是要养育的，就给衣食供膳他；要讲读的，就请师傅教训他；要殡殓的，就备棺榇埋葬他。”还有的义冢，建于商人的原籍故里，其接纳对象不仅仅限于客死异地的商人，而是面对全族或全村，具有更普遍的慈善互助意义。

商人消费，涉及面很广，如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等均可包括。因为商人和其它阶层的社会成员一样，在日常生活中首先要解决的是冷暖、温饱以及居家、旅行等实际问题，这本身就是消费。但是商人与其它阶层的社会成员比较起来，可以说他们是社会的活跃分子。这表现在他们的经营方式是流动的，他们经营的商品是不断补充的，他们的经营头脑也是在不断更新的。商人既是消费商品的销售者也是这些消费品的使用者。所以商人敏锐的眼光，商业的职业爱好，商人消费的水平以及即使足以销售为目的商品宣传往往也可以影响整个社会的消费水平以及社会风尚的急剧变化。当然商人消费生活同时又受到社会制度、政治气氛、文化思想水平等因素所左右或影响。就是同样作为商人，由于其经济实力不同其消费水平也不同。如巨商大贾过的是挥霍无度的奢靡生活，小商小贾则过的是勤俭创业的清苦生活，如此等等。但不管怎么说，商人的消费生活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还是具有特色和趣味的，值得向读者介绍。

历代商人的奢靡风气

在先秦文献中能够直接反映商人物质生活的材料不多。但汇集起来，再加以分析，从中亦可窥其大概。现藏于上海的一个商代饕餮纹鼎，铸有像人担着贝在船上的铭文。一个人担着贝——货

币，乘船到别处去，显然是一个商业经营者，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反映了商人的生活。而一个商人能铸得如此精美豪华的鼎，绝不是一个小商贩，而是一个大商人或是一个经营商业的贵族。《诗经·商颂》中说“商邑翼翼（繁盛的样子），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意思是说，四面八方的人涌入国都，这其中除了办理贡赋的，绝大多数恐怕就是商人了。春秋时孔子的弟子子贡是一个很有经商本领的人。孔子说他“亿（臆）则屡中”，就是说预测商情，往往说中。他经商于曹、鲁两国之间，“与时转货资”而家累千金，成为孔门七十二弟子中最富有的一个，因此他的生活也非同一般。他经常“连驷结骑”，即带着车队、礼品聘问各国，各国国君亦无不分庭与之抗礼。《汉书·货殖列传》中列举了汉初的末业，也就是商业，认为即使是“微至贩脂、卖浆，犹可以财雄一方”。所以晁错在与汉文帝谈起这些商人时，指出他们“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虽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但是却“衣必文彩，食必粱肉”，“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这样的商人生活真是富比王侯。再举几个例子。西汉蜀卓氏，因冶铁致富，又运筹算，经商于云南、四川，“富至童八百人，田池射猎似于人君”；河南卜氏，以田畜起家。他入山10多年，养羊千余头。贩卖后，“广买田宅”，过着商人兼地主的富人生活；南阳孔氏，以冶炼起家，后又通商贾之利，“连骑游诸侯，有游闲公子之名。”以至于当时南阳做买卖的人都效法孔氏之雍容。汉代商人富有，生活优裕。据《史记·货殖列传》所记，其财力，“大者倾都，中者倾县，小者倾乡里，不可胜数”。所以当时有“千金之子，不死于市”之说。这就意味着在强大的经济实力面前，连封建法律也开始丧失威力。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商人们役财骄益，武断乡曲，成为地方上的一霸。隋代经商者更多，据《隋书·地理志》所记，洛阳俗尚商贾，丹阳多出小贩，市廛列市，超过开封和长安。《北史·魏诸宗室传》亦指出河东俗多商贾，罕事农桑，人有三十不识耒耜者，可见百姓从事贸易之多。到唐代，长安城中出现了几个大商人。其中有一个叫邹凤炽的，家里的金银财宝算都算不过来，他曾经对皇帝说，“我可以买终南山，就算一棵树值一匹绢，终南山的树被我买完了，我家的绢还是用不完。”又有号称“京师富族”的王宗，富拟王者，史书说他“侯服玉食，僮奴万指（按，即有僮奴千人）。”《广异记》卷十七“裴谌”条引《续玄怪录》说，裴谌卖药于广陵肆，其家中“楼阁重复，花木鲜秀，似非人境。烟翠葱茏，景色妍媚，不可形状”。看来裴谌也是一位生活豪华的大药商。虽然，这条记载带有一点神奇色彩，但不容否认，其中也曲折地反映了扬州的史实，具有一定代表性。而就裴谌所生活的扬州城市而言，也是一派繁华景象。晚唐王建有诗云：“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这里描述的扬州夜景，简直有些近世城市气息了。这样繁荣的城市生活，吸引了很多人，无怪张祜有“人生只合扬州死”的诗句，杜牧也有“十年一觉扬州梦”的咏叹。那些富商们为了显示阔气，往往挥金如土。唐末大商人王酒胡一次捐金30万贯，作为修朱雀门

的费用。有一次，唐昭宗在安国寺设斋，下令：凡捐一千贯钱的可以扣新钟一槌。王酒胡趁着酒兴，上得钟楼，连打一百下。然后派人将10万贯钱运入寺中。这个大商人既自夸豪富，又竭力为皇帝捧场，真可谓不遗余力。宋元以后，盐商崛起，他们从盐的买卖中取得巨额收入，成为富豪，“舆马之华，宫庐之侈，封君莫之过也”。元末诗人杨维桢在《盐商行》中说到：

> 人生不愿万户侯，但愿盐利淮西头。人生不愿千金宅，但愿盐商千料船。大农课盐折秋毫，凡民不敢争锥刀。盐商本是贱家子，独与王家埒富豪。

这首诗生动地描写了元代盐商的势力和他们豪华的生活。

明清时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商人队伍日益扩大。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观念也在不断更新和改变，他们冲破封建世俗，更加讲究实利和追求享受，随之而来的就是社会上出现一股去朴从艳、好奢尚繁的消费风尚。这一风气首先是从商人倡始，市民起而效仿，以致蔓延于整个社会的。时人归有光曾经指出：“天下都会所在，连屋列肆，乘坚策肥，被绮縠，拥赵女，鸣琴跕屣，多新安之人也。”新安，是明清徽州商帮的发祥地，财力集中，自然成为奢侈风气的策源地。同时在全国各地还兴起了诸如山西、广东、福建、宁波、山东、洞庭、江右、龙游、陕西等地域商帮，涌现一批地域大商人。他们所到之处，必将奢侈之风带到了那里。据山东《郓城县志》记载：向来以俭朴著称的郓地，“迩来竞尚奢靡”，无论老少，辄习浮薄，饮食器用以及婚丧游宴，尽改旧意。就是穷人在祭祀时，也要杀牛宰羊，与富者斗豪华。而胥吏之徒亦互相攀比，“日用饮食，似于市宦”。在从南到北，诸如湖州、荆州、芜湖、临清等水陆码头，商贾辏集，货物如山，尤其那些牙行经纪主人，赚取各地客商之钱财。他们架高拥美，乘肥衣轻，寻花问柳，挥金如粪土。据记载，仅临清一地就有32条花柳巷，72座管弦楼。当然，能够时常光顾这些地方的人，自然大多是那些往来客商。作为郓城、临清这样的北方县城尚且如此，那么在南方商业发达的南京、杭州、扬州、苏州等大城市，商人的竞奢风气就可想而知了。明代中叶以后，商人足迹遍于大江南北，在全国各地商品流通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中介作用。他们在转运和坐卖中使自己的囊橐渐渐充盈，他们既是商品的直接经营者，又是商品的有力消费者，而且其消费往往带有新兴暴发户的豪宕气概，唯恐其财富不为人知，所以鲜衣怒马，选妓征歌，左拥右抱，以炫耀于人。这是明清商人物质消费的一大特点。对于清代盐商的奢侈生活，乾隆皇帝在多次下江南的过程中耳闻目见，他指出：“奢靡之习，莫甚于商人”。又说：“越礼犯分，罔知自检，骄奢淫佚，相习成风，各处盐商皆然，而淮扬为尤甚。”扬州盐商的风习不仅影响汉口、京津等大城市，甚至波及西北农村地区。如地处关中的三原县染习极深。《三原县新志》中说：“吾三原，士半商贾，衣饰大率袭吴越、广陵。”所以在当时一首形容三原风气的诗中有“强半似扬州，习俗兼南北”的话。

总之，每当我们提起古代那些名商大贾的生活往往与“奢侈”、“华靡”等字眼相提并论，好像他们天生就是挥霍财富的一群人。其实作为商人，虽然手中握有大量财富，但政治地位并不高。也就是说，在经济上他们可能是巨人，而政治生活中他们又是矮子，受到压抑。在商业资本出路不畅的情况下，只有大量的挥霍，在求得物质享受的同时，达到心理上的平衡。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尚侈僭礼的消费行为也是对封建礼制统治的抗议和冲击。

五、近代商业与商人

【民国时期灾荒】

包括水、旱、风、雹、蝗、震等灾害情况。民国时期灾害无年不有，仅据1912～1937年统计，较大灾害就达七十七次之多，计水灾二十四次，旱灾十四次，地震十次，蝗灾九次，风灾六次，疫灾六次，雹灾四次，饥歉两次，霜雪灾两次。

北洋政府时期，灾害较重的年份有：①1913年永定河决口，冀省重灾。江淮泛滥。赣、豫、皖三省大旱。12月滇省地震，嶍峨城（今峨山彝族自治区）全毁，死两千人。全国受灾面积达六亿五千万余亩。②1918年，水、震等受灾区域亦不下六亿一千万亩。③1920年，华北五省三百一十七县大旱，死五十万人。12月，宁夏、甘肃大地震，死者不下二十万人，仅海原一城即死七万余人。④1924年，闽、粤等十二省大水，淹毙万余人，财产损失一亿二千五百万元。⑤1925年3月，云南地震，大理城全毁，大理、凤仪、宾川三县死三千余人。是年夏，冀、粤、桂等六省虫灾，损失约一千三百万元。川省饥歉，疫疠流行，罹灾者二十万人。9月，山东省黄花寺黄河决口，淹两千平方里，灾民两百万人，损失数千万元。⑥1926年，东三省大旱，鲁省大水，均为二十年来所未有；皖省大水则为六十年来所未有，冲毁农田十万亩，草根树皮食尽，以观音土充饥。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灾害较重的年份有：①1928年，水、旱、蝗、雹被灾区域达二十一省一千零九十三县，灾民一亿人。其中冀、鲁、豫、晋、陕、甘、察、绥八省旱灾之重，为数十年所仅见。长江流域蝗灾，浙江最重，仅芦柴一项损失即达一亿元。②1930年，水、旱、虫、雹等灾，区域广达八百余县，灾民五千万人，陕甘尤重，灾民卖儿鬻女，裂吃死尸，易食生人。③1931年江淮运河流域大水，遍及十八省，灾民一亿人。而湘、鄂、赣、皖、苏省尤烈，溺毙约十五万人，财产损失二十亿元。④1933年，华北、华南十五省水灾，陕、粤等十省旱灾，豫、皖等九省蝗灾。⑤1934年十六省旱灾，谷物损失十四亿元。十四省水灾。华北、华中蝗患极重。⑥1935年水旱灾荒合流，八省二百四十一县水灾，淹没田地五千多万亩，加上旱、风、雹、病、虫灾，全年损失粮食即在两亿市担左右。

抗日战争时期，全国因战灾及抛荒之地达七亿亩左右，水、旱、风、虫、震灾频年发生，1937年8月山东菏泽地震，死七万人。1938年6月，为阻止日军追击，在花园口决堤，黄水淹豫、皖、苏三省四十余县，罹灾者一千余万人。

1939年冀省大水，八十年来所未见，灾民三百万，损失两亿数千万元。1942年太行、冀南旱灾、蝗灾严重。1943年河南大饥荒，死数十万。1944年川、陕、黔等省旱、水、虫灾，川北尤重。据统计，1945年东北及湖南、河南、江西、山东、浙江、福建、山西、广东、安徽、广西等省灾民达一千九百万人。

抗战结束后，内战全面扩大，天灾伴随而来。1946年至少有六百万亩的耕地遭水灾，受灾人口达三千万以上，1947年，山东、四川、广西、广东等十六省受水、旱、蝗、雹等灾农田达九千八百万亩。1948年，河南、福建、广东等省也都有大水灾。1949年受灾农田达一亿二千一百五十六万亩，灾民约四千万人。全年粮食总产量只有二千二百六十三亿六千万斤。

国民时期灾荒严重，除自然条件的作用外，国内政治混乱，内战频仍，政府对天灾不注意预防及补救，农民深受剥削，丧失抵御灾害能力实为重要因素。

【外国在华投资】

中华民国时期外国以借款、开设银行、办厂矿、修筑铁路等手段，向中国输出的资本。外国人在中国投资，始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才以资本输出为主，在华大规模地投资。20世纪初，各国对华投资已达八亿美元，到辛亥革命前已达十五亿美元。辛亥革命后，日美势力兴起，形成英德俄日法美六国共同支配的局面，投资额增至二十三亿美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美投资增加甚速，英日美德四国成为主要投资国，至1931年达三十三亿美元。“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东北形成独占，在华北亦占优势，而美国在华东、华南的投资仍旧迅速增加，形成日美势力争霸局面。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占大半个中国，一面公开劫掠中国的公私财产和企业转作投资，一面增办各种事业，配合其“以战养战”的军事侵略，以华北开发会社、华中振兴会社及伪中央储备银行、华兴商业银行等为工具，实行军事占领性的掠夺，成为独霸势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外国在华投资由美国称霸，到1948年止，美国投资连同“美援”，占各国在华投资总额的80%。

外国对华投资，半数以上用于商业、进出口以及与此相关的运输、银行和保险事业，而工矿生产事业所占比重很小。各国通过对华投资，联合或单独控制中国的政治、军事，掌握中国的经济命脉。同时，也各以其资本势力进行角逐。它们与中国封建势力和官僚买办资本结合，制造军阀混战，破坏农村经济，摧残民族工商业，使中国经济日益殖民地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对中国人民进行掠夺性的投资始告结束。

【大生资本集团】

张謇在江苏南通创建的以大生纺织公司为核心企业的民族资本集团。张謇于1895年开始集股在南通筹建大生纱厂，1899年建成投产，后称大生一厂；1907年在崇明外沙（今启东县）建成大生二厂。1911年两厂共有纱锭六万六千八百枚，资本近二百万两（规元），其中一厂有官股五十万两。张謇又相继创办了资生铁厂、广生油厂、复新面粉厂、

翰墨林印书局、大达轮船公司、通海垦牧公司、同仁泰盐业公司等二十一个企业。1910年大生集团的投资总额为三百三十八万七千两。集团的骨干人物有张詧（张謇之兄）、沈燮均、高清、蒋锡绅等。

民国成立后，大生资本集团创办了淮海实业银行和通燧火柴厂等企业，又在苏北沿海兴办了二十三个盐垦、垦植公司，垦地四百一十八万亩，主要用于植棉。并于1921年在海门县新建大生三厂。1922年起，大生一、二、三厂分别改称大生第一、二、三纺织公司。1924年新建大生八厂，后称大生第一纺织公司副厂。四个厂共有纱锭十六万枚，布机一千三百四十二台。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数年间，是大生集团的全盛时期，1921年资本总额达二千四百八十余万两。

大生集团在发展企业的同时，还按张謇的地方自治主张，在南通兴办了一系列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进行了市政建设和水利建设，从而使南通成为文化比较发达的近代工业城市。

1922年起，大生各纺织厂连年亏蚀，债务不断增加，一厂结亏为三十九万多两，负债总额达到一千二百四十二万余两，二厂结亏为三十一万多两，负债总额也达三百五十二万两。从此大生资本集团迅速走上衰败破产的道路。到1925年，大生资本集团的情况愈益恶化，仅一厂负债已高达资本总额的258.89%。当年7月，由上海方面的中国、交通、金城、上海四家银行和永丰、永聚钱庄组成债权人团，全部接办了大生各厂。1935年二厂终于倒闭。张謇所办的其他事业，也处于停滞以至衰落状态。

张謇于1926年逝世后，他在大生集团的首脑地位由其子张孝若继承。张孝若于1935年病逝。

抗日战争中，大生集团所属各厂均遭到严重破坏。抗战胜利后，官僚资本利用其在大生纺织公司中的官股地位，力图予以控制。大生集团对官僚资本进行了抵制。通过股东会竞选，国民党CC系洪兰友任大生纺织公司董事长，张謇之侄（张詧之子）张敬礼任公司经理。

1948年，大生集团尚存的企业有大生纺织一、副、三厂和电厂、冶厂、油厂、面粉厂、酒厂、火柴厂、印书局、轮船公司等。盐垦、垦植公司早已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生集团所属企业，经过公私合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

【英美烟公司】

英美资本垄断烟草业的国际托拉斯组织。1902年，英国烟草公司、英国帝国烟草公司等六大烟草公司，共同出资三千万美元（约六百万镑），组成英美烟公司。总公司设于伦敦，分支机构遍布欧、美、澳、非、亚等洲六十余国。公司成立当年即进入中国，收购原属花旗烟公司的上海浦东烟厂，最初投资为二十一万元，职工总数一百七十余人，销售量为一万二千六百八十二箱。1919年设驻华总部于上海（1936年迁香港）。随后在上海、天津、汉口、郑州、青岛、哈尔滨、沈阳、营口、香港等地设卷烟厂十一个。1930年设启东烟公司，1934年设颐中烟草公司，经营卷烟制造业务。

英美烟公司在中国设厂的同时，还

建立原料供给基地。1913年起先后在山东、河南、安徽等省推广种植美烟，并设六个大型烤烟厂。它又通过买办合组永泰和烟草公司及其专设的颐中烟草运销公司，形成了一个买办经销网，以上海为中心，从城市到乡村，从沿海到边疆，遍布全中国。此外，还设立六个印刷厂、一个包装材料厂和一个机械厂等，形成庞大的“烟草王国”。

英美烟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和经销，从一开始就凭借不平等条约，先后从清政府、北洋政府及国民政府取得捐税的优惠待遇，从而以极大的优势逐步巩固和扩大了它在中国卷烟业产销上的统治地位，从而获得巨额利润。

抗战前夕，英美烟公司在中国及香港地区的工厂和销售机构及其附属企业共三十三个，资本已达两亿一千五百五十四万元，职工总数两万五千人。1937年的销售量已达一百一十万箱，占全中国销售量的三分之二，致使中国民族卷烟工业受到严重摧残。抗战初期，英美烟公司在各地的工厂托庇于租界，并与敌伪合作，其年产量仍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日军接管。抗日战争胜利后，英美烟公司伦敦总公司决定，紧缩在华企业，继续外移资金，南迁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英美烟公司在中国的生产、经销宣告结束。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日本帝国主义在大连设立的对中国东北进行殖民侵略的机构。它是“执行日本国策的地方机关”，简称“满铁”。1904年日俄战争后，日本根据《朴茨茅斯和约》，从俄国手中夺取了中国中东铁路南段（长春至大连）和经营抚顺煤矿等特权。1906年（日本明治39年）创立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即股份公司），总资本为两亿日元，日本政府投资一亿日元，另一半股份主要来自日本皇室、贵族、官僚。1907年4月开业，以经办铁路、开发煤矿、移民及发展畜牧业等为其经营方针。第一任总裁后滕新平。总社设有总务部、调查部、运输部、矿业部、地方部；分社设于东京，下有东京东亚经济调查局。出版有《满铁月报》等刊物。

满铁既是一个经济组织，又是对其所经营及附属地区握有行政权的机构。俨然成为中国东北地区的“国中之国”，是日本对中国推行殖民政策的先锋队。“九一八”事变后，满铁于1932年将铁道附属地的行政权移交给“满洲国”。“七七”事变后，满铁于1938年将昭和制钢所等重工业及化学工业转让给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此后，满铁集中全力于铁路、煤矿及调查情报工作，并积极配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满铁企业也不断增多与扩大，到1945年日本投降时，总资产达到四十二亿日元，就业员工也从开办时的一万一千人增加到三十九万八千人。1947年7月，满铁人员撤离东北，其在华机构全部为中国政府没收。

【北洋军阀官僚资本】

1912～1927年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洋军阀官僚运用政权力量，采取超经济掠夺方式经营、控制的垄断资本。北洋军阀官僚以政府名义向帝国主义出卖主

权、举借外债，利用特权，垄断国家经济命脉。在金融方面除了操纵国家的中央银行，又围绕轮船、铁路，邮政、电信等官办企业组建交通银行，并先后形成了交通系和新交通系。交行也具有抵押借贷、垫支财政、收存税款、发行钞票等职能。此外，1915～1921年间相继成立的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四家银行，号称北四行，除中南主要是华侨资本外，其他三家大都是北洋军阀官僚的投资。北四行承购政府公债、库券，对政府机关发放贷款，成为北洋政府的经济支柱。1917年以日本资本创办的中华汇业银行，名为中日合办，实是日本银行在华的派出机构，充当北洋政府出卖主权、借贷日资的工具。在工矿企业方面，北洋军阀官僚不仅控制军工、轮船、铁路、邮电等大型企业，也纷纷向采矿、冶金、建筑、建材、交通、化工、纺织、粮食、食品、农林、垦殖、商业、外贸、证券交易、公用事业等部门投资，并通过政府取得保息、免税、专办、专销等特权，对一些产业或产品实施垄断。还以军粮、军饷、军需、被服作为他们经营粮行、商栈、银号、钱庄、被服厂的周转物资和资金。他们在工矿企业的投资多集中在华北。以北方工商业重镇天津为例：当时全市工业资本99%集中在纺织、化工、食品等部门，而北洋军阀官僚主办的华新（周学熙为首）、裕元（段祺瑞、徐树铮、倪嗣冲等）、恒源（王克敏等）、裕大（曹锐、鲍贵卿等）四家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资本，几乎占全市工业资本的一半。20年代初天津市便发展成为全国第二大棉纺织工业城市。他们在化工、食品方面也居垄断地位。徐世昌、梁士诒、曹汝霖、曾毓隽、朱启钤、陆宗舆等人在华北和其他地区的银行证券交易、矿业、垦殖等方面也都是大股东。阎锡山割据山西，除了阎氏家族经营的票号、商店、工厂外，还以公营方式操纵着许多重型工矿企业。

北洋军阀官僚还大量占有土地，投资于房地产，开设当铺搜刮民财。张作霖、冯国璋、段祺瑞、张勋、倪嗣冲、王占元等都拥有数万乃至百万亩以上的土地和大量房地产、当铺、商号。这些产业主要是靠政治、军事特权巧取豪夺，或利用天灾、战乱，压价购进，具有鲜明的掠夺性。随着军阀割据局面的延展，军阀勾结不同的帝国主义，以战争作为政治权力和资产所有权转移的手段，致使生产破坏，经济凋敝，民不聊生。

【江浙财团】

民国时期以上海为基地的江苏、浙江籍人士或江浙两省的大银行和大企业资本集团的总称。是中国最大的财团。银行资本集团以其金融实力成为这一财团的核心。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尤其是银行业迅速发展的产物。此前，一批江浙籍官僚、买办、商人创办和参加投资的企业与日俱增，辛亥革命前后，开始以地域观念为纽带，以公所、会馆为据点，表现出较强的凝聚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至20年代初期，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出现短暂的繁荣，新式银行业趁时崛起，上海地区发展尤为迅速，并在全国处于突出地位，相继出现一些巨大的资本集团，如以申新纺织厂与茂新、福新面粉厂为中心的荣家资本企业，以大生纱厂为中心的大生资

本集团；以宁绍、宏安、宁新轮船公司为中心的虞洽卿资本集团；以方椒伯为代表的镇海方氏资本集团以及吴蕴初“天”字号资本系统等。这一时期的中国银行业以经营公债和房地产投机的暴利为主要业务收入，又有军阀、官僚、豪绅等的剥削收入为主要存款来源，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至20年代末，形成了若干财力雄厚的大银行，如浙江实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民营银行中居领袖地位，成为有名的“南三行”。其他如宁波系的四明、中国通商、中国垦业等银行资力也颇雄厚。一些工业资本集团的资本家参与了银行的投资，而银行也增加了对工业的放款，并对工商企业起到一定的控制和监督作用。这种以上海为主要活动基地的若干大企业资本集团和大银行的一定程度上的结合，被人们比拟于帝国主义金融资本，套用日本财阀的概念，称为江浙财团。

这个财团投资人和主持人的成分构成，大都是民族资产阶级的上层，有些是北洋时期的军阀官僚，出身于买办或者继续兼任买办职务者亦不在少数。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的产物，不少集团带有较浓厚的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倾向，但其民族资本成分则是主要的。其代表人物曾表现过一定程度的反帝、反官僚军阀政府的积极性。第一次国共合作建立后，他们中某些人与广东革命政府有联系，也给予过一定的支持。但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工人运动的高涨，又表现了较强的动摇性和妥协性。特别是上海工人阶级举行三次武装起义并取得胜利，使他们感到恐惧。当蒋介石准备发动“四一二”政变时许多人站到了蒋介石一边。其代表人物陈光甫、钱新之、虞洽卿等人担任了蒋介石建立的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又以虞洽卿、王一亭、吴蕴斋等人为首，集合上海一些主要同业公会、商会，成立应变组织——上海商业联合会，并从银行、钱业两同业中为蒋介石借垫三百万元的政变经费。“四一二”政变后，以上海商业联合会名义，致电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联席会议，表示“对于当局清党主张，一致表决，愿为后盾”。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继续给予经济上的支持，并帮助国民政府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库券”。蒋介石政权为了自身的需要，也对江浙财团给予一定扶持，吸收他们中的某些人担任国民政府财经部门的职务，承认和偿还北洋政府的旧债。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大量发行国内公债，江浙财团的一些大银行从承购公债中获得优厚利润，得到畸形发展。江浙财团虽然为蒋介石建立国民党政权起了支持作用，但由于本身的软弱性，对这个政权不能起支配作用。随着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加强和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形成，江浙财团在经济上逐渐失去主导地位，它们中许多银行和企业被兼并，逐步地沦为“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附庸。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民族工业】

在1914年至1922年期间，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稍后一段时期，中国民族工业有了迅速发展。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给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法、德、俄等国忙于战争，生产受到破坏，致使外国来华商

品和资本输入的总额显著减少，而出口总额大量增加，从而有力地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以轻工业和日用品制造业发展最快，其中又以纺织业和面粉业最为突出。从1915年到1922年，中国私人的棉纺织厂由二十二个增至六十四个，纱锭由700 014枚增至2 221 000枚；布机由2 254台增至12 459台（一说12 553台）。即厂数、纱锭、布机等都增长两倍以上。国内的棉纺织业地无分南北，厂无论大小，大都能获得厚利。缫丝工业也有较快的发展，全国缫丝厂1913～1918年由一百七十余家增至四百三十三家，丝车总数达到166 754台。面粉业战前每年入超二百万担以上。从1915年起连续六年为出超，平均每年出超百余万担，价值五百余万海关两。战前全国面粉厂只有四十多家，到1921年增至一百二十多家。此外，火柴、造纸、卷烟、水泥、榨油、制糖等轻工业都有较大的发展。重工业中的采煤、钢铁、锑钨等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例如，煤产量1913年为12 879 770吨，1920年增至21 318 825吨；生铁产量1913年为267 513吨，1920年增至429 548吨。外国资本和本国资本的比例也有变化，外国资本占中国投资总额的比重1913年为80.3%，1920年降至70.4%；本国资本1913年为19.7%，1920年上升至29.6%。从1914年到1919年，民族资本共设新厂矿三百七十九家，新投入资本一千四百三十万元。中国民族工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工人队伍的壮大，1919年中国产业工人达到二百万人左右。

尽管民族工业在大战期间出现了短期的繁荣，但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比重仍然不大，重工业的发展尤为微弱。大战期间民族资本在全国产业资本中的比重虽有较大的增长，但在1920年仍不足30%，外国资本占70%强。而且工业发展不平衡，分布也不合理，多数工业集中在沿海和通商口岸，大战结束后，各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卷土重来，1920年中国进口增加六分之一，出口反减少六分之一。从1922年起中国民族工业又开始陷入萧条。这充分说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是中国民族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但中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引起了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新变化，尤其是工人阶级的成长壮大，为中国革命进入新阶段准备了条件。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

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和陈果夫、陈立夫以及他们的亲属经营、控制的资本。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在南京建立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政权，蒋、宋、孔、陈成为这个政权的当权人物。他们凭借政治特权以强制掠夺的手段，建立以他们为中心的官僚资本集团。这个资本集团的企业除一部分为个人所有外，大部分是以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出现的，这是蒋介石政权的经济基础。它的形成，首先从建立独占的金融体系开始，1928年成立中央银行；1930年建立邮政储金汇业局；1935年成立中国农民银行和中央信托局；又以一纸金融公债，用行政命令强行作为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官股，把这两家最大的银行变成由他们控制的官办银行，形成了以“四行二局”为中心的金融垄断体系。他们还趁金融危机，先后控制与兼并了规模较大的新华信托

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和中国实业银行。在工商企业方面，通过没收旧军阀、旧官僚股本等方式，先后吞并了招商局等一批企业；又在军事委员会下设资源委员会，操纵钨、锑、锡等战略物资等矿产的出口贸易。其他先后建立的中国棉业公司、华南米业公司、国货联营公司等，都是带垄断性的大型企业。四行二局利用债权控制了一大批民营工厂，又由四大家族任意动用银行资金投资经营一批工厂企业。至抗日战争前，四大家族垄断了国民经济的一些主要部门，初步形成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集团。抗战爆发后，“四行”成为四大家族更集中的金融统制机构，中央银行独占了集中发行与集中准备的特权。抗战头四年，“四行”存款额占全国银行存款总额的 80～90%。工商企业方面更借助军事委员会的名义，增设一批公司，独占丝、茶、桐油、猪鬃等重要出口物资的经营，并利用战时民营工业所遭遇的灾难加以吞并。抗战期间，以四大家族为主体的官办工业在资本、动力、产量方面的发展速度和总量都超过了民营工业。他们的商办企业中，以孔祥熙为主的中国实业公司的资本在战时工业最集中的四川省内即占三分之一以上；由中国银行投资并由宋家控制的雍兴实业公司，1943 年即拥有十八个单位，被称为“西北工业之巨擘”；陈家经营的大华企业公司、华西建设公司、中国工矿建设公司等，也都带有独占性质。抗战胜利后，四大家族官僚资本达到了最高峰。他们利用接收之名，将日伪掠夺中国人民血汗建立的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以及土地加以占有，至 1946 年 6 月，四大家族控制的官营银行数已占国民党统治区银行总数的 70%，所掌管的工矿企业已占全国产业资本总数的 80% 以上。特别是二陈 CC 系官僚资本在战后迅猛发展，不仅以中国农民银行为核心控制了一大批掠夺农民的农业公司，而且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的经营也几乎全为他们所垄断。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出现和膨胀，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产物，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对外出卖国家民族利益，依附于帝国主义；对内运用权势并通过赋税、统制专卖和通货膨胀等对人民实行超经济的劫掠。抗战前九年间，它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国内公债达二十余亿元，四大家族控制的银行从承购公债中积累起财富，其亏损则以赋税方式向人民榨取。在官僚资本控制下，不仅民族工商业遭受严重摧残，农业经济日益破产，就是官僚企业本身生产力也十分低下。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国民党统治区出现空前的财政危机和恶性通货膨胀，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却趁机掠夺，更加促使国民党统治区国民经济的迅速崩溃，加速了国民党政权在政治军事上的失败以至灭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收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及其经营的企业，经过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组成部分。

【抗日战争时期的后方工业】

1937 年至 1945 年中国西南与西北的工业。在抗战初期工厂内迁的基础上，曾一度获得发展，但后期又陷于衰退。据 1937 年 9 月国民政府实业部统计，全国登记注册的工矿企业共三千九百三十五家，仅上海一市就有一千二百七十九

家，占32.5%，而西南、西北广大地区仅有二百三十七家，占6%。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大规模的侵华战争。为了保存国家建设力量，支援抗战的军需物资，补充后方的民用供给，国民政府决定大规模地将工厂内迁。并得到民族资产阶级的支持和配合。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拆迁上海工厂，组织了迁移监督委员会。上海工业界随即成立联合迁移委员会，进行迁厂工作。在上海工业家带动下，其他战区工厂也相继内迁。经政府协助内迁的厂矿有四百四十七家，其中迁川者二百四十五家，迁湘者一百二十一家，迁桂者二十五家，迁陕者四十二家。此外，自动迁移之工厂亦有百家，合计共达六百余家。国民政府将沿海厂矿迁至后方，并在四川、云南、贵州、陕西以及湘西建设起新工业区，其具体布局为：四川以重庆为中心，开发沱江和岷江流域的盐、糖、木材及水利资源；湖南以沅陵，辰溪为中心，重建电厂、水泥厂及煤矿；陕西西安、宝鸡等处重建电厂和纺织厂；贵州中部与东部开采水银、煤、石膏等矿；云南以昆明为中心，建立电厂、机器厂、钢铁厂及采矿等；广西以桂林、柳州和全县为中心，建立电厂、纱厂及机械厂；甘肃、青海两省开采石油及金矿，等等。到1940年，后方诸省已初步形成十一个工业中心区，对后方经济开发和长期支援抗战起了很大作用。

抗战时期，由于国际交通阻滞，外货来源告断，沦陷区人口、资金大量向内地转移，军需民用消费量大增，使工业品市场上供不应求的现象十分突出，加之无外资厂矿竞争威胁，刺激着社会资金不断向工业资本转移，所以内地各省出现了民族资本主义短暂发展的时期，工业蓬勃兴起，新设工厂如雨后春笋，到1942年底，后方各省厂数已达三千七百五十八家，资本总额为二十亿元，工人共约二十四万人。据国民政府经济部统计，1942年后方各种工业产量为：电力196 282 426度、煤6 313 697吨、汽油1 895 724加仑、生铁77 497吨、钢3 000吨、机床3 779台、动力机4 475部、发电机5 780部、电动机10 513马力、水泥236 369桶、硫酸689吨、酒精7 885 337加仑、机制纸4 250吨、面粉4 880 000袋，机制纱114 100件。由此可见，后方工业已取得相当的成绩，并略具规模。

抗战前期后方工业虽然迅速发展，但到1943年开始走下坡路。新设立工厂数减少，而且规模越来越小；同时许多旧厂出顶、合并、减产，并出现了“以商养工”、“以商代工”等现象。就后方工业中心重庆而言，1943年全市八百七十一家工厂中，停工减产者即达二百七十余家。仅次于重庆的湖南衡阳，1943年约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厂停业。其他地方的情况亦复如此。

后方工业衰退是由于国民政府战时经济统制政策、重税政策、通货膨胀以及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蚕食鲸吞造成的。但更大的打击还在抗战胜利之后，据1946年6月的调查，后方中小工厂联合会所属的一千一百一十个工厂中，实际停业者已逾80%，而最为可惜者，即沿海内迁之工厂，其中60%已全部停闭。总之，随着抗战胜利以及国民党发动的全面内战，西部工业已走上崩溃的道路。

【交通银行】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1907年由清政府邮传部奏准设立，官商合办，股本银五百万两，派李经楚为总理、周克昌为协理、梁士诒为帮理，经营该部所辖轮船、邮政、铁路、电报四大政之收支，并特准发行银币、纸币，设总行于北京，为中国特许银行之始。

辛亥革命以后，梁士诒兼任交行总理，形成交通系。1914年3月他利用财政部次长之职权，批准该行新则例，股本总额增为一千万两，除原有经理四政以外，并得代理国库、经付公债本息、代收税款、办理国内外汇兑等业务，与中国银行同等具有国家银行之资格。袁世凯帝制失败后，梁士诒一度受到通缉，由曹汝霖继之。曹在交行培植党羽，形成所谓“新交通系”。后梁士诒两度回到北京，任董事长、经理。该行长期为新旧交通系共同掌握。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该行新条例，特许为发展全国实业银行，资本额一千万元，国民党官股占二百万元。将总行移设上海，派卢鉴泉为董事长，举胡孟嘉任总经理，钱新之等五人为常务董事。1930年增设储蓄、信托两部。1935年6月，国民政府趁此时发生的金融危机，修改该行条例，实行增资改组，拨金融公债一千万元为官股，资本总额两千万元。同年11月实行法币政策，规定该行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所发钞票同为法币，并共同收兑其他各银行钞票、银币、生银。由胡筠任董事长、唐寿民任总经理。1938年8月，改由钱新之任董事长。

抗日战争时期，总行迁重庆，于西南、西北增设分支行处进行扩充。1942年孔祥熙欲夺董事长职，钱新之即联合国民党CC系势力抗拒，聘赵棣华任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从此该行遂为CC系侵夺，1949年10月赵棣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行由人民政府接收改造，其业务为对公私合营企业公股之清理和财务监督，并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1954年10月，该行奉命宣告结束。

【国际银行团】

民国时期帝国主义国家对华资本输出的国际金融垄断组织。其目的在于避免在竞争中相互削弱，有利于合伙对付中国，攫取更多的侵略权益。1909年7月6日，英、法、德三国财团签订了组织三国银行团的协定。1910年11月10日，美国财团加入银行团，成为四国银行团。1911年5月20日，四国银行团与清政府签订了总额为六百万英镑的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并取得续借款的优先权。此前于1911年4月15日，四国银行团与清政府签订了币制实业借款合同，并取得向东三省提供借款的优先权。此事遭到俄、日两国强烈反对。经过多次交涉，以承认俄、日两国在中国北部地区的侵略特权为条件，俄、日于1912年6月20日加入银行团，使四国银行团扩展为六国银行团。后因列强之间的矛盾，美国财团于1913年3月21日宣布退出，于是成为五国银行团。善后借款合同于1913年4月26日签订，借款总额两千五百万英镑，是国际银行团规模最大的借款。银行团趁北洋政府财政困难之机，

在合同中提出苛刻的借款条件，除了重利盘剥之外，还取得了监督中国财政、干涉中国盐务等各项特权。国际银行团本身是一个经济组织，但有关各国政府通过其驻华使节直接干预银行团的借款活动，使之蒙上浓厚的政治色彩。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国际银行团的活动基本陷于停顿。1917 年俄国革命爆发后，俄国财团随之解散。此时国际银行团已名存实亡。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在华侵略势力迅速膨胀，为了与日本争夺中国，1918 年 7 月美国提出组织新四国银行团的建议，邀请英、日、法三国参加。1920 年 10 月 15 日，新四国银行团成立于纽约。由于参加国同床异梦，特别是美、日矛盾尖锐，新四国银行团成立后未能取得任何实际成果。

【中国银行】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前身是 1904 年清政府创办的户部银行，1908 年改称大清银行。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大清银行营业困难，于次年 2 月由上海大清银行改组成立中国银行，委派孙多森为总裁。1913 年 4 月，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中国银行则例》，定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银元六千万元，官股商股各半。总裁为汤睿。总行设北京，上海中国银行改为分行，各省在原大清银行基础上亦陆续成立中国银行分行。1916 年 3 月由于袁世凯称帝失败，5 月北京政府下令中国、交通两行停兑，中国银行沪行正副经理宋汉章、张嘉璈，抗拒停兑命令，筹集资金照常兑现，数日后即将上海金融风潮平息，中国银行信誉大著。1917～1927 年张嘉璈升任该行副总裁，掌握大权。1923 年，北京政府财政支绌，将所持官股五百万元出售，于是中行摆脱了北京政府的控制，成为江浙财阀的金融机关，与交通银行共执全国金融的牛耳。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总管理处移设上海，1928 年 10 月该行改组，加入官股五百万元，商股仍维持两千万元，定为国际汇兑专业银行，设总管理处于上海，以李铭为董事长、张嘉璈任总经理，该行成为国民党政权的主要经济支柱之一。1935 年 6 月，国民政府利用金融危机，修改中行条例，规定资本总额四千万元，由财政部发行金融公债两千万元作为官股，改派孔祥熙为董事长，宋汉章任总经理，从此，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控制了中国银行。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迁重庆。1942 年财政部再拨官股两千万元加入，资本额增至六千万元，官僚资本占股三分之二；并规定该行为发展国际贸易银行。战后该行迁回上海，国内外分支机构增至两百二十余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分别接管，其总管理处迁至北京，成为专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

【中央银行】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1928 年 10 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央银行条例》，11 月 1 日正式成立，资本额两千万元，以金融公债款充之。特命财政部长宋子文兼任总裁，陈行任副总裁。总行设于上海，全国各省市设有分支机构。它拥有发行纸币、代

理国库、经办公债、管理外汇和黄金等特权，在全国银行界形成了独占的优势。1933年4月，宋子文辞去总裁之职，由孔祥熙接任。翌年1月成立国库局；4月利用发行公债增资为一亿元。1935年颁布《中央银行法》，并增设副总裁一人，简任张嘉璈为副总裁（未就任）。同年8月增设中央信托局，专办购料、储蓄、保险等业务，11月实行"法币政策"，该行奉准发行法币。到1937年，中央银行在全国各地设有分行达四十七处。抗日战争爆发后，该行先迁南京、武汉，后于1938年8月迁至重庆。1939年10月被委代理国库，又握国库经管权。1942年7月，该行奉命接收中国、交通、农业三行钞票及准备金，并集中办理法币之发行，所有外汇、黄金均集中于中央银行。战时各地分行达一百一十余处。1945年7月，孔祥熙辞职，由俞鸿钧接任总裁。抗战胜利后，总行迁回上海。1946年2月，俞鸿钧辞职，由贝祖诒接任总裁。战后各地分支行有九十余处。从1946～1949年三年间，该行无限制地滥发纸币，至1948年8月发行法币达六百六十三万亿元；至1949年5月发行金圆券六十七万九千多亿元，对于业务的经营、资金的调拨、外汇的统筹、金融市场的管理与调剂，该行均穷于应付，日趋没落。继贝祖诒任总裁的有张嘉璈、俞鸿钧、刘攻芸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总行及各地分支行均由人民政府接管，清理结束。

【中国农民银行】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的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之一。其前身是蒋介石于1932年11月为筹集反共军事经费之需要，由豫鄂皖"剿匪"总司令部在汉口所设的农村金融救济处。翌年改组，于4月起改名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资本定额一千万元，用军用票与特税（鸦片税）五百万元为基金开业，郭外峰任总经理。总行设汉口，于南昌、芜湖设分行和办事处。由"剿匪"总司令部通令在四省境内发行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之流通券，用超经济的强制手段流通。主要业务为农贷、农仓、抵押土地、农产运销、农村合作社，以高利贷盘剥农民。1934年7月郭外峰病故，徐继庄接任总经理。翌年春以该行业务扩展于全国，陆续设立分行十五处，支行四处，办事处、分理处及农贷所数十处，4月更名中国农民银行，总行由汉口迁至南京。6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国农民银行条例》，经营业务未变。1936年1月增设储蓄部，奉准发行钞票，并积极向川、黔、陕、甘等地发展。翌年3月徐辞职，由叶琢堂继任，孔祥熙任董事长，4月将总行迁沪。各地分支机构增加到八十七处。抗日战争时期，其总行迁渝，1938年资本定额两千万元。1940年由顾翊群接任总经理，并成立信托部，开展有关农业信托业务，曾一度受中央银行委托经营黄金买卖。1942年7月，国民政府实行国家银行专业化后，该行发行业务移交中央银行，并接收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央信托局农贷业务，成为当时特许设立的惟一的农业金融机构。1945年该行由孔系转人CC系之手，陈果夫出任董事长，李叔明任总经理。战后迁总行于南京，资本总额增至六千万元，于上海设分行，松江、太仓分设农

贷通讯处，全国分行增达二十三处，支行十五处，办事处及分理处两百余处。1949年，各地机构分别为人民政府接管，清理结束。

【内债】

中国内债起于19世纪末，第一次内债是1894年的息借商款，后又发行昭信股票和爱国公债。由于中国当时缺乏发行资本主义内债的经济基础，这种内债事实上是一种变相的捐税。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承袭清政府的财政遗产，财政大权又为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所掌握，加之军阀连年混战，政府财政完全靠借债维持。举债的方式，有由政府正式发行的公债，有短期的国库证券，有向各银行银号举借的短期借款。据统计，自1912年至1926年，政府总共发行了二十七种内债，实发行额为六亿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由于长期进行反共内战和军阀混战，军费开支庞大，借内债成了一项重要财政来源。国民政府与江浙财阀互相利用，大量发行各种公债。1927~1936年间，国民政府正式发行了二十六亿元以上的内债，其间政府两次宣告债信破产。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发行的内债有国币、关金、英金、美金、谷、麦，等等，总计实发行内债有国币一百四十七亿五千万元、关金九千九百万单位、英金一千九百万镑、美金两亿元、谷四千万市石、麦七十万包又两千三百万市石、粮食一千二百万市石。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为了进行全面内战，除依靠大量美援外，又连续发行了几次内债。总计发行内债有国币三亿元、粮食一千万石、美金九亿三千七百万元、金圆券五亿二千三百万元、黄金两百万市两。1949年前历届政府利用发行内债，对广大人民进行剥削，使人民陷于贫困境地。

【盐税】

民国时期政府对盐的产制运销所征的捐税，是历届政府主要财政收入之一。又称“盐课”。1913年，北洋政府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以盐税抵押，于是帝国主义开始干涉中国的盐务，中国政府仅能使用盐税收入抵债后的余款（即盐余）。北洋政府为增加盐税收入，乃筹议改良，而盐商群起阻挠，广行贿赂，使盐制积弊日深。1913年12月，北洋政府颁布《盐税条例》，规定每百斤征税二点五元（后改为三元），此外不得以他种名目征税。从此各种不同之税率得以逐渐趋于划一。据盐务稽核所统计，1914年全国盐税之收入为六千六百八十六万元，至1919年增为八千七百五十万元。嗣后内战频兴，各省军需浩繁，遂相继截留盐税，并纷起增加盐税附加，盐政之积弊更深。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着手改革盐政，1931年5月公布的《新盐法》，以“就场征税，任人民自由买卖”为原则，规定每百公斤征税五元，渔盐征税零点三元，工业、农业用盐一律免税。此立法有利于减轻人民的负担。但由于专商暗中阻挠，加之财政当局深恐改革后税收短少，迟迟不予实施。直至1934年12月国民党五中全会决定，限于1936年底完全施行。后因格于时势以及抗日战争爆发，新盐法仍未实行。然而

盐税收入已很可观。据统计，1927年全国盐税收入为八千五百二十四万元；到1937年全国（东北未在内）已达二亿二千八百六十三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22.9%。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为了筹措军费，于1942年1月1日起停征盐税，实行食盐专卖，后因成绩不佳，于1945年又改专卖为征税。

【统税】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对大宗具有普遍消费性质的货物实行全国统一征税，一次课征之后，行销全国，不再重征，故称统税。国民政府成立后，为“简化税制，抵补裁厘损失”，即着手整顿税制，以增加财政收入。1928年1月，首先对卷烟征收统税。1931年1月，国民政府正式设立统税署（后改为税务署），在裁撤厘金同时，于同年2月开办棉纱、火柴、水泥三种统税，并将麦粉特税归并办理，合称为五种统税。1932年，复将熏烟税、啤酒税两项归并统税机关办理。1935年1月，再开办火酒统税。统税为国税，征收原则是：一物一税，只征一次，就关（进口商品）、就厂（工业品）、就场（农产品）征收。

随着国民政府统治地区的扩大，统税区域也不断扩大，至抗日战争前夕，全国除云南、西康、青海、蒙古、新疆、西藏以外，均属统税区域，统税收入已由初创时之数百万元，逐年递增，达到一亿数千万元，仅次于关税、盐税，占国税之第三位。抗战期间，沿海各大城市先后沦敌，统税税源减少，国民政府除提高统税税率外，乃举办新税，扩大征税范围，1940年改汽水税为饮料品统税，并开征糖类统税；1942年举办茶类统税；1943年又开征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统税。为了避免物价飞涨影响税收，1941年改变统税征课标准，由从量税率改为从价征收，并于1942年将卷烟、火柴、糖类实行专卖，停征统税。为了控制物资，1943年1月20日起又将棉纱、麦粉两项统税改征实物，随后糖类、烟类及火柴亦取消专卖，改为征实，至1945年抗战胜利，始停止征实，回征货币。

自1928年开办统税以后，税率屡有提增，如卷烟统税，由22.5%增加至136%，其他如火柴、洋酒、啤酒等税率均有增加。

1946年8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统税改为货物税，征收货物扩大至十三种。

【关税自主】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在关税政策上实行的重大措施。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由于受不平等条约的约束，丧失了关税自主权，中国海关成为帝国主义侵华工具，因此，收回关税自主权成为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的重要使命。中国共产党和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都明确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要求关税自主的主张。1925年“五卅”运动后，北京政府和英美等十二国在北京召开关税特别会议，但因时局动荡无结果而终。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宣告关税自主，并公布国定《进口税暂行条例》。1928年6月，国民政府发表“改订新约”的对外宣言，关税自主为其两项主要内容之一。同年7月，国民政府与美

国首先签订了《中美关税条约》。随后，又先后同挪威、比利时、意大利、丹麦、葡萄牙、荷兰、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等国缔结了"友好通商条约"或新的"关税条约"。国民政府把关税会议时各国承认的七级税则公布为国定税则，并声明自1929年2月1日起实行。到1930年，日本也终于同意了《中日关税协定》。国民政府经过这些"改订新约"的措施，在关税自主权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只是帝国主义所作的某些让步，海关行政管理权仍掌握在外国人手里，中国政府仍不能完全自主地制定税率。尽管这样，国民政府的关税自主措施，增加了国家关税的收入，并有利于国内工商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才真正获得关税自主权。

【棉麦借款】

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于1933年向美国举借的一笔债款。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连年内战，军费激增，财政入不敷出，除大量发行国内公债外，还竭力举借外债。

1933年6月4日，财政部长宋子文自华盛顿电告国民政府，已与美国金融复兴公司签订《中美棉麦借款合同》，内规定贷款总额为美金五千万元（合国币两亿元以上），以购买美国棉麦产品支付，其中棉花四千万美元，麦粉一千万美元，限由美国船只运华，年息五厘，三年分偿本息，指定统税为第一担保、海关救灾五厘附加税为第二担保，此项借款事先未通过立法程序，合同签订后始由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交立法院审议。6月16日立法院全体委员会附条件通过。其条件是：设管理委员会，负保管、支配、监督之责；用途限于发展工业，复兴农村经济，兴办水利，发展交通，不得移充任何对内用兵或其他消费之用。借款成立，美国实业界表示欢迎，"坚信此为二年来解决过剩生产问题之最切实办法"。中国是年棉麦丰收，用量自给相差甚少，而大批美棉麦输入，使国产棉麦的供销受到冲击，农民损失奇重。中国棉纺业厂商也因美棉价格过高，多持反对态度。至1934年3月，美棉运华数仅全额的七分之一强，麦粉运华数仅五分之二，而销售极为困难。国民政府于1934年2月与美方修订合同，将棉花借款减为一千万美元，并将小麦借款购物期限由原订1934年3月1日止展期至7月31日止，面粉借款展期至12月31日止。关于此项借款的实际用途，据中央银行经理美贷棉麦事务处1934年3月15日收支清单记载，已拨给江西"剿共"经费一百八十万元，所谓不得移充任何对内用兵，实系谎言。

【币制改革】

1935年国民政府废止银本位制，实行纸币制的一次币制改革。1935年11月4日起实行。中国疆域辽阔，货币制度一直很复杂混乱，严重地影响了商品的流通和交易，并且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政金融的稳定。1933年3月，国民政府废两改元，实行银本位制，虽对货币制度进行了一次改革，但整个中国的币制仍非常紊乱。1934年6月，美国政府实施《购银法案》，提高白银收购价格，使中国的白银大量外流，

动摇了银本位制的基础。国民政府为谋求稳定币值，摆脱财政经济危机，采纳英国财政专家李滋罗斯的建议，决定放弃银本位制，实施法币政策。1935年11月3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布施行法币公告，其主要内容为：①统一货币发行权，实行法币政策。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之钞票为法币；其他银行不得继续发行新钞票；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其他原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之银行钞票，准其照常行使，由财政部定期以法币换回。②实行白银国有。禁止白银流通，并将收归国有的白银移存国外，作为外汇准备金；凡银钱行号商店及其他公私机关或个人，持有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银类者，应自11月4日起交由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之银行兑换法币。③放弃银本位制，采用外汇本位制。为使法币对外汇比价稳定，规定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无限制买卖外汇，法币的价值用外汇率来表示；法币与英镑保持固定汇率，当时规定法币1元合英镑1先令2.5便士。为此引起美国的争夺，同年12月美国变更购银办法，迫使世界银价猛跌，影响中国外汇基金的稳定。1936年5月，国民政府被迫与美国缔结《中美白银协定》，法币又与美元保持固定汇率，法币1元等于0.2975美元，使法币成为英镑、美元的附庸。法币政策的实施，统一了币制，是中国货币制度的进步，在实行初期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国民政府利用货币发行权的集中，加强了金融垄断；又以法币系拥有法偿资格的不兑现纸币，而用膨胀发行办法填补财政赤字，导致恶性通货膨胀，成为后来国民经济崩溃的重要原因。

【资源委员会】

国民政府统制工矿企业的主要机关。其前身是国防设计委员会，成立于1932年11月，隶属于国民政府参谋本部，会址设于南京。1935年4月易名为资源委员会，隶属于军事委员会，1938年3月，改属国民政府经济部。1946年3月改隶于国民政府行政院。蒋介石一度兼任委员长，由正副秘书长（后改称正副主任委员）翁文灏、钱昌照负实际责任，其成员为军政、财经、工商文教各界的知名人士。主要任务为：执掌资源的调查研究和资源的动员开发，后来逐渐发展成为重工业的主管部门。

1935年初起，资源委员会负责统制全国钨、锑等战略矿产品的出口运销事宜；1936年起，在湖南、江西等地筹建中央钢铁厂、中央机器制造厂、中央电工器材厂、湘潭煤矿、龙溪河水电厂等二十余家重工业厂矿。抗日战争爆发后，负责主持上海等地工矿企业的内迁，并购储大量汽油等战略物资。抗战期间，在四川、甘肃、云南等地创办电厂、煤矿、油矿和机械、化工、冶炼等厂矿共一百一十九个，大量生产后方急需的汽油、电力、机器、煤炭等产品，缓和了后方物资紧缺的危机，同时向美、苏等国输出价值数千万美元的钨、锑、锡等矿产品，换回大量军火和重要物资，并培养了一大批企业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坚持抗战作出重要贡献。抗战胜利后，该会接收日伪在东北、台湾和关内各地的主要工矿企业，价值约达十八亿美元。

在东北设立鞍山钢铁公司、东北电力局、抚顺矿务局等二十余家企业，在台湾设立台湾糖业有限公司、台湾电力局等十大公司，在关内各地设立中国石油公司、冀北电力局、华北钢铁公司等数十家企业。此时，资源委员会已成为国营生产事业专管机构，到1947年底，该会已拥有电力、钢铁、机械、电工、化工、金属矿业、煤业、石油、水泥、制糖、造纸等十一个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九十六家，职工总数二十六万余人，其中具有大学以上学历的技术管理人员约两万余人。主要产品产量在全国总产量中所占比例：钨、锑、石油为100%，电力为50%，锑为80%，煤为32.5%，水泥为40%。钢铁、机械、电工、化工等业在全国也占有重要地位。这一时期为资源委员会的全盛时期。此后，由于国民党扩大内战，致使在战后大规模发展工矿事业的计划完全破产。从1948年底起，该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广大职工秘密策划脱离国民政府，与中共地下党组织保持联系，积极开展护厂护矿斗争，保护了大量工矿企业资材。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资源委员会在大陆的各厂矿为中央人民政府接收，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其职工包括绝大部分高级技术管理专家均留在大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2年8月，台湾当局宣布撤销资源委员会。

【征实征借】

抗日战争后国民政府为控制粮源与收缩通货，决定田赋由货币折征实物，同时以粮食库券或在田赋单上注明征借数的办法，强制收购和强借粮棉。抗战爆发后，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各省田赋加征赶不上粮价上涨速度，山西、福建两省率先于1939年和1940年将田赋改按战前粮价折征实物。其他有些省份也将田赋按抗战前一年的粮价折成粮额，再按开征时粮价折收法币。1940年7月，国民政府以保障军民粮食为由，规定各省田赋酌征实物。1941年6月，国民政府决定自该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赋一律征收实物，以当年度田赋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并规定田赋收归中央接管，同时发行粮食库券用以征购粮食。1943年又实行棉田征棉，每元折征皮棉五斤。1942年四川省改征购为征借，不付现款；1944年国民政府将征购一律改为征借，废除粮食库券，只在田赋单上注明代作凭证。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虽然取消棉花、麦粉、糖类的征实，但实际上继续强制实行粮食征实征借，并进一步扩大征实征借的规模与数额。

田赋征实征借大大增加了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如将1941年的田赋金额按当时市价折成稻谷，只有一百多万市石，而征实稻谷额则达两千三百余万市石。根据国民政府粮食部统计，从1941～1945年全国田赋征实征购征借共得谷麦总数量达两亿六千万余市石。其中田赋征实约占总额52.5%，征购约占24.5%，征借约占23%。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根据国民政府计算，征实粮额一般占土地收入的15%，但实际往往高达20%以上，再加上田赋征购、征借和带征县级公粮等，高者往往占土地收获量的50%以上。田赋征实征借名义上由土地所有者负担，而地主往往把它转嫁

到自耕农和佃农身上。

【邮电】

中国的新式邮电始于清末，到民国时期，国家才逐步独立地办理邮件及电信传递业务，但都比较落后。

邮政　清政府于1866年在海关税务司下设邮务办事处，从此中国有了新式邮政。1896年成立邮局，至1911年关邮划分，邮政才自成系统。民国成立以后邮政归交通部管辖。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中国邮政控制在外国人手里。1928年以后，逐渐转由南京国民政府控制。

中国邮政组织在中央设邮政总局，划全国为二十四个邮区，大致每省为一邮务区，即于省城之内设一邮务管理局；在管理局下于各县镇乡地方分设有一、二、三、四各等邮局，于市设支局；邮局以下还有邮政代办所、信柜、邮票代售处、村镇邮站等机构。

民国时期邮政事业发展缓慢。1911年有邮政员工一万五千二百余人，1936年增至两万八千余人，1904年全国有邮政局所一千三百一十九处、邮路总长五万零五百公里，1936年分别增至七万二千六百九十处、五十八万四千八百一十六公里。1914年中国虽正式加入万国邮政联盟。与世界各国建立了通邮关系，但国际邮电数量少而速度低。抗日战争前，各城市之间以公路、河流及铁路运输邮件，大城市用少数汽车及自行车，而小城市及县城全靠人力、兽力及简单车船等。抗战后，因沿海、沿江重要商埠以及铁路干线相继沦陷，于是邮政总局重新开辟公路作为运输干线，并抽调汽车于铁路、轮船阻断地段联络运邮。同时，进一步发展了航空邮路。

电信　主要是电报和电话。电信与政权关系密切，民国时期历届政府都严格控制国内电信，而对外电信则长期被外国公司所把持。1907年电信局、所共二百三十九处，电报线路总长度为三万七千公里，1936年分别增为一千二百七十二处、九万三千九百九十多公里。民国以前长途电话线路只有北京至天津的一段，到1937年已达五万三千多公里。1910年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为七千八百六十五门，1937年增至十万零四千四百多门。

民国时期的邮电还处于落后状态，且邮政局、所线路分布极不合理，东北、东南密集，西北、西南甚稀，通信十分不便。此外，在1927年以后，各革命根据地及解放区均创办人民邮政，单独发行邮票，开展各种邮政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政总局改为邮电部，邮电通信事业才有了较大的发展。

【铁路】

中国铁路运输始自清末，辛亥革命前已有铁路约九千二百九十二公里。民国时期有所发展，到1946年铁路全长两万六千八百五十七公里。

中国最早的铁路是1876年英国怡和洋行擅筑的吴淞铁路，次年由清政府赎回拆除。1880年，中国开始自筑唐山到胥各庄的铁路，长十公里，于次年通车。后清政府相继设立铁路总公司、邮传部等机构，规划全国主要干线，并屈从于帝国主义争夺中国路权的压力，分别与各国签订大量铁路借款合同。至1911年，全国共筑铁路干线和支线约九千二

百九十二公里，其中外国直接占有的三千七百一十八公里。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设立交通部，主管全国路政。孙中山提出十年内筑路十万公里的设想，因政权很快被袁世凯窃取，未能付诸实施。1915年，北洋政府在取缔清末设立的绝大多数省级商办铁路公司后，将一万一千五百五十公里铁路建筑权出卖给帝国主义。20年代初，交通部统一全国铁路会计制度和统计制度，规定铁轨和机车标准。初步改变了帝国主义控制下铁路建筑和管理的混乱状况。在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十六年间，新筑成的铁路有四千公里左右，平均每年二百五十公里。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交通部，收回已成铁路管理权，并通过整顿路务，更新了铁路设备，改善了经营，对新建铁路，在清理旧债基础上，采取官僚资本与外国资本联合投资的方式。“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从中国夺取并加上后来修筑的共约两万公里铁路，成为日本军事侵略和经济掠夺的工具。抗战期间后方的铁路建筑，主要在西南地区。日军控制下东北地区修筑的铁路则是基于军事侵略的目的。在日本投降的前夕，国民政府管理的铁路只有一千四百公里。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日军占领的铁路，由于蒋介石发动内战，多数铁路又遭到破坏。1927～1948年，国民政府兴建的线路只有两千六百七十九公里，平均每年筑路一百二十八公里，为北洋政府时期平均每年筑路里数的一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共有铁路五十八条，全长两万六千八百五十七公里，主要分布在东北和沿海地区。

【内河航运】

中国自营内河航运始于19世纪70年代。民国成立以后，取得了进一步发展，但在抗日战争期间遭受较大损失，至40年代末未能恢复。中国有江河五千多条，总长度四十二万多公里。其中长度在一千公里以上的外流河有十五条，在中国发展内河航运具有很多优越条件。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轮船自由航行于中国的沿海与内河，航运业大半操诸外商之手，外船凭借雄厚资本及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处于垄断地位。在外国航运势力压迫下，中国内河航运业只得到微弱的发展。1911年全国有五百九十六个轮船企业，共有资本两千一百八十四万元，各种轮船一千零九十七艘，合计总吨十四万七千零八十七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内河航运曾一度蓬勃发展。1914年虞洽卿在上海创办三北轮埠公司，至1933年已拥有轮船三十三艘，开辟上海至宁波、天津、福州及长江航运等航线。该公司和虞洽卿经营的宁波轮船公司在航运业中自成一系。1925年，卢作孚集资五万元创办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战前有轮船四十六艘，为后方规模最大的民营航运公司。据国民政府交通部统计，战前全国共有江轮三千三百三十三艘，计二十万八千六百一十七吨。

航运业中历史悠久的招商局于1930年由国民政府改为国营，其前身是李鸿章于1872年（同治十一年）创办的轮船招商局，这是晚清洋务派创办的第一个民用企业，也是中国第一家航运公司。成立后，遭到美商旗昌，英商太古、怡

和轮船公司在运费上削价竞争，企图将其挤垮，继续垄断中国航运业。轮船招商局奋起应战，承揽漕粮，兼揽商货。1885年（光绪十一年）经盛宣怀改为官督商办，1909年（宣统元年）归邮传部管理。1930年由国民政府改为国营后，1932年归交通部，从此成为国民党四大家族垄断航运的机构。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外商轮船先后返回中国沿海内河复航，加之内战频繁，屡有征调军用、碰坏船只等事，自营航运业受到很大打击。1927年招商局只占长江航线的总货运的2.1%，此后虽有上升，但至1936年也只占16.4%。抗日战争爆发后，外轮陆续撤离，自营航运业均努力抢运上海数百家工厂的内迁器材及军用物资，其后又投入后方水陆交通。战时中国船舶直接间接损失总计三千艘，四十九万五千三百二十吨。抗战胜利后，各航业公司努力恢复水运交通。据1947年6月交通部统计，当时轮船共一千五百零一艘，计十七万九千八百九十三吨。内河航运终未恢复到战前水平。

【民航】

中国使用航空器从事非军事性交通运输活动始自民国时期。1909年，旅美华侨冯如制造成功中国第一架飞机，亲自试飞取得良好成绩，是为中国航空事业之萌芽。1910年，清政府军咨府在北京南苑建飞行场，派遣军官练习飞行。1913年，北京政府参谋本部在南苑开办航空学校。1919年，国务院特设航空事务处，后于1921年2月改为航空署，是为中国最早的中央政府级航空机构。1920年5月，京沪航线北京至天津段正式开航，载旅客和邮件，这是中国第一条民用航线。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拨款六十万元，重新筹办民航事业。首先开辟从上海至成都航线，于是年7月开航上海至南京段，为此成立沪蓉航空管理处。到1949年，主要的航空公司有：①中国航空公司。中美合资经营，成立于1929年。1947年时，员工三千九百七十人，其中机长、驾驶员一百余人；1949年有航线二十七条，运输机四十六架。②欧亚航空公司。成立于1931年，由中德合资，后改为中国自办。1943年改组为中央航空公司。1948年时，员工两千三百八十一人，航线二十六条，运输机四十三架。③哈阿公司。中苏合资，成立于1939年，有三架运输机，只航行于新疆的哈密至苏联的阿拉木图。④西南航空公司。1933年成立，西南五省官商合办。有连接两广几个城市的两条航线。1936年开辟了从广州至河内的航线，是中国民航公司开辟的第一条国际航线。⑤陈纳德空运队。1947年，由陈纳德组织原美国第十四航空队人员成立。全队约六百多人，有运输机二十一架，在国内二十多个城市间进行货运。

1949年11月，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员工在香港宣布起义，两个航空公司首批十二架飞机于当年11月9日飞抵北京和天津，受到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的热烈欢迎。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

民国时期上海买卖有价证券的市场。1912年以后，国人组织股份有限公司逐

渐增多，股票流通渐广，于是上海自发地形成了以茶楼为日常联络点的股票买卖市场。1914年，上海十二家股份有限公司在九江路设立上海股票商业公会，以彼此对做方式进行政府公债、铁路债券、公司股票、外国货币等买卖。1919年2月，经该公会会员大会议决将其改组为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1920年5月经农商部批准开始营业，资本三百万元，经纪人五十五名，主要经营政府公债。开业之初遇到交易所风潮以及内战的影响，几濒于危。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以发行债券来弥补财政赤字，于是债市交易转趋活跃。1933年5月，授并证券物品交易所之证券部分，上海所有债券行市遂告统一。此后交易数额日趋增加，特别是公债交易很活跃，因之有公债市场之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该所宣告停业，并奉令迁汉口营业，嗣以战事拖延，终未开业。抗战胜利后进行清理。1946年9月，另设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十亿元，经纪人两百三十四名，以本国企业发行之股票债券为主，兼及政府发行之公债与外商在华发行之证券，进行投机买卖，获取暴利。1949年5月，国民党军队撤离上海前夕，该所宣告停业。

【北四行】

天津盐业、金城、大陆和上海中南四家银行的合称，为中华民国时期北方金融集团之一。盐业银行由河南省都督张镇芳于1915年创办。1917年因张参与张勋复辟事被捕，该行即被段祺瑞派吴鼎昌接收，嗣后张镇芳虽复任董事长，但实权一直操于吴鼎昌之手。金城银行由周作民与军阀倪嗣冲及其幕僚王郅隆等于1917年创办，周作民长期任总经理。大陆银行由谈丹崖、许汉卿等于1919年创办，谈任董事长，不久兼总经理。1933年谈病故，由颜惠庆任董事长，许汉卿任总经理。中南银行由华侨商人黄奕住和上海报业资本家史量才等于1921年创办，聘胡笔江任总经理。前面的三行投资人主要是北洋军阀，其主要业务为承购北洋政府公债、库券和对政府机关放款，并在一定程度上支配了华北的金融业务。中南银行虽在上海，创办人也不属于北洋军阀系统，但它的营业重心在京津，业务经营上依附于北洋政府。为了巩固和扩张实力，四家银行共组“四行联合营业事务所”，合办“四行储蓄会”和“四行准备库”，并联合发行中南银行钞票。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它们又依附于国民党政权。1935年币制改革后，四行准备库也告结束。1937年1月，另设“四行信托部”。抗日战争时期，一度依附于日伪势力，互相利用，投机牟利。抗战胜利后，在国民党官僚买办资本势力的打击下日趋衰落。1948年，四行储蓄会和四行信托部改组为联合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四行及联合银行于1952年底与其他行庄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南四行】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简称上海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的合称。为中华民国时期南方金融集团之一。上海银行设于1915年，创办人陈光甫、庄得之，由陈任总经理，以经营小额储蓄和工商贷款

为主，营业发展迅速，并兼办中国旅行社。浙江兴业银行设于1907年，由浙江铁路公司发起，总行设于杭州。1915年迁上海，叶景葵（字揆初）任董事长兼经理。抗战胜利后由徐寄庼接任董事长，项叔翔接任总经理。浙江实业银行设于1908年，初名浙江官钱局，随改名浙江银行（官商合办），辛亥革命后改称中华民国浙江银行，1914年又称浙江地方实业银行。1923年官股商股分家，官股名称照旧，商股取名浙江实业银行。该行总行设于上海，以李铭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华信托储蓄银行设于1914年，为官办，总行设于北京，方仁元任总经理。1925年一度改称中华商业银行，不久恢复旧名。1931年迁总行于上海，加入商股，聘王志莘任总经理。营业额大量增加，成为江浙金融业的一支生力军。

北伐之前，上海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共同议定，定期聚会，通过代理汇兑、合放贷款、互相开户和清算票据等建立联系，并联合发起组织上海银行公会和银行俱乐部，以加强江浙财团的团结，遂形成以三行为中坚的江浙财团，成为中国金融界南方的首领。金融界俗称为“南三行”。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他们以财力支持国民党政权，经销政府发行的公债。1931年新华商业储蓄银行迁沪，在王志莘主持下迅速发展并加入“南三行”，通称“南四行”。

南四行虽曾兴盛一时，但嗣后在国民党官僚资本势力的排挤打击下，也难于发展，地位下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四行于1952年底与其他各行庄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上海商业联合会】

1927年上海工商界建立的商业团体联合组织。1926年北伐军进抵江西，11月，上海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虞洽卿到南昌会晤蒋介石，以反共灭共为条件，答应给蒋以经济支持。1927年3月21日，北伐军逼近龙华，22日上海工人取得第三次武装起义的胜利。同日，在虞洽卿等人主持下，由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闸北商会等十九个商业团体以“对外应时势之需要，对内谋自身之保障”为目的，发起成立上海商业联合会（随后加入者达六十多个会员团体）。由虞洽卿、王一亭、吴蕴斋任主席，虞洽卿、王晓籁、穆藕初等三十一人为常务委员，大多为买办资产阶级及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人物。3月26日蒋介石到沪，虞洽卿、吴蕴斋等向蒋表示商界“当予合作到底”。“四一二”政变前后，从银行、钱庄两业中先后借垫六百万元，从其他会员组织中借垫五百万元，供蒋介石发动政变及建立南京国民党政权的经费。还协助国民政府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库券”及“续发江海关二五附税库券”，并获得参预公债基金保管的权利。4月16日致电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表示“对于当局清党主张，一致表决，愿为后盾”。此外，还为蒋介石与帝国主义租界当局间疏通关系，以及用停止与武汉金融往来威胁武汉国民政府。上海商业联合会虽然“竭商人之全力”支持了蒋介石上台，但对蒋介石无休止的索取感到难以应付，特别是一些中小厂商极为不满。至11月21日，经会员大会决定，宣告解散。

【边币】

抗战时期陕甘宁等边区政府银行发行的纸币。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陕甘宁边区政府按国共两党的协定，使用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后由于辅币缺乏，市场流通失灵，边区银行乃于1938年6月以光华商店名义，发行“光华商店代价券”，面额为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种，后又增发七角五分一种，作为辅币使用，与法币同值兑换。

1941年皖南事变后，国民政府停发第八路军军饷，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使边区财政发生极大困难。边区政府为了发展边区经济，支持抗战，于1941年1月28日通过了“发行边币、禁止法币在边区内流通”的决议。同年2月授权边区银行发行面额为一元、五元、十元的陕甘宁边区银行币（简称边币），并以边币逐渐换回“光华商店代价券”，使边币成为边区惟一的法定货币。这对保护边区的独立自主起了重要作用。

1944年，边币受法币影响贬值，边区政府决定授权陕甘宁边区银行以边区贸易公司名义发行“商业流通券”，规定“流通券”一元兑换边币二十元。自1945年6月1日起，“流通券”成为陕甘宁边区的本位货币，边币陆续收回。1948年1月，陕甘宁边区银行与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后停止发行。

与此同时，晋察冀边区政府为了统一三省货币，沟通三省经济，对敌进行货币斗争，于1938年由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面额为一元、二元、五元、一角、五角等五种纸币，也称边币。1948年5月停止发行后，按边币十元对冀南币一元的比率并行流通。同年12月，按一千元折合人民币（旧币）一元的比价收兑。

此外，1941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纸币，1946年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的票面印有“冀热辽”字样的纸币，也称边币。

【金圆券】

解放战争后期国民政府为支撑其崩溃局面而发行的一种本位货币。1948年8月19日开始发行。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消耗了巨量财富，引起财政赤字直线上升和物价疯狂上涨，国民党统治区社会经济一片混乱，1948年通货膨胀达恶性时期，法币急剧贬值。国民党为挽救其财政经济危机，维持日益扩大的内战军费开支，决定废弃法币，改发金圆券。8月19日国民政府以总统命令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规定自即日起以金圆券为本位币，发行总限额为二十亿元，限11月20日前以法币三百万元折合金圆券一元、东北流通券三十万元折合金圆券一元的比率，收兑已发行之法币及东北流通券；限期收兑人民所有黄金、白银、银币及外国币券；限期登记管理本国人民存放国外之外汇资产。按以上要旨，同时公布《金圆券发行办法》、《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中华民国人民存放国外外汇资产登记管理办法》、《整顿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等条例。发行金圆券的宗旨在于限制物价上涨，规定“全国各地各种物品及劳务价，应按照1948年8月19日各该地各种物品货价依兑换率折

合金圆券出售”。这一政策，使得商品流通瘫痪，一切交易转入黑市，整个社会陷入混乱。10月1日，国民政府被迫宣布放弃限价政策，准许人民持有金银外币，并提高与金圆券的兑换率。限价政策一取消，物价再度猛涨，金圆券急剧贬值。10月11日，国民政府又公布《修改金圆券发行办法》，取消发行总额的限制。至1949年6月，金圆券发行总额竟达一百三十余万亿元，超过原定发行总限额的六万五千倍。票面额也越来越大，从初发行时的最高面额一百元，最后竟出现五十万元、一百万元一张的巨额大票。金圆券流通不到一年，形同废纸，国民政府财政金融陷于全面崩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以人民币兑换收回。

【陈启沅】

（约1825～约1905）广东新式缫丝厂的创始人，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先行者。字芷馨，广东南海县人。他自称其家世代以农桑为业，自己则广泛涉猎诸子百家、星象舆地诸书，并曾和外国人有所接触。1854年（咸丰四年）他出国至南洋，遍历各埠，在安南（今越南）或暹罗（今泰国）看到法国式的“机械制丝，产品精良”，遂蓄意创办缫丝厂。1873年（同治十二年）陈启沅回国后，在他的故乡南海简村办起一个名叫继昌隆丝偈的缫丝厂。最初规模很小，丝釜不过数十部，但由于采用锅炉热水蒸汽煮茧，并使用蒸汽动力和机器传动装置，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其工效相当于手工缫丝的六至十倍。此外新法所缫之丝，粗细均匀，丝色洁净，弹性较大，因此，售价也较手工缫丝高出三分之一。到80年代初，南海一带已有丝厂多家，并出口缫丝。机器缫丝的出现受到丝业行会的手工业者的反对，继昌隆成立不久，一些手工业者就起而鼓动风潮，要拆掉缫丝厂。1881年（光绪七年）因蚕茧歉收，工人失业，“锦纶行”（手工业行会）的手织工人，聚众二三千人，捣毁一家丝厂。继昌隆虽幸免于难，但不得不暂时迁往澳门。

80年代以后，手工缫丝业中，效率较高的足缫机逐渐代替了手缫机。陈启沅设计的一种半机械的缫丝小机，也逐渐为广大的手工业者所接受。这样，在20世纪初的广东缫丝业中，手工缫丝和机器缫丝，又形成“并行不悖”的局面。进入20世纪30年代以后，广东缫丝工业开始衰落。继昌隆本身的结局也不例外，它经过多次转手，营业不振。继昌隆最初创立时，厂址是陈氏住宅伯豫坊，到了20世纪30年代以后，这一片厂址又还原为陈氏遗族的住宅。

【唐廷枢】

（1832～1892）清末洋行买办和洋务企业活动家。字景星，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少年时在香港教会学堂学习六年，其后在一家拍卖行当助手两年。1851年（咸丰元年）起，先后在香港英国殖民政府和上海海关担任译员十年。1863年（同治二年）进入上海怡和洋行充当买办，经理库款，经营丝茶出口贸易，开展航运，扩大洋行在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的势力。同时，继续从事自己的商业活动，大量附股洋行经营的保险、航运企业，并为洋行企业吸引大量的华

商资本。

1873年，他离开怡和洋行，投身于李鸿章主持的轮船招商局的改组工作，任总办，成为洋务派官僚的有力助手。他在担任招商局总办期间，为这个洋务企业招徕大量资本。他不但自己投资，而且把原为中国商人所有而委托洋行经营的轮船，也转搭招商局营运。从此，招商局的营业状况颇有起色。1876年（光绪二年），他受李鸿章委托，又开始筹办开平煤矿。这是他一生中经营时间最长的企业。从勘察矿址、拟定计划，到筹集资本、正式开采，都由他一手主持。19世纪末，该矿年产量曾达七十多万吨，居当时所有官商煤矿之首。开平煤矿的组成或附属部分，如中国自营的第一条铁路——开平铁路和中国自营的第一家水泥厂——唐山细棉土厂，也都是在他的倡议或主持下兴办的。随着企业活动的扩大，他的声誉日益提高。李鸿章不但称赞他既“精习船务生意”，又“于开采机宜”“胸有成竹”，而且给他以“堪备各国使臣”的保举。1892年10月7日（光绪十八年八月十七），唐廷枢病死于天津。

【徐润】

（1838～1911）清末买办和工商业活动家。字雨之。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家族为买办世家。十四岁时到上海，在伯父徐昭珩（钰亭）担任总理行内办房事务的宝顺洋行学艺办事。1856年（咸丰六年），被提升为买办副帐房。后开始于洋行之外自营商业。1859年，与宝顺洋行另两名买办在上海伙开绍祥字号，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并与人合股开设敦茂钱庄。1861年，任宝顺洋行副买办。1859～1864年的短短五年间，先后设立经营出口茶、丝和进口鸦片的行号及钱庄十多家，分布温州、宁波、河口等处。同时，大规模地进行房地产和其他投机活动，迅速积累资本。1868年，离开宝顺洋行，自设宝源祥茶栈，在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地遍设茶号，成为饶有资产的独立商人，并受到洋务派封疆大吏的倚重。1873年，受李鸿章札委，会同唐廷枢接办李在上海创办的第一个官督商办的民用企业轮船招商局。曾为招商局招揽大批股本，积极添置轮船，扩建码头、栈房，创办自保船险。1884年，因挪用招商公款投机地产失败被免职。1887年后，由李鸿章、刘铭传委派，先后办理平泉、鸡笼（今台湾基隆）、开平、贵池等矿务，但未有所作为。晚年转而投资民族工业，1902年创办上海景纶纺织厂，并在全国许多企业中拥有股份，总计资本不下一百二三十万两。1903～1906年，由袁世凯委任重返招商局，为代理总办。1911年（宣统三年）3月9日病卒于上海。著有《上海杂记》一书，对上海开埠后的变化，颇多著录。

【盛宣怀】

（1844～1916）晚清官僚，企业家。字杏荪，又字幼勖，号愚斋、止叟。江苏武进人。1870年（同治九年）经杨宗濂推荐入李鸿章幕，任行营内文案兼营务处会办，深得李鸿章信任。1872年被委为会办，参加创办轮船招商局（总局在上海）。后一度离招商局，1885年（光绪十一年）升任该局督办。之后，

除1902～1908年一段时期外，始终控制该局，并为大股东。在李鸿章提携下，1875年他又任湖北开采煤铁督办；1880年在天津创办电报总局，任总办；1893年在上海筹办华盛纺织总厂，任督办。在此期间，还于1879年署天津河间兵备道，1884年署天津海关道，1887年任山东登莱青兵备道兼东海关监督，1892年任津海关道兼津海关监督，直到1896年。

中日甲午战争后，盛宣怀控制了更多的近代化大企业，个人资本日益雄厚。1896年，他以督办身份接办张之洞创办的官办汉阳铁厂和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并改之为官督商办；至1908年又改组为商办汉冶萍煤铁厂矿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理，并为公司大股东。1896年，他还受清政府委任督办中国铁路总公司，创办中国通商银行。在接办汉冶萍煤铁矿后，连续订借日本借款，以铁矿石低价输日为抵，债务积累，使该企业受制于日本势力。在督办铁路总公司任内，与比、英、美等国签订铁路借款合同，致使几项铁路权落入外国列强之手。

八国联军入侵中国时，盛宣怀应刘坤一、张之洞之邀，于1900年与各国驻沪领事商订《东南互保章程》。次年，授工部左侍郎、会办商约大臣。自1902年起，因同袁世凯发生冲突和收回利权运动的兴起，一度失势。但他内结皇室，得慈禧太后赏识。1907年奉召进京，次年授邮传部右侍郎。1911年初（宣统二年底），授邮传部尚书，旋改称邮传部大臣。是年5月，清政府宣布由他策划的“铁路国有”命令。他即以此与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签订湖广铁路借款合同，把原来已允商办的川汉、粤汉铁路权交与外国资本作抵，激起全国性人民保路运动。辛亥武昌起义后，被革职，在外国公使保护下逃亡日本。

辛亥革命后，盛宣怀在政治上已无地位，但仍有经济实力。1913年再任轮船招商局副董事长、汉冶萍公司董事长，并以公司财产为抵，向日本大举借款。1915年策划筹组中日合办钢铁公司，未果。次年，在上海病死。遗有《愚斋存稿》。

【张謇】

（1853～1926）中国近代实业家、教育家，立宪派首脑人物。字季直，号啬庵。1853年7月1日（清咸丰三年五月二十五）生。江苏南通人。从小读书勤奋，十六岁中秀才。1876年入庆军统领吴长庆军幕。1885年顺天府乡试中举。1894年中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时值中日甲午战争新败，张謇鉴于当时政治革新无望，决心投身兴办实业和教育。1896年，张在南通筹办大生纱厂，经克服诸多困难，始于1899年建成。其后陆续创办的重要企业有：大生第二、第三、第八纱厂和广生榨油公司，复兴面粉公司，资生铁冶公司，大达轮船公司，以及通海大有晋、大豫、大赉、大丰、华成等盐垦公司，并创设淮海实业银行，以为事业发展之助，形成了以张謇为首的大生资本集团，其鼎盛时期的总资本约为三四千万元。

张謇在经营实业的同时，重视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以经营实业所获盈余之一部和劝募所得，在本地先后创办了通州师范学校、通州女子师范学校和十余所职业学校以及图书馆、剧场、医院等；

其中纺织学校、农业学校和医学学校成绩最好，后来三校扩充为专科，1920年又合并为南通大学。在外地，由张謇倡议或资助而设立的学校有：吴淞商船学校、水产专门学校、中国公学、复旦学院、南京高等师范等。张謇因创办实业、教育卓著成效而名噪东南。清末江苏学务处成立，张謇被推为议长，并任中央教育会会长，清廷曾给以三品衔聘为商部头等顾问官。

在清末的立宪运动中，张謇居于重要地位。1906年9月，与江、浙、闽立宪人士组织预备立宪公会任副会长。1909年江苏谘议局成立，任议长，他发动各省谘议局代表进京联合请愿，要求召开国会。1911年，清政府成立皇族内阁，使张謇大失所望。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张被任为实业总长。未就职。张支持袁世凯出任民国临时大总统，篡夺政府大权。1913年出任北洋政府农林、工商总长兼全国水利局总裁。次年农林、工商两部合并为农商部，仍任总长。1915年，因不满袁世凯公然恢复帝制，辞职南归。返乡后继续从事实业、教育和地方自治事业，均获得可观的进展。由于北洋军阀连年混战、外商对华倾销，加之沿海盐垦连年遭灾、花贵纱贱，张謇所经营的大生资本集团各企业负债累累，陷于十分困难的境地。他曾一再呼吁取消不平等条约，要求国际税法平等，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但都无法实现。1923年被迫将大生一厂向银行押款还债。1925年7月大生各厂及欠大生款项的各公司被债权人上海、金城等银行接管。1926年8月24日，张謇因病在南通逝世。著有《张季子九录》、《柳西草堂日记》和《啬翁自订年谱》等。

【荣德生】

（1875～1952）民族资本家。名宗铨，别号乐农。1875年8月4日（清光绪元年七月初四）生于江苏无锡。早年在上海钱庄学徒，1893年往广东三水河口厘金局帮理帐务。1896年与其兄荣宗敬等在沪合营广生钱庄。1900年开始与其兄在无锡集股兴建保兴面粉厂（后改名茂新）和振新纱厂。民国成立至20年代初，在上海、无锡、汉口、济南等地建成茂新面粉厂一至四厂；福新面粉厂一至八厂；申新纱厂一至四厂。1918年当选江苏省议员，1921年当选北洋政府国会议员。除主管无锡各厂外，还在无锡兴建著名的“梅园”风景区，创办公益小学、中学等。1924年为与外国资本相竞争，对无锡申新三厂实行管理改革，延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才取代领班、工头，使企业面貌改观。30年代初期，申新纱厂发展至九个厂。因连年举债扩充，企业搁浅，荣德生赴沪与其兄多方周旋，始免于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吞并，后经锐意整顿，经营有所好转。“七七”事变后，荣德生到汉口，致力于申新四厂和福新五厂的经营，获利甚丰。上海各厂有的毁于炮火，有的遭日军军管。1938年其兄去世后返沪，除逐步偿清旧欠外，将被日军强占的几个厂收回，并拒绝与日本人合作经营。抗战胜利后企业分由其子侄掌管，荣德生则在无锡投资兴建天元实业公司，建成天元麻、毛、棉纺等厂及开源机器工程公司，还创办了江南大学。1946年在上海遭匪徒绑架，以巨金赎出。1948年将其儿子们控

制的部分荣家企业组成总管理处，自任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派员往苏北解放区表示欢迎解放军，并与工人一起制止某些人欲将申新三厂机器设备拆迁台湾的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苏南行政公署副主任等职。1952 年 7 月 29 日在无锡病逝。

【朱葆三】

（1848～1926）近代银行保险业资本家。名佩珍，以字行。1848 年 3 月 11 日（清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初七）生于浙江定海。十四岁到沪在五金店当学徒，十七岁任总帐房和营业主任，三年后升经理。1878 年他自设慎裕五金店，同年，开设新裕商行，经营进出口贸易。后在上海日商平和洋行当买办，并纳捐四品衔候补道。1895～1911 年，创办华安水火保险公司，又投资于英商鸿源纱厂、大生轮船公司、浙江银行、立大面粉厂、广州自来水公司及上海《新闻报》等企业，历任中国通商银行总董、宁波旅沪同乡会会长、上海商务总会协理等职，成为上海工商界显赫一时的人物。

辛亥革命后，任沪军都督府财政部长。任职期间，为筹措军饷政费，尽了不少力。此后，趁当时兴办民族工业的热潮，又先后投资于上海华安合群人寿保险公司、上海中华商业储蓄银行、龙华造纸厂、舟山电灯公司、河北柳江煤矿及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数十家企业，成为全国闻名的大资本家。其间又历任上海总商会协理及总商会会长、全国商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慈善救济协会会长等职。五四运动爆发后，他以上海总商会的名义发电支持段祺瑞政府，反对上海工商学界罢工、罢市、罢课的爱国行动，受到舆论的谴责，被迫辞职。晚年曾创办上海时疫医院，从事慈善事业。1925 年 9 月 2 日病故于上海。

【周学熙】

（1866～1947）北洋政府财政总长、实业家。字缉之，别号止庵。安徽东至人。生于 1866 年 1 月 12 日（清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六）。其父周馥，清末曾任山东巡抚、两江总督、两广总督等职。周学熙十六岁中秀才，1893 年中举人。1898 年报捐候补道，派为开平矿务局会办，次年升总办。1901 年任山东大学堂总办，次年转往直隶候补，7 月经直隶总督袁世凯委派总办银元局。1903 年赴日本考察工商业，归国后任直隶工艺总局督办。1906 年创办启新洋灰公司、滦州煤矿公司，获利颇丰。因振兴工艺有功，由候补道、直隶通永道、天津道、盐运使历官至按察使。1908 年创办京师自来水公司。袁世凯窃国后，于 1912 年和 1915 年两次任财政总长，参加签订善后借款合同。1918 年任华新纺织公司总理，先后创办华新所属的天津、青岛、唐山、卫辉四家纱厂。1919 年创办中国实业银行，任总经理。1922 年与比利时商人合办耀华玻璃公司。1924 年成立实业总汇处，任理事长，管理所属各企业。周以兴办实业成绩卓著，与南方实业家张謇齐名，有“南张北周”之说。1927 年周学熙以年高引退，晚年以读经、赋诗和念佛自遣。1947 年 9 月 26 日卒于北平寓所。

【穆藕初】

（1876～1943）纺织工业实业家。名湘玥，以字行。1876年6月18日（清光绪二年五月二十七）生于上海浦东，其父穆琢庵在上海开设花行，晚年营业衰落。穆藕初1881年入学读书，1889年进花行学徒，后任职员。1895年甲午战争失败，他痛感必须学习西方以求国家的富强，于是努力学习英文、历史、算术等。1900年考入江海关任办事员，1904年和马相伯等组织沪学会，提倡新学。1905年参加上海各界反对美国虐待华工的斗争，次年任上海龙门师范监学兼英文教员，1907年任江苏铁路公司警务长。

1909年穆去美国留学，1913年于伊里诺斯大学农科毕业后，入得克萨斯农工专修学校研究植棉、纺织和企业管理，1914年夏获农学硕士学位回国。同年，在沪与胞兄穆恕再创办德大纱厂，任经理。他将美国工程师泰勒所著《科学管理法》一书译出在厂里推行，效果显著。1916年与薛宝润合办上海厚生纱厂。1919年在郑州创办豫丰纱厂，自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举办植棉试验场，致力改良棉种和推广植棉事业，著有《植棉浅说》。1920年任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理事长。穆较早在厂内采用一套西方的经营管理方法，改进生产，增加利润，为上海工商界所知名并受到北洋政府的重视。1922年秋，被北洋政府任命为出席“太平洋商务会议”的首席代表。20年代，国内棉纺业因棉贵纱贱和外货倾销而陷入困境，穆不得不将豫丰出租，其后由中国银行加入股本并派人管理。

1928年，穆接受孔祥熙的邀约任国民政府工商部常务次长，后改任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筹备主任。1932年“一·二八”上海事变时，他尽力募款支援抗日。1938年，他再次应孔祥熙邀约任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主委，为抗战增产农产品和棉纱而努力。1943年9月16日因患肠癌在重庆逝世。

【虞洽卿】

（1867～1945）航运业资本家。名和德。浙江镇海人。生于1867年6月19日（清同治六年五月十八）。十五岁至沪入瑞康颜料行当学徒。1895年起，先后任德商鲁麟洋行、华俄道胜银行、荷兰银行买办。1908年在沪集资设立宁绍商轮公司。1914年辞宁绍公司总经理，独资创办三北轮船公司，继而又创办宁兴、鸿安两轮船公司，到抗战前夕，三公司共有船三十余艘，总吨位为九万一千余吨，为民营之冠。此外，他还投资于上海中法大药房、信谊化学制药厂、大华无线电公司、江南造纸公司、宁波永耀电灯公司等企业。

虞洽卿为江浙财团的“台柱”，在政治上属于民族资产阶级的右翼。他历任上海总商会会长、淞沪市政会办、公共租界工部局华董等职。五四运动时，他以上海总商会会长身分操纵会务，阻挠罢市斗争；五卅运动爆发后，又操纵上海总商会，破坏“三罢”斗争。1926年11月，亲自前往南昌谒蒋介石，代表江浙财团许以金钱资助，翌年“四一二”政变后，被聘为上海警备司令部顾问。从此，虞一直支持蒋介石的反共政

策。1927年后，历任上海特别市市政会办、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主席、上海市轮船公会主席等职。1937年“八一三”上海抗战后，任上海难民救济协会理事长，打着“救济”旗号，利用海轮运输洋米牟利。1941年，虞离沪去渝，在重庆与王晓籁等合组三民运输公司，又与缪云台合营三北贸易公司。1945年4月26日在重庆病死。

【吴蕴初】

（1891～1953）化学工业实业家。原名葆元。1891年9月29日（清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七）生于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一塾师家庭。十三岁入塾读书，十五岁进上海“广方言馆”学习，后入上海兵工学校学习化学，毕业后留校任助教。1913年任汉冶萍公司汉阳钢铁厂化验师及制砖厂厂长。1916年去汉口，先后任汉阳兵工厂理化、制药和制酸课课长。1921年与宋伟臣合作在汉口开设炽昌硝碱公司，生产火柴原料；与施耕伊在上海合办炽昌新制胶公司，生产制造火柴用牛皮胶。其时，日本调味粉“味之素”行销中国，获利颇丰。吴乃潜心研究分析，并获得廉价成批生产调味粉的方法。1923年张逸云投资五万元，在上海开办天厨味精厂，吴任厂长兼经理，生产的佛手牌味精畅销国内以及东南亚，并远销美国，吴蕴初重视化学工业的科学研究，1928年创办中华化学研究所，任董事长，后被举为中华化学工业会副会长。1932年天厨厂增资改组，吴取得对该厂的控制权，又用天厨厂的盈利，先后开办天原电化厂、天厨第二和第三分厂、天盛陶器厂、天利氮气厂等。

抗日战争爆发后，吴将上海天厨、天原两厂迁渝，复工后因资金不足由金城、中央、农民等银行投资并派人管理。他在沦陷区的企业多被日军侵占。抗战胜利后，吴收回原有企业，经修复后于1947年开工，因美货倾销、通货膨胀和苛捐杂税，企业处境困难。

吴蕴初在民国时期，曾先后担任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资源委员会委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等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员、上海市工商联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及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分会副主任委员。1953年10月15日病逝于上海。

【范旭东】

（1883～1945）化学工业实业家。名锐，字旭东，以字行。还曾名源让，字明俊。1883年10月25日（清光绪九年九月二十五）生于湖南长沙东乡。其父范琛以教书为业。范旭东1900年秋赴日留学，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化学系，留校任专科助教。回国后在天津制币厂任总稽核，负责检验银元成色。1913年奉派赴欧洲考察盐政。1914年与景本白共创久大精盐公司，1916年又与景本白、张弧等创办永利制碱公司，并任两公司总经理。1922年创办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久大生产简装精盐，以抵制洋货，改善食品工业。永利于1926年6月29日生产出碳酸钠含量达99%的高质量洁白纯碱，同年8月，以红三角牌纯碱

获得美国费城万国博览会金质奖章。1928年创办《海王》旬刊。1934年3月，水利、久大、黄海等合组成立水利化学工业公司，成为中国第一个民族基本化学工业企业，范任总经理。同年，在南京卸甲甸创办硫酸铵厂，同时担任金城银行和中华书局董事、四行储蓄会监察、中央研究院评议员、中国化学学会会长，以及国民政府财政委员会委员、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委员等职。

抗日战争时期，范旭东连任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此时，在四川除复建和扩建久大、永利两企业外，还积极从事侯氏制碱法的试验，取得重大成就。至1944年止，范在四川创办的制盐、制酸、炼油、机械等企业，共有工人一千二百余人，为战时国内民族工业规模最大的联合企业。此外，与金城银行合办了中国化学企业公司；与孙颖川等创办三一化学制品公司。1944年9月范赴美国出席国际通商会议，会后与美商洽订了一系列技术设备进口合同，并协议由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一千六百万美元。国民政府因官僚资本不能插足而加以刁难，范因此积愤成疾。1945年10月4日病逝于重庆。

【陈嘉庚】

（1874～1961）爱国华侨领袖、南洋华侨实业家。1874年10月21日（清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二）生于福建同安县集美镇（今属厦门市）。其父陈如松为南洋新加坡侨商。1890年秋，陈嘉庚随其父去新加坡经商，1892年任顺昌米号经理。1904年起自立门户，开办罐头厂及谦益米店。1906年开始经营橡胶园。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经营航运业和房地产，到1925年时已成为拥有橡胶园和黄梨（菠萝）园一千五百英亩、各种工厂三十余所、国内外分店一百余家的大企业家。他热心教育事业，在新加坡和厦门先后创办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及大学。其中有名的有集美水产学校、集美航海学校和厦门大学等。

陈嘉庚热爱祖国，1910年在新加坡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被新加坡闽侨举为福建保安会会长，带动南洋华侨资助闽省革命党人和孙中山的革命活动。1924年在新加坡创办《南洋商报》，高举反日斗争旗帜。济南惨案发生后，他任新加坡“山东惨祸筹赈会”会长，募捐救济这一惨案的受难家属，并号召华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暴行。1938年在新加坡建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当选为该会主席，积极推动南洋华侨抗日救国，并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0年春，他率“南洋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回国，曾到延安考察，从此断定“中国的希望在延安”。抗战胜利后，陈嘉庚积极投身反蒋反美的民主运动，支持解放战争。1949年9月，应邀出席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被选为全国政协常委。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并当选为全国人大第一、二届常委与全国政协第二、三届副主席。1961年8月12日病逝于北京。遗著有《南侨回忆录》等。

【刘鸿生】

（1888～1956）近代火柴业和毛纺织业实业家。祖籍浙江定海（今宁波）。

1888年6月14日（清光绪十四年五月初五）生于上海。早年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肄业。清末为开平矿务局上海办事处买办。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经营开滦煤炭起家，被称为“煤炭大王”。此后，将其资本投资火柴、水泥、毛纺等业。1920年刘鸿生与杜家坤等集资创办苏州鸿生火柴厂，与朱葆三等创办上海水泥厂。1930年创办上海章华毛绒纺织公司，并以鸿生火柴厂联合中华、荧昌两火柴厂合组大中华火柴公司。此外，还投资码头、搪瓷、航运、金融及保险等业。到1931年投资额已达七百四十余万元，被称为“中国火柴大王”和“毛纺业大王”。

抗日战争时期　刘鸿生与中国国货银行在香港投资创办了大中华火柴公司，与川黔火柴商在重庆创办中国火柴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子良在重庆创办中国毛纺织公司，与孔祥熙在兰州创办西北毛纺公司，等等。与此同时，一度任重庆国民政府火柴专卖公司（后改火柴烟草专卖局）总经理。抗战胜利后，刘鸿生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执行长兼上海分署署长、轮船招商局理事长及全国工业协会理事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委。1956年10月1日，病逝于上海。

【卢作孚】

（1893～1952）航运业实业家。1893年4月14日（清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八）生于四川合川县小商人家庭。自学成才。1910年加入同盟会，投身于辛亥革命运动。之后从事教育、新闻工作。1916年以后任成都《群报》、《川报》记者、编辑和主笔，并为少年中国学会会员。1921年任川南永宁道尹公署教育科长。1924年在成都创办通俗教育馆。1925年起，卢作孚由文教转入实业，在合川县集资创设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轮船航运和水电厂，任总经理。1927年任嘉陵江三峡峡防团务局局长，并于北碚开展乡村建设运动和民众教育工作。翌年组设北川铁路公司，以及石印社、织布厂、图书馆、报馆、民众学校等。1931年，民生轮船公司迁重庆，营业获得巨大发展。抗日战争时有轮船一百多艘，卢作孚成为全国著名的航运业实业家。

抗战初期，卢作孚积极组织民生轮船公司抢运沿海工业设备及物资，对工业内迁作出很大贡献。战时他以民生公司名义投资于钢铁、机器、纺织、金融等业，任天府煤矿、渝鑫钢铁厂及川康殖业银行等董事长、总经理。1944年9月为中国出席国际通商会议代表。抗战胜利后，卢作孚任全国船舶调配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川江航运。同时开始经营远洋运输。1946年秋去加拿大借款造船，1948年去台湾视察民生公司业务。后移居香港。1950年6月回到北京，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52年2月8日逝世于重庆。

【陈廉伯】

（1884～1945）英籍华人，买办资

本家。字朴庵。广东南海人。其父陈蒲轩为丝业富商。他毕业于香港皇仁书院，毕业后回广州继承父业，为广州昌栈丝庄经理。不久，又当上英国汇丰银行广州分行买办。1908 年他发起创办广东保险公司，任协理。从 1909~1919 年的十年间，他联络广州几家丝商，利用其汇丰银行买办的便利，经营丝业致富。清末民初，他参与组织广东商团，并任广东中国丝绸公会会长、广东矿业公会会长、广州出口洋庄商会会长及广东总商会会长等职，还曾任龙济光督军署顾问、广东粮食救济总会总理。1919 年任广东商团团长。五四运动时，他指挥商团镇压学生爱国运动。1922 年，他与简照南创办广东地利矿业公司。1924 年 5 月，已入英国国籍的买办陈廉伯在英帝国主义支持下组织反动武装商团军，自任总长。他向英国南利洋行购买大批枪械，同年 10 月，策划商团军叛乱，妄图推翻广东革命政权，建立“商人政府”。叛乱失败后逃往香港。此后，他与广西旧官僚龚政等在广西开办华林、裕华两金矿，又在香港经营投机买卖。1928 年起，任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监理，1931 年改任督理。同年与简英甫等创办大用橡皮公司。1934 年，因其滥用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资金受到控告，失去督理职务。抗日战争爆发后，陈廉伯在香港替日本张目。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他上书香港总督，要求将香港“和平”转让给日本，因此被香港当局逮捕。日军侵占香港后他替日军效劳。1942 年 3 月任“华民代表会”四人成员之一。1945 年春，他乘日轮“白银丸”去澳洲，途中日轮被美机炸沉，他亦葬身海底。

【杜月笙】

（1888~1951）帮会头目。原名月生，后改名镛。1888 年 8 月 22 日（清光绪十四年七月十五）生于上海浦东高桥镇一个商人家庭。青少年时基本上以流浪为生，当过学徒。后在法租界捕房当包打听，并加入青帮及专为毒贩提货的“八股党”。旋与上海帮会头目黄金荣、张啸林结拜为把兄弟，共同开设三鑫公司，贩卖毒品；同时担任法租界商会总联合会主席兼纳税华人会监察。1927 年受蒋介石指使与黄、张组织“中华共进会”，参加“四一二”政变，对在北伐中立有极大功勋的上海工人纠察队发动凶残的进攻和屠杀，没收他们的武器。随后率领党徒到宁波“清党”，逮捕屠杀了大批的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被任命为海陆空军总司令部顾问，军事委员会少将参议和行政院参议。上海法租界当局任命他为公董局临时华董顾问。他多次破坏租界地区的工人罢工斗争和居民的抗捐斗争。同时在上海开设中汇银行等金融企业。1932 年建立帮会组织“恒社”。1934 年起任上海地方协会会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与特务头子戴笠建立江浙行动委员会。上海沦陷后，拒绝与日军合作，逃到香港，由蒋介石简派为中央赈济委员会常委兼第九区赈济事务所主任。1939 年兼任上海党政统一委员会主任委员。年底由港到渝，协助戴笠收罗流亡到后方的各色帮会分子，建立“人民动员委员会”。随后在重庆建恒社总社，在西南各省发展组织；开设中华实业信托公司、通济公司等企业。抗战胜利前

夕，随戴笠到浙江淳安，与美国军官、中美合作所副主任梅乐斯策划美军在沿海登陆，未能实现。日本投降后，杜回沪整顿扩大恒社组织，并先后担任了七十多个金融工商企业的董事长、理事长。1946 年 10 月协助国民党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将“人民动员委员会”改为“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协会”，任常务理事。该组织专事刺探共产党和解放军的情报，搜捕共产党人。1948 年当选“国大”代表。1949 年 4 月逃往香港，1951 年 8 月 16 日在香港病死。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历史百科全书　　第５卷　　社会经济卷　　（图文互动版）
作者＝徐寒主编
页数＝５９５
ＳＳ号＝１１４８５０１０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１２月第１版

【茶马】
【西商】
【徽商】
【布号】
【会馆】
【海禁】
【贡舶】
【开中】
【银锭】
【制钱】
【缙绅】
【官庄】
【圣库制度】
【垦殖公司】
【手工业行会】
【云南铜矿】
【四川井盐】
【江南三织造】
【外国在华工矿企业】
【外国在华航运企业】
【外国在华铁路投资】
【外国在华洋行】
【外国在华银行】
【官办企业】
【官督商办企业】
【商办企业】
【中国自办银行】
【海关税务司】
【子口税】
【厘金】
【牙行】
【盐商】
【茶商】
【商业行会】
【商埠】
【沿海贸易权】
【内河航行权】
【典当】
【官银钱号】
【钱庄】
【票号】
【广州十三行】
【鸦片贸易】
【库平银】
【漕平银】
【关平银】

【元朝货币】
【元末农民起义军钱币】
【元朝钞法】
【元朝行钞】
【明朝货币】
【清朝货币】
【货币的材质】
【货币的形制】
【货币的计量】
【货币的工艺】
【货币的流通】
【货币与政治】
【货币与哲学】
【货币与习俗】
四、古代商人
【商人】
【经商】
【商团】
【商道】
【商业家族】
五、近代商业与商人
【民国时期灾荒】
【外国在华投资】
【大生资本集团】
【英美烟公司】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北洋军阀官僚资本】
【江浙财团】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民族工业】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
【抗日战争时期的后方工业】
【交通银行】
【国际银行团】
【中国银行】
【中央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
【内债】
【盐税】
【统税】
【关税自主】
【棉麦借款】
【币制改革】
【资源委员会】
【征实征借】
【邮电】
【铁路】

【内河航运】
【民航】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
【北四行】
【南四行】
【上海商业联合会】
【边币】
【金圆券】
【陈启沅】
【唐廷枢】
【徐润】
【盛宣怀】
【张謇】
【荣德生】
【朱葆三】
【周学熙】
【穆藕初】
【虞洽卿】
【吴蕴初】
【范旭东】
【陈嘉庚】
【刘鸿生】
【卢作孚】
【陈廉伯】
【杜月笙】